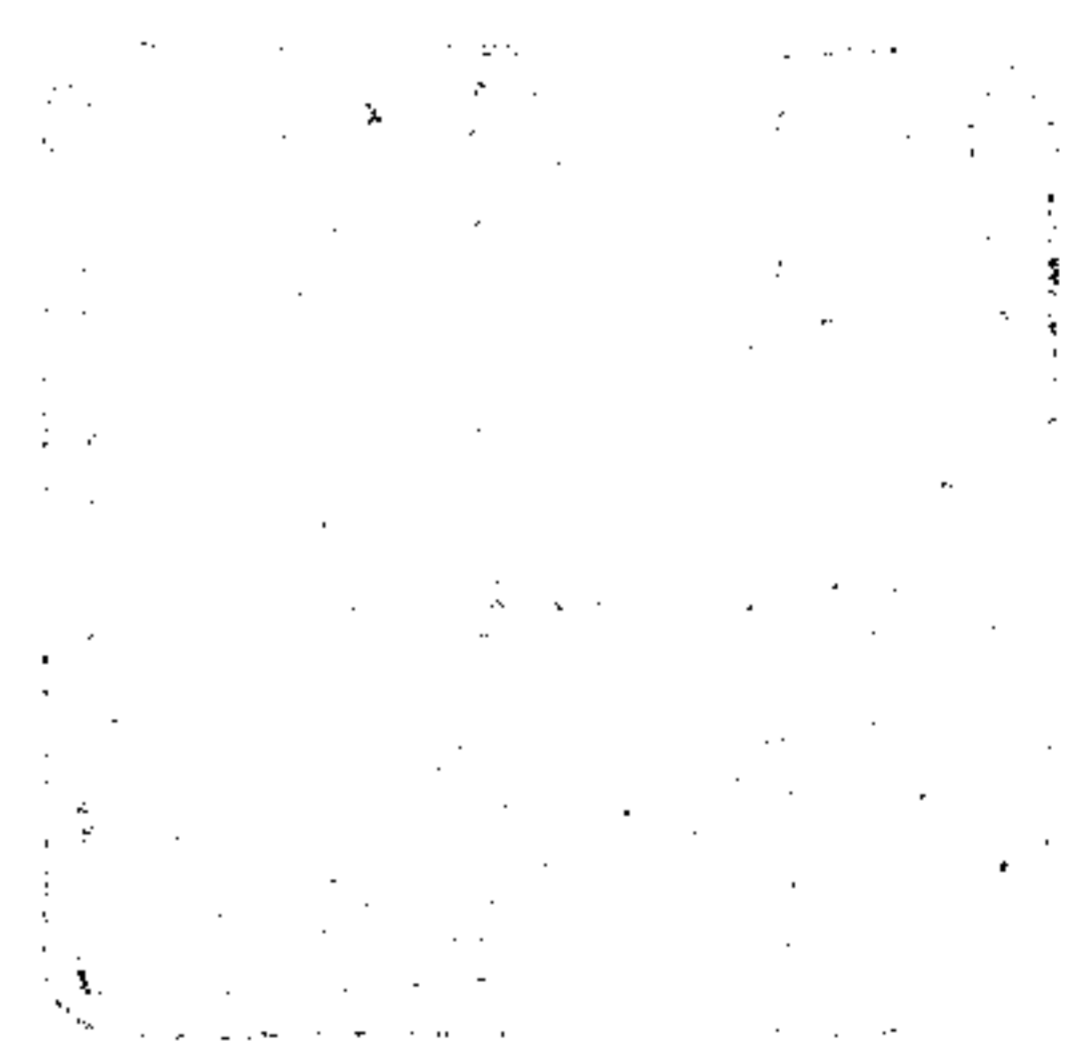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九八六・子部・醫家類

傷寒來蘇全集八卷

〔清〕柯 琴撰

傷寒論後條辨十五卷

〔清〕程應旄撰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溯源集十卷（卷一至卷五）

〔清〕錢 潢撰

一  
二五三

五三一

慈谿柯韻伯先生原本

古吳葉天士評訂

# 傷寒來蘇

# 全集

傷寒來蘇全集 序

昔人嘗論注書為難蓋文  
 有輯注鈎深抉隱穿鑿而  
 之於作者奉憲因心未得然  
 自經史以及稗官雜說金名志  
 乘之文供我括摭蒐采以求合  
 於古人立言之旨雖夏后之璜  
 不無徑寸之考尚不害其為天  
 球和璧也若醫以療疾經絡臟  
 腑形神精氣變化陰陽幽微莫  
 測那於三部九候深討窮蒐奉  
 我之靈心啓我之妙悟而率爾  
 命筆不獨置前人奉旨於雲露

申其自誤以誤世不為黃帝岐  
伯之罪人者幾希意欲柯韻伯  
先玄夙稱仲景功臣著傷寒論  
注論要二書明而快辨而精譬  
之文章家左之預選之善莊之  
向騷之送乎馬子驥北校其矣

序

取訂其謬舛據諸板以行世使  
海內之論傷寒者不墮五劫和  
之蒙醫并不惑方中行俞嘉言  
之岐說其用心可謂勤矣夫驥  
北奉慈命得力於靈素學成應  
世已為當今盧扁迺年逾古稀

精神矍鑠以蒼顏浩髮之叟能  
逍遙於風雅翰墨之間匪獨其  
業之足傳也其更有得於醫之  
外者從可知矣嗚呼傷寒一症  
所係匪輕一劑誤投神明消滅  
良可悲已李東垣陶節菴輩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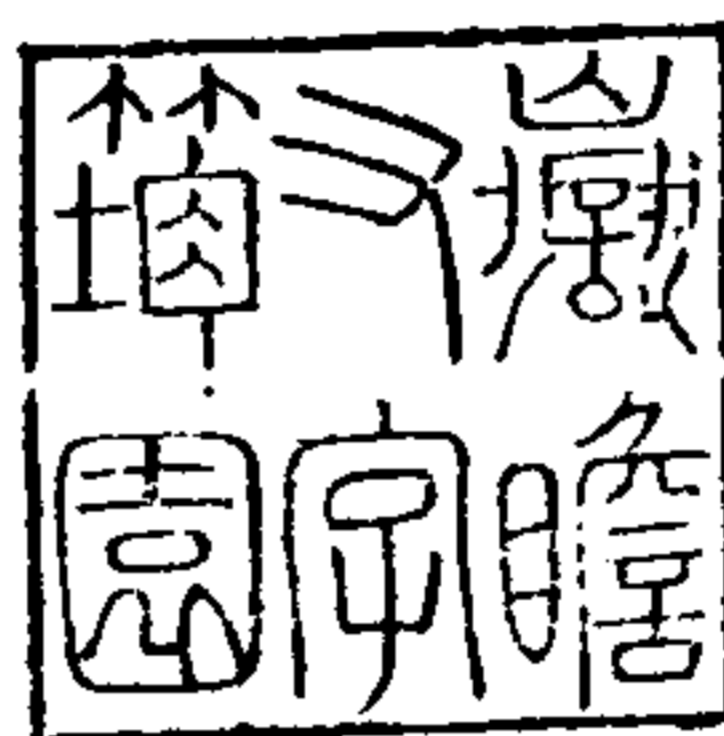
序

三

不辨晰洋明或掠影而剽光或  
辭煩而理晦旁門曲徑靡所達  
從仲景之言雖存仲景之旨幾  
蔑孰若韻伯論述之精而驥北  
校讐之嚴乎予故喜而為數言  
以弁諸首至余之於醫未涉藩

籀也。未後。驥也。以予言為河漢。

嶺南衛廷璞筠園氏拜書



序

四

余幼失怙。奉先慈命。棄舉業。習醫術。謂可養生。亦可濟世。遂銳志於醫。上自靈素。下及百家之書。探討有年。愧未深造。獨念傷寒一症。生死安危。關係甚速。仲景先師。作傷寒論。以垂後世。

傷寒論註

歷年既久。未免殘缺。再經後人顛倒紛紜。茫無頭緒。學者無由以入。置之高閣。至宋成無已。始有註釋。明方中行。條辨於前。喻嘉言。尚論於後。各揮已意。自鳴一得。然未知盡合仲景之意否。

也。繼獲柯韻伯先生傷寒論註論翼二書。立言明徹。獨出新裁。不落前人窠臼。仲景隱而未發之旨。抉以表著。俾仲景之精微與妙。躍然心目之間。實有裨益於斯道。不敢自私。因取二書訂

傷寒論註

二

其舛訛。較其字畫。付之剞劂。以公同好。表章前賢。嘉惠後學。不無少助云耳。

皆

乾隆乙亥年荷月崑山七十老

人馬中驂題



傷寒論註自序

嘗謂胸中有萬卷書。筆底無半點塵。者始可著書。胸中無半點塵。目中無半點塵。者總許作古書。註疏夫著書固難。而註疏更難。著書者往矣。其間幾經兵燹。幾番播遷。幾次增刪。幾許抄刻。亥豕者有之。雜僞者有之。脫落者有之。錯簡者有之。如註疏者。着眼則古人之隱旨明塵。句新註。疏者。失眠非依。稊葫蘆。則另尋枝葉。魚目混珠。砥礪勝玉矣。傷寒論一書。經叔和編次。已非仲景之書。仲景之文。遺失者多。叔和之文。附會者亦多矣。讀是書者。必疑神定志。慧眼靜觀。逐條細勘。逐句研審。何者

傷寒論註

卷一 自序

一

為仲景言何者是叔和筆。其間若脫落若倒句與訛字。衍文須一一指破。頓令作者真面目見於語言文字間。且其筆法之縱橫詳畧不同。或互文以見意。或比類以相形。可因此而悟彼。見微而知著者。須一一提醒。更令作者精神見於語言文字之外。始可羽翼仲景。註疏傷寒何前此註疏。諸家不將仲景書始終理會。先後合參。但隨文敷衍。故彼此矛盾。黑白不辨。令砥礪與美璞並登。魚目與夜光同珍。前此之疑辨未明。繼此之迷塗更遠。學者將何賴焉。如三百九十七法之言。既不見於仲景之序文。又不見於叔和之序例。林氏倡于前。成氏程

氏和子後其不足取信王安道已辨之矣而繼起者猶  
瑣瑣於數目即絲毫不差亦何補於古人何功於後學  
哉然此猶未為斯道備累也獨怪大青龍湯仲景為傷  
寒中風無汗而兼煩燥者設即加味麻黃湯耳而謂其  
傷寒見風又謂之傷風見寒因以麻黃湯主寒傷營治  
營病而衛不病桂枝湯主風傷衛治衛病而營不病大  
青龍主風寒兩傷營衛治營衛俱病三方割據瓜分太  
陽之主寒多風少風多寒少種種蛇足羽翼青龍曲成  
三綱鼎立之說巧言簧簧洋洋盈耳此鄭聲所為亂雅  
樂也夫仲景之道至平易仲景之門人人可入而使

傷寒論註

卷一自序

二

之茅塞如此令學者如夜行岐路莫之指歸不深可憫  
耶且以十存二三之文而謂之全篇手足厥冷之厥混  
同兩陰交盡之厥其間差謬何可殫舉楊墨之道不息  
孔子之道不着鑿道之不明不行此其故歟孟子沒而  
仲尼之道不傳千載無真儒矣仲景沒而岐黃之道莫  
傳千載無真鑿矣此愚所以執卷長吁不能已於註疏  
也丙午秋校正內經始成尚未出而問世以傷寒為世  
所甚重故將仲景書校正而註疏之分篇彙論挈其大  
綱詳其細目證因類聚方隨附之倒句訛字悉為改正  
異端邪說一切辨明岐伯仲景之隱旨發揮本論各條

之下集成一帙各論註不揣卑鄙敢就正高明倘得片  
言首肯亦稍慰夫愚者之千慮云爾慈水柯琴韻伯氏  
題時已酉初夏也

傷寒論註

卷一自序

三



凡例

一傷寒論一書自叔和編次後仲景原意不可復見雖章次混淆猶得尋仲景面目方喻輩各為更定條辨既中邪魔尚論漫循陋習矣大背仲景之旨琴有志重編因無所據竊思仲景有太陽證桂枝証柴胡証等辭乃宗此義以症名篇而以論次第之雖非仲景編次或不失仲景心法耳

一起手先立總綱一篇令人開卷便知傷寒家脉症得失之大局矣每經各立總綱一篇讀此便知本經之脉症大略矣每篇各標一症為題看題便知此方之

傷寒論註 卷一 凡例

脉証治法矣

是編以症為主故彙集六經諸論各以類從其症是某經所重者分別某經如桂枝麻黃等症列太陽梔子承氣等症列陽明之類其有變証化方如從桂枝症更變加減者即附桂枝症後從麻黃症更變加減者附麻黃症後

一叔和序例固與仲景本論不合所集脉法其中有關于傷寒者合于某証即採附其間片長可取即得攀龍附驥耳

一六經中有症治疎略全條刪去者如少陰病下利日通湯主之少陰病

下利便膿血桃花湯主之等類為既自下利脉詳則微者與白通湯腹痛小便不利與桃花湯主之詳則彼之疎略者可去矣又有脉症各別不相統攝者如太陽病發汗太多因致瘧與脉沉而細病身熱足寒等症三條合一論理甚明故合之

一本論每多倒句此古文筆法耳如太陽病血症麻黃湯主之句語意在當發其汗下前輩但據章句次序不審前後文理不顧衄家禁忌竟謂衄後仍當用麻黃解表夫既云衄乃解又云自衄者愈何得陣後與兵衄家不可發汗更有明禁何得再為妄汗今人膠柱者多即明理者亦多為陶氏所惑故將麻黃桂枝

傷寒論註 卷一 凡例

小青龍等條悉為稱正

條中有冗句者刪之如桂枝症云先發汗不解而復下之脉浮者不愈浮為在外須解外則愈何等直捷在外下更加而反下之故令不愈今脉浮故知在外等句要知此等繁音不是漢人之筆凡此等口角如病常自汗出條亦從刪例

條中有衍文者刪之有訛字者改之有闕字者補之然必詳本條與上下條有據確乎當增刪改正者直書之如無所據不敢妄動發明註中以俟高明之定奪

一加減方分兩制度煎法與本方同者于本方下書本方加某味減某味或一篇數方而後方煎法與前方同者于方末書煎法同前方中藥味修治同前者如麻黃去節杏仁去皮之類但不再註附子必炮若有生用者註之

一可汗不可汗等篇鄙俚固不足取而六經篇中多有叔和附入合于仲景者取之如太陽脉浮動數三陽明論脾約脉症等條與本論不合無以發明反以滋惑剔出附後候識者辨焉

一正文逐句圈斷俱有深意如本論中一字句最多如

傷寒論註

卷一 凡例

三

太陽病脉浮頭項強痛六字當作六句讀言脉氣來尺寸俱浮頭項強而痛若脉浮兩字連讀頭項強痛而惡寒作一句讀疎略無味則字字讀斷大義先明矣如心下溫溫欲吐鬱鬱微煩之類溫溫鬱鬱俱不得連讀連讀則失其義矣

傷寒雜病論原序

余每覽越人入曉之診望齊侯之色未嘗不慨然歎其才秀也怪當今庸世之士曾不留神鑿藥精究方術上以療君親之疾下以救貧賤之厄中以保身長全以養其生但競逐榮勢企踵權豪孜孜汲汲惟名利是務崇飾其末華其外而悴其內皮之不存毛將安附焉卒然遭邪風之氣嬰非常之疾慮及禍至而方震慄降志屈節欽望巫祝告窮歸天束手受賤費百年之壽命持至貴之重器委付凡醫恣其所措嗷嗷嗚呼厥身已繁神明消滅變為異物幽潛重泉徒為啼泣痛夫舉世昏迷

傷寒論註

卷一 張序

莫能覺悟不惜其命若是輕生彼何榮勢之云哉而進不能愛人知人退不能愛身知己遇災值禍身居死地蒙蒙昧昧蠢若遊魂哀乎超世之士馳競浮華不固根本忘軀狗物危若水谷至於是也余宗族素多向餘二百建安紀年以來猶未十論其死亡者三分有二傷寒十居其七感往昔之淪喪傷橫天之莫救乃勤求古訓博採衆方撰用素問九卷八十一難陰陽大論胎臚藥錄并平脉辨症為傷寒雜病論合十六卷雖未能盡愈諸病庶可以見病知源若能尋余所集思過半矣夫天布五行以運萬類人稟五常以有五藏經絡府俞陰陽

會通玄真幽微變化難極自非才高識妙豈能探其理  
致哉上古有神農黃帝岐伯伯高雷公少俞少師仲文  
中世有長桑扁鵲漢有公乘陽慶及倉公下此以往未  
之聞也觀今之醫不念思求經旨以演其所知各承家  
技終始順舊省疾問病務在口給相對斯須便處湯藥  
按寸不及尺握手不及足人迎跌陽三部不忝動數發  
息不滿五十短期未知決診九候曾無彷彿明堂闕庭  
盡不見祭所謂管窺而已夫欲視死別生實為難矣孔  
子云生而知之者上學則亞之多聞博識知之次也余  
宿尚方術請事斯語漢長沙守南陽張機序

傷寒論註

卷一

張序

二

傷寒論註目錄總序

自序一首

凡例十一則

張仲景原序一首

傷寒總論計十四條

太陽脉證論十三條

桂枝證上論二十條

桂枝湯

服桂枝湯法

桂枝方禁三條

桂枝證下論十九條

桂枝二麻黃一湯

桂枝加附子湯

桂枝去芍藥生薑加人參新

芍藥甘草附子湯

桂枝甘草湯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

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木湯

傷寒論註

卷二

桂枝人參湯

葛根黃連黃芩湯

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

桂枝加厚朴杏仁湯

桂枝加芍藥湯

桂枝加大黃湯

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

桂枝加桂湯

桂枝去芍藥加一箇龍骨湯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

甘草乾姜湯

芍藥甘草湯

麻黃方禁

麻黃湯

麻黃證上論十五條

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麻黃桂枝各半湯

麻黃連翹赤小豆湯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葛根湯證論 四條	葛根湯
桂枝加葛根湯	葛根加半夏湯
青龍湯證論 四條	大青龍湯
大青龍方禁	小青龍湯
小青龍加減法	
五苓散證論 十一條	五苓散
茯苓甘草湯	
十棗湯證論 一條	十棗湯
陷胸湯證論 一條	大陷胸湯
大陷胸丸	小陷胸湯
<b>傷寒論註 卷一</b>	
瀉心湯證論 十條	生姜瀉心湯
甘草瀉心湯	半夏瀉心湯
乾姜黃心湯 今人參湯	大黃黃連瀉心湯
附子瀉心湯	赤石脂禹餘糧湯
旋覆代赭湯	
抵當湯證論 六條	抵當湯
抵當丸	桃仁承氣湯
火逆諸証論 十二條	瘧濕暑証論 十六條
桂枝附子泄	桂枝附子去桂加白朮湯
甘草附子湯	

陽明脈證上論 三十五條	蜜煎方
猪膽汁方	
陽明脈證下論 十二條	
梔子豉湯証論 十五條	梔子豉湯
梔子甘草豉湯	梔子生姜豉湯
梔子乾姜湯	梔子厚桂湯
梔子栝皮湯	
瓜蒂散証論 五條	瓜蒂散
瓜蒂方禁	
白虎湯証論 九條	白虎湯
<b>傷寒論註 卷一</b>	
茵陳湯証論	茵陳蒿湯
承氣湯証論 二十二條	調胃承氣湯
大承氣湯	小承氣湯
少陽脈証論 八條	
柴胡湯証上論 十三條	小柴胡湯
小柴胡加減法	柴胡桂枝湯
柴胡湯証下論 十一條	柴胡桂枝乾姜湯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	大柴胡湯
建中湯証論 二條	小建中湯
建中方禁	

黃連湯證論 一條	黃連湯
黃芩湯證論 三條	黃芩湯
黃芩加半夏生姜湯	
太陰脈證論 十條	
三白散證論 一條	三物白散
服散	
少陰脈證論 二十一條	
麻黃附子湯證論 五條	麻黃附子細辛湯
麻黃附子甘草湯	
附子湯證論 三條	附子湯
傷寒論註 卷一	
真武湯證論 二條	真武湯
真武加減法	
四花湯證論 二條	桃花湯
四逆湯證論上 十九條	四逆湯
通脈四逆湯	通脈加減法
通脈四逆加豬膽汁湯	四逆加人參湯
麻黃升麻湯	
四逆湯證下論 十一條	當歸四逆湯
當歸四逆加吳茱萸湯	乾姜附子湯
吳茱萸湯證論 三條	吳茱萸湯

白通湯證論 三條	白通湯
白通加豬膽汁湯	
黃連阿膠湯証論 一條	黃連阿膠湯
豬苓湯證論 三條	豬苓湯
豬膚湯證論 四條	豬膚湯
甘草湯	桔梗湯
半夏湯	苦酒湯
四逆散證論 一條	四逆散
四逆散加減法	
厥陰脈證論 六條	
傷寒論註 卷一	
烏梅丸證論 一條	烏梅丸方
白頭翁湯證論 八條	白頭翁湯
熱厥利證論 十二條	
復脈湯證論 九條	炙甘草湯
陰陽易證論 一條	燒裨散
諸寒熱證論 三條	
傷寒論附翼 上卷計三十條	
傷寒論附翼 下卷計三十九條	
傷寒論翼目錄終	

傷寒論註卷之一

南陽 張機

仲景原

慈谿 柯琴

韵伯編

崑山 馬中驎 北較訂

傷寒總論

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無熱指初得病時。不是到底無熱。發陰指陽証之陰。非指直中於陰。陰陽指寒熱。勿鑿分營衛經絡。按本論云。太陽病或未發熱。或已發熱。已發熱即是發熱。惡寒未發熱。即是無熱惡寒。斯時頭項強痛已見。第

傷寒論註

卷一

傷寒總論

陽氣閉鬱。尚未宣發。其惡寒。體痛。嘔逆。脈緊。統是陰寒為病。故稱發於陰。此太陽病發於陰也。又陽明篇云。病得之一日。不發熱而惡寒。斯時寒邪凝斂。身熱惡熱。全然未露。但不頭項強痛。是知陽明之病發於陰也。推此則少陽往來寒熱。但惡寒而脈弦細者。亦病發於陰。而三陰之反發熱者。便是發於陽矣。發於陽者七日愈。發於陰者六日愈。以陽數七。陰數六故也。

寒熱者。水火之本體。水火者。陰陽之徵兆。七日合火之成數。六日合水之成數。至此則陰陽自和。故愈。蓋

陰陽互為其根。陽中無陰。謂之孤陽。陰中無陽。便是死陰。若是直中之陰。無一陽之生氣。安得合六成之數而愈耶。內經曰。其死多以六七日之間。其愈皆以十日以上。使死期亦合陰陽之數。而愈期不合者。皆治者不如法耳。

問曰。凡病欲知何時得。何時愈。答曰。假令夜半得病者。明日日中愈。日中得病者。夜半愈。何以言之。日中得病。夜半愈者。以陽得陰則解。夜半得病。明日日中愈者。以陰得陽則解也。

上文論日期合陰陽之數而愈。此論愈時於陰陽反

傷寒論註

卷一

傷寒總論

二

盛時解何也。陰盛極而陽生。陽盛極而陰生。陰陽之相生。正陰陽之相得。即陰陽之自和也。然此指病在。一二日愈者言耳。如六七日愈者。則六經各以主時解。是又陽主晝而陰主夜矣。

問曰。脈有陰陽。何謂也。答曰。凡脈浮大滑動數。此名陽也。脈沈弱澹弦微遲。此名陰也。

脈有十種。陰陽兩分。即具五法。浮沈是脈體。大弱是脈勢。滑澹是脈氣。動弦是脈形。遲數是脈息。總是病脈。而非平脈也。脈有對看法。有正看法。有反看法。有平看法。有互看法。有徹底看法。如有浮即有沈。有大

卽有弱有滑卽有瀉有數卽有遲合之於病則浮爲在表沈爲在裏大爲有餘弱爲不足滑爲血多瀉爲氣少動爲搏陽弦爲薄陰數爲在府遲爲在藏此對看法也如浮大滑動數脈氣之有餘者名陽當知其中有陽勝陰病之機沈弱瀉弦遲脈氣之不足者名陰當知其中有陰勝陽病之机此正看法也夫陰陽之在天地間也有餘而往不足隨之不足而往有餘從之知從知隨氣可與期故其始爲浮爲大爲滑爲動爲數其繼也反沈反弱反瀉反弦反遲者是陽消陰長之机其病爲進其始也爲沈爲弱爲瀉爲弦爲

傷寒論註 卷一 傷寒總論

遲其繼也微浮微大微滑微動微數者是陽進陰退之机其病爲欲愈此反看法也浮爲陽如更兼大動滑數之陽脈是爲純陽必陽盛陰虛之病矣沈爲陰而更兼弱瀉弦遲之陰脈是爲重陰必陰盛陽虛之病矣此爲平看法如浮而弱浮而瀉浮而弦浮而遲者此陽中有陰其人陽虛而陰氣早伏於陽脈中也將有亡陽之變當以扶陽爲急務矣如沈而大沈而滑沈而動沈而數者此陰中有陽其人陰虛而陽邪下陷於陰脈中也將有陰竭之患當以存陰爲深慮矣此爲互看法如浮大滑動數之脈雖不變然始

爲有力之強陽終爲無力之微陽知陽將絕矣沈弱瀉弦遲之脈雖喜變而爲陽如忽然暴見浮大滑動數之狀是陰極似陽知反照之不长餘燼之易滅也是謂徹底看法更有真陰真陽之看法所謂陽者胃脘之陽也脈有胃氣是知不死所謂陰者真藏之脈也脈見真藏者死然邪氣之來也繁而疾穀氣之來也徐而和此又不得以遲數定陰陽矣

寸口脈浮爲在表沈爲在裏數爲在府遲爲在藏寸口兼兩手六部而言不專指右寸也上古以三部九候決死生是徧求法以人迎寸口趺陽辨吉凶是

傷寒論註 卷一 傷寒總論

扼要法自難總獨取寸口并人迎跌陽不泰矣然氣口成寸爲脈之大會死生吉凶繫焉則內外藏府之診全賴浮沈遲數爲大綱耳浮沈是審起伏遲數是察至數浮沈之間遲數寓焉凡脈之不浮不沈而在中不遲不數而五至者謂之平脈是有胃氣可以神求不可以象求也若一見浮沈遲數之象斯爲病脈矣浮象在表應病亦爲在表浮脈雖有裡証主表其大綱也沈象在裡應病亦爲在裡沈脈雖或有表証主裡其大綱也數爲陽陽主熱而數有浮沈浮數應表熱沈數應裡熱雖數脈亦有病在藏者然六府爲

陽陽脈營其府則主府其大綱也遲爲陰陰主寒而遲有浮沈浮遲應表裏沈遲應裡寒雖遲脈多有病在府者然五藏爲陰而陰脈營其藏則主藏其大綱也脈狀種種總該括於浮沈遲數然四者之中又以獨浮獨沈獨遲獨數爲準則而獨見何部卽以何部深求其表裡藏府之所在病無遁情矣

凡陰病見陽脈者生陽病見陰脈者死起口用凡字是開講法不是承接法此與上交陰陽脈文同而義則異也陽脈指胃氣言所謂二十五陽者是也五藏之陽和發見故生陰脈指真藏言胃脘

傷寒論註

卷一

傷寒總論

五

之陽不至於手太陰五藏之直陰發見故死要知上文沈瀆弱弦遲是病脈不是死脈其見於陽病最多若真藏脈至如肝脈中外急心脈堅而搏肺脈大而浮腎脈之如彈石脾脈之如喙距反見有餘之象豈可以陽脈名之若以胃脈爲遲真陰爲數能不悞人耶

寸脈下不至關爲陽絕尺脈上不至關爲陰絕此皆不治決死也若計餘命生死之期期以月節尅之也

陰陽升降以開爲界陽生於尺而動於寸陰生於寸而動於尺陰陽互根之義也寸脈居上而治陽尺脈

生下而治陰上下分司之義也寸脈不至關則陽不生陰是爲孤陽陽亦將絕矣尺脈至關則陰不生陽是爲孤陰陰亦將絕矣要知不至關非脈竟不至是將絕之兆而非竟絕也正示人以可續之機此皆不治言皆因前此失治以至此非言不可治也正欲人急治之意是先一着看法夫上部有脈下部無脈尙有吐法上部無脈下部有脈尙爲有根卽脈絕不至尙有灸法豈以不至關便爲死脈哉看餘命生死句則知治之而有餘命不爲月節所尅者多耳此又深一層看法脈以應月每月有節節者月之閏也失時

傷寒論註

卷一

傷寒總論

六

不治則寸脈不至關者遇月建之屬陰必尅陽而死尺脈不至關者遇月建之陽支則尅陰而死此是決死期之法若治之得宜則陰得陽而解陽得陰而解陰陽自和而愈矣

問曰脈欲知病愈未愈者何以別之曰寸口關上尺中三處大小浮沈遲數同等雖有寒熱不解者此脈陰陽爲和平雖劇當愈

陰陽和平不是陰陽自和不過是純陰純陽無駁雜之謂耳究竟是病脈是未愈時寒熱不解之脈雖尅常愈非言不治自愈正使人知此爲陰陽偏勝之病



脈陽劇者當治陽陰劇者當治陰必調其陰陽使其和平失此不治反加劇矣

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脈若靜者為不傳頗欲吐若躁煩脈數急者為傳也

太陽主表故寒邪傷人即太陽先受太陽脈浮若見太陽之浮不兼傷寒之緊即所謂靜也脈靜証亦靜無嘔逆煩躁可知今又有發熱惡寒頭項強痛不須七日衰一日自止者正此不傳之謂也若受寒之日頗有吐意嘔逆之机見矣若見煩躁陽氣重可知矣脈急數陰陽俱緊之互文傳者即內經人傷於寒而

傷寒論註 卷一 傷寒總論 七

傳為熱之傳乃太陽之氣生熱而傳於表即發於陽者傳七日之謂非太陽與陽明少陽經絡相傳之謂也欲字若字是審其將然脈之數急是診其已然此因脈定証之法也

傷寒二三日陽明少陽證不見者為不傳也

傷寒一日太陽二日陽明三日少陽者是言見症之期非傳經之日也岐伯曰邪中於面則下陽明中於項則下太陽中於頰則下少陽其中膺背兩脇亦中其經蓋太陽經部位最高故一日發陽明經位次之故二日發少陽經位又次之故三日發是氣有高下

病有遠近適其至所為故也夫三陽各受寒邪不必自太陽始諸家言二陽必自太陽傳來者未審斯義耳若傷寒二日當陽明病若不見陽明表証是陽明之熱不傳於表也三日少陽當病不見少陽表証是少陽之熱不傳於表也

傷寒三日三陽為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而不嘔此為三陰不受邪也

受寒三日不見三陽表症是其人陽氣沖和不與寒爭寒邪亦不得入故三陽盡不受邪也若陰虛而不能支則三陰受邪氣岐伯曰中於陰者從臂腋始載

傷寒論註 卷一 傷寒總論 八

三陰各自受寒邪不必陽經傳授所謂太陰四日少陰五日厥陰六日者亦以陰經之高下為見症之期非六經部位以次相傳之日也三陰受邪病為在裡故邪入太陰則腹滿而吐食不下邪入少陰欲吐不吐邪入厥陰飢而不欲食食即吐虺所以然者邪自陰經入藏藏氣實而不能容則流於府府者胃也入胃則無所復傳故三陰受病已入於府者可下也若胃陽有餘則能食不嘔可預知三陰之不受邪矣蓋三陽皆看陽明之轉旋三陰之不受邪者藉胃為之蔽其外也則胃不特為六經出路而寔為三陰外蔽

矣胃陽盛則寒邪自解胃陽虛則寒邪深入陰經而為患胃陽亡則水漿不入而死要知三陰受邪關係不在太陽而全在陽明

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躁煩者此為陽去入陰故也上文論各經自受寒邪此條是論陽邪自表入裡症也凡傷寒發熱至六七日熱退身涼為愈此無大熱則微熱尚存若內無煩躁亦可云表解而不了了矣傷寒一日即見煩躁是陽氣外發之機六七日乃陰陽自和之際反見煩躁是陽邪內陷之兆陰者指解而言非指三陰也或入太陽之本而熱結膀胱或入

傷寒論註

卷一

傷寒總論

九

陽明之本而胃中乾燥或入少陽之本而脇下硬滿或入太陰而暴煩下利或入少陰而口燥舌乾或入厥陰而心中疼熱皆入陰之謂

太陽病頭痛至七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若欲再作經者鍼足陽明使經不傳則愈

舊說傷寒日傳一經六日至厥陰七日再傳太陽八日再傳陽明謂之再經自此說行而仲景之堂無門可入矣夫仲景未嘗有日傳一經之說亦未有傳至三陰而尚頭痛者曰頭痛者是未離太陽可知日行則與傳不同曰其經是指本經而非他經矣發於陽

者七日愈是七日乃太陽一經行盡之期不是六經傳變之日岐伯曰七日太陽病衰頭痛少愈有明證也故不曰傳足陽明而曰欲再作經是太陽過經不解復病陽明而為併病也鍼足陽明之交截其傳路使邪氣不得再入陽明之經則太陽之餘邪亦散非歸併陽明使不犯少陽之謂也

本論傳經之說惟見於此蓋陽明經起於鼻額旁納太陽之脈故有傳經之義目疼鼻乾是其症也若腳攣急便非太陽傳經矣陽明經出大指端內側太陽經出小指端外側經絡不相連接十二經脈足傳手

傷寒論註

卷一

傷寒總論

十一

手傳足陽傳陰傳陽與傷寒之六經先陽後陰先太後少之次第迥別不知太陽傳六經陽明傳少陽之說何據乎細審仲景轉屬轉係併病合病諸條傳經之妄不辨自明矣

風家表解而不了了者十二日愈

不了了者餘邪未除也七日表解後復過一候而五藏元氣始充故十二日精神慧爽而愈此雖舉風家傷寒槩之矣如太陽七日病衰頭痛少愈曰衰日少皆表解而不了了之謂也六經部位有高下故發病有遲早之不同如陽明二日發八日衰厥陰至六日

發十二日衰則六經皆自七日解而十二日愈矣若誤治又不在此例

仲景分別六經各經俱有中風傷寒脈症治法叔和時太陽篇存者多而失者少他經存者少而失者多陽明篇尙有中風脈症二條少陽經只症一條而不及脈三陰俱有中風欲愈脈俱無中風脈症以傷寒論爲全書不亦疎乎

右論傷寒診症大畧

傷寒論註

卷

傷寒總論

十一

太陽脈證

太陽之爲病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

仲景作論大法六經各立病機一條提揭一經綱領必擇本經至當之脈症而表章之六經雖各有表症惟太陽主表故表症表脈獨太陽得其全如脈浮爲在表太陽象三陽其脈氣浮而有力與陽明之兼長大少陽兼弦細三陰之微浮者不侔矣頭項主一身之表太陽經絡皆於頭會於項故頭連項而強痛與陽明頭額痛少陽頭角痛者少間矣惡寒爲病在表六經雖各惡寒而太陽應寒水各化故惡寒特甚與

傷寒論註

卷

太陽脈症

十一

陽明二日自止少陽往來寒熱三陰之內惡寒者懸殊矣後凡言太陽病者必據此條脈症如脈反沈頭不痛項不強不惡寒是太陽之變局矣

仲景立六經總綱法與內經熱論不同太陽只重在表症表脈不重在經絡主病看諸總綱各立門戶其意可知

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脈緩者名爲中風

風爲陽邪風中太陽兩陽相搏而陰氣衰少陽浮故熱自發陰弱故汗自出中風惡風類相感也風性散漫脈應其象故浮而緩若太陽初受病便見如此脈

症即可定其名爲中風而非傷寒矣如寒風太厲中之重者或汗不出而脈反緊其內症必煩躁與下傷寒之嘔逆有別

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名曰傷寒

太陽受病當一二日發故有卽發熱者或有至二日發者蓋寒邪凝斂熱不遽發非若風邪易於發熱耳然卽發熱之遲速則其所稟陽氣之多寡所傷寒邪之淺深因可知矣然雖有已發未發之不齊而惡寒體痛嘔逆之症陰陽俱緊之脈先見卽可斷爲太陽

傷寒論註

卷一 太陽脈症

三

陽之傷寒而非中風矣惡寒本太陽本症而此復言者別於中風之惡寒也中風因見風而兼惡寒傷寒則無風而更惡寒矣寒邪外束故體痛寒邪內侵故嘔逆寒則合脈緊陰陽指浮沈而言不專指尺寸也然天寒不甚而傷之輕者亦有身不疼脈浮緩者矣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爲溫病

太陽病而渴是兼少陰矣然太少兩感者必惡寒而日煩滿今不煩滿則不涉少陰反不惡寒則非傷寒而爲溫病矣溫病內外皆熱所以別於中風傷寒之惡寒發熱也此條不是發明內經冬傷於寒春必病

溫之義乃繁言太陽溫病之症如此若以春溫釋之失仲景之旨矣夫太陽一經四時俱能受病不必於冬人之溫病不必因於傷寒且四時俱能病溫不必於春推而廣之則六經俱有溫病非獨太陽一經也發汗已身灼熱者名曰風溫

此正與內經伏寒病溫不同處太陽中暑亦有因於傷寒者雖渴而仍惡寒太陽溫病反不惡寒而渴者是病根不因於寒而因於風發熱者病爲在表法當汗解然不惡寒則非麻黃桂枝所宜矣風與溫相搏發汗不如法風去而熱反熾灼熱者兩陽相薰灼轉

傷寒論註

卷一 太陽脈症

古

屬陽明之兆也

太陽病閉節疼痛而煩脈沈而細者此名濕痺

上條不惡寒是太陽變症此條脈沈細是太陽變脈渴是少陰症沈細是少陰脈太陽少陰爲表裡故脈症相似也然濕自內發與外感不同濕傷於下與傷上者不同故同爲太陽受病而脈症與總綱異耳濕流骨節故疼痛太陽之氣不宜故煩濕氣痺閉而不行故脈應其象而沈細太陽之脈從風則緩從寒則緊從濕則細傷上則浮傷下則沈當因症而合脈勿據脈而斷症如病發熱頭疼脈當浮反沈是表症得

裡脈故謂之反如發汗多因致瘥而沈細與夏月中暑而弦細扎遲皆因症而然不得繫謂之反太陽病欲解時從巳至未上

巳午為陽中之陽故太陽主之至未上者陽過其度也人身陰陽上合於天天氣至太陽之時人身太陽之病得藉其主氣而解此天人感應之理也

欲自解者必當先煩乃有汗而解何以知之脈浮故知汗出解也

欲自解便寓不可妄治意諸經皆有煩而太陽更甚故有發煩反煩更煩復煩內煩等症蓋煩為陽邪內

傷寒論註

卷一

太陽脈症

七

擾汗為陽氣外發浮為陽盛之脈脈浮則陽自內發故可必其先煩見其煩必當待其有汗勿遽妄投湯劑也汗出則陽勝而寒邪自解矣若煩而不得汗或汗而不解則審脈定症麻黃桂枝青龍隨所施而恰當矣

太陽病未解脈陰陽俱停必先振慄汗出而解但陽脈微者先汗出而解但陰脈微者下之而解若欲下之宜調胃承氣湯

言未解便有當解意停者相等之謂陽脈微二句承上之詞不得作三段看太陽病陽浮而陰弱是陽強

也今陽脈微即是陰陽俱停病雖未解已是調和之脈其解可知矣脈但浮者為陽盛必先煩而有汗陽脈微者為陽虛必先振慄而汗出振慄是陰津內發之兆汗出是陽氣外發之徵也此陰陽自和而愈可勿藥矣但陰脈微而陽脈仍浮陽氣重可知與風寒初中之脈雖同而熱久汗多津液內竭不得更行桂枝湯亦不得執太陽禁下之定法矣表病亦有因裡寔而不解者須下之而表自解若欲下之有躊躇顧慮之意宜者審定之詞以其胃不調而氣不承故宜之

傷寒論註

卷一

太陽脈症

七

此條是桂枝湯變局陽已微須其自汗陽尚存當知調胃以太陽汗多恐轉屬陽明

太陽病下之而不愈因復發汗此表裡俱虛其人因致胃家汗出自愈所以然者汗出表和故也得裡未和然後復下之

太陽病只得個表不和初無下症其裡不和多出汗下倒施而得也表裡俱虛指妄汗下亡津液言其陽邪仍寔故表裡不解胃者如有物蒙蔽之狀是欲汗之兆也因妄下後陽氣怫鬱在表汗不得遽出耳待汗出胃自解然但得個表和其津液兩虛陽已寔於

裡故裡仍未和裡症既得然後下之此雖復下治不為逆矣

問曰病有戰而汗出因得解者何也答曰脈浮而緊按之反芤此為本虛故當戰而汗出也其人本虛是以發戰以脈浮故當汗出而解若脈浮而數按之不芤此人本不虛若欲自解但汗出耳不發戰也

戰即振慄之謂治病必求其本本者其人平日稟氣之虛寒緊者急也與數同而有別蓋有虛寒之分焉又必按之芤不芤而虛寒之真假畢定

問曰病有不戰不汗出而解者何也答曰其脈自微此以曾經發汗若吐若下若亡血以內無津液此陰陽自和必自愈故不戰不汗出而解也

內無津液安能作汗戰由汗發無汗故不戰也復用此字須着眼妄治之後內無津液陰陽豈能自和陽當調其陰陽不然脈微則為亡陽將轉成陰症矣

問曰傷寒三日脈浮數而微病人身涼和者何也答曰此為欲解也解以夜半脈浮而解者濺然汗出也脈數而解者必能食也脈微而解者必不汗出也

脈而浮數今三日而轉微身初發熱今三日而身涼即傷寒三日少陽脈小為欲愈之義也此傷寒本輕

傷寒論註 卷一 太陽脈症 七

不須合六七日之期亦不必再求其有汗夜半時陽得陰則餘邪盡解矣此微與前條不同因未曾妄治津液未亡故三日自解陰平陽秘不須汗出也正教人不當妄汗耳

右論太陽脈症大異

傷寒論註 卷一 太陽脈症 六

桂枝湯證上

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者桂枝湯主之

此條是桂枝本證辨症為主此病即用此湯不必問其為傷寒中風雜病也今人鑿分風寒不知辨症故仲景佳方置之疑窟四症中頭痛是太陽本症頭痛發熱惡風與麻黃症同本方重在汗出汗不出者便非桂枝症

太陽病外證未解脈浮弱者當以汗解宜桂枝湯

此條是桂枝本脈明脈為主今人辨脈不明故於症不合傷寒中風雜病皆有外證太陽主表表症咸統

傷寒論註

卷一 桂枝湯證上

九

於太陽然必脈浮弱者可用此解外如但浮不弱或浮而緊者便是麻黃症要知本方只主外症之虛者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尚當惡寒淅淅惡風翕翕發熱鼻鳴乾嘔者桂枝湯主之

此太陽中風之桂枝症非謂此中風者便當主桂枝也前條脈症是槩風寒雜病而言此條加中風二字其脈其症悉呈風象矣上條言脈浮而弱者弱從浮見此陽浮者浮而有力此名陽也風為陽邪此浮為風脈陽盛則陰虛沈按之而弱陽浮者因風中於

衛兩陽相搏故熱自發是衛強也陰弱者因風中於營血脈不寧故汗自出是營弱也兩自字便見風邪之迅發齋齋欲閉之狀淅淅欲開之狀翕翕難開難閉之狀雖風寒熱三氣交呈於皮毛而動象是中風所由然也風之體在動風之用在聲風自皮毛入肺自肺出鼻鼻息不和則鳴此聲之見於外者然也風淫於內木動土虛胃氣不和故嘔而無物此聲之出於內者然也乾嘔是風侵胃府鼻鳴是風襲陽明而稱太陽者以頭項強痛故耳亦以見太陽為三陽陽過其度矣

傷寒論註

卷一 桂枝湯證上

三

太陽病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先刺風池風府却與桂枝湯則愈

前條治中風之始此條治中風之變桂枝湯者取三升初服者先服一升也却與者盡其二升也熱鬱於心胸者謂之煩發於皮肉者謂之熱麻黃症發熱無汗熱全在表桂枝症發熱汗出便見內煩服湯反煩而外熱不解非桂枝湯不當用也以外感之風邪重內之陽氣亦重耳風邪本自項入必刺風池風府疏通來路以出其邪仍與桂枝湯以和營衛內經曰表裡刺之服之飲湯此法是矣

一經中風 冊 黃帝內經 卷之二十一

太陽病發熱汗出者此為營弱衛強故使汗出欲救邪風者宜桂枝湯主之

此釋中風汗出之義見桂枝湯為調和營衛而設營者陰也衛者陽也陰弱不能藏陽強不能密故汗出形作傷寒其脈不弦緊而弱弱者必渴被火者必謔語弱者發熱脈浮解之當汗出而愈

形作傷寒見惡寒體痛厥逆脈當弦緊而反浮弱其本虛可知此東垣所云勞倦內傷症也夫脈弱者陰不足陽氣陷於陰分必渴渴者液虛故也若以惡寒而用火攻津液亡必胃寔而謔語然脈雖弱而發熱

傷寒論註

卷一 桂枝湯症上

三

身痛不休宜消息和解其外諒非麻黃所宜必桂枝湯啜熱稀粥汗出則愈矣此為夾虛傷寒之症

傷寒發汗解半日許復煩脈浮數者可更發汗宜桂枝湯

前條解傷寒之初此條解傷寒之後前條因虛寒此條因餘熱衛解而營未解故用桂枝更汗也可知桂枝湯主風傷衛治風而不治寒之謬矣浮弱是桂枝脈浮數是麻黃脈仲景見麻黃脈症即用麻黃湯見桂枝脈症使用桂枝湯此不更進麻黃而却與桂枝者蓋發汗而解則麻黃症已罷脈浮數者因內煩而

傷寒論註

卷一 桂枝湯症上

三

法矣前二條論治中風此二條論治傷寒後二條論治雜病見桂枝方之大用如此

病人藏無他病時發熱自汗出而不愈者此衛氣不和也先其時發汗則愈宜桂枝湯主之

藏無他病知病只在形軀發熱有時則汗出亦有時不若外感者發熱汗出不休也內經曰陰虛者陽必湊之故時熱汗出耳未發熱時陽猶在衛用桂枝湯啜稀熱粥先發其汗使陰出之陽穀氣內充而衛陽不復陷是迎而奪之令精勝而邪却也

病嘗自汗出者此為營氣和營氣和者外不諧以衛氣



不共營氣和諧故耳營行脈中衛行脈外復發其汗營衛和則愈宜桂枝湯

發熱時汗便出者其營氣不足因陽邪下陷陰不勝陽故汗自出也此無熱而常自汗者其營氣本足因陽氣不固不能衛外故汗自出當乘其汗正出時用桂枝湯啜稀熱粥是陽不足者溫之以氣食入於陰氣長於陽也陽氣普徧便能衛外而為固汗不復出矣和者平也諧者合也不和見衛強不諧見營弱弱則不能合強則不能密皆令自汗但以有熱無熱別之以時出常出辨之總以桂枝湯啜熱粥汗之

傷寒論註

卷一桂枝湯症上

三

上條發熱汗出便可用桂枝湯見不必頭痛惡風俱備此只自汗一症即不發熱者亦用之更見桂枝方於自汗為親切耳

太陽病外症未解不可下也下之為逆欲解外者宜桂枝湯

外症初起有麻黃桂枝之分如當解未解時惟桂枝湯可用故桂枝湯為傷寒中風雜病解外之總方凡脈浮弱汗自出而表不解者咸得而主之也即陽明病脈遲汗出多者宜之太陰病脈浮者亦宜之則知諸經外症之虛者咸得同太陽未解之治法又可見

桂枝湯不專為太陽用矣

太陽病先發汗不解而復下之脈浮者不愈浮為在外當須解外則愈宜桂枝湯

誤下後而脈仍浮可知表症未解湯邪未陷只宜桂枝湯解外勿以脈浮仍用麻黃湯也下後仍可用桂枝湯乃見桂枝方之力量矣

太陽病下之其氣上衝者可與桂枝湯用前法若不上衝者不得與之

氣上衝者陽氣有餘也故外雖不解亦不內陷仍與桂枝湯汗之上衝者因而外解矣○上條論下後未

傷寒論註

卷一桂枝湯症上

三

解脈此條論下後未解症互相發明更進桂枝之義○用前法是啜稀熱粥法與後文依前法如前法同若謂湯中加下藥大謬

傷寒鑿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急當救裡後清便自調身體痛者急當救表救裡宜四逆湯救表宜桂枝湯

寒邪在表而妄下之移寒於脾下利不止繼見完穀胃陽已亡矣身疼未除是表裡皆困然猶幸此表邪之未除裡邪有可救之機凡病從外來當先解外此裡症既急當舍表而救裡四逆湯自不容緩裡症既

瘥表症仍在救表亦不容緩矣身疼本麻黃症而下利清穀其腠理之疎可知必桂枝湯和營衛而痛自解故不日攻而仍日救救表仍合和中也温中之後仍可用桂枝湯其神乎神矣

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者先温其裡乃攻其表温裡宜四逆湯攻表宜桂枝湯

下利而腹尚脹滿其中即伏清穀之机先温其裡不待其急而始救也裡和而表不解可專治其表故不日救而仍日攻

吐利止而身痛不休者當消息和解其外宜桂枝湯小

和之

傷寒論註

卷一 桂枝湯症上

五

吐利是藏府不和非桂枝湯所治止後而身痛不休是營衛不和非麻黃湯所宜和解其外惟有桂枝一法消息其宜更有小與之法也蓋脈浮數身疼痛本麻黃之任而在汗下後則反屬桂枝是又桂枝之變脈變症而非復麻黃之本症本脈矣

傷寒大下後復發汗心下痞惡寒者表未解也不可攻痞當先解表表解乃可攻痞解表宜桂枝湯攻痞宜大黃黃連瀉心湯

心下痞是誤下後裡症惡寒是汗後未解症裡惡寒

處內外俱病皆因汗下倒施所致表裡交持仍當遵先表後裡先汗後下正法蓋惡寒之表甚於身疼心下之痞輕於清穀與救急之法不同

此四條是有表裡症非桂枝本病亦非桂枝壞病仲景治有表裡症有兩解表裡者有只解表而裡自和者有只和裡而表自解者與此先救裡後救表先解表後攻裡遂成五法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其大便固者知不在裡仍在表也當須發汗若頭痛者必衄宜桂枝湯

傷寒論註

卷一 桂枝湯症上

六

此辨太陽陽明之法也太陽主表頭痛爲主陽明主裡不大便爲主然陽明亦有頭痛者濁氣上冲也太陽亦有不大便者陽氣太重也六七日解病之期七日來仍不大便病爲在裡則頭痛身熱屬陽明外不解由於內不通也下之裡和而表自解矣若大便自衄則頭痛身熱病爲在表仍是太陽宜桂枝汗之若活後熱退而頭痛不除陽邪盛於陽位也陽絡受傷故知必衄衄乃解矣○本條當有汗出症故合用桂枝承氣有熱當作身熱大便固從宋本訂正恰命不大便句見他本作小便清者謬宜桂枝句直接發

汗來不是用桂枝止痢亦非用在已痢後也讀者勿以詞害義可耳

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其人  
不嘔固便欲自可一日二三度發脈微緩者為欲愈也  
脈微而惡寒者此陰陽俱虛不可更發汗更吐更下也  
面色反有熱色者未欲解也以其不得小汗出身必痒  
宜桂枝麻黃合半湯

八九日是當解未解之時寒熱如瘧是虛寔互有之  
症太陽以陽為主熱多寒少是主勝客負有將解之  
兆矣若其人不嘔是胃無邪固便是胃不寔脈微緩

傷寒論註

卷一 桂枝湯症上

三

是有胃氣應不轉屬陽明一日二三度發是邪無可  
容之地正勝邪却可弗藥也若其人熱雖多而脈甚  
微無和緩之意是陰弱而發熱寒雖少而惡之更甚  
是陽虛而惡寒陰陽俱虛當調其陰陽勿妄治以虛  
其虛也若其人熱多寒少而面色緣緣正赤者是陽  
氣怫鬱在表不得越當汗不汗其身必痒八九日來  
正氣已虛表邪未解不可發汗又不可不汗故立此  
法

諸本俱是各半今依宋本

太陽病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脈微弱者此無陽也不可

發汗宜桂枝二越婢一湯

本論無越婢症亦無越婢方不知何所取義竊謂其  
二字必誤也

此熱多是指發熱不是內熱無陽是陽已虛而陰不  
虛不煩不燥何得妄用石膏觀麻黃桂枝合半桂枝  
二麻黃一二方皆當汗之症此言不可發汗何得妄  
用麻黃凡讀古人書須辨言闕疑不可文飾况為性  
命所關者乎且此等脈症最多無陽不可發汗便是  
仲景法旨柴胡桂枝湯乃是仲景佳方若不頭項強  
痛並不須合桂枝矣讀書無目至於病人無命愚故

傷寒論註

卷一 桂枝湯症上

天

表而出之

傷寒六七日發熱微惡寒肢節煩疼微嘔心下支結外  
症未去者柴胡桂枝湯主之

微惡寒便是寒少煩疼只在四肢骨節間比身疼腰  
痛稍輕此外症將解而未去之時也微嘔是喜嘔之  
兆支結是痞滿之始即陽微結之謂是半在表半在  
裡也外症微故取桂枝之半內症微故取柴胡之半  
雖不及脈而微弱可知發熱而煩則熱多可知仲景  
製此輕劑以和解便見無陽不可發汗屬麻黃石膏  
之謬矣

桂枝湯

桂枝 二兩 去粗皮 芍藥 二兩 甘草 二兩 炙 生姜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右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適寒溫服一升服已須臾啜熱稀粥一升以助藥力

此為仲景群方之冠乃滋陰和陽調和營衛解肌發汗之總方也桂枝赤色通心溫能扶陽散寒甘能益氣生血辛能解散風邪內輔君主發心液而為汗故麻葛青龍凡發汗禦寒咸賴之惟桂枝湯不用麻黃麻黃湯不可無桂枝也本方皆辛甘發散惟芍藥之

傷寒論註

卷一

桂枝湯症

无

酸苦微寒能益陰斂血內和營氣故能發汗而止汗先輩言無汗不得服桂枝湯正以中有芍藥能止汗也芍藥之功本在止煩煩止汗亦止故反煩更煩與心悸而煩者咸賴之若倍加芍藥即建中之劑非發汗之劑矣是方用桂枝發汗即用芍藥止汗生姜之辛佐桂以解肌大棗之甘助芍以和裡陰陽表裡並行而不悖是剛柔相濟以為和也甘草甘平有安內攘外之能用以調和氣血者即以調和表裡且以調和諸藥矣而精義又在啜熱稀粥蓋穀氣內充則外邪不復入餘邪不復留方之妙用又如此故用之發

汗不至於亡陽用之止汗不至於貽患今雖凡遇發熱不論虛寔便禁穀食是何知仲景之心法而有七方之精義者哉

溫覆合一時許遍身熱熱微似有汗者益佳不可令如水淋漓病必不除若一服汗出病差停後服不必盡劑汗已遍身則邪從汗解此汗生於穀正所以調和營衛濡腠理充肌肉澤皮毛者也合如水流瀉使陰不藏精精不勝則邪不却故病不除世豈只知大發其汗即芍藥亦不敢用汗後再汗豈不誤人若不汗更服依前法又不汗後服小促其間半日許令

傷寒論註

卷一

桂枝湯症上

手

三服盡

前自汗乃衛中邪汗服湯後反無汗是衛分之邪汗已盡但穀氣未充精氣未敷於營分耳依前法使精勝而邪却藥勢促則病除矣

若病重者一日一夜服周時觀之服一劑盡病症猶在者更作服若汗不出乃服至二三劑

言病重者藥必倍之一日一夜當作二服病在即促後服勿使間斷便服至三劑無妨蓋桂枝湯是調和營衛與麻黃湯專於發表不同故可重湯疊劑以汗之不必慮其亡陽也若施之他方則誤矣

禁牛冷粘滑肉麩五辛酒酪臭惡等物

凡服藥便當禁此因桂枝為首方故錄其後口每見病家禁其穀味反與麥飲豈非大悖

桂枝本為解肌若其人脈浮緊發熱汗不出者不可與也當須識此勿令誤也

解肌者解肌肉之汗也皮膚之汗自出故不用麻黃若脈浮緊是麻黃湯脈汗不出是麻黃湯症桂枝湯無麻黃開腠理而泄皮膚有芍藥斂陰津而制辛熱恐邪氣凝結不能外解勢必內攻為害滋大耳故叮嚀告誡如此

傷寒論註 卷一 桂枝湯症上

桂枝之去其皮去其粗皮也正合解肌之義味者有去肌取骨之可笑

酒客病不可與桂枝湯得湯則嘔以酒客不喜甘故也

平素好酒濕熱在中故得甘必嘔仲景用方慎重如此言外當知有葛根連芩以解肌之法矣

凡服桂枝湯吐者其後必吐膿血也

桂枝湯不特酒客當禁凡熱淫于內者用甘溫辛熱以助其陽不能解肌反能湯越熱勢所過致傷陽絡則吐膿血可必也所謂桂枝下咽陽盛則斃者以此右論桂枝湯十六條憑脈辨症詳且悉矣方後更制

複方大詳服法示人以當用詳藥禁方示人以不當用仲景苦心如此讀者須知其因脈症而立方不特為傷寒中風設亦不拘於一經故有桂枝麻黃柴胡症等語

傷寒論註 卷一 桂枝湯症上

桂枝湯證下

大陽病三日已發汗若吐若下若溫鍼仍不解者此為壞病桂枝不中與也觀其脈症知犯何逆隨症治之

內經曰未滿三日者可汗而已汗不解者須當更汗吐下溫鍼之法非太陽所宜而三日中亦非吐下之時也治之不當故病仍不解壞病者即變症也若誤汗則有遂漏不止心下悸臍下悸等症妄吐則有飢不能食朝食暮吐不欲近衣等症妄下則有結胸痞硬協熱下利脹滿清穀等症火逆則有發黃圖血亡陽奔豚等症是桂枝症已罷故不可更行桂枝湯也

傷寒論註

卷一 桂枝湯症下

三

桂枝以五味成方減一增一便非桂枝湯非謂桂枝竟不可用下文皆隨症治逆法

服桂枝湯大汗出脈洪大者與桂枝湯如前法若形如瘧日再發者汗出必解宜桂枝二麻黃一湯

服桂枝湯取微似有汗者佳若大汗出病必不除矣然服桂枝後大汗仍可用之更汗非若麻黃之不可復用也即大汗出後脈洪大大煩渴是陽邪內陷不是汗多亡陽此大汗未止內不煩渴是病猶在表桂枝症未罷當仍與之乘其勢而更汗之汗自繁繁邪不留矣是法也可以發汗汗生于穀也即可以止汗

精勝而邪却也若不用此法使風寒乘紆于玄府必復惡寒發熱如瘧狀然瘧發作有時日不再發此則風氣留其處故日再發耳必倍加桂枝以解肌少與麻黃以開表所謂奇之不去則偶之也此又服桂枝後少加麻黃之一法

大陽病發汗遂漏不止其人惡風小便難四肢微急難以屈伸者桂枝加附子湯主之

太陽固當汗若不取微似有汗而發之太過陽氣無所止息而汗出不止矣汗多亡陽玄府不閉風乘虛入故復惡風汗多于表津弱于裡故小便難四肢者

傷寒論註

卷一 桂枝湯症下

四

請陽之本陽氣者精則養神柔則養筋開闔不得寒氣從之故筋急而屈伸不利也此離中陽虛不能打水常用桂枝以補心陽陽密則漏汗自止矣坎中陽虛不能行水必加附子以回腎陽陽歸則小便自利矣內外調和則惡風自罷而手足便利矣

漏不止與大汗出同若無他變症仍與桂枝湯若形如瘧是玄府反閉故加麻黃此玄府不閉故加附子若大汗出後而大煩渴是陽陷于內急當滋陰故用白虎加人參湯此漏不止而小便難四肢不利是陽亡于外急當扶陽此發汗雖不言何物其為麻黃湯

可知蓋桂枝湯有芍藥而無麻黃故雖大汗出而玄府能閉但使陽陷于裡斷不使陽亡于外也此與傷寒自汗出條頗同而義殊彼脚攣急在未汗前是陰虛此四肢急在汗後是陽虛自汗因心煩其出微遂漏因亡陽故不止小便數尚未難惡寒微不若惡風之甚攣急在脚尚輕于四肢不利故彼用芍藥甘草湯此用桂枝加附子其命劑懸殊矣

發汗後身疼痛脈沉遲者桂枝去芍藥生薑新加人參湯主之○發汗後身疼是表虛不得更兼辛散故去生薑沉為在裡遲為在藏自當遠陰寒故去芍藥當存

傷寒論註

卷一

桂枝湯症下

姜

甘溫之品以和營更兼人參以通血脈裡和而表自解矣名曰新加者見表未解無補中法今因脈沉遲而始用之與用四逆湯治身疼脈沉之法同義彼在未汗前而脈反沉是內外皆寒故用乾姜生附大辛大熱者協甘草以逐裡寒而表寒自解此在發汗後而脈沉遲是內外皆虛故用人參之補中益氣以率領桂枝甘棗而通血脈則表裡自和也此又與人參桂枝湯不同彼因妄下而胃中虛寒故用姜朮尚協表熱故倍桂甘此因發汗不如法亡津液而經絡空虛故加人參胃氣未傷不須白朮胃中不寒故不用

乾姜此溫厚和平之劑

發汗病不解反惡寒者虛故也芍藥甘草附子湯主之發汗後反惡寒裡虛也表雖不解急當救裡若反與桂枝攻表此誤也故于桂枝湯去桂姜棗加附子以溫經散寒助芍藥甘草以和中耳

脚掌急與芍藥甘草湯本治陰虛此陰陽俱虛故加附子皆伸景治裡不治表之義

發汗過多其人叉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者桂枝甘草湯主之

汗多則心液虛心氣餒故悸叉手自冒則外有所衝

傷寒論註

卷一

桂枝湯症下

姜

得按則內有所憑則望之而知其虛矣桂枝為君獨任甘草為佐去姜之辛散棗之泥滯并不用芍藥不藉其酸收且不欲其苦泄甘溫相得氣血和而悸自平與心中煩心下有水氣而悸者迥別

發汗後其人臍下悸欲作奔豚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主之

心下悸欲按者心氣虛臍下悸者腎水乘火而上剋奔豚氣上衝胃脘痛往木寒熱奔豚湯主之甘草一川芎為水畜奔豚則昂首疾馳最肖水勢上于之象然水勢尚在下焦欲作奔豚尚未發也當先其時論治之茯苓以伐腎邪桂枝以保心氣甘草大棗培土以制

水甘瀾水狀似奔豚而性則柔弱故名勞水用以先煮茯苓取其下伐腎邪一惟趨下也本方取味皆下以畏其泛耳

服桂枝湯或下之仍頭項強痛翁翁發熱無汗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者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主之小便利則愈

汗出不徹而遽下之心下之水氣凝結故反無汗而外不解心下滿而微痛也然病根在心下而病机在膀胱若小便利病為在表仍當發汗如小便不利病為在裡是太陽之本病而非桂枝症未罷也故去桂

傷寒論註

卷一

桂枝湯症下

三

枳而君以苓朮用姜芍即散邪行水之法佐甘棗有培土制水之功此水結中焦只可利而不可散所以與小青龍五苓散不同法但得膀胱水去而太陽表裡症悉除所謂治病必求其本也

太陽病二三日不得卧但欲起心下必結脈微弱者此本有寒分也反下之若利止必作結胸未止者四日復下之此作協熱利

不得卧但欲起在二三日似乎與陽明併病必心下有結故作此狀然結而不硬脈微弱而不浮大此其人素有久寒宿飲結于心下非亡津液而胃家寒也

與小青龍以逐水氣而反下之表寔裡虛當利不止若利自止者是太陽之熱入與心下之水氣交持不散必作結胸矣若利未止者裡既已虛表尚未解宜葛根湯五苓散輩鑿以心下結為病不盡而復下之表熱裡寒不解此協熱利所由來也

太陽病外症未除而數下之遂協熱而利利下不止心下痞硬表裡不解者桂枝人參湯主之

上條論協熱之因此明下利之治也外熱未除是表不解利下不止是裡不解此之謂有表裡症然病根在心下非辛熱何能化痞而軟硬非甘溫無以止利

傷寒論註

卷一

桂枝湯症下

三

而解表故用桂枝甘草為君佐以乾姜參朮先煎四物後內桂枝使和中之力饒而解肌之氣銳于以奏雙解表裡之功又一新加法也

太陽病桂枝症鑿反下之利遂不止脈促者表未解也喘而汗出者葛根黃連黃芩湯主之

桂枝症上復冠太陽見諸經皆有桂枝症是桂枝不獨為太陽設矣葛根豈獨為陽明藥乎桂枝症脈本弱誤下後而反促者陽氣重故也邪束於表陽擾於內故喘而汗出利遂不止者所謂暴注下迫皆屬於熱與脈弱而協熱下利不同此微熱在表而大熱入



裡固非桂枝芍藥所能和厚朴杏仁所宜加矣故君  
葛根之輕清以解肌佐連芩之苦寒以清裡甘草之  
甘平以和中喘自除而利自止脈自舒而表自解與  
補中逐邪之法迥別○上條脈症是陽虛此條脈症  
是陽盛上條表熱裡寒此條表裡俱熱上條表裡俱  
虛此條表裡俱寔同一協熱利同是表裡不解而寒  
熱虛寔攻補不同補中亦能解表亦能除寔寒中亦  
能解表亦能止利神化極矣

太陽病下之後脈促胸滿者桂枝去芍藥湯主之若微  
惡寒者去芍藥方中加附子湯主之

傷寒論註 卷一 桂枝湯症下 美

促為陽脈胸滿為陽症然陽盛則促陽虛亦促陽盛  
則胸滿陽虛亦胸滿此下後脈促而不汗出胸滿而  
不喘非陽盛也是寒邪內結將作結胸之脈桂枝湯  
陽中有陰去芍藥之酸寒則陰氣流行而邪自不結  
即扶陽之劑矣若微惡寒則陰氣凝聚恐姜桂之力  
不能散必加附子之辛熱仲景於桂枝湯一加一減  
遂成三法

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故也桂枝加厚朴杏仁湯  
主之喘家作桂枝湯加厚朴杏仁佳  
喘為麻黃症治喘者功在杏仁此妄下後表雖不解

腠理已疎故不宜麻黃而宜桂枝桂枝湯中有芍藥  
若但加杏仁喘雖微恐不勝任復加厚朴以佐之喘  
隨汗解矣

本太陽病豎反下之因而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桂枝  
加芍藥湯主之大寔痛者桂枝加大黃湯主之

腹滿時痛因於下後是陽邪轉屬非太陰本病表症  
未罷故仍用桂枝湯解外滿痛既見故倍加芍藥以  
和裡此病本於陽故用陰以和陽若因下後而腹大  
寔痛是太陽轉屬陽明而胃寔尚未離乎太陽此之  
謂有表裡症仍用桂枝湯加大黃以除寔痛此雙解

傷寒論註 卷一 桂枝湯症下 罕

表裡法也凡妄下必傷胃氣胃氣虛則陽邪襲陰故  
轉屬太陰胃氣寔則兩陽相搏故轉屬陽明太陰則  
滿痛不寔陰道虛也陽明則大寔而痛陽道寔也滿  
而時痛下利之兆大寔而痛是燥屎之徵桂枝加芍  
藥即建中之方桂枝加大黃即調胃之劑

傷寒若吐若下後心下逆滿氣上衝胸起則頭眩脈沈  
緊發汗則動經身為振振搖者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  
主之

傷寒初起正宜發表吐下非法也然吐下後不轉屬  
太陰而心下逆滿氣上衝胸陽氣內擾也起則頭眩

表陽虛也若脈浮者可與桂枝湯如前法今脈沉緊是為在裡反發汗以攻表經絡更虛故一身振搖也夫諸緊為寒而指下須當深辨浮沉俱緊者傷寒初起之本脈也浮緊而沉不緊者中風脈也若下後結胸熱寔而脈沉緊便不得謂之裡寒此吐下後而氣上衝者更非裡寒之脈矣蓋緊者弦之別名弦如弓弦言緊之體緊如轉索謂弦之用故弦緊二字可以並稱亦可互見浮而緊者名弦是風邪外傷此沉緊之弦是木邪內發觀厥陰為病氣上撞心正可為此症發明也吐下後胃中空虛木邪為患故君茯苓以

傷寒論註 卷一 桂枝湯症下 畢

清胸中之肺氣而治節行用桂枝散心下之逆滿而君主安白朮培既傷之胃主而元氣復佐甘草以調和氣血而營衛以行頭自不眩身自不搖矣若遇粗工鮮不認為真武症  
瘧鍼令其汗鍼處被寒核起而赤者必發奔豚氣從小腹上衝心者灸其核上各一壯與桂枝加枳湯  
寒氣不能外散發為赤核是奔豚之兆也從小腹衝心是奔豚之氣象也此陽氣不舒陰氣反勝必灸其核以散寒邪服桂枝以補心氣更加桂者不特益火之陽且以制木邪而逐水氣耳○前條發汗後臍下

悸是水邪欲乘虛而犯心故君茯苓以正治之則奔豚自不發此表寒未解而小腹氣沖是木邪挾水氣以凌心故于桂枝湯倍加桂以平肝氣而奔豚自除前在裡而未發此在表而已發故治有不同  
傷寒脈浮豎以火迫劫之亡陽必驚狂起卧不安者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主之

傷寒論註 卷一 桂枝湯症下 畢

起則狂卧則驚也凡發熱自汗者是心液不收桂枝方用芍藥是酸以收之也此因迫汗津液既亡無液可斂故去芍藥加龍骨者取其鹹以補心重以鎮怯濟以固脫故曰救逆也且去芍藥之酸則肝家得辛甘之補加牡蠣之鹹腎家有既濟之力此虛則補母之法又五行永制之妙理也蜀漆不見本草未詳何物諸云常山苗則謬  
火逆下之因燒鍼煩躁者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主之  
三番誤治陰陽俱虛竭矣煩躁者驚狂之漸起卧不安之象也急用此方以安神救逆

○右論桂枝壞病十八條凡壞病不廢桂枝者見各  
症中 屬

○桂枝症附方

桂枝二麻黃一湯

本桂枝湯二分麻黃湯一分合為二升分再服後入  
合一方失仲景異道同歸之活法

白虎加人參湯

石膏一斤碎 甘草二兩炙 粳米六兩 人參三兩

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桂枝加附子湯

傷寒論註 卷一 桂枝湯症下

本方加附子一枚炮去皮破八片煎服不須啜粥

桂枝去芍藥生薑新加人參湯

本方去芍藥生薑加人參三兩

芍藥甘草附子湯

芍藥 甘草 炙各二兩 附子一枚炮去皮破八片

水五升煮一升五合分溫三服

桂枝甘草湯

桂枝 四兩去皮 甘草二兩炙 水二升煮一升頓服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

茯苓半斤 桂枝四兩去皮 甘草二兩大棗十二枚

以甘瀾水一斗先煮茯苓減二升內諸藥煮三升溫服  
一升日三服

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

芍藥 生薑 白朮 茯苓各三兩

甘草二兩炙 大棗十一枚 水八升煮三升溫服一升

桂枝人參湯

桂枝四兩 人參四兩 甘草四兩 白朮三兩 乾姜五兩

九升先煮四味取五升內桂煮三升溫服日再服夜

一服

葛根黃連黃芩湯

傷寒論註 卷一 桂枝湯症下

葛根半斤 黃連三兩 黃芩三兩 甘草炙三兩

水八升先煮葛根減二升內諸藥煮取二升分溫二服

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

桂枝四兩 生薑三兩 甘草二兩 大棗十二枚 附子三枚

水六升煮二升分溫三服

桂枝加厚朴杏仁湯

本方加厚朴二兩去皮 杏仁五十枚

水七升微火煮三升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

桂枝加芍藥湯

本方加芍藥三兩

桂枝加大黃湯

本方加大黃二兩 芍藥三兩

按論中無芍藥疑誤

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

茯苓 四兩 桂枝 三兩 白朮 甘草 各二兩

水六升煮三升分溫三服

桂枝加桂湯

本方加桂枝二兩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

桂枝 蜀漆 生姜 各三兩 甘草 二兩 大棗 十枚

傷寒論註

卷一 桂枝湯症下

聖

龍骨 四兩 牡蠣 五兩

水一斗二升煮蜀漆減二升內諸藥煮取三升溫服一

升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

桂枝 一兩 甘草 炙 龍骨 牡蠣 各二兩

水五升煮二升半溫服八合

○右方其一十八首

傷寒脈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脚攣急反與桂枝湯欲攻其表此誤也得之便厥咽中乾煩躁吐逆者作甘草乾姜湯與之以復其陽若厥愈足溫者更作芍

藥甘草湯與之其脈即伸若胃氣不和譫語者少與調胃承氣湯

此非桂枝症而形似桂枝症磁硃類玉人宜着眼

桂枝症以自汗出為提綱然除頭痛發熱惡寒惡風

及鼻鳴乾嘔外有一件不合桂枝者即不得以自汗

出為主張矣此條中脚攣急一件不合桂枝症便當

於不合處推求而自汗出是合桂枝症便當於自汗

出處推求太湯有自汗症陽明亦有自汗症則心煩

微惡寒是陽明表症小便數脚攣急是陽明裡症便

當認為陽明傷寒而非太陽中風矣然症不在表不

傷寒論註

卷一 桂枝湯症下

聖

當用桂枝湯不在裡不當用承氣湯症在牛表牛裡

便當去村枝姜棗之散而在芍藥甘草之和矣芍藥

酸寒用以止煩斂自汗而利小便甘草甘平用以瀉

心散微寒而緩攣急斯合乎不從標本從乎中治之

法也反用桂枝湯攻汗津液越出汗多亡陽脚攣急

者因而厥逆矣咽乾煩躁吐逆皆因胃陽外亡所致

必甘草乾姜湯救桂枝之誤而先復其胃腕之陽陽

復則厥愈而足溫矣變症雖除而芍藥甘草之症未

罷必更行芍藥甘草湯滋其陰而脚即伸矣或胃實

而譫語是姜桂遺熱所致也少與調胃承氣和之使

硝黃以對待乎姜桂仍不失陽明燥化之治法耳

問曰六經皆始於足脚舉急獨歸陽明者何曰陽明

乃血所生病血虛則筋急且舉急為燥症燥化又屬

陽明故也曰太陽主筋所生病非太陽乎曰太陽脈

盛於背故背中脈太陽居其四行陽明脈盛於足故

兩足脈陽明居其六行內經曰身重難以行者胃脈

在足也是脚舉當屬陽明矣故頭痛項背強腰脊強

凡身以後者屬太陽頸到凡凡脚舉急凡身以前者

屬陽明即如迤病項強急時頭熱獨頭搖卒口噤背

反張者太陽也胸滿口噤臥不着席必飲齒脚舉急

傷寒論註 卷一 桂枝湯症下

者陽明也愚謂仲景雜病論亦應分六經者此類是

與 自汗心煩惡寒皆陽虛症獨以脚舉急認是陰虛咽

乾煩躁皆陽盛症獨以厥認為亡陽獨處賊奸惟仲

景獨能看破

曰反與曰少與是用成方曰作曰更作是製新方

兩若字有不必然意

甘草乾姜湯

炙草四兩 乾姜一兩 水三升煮一升五合分溫再服

芍藥甘草湯

芍藥四兩 炙草四兩 法如前

問曰仲景每用桂附以回陽此只用芍藥乾姜者何

曰斯正仲景治陽明之大法也太陽少陰從本從標

其標在上其本在下其標在外其本在內所謂亡陽

者亡腎中之陽也故用桂附之下行者回之從陰引

陽也陽明居中故不從標本從乎中治所謂陽者胃

陽也用甘草乾姜以回之從乎中也然太少之陽不

易回回則諸症悉解陽明之陽雖易回回而諸症仍

在變症又起故更作芍藥甘草湯繼之少與調胃承

氣和之是亦從乎中也此兩陽合明氣血俱多之部

傷寒論註 卷一 桂枝湯症下

故不妨微寒之而微利之與他經亡陽之治不同此

又用陰和陽之法

桂枝辛甘走而不守即佐以芍藥亦能亡陽乾姜辛

苦守而不走故君以甘草便能回陽以芍藥酸收之

性協甘草之平降位同力均則直走陰分故脚舉可

愈

甘草乾姜得理中之半取其守中不須其補中芍藥

甘草湯得桂枝之半用其和裡不許其攻表

右論疑似桂枝症



傷寒論註卷之二

南陽

張機

仲景

慈谿

何琴

韵伯編註

崑山

馬中驛駭北較訂

麻黃湯證上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者麻黃湯王之

太陽主一身之表風寒外束陽氣不伸故一身盡疼

太陽脉抵腰中故腰痛太陽主筋所生病諸筋者皆

屬于節故骨節疼痛從風寒得故惡風風寒客于人

傷寒論註卷之二麻黃湯症

則皮毛閉故無汗太陽為諸陽主氣陽氣鬱于內故

喘太陽為開立麻黃湯以開之諸癰悉除矣○麻黃

入症頭痛發熱惡風同桂枝症無汗身疼同大青龍

症本症重在發熱身疼無汗而喘

本條不冠傷寒又不言惡寒而言惡風先輩言麻黃

湯主治傷寒不治中風似非確論蓋麻黃湯大青龍

湯治中風之重劑桂枝湯葛根湯治中風之輕劑傷

寒可通用之非主治傷寒之劑也

脉浮者病在表可發汗麻黃湯脉浮而數者可發汗宜

麻黃湯

前條論症此條論脉言浮而不言遲弱者是浮而有

力也然必審其熱在表乃可用若浮而大有熱屬藏

者當攻之不令發汗矣若浮數而痛偏一處者身雖

疼不可發汗

數者急也即緊也緊則為寒指受寒而言數則為熱

指發熱而言辭雖異而意則同故用浮緊者即麻黃

黃症

脉浮而數浮為風數為虛風為熱虛為寒風虛相搏則

酒淅惡寒也

脉浮為在表者何以表有風邪故也邪之所湊其氣

傷寒論註卷之二麻黃湯症

必虛數本為熱而從浮見則數為虛矣風為陽邪陽

浮則熱自發數為陽虛陽虛則畏寒凡中風寒必發

熱惡寒者風虛相搏而然也

諸脉浮數當發熱而酒淅惡寒若有痛處飲食如常者

畜積有膿也

浮數之脉而見發熱惡寒之症不獨風寒相同而癰

瘍亦有然者此浮為表而非風數為實熱而非虛矣

發熱為陽浮而惡寒非陽虛矣若欲知其不是風寒

當以內外症辨之外感則頭項痛身痛骨節痛腰脊

痛非痛偏一處也外感則嘔逆或乾嘔不得飲食如

常如此密之有畜積而成癱瘓者庶不致誤作風寒  
治則舉瘡家一症例之治傷寒者見脈症之相同皆  
當留意也

瘡家身雖疼不可發汗汗出則瘡

瘡家病與外感不同故治法與風寒亦異若以風寒  
之法治之其變亦不可不知也瘡雖痛偏一處而血  
氣壅遏亦有徧身疼者然與風寒有別汗之則津液  
越出筋脉而虛攣急而為瘡矣諸脉症之當審正此  
故耳

脉浮數者法當汗出而愈若身重心悸者不可發汗當

傷寒論註 卷二 麻黃湯症

三

自汗出乃解所以然者尺中脉微此裡虛須表裡實津  
液白和便汗出愈

脉浮數者于脉法當汗而尺中微則不敢輕汗以麻  
黃為重劑故也此表指身裡指心有指營衛而反道  
心悸者非也身重是去熱心悸是裡虛然悸有因心  
下水氣者亦當發汗故必審其尺脉尺中脉微為裡  
虛裡虛者必須實裡欲津液和須用生津液若坐而  
待之則表邪愈盛心液愈虛焉能自汗此表是帶言  
只重在裡至于自汗出則裡實而表和矣

寸口脉浮而緊浮則為風緊則為寒風則傷衛寒則傷

營營衛俱病骨肉煩疼當發其汗也

風寒本自相因必風先開腠理寒得入于經絡營衛  
俱傷則一身内外之陽不得越故骨肉煩疼脉亦應  
其象而變見于寸口也緊為陰寒而從浮見陰盛陽  
虛汗之則愈矣

緊者急也即數也緊以形象言數以至數言緊則為  
寒指傷寒也數則為熱指發熱也辭異而義則同故  
脉浮數浮緊者皆是麻黃症

脉法以浮為風緊為寒故提綱以麻陰陽俱緊者名  
傷寒大青龍脉亦以浮中見緊故名中風則脉但浮

傷寒論註 卷二 麻黃湯症

四

者正為風脉宜麻黃湯是麻黃湯固主中風脉症矣  
麻黃湯症發熱骨節疼便是骨肉煩疼即是風寒而  
傷營衛俱病先輩何故以大青龍治營衛兩傷麻黃  
湯治寒傷營而不傷衛桂枝湯治風傷衛而不傷營  
曷不以桂枝症之惡寒麻黃症之惡風一反勘即要  
之冬月風寒本同一體故中風傷寒皆惡風惡寒營  
病衛必病中風之重者便是傷寒傷寒之淺者便是  
中風不必在風寒上細分須當在有汗無汗上着眼  
耳

太陽病脉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症仍

在此當發其汗麻黃湯主之服藥已微除其人發煩目  
瞑劇者必衄衄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

脈症同大青龍面異者外不惡寒內不煩躁耳發干  
陽者七日愈八九日不解其人陽氣重可知然脈緊  
無汗發熱身疼是麻黃症未罷仍與麻黃只微除在  
表之風寒而不解內擾之陽氣其人發煩目瞑見不  
堪之狀可知陽絡受傷必逼血上行而衄矣血之與  
汗異名同類不得汗必得血不從汗解而從衄解此  
與熱結膀胱血自下者同一局也

太陽肝起自目內皆絡陽明脈于鼻鼻者陽也目者

傷寒論註

卷二

麻黃湯症

五

陰也血雖陰類從陽氣而升則從陽竅而出故陽盛  
則衄陽盛則陰虛陰虛則目瞑也

解後復煩煩見于內此餘邪未盡故用桂枝更汗微  
除發煩是煩于外見此大邪已解故不可更汗仲景  
每有倒句法前輩隨文衍義謂當再用麻黃以散餘  
邪不知得衄乃解何處着落

傷 脈浮緊者麻黃湯主之不發汗因致衄

脈緊無汗者當用麻黃湯發汗則陽氣得泄陰血不  
傷所謂奪汗者無血也不發汗陽氣內擾陽絡傷則  
衄血是奪血者無汗也若用麻黃湯再汗液脫則難

矣言不發汗因致衄豈有因致衄更發汗之理乎觀  
少陰病無汗而強發之則血從口鼻而出或從目出  
能不懼哉愚故亟為校正恐誤人者多耳

太陽病脈浮緊發熱身無汗自衄者愈

汗者心之液是血之變見于皮毛者也寒邪堅斂于  
外腠理不能開發陽氣大擾于內不能出玄府而為  
汗故逼血妄行而假道于肺竅也今稱紅汗得其旨  
哉

衄家不可發汗汗出必額上脈緊急目直視不能胸不  
得眠

傷寒論註

卷二

麻黃湯症

六

太陽之脈起自目內皆上額已脫血而復汗之津液  
枯竭故脈緊急而目直視也亦心腎俱絕矣目不轉  
故不能胸目不合故不得眠

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  
可發汗以營氣不足血少故也

脈浮緊者以脈法論當身疼痛宜發其汗然寸脈雖  
浮緊而尺中遲則不得據此法矣尺主血血少則營  
氣不足雖發汗決不能作汗正氣反虛不特身疼不  
除而亡血亡津液之變起矣○假令是設辭是深一  
層看此與脈浮數而尺中微者同義陽盛者不劫



發汗變症惟頭暈乃解矣陰虛者不可發汗以陽之變也難為力

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胸滿者不可下麻黃湯主之

三陽俱受氣于胸中而部位則屬陽明若喘屬太陽嘔屬少陽故胸滿而喘者尚未離平太陽雖有陽明可下之症而不可下如嘔多雖有陽明可攻之症而不可攻亦以未離乎少陽也

陽明病脈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

太陽有麻黃症陽明亦有麻黃症則麻黃湯不獨為

太陽設也見麻黃症即用麻黃湯是仲景大法

傷寒論詳卷二麻黃湯症

右論麻黃湯脈症

太陽病十日已去脈浮細而嗜卧者外已解也設胸滿脇痛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者與麻黃湯

脈微細但欲寐少陰症也浮細而嗜卧無少陰症者雖十日後尚屬太陽此表解而不了了之謂設見胸滿嗜卧亦太陽之餘邪未散兼脇痛是太陽少陽合病矣以少陽脈弦細也少陽為樞樞机不利一陽之氣不升故胸滿脇痛而嗜卧與小柴胡和之若脈浮而不細是浮而有力也無胸脇痛則不屬少陽但浮而不大則不涉陽明是仍在太陽也太陽為開開病

反開故嗜卧與麻黃湯以開之使衛氣行陽太陽仍得主外而喜寤矣與太陽初病用以發汗不同當小其制而少與之

右論麻黃湯柴胡湯相關脈症

麻黃湯

麻黃二兩去節 桂枝二兩 甘草炙一兩 杏仁七十個去尖

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一升去沫內諸藥煮二升半溫服八合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法

麻黃色青八肝中空外直宛如毛竅骨節狀故能旁

傷寒論詳卷二麻黃湯症

八

通骨節除身疼直達皮毛為衛分驅風散寒第一品藥然必藉桂枝入心通血脈出營中汗而衛分之邪乃得盡去而不留故桂枝湯不必用麻黃而麻黃湯不可無桂枝也杏為心果溫能散寒苦能下氣故為驅邪定喘之第一品藥桂枝湯發營中汗須啜稀熱粥者以營行脈中食入于胃濁氣歸心淫精于脈故耳麻黃湯發衛中汗不須啜稀熱粥者此汗是太陽寒水之氣在皮膚間腠理開而汗目出不須假穀氣以生汗也  
一服汗者停後服汗多亡陽遂虛惡風煩躁不得眠也

汗多者溫粉撲之

此麻黃湯禁也麻黃湯為發汗重劑故慎乎如此其用桂枝湯若不汗更服若病重更作服若不汗可服至二三劑又刺後可復汗汗後可復汗下後可復汗此麻黃湯但云溫服八合不言再服則一服汗者停後服汗出多者溫粉撲之自當列此後大青龙煩躁在未汗先是為陽盛此煩躁在發汗後且為陰虛陰虛則陽無所附宜白虎加人參湯若用桂枝附以回陽其不殺人者鮮矣

傷寒論註

卷二 麻黃湯症下

九

麻黃湯證下

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其人不可不嘔而欲自可一日二三度發脈微緩者為欲愈也脈微而惡寒者此陰陽俱虛不可更發汗更下更吐也面色反有熱色者未欲解也以其不得小汗出身必痒宜桂枝麻黃合半湯

太陽病七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七八日不解惡寒發熱如瘧是將轉係少陽矣太陽以陽為主熱多寒少是主勝而客負此為將解之症若其人不可不嘔是胃無寒邪固便是胃無熱邪脈微緩是脈有

傷寒論註

卷二 麻黃湯症下

十

胃氣一日二三度發是邪無可容之地斯正勝而邪却可勿藥也若其人熱多寒少脈甚微而無和緩之意是弱多胃少日脾病此至陰虛矣但惡寒而不惡熱是二陽虛矣陰陽俱虛當調其陰陽陰陽和而病自愈不可更用汗吐下法也若其人熱多寒少而面色絳緣正赤者是陽氣拂鬱在表而不得越當汗不汗其身必痒汗出不微未欲解也可小發汗故將桂枝麻黃湯各取三分之一合為半服而與之所以然者以八九日來正氣已虛邪猶未解不可更汗又不汗故立此和解法耳

舊本俱作各半今從宋本校正

麻黃桂枝合半湯

桂枝湯三合麻黃湯三合併為六合頓服

後人算其分而合作一方大失仲景製方之意

太陽病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脈微弱者此無陽也不可發汗宜桂枝二越婢一湯

此條與上條中節同義

本論無越婢症亦無越婢湯方金匱要畧有越婢湯

方世本取合者即是也仲景言不可發汗則不用麻

黃可知言無陽則不用石膏可知若非方有不同必

傷寒論註 卷二 麻黃湯症下

抄錄者誤耳寧闕其方勿留之以滋惑也

○右論麻黃桂枝合半湯脈症

○麻黃湯變症汗後虛症

未持脈時病人以手自冒心師因試令咳而不欬者此必兩耳聾無聞也所以然者以重發汗虛故如此

汗出多則心液虛故以手外衛此望而知之心寄於于耳心虛故耳聾此問而知之

病人脈數為熱當消穀引食而反吐者此以發汗令陽氣微膈氣虛脈乃數也數為客熱不能消穀以胃中虛令故吐也

上條因發汗而心血虛此因發汗而胃氣虛也與服桂枝湯而吐者不同此因証論脈不是拘脈談症未汗浮數是衛氣實汗後浮數是胃氣虛故切居四診之未當因症而消息其虛實也

病人有寒復發汗胃中冷必吐蚘

有寒是未病時原有寒也內寒則不能化物飲食停滯而成蚘以內寒之人復感外邪當溫中以逐寒若復發其汗汗生于穀穀氣外散胃脘陽虛無穀氣以養其蚘故蚘動而上從口出也蚘多不止者死吐蚘不能食者亦死

傷寒論註 卷二 麻黃湯症下

發汗後腹脹滿者厚朴生姜甘草半夏人參湯主之

此條不是妄汗以其人本虛故也上條汗後見不足

症此條汗後反見有餘症邪氣盛則實故用厚朴姜

夏散邪以除腹滿正氣虛故用人參甘草補中而益

元氣

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為逆若更發汗必吐不止

陽重之人大發其汗有升無降故水藥拒膈開不得

入也若認為中風之乾嘔傷寒之嘔逆而更汗之則

吐不止胃氣大傷矣此熱在胃口須用梔子湯瓜蒂

散因其勢而吐之亦通因通用法也五苓散亦下利

不可認爲水道而妄用之

汗後重發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疼與禹餘糧九

汗家平素多汗人也心液大脫故恍惚心亂甚于心

下悸矣心虛于上則腎衰于下故陰疼餘糧圭之精

氣所融結用以固脫而鎮怯故爲九以治之

厚朴生姜半夏甘草人參湯

厚朴炙去皮 生姜 半夏 洗各半片 甘草二兩

人參一兩

水一斗煮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右論汗後虛症

傷寒論註 卷二 麻黃湯症下

發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無汗而喘善本有大熱者可

與麻黃杏子甘草石膏湯

下後不可更行桂枝湯若無汗而喘大熱者可與麻黃

杏子甘草石膏湯

二條無字舊本訛在大熱上前輩因循不改隨文衍

義爲後學之迷途仲景每于汗下後表不解者用桂

枝更汗而不汗麻黃此則內外皆熱而不惡寒必其

用麻黃湯後寒解而熱反甚與發汗解半日許復煩

下後而微喘者不同發汗而不得汗或下之而仍不

汗喘不止其陽氣重也若與桂枝加厚朴杏仁湯下

咽卽斃矣故于麻黃湯去桂枝之辛熱加石膏之甘

寒佐麻黃而發汗助杏仁以定喘一加一減溫解之

方轉爲涼散之劑矣未及論症便言不可更行桂枝

湯見得汗下後表未解者更行桂枝湯是治風寒之

常法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麻黃四兩 杏仁五十粒 甘草二兩炙 石膏半斤

水七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溫

服一升

病發于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胸若不結胸但頭汗

傷寒論註 卷二 麻黃湯症下

出餘虛無汗至頸而還小便不利身必發黃也

寒氣侵人人卽發熱以拒之是爲發陽助陽散寒一

汗而寒熱盡解矣不發汗而反下之熱反內陷寒氣

隨熱而入入于胸必結痰熱在裡故也熱氣炎上不

能外發故頭有汗而身無汗若小便利則濕熱下流

卽內亦解不利則濕熱內蒸于藏府黃色外見于皮

膚矣

傷寒痰熱在裡身必發黃麻黃連翹赤小豆湯主之

熱反入裡不得外越謂之痰熱非發汗以逐其邪濕

氣不散然仍用麻黃桂枝是抱薪救火矣于麻黃湯

去桂枝之辛目加連翹枯皮之苦寒以解表清火而利水一劑而三善備且以見太陽發熱之治與陽明迥別也

麻黃連翹赤小豆

麻黃 連翹 甘草 生姜各二兩 赤小豆一升

生梓白皮一斤 杏仁四十粒 大棗十二枚

以潦水一升先煮麻黃再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分溫三服半日服盡

此湯以赤小豆梓白皮為君而反冠以麻黃者以茲湯為麻黃湯之變劑也癩熱在中則心肺受邪營衛

傷寒論註 卷二 麻黃湯症下 五

不利小豆赤色心家之穀入血分而通經絡致津液而利膀胱梓皮色白專走肺經入氣分而理皮膚清胸中而散癩熱故以為君更佐連翹杏仁大棗之苦甘瀉心火而和營麻黃生姜甘草之辛甘瀉肺火而調衛潦水味薄能降火而除濕故以為使半日服盡者急方通劑不可緩也此發汗利水又與五苓雙解法徑庭矣

○右論麻黃湯變症

葛根湯證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者葛根湯主之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而汗出惡風者桂枝加葛根湯主之陽

足太陽脈自絡腦而還出下項挾背脊此從風池而入不上于於腦而下行于背故頭不痛而項背強也几几項背牽動之象動中見有強意凡風傷衛分則皮毛閉故無汗風傷營分則血動搖故汗自出不可以本症之無汗為傷寒他條之自汗出為中風也桂枝大青龙症惡風氣惡寒者是中冬月之陰風此惡

傷寒論註 卷二 葛根湯症 六

風不惡寒者是感時鼓動之陽風風勝而無寒故君葛根之甘涼減桂枝之辛熱大變麻桂二湯溫散之法  
內經云東風生于春病在肝俞在頭項中央為土病在脾俞在脊又秋氣者病在肩背則知頭項強不屬冬月之寒風  
易以艮為山又以艮為背山主靜人以背應之故元首四肢俱主動而背獨主靜葛根稟氣輕清而賦體厚重此不惟取其輕以去實後取其重以鎮動也此又培土寧風之法

太陽與陽明合病必自下利葛根湯主之

不言兩經相合何等病但舉下利而言是病偏于陽明矣太陽主表則不合下利下利而曰必陽并于表表實而裡虛耳葛根為陽明經藥惟表實裡虛者宜之而胃家實非所宜也故仲景于陽明經中反不用葛根若謂其能生津液而不用則與本草生津之義背矣若謂其能大開肌肉似反加于汗出惡風之合病乎有汗無汗下利不利俱得以葛根主之是葛根與桂枝同為解肌和中之劑與麻黃之專于發表不同

傷寒論註

卷二

葛根湯症

六

太陽與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者葛根加半夏湯主之  
太陽陽明合病太陽少陽合病陽明少陽合病必自下利則下利似乎合病當然之症今不下利而嘔又似乎與少陽合病矣于葛根湯加半夏兼解少陽半裡之邪便不得為三陽合病

葛根湯 即桂枝湯加葛根麻黃

葛根 四兩

麻黃 二兩

生姜 三兩

桂枝 二兩

芍藥 二兩

甘草 一兩

大棗 十枚

水一斗先煮麻黃葛根減二升去沫內諸藥煮取一上  
升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餘加桂枝法

輕可以去實麻黃葛根是也去沫者止取其清陽發

勝理之義也葛根能佐麻黃而發表佐桂枝以解肌  
不須啜粥者開其勝理而汗自出涼其肌肉而汗自  
止是涼散以驅風不必溫中以逐邪矣

桂枝加葛根湯

即少陽方去麻黃

本方加葛根四兩 舊本有麻黃者誤

葛根加半夏湯

本方加半夏半升

傷寒論註

卷二

葛根湯症

六

大青龍湯證

太陽中風脉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燥者大青龍湯主之

風有陰陽太陽中風汗出脉緩者是中于鼓動之陽風此汗不出而脉緊者中于凜冽之陰風矣風合脉浮浮緊而沉不緊與傷寒陰陽俱緊之脉有別也發熱惡寒與桂枝症同身疼痛不汗出與麻黃症同惟煩躁是本症所獨故製此方以治風熱相搏耳熱淫于內則心神煩擾風淫未疾故手足踈亂此即如狂之狀也風盛于表非發汗不解陽儲于內非大寒

傷寒論註

卷二 大青龍湯症

尤

不除此本麻黃症之劇者故于麻黃湯倍麻黃以發汗加石膏以除煩。凡云太陽便具惡寒頭痛若見重者條中必更提之凡稱中風則必惡風桂枝症復提惡風者見惡寒不甚此惡寒甚故不見其更惡風也

傷寒脉浮緩發熱惡寒無汗煩躁身不疼但重者有輕時無少陰症者大青龍湯發之

寒有重輕傷之重者脉陰陽俱緊而身疼傷之輕者脉浮緩而身重亦有初時脉緊漸緩初時身疼繼而不疼者診者勿執一以拘也本論云傷寒三日陽明

脉大少陽脉小脉弦細者屬少陽脉浮緩者係太陰可以見傷寒無定脉也然脉浮緊者必身疼脉浮緩者身不疼中風傷寒皆然又可謂之定脉定症矣脉浮緩下當有發熱惡寒無汗煩躁等証蓋脉浮緩身不疼見表症尚輕但身重乍有輕時見表証將罷以無汗煩躁故合用大青龍無少陰症仲景正為不汗出而煩躁之症因少陰亦有發熱惡寒無汗煩躁之症與大青龍同法當溫補若反與麻黃之散石膏之寒真陽立亡矣必細審其所不用然後不失其所當用也

傷寒論註

卷二 大青龍湯症

辛

前條是中風之重症此條是傷寒之輕症仲景只為補無少陰句與上文煩躁互相發明意不重在傷寒蓋煩躁是陽邪傷寒之輕者有之重者必嘔逆矣若脉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服之則厥逆筋惕肉瞤此為逆也

大青龍名重劑不特少陰傷寒不可用即太陽中風亦不可輕用也此條與桂枝方禁對照脉浮緊汗不出是麻黃症不可與桂枝湯以中有芍藥能止汗也脉微弱自汗出是桂枝症不可與大青龍以中有麻黃石膏故也夫脉微而惡風寒者此陰陽俱虛不可

用麻黃發汗脈微弱而自汗出是無陽也不可用石膏清裡蓋石膏瀉胃腕之陽服之則胃氣不至于四肢必手足厥逆麻黃散衛外之陽服之則血氣不周于身必筋惕肉瞤此仲景所深戒也耳脈緊身疼宜以汗解者只尺中遲即不可發汗况微弱乎

大青龍症之不明于世者許叔微始之作偏也其言曰桂枝治中風麻黃治傷寒大青龍治中風見寒脈傷寒見風脈三者如鼎立此三大綱所由來乎愚謂先以脈論夫中風脈浮緊傷寒脈浮緩是仲景互文見意處言中風脈多緩然亦有脈緊者傷寒脈當緊

傷寒論註

卷二

青龍湯症

三

然亦有脈緩者蓋中風傷寒各有淺深或因人之強弱而異或因地之高下時之乖和而殊症固不可拘脈亦不可執如陽明中風而脈浮緊太陰傷寒而脈浮緩不可謂脈緊必傷寒脈緩必中風也按內經脈滑曰風則風脈原無定象又盛而緊曰脹則緊脈不專屬傷寒又緩而滑曰熱中則緩脈又不專指中風矣且陽明中風有脈浮緊者又有脈浮大者必欲以脈浮緩為中風則二條將屬何症耶今人但以太陽之脈緩自汗脈緊無汗以分風寒列營衛並不知他經皆有中風即陽明之中風無人談及矣請以太陽

言之太陽篇言中風之脈症有二一曰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蓋蓄惡寒淅淅惡風翕翕發熱鼻鳴乾嘔者桂枝湯主之一曰太陽中風脈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躁者大青龍湯主之以二症相較陽浮見寒之輕浮緊見寒之重汗出見寒之輕不汗出見寒之重蓄蓄漸

漸見風寒之輕翕翕見發熱之輕發熱惡寒覺寒熱之俱重鼻鳴見風之輕身疼見風之重自汗乾嘔見煩之輕不汗煩躁見煩之重也言傷寒脈症者二一曰太陽病或未發熱或已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

傷寒論註

卷二

青龍湯症

三

陰陽俱緊者名曰傷寒一曰傷寒脈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脚攣急以二症相較微惡寒見必惡寒之重體痛攣急之輕自汗出小便數心煩見傷寒之輕或未發熱見發熱之難必先嘔逆見傷寒之重脈浮見寒之輕陰陽俱緊見寒之重中風傷寒各有輕重如此今人必以傷寒為重中風為輕但知分風寒之中傷而不辨風寒之輕重於是有傷寒見風中風見寒之遁辭矣合觀之則不得以脈緩自汗為中風定局更不得以脈緊無汗為傷寒而非中風矣由是推之太陽中風以火發汗者無汗可知其脈緊



亦可知太陽中風下利嘔逆其人發熱汗出其脈緩  
亦可知也要知仲景憑脈辨症只審虛實不論中風  
傷寒脈之緊緩但于指下有力者為實脈弱無力者  
為虛不汗出而煩躁者為實汗出多而煩躁者為虛  
症在大陽而煩躁者為實症在少陰而煩躁者為虛  
實者可服大青龍虛者便不可服此最易曉也要知  
仲景立方因症而設不專因脈而設大青龍湯為風  
寒在表而兼熱中者設不專為無汗而設故中風有  
煩躁者可用傷寒而煩躁者亦可用蓋風寒本是一  
氣故湯劑可以互投論中有中風傷寒互稱者如青

傷寒論註 卷二 青龍湯症

龍是也中風傷寒並提者如小柴胡是也仲景細審  
脈症而施治何嘗拘拘于中風傷寒之名是別乎若  
仲景既拘拘于中風傷寒之別即不得更有中風見  
寒傷寒見風之渾矣

夫風為陽邪寒為陰邪雖皆因于時氣之寒而各不  
失其陰陽之性故傷寒輕者全似中風獨腳擊急不  
是蓋腰已土為陽而風傷于上也中風重者全似傷  
寒而煩躁不是蓋寒邪嘔而不煩逆而不躁也然陰  
陽互根煩為陽邪煩極致躁躁為陰邪躁極致煩故  
中風輕者煩輕重者煩躁傷寒重者煩躁輕者微煩

微煩則惡寒亦微陽足以勝微寒故脈浮不緊

蓋仲景製大青龍全為太陽煩躁而設又恐人誤用  
青龍不特為脈弱汗出者禁而在少陰尤宜禁之蓋  
少陰亦有發熱惡寒身疼無汗而煩躁之症此陰極  
似陽寒極反見熱化也誤用之則厥逆筋惕肉瞤所  
必致矣故必審其症之非少陰則為太陽煩躁無疑  
太陽煩躁為陽盛也非大青龍不解故不特脈浮緊  
之中風可用即浮緩而不微弱之傷寒亦可用也不  
但身疼重者可用即不身疼與身重而乍有輕時者  
亦可用也蓋胃院之陽內鬱于胸中而煩外擾于四

傷寒論註 卷二 青龍湯症

肢而躁若但用麻黃發汗于外而不加石膏洩熱于  
內至熱併陽明而斑黃狂亂是乃不用大青龍之故

大青龍湯

麻黃 六兩 桂枝 二兩 甘草 二兩 杏仁 四十枚  
生姜 三兩 大棗 十枚 石膏 打碎

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  
溫服一升取微似有汗

此即加味麻黃湯也諸症全是麻黃而有喘與煩躁  
之不同喘者是寒鬱其氣升降不得自如故多杏仁

之若以降氣煩疎是熱傷其氣無津不能作汗故特加石膏之甘以生津然其質況其性寒熱其內熱煩除而外之表邪不解變為寒中而協熱下利是引賊破家矣故必倍麻黃以發汗又倍甘草以和中更用姜棗以調營衛一汗而表裡雙解風熱兩除此大青龍清內攘外之功所以佐麻桂二方之不及也麻黃湯症熱全在表桂枝症之自汗大青龍之煩疎皆兼裡熱仲景于表劑中使用寒藥以清裡蓋風為陽邪惟煩是中風而自汗乃煩之兆疎乃煩之微汗出則煩得泄故不疎宜微酸微寒之味以和之汗不出則煩不得泄故疎必甘寒大寒之品以清之夫芍藥石膏俱是裡藥今人見仲景八表劑中疑而畏之故不敢用當用不用以至陽明實熱斑黃狂亂也夫青龍以發汗名其方分大小在麻黃之多寡而不在于石膏觀小青龍之不用可知石膏不能驅在表之風寒獨清中宮之燔灼觀白虎湯之多用可知世不審石膏為治煩竟以發汗用上劑云輕可去寔豈以至堅至重之質而能發散哉汗多凶陽者過在麻黃耳用石膏以清胃火是仲景于太陽經中便保陽明之先着加姜棗以培中氣又慮夫轉屬太陰也

傷寒論註

卷二

青龍湯症

三

傷寒表不解心下水氣乾嘔發熱而欬或渴或利或噎或小便不利少腹滿或喘者小青龍湯主之

發熱是表未解乾嘔而欬是水氣為患水氣者太陽寒水之氣也太陽之化在天為寒在地為水其傷人也淺者皮肉筋骨重者害及五藏心下水氣是傷藏也水氣未入于胃故乾嘔咳者水氣射肺也皮毛者肺之合表寒不解寒水已留其合矣心下水氣又上至于肺則肺寒內外合邪故欬也水性動其變多水氣下而不上則或渴或利上而不下則或喘或喘留而不行則小便不利而小腹因滿也製小青龍

傷寒論註

卷二

青龍湯症

三

以兩解表裡之邪復立加減法以治或然之症此為太陽樞機之劑○水氣畜于心下尚未固結故有或然之症若誤下則硬滿而成結胸矣

小青龍湯方

桂枝 芍藥 甘草 麻黃 細辛

乾姜 半夏 五味子

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土沫內諸藥煮取三升溫服一升○若渴去半夏加栝蒌根三兩○若微利去麻黃加芫花如鷄子大熬令赤色○若噎者去麻黃加附子一枚炮○若小便不利少腹滿者去麻黃加茯苓

四兩○若喘者去麻黃加杏仁半升去皮尖

表雖未解寒水之氣已去營衛攻于桂枝湯去姜枣加細辛乾姜半夏五味辛以散水氣而除噎酸以收逆氣而止欬治裡之劑多于發表焉○小青龍與小柴胡俱為樞機之劑故皆設或然症因各立加減法蓋表症既去其半則病機偏于向裡故二方之症多屬裡仲景多用裡藥少用表藥未離于表故為解表之小方然小青龍主太陽之半表裡尚用麻黃桂枝遷重視其表小柴胡主少陽之半表裡只用柴胡生姜但微解其表而已此緣太少之陽氣不同故用表

傷寒論註 卷二 青龍湯症

表

藥之輕重亦異○小青龍設或然五症加減法內即備五方小柴胡設或為七症即具加減七方此仲景法中之法方外之方向可以三百九十七一百一十三拘之

傷寒心下有水氣欬而微喘發熱不渴小青龍湯主之服湯已渴者此寒去欲解也

水氣在心下則欬為必然之症喘為或然之症亦如柴胡湯症但見一症即是不必悉具欬與喘皆水氣射肺所致水氣上升是以不渴服湯已而反渴水氣內散邪亦外散也此條正欲明服湯後渴者是解

候恐人服止渴藥反滋水氣故先提不渴二字作服後提出渴者以明之服湯即小青龍湯若寒既欲解而更服之不惟不能止渴且重亾津液轉屬陽明而成胃實矣○能化胸中之熱氣而為汗故名大青龍能化心下之水氣而為汗故名小青龍蓋大青龍表症多只煩躁是裡症小青龍裡症多只發熱是表症故有大小發汗之殊耳○發汗利水是治太陽兩大法門發汗分形層之次第利水定三焦之淺深故發汗有五法麻黃湯汗在皮膚乃外感之寒氣桂枝湯汗在經絡乃血脈之精氣葛根湯汗在肌膚乃津液

傷寒論註 卷二 青龍湯症

表

之清氣大青龍汗在胸中乃內擾之陽氣小青龍汗在心下乃內畜之水氣其治水有三法乾嘔而欬是水在上焦在上者發之小青龍是也心下痞滿是水在中焦中滿者瀉之十棗湯是也小便不利是水在下焦在下者引而竭之五苓散是也其他壞症變症雖多而大法不外是矣

五苓散證

中風發熱六七日不解而煩有表裡症渴欲飲水水汗則吐者名曰水逆五苓散主之多服煖水汗出愈

表熱不解內復煩渴者因于發汗過多反不受水者是其人心下有水氣因離中之真水不足則體中之火用不宣邪水凝結于內水飲拒絕于外既不能外輸于玄府又不能上輸于口舌亦不能下輸于膀胱此水逆所由名也勢必藉四苓輩味之淡者以滲洩其水然水氣或降而煩渴未必除表熱未必散故必藉桂枝之辛溫入心而化液更仗煖水之多服推陳

傷寒論註

卷二 五苓散症

五

而致新斯水精四布而煩渴解輪精皮毛而汗自出一汗而表裡頓除又大變乎麻黃桂枝葛根青龍等法也○煖水可多服則逆者是冷水熱淫于內故不受寒反與桂枝煖水是熱因熱用法○五苓因水氣不舒而設是小發汗不是生津液是逐水氣不是利水道

發汗已脈浮數煩渴者五苓散主之

上條有表裡之症此條有表裡之脈互相發明五苓雙解之義雖經發汗而表未盡除水氣內結故用五苓若無表症當用白虎加人參湯矣○傷寒發汗解

復煩而脈浮數者熱在表未傳裡也故用桂枝此更

加渴則熱已在裡而表邪未罷故用五苓○脈浮而數者可發汗病在表之表宜麻黃湯病在表之裡宜桂枝湯病在裡之表宜五苓散若病裡之裡當用猪苓湯但利其水不可用五苓散兼發其汗矣要知五苓是太陽半表半裡之劑歸重又在半表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胃中乾煩躁不得眠欲得飲水者少少與飲之令胃氣和則愈若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五苓散主之

傷寒論註

卷二 五苓散症

三

妄發其汗津液大洩故胃中乾汗為心液汗多則離中水虧無以濟火故煩腎中水衰不能制火故躁精氣不能遊溢以上輸于脾脾不能為胃行其津液胃不和故不得眠內水不足須外水以相濟故欲飲水此便是轉屬陽明症水能制火而潤土水土合和則胃家不實故病愈但勿令恣飲使水氣為患而致作喘等症也所以然者其人內熱尚少飲不能多勿多與耳如飲水數升而不解者又當與人參白虎湯矣若發汗後脈仍浮而微熱猶在表未盡除也雖不煩而渴特甚飲多即消小便反不利水氣未散也傷寒者傷于冬時寒水之氣太陽衛外之陽微不足以禦

邪故寒水得以內侵所以心下有水氣胸中之陽又  
不足以散水氣故煩渴而小便不利耳小便由于氣  
化肺氣不化金不生水不能下輸膀胱心氣不化離  
中水虛不能下交于坎必上焦得通津液得下桂枝  
色赤八丙四苓色白歸辛丙辛合為水運用之為散  
散于胸中必先上焦如霧然後下焦如瀆何有煩渴  
癢閉之患哉要知五苓重在脈浮微熱不重在小便  
不利

大陽病其人發熱汗出不惡寒而渴者此轉屬陽明也  
渴欲飲水者少少與之但以法救之宜五苓散

傷寒論註 卷二 五苓散症

此與前上半條同義前條在大汗後此在未汗前即  
是太陽溫病要知太陽溫病即是陽明來路其徑最  
捷下若傷寒中風止從吐津液而後轉屬也飲水是  
治溫大法庶不犯汗吐下溫之悞夫五苓散又是治  
飲多之法夫曰轉屬是他經及及其人平日夫必胃  
寡故預立此法以防胃家虛耳仲景治太陽不特先  
為胃家惜津液而且為胃家慮及因痰穀瘕等症矣  
○全條見陽明篇此節文以脩五苓症  
發汗後飲水多者必喘以水灌之亦喘  
未發汗因風寒而喘者是麻黃症下後微喘者桂枝

加厚朴杏仁症喘而汗出者葛根黃連黃芩症此汗  
後津液不足飲水多而喘者是五苓症以水灌之亦  
喘者形寒飲冷皆能傷肺氣迫上行是以喘也漢時  
治病有火攻水攻之法故仲景言及之

大陽病飲水多小便利者必心下悸小便少者必苦裡  
急也

此問法內經所云一者其得之審其上下得一之  
情是也見其飲水即問其小便小便利則水結上  
焦不能如霧故心下悸或者小便少則水畜下焦不  
能如瀆故裡急可必火用不宣致水停心下而悸水

傷寒論註 卷二 五苓散症

用不宣致水結膀胱而裡急也

傷寒汗出而心下悸渴者五苓散主之不渴者茯苓甘  
草湯主之

汗出下當有心下悸三字看後條可知不然汗出而  
渴是白虎湯症汗後不渴而無他症是病已差可勿  
藥矣二方皆因心下有水氣而設渴者是津液已亡  
故少用桂枝多服煖水微發其汗不渴者津液未亡  
故仍用桂枝加減更發其汗上條言症而不及治方此  
條言方而症不詳當互文以會意也

本以下之故心下痞與渴心湯病不解其人渴而口燥

煩小便不利者五苓散主之

與瀉心湯而痞不除必心下有水氣故耳其症必兼燥煩而小便不利用五苓散入心而逐水氣則痞自除矣

大下之後復發汗小便不利者亡津液故也勿治之得小便利必自愈

比病若發汗若吐若下若亡血亡津液陰陽自和者必愈

前條用五苓者以心下有水氣是逐水非利小便也若心下無水氣則發汗後津液既亡小便不利者亦

傷寒論註

卷二 五苓散症

三

將何所利乎勿治之是禁其勿得利小便非待其自愈之謂也然以亡津液之人勿生其津液焉得小便利欲小便利治在益其津液也其人亡血亡津液陰陽安能自和欲其陰陽自和必先調其陰陽之所自陰自亡血陽自亡津益血生津陰陽自和矣要知不益津液小便必不得利不益血生津陰陽必不自和凡看仲景書當于無方處索方不治處求治總知仲景無死方仲景無死法

五苓散

猪苓 去皮

白朮

茯苓 各十八錢

澤瀉 一兩

桂枝 半兩

枝 半兩

錢

右五味搗為末以白飲和服方寸匕

猪苓色黑入腎澤瀉味鹹入腎具水之體茯苓味甘入脾色白入肺清水之源桂枝色赤入心通經發汗為水之用合而為散散于胸中則水精四布上滋心肺外溢皮毛通調水道一汗而解矣本方治汗後表裡俱熱燥渴煩躁不眠等症全同白虎所異者在表熱未解及水逆與飲水多之變症耳若謂此方是利水而設不識仲景之旨矣若謂用此以生津液則非滲洩之味所長也

傷寒論註

卷二 五苓散症

三

傷寒厥而心下悸者宜先治水當用茯苓甘草湯却治

其厥不爾水漬入胃必作利也

心下悸是有水氣今乘其未及瀆胃時先治之不致厥利相連此治法有次第也

茯苓甘草湯

茯苓

桂枝 各一兩

甘草 一兩

生姜 三兩

有四味以水四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此方從桂枝加減水停而悸故去大棗不煩而厥故去芍藥水宜滲洩故加茯苓既云治水仍任姜桂以發汗不用猪澤以利小便者防水漬入胃故耳與五苓散治煩渴者不同法

十棗湯症

太陽中風下利嘔逆表解者乃可攻之其人挾漿汗出發作有時頭痛心下痞硬滿引脇下痛乾嘔短氣汗出不惡寒者此表解裡未和也十棗湯主之

中風下利嘔逆本葛根加半夏症若表既解而水氣淫溢不用十棗攻之胃氣大虛後難為力矣然下利嘔逆固為裡症而本于中風不可不細審其表也若其人挾七汗出似乎表症然發作有時則病不在表矣頭痛是表症然既不惡寒又不發熱但心下痞硬而滿脇下牽引而痛是心下水氣泛溢上攻于腦而

傷寒論註

卷二十棗湯症

三

頭痛也與傷寒不大便六七日而頭痛與承氣湯同乾嘔汗出為在表然而汗出而有時更不惡寒乾嘔而短氣為裡症也明矣此可以見表之風邪已解而裡之水氣不和也然諸水氣為患或喘或渴或噎或悸或煩或利而不吐或吐而不利或吐利而無汗此則外走皮毛而汗出上走咽喉而嘔逆下走腸胃而不利浩浩莫禦非得利水之峻劑以直折之中氣不支矣此十棗之劑與五苓青龍瀉心等法懸殊矣太陽陽明合病太陽少陽合病俱下利嘔逆皆是大陽中風病根

十棗湯

芫花 熬赤 甘遂 大戟 各等分

右三味各異搗篩稱已合治之以水一升半煮大肥棗十枚取八合去棗內藥未強人服一錢七歲人半錢溫服之平旦服若下少病不除者明日更服加半錢得快下利後糜粥自養

傷寒論註

卷二十

十棗湯症

三



陷胸湯症

病發於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胸病發於陰而反下之因作痞所以成結胸者以下之太早故也

陽者指外而言形軀是也陰者指內而言胸中心下是也此指人身之外為陽內為陰非指陰經之陰亦非指陰症之陰發陰發陽俱指發熱結胸與痞俱是熱症作痞不言熱入者熱原發于裡也誤下而熱不得散因而痞硬不可以發陰作無熱解也若作痞謂非熱症瀉心湯不得用芩連大黃矣若梔子豉之心中懊憹瓜蒂散之心中溫溫欲吐與心下滿而煩黃

傷寒論註

卷二 陷胸湯症

三

連湯之胸中有熱皆是病發于陰

結胸無大熱但頭微汗出者此為水結在胸脇也大陷胸湯主之

上條言熱入是結胸之因此條言水結是結胸之本互相發明結胸病源若不誤下則熱不入熱不入則水不結若胸脇無水氣則熱必入胃而不結于胸脇矣此因誤下熱入太陽寒水之邪亦隨熱而內陷于胸脇間水邪熱邪結而不散故名曰結胸粗工不解此義竟另列水結胸一症因是多岐滋惑矣不思大陷胸湯丸仲景用甘遂葶藶何為耶無大熱指表言

未下時大熱下後無大熱可知大熱乘虛入裡矣但

頭微汗者熱氣上蒸也餘處無汗者水氣內結也水結于內則熱不得散熱結于內則水不得行故用甘遂以直攻其水任硝黃以大下其熱所謂其次治六府也又大變乎五苓十棗等法。發陽誤下非結胸即發黃皆因其先失于發汗故致濕熱之為變也身無大熱但頭汗出與發黃同只以小便不利知水氣留于皮膚尚為在表仍當汗散此以小便利知水氣結于胸脇是為在裡故宜下解

傷寒六七日結胸熱實脈沉緊心下痛按之石硬者大

傷寒論註

卷二 陷胸湯症

三

陷胸湯主之

前條言病因與外症此條言脈與內症又當于熱實二字着眼六七日申詳辨結胸有熱實亦有寒實太陽病誤下成熱實結胸外無大熱內有大熱也太陰病誤下成寒實結胸胸下結硬外內無熱症也沈為在裡緊則為寒此正水結胸脇之脈心下滿痛按之石硬此正水結胸脇之症然其脈其症不異于寒實結胸故必審其為病發于陽誤下熱入所致乃可里大陷胸湯是謂治病必求其本耳

陽病重發汗而復大下之不大便五六日舌上慘而



渴日晡小有潮熱從心下至小腹硬滿而痛不可近者  
大陷胸湯主之

此安汗安下將轉屬陽明而尚未離乎太陽也不人  
便五六日舌上燥渴日晡潮熱是陽明病矣然心下  
者太陽之位小腹者膀胱之室也從心下至少腹硬  
滿而痛不可近是下後熱入水結所致而非胃家實  
故不得名為陽明病也若復用承氣下之水結不散  
其變不可勝數矣

大陷胸湯

大黃六兩 芒硝一升 甘遂一錢匕

傷寒論註

卷二 陷胸湯症

羌

右三味以水六升先煮大黃取三升去滓內芒硝煮一  
二沸內甘遂未溫服一升得快利止後服

結胸者項亦強如柔痙狀下之則和宜大陷胸丸

頭不痛而項猶強不惡寒而頭汗出故如柔痙狀此  
表未盡除而里症又急九以緩之是以攻劑為和劑  
也○此是結胸症中或有此狀若謂結胸者必如是  
則不當有湯丸之別矣

大陷胸丸

大黃八兩 芒硝 杏仁 葶藶子 各半升

右大黃葶藶搗篩內杏仁芒硝合研如脂和散取彈丸

一枚別搗甘遂末一錢七白蜜二合水二升煮取一升  
溫頓服之一宿乃下如不下更服取下為效

硝黃血分藥也葶藶杏氣分藥也病在表用氣分藥病  
在裏用血分藥此病在表裏之間故用藥亦氣血相  
須也且小其制而復以白蜜之甘以緩之留一宿乃  
下以表症之先除一以保腸胃之無傷耳

小結胸病正在心下按之則痛脈浮滑者小陷胸湯主  
之

結胸有輕重立方分大小從心下至小腹按之石硬  
而痛不可近者為大結胸正在心下未及脇腹按之

傷寒論註

卷二 陷胸湯症

甲

則痛未曾石硬者為小結胸大結胸是水結在胸腹  
故脈沉緊小結胸是痰結于心下故脈浮滑水結宜  
下按用甘遂葶藶黃等下之痰結可消故用黃連  
栝蘆半夏以消之水氣能結而為痰其人之陽氣重  
可知矣

小陷胸湯

黃連一兩 半夏半升 栝蘆實一枚

右三味以水六升先煮栝蘆取三升去滓內諸藥煮取  
二升去滓分溫二服

結胸症其脈浮大者不可下下之則死

陽明脉浮大心下反鞭有熱屬藏者可攻之太陽結胸熱黃脉浮大者不可下何也蓋陽明燥化心下硬是浮大為心脉矣火就燥故急下之以存津液釜底抽薪法也結胸雖因熱人所致然尚浮大仍為表脉恐熱未實則水未結若不之利不止矣故必待沉堅始可不之此又憑脉不憑症之法也

結胸症具煩躁者亦死

結胸是邪氣實煩躁是正氣虛故死

問曰病有結胸有藏結其狀何如答曰按之痛寸脉浮

問脉沉名曰結胸也如結胸狀飲食如故時時下利寸

脉浮關脉小細沉緊名曰藏結舌上白胎滑者難治

若按部推之寸為陽浮為陽陽和結胸而不散必寸

部仍見浮脉關主中焦妄下而中氣傷故沈寒水留

結于胸脇之間故緊不及尺者所重在關故舉關以

統之也如結胸狀而非結胸者結胸則不能食不下

利舌上燥而渴按之痛脉雖沈緊而實大此則結在

藏而不在府故見症種種不同夫硬而不可通謂之結

此能食而利分謂之結者是結在無形之氣分五藏

不通故曰藏結與陰結之不能食而大便硬不同者

不通故曰藏結與陰結之不能食而大便硬不同者

是陰結尚為胃病而無問于藏也五藏以心為主舌為心之外候舌胎白而滑是水來尅火心火幾乎熄矣故難治

藏結無陽症不往來寒熱其人反靜舌上胎滑者不可攻也

結胸是陽和下降尚有陽症見于外故脉雖沈緊有

可下之理藏結是積漸凝結而為陰五藏之陽已竭

也外無煩躁潮熱之陽舌無黃黑芒刺之胎雖有硬

滿之症填不可攻理中四逆輩溫之尚有可生之義

病人脇下素有痞連在臍傍痛引小腹入陰筋者此名

傷寒論註 卷二 陷胸湯症

藏結死

藏結有如結胸者亦有如痞者素有痞而在脇下

與下後而心下痞不同矣臍為立命之原臍傍者天

樞之位氣交之際陽明脉之所合少陽脉之所出肝

脾腎三藏之陰凝結于此所以痛引小腹入陰筋也

此陰常在絕不見陽陽氣先絕陰氣繼絕故死少腹

者厥陰之部兩陰交盡之處陰筋者宗筋也今人多

有陰筋上衝小腹而痛死者名曰疝氣即是此類然

痛止便蘇者金匱所云入藏則死入府則愈也治之

以茴香吳茱萸等味而痊者亦可明藏結之治法矣虛

氏將種種異症盡歸藏結亦好奇之過也

傷寒論註

卷二 陷胸湯症

聖

瀉心湯症

傷寒汗出解之後胃中不和心下痞硬乾嘔食臭膈下太陰經有水氣腹中雷鳴下利者生姜瀉心湯主之補姜集 水用不宜 即腹中

汗出而解太陽症已罷矣胃中不和是太陽之餘邪與陰寒之水氣雜處其中故也陽邪居胃之上口故心下痞硬乾嘔而食臭水邪居胃之下口故腹中雷鳴而下利也火用不宜則痞硬水用不宜則乾嘔邪熱不殺穀則食臭膈下即腹中也土虛不能制水故腹鳴此太陽寒水之邪侵于形軀之表者已罷而入于形軀之裏者未散故病雖在胃而不屬陽明仍屬

傷寒論註

卷二 瀉心湯症

聖

太陽寒水之變耳

生姜瀉心湯

生姜 四兩

人參

黃芩

甘草 各三兩

半夏 半升

乾姜

黃連 各一大棗 十二枚

右八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至二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按心下痞是太陽之裡症太陽之上寒氣主之中見少陰少陰者心也心為陽中之太陽必其人乎日心火不足胃中虛冷故太陽寒水得以內侵虛陽鬱而不舒寒邪凝而不解寒熱交爭于心下變症蜂起至

主危矣用熱以攻寒恐不戢而曰禁用寒以勝熱恐召寇而自衛故用乾姜苓連之苦入心化痞人參甘草之甘瀉心和胃君以生姜佐以半夏倍辛甘之發散兼苦寒之湧洩水氣有不散者乎名曰瀉心止戈爲武之意也

傷寒中風鑿反下之其人下利日數十行穀不化腹中雷鳴心下痞硬而滿乾嘔心煩不得安寢見心下痞謂病不盡復下之其痞益甚此非結熱但以胃中空虛客氣上逆故使鞭也甘草瀉心湯主之

上條是汗解後水氣下攻症此條是誤下後客氣下

傷寒論註

卷二

瀉心湯症

聖

逆症總是胃虛而稍有分別矣上條腹鳴下利胃中猶寒熱相半故云不和此腹鳴而完穀不化日數千行則痞爲虛痞硬爲虛硬滿爲虛滿也明矣上條因水氣下趨故不煩不滿此虛邪逆上故心煩而滿蓋當汗不汗其人心煩故于前方去人參而加甘草下利清穀又不可攻表故去生姜而加乾姜不曰理中仍名瀉心者以心煩痞硬病本于心耳

傷寒中風是病發于陽誤下執入而其人下利故不結胸若心下痞硬乾嘔心煩此爲病發于陰矣而復下之故痞益甚也

甘草瀉心湯

前方去人參生姜加甘草一兩乾姜二兩餘同前法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者柴胡湯症具而以他藥下之若心下滿而硬痛者此爲結胸也大陷胸湯主之但滿而不痛者此爲痞柴胡不中與之宜半夏瀉心湯

嘔而發熱者小柴胡症也嘔多雖有陽明症不可攻之若有下症亦宜大柴胡而以他藥下之誤矣誤下後有二症者少陽爲半表半裏之經不全發陽不全發陰故誤下之變亦因偏于半表者成結胸偏于半裏者心下痞耳此條木爲半夏瀉心而發故只以痛不痛分結胸與痞未及他症

傷寒論註

卷二

瀉心湯症

聖

半夏瀉心湯

前方加半夏半斤 乾姜二兩 去生姜餘同法

瀉心湯卽小柴胡去柴胡加黃連乾姜湯也三方分治三陽在太陽用生姜瀉心湯以未經礙而心下痞硬雖汗出表解水氣猶未散故君生姜以散之仍不離太陽爲開之義在陽明用甘草瀉心湯者以兩番誤下吾中空虛其痞益甚故倍甘草以建中而緩客氣之上逆仍是從乎中治之法也在少陽用半夏瀉心者以誤下而成痞邪既不在表則柴胡湯不中與

之又未全人裡則黃芩湯亦不中與之矣胸脇苦滿與心下痞滿皆半表裏症也于傷寒五六日未經下而胸脇苦滿者則柴胡湯解之傷寒五六日誤下後心下滿而胸脇不滿者則去柴胡生薑加黃連乾姜以和之此又治少陽半表裡之一法也然倍半夏而去生薑稍變柴胡半表之治推重少陽半裡之意耳君火以明相火以位故仍名曰瀉心亦以佐柴胡之所不及

傷寒吐下後復發汗虛煩脈甚微八九日心下痞硬脇下痛氣上衝咽喉眩暈經脈動惕者久而成痙

傷寒論註 卷二 瀉心湯症 罌

此以八九日吐下復汗其脈甚微看出是虛煩則心下痞硬脇下痛經脈動惕皆屬于虛氣上衝咽喉眩暈皆虛煩也此亦半夏瀉心症治之失宜久而成痙矣若用竹葉石膏湯大謬

太陽病發汗仍發熱惡寒復下之心下痞表裏俱虛陰陽氣並竭無陽則陰獨復加燒鍼因胸煩面色青黃虛喘者難治今色微黃手足溫者易愈

此亦半夏瀉心症前條因吐下後復汗以致虛煩此因汗下後加燒鍼以致虛煩多汗傷血故經脈動惕燒鍼傷肉故面青膚潤色微黃手足溫是胃陽漸同

故愈

寒本自寒下發復吐下之寒格若食入口即吐乾姜黃連黃芩人參湯主之

治之小誤變症亦輕故製方用瀉心之半上焦寒格故用參姜心下畜熱故用芩連嘔家不喜甘故去甘草不食則不吐是心下無水氣故不用姜夏要知寒熱相阻則為格症寒熱相結則為痞症

乾姜黃連黃芩人參湯

乾姜 黃連 黃芩 人參 各二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分溫再服

傷寒論註 卷二 瀉心湯症 罌

心下痞按之濡大便硬而不惡寒反惡熱其脈關上浮者大黃黃連瀉心湯主之

大黃黃連瀉心湯

大黃 二兩 黃連 一兩

右二味以麻沸湯一升漬之須臾絞去滓分溫再服

濡當作硬按之濡下當有大便硬不惡寒反惡熱句故立此湯觀瀉心湯治痞是攻補兼施寒熱並馳之劑此則盡去溫補獨任苦寒下洩之品且用麻沸湯漬絞濃汁而生用之利于急下如此而不及熱結當攻諸症謬矣夫按之濡為氣痞是無形也則不當

下且結胸症其脈浮大者不可下則心下痞而關上  
浮者反可下乎小結胸按之痛者尚不用大黃何此  
比陷胸湯更峻是必有當急下之症比結胸更甚者  
故製此峻攻之劑也學者用古方治今病如據此條  
脈症而用此方下咽即死耳勿以斷簡殘文尊為聖  
經而曲護其說以遺禍後人也

心下痞大便硬心煩不得眠而復惡寒汗出者附子瀉  
心湯主之

附子瀉心湯

大黃二兩 黃連 黃芩各一兩 附子一枚  
別煮取汁

傷寒論註 卷二 瀉心湯症 四九

右三味以麻沸湯二升漬之須臾絞去滓內附子汁分  
溫再服

心下痞下當有大便硬心煩不得眠句故用此湯夫  
心下痞而惡寒者表未解也當先解表宜桂枝加附  
子而反用大黃謬矣既加附子復用芩連抑又何也  
若汗出是胃實則不當用附子若汗出為亡陽又烏  
可用芩連乎許學士云但師仲景意不取仲景方蓋  
謂此耳

傷寒服湯藥下利不止心下痞硬服瀉心湯已復以他  
藥下之利不止豈以理中與之利益甚理中者理中焦

此利在下焦赤石脂禹餘糧湯主之復利不止者當利  
其小便

服湯藥而利不止是病在胃復以他藥下之而利不  
止則病在大腸矣理中非不善但遲一着耳石脂餘  
糧助燥金之令瀉以固脫庚金之氣收則戊土之濕  
化若復利不止者以腎主下焦為胃之關也關門不  
利再利小便以分消其濕蓋穀道既塞水道宜通使  
有出路此理下焦之二法也

赤石脂禹餘糧湯

赤石脂 禹餘糧各一斤

傷寒論註 卷二 瀉心湯症 五九

右二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利在下焦水氣為患也唯土能制水石者土之剛也  
石脂禹餘糧皆土之精氣所結石脂色赤人丙助火以  
生土餘糧色黃入戊實胃而瀉腸雖理下焦實中宮  
之劑也且二味皆甘甘先入脾能堅固隄防而平水  
氣之亢故功勝于甘木耳

傷寒發汗若吐若下解後心下痞硬噫氣不除者旋覆  
代赭石湯主之

傷寒者寒傷心也既發汗復吐下之心氣太虛表寒  
乘虛而結于心主心氣不得降而上出于聲君主出

亡之象也噫者傷痛也不言聲而曰氣者氣隨聲而見于外也

旋覆代赭石湯

旋覆花 甘草各三兩 人參二兩 半夏半升

代赭石一兩 生姜五兩 大棗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六升去渣再煎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此生姜瀉心去芩連乾姜加旋覆代赭石方也以心虛不可復瀉心故製此劑耳心主夏旋覆花生夏未醜能補心能軟硬能消結氣半夏生于夏初辛能散

傷寒論註

卷二

傷心湯症

五

邪能消痞能行結氣代赭稟南方之火色入通于心散痞硬而鎮虛逆參甘大棗之甘佐旋覆以瀉虛火生姜之辛佐半夏以散水結斯痞硬消噫氣自除矣若用芩連以瀉心能保微陽之不滅哉

抵當湯證

太陽病六七日表症仍在而反下之脈微而沉反不結胸其人發狂者以熱在下焦少腹當硬滿小便自利者下血乃愈所以然者以太陽隨經瘀熱在裡故也抵當湯主之

此亦病發于陽誤下熱入之症也表症仍在下當有而反下之向太陽病六七日不解脈反沉微宜四逆湯救之此因誤下熱邪隨經入府結于膀胱故少腹硬滿而不結胸小便自利而不發黃也太陽經少氣多血病六七日而表症仍在陽氣重可知陽極則擾

傷寒論註

卷二

抵當湯症

五

陰故血燄而蓄于中耳血病則知覺昏昧故發狂此經病傳府表病傳裡氣病傳血上焦病而傳下焦也少腹居下焦為膀胱之室厥陰經脈所聚衝任血海所由瘀血留結故硬滿然下其血而氣自舒攻其裡而表自解矣難經云氣結而不行者為氣先病血滯而不濡者為血後病深合此症之義

大陽病身黃脈沉結少腹硬小便不利者為無血也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血結症也抵當湯主之

太陽病發黃與狂有氣血之分小便不利而發黃者病在氣分麻黃連翹赤小豆湯症也若小便自利而

發狂者病在血分抵當湯症也濕熱留于皮膚而發黃衛氣不行之故也燦血結于膀胱而發黃營氣不敷之故也沉為在裡凡下後熱入之症如結胸發黃畜血其脉必沉或緊或微或結在乎受病之輕重而不可以因症分也水結血結俱是膀胱病故皆少腹硬滿小便不利是水結小便自利是血結如字助語辭若以如字貫講血與發狂分輕重則謬矣傷寒有熱少腹滿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為有血也當下之不可餘藥宜抵當丸

有熱即表症仍在少腹滿而未硬其人未發狂只以傷寒論註卷二抵當湯症

小便自利症知其為有畜血故小其制而丸以緩之抵當湯

水蛭熬 蠱虫去翅足熬 桃仁二十個 大黃酒洗

右四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温服一升不下再服抵當丸

水蛭二十個 蠱虫二十五個 桃仁二十個 大黃三兩 右四味杵分為四丸以水二升煮一丸取七合服之時當下血若不下者更服

蛭昆虫之飲血者也而利于水蠱飛出之吮血者也而利于陸以水陸之善取血者用以攻膀胱畜血使

出乎前陰佐桃仁之苦甘而推陳致新大黃之苦寒而蕩滌邪熱名之曰抵當者直抵其當攻之處也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下者愈其外不解者尙未可攻當先解外外解已但少腹急結者乃可攻之宜桃仁承氣湯

陽氣太重標本俱病故其人如狂血得熱則行故尿血也血下則不結故愈衝任之血會于少腹熱極則血不下而反結故急然病自外來者當先審表熱之輕重以治其表繼用桃仁承氣以攻其裡之結血此少腹未硬滿故不用抵當然服五合取微利亦示不傷寒論註卷二抵當湯症

欲下意 首條以反不結胸句知其為下後症此以尙未可攻句知其為未下症急結者宜解只須承氣硬滿者不易解必仗抵當表症仍在竟用抵當全不顧表者因邪甚于裡急當救裡也外症已解桃仁承氣未忘桂枝者因邪甚于表仍當顧表也

桃仁承氣湯 桃仁五十箇 甘草 桂枝 芒硝各二兩 大黃四兩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半去渣內芒硝更上火微



沸下火先食濕服五合日三服當微利

陽明病其人喜忘者必有畜血所以然者本有久瘀血故令喜忘尿雖硬大便反易其色必黑宜抵當湯下之瘀血是病根喜忘是病情此陽明未病前症前此不知今因陽明病而究其自也屎硬為陽明病硬則大便當難而反易此病機之變易見矣原其故必有宿血以血主濡也血久則黑火極反見水化也此以大便反易之機因究其色之黑乃得其病之根因知前此喜忘之病情耳承氣本陽明藥不用桃仁承氣者以大便秘不須芒硝無表症不得用桂枝瘀血久無

傷寒論註

卷二

抵當湯症

妻

庸甘草非蠱虫水唾不勝其任也

病人無表裡症發熱七八日不大便雖脈浮數者可下之假令已下脈數不解合熱則消穀善饑至六七日不大便者有瘀血也宜抵當湯若脈數不解而下利不止必協熱而便膿血也

不頭痛惡寒為無表症不煩燥嘔渴為無裡症非無熱也七八日下當有不大便句故脈雖浮數有可下之理觀下後六七日猶然不便可知合熱協熱內外熱也前條據症推原此條憑脈辨症表裡熱極陽盛陰虛必傷陰絡故傷不大便者必有畜血熱利不止

必大便膿血矣宜黃連阿膠湯主之上條大便反易知瘀血留久是驗之干已形此條仍不大便知瘀血已結是將之于未形○六經惟太陽陽明有畜血瘀以二經多血故也故脈症異而治則同太陽協熱利有虛有熱陽明則熱而不虛少陰便膿血屬于虛陽明則熱數為虛熱不能消穀消穀善饑此為實熱矣

傷寒論註

卷二

抵當湯症

妻

火逆諸症

太陽病中風以火劫發汗邪風被火熱血氣流溢失其常度而陽相薰灼身體則枯燥但頭汗出劑頸而還其身發黃陽盛則欲衄陰虛則小便難陰陽俱虛渴腹滿而喘口渴咽爛或不大便久則譫語甚者至噦手足躁擾拵衣摸床小便利者其人可治

太陽中風不以麻黃青龍發汗而以火攻其汗則不須言風邪之患當知火邪之利害矣血得熱則流氣得熱則溢血氣不由常度而變猶生也風為陽邪火為陽毒所謂兩陽也兩陽相灼故即見兩陽合明之

傷寒論註 卷二 火逆諸症

素

病身體枯燥身無汗也故身發黃頭汗至頸故但身黃而頭至頸不黃也首為元陽之會不枯燥是陽未虛竭有汗出是陰未虛竭此兩陽尚薰于形身而未內灼于藏府也此血氣流溢之輕者若其人陽素盛者因薰灼而傷血其鼻必衄其人陰素虛者因薰灼而傷津小便必難若其人陰陽之氣俱虛竭者胸滿而喘口乾咽爛而死者有矣或胃實而詰語或手足躁擾而至于捻衣摸床者有矣皆氣血流溢失其常度故也小便利是反應小便難句凡傷寒之病以陽為主故最畏亡陽而火逆之病則以陰為主故最怕

陰竭小便利者為可治是陰不虛津液未亡也而膀胱之氣化猶在也陽盛陰虛是火逆一症之綱領

盛則傷血陰虛則亡津又是傷寒一書之大綱領

太陽病二日煩躁反熨其背而大汗出大熱入胃胃中水竭躁煩必發譫語十餘日振慄自下利者此為欲解也故其汗從腰以下不得汗欲小便不得反噎欲失溲足下惡風大便硬小便當數而反不數及多大便已頭卓然而痛其人足心必熱穀氣下流故也

此指火逆之輕者言之太陽病經二日不汗出而煩躁此大青龍症也不知發汗而兼以清火而反以火

傷寒論註 卷二 火逆諸症

素

熨其背背者太陽之部也太陽被火迫因轉屬陽明胃者陽明之府水穀之海也火邪入胃胃中水竭尿必燥硬煩躁不止詰語所由發也非調胃承氣下之胃氣絕矣十餘日句接大汗出來蓋其人雖大汗出而火熱未入胃中胃家無恙詰語不發煩躁已除至二候之後火氣已衰陽氣微故振慄而解陰氣復故自利而解此陰陽自和而自愈者也故其汗至未是倒敘法釋未利未解前症遡其因而究其由也言所以能自下利者何以故因其自汗出時從腰已下不得汗夫腰已下為地地為陰是火邪未陷入于陰位

也二腸膀胱之液俱未傷也欲小便不得而反嘔欲失溲此非無小便也其津液在上焦欲還入胃中故也凡大便硬者小便當數而不多今小便反不數而反多此應前欲小便不得句正以明津液自還入胃中而下利之意也利是通利非瀉利之謂觀大便已可知矣頭為諸陽之會卓然而痛者陰氣復則陽氣虛也足心必熱反應足下惡風句前大汗出則風已去故身不惡風汗出不至足故足下惡風也今火氣下流故足心熱火氣下流則穀氣因之下流故大便自利也大便已頭疼可與小便已陰疼者參之欲小便不得反失溲小便當數反不數反多與上條小便難小便利候是審其陰氣之虛不虛津液之竭不竭耳

傷寒論註

卷二

火逆諸症

羌

太陽病以火薰之不得汗其人必躁過經不解必圜血名為火邪

首條以火劫發汗而衄血是陽邪盛于陽位故在未過經時此條以火薰不得汗而圜血是陽邪下陷入陰分故在過經不解時次條大汗出後十餘日振慄下利而解此條不得汗過經圜血而猶不解可知劫汗而得汗者其患速不得汗者其患遲名為火邪則

但治其火而不慮其前此之風寒矣

傷寒脈浮豎以火迫劫之亡陽必驚狂起卧不安者桂枝去芍藥加蜀漆芫花牡蠣救逆湯主之

上文皆陽盛之症以中風為陽邪也此後是陽虛之症以傷寒為陰邪也陽盛者輕則發狂詰語重則衄血圜血此不熱自焚者也陽虛者神不守舍起居如驚其人如狂是棄國而逃者也

方註詳桂枝篇○右論火逆症

太陽傷寒者加溫鍼必驚也

溫鍼者即燒鍼也燒之令其溫耳寒在形軀而用溫

傷寒論註

卷二

火逆諸症

卒

鍼刺之寒氣內迫于心故振驚也

若重發汗復加燒鍼者四逆湯主之

重發汗而病不解則不當汗矣復加燒鍼以迫其汗

寒氣內侵當救其裡燒鍼後宜有脫文

火逆下之因燒鍼煩躁者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主之

方註詳桂枝篇

其脈沉者營氣微也營氣微者加燒鍼則血流不行更

發熱而煩躁也

按流行二字必有一誤此陰陽俱虛竭之候也

燒鍼令其汗鍼處被寒核起而赤者必發奔脈氣從少

腹上衝者灸其核上各一壯與桂枝加桂湯

方註詳桂枝篇○右論火鍼症

脈浮宜以汗解用火灸之邪無從出因火而盛病從腰以下必重而痺名火逆也

脈浮熱甚反灸之此為實實以虛治因火而動必咽燥吐血

微數之脈慎不可灸因火為邪則為煩逆追虛逐實血散脈中火氣雖微內攻有力焦骨傷筋血難復也

此皆論灸之而生變也腰以下重而痺者因腰以下不得汗也咽燥吐血者亦陽盛而然也此例加甚矣

傷寒論註卷二 火逆症

當知灸法為虛症設不為風寒設故叮嚀如此

○右論火灸症

瘧濕暑症

太陽病瘧濕暑三症宜應別論以傷寒所致與傷寒相似故此見之

太陽主表六氣皆得而傷之三種故與傷寒不同然亦有因于傷寒而見症與傷寒相似故論及之耳

太陽病發汗太多因致瘧脈沉而細身熱足寒頭項強急惡寒時頭熱面赤目赤脈赤獨頭面搖卒口噤背反張者瘧病也

太陽病其證備身強身中熱脈反沉此為瘧病蓋桂枝湯主之陽氣者精則養神柔則養筋發汗太多則無液養筋筋傷則變急而反張矣太陽主筋所生病矣要知瘧

之一症非無因而至因于傷寒發汗不如法所致耳瘧為病骨蒸以蒸不著而燥却燥急心煩渴可與承氣湯

太陽脈本浮今反沉者營氣微也細者陽氣少也身熱而足寒者下焦虛也頭痛雖止而頭項強急惡寒之症未罷更時見而赤目亦是將轉屬于陽明然諸症皆與傷寒相似而非瘧獨有頭面動搖卒然口噤背反如張弓者與傷寒不相似故名之曰瘧耳此汗多亡液不轉屬陽明而成瘧者以發汗太驟形身之津液暴脫而胃家津液未乾故變見者仍是太陽表症而治法當滋陰以急和其裡勿得以沉細為可溫也炙甘草湯主之金匱用桂枝湯加括萸根恐不勝

傷寒論註卷二 火逆症

當知灸法為虛症設不為風寒設故叮嚀如此

○右論火灸症

其任

太陽病發熱無汗反惡寒者名曰剛痙太陽病發熱汗出不惡寒者名曰柔痙剛痙葛根湯主之柔痙瓜蒌桂枝湯主之

此以表氣虛實分剛柔原其本而名之也亦可以知其入初病之輕重稟氣之強弱而施治矣金匱用葛根湯則誤

○右論痙症

病者一身盡疼發熱日晡所劇者此名風濕此病傷于汗出當風或久傷寒冷所致也

汗出當風寒則汗不越久留骨節故一身盡疼或府

傷寒論註

卷二 痙症

空

反閉故發熱日晡為陽明主時太陰濕土鬱而不伸

故劇此雖傷于濕而寔因于風寒也金匱用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

風濕為病脉陰陽俱浮自汗出身重多眠睡鼻息必鼾

語言難出若被下者小便不利直視失溲若被火者微發黃色劇則如驚癇時瘈瘲

脉浮為風陰陽俱浮自汗出者風濕相搏于內也濕

流骨節故身重濕勝氣行陰不得行陽故好眠也

睡則氣從鼻出風出而濕留之呼吸不利故鼻息必

鼾濕留會厭則重而難發聲如從室中言是中氣之

傷寒論註

卷二 痙症

濕矣法當汗解而反下之大便利則小便必不利心

肺之氣化不宜胃家之開門不利脾土之承制不行故直視失溲也若以火劫之燬氣之輕者濕不得越

因熱而發黃受火氣之重者必亡陽而如驚癇狀液脫而時見瘈瘲之形矣

問曰值天陰雨不止風濕相搏一身盡疼法當汗出而解豈云此可發汗汗之病不愈者何也答曰發其汗汗

大出者但風氣去濕氣在是故不愈也若治風濕者發其汗但微微似欲汗出者風濕俱去也

上條條言風濕諸症未及身疼要知風濕與傷寒之

傷寒論註

卷二 痙症

空

身疼不同傷寒身疼無止時風濕相搏而痛多在日

晡時發若更值陰雨是風濕與天氣合故疼痛更甚

不必在日晡時也陰雨下止疼痛亦不止法當汗解

汗大出濕反不去者風為陽邪其入淺濕為陰邪其

入深又風傷于上濕傷于下淺者上者易去而深者

下者難出故微汗之令偏身熱熱乃佳耳

傷寒八九日風濕相搏身體煩疼不能自轉側不嘔不

渴脉浮虛而濇者桂枝附子湯主之若其人大便硬小

便自利者去桂加白朮湯主之

脉浮為在表虛為風濇為濕身體煩疼表症表脉也

不嘔不渴是裡無熱故于桂枝湯加桂以治風寒去  
芍藥之酸寒易附子之辛熱以除寒濕若其人大便  
瀝小便自利者表症未除病仍有表不是因于胃家  
實而因于脾氣虛矣蓋脾家實腐穢當自去脾家虛  
濕土失職不能制水濕氣留于皮膚故大便反見燥  
化不嘔不渴是上焦之化源清故小便自利濡濕之  
地風氣常在故風濕相搏不解也病本在脾法當君  
以白朮代桂枝以治脾培土以勝濕土旺則風自平  
矣前條風勝濕輕故脈陰陽俱浮有內熱故汗自出  
宜桂枝湯此濕勝風微故脈浮虛而濇內無熱而不

傷寒論註 卷二 瘧濕暑症 奎

嘔不渴故可加附子桂枝理上焦大便硬小便利是  
中焦不治故去桂大便不硬小便不利是下焦不治  
故仍須桂枝

桂枝附子湯

桂枝 四兩 附子 三枚 大棗 十二枚 生姜 三兩 甘草 二兩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桂枝附子去桂加白朮湯

前方去桂枝加白朮四兩 餘同前法

初服其人身如痺半日許復服之三服都盡其人病

胃狀勿怪以朮附并走皮肉逐水氣未得除故使之  
耳法當加桂四兩此本一方二法以大便硬小便自  
利去桂也以大便不通小便不利常加桂附子三枝  
恐多也虛弱家及產婦宜減之

風濕相搏骨節煩疼掣痛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汗也  
短氣小便不利惡風不欲去衣或身微腫者甘草附子  
湯主之

傷寒論註 卷二 瘧濕暑症 奎

身腫痛劇不得屈伸濕盛于外也惡風不欲去衣風  
濕相搏汗出惡風者助已法後湯主之 芍藥 黃芩 甘草 附子  
以理上焦而散風邪佐朮附甘草以除濕而調氣

甘草附子湯

甘草 炙 白朮 各二兩 桂枝 四兩 附子 二枚

右四味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初服得  
微汗則解能食汗復煩者服三合

太陽病關節疼痛而煩脈沉而細者此名濕痺濕痺之  
候其人小便不利大便反快但當利其小便

內經曰風寒濕三氣合而為痺痛者寒氣多也煩者  
陽道陰也夫脈浮為風細為濕太陽脈本浮風濕為  
病脈陰陽俱浮而浮虛而濇合關節煩疼脈反沉細  
者是發汗不如法但風氣去濕流骨節為着痺也濕

氣留着于身形脾氣不能上輸肺氣不能下達膀胱之液不藏胃家之關不啟故小便不利脾土上應濕化不能制水故大便反快但利其小便安能聚水而為患哉風濕相搏者當發汗風去濕在者當利小便此兩大法吐下火攻非其治矣

濕家之為病一身盡疼發熱身色如薰黃

凡濕不得洩熱不得越則身黃若傷寒發黃時身疼已解此濕流關節故不解也須五苓以除其濕

濕家但頭汗出背強欲得被覆向火若下之則眩胸滿小便不利舌上如胎者以丹田有熱胸中有寒渴欲得

傷寒論註 卷二 痙濕暑症 李

水而不能飲口燥煩也

但頭汗若小便利則不發黃背強惡寒尚是太陽寒濕法當汗解若下之陽氣擾于胸中故滿中傷胃氣故噦下焦虛不能制水故小便不利也如舌上有胎不是心家熱以上焦之濕不除胸中之寒不解惟丹田之有熱不安于下焦而上走空竅故口燥煩而舌上胎耳不能飲水可見濕猶在中又當從五苓去桂枝易肉桂之法矣

濕家下之額上汗出微喘小便利者死下利不止者亦死

濕痺本無死症皆因妄治而死火逆則驚癡癱瘓下之則直視失溲舌胎而噦皆死兆也夫額上汗出而小便不利是濕不得洩故發黃此更微喘是水氣人肺當不能通調水道而小便反利者是膀胱不藏水泉不止也若下利不止是倉廩不藏門戶不要也失守者死矣

濕家病身上疼痛發熱面黃而喘頭痛鼻塞而煩其脉大自能飲食腹中和無病病在頭中寒濕故鼻塞內藥鼻中則愈

種種皆是表症鼻塞而不鳴脉大而不浮不開風矣

傷寒論註 卷二 痙濕暑症 李

脉不沉細非濕痺矣腹初不滿則非痰熱在裡重于頭痛是頭中寒濕可知寒濕從鼻而入故鼻塞亦當從鼻而出內藥鼻中塞因塞用法也

○右論濕症

太陽中暑者身熱疼重而惡寒脉微弱此以夏月傷冷水水行皮中所致也

中暑與傷寒迥殊而亦有因于傷寒者太陽之氣在天為寒在地為水冬月之傷寒傷于天之寒風夏月之傷寒傷于地之寒水也脉微亡陽脉弱發熱此身熱脉微本是暑傷于氣而疼重惡寒實由于寒水沐

浴留在皮膚而然亦是傷寒所致耳金匱用仄帝湯非是宜五苓散藿香飲之類

太陽中暑者發熱惡寒身重而疼痛其脈弦細孔遲小便已洒洒然毛聳手足逆冷小有勞身即熱口開前板齒燔若發汗則惡寒甚加溫鍼則發熱甚下之則淋弦細孔遲不得連講言中暑夾寒之脈或微弱或弦細或孔遲皆是虛脈如脈浮而緊者名曰弦弦而細則爲虛矣脈弦而大則爲孔孔固爲虛孔而遲更爲寒矣以此脈而見發熱惡寒身重疼痛等症雖當盛夏而虛寒可知更當審其小便小便者寒水之氣化

傷寒論註 卷二 極濕暑症 究

也寒水留在皮膚不得下行故小便已而洒然毛聳其短濇可知手足爲諸陽之本小便已而逆冷其寒水留于四肢可知夏行冬令不可謂非傷寒所致耳仍以中暑名之者以其人陰氣素虛因小有勞身即發熱內熱更熾見其開口以出之板齒枯燔故知其本于中暑耳若汗之表陽愈虛惡寒反甚火攻則陰津愈虛發熱反甚下之水行穀道小便更短濇而成淋矣此東垣補中益氣深合仲景心也

太陽中暑其人汗出惡寒身熱而渴也

中暑夾寒有不因正浴水而因乎乘涼者或因露風

或因曠宇或因夜氣陰寒先著于肌膚而暑氣內傷于心脈故惡寒身熱汗出而渴也清暑益氣湯東垣得之矣

○右論暑症

三症皆本于傷寒故惡寒發熱身疼皆與傷寒相似症者脈同濕家中暑則大同小異三脈迥殊于傷寒治之者當以脈別症更當從脈施治耳

傷寒論註卷之二終

傷寒論註 卷二 極濕暑症

七





傷寒論註卷之三

南陽 張機 仲景原

慈谿 柯琴 韵伯編註

崑山 馬中驥 駢北較訂

陽明脉證上

陽明之為病胃家實也

陽明為傳化之府當更實更虛食入胃實而腸虛食下腸實而胃虛若但實不虛斯為陽明之病根矣胃實不是陽明病而陽明之為病悉從胃實上得來故以胃家實為陽明一經之總綱也然致實之由最宜

傷寒論註 卷三 陽明脉証

詳審有實于未病之先者有實于得病之後者有風寒外束熱不得越而實者有妄汗吐下重亡津液而實者有從本經熱盛而實者有從他經轉屬而實者此只舉其病根在實而勿得以胃實即為可下之症按陽明提綱與內經熱論不同熱論重在經絡病為在表此以裡証為主裡不和即是陽明病他條或有表証仲景意不在表或兼經病仲景意不在經陽明為閭凡裡証不和者又以閭病為主不大便因閭也不小便亦閭也不能食食難用飽初欲食反不能食皆閭也自汗出盜汗出表閭而裡閭也反無汗內外

皆閭也種種閭病或然或否故提綱獨以胃實為正

胃實不是竟指屎尿壅滯只對下利言下利是胃家不實矣故汗出解後胃中不和而下利者便不稱陽

明病如胃中虛而不利者便屬陽明即初鞭後泄者總不失為胃家實也所以然者陽明太陰同處中

州而所司各別胃司納故以陽明主實脾司輸故以太陰主利同一胃府而分治如此是二經所由分也

問曰陽明病外証云何答曰身熱汗自出不惡寒反惡熱也

陽明主裡而亦有外証者有諸中而形諸外非另有

傷寒論註 卷三 陽明脉証

外証也胃實之外見者其身則蒸蒸然裡熱熾而達于外與太陽表邪發熱者不同其汗即濇濇然從內溢而無止息與太陽風邪為汗者不同表寒已散故不惡寒裡熱閉結故反惡熱只因有胃家實之病根即見身熱自汗之外証不惡寒反惡熱之病情然此但言病机發現非即可下之証也宜輕劑以和之必識語潮熱煩躁脹滿諸証兼見纔為可下四証是陽明外証之提綱故胃中虛冷亦得稱陽明病者因其外証如此也

陽明病脉浮而緊者必泄熱發作有時但浮者必盜汗

出

陽明証與太陽証不同太陽証浮緊者必身疼痛無汗惡寒發熱不休此則潮熱有時是惡寒將自罷將發潮熱時之脈也此緊反入裡之謂不可拘緊則為寒之說矣太陽証但浮者必無汗今盜汗出是因于內熱且與本經初病但浮無汗而喘者不同又不可拘浮為在表之法矣脈浮緊但浮而不合麻黃症身熱汗出而不是桂枝証麻桂下咽陽盛則罷耳此脈從經異非脈從病反要知仲景分經辨脈勿專據脈談証

傷寒論詳 卷三 陽明脈証

傷寒三日陽明脈大

脈大者兩陽合明內外皆陽之象也陽明受病之初病為在表脈但浮而未大與太陽同故亦有麻黃桂枝症至二日惡寒自止而反惡熱三日來熱勢太盛故脈亦應其象而洪大也此為胃家實之正脈若小而大便屬少陽矣  
內經云陽明之至短而濇此指秋金司令之時脈又曰陽明脈象大浮也此指兩陽合明之病脈  
脈浮而大心下反鞭有熱屬藏者攻之不令發汗屬府者不令溲數脾數大便硬汗多則熱愈汗少則便難脈遲

尚未可攻

此治陽明之大法也陽明主津液所生病津液乾則胃家實矣津液致乾之道有二汗多則傷上焦之液溺多則傷下焦之液一有所傷則大便鞭而難出故禁汗與溲夫脈之浮而緊浮而緩浮而數浮而逢者皆不可攻而可汗此浮而大反不可汗而可攻者以為此陽明三日之脈當知大為病進不可拘浮為在表也心下者胃口也心下鞭已見胃實之一班以表脈不當見裡証故曰反鞭耳有熱屬藏是指心肺有熱不是竟指胃實攻之是攻其熱非攻其實即與黃

傷寒論詳 卷三 陽明脈証

四

芩湯微其熱之義也不令者禁止之辭便見瀉心之意上焦得通津液自下胃氣因和耳屬府指膀胱亦不指胃膀胱熱故溲數不令處亦見當滋陰之義矣屬府是陪說本條重在藏熱汗多句直接發汗句來蓋汗為心液汗出是有熱屬藏之徵也所以不令發汗者何蓋汗出多津液亡而火就燥則愈熱而大便難即汗出少亦未免便硬而難出故利于急攻耳仲景治陽明不患在胃家實而患在藏有熱故急于攻熱而緩以下其實禁汗與溲所以存其津正以和其實耳然証有虛實脈有真假假令脈遲便非藏實是

浮大皆為虛脈矣仲景特出此句正發明心下鞭一症有無熱屬藏者為妄攻其熱者禁也其慎密如此陽明病心下鞭滿者不可攻之攻之利遂不止者死利止者愈

陽明証具而心下鞭有可攻之理矣然鞭而尚未滿是熱邪散漫胃中尚未乾也妄攻其熱熱去寒起移寒于脾實反成虛故利遂不止也若利能自止是其人之胃不虛而脾家實腐穢去盡而邪不留故愈○上條熱既屬藏利于急攻所以存津液也此條熱邪初熾禁其妄攻所以保中氣也要知腹滿已是太陰

傷寒論註

卷三

陽明病証

五

一班陽明太陰相配偶胃實則太陰轉屬於陽明胃虛則陽明轉屬於太陰矣此仲景大有分寸處診者大宜著眼

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証不可攻之

嘔多是水氣在上焦雖有胃實証只宜小柴胡以通液攻之恐有利遂不止之禍要知陽明病津液未亡者慎不可攻蓋腹滿嘔吐是太陰陽明相關証胃實胃虛是陽明太陰分別處胃家實雖變証百出不失為生陽下利不止參附不能挽回便是死陰矣

陽明病自汗出若發汗小便自利此為津液內竭大便

雖鞭不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宜蜜煎導而通之若土瓜根及與大猪膽汁皆可為導

本自汗更發汗則上焦之液已外竭小便自利則下焦之液又內竭胃中津液兩竭大便之鞭可知雖鞭而小便自利是內實而非內熱矣蓋陽明之實不患在燥而患在熱此內既無熱只須外潤其燥耳連用三自字見胃實而無變証者當任其自然而不可妄治更當探苦欲之病情于欲大便時因其勢而利導之不欲便者宜靜以俟之矣此何以故蓋胃家實固是病根亦是其人命根禁攻其實者先慮其虛耳

傷寒論註

卷三

陽明病証

六

陽明病本自汗出醫更重發汗病已差尚微煩不了了者此必大便鞭故也以亡津液胃中乾燥故令大便鞭當問其小便日幾行若本小便日三四行今日再行故知大便不久出今為小便數少以津液當還入胃中故知不久必大便也

治病必求其本胃者津液之本也汗與溲皆本于津液本自汗出本小便利其人胃家之津液本多仲景提出亡津液句為世之不惜津液者告也病差指身熱汗出言煩即惡熱之謂煩而微知惡熱將自罷以尚不了故大便鞭耳數少即再行之謂大便鞭小便

少皆因胃亡津液所致不是陽盛于裡也因胃中乾燥則飲入于胃不能上輸于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故小便反少而遊溢之氣尚能輸精於脾津液相成還歸于胃胃氣因和則大便自出更無用導法矣以此見津液素盛者雖亡津液而津液終自還正以見胃家實者每躊躇顧慮示人以勿妄下與勿妄汗也歷舉治法脉遲不可攻心下滿不可攻嘔多不可攻小便自利與小便數不可攻總見胃家實不是可攻証煎方 蜜七合

右一味于銅器內煎凝如飴狀攪之勿令焦著欲可

傷寒論註

卷三

陽明麻症

七

丸併手捻作挺令頭銳大如指長二寸許當熱時急作冷則硬以內穀道中欲大便時乃去之

猪膽汁方 大猪胆一枚瀉汁加醋少許以灌穀道中

如一食頃當大便出宿食惡物甚效

問曰病有得之一日不發熱而惡寒者何也答曰雖得之一日惡寒將自罷即自汗出而惡熱也

陽明受病當二三日發上條是指其已發熱言此追究一日前未發熱時也初受風寒之日尚在陽明之表與太陽初受時同故陽明亦有麻黃桂枝証二日來表邪自罷故不惡寒寒止熱熾故汗自出而反惡

熱兩陽合明之象見矣陽明病多從他經轉屬此因本經自受寒邪胃腸中發寒邪即退反從熱化故耳若因亡津液而轉屬必在六七日來不在一二日間本經受病之初其惡寒雖與太陽同而無頭項強痛為可辨即發熱汗出亦同太陽桂枝症但不惡寒反惡熱之病情是陽明一經之樞紐○本經受邪有中面中膺之別中面則有目疼鼻乾邪氣居高即熱反勝寒寒邪未能一日遽止此中于膺部位近于胃故退寒最捷

問曰惡寒何故自罷答曰陽明居中土也萬物所歸無

傷寒論註

卷三

陽明麻症

八

所復傳始雖惡寒二日自止此為陽明病也

太陽病八九日尚有惡寒証若少陽寒熱往來三陰惡寒轉甚非發汗溫中何能自罷惟陽明惡寒未經表散即能自止與他經不同始雖惡寒二句語意在陽明居中向上夫知陽明之惡寒易止便知陽明為病之本矣胃為戊土位處中州表裡寒熱之邪無所不歸無所不化皆從燥化而為實實則無所復傳此胃家實所以為陽明之病根也

○右論胃實証

問曰太陽緣何而得陽明病答曰太陽病若發汗若下

若利小便亡津液胃中乾燥因轉屬陽明胃實大便難此名陽明也

此明太陽轉屬陽明之病因有此亡津液之病机成此胃家實之病根也。按仲景陽明病机其原本經脉篇主津液所生病句來故雖有熱論中身熱鼻乾等症摠歸重在津液上如中風之口苦咽乾鼻乾不得汗身目黃小便難皆津液不足所致如腹滿小便不利水穀不別等症亦津液不化使然故仲景諄諄以亡津液為治陽明者告也

陽脉微而汗出少者為自和也汗出多者為太過陽脉實因發其汗出多者亦為太過太過為陽實於裏亡津液大便因艱也

傷寒論註

卷三 陽明脉症

九

陽明主津液所生病者也因妄汗而傷津液致胃家實耳桂枝症本自汗自汗多則亡津麻黃症本無汗發汗多亦亡津此雖指太陽轉屬然陽明表症亦有本太陽病初得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微因轉屬陽明也微止也即汗出多之互辭

傷寒轉屬陽明者其人漑然微汗出也

此亦汗出不止之互辭彙言傷寒不是專指太陽矣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 汗出漑漑然者是轉屬

陽明也

胃實之病机在汗出多病情在不能食初因寒邪外束故無汗繼而胃陽遠發故反汗多即嘔不能食時可知其人胃家素實與乾嘔不同而反汗出則非太陽之中風是陽明之病實矣

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者此以醫下之也如不下者病人不惡寒而渴者此轉屬陽明也小便數者大便必艱不大便十日無所苦也渴欲飲水者少少與之但以法救之宜五苓散此病机在渴以桂枝脉症而兼渴其人津液素虧可

傷寒論註

卷三 陽明脉症

十

知小便數則非消渴矣以此知大便雖艱是津液不足不是胃家有餘即十日不便而無痞滿硬痛之苦不得為承氣証飲水利水是胃家實而脉弱之正治也不用猪苓湯用五苓散者以表熱未除故耳此為太陽陽明之併病餘義見五苓証中 傷寒脉浮緩手足自温者繫在太陰太陰者身當發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大便艱者為陽明病也

太陰受病轉屬陽明者以陽明為燥土故非經絡表裡相關所致總因亡津液而致也此病机在小便小

便不利是津液不行故濕土自病病在肌肉小便自利是津液越出故燥土受病病在胃也

客曰病在太陰同是小便自利至七八日暴煩下利者仍為太陰病大便硬者轉為陽明病其始則同其終則異何也曰陰陽異位陽道實陰道虛故脾家實則腐穢自去而從太陰之開胃家實則地道不通而成陽明之闔此其別也

右論他經轉屬証

問曰脉有陽結陰結何以別之答曰其脉浮而數能食不大便者此為實名曰陽結也期十七日當劇其脉沉而遲不能食身體重大便反硬名曰陰結也期十四日當劇

脉以浮為陽為在表數為熱為在府沉為陰為在裡遲為寒為在藏証以能食者為陽為內熱不能食者為陰為中寒身輕者為陽重者為陰不大便者為陽自下利者為陰此陽道實陰道虛之定局也然陽証亦有自下利者故陰証亦有大便硬者實中有虛虛中有實又陰陽更盛更虛之義故胃實因于陽邪者為陽結有因于陰邪者各陰結耳然陽結能食而不大便陰結不能食而能大便何以故人身腰以上為

陽腰以下為陰陽結則陰病故不大便陰結則陽病

故不能食此陽勝陰病陰勝陽病之義也凡三候為半月半月為一節凡病之不及太過斯皆見矣能食不大便者是但納不輸為大過十七日劇者陽主進又合乎陽數之奇也不能食而鞭便仍去者是但輸不納為不足十四日劇者陰主退亦合乎陰數之偶也脉法曰計其餘命生死之期以月節毫之內經曰能食者過期不能食者不及期此之謂也

此條本為陰結發論陽結即是胃實為陰結伴耳陰結無表証當屬之少陰不可以身重不能食為陽

傷寒論註 卷三 陽明脉証

十一

明應有之証沉遲為陽明當見之脉大便硬為胃家實而不敢用溫補之劑也且陰結與固瘕穀疸有別彼唐而不便是虛中有實此硬而有便是實中有虛急須用參附以回陽勿淹留期至而不救。右論陰陽結証

陽明病脉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桂枝湯

陽明病脉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

此陽明之表証表脉也二証全同太陽而屬之陽明者不須煩強痛故也要知二方專為表邪而設不為

太陽而設見麻黃即即用麻黃湯見桂枝証即用桂枝湯不必問其為太陽陽明也若惡寒一罷則二方所必禁矣

陽明病脈浮而緊者必潮熱發作有時但浮者必盜汗出

上條脈証與太陽相同此條脈証與太陽相殊此陽明半表半裡之脈証麻桂下咽陽盛則斃耳故診者必據証辨脈勿據脈談証。全註解見本篇之前脈浮而遲面熱赤而戰慄者六七日當汗出而解遲為無陽不能作汗其身必痒也

傷寒論註 卷三 陽明脈症

三

此陽明之虛証虛脈也邪中于面而陽明之陽上奉之故面熱而色赤陽併于上而不足于外衛寒邪切膚故戰慄耳此脈此証欲其惡寒自止于二日間不可得矣必六七日胃陽來復始得汗出溼溼而解所以然者汗為陽氣遲為陰脈無陽不能作汗更可以身痒驗之此又當助陽發汗者也

陽明病法多汗反無汗其身如虫行皮膚中此久虛故也

陽明氣血俱多故多汗其人久虛故反無汗此又當益津液和營衛使陰陽自和而汗出也

陽明病反無汗而小便利二三日咽而欬手足厥者必苦頭痛若不欬不嘔手足不厥者頭不痛

小便利則裡無瘀熱可知二三日無身熱汗出惡熱之表而即見嘔欬之裡似乎熱發于陰更手足厥冷又似病在三陰矣若頭痛又似太陽之陰証然頭痛必因欬嘔厥逆則頭痛不屬太陽欬嘔厥逆則必苦頭痛是厥逆不屬三陰斷乎為陽明半表半裡之虛証也此胃陽不敷布于四肢故厥不上升于額顛故痛緣邪中于膈結在胸中致嘔欬而傷陽也當用瓜蒂散吐之嘔欬止厥痛自除矣。兩者字作時字看

傷寒論註 卷三 陽明脈症

四

陽明病但頭眩不惡寒故能食而欬其人必咽痛若不欬者咽不痛

不惡寒頭不痛但眩是陽明之表已罷能食而不嘔不厥但欬乃是欬為病本也咽痛因于欬頭眩亦因于欬此邪結胸中而胃家未實也當從小柴胡加減法

陽明病口燥但欲漱水不欲嚥者此必衄脈浮發熱口乾鼻燥能食者則衄

此邪中于面而病在經絡矣液之與血異名而同類

津液竭血脈因之而亦傷故陽明主津液所生病亦主血所生病陽明經起于鼻紫于口齒陽明病則津液不足故口鼻乾燥陽盛則陽絡傷故血上溢而為衄也口鼻之津液枯涸故欲漱水不欲嚥者熱在口鼻未入于內也罷食者胃氣強也以脈浮發熱之証而見口乾鼻燥之病機如病在陽明更審其能食不欲嚥水之病情知熱不在氣分而在血分矣此問而知之也

按太陽陽明皆多血之經故皆有血証大陽脈當上行營氣逆不循其道反循顛而不至目內者假道于

傷寒論註

卷三

陽明脈症

五

陽明自鼻額而出鼻孔故先日瞑頭痛陽明脈當下  
行營氣逆而不下反循齒環唇而上循鼻外至鼻額  
而入鼻故先口燥鼻乾異源而同流者以陽明經脈  
起于鼻之交額中旁納太陽之脈故也

二條但言病機不及脈法主治宜桃仁承氣犀角地黃輩

○右論陽明在表脈証

傷寒四五日脈沉而喘滿沉為在裡而反發其汗津液越出大便為難表虛裡實

喘而胸滿者為脈黃証然

語

浮者病在表可發汗

今脈沉為在裡馬喘滿屬于裡矣反攻其表則表虛故津液大泄喘而滿者滿而實矣因轉屬陽明此語所由來也宜少與調胃汗出為表虛然是陪話歸重只在裡實

發汗多若重發汗者亡其陽譏語脈短者死脈自和者不死

上條論譏語之由此條論譏語之脈亡陽即津液越出之互辭心之液為陽之汗脈者血之府也心主血脈汗多則津液脫營血虛故脈短是營衛不行藏府不通則死矣此譏語而脈自和者雖津液妄泄而不

傷寒論註

卷三

陽明脈症

六

甚脫一惟胃實而營衛通調是脈有胃氣故不死此下歷言譏語不因于胃者

譏語直視喘滿者死下利者亦死

上條言死脈此條言死証蓋譏語本胃實而不是死証若譏語而一見虛脈虛証則是死証而非胃家實矣藏府之精氣皆上注于目目不轉睛不識人藏府之氣絕矣喘滿見于未汗之前為裡實見于詰語之時是肺氣已敗呼吸不利故喘而不休肥家大虛不能為胃行其津液故滿而不運若下利不止是倉病不藏門戶不要也與大便難而譏語者天淵矣



夫實則讖語虛則鄭聲鄭聲重語也

同一譎語而有虛實之分邪氣盛則實言雖妄誕與發狂不同有莊嚴狀名曰讖語正氣奪則虛必目見鬼神故鄭重其語有求生求救之狀名曰鄭聲此即從讖語中分出以明讖語有不因胃實而發者更釋以重語二字見鄭重之謂而非鄭重之音也若造字出于喉中與語多重復可嘖者不休等義誰不知其虛仲景烏庸辨

陽明病下血讖語者此為熱入血室但頭汗出者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澱然汗出則愈

傷寒論註 卷三 陽明脈症

七

血室者肝也肝為藏血之臟故稱血室女以血用事故下血之病最多若男子非損傷則無下血之病惟陽明主血所生病其經多血多氣行身之前隣于衝任陽明熱盛侵及血室血室不藏溢前陰故男女俱有是証血病則魂無所歸心神無主詰語必發要知此非胃實因熱入血室而肝寔也肝熱心亦熱熱傷心氣既不能主血亦不能作汗但頭有汗而不能遍身此非汗吐下法可愈矣必刺肝之募引血上歸經絡推陳致新使熱有所洩則肝得所藏心得所主魂有所歸神有所依自然汗出週身血不妄行詰語

自止矣按畜血便膿血總是熱入血室入于腸胃從肛門而下者謂之便血膿血蓋女子經血出自子戶與溺道不同門男子精血溺三物內異道而外同門精道由腎血道由肝水道由膀胱其源各別而皆出自前陰

期門肝之募也又足太陰厥陰陰維之會太陰陽明為表裡厥陰少陽為表裡陽病治陰故陽明少陽血病皆得刺之

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熱除而脈遲身涼胸脇下滿如結胸狀譎語者此為熱入血室也

傷寒論註 卷三 陽明脈症

六

當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

人之十二經脈應地之十二水故稱血為經水女子屬陰而多血脈者血之府也脈以應月故女子一月經水流出應時而下故人稱之為月事也此言婦人適于經水來時中于風邪發熱惡寒此時未慮及月事矣病從外來先解其外可知至七八日熱除身涼脈遲為愈乃反見胸脇苦滿而非結胸反發詰語而非胃實何也脈遲故也遲為在藏必其經水適來時風寒外來內熱乘肝月事未盡之餘其血必結當刺其募以瀉其結熱滿自消而詰語自止此通因塞用

法也

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則明了暮則譫語如見見狀此為熱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下焦必自愈

前言中風此言傷寒者見婦人傷寒中風皆有熱入血室証也然此三條皆因譫語而發不重在熱入血室更不重在傷寒中風要知譫語多有不因于胃者不可以詰語為胃實而犯其胃氣也發熱不惡寒是陽明病申酉詰語疑為胃實若是經水適來固知熱入血室又此經水未斷與上條血結不同是肝虛魂不安而妄見本無實可瀉固不得妄下以傷胃氣亦

傷寒論註

卷三

陽明脉症

九

寒不得刺之令汗以傷上焦之陽刺之出血以傷下焦之陰也俟其經盡則詰語自除而身熱自退矣當以不治治之

○合論陽明詰語脉証  
熱人血室寒熱如瘧而不詰語者小柴胡証

陽明脉証下

陽明中風口苦咽乾腹滿微喘發熱惡寒脉浮而緊若下之則腹滿小便難也

本條無目疼鼻乾之經病又無人寸俱長之表脉微喘惡寒脉浮而緊與太陽麻黃証同口苦咽乾又似太陽少陽合病更兼腹滿又似太陽太陰兩感也形証互呈本經形証未顯何以名為陽明中風耶以無頭項強痛則不屬太陽不耳聾目赤則不屬少陽不腹痛自利則不關太陰是知口苦咽乾當從少陽門腹為胃室喘為胃病矣今雖惡寒二日必止脉之浮

傷寒論註

卷三

陽明脉証下

十

緊亦潮熱有時之候也此為陽明初病在裡之表津液素虧故有是証若以腹滿為胃實而下之津液既竭腹更滿而小便難必大便反易矣此中風轉中寒胃實轉胃虛初能食而致反不能食之機也傷寒中風但見有柴胡一証便是則口苦咽乾當從少陽証治脉浮而緊者當日弦矣

陽明中風脉弦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脇下及心痛久按之氣不通鼻乾不得汗嗜卧一身及面目悉黃小便難有潮熱時時噦耳前後腫刺之小差外不解病過十日脉弦浮者與小柴胡湯脉但浮無餘証者與麻黃湯

尿腹滿加噦者不治

本條不言發熱看中風二字便表熱在內外不解即指表熱而言即指伏內已解句病過十日是內已解之互文也當在外不解句上無餘証句按外不解句來刺之是刺足陽明隨其實而瀉之少差句言內病俱減但外証未解耳非刺耳前後其腫少差之謂也脉弦浮者向之浮大減小而弦尚存是陽明之脉証已罷惟少陽之表邪尚存故可用小柴胡以解外若脉但浮而不弦大則非陽明少陽脉無餘証則上文諸証悉罷是無陽明少陽証惟太陽之表邪未散

傷寒論註

卷三

陽明脉証下

三

故可與麻黃湯以解外所以然者以陽明居中其風非是太陽轉屬即是少陽轉屬兩陽相熏灼故病過十日而表熱不退也無餘証可憑只表熱不解法當憑脉故弦浮者可知少陽轉屬之遺風但浮者是太陽轉屬之餘風也若不尿腹滿加噦是接耳前後腫來此是內不解故小便難者竟至不尿腹都滿者竟不減時時噦者更加噦矣非刺後所致亦非用柴胡麻黃後變証也○太陽主表故中風多表証陽明主裡故中風多裡証○弦為少陽脉耳前後脇下後少陽部陽明中風而脉証兼少陽者以膽為風府故止

若不兼太陽少陽脉証只是陽明病而不名中風矣參看口苦咽乾知陽明中風從少陽轉屬者居多本條多中風而不言惡風亦不言惡熱要知始雖惡寒二日自止風邪未解故不惡熱是陽明中風與太少不同而陽明過經留連不解之風亦與本經和中迥別也

○右論陽明中風証

傷明病若能食名中風不能食名中寒

太陽主表病情當以表辨陽明主裡証雖在表病情仍以裡辨此不特以能食不能食別風寒更以能食

傷寒論註

卷三

陽明脉証下

三

不能食審胃家虛實也要知風寒本一體隨人胃氣而別此條本為陽明初受表邪先辨胃家虛實為診家提綱使其着眼處不是為陽明分中風傷寒之法也

陽明病若中寒不能食小便不利手足濇然汗出此欲作固瘕必大便初鞭後溏所以然者以胃中冷水穀不別故也

胃實則中熱故能消穀胃虛則中寒故不能食陽明以胃實為病根更當以胃寒為深慮耳凡身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稱陽明病今但手足汗出則津液之

洩于外者尚少小便不利則津液不泄于下陽明所慮在亡津液此更慮其不能化液矣  
固瘕卽初鞭後澹之謂肛門雖固結血腸中不全乾也澹卽火穀不別之象以瘕瘕作解者謬矣按大腸小腸俱屬于胃欲知胃之虛實必于二便驗之小便利尿定鞭小便不利必大便初硬後塘今人但知大便硬大便難不大便者爲陽明病亦知小便難小便不利小便數少或不尿者皆陽明病乎  
陽明病不能食攻其熱必噦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以其人本虛故攻其熱必噦

傷寒論註

卷三

陽明脉症下

三

初受病便不能食知其人本來胃虛與中有燥屎而反不能食者有別也故爲胃病病深者其聲噦矣若胃中虛冷不能食者飲水則噦

要知陽明病不能食者雖身熱惡熱而不可攻其熱不能食便是胃中虛冷用寒以徹表熱便是攻非指用承氣也傷寒治陽明之法利在攻仲景治陽明之心全在未可攻故諄諄以胃家虛寔相告耳

陽明病脉遲腹滿食難用飽飽則微煩頭眩必小便難此欲作穀疸雖下之腹滿如故所以然者脉遲故也陽明脉浮而弦大爲中風若脉遲爲中寒爲無陽矣

食難用飽因于腹滿腹滿因于小便難煩此又因于食飽耳食入于胃濁氣歸心故煩虛陽不能化液則清中清者不上升故食穀則頭眩濁中清者不下輸故腹滿而小便難胃脘之陽不達于寸口故脉遲也金匱曰穀氣不消胃中苦濁濁氣下流小便不通身體盡黃名曰穀疸當用五苓散調胃利水而反用茵陳湯下之腹滿不減而除中發噦所由來矣所以然者蓋遲爲在藏脾家實則腐穢自去食難用飽者脾不磨也下之則脾家愈虛不化不出故腹滿如故

傷寒論註

卷三

陽明脉症下

四

傷寒脉遲之七日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脉遲爲寒今與黃芩湯復除其熱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反能食此名除中必死

凡首揭陽明病者必身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也此言傷寒則惡寒可知言徹其熱則發熱可知脉遲爲無陽不能作汗必服桂枝湯啜稀熱粥令汗生于穀耳黃芩湯本爲協熱下利而設不爲脉遲表熱而設今不知脉遲爲裡寒但知清表之餘熱熱去寒起則不能食者爲中寒反能食者爲除中矣除中者胃陽不支假穀氣以自救凡人將死而反強食者是也陽明病初欲食小便反不利大便自調其人骨節疼

然如有熱狀心然發狂瀉然汗出而解者此水不勝穀氣與汗其併脈緊則愈

初欲食則胃不虛冷小便不利是水氣不宜矣大便反調胃不實可知骨節疼者濕流關節也翁翁如有熱而不甚熱者燥化不行而濕在皮膚也其人胃本不虛因水氣怫鬱極而發故愈狂汗生于穀瀉然汗出者水氣與穀氣併出而為汗也脈緊者對遲而言非緊則為寒之謂

若脈遲至六七日不欲食此為晚發水停故也為未解食白可者為欲解

傷寒論註 卷三 陽明脈症下 三

初能食至六七日陽氣來復之時反不欲食是胃中寒冷因水停而然名曰晚發因固瘕穀疸等為未除也食自可則胃陽已復故欲解

傷寒大吐大下之極虛復極汗者以其人外氣怫鬱復與之水以發其汗因得噦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陽明居中或亡其津而為實或亡其津而為虛皆得轉為陽明其傳為實者可下其傳為虛者當溫矣

○右論陽明中寒証

陽明病欲解時從申至戌上申酉為陽明至時即日晡也凡稱欲解者俱指表而

梔子豉湯證

陽明病脈浮而緊咽燥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若發汗則躁心憤憤而讎語若加燒鍼心怵惕煩躁不得眠若下之則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心中懊憹舌上胎者梔子豉湯主之

脈証與陽明中風同彼以惡寒故名中風此反惡熱故名陽明病陽明主肌肉熱甚無津液以和之則肉不和故身重此陽明半表裡証也邪已入腹不在營衛之間脈雖浮不可為在表而發汗脈雖緊不可以身重而加溫針胃家初實尚未燥硬不可以喘滿惡

傷寒論註 卷三 梔子豉湯症 三

熱而攻下若妄汗之則腎液虛故躁心液亡故昏昧而憤憤胃無津液故大便燥硬而譫語也若謬加溫鍼是以火濟火故心恐懼而怵惕土水皆因火侮故煩躁而不得眠也陽明中風病在氣分不可妄下此既見胃實之証下之亦不為過但胃中以下而空虛喘滿汗出惡熱身重等証或罷而邪之客上焦者必不因下除故動手隔而心中懊憹不安也病在陽明以妄汗為重妄下為輕舌上胎句頂上四段來不惡反惡皆由心主憤憤怵惕懊憹之象皆心病所致故當以舌驗之舌為心之外候心熱之微甚與胎之厚

薄色之淺深為可徵也。梔子豉湯主之。是總結上四段証。要知本湯是胃家初受雙解表裡之方。不為誤下後立法。蓋陽明初病不全在表。不在裡。諸証皆在裡之半表間。汗下溫鍼皆在所禁。將何以治之。惟有吐之一法。為陽明表邪之出路耳。然病在胸中。宜瓜蒂散。此已在腹中。則瓜蒂散不中與也。梔子豉湯主之。而自汗惡熱身重。可除內而喘滿咽乾口苦自解矣。

陽明之有梔豉湯。猶太陽之有桂枝湯。既可以驅邪。亦可以救誤。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耳。

傷寒論註 卷三 梔子豉湯症

三

若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上文是陽邪自表入裡。此條則自淺入深之証也。咽燥口苦惡熱。雖在裡。尚未犯心。憤懣怵惕。懊懣雖入心。尚不及胃燥渴欲飲。餘是熱已入胃。尚未燥硬。用白虎加人參湯。瀉胃火而扶元氣。全不涉汗吐下三法矣。

若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猪苓湯主之。

上條根首條諸証。此條又根上文飲水來連用五若字。見仲景說法禦病之詳。梔豉湯所不及者。白虎湯繼之。白虎湯不及者。猪苓湯繼之。此陽明起手之三

法。以然者。蓋胃家借津液。既不肯令胃燥。亦不發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若劇者。必反覆顛倒。心中懊懣。梔子豉湯主之。若少氣者。梔子甘草豉湯主之。若嘔者。梔子生姜豉湯主之。

虛煩是陽明之壞病。便從梔子湯隨証治之。猶太陽壞病。多用桂枝湯加減用也。以吐易溫鍼。以懊懣槩憤懣怵惕。可互文見意。梔豉湯本為治煩躁設。又可以治虛煩。以此治陽明之虛。與太陽之虛不同。陽明之煩。與太陽之煩。有別矣。首句雖兼汗吐下而大意。

傷寒論註 卷三 梔子豉湯症

三

單指下後言。以陽明病多誤在早下故也。反覆顛倒四字。切肖不得眠之狀。為虛煩二字傳神。此火性搖動。心無依著故也。心居胃上。即陽明之表。凡心病皆陽明表邪。故制梔豉湯。因而越之。蓋太陽之表。當汗而不當吐。陽明之表。當吐而不當汗。太陽之裡。當利小便而不當下。陽明之裡。當下而不當利。小便今人但知汗為解表。不知吐亦為解表。故于仲景大法中。但知汗下而遺其吐法耳。若少氣若嘔。又從虛煩中。想出煩必傷氣。加甘草以益氣。虛熱相搏。必欲嘔。加生姜以散邪。

發汗若下之而發煩熱胸中空者梔子豉湯主之

窒者痞塞之謂煩為虛煩則熱亦虛熱窒亦虛窒矣

此熱傷君主心氣不足而然梔子豉湯治之是益心之陽

寒亦通行之謂歟誤下後痞不在心下而在胸中故

仍用梔子豉湯與太陽下後外不解者仍用桂枝同法蓋

病不變則方不可易耳

後更煩按之心下濡者為虛煩也宜梔子豉湯

更煩是既解而復煩也心下軟對胸中空而言與心

下反硬者懸殊矣要知陽明虛煩對胃家實熱而言

是空虛之虛不是虛弱之虛

傷寒論註 卷三 梔子豉湯症

素

陽明病下之其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胸心中懊憹饑不

能食但頭汗出者梔子豉湯主之

外有熱是身熱未除手足溫尚未濺然汗出此猶未

下前証見不當早下也不結胸是心下無水氣知是

陽明之燥化心中懊憹是上焦之熱不除飢不能食

是邪熱不殺穀但頭汗出而不發黃者心火上炎而

皮膚無水氣也此指下後變証夫病屬陽明本有可

下之理然外証未除下之太早胃雖不傷而上焦火

鬱不達仍與梔子豉湯吐之心清而內外自和矣

寒五六日大下後身熱不去心中結痛者未欲解也

梔子豉湯主之

病發于陽而反下之外熱未除心中結痛雖輕下結

胸而甚手懊憹矣結胸是水結胸膈用陷胸湯水鬱

則折之也此乃熱結心中用梔子豉湯火鬱則發之也

梔子豉湯

梔子十四枚 香豉四合綿裹

有二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得二升半內豉煮取升半

去滓分為二服溫進一服得吐止後服

梔子甘草豉湯

本方加甘草二兩 餘同前法

傷寒論註 卷三 梔子豉湯症

梔子生姜豉湯

本方加生姜五兩 餘同前法

此陽明半表半裡湯泄之劑也少陽之半表半寒半

裡半熱而陽明之熱自內達外有熱無寒其外証身

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或目疼鼻乾不得卧其

內証咽燥口苦舌胎煩躁渴欲飲水心中懊憹腹滿

而喘此熱半在表半在裡也脈雖浮緊不得為太陽

病非汗劑所宜又病在胸膈而未入胃府則不當下

法當涌吐以發散其邪梔子苦能洩熱寒能勝熱其

形象心又赤色通心故除心煩懊憹懊憹結痛等証

豆形象腎製而為鼓輕浮上行能使心腹之邪上出于口一吐而心腹得舒表裡之煩熱悉除矣所以然者二陽之病發心脾已上諸証是心脾熱而不是胃家熱即本論所云有熱屬藏者攻之不令發汗之謂也若夫熱傷氣者少氣加甘草以益氣虛熱相搏者多嘔加生姜以散邪梔鼓湯以梔配鼓瓜蒂散以赤豆配鼓皆心腎交合之義

傷寒醫以丸藥大下之身熱不去微煩者梔子乾姜湯之

攻裡不遠寒用丸藥大下之寒氣留中可知心微煩

傷寒論註

卷三

梔子鼓湯症

三

而不懊懣則非吐劑所宜也用梔子以解煩倍乾姜以逐內寒而散表熱寒因熱用熱因寒用二味成方而三法備矣

傷寒下後心煩腹滿起卧不安者梔子厚朴湯主之

心煩則難卧腹滿則難起起卧不安是心移熱于胃與反覆顛倒之虛煩不同梔子以治煩枳朴以瀉滿此兩解心腹之妙劑也熱已入胃則不當吐便未燥硬則不可下此為小承氣之先著

梔子乾姜湯 温中解表

梔子 十四枚

乾姜 二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温進一服

梔子厚朴湯 下洩之

梔子 十四枚

厚朴 四兩

枳實

餘同前法

夫梔子之性能屈曲下行不是上湧之劑惟鼓之腐氣上薰心肺能令人吐耳觀瓜蒂散必用鼓汗和劑服是吐在鼓而不在梔也此梔子乾姜湯去鼓用姜是取其橫散梔子厚朴湯以枳朴易鼓是取其下洩皆不欲上越之義舊本兩方後槩云得吐止後服豈不謬哉觀梔子栝皮湯與茵陳湯中俱有梔子俱不言吐又病人舊微溏者不可與則梔子之性自明

傷寒論註

卷三

梔子鼓湯症

三

傷寒身熱發黃者梔子栝皮湯主之

身熱汗出為陽明病若寒邪太重陽氣拂鬱在表亦有汗不得出熱不得越而發黃者矣黃為土色胃火內熾津液枯涸故黃見于肌肉之間與太陽誤下寒水留在皮膚者迥別非汗吐下三法所宜也必須苦甘之劑以調之栝栢甘草皆色黃而質潤梔子以治內煩栝皮以治外熱甘草以和中焦形色之病仍假形色以通之神乎神矣

梔子栝皮湯

梔子 十五枚

甘草 二兩

黃芩



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半去滓分溫再服

陽明病無汗小便不利心中懊憹者身必發黃

陽明病法多汗反無汗則熱不得越小便不利則熱

不得降心液不支故雖未經汗下而心中懊憹也無

汗小便不利是發黃之原心中懊憹是發黃之兆然

口不渴腹不滿非茵陳湯所宜與梔子栝皮湯黃自

解矣

陽明病被火額上微汗出而小便不利者必發黃

陽明無表証不當發汗况以火劫乎額為心部額上

微汗心液竭矣心虛腎亦虛故小便不利而發黃非

傷寒論註

卷三

梔子豉湯症

三

梔子栝皮湯何以挽津液于涸竭之餘耶

陽明病面合赤色不可下之必發熱色黃小便不利之

面色正赤者陽氣怫鬱在表當以汗解而反下之熱

不得越故復發熱而赤轉為黃也上條因于火逆此

條因于妄下前以小便不利而發黃此條先黃而小

便不利總因津液枯涸不能通調水道而然須梔子

栝皮滋化源而致津液非滲洩之劑所宜矣○未發

宜梔子豉湯已黃宜梔子栝皮湯

仲景治太陽發黃有二法但頭汗出小便不利者麻

黃連翹湯汗之少脉便小便自利者抵當湯下之治

陽明發黃二法但頭汗小便不利腹滿者茵陳大黃

以下之身熱發黃與誤治而致者梔子栝皮以清之

總不用滲洩之劑要知仲景治陽明重在存津液不

欲利小便惟恐胃中燥耳所謂治病必求其本

凡用梔子湯病人舊微溏者不可與服之

向來胃氣不實即梔子亦禁用用承氣者可不慎之

歟

傷寒論註

卷三

梔子豉湯症

三

瓜蒂散證

病如桂枝證頭不痛項不强寸脈微浮胸中痞鞭氣上冲咽喉不得息者此為胸有寒也當吐之宜瓜蒂散

病如桂枝是見發熱汗出惡風鼻鳴乾嘔等証頭不痛項不强則非太陽中風未經汗下而胸中痞硬其氣上冲便非桂枝証矣病機在胸中痞硬便當究痞硬之病因思胸中痞硬之治法矣胸中者陽明之表也邪中于面則入陽明中于膚亦入陽明則鼻鳴發熱汗出惡風者是邪中于面在表之表也胸中痞硬氣上冲不得息者邪中膈在裡之表也寒邪結而不

傷寒論註

卷三 瓜蒂散症

三

散胃陽抑而不升故成此痞象耳胃者土也土生萬物不吐者死必用酸苦湧洩之味因而越之胃陽得升胸寒自散裡之表和表之表亦解矣此瓜蒂散為陽明之表劑

病人手足厥冷脈乍緊者邪結在胸中心下滿而煩飢不能食者在胸中當吐之宜瓜蒂散

手足為諸陽之本厥冷則胃陽不達于四肢緊則為寒乍緊者不厥時不緊言緊與厥相應也此寒結胸中之脈証心下者胃口也滯者胃氣逆煩者胃火盛火能消物故飢寒結胸中故不能食此陰併于上陽

併于下故寒傷形熱傷氣也非汗下溫補之法所能治必瓜蒂散吐之此通因塞用法又寒因寒用法。上條是陽明中風脈証此條是陽明傷寒脈証上條是陽明小結胸此條是陽明大結胸太陽結胸因熱人硬滿而痛為有形故製大陷胸下之陽明結胸因寒塞硬滿不痛為無形故製瓜蒂散吐之

少陰症飲食入口則吐心中溫溫欲吐復不能吐始得之手足寒脈弦遲者此胸中實不可下也當吐之若膈上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也當溫之宜四逆湯

欲吐而不吐者少陰虛証此飲食入口即吐非胃寒

傷寒論註

卷三 瓜蒂散症

美

矣心下溫即欲吐溫止則不欲吐矣復不能吐者寒氣在胸中似有形而實無形非若飲食有形而可直拒之也此病升而不降宜從高者抑之之法下則愈矣而不敢者以始得病時手足寒脈弦遲疑其為寒今以心下溫証之此為熱實然實不在胃而在胸中則不可下也當因其勢而利導之不出高者越之之法然病在少陰嘔吐多屬于虛寒最宜細究若膈上有寒飲與心下溫者不同而反乾嘔者與飲食即吐者不同矣易蒂散不中與也氣上冲滿而煩心下溫皆是瓜蒂散作用處

手足寒脉弦遲有心溫膈寒二証須着服  
瓜蒂散

赤小豆 瓜蒂熬黃各一分

二味各別搗篩為散合治之取一錢七以香豉一合用  
熱湯七合煮作稀糜去滓取滑和散溫頓服不吐少少  
加得快吐乃止諸亡血虛家不可與之

瓜為甘菓曲熱于長夏清胃熱者也其瓜蒂之生氣  
所繫也色青味苦象東方甲木之化得春升生發之  
機故諸提胃中之氣除胸中實邪為吐劑中第一品  
藥故必用穀氣以和之赤小豆甘酸下行而止吐取

傷寒論註 卷三 瓜蒂散症

三

為反佐制其太過也香豉本性沉重糜熟而使輕淨  
苦甘相濟引陽氣以上升驅陰邪而外出作為稀糜  
調二散雖快吐而不傷神仲景製方之精義赤豆為  
心穀而主降香豉為腎穀而反升既濟之理也

太陽病當惡寒發熱今自汗出不惡寒發熱閉上脉細  
數者以醫吐之過也此為小逆一二日吐之者腹中飢  
口不能食三四日吐之者不喜糜粥欲食冷食朝食暮  
吐以醫吐之所致也

言太陽病頭項強痛可知今自汗出而不惡寒發熱  
疑非桂枝証以脉辨之關上者陽明脉位也細數而

不洪大雖自汗而不惡熱則不是與陽明併病不且  
乾煩滿而自汗出是不與少陰兩感原其故乃庸醫  
妄吐之所致也吐後惡寒發熱之表雖除而頭項強  
痛仍在則自汗為表虛脉細數為裡熱也此其人胃  
氣未傷猶未至不能食尚為小逆其誤吐而傷及胃  
氣者更當計日以辨之若一二日間熱正在表當汗  
解而反吐之寒邪乘虛入胃故飢不能食三四日間  
熱發于裡當清解而反吐之胃陽已亡故不喜穀食  
而反喜瓜菓是除中也邪熱不化物故朝食暮吐生  
意盡矣此為大逆

傷寒論註 卷三 自汗發症

三

按三陽皆受氣于胸中在陽明以胸為表吐之陽氣  
得宣故吐中便寓發散之意太陽以胸為裡故有乾  
嘔嘔逆之証而不可吐吐之則傷胃而為逆少陽得  
胸中之表故亦有喜嘔証吐之則悸而驚矣

太陽病吐之但太陽病當惡寒今反不惡寒不欲近衣  
此為吐之內煩也

上條因吐而亡胃脘之陽此因吐而傷膈中之陰前  
條見其人之胃虛此條見其人之陽盛前條寒入本  
陰而傷脾精此條熱入陽明而成胃實皆太陽妄吐  
之變証是瓜蒂散所禁不特亡血虛家也

白虎湯證

傷寒脈浮發熱無汗其表不解者不可與白虎湯渴欲飲水無表証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白虎湯治結熱在裡之劑先示所禁後明所里見白虎為重則不可輕用也脈浮發熱無汗麻黃話尚在即是表不解更兼渴欲飲水又是熱入裡此謂有表裡証當用五苓多服煖水發汗矣若外熱已解是無表証但渴欲飲水是邪熱內攻熱邪與元氣不兩立急當救裡故用白虎加人參以主之若表不解而妄用之熱武寒起亡可立待矣

傷寒論註

卷三

白虎湯症

三

服桂枝湯大汗出後大煩渴不解脈洪大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前條詳証此條詳脈○全註見桂枝篇

傷寒無大熱口燥渴心煩背微惡寒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躁煩為陽去人陰此雖不躁而口渴心煩陽邪入裡明矣無大熱指表言見微熱猶在背微惡寒見惡寒將罷此雖有表裡証而表邪已輕裡熱已甚急與白虎加人參湯裡和而表自解矣

傷寒若吐若下得七八日不解熱結在裡表裡俱熱時時惡風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傷寒七八日尚不解者當汗不汗反行吐下是治之逆也吐則津液亡于上下則津液亡于下表雖不解熱已結于裡矣太陽主表陽明主裡表裡俱熱是兩陽併病也惡風為太陽表証未罷然時時惡風則有時不惡表將解矣與背微惡寒同煩躁舌乾大渴為陽明証欲飲水數升裡熱結而不散急當救裡以滋津液裡和表亦解故不須兩解之法

傷寒論註

卷三

白虎湯症

三

陽明病若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白虎所治皆陽明燥証揭為陽明主方信為有見  
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而面垢遺尿發汗則讖語下之則額上出汗手足冷若自汗出者白虎湯主之

此本陽明病而畧兼太少也胃氣不通故腹滿陽明主肉無氣以動故身重難以轉側者少陽行身之側也口者胃之門戶胃氣病則津液不能上行故不仁陽明則顏黑少陽病而微有塵陽氣不榮于面故垢膀胱不約為遺溺遺尿者太陽本病也雖三陽合病

而陽明証多則當獨取陽明矣無表証則不宜汗胃未實則不當下此陽明半表裡証也裡熱而非裡實故當用白虎而不當用承氣若妄汗則津竭而話語誤下則亡陽而額汗出手足厥也此自汗出為內熱甚者言耳接遺尿句來若自汗而無大煩大渴証無洪大浮滑脈當從虛治不得妄用白虎若額上汗出手足冷者見煩渴話語等証與洪滑之脈亦可川白虎湯

三陽合病脈浮大在關上但欲睡眠合目則汗

上條言病狀及治方此條詳病脈探病情究病機必

傷寒論註 卷三 白虎湯症 望

兩條合泰而合病之大要始得脈大為陽關上陽所治也是為重陽矣但欲睡眠是陽入于陰矣合目則衛氣行陰而兼汗出熱滯于內矣與上文自汗同此少陰脈微細而但欲寐不同

傷寒脈浮滑此表有熱裡有邪白虎湯主之

此條論脈而不及証因有白虎湯証而推及其脈也勿只論脈而不審其証脈浮而滑為陽陽主熱內經云脈緩而滑曰熱中是浮為在表滑為在裡舊本作裡有寒者誤此雖表裡並言而重在裡熱所謂結熱在裡表裡似熱者

傷寒脈滑而厥者裡有熱也白虎湯主之

脈微而厥為寒厥脈滑而厥為熱厥陽極似陰之証全憑脈以辨之然必煩渴引飲能食而大便難乃為裡有熱也

白虎加人參湯

石膏一斤碎綿裹 知母六兩 甘草二兩 粳米六合 人參三兩

水一斗煮米熟湯成溫服一升日三服

經曰火生苦又曰以苦燥之又曰味過于苦脾氣不濡胃氣乃厚以是知苦從火化火能生土則土燥火

傷寒論註 卷三 白虎湯症 望

炎非苦寒之味所能治矣經曰甘先入脾又曰以甘瀉之又曰飲入于胃輪精于脾上歸于肺水精四布五經並行以是知甘寒之品乃瀉胃火生津液之上劑也石膏大寒寒能勝熱味甘歸脾質剛而主降備申土生金之體色白通肺質重而含脂具金能生水之用故以為君知母氣寒主降苦以洩肺火辛以潤肺燥內肥白而外皮毛肺金之象生水之源也故以為臣甘草皮赤中黃能土中瀉火為申宮丹楫寒藥得之緩其寒用此為佐沉降之性亦得留連于脾胃之間矣粳米稜穉作甘氣味溫和稟容平之德為後

天養命之資得此為任陰寒之物庶無傷損脾胃之慮也煮湯入胃輪脾歸肺水精四布大煩大渴可除矣白虎為西方金神用以名湯者秋金得令而炎暑自解此四時之序也更加人參以補中益氣而生津協和甘草粳米之補承制石膏知母之寒瀉火而土不傷乃換萬全之術者

傷寒論註

卷三

白虎湯症

聖

茵陳湯證  
陽明病發熱汗出此為熱越不能發黃也但頭汗出身無汗劑頸而還腹滿小便不利渴飲水漿此為瘧熱在裡身必發黃茵陳蒿湯主之

陽明多汗此為裡實表虛反無汗是表裡俱實矣表實則發黃裡實故腹滿但頭汗出小便不利與麻黃連翹証同然彼屬太陽因誤下而表邪未散熱雖裡而未深故口不渴腹不滿仍當汗解此屬陽明未經汗下而津液已亡故腹滿小便不利渴欲飲水此瘧熱在裡非汗吐所宜矣身無汗小便不利不得用白

傷寒論註

卷三

茵陳湯症

聖

虎瘧熱發黃內無津液不得用五苓故製茵陳湯以佐梔子承氣之所不及也

但頭汗則身黃而面日不黃若中風不得汗則一身及面目悉黃以見發黃是津液所生病

傷寒七八日身黃如橘子色小便不利腹微滿者茵陳蒿湯主之

傷寒七八日不解陽氣重也黃色鮮明者汗在肌肉而不達也小便不利內無津液也腹微滿胃家實也調和二便此茵陳之職

茵陳蒿湯

茵陳蒿 六兩 梔子 十四枚 大黃 一兩

以水一斗先煮茵陳減六升內二味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小便當利尿如皂角汁狀色正赤一宿腹減黃從小便去

茵陳禀北方之色經冬不凋受霜承雪故能除熱邪留結梔子以通水瀝大黃以調胃實令一身內外之瘀熱悉從小便出腹滿自減而津液無傷此茵陳湯為陽明利水之妙劑也

傷寒發汗已身自為黃所以然者以寒濕在裡不解故也不可下于寒濕中求之

傷寒論註 卷三 茵陳湯症 聖

發黃有因瘀熱者亦有因寒邪者有因于燥令者亦有因于濕化者則寒濕在裡與瘀熱在裡不同是非汗下清三法所可治矣傷寒固宜發汗發之而身自反黃者非熱不得越越發汗不如法熱解而寒濕不解也太陰之上濕氣主之則身自黃而面不黃以此知繫在太陰而非陽明病矣當濕中散寒而除濕干真武五苓輩求之

承氣湯證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不惡寒反惡熱頭痛身熱者與承氣湯

受病後便不大便胃實也至六七日而頭痛身熱不解足見陽氣之重其不惡寒反惡熱更可知矣此太陽陽明合病已合陽數之期而不愈者當知不大便之病為在裡不必拘頭痛身熱之表為未解也所謂陽盛陰虛汗之則死下之即愈可不知要言乎病人煩熱汗出則解又如瘧狀日晡所發熱者屬陽明也脈實者宜小之與承氣湯

傷寒論註 卷三 承氣湯症 吳

煩熱自汗似桂枝証寒熱如瘧似柴胡証然日晡潮熱期屬陽明而脈已沉實確為可下是承氣主証主脈也當與不大便六七日互相發明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頭不痛項不強不惡寒反惡熱蒸蒸發熱者屬胃也調胃承氣湯主之病經三日已經發汗陽氣得洩則熱熱當解而內熱反熾與中風翁翁發熱不同必其人胃家素實日發汗亡津液而轉屬陽明也三日正陽明發汗之期此太陽症已罷雖熱未解而頭不痛項不強不惡寒反惡熱可知熱已入胃便和其胃調胃之名以此。日

數不必拘要在脉証上講求

發汗後惡寒者虛故也不惡寒反惡熱者實也當和胃氣與調胃承氣湯

虛實俱指胃言汗後正氣奪則胃虛故用附子芍藥邪氣盛則胃實故用大黃芒硝此自用甘草是和胃之意此見調胃承氣是和劑而非下劑也若胃氣不和讖語者少與調胃承氣湯

承者順也順之則和少與者即調之之法

傷寒吐後腹脹滿者與調胃承氣湯

妄吐而亡津液以致胃實而腹脹吐後上焦虛可知

傷寒論註

卷三

承氣湯症

聖

腹雖脹滿病在胃而不在胸當和胃氣而枳朴非其任矣

陽明病不吐不下心煩者可與調胃承氣湯

言陽明病則身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矣若吐下後而煩為虛邪宜梔子豉湯未經吐下而煩是胃火乘心從前來者為實邪調其胃而心自和此實則瀉子之法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大便反溇腹微滿鬱鬱微煩先其時極吐下者與調胃承氣湯過經不解十餘日病不在太陽矣仍曰太陽病者以

此為太陽之壞病也心中不煩而心下溫腹中不痛

而胸中痛是上焦因極吐而傷矣心下者胃口也心下溫溫時即欲吐胃口有遺熱腹微滿而鬱鬱時便微煩是胃家尚未虛胃中有燥屎矣大便當硬而反溇是下焦因極下而傷也欲吐而不得吐當利而不利總因胃氣不和大便溇而胃家仍實也少與調胃承氣湯微和之三焦得和矣

傷寒十三日不解過經譫語者以有熱故也當以湯下

之若小便利者人使當硬而反下利脉調和者知鑿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若自下利者脉當微今反和者此

傷寒論註

卷三

承氣湯症

哭

為內實也調胃承氣湯主之

經者常也過經是過其常度非經絡之經也發于陽者七日愈七日已上自愈以行其經盡故也七日不愈是不合陰陽之數便為過經非十三日不解為過經也凡表解而不了了者十二日愈此十三日而尚身熱不解便見其人之陽有餘過經而詰語足徵其人之胃家實此內外有熱巨陽盛陰虛也當以承氣湯下之而鑿以丸藥下之是因其病久不敢速下恐傷胃氣之意而實非傷寒過經之治法也下之不利今反下利疑為胃虛而身熱詰語未除非虛也凡下



利者小便當不利小便利者大便當硬今小便利而反下利是為胃虛恐熱為協熱而語為鄭聲也常以脈別之證微亡陽若胃虛而下利者脈當微今調和而不微是脈有胃氣胃實可知也是丸藥之沉遲利在下焦故胃實而腸虛調其胃則利自止矣  
○上條大便反溏此條反下利從假不足處得其真實

○右論調胃承氣症

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發汗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鞭者小承氣湯和之愈

傷寒論註 卷三 承氣湯症

吳

此亦太陽之壞病轉屬陽明者也微煩小便數大便尚不當硬因妄治亡津液而硬也用小承氣和之潤其燥也此見小承氣亦和劑不是下劑

得病二三日脈弱無太陽柴胡症煩躁心下鞭至四五日雖能食以小承氣湯少少與微和之令小安至六日與承氣湯一升若不大便六七日小便少者雖不能食但初頭硬後必溏未定成硬攻之必溏須小便利尿定硬乃可攻之宜大承氣湯

得病二三日尚在三陽之界其脈弱恐為無陽之徵無太陽桂枝証無少陽柴胡証則病不在表而煩躁

心下硬是陽邪入陰病在陽明之裡矣辨陽明之處實在能食不能食若病至四五日尚能食則胃中無寒而便硬可知少與小承氣微和其胃令煩燥少安不竟除之者以其人脈弱恐大便之易動故也猶太陰脈弱當行大黃芍藥者緩之之意至六日復與小承氣一升至六日仍不大便胃家實也欲知大便之燥硬既審其能食不能食又當問其小便之利不利而能食必大便硬後不能食是有燥屎小便少者恐津液還入胃中故雖不能食初頭硬後必溏下便利者胃必實屎定硬乃可攻之所以然者脈弱是太陽中

傷寒論註 卷三 承氣湯症

李

風能食是陽明中風非上日後不敢下者以此為風也須過經乃可下之下之若早語言必亂正此謂也陽明病脈遲微汗出不惡寒者其身必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潮熱者此外欲解可攻裡也手足濇然而汗出者此大便已鞭也大承氣湯主之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大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大洩下

脈遲而未可攻者恐為無陽恐為在藏故必表症悉罷應証畢具方為下症若汗雖多而微惡寒是表証仍在此本于中風故雖大滿不通只可微和胃氣令

小安勿使大洩過經乃可下耳胃實諸証以手足汗出為可據而潮熱尤為親切以四肢為諸陽之本而日晡潮熱為陽明主時也

陽明病潮熱大便鞅者可與大承氣湯不硬者不可與之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少與小承氣湯湯入腹中轉失氣者此有燥屎乃可攻之若不轉失氣者此但初頭硬後必溏不可攻之攻之必脹滿不能食也欲飲水者與水則噦其後發熱者必大便硬而少也以小承氣湯和之不轉失氣者慎不可攻也

此必因脈之遲弱即潮熱尚不足據又立試法如胃傷寒論註 卷三 承氣湯症 三

無燥屎而攻之胃家虛脹故不能食雖復潮熱便硬而少者以攻後不能食故也要知不轉失氣者即渴欲飲水尚不可與况攻下乎以小承氣為和即以小承氣為試仍與小承氣為和總是慎用大承氣耳

陽明病譫語發潮熱承大便疾者小承氣湯主之因與承氣湯一升腹中轉失氣者更服一升若不轉失氣者勿更可之明日不大便脈反微滑者裡虛也為難治不可更與承氣湯也

脈滑而疾者有宿食也譫語潮熱下症其矣與小承氣試之不轉失氣宜為易動明日而仍不大便其胃

家似實而脈反微滑微則無陽瀉則少血此為裡虛故陽症反見陰脈也然胃家未實陰脈尚多故脈遲脈弱者始可和而久可下陽脈而變為陰脈者不惟不可下更不可和脈滑者生脈瀉者外攻為難治然滑有不同又當詳明夫脈弱而滑是有兩氣此脈來滑疾是失其常度重陽必陰仲景早有成見故少與小承氣試之若據語潮熱而與大承氣陰盛已亡矣此脈症之假有餘小試之而即見真不足憑辨症可不慎哉。宜蜜煎導而通之虛甚者與四逆湯陰得陽則解矣

傷寒論註 卷三 承氣湯症 三

傷寒若吐若下後不解不大便五六日至十餘日且晡所發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鬼狀若劇者發則不識人循衣摸床場而不安微喘甫視脈弦者生瀉者死微者但發熱語大承氣湯主之若一服利止後服

壞病有微劇之分微者是邪氣實當以下解若一服利止後服只攻其實無乘其虛也劇者邪正交爭當以脈斷其虛實強者是邪氣實不失為下症改生瀉者是正氣虛不可更下故死如見鬼狀獨語與鄭聲語不同潮熱不惡寒不大便是可下症口直視不識人循衣摸床等症是日晡發熱時事不發時自寒

故勿竟斷為死證還將脉推之凡詰語脉短者死滿者短也短則氣病弦者長也長則氣治凡直視詰語喘滿者死此微喘而不滿只是氣之不承非氣之不治耳

陽明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出胃中燥大便必鞅鞅則詰語小承氣湯主之若一服詰語止更莫復服

陽明主津液所生病故陽明病多汗多汗是胃燥之因便硬是詰語之根一服詰語止大便雖未利而胃濡可知矣

下利詰語者有燥屎也宜小承氣湯

傷寒論註 卷三 承氣湯症

下利是大腸虛詰語是胃氣實胃實腸虛宜大黃以濡胃無庸芒硝以潤腸也

汗出詰語者以有燥屎在胃中此為風也須下之過經乃可下之下之若早語言必亂表虛裡實故也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首二句是胃頭末二句是總語言汗出必亡津詰語因胃實則汗出詰語以胃中有燥屎也宜大承氣湯下之然汗出詰語有二義有陽明本病多汗亡津而詰語者有中風汗出早下而詰語者如脉滑曰風其詰語潮執下之與小承氣湯不轉失氣勿更與之如

能食曰風其煩躁心下硬少與小承氣微和之令小安非七日後屎定硬不敢遽下者以此為風也七日來行經已盡陽邪入陰乃可下之若不知此義而早下之表以早下而虛熱不解裡以早下而胃家不實如十三日不解過經下利而詰語與下後不解至十餘日不大便日晡潮熱獨語如見鬼狀者是也

陽明病詰語有潮熱反不能食者胃中必有燥屎五六枚也宜大承氣湯下之若能食者但硬耳

初能食反不能食胃實可知若能食而大便硬是腸實而胃未實恐本于中風未可下也詰語潮熱屎有燥硬之辨

傷寒論註 卷三 承氣湯症

陽明病下之心下懊憹而煩胃中有燥屎者可攻之宜大承氣湯腹微滿初硬後必澹不可攻之

下後心中懊憹而煩梔子豉証若腹大滿不通是胃中燥屎上攻也若微滿猶是梔子厚朴湯証

病人不大便五六日繞臍痛煩躁發作有時者此有燥屎故也

發作有時是日晡潮熱之時○二腸附臍故繞臍痛則不通矣

病人小使不利大便在難在易時有微熱喘冒不能動

若有燥屎也宜大承氣湯

小便不利故大便有乍易津液不得還入胃中故喘胃不得臥時有微熱即是潮熱

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痛者此有燥屎也所以然者以木宿食故也宜大承氣湯

未病時本有宿食故雖大下之後仍能大實痛隨利減也

脉滑而數者有宿食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數為在府故滑為有食數以至數言是本來面目疾以體狀言在詁語潮熱時見為夫度

傷寒論註

卷三 承氣湯症

蓋

腹滿不減減不足言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下後無變症則非妄下腹滿如故者下之未盡耳故當更下之也

二陽併病太陽証罷但發潮熱手足濇濇汗出大便難而詁語者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太陽症罷是全屬陽明矣先揭二陽併病者見未罷時便有可下之症今太陽一罷則種種皆下証矣

發汗不解腹滿痛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表雖不解邪甚于裡急當救裡裡和而表自解矣

湯明病發熱汗多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前條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未可與承氣總為脈遲者言耳若脉大而不惡寒蒸蒸發熱汗多亡陽者當急下以存津液而勿以潮熱為何也

傷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裡証大便難身微熱者此為實也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傷寒七日不愈陽邪入陰矣目不了了日睛不和何以故身微熱是表証已罷不煩躁是裡証未見無表裡証也惟不大便為內實斯必濁邪上升陽氣陽寒

下之而濁陰出下厥清陽走上厥矣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不大便日燥咽乾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承氣湯

熱滯于內腎水枯涸因轉屬陽明胃火上炎故口燥咽乾急下之火歸于坎津液自升矣此必有大便証

若非本有宿食何得二三日便當急下

少陰病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舌燥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自利而渴者屬少陰今自利清水疑其為寒矣而到清水時必心下痛必口燥舌乾是土燥火炎脾氣不濡胃氣反厚水去而後不去故純青也雖曰通因通用仍是通因塞用

少陰病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六七日當解不解因轉屬陽明是藏氣實而不能入還之于府也急攻之所謂已入于府者可下也

三陽惟少陽無承氣証三陰惟少陰有承氣証蓋少陽為陽樞陽精虛邪便入于陰故不可妄下以虛其陽少陰為陰樞陽有餘邪便傷其陰故宜急下以存其陰且少陽屬木邪在少陽惟畏其剋土故無下証少陰主水邪在少陰更畏有土制故當急下蓋真陰不可虛陽強不可縱也

調胃承氣湯

傷寒論註 卷三 承氣湯症

大黃三兩 炙甘草一兩 芒硝半斤

右三味咬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芒硝更上火微煮令沸少少溫服

亢則害承乃制承氣所由名也不用枳朴而任甘草是謂胃之義胃調則諸氣皆順故亦以承氣名之此方專為燥屎而設故芒硝分兩多于大承氣前輩見條中無燥屎字便云未燥堅者用之是未審之耳

大承氣湯

大黃 四兩酒洗厚朴 半斤 枳實 五枚炙芒硝 三合

水一斗先煮二物取五升去滓內大黃煮二升去滓再

內芒硝上火微一二沸分溫再服得下餘勿服

小承氣湯

大黃 四兩 厚朴 二兩去皮 枳實 三枚

下四升煮取一升二合分溫三服初服湯當大便不爾者盡飲之若得大便勿服

諸病皆因于氣穢物之不去出氣之不順也故攻積之劑必用氣分之藥故以承氣各湯分大小自二義焉厚朴倍大黃是氣藥為君味多性猛製大其服飲令大泄下也大黃倍厚朴是氣藥為臣味少性緩製小其服欲微和胃氣也煎法更有妙義大承氣之先

傷寒論註 卷三 承氣湯症

後作三次煎者何哉蓋生者氣銳而先行熟者氣純

而和緩欲使芒硝先化燥屎大黃繼通地道而後枳朴除其痞滿也若小承氣三物同煮不分次第只服四合但求地道之通而不用芒硝之峻且遠于大黃之銳故稱微和之劑云

少陽脉證

少陽之為病口苦咽乾目眩

太陽主表頭項強痛為提綱陽明主裡胃家實為堤  
綱少陽居半表半裡之位仲景特揭口苦咽乾目眩  
為提綱奇而至當也蓋口咽目三者不可謂之表又  
不可謂之裏是表之入裡裡之出表處所謂半表半  
裡也三者能開能闔開之可見闔之不見恰合樞機  
之象故兩耳為少陽經絡出入之地苦乾眩者皆相  
火上走空竅而為病也此病自內之外人所不知惟  
病人獨知診家所以不可無問法○三証為少陽一

傷寒論註

卷三少陽脉症

考

經病機兼風寒雜病而言但見一證即是不必悉具  
傷寒脉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不可發汗發汗  
則譫語此為胃不和則愈胃不和則煩而躁

少陽初受寒邪病全在表故頭痛發熱與太陽同與  
五六日而往來寒熱之半表之不同也弦為春脉細  
則少陽初出之象也但見頭痛發熱而不見太陽脉  
証則弦細之脉斷屬少陽而不可作太陽治之矣少  
陽少血雖有表証不可發汗發汗則津液越出相火  
燥必胃實而詰語當與柴胡以和之上焦得通津液  
得下胃氣因和若加煩躁則為承氣証矣

少陽中風兩耳無所聞目赤胸中滿而煩者不可吐下  
吐下則悸而驚

少陽經絡繫于頭目循于胸中為風木之藏主相火  
風中其經則風動火炎是以耳聾目赤胸滿而煩也  
耳目為表之裡胸中為裡之表當用小柴胡雙解法  
或謂熱在上焦因而越之誤吐者有矣或謂釜底抽  
薪因而奪之誤下者有矣或謂火鬱宜發因而誤汗  
者有矣少陽主胆胆無出入妄行吐下津液重亡胆  
虛則心亦虛所生者受病故悸也胆虛則肝亦虛府  
病及藏故驚也上條汗後而煩因于胃實此未汗而

傷寒論註

卷三少陽脉症

考

煩虛風所為上條煩而躁病從胃來此悸而驚病迫  
心胆上條言不可發汗此言不可吐下互相發明非  
謂中風可汗而傷寒可吐下也此雖不言脉可知其  
弦而浮矣不明少陽脉症則不識少陽中風不辨少  
陽脉狀則不識少陽傷寒也

傷寒三日少陽脉小者欲已也  
陽明受病當二三日發少陽受病當三四日發若三  
日脉大則屬陽明三日弦細則屬少陽小即細也若  
脉小而無頭痛發熱等証是少陽不受邪此即傷寒  
三日少陽証不見為不也

少陽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

寅卯主木少陽始生即少陽主時也主氣旺則邪自解矣辰上者卯之盡辰之始也

太陽與少陽併病脉弦頭項強痛或眩暈時如結胸心下痞鞭者當刺大椎第一間肺俞肝俞慎不可發汗發汗則謔謔若詰詰不止當刺期門

脉弦屬少陽頭項強痛屬太陽眩暈結胸心下痞則兩陽皆有之証兩陽併病陽氣重可知然是經脉之為青汗吐下之法非少陽所宜若不明刺法不足以

言巧 督主諸陽刺大椎以泄陽氣肺主氣肝主血肺傷寒論註卷三少陽脉症

用二俞皆主太陽謁其氣血則頭項強痛可除脉之

強者可和眩暈可清結胸痞硬等証可不至矣若發

汗是犯少陽胆液虛必轉屬胃而詰詰此詰詰雖因

胃實而兩陽之証未罷亦非下法可施也土欲實木

當平之必肝氣清而水土治故刺期門而二陽自和

太陽少陽併病心下鞭頭項強而眩者當刺大椎肺俞

肝俞慎勿下之

太陽少陽併病而反下之成結胸心下鞭下利不止水

漿不下其人心煩

併病無結胸証但陽氣拂鬱于內時時若結胸狀耳

併病在兩陽而反下之如結胸者成眞結胸矣結胸法當下今下利不止水漿不入是陽明之開病于下太陽之開病于上少陽之樞機無主其人心煩是結胸証具煩躁者死也

傷寒論註卷三少

全



柴胡湯論

傷寒五六日中風往來寒熱胸脇苦滿默默不欲飲食心煩喜嘔或胸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痛或脇下痞硬或心下悸小便不利或不渴身有微熱或咳者小柴胡湯主之

此言非傷寒五六日而更中風也言往來寒熱有三義少陽自受寒邪陽氣衰少既不能退寒又不能發熱至五六日鬱熱內發始得與寒氣相爭而往來寒熱之一也若大陽受寒過五六日陽氣始衰餘邪未盡轉屬少陽此往來寒熱之二也風為陽邪少陽為

傷寒論註

卷三

柴胡湯症

查

風藏一中于風便往來寒熱不必五六日而始見三也少陽脈循胸脇邪入其經故苦滿胆氣不舒故默默木邪犯土故不欲飲食相火內熾故心煩邪正相爭故喜嘔蓋少陽為樞不全主表不全主裡故六証皆在表裡之間仲景本意重半裡而柴胡所主又在半表故少陽証必見半表正宜柴胡加減如悉入裡則柴胡非其任矣故小柴胡稱和解表裡之主方○寒熱往來病情見于外苦喜不欲病情得于內看喜苦欲等字非真嘔真滿不能飲食也看往來二字見有不寒熱時寒熱往胸脇苦滿是無形之半表心

煩喜嘔默默不欲飲食是無形之半裡或然七証皆偏于裡惟微熱為在表皆屬無形惟心下悸為有形皆風寒通証惟脇下痞硬屬少陽總是氣分為病非有實可據皆從半表半裡之治法

血弱氣虛腠理開邪氣因入與正氣相搏結於脇下正邪分爭往來寒熱休作有時默默不欲飲食藏府相連其痛不下邪高痛下故使嘔也

此仲景自註柴胡証首五句釋胸脇苦滿之因正邪三句釋往來寒熱之義此下多有闕文故文理不連屬也

傷寒論註

卷三

柴胡湯症

查

小柴胡湯

柴胡 半斤 半夏 半升 人參 甘草 黃芩 生姜 各三兩 大棗 十二枚

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若胸中煩而不嘔者去半夏人參加枳實一枚○若渴者去半夏加人參合前成四兩半加枳實根四兩○若腹中痛者去黃芩加芍藥三兩○若脇下痞硬去大棗加牡蠣四兩○若心下悸小便不利者去黃芩加茯苓四兩○若不渴外有微熱者去人參加桂枝三兩溫服取微汗愈○若欬者去人參大棗生姜加



五味子半升乾姜二兩

柴胡感一陽之氣而生故能直入少陽引清氣上升而行春令為治寒熱往來之第一品藥少陽表邪不解必需之

半夏感一陰之氣而生故能開結氣降逆氣除痰飲為嘔家第一品藥若不嘔而胸煩口渴者去之以其散水氣也

黃芩外堅內空故能內除煩熱利胸膈逆氣腹中痛者是少陽相火為害以其苦從火化故易芍藥之酸以瀉之心下悸小便不利者以苦能補腎故易茯苓

傷寒論註

卷三

柴胡湯症

之淡以滲之

人參甘草補中氣和營衛使正勝則邪却內邪不留外邪勿復入也○仲景於表証不用人參此因有半裡之無形証故用之以扶元氣使內和而外邪勿入也身有微熱是表未解不可補心中煩與欬是逆氣有餘不可益氣故去之如太陽汗後身痛而脈沉遲下後協熱利而心下硬是太陽之半表半裡証也表雖不解因汗下後重在裡故參桂兼用

先輩論此湯轉旋在柴芩二味以柴胡清表熱黃芩清裡熱也盧氏以柴胡半夏得二至之氣而生為半

表半裡之主治俱似有理然本方七味中半夏黃芩俱在可去之例惟不去柴胡甘草當知寒熱往來全賴柴胡解外甘草和中故大柴胡去甘草便另名湯不八加減法

傷寒中風有柴胡症但見一症便是不必悉具

柴胡為樞機之劑凡寒氣不全在表未全入裡者皆服之症不必悉具故方亦無定品

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

傷寒則嘔逆中風則乾嘔凡傷寒中風無麻黃桂枝症但見喜嘔一症則發熱者便可用柴胡湯不必寒

傷寒論註

卷三

柴胡湯症

六

熱往來而始用也發熱而嘔則人參當主而桂枝非所宜矣其目赤耳聾胸滿而煩者用柴胡主參夏加括萸實之法脈弦細而頭痛發熱者從柴胡去參加桂之法

傷寒五六日頭痛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鞭脈沉細者此為陽微結必有表復有裡也脈沉亦在裡也汗出為陽微結假令純陰結不得復有外證悉入在裡矣此為半在裡半在表也脈雖沉細不得為少陰病所以然者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也可與小柴胡湯設不了了者得屎而解

大便硬謂之結脈浮數能食曰陽結沉遲不能食曰陰結此條俱是少陰脈證五六日又少陰發病之期若謂陰不得有汗則少陰亡陽脈緊汗出者有矣然亡陽與陰結有別亡陽咽痛吐利陰結不能食而大便反硬也亡陽與陽結六有別三陰脈不至頭其汗在身三陽脈盛于頭陽結則汗在頭也邪在陽明陽盛故能食此謂純陽結邪在少陽陽微故不欲食此謂陽微結宜屬小柴胡矣然欲與柴胡湯必究其病在半表而微惡寒亦可屬少陰但頭汗始可屬之少陽欲反覆講明頭汗之義可與小柴胡而勿疑也上

傷寒論註

卷三

柴胡湯症

考

焦得通則心下不滿而飲食津液得下則大便自軟而得便矣此為少陰少陽之疑似証

○右論小柴胡主証

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頭項強脇下滿手足溫而渴者小柴胡湯主之

身熱惡風頭項強桂枝証未罷脇下滿已見柴胡一証便當用小柴胡主參夏加桂枝括蕞以兩解之不限桂枝而主柴胡者從樞故也

陽明病發潮熱大便溏小便自可胸脇滿者小柴胡湯主之

潮熱已屬陽明然大便溏而小便自可未為胃實胸

脇苦滿便用小柴胡和之熱邪從少陽而解不復入陽明矣上條經四五日是太陽少陽併病此是陽明少陽合病若謂陽明傳入少陽則謬矣

陽明病脇下硬滿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胎者可與小柴胡湯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身濺然而汗出解也

不大便屬陽明然脇下硬滿而嘔尚在少陽部舌上白胎者痰飲溢于上焦也與小柴胡湯則痰飲化為津液而燥土和上焦仍得汗出而充身澤毛矣

傷寒論註

卷三

柴胡湯症

考

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証不可攻之

嘔者水氣在上焦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矣

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以法治之

柴胡湯有芍參甘東皆生津之品服之反渴者必胃家已實津液不足以和胃也當行曰虎承氣等法仍用柴胡加減非其治矣此少陽將轉屬陽明之証

○右論兩經合併証

婦人中風七八日續得傷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者此為熱入血室其血必結故使如瘧狀發作有時小柴胡湯主之

中風至七八日其熱已過復得寒熱發作有時與前  
之往來寒熱無定期者不伴此不在氣分而在血分  
矣凡診婦人必問月事經水適斷於其熱時是不當  
止而止也必其月事下而血室虛熱氣乘虛而入其  
餘血之未下者乾結于西故適斷耳用小柴胡和之  
使結血散則寒熱自除矣餘義詳陽明焉

○右論熱入血室

傷寒六七日發熱微惡寒肢節煩疼微嘔心下支結外  
証未去者柴胡桂枝湯主之

傷寒至六七日正寒熱當退之時反見發熱惡寒証

傷寒論註 卷三 柴胡湯症 堯

此表証而兼心下支結之裡症表裡未解也然惡寒  
微則發熱亦微但肢節煩疼則一身骨節不煩疼可  
知支如木之支即微結之謂也表証微故取桂枝之  
半內証微故取柴胡之半此因內外俱虛故以此輕  
劑和解之也

○右論柴胡桂枝各半証

柴胡桂枝湯

柴胡 四兩 黃芩 人參 生姜 芍藥 桂枝 各  
半 甘草 一兩 半夏 二合 大棗 六枚  
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桂枝甘草得桂枝之半柴胡參苓夏得柴胡之半  
得二方之半是二方合半并各半也與麻黃桂枝各  
半湯又不同

傷寒陽脈濇陰脈弦法當腹中急痛先用小建中湯不  
差者小柴胡湯主之

前條偏于半表此條偏于半裡註詳建中湯証中

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脇下硬滿乾嘔不能食往  
來寒熱尚未吐下脈弦細者與小柴胡湯諸吐下發汗  
溫鍼詰語柴胡症罷此為壞病知犯何逆以法治之

少陽為樞太陽外症不解風寒從樞而入少陽矣若

傷寒論註 卷三 柴胡湯症 辛

見脇下硬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之一便是柴胡  
証未罷即誤于吐下發汗溫鍼尚可用柴胡治之若  
誤治後不見半表半裡証而發詰語是將轉屬陽明  
而不轉屬少陽矣柴胡湯不中與之亦不得以詰語  
即為胃實也知犯何逆治病必求其本也與桂枝中  
與同義此太陽壞病而非少陽壞病也

凡柴胡湯病而反下之若柴胡証不罷者復與柴胡湯  
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

此與下後復用桂枝同局因其人不虛故不為壞病  
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者柴胡湯症具而以他藥下之

若心下滿而硬痛者此為結胸也大陷胸湯主之但滿而不痛者為痞柴胡不中與之宜半夏瀉心湯

証詳瀉心湯証中此為柴胡壞症故不中與之

得病六七日脈遲浮弱惡風寒手足溫醫二三下之不能食而胸下滿痛面目及身黃頸項強小便難者與柴胡湯後必下重本渴而飲水嘔食穀噦者柴胡不中與也

浮弱為桂枝脈惡風寒為桂枝症然手足溫而身不熱脈遲為寒為無陽為在藏是表裡虛寒也法當溫中散寒而友二三下之胃陽喪亡不能食矣食穀則噦飲水則嘔虛陽外走故一身面目悉黃肺氣不化

傷寒論註 卷三 柴胡湯症 主

故小便難而渴營血不足故頸項強少陽之樞機無主故脇下滿痛此太陽中風誤下之壞病非柴胡症矣柴胡症不欲食非不能食小便不利非小便難脇下痞硬不是滿痛或渴不是不能飲水喜嘔不是飲水而嘔與小柴胡湯後必下利者雖有參甘不禁柴芩括蕞之寒也此條亦是柴胡疑似症而非柴禁壞症而條似少陰而實少陽此條似少而實太陽壞病得一症和似處大宜着眼

傷寒五六日已發汗而復下之胸脇滿微結小便不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者此為未解也柴

胡桂枝乾姜主之初服微煩復服汗出便愈

汗下後而柴胡症仍在者仍用柴胡湯加減此因增微結一証故變其方名耳。此微結與陽微結不同陽微結對純陰結而言是指大便秘病在胃此微結對大結胸而言是指心下痞其病在胸脇與心痞硬心下支結同義

柴胡桂枝乾姜湯

柴胡半斤 黃芩 桂枝各三兩 括蕞根 四兩

乾姜 牡蠣 甘草各二兩 煎服同前法

此方全是柴胡加減法心煩不嘔而渴故去參夏加

傷寒論註 卷三 柴胡湯症 主

括蕞根胸脇滿而微結故去棗加蠣小便雖不利而心下不悸故不去黃芩不加茯苓雖渴而表未解故不用參而加桂以乾姜易生姜散胸脇之滿結也初服煩即微者黃芩括蕞之効繼服汗出週身而愈者姜桂之功也小柴胡加減之妙若無定法而實有定局矣

傷寒八九日下之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詰語一身盡重不可轉側者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

安下後熱邪內攻煩驚詰語者君主不明而神閉內亂也小便不利者火盛而水虧也一身盡重者陽內

而陰反外也難以轉側者少湯之樞機不利也此下  
多亡陰與火逆亡陽不同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

柴胡 四兩 黃芩 人參 生薑 茯苓 鉛丹 桂

枝 龍骨 牡蠣各 一兩 大黃 兩半 夏 合 大棗 六枚

水八升煮取四升內大黃更煮一二沸去滓溫服一升

此方取柴胡湯之半以除胸滿心煩之半加鉛丹  
龍蠟以鎮心驚茯苓以利小便大黃以止訖語桂枝  
者甘草之誤也身無熱無表症不得用桂枝去甘草  
則不成和劑矣心煩訖語而不去人參者以驚故也

傷寒論註

卷三 柴胡湯症

三

傷寒十三日下之胸膈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已而微  
利此本柴胡症下之而不得利今反利者知鑿以左藥  
下之非其治也潮熱者實也先宜小柴胡以解外後以  
柴胡加芒硝湯主之

日晡潮熱已屬陽明而微利可疑利既不因于下藥  
潮熱嘔逆又不因利而除故知誤不在下而在丸藥  
也丸藥發作既遲又不能蕩滌腸胃以此知日晡潮  
熱原因胃實此少陽陽明併病先服小柴胡二升以  
解少陽之表其一升加芒硝以除陽明之邪不加大  
黃者以地道原通不用大柴胡者以中氣已虛也後

人有加大黃桑螵蛸者大昔外景法矣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大便反  
澀腹微滿鬱鬱微煩先其時段吐下者與調胃承氣湯  
若不爾者不可與但欲嘔胸也而微澀者此非柴胡症  
以嘔故知極吐下也

太陽居三陽之表其病過經不解不轉屬陽明則轉  
少陽矣心煩喜嘔為柴胡証然柴胡証或胸中煩而  
不痛或大便微結而不澀或腹中痛而不滿此則胸  
中痛大便澀腹微滿皆不是柴胡証但以欲嘔一症  
似柴胡當深究其欲嘔之故矣夫傷寒中風有柴胡

傷寒論註

卷三 柴胡湯症

三

証有半表症也故嘔而發熱者主之此病既不關少  
陽寒熱往來脇下痞硬之半表見太陽過經而來一  
切皆屬裡症必十日前吐下而誤之壞病也胸中痛  
者必極吐可知腹微滿便微澀必誤下可知是太陽  
轉屬陽明而不屬少陽矣今胃氣雖傷而餘邪未盡  
故與調胃承氣和之不用枳實者以胸中痛上焦傷  
即嘔多雖有陽明症不可攻之謂也若未經吐下是  
病氣分而不在胃則嘔不止而鬱鬱微煩者當為之  
大柴胡矣

此陽明少陽証以症前條得壞病之虛此條得壞病

之實

○右論柴胡變症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症仍在者先與小柴胡湯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者為未解也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

病從外來者當先治外而後治其內此屢經妄不生月餘而柴胡症仍在因其人不虛故樞機有主而不為壞病與小柴胡和之表症雖除內尚不解以前此妄下之藥但去腸胃有形之物而未洩胸膈氣分之結熱也急者滿也但滿而不痛即痞也姜夏以除嘔

傷寒論註

卷三

柴胡湯症

姜

柴芩以去煩大棗和裡枳芍舒急而日下之則愈者見大柴胡為下劑非和劑也若與他藥和下之必有變症意在言外○嘔不止屬有形若欲嘔屬無形

傷寒十餘日熱結

在

復往來寒熱者與大柴胡湯

裡者對表而言不是指胃此熱結氣分不屬有形故十餘日復能往來寒熱若熱結在胃則蒸蒸發熱不復知有寒矣往來寒熱故倍生姜佐柴胡以解表結熱在裡故去參甘之溫補加枳芍以破結

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心下痞硬嘔吐而下利者大柴胡湯主之

汗出不解蒸蒸發熱者是調胃承氣証汗出解後心

下痞硬下利者是生薑瀉心症此心下痞硬協熱而利表裡不解似村枝人參証然彼在妄下後而不嘔則此未經下而嘔則嘔而發熱者小柴胡主之矣然痞硬在心下而不在脇下斯虛實補瀉之所由分也故去參甘之甘溫益氣而加枳芍之酸苦湧泄耳

○右論大柴胡症

大柴胡湯

小柴胡湯去人參甘草加生姜二兩芍藥二兩枳實四枚

傷寒論註

卷三

柴胡湯症

姜

餘同小柴胡法

按大柴胡是半表半裡氣分之下藥並不言大便其心下急與心下痞硬是胃口之病而不在胃中結熱在裡非結實在胃且下利則地道已通仲景不用大黃之意曉然若以下之二字妄加大黃則十棗湯攻之二字加何味乎

大小柴胡俱是兩解表裡而有主和主攻之異和無定體故有加減攻有定局故無去取之法也

建中湯證

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者小建中湯主之

傷寒二三日無陽明症是少陽發病之期不見寒熱頭痛胸脇苦滿之表又無腹痛苦嘔或欬或渴之裡但心悸而煩是少陽中樞受寒而木邪挾相火為患相火旺則君火虛離中真火不藏故悸離中真火不足故煩非辛甘以助陽酸苦以維陰則中氣亡矣故制小建中以理少陽佐小柴胡之不及心煩心悸原屬柴胡証而不用柴胡者首揭傷寒不言發熱則無熱而惡寒可知心悸而煩是寒傷神熱傷氣矣二三日

傷寒論註

卷三

建中湯症

七

間熱已發裡寒猶在表原是半表半裡証然不往來寒熱則柴胡不中與也心悸當去黃芩心煩不嘔當去參半故君桂枝通心而散寒佐甘草粳米助脾胃安悸倍芍藥瀉火除煩任生薑佐金平木此雖桂枝加飴而倍芍藥不外柴胡加減之法名建中寓發汗于不發之中曰小者以半為解表不全固中也少陽受汗後胃不和因煩而致躁宜小柴胡清之未發汗心已虛因悸而致煩宜小建中和之

傷寒陽脈瀯陰脈弦法當腹中急痛先用小建中湯不遂者小柴胡湯主之

尺寸俱弦少陽受病也今陽脈瀯而陰脈弦是寒傷厥陰而不在少陽也寸為陽陽主表陽脈瀯者陽氣不舒表寒不解也弦為木邪必挾相火相火不能禦寒必還入厥陰而為患厥陰抵少腹挾胃屬肝絡胆則腹中皆厥陰部也尺為陰尺主裡今陰脈弦為肝脈必當腹中急痛矣肝苦急甘以緩之酸以瀉之辛以散之此小建中為厥陰驅寒發表平肝逐邪之先着也然邪在厥陰腹中必痛原為險症一劑建中未必成功設或不差當更用柴胡令邪走少陽使有出路所謂陰出之陽則愈又以小柴胡佐小建中之不及也

傷寒論註

卷三

建中湯症

法

前條辨証此條辨脈前條是少陽相火犯心而煩其證顯此條是厥陰相火攻腹而痛其証隱若腹痛而非相火不得用芍藥之寒內經暴注脹大皆屬於熱此腹痛用芍藥之義

或問腹痛前以小建中溫之後以小柴胡涼之仲景豈姑試之乎曰非也不差者但未愈非更甚也先以建中解肌而發表止痛在芍藥繼以柴胡補中而達邪止痛在人參按柴胡加減法腹中痛者去黃芩加芍藥其功倍于建中豈有溫涼之異乎陽脈仍瀯故

用八參以助桂枝陰脈仍弦故用柴胡以助芍藥若  
一服差又何必更用人參之溫補柴胡之升降乎仲  
景有一証用兩方者如用麻黃汗解半日復煩用桂  
枝更汗同法然皆設法禦病非必然也先麻黃繼桂  
枝是從外之內法先建中繼柴胡是從內之外法  
嘔家不可用建中湯以甘故也

此建中湯禁與酒客用可與桂枝同表心煩喜嘔嘔  
而發熱柴胡証也胸中痛熱腹痛欲嘔黃連湯証也  
太少合病自利而嘔黃芩湯証也

小建中湯

傷寒論註

卷三 建中湯証

去

桂枝 去粗皮 生薑 各三兩 芍藥 六兩 炙甘草 二兩

大棗 十二枚 膠飴 一升

七升煮取三升去滓內膠飴更上微火消解溫服一  
升日三服

黃連湯証

傷寒胸中有熱胃中有邪氣腹中痛欲嘔吐者黃連湯  
主之

此熱不發于表而在胸中是未傷寒前所蓄之熱也  
邪氣者即寒氣夫陽受氣于胸中胸中有熱上形頭  
面故寒邪從腸入胃內經所謂中于腸則下少陽者  
是也今胃中寒邪阻隔胸中之熱不得降故上炎作  
嘔胃腕之陽不外散故腹中痛也熱不在表故不發  
熱寒不在表故不惡寒胸中為裡之表腹中為裡之  
裡此病在焦府之半表裡非形軀之半表裡也往來

傷寒論註

卷三 黃連湯証

去

寒熱者此邪由頰入經病在形身之半表裡如五六  
日而胸脇苦滿心煩喜嘔此傷于寒而傳為熱非素  
有之熱或腹中痛者是寒邪自胸入腹與此由脇入  
胸胃不同故君以黃連亦以佐柴胡之不及也  
欲嘔而不得嘔腹痛而不利似乎今人所謂乾霍  
亂絞腸痧等症

黃連湯

黃連 三兩 乾姜 三兩 入甘草 二兩 桂枝 三兩 人參 二兩  
半夏 半升

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服一升日三夜二服



此亦柴胡加減方也表無熱腹中痛故不用柴芩君黃連以瀉胸中積熱姜桂以驅胃中寒邪佐甘棗以緩腹痛半夏除嘔人參補虛雖無寒熱往來于外而有寒熱相持于中仍不離少陽之治法耳此與瀉心湯大同而不名瀉心者以胸中素有之熱而非寒熱相結于心下也看其君臣更換處大有分寸

傷寒論註 卷三 黃連湯症 全

黃芩湯證

太陽與少陽合病自下利者與黃芩湯若嘔者黃芩加半夏生姜湯主之

兩陽合病陽盛陰虛陽氣下陷入陰中故自下利太陽與陽明合病是邪初入陽明之裡與葛根湯辛甘發散以從陽也又下者舉之之法太陽與少陽合病是邪已入少陽之裡與黃芩湯酸苦涌洩以為陰也又通因通用之法

黃芩湯 又外臺治乾嘔下利 黃芩 桂枝 乾姜 八參 大棗 半夏

黃芩三兩 甘草三兩 芍藥三兩 大棗十二枚

傷寒論註 卷三 黃芩湯症 全

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服夜一服嘔者加半夏 半升 生姜 三兩

此小柴胡加減方也熱不在絳已入半裡故以黃芩主之雖非胃實亦非胃虛故不須人參補中也

陽明少陽合病必自下利其脈不負者順也負者失也互相尅賊各為負○少陽負跌陽者為順也

兩陽合病必見兩陽之脈陽明脈大少陽脈弦此為順脈若大而不弦負在少陽弦而不大負在陽明是互相尅賊皆不順之候矣然木尅土是少陽尅脾若少陽負而陽明不負亦負中之順脈

傷寒論註卷之四

南陽

張機

仲景原

慈谿

柯琴

約伯編註

崑山

馬中驥

太陰脉證

太陰之為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若下之必胸下結鞭

陽明三陽之裡故提綱屬裡之陽證太陰三陰之裡故提綱皆裡之陰證太陰之上濕氣主之腹痛吐利從濕化也脾為濕土故傷于濕脾先受之然寒濕傷

傷寒論註

卷四 太陰脉症

人入于陰經不能動藏則還于府府者胃也太陰脉布胃中又發于胃胃中寒濕故食不內而吐利交作也太陰脉從足入腹寒氣時上故腹時自痛法宜溫中散寒若以腹滿為實而誤下胃口受寒故胸下結

韋

日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當溫之宜四逆傷寒四五日腹中痛若轉氣下趨少腹者此欲自利也上條明自利之因此條言日利之兆四五日是大陰發病之期

傷寒脉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太陰當發身黃

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以脾家實腐穢當去故也

前條是太陰寒濕脉當沉細此條是太陰濕熱故脉浮緩首揭傷寒知有惡寒證浮而緩是桂枝脉然不發熱而手足溫是太陽傷寒非太陽中風矣然亦陪對不發熱言耳非太陰傷寒必手足溫也夫病在三陽尚有手足冷者何況太陰陶氏分太陰手足溫少陰手足寒厥陰手足厥冷是大背太陰四肢煩疼少陰一身手足盡熱之義第可言手足為諸陽之本尚

傷寒論註

卷四 太陰脉症

二

自溫不可謂脾主四肢故當溫也凡傷寒則病熱太陰為陰中之陰陰寒相合故不發熱太陰主肌肉寒濕傷于肌肉而不得越于皮膚故身當發黃若水道通調則濕氣下輸膀胱便不發黃矣然寒濕之傷于表者因小便而出濕熱之蓄于內者必從大便而出也發于陰者六日愈至七八日陽氣來復因而暴煩下利雖日十餘行不須治之以脾家積穢臭塞于中盡自止矣手足自溫是表陽猶在暴煩是裡陽陡發此陰中有陽與前藏寒不同能使小便利則利自止不須溫亦不須下也

傷寒下利日十餘行脈反實者死

脾氣虛而邪氣盛故脈反實也

太陰病脈弱其人續自便利設當行大黃芍藥者宜減之以其胃氣弱易動故也

太陰脈本弱胃弱則脾病此內因也若因于如感其脈或但浮或浮緩是陰病見陽脈矣下利為太陰本証自利因脾實者腐穢盡則愈自利因藏寒者四逆輩溫之則愈若自利因太陽誤下者則腹滿時痛當加芍藥而大實痛者當加大黃矣此下後脈弱胃氣亦弱矣小其制而與之動其易動合乎通因通用之傷寒論註 卷四 太陰脈症 三

法

大黃瀉胃是陽明血分下藥芍藥瀉脾是太陰氣分下藥下利腹痛熱邪為患宜芍藥下之利腹痛為陰寒者非芍藥所宜矣仲景于此芍藥與大黃並提勿草草看過

惡寒脈微而復利亡血也四逆加人參湯主之

方註見四逆湯註中

○右論太陰傷寒証

太陰病脈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

太陰主裡故提綱皆屬裡証然太陰主開不全主裡

也脈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太陰亦然也尺寸俱浮者太陰受病也沉為在裡當見腹痛吐利等証此浮為在表當見四肢煩疼等証裡有寒邪當溫之宜四逆輩表有風熱可發汗宜桂枝湯太陽脈沉者因于寒寒為陰邪沉為陰脈也太陰有脈浮者因于風風為陽邪浮為陽脈也謂脈在三陰則俱沉陰經不當發汗者非也但浮脈是麻黃脈沉脈不是桂枝証而反用桂枝湯者以太陰是裡之表証桂枝是表之裡藥也太陰中風四肢煩疼陽微陰濇而長一為欲愈

風為陽邪四肢為諸陽之本脾主四肢陰氣衰少則傷寒論註 卷四 太陰脈症 四

兩陽相搏故煩疼脈濇與長不足並見濇本病脈濇而轉長病始愈耳風脈本浮今而微知風邪當去濇則少氣少血今而長則氣治故愈

四肢煩疼是中風未愈前証微濇而長是中風將愈之脈宜作兩截看

太陽以惡風惡寒別風寒陽明以能食不能食別風寒太陰以四肢煩溫別風寒是最宜着眼少陽為半表半裡又屬風藏故傷寒中風互稱少陰厥陰則但有欲愈脈無未愈証惜哉

○右論太陰中風脈証

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上

經曰夜半後而陰隆為重陰又曰合夜至鷄鳴天之陰陰中之陰也脾為陰中之至陰故注亥子丑時

傷寒論註

卷四 太陰脈症

五

三白散證

寒實結胸無熱証者與三白小陷胸湯為散亦可服  
太陽表熱未除而反下之熱邪與寒水相結成熱實  
結胸太陰腹滿時痛而反下之寒邪與寒藥相結成  
寒實結胸無熱証者不四肢煩疼者也名曰三白者  
三物皆白別于黃連小陷胸也舊本誤作三物以黃  
連括蕞投之陰盛則亡矣又誤作白散是二方矣黃  
連巴豆寒熱天淵云亦可服豈不誤人且妄編于太  
陽篇中水瀝証後而方後又以身熱皮粟一段雜之  
使人難解今移太陰胸下結鞭之後其証其方若合

傷寒論註

卷四 三白散症

六

符節

三物白散

桔梗 貝母 各二錢 巴豆 一分去皮熬黑研如脂

石二味為散內巴豆更于石中以杵白飲和服強人半錢  
七贏者減之

貝母主療心胸鬱結桔梗能開提血氣利膈寬胸然  
非巴豆之辛熱斬關而入何以勝硝黃之苦寒使陰  
氣流行而成陽也白飲和服者甘以緩之取其留邪  
于胸不使速下耳散者散其結塞比湯以蕩之更精  
病在膈上者必吐在膈下者必利

本証原是吐利因胸下結鞭故不能通因其勢而利導是則結鞭自除矣

不利進熱粥一杯利過不止進冷粥一杯

東垣云淡粥為陰中之陽所以利小便今人服大黃後用粥止利即此遺意耳

傷寒論註

卷四 三十一 故立

七

少陰脈證

少陰之為病脈微細但欲寐也

三陽以少陽為樞三陰以少陰為樞弦為木象浮而弦細者陽之少也微為水象沉而微細者陰之少也衛氣行陽則寤行陰則寐日行二十五度常從足少陰之間分行藏府今少陰病則入陽分多故欲寐欲寐是病人意中非實能寐也少陽提綱各添其妙少陰病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五六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也虛故引水自救若小便色白者以下焦虛有寒不能制水故也

傷寒論註

卷四 少陰脈症

八

欲吐而不得吐者樞病而開闔不利也與喜嘔同少陽脈下胸中故胸煩是病在表之裡也少陰經出絡心故心煩是病在裡之裡也欲吐不得吐欲寐不得寐少陰樞機之象也五六日正少陰發病之期太陰從濕化故自利不渴少陰從火化故自利而渴少陰主下焦輸津液司閉藏者也下焦虛則坎中之陽引水上交于離而未能故心煩而渴開門不閉故自利不能制火由于不能制水故耳然必驗小便者以少陰主小熱則黃赤寒則清白也不于此詳察之則心煩而渴但治上焦之實熱而不顧下焦之虛寒則熱

病未除下利不止矣

少陰病脉沉細數病為在裡不可發汗

前條詳証後條詳脉脉浮為在表然亦有裡証如脉浮而大心下反鞭有熱屬藏者是矣沉為在裡然亦有表証如少陰病反發熱者是矣少陰脉沉者當溫然數則為熱不可溫而數為在藏是為在裡更不可汗可不審之精而辨之確乎

少陰病脉微不可發汗亡陽故也陽已虛尺中弱清者復不可下之

少陰之不可汗下與少陽同因反發熱故用麻黃微

傷寒論註

卷四

少陰脉在

九

汗因裡熱甚故用承氣急下此病反其本故治亦反其本微為無陽濟為少血汗之亡陽下之亡陰陽虛者既不可汗即不可下玩復字可知其尺脉弱清者復不可下亦不可汗也若謂無陽是陰邪而下之其誤人甚矣

病人脉陰陽俱緊及汗出者亡陽也此屬少陰法當咽痛而復吐利

太少陰陽各異或脉同証殊或脉証相同從脉從証之時大宜詳審脉沉發熱為太陽少陰相似証前輩言之矣陰陽俱緊為太陽少陰相似脉尚未有知之

者察脉為寒當屬少陰然發于陰不當有汗反汗出者陰極似陽也蓋太陽主外陽虛不能作汗故發熱而反無汗少陰主裡陰虛生內熱故身無熱而汗反出亡陽者虛陽不歸其邪皆由少陰不藏所致故上焦從火化而咽痛嘔吐下焦從陰虛而下利不止也宜八味腎氣丸主之

脈陰陽俱緊者口中氣出唇口燥乾鼻中涕出倦卧足冷舌上胎滑勿妄治也到七日以來其人微發熱手足漁者此為欲解或到八日已上反大發熱者此為難治設仗惡寒者必欲嘔也腹內痛者必欲利也

傷寒論註

卷四

少陰脉在

十

此是少陰經文與此上下文符合王氏集脉法中以無少陰二字也少陰脉絡肺肺主鼻故鼻中涕出少陰脉絡舌本故舌上胎滑少陰大絡注諸絡以溫足脛故足冷諸証合以亡陽而不名亡陽者外不汗出內不吐利者口中氣出唇口燥乾鼻中涕出此為內熱陰陽脉緊舌上胎滑同足冷又是內寒此少陰為極故見寒熱相持病雖發于陰而口舌唇鼻之半表裡恰與少陽口咽目之半表裡相應也治之者與少陽不同當神而明之汗吐下溫清補之法勿妄用也與其用之不當寧靜以待之若至七日一陽來復

微發熱手足溫是陰得陽則解也陰陽自和緊脈自去矣若微熱不解八日以上反大熱此為晚發恐畜熱有餘或發癰膿或便腸血為難治耳若七日來設使其人不能發熱以陰陽俱緊之脈反加惡寒是寒甚于表上焦應之必欲嘔矣如反加腹痛是寒甚于裡中焦受之必欲利矣

脈陰陽俱緊至于吐利其脈獨不解緊主人安此為欲解

陰陽俱緊至于吐利緊脈不去此亡陽也緊去則吐利自止其人可安此據脈辨証注

傷寒論註

卷四 少陰脈症

七

少陰病脈緊至七八日有下利脈暴微手足反溫脈緊反去者為欲解也雖煩下利必自愈

前條是亡陽脈証此條是回陽脈証前條是反叛之反此條是反正之反玩反溫前此已冷可知微本少陰脈煩利本少陰証至七八日陰盡陽復之時緊去微見所謂穀氣之來也徐而和矣煩則陽已反于中宮溫則陽已敷于四末陰平陽秘故煩利自止

少陰中風脈陽微陰浮者為欲愈

陽微者復少陰之本體陰浮者知坎中之陽回微則不緊浮則不沉即暴發而緊反去之謂也邪從外來

者仍自內而出故愈

少陰病欲解時從子至寅上

天以一生水而開于子故少陰主于子

少陰病若利自止惡寒而蹇卧手足溫者可治

少陰病惡寒身蹇而利手足逆冷者不治

傷寒以陽為主不特陰証見陽脈者生又陰病見陽証者可治背為陽腹為陰陽盛則作瘕陰盛則蹇卧

若利而手仍溫是陽回故可治若利不止而手足逆

冷是純陰無陽所謂六府氣絕于外者手足寒五藏

氣絕于內者下利不禁矣

傷寒論註

卷四 少陰脈症

三

少陰病惡寒而蹇時自煩欲去衣被者可治

少陰病四逆惡寒而蹇脈不至不煩而躁者死

陽盛則煩陰極則躁煩屬氣躁屬形煩發于內躁見

于外形從氣動也時自煩是陽漸回不煩而躁是氣

已先亡惟形獨存耳

少陰病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脈不至者灸

少陰七壯

少陰病吐利煩躁四逆者死

上吐下利胃脘之陽將脫手足不逆冷諸陽之本猶

在反發熱衛外之陽尚存急灸少陰則脈可復而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利可止也若吐利而兼煩躁四肢俱冷純陰無陽不可復生矣

少陰動脈在太谿取川流不息之義也其穴在足內踝從跟骨上動脈陷中主手足厥冷寒至節是少陰之原此脈絕則死伏留在足內踝骨上二寸動脈陷中灸之能還大脈是少陰之經

少陰病脈微瀉嘔而汗出大便數而少者宜溫其上灸之

少陰病脈沉微細但欲臥汗出不煩自欲吐至五六日自利復煩躁不得臥寐者死

傷寒論註

卷四少陰脈症

三

脈微而瀉嘔而汗出陽已亡矣大便數少而不下秋是下焦之陽尚存急灸百會以溫其上則陽猶可復也脈沉微細是少陰本脈欲臥欲吐是少陰本証當心煩而反不煩心不煩而反汗出亡陽已兆于始得之日矣五六日自利而反煩躁不得臥是微陽將絕無生理矣○同是惡寒踈臥利止手足溫者可治利不止手足逆冷者不治時自煩欲去衣被者可治不煩而躁四逆而脈不至者死同是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煩躁四逆者死同是嘔吐汗出大便數少者可治自利煩躁不得臥者死蓋陰陽互為

根陰中有陽則生無陽則死獨陰不生故也是以六經以少陰為樞

少陰病下利止而頭眩時時自胃者死

胃家自汗則愈今頭眩而時時自胃清陽之氣已脫此非陽回而利止是水穀已竭無物更行也

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

氣息者乃腎間動氣藏府之本經脈之根呼吸之蒂三焦生氣之原也息高者但出心與肺不能入肝與腎生氣已絕于內也六經中獨少陰歷言死証他經無死証甚者但曰難治耳知少陰病是生死關

傷寒論註

卷四少陰脈症

四

病六七日手足三部脈皆至大煩而口噤不能言其人躁擾者必欲解也若脈和其人煩目重脣內際黃者此欲解也

脈者資始于腎朝會于肺腎氣絕則脈不至三部手足皆至是脈道已通有根有本非暴出可知大煩躁擾者是陰出之陽非陰極而發也口噤不能言因脈氣初復營血未調腥渣不運故耳若所致之脈和調雖大煩不解亦不足慮再視其人之目重脣內際此屬于脾若色黃而不雜他臟之色是至陰未虛雖口噤亦不足慮矣此以脾為五臟之母又水位之下上氣承之也



麻黃附子證

少陰病好得之無汗惡寒反發熱脉沉者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

太陽主表病發于陽故當發熱少陰主裡病發于陰只當內熱今始得寒邪即便發熱似于太陽而屬之少陰者何內經曰逆冬氣則少陰不藏腎氣獨沉故戶熱而脉則沉也腎為兵象二陰不藏則一陽無蔽陰邪始得而內侵孤陽因得以外散耳病在表脉浮者可發汗可知病在表脉沉者亦不可不汗矣然沉為在裡而反發其汗津液越出亡陽則陰獨矣故用

傷寒論註

卷四 麻黃附子症

五

麻黃開腠理細辛散浮熱而無附子固元陽則熱大寒起亡可立待也其人不知養藏之道逆冬氣而傷腎故有此証能不擾乎陽無洩皮膚去寒就溫詎有此患哉本條當有惡汗惡寒証

少陰病始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以二三日無裡証故微發汗也

言無裡証則有表証可知以甘草易細辛欲曰微發汗要知此條是微惡寒微發熱故微發汗也皮部論云少陰之陰其入于經也從陽部注于經其出者從陰內注于骨此証與附子湯証者是少陰

表証發熱脉沉無裡証者從陽部注于經也身體骨節痛手足寒背惡寒脉沉者從陰內注于骨也從陽注經故用麻黃細辛從陰注骨故用參苓木芍口中和樞無熱皆可用附子

麻黃附子細辛湯

麻黃 細辛 各三兩 附子 一枚炮去皮

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沫沸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麻黃附子甘草湯

前方去細辛加甘草二兩 水七升同煎法亦見微發汗之意

傷寒論註

卷四 麻黃附子症

六

少陰病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以熱在膀胱必便血也

此藏病傳府陰乘陽也氣病而傷血陽乘陰也亦見少陰中樞之象發于陰者六日愈到七日其人微發熱手足溫者此陰出之陽則愈也到八日以上反大發熱者腎移熱于膀胱膀胱熱則太陽經皆熱太陽主一身之表為諸陽主氣手足者諸陽之本故一身手足盡熱太陽經多血血得熱則行陽病者上行極而下故尿血也此裡傳表証是自陰轉陽則易解故身熱雖甚不死輕則猪苓湯重則黃連阿膠湯可治

與太陽熱結膀胱血自下者証同而來因則異  
少陰傳陽證者有二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是傳陽  
明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是傳太陽  
下利便膿血指大便言熱在膀胱而便血是指小便  
言

少陰病欬而下利譫語者被火氣劫故也小便必難以  
強 少陰汗也

上欬下利津液喪亡而譫語非轉屬陽明腎主五液  
入心爲汗少陰受病液不上升所以陰不得有汗也  
少陰發熱不得已用麻黃發汗即用附子以固裡豈

傷寒論註 卷四 麻黃附子症 七

可以火氣劫之而強發汗也少陰脈入肺出絡心肺  
主聲心主言火氣迫心肺故欬而詰語也腎主二便  
治下焦濟泌別汗滲入膀胱今少陰受邪復受火侮  
樞機無主大腸清濁不分膀胱水道不利故下利而  
小便難也小便利者其人可治此陰虛故小便難  
少陰病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何道出  
或從口鼻或從目出是名下厥上竭爲難治  
陽氣不達于四肢故厥厥爲無陽不能作汗而強發  
之血之與汗異名同類不奪其汗必動其血矣上條  
火劫發汗上傷心肺下竭膀胱猶在氣分其害尙輕

峻劑發汗傷經動血若陰絡傷而下行猶或可救若  
陽絡傷而上溢不可復生矣妄汗之害如此

傷寒論註 卷四 麻黃附子症 六

附子湯證

少陰病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脈沉者附子湯主之  
少陰病得之一二日口中和其背惡寒者當灸之附子湯主之

少陰主水於象為坎一陽居其中故多熱症是水中有火陰中有陽也此純陰無陽陰寒切膚故身疼四肢不得稟陽氣故手足寒寒邪自經入藏藏氣實而不能入則從陰內注于骨故骨節疼此身疼骨痛雖與麻黃症同而陰陽寒熱彼此判然脈沉者少陰不藏腎氣獨沉也口中兼咽與舌言少陰之脈循喉嚨

傷寒論註

卷四 附子湯症

元

挾舌本故少陰有口乾舌燥咽痛等証此云和者不燥乾而渴火化幾于息矣人之生也負陰而抱陽故五藏之俞皆係于背背惡寒者俞氣化薄陰寒得以乘之也此陽氣凝聚而成陰必灸其背俞使陰氣流行而為陽急溫以附子湯壯火之陽而陰自和矣

附子湯

附子 二枚炮 白朮 四兩 人參 二兩 芍藥 各三兩 茯苓 各三兩

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此傷寒溫補第一方也與真武湯似同而實異倍木附去姜加參是溫補以壯元陽真武湯還是溫散而利胃水也

真武湯證

少陰病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四肢沉重疼痛自下利者此為有水氣其人或欬或下利或下利嘔者真武湯主之

為有水氣是立真武湯本意小便不利是病根腹痛下利四肢沉重疼痛皆水氣為患因小便不利所致然小便不利實由坎中之無陽坎中火用不宜故腎家水體失職是下焦虛寒不能制水故也法當壯元陽以消陰翳逐留垢以清水因立此湯未句語意直接有水氣來後三項是真武加減証不是主証若雖

傷寒論註

卷四 真武湯症

元

有水氣而不屬少陰不得以真武主之也

真武湯

茯苓 芍藥 生姜 各三兩 白朮 一兩 附子 一枚炮

水八升煮取三升溫服七合日三服。欬者加五味半升細辛一兩。小便利而下利者去芍藥茯苓加乾姜一兩。嘔者去附子加生姜足前成半斤

真武北方水神也坎為水而一陽居其中柔中之剛故名真武是陽相于陰靜為動本之義蓋水體本靜動而不息者火之用也火失其位則水逆行君附子之辛溫以奠陰中之陽佐芍藥之酸寒以收炎上之

用茯苓淡滲以正潤下之體白木甘苦以制水邪之  
溢陰平陽秘少陰之樞機有主開閤得宜小便自利  
腹痛下利自止矣生薑者用以散四肢之水氣與中  
膚之浮熱也

欬者是水氣射肺所致加五味子之酸溫佐芍藥以  
取腎中水氣細辛之辛溫佐生薑以散肺中水氣○  
小便自利而下利者胃中無陽則腹痛不屬相火四  
肢困于脾濕故去芍藥以散寒加乾姜之辛熱即茯  
苓之甘平亦去之此為 下之劑而非利水之劑矣  
○嘔者是水氣在中故 焦不治四肢不利者不涉

少陰由于太陰濕化不 也與水氣射肺不同法不  
須附子之溫腎倍加 以散邪此和中之劑而非  
下焦之藥矣

附子芍藥茯苓白  
武所重若去一即非真武

太陽病發汗汗出不  
動振振欲擗地者直  
人仍發熱心下悸頭眩身瞤

腎液入心而為汗汗  
不能偏身故不解所以然者  
太陽陽微不能衛外  
為因少陰陰虛不能藏精而  
起也仍發熱而心  
坎陽外亡而腎水凌心耳

頭眩身瞤因心下悸而 致振振欲擗地形容身瞤動  
之狀凡水從火發腎火上炎水邪因得上侵若腎火  
歸原水氣自然下降外熱因之亦解此條用真武者  
全在降火利水重在發熱而心下悸並不在頭眩身  
瞤故也如傷寒厥而心下悸宜先治水亦重在悸不  
重在厥但彼本于太陽寒水內侵故用桂枝此則少  
陰邪水泛溢故用附子仲景此方為少陰治水而設附  
會三綱之說者本為誤服青龍而說不知服大青龍  
而厥逆筋惕肉瞤是胃陽外亡輕則甘草乾姜湯重  
則建中理中輩無暇治腎即欲治腎尚有附子湯之

傷寒論註 卷四 真武湯症

大溫補而乃用真武耶 要知小便自利心下不悸便  
非真武湯証

病發熱頭痛身疼惡寒上吐下利者若曰霍亂多欲飲  
水者五苓散主之寒多不用水者理中丸主之

人參 乾姜若臍上築者腎氣動也去木加桂吐多  
若去木加生薑三兩下多者還用木悸者加茯苓腹

中痛虛者加人參腹滿者去木加附子一枚  
霍亂轉筋吐利不止頭目昏眩四肢逆冷澀與不救  
者吳茱萸湯主之腸中疝痛吐利之後甚則轉筋此  
兼風也手足厥冷少唇青此兼寒也身熱煩渴湯氣  
相口燥此兼暑也四時重著骨節煩疼此兼濕也風  
者本病宜在青理中湯暑濕用搏二香散主之夏用  
中醫在亂皆香散飲主之桂苓白朮湯亦可

桃花湯證

少陰病二三日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下利不止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

本證與真武大同彼以四肢沉重疼痛是為有水氣此便膿血是為有火氣矣蓋不清火反用溫補蓋治下焦水氣與心下水氣不同法下焦便膿血與心下痛心中煩亦應異治也心為離火而真水居其中法當隨其勢之潤下故用苦寒以洩之坎為水而真火居其中法當從其性之炎上故用苦溫以發之火鬱于下則尅庚金火炎于上則生戊土五行之理將來

傷寒論註

卷四

桃花湯症

三

者進已往者退土得其令則火退位矣水歸其職腹痛自除膿血自清小便自利矣故制此方不清火不利水一惟培土又全賴乾姜轉旋而石脂粳米得收平成之績也名桃花者取春和之義非徒以色言耳

桃花湯

赤石脂一斤半篩用 乾姜一兩 粳米一升

石脂性瀉以固脫色赤以和血味甘而酸甘以補元氣酸以收逆氣辛以散邪氣故以為君半為塊而半為散使濁中清者歸心而入營濁中濁者入腸而止利火曰炎上又火空則發得石脂以瀉腸可以遂其

炎上之性矣炎上作苦佐乾姜之苦溫以從火化火鬱則發之也火亢則不生土臣以粳米之甘使大有所生遂成有用之火土中火用得宜則水中火體得位下陷者上達妄行歸原火自升而水自降矣

少陰病腹痛下利是坎中陽虛故真武有附子桃花用乾姜不可以小便不利作熱治真武是引火歸原法桃花是升陽散火法

坎陽有餘能出形身之表而發熱麻黃附子湯是矣坎陽不虛尚能發熱于軀內之上焦如口燥舌乾咽痛心煩胸滿心痛等証是矣坎陽不足不能發熱于

傷寒論註

卷四

桃花湯症

三

腰以上之陽僅發熱于腰以下之陰如小便不利下利便膿血者是矣此為伏陽屈伏之火與升陽之火不同

少陰病便膿血者可刺

便膿血亦是熱入血室所致刺期門以瀉之病在少陰而刺厥陰實則瀉其子也

四逆湯證

脈浮而遲表熱裡寒下利清穀者四逆湯主之

脈浮為在表遲為在藏浮中見遲是浮為表虛遲為藏寒未經妄下而利清穀是表為虛熱裡有真寒矣仲景凡治虛證以裡為重協熱下利脈微弱者便用人參汗後身疼脈沉遲者便加人參此所遲而利清穀且不煩不欬中氣大虛元氣已脫但溫不補何以救逆乎觀茯苓四逆之煩躁且以人參況通脈四逆豈得無參是必因本方之脫落而成之耳

此是傷寒證然脈浮表熱亦是病發于陽世所云瀉

傷寒論註 卷四 四逆湯症

五

底傷寒也必其人胃氣本虛寒邪得以直入脾胃不犯太少之陽故無口苦咽乾頭眩項強痛之表證然全賴此表熱尚可救其裡寒

下利清穀不可攻表汗出必脹滿

裡氣大虛不能藏精而為陽之守幸表陽之尚存得以衛外而為固攻之更虛其表汗生于穀汗出陽亡藏寒而生滿病也

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先溫其裡

傷寒下之後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急當救裡宜四逆湯

下利是裡寒身痛是表寒表宜溫散裡宜溫補先救裡者治其本也

病發熱頭疼脈反沉若不差身體疼痛當救其裡宜四逆湯

此太陽脈黃湯證病為在表脈當浮而反沉此為逆也若汗之不差即身體疼痛不罷當憑其脈之沉而為在裡矣陽証見陰脈是陽前陰長之兆也熱雖發于表為虛陽寒反據于裡是真陰矣必有裡證伏而未見藉其表陽之尚存乘其陰之未發迎而奪之庶無吐利厥逆之患裡和而表自解矣

傷寒論註 卷四 四逆湯症

六

邪之所湊其氣必虛故脈有餘而証不足則從証証有餘而脈不足則從脈有餘可假而不足為真此仲景心法

大汗若大下利而厥冷者四逆湯主之

大汗則亡陽大下則亡陰陰陽俱虛故厥冷但利非清穀急溫之陽回而生可望也

大汗出熱不去內拘急四肢疼又下利厥逆而惡寒者四逆湯主之

治之失宜雖大汗出而熱不去惡寒不止表未除也內拘急而下利裡寒已發四肢疼而厥冷表寒又見

矣可知表熱瀉寒者即表寒亡陽者矣  
嘔而脈弱小便復利身有微熱見厥者難治四逆湯主之

嘔而發熱者小柴胡證此脈弱而微熱非相火明矣  
內無熱故小便利表寒虛故見厥是膈上有寒飲故  
嘔也傷寒以陽為主陽消陰長故難治

既吐且利小便復利而大汗出下利清穀內寒外熱脈  
微欲絕者四逆湯主之

上利交作中氣大虛完穀不化脈微欲絕氣血喪亡  
矣小便復利而大汗出是門戶不要立府不開矣所

傷寒論註 卷四 四逆湯症 三

幸身熱未去手足不厥則衛外之陽諸陽之本猶在  
脈尚未絕有一線之生機急救其裡正勝而邪可却  
也

吐利汗出發熱惡寒四肢拘急手足厥冷者四逆湯主  
之

此吐利非清穀汗出不大而脈不微弱賴此發熱之  
表陽助以四逆而溫裡尚有可生之望

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當溫之宜四逆  
輩

少陰病脈沉者急溫之宜四逆湯

若隔上有寒飲者當溫之宜四逆湯  
惡寒脈微而復利利止亡血也四逆加人參湯主之  
利雖止而惡寒未罷仍宜四逆以其脈微為無血當  
仍加人參以通之也

○右論四逆脈證

少陰病下利清穀裡寒外熱手足厥逆脈微欲絕身反  
不惡寒其人面色赤或腹痛或乾嘔或咽痛或利止脈  
不出者通脈四逆湯主之

此寒熱相半証下利清穀陰盛于裡也手足厥逆寒  
盛于外也身不惡寒而赤陽鬱在表也咽痛利止陽

傷寒論註 卷四 四逆湯症 三

回于內也腹痛乾嘔寒熱交爭也溫裡通脈乃扶陽  
之法脈為司命脈出則從陽而生厥逆則從陰而死  
下利清穀裡寒外熱汗出而厥者通脈四逆湯主之  
下利清穀而遲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下利清穀者必鬱  
胃汗出而解病人必微厥所以然者其面戴陽下虛故  
也

此比上條脈証皆輕故能自作鬱胃汗出而解而赤  
為戴陽陽在上也因其戴陽故鬱胃而汗出因其下  
虛故下利清穀而厥逆微厥亦微故面亦少赤此  
陰陽相等寒熱和故易愈

吐已下斷汗出而厥四肢拘急不解脈微欲絕者通脈  
四逆加猪胆汁湯主之

此必有陰盛格陽之証故加胆汁為反佐問白通証  
可知

証利止而脈平小煩者以新虛不勝穀氣故也  
四逆湯坐臥參

甘草二兩炙 乾姜一兩半 附子一枚生用去皮  
破八片

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服強人  
可大附子一枚乾姜三兩

通脈四逆湯

傷寒論註 卷四 四逆湯症

甘草二兩 附子大者一枚生用 乾姜三兩強人  
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二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其脈

問出者翁面色赤者加葱九莖○腹中痛者去茲加芍  
藥二兩○嘔者加生姜二兩○咽痛去芍藥加桔梗一

兩○利正脈不出者去桔梗加人參二兩○病皆與方  
相應者乃服之

傷寒六七日大下後寸脈沉而遲手足厥冷下部脈不  
至因脈不利吐膿血泄利不止者為難治

寸脈沉遲氣口脈平矣下邪脈不至根本已絕矣六  
府氣危於外者手足寒五藏氣絕於內者利下不止

咽喉不利水穀之道絕矣津液不化而成膿血下瀉  
而土逆此為下厥土竭陰陽離決之候生氣將絕於  
內也舊本有麻黃升麻湯其方味數多而分兩輕重  
汗散而畏溫補乃後世粗工之伎必非仲景方也此  
証此脈急用參附以回陽尚恐不救以治陽寒之品  
治亡陽之議足操戈下石矣敢望其汗出而愈哉絕  
汗出而死是為可必仍附其方以俟識者

麻黃升麻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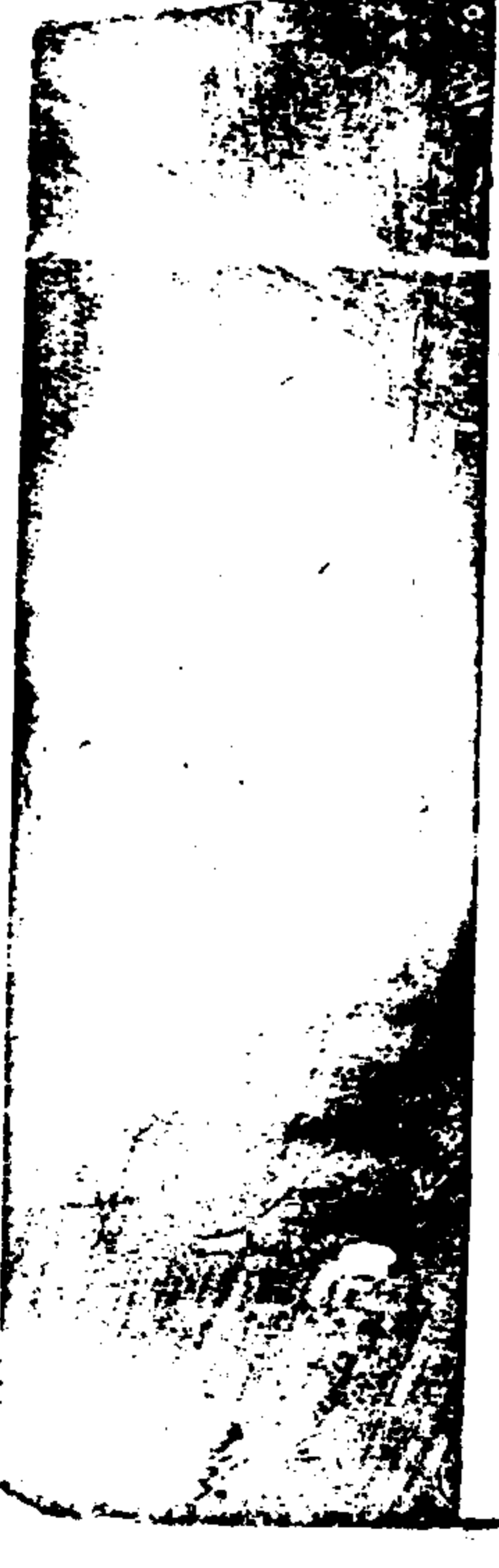
麻黃二兩半 升麻一兩 當歸一兩 黃芩  
芍藥 各六銖 知母八銖 天冬去心

傷寒論註 卷四 四逆湯症

桂枝去皮 茯苓 甘草炙 石膏碎綿

白木 乾姜 各六銖

石十四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二二沸去土沫內諸藥  
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相去如炊三斗米頃合盡汗  
出愈





四逆湯證下

十足厥冷脉細欲絕者當歸四逆湯主之

上篇論外熱內寒兼吐利嘔逆煩躁等証此篇但論

厥陰脉証雖無外衛之微陽亦未見內寒諸險証也

當歸四逆湯

當歸 桂枝 芍藥 細辛 兩三 甘草 炙 通草 兩二

大棗 二十五枚 擘

右七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温服一升日三服

此條証為在裡當是四逆本方加當歸如茯苓四逆

之例若反用桂枝湯攻表誤矣既各四逆湯豈得無

傷寒論註

卷四 四逆湯証下

三

姜附

若其人內有久寒者宜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姜湯

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姜湯

即前方加吳茱萸一升生姜半斤切片

右九味以水六升清酒六升和煮取五升去滓温分五

服

此本是四逆與吳茱萸相合而為偶方也吳萸配附

子生姜佐乾姜久寒始去

凡厥者陰陽氣不相順接便為厥厥者手足逆冷是也

手足六經之脉皆自陰傳陽自陽傳陰陰氣勝則陽

不達于四肢故為寒厥

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

熱厥者有可下之理寒厥為虛則宜温補

傷寒五六日不結胸腹濡脉虛復厥者不可下此為亡

血下之死

其脉空虛此無血也

病者手足厥冷言我不結胸小腹滿按之痛者此冷結

在膀胱關元也

關元在臍下三寸小腸之募三陰任脉之會宜灸之

按此二條當知結胸証有熱厥者

傷寒論註

卷四 四逆湯証下

三

傷寒脉促手足厥者可灸之

促為陽脉亦有陽虛而促者亦有陰盛而促者要知

促與結皆代之互文皆是虛脉火氣雖微內攻有力

故灸之

傷寒六七日脉微手足厥冷煩躁灸厥陰厥不還者死

厥陰肝脉也應春生之氣故灸其五俞而陽可回也

○右論厥陰脉証

發汗若下之病仍不解煩躁者茯苓四逆湯主之

未經汗下而煩躁為陽盛汗下後而煩躁是陽虛矣

汗多既亡陽下多又亡陰故熱仍不解姜附以回陽

參苓以滋陰則煩躁止而外熱自除此又陰陽雙補法

茯苓四逆湯  
茯苓 四兩 人參 一兩 附子 一枚 去皮生用切八片 甘草 二兩 炙

右五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二服  
下後復發汗晝日煩躁不得眠夜而安靜不嘔不渴無  
表証脉沉微身無大熱者乾姜附子湯主之

當發汗而反下之下後不解復發其汗汗出而裡陽  
將脫故煩躁也晝日不得眠虛邪獨據于陽分也夜  
而安靜知陰不虛也不嘔渴是無裡熱不惡寒頭痛

傷寒論註 卷四 四逆湯症

是無表証脉沉微是純陰無陽矣身無大熱表陽將  
去矣幸此微熱未除煩躁不寧之際獨任乾姜生附  
以急回其陽此四逆之變劑也

乾姜附子湯  
乾姜 一兩 附子 一枚 去皮生用切八片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頓服

下之後復發汗必振寒脉微細所以然者內外俱虛故也  
內陽虛故脉微細外陽虛故振慄惡寒即乾姜附子  
証

右論四逆加減證

吳茱萸湯證

少陰病吐利手足厥冷煩躁欲死者吳茱萸湯主之

少陰病吐利煩躁四逆者死四逆者四肢厥冷兼臂  
脛而言此云手足是指指掌而言四肢之陽猶在岐  
伯曰四末陰陽之會氣之大路也四街者氣之經絡  
也絡絕則經通四末解則氣從合故用吳茱萸湯以  
溫之吐利止而煩躁除陰邪入于合者更得從陽而  
出乎井矣

乾嘔吐涎沫頭痛者吳茱萸湯主之  
不頭痛者半夏乾姜  
湯主之

嘔而無物胃虛可知矣吐惟涎沫胃寒可知矣頭痛  
傷寒論註 卷四 吳茱萸湯症

者陽氣不足陰寒得以乘之也吳茱萸湯溫中益氣  
升陽散寒嘔痛盡除矣乾嘔吐涎是二證不是並見  
食穀欲嘔者屬陽明也吳茱萸湯主之得湯反劇者屬  
上焦也

胃熱則消穀善饑胃寒則水穀不納食穀欲嘔因是  
胃寒服湯反劇者以痰飲在上焦為慮嘔盡自愈非  
謂不宜服也此與陽明不大便服柴胡湯胃氣因和  
者不同

吳茱萸湯  
吳茱萸 一升 湯人參 三兩 生薑 六兩 大棗 十二枚

吳茱萸 一升 湯人參 三兩 生薑 六兩 大棗 十二枚

水七升煮取二升溫服七合日三服

吳黃溫中散寒則吐利可除人參安神定志則煩躁可止姜棗調和營衛則手足自溫頭痛自瘳矣

諸嘔穀不得下者小半夏湯主之

反胃嘔吐者大半夏湯主之

反胃吐而渴欲飲水者茯苓澤瀉湯主之茯苓 桂枝 白朮 澤瀉 甘草 生姜

乾嘔噦若手足厥者橘皮湯主之橘皮 生姜

嘔逆者橘皮竹茹湯主之橘皮 竹茹 大棗 生姜 甘草 人參

傷寒論註

卷四

吳黃溫中湯

三

白通湯論

少陰病下利脉微者與白通湯利不止厥逆無脉乾嘔煩者白通加猪胆汁湯主之服湯後脉暴出者死微續者生

下利脉微是下焦虛寒不能制水故也與白通湯以通其陽補虛却寒而制水服之利仍不止更厥逆反無脉是陰盛格陽也如乾嘔而煩是陽欲通而不得通也猪者水畜屬少陰也胆者甲木從少陽也法當取猪胆汁之苦寒為反佐加入白通湯中從陰引陽則陰盛格陽者當成水火既濟矣脉暴出者孤陽獨

傷寒論註

卷四

白通湯

三

行也故死微續者少陽初生也故生

白通湯

葱白四莖 乾姜一兩 附子一枚去皮生用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分溫再服

白湯加猪胆汁湯

木方加人尿五合猪胆汁一合

和合相得分溫再服○無猪胆汁亦可服

葱辛溫而莖白通肺以行營衛陰陽故能散寒邪而通陽氣率領姜附入陽明而止利入少陰而生脉也附子生用亦取其勇氣耳論中不及人尿而方後反

云無猪胆汁亦可服者以人尿或寒直達下焦亦能止煩除嘔矣

下利手足逆冷無脈者灸之不溫若脈不還反微喘者

死下利後脈絕手足厥逆時脈還手足溫者生脈不還者死

此不嘔不煩不須反佐而服白通外灸少陰及丹田氣海或可救于萬一

傷寒論註

卷四 口通湯症

七

黃連阿膠湯證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心中煩不得卧黃連阿膠湯主之此病發于陰熱為在裡與二三日無裡證而熱在表者不同按少陰受病當五六日發然發于二三日居多二三日皆惡寒者腎火衰敗也必溫補以益陽反發熱者腎水不藏也宜微汗以固陽口燥咽乾者腎火上走空竅急下之以存津液此心中煩不得卧者腎火上攻于心也當滋陰以涼心腎

黃連阿膠湯

黃連 四兩 阿膠 三兩 黃芩 芍藥 各二兩 雞子黃

傷寒論註

卷四

黃連阿膠湯

美

三枚

石五味以水六升先煮三物取二升去滓內阿膠烮盡少冷內雞子黃攪令相得溫服七合日三服

鷄感巽化得心之母氣者也黃稟內南方火色率芍藥之酸入心而斂神明引芍連之苦入心而清壯火驢皮被北方水色入通于腎濟水性急趨下內合于于心與之相溶而成膠是火位之下陰精承之凡位以內為陰外為陽色以黑為陰赤為陽鷄黃赤而居內驢皮黑而居外法坎宮陽內陰外之象因以制壯火之食氣耳

猪苓湯證

少陰病下利六七日欬而嘔渴心煩不得眠者猪苓湯王之

少陰病但欲寐心煩而反不得卧是黃連阿膠証也然二三日心煩是實熱六七日心煩是虛煩矣且不利而熱渴是下焦虛不能制水之故非苓連芍藥所宜欬嘔煩渴者是腎水不升下利不眠者是心火不降耳凡利水之劑必先上升而後下降故用猪苓湯主之以滋陰利水而升津液斯上焦加霧而欬渴除中焦如漚而煩嘔靜下焦如瀆而利自止矣

傷寒論註

卷四

猪苓湯症

三

猪苓湯

猪苓 澤瀉 茯苓 滑石 阿膠 各一兩

右五味以水四升先煮四味取二升內阿膠烱盡温服七合日一服

五味皆潤下之品為少陰樞機之劑猪苓阿膠黑色通腎理少陰之本也茯苓滑石白色通肺滋少陰之源也澤瀉阿膠鹹先入腎壯少陰之體二苓滑石淡滲膀胱利少陰之用故能升水降火有治陰和陽通理二焦之妙

陽明病若脉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猪苓湯主

之

脉証全同五苓彼以太陽寒水利于發汗汗出則膀胱氣化而小便行故利水之中仍兼發汗之味此陽明燥土最忌發汗汗之則胃亡津液而小便更不利所以利水之中仍用滋陰之品二方同為利水太陽用五苓者因寒水在心下故有水逆之証桂枝以散寒白朮以培上也陽明用猪苓者因熱邪在胃中故有自汗証滑石以滋土阿膠以生津也散以散寒湯以潤燥用意微矣

傷寒論註

卷四

猪苓湯症

四

焦故仍用五苓入心而生津陽明白病而渴者本于中焦故又藉猪苓入胃而通津液

陽明病汗多而渴者不可與猪苓湯以汗多胃中燥猪苓湯復利其小便故也

陽明病重在亡津液飲水多而汗不多小便不利者可與猪苓湯利之若汗出多以大便燥飲水多雖無小便不可利之不知猪苓湯本為陽明飲多而用不為陽明利水而用也不可與猪苓湯即屬肺者不令洩數之意以此見陽明之用猪苓亦仲景不得已之意矣汗多而渴當用虎湯胃中燥當承氣湯俱在言外

猪膚湯證

少陰病下利咽痛胸滿心煩者猪膚湯主之

少陰下利下焦虛矣少陰脉循喉嚨其支者出絡心注胸中咽痛胸滿心煩者腎火不藏循經而上走于陽分也陽併于上陰併于下火不下交于腎水不上承于心此未濟之象猪爲水畜而津液在膚君其膚以除上浮之虛火佐白蜜白粉之甘瀉心潤肺而和脾滋化源培母氣水升火降上熱自除而下利止矣

猪膚一兩

傷寒論註

卷四猪膚湯症

望

右一味以水一斗煮取五升去滓加白蜜一升白粉五合熬香和合相得溫分六服

○附嘔痛諸方

少陰病二三日咽痛者可與甘草湯不差者與桔梗湯但咽痛而無下利胸滿心煩等証但甘以緩之足在不差者配以桔梗辛以散之也其熱微故用此輕劑耳

甘草湯

甘草二兩

右一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半去滓分溫再服

桔梗湯

甘草 桔梗名二兩 餘同前法

少陰病咽中痛半夏散及湯主之

半夏散 半夏 桂枝 甘草

右三味各等分各搗篩已合治之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二服若不能散服以水一升煎七沸內散方寸匕更煮三沸下火令少冷少少嚥之

此必有惡寒欲嘔証故加桂枝以散寒半夏以除嘔若夾相火則辛溫非所宜矣

少陰病嘔而咽中傷生瘡不能語聲不出者苦酒湯主之

苦酒湯

傷寒論註

四猪膚湯症

望

半夏十四枚洗破

鷄子一枚去黃存白留殼中

右二味內半夏苦酒著鷄子內以鷄子置刀環中安火上令三沸去滓少少含嚥之不差更作三劑

取苦酒以斂瘡鷄子以發聲而兼半夏者必因嘔而咽傷胸中之痰飲尚在故用之且以散鷄子苦酒之酸寒但令滋潤其咽不令泥痰于胸膈也置刀環中放火上只三沸即去滓此畧見火氣不欲盡出其味意可知矣

鷄子黃走血分故心煩不卧者宜之其白走氣分故聲不出者宜之

四逆散證

少陰病四逆洩利下重其人或欬或悸或小便不利或腹中痛者四逆散主之

四肢爲諸陽之本陽氣不達于四肢因而厥逆故四肢多屬于陰此則洩利下重是陽邪下陷入陰中陽內而陰反外以致陰陽脈氣不相順接也可知以手足厥冷爲熱厥四肢厥逆爲寒厥者亦鑿矣條中無主証而皆是或然正四逆下必有闕文今以洩利下重四等移至四逆下則本方乃有綱目或欬或利或小便不利同小青龍證厥而心悸同茯苓甘草証或傷寒論註

傷寒論註 卷四 四逆散症

四逆散

甘草 枳實 柴胡 芍藥

右四味各十分搗篩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咳者加五味子乾姜各五分併主下利○悸者加桂枝五分

○小便不利者加茯苓五分○腹中痛者加附子一枚炮令拆○洩利下重者先以水五升內薤白三升煮取三升去滓以散三方寸匕內湯中煮取一升半分溫再服

此做大柴胡之下法也以少陰爲陰樞故去黃芩之大寒姜夏之辛散加甘草以易大棗良有深意然服方寸匕恐不濟事少陽心下悸者加茯苓此加桂枝少陽腹中痛者加芍藥此加附子其法雖有陰陽之別恐非洩利下重者宜加也薤白性滑能洩下焦陰陽氣滯然辛溫大甚葷氣逼人頓用三升而入散二

傷寒論註 卷四 四逆散症

匕只聞薤氣而不知藥味矣且加味俱用五分而附子一枚薤白三升何多寡不同若是不能不致疑于叔和編集之誤耳

厥陰脉證

厥陰之為病消渴氣上撞心中疼熱饑而不欲食食即吐衄下之利不止

太陰厥陰皆以裡證為提綱太陰主寒厥陰主熱太陰為陰中之至陰厥陰為陰中之陽也太陰腹滿而吐食不下厥陰饑不欲食食即吐衄同是不能食而太陰則滿厥陰則饑同是一吐而太陰吐食厥陰吐衄此又主脾主肝之別也太陰病則氣下陷故腹時痛而自利厥陰病則氣上逆故心疼熱而消渴此濕土風木之殊也太陰主開本自利而下之則開折胸傷寒論註 卷四 厥陰脉症 望

下結鞭者開折及闔也厥陰主閏氣上逆而下之則闔折利不止者闔折反開也按兩陰交盡名曰厥陰

又名陰之絕陽則厥陰為病宜無病

熱矣以厥陰脉絡于少陽厥陰熱症皆相火化令耳厥陰經脉上膈貫肝氣旺故上撞心氣有餘即是火故消渴而心中疼熱火能消物故饑肝脉挾胃肝氣旺故胃日閉塞而不欲食也重為風化厥陰病則生衄衄聞食臭則上入于膈而從口出也病發于陰而反下之則氣無止息而利不止矣烏梅丸主之可以除衄亦可以止利

傷寒腹滿證語寸口脉浮而緊此肝乘脾也名曰縱刺期門

腹滿詰語得太陰陽明內証脉浮而緊得太陽陽明表脉陰陽表裡疑似難明則証當詳辨脉宜類推脉法曰脉浮而緊者名曰弦也弦為肝脉內經曰諸腹脹大皆屬于熱又曰肝氣甚則多言是腹滿由肝火而詰語乃肝旺所發也肝旺則侮其所勝直犯脾土故曰縱刺期門以瀉之庶不犯厥陰汗下禁上條是肝乘心此條是肝乘脾下條是肝乘肺肝為相火有瀉無補者此類是也

傷寒論註

卷四 厥陰脉症

吳

傷寒發汗齋齋惡寒大渴欲飲水其腹必滿此肝乘肺也名曰橫刺期門自汗出小便利其病欲解

發熱惡寒為在表渴欲飲水熱為在裡其腹因飲多而滿非太陰之腹滿亦非厥陰之消渴矣此肝邪挾火而克金脾精不上歸于肺故大渴肺氣不能通調水道故腹滿是侮所不勝寡于畏也故名曰橫必刺期門隨其貫而瀉之得自汗則惡寒發熱自解得小便利則腹滿自除矣厥陰病渴欲飲水者少少與之愈水能生木能制火故厥陰消渴最宜之



厥陰中風脈微浮為欲愈不浮為未愈

厥陰受病則尺寸微絳而不浮今微浮是陰出之陽亦陰病見陽脈也

有厥陰中風欲愈脈則應有未愈証夫以風木之藏值風木主氣時復中于風則變端必有更甚他經者不得一焉不能無關文之憾

厥陰病欲解時從丑至卯上

木剋于丑旺于寅卯故主此三時

凡傷寒病後腹中有動氣者不可汗亦不可下 在右

臍之動也在左肝之動也在上心之動也在下腎之

傷寒論註 卷四 厥陰脈証

動也

烏梅丸証

傷寒脈微而厥至七八日膚冷其人躁無暫安時者此為藏厥非蚘厥也蚘厥者其人當吐蚘今病者靜而復時煩此非藏寒蚘上入膈故煩須臾復止得食而嘔又煩者蚘聞食臭出其人故吐蚘吐蚘者烏梅丸主之又主久利

傷寒脈微厥冷煩躁者在六七日急灸厥陰以救之此至七八日而膚冷不煩而躁是純陰無陽因藏寒而厥不治之證矣然蚘厥之證亦有脈微膚冷者是內熱而外寒勿遽認為藏厥而不治也其顯證在吐

傷寒論註 卷四 烏梅丸証

蚘而細辨在煩躁藏寒則躁而不煩內熱則煩而不躁其人靜而時煩與躁而無暫安者迥殊矣此與氣上撞心中疼熱饑不能食食即吐蚘者互文以意見也蚘者昆蟲也因所食生冷之物與胃中濕熱之氣相結而成今風木為患相火上攻故不下行穀道而上出咽喉故用藥亦寒熱相須也此是胸中煩而吐蚘不是胃中寒而吐蚘故可用連栢要知連栢是寒因熱用不特苦以安蚘看厥陰諸證與本方相符下之利不止與又主久利句合則烏梅丸為厥陰主方非只為蚘厥之劑矣

烏梅丸

烏梅 二百枚 細辛 六兩 乾姜 兩 黃連 十六兩

當歸 四兩 附子 六兩炮 蜀椒 四兩出汗 桂枝 六兩去皮

人參 六兩 黃柏 六兩

右十味共搗篩合治之以苦酒漬烏梅一宿去核蒸之五升米下飯熟搗成泥和藥令相得內初中與蜜杵三千下丸如梧桐子大先食飲服十九日三服稍加至二十丸禁生冷滑物臭食等

虻從風化得酸則靜得辛則伏得苦則下故用烏梅苦酒至酸者為君姜椒辛附連栝大辛大苦者為臣

傷寒論註 卷四 烏梅丸症 完

佐參歸以調氣血桂枝以散風邪藉米之氣以和胃蜜之味以引虻少與之而漸加之則煩漸止而虻漸化矣食生冷則虻動得滑物則虻上入膈故禁之虻虫之為病令人吐涎心痛發作有時毒動不止甘艸粉蜜湯主之將甘草先煎納粉蜜攪和服

白頭翁證

熱利下重者白頭翁湯主之

暴注下迫屬于熱熱利下重乃濕熱之穢氣發過廣腸故魄門重滯而難出也內經曰小腸移熱于大腸為虛瘕即此是也

下利飲飲水者以有熱故也白頭翁湯主之

下利屬胃寒者多此欲飲水其內熱可知

下利脉沉弦者下重也脉大者為未止脉微弱數者為欲自止雖發熱不死

前條論証此條言脉互相發明復出發熱二字見熱

傷寒論註 卷四 白頭翁證 辛

利指內熱不是協熱沉為在裡弦為少陽此胆氣不升火邪下陷故下重也脉大為陽明兩陽相熏灼大則病進故為未止微弱為虛利後而數亦為虛故欲自止發熱者熱自裡達外陰出之陽故不死

下利有微熱而渴脉弱者令自愈不之兩葉

發熱而微表當自解矣熱利脉弱裡當自解矣可不服白頭翁而待其自愈也乃渴欲飲水之互文

下利脉數有微熱汗出令自愈設脉復緊為未解

汗出是熱從汗解內從外解之兆緊即弦之互文

下利脉數而渴者令自愈設不差必固膿血以有熱故

也

脉數有虛有實渴亦有虛有實若自愈則數為虛熱渴為津液未復也若不差則數為實熱渴為邪火正熾矣

不利寸脉反浮數八中自濇者必圍膿血

寸為陽沉數是陽陷陰中故圍血今脉反浮是陰出之陽利當自愈矣濇為少血因便膿血後見于尺中亦順脉也前條是未圍膿血因不差而預料之辭此在膿血已圍後因寸浮尺濇而揣摩之辭不得以必字作一例看

傷寒論註 卷四 白頭翁症 五

傷寒六七日不利復發熱而利其人汗出不止者死有陰無陽故也

六七日當陰陽自和復發熱而利正氣虛可知汗出不止是陽亡而不能衛外也有陰無陽指內而言此為亡陽與熱利之發熱不死汗出自利者天淵矣

白頭翁湯

白頭翁 二兩 黃連 黃檗 秦皮 各三兩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

四物皆苦寒除濕勝熱之品也白頭翁臨風偏靜長于驅風蓋藏府之火靜則治動則病動則生風風生

故取其諷以鎮之秦皮木小而高得青陽之氣

佐白頭升陽協連栢而清火此熱利不重之劑

婦人產後下利極虛白頭翁加甘草阿膠注之

極虛之人難此大寒之劑乎

傷寒論註 卷四 白頭翁症 五



熱厥利證

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而厥者必發熱前熱者後必厥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厥應下之而反發汗者必口傷爛赤

其四五日來惡寒無熱可知手足為諸陽之本陰盛而陽不達故厥冷也傷寒三日三陽為盡四五日而厥者三陰受邪也陰經受邪無熱可發陰主藏藏氣實而不能入則還之于府必發熱者寒極而生熱也先厥後熱為陽乘陰陰邪未散故必復發此陰中有陽乃陰陽相搏而為厥熱與厥陰亡陽者迥別也欲傷寒論註 卷四 熱厥利證

知其入陽氣之多寡即觀其厥之微甚厥之久者鬱熱亦久厥之輕者鬱熱亦輕故熱與厥相應耳若陽虛而不能支即成陰厥而無熱矣熱發三陽未入于府者可汗熱在三陰已入于府者可下陰不得有汗而強發之此為逆也陽虛不能外散而為汗必上走空竅口傷爛赤所由至矣然此指熱傷氣而言若動其血或從口鼻或從目出其害有不可言者下之清之謂對汗而言是胃熱而不是胃實非三承氣所宜厥微者當四逆散芍藥枳實以攻裡柴胡甘草以和表也厥深者當白虎湯參甘粳米以扶陽石膏知母

以除熱也

脈滑而厥者裡有熱也白虎湯主之

上條明熱厥之理此條明熱厥之脈并熱厥之方脈弱以滑是有胃氣緩而滑名熱中與寒厥之脈微欲絕者大相徑庭矣當知有口燥舌乾之證與口傷爛赤者照應焉

傷寒病厥五日熱亦五日設六日常復厥不厥者自愈厥終不過五日故知自愈

陰盛格陽故先厥陰極陽生故後熱熱與厥相應是謂陰陽和平故愈厥終即不厥也不過五日即六日

傷寒論註 卷四 熱厥利證

不復厥之謂愈指熱言

傷寒熱少厥微指頭寒默默不欲飲食煩躁數日小便利色白者此熱除也欲得食其病為愈若厥而嘔胸脇逆滿者其後必便血

身無大熱手足不冷但指頭寒此熱微厥亦微也凡能食不嘔是三陰不受邪若其人不嘔但默默不欲飲食此內寒亦微煩躁是內熱反盛數日來小便之難者已利色赤者仍白是陰陽自和熱除可知不欲食者今欲得食不厥可知矣若其人外雖熱少厥微而嘔不能食內寒稍深矣胸脇逆滿內熱亦深矣熱

深厥深不早治之致熱傷陰絡其後必便血也此少陽半表半裡症微者小柴胡和之深者大柴胡下之傷寒發熱四日厥反三日復熱四日厥少熱多其病當愈四日至七日熱不除者其後必便膿血

傷寒以陽為主熱多當愈熱不除為太過熱深厥微必傷陰絡醫者當于陽盛時預滋其陰以善其後也四日至七日自發熱起至厥止而言熱不除指復熱四日復熱四日句語意在其病當愈下

傷寒厥四日熱反三日復厥五日其病為進寒多熱少陽氣退故為進也

傷寒論註

卷四 熱厥利症

彙

凡厥與熱不相應便謂之反上文先熱後厥是陽為主此先厥後熱是陰為主熱不及厥之一厥反進熱之二熱微而厥反勝此時不急扶其陽陰盛以亡矣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不能食今反能食者恐為除中食以素餅不發熱者知胃氣尚在必愈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也後三日脉之其熱續在脉和者期之是日夜半愈所以然者本發熱六日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并前六日亦為九日與厥相應故期之是日夜半愈後三日脉之而脉數其熱不罷者此為熱氣有餘必發癰膿也

病雖發于陽而陰反勝之厥利此胃陽將之竭矣如胃陽未亡腹中不冷尚能化食故食之自安若除中則反見善食之狀如中空無陽今俗謂食麻將盡者是也此為陽邪入陰原是熱厥熱利故能食而不為除中其人必有煩躁見于外是厥深熱亦深故九日復能發熱復熱則厥利自止可知曰熱續在則與暴出有別續熱三日來其脉自和可知熱當自止正與厥相應故愈此愈指熱言夜半者陽得陰則解也若續熱三日而脉數可知熱之不止是陽氣有餘必有癰膿之患○便膿血是陽邪下注于陰竅發癰膿是

傷寒論註

卷四 熱厥利症

彙

陽邪外溢于形身俗所云傷寒留毒者是也發熱而厥七日下午利為難治發于陽者當七日愈今厥不止而反下利恐為除中故難治若燥煩而能食尚為熱厥利耳○便膿血發癰膿者是不足而往有餘從之也發熱而厥除中者是有餘而往不足隨之也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先厥利而後發熱者寒邪盛而陽氣微陽為陰抑故也其始也無熱惡寒而復厥利疑為無陽其繼也發熱而厥利自止是為晚發此時陰陽自和則愈若陰

氣勝則虛熱外退而真寒內生厥利復作矣厥與利相應則愈是陽消陰長之機

傷寒先厥後發熱而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者

其喉為痺發熱無汗而利必自止若不<sup>陽反上引</sup>止必便膿血便

膿血者其喉不痺

此與上條同為先陰後陽寒盛生熱之證而陽氣虛

實不同上條陽不敵陰故陽退而陰進此熱雖發汗

厥後而陽能勝陰故厥利自止而不復發然陽氣有

餘者又有犯上陷下之不同即可以發熱時有汗無

汗為區別下利不當有汗有汗是陽反上升故咽中

傷寒論註

卷四

熱厥利症

卷

痛而成喉痺無汗是陽從中發熱與厥應厥利止而

而寒熱自解矣若厥止而熱與利不止是陽邪下陷

必便膿血下而不上故咽不痛而喉不痺

上段似少陰之亡陽下段似陽明之協熱利汗因于

心無汗則心氣平故火不上炎而咽不痛利因于胃

利止則胃液藏故火不下陷而無膿血

傷寒發熱下利至其厥不止者死

傷寒發熱下利厥逆躁不得臥者死

厥利不止藏府氣絕矣躁不得臥精神不治矣微陽

不久留故死

復脈湯證

傷寒脈結代心動悸者炙甘草湯主之

寒傷心主神明不安故動悸心不生脈失其常度故

結代也結與代皆為陰脈傷寒有此所謂陽證見陰

脈者死矣不忍坐視始製炙甘草湯名曰復脈云以

見仁人君子之用心更欲挽回于天事已去之候耳

收檢餘燼背城借一猶勝于束手待斃乎

炙甘草湯一百三十五方無地黃未冬

甘草四兩炙桂枝 生姜各三兩 麥門冬半升

棗仁牛升舊本用 人參 阿膠各二兩

傷寒論註

卷四

復脈湯症

卷

大棗三十枚 生地黃一斤

右九味以酒七升水八升先煮八味取三升去滓內膠

得令溫服一升日三服

一百十三方未有用及地黃麥冬者恐亦叔和所附

然以二味已載神農本經為滋陰之上品因傷寒一

書故置之不用耳此或陽亢陰竭而然復出補陰制

陽之路以開後學滋陰一法乎地黃麥冬阿膠滋陰

人參桂枝清酒以通脈甘草姜棗以和營衛酸棗仁

以安神結代可和而悸動可止矣所謂補心之陽寒

亦通行者歟

脈來緩時一止復來者名曰結脈來數時一止復來者名曰促陽盛則促陰盛則結此皆病脈

持其脈口五十動而不一止者五藏皆受氣呼吸閏息脈以五至為平太過不及是陰陽偏勝失其常度矣偏勝之脈更為邪阻則止而不前陽邪盛而數中見止名曰促有急趨忽蹶之象也陰邪盛而緩中見止名曰結有綿綿瀉瀨之狀也陽盛可知為陰虛之病脈陰盛可知為陽虛之病狀矣

又脈來動而中止更來小數中有還者反動名曰結陰也脈來動而中止不能自還因而復動者名曰代陰也

傷寒論註 卷四 復脈湯症 得此脈者難治

陰陽相搏而脈動傷寒見此是形冷惡寒三焦皆傷矣况有動中見止更來小數中有還者反動死如雀啄之狀不以名促反從結名者以其為心家真藏之陰脈也更有動而中止不能自還因而復動如蝦遊之狀不可名結因得代名者以乍疎乍數為脾家將絕之陰脈也

脈瞥瞥如羹上肥者陽氣衰也脈芤芤如蠶絲者陰氣衰也浮而虛大者陽已無根沉而虛細者陰已無根其脈浮而汗出如流珠 衛氣衰也脈綿綿如瀉瀨之

絕者亡其血也

脈浮為陽盛法當無汗而反汗出如流珠是陽虛不能衛外而為固絕汗出矣陰虛不能藏精而主血綿綿其去如瀉瀨矣

傷寒欬逆上氣其脈散者死謂其形損故也

外寒傷形內熱傷氣欬逆不止氣升而不下脈散而不朝心肺之氣已絕矣原其欬逆之故因于寒傷形形氣不相保耳

脈浮而洪身汗如油喘而不休水漿不下形體不仁乍靜乍亂此為命絕也

傷寒論註 卷四 復脈湯症 卒

肝浮而洪不是死脈而汗出如油是心液盡脫陽反獨留之脈也治節不行倉廩不納形神無主無生理矣

又未知何藏先受其災若汗出髮潤喘不休者此為肺先絕也陽反獨留形體如烟熏直視搖頭者此為心絕也唇吻反青四肢痠習者此為肝絕也環口靨黑柔汗發黃者此為脾絕也溲便遺失狂言目反視者此為腎絕也

又未知何藏陰陽先絕者陽氣前絕陰氣後竭者其人死身色必青陰氣前絕陽氣後竭者其人死身色必赤

腋下温心下熱也

五藏相生一藏受災四藏不救陰陽相須彼氣先絕此氣不存有司命之責者可不調于未災未絕之先乎

卷四 復脈湯症

空

陰陽易證

原其傷寒陰陽易之為病其人身體重少氣衡任脈傷少腹裡急小便不利衡任脈傷陰中拘攣熱上衝胸頭重不欲舉眼精氣散中生花膝脛拘急者燒視散主之此病多不覓

此証無內外因本非傷寒而冠以傷寒者原其因也無惡寒發熱之表証無胃實自利之裡因淫情之不禁而餘邪得以投其隙移禍于不病之人頓令一身之精氣神形皆受慾火之為害是不病於傷寒而病于陰陽之易也

勿得以男女分名也夫邪之所湊其氣必虛陰虛而傷寒論註 卷四 復脈湯症 空

淫邪湊之故少氣而熱上衝胸氣少不能運軀故頭重不舉身體皆重邪中于陰故陰中拘攣衝任脈傷故小腹裡急精神散亂故眼中生花搖動筋骨故膝脛拘急病由于腎貴侵水道故小便不利耳諒非土木金石之味所能愈仍須陰陽感召之理以制之斯視禱之以意相求也

燒視散

右取婦人中視近隱處者剪燒灰以水和服方寸匕日三服小便即利陰頭微腫則愈婦人病取男子視禱燒灰



混濁者男女陰陽之衛陰陽之以息相吹氣相聚精  
相向者也衛乎外者自能清乎內感于無形者以之  
治有形故取其近隱處燒而服之形氣邪感得其隱  
幽小使即利陰頭微腫濁陰走下敷斯清陽出上竅  
慾火乎而諸証悉除矣男服女女服男仍合陰陽交  
易之理男女媾精之義格物之情至穢之品為至奇  
之方有如此者

傷寒論註

卷四

陰陽易症

查



諸寒熱證

病人身大熱反欲近衣者熱在皮膚寒在骨髓也病人  
身大寒反不欲近衣者寒在皮膚熱在骨髓也

此屬內因不是外感亦不關于七情病在形軀不涉  
藏府亦不犯于經絡故無六經脈證之可憑非天時  
寒熱所可拘也是病只在骨髓不在皮膚皮膚寒熱  
是指天時不是指病兩身字言身當其時也若指皮  
膚則不可為骨髓非身矣風寒之邪得之于驟故無  
定體或發熱惡寒或骨內熱而藏府寒或手足寒而  
腸胃熱或內外皆寒或表裡俱熱此骨髓之邪積漸

傷寒論註

卷四

諸寒熱症

查

使然故無定體傷寒中風之寒是時令之邪氣故感  
其邪者畏而惡之此大熱大寒是時令之正氣因病  
非外來故反欲之傷寒中風之發熱是人身之陽氣  
故能與寒氣相爭此骨髓之寒熱是漸積之伏邪故  
故雖逢天令之大寒大熱亦不能除時大熱而身反  
欲復衣 時大寒而反欲裸身此

病在骨髓與病營衛者不同法當以六味八味二九  
補腎中之真陰真陽而骨髓之畜熱痼寒可得漸平  
耳原化嗣伯水攻之法但可以資譚柄而不可為繼  
也

問曰病有酒漸惡寒而復發熱者何答曰陰脉不足陽  
往從之陽脉不足陰往乘之曰何謂陽不足答曰假令  
寸口脉微名曰陽不足陰氣上人陽中則酒漸惡寒也  
曰何謂陰不足答曰尺脉弱名曰陰不足陽氣下陷入  
陰中則發熱也

前條病在骨髓故着而不移此病在經絡故寒熱反  
覆然與外感之往來寒熱瘧疾之鼓頌戰慄又不同  
病得之外感而惡寒發熱者必見有餘之脉病得之  
內因而惡寒發熱者全是不足之脉見脉之不足則  
寒固為虛寒而熱亦為虛熱矣寸者陽所治也寸口

傷寒論註

卷四

諸寒熱症

奎

脉微則微為無陽是陽脉不足故下焦之不陰寒得  
以上乘陽位而酒漸惡寒也尺者陰所治也尺脉弱  
為血虛是陰脉不足故上焦虛陽得以下陷陰部而  
發熱也人身陰陽之氣互為之根而又以陽為主故  
陽脉微則陰脉亦弱其始也乘陽而惡寒陰不平則  
陽不秘故繼也從陽不發熱夫陽為陰乘陽脉固見  
其不足而陰脉亦不見其有餘陽雖微尚能發熱不  
終惡寒猶不失陽道實陰道虛之定局耳亡陽則陰  
不獨存矣故治之者當以扶陽為急此補中益氣之  
方為功最巨也

傷寒論註

卷四

奎

病人脉微而濇者此為醫所病也大發其汗又數大下  
之其人亡血病當惡寒後乃發熱無休止時夏月盛熱  
欲着複衣冬月盛寒欲裸其身所以然者陽微則惡寒  
陰弱則發熱此醫發其汗使陽氣微又大下之令陰氣  
弱五月之時陽氣在表胃中虛冷以陽氣內微不能勝  
冷故欲着複衣十一月之時陽氣在裡胃中煩熱以陰  
氣內弱不能勝熱故欲裸其身又陰脉遲濇故知亡血也  
先寒後熱陽微陰弱其證與上文同前條病因在血  
脉虛此病因在妄汗下以致亡血而脉微濇也夏月  
四句是寫寒熱發作時狀始而惡寒雖在盛夏欲着  
複衣繼而發熱此當隆冬欲裸其身此是設辭勿以  
陽病之為病而赤汗主知辨微濇此與血五日可治七日不可治升麻  
無休止時作綿連冬夏解也醫發其汗以下又重釋  
前義亦蛇足矣  
陰虛之為病而目青身痛如被杖咽候痛五日可治七日不可治升麻  
此條又可分作四證者寒熱往來不休如瘧者為一  
證或陽氣內微但惡寒不發熱病在盛暑而欲着複  
衣者為一證或陰氣內弱但發熱不惡寒病在隆冬  
而欲裸身者為一證或其人綿連冬夏在盛暑反惡  
寒隆冬反惡熱為一証此各從元氣之厚薄而寒熱  
為之淺深耳

傷寒論註

第一善本  
古吳葉天士批評

# 傷寒附翼

姑蘇原板

醫自軒岐道興而靈素以下代有名人著述。扁以仲景著傷寒。直啟靈蘭秘典。其後之文若河間東垣丹溪亦迥出凡流。仲景並稱四大家。傷寒暨雜證之治療備矣。世咸宅之。但仲景之書。辭義玄奧。雖經諸名家疏注。亦未能盡晰其理。近代以來。薛立齋張景岳喻嘉言等。皆存之。雲素或作或述。其餘諸證。比有發明。迨慈谿打顏伯。注傷寒。曰來菴四卷。蓋疏著附翼二卷。能獨開生面。可為兩世之宗也。予軒岐之學。於傷寒者。時刻此書。今閱約伯之注。而疏透徹詳明。

### 葉序

予為精而不亂。予深得其味。今詳批十餘條。以備閱者玩之。時丙戌仲秋日。吳葉桂題記。

凡茲批弁記於右

桂枝湯下第七條批

瘧濕暑症第二條批

瘧濕暑症木陽病批

桂枝附子湯批

真武湯症批

吳茱萸湯証批

吳茱萸湯方批

厥陽脈症批

烏梅丸症批

白頭翁症批

諸寒熱症批

餘條并附翼血之可鈔筆評論也。又記

附翼總目 上冊共三十方

太陽方總論	桂枝湯	麻黃湯	葛根	大青龍湯
小青龍湯	五苓散	十棗湯	麻黃甘草湯	麻翹赤豆湯
文蛤湯	桂枝麻黃湯	桂麻合湯	桂枝二越湯	桂枝加附湯
芍藥甘附湯	桂枝甘草湯	桂枝大東湯	桂枝人參湯	去桂枝木湯
桂枝去芍湯	桂枝杏仁湯	桂枝加芍湯	桂木甘草湯	桂枝加桂湯
桂芍龍骨湯	桂甘龍骨湯	附子桂枝湯	甘草附子湯	大陷胸湯
小陷胸湯	生姜瀉心湯	甘草瀉心湯	半烏瀉心湯	附子瀉心湯
桂枝瀉心湯	甘姜苓參湯	赤石脂散	抵當湯丸	

下冊共四十三方

附翼目

二十

陽明總論	梔子湯	灰滯湯	甘草乾姜湯	白虎參湯
竹茹石膏湯	茵陳蒿湯	大承氣湯	蜜煎豬胆汁	小陽方總論
小柴胡湯論	大柴胡湯	柴胡乾姜湯	柴胡桂枝湯	柴胡桂枝湯
黃連黃芩湯	太陰方總論	理中丸	四逆湯	杜姜半夏湯
三物白散	麻仁湯	少陰方總論	麻黃細辛湯	附子湯
真武湯	白通湯	通脈四逆湯	茯苓四逆湯	吳茱萸湯
黃連阿膠湯	猪苓湯	四逆散	猪膚湯	甘草若酒湯
厥陰方總論	烏梅丸	當歸四逆湯	小建中湯	茯苓甘草湯
炙甘草湯	燒棍散	六經方餘論	麻黃升麻湯	杜蠟澤瀉散

傷寒附翼卷之上

慈谿 柯琴 韻伯編  
崑山 馬中驍 北較

太陽方總論

太陽主表故立方以發表為主而發表中更兼治裏故種種不同麻黃湯於發表中降氣桂枝湯於發表中滋陰乾薑湯於發表中生津大青龍湯與麻杏甘膏湯麻翹赤豆湯於發表中清火小青龍湯與五苓散於發表中利水清火中復有輕重利水中各有淺深也若白虎之清火十棗之利水又解表後之證治其陷胸瀉心抵當調胃四逆真武等劑又隨症救逆之法矣大抵太陽之表不離桂枝麻黃二湯加減以心為太陽之裏也今將諸方詳論表章仲景治法令後人放胆用之則麻黃湯治傷寒而不治中風桂枝湯治中風而不治傷寒等說其可少息乎

傷寒附翼 卷上 太陽方總論

〇〇桂枝湯 枝桂 藥芍 草甘 姜生

此為仲景羣方之魁乃滋陰和陽調和營衛解肌之總方也凡頭痛發熱惡風惡寒其脈浮而弱汗自出者不拘何經不論中風傷寒雜病咸得用此發汗若妄汗妄下而表不解者仍當用此解肌如所言頭痛發熱惡寒惡風鼻鳴乾嘔等病但見一症即是不必悉具惟以脈弱自汗為主耳桂枝赤色通心溫經能扶陽散寒甘能益氣生血辛能解散外邪內輔君主發心液而為汗故麻黃乾葛青龍輩凡發汗禦寒者咸用之惟桂枝湯不可用麻黃麻黃湯不可無桂枝也本方皆辛甘發

傷寒附翼 卷上 桂枝湯 一

散惟芍藥微苦微寒能益陰斂血內和營氣先輩之無汗不得用桂枝湯者以芍藥能止汗也芍藥之功本在止煩煩止汗亦止故反煩更煩與心悸而煩者咸賴之若倍加芍藥即建中之劑非復發汗之劑矣是方也用桂枝發汗即用芍藥止汗生姜之辛佐桂以解肌大棗之甘佐芍以和裏桂芍之相須姜棗之相得陰陽表裏並行而不悖是剛柔相濟以為和也甘草甘平有安內攘外之功用以調和氣血者即以調和表裏且以調和諸藥矣而精義尤在啜稀熱粥以助藥力蓋穀氣內充外邪勿復入熱粥以繼藥之後則餘邪勿復留複方之

妙用又如此故用之發汗則不至於亡陽用之止汗自不至於貽患今人凡遇發熱不論虛實悉忌穀味刊桂枝方者俱創此法是豈知仲景之心法乎要知此方專治表虛但能解肌以發營中之汗不能開皮毛之竅以出衛分之邪故汗不出者是麻黃症脈浮緊者是麻黃脈即不得與桂枝湯矣然初起無汗當用麻黃發汗如汗後復煩即脈浮數者不得再與麻黃而更用桂枝如汗後不解與下後脈行浮氣上冲或下利止而身痛不休者皆當用此解外蓋此時表雖不解腠理已疎邪不在皮毛而在肌內故脈證雖同麻黃而主治當屬桂枝

傷寒附翼 卷上 桂枝湯 三

也粗工妄謂桂枝湯專治中風一證即定後人耳目而所稱中風者又與此方不合故置之不用愚當以此湯治自汗盜汗虛瘧虛痢隨手而愈因知仲景方可通治百病與後人分門證類使無下手處者可同年而語耶

麻黃湯 麻黃 桂枝 杏仁 甘草

治風寒在表頭痛項強發熱身痛腰痛骨節煩疼惡風惡寒無汗胸滿而喘其脈浮緊浮數者此為開表逐邪發汗之峻劑也古人用藥用法象之義麻黃中空外直宛如毛竅骨節故能去骨節之風寒從毛竅而出為衛分發散風寒之品桂枝之條縱橫宛如經脈系統能入心化液通經絡而出汗為營分散解風寒之品杏仁為心果溫能助心散寒苦能清肺下氣為上焦逐邪定喘之品甘草甘平外拒風寒內和氣血為中宮安內攘外之品此湯入胃行氣於立府輪精於皮毛斯毛脈合精

傷寒附翼 卷上 麻黃湯 四

而溱溱汗出在表之邪其盡去而不留痛止喘平寒熱頓解不煩悶而藉汗於穀也其不用薑棗者以生薑之性橫散解肌礙麻黃之上升大棗之性滯泥於膈礙杏仁之速降此欲急於直達稍緩則不迅橫散則不峻矣若脈浮弱汗自出者或尺脈微遲者是桂枝所主非此方所宜蓋此乃純陽之劑過於發散如單刀直入之將投之恰當一戰成功不當則不戰而名禍故用之發表可一而不可再如汗後不解便當以桂枝湯代之若汗出不透邪氣留連於皮毛骨肉之間又有麻桂合半與桂枝二麻黃一之妙用若陽盛於內而無汗者又有

傷寒來蘇全集 傷寒附翼卷上

麻黃杏仁石膏連翹赤小豆等劑此皆仲景心法也予治冷風哮與風寒溼三氣成痺等證用此輒效非傷寒一證可拘也○按麻桂二方治傷寒中風者遇當用而不敢用註疏傷寒家於不當用者妄言其當用如太陽衄血證宜桂枝湯句語意在當須發汗下麻黃主之句在當發其汗下二句皆於結句補出是倒序法也仲景於論證時細明其所以然未及於方故耳夫桂枝乃行血之品仲景用桂枝發汗不是用桂枝止衄是用在未衄時非用在已衄後且奪血者無汗此理甚明麻黃乃上升之品夫既云衄乃解又云自衄者愈若復用升提

傷寒附翼 卷上 麻黃湯 五

之藥衄流不止可必矣且衄家不可發汗此禁甚明矣又如小青龍主之句語意在服湯已上豈有寒去欲解反用燥熱之劑重亡津液令渴不解乎且云服藥已服湯已者是何藥何湯耶觀仲景於所服藥不合法者必明斥之如所云服瀉心湯復以他藥下之利不止又云知醫以他藥下之非共治也粗工不知倒序等法又弱於風寒二字而口是雖熱甚邪由在經以麻黃治衄是發散經中邪氣耳請問邪氣寒乎熱乎若寒邪則血凝不流焉得有衄若熱邪則清降不遑而敢升發耶且云點滴不成流者必用服藥若成流不止將何法以善其

後乎此撰于下蒼生之最盛者余因表而出之

傷寒附翼

卷上 麻黃湯

六

葛根湯

葛根 芍藥

麻黃

桂枝

白芍

甘草

治頭項強痛背亦強牽引几几然脉浮無汗惡寒治風寒在表而自利者此開表逐邪之輕劑也其證身不疼腰不痛骨節不痛是骨不受寒矣頭項強痛下連於背牽引不寧是筋傷於風矣不喘不煩燥不乾嘔是無內症無汗而惡風病只在表若表病而兼下利是表實裏虛矣比麻黃青龍之劑較輕然几几更甚於項強而無汗不失為表實脉浮不緊數是中於鼓動之陽風故以桂枝湯為主而加麻葛以攻其表實也葛根味甘氣涼能起陰氣而生津液滋筋脉而舒其牽引故以為君

傷寒附翼

卷上

葛根湯

七

麻黃生薑能開玄府腠理之閉塞祛風而出汗故以為臣寒熱俱輕故少佐桂芍同甘棗以和裏此於麻桂二方之間衡其輕重而為調和表裏之劑也故用之以治表實而外邪自解不必治裏虛而下利自瘳與大青龍治表裏俱實者異矣要知葛根秉性輕清賦體醇厚輕可去實重可鎮動厚可固裏一物而三美備然惟表實裏虛者宜之胃家實者非所宜也故仲景於陽明經中不用葛根東垣用藥分經不列於太陽而列於陽明易老云未入陽明者不可服皆未知此義喻氏謂仲景不用於陽明恐亡津液與本草生津之說左又謂能開肌

陶又與仲景治汗出惡風桂枝湯中加葛根者左美蒸  
桂枝葛根俱是解肌和裏之劑故有汗無汗下利不下  
利皆可用與麻黃專於治表者不同麻黃葛根俱有沫  
沫者濁氣也故仲景皆以水煮去其沫而後入諸藥此  
取其清揚發腠理之義○桂枝湯啜稀粥者因無麻黃  
之開而有芍藥之斂恐邪有不盡故假穀氣以逐之此  
汗生於穀也

傷寒附翼

卷上 葛根湯

八

大青龍湯

麻黃

桂枝

石膏

杏仁

甘草

太陽中風脈浮緊頭痛發熱惡寒身疼不汗出而煩躁  
此麻黃證之劇者故加味以治之也諸證全是麻黃有  
喘與煩躁之別喘者是寒鬱其氣升降不得自如故多  
用杏仁之苦以降氣煩躁是熱傷其氣無津不能作汗  
故特加石膏之甘以生津然其性沈而大寒恐內熱頓  
除而表寒不解變為寒中而挾熱下利是引賊破家矣  
故必倍麻黃以發表又倍甘草以和中更用薑棗以調  
營衛一汗而表裏雙解風熱兩除此大青龍清內攘外  
之功所以佐麻桂三方之不及也夫青龍以發汗命名

傷寒附翼

卷上 大青龍湯

九

其方分大小在麻黃之多少而不關石膏觀小青龍之  
不用可知石膏不能驅在表之風寒但能清中宮之燭  
灼觀白虎之多用可知世不知石膏為煩躁用妄為發  
汗用十劑之輕可去實豈至堅至重之質而能發汗哉  
汗多亡陽者過在麻黃耳少陰亦有發熱惡寒煩躁之  
症與大青龍同但脈不浮頭不痛為異若脈浮弱汗自  
出者是桂枝證二證妄與石膏則胃氣不至於四肢而  
手足厥冷妄用麻黃則衛陽不周於身而筋惕肉慄此  
仲景所深戒也要知少陰見陽證而用麻黃必固以附  
子太少異位陰陽殊途故寒溫有別桂枝證之煩因於



木斑故用微苦微寒之劑以升降之大青龍之兼躁因於風動故用至陰至重之品以鎮墜之有汗無汗虛實不同輕重有差也必細審其所不用然後不失其所當用耳○按許叔微云桂枝治中風麻黃治傷寒大青龍治中風見寒脈傷寒見風脈三者如鼎立此方氏三大綱所出來而大青龍之證治自此不明於世矣不知仲景治表只在麻桂二法麻黃治表實桂枝治表虛方治在虛實上分不在風寒上分也蓋風寒二證俱有虛實俱有淺深俱有營衛大法又在虛實上分淺深並不在風寒上分營衛也夫有汗為表虛立桂枝湯治有汗之傷寒附翼

卷上 大青龍湯

十

風寒而更有加桂去桂加芍去芍及加附子人參厚朴杏仁茯苓白朮大黃龍骨牡蠣等劑皆是桂枝湯之變局因表虛中更有內虛內實淺深之不同故加減法亦種種不一耳以無汗為表實而立麻黃湯治無汗之風寒然表實中亦有夾寒夾暑內寒內熱之不同故以麻黃為主而加減者若葛根湯大小青龍麻黃附子細辛甘草麻黃杏仁甘草石膏麻黃連翹赤豆等劑皆麻黃湯之變局因表實中亦各有內外寒熱淺深之殊也葛根湯因肌肉津液不足而加芍藥葛根大青龍因內熱頭暈而加石膏小青龍以乾薑而咳而加半夏細辛乾

薑麻黃附子細辛甘草二方以脈沈而加附子若連翹赤豆梓皮濕熱熱黃而加諸劑皆因表實從麻黃湯加減何得獨推大青龍為鼎立耶何但知有風寒而不知有風熱但知有中風見寒傷寒見風之症而不知小青龍之治風寒大青龍之治風熱麻杏甘膏之治溫熱麻翹豆湯之治濕熱表實中更有如是之別耶且前輩之鑿分風寒者拘於脈耳不知仲景之論脈甚活而不拘如大青龍之條有中風而脈浮緊傷寒而脈浮緩是互文見意處言中風脈緩然亦有脈浮緊者傷寒脈緊然亦有浮緩者蓋中風傷寒各有淺深或因人之強弱而傷寒附翼

卷上 大青龍湯

十一

異地之高下而異時之乖和而異證既不可拘脈即不可執如陽明中風而脈浮緊太陰傷寒而脈浮緩不可謂脈緊必傷寒脈緩必中風矣按內經脈滑曰風則風脈原無定象又盛而緊曰脹則緊脈不專屬傷寒又緩而滑為熱中則緩脈亦不專指中風矣且陽明中風有脈浮而緊者又有脈弦浮大者必欲以太陽之脈緩自汗脈緊無汗定分風寒割裂營衛他經皆有中風皆不言及何耶要知脈緊固為有力脈浮緩亦不是浮弱即內經緩而滑為熱中之脈也蓋仲景憑脈辨症只審虛實故不論中風傷寒脈之緩緊但於指下有力者為實

脈弱無力者爲虛不汗出而煩躁者爲實汗出多而煩躁者爲虛證在太陽而煩躁者爲實症在少陰而煩躁者爲虛實者可服大青龍虛者便不可服此最易知也凡先煩不躁而脈浮者必有汗而自解煩躁而脈浮緊者必無汗而不解大青龍湯爲風寒在表而兼熱中者設不是爲有表無裏而設故中風無汗煩躁者可用傷寒而無汗煩躁者亦可用蓋風寒本是一氣故湯劑可以互投論中有中風傷寒互稱者如大青龍是也有中風傷寒兼提者如小柴胡是也仲景但細辨脈症而施治何嘗拘拘於中風傷寒之別其名乎如既立麻黃湯

傷寒附翼

卷上

大青龍湯

上

治寒桂枝湯治風而中風見寒傷寒見風者曷不用桂枝麻黃各半湯而更大青龍爲主治耶且既有中風惡風不惡寒傷寒惡寒不惡風之說曷不用大青龍之惡寒主傷寒麻黃證之惡風主中風桂枝症之惡風復惡寒主中風見寒傷寒見風耶方氏因三綱之分而有風寒多少之陋見喻氏又因大青龍之名而爲龍背龍腹龍尾之奇說又謂縱橫者龍之所以飛翔門及大青龍之位青龍之說愈工而青龍之法愈湮此所謂好龍而不識真龍者也大青龍之點睛在無汗煩躁無少陰證二句合觀之知本方本爲太陽煩躁而設仲景恐人

誤用青龍不特爲脈弱汗出者禁而喫緊尤在少陰蓋少陰亦有發熱惡寒身疼無汗而煩躁之症此陰極似陽寒極反見熱化也誤用則厥逆筋惕肉瞤所必至全在此處着眼故必審其非少陰症而爲太陽煩躁無疑太陽煩躁爲陽盛非大青龍不解故不特脈浮緊之中風可用卽浮緩而不微弱之傷寒亦可用也不特身疼身重者可用卽身不疼與身重而乍有輕時者亦可用也蓋胃脘之陽內鬱胸中而煩外擾四肢而躁第用麻黃發汗於外不加石膏泄熱於內煩躁不解陽盛而死矣諸家不審煩躁之理以致少陰句無所着落妄謂大

傷寒附翼

卷上

大青龍湯

上

青龍爲風寒兩傷營衛而設不知其爲兩解表裏而設請問石膏之設爲治風歟治寒歟營分藥歟衛分藥歟只爲統傷中氣用之治內熱耳

小青龍湯

麻黃 桂枝 細辛 半夏

白芍 五味

甘草 乾薑

傷寒表不解心下有水氣乾嘔或渴或利或噎或小便不利小腹滿或喘者用此發汗而利水夫陽之汗以天地之兩名之水氣入心則為汗一汗而外邪頓解矣此因心氣不足汗出不徹故寒熱不解而心下有水氣其咳是水氣射肺之微乾嘔知水氣未入於胃也心下乃胞絡相火所居之地水火相射其病不可擬摹如水氣下而上則或渴或利上而不下則或噎或喘留於腸胃則小便不利而少腹應滿耳惟發熱乾嘔而渴是本方之當證此於桂枝湯去大棗之泥加麻黃以開玄府

傷寒附翼

卷上

小青龍湯

十四

生薑者生薑之味氣不如乾薑之猛烈其大溫定以逐心下之水苦辛可以解五味之酸且發表既有麻黃細辛之直銳更不藉生薑之橫散矣若渴者是心液不足故去半夏之燥熱加瓜蒌根之生津若微利與噎小便不利與喘者病机偏於向裏故去麻黃之發表加附子以除噎芫花茯苓以利水杏仁以定喘耳兩青龍俱兩解表裏法大青龍治裏熱小青龍治裏寒故發表之藥同而治裏之藥殊也此與五苓同為治表不解而心下有水氣在五苓治水畜而不行故大利其水而微發其

汗是為水鬱折之也本方治水之動而不居故備舉辛溫以散水並用酸苦以安肺培其化源也兼治膚脹最捷○葛根與大小青龍皆合麻桂二方加減葛根減麻之杏仁者以不喘故加葛根者和太陽之津升陽明之液也大青龍減桂枝芍藥者以汗不出故加石膏者煩躁故也若小青龍減麻黃之杏仁桂枝之生薑大棗既加細辛乾薑半夏五味而又立加減法神而明之不可勝用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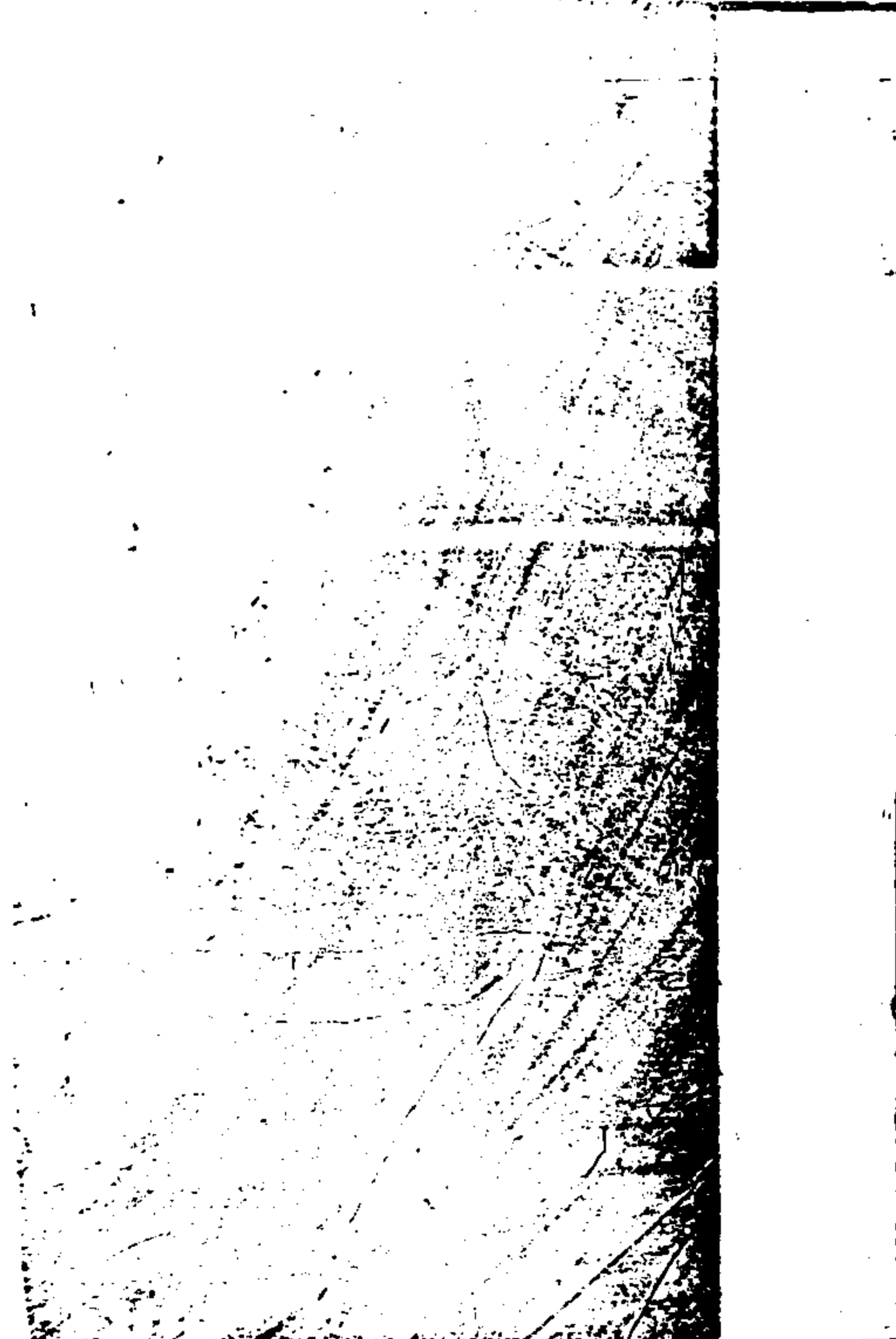
此方又主水寒在胃久咳肺虛

傷寒附翼

卷上

小青龍湯

十五



五苓

澤瀉

白朮

茯苓

猪苓

桂枝

太陽本病脈浮發汗表証雖解而膀胱之熱邪猶存  
用之利不止渴下取上效之法桂枝性熱少加引  
五苓能通調水道培助土氣其中有桂枝以宣通衛  
陽停水散表裏和則火熱自化而津液得生煩渴不  
治矣

治太陽發汗後表熱不解脈浮數煩渴飲水或水入即  
吐或飲水多而小便不利者凡中風傷寒結熱在裏熱  
傷氣分必煩渴飲水治之有二法表症已罷而脈洪大  
是熱邪在陽明之半表裏用白虎加人參清火以益氣  
表症未罷而脈仍浮數是寒邪在太陽之半表裏用五  
苓散飲燻水利水而發汗此因表邪不解心下之水氣  
傷寒附翼 卷上 五苓散

亦不散脾胃不能為溺更不能生津故渴及與之水非上  
焦不受即下焦不通所以名為水逆水者腎所司也澤  
瀉味鹹入腎而培水之本猪苓黑色入腎以利水之用  
白朮味甘歸脾制水之逆流茯苓色白入肺清水之源  
委而水氣順矣然表裏之邪諒不因水利而頓解故必  
少加桂枝多服煖水使水精四布上滋心肺外達皮毛  
溼溼汗出表裏之煩熱兩除也白飲和服亦啜糯粥之  
微義又複方之輕劑矣本方非能治消渴也註者不審  
消渴之理及水逆之性稱為化氣回津之劑夫四苓之  
燥桂枝之熱何所恃而津回豈加消渴與水逆不同消

字一便見飲水多能消則不逆矣本論云飲水多者小  
便利必心下悸是水蓄上焦為逆小便少者必苦裏急  
是水畜下焦為逆也又云渴欲飲水者以五苓散救之  
可知用五苓原是治水不是治渴用以散所飲之水而  
非治煩渴消渴之水也且木方重在內煩外熱用桂枝  
是逐水以除煩不是熱因熱用是少發汗以解表不是  
助四苓以利水其用四苓是行積不留垢不是疎通水  
道後人不明此理槩以治水道不通夫熱淫於內者心  
下已無水氣則無水可利無汗可發更進燥烈之品津  
液重亡其能堪耶本論云下後復發汗小便不利者亡  
津液故也勿治之又云若亡津液陰陽自和者必自愈  
又云汗出多胃中燥不可用猪苓湯復利其小便夫利  
水諸方惟猪苓湯為潤劑尚不可用其不欲飲水而小  
便不利者五苓散之當禁不待言矣

傷寒附翼

卷上

五苓散

六

十棗湯 六棗 芫花 甘遂 大戟

治太陽中風表解後裏氣不和下利嘔逆心下至脅痞滿硬痛頭痛短氣汗出不惡寒者仲景利水之劑種種不同此其最峻者也凡水氣為患或喘或咳或利或吐或吐利而無汗病一處而已此則外走皮毛而汗出內走咽喉而嘔逆下走腸胃而下利水邪之泛溢者既浩浩莫禦矣且頭痛短氣心腹脇下皆痞鞭滿痛是水邪尙留結於中三焦升降之氣阻隔而難通也表邪已罷非汗散所宜裏邪充斥又非滲泄之品所能治非選利水之至銳者以直折之中氣不支亡可立待矣甘遂芫傷寒附翼 卷上 十棗湯 七

花大戟皆辛苦氣寒而秉性最毒並舉而任之氣同味合相須相濟決瀆而大下一舉而水患可平矣然邪之所奏其氣已虛而毒藥攻邪脾胃必弱使無健脾胃調胃之品主宰其間邪氣盡而元氣亦隨之盡故遺棄之大肥者為君預培脾土之虛且制水勢之橫又和諸藥之毒既不使邪氣之盛而不制又不使元氣之虛而不支此仲景立法之盡善也用者拘於甘能緩中說豈知五行承制之理乎張子和製瀉川禹攻神祐等方治水腫痰飲而不知君補劑以護本但知用毒藥以攻邪所以善全者解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此溫病發汗逐邪之主劑也凡冬不藏精之人熱邪內伏於藏府至春風解凍伏邪自內而出法當乘其勢而汗之勢隨汗散矣然發汗之劑多用桂枝此雖頭項強痛反不惡寒而渴是有熱而無寒桂枝下咽陽盛則弊故於麻黃湯去桂枝之辛熱易石膏之甘寒以解表裏俱熱之症岐伯所云未滿三日可汗而已者此法是也此病得於寒時而發於風令故又名風溫其脈陰陽俱浮其症自汗身重蓋陽浮則強於衛外而閉氣故身重當用麻黃開表以逐邪陰浮不能藏精而汗出當用石膏鎮陰而清火表裏俱熱則中氣不運升降不得自如故多眠息射語言難出當用杏仁甘草以調氣此方備升降輕重之 以當之若攻下火熏等法此粗工促病之術 凡風寒在表頭痛發熱惡寒無汗者必用麻黃發汗 後復煩更用桂枝發汗若溫病發汗已而身灼熱 熱猶熾雖汗出而喘不可更用桂枝湯蓋溫暑之邪 與汗俱出而勿得止其汗即灼然之大熱仍當用 乃開表以清裏降火而平喘蓋治內蘊之火邪與外之餘熱不同法也若被下而小便不利直視失溲者真陰虛極而不治若汗出而喘是熱勢仍從外越

傷寒附翼 卷上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七

此溫病發汗逐邪之主劑也凡冬不藏精之人熱邪內伏於藏府至春風解凍伏邪自內而出法當乘其勢而汗之勢隨汗散矣然發汗之劑多用桂枝此雖頭項強痛反不惡寒而渴是有熱而無寒桂枝下咽陽盛則弊故於麻黃湯去桂枝之辛熱易石膏之甘寒以解表裏俱熱之症岐伯所云未滿三日可汗而已者此法是也此病得於寒時而發於風令故又名風溫其脈陰陽俱浮其症自汗身重蓋陽浮則強於衛外而閉氣故身重當用麻黃開表以逐邪陰浮不能藏精而汗出當用石膏鎮陰而清火表裏俱熱則中氣不運升降不得自如故多眠息射語言難出當用杏仁甘草以調氣此方備升降輕重之 以當之若攻下火熏等法此粗工促病之術 凡風寒在表頭痛發熱惡寒無汗者必用麻黃發汗 後復煩更用桂枝發汗若溫病發汗已而身灼熱 熱猶熾雖汗出而喘不可更用桂枝湯蓋溫暑之邪 與汗俱出而勿得止其汗即灼然之大熱仍當用 乃開表以清裏降火而平喘蓋治內蘊之火邪與外之餘熱不同法也若被下而小便不利直視失溲者真陰虛極而不治若汗出而喘是熱勢仍從外越

雖未下前之大熱因下而稍輕仍當涼散亦不得倣風寒未解之例下後氣上冲者更行桂枝湯也是方也溫病初起可用以解表而清裏汗後可復用下後可復用與風寒不解而用桂枝湯同法仲景因治風寒汗下不解之症必須桂枝故特出此涼解之義以比類桂枝加厚朴杏仁湯證正與風寒溫病分涇渭處合觀溫病提綱而大旨顯然矣此大青龍之變局白虎湯之先著也石膏為清火重劑青龍白虎皆賴以建功然用之謹甚故青龍以惡寒脈緊兼用薑桂以扶衛外之陽白虎以汗後煩渴兼用參米以保胃腕之陽也此但熱無寒佐傷寒附翼 卷上 麻杏甘膏湯 主

薑桂則脈流薄疾斑黃狂亂作矣此但熱不虛加參米則食入於陰氣長於陽詰語腹脹矣凡外感之汗下後汗出而喘為實重在存陰者不必慮其亡陽也然此為解表之劑若無喘語難出等症則又白虎湯之證治矣此方治溫病表裏之實白虎加參米治溫病表裏之虛相須相濟者也若葛根黃連黃芩湯則治利而不治喘要知溫病下後無利不止證葛根黃連之燥非治溫藥且麻黃專於外達與葛根之和中發表不同石膏甘潤與黃連之若燥懸殊同是涼解表裏同是汗出而喘而用藥有毫厘下里之辨矣

麻黃連翹赤小豆湯 麻黃 連翹 赤小豆 梓白皮 杏仁 甘草 生薑 大棗

治太陽傷寒妄下熱入但頭汗出小便不利身體發黃此以赤小豆梓皮為君而冠以麻黃者見此為麻黃湯之壞症此湯為麻黃湯之變劑也傷寒不用麻黃發汗而反下之熱不得越因於裏熱邪上炎故頭有汗無汗之處濕熱熏蒸身必發黃水氣上溢皮膚故小便不利此心肺為熱熱所傷營衛不和故耳夫皮膚之濕熱不散仍當發汗而在裏之熱不清非桂枝所宜必擇味之酸苦氣之寒涼而能調和營衛者以涼中發表此方所由製也小豆赤色心家穀也酸以收心氣甘以瀉心火專走血分通經絡行津液而利膀胱梓白皮色白肺家藥也寒能清肺熱苦以瀉肺氣專走氣分清皮膚理胸中而散煩熱故以為君佐連翹杏仁以瀉心麻黃生薑以開表甘草大棗以和胃涼水味薄流而不止故能降火而除濕取而煮之半日服盡者急方通劑不可緩也夫麻黃一方與桂枝各半則小發汗加石膏姜棗即於發表中清火而除煩躁去桂枝之辛熱加石膏之辛寒則於發表中清火而定喘君以文蛤即於發表中祛內外之濕熱加連翹等之苦寒即於發表中清火而治黃仲景於太陽中隨証加減曲盡麻黃之長技不拘

傷寒附翼 卷上 麻黃赤豆湯 主

於冬月之嚴寒而用矣若加附子細辛之大辛熱加附子甘草之辛甘亦因少陰表裏之微甚並非為嚴寒之時拘醫咸謂麻黃不可輕用安知仲景之神化哉

傷寒附翼

卷上

麻黃赤豆湯

三

文蛤湯

文蛤 姜棗

麻黃

石膏

杏仁

甘草

病發於陽應以汗解庸工用水攻之法熱被水劫而不得散外則內上聚起因濕氣凝結於玄府也內則煩熱意欲飲水是陽邪內鬱也當渴而反不渴者皮毛之水氣入肺也夫皮肉之水氣非五苓散之可任而小青龍之溫散又非內煩者之所宜故製文蛤湯文蛤生於海中而不畏水其能制水可知誠能補心寒能勝熱其殼能利皮膚之水其肉能止胸中之煩故以為君然陽為陰鬱非汗不解而濕在皮膚又不當動其經絡熱淫於內亦不可發以大溫故於麻黃湯去桂枝而加石膏姜傷寒附翼 卷上 文蛤湯桂枝二 三

傷寒附翼

卷上

文蛤湯桂枝二

三



桂枝二麻黃一湯 桂枝湯二分 麻黃湯一分

服桂枝湯後而惡寒發熱如瘧者是本當用麻黃發汗而用桂枝則汗出不徹故也凡太陽發汗太過則轉屬陽明不及則轉屬少陽此雖寒熱往來而頭項強痛未能是太陽之表尚在故仍在太陽夫瘧因暑邪久留而內着於募原故發作有時日不再作此因風邪泊於營衛動靜無常故一日再發或三度發耳邪氣稽留於皮毛肌肉之間固非桂枝湯之可解已經汗過又不宜麻黃湯之峻攻故取桂枝湯三分之二麻黃湯三分之一合而服之再解其肌微開其表審發汗於不發之中此

傷寒附翼

卷上

桂枝二麻黃一湯

五

又用桂枝後更用麻黃法也後人合為一方者是大皆仲景比較二方之輕重偶中出奇之妙理矣

桂枝麻黃合半湯 桂枝湯三合 麻黃湯三合

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面有赤色者是陽氣拂鬱在表不得越因前此當汗不汗其身必癢法當小發汗故以麻桂二湯各取三分之一合為半服而急汗之蓋八九日來正氣已虛表邪未解不可不汗又不可多汗多汗則轉屬陽明不汗則轉屬少陽此欲祇從太陽而愈不再作經故立此法耳此與前症大不同前方因汗不如法雖不徹而已得汗故取桂枝二分入麻黃一分合為二升分再服而緩汗之此因未經發汗而病日已久故於二湯各取三合併為六合

傷寒附翼

卷上

桂枝麻黃合半湯

五

頓服而急汗之兩湯相合涇渭分明見仲景用偶方輕劑其中更有緩急大小反佐之不同矣原法兩湯各煎而合服濟水陸之師各有節制兩軍相為表裏異道夾攻之義也後人等其分兩合為一方與葛根青龍輩何

異



桂枝二越婢一湯

金匱越婢湯 麻黃 石膏 甘草 姜

太陽病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脈微弱者此無陽也不可發汗故立此方按本論無越婢症亦無越婢湯後人取金匱方補之竊謂仲景言不可發汗則必不用麻黃言無陽是無胃脘之陽亦不用石膏古方多有名同而藥不同者安可循名而不審其實也此等麻症最多宜用柴胡桂枝為恰當

按喻嘉言云越婢者石膏之辛涼也以此兼解其寒柔緩之性比女婢為過之夫辛涼之品豈治寒之劑而金石之堅重豈能柔緩如女婢哉考越婢方比大青龍無

桂枝杏仁與麻黃杏子石膏湯同為涼解表裏之劑此不用杏仁之苦而用姜棗之辛甘可以治太陽陽明合病熱多寒少而無汗者猶白虎湯症背微惡寒之類而不可以治脈弱無陽之症也○按外臺秘要云越婢湯易此一字便合內經脾不濡脾不能為胃行其津液之義是脾經不足而無汗者可用此起太陰之津以滋陰明之液而發汗如成氏所云發越脾氣者是也然必兼見煩渴之症脈雖不長大浮緩而不微弱者宜之

桂枝加附子湯

太陽病發汗遂漏不止其人惡風小便難四肢微急難以屈伸者此發汗不如法也病在太陽固當發汗然得微似有汗者佳發汗太過陽氣無所止息而汗出不止矣汗多亡陽玄府不蔽風乘虛入故復惡風津液外泄不能潤下故小便難四肢者諸陽之本陽氣者柔則養筋開闔不得寒氣從之故筋急而屈伸不利此離中陽虛不能斂液當用桂枝湯補心之陽陽密則漏汗自止惡風自罷矣坎中陽虛不能制水必加附子以固腎之陽陽回則小便自利四肢自柔矣○漏不止與大汗出不同服桂枝湯後大汗出而大煩渴是陽陷於裏急當滋陰故用白虎加參以和之用麻黃湯遂漏不止是陽亡於外急當救陽故用桂枝加附以固之要知發汗之劑用桂枝太過則陽陷於裏用麻黃太過則陽亡於外因桂枝湯有芍藥而無麻黃故雖大汗出而玄府仍能自閉但能使陽盛斷不致亡陽○又與汗出不解者異此發汗汗遂不止是陽中之陽虛不能攝汗所以本證之惡風不除而變症有四肢拘急之患小便難之理故仍用桂枝加附以固太陽衛外之氣也被發汗汗出不解是陰中之陽虛汗雖出而不徹所以本症之發熱不

桂枝加附子湯

桂枝加附子湯

桂枝加附子湯

桂枝加附子湯

除而變症見頭眩身振之表心下悸之裏故假真武湯以固坎中真陰之本也○與傷寒自汗條似同而實異彼脚攣急在未汗前是陰虛此四肢急在發汗後是陽虛自汗因心煩其出微遂瀉因亡陽故不止小便數尚不難惡寒微不若惡風之甚脚攣急尚暫於四肢不利也彼用芍藥甘草湯此用桂枝加附子其命劑懸殊矣

傷寒附翼

卷上 桂枝加附子湯

完

芍藥甘草附子湯

發汗而病不解反惡寒其裏虛可知也夫發汗所以逐寒邪故祇有寒去而熱不解者今惡寒比未汗時反甚表雖不解急當救裏矣蓋太陽有病本由少陰之虛不能藏精而為陽之守若發汗以扶陽寒邪不從汗解是又太陽陽虛不能衛外令陰邪得以久留亡陽之兆已見於此仍用姜桂以攻表非以扶陽而反以亡陽矣故於桂枝湯去桂枝姜棗取芍藥收少陰之精甘草緩陰邪之逆加附子固坎中之火但使腎中元陽得位表邪不治而自解矣○按少陰亡陽之症未曾立方本方恰傷寒附翼 卷上 芍藥甘草附子湯 完

與此症相合芍藥止汗收肌表之餘津甘草和中除刺痛而止吐利附子固少陰而招失散之陽溫經絡而緩脈中之緊此又仲景隱而未發之旨歟○作芍藥甘草湯治脚攣急因其陰虛此陰陽俱虛故加附子皆治裏不治表之義

桂枝甘草湯

此補心之峻劑也發汗過多則心液虛心氣餒故心下悸又手冒心則外有所衛得按則內有所依如此不堪之狀望之而知其虛矣桂枝本營分藥得麻黃生姜則令營氣外發而為汗從辛也得芍藥則收斂營氣而止汗從酸也得甘草則內補營氣而養血從甘也此方用桂枝為君獨任甘草為佐以補心之陽則汗出多者不至於亡陽矣姜之辛散棗之泥滯固非所宜并不用芍藥者不欲其苦泄也甘溫相得氣和而悸自平與心中悸而煩心下有水氣而悸者迥別

傷寒附錄

卷上 桂枝甘草湯

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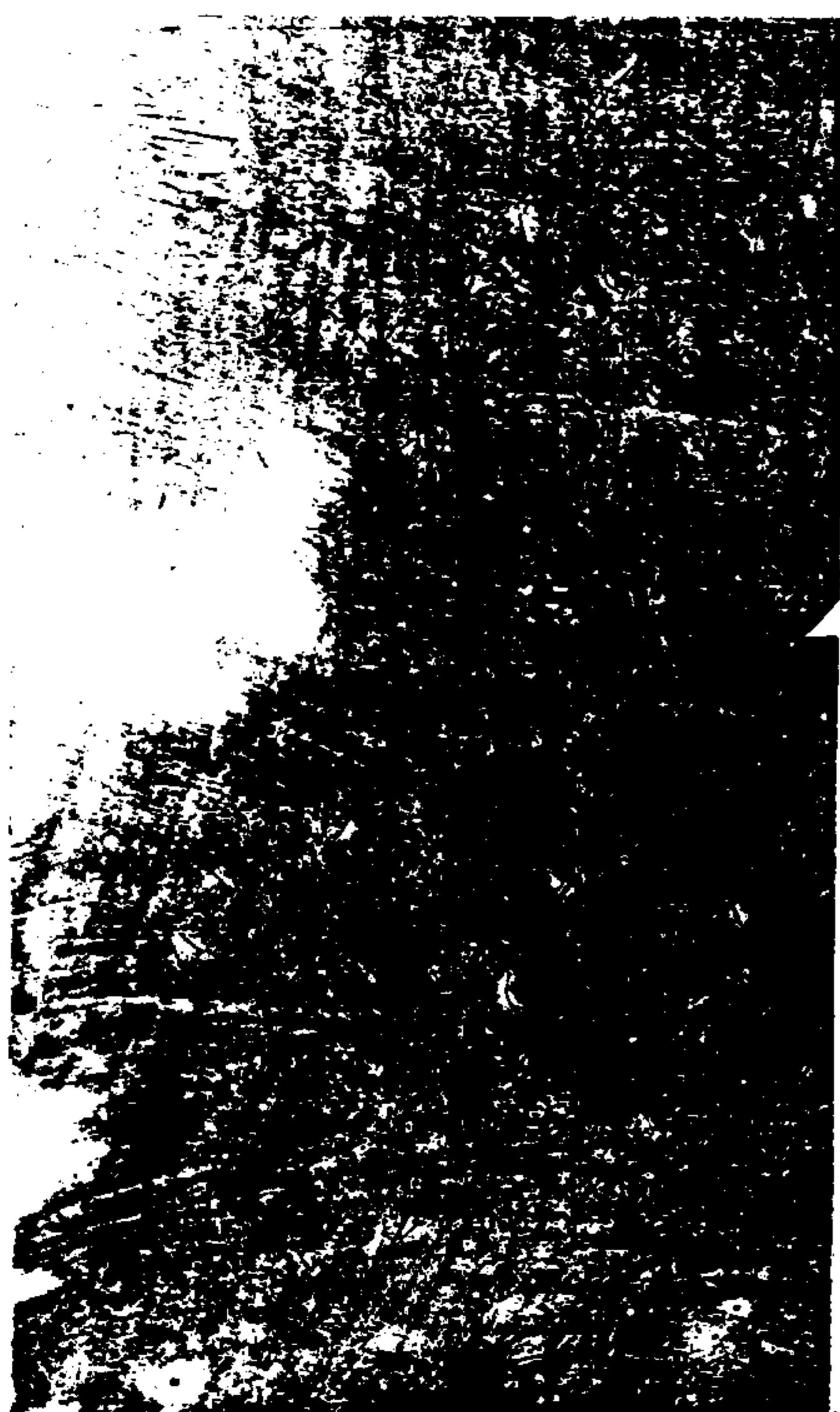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

發汗後心下悸欲得按者心氣虛而不故表故用甘草桂枝湯以補心若臍下悸欲作奔豚者是腎水乘心而土尅故製此方以瀉腎脈為水畜奔則昂首疾馳醋肖水勢上攻之象此症因以為名臍下悸時水氣尙在下焦欲作奔豚之兆而未發也當先其時而急治之君茯苓之淡滲以伐腎邪佐桂枝之甘溫以保心氣甘草大棗培土以制水亢則害者承乃制矣瀾水狀似奔豚而性則柔弱故又名勞水用以先者茯苓水鬱折之之法繼以諸甘藥投之是制以所畏令一惟下趨耳

傷寒附錄

卷上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

辛



桂枝去芍藥生姜新加人參湯

發汗後又見身疼痛是表虛不得更兼辛散故去生姜  
脉沈為在裏遲為藏寒自當遠斥陰寒故去芍藥惟在  
甘草大棗以佐桂枝則桂枝當入心養血之任不復為  
解肌發汗之品矣然不得大補元氣之味以固中則中  
氣不能遽復故加人參以通血脉則營氣調和而身痛  
自瘳名曰新加者見表未解者前此無補中法今因脉  
沈遲故爾始加也此與用四逆湯治身疼脉沈之法同  
彼在未汗前而脉反沈是內外皆寒故用乾姜生附大  
辛大熱者協甘草以逐裏寒而表寒自解此在發汗後  
傷寒附翼 卷上 桂枝去芍藥生  
而脉沈遲是內外皆虛故用人參之補中益氣者以助  
桂枝甘草而通血脉是調中以發表之義也此與桂枝  
人參湯不同者彼因妄下而胃中虛寒故用姜朮表尚  
協熱故倍桂甘此因發汗不如法亡津液而經絡空虛  
故加人參胃氣未傷不須白朮胃中不寒故不用乾姜  
耳是敦厚和平之劑也 坊本作加芍藥 生  
姜者誤

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

服桂枝湯已村枝症仍在者當仍用桂枝如前法而或  
妄下之下後其本症仍頭痛項強翕翕發熱而反無汗  
其變症心下滿微痛而小便不利法當利小便則愈矣  
凡汗下之後有表裏症兼見者見其病機向裏即當救  
其裏症心下滿而不鞭痛而尚微此因汗出不微有水  
氣在心下也當問其小便若小便利者病仍在表仍須  
發汗如小便不利者病根雖在心下而病機實在膀胱  
由膀胱之水不行致中焦之氣不運營衛之汗反無乃  
太陽之府病非桂枝症未罷也病不在經不當發汗病  
傷寒附翼 卷上 桂枝去桂加  
已入府法當利水故於桂枝湯去桂而加苓朮則姜芍  
即為利水散邪之佐甘棗得效培土制水之功非復辛  
甘發散之劑矣蓋水結中焦可利而不可散但得膀胱  
水去而太陽表裏之邪悉除所以與小青龍五苓散不  
同法經曰血之與汗異名而類又曰膀胱津液氣化  
而後能出此汗由血化小便由氣化也桂枝為血分藥  
但能發汗不能利水觀五苓方未云多服煖水出汗愈  
此云小便利則愈比類二方可明桂枝去桂之理矣今  
人不審藥用五苓以利水豈不悖哉

桂枝人參湯 桂枝 甘草 乾姜 白朮 人參

葛根黃連黃芩湯 葛根 黃連 黃芩 甘草

太陽病外症未解而反下之遂協熱而利心下痞鞕脈微弱者用桂枝人參湯本桂枝症醫反下之利遂不止其脈促喘而汗出者用葛根黃連黃芩湯二症皆因下後外熱不解下利不止一以脈微弱而心下痞鞕是脈不足而症有餘一以脈促而喘反汗出是脈有餘而症不足表裏虛實當從脈而辨症矣弱脈見於數下後則痞鞕為虛非辛熱何能化痞而鞕鞕非甘溫無以止利而解表故用桂枝甘草為君佐以乾姜參朮先煎四味傷寒附翼 卷上 去桂加芍朮湯 三十四  
後內桂枝使和中之力饒而解肌之氣銳是又於兩解中行權宜法也桂枝症脈木緩下後而反促陽氣重可知邪束於表陽擾於內故喘而汗出利遂不止者此暴注下迫屬於熱與脈微弱而協熱利者不同表熱雖未解而大熱已入裏故非桂枝芍藥所能和亦非厚朴杏仁所能解矣故君氣輕質重之葛根以解肌而止利佐苦寒清肅之芩連以止汗而除喘用甘草以和中生煎葛根後內諸藥解肌之力優而清中之氣銳又與補中逐邪之法迥殊矣○上條脈症是陽虛表雖有熱而裏則虛寒下條脈症是陽盛雖下利不止而表裏俱熱

同一協熱利同是表裏不解而寒熱虛實攻補不同前方用理中加桂枝而冠桂枝於人參之上後方用瀉心加葛根而冠葛根於芩連之首不名理中瀉心者總為表未解故仍不離解肌之名耳仲景製兩解方神化莫測補中亦能解表涼中亦能散表補中亦能散痞涼中亦能止利若失之毫厘差之于里矣

傷寒附翼

卷上 去桂加芍朮湯

三十五

桂枝去芍藥湯

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

太陽病下之後脈促胃滿者桂枝去芍藥湯主之若更見微惡寒者去芍藥方中加附子主之夫促為陽脈胸滿為陽症然陽盛則促陽虛亦促陽盛則胸滿陽虛亦胸滿此下後脈促而不汗出胸滿而不喘非陽盛也是寒邪內結將作結胸之脈桂枝湯陽中有陰去芍藥之酸寒則陰氣流行而邪自不結即扶陽之劑矣若微見惡寒則陰氣凝聚恐姜桂之力薄不能散邪加附子之幸熱為純陽之劑矣仲景於桂枝湯一減一加皆成溫傷寒附翼 卷上 桂枝去芍藥湯 三美 劑而更有淺深之殊也

桂枝加厚朴杏仁湯

治太陽下後微喘而表未解者夫喘為麻黃症方中治喘者功在杏仁桂枝本不治喘此因妄下後表雖不解痰裡已疎則不當用麻黃而宜桂枝矣所以宜桂枝者以其中有芍藥也既有芍藥之斂若但加杏仁則喘雖微恐不能勝任必加厚朴之辛溫佐桂以解肌佐杏仁以降氣故凡喘家不當用麻黃湯而作桂枝湯者加厚朴杏仁為佳法矣

傷寒附翼

卷上

桂枝加厚朴杏仁湯

三美

桂枝加芍藥湯

桂枝加大黃湯

妄下後外不解而腹滿時痛是太陽太陰併病若大實痛是太陽陽明併病此皆因妄下而轉屬非太陰陽明之本症也脾胃同處中宮位同而職異太陰主中太陰病則穢腐之出不利故腹時痛陽明主納陽明病則穢腐燥結而不行故大實而痛仍主桂枝湯者是桂枝症未罷不是治病求本亦不是升舉陽邪仲景治法只舉目前不拘前症如二陽併病太陽症罷但潮熱汗出大便難而詰語者即用大承氣矣此因表症未罷而陽邪傷寒附翼

卷上 桂枝加芍藥湯 三

已陷人太陰故倍芍藥以滋脾陰而除滿痛此用陰和陽法也若表邪未解而陽邪陷入於陽明則加大黃以潤胃燥而除其大實痛此雙解表裏法也凡妄下必傷胃氣胃陽虛即陽邪襲陰故轉屬太陰胃液涸則兩陽相搏故轉屬陽明屬太陰則腹滿時痛而不實陰道虛也屬陽明則腹大實而痛陽道實也滿而時痛下利之兆大實而痛是燥屎之徵桂枝加芍藥小試建中之劑桂枝加大黃微示調胃之方

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

治傷寒吐下後心下逆滿氣上冲胸起則頭眩脈沉緊復發汗而動經身為振搖者此太陽轉屬厥陰之症也吐下後既無下利胃實症是不轉屬太陰陽明心下又不痞鞭而逆滿是病已過太陽矣此非寒邪自外而內結乃肝邪自下而上達其氣上冲心可知也下實而上虛故起則頭眩脈因吐下而沉是沉為在裏矣復發汗以攻其表經絡空虛故一身振搖也夫諸緊為寒而指下須當深辨浮沉俱緊者傷寒初起之脈也浮緊而沉不緊者中風脈也若下後結胸熱實而脈沉緊便不得傷寒附翼

卷上 桂枝加芍藥湯 三

謂之裏寒此吐下後熱氣上冲更非裏寒之脈矣緊者弦之轉旋浮而緊者名弦是風邪外傷此沉而緊之弦是本邪內發凡厥陰為利氣上冲心此因吐下後胃中空虛木邪因而為患是太陽之轉屬而非厥陰之自病也君以茯苓以清胃中之肺氣則治節出而逆氣自降用桂枝以補心血則營氣復而經絡自和自朮培既傷之元氣而胃氣可復甘草調和氣血而營衛以和則頭自不眩而身不振搖矣若粗工遇之鮮不認為真武症

桂枝加桂湯

燒鍼令其汗鍼處被寒核起而赤者必發奔豚氣從小腹上冲心者先炙其核上各一壯乃與此湯寒氣外束火邪不散發為赤核是將作奔豚之兆也從少腹上冲心是奔豚已發之象也此因當汗不發汗陽氣不舒陰氣上逆必灸其核以散寒公用水桂枝以解外更加桂者補心氣以益火之陽而陰自平也前條發汗後臍下悸是水邪乘陽虛而犯心故君茯苓以清水之源此表寒未解而少腹上冲是水邪挾陰氣以凌心故加肉桂以溫水之主前症已在裏而奔豚未發此症尚在表而奔

傷寒附翼

卷上

桂枝加桂湯

聖

豚已發故治有不同。桂枝不足以勝風先刺風池風府復與桂枝以祛風燒針不足以散寒先炙其核與桂枝加桂以散寒皆內外夾攻法又先治其外後治其內之理也桂枝加芍藥治陽邪下陷桂枝更加桂治陰邪上攻只在一味中加分兩不於本方外求他味不即不離之妙如此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

傷寒者寒傷君主之陽也以火迫劫汗并亡君主之陰此為火逆矣蓋太陽傷寒以發汗為主用麻黃發汗是為扶陽用火劫汗猶挾天子以令諸侯權不由主此汗不立心也故驚狂而起卧不安猶芒刺在骨之狀矣心為陽中之陽太陽之汗心之液也凡發熱自汗出者是心液不收桂枝方用芍藥以收之此因迫汗津液既亡無液可斂故去芍藥加龍骨牡蠣者是取其鹹以補心重以鎮怯瀆以固脫故曰救逆也且去芍藥之酸則肝家得辛甘之補加龍骨牡蠣之鹹腎家既有既濟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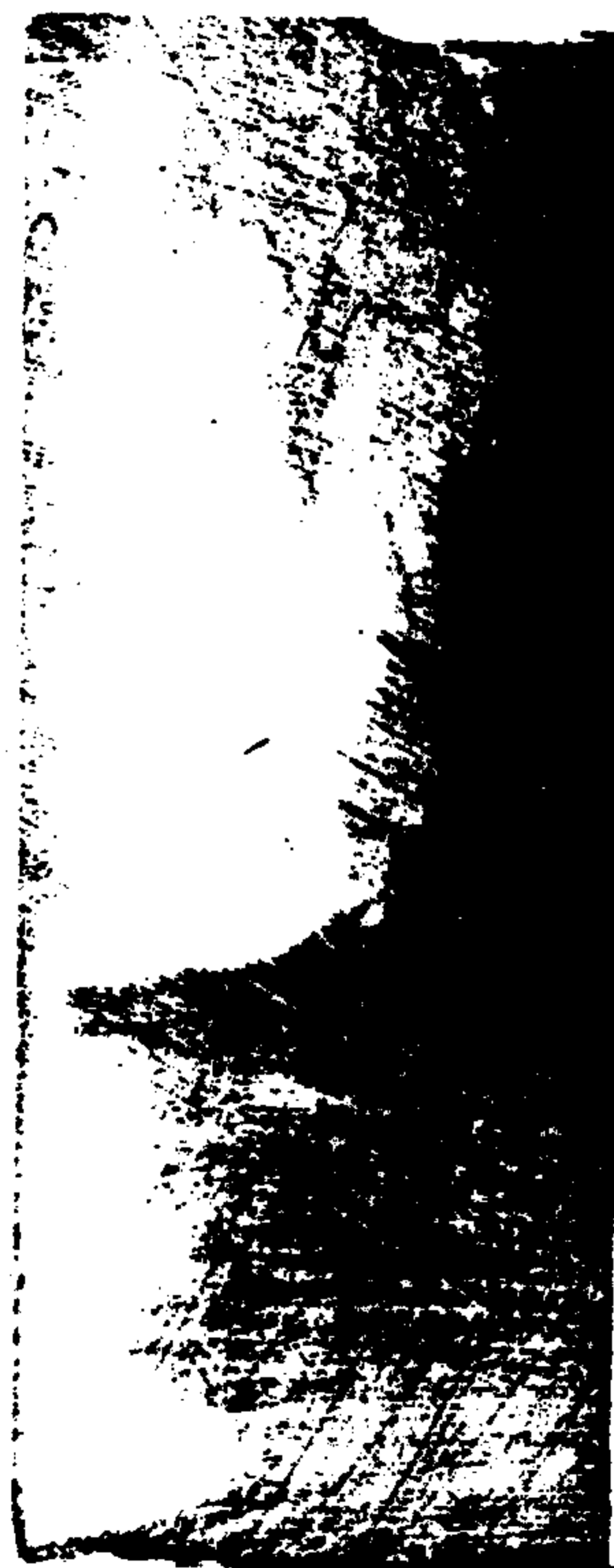
傷寒附翼

卷上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

聖

此虛則補母之法又五行本制之理矣蜀漆未詳若云常山之苗則謬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

火逆又下之因燒針而煩躁即驚狂之漸也急用桂枝甘草以安神加龍骨牡蠣以救逆比前方簡而切當近世治傷寒者無火熨之法而病傷寒者多煩躁驚狂之變大抵用白虎承氣輩作有餘治之然此症屬實熱者固多而屬虛寒者間有則溫補安神之法不可廢也更

傷寒附翼

卷上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

聖



桂枝附子湯 桂枝 附子 甘草 生薑 大棗

桂枝附子去桂加白朮湯

治傷寒八九日風濕相搏身體煩疼不能轉側不嘔不渴脉浮虛而澹者 若其人大便鞭小便自利去桂加白朮○按桂枝附子湯即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也彼治下後脈從胸滿而微惡寒是病在半表仍當是桂枝為君加附子為佐此風寒濕相合而相搏於表當從君君臣臣之制則桂附並重可知舊本兩方分兩相同悞亦甚矣夫脈浮為風澹為虛浮而澹則知寒之不去而濕之相承也風寒濕三氣合至合而成痺故身體煩疼

傷寒附翼

卷上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

聖

而不能轉側病只在表而不在內桂枝能驅風散寒而勝濕故重其分兩配附子之辛熱率甘草姜枣以主之三氣自平營衛以和矣若其人又兼裏氣不和大便反鞭小便反利者此非胃家實乃脾家虛也蓋脾家實腐穢當自去此濕流肌肉因脾土失職不能制水故大便反見燥化不嘔不渴是上焦之化源清故小便自利濡濕之地風氣常存故風寒相搏而不解耳病本在脾法當培土以勝濕而風寒自解故君白朮以代桂枝白朮專主健脾脾虛則濕勝而不運濕流於內故使大便不實濕流於表更能使大便不濡脾健則能制水水在內

1906 冊 續修四庫全書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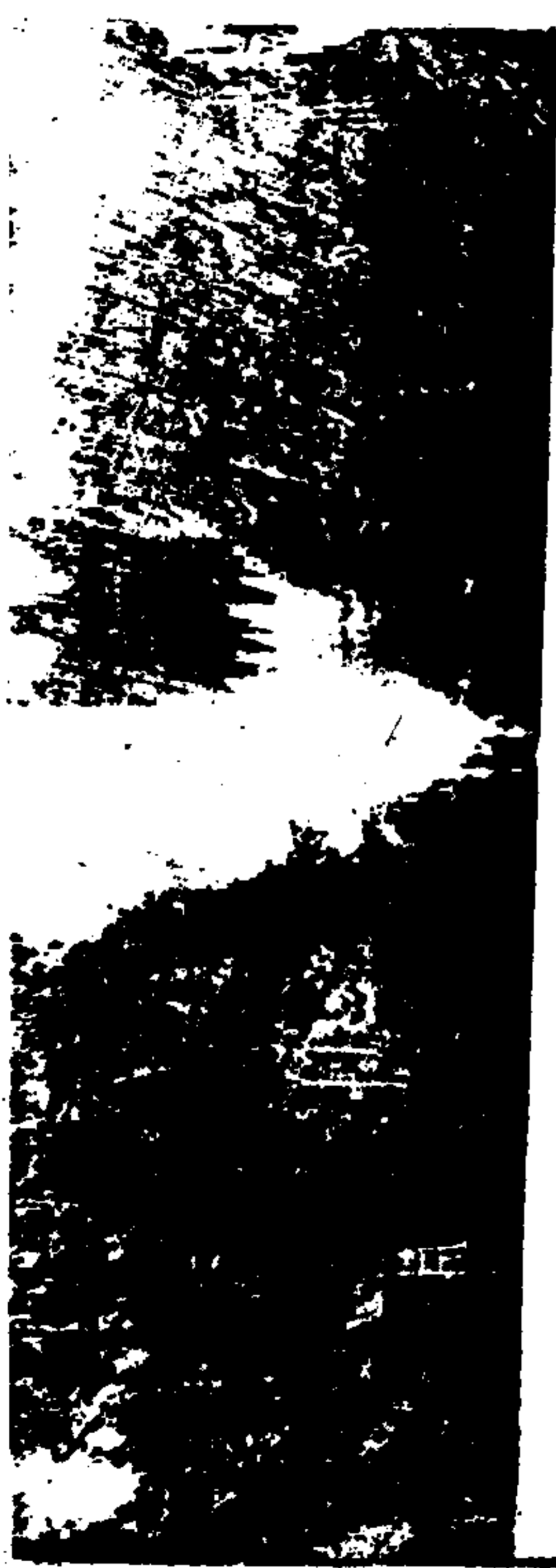
能使下輪膀胱而大便實水在外能使還入胃中而大便濡故方未云初服其人身如痺三服盡其人如冒狀此以木附并走皮肉逐水氣未得除故使然耳法當加桂四兩此本一方二法以大便鞭小便自利去桂也以大便不鞭小便不利當加桂因桂枝治上焦大便鞭小便利是中焦不治故去桂服湯已濕反入胃故大便不鞭小便不利是上焦不治故仍須加桂蓋小便由於上焦之氣化而後膀胱之藏者能出也內經曰風氣勝者為行痺寒氣勝者為痛痺濕氣勝者為著痺此身痛而不能轉側是風少而寒濕勝必賴附子雄壯之力以行

傷寒附翼 卷上 甘草龍

痺氣之著然附子治在下焦故必同桂枝始能令在表之痺氣散同白朮又能令在表之痺氣內行故桂枝附子湯是上下二焦之表劑去桂加白朮湯是中下二焦之表劑附子白朮湯仍加桂枝是通行三焦之表劑也是又一方三法也世以仲景方法分兩動稱一百一十三方三百九十七法不知從何處而起

甘草附子湯 甘草 附子 白朮 桂枝  
治風濕相搏骨節疼痛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汗出短氣小便不利惡風不欲去衣或身微腫者此即桂枝附子湯加白朮去薑棗者也前症得之傷寒有表無裏此症因於中風故兼見汗出身腫之表短氣小便不利之裡此內經所謂風氣勝者為行痺之症也然上焦之化源不清總因在表之風濕相搏故於前方仍重用桂枝而少減朮附去薑棗者以其短氣而辛散濕泥之品非所宜耳

傷寒附翼 卷上 甘草附子湯



大陷胸丸 大黃 芒硝 杏仁 葶藶 甘遂

大陷胸湯 大黃 芒硝 甘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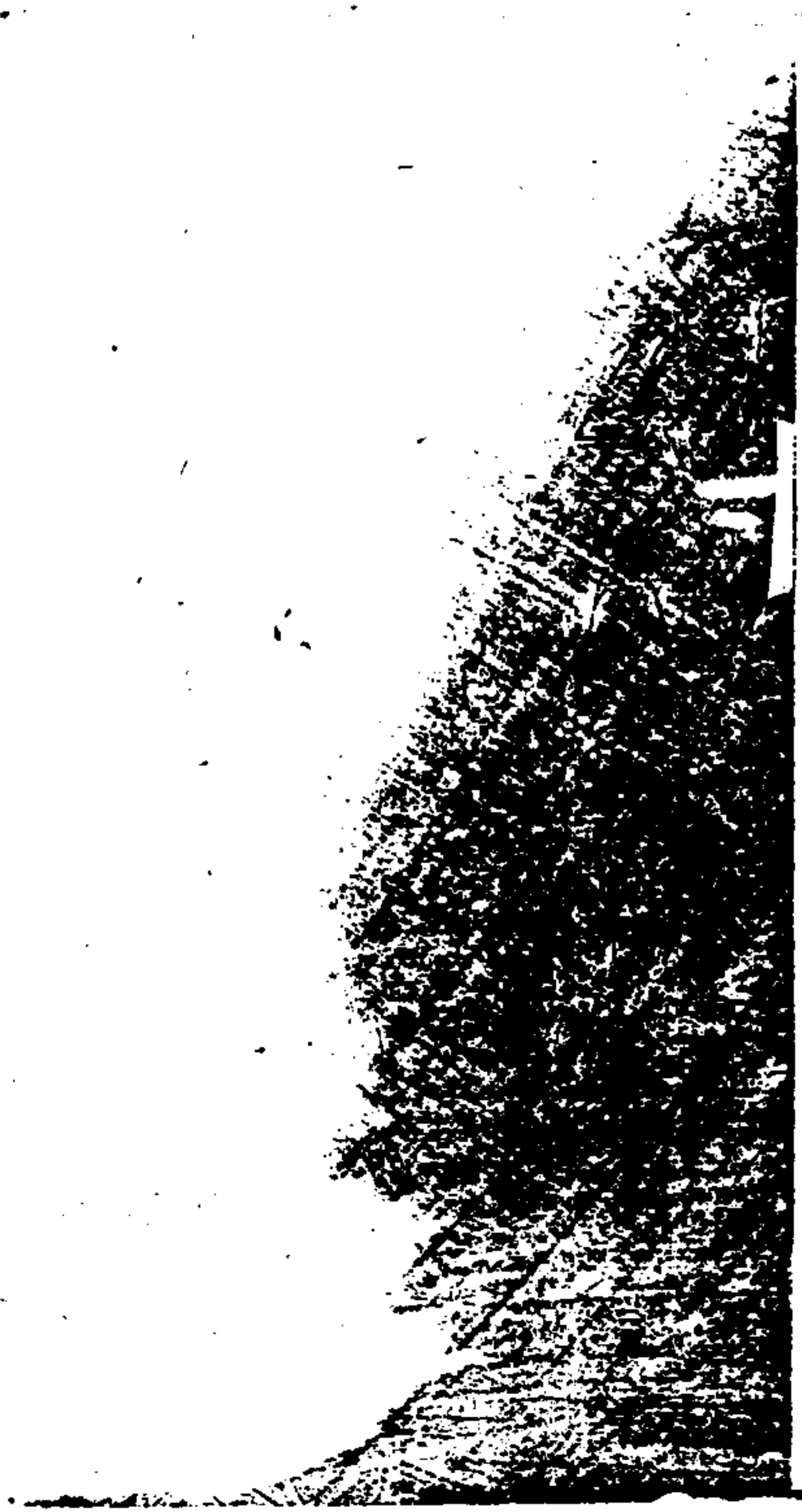
病發於陽而反下之邪人於胃中與不得為汗之水氣結而不散心中硬痛因名結胸然結胸一症有只在太陽部分者有并病陽明者此或丸或湯有輕重緩急之不同也結在太陽部分者身無大熱但頭汗出項亦強如柔痙狀寸脉浮關脉沉是病在上焦因氣之不行致水之留結耳夫胸中者太陽之都會宗氣之所王故名氣海太陽為諸陽主氣氣為水母氣清則水精四布氣熱則水濁而壅滯矣此水結因於氣結用杏仁之苦溫

傷寒附翼 卷上 陷胸湯 吳

以開胸中之氣氣降則水下矣氣結因於熱邪用葶藶之大寒以清氣分之熱源清而流潔矣水結之所必成莫白甘遂之苦辛所以直達其窠白也然太陽之氣化不行於胸中則陽明之胃府亦因熱而成實必假大黃芒硝小其制而為丸和白蜜以緩之使留戀於胃中過一宿乃下即解心胃之結滯又保腸胃之無傷此太陽裡病之下法是以攻劑為和劑者也其併病陽明者因水結於胃上焦不通則津液不下無以潤腸胃故五六日不大便因而舌乾口渴日晡潮熱是陽明亦受病矣心下至小腹鞭滿而痛不可近脉沉緊者此水邪結於

心胸而熱邪實於腸胃用甘遂以瀦太陽之水硝黃以攻陽明之實湯以蕩之是為兩陽表裏之下法也二方比大承氣更峻治水腫痼疾之初起者甚捷然必視其人之壯實者施之如平素虛弱或病後不任攻伐者當念虛虛之禍虛人有漢自另有治法

傷寒附翼 卷上 陷胸湯 吳



小陷胸湯 黃連 半夏 瓜蒌實

熱入有淺深結胃分大小心腹硬痛或連小腹不可按者為大結胃此土燥水堅故脉亦應其象而沉緊止在心下不及胃腹按之知痛不甚硬者為小結胃是水與熱結凝滯成痰留於膈上故脉亦應其象而浮滑也穢物據清陽之位法當瀉心而滌痰用黃連除心下之病實半夏消心下之痰結寒溫並用溫熱之結白平瓜蒌實色赤形圓中含津液法象於心用以為君助黃連之苦且以滋半夏之燥洵為除煩滌痰開結寬胃之劑雖同名陷胃而與攻利水穀之方懸殊矣。大小青龍攻傷寒附翼 卷上 陷胸湯 吳

太陽之表有水火之分大小陷胸攻太陽之裏有痰飲之別不獨以輕重論也

生姜瀉心湯 人參 甘草 黃連 乾姜

此小柴胡湯去柴胡加乾姜 黃連又即黃連易去桂易芍 傷寒汗出外已解胃中不和心下痞鞭乾嘔食臭腸下有水氣腹中雷鳴下利者是陽不足而陰乘之也凡外感風寒而陽盛者汗出不解多轉屬陽明而成胃實此心下痞鞭而下利者病雖在胃不是轉屬陽明下利不因悞下腸鳴而不滿痛又非轉屬太陰矣夫心為陽中太陽則心下是太陽之宮城而心下痞是太陽之裏也君主之火用不宣汗出不徹內之水氣不得越水氣不得散所以痞鞭邪熱不殺穀故乾嘔食臭腸下為少陽傷寒附翼 卷上 瀉心湯 吳

之位太陽之陽氣不盛少陽之相火不支故水氣得支腸下土虛不能制水水氣從腸入胃泛溢中州故腹中雷鳴而下利也病勢已在腹中病根猶在心下總因寒熱交結於內以致胃中不和若用熱散寒則熱勢倡厥用寒攻熱則水勢橫行法當寒熱並舉攻補兼施以和胃氣故用芩連除心下之熱乾姜散心下之痞生薑半夏去腸下之水參甘大棗培腹中之虛因太陽之病為在裏故不從標本從乎中治也且芩連之苦必得乾姜之辛始能散痞人參得甘棗之甘協以保心又君生薑佐半夏全以辛散甘苦之樞而水氣始散名曰瀉心實

以安心也

此與十棗症皆表解而裏不和見心下痞鞭乾嘔下利  
然後因於中風之陽邪故外症尚有餘熱是痞鞭下利  
屬於熱故可用苦寒峻利之劑以直攻之此因於傷寒  
之陰邪故內症反有鬱逆是痞鞭下利屬於虛故當用  
寒溫兼補之劑以和解之是治病各求其本也。按瀉  
心本名理中黃連人參湯此以病在上焦故名瀉心耳  
世徒知膀胱為太陽之裡熱入膀胱為犯本不知心下  
痞鞭為犯本因有傳足不傳手之謬

傷寒附翼

卷上 瀉心湯

五



甘草瀉心湯

甘草 大棗

黃連

黃芩

乾姜

半夏

傷寒中風初無下症下之利日數十行完穀不化腹中  
雷鳴其人胃氣素虛可知則心下痞鞭而滿非有形之  
結熱以胃中空虛客氣上逆於胃口故乾嘔心煩不得  
安所云當汗不汗其人心煩耳若認為實熱而復下之  
則痞益甚矣本方君甘草者一以瀉心而除煩一以補  
胃中之空虛一以緩客氣之上逆也倍加乾姜者本以  
散中宮下藥之寒且以行苓連之氣而消痞鞭佐半夏  
以除嘔協甘草以和中是甘草得位而三善備乾姜在  
重而四美具矣中虛而不用人參者以未經發汗熱不  
傷寒附翼

卷上 瀉心湯

五

得越上焦之餘邪未散與用小柴胡湯有胸中煩者去  
人參何一例也乾嘔而不用生姜者以上焦之津液已  
虛無庸再散耳此病已在胃亦不日理中仍名瀉心者  
以心煩痞鞭病在上焦猶未離乎太陽也。心煩是太  
陽裏症即是陽明之表症故雖胃中空虛完穀不化而  
不用人參曰心煩是胃寔之根太陽轉屬陽明之捷路  
也凡傷寒中風下利清谷屬於寒下利完谷屬於熱內  
經所云暴注下迫屬於熱者是也仲景之法人參預以  
防胃家之實歟

半夏瀉心湯 半夏 乾姜 黃連 黃芩 人參

本論云嘔而發熱者小柴胡主之即所云傷寒中風有柴胡病但見一症即是不必悉具者是也又云嘔多雖有陽得症不可攻之可見少陽陽明合病關從樞轉故不用陽明之三承氣當從少陽之大柴胡上焦得通則津液得下故大柴胡為少陽陽明之下藥也若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是柴胡湯症而以他藥下之樞機廢弛變症見矣少陽居半表半裏之位其症不全發陽不全發陰故下後變症偏於半表者熱入而成結胸偏於半裏者熱結心下而成痞也結胸與痞同為鞭滿之症嘗

傷寒附翼 卷上 瀉心湯 三

以痛為辨滿而鞭痛為結胸熱實大陷胃下之則痛隨利減如滿而不痛者為虛熱痞悶宜清火散寒而補虛蓋瀉心湯方即小柴胡去柴胡加黃連乾姜湯也不往來寒熱是無半表症故不用柴胡痞因寒熱之氣互結而成用黃連乾姜之大寒大熱者為之兩解且取其苦先入心辛以散邪耳此痞本於嘔故君以半夏生薑能散水氣乾姜善散寒氣凡嘔後痞鞭是上焦津液已乾寒氣留滯可知故去生薑而倍乾姜痛本於心火內鬱故仍用黃芩佐黃連以瀉心也乾姜助半夏之辛黃芩協黃連之苦痞鞭自散用參甘大棗者調既傷之脾胃

且以壯少陽之樞也

內經曰腰以上為陽故三陽俱有心胸之病仲景立瀉心湯以分治三陽在太陽以生薑為君者以未經悞下而心下成痞雖汗出表解水氣猶未散故微瀉解肌之義也在陽明用甘草為君者以兩番姜下胃中空虛其痞益甚故倍甘草以建中而緩客邪之上逆是亦從乎中治之法也在少陽用半夏為君者以悞下而成痞邪已去半表則柴胡湯不中與之又未全入裏則黃芩湯亦不中與之矣未經下而胸脇苦滿是裏之表症用柴胡湯解表心下滿而胸脇不滿是裏之半裏症故製此

傷寒附翼 卷上 瀉心湯 三

湯和裏稍變柴胡半表之治推重少陽半裏之意耳名曰瀉心實以瀉胆也

大黃黃連瀉心湯

附子瀉心湯 附子 人黃 黃連 黃芩

治心下痞按之濡其脈閉上浮者用大黃黃連瀉心湯  
心下痞而復惡寒汗出者用附子瀉心湯此皆攻實之  
劑與前三方名雖同而法不同矣濡者濕也此因妄下  
汗不得出熱不得越結於心下而成痞胃火熾於內故  
心下有汗而按之者知其濡濕耳結胸症因症發於陽  
熱邪留於上焦故其寸脈獨浮而但頭汗出餘處無汗  
此心下痞因病發於陰熱邪已畜於中焦故其脈獨閉  
上浮而汗但出於心下心下者胃口之氣尺寸不浮而  
傷寒附翼 卷上 瀉心湯

閉上獨浮此浮為胃實外見之徵不得責之浮為在表  
矣子能令母實故心下之痞不解母實而兼瀉其子是  
又治太陽陽明并病之一法也云瀉心者寫其實耳熱  
有虛實客邪內陷為實藏氣自病為虛黃連苦燥但能  
解離宮之虛火不能除胃家之實邪非君大黃之勇以  
蕩滌之則客邪協內實而據心下者漫無出路故用一  
君一臣以麻沸湯漬其汁乘其銳氣而急下之除客邪  
須急也夫心下痞而大便鞭者是熱結於中當不惡寒  
而反惡寒當心下有汗而餘處皆無汗若惡寒已罷因  
痞而復惡寒初無汗今病結而反出浮是傷寒之陰邪

不得散而兩陽之熱邪不得舒相搏於心下而成痞也  
法當佐以附子炮用而別煮以溫其積寒三物生用而  
取汁欲急於除熱寒熱各製而合服之是又於偶方中  
用反佐之奇法也夫結熱不速去必成胃家之燥實心  
下痞不散必轉成爲大結胃此二方用麻沸湯之意歟  
仲景瀉心無定法正氣奪則爲虛病雜用甘補辛散若  
泄寒溫之品以和之邪氣盛則爲實痞用大寒大熱大  
苦大辛之味以下之和有輕重之分下有寒熱之別同  
名瀉心而命劑不同如此然五方中諸藥味數分兩各  
有進退加減獨黃連定而不移者以其苦先入心中空  
傷寒附翼 卷上 瀉心湯

外連能疎通諸藥之寒熱故爲瀉心之王劑

旋覆代赭湯 旋覆 代赭 人參 甘草 半夏

傷寒發汗若吐若下表解後心下痞鞭噫氣不除者此  
心氣大虛餘邪結於心下心氣不得降而然也心為君  
主寒為賊邪表寒雖解而火不得位故使閉塞不通而  
心下痞鞭君主不安故噫氣不除耳此方乃瀉心之變  
劑以心虛不可復瀉心故去芩連乾姜薑苦寒辛熱之  
品心為太陽通於夏氣旋復花開於夏鹹能補心而轉  
病鞭半夏根成於夏辛能散結氣而止噫二味得夏氣  
之全故用之以通心氣心本苦緩此為賊邪傷殘之後  
而反苦急故加甘草以緩之心本欲收今因餘邪留結  
傷寒附翼 卷上 旋覆代赭湯 姜

傷寒附翼

卷上 旋覆代赭湯

姜

而反欲散故倍生姜以散之虛氣上逆非得金石之重  
為之鎮墜則病鞭不能遽消而噫氣無能頓止代赭秉  
南方之赤色入通於心堅可除痞重可除噫用以為佐  
急治其標也人參大棗補虛於餘邪未下之時預治其  
本也扶正驅邪神自安若用芩連以瀉心能保微陽之  
不滅哉旋覆半夏作湯調代赭末治頑痰結於胸膈或  
涎法上湯者最作挾虛者加人參甚効

乾姜黃連黃芩人參湯

治傷寒吐下後食入口即吐此寒邪格熱於上焦也雖  
不痞鞭而病本於心故用瀉心之半乾姜以散上焦之  
寒芩連以清心下之熱人參以通格逆之氣而調其寒  
熱以至和平去生薑半夏者胃虛不堪辛散不用甘草  
大束者嘔不宜甘也凡嘔家夾熱者不利於香砂桔半  
服此方而晏如。妄汗後水藥不得入口是為水逆妻  
吐下後食入口即吐是為食格此肺氣胃氣受傷之別  
也入口即吐不使少留乃火炎上之象故苦寒倍於辛  
熱不名瀉心者以瀉心湯專為痞鞭之法耳要知寒熱  
傷寒附翼 卷上 乾姜黃連黃芩人參湯 姜

傷寒附翼

卷上 乾姜黃連黃芩人參湯

姜





赤石脂禹餘糧湯

下後下利不止與理中湯而病益甚者是胃關不固下焦虛脫也夫甘姜參朮可以補中宮大氣之虛而不足以固大腸脂膏之脫故利在下焦者財不得以理中之理收功矣夫大腸之不固仍責在胃門之不閉仍責在脾土虛不能制水仍當補土然芳草之氣稟甲乙之化土之所畏必擇夫稟戊土之化者以培土而制水乃克有成石者土之剛也二石皆土之精氣所結味甘歸脾氣沖和而性凝靜用以固隄防而平水土其功勝於草木耳且石脂色赤入丙助火以生土餘糧色黃入戊傷寒附翼 卷上 赤石脂禹餘糧湯 堯

傷寒附翼 卷上 赤石脂禹餘糧湯

堯

是胃而瀉腸用以治下焦之標實以培中宮之本也此症土虛而火不虛故不宜於姜附本條云復利不止者當利其小便可知與桃花湯異局矣凡下焦虛脫者以二物為本參湯調服最效

抵當湯丸

小姪 大黃 蟅蟲 桃仁

太陽病六七日而表症仍在陽氣重可知脈當大而反微當浮而反沉沉為在裏當作結胸之症反不結胸是病不在上焦諸微無陽而其人反發狂者是病不在氣分矣凡陽病者上行極而下是熱在下焦可知下焦不利者少腹鞭滿是熱結於膀胱當有癃閉之患而小便反利者是上焦肺家之氣化行經絡之營氣不利也人知丙熱則小便不通此熱結膀胱而小便反利當知小便由肺氣矣凡陽盛者陰必虛氣勝者血必病癉熱內結於膀胱營血必外溢於經絡營氣傷故脈微而沉癉血傷寒附翼 卷上 抵當湯丸 堯

傷寒附翼 卷上 抵當湯丸

堯

畜故少腹便滿血瘀不行心不得主肝無所藏神魂不安故發狂或身黃而脈沉結者皆由營氣不舒故也只以小便之自利決之則病在血分而不謬矣夫瘀血不去則新血不生營氣不流則五藏不通而死可立待哉伯曰而清氣瀦疾瀉之則氣竭焉血濁氣瀦疾瀉之則經可通也非得至峻之劑不足以抵其巢穴而當此重任矣蟅蟲昆蟲之巧於飲血者也蠱飛蟲之猛於吮血者也茲取水陸之善取血者攻之同氣相求耳使佐桃仁之推陳致新大黃之苦寒以蕩滌邪熱名之曰抵當者謂直抵其營攻之所也若雖熱而未狂小腹滿而未鞭

且小其制爲丸以緩治之若外証已解少腹結急而其  
人如狂者是轉屬陽明也用桃仁桂枝於調胃承氣之  
中以微利之胃和則愈矣或問血得熱則行此何以反  
結膀胱熱則小便不通此何以反利乎答曰衝脈爲血  
海而位居少腹之上膀胱居小腹之極底膀胱熱而血  
多則血自下而不畜膀胱熱而血少則血凝而結於少  
腹矣水入於胃上輸脾肺下輸膀胱膀胱爲州都之官  
全藉脾肺氣化而津液得出此熱在下焦上中二焦之  
氣化不病故小便自利也膀胱不利爲癰由太陰之不  
固不約爲遺溺由大陰之不攝○仲景製大青龍大柴  
傷寒附翼 卷上 抵當湯 李

胡白虎湯治三陽無形之熱結三承氣之熱實是糟粕  
爲患桃仁抵當之實結是畜血爲瘕在有形中又有氣  
血之分也凡仲景用硝黃是蕩熱除穢不是除血後火  
專以氣分血分對講悞認糟粕爲血竟推大黃爲血分  
藥不知大黃之芳香所以開脾氣而去腐穢故方名承  
氣耳若不加桃仁豈能被血非加蛭蠃何以攻堅是血  
劑中又分輕重也凡癥瘕不散久而成形者皆畜血所  
致今人不求其屬而治之反用三稜等氣分之藥重傷  
元氣元氣日衰邪氣易結孟謂糟粕因氣行而除瘀血  
因氣傷而反堅也所知此理則用抵當丸得治癥瘕及

追蟲攻毒之效

按水蛭賦體最柔秉性最險暗竊人血而人不知若飲  
水而誤吞之留戀胃中消耗血液腹中或痛或不痛今  
人黃瘦而死觀牛肚中有此者必瘦可類推矣蠱蟲之  
體能高飛而遠舉專吮牛血其形氣猛於蒼蠅觀蒼蠅  
取人血汗最痛悞食入胃即刻腹痛必瀉出而後止可  
知飛蠱爲陽屬專取營分之血不肯停留胃中與昆蟲  
之陰毒不同也仲景取蠱蛭同用使蛭亦不得停留胃  
中且更有大黃以蕩滌之毒物與畜血俱去而無遺禍  
然二物以毒攻毒者也若非邪氣固結元氣不虛者二  
傷寒附翼 卷上 抵當湯 李

物不可輕用矣

右共四十六方其桂枝加葛根葛根加半夏等最  
爲易曉故不具論如四逆真武等劑乃太陽所借  
用其方論各歸本位經論列于後

傷寒附翼卷之下

慈谿 柯琴 韵伯編  
崑山 馬中驥 驥花較

陽明方總論

陽明之病在胃實當以下為正法矣然陽明居中諸病  
咸臻故治法悉具如多汗無汗分麻黃桂枝在胸在腹  
分瓜蒂梔豉初鞭燥堅分大小承氣即用汗吐不三法  
亦有輕重淺深之不同也若大煩大渴而用白虎瘀血  
發黃而用茵陳小便不利而用猪苓停飲不散而用五

傷寒附翼

卷下 陽明方總論

苓食穀欲吐而用茱萸等法莫不各有差等以暴喻之  
發汗是先着湯吐是要着清火是穩着利水是開着溫  
補是忍着攻下是末着病至於攻下無別着矣故汗之  
得法他着都不必用其用吐法雖是奇着已是第二手  
矣他着都非正着惟攻下為然着亦因從前之失着也  
然諸法皆因清火而設則清火是陽明之上着與

梔子豆豉湯

梔子甘草豆豉湯

梔子生薑豆豉湯

梔子厚朴湯

厚朴

梔子乾姜湯

梔子蘗皮湯

蘗皮

此陽明半表裡湧泄之和劑也少陽之半表是寒半裡  
是熱而陽明之熱自內達外有熱無寒故其外症身熱  
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或目痛鼻乾不得眠其內症  
咽燥口苦舌胎煩躁渴欲飲水心中懊憹腹滿而喘此  
熱半在表半在裏也脈雖浮緊不得為太陽病非汗劑  
所宜又病在胸腹而未入胃府則不當下法當湧泄以  
散其邪梔子苦能泄熱寒能勝熱其形象心又赤色通

傷寒附翼

卷下 梔子湯

心故主治心中上下一切症豆形象腎又黑色入腎製  
而為豉輕浮上行能使心腹之濁邪上出於口一吐而  
心腹得舒表裡之煩熱悉除矣所以然者二陽之病發  
心脾已上諸症是心熱不是胃家熱即本論所云有熱  
屬臟者致之不令發汗之謂也若夫熱傷氣者少氣加  
甘草以益氣虛熱相搏者多嘔加生薑以散邪此可為  
夾虛者立法也若素有宿食者加枳實以降之地迥不  
通者加大黃以潤之此可為寔熱者立法也叔和用以  
治太陽差後勞復之症誤甚矣如妄下後而心煩腹滿  
起臥不安者是熱已入胃便不當吐故去香豉心熱未

解不宜更下故只用梔子以除煩佐枳朴以泄滯此兩  
解心腹之妙疋小承氣之變局也或以丸藥下之心中  
微煩外熱不去是知寒氣留中而上焦留熱故任梔子  
以除煩用乾姜逐內寒以散表熱此甘草瀉心之化方  
也若因於傷寒而肌肉發黃者是寒邪已解而熱不得  
越當兩解表裡之熱故用梔子以除內煩柏皮以散外  
熱佐甘草以和之是又茵陳湯之輕劑矣此皆梔子湯  
加減以禦陽明表症之變幻者夫梔子之性能屈曲下  
行不是上湧之劑惟敗之腐氣上薰心肺能令人吐耳  
觀瓜蒂散必用豉汁和服是吐在豉而不在梔矣觀梔  
傷寒附翼 卷下 梔子湯

傷寒附翼

卷下 梔子湯

三

子乾姜湯去豉用姜是取其橫散梔子厚朴湯以枳朴  
易豉是取其下泄皆不欲上越之義舊本二方後俱云  
得吐止後服豈不謬哉觀梔子栝皮湯與茵陳湯方中  
俱有梔子俱不言吐又病人舊微溇者不可與則梔子  
之性自明矣

瓜蒂散 瓜蒂 赤小豆 香豉

此陽明瀉泄之峻劑治邪結於胸中者也胸中為清虛  
之府三陽所受氣營衛所由行寒邪凝結於此胃氣不  
得上升內熱不得外達以致痞鞭其氣上冲咽喉不得  
息者此寒格於上也寸脈微浮寒束於外也此寒不在  
營衛非汗法所能治因得酸苦湧泄之品因而越之上  
焦得通中氣得達胸中之陽氣復肺氣之治節行痞鞭  
可得而消也瓜蒂色青象東方甲木之化得春升生發  
之機能提胃中陽氣以除胸中之寒熱為吐劑中第一  
品然其性走而不守與梔子之守而不走者異故必得  
傷寒附翼 卷下 瓜蒂散

傷寒附翼 卷下 瓜蒂散

四

穀氣以和之赤小豆形色象心甘酸可以保心氣黑豆  
形色象腎性本沉重微熱而使輕浮能令腎家之精氣  
交於心胃中之濁氣出於口作為稀糜調服二味雖快  
吐而不傷神奏功之捷勝於汗下矣前方以梔子配豉  
此方以赤豆配豉皆以形色取其心腎合交之義若夫  
心中溫溫欲吐復不吐始得之手足寒脈弦遲者以不  
腹滿不得為太陰病但以欲寐而知其為少陰病不在  
上焦而在胸中亦有可吐之理矣夫病在少陰當補無  
瀉而亦有可吐可下之法者以其實也實在胸中可吐  
實在胃府當下此皆少陰陽明合併之病是吐下二法

仍屬陽明也如病人手足厥冷脈乍緊心下滿而煩飢不能食者是厥陰陽明合病病本發於厥陰而實邪結於陽位急則治其標亦當從陽明湯吐之法矣餘義見製方大法

傷寒附翼

卷下瓜蒂散

五

甘草乾姜湯

芍藥甘草湯

二方為陽明半表半裏症候服桂枝之變症而設也桂枝湯本為中風自汗而設若陽明病汗出多微惡寒而無裏症者為表未解故可用桂枝湯發汗其脈遊猶中風之緩與脈浮而弱者同義若但浮之脈在大陽必無汗在陽明必盜汗出則傷寒之脈浮而自汗出者是陽明之熱溢於內而非大陽之浮為在表矣心煩是邪中於膈心脈絡小腸心煩則小腸亦熱故小便數微惡寒而腳攣急知惡寒將自罷跌陽脈因熱甚而血虛筋急故腳攣也此病在半表半裏服桂枝湯而可愈反用桂枝攻表汗多所以亡陽胃脈之陽不至於四肢故厥虛陽不歸其部故咽中乾嘔吐逆而煩躁也勢不得不用熱因熱用之法救桂枝之誤以回陽然陽亡實因於陰虛而無所附又不得不用益津斂血之法以救陰故與甘草乾姜湯而厥愈更與芍藥甘草湯脚伸矣且芍藥酸寒可以止煩斂自汗而利小便甘草甘平可以解煩和肝血而緩筋急是又內調以解外之一法也

傷寒附翼

卷下甘草乾姜湯

六

仲景回陽每用附子此用乾姜甘草者正以見湯明之治法夫太陽少陰所謂亡陽者先天之元陽也故必用附子之下行者回之從陰引陽也陽明所謂亡陽者後

天胃脫之陽也取甘草乾姜以回之從乎中也蓋桂枝之性辛散走而不守即佐以芍藥尚能亡陽乾姜之味苦辛守而不走故君以甘草使能同陽然先天太少之陽不易回則諸症悉解後天陽明之陽雖易回既回而前症仍在變症又起故更作芍藥甘草湯繼之蓋脾主四肢胃主津液陽盛陰虛脾不能為胃行津液以灌四旁故足躄急用甘草以生陽明之津芍藥以和太陰之液其膠即伸此亦用陰和陽法也或因姜桂之遺熱致胃熱而詰語少與調胃承氣以和之仗硝黃以對待姜桂仍不失為陽明從乎中治之法只以兩陽合明之

傷寒附翼

卷下 甘草乾姜湯

七

位氣血俱多之經故不妨微寒之而微利之與他經亡陽調理不同耳。甘草乾姜湯得理中之半取其守中不須其補中芍藥甘草湯減桂枝之半用其和裡不取其攻表是仲景加減法之隱而不宣者

白虎加人參湯 石膏 知母 甘草 粳米 人參 外邪初解結熱在裏表裏俱熱脈洪大汗大出大煩大渴欲飲水數升者是陽明無形之熱此方乃清肅氣分之劑也蓋胃中糟粕燥結宜苦寒壯水以奪土若胃口清氣受傷宜甘寒瀉火而護金要知承氣之品直行而下泄如胃家未實而下之津液先亡反從火化故妄下之後往往反致胃實之青內經所謂味過於苦脾氣不濡胃氣反厚者是已法當助脾家之濕土以制胃家燥火之土炎經曰甘先人脾又曰以甘瀉脾又曰脾氣散津土歸於肺是甘寒之品乃土中瀉火而生津液之士

傷寒附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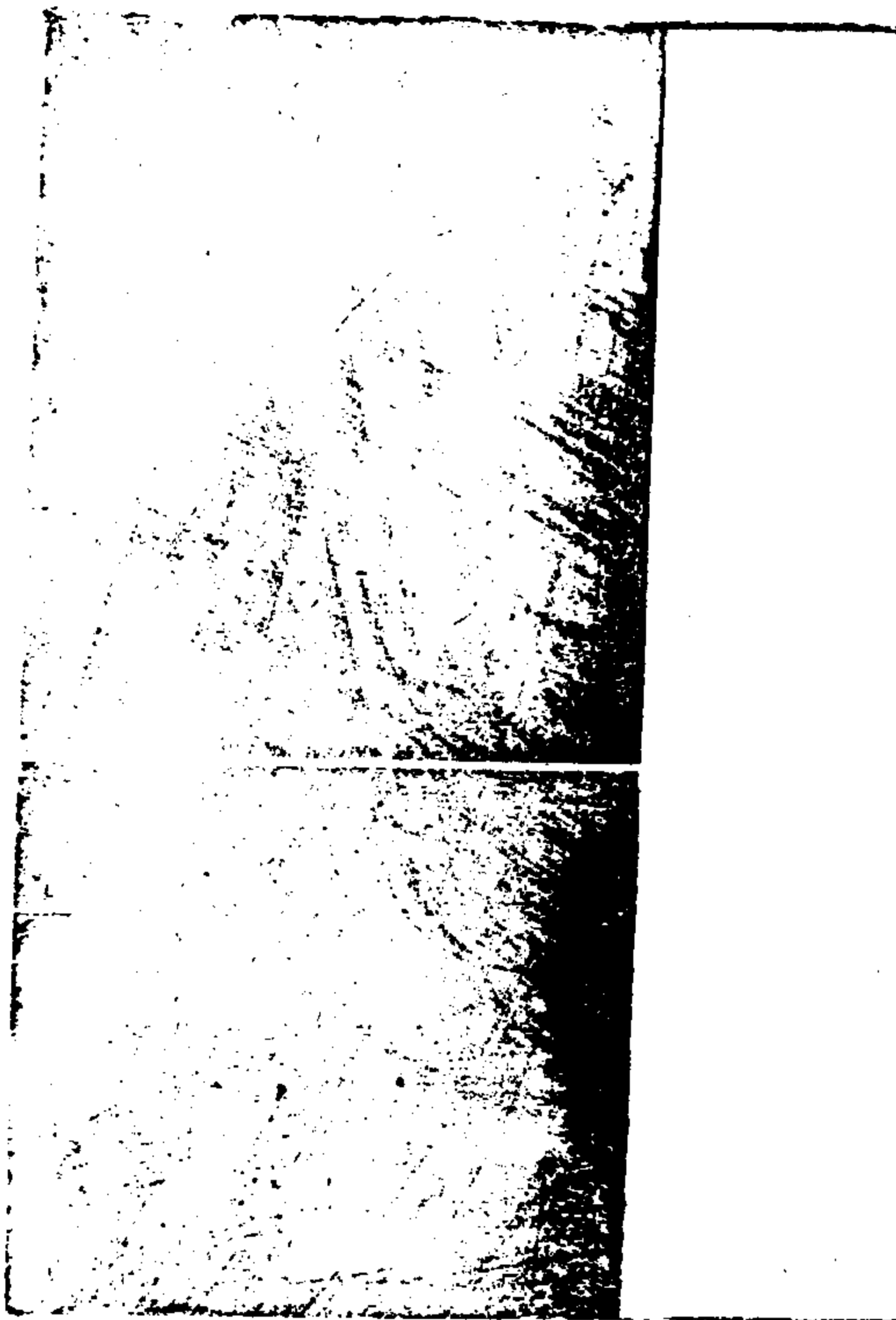
卷下 白虎加人參湯

八

劑也石膏大寒寒能勝熱味甘歸脾性沉而主降已備秋金之體色白通肺實重而含津已具生水之用知母氣寒主降味辛能潤泄肺火而潤腎燥滋肺金生水之原甘草土中瀉火緩寒藥之寒用為舟楫沉降之性始得留連於胃粳米稗穡在甘培形氣而生津血用以奠安中宮陰寒之品無傷脾損胃之慮矣飲入於胃輪脾歸肺水精四布煩滯可除也更加人參者以氣為水母邪之所處其氣必虛陰虛則無氣此大寒劑中必得人參之力以大補真陰陰氣復而津液自生也若壯盛之人元氣未傷津液未竭不大渴者只須滋陰以抑陽不

必加參而益氣若元氣已虧者但用純陰之劑火去而氣無由生惟加人參則火瀉而上不傷又使金能得氣斯立法之盡善歟此方重在煩渴是熱已入裏若傷寒脈浮發熱無汗惡寒表不解者不可與若不惡寒而渴者雖表未全解如皆微惡寒時惡風者亦用之若無汗煩渴而表不解者是麻黃杏子甘草石膏症若小便不利發熱而渴欲飲水者又五苓猪苓之症矣若太陽陽明之瘧熱多寒少口燥舌乾脈洪大者雖不得汗用之反汗出而解陶氏以立夏後立秋前天時不熱為拘悞人最甚烏知方因症立非為時用藥也

傷寒附翼 卷下 自虎加人參湯 九



竹葉石膏湯 竹葉 石膏 人參 甘草 半夏 麥冬 粳米

此加減人參白虎湯也三陽合病脈浮大在關上但欲睡而不得眠合目則汗出宜此主之若用於傷寒解後虛嘔少氣氣逆欲吐者則謬之甚矣三陽合病者頭項痛而胃家寔口苦咽乾目眩者是也夫脈浮為陽大為陽是三陽合病之常脈今在關上病機在肝胃兩部矣凡胃不和則卧不安如肝火旺則上走空竅亦不得睡夫腎王五液入心為汗血之與汗異名同類是汗即血也心主血而肝藏血入卧則血歸於肝日合即汗出者肝有相火竅閉則火無從泄而不得歸肝心不得主血

傷寒附翼 卷下 竹葉石膏湯 十

故發而為汗此汗不由心故名之為盜汗耳此為肝毒故用竹葉為引導以其秉東方之青色入通於肝大寒之氣足以瀉肝家之火用麥冬佐人參以通血脈佐白虎以回津所以止盜汗耳半夏稟一陰之氣能通行陰之道其味辛能散陽蹠之滿用以引衛氣從陽入陰陰陽通其卧立至其汗自止矣其去知母者何三陽合病而遺尿是肺氣不收致少陰之津不升故藉知母以上滋手太陰知母外皮毛而內白潤肺之潤藥也此三陽合病而盜汗出是肝火不寧令少陰之精妄泄既不可復瀉少陰之津又不可 皮毛之澤故用麥冬以代

之歟

茵陳蒿湯

茵陳 梔子 大黃

太陽陽明俱有發黃症但頭汗而身無汗則熱不外越小便不利則熱不下泄故熱在裏而渴飲水漿然黃有不同症在太陽之表當汗而發之故用麻黃連翹赤豆湯為涼散法症在太陽陽明之間當以寒勝之用梔子栝皮湯乃清火法症在陽明之裏當瀉之於內故立本方是逐穢法茵陳秉北方之色經冬不凋傲霜凌雪歷偏冬寒之氣故能除熱邪留結栝子以通水源大黃以除胃熱令熱從小便而泄腹滿自減腸胃無傷

傷寒附翼

卷下 茵陳蒿湯

十一

仍合引而渴之之義亦陽明利水之奇法也

仲景治陽明渴飲有四法本太陽轉屬者五苓散微發汗以散水氣大煩燥渴小便自利者白虎加參清火而生津脈浮發熱小便不利者猪苓湯滋陰而利水小便不利腹滿者茵陳湯以泄滿令黃從小便出病情不同治法亦異矣竊思仲景利小便必用化氣之品通大便必用承氣之味故小便不利者必加茯苓其者兼用猪苓因二苓為化氣之品而小便由於氣化矣此小便不利不用二苓者何本論之陽明病汗出多而渴者不可與猪苓湯以汗多胃中燥猪苓復利小便故也

明病汗出多而渴者不可用則汗不出而渴者津液先虛更不可用明矣故以推陳致新之茵陳佐以屈曲下行之梔子不用枳朴以承氣與芒硝之峻利則大黃但可以潤胃燥而大便之邊行可知故必一宿而腹始減黃從小便去而不由大腸仲景立法神奇匪伊所思耳

傷寒附翼

卷下

茵陳蒿湯

十一





大承氣湯 大黃 芒硝 枳實 厚朴

小承氣湯 大黃 枳實 厚朴

治陽明實熱地道不通燥屎為患其外症身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日晡潮熱手足濇澀汗出或不了了其內症六七日不大便初欲食反不能食腹脹滿繞臍痛煩躁詘語發作有時喘胃不得臥腹中轉失氣或咽燥口乾心下痛自利純清水或汗吐下後熱不解仍不大便或下利詘語其脈實或瀉而數者大承氣湯主之如大便不甚堅燥者小承氣湯微和之如大便燥澀而證未劇者調胃承氣湯和之若汗多微發熱惡寒未罷腹未傷寒附翼 卷下 承氣湯 十三

滿熱不潮屎未堅硬初硬後溏其脈弱或微滿者不可用夫諸病皆因於氣穢物之不去由於氣之不順故攻積之劑必用行氣之藥以主之亢則害承乃制此承氣之所由又病去而元氣不傷此承氣之議夫方分大小有二義焉厚朴倍大黃是氣藥為君各大承氣大黃倍厚朴是氣藥為臣各小承氣味多性猛製大其服欲令泄下也因名曰大味少性緩製小其服欲微和胃氣也故名曰小二方煎法不同更有妙義大承氣用水一斗先煮枳朴者取五升內大黃煮取三升內硝者以藥之為性生者銳而先行熟者氣純而和緩仲景欲使芒硝

先化燥屎大黃繼通地道而後枳朴除其痞滿緩於製劑者止以急於攻下也若小承氣則三物同煎不分次第而服只四合此求地道之通故用芒硝之峻且遠於大黃之銳矣故稱為微和之劑

調胃承氣湯 大黃 芒硝 甘草

此治大陽陽明併病之和劑也因其人平素胃氣有餘故太陽病三日其經未盡即欲再作太陽經發汗而外熱未解此外之不解由於裏之不通故太陽之頭項強痛雖未除而陽明之發熱不惡寒已外見此不得執太陽禁下之一說坐視津液之枯燥也少與此劑以調之傷寒附翼 卷下 承氣湯 十四

但得胃氣一和必自汗而解是與鍼足陽明同義而用法則有在經在府之別矣不用氣藥而亦名承氣者調胃即所以承氣也經曰平人胃滿則腸虛腸滿則胃虛更虛更實故氣得上下今氣之不承由胃家之熱實必用硝黃以濡胃家之糟粕而氣得以下同甘草以生胃家之津液而氣得以上推陳之中便寓致新之義一攻一補調胃之法備矣胃調則諸皆順故亦得以承氣名之前輩見條中無燥屎字便云未堅硬者可用不知此方專為燥屎而設故芒硝分兩多於大承氣因病不在氣分故不用氣藥耳古人用藥分兩有輕重煎服有法

度粗工不審其立意故有三一承氣之說豈知此方全在服法之妙少少服之是不取其勢之銳而欲其味之留中以濡潤胃府而存津液也所云太陽病未罷者不可下又與若欲下之宜調胃承氣湯合觀之治兩陽併病之義始明矣白虎加人參是於清火中益氣調胃用甘草是於攻實中慮虛

桃仁承氣湯

桃仁 桂枝 大黃 芒硝 甘草

治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小腹急結其人如狂此畜血也如表症已罷者用此攻之夫人身之經營於內外者氣血耳太陽主氣所生病陽明主血所生病邪之傷人

傷寒附翼

卷下

承氣湯

五

也先傷氣分繼傷血分氣血交併其人如狂是以太陽陽明併病所云氣留而不行者氣先病也血壅而不濡者血後病也若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乃太陽隨經之陽熱瘀於裏致氣流不行是氣先病也氣者血之用氣行則血濡氣結則血畜氣壅不濡是血亦病矣小腹者膀胱所居也外鄰衝脈內隣於肝陽氣結而不化則陰血畜而不行故少腹急結氣血交併則魂魄不藏故其人如狂治病必求其本氣留不行故君大黃之走而不守者以行其逆氣甘草之甘平者以調和其正氣血結而不行故用芒硝之鹹以軟之桂枝之辛以散之桃仁之苦之氣行血濡則小腹自舒神氣自安矣此又承氣

之變劑也此方治女子月事不調先期作痛與經閉不行者最佳

蜜煎方

猪胆汁

經曰外者外治內者內治然外病必本於內故薛立齋於外科悉以內治故仲景於胃家實者有蜜煎胆導等法蜂蜜釀百花之英所以助太陰之開胆汁聚苦寒之津所以潤陽明之燥雖用甘用苦之不同而滑可去着之理則一也惟求地道之通不傷脾胃之氣此為小便自利津液內竭者設而老弱虛寒無內熱症者最宜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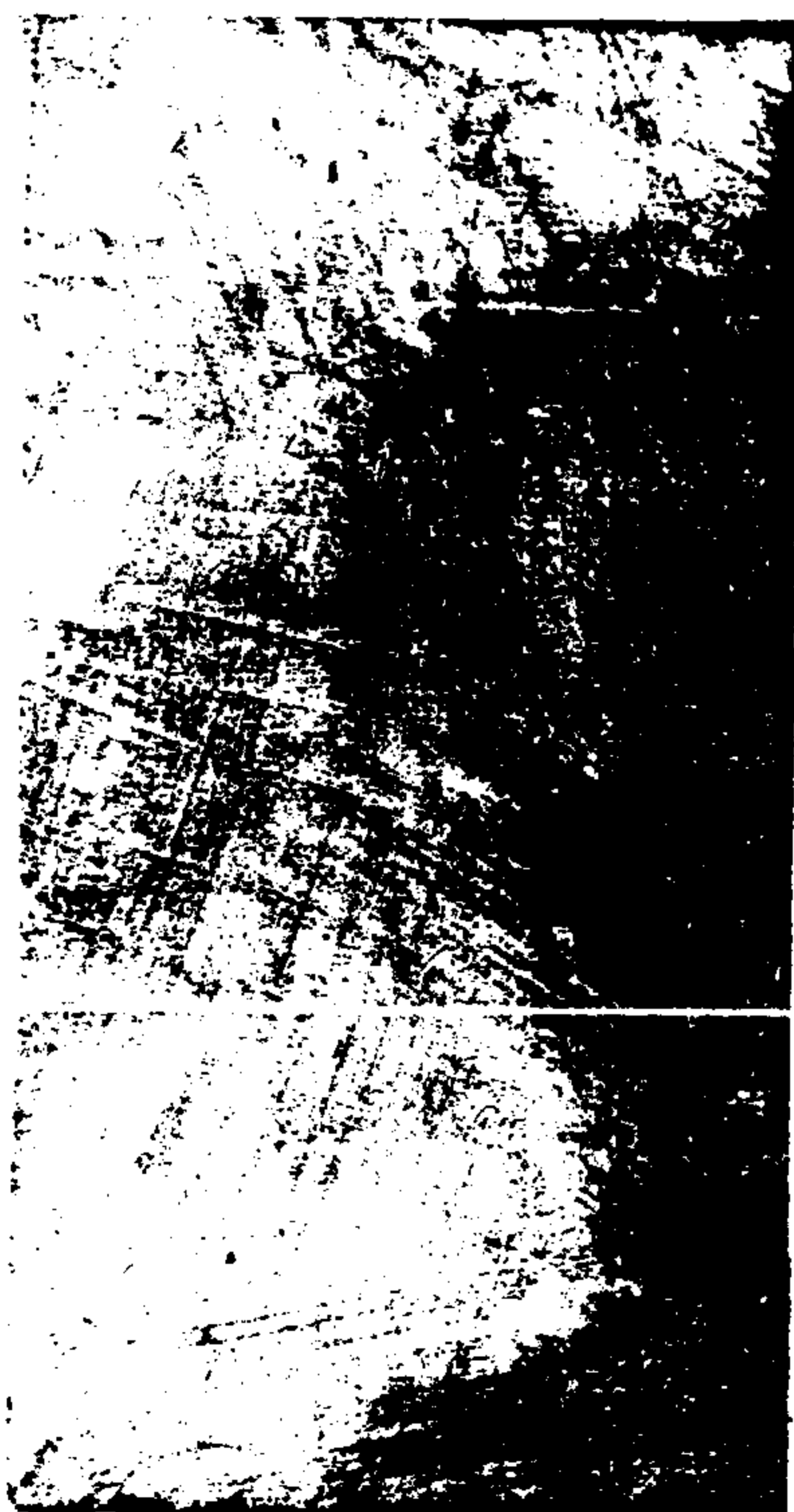
傷寒附翼

卷下

蜜煎

猪胆汁

六



少陽方總論

六經各有提綱則應用各有方法如太陽之提綱主表法當汗解而表有虛實之不同故立桂枝麻黃二法陽明提綱主胃實法當下解而實亦有微甚故分大小承氣少陽提綱有口苦咽乾目眩之症法當清火而火有虛實若邪在半表則製小柴胡以解虛火之遊行大柴胡以解相火之熱結此治少陽寒熱往來之二法也若邪人心腹之半裏則有半夏瀉心黃連黃芩等劑叔和樓探仲景慈論錄其對症真方擬叻世急於少陽太陰二經不錄一方因不知少陽症故不知少陽方耳

傷寒附翼

卷下

少陽方總論

七



小柴胡湯

柴胡 人參 黃芩 甘草 半夏 薑棗

此為少陽樞機之劑和解表裏之總方也少陽之氣遊行三焦而司一身腠理之開閉血弱氣虛腠理開發邪氣因入與正氣相搏邪正分爭故往來寒熱與傷寒頭疼發熱而脈弦細中風兩無關者皆是虛火遊行於半表故取柴胡之輕清微若微寒者以解表邪即以人參之微甘微溫者預補其正氣使裏氣和而外邪勿得入也其口苦咽乾目眩目赤頭汗心煩舌胎等症皆虛火遊行於半裏故用黃芩之苦寒以清之即用甘草之甘以緩之亦以提防三陰之受邪也太陽傷寒則嘔逆中

傷寒附翼

卷下

柴胡湯

七

風則乾嘔此欲嘔者邪正相搏於半裏故欲嘔而不逆膈居一身之半為少陽之樞邪結於脇則樞機不利所以胸脇苦滿默默不欲食也引用姜半之辛散一以佐柴芩而逐邪一以行甘棗之泥滯可以止嘔者即可以泄滿矣夫邪在半表勢已向裏未有定后故有或為之證所以方有加減藥無定品之可拘也若胸中煩而不嘔者去半夏人參恐其助煩也若煩而嘔者則人參可去而半夏不得不附矣加括實者取其苦寒降火而除煩也若渴者是元氣不足而津液不生去半夏之辛溫再加人參以益氣而生津液更加括婁根之苦寒者

有升陰液而上滋也若腹中痛者雖相火為患恐黃芩之苦轉屬於太陰故易芍藥之酸以瀉木若邪結於胸下而痞鞭者去大棗之甘能助滿加牡蠣之鹹以臥堅也若心下悸小便不利者是為小逆恐黃芩之寒轉屬於少陰故易茯苓之淡滲而利水若內不渴而外微熱者是裏氣未傷而表邪未解不可補中故去人參加桂枝之辛散溫覆而取其微汗若欬者是相火迫肺不可益氣故去人參所謂肺熱還傷肺者此也○凡發熱而欬者重在表故小青龍於麻桂細辛中加乾姜五味此往來寒熱而欬者重在裏故并去姜藥之和營衛者而傷寒附翼

卷下 少陽方總論

九

加乾姜之苦辛以從治相火上逆之邪五味之酸以收肺金三之氣也合而觀之但顧邪氣之散而正氣無傷此製小柴胡之意歟是方也與桂枝湯相做而柴胡之解表遜於桂枝黃芩之清裏重於芍藥姜棗甘草微行辛甘發散之常而人參甘溫已示虛火可補之義且去滓再煎之法又與他齊不同粗工恐其閉住邪氣妄用柴芩而屏絕人參所以夾虛之症不能奏功反以逆斃也○按本方七味柴胡主表邪不解甘草主裏氣不調五物皆在進退之列本方若去甘草便名大柴胡若去柴胡便名湯心黃芩黃連等湯矣前輩皆推柴胡為主

治盧氏又以柴胡三生半冬配半夏為主治皆未審木方加減之義耳○本方為脾家虛熱四時痞疾之聖藥餘義詳少陽病解製方大法

大柴胡湯

柴胡 黃芩 一半夏 芍藥 枳實 薑棗

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十餘日結熱在裏心下痞鞭嘔吐下利復往來寒熱或妄下後柴胡症仍在與小柴胡湯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者此皆少陽半表裏氣分之症此方是治三焦無形之熱利非治胃府有形之實邪也其心下急煩痞鞭是病在胃口而不在胃中結熱在裏不是結實在胃因不屬有形故十餘日復能往來寒

傷寒附翼

卷下 柴胡湯

十

熱若結實在胃則蒸蒸而發熱不復知有寒矣因往來寒熱故倍生姜佐柴胡以解表結熱在裏故去參甘加枳芍以破結條中並不言及大便鞭而且有利症仲景不用大黃之意瞭然後人因有下之二字妄加大黃以傷胃氣非大謬乎妄作傷寒書者總不知憑脈辨症以用藥專以併合仲景方為得意如加甘草於大承氣中而各三一承氣加柴芩芍藥於承氣中而各一順氣以為可以代三承氣大柴胡大陷胸等湯竟不審仲景方分大小藥分表裏設方命劑當因病入病機變遷輕重耳豈聖賢之立方不精也須爾輩更改乎○大小柴

胡俱是兩解表裏之功大柴胡主降氣小柴胡主調氣  
調氣無定法故小柴胡除柴胡甘草外皆可進退降氣  
有定局故大柴胡無也後人每方俱有加減豈知方  
者哉

柴胡桂枝乾姜湯 柴胡 桂枝 乾姜 黃芩 芍藥 甘草

傷寒五六日發汗不詳尚在太陽界反下之胸脇滿微  
結是繫在少陽矣此微結與陽微結不同陽微結對純  
陰結言是指結實在胃此微結對大結胸言是指胸脇  
痞鞭小便不利者因下後下焦津液不足也頭為三陽  
之會陽氣不得降故但頭汗出半表半裏之功邪未解  
傷寒附翼 卷下 柴胡桂枝乾姜湯

上下二焦之邪熱已甚故往來寒熱心煩耳此方全從  
柴胡加減心煩不嘔不渴故去半夏之辛溫加括萎根  
以生汗胸脇滿而微結故減大棗之甘滿加牡蠣之鹹  
以軟之小便不利而心下不悸是無水可利故不去黃  
芩不加茯苓雖渴而太陽之餘邪不解故不用參而加  
桂生姜之辛陽乾姜之溫苦所以散胸脇之滿結也初  
服煩即微者黃芩瓜婁之効繼服汗出周身內外全備  
者姜桂之功小柴胡加減之妙若無定法而實有定局  
矣更其名曰柴胡桂枝乾姜以柴胡症具而太陽之表  
猶未解裏已微結須此桂枝解表乾姜解結以佐柴胡

之不及耳

柴胡桂枝湯 柴胡 桂枝 芍藥 黃芩 甘草 人参

柴胡二湯皆調和表裏之劑桂枝湯重解表而微兼清  
裏柴胡湯重和裡而微兼散表此傷寒六七日正寒熱  
當退之時尚見發熱惡寒諸表症更兼心下支結諸裏  
症表裏不解法當雙解之然惡寒微則發熱亦微可知  
支節煩疼則身骨節下痛可知微嘔心下亦微結故  
謂之支結表症雖不去而已輕裏症雖已見而未甚此  
太陽少陽併病之輕者故取桂枝之半以解太陽未盡  
之邪取柴胡之半以解少陽之微結凡口不渴身有微  
傷寒附翼 卷下 柴胡桂枝湯

傷寒附翼 卷下 柴胡桂枝湯

熱皆去人参此以六七日來邪雖不解而正氣已虛  
故用人參以和之也外症雖在而病機已見於裏故方  
以柴胡冠桂枝之前為雙解兩陽之輕劑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柴胡 龍骨 黃芩 半夏 枳實 芍藥 甘草

傷寒八九日不解陽盛陰虛下之應不為過而變症蜂起者是未講於調胃承氣之法而下之不得其術也胸滿而煩小便不利三陽皆有是症而驚是本邪犯心誌語是熱邪入胃一身盡重是病在陽明而無氣以動也不可轉側是關少陽而樞機不利也此為少陽陽明併病故取小柴胡之半以轉少陽之樞輔大黃之勇以開陽明之悶滿者忌甘故去甘草小便不利故加茯苓龍骨者須重以鎮怯鉛稟乾金之體受癸水之氣能清上焦無形之煩滿中焦有形之熱結煉而成丹不特入心而安神且以入肝而滋血矣龍為東方之神而骨具西金之體重能鎮驚亦以金令行於左而平木也蠟為化生之物其體堅不可破其性守而不移不特靜可以鎮驚而寒可以除煩熱且鹹能潤下佐茯苓以利水又能輕堅佐大黃以清胃也半夏引陽入陰能治目不瞑亦安神之品故少用為佐人參能通血脉桂枝能行營氣一身盡重不可轉側者在所必須故雖胸滿詰語而不去也此於柴胡方加味而取龍蠟名之者亦以血氣之屬同類相求耳

傷寒來蘇全集 傷寒附翼卷下

黃連湯黃連 芍藥 甘草

傷寒表不發熱而胸中有熱是其人未傷寒時素有畜熱也熱在胸中必上形頭面故寒邪不得上干上焦實必中氣虛故寒邪得從脇而入胃內經云中於脇則入少陽此類是已凡邪在少陽法當柴胡主治此不往來寒熱病不在半表則柴胡不中與之胸中為君主之官城故用半夏瀉心加減胸中之熱不得降故炎上而欲嘔胃因邪氣之不散故腹中痛也用黃連瀉心胸之熱姜桂祛胃中之寒甘東緩胸中之痛半夏除嘔人參補虛雖無寒熱往來於外而有寒熱相搏於中所以寒熱傷寒附翼卷下黃連湯黃芩湯

黃芩湯黃芩 芍藥 甘草 大棗

太陽陽明合病是寒邪初入陽明之經胃家未實移寒於脾故自下利此陰盛陽虛與葛根湯辛甘發散以維陽也太陽少陽合病是熱邪陷入少陽之裏胆火肆逆移熱於脾故自下利此陽盛陰虛與黃芩湯苦甘相清以存陰也凡太少合病邪在半表者法當從柴胡桂枝加減此則熱淫於內不須更顧表邪故用黃芩以泄太陽之熱配芍藥以補太陰之虛用甘草以調中州之氣

雖非胃實亦非胃虛故不必人參以補中也若嘔是上焦之邪未散故仍加姜夏此柴胡桂枝湯去柴桂人參方也凡兩陽表病用兩陽之表藥兩陽之半表病用兩陽之半表藥此兩陽之裡病用兩陽之裡藥逐條細審若合行簡然凡正氣稍虛表雖在而預固其裏邪氣正盛雖下利而不須補中此又當着眼處○內經熱病論云太陽主氣陽明主肉少陽主筋傷寒一日太陽二口陽明三日少陽冬不藏精則精不化氣故先氣病次及肉之病而及胆仍自外之內此病本雖因於內而病因為傷於寒故一病兩名耳胆汁最苦最寒乃相火中之傷寒附翼

卷下 黃連湯 黃芩湯

真味火旺之水虧胆汁上溢而口苦故用苓連之品以滋胆汁而清相火也

大陰方總論

太陰主內為陰中主陰最畏虛寒用溫補以理中此正法也然太陰為開故太陰亦能中風則亦有可汗症若見四肢煩疼之表而脈浮者始可與桂枝湯發表若表熱裏寒下利清穀是為中寒當用四逆以急救其裏不可攻表以汗出必脹滿也又惡寒汗而腹脹滿故便製厚朴生姜甘草半夏人參湯以解之太陰本無下症因太陽妄下而腹滿時痛者是陽邪內陷故有桂枝加芍藥湯之下法若病不從太陽來而腹滿時痛是太陰本病倘妄下之必胸下結硬而成寒實結胸故更製三物傷寒附翼

卷下 大於方總論

白散以散之此仲景為太陰候汗候下者立救逆法也叔和不能分明六經之方治而專以汗吐下之三法教人重集諸可與不可與等浮泛之辭以混仲景切近的當之方法是點金成銖矣

理中丸 人參 白朮 乾姜 甘草

太陰病以吐利腹滿痛為提綱是遍及三焦矣然吐雖屬上而由於腹滿利雖屬下而由於腹滿皆因中焦不治以致之也其來由有三有因表虛而風寒自外入者有因下虛而寒濕自下上者有因飲食生冷而寒邪由中發者紀不出於虛寒法當溫補以扶胃脾之陽一理

中而滿痛吐利諸症悉平矣故用白木培脾上之虛人  
參益中宮之氣乾姜散胃中之寒甘草緩三焦之急也  
且乾姜得白木能除滿而止吐人參得甘草能療痛而  
止利或湯或丸隨機應變此理中確爲之主劑歟夫理  
中者理中焦此仲景之明訓且加減法中又詳其吐多  
下多腹痛滿等法而叔和錄之於大病差後治黃吐一  
症是豈并觀天者乎

按太陰傷寒手足自溫者非病由太陽必病關陽明此  
陰中有陽必無吐利交作之患或暴煩下利或發黃使  
鞭則腹滿腹痛是脾家實而非虛熱而非寒矣又當於

傷寒附翼

卷下 理中湯

三

茵陳調胃葦朮之

四逆湯 乾姜 附子 甘草

脈浮而遲表熱裏寒二句是立方之大指脈浮爲在表  
遲爲在臟浮中見遲是浮爲表虛遲爲臟寒矣腹滿吐  
利四肢厥逆爲太陰症姜附甘草本太陰藥諸條不冠  
以太陰者以此方爲太陽併病立法也按四逆諸條皆  
是太陽壞病轉屬太陰之症太陽之虛陽留於表而不  
罷太陰之陰寒與外來之寒和相得而益深故外症則  
惡寒發熱或大汗出身體痛四肢疼手足冷或脈浮而  
遲或脈微欲絕內症則腹滿腹脹下利清穀小便利

或吐利交作此陰邪猖厥真陽不歸故云逆也本方是  
用四物以救逆之謂非專治四肢厥冷而爲各蓋仲景

凡治虛症以補中爲主觀協熱下利脈微弱者用人參  
汗後身疼脈沉遲者加人參此脈微欲絕下利清穀且  
不煩不欬中氣大虛元氣已虛若但溫不補何以救逆  
乎觀茯苓四逆之治煩躁且用人參其冠以茯苓而不  
及參則本方有參可知夫人參通而脈者也通脈四逆  
豈得無參是必因本方之脫落而仍之耳苗新甫用三  
生飲加人參兩許而駕馭其邪則仲景用生附安得不  
用人參以固其元氣耶叔和以太陰之吐利四逆混入

傷寒附翼

卷下 四逆湯

三

厥陰不知厥陰之厥利是木邪尅土爲實熱太陰之厥  
利是脾土自病屬虛寒徑庭自異若以姜附治相火豈  
不逆哉○按理中四逆二方在白木附子之別白木爲  
中宮培土益氣之品附子爲坎宮扶陽生氣之劑故理  
中只理中州脾胃之虛寒四逆能佐理三焦陰陽之厥  
逆也後人加附子於理中名曰附子理中湯不知理中  
不須附子而附子之功不專在理中矣蓋脾爲後天腎  
爲先天少陰之火所以生太陰之土脾爲五藏之母少  
陰使太陰之母此四逆之爲劑重於理中也不知其義  
者謂生附配乾姜補中有發附子得生姜而能發散附



子非乾姜則不熱得甘草則性緩是止知以藥性上論  
寒熱攻補而不知於病機上分上下淺深也所以不入  
仲景之門也哉

厚朴生姜半夏甘草人參湯

此太陰調胃承氣之方也凡治病必分表裏而表裏偏  
有互呈之證如麻黃之喘桂枝之自汗大青龍之煩躁  
小青龍之欬皆病在表而夾裏症也用杏仁以治喘芍  
藥以止汗石膏以治煩躁五味乾姜以治欬是於表劑  
中兼治裏也若下利腹脹滿者太陰裏症而兼身體疼  
痛之表症又有先溫其裏後解其表之法若下利清穀  
傷寒附翼 卷下 厚朴生薑半夏  
甘草人參湯 弄

而兼脈浮表實者又有只宜治裏不可攻表之禁是知  
仲景重內輕外之中更有淺深之別也夫汗為陽氣而  
腰以上為陽發汗只可散上焦營衛之寒不能治下焦  
藏府之濕若病在太陰寒濕在腸胃而不在營衛故陰  
不得有汗妄發其汗則胃脘之微陽隨而達於表腸胃  
之寒濕入經絡而留於腹中下利或止而清穀不消所  
以汗出必脹滿也○凡太陽汗後脹滿是陽實於裏將  
轉屬陽明太陰汗後而腹滿是寒實於裏而陽虛於內  
也邪氣盛則實故用厚朴生薑散邪而除脹滿正氣奪  
則虛故用人參甘草補中而益元氣此亦理中之劑數

若用之於太陽汗後是抱薪救火如此症而妄作太陽  
治之如水益深矣

三物白散 桔梗 貝母 巴豆

太陽表熱未除而反下之熱邪與水氣相結成實熱結  
胸太陰腹滿時痛而反下之寒熱相結成寒實結胸夫  
大小陷胸用苦寒之品者為有熱也此無熱症者則不  
得槩以陽症之法治之矣三物小陷胸湯者即白散也  
以其結韃而不甚痛故亦以小名之以三物皆白欲以  
別於小陷胸之黃連故以白名之在太陽則或湯或丸  
在太陰則或湯或散隨病機之宜也貝母善開心胸鬱  
傷寒附翼 卷下 三物白散 弄

結之氣桔梗能提胸中陷下之氣然微寒之品不足以  
勝結韃之陰邪非巴豆之辛熱斬關而入何以使胸中  
之陰氣流行也故用二分之貝母必得一分之巴豆以  
佐之則清陽升而濁陰降結硬斯可得而除矣和以白  
飲之甘取其留戀於胃不使速下散以散之比湯以蕩  
之者尤為的當也服之而病在膈上必吐在膈下者必  
利以本症原自吐利因膈下結韃而暫止耳今因其勢  
而利導之使還其出路則結韃自散也然此劑非欲其  
吐本欲其利亦不欲其過利故不利進熱粥一杯利過  
不止進冷粥一杯此又複方之妙理欲仲景每用粥為

反佐者以草木之性各有偏長惟稗穉作甘為中和之味入之精神血氣皆賴之以生故桂枝湯以熱粥發汗理中湯以熱粥溫中此以熱粥導利復以冷粥止利神哉東垣云淡粥為陰中之陽所以利小便則利水之劑未始不可用也今人服大黃後用冷粥止利尚是仲景遺意乎○此證叔和編在太陽篇中水瀉病後云寒實結胸無熱症者與三物小陷胸湯白散亦可服按本論小陷胸湯是黃連括婁半夏三物而貝母栝梗巴豆亦是三物夫黃連巴豆寒熱天淵豈有可服黃連之症亦可服巴豆之理且此外更無別方則當云三物小陷胸湯

傷寒附翼 卷下 三物白散

為散亦可服如云白散亦可服是二方矣而方後又以身熱皮粟一段襍之使人昏昏不辨今移之太陰胸下結硬之後其症其方若合符然

麻仁丸 杏仁 芍藥 枳殼 厚朴 大黃

土為萬物之母者以其得和平之氣也濕土不能生草木然稻藕菱芡等物亦有宜於水者若燥土堅硬無水以和之即不毛之地矣凡胃家之實多因於陽明之熱結而亦有因太陰之不開者是脾不能為胃行其津液故名為脾約也承氣諸劑只能清胃不能扶脾如病在倉卒胃陽實而脾陰不虛用之則胃氣通而大便之開

傷寒來蘇全集 傷寒附翼卷下

闔如故若無惡熱自汗煩躁脈滿潮熱等症飲食小便如常而大便常自堅硬或數日不行或出之不利是謂之孤陽獨行此太陰之病不開而穢汗之不去乃平素之蓄積使然也慢而不治則飲食不能為肌肉必至消瘦而死然府病為客藏病為主治客須急治主須緩病在太陰不可蕩滌以取效必久服而始和蓋陰無驟補之法亦無驟攻之法故取麻仁之甘平入脾潤而多脂者為君杏仁之降氣利竅大黃之走而不守者為臣芍藥之滋陰斂液與枳朴之消導除積者為佐煉蜜為丸少服而漸加焉以和為度此調脾承氣推陳致新之

傷寒附翼 卷下 麻仁丸

和劑也使脾胃更虛更實而受盛傳道之官各得其職津液相成精血相生神氣以清內外安和形體不敝矣右太陰五方○按諸經皆有溫散溫補法惟少陽不用溫諸經皆有益陰法惟太陰忌寒涼若熱病傳經有盛乾等症仍當清火素有脾約大便不順亦當滋陰要知製方全在活法不可執也

少陰方總論

仲景以病分六經而製方分表裏寒熱虛實之六法六經中各具六法而有偏重焉太陽偏於表寒陽明偏於裏熱太陰偏於傷寒厥陰偏於實熱惟少陽與少陰司樞機之職故無偏重而少陽偏於陽少陰偏於陰製方亦因之而偏重矣然少陰之陰中有陽故其表症根於裏熱證因於寒治表症先顧其裏熱痛多從寒治者蓋陰以陽為主固腎中之元陽正以存少陰之真陰也其或陽盛陰虛心煩不得卧見於二三日中可用芩連者無幾耳腎本無實實症必轉屬陽明亦由少陰之虛知傷寒附翼 卷下 少陰方總論 三



麻黃附子細辛湯 麻黃附子甘草湯

少陰主裏應無表症病發於陰藏無發熱今始受風寒即便發熱似乎太陽而屬之少陰者以頭不痛而但欲寐也內經曰逆冬氣而少陰不藏腎氣獨沈故少陰之發熱而脈沉者必於表劑中加附子以預固其裏蓋腎為坎象二陰不藏則一陽無蔽陰邪因得以內侵狐陽無附而外散耳大太陽為少陰之表發熱無汗太陽之表不得不開沉為在裏少陰之本不得不固設用麻黃開腠理細辛散淨熱而無附子以固元氣則少陰之津液越出太陽之微陽外亡去生遠矣惟附子與麻黃並傷寒附翼 卷下 麻黃附子細辛湯 三

用內外咸調則風寒散而陽自歸精得藏而陰不擾此裏病及表脈沉而當發汗者與表病及裏脈浮而可發汗者徑庭矣若得之二三日表熱尚未去裏症亦未見麻黃未可去當以甘草之和中易細辛之辛散佐使之任不同則麻黃之勢亦減取微汗而痊是又少陰發表之輕劑矣。二方皆少陰中風托裏解外法

風本陽邪雖在少陰中而即發不拘於五六日之期用細辛麻黃者所以治風非以治寒也用附子者所以固本非熱因熱用也寒亦陰邪即在太陽熱不遽發故有或未發之辭麻黃桂枝長於治風而非治寒之主劑故

主治在發熱惡寒若無熱惡寒者雖有頭項強痛之表急當以四逆真武輩救其裏矣蓋病發於陰便已亡陽不得以汗多亡陽一語為談柄也○少陰製麻附細辛方猶太陽之麻黃湯是急汗之峻劑製麻附甘草湯猶太陽之桂枝湯是緩汗之和劑蓋太陽為陽中之陽而主表其汗易發其邪易散故初用麻黃甘草而取以桂枝次用桂枝生姜而反佐以芍藥少陰為陰中之陰而主裏其汗最不易發其邪最不易散故用麻黃附子而助以細辛其次亦用麻黃附子而緩以甘草則少陰中風脈陽微陰浮者為欲愈非必須陰出之陽而解耶然傷寒附翼

傷寒附翼

卷下

麻黃附子細辛湯

三

必細審其脈沉而無裏症者可發汗即知脈沉而症為在裏者不可發汗矣此等機關必須看破○人皆謂麻黃治太陽之傷寒而不知仲景用以治少陰之中風且麻黃在太陽只服八合不必盡劑妙在更發汗則改用桂枝在少陰始得之與二三日皆可溫服一升日三服則湯液本草分麻黃為太陽經藥猶掘井得泉而曰水專在是矣

附子湯 人參 白朮 附子 茯苓 芍藥

此大溫大補之方乃正治傷寒之藥為少陰固本禦邪之劑也夫傷則宜補寒則宜溫而近世治傷寒者皆以寒涼剋伐相為授受其不講於傷寒二字之名實久矣少陰為陰中之陰又為寒水之藏故傷寒之重者多入少陰所以少陰一經最多死症如少陰病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口中和惡寒脈沉者是純陰無陽之症方用生附二枚取其力之銳且以重其任也蓋少火之陽鼓舞間動氣以禦外侵之陰翳則守邪之神有權而呼吸之門有鎖鑰身體骨節之痛自除手足自溫惡寒自傷寒附翼

傷寒附翼

卷下

附子湯

三

罷矣以人參固氣生之原令五臟六府之有本一二經脈之有根腎脈不獨沉矣三陰以少陰為樞設使扶陽而不益陰陰虛而陽無所附非治法之善也故用白朮以培太陰之土芍藥以滋厥陰之木茯苓以和少陰之水水利則精自藏土安則水有所制木潤則火有所生矣扶陽以救寒益陰以固本此萬全之術其畏而不敢用束手待斃者曷可勝計耶此與麻黃附子湯皆治少陰表症而大不同彼因病從外來表有熱而裏無熱故當溫而兼散此因病自內出表裏俱寒而大虛故大溫大補然彼發熱而用附子此不熱而用芍藥是又陰陽

五根之理歟此與真武湯似同而實異此倍木附去姜而用參全是温補以壯元陽彼用姜而不用參尚是温散以逐水氣補散之分岐只在一味之旋轉歟

真武湯 附子 生姜 白朮 茯苓 芍藥

真武北方水神也坎為水而一陽居其中柔中之剛故名真武取此名方者所以治少陰水氣為患也蓋水體本靜其動而不息者火之用耳若坎宮之火用不宜則腎家之水體失職不潤下而逆行故中宮四肢俱病此腹痛下利四肢沉重痠痛小便不利者由坎中陽虛下焦有寒不能制水故也法當壯元陽以消陰翳培土泄

傷寒附翼 卷下 真武湯

水以消留垢故君大熱之附子以奠陰中之陽佐芍藥之酸苦以收炎上之氣茯苓淡滲止潤下之體白朮甘温制水邪之溢生姜辛温散四肢之水使少陰之樞機有主則開闔得宜小便得利下利自止腹中四肢之邪解矣若兼咳者是水氣射肺所致加五味之酸温佐芍藥以收腎中水氣細辛之辛温佐生姜以散肺中水氣而咳自除若兼嘔者是水氣在胃因中焦不和四肢亦不治此病不涉少陰由於太陰濕化不宣也與治腎水射肺者不同法不須附子以温腎水倍加生姜以散脾濕此為和中之劑而非治腎之劑矣若大便自利而下利

者是胃中無物此腹痛因於胃寒四肢因於脾濕故去與藥之陰寒加乾姜以佐附子之辛熱即茯苓之甘牛者亦去之此為温中之劑而非利水之劑矣要知真武加減與小柴胡不同小柴胡為少陽半表之劑祇不去柴胡一味便可名柴胡湯真武以五物方為少陰治本之劑去一味便不成真武故去姜加參即名附子湯於此見製方有陰陽動靜之別也

白通湯 葱白 乾姜 附子 白通加胆汁湯

白通者通下焦之陰氣以達於上焦也少陰病自利而渴小便色白者是下焦之陽虛而陰不生少火不能蒸動其水氣而上輸於肺故渴不能生土故自利耳法當用姜附以振元陽而不得升騰之品則利止而渴不能止故佐葱白以通之葱白味入通於肺則水出高源而渴自止矣凡陰虛則小便難下利而渴者小便必不利或出瀉而難是厥陰火旺宜猪苓白頭翁輩此小便色白屬少陰火虛故曰下焦虛又曰虛故引水自救曰救者白病人之意非醫家之正法也若厥陰病欲飲水者少與之矣

傷寒附翼 卷下 真武湯 白通湯

動其水氣而上輸於肺故渴不能生土故自利耳法當用姜附以振元陽而不得升騰之品則利止而渴不能止故佐葱白以通之葱白味入通於肺則水出高源而渴自止矣凡陰虛則小便難下利而渴者小便必不利或出瀉而難是厥陰火旺宜猪苓白頭翁輩此小便色白屬少陰火虛故曰下焦虛又曰虛故引水自救曰救者白病人之意非醫家之正法也若厥陰病欲飲水者少與之矣

通脉四逆湯 甘草 乾姜 附子 葱

下利清穀裏寒外執手足厥逆脉微欲絕此太陰壞症轉屬少陰之症四逆湯所主也而但欲寐是繫在少陰若反不惡寒或咽痛乾嘔是為亡陽其人面赤色是為戴陽此下焦虛極矣恐四逆之劑不足以起下焦之元陽而續欲絕之脉故倍加其味作為大劑更加葱以通之葱稟東方之色能行少陽生發之機體空味辛能入肺以行營衛之氣姜附參甘得此以奏持於經絡之間而脉自通矣脉通則虛陽得歸其部外熱自解而裡寒自除諸症無虞矣○按本方以陰症似陽而設症之異傷寒附翼 卷下 通脉四逆湯 美

傷寒附翼

卷下 通脉四逆湯

美

矣

茯苓四逆湯 人參 甘草 乾姜 附子

發汗若下之病仍不解煩躁者茯苓四逆湯主之此後復發汗晝日煩躁不得眠夜則安靜不嘔不渴無表症脉微沉身無大熱者乾姜附子湯主之此二條皆太陽病轉屬少陰也凡太陽病而妄汗妄下者其變症或仍在太陽或轉屬陽明或轉係少陽或繫在太陰皆是陽氣為患若汗而復下或下而復汗陽氣喪亡則轉屬少陰矣此陽症變陰陰症似陽世醫多不能辨用涼藥以治煩躁鮮有不速其斃者由不知太陽以少陰為裏少陰為太陽之根源也脉至少陰則沉微邪入少陰則煩傷寒附翼 卷下 茯苓四逆湯 罕

傷寒附翼

卷下 茯苓四逆湯

罕

於陽分書則煩躁也故專用乾姜附子固陽以配陰二方皆從四逆加減而有救陽救陰之異茯苓感天地太和之氣化不假根而成能補先天無形之氣安虛陽外脫之煩故以為君人參配茯苓補下焦之元氣乾姜配生附回下焦之元陽調以甘草之甘此四逆為緩固裏宜緩也姜附者陽中之陽也用生附而去甘草則勢力更猛比四逆為峻回陽當急也一去甘草一加茯苓而緩急自別加減之妙見用方之神乎

吳茱萸湯 吳茱萸 人參 生姜 大棗

少陰吐利手足厥冷煩躁欲死者此方主之按少陰病

傷寒附翼 卷下 吳茱萸湯 聖

吐利煩躁四逆者死此何復出治方要知欲死是不死之機四逆是兼脛臂言手足只指指掌言稍甚微甚之別矣岐伯曰四未陰陽之會氣之大路也四街者氣之經絡也絡絕則經通四未解則氣合從合在肘膝之間即四街也又謂之四關夫四郊擾攘而關中猶閉則少陰生氣猶存然五藏更相生不生即死少陰之生氣注於肝陰盛水寒則肝氣不舒而木鬱故煩躁肝血不榮於四末故厥冷木欲出地而不得出則中土不寧故吐利耳病本在腎而病機在肝不得相生之機故欲死勢必溫補少陰之少火以開厥陰之出路生死關頭非用

氣味之雄猛者不足以富絕處逢生之任也吳茱萸辛苦大熱稟東方之氣色入通於肝川溫則木得遂其生矣苦以溫腎則水不寒辛以散邪則土不擾傳人參固元氣而安神明助姜棗調營衛以補四末此撥亂反正之劑與麻黃附子之投職先登附子真武之固守祖稷者鼎足而立也君命門火衰不能腐熟水穀故食穀欲嘔若乾嘔吐涎沫而頭痛是脾腎虛寒陰寒上乘陽位也用此方鼓動先大之少火而後天之土自生培植下焦之真陽而上焦之寒自散問少陰之開而三陰得位者此方是歟

傷寒附翼 卷下 吳茱萸湯 聖

古少陰十一方皆溫散溫補法



黃連阿膠湯 黃連 阿膠 黃芩 芍藥

內膠烱盡少冷內鷄子黃攪令相得溫服七合日三服此少陰之瀉心湯也凡瀉心必藉芩連而導引有陰陽之別病在三陽胃中不和而心下痞軟者虛則加參甘補之實則加大黃下之病在少陰而心中煩不得卧者既不得用參甘以助陽亦不得用大黃以傷胃矣用黃連以直折心火佐芍藥以收斂神明所以扶陰而益陽也然以但欲寐之病情而至於不得卧以微細之病脈而反見心煩非得氣血之屬以交合心腎甘牛之味以滋陰和陽不能使水升而火降陰火不歸其部則少陰

傷寒附翼 卷下 黃連阿膠湯

聖

之熱不除鷄子黃稟南方之火色入通於心可以補離宮之火用生者攪和取其流動之義也黑驢皮稟北方之水色且鹹先人腎可以補坎宮之精內合於心而性急趨下則阿并有水精凝聚之要也與之相落而成膠用以配鷄子之黃合芩連芍藥是降火歸原之劑矣經曰火位之下陰精承之陰平陽秘精神乃治斯方之謂歟

猪苓湯 猪苓 茯苓 澤瀉 滑石 阿膠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心煩不得卧是上焦實熱宜黃連阿膠湯清之少陰病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至五六日自利而渴者是下焦虛寒宜白通湯以溫之此少陰初病而下利似為虛寒至六七日反見咳而嘔渴心煩不得卧者此豈上焦實熱乎是因下多亡陰精虛不能化氣真陽不藏致上焦之虛陽擾攘而致變症見也下陰虛而不寒非姜附所宜上焦虛而非實熱非芩連任故製此方二苓不根不苗成於太空元氣用以交合心腎通虛無氤氳之氣也阿膠味厚乃氣血之屬是精

傷寒附翼 卷下 猪苓湯

聖

不足者補之以味也澤瀉氣味輕清能引水氣上升滑石體質重墜能引火氣下降水升火降得既濟之理矣且猪苓阿膠黑色通腎理少陰之本茯苓滑石白色通肺滋少陰之源澤瀉阿膠鹹先入腎培少陰之體二苓滑石淡滲膀胱利少陰之用五味皆甘淡得土中沖和之氣是小位之下土氣承之也五物皆潤下皆滋陰益氣之品是君火之下陰精承之也以此滋陰利水而升津諸症自平矣



四逆散 柴胡 枳實 芍藥 甘草

少陰病四逆泄利下重其人或咳或悸或小便不利或腹中痛者此方主之少陰為水火同處之藏水火不和則陰陽不相順接四肢為陰陽之會故厥冷四逆有寒熱之分胃腸不敷於四肢為寒厥陽邪內擾於陰分為熱厥然四肢不溫故厥者必利先審瀉利之寒熱而四逆之寒熱判矣下利清穀為寒當用姜附壯元陽之本泄瀉下重為熱故用白芍枳實酸苦湯泄之品以清之不用芍連者以病於陰而熱在下焦也更用柴胡之苦平者以升散之令陰火得以四達佐甘草之甘涼以緩傷寒附翼 卷下 四逆散 聖

猪膚湯 猪膚 白蜜 花粉

少陰病多下利以下焦之虛也陰虛則陽無所附故下焦虛寒者反見上焦之實熱少陰脈循喉嚨挾舌本其支者出絡心注胸中凡腎精不足腎火不藏必循經上走於陽分也咽痛胸滿心煩者因陰併於下而陽併於上承不上承於心火不下交於腎此未濟之象猪為水畜而津液在膚取其膚以治上焦虛浮之火和白蜜花粉之甘瀉心潤肺而和脾滋化原培母氣水升火降上熱不行虛陽得歸其部不治利而利自止矣三味皆食物不藉於草所謂隨手拈來盡是道矣

傷寒附翼 卷下 猪膚湯 聖

甘草湯 甘草 桔梗湯 甘草 桔梗 半夏湯 半夏 桔梗 甘草

苦酒湯 半夏 鷄子白 苦酒

四方皆因少陰咽痛而設也少陰之脈循喉嚨挾舌本故有咽痛症若因於他症而咽痛者不必治其咽如脈陰陽俱緊反汗出而吐利者此亡陽也只回其陽則吐利止而咽痛自除如下利而胸滿心煩者是下焦虛而上焦熱也升水降火上下和調而痛自止若無他症而但咽痛者又有寒熱之別見於二三日是陰火上冲可與甘草湯甘涼瀉火以緩其熱不瘥者配以桔梗兼辛

以散之所謂奇之不去而偶之也二方為証之輕劑以少陰為陰中之陰脈微細而但欲寐不得用苦寒之劑也若其陰症似陽惡寒而欲吐者非甘桔所能療當用半夏之辛溫散其上逆之邪桂枝之甘溫散其陰寒之氣緩以甘草之甘平和以白飲之穀味或為散或為湯隨病之意也如咽中因痛而且傷生瘡不能言語聲不出者不得即認為熱症必因嘔而咽痛胸中之痰飲未散仍用半夏之辛溫取苦酒之酸以斂瘡鷄子白之清以發聲且三味相合而半夏咸辛烈之猛苦酒緩收斂之驟取鷄子白之潤滋其咽喉又不令泥痰飲於胸膈

傷寒附翼

卷下 附翼

望

也故其法以鷄子連殼置刀環中安火上只三沸即去滓此意在畧見火氣不欲盡出半夏之味也明矣二方皆少少含嚥是從治緩劑按鷄卵法太極之形合陰陽兩氣其黃走血分故心煩不卧者用之此仲景用藥法象之義也

右少陰七方皆涼解法後二方皆溫補法

### 厥陰方總論

太陰以理中丸為主厥陰以烏梅丸為主丸者緩也太陰之緩所以和脾胃之氣厥陰之緩所以制相火之逆也觀所主諸方治手足厥冷脈微欲絕而不用姜附下利脈沉結而用黃柏心動悸脈代結而用生地麥冬總因肝有邪必當瀉無補與腎中虛陽之發當補當溫者不同耳夫三陰皆有本經之熱太陰之熱脾家實而行胃腕之陽也少陰之熱腎陰虛而元陽發越也厥陰之熱肝胆熱而沸帶之火內熱也舉世誤於傳經熱邪之

傷寒附翼

卷下 厥陰方總論

望



烏梅九烏梅 乾姜 桂枝 附子 蜀椒

六經惟厥陰最為難治其本陰而標熱其體風木其用

相火吹其具合晦明之理陰之初盡即陽之初出所以

一陽為紀一陰為獨則厥陰病熱是少陽之相火使然

也火旺則水虧故消渴氣有餘便是火故氣上撞心心

中疼熱木甚則尅土故飢不欲食是為風化饑則胃中

空虛虬聞食則出故吐衄此厥陰之火症非厥陰之

傷寒也內經曰必扶其所主而先其所因或收或散或

逆或從隨所利而行之調其中氣使之和平是厥陰之

治法也仲景之方多以辛甘甘涼為君猶此方用酸收

傷寒附翼 卷下烏梅丸 四九

之品者以厥陰主肝而屬木洪範云木曰曲直曲直內

經曰木生酸酸入肝以酸瀉之以酸收之君烏梅之方

酸是伏其所主也佐黃連瀉心而除痞黃柏瀉腎以除

渴先其所因也腎者肝之母椒附以溫腎則火有所歸

而肝得所養是固其本也肝欲散細辛乾姜以散之肝

藏血桂枝當歸引血歸經也寒熱並用五味兼收則氣

味不和故佐以人參調其中氣以苦酒浸烏梅同氣相

求蒸之米下資其穀氣加蜜為丸少與而漸加之緩以

治其本也仲景此方本緩厥陰諸症之法叔和編於吐

衄條下令人不知有厥陰之三方觀其用藥與諸症符

合豈只吐衄一症耶衄昆虫也生冷之物與濕熱之氣

相成故寒熱互用吹治之且胸中煩而吐衄而通賴是

寒因熱用衄得酸則靜得辛則伏得苦則下餘虫之方

無莫出其右者久利則虛調其寒熱扶其正氣酸以收

之其利自止愚按厥利發熱諸症諸條不立方治當知

治法不出此方矣

當歸四逆湯 桂枝 芍藥 當歸 細辛 通草

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 前方加吳茱萸

此厥陰傷寒發散表邪之劑也厥陰居兩陰之交盡名

曰陰之絕陽外傷於寒則陰陽之氣不相順接故手足

傷寒附翼 卷下當歸四逆湯 五

厥冷脈微欲絕然相火居於厥陰之藏藏氣實熱則寒

邪不能侵只外傷於經而內不傷藏故先厥者後必發

熱凡傷寒初起內無寒症而外寒極盛者但當溫散其

表勿遽溫補其表此方用桂枝湯吹解外而以當歸為

君者因厥陰主肝為血室也肝苦急甘以緩之故倍加

大棗猶小建中加飴糖法肝欲散當以辛散之細辛甚

辛能通三陰之氣血外達於毫端比麻黃更猛可以散

在表之嚴寒不用生薑不取其橫散也通草即木通能

通九竅而通關節用吹開厥陰之闔而行氣於肝夫陰

寒如此而仍用芍藥者須防相火之為患也是方桂枝

得歸芍生血於營細辛同通草行氣於衛甘草得棗氣血以和且緩中以調肝則營氣得至手太陰而脈自不絕溫表以逐邪則衛氣行四末而手足自溫不須參朮之補不用姜桂之燥此厥陰之四逆與太少不同治而仍不失辛甘發散為陽之理也若其人內有久寒者其相火亦不足加吳萸之辛熱通達厥陰之藏生姜之辛散活氣於筋清酒以溫經絡筋脈不通弛則氣血如故而四肢血溫脈息自至矣此又治厥陰內外兩傷於寒之前也冷結膀胱而少腹滿痛手足厥人者宜之

傷寒附翼 卷下 當歸四逆湯 至



傷寒來蘇全集 傷寒附翼卷下

小建中湯 桂枝 芍藥 甘草 生姜 大棗

厥陰為關外傷於寒肝氣不舒熱鬱於下致傷中氣故製此方以主之凡六經外感未解者皆用桂枝湯解外如太陽誤下而陽邪下陷於太陰者桂枝湯倍加芍藥以瀉木邪之干脾也此肝火上逼於心脾於桂枝加芍藥湯中更加飴糖取酸苦以平肝藏之火辛甘以調脾家之急又資其穀氣以和中也此方安內攘外瀉中兼補故名曰建中者有二一曰心中一曰腹中如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者是厥陰之氣逆上沖於心也此心

傷寒附翼 卷下 小建中湯 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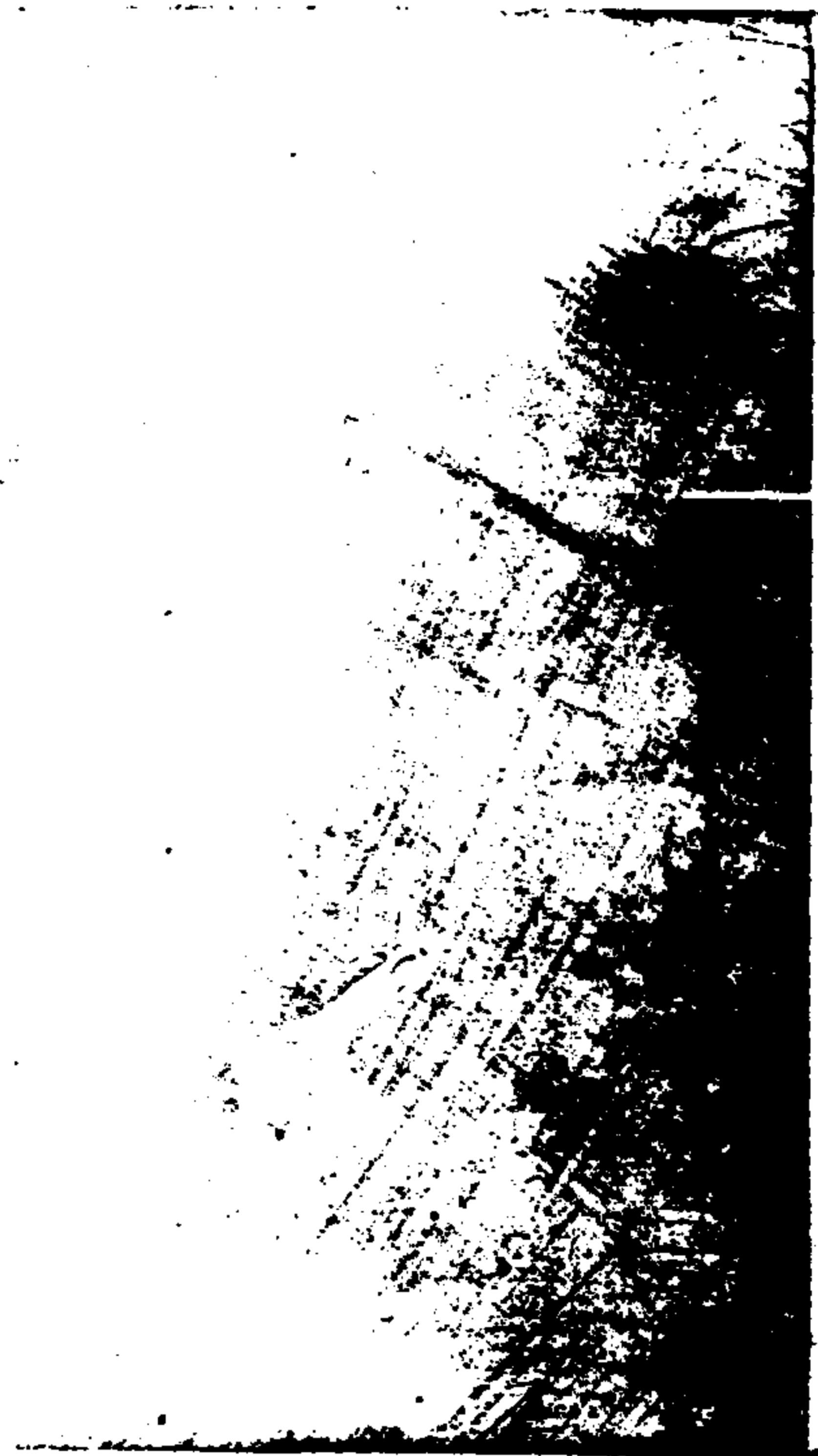
中疼熱者稍輕而有虛實之別疼而熱者為實常用苦寒以瀉心火悸而煩者為虛當用甘溫以保心氣是建中中之官城也傷寒陽脈瀋陰脈弦腹中急痛者是厥陰之逆氣上侵脾胃也比饑不欲食食則吐衄者為更重而有形氣之別食即吐衄為有形當用酸苦以安衄腹中急痛為無形當用辛寒以止痛是建中中之都會也世不明厥陰之為病便不知仲景所製建中之理不知胆藏肝內則不明仲景先裏後表之法蓋與雖外來而熱從中發必駢厥陰之闔始得轉少陰之樞先平厥陰陰脈之弦始得通少陽陽脈之瀋此腹中痛者先

與小建中湯不差者繼用小柴胡湯之理也凡腹痛而用芍藥者因相火為患若因於虛寒者大非所宜故有建中理中之別○或問腹痛既與小建中溫之更用小柴胡涼之先熱後寒仲景亦姑試之乎曰不差者但未愈非更甚也先之小建中是解肌而發表止痛在芍藥繼之小柴胡是補中以逐邪止痛在人参○按柴胡加減法腹中痛者去黃芩加芍藥其功倍於建中可知陽脈仍瀆故用人參以助桂枝陰脈仍弦故用柴胡以助芍藥若一服建中而即差則不必人参之補亦不須柴胡之散矣

傷寒附翼

卷下 小建中湯

三



茯苓甘草湯 桂枝 生姜 茯苓 甘草

此厥陰傷寒發散內邪之汗劑凡傷寒厥而心下悸者宜先治水後治其厥不爾水瀆入胃必作利也此方本欲利水反取表藥為裏症用故雖重用生姜而以裏藥名方耳厥陰傷寒先熱者後必厥先熱時必消渴今厥而心下悸是下利之源斯時不熱不渴可知矣因消渴時飲水多心下之水氣不能入心為汗畜而不消故四肢逆冷而心下悸也肺為水母肺氣不化則水氣不行茯苓為化氣之品故能清水之源然得猪苓澤瀉則行西方收除之令下輪膀胱而為溺桂枝生姜則從辛入

傷寒附翼

卷下 茯苓甘草湯

三

肺使水氣通於肺以行營衛陰陽則外走肌表而為汗矣佐甘草以緩之汗出周身而厥自止水精四布而悸自安以之治水者即所以治厥也凡厥陰之渴在未汗時太陽之渴在發汗後如傷寒心悸汗出而渴者是水氣不行而津液又不足須小發汗以散水氣故用五苓傷寒心悸無汗而不渴者津液未虧故可用此方大發其汗五苓因小發汗故少佐桂枝不用生姜用白朮者恐水瀆入脾也此用姜桂與茯苓等分而不用芍藥大發是天發其汗佐甘草者一以協辛發汗且恐水清入胃也厥陰厥而不利與見厥復利者因熱少而不能消水

求清入胃故仲景言其症而未及治法與本方汗之則利自止是下者舉之之義也木方為汗家峻劑與麻黃湯義異而奏捷則同因水氣在心下而不在皮毛故不用麻黃悸而不喘故不用杏仁且外不熱而內不渴故不用小青龍仲景化水發汗之劑不同如此

按傷寒汗出而溼是傷寒溫病分岐處大宜着眼要知不惡寒反惡熱者即是溫病有水氣而心下悸尚是傷寒若無水氣則五苓煇熱即溫病發火之藥矣

傷寒附翼

卷下

茯苓甘草湯

五

炙甘草湯

炙甘草

人參

阿膠

麻仁

杜枝

厥陰傷寒則相火內鬱肝氣不舒血室乾涸以致管氣不調脉道滯滯而見代結之象如程郊倩所云此結者不能前而代替非陰盛也凡厥陰病則氣上冲心故心動悸此悸動因於脉代結而手足不厥非水氣為患矣不得甘寒多液之品以滋陰而和陽則肝火不息而心血不生心不安其位則悸動不止脉不復其常則代結何以調故用生地為君麥冬為臣炙甘草為佐大劑以峻補真陰開來學滋陰之一路也反以甘草名方者藉其載藥入心補離中之虛以安神明耳然大寒之劑無火奉發陳蕃秀之機必須人參桂枝佐麥冬以通脉姜棗佐甘草以和營膠麻佐地黃以補血甘草不使速下清酒引之上行且生地麥冬得酒力而更

傷寒附翼

卷下

炙甘草湯

五

燒視散

男女交媾而病傳焉奇病也其授者始因傷寒而實種於慾火其受者因於慾火而實發於陰虛此陰陽易之病所由來也無惡寒發熱之表無胃實自利之症此因兩精相搏而當時即發與冬不藏精春必病溫者不同夫邪之所湊其氣必虛陰虛者陽必湊之故少氣而熱上冲胸氣少不得運故頭重不舉身體皆重邪中於陰故陰中拘攣冲任脉傷故少腹裏急精神散亂故日中生花動搖筋骨故膝脛拘急病由於腎毒侵水道故小便不利諒非金石所能愈仍須陰陽感召之理以救之傷寒附翼 卷下 燒視散 著

傷寒附翼 卷下 燒視散

著

六經方餘論

既論製方之大法又分六經之方以論之亦云詳矣而定方不同之故更不可不辨也夫風寒暑濕之傷人六經各有所受而發見之脉不同或脉同而症異或脉症皆同而主症不同者此經氣之有別也蓋六經分界如九州之風土人物雖相似而衣冠飲食言語性情之不同因風土而各殊則人身表裏之寒熱虛實亦皆因經氣而異矣如太陽一經寒熱互呈虛實通見治之者當於表中顧裏故發表諸方往往兼用裏藥陽明之經主實熱治者當於實中防虛故製攻下諸方而又叮嚀其傷寒附翼 卷下 六經方餘論 著

傷寒附翼 卷下 六經方餘論

著

視者男女陰陽之衛衛乎外者自能清乎內感於無形者治之以有形取其隱內燒而服之形氣相感小便即利陰頭微腫濁陰走下竅而清陽出上竅慾火平而諸症自息矣男服女女服男然更宜六味地黃湯合生脉散治之

猶天子之明堂也。少陰為裏，猶君王之宮禁也。陽明為六府之主，以陽中為裏，猶中州之都會，萬物所歸也。以太陰為裏，猶政事之府，百職所由分也。少陽為十一藏所決之主，故胸腹皆為其裏，而無定位，以厥陰為裏，猶運籌於帷幄也。治三陽者，既顧心腹之裏，又顧三陰之裏，所以陽經之方倍於陰經，而陽者多少病有難易，所以陽明之方不及太陽、少陽之方，更少於陽明也。陰非無表症也，而謂其無表，猶女子之庭戶，即丈夫之堂，構女子出外之引導，即丈夫之威儀，故少陰之一身盡熱，無非太陽漸外之陽，太陰之四肢煩疼，原是胃脘之傷寒附翼。

卷下 六經方論

所發厥陰之厥，而發熱，疇非三焦胆中之氣也。若不頭痛，項強，胃家不實，不口苦，目眩，定其為陰經耳。三陰之表，自三陽來，所以三陰表劑，仍用麻黃、桂枝為出路。然女子亦有婢妾，所以太陰之芍藥、少陰之附子、厥陰之當歸，得互列於表劑之間，並行而不悖。此內經陰陽表裏雌雄相輸應之義也。嗟乎，觀權衡規矩而知病所主者，始可與讀仲景之書也夫。

傷寒來蘇全集 傷寒附翼卷下

麻黃升麻湯 麻黃 升麻 黃芩 知母 白芍 茯苓 白朮 王竹 甘草

六經方中有不出於仲景者，合於仲景則亦仲景而已矣。若此湯其大謬者也。傷寒六七日，大小後寸脈沉而遲，夫寸為陽主上焦，沉而遲是無陽矣。沉為在裏，則不當發汗，遲為藏寒，則不當清火。且下部脈不至，手足厥冷，泄利不止，是下焦之元陽已脫，又咽喉不利，吐膿血，是上焦之虛陽無依而將亡，故擾亂也。如用參附以回陽而陽不可回，故曰難治。則仲景不立方治也。明矣。此用麻黃升麻桂枝以散之，彙集知母、天冬、黃芩、芍藥、石膏等大寒之品，以清之，以治陽實之法。治亡陽之症，是速其陽之斃也。安可冀其汗出而愈哉。用乾姜一味之溫，苓朮甘歸之補，取玉竹以代人參，是猶攻金城高壘而用老弱之師也。且用藥至十四味，猶廣羅原野，冀獲一兔，與防風通聖等方同為庸臣僥倖之符也。謂東垣川藥多多益善者，是不論脈病之合否，而姑為妄談歟。

傷寒附翼 卷下 麻黃升麻湯 本



牡蠣澤瀉散牡蠣 澤瀉 商陸 葶藶 大黃

叔和獨以傷寒立論故稱傷寒為太病既云大病則差後常用調補法矣如云勞復是因勞而復當補中益氣何得用蜀漆吐之有宿食當消食利氣何以加大黃若腰已下有水氣當溫腎利水何得用商陸葶藶等峻利之劑豈仲景法乎且此等症候仲景方中自有治法如勞復可用桂枝人參新加湯宿食可用梔子厚朴湯腰下水氣可用猪苓五苓與桂枝去桂加苓朮等湯虛羸少氣用桂枝人參湯治陽虛炙甘草治陰虛由此觀之仲景未嘗無法未嘗缺方何須補續耶後人不分此傷寒附翼

等方法是叔和插入故曰仲景只知治外感不知治內傷又曰但取仲景法不取仲景方夫仲景之方不足取則仲景之法亦非法矣仲景每用參苓白朮甘草以治外感而反謂其不能治內傷豈非以其治勞復食復反用吐下法耶仲景逆知後世必有無知妄作辭其篇意壞其成法者亦必有好學深思心知其意為之發明者故其自序曰若仲景余所集思過半矣叔和不能集仲景之法於所集中而反搜採於所集之外故各承家技者仍得混雜於其間嗟乎仲景因粗工之妄治而設此種活方層層活法游以有餘仲景之方適適自得只於

所集中取之無盡用之不竭若更外取他方此仲景所云崇飾其末忽其本也因叔和糾夾雜之源後人競立論以為貴至陶尚文則濫極矣孟子曰能言拒楊墨者聖人之徒也楊墨之道不想孔子之道不著諸家異端之邪說不明岐伯仲景之聖教不行故余不得不辨

傷寒附翼卷之下終



第一善本

占吳葉天士批評

傷寒論翼

古香室原板

自序

世之補傷寒者百餘家究其所作不出二義  
 本文為之註疏猶公穀說春秋也一則引仲景  
 為立論猶輔嬰說詩而為外傳也然引徵者固不得斷  
 章取義之理而註疏者反多以辭害義之文初不知仲  
 景先師著傷寒雜病論合十六卷良法大備此靈素已  
 具諸病之體而明鍼法之巧妙至仲景復脩諸病之用  
 而詳方藥之準繩其常中之變變中之常靡不曲盡使  
 全書具在尋其所集盡可以見病知源自王叔和編次  
 傷寒雜病分為兩書於本論削去雜病然論中雜病留  
 傷寒論翼 自序  
 而未去者尚多是叔和有傷寒論之專名終不失傷寒  
 雜病合論之根蒂也名不附實是非混淆古人精義弗  
 彰是以讀之者鮮不旁門岐路莫知適從豈非叔和編  
 次之謬以禍之歟世謂治傷寒即能治雜病豈知仲景  
 雜病論即在傷寒論中且傷寒中又最多雜病夾雜其  
 間故傷寒與雜病合論則傷寒雜病之症治井然今傷  
 寒與雜病分門而頭緒不清必將以雜病混傷寒而妄  
 治之矣乃後人專為傷寒著書自朱奉議出而傷寒之  
 書日多而傷寒之病日混非其欲傷寒之混也由不識  
 何病是傷寒自陶節菴出而傷寒之書更多非其傷寒

多也即金匱中雜病亦盡指為傷寒也世謂于邪說反以仲景書難讀而不知仲景書皆叔和改頭換面非本來面目也冠脈法序例于前集可汗不可汗等于後引列濕暘于太陽之首霍亂勞復等于厥陰之外雜歸見于六經之中是一部王叔和之書矣林億諸公校正不得仲景原集惑于傷寒論之名又妄編三百九十七法一百一十三方之數以附會叔和所定之傷寒於是欲知仲景之道更不可得成無已信古篤好矯然特出惜其生林億之後欲為仲景功臣無由得其真傳故註仲景之書而仲景之旨多不合作明理論而傷寒之理反

傷寒論翼 目錄

二

不明因不得仲景傷寒雜病合論之旨故不能辨許叔微三方鼎立之謬反集之於註開疑端于後人豈非為三百九十七法等說所誤乎由是方中行有條辨之作而仲景之規矩準繩更加敗壞名為翻叔和之編實以滅仲景之活法也盧子由疏抄不編林億之數目不宗方氏之三綱意甚有見而又以六經謬配六義增標本形層本氣化氣等說仲景之法又何堪如此捩亂哉近日作者蜂起尚論愈奇去理愈遠條分愈新古法愈亂仲景六經反茅塞而莫辨不深可憫耶原夫仲景之六經為百病立法不專為傷寒一科傷寒雜病治無二理

咸歸六經之節制六經各有傷寒非傷寒中獨有六經也治傷寒者但拘傷寒不究其中有雜病之理治雜病者以傷寒論為無關於雜病而置之不問將參贊化育之書悉歸狐疑之域愚甚為斯道憂之于仲景書究心有年愧未深悉然稍見此中微理敢畧陳固陋名曰傷寒論翼不兼雜病者恐人未知原文合論之旨以雜病為不足觀耳其當與否自有能辨之者

甲寅春慈谿柯琴序

傷寒論翼 目錄

目錄

三



傷寒論翼卷上

慈谿柯 琴韵伯著

雲間王陳梁次辰閱

全論大法第一

按仲景自序言作傷寒雜病論合十六卷則傷寒雜病未嘗分兩書也凡條中不冠傷寒者即與雜病同義如太陽之頭項強痛陽明之胃寔少陽之口苦咽乾目眩太陰之腹滿吐利少陰之欲寐厥陰之消渴氣上撞心等症是六經之為病不是六經之傷寒乃是六經分司之提綱非專為傷寒一症立法也觀五經提綱皆指內

傷寒論翼卷上

證惟太陽提綱為寒邪傷表立五經提綱皆熱指証惟太陰提綱為寒邪傷裏立然太陽中暑發熱而亦惡寒太陰傷熱亦腹痛而吐利俱不離太陽主外太陰主內之定法而六經分症皆兼傷寒雜病也明矣因太陽主表其提綱為外感立法故叔和將仲景之合論全屬傷寒不知仲景已自明其書不獨為傷寒設所以太陽篇中先將諸病線索逐件提清比他經更詳也其曰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名曰傷寒是傷寒另有提綱矣此不特為太陽傷寒之提綱即六經傷寒提綱亦不外是觀仲景獨於太陽

傷寒來蘇全集 傷寒論翼卷上

篇別其名曰傷寒曰中風曰中暑曰溫病曰濕痺而他經不復分者則一隅之舉可以尋其一貫之理也其他結留藏結陽結陰結痰熱發黃熱入血室譫語如狂等症或因傷寒或非傷寒紛紜雜沓之中正可以思傷寒雜病合論之旨矣蓋傷寒之外皆雜病病名多端不可以效計故立六經而分司之傷寒之中最多雜病內外夾雜虛實互呈故將傷寒雜病而合參之正以合中見溼渭之清濁此扼要法也叔和不知此旨謂溼濕陽三種宜應別論則中風溫病何得與之合論耶以三症為傷寒所致與傷寒相似故此見之則中風非傷寒所致

傷寒論翼卷上

溫病與傷寒不相似者何不為之另列耶霍亂是肝邪為患陰陽易瘥後勞復皆傷筋動血所致咸當屬於厥陰何得另立篇目叔和分太陽三証於前分厥陰諸証於後開後人分門類症之端豈知仲景約法能合百病無該于六經而不能逃六經之外只在六經上求根本不在諸病名目上尋枝葉乃叔和以私意紊亂仲景之原集於勞復後重集可發汗不可發汗諸篇如弱反在開濡反在巔微反在上而氣不下不知如何名反豈謂弱微濡等脈有定位乎此類姑不悉辨其云大法春夏宜發汗冬宜吐秋宜下此小值其時當汗不汗當下不

下必待其時耶而且利水清火補溫和解等法概不言及所以令人稱仲景只有汗吐下三法定由于此夫四時者衆人所同受病者因人而異汗吐下者因病而施也立法所以治病非以治時自有此大法之謬後人因有隨時用藥之迂論麻黃桂枝湯者謂宜于冬月嚴寒而三時禁用論白虎湯者謂宜于夏而大禁秋冬後與立夏之前夫必先歲氣毋伐天和寒熱溫涼之逆用為乎人飲食調理之常耳仲景因症立方豈隨時定劑哉當知仲景治法悉本內經按岐伯曰調治之方必別陰陽之病治陰之病治陽定其中外各守其鄉外者外治傷寒論翼 卷上

內者內治從外之內者治其外從內之外者調其內從內之外而盛于外者先調其內後治其外從外內而盛于內者先治其外後調其內中外不相及則治主病微者調之其次乎之盛者奪之寒熱溫涼衰之以屬隨其攸利此大法也仲景祖述靡遺憲章昭著本論所稱發熱惡寒發於陽無熱惡寒發於陰者是陰陽之別也陽病製白虎承氣以存陰之病製附子棗薑以扶陽外者麻桂以治表內者用硝黃以治裏其于表虛裏實表熱裏寒發表和表攻裏救裏病有淺深治有次第方有輕重是定其中外各守其鄉也太陽之明併病小發汗太

陽之明併病用麻黃湯是從外之內者治其外也陽病發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用梔鼓湯是從內之外者調其內也發汗不解蒸之發熱者從內之外而盛于外調胃承氣先調其內也表未解而心下痞者從外之內而盛于內當先解表乃可攻痞是先治其外後調其內也中外不相及是病在半表半裏大小柴治主病也此即所謂微者調之其次平之用白虎梔鼓小承氣之類盛者奪之則用大承氣陷胃抵當之類矣所云觀其脈症知犯何逆以法治之則寒熱溫涼衰之以屬隨其攸利之謂也若拘四時以拘法限三法以治病遇病之變傷寒論翼 卷上

遷則束手待斃矣且汗下吐之法亦出於岐伯而利水清火調補等法悉具焉其曰有邪者清形以為汗在皮者汗而發之是者散而瀉之此汗家三法中滿者瀉之于內血虛者宜決之是下之二法高者因而越之謂吐下者引而竭之謂利小便慄悍者按而收之是清火法氣虛宜掣引之是調補法也夫邪在皮毛猶未傷形故仲景製麻黃湯急汗以發表邪入肌肉是已傷其形故用桂枝湯歡稀熱粥以解肌是瀆形以為汗若邪正交爭內外皆寒熱互爭故製大青龍干麻桂中加石膏以瀉火是散而瀉之也吐劑有梔鼓瓜蒂分胃中虛寔

之相殊下劑有大小承氣調胃抵當分氣血淺深之不  
同利水有猪苓真武寒熱之懸絕清火有石膏連翹  
輕重之差等陽氣虛加人參于附子吳茱萸中以引陽  
陰氣虛加人參於白虎瀉心中以引陰諸法井然質之  
岐伯纖毫不爽前聖後聖其揆一也愚更有議焉仲景  
言平脈辨症為傷寒雜病論是脈與症亦未嘗兩分也  
夫因病而平脈則平脈即在辨症中病有陰陽脈合陰  
陽發熱惡寒發于陽無熱惡寒發于陰是病之陰陽也  
當列全論之首大浮動滑數名陽沉瀦弱弦微名陰是  
脈之陰陽也此條當為之繼叔和既云搜採仲景舊論

傷寒論翼卷上

錄其証候診脈是知叔和另立脈法從此搜採耳試觀  
太陽篇云脈浮者病在表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脈浮  
數者法當汗出愈諸條脈法不入辨脈平脈篇是叔和  
搜採未盡猶遺仲景舊格也由此推之知寸口脈浮為  
在表及寸口脈浮而緊脈浮而數諸條皆從此等處採  
出脈有陰結陽結條未始不在陽明中風中寒之間清  
漸惡寒而發熱者未始不在少陽寒熱往來之部脈陰  
陽俱緊者未必非少陰之文陰陽相搏條未必不在傷  
寒脈結代之際設仲景另集脈法或有上下之分諒無  
平辨之別矣各平各辨皆叔和搜採之說仲景所云各

承家枝者是也世徒知序例為叔和之文而不知仲景  
之書皆係叔和改換獨為傷寒立論十六卷中不知遺  
棄幾何而六經之文夾雜者亦不少豈猶然仲景舊集  
哉如疑余見之謬請看序例所引內經莫不增句易字  
彼尚敢改岐伯之經况乎仲景之論耶欲識真仲景者  
逐條察其筆法知考工記自不合于周官褚先生大不  
侔于太史矣世皆以金匱要畧為仲景雜病論則有若  
之似聖人惟曾子為不可強乎

傷寒論翼卷上

六經正義第二  
按仲景自序云雖未能盡愈諸病其留心諸病可知故  
于諸病之表裏陰陽分為六經今各得所司清理脈症  
之異同寒熱之虛寔使治病者只在六經中下手行汗  
吐下和解溫補等法而無失也夫一身之病俱受六經  
範圍者猶周禮分六官而百職舉司天分六氣而萬物  
成耳傷寒不過是六經中一症叔和不知仲景之六經  
是經界之經而非經絡之經妄引內經熱病論作序例  
以冠仲景之書而混其六經之政治六經之理因不明  
而仲景平脈辨症能盡愈諸病之權衡廢矣夫熱病之

六經專主經脈為病但有表裏之定熱並無表裏之虛寒雖因于傷寒而已變成熱病故竟稱熱病而不稱傷寒要知內經熱病即溫病之互名故無惡寒症但有可汗可泄之法並無可溫可補之例也觀溫病名篇亦稱評熱病論其義可知矣夫叔和不可病根上請求但于病名上分解故序列所引內經既背仲景之旨亦對岐伯之意也夫仲景之六經是分六區地面所該者廣雖以脈為經絡而不專在經絡上立說凡風寒濕熱內傷外感自表及裏有寒有熱或虛或寔無乎不包故以傷寒雜病合為一書而總名為傷寒雜病論所以六經提

傷寒論翼 卷上

七

綱各立一局不為經絡所拘弗為傷寒畫定也然仲景既云撰用素問當於素問之六經廣求之按皮部論云皮有分部脈有經紀其生病各異別其分部左右上下陰陽所在諸經始終此仲景創六經部位之原又曰陽主外陰主內故仲景以三陽主外三陰主內又曰陽在者主內在陰者主出以滲于內故仲景又以陽明主內少陰亦有反發熱者故仲景又于表劑中用附子是固其滲也又曰少陰之陰名曰樞儒其入于經也從陽部注于經其出者從陰部注于骨故仲景製麻黃附子湯治發熱脈沉無裏症者是從陽部注經之義也製附子

湯治身體骨節痛手足寒背惡寒脈沉者是從陰內注於骨之義也又陰陽離合論太陽為開故仲景以之主表而以脈浮惡寒頭項強痛為提綱立言與熱論頗同而立意自別陽明為閤故以之主裏而以胃是為提綱雖有目痛鼻乾等症而所主不在是少陽為樞少陰亦為樞故皆主半裏半表症少陽為陽樞歸重在半表故以口苦目眩為提綱而不及于胃腸痛鞭少陰為陰樞其欲寐不寐欲吐不吐亦半表半裏症雖有舌乾口燥等症而不入提綱歸重在半裏也豈唯陽明主裏三陰皆主裡而陰陽異位故所主各不同陽明主裏症之陽

傷寒論翼 卷上

八

陽道寔故以胃寔屬陽明太陰主裏症之陰道虛故以自利屬太陰太陰為開又陰中至陰故主裡寒自利厥陰為閤又為陰中之陽故主裏熱細逆少陰為陰中之樞故所主或寒或熱之不同或表或裏之無定與少陽相似也請以地理喻六經猶列國也膠以上為三陽地面三陽主外而本乎裏心者三陽夾界之地也內由心胸外自巔頂前至額顙後至肩背下及手足內合膈肱是太陽地面此經統領衛主一身之表症猶近邊禦敵之國也內自心胃至胃及膈外自額顙由面至腹下及於是陽明地面由心至咽出口頰上耳目斜至

顛外自脇內屬也。是少陽地面比太陽羌近。陽明猶京畿矣。以三陰地面三陰主裡。不及外腹者。三陰交界之地也。自腹由脾及二腹魄門為太陰地面。自腹至兩腎及膀胱溺道為少陰地面。自腹由肝上膈至心從脇肋下及小腹宗筋為厥陰地面。此經運行三焦。主一身之裡症。猶近京來輔之國也。太陰陽明同居異治。猶周呂分陝之義。四經部位有內外出入上下牽引之同。猶先王分土域民。犬牙相制之理也。若經絡之經是六經道路。非六經地面矣。六經之有正邪客邪合病併病屬脾屬胃者。猶寇賊充斥。或在本境。或及隣國。或入京師也。太陽地面最大。內隣少陰。外隣陽明。故病有相關。如小便不利。本膀胱病。少陰病而亦小便不利者。是邪及太陽之界也。腰痛本腎病。太陽病而亦腰痛者。是邪及少陰之界也。六七日不大便及頭痛身熱者。是陽明熱邪侵及太陽之界也。頭強痛兼鼻鳴乾嘔者。是太陽風邪侵及陽明之界也。心胸是陽明地面。而為太陽之通衢。因太陽主營衛。心胃是營衛之本營衛環周不休。猶邊邑之吏民士卒。會于京畿。往來不絕也。如喘而胃滿者。是太陽外邪入陽明地面。而騷擾故稱為太陽。明合病若頭不痛項不強。胃中痞。鞭氣衝咽。喉不得息。

傷寒論翼

卷上

九

者此邪不自太陽來。乃陽明是邪結于胃中。猶亂民聚于本境而為患也。心為六經之主。故六經皆有心煩。如不頭項強痛。則煩不屬太陽。不來往寒熱。則煩不屬少陽。不見三陰症。則煩不屬三陰矣。故心憤。心怵。惕。心懊。懷。一切虛煩。皆屬陽明。以心居陽明之地面也。陽明猶京師。故心腹皆居其地。邪在心為虛煩。在腹為寔。熱以心為陽。而屬無形。腹為陰。而屬有形也。夫人身之病。動關心腹。陽邪聚于心。陰邪聚于腹。肝為陰中之陽。故能使陰邪之箕搏于心。陽明主在裏之陽。故能使陽邪入聚於腹耳。更請以兵法喻兵法之要在明地形。必

先明六經之路。總知賊寇所從來。知某方是某府來路。某方是某郡去路。來路是遠。關三陽是也。去路是內境。三陰是也。六經來路各不同。太陽是。大路。少陽是。僻路。陽明是。直路。太陰近路也。少陰後路也。厥陰斜路也。客邪多從三陽來。正邪多由三陰起。猶外寇自邊關至。亂民自內地生也。明六經地形。始得握百病之樞機。詳六經來路。乃得操治病之規則。如以症論傷寒。大寇也。病從外來。中風流寇也。病因旁及。雜病亂民也。病由中起。既認為何等之賊。又知為何地所起。發于其境。便禦之本境。務備御。即而路來攻。如邪入太陽地面。即汗而

傷寒論翼

卷上

十

傷寒來蘇全集 傷寒論翼卷上



散之猶陳利兵于要害乘其未定而擊之也邪之輕者在衛重者在營尤重者在腎腸猶寇之淺者在關外其深者在關上尤深者在關內也是麻黃為關外之師桂枝葛根為關上之師大小青龍為關內之師矣凡外寇不靖內地盜賊必起而應之因立兩解法故有大小青龍及桂枝麻黃加減諸方如前軍無紀致內亂蜂起當重內輕外因有五苓十棗陷胃瀉心抵當等湯也邪入少陽地面宜雜用表裏寒熱攻補之品為防禦解和之法如偏僻小路利于短兵不利于矛戟利于守備不利干戟爭也邪之輕者入腠理重者入募原尤重者入脾傷寒論翼

卷上

十一

胃小柴胡勝裡之劑也大柴胡募原之劑也小建中半夏瀉心黃芩黃連四湯少陽脾劑也柴胡加芒硝龍蟬二方少陽胃劑也如太陽少陽有合併病是一軍犯太陽一軍犯少陽矣用柴胡桂枝湯是兩路分擊之師也甚至三陽合併病是三面受敵矣法在獨取陽明陽明之地肅清則太少兩路之陽邪不攻自解但得內寇寧而外患自息此白虎之所由奏捷耳若陽邪不戰於內地用大承氣以急下之是攻賊以護主若陰邪直入于中宮用四逆湯以急救其裡是強主以逐寇也陽明為內地陽明界上即太陽少陽地面邪入陽明之界近太

陽地面雖不犯太陽太陽之師不得坐視而不救故陽明之營衛病即假麻黃桂枝等方以汗之邪近少陽地面雖不入少陽少陽之師不得高壘而無戰故陽明之腠理病即柴胡以解之是陽明之失守非太陽之不固即少陽之無備所以每々兩陽相合而為病也若邪已在陽明地面必出師奮擊以大逐其邪不使少留故用扼歧瓜蒂之吐法以逃掃之若深入內地不可復驅則當清野千里使無所標掠是又白虎得力處也若邪在內庭又當清宮除盜此二承氣所由取勝如茵陳豬苓輩又為逐邪之師立法矣太陰亦內地少陰厥陰是太

卷上

十一

陰之界也太陰居中州雖外通三陽而陰陽既已殊塗心腹更有膈膜之藩蔽故寒水之邪泛太陽外屬者輕由少陰內受者重風木之邪自少陽來侵者微因厥陰上襲者甚如本經正邪轉屬陽明而為是猶師老勢窮可下之而愈如陽明是邪轉屬本經而成虛則邪盛正衰溫補挽回者甚難蓋太陰陽明地面雖分並無阻隔陽明猶受敵之通衢甲兵所聚四戰之地也太陰猶倉廩重地三軍所依亦盜賊之巢穴也故元氣有餘則邪入陽明元氣不支則邪入太陰在陽明地面則陳師鞠旅可背城借一取勝潰夷在太陰地面則焚劫積蓄

倉廩空虛，襦腹之士無能禦敵耳。厥陰之地相火遊行  
之區也。其平氣則為少火，若風寒燥濕之邪一入其境，  
悉化為熱，即是壯火。其少火為一身之生肌，而壯火為  
心腹之大患。且其地面通達三焦，邪犯上焦則氣上撞  
心，心中疼熱，消渴口爛，咽痛喉痺，逼入中焦則手足厥  
冷，脈微欲絕，飢不欲食，即吐衄移禍下焦則熱利下  
重，或便膿血為害非淺。邪踰之師矣。傷寒製烏梅丸  
方，寒熱並用，攻補兼施，通理氣血，調和三焦，為平治厥  
陰之主方。猶樞督內地之大師也。其與之水以治消渴，  
伏苓甘草湯以治水多，甘草湯以復脈，當歸四逆以治

傷寒論翼

卷上

十三

厥是間出，鈞師分頭以救上焦之心，主而安神，明也。用  
白虎承氣，葷清胃而平中焦之熱，寔白頭翁四逆散清  
脾而止下焦之熱，利是分頭以救腹中之陰，而扶胃脫  
之元氣耳。胃為一府而分陰陽二經，少陰一經而兼陰  
陽兩藏者，皆為根本之地故也。邪有陰陽兩途，蒸分陰  
陽二氣如陽邪犯少陰之陽，反發熱心煩，咳渴咽痛，陽  
邪犯少陰之陰，則腹痛自利，或便膿血，陰邪犯少陰之  
陽，則身體骨節痛，手足逆冷，背惡寒而身踈臥，陰邪犯  
少陰之陰，則惡寒嘔吐下利，清穀煩燥欲死，仲景製麻  
黃附子細辛黃連阿膠甘草桔梗猪膚半夏芍酒葶湯

禦陽邪犯少陰之陽也。其製桃花猪苓芍湯，禦陽邪入  
少陰之陰也。附子吳茱萸黃四逆等湯，禦陰邪犯少陰之  
陽也。通脈四逆茯苓四逆乾姜附子等湯，禦陰邪入少  
陰之陰也。少陰為六經之根本，而外通太陽，內接陽明，  
故初得之而反發熱，與八九日而一身手足盡熱者是  
少陰陽邪侵及太陽地面也。自利純清水，心下痛，口燥  
舌乾者，少陰陽邪侵陽明地面也。出太陽則用麻黃為  
鈞師而督以附子入陽明，則全仗大承氣而不設監制，  
猶兵家用繆導與用本部不同法也。其陰邪侵入太陽，  
則用理中四逆加人尿猪胆等法，亦猶是矣。嗟乎不思

傷寒論翼

卷上

十四

仲景之所集安能見病知源也哉

合併微第三

病有定體，故立六經而分司之。病有變遷，更求合併，併  
病而互參之。此仲景二法之盡善也。夫陰陽互根，氣雖  
分而神自合。三陽之底便是三陰，三陰之表則是三陽  
矣。如太陽病而脈反沈，便合少陰少陰病而反發熱，便  
合太陽陽明脈遲，即合太陰太陰脈緩，即合陽明少陽  
細小是合厥陰厥陰微浮是合少陽雖無合併之名而  
有合併之實。或陽得陰而解，陰得陽而解，或陽入陰而  
危，陰亡陽而逆種。脈證不可枚舉，學者當於陰陽兩

症中察病勢之合不合更於三陽三陰中審其症之併  
不併于以陰病治陽之病治陰扶陽抑陰瀉陽補陰等  
法用之恰當矣三陽皆有發熱症三陰皆有下利症如  
發熱而下利者陰陽合病也陰陽合病陽盛者屬陽經  
則下利為寔熱如太陽之明合病陽明少陽合病太陽  
少陽合病必自下利用葛根黃芩等湯者是也陰盛者  
屬陰經則下利屬虛寒如少陰病吐利及發熱者不死  
少陰病下利清穀裡寒外熱不惡寒而面色赤用通脈  
四逆者是也若陽與陽合不合于陰即是三陽合病則  
不下利而自汗出為白虎症也陰與陰合不合于陽即

傷寒論翼

卷上

十五

是三陰合病則不發熱而吐利厥逆為四逆症也併病  
與合病稍異者合則一時並見併則以次相乘如太陽  
之頭項強痛未罷遽見脈弦胸胃心下痞鞭等症是與  
少陽併病更見譫語即三陽併病矣太陽與陽明併病  
太陽症未罷者從太陽而小發汗太陽症已罷者從陽  
明而下之其机在惡寒惡熱而分也然陽明之病在胃  
家寔太陽之明合病喘而胸滿者不可下恐胃家未實  
耳若陽明與太少合病必自下利何以得稱陽明要知  
協熱下利即胃寔之始內經所云暴注下迫皆屬于熱  
其脈必浮大弦大故得屬之陽明而不繫太陰也若下

則清穀裏寒外熱脈浮而遲者則浮不得屬之于表而  
遲則為在藏若見脈微欲絕即身不惡寒而面色赤者  
又當屬之少陰蓋太陰陽明下利之辨在清穀不清穀  
而太陰少陰之清穀又在脈之遲與微為辨也夫陽明  
主胃寔而有協熱利太陰主下利清穀又因脈微細而  
屬少陰脈微下利反見陽明之不惡寒而面色赤若不  
于合併病察之安知病情之變遷如此而為之施治哉  
然此為六經之併與內傷外感之合併神而明之不  
可勝極以陰陽互根之體見陰陽離合之用是知六經  
之準繩更屬定不定法矣何漫云三陰無合併病也哉

傷寒論翼

卷上

十六

風寒辨惑第四

風寒二氣有陰陽之分又相因為患蓋風中無寒即是  
和風一夾寒邪中人而病故得與傷寒相類亦得以傷  
寒名之所以四時皆有風寒而冬月為重也傷寒中風  
各有重輕不在命名而在見症太陽篇言中風脈症者  
二一曰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  
汗自出齋之惡寒泚漸惡風翕之發熱鼻鳴乾嘔者桂  
枝湯主之一曰太陽中風脈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  
汗出而煩躁者大青龍湯主之以二症相較陽浮見寒  
之輕浮緊見寒之重汗出見寒之輕不汗出見寒之重

畜之漸漸見風寒之輕翕之見發熱之輕發熱惡寒熱之俱重鼻鳴見風之輕身疼見風之重自汗乾嘔見煩之輕不汗煩燥見煩之重也言傷寒脈症者二一日太陽病或未發熱或已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名曰傷寒一日傷寒脈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脚攣急以二症相較微惡寒見必惡寒之重體痛覺脚攣急之輕自汗出小便數心煩見傷寒之輕或未發熱見發熱之輕必先嘔逆見傷寒之重脈浮見寒之輕陰陽俱緊見寒之重中風傷寒各有輕重如此今人必以傷寒爲重中風爲輕但知分風寒之中傷而不辨

傷寒論翼

卷上

十七

風寒之輕重于是有傷寒見風中風見寒之遁辭矣夫風爲陽邪寒爲陰邪雖以皆於時氣之感而各不失其陰陽之性故傷寒輕者全似中風獨脚攣不是蓋腰以上爲陽而風傷於上也中風重者全似傷寒而煩躁不是蓋寒邪嘔而不煩逆而不躁也然陰陽互根煩爲陽邪煩極致躁爲陰邪躁極致煩故中風輕者煩輕中風重者煩躁傷寒重者躁煩傷寒輕者微煩微煩則惡寒亦微是微陽足以勝微寒故脈浮不緊矣如本經論所云凡欲自解者必當先煩乃有汗而解以脈浮不緊故知汗出解也若不待自解而妄攻其表所以亡陽因

陽微故耳凡傷寒見煩則寒氣欲解躁煩是陽爲寒鬱而邪轉盛故傷寒一日若躁煩者爲欲傳六七日躁煩者爲陽去入陰也因病人所稟之陽氣有不同而受邪之部位陰陽更不類故陽有多少熱有微甚如太陽爲先天之巨陽其熱發于營衛故一身手足壯熱陽明乃太少兩陽相合之陽其熱發於肌肉故蒸之發熱少陽爲半表半裏之陽其熱發於腠理時開時閉故往來寒熱此二陽發熱之差別也太陰爲至陰無熱可發因爲胃行津液以灌四旁故得主四肢而熱發于手足所以太陰傷寒手足自溫太陰中風四肢煩疼耳少陰爲封

傷寒論翼

卷上

十六

墊之本若少陰不藏則坎陽無蔽故有始受風寒而脈沉發熱者或始無表熱八九日未熱入膀胱致一身手盡熱者厥陰當兩陰交盡一陽之初生其傷寒也有從陰而先厥後熱者從陽而先熱後厥者或陽進而熱多厥少或陽退而熱少厥多或陰陽和而厥與熱相應者是三陰發熱之差別也太陽爲父多陽盛之病如初服桂枝而反煩解半日許而復煩下之而脈仍浮氣上衝與不汗出而煩躁服藥微除而煩暝發熱者皆陽氣重故也少陰爲雌多亡陽之病如下利清穀手足厥逆脈微欲絕惡寒踡臥吐利汗出裏寒外熱不煩而躁皆亡

陽故也又內經病形篇云邪中于項則下太陽中于面則下陽明中于頰則下少陽其中膺背兩脇亦中其經故本論太陽受邪有中背中項之別中項則頭項強痛中背則背強几也也陽明有中面中膺之別中面則目痛鼻乾中膺則胸中痞鞭也少陽有中頰中脇之別中頰則口苦咽乾中脇則脇下痞鞭也此岐伯中陽溜經之義又云中于陰從臂腋始自經及臑氣寔而不能容則邪還于府故本論三陰皆有自利症是寒邪還府也三陰皆有可下症是熱邪還府也此岐伯中陰溜府之義六經之部位有高下故受邪之日有遠近太陽為

傷寒論翼

卷上

十九

三陽居表位最高最易傷寒故一日受陽明為二陽而居前故二日受少陽為一陽而居側故三日受太陰為三陰居陰位最高故四日受少陰為二陰居陰位之中故五日受厥陰為一陰居三陰之盡故六日受此皆言見症之期非六經以次相傳之日也內經曰氣有高下病有遠近適其至所即此意也按本論傳字之義名不同必牽強為傳經則謬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脈若靜者為不傳是指熱傳本經不是傳陽明之經終陽明無所復傳始雖惡寒二日自止是指寒傳本經不是傳少陽之經終傷寒二三日陽明少陽症不見者為不傳皆

指此傳本經不是二日傳陽明三日傳少陽之謂太陽病至七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言七日當來復之辰太陽一經之病當盡非日傳一經七日復傳太陽之謂若復傳則不當曰盡若日傳一經則不當曰行其經矣若欲再作經是太陽不罷而併病陽明傳經不傳是使陽明之經不傳太陽之熱非再傳少陽之謂也太陽與陽明少陽地位相近故太陽之盛而不罷便轉屬陽明陽已衰而不罷便轉屬少陽若陽陷則轉屬太陰陽虛則轉入少陰陽逆則轉入厥陰矣陽明萬物所歸故六經皆得轉屬而陽明無所復傳是知太陽之明

傷寒論翼

卷上

二十

無轉屬少陽之症陽明太陰俱屬于胃之寔則太陰轉屬陽明胃虛則陽明轉屬太陰矣少陽與二陰地位相近受太陰之寒則吐利清穀受厥陰之熱則咽痛便血也厥陰為陰之盡亦如陽明之無所復傳然陰出之陽則熱多厥少陰極亡陽則熱少厥多此即少陽往來寒熱之變局也按本論云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脈緩者為中風又云太陽中風脈浮緊不汗出而煩躁又云陽明中風脈弦浮大不得汗合觀之不得以無汗為非中風矣本論云太陽病或未發熱或已發熱必惡寒體痛逆逆脈陰陽俱緊者名傷寒而未嘗言無汗又云太陽

病頭痛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者麻黃湯主之此不冠以傷寒又不言惡寒又云傷寒脈浮自汗出微惡寒合觀之又不得以有汗為非傷寒矣人但據桂枝條之中風自汗而不究傷寒亦有自汗出者強以麻黃症之無汗為傷寒而不究中風最多無汗者謂傷寒脈浮緊中風脈浮緩而不知傷寒亦有浮緩中風亦有浮緊者知三陽脈浮三陰脈沉而不知三陰皆有浮脈三陽亦有沉脈者總是據一條之說不理會全書耳當知麻黃湯大青龍湯治中風之重劑桂枝湯葛根湯治中風之輕劑傷寒可通用之非主治傷寒之劑

傷寒論翼

卷上

三十一

也世皆推桂枝為中風主劑而不敢以大青龍湯為中風之劑者是惑於中風見寒傷寒見風之謬不敢以麻黃湯為中風之劑者是泥于有汗為中風無汗為傷寒之謬也風為陽邪因四時之氣而交遷且一日亦具四時之氣運更有鬱復淫勝之不同故有麻黃桂枝葛根青龍等法當知四時俱有中風俱有傷寒不得拘春傷于風冬傷于寒之一說矣大陽經多中風方如麻黃桂枝葛根大青龍湯是也少陰經多傷寒方如麻黃附子細辛直武附子茱萸白通四逆通脈等湯是也中風諸方可移治傷寒傷寒諸方不可治中風者寒可溫而

風不可以熱治也風為陽邪故中風者雖在少陰每多陽症寒為陰邪故傷寒者雖在太陽每多陰症太陽經多中風症陽從陽也少陰經多傷寒症陰從陰也夫風者善行而數變故脈症皆不可拘自變者觀之其症或自汗鼻鳴或無汗而喘或不汗出而煩躁或下利嘔逆或渴欲飲水或往來寒熱或口苦咽乾或短氣腹滿鼻乾嗜卧或目赤耳聾胸滿而煩或四肢煩疼種種不同其脈或浮緊或浮緩或弦而浮大或陽微陰濇或陽微陰浮亦種種不同自不變者觀之惟浮是中風之主脈惡風是中風之定症蓋風脈變態不常而浮為真休風

傷寒論翼

卷上

三十二

症變幻多端而惡風其真情也仲景廣設諸方以曲盡其變耳夫寒之傷人有三早晚霧露四時風雨冬春霜雪此天之寒氣也幽居曠室磚地石堦大江深澤遂谷高山地之寒氣也好飲寒泉喜食生冷酷嗜瓜果誤服冷藥人之寒氣也此義最淺傷寒諸書莫之或及而以冬寒春溫時疫之三症掩之何不求致病之因而歸時令之變耶夫寒固為冬氣三時豈必無寒第寒有輕重不拘定于冬溫固為春氣而三時亦病溫且溫隨時而發者多因冬月傷寒所致者少不可謂必然之道也即冬時病溫亦因其人陰虛而發豈冬時之暖氣即有毒

以傷人乎若時行疫氣上天地溫熱之毒如涼風一起  
疫邪自散豈遇寒而反重耶疫與寒如風馬牛不相及  
何得以寒冠時行之疫若為暴寒所折而病即是三時  
之傷寒勿得妄以疫名之矣謂三四月陽氣尚弱為寒  
折而病熱輕五六月陽氣已盛為寒折而病熱重七八  
月陽氣已衰為寒折而病熱微此叔和之莫道有也夫  
病寒病熱當審其人陰陽之盛衰不得拘天氣之寒熱  
天氣之寒熱傷人必因其人陰陽之多少元氣之虛寔  
輕重不全憑時令之陰陽為轉移也所以仲景製方全  
以平脉辨症為急務不拘于受病之因不拘于發病之

傷寒論翼 卷上

三

時為施治如夏月盛暑而傷寒吐利多有姜附吳萸而  
始効隆冬嚴寒而病溫多有用石膏硝黃而熱乃解者  
麻黃桂枝二湯只宜于冬月之正傷寒三時不可輕用  
其失豈才多乎夫開口言傷寒動手反用寒涼剋伐之  
劑曷不于傷寒二字顧名思義耶寒傷于表法當溫散  
寒傷于裏法當溫補仲景治傷寒只有溫散二法其清  
火涼解吐下等法正為溫暑時疫而設所以治熱非以  
治寒治熱淫于內非治傷寒于表也今傷寒家皆曰仲  
景治溫治暑必另有法治今遺失而無徵傷寒只有汗  
吐下三將溫補正法置之不用反曰治傷寒無補法于

是人傷于天地之寒者輕傷于醫師之法者重死于飲  
食之內傷者少死于寒藥之內傷者多耳

溫暑指歸第五

內經論傷寒而反發熱者有三義有當時即發者曰人  
傷于寒則為病熱也有過時發熱者曰冬傷于寒春必  
病溫也有隨時易名者曰凡病傷寒而成溫者先夏至  
日為病溫後夏至日為病暑也夫病溫病暑當時即病  
者不必論之凡病傷寒而成者其病雖出于冬時之傷  
寒而根是種于其人之鬱火內經曰藏于精者春不病  
溫此明冬傷于寒春必病溫之源先夏至日為病溫後

傷寒論翼 卷上

詰

夏至日為病暑申明冬不藏精夏必病溫之故夫人傷  
于寒則為病熱其恒耳此至春夏而病者以其人腎陽  
有餘好行淫慾不避寒冷雖外傷于寒而陽氣足以禦  
之但知身著寒而不為寒所病然表寒雖不得內侵而  
虛陽亦不得外散仍下陷入陰中故身不知熱而亦不  
發熱所云陽病者上行極而下也冬時行收藏之令陽  
不遽發寒愈久則陽愈匿陽日盛則陰日虛若寒日少  
而蓄熱淺則陽火應春氣而病溫若寒日多而鬱熱深  
則陰火應夏氣而病暑此陰消陽長從內而達于外也  
叔和不知此義謂寒毒藏于肌膚至春變為陰病至夏

妄爲醫病夫寒傷于表得熱則散何以能藏設無熱以  
禦之必深入府藏何以只藏于肌膚且能藏者不能變  
何以時換而變其所藏乎不知原其人之自傷而但咎  
其時之外傷祇知傷寒之因不究熱傷之本妄擬寒毒  
之能變熱不知內陷之陽邪發見其本來之面目也又  
謂辛若之人春夏多溫熱病者皆因冬時觸寒所致而  
非時行之氣不知辛若之人動搖筋骨凡動則爲陽往  
往觸寒即散或因飢寒而病者有之或因勞倦而發熱  
者有之故春夏之時辛若之人因虛而感時行之氣者  
不少矣若夫春夏之溫熱由冬時觸寒所致者偏在飽

傷寒論

卷上

廿五

煖淫恣之人不知持滿解以入房以慾絕其精以耗帶  
其真陽強不能密精失守而陰虛故遺精至于春夏也  
內經論溫之脈症治法甚詳學者多不得要領仲景獨  
挈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爲提提細悉溫病之底蘊合內  
經冬不藏精之旨矣熱病以口燥熱舌乾而渴屬少陰  
少陰者封蟄之本精之處也少陰之表名曰太陽太陽  
根起于至陰名曰陰中之陽故太陽病當惡寒此發熱  
而不惡寒是陽中無陰矣而即見少陰之渴太陽之根  
本悉露矣于此見逆冬氣則少陰不藏腎氣獨沉孤陽  
無附而發爲溫病也溫病治散見六經辨類推之如

傷寒發熱不渴服湯已渴者是傷寒溫病之別也寒去  
而熱罷即傷寒欲解症寒去而熱不解是溫病發見矣  
如服桂枝湯大汗出後大煩渴不解脈洪大者即是溫  
勢得瀦用白虎加人參預保元氣于清火之時是凡病  
傷寒而成溫者之正治法也因所傷之寒邪隨大汗而  
解所成之溫邪隨大汗而發焉得無虛設不加參則熱  
邪因白虎而解安保寒邪不因白虎而采乎是傷者當  
補治病必求其本耳抑服柴胡已渴者屬陽明也以法  
治之夫柴胡湯有參甘苓粳皆生津之品服已反渴是  
微寒之劑不足以解溫邪少陽相火直起陽明也是當

傷寒論

卷上

廿六

用白虎加人參法若柴胡加參之法非其治矣夫相火  
寄甲乙之間故肝胆爲發溫之源腸胃爲市故陽明爲  
成溫之發陽明始雖惡寒二日即止即不惡寒而反惡  
熱此亦病傷寒而成溫之一徵也若夫溫熱不因傷寒  
而致者只須扶陰抑陽不必補中益氣矣且溫邪有淺  
深治法有輕重如陽明病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  
者豬苓湯主之痰熱在裏不得越身體熱黃渴欲飲  
水小便不利者茵陳湯主之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  
咽乾者大承氣湯急下之厥陰病下利欲飲水者白頭  
翁湯主之此仲景治溫之大畧也夫溫與暑偶感天時



而病者輕因不藏精者此為自傷其病重若再感方士之異氣此三氣相合而成溫疫也溫熱利害只在一人溫疫移害禍延隣里令人不分溫熱溫疫渾名溫病令人惡聞而諱言之因于辭之害義矣吳又可溫疫論程郊倩熱病註俱有至理可傳愚不復贅餘義詳見方論錄細查

瘧濕異同第六

六氣為病皆能發熱然寒與熱相因暑與濕相繼獨燥與濕相反風寒溫暑皆因天氣而濕病多得之地氣燥病多得之內因此病因之殊同也內經病机十九條其

傷寒論翼 卷上

二十七

分屬六氣者火居其穴八風寒濕各居其一燥症獨無若諸瘧項強皆屬于濕感嘗疑其屬燥今本論有瘧濕之分又曰太陽病發汗太多因致瘧則瘧之屬燥無疑也夫瘧以壯命名因血虛而筋急耳六氣為患皆足以致瘧然不熱則不燥不燥則不成瘧六經皆有瘧病瀆審部位以別之身已後者屬太陽則凡頭項強急項背凡脊腰反張腰似折髀不可以曲胸如結皆其症也身之前者屬陽明頭面動搖口噤齒齟缺盆紐痛脚蹻急皆其症也身之側屬少陽口眼喎斜手足牽引兩脇拘急手足不遂皆其症也身之內拘急因吐利而四肢

拘急是太陽瘧 惡寒踈臥 以代瘧 而不能伸者是

少陰病瘧等丸上升宗筋下注少腹裏急陰中拘攣膝脛拘急者厥陰瘧也若瘧之扶風寒者其症發熱無汗而惡寒氣上中留而小便少其脉必堅緊其壯必強直而口噤此得之天氣內經所云諸暴強直皆屬于風者是也其勢勇猛故曰剛瘧病因外來當逐邪而解外瘧有挾木邪而為患者其邪從內出故發熱汗出而不惡寒其脉沉遲其狀則項強凡此得之地氣內經所云諸瘧項強皆屬於濕者是也其勢卑弱故名柔瘧病因于內當滋陰以和內要知屬風之瘧不因風而因熱屬

傷寒論翼

卷上

其

濕之瘧不因濕而因燥治風君葛根治濕君恬萎根者非以治風寔以生津非以治濕寔以潤燥耳夫瘧之始也本非正病必夾雜于他病之中人之病此者世醫悉結為風所以不明其理善医者必于他症中察審而豫防之如頭項強 痛即瘧之一端是太陽之血虛故筋急也今人但知風寒不惜津液所以發汗太多因致瘧者多矣夫瘧之微本有由未一經妄治即奇形異見理皆強凡此是瘧之微兆故用葛根身強是瘧狀已著故用括萎根臥不著席脚牽急口噤齒齟是瘧之極甚故用大黃芒硝無非取多津多液之品以滋養營血不

得與當汗當下者同例也。現傷寒脈浮自汗心煩惡寒而見脚挛急是瘧勢已成便常淋陰存液不得仍作傷寒主治故與桂枝則厥與芍藥甘草湯其脚即伸此明驗矣第以表症未除不得用承氣若譏語者少與調胃承氣是又與不着席者與大承氣同一机數也凡瘧之為病因外邪傷筋者少因血虛筋急者多如誤作風治用辛散以助陽則真陰愈虛用燥劑以驅風則血液愈涸故瘧得之暴起者少妄治而致者多虛而不補不如何待非參芪歸地調和營衛未易平瘧而奏捷也內經曰諸濕腫滿皆屬於脾又曰濕勝則濡泄此指濕傷于內者言也又曰地之濕氣感則害人皮肉筋骨又曰因于濕首如裹此指濕傷于外者言也若濕而無熱則大筋栗短而為拘小筋弛長而為痿即柔瘧之變見矣陽明篇有濕熱蒸黃之症叔和不為別論獨取太陽之風濕相搏者尚遺數條亦搜採之疎失也內經曰身半以上者風中之也身半以下者濕中之也中陽則溜于經中陰則溜于府又曰陽受風氣陰受濕氣故傷于風者上先受之傷于濕者下先受之皆風濕對言本論則風濕合言也風濕相合則陰陽相搏上下內外交病矣所以身半煩疼不能轉側骨節掣痛不能屈伸小便不利

傷寒論翼 卷上 九

傷寒來蘇全集 傷寒論翼卷上

大便反快也內經曰風濕之傷人也血氣與邪并名於分腠之間其脈堅大故曰寔寒濕之中人也皮膚不收肌肉堅緊營血滯衛氣去故曰虛此又以濕家虛是因風寒而分也本論傷寒發汗濕在裏不解身自為黃與陽明之熱不得越於熱在裏身體發黃者當下不當下亦以寒濕之熱分虛寔夾內經以風寒濕三氣合而各痺本論又云合風寒濕熱四氣而各濕痺當知痺與痺皆由濕變夫同一濕也濕去燥極則為瘧久留而著則為痺之為寔瘧為虛瘧異形虛寔亦殊固不得妄以瘧屬風亦不得因于濕竟視瘧為濕矣瘧餘義詳內傷寒論翼 卷上 十

傷寒論翼 卷上 十

平脈準繩第七

經註及本論註中  
上古以三部九候決死生是徧求法以人迎寸口跌陽辨吉凶是扼要法自難經獨取寸口之說行人迎跌陽不察矣氣口成寸為脈之大會死生吉凶係焉令所傳者只此耳自有脈經以來諸家繼起各以脈名取勝泛而不切漫無指歸夫在說法取其約於脈名喜其繁此仲景所云馳騁浮華不固根本者是也仲景立法只在脈之体用上推求不在脈之名目上分疏故以陰陽為体則以浮大動滑數為陽之川沉濡弱弦遲為陰之用

以表為體則以浮為表用沉為裏用以藏府為體則以  
數為 府用遲為藏用如以浮沉為體則以浮沉中各  
有遲數為用以浮為體則以大動滑數為用之常滿弱  
弦遲為用之變以沈為體則以瀉弱弦遲為用之常大  
動滑數為用之變用之間見脈之變化而致病之因  
與情病之虛寔病机之轉移亦隨之而見全在診者指  
法之巧與看法之細耳脈理浩繁大綱不外各陽各陰  
之十種陰陽兩分自成對峙陰陽配偶惟見五端浮沉  
是脈体大弱是脈勢滑瀉是脈氣動弦是脈形遲數是  
脈息不得繫以脈象視之也脈有對看法有正看法有

傷寒論翼

卷上

卅一

反看法有平看法有側看法有徹底看法如有浮即有  
沉有大即有弱有滑即有瀉有數即有遲合之于病則  
浮為在表沉為在裏太為有餘弱為不足滑為血多瀉  
為氣少動為搏陽弦為搏陰數為在府遲為在藏此對  
看法也如浮大滑動數脈氣之有餘者為陽當知其中  
有陽勝陰病之机沉弱瀉弦遲脈氣之不足者名陰當  
知其中有陰勝陽病之机此正看法也夫陰陽之轉旋  
也有餘而往不足隨之不足而往有餘從之故其始也  
為浮為大為滑為動為數其繼也反沈反弱反瀉弦反  
遲者反是陽消陰長之机其病為進其始也為沈為弱

為瀉為弦為遲其繼也微浮微大微滑微動微數者是  
陽進陰退之机其病為欲愈此反看法也浮為陽如更  
愈大動滑數之陽脈是為純陽必陽盛陰虛之病矣沉  
為陰而更愈弱瀉弦遲之陰脈是為重陰必陰盛陽虛  
之病矣此為平看法如浮而弱浮而瀉浮而弦浮而遲  
者此陽中有陰其人陽虛而陰脈伏于陽脈中也將有  
亡陽之變當以扶陽為急務矣如沉而大沉而滑沉而  
動沉而數此陰中有陽其人陰虛而陽邪下陷于陰脈  
中也將有陰竭之患當以存陰為深慮矣此為側看法  
如浮大動滑數之脈体雖不變然始為有力之強陽終

傷寒論翼

卷上

卅二

為無力之陽微知陽將絕矣沉瀉弱弦遲之脈雖喜變  
而為陽如急見浮大動滑數之狀是陰極似陽知反照  
之不長餘燼之易滅也是為徹底看法更有真陰真陽  
之看法如凡陰病見陽脈者生陽病見陰脈者死也成  
註只據傷寒立言現凡字則知脈法不專為傷寒設亦  
不是承接上文擴充之見仲景活法矣脈以胃氣為本  
玩各陽各陰見此等脈狀尚是陰陽之名而非陰陽之  
寔因胃氣稍虛則陰陽偏重較之平脈有餘名陽不足  
名陰耳此陽病餘外傷六氣言陰病餘內傷精氣言若  
專指傷寒之陰症陽症則淺矣陽脈指胃腕之真陽內

經所謂二十五陽者是也陰病見陽脈是胃氣未復五藏沖和之氣發見故主生內經所云別于陽者知病起時也陰脈指五藏之真陰因胃院之陽不至乎手太陰五藏之真陰來見也陽病見陰脈是脈無胃氣故主死內經所云別于陰者知死生之期也要見沉瀉弱或遲是病脈不是死脈其見于陽病衆多陽病浮大動滑數不休即是死脈陰病見浮大動滑數之脈多陰極似陽未必即可生之機也若真藏脈至如肝脈之中外急心脈堅而搏肺脈大而浮腎脈如彈石脾脈如距喙皆反見有餘之象豈可以陽脈名之經曰和氣未也緊而疾

傷寒論翼卷上

卅三

殺氣未也徐而和則又不得以遲數論陰陽矣仲景表裏藏府之法則又以浮沉遲數為大綱浮沉是審起伏遲數是察至數浮沉之間遲數寓焉比脈之不浮不沉而在中不遲不數而五至者謂之平脈是有胃氣可以神求不可以象求若一見浮沉遲數之象斯為病脈浮沉遲數本不以表裏藏府分今既有陰陽之可名即以陽表陰裏府陽藏陰定其為陰陽所在耳試觀脈之浮為在表應病亦為在表然浮亦有裏症或表邪初隔或裏邪欲出究竟不離于表故主表其大綱也沉象在裏應病亦在裏沉脈亦有表症或陽病見陰而危或陰出

之陽而愈定竟病根于裏故主裏太剛也其數為陽主熱而數有浮沉遲數應表熱沉數應裡熱雖數脈多有病在藏者然其由必自府蓋六府為陽脈繁其府故主府其大綱也遲為陰主寒而遲有浮沉遲遲應表寒沉遲應裏寒雖遲脈多有病在府者然其根必自藏蓋五藏為陰脈繁其藏故主藏其大綱也脈狀種之總括于浮沉遲數然四者之中又以獨浮獨沉獨遲獨數為準則而獨見何部即以其部定表裏藏府之斷斯病無遁請矣然陰陽之十脈表裏藏府之四診皆指脈之休用而言而診法之休用則又以病為休而脈

傷寒論翼卷上

卅四

為用矣請以浮脈言之其他可類推如脈浮者病在表則必有發熱惡寒之表症然浮有不同有但浮者其三部皆同息數無遲數其氣象亦無滑濇動弦大小此太陽之脈倅然也因風寒在表而脈陽之陽禦之內無太過不及之病故見此象此病脈中之平脈故可用麻黃湯發汗而煩解然此脈不可多得所以發熱即有蒸熱之脈象惡寒即有惡寒之脈象如寸口脈浮而緊是浮為風象緊為寒象也此為陽中有陰乃陽脈之變見矣然寒不協風則玄府不開寒在皮毛衛氣足以衛外而為固雖受寒而不傷寒去而身自和矣若風不夾寒但

能鼓動衛氣使元府不閉反膚受邪肺氣不清而已不能深入于營而發熱惡寒頭項骨節俱痛惟風夾寒邪其勢始猛此風則傷衛寒則傷營非有二義也衛氣不能衛外反內擾營氣而為煩營氣不得交通內迫于骨節而作痛營衛俱病發熱所由末耳如脈浮而數為陽中見陽是陽脈之正局然不得認為陽脈有餘症因陽陽氣不足反見有餘之象也夫脈為血府寔由氣行長則氣治短則氣病弦脈象長數脈象短脈數因于氣之不足則數為虛可知風為陽邪風則為熱虛因寒邪虛則為寒虛寒相搏于營衛氣不足以禦之此惡寒所

傷寒論翼 卷上

廿五

由末也上條陽中有陰而反微其發熱此條陽中見陽而反微其惡寒是五文以見意此二條皆當發汗而與但浮者不同故又曰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遲不可發汗以營氣不足血少故也可知用麻黃湯專治寒傷營者皆仲景法矣又云脈浮數者法當汗出而愈若尺中脈微此裏虛不可發汗則又見脈浮數者不得竟用麻黃湯又云傷寒解半日許煩後脈浮數者可更發汗宜桂枝湯則所云須表裏寔津液自和便自汗出愈者為欬稀熱粥示法耳夫人之尺脈如樹之有根不拘浮數浮沉示法耳浮緊皆據尺脈

以審虛寔此又仲景自作浮為在表之註疏矣十脈中無緊脈即弦之轉旋當知按之不移是靜為陰之體轉旋無常是動為陽之用故浮中見緊者係在中風與傷寒之陰陽緊者殊矣緊又俱與數相似緊見于法象數見于至數然緊以氣來之長反得為陰中有陽之寔脈數以氣來之短反得為陽中有陰之虛脈也若脈浮而足陽中見陽此兩陽合明之脈然脈浮不速大必至三日乃大是陽明內熱外見之脈此浮不得仍為在表當知大為病進故見心下反鞭即攻之不令發汗耳若浮脈而遲面熱赤而戰慄者是陽中見陰故面見微熱而

傷寒論翼 卷上

廿六

身見真寒此因遲為在藏故無陽不能作汗而浮為在表則又當用清形為汗之法矣遲因浮而從表浮因大而從裏浮無數而反虛緊入浮而成寔則表裡藏府陰陽虛寔之間悉屬定不定法也餘義見六經病解

傷寒論翼卷上終

傷寒論翼卷下

慈谿柯 琴韻伯著

雲間王陳梁次辰閱

太陽病解第一

仲景六經各有提綱一條猶大將立旗鼓使人知有所向故必揮本經至當之脈症而標之讀書者須緊記提綱以審病之所在然提綱可見者祇是正面讀者又要看出症候再細玩其四旁參透其隱曲則良法美意始得了然如太陽總綱提出脈浮頭項強痛惡寒八字是太陽受病之正面請者要知三陽之脈俱浮三陽俱有

傷寒論翼

卷下

頭痛症六經受寒俱各惡寒惟頭項強痛是太陽所獨也故見頭連項強痛知是太陽受病蓋太陽為諸陽主氣頭為諸陽之會項為太陽之會故也如脈浮惡寒發熱而頭不痛項不強便知非太陽病如頭但痛不及於項亦非太陽定局矣如頭項強痛反不惡寒脈反沉不可謂非太陽病或溫邪內發或吐後內煩或濕流關節或病閱少陰法當救裏者也因當浮不浮當惡不惡故謂之反所謂看出底板法者以此前輩以一日太陽二日陽明七日復傳之說拘之故至今不識仲景所稱之太陽病

太陽病有身疼身重腰痛骨節疼痛鼻鳴乾嘔逆煩躁曾滿背強咳喝汗出惡風無汗而喘等症仲景以其或然或否不可拘定故散見諸節而不入提綱又太陽為巨陽之病必發熱提綱亦不言及者以初受病者或未發故也其精細如此故診者於頭項強痛之時必須理會此等裡症更細察其惡風惡寒之病情有汗無汗之病机已發熱未發熱之病勢以探其表裏之虛寔是從旁細看法也即於此處辨其有汗是桂枝症無汗是麻黃症無汗煩躁是大龍青症乾嘔發熱而咳是小青龍症項背強几是葛根症用之恰當效如桴鼓前輩

傷寒論翼

卷下

以桂枝主風傷衛麻黃主寒傷營大青龍主傷寒見風中風見寒分三綱鼎立之說以拘之所以埋沒仲景心法又敗壞仲景正法脈浮只講得脉体之正面診者當於浮中審其脉勢之強弱脉息之遲數脉氣之緊緩脉象之滑濇弦芤故太陽一經有但浮弱浮緩浮緊浮遲浮數散見於諸條或陽浮而陰弱或陰陽俱緊或陰陽俱浮或尺中遲或尺中脉微或寸緩尺弱必細細体認以消息其裡之虛實此是仲景索隱法若謂脉緊是傷寒脉緩是中風脉緊有汗是中風見寒脉緩無汗是傷寒風見夫既有傷寒中風之別更有傷寒中風

之渾使人無下手處矣豈可為法乎凡見所浮遲浮弱者用桂枝浮緊浮數者用麻黃不必於風寒之分但從脈之虛寔而施治是仲景活法亦是仲景定法今傷寒皆以膀胱為太陽故有傳足不傳手之謬不知仲景書只宗陰陽大法不拘陰陽之經絡也夫陰陽散之可于推之可萬心為陽中之太陽故更稱巨陽以尊之又中身以上名曰廣明太陰之前名曰陽明廣明亦君主之尊稱廣明居陽明之上故六經分位首太陽次陽明又尊以上為陽膀胱位列下焦之極底其經名為足太陽以手足陰陽論實陰中之少陽耳以六府為陽論與小

傷寒論翼

卷下

三

腸之太陽同為受盛器耳不得混膈膜之上為父之大腸也仲景以心為太陽故得外統一身之氣血內行五藏六府之經隧若膀胱為州都之官所藏精液必待上焦之氣化而後能出何能外司營衛而為諸陽主氣哉岐伯曰聖人南面而立前曰廣明後曰太衝太衝之地名曰少陰是心腎為一身之大表裡也膀胱與腎為表裏第足經相絡之一義耳且表裏亦何常之有如太陽與少陽併病刺肺俞出肺肝居胆外為少陽之表肺居心外為太陽之表耶少陰病一身手足盡熱以熱在膀胱必使血夫在膀胱而仍稱少陰病是膀胱屬腎以下

之陰得為少陰之府不得為六經之太陽故不稱太陽病又太陽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以太陽隨經處熱在裡熱在下焦下血乃愈蓋太陽位最高故太陽病以頭項強痛為提綱此云熱結在下焦是太陽之邪下陷之變症也其云隨經云在裡是知膀胱屬在下焦為太陽之根底而非主表之太陽為太陽之經隧而非太陽之都會為太陽主血之裡非為諸陽主氣之太陽也明矣 傷寒最多心病以心當太陽之位也心為君主寒為賊邪君火不足寒邪得以傷之所以名為大病今傷寒家反以太陽為寒水之經是拘於膀胱為水府因有

傷寒論翼

卷下

四

以寒召寒之說而不審寒邪犯心水來尅火之義矣夫入傷於寒熱雖甚不死者以寒所在是邪之所留熱之所在是心所主也如初服桂枝之而反煩或解半日而復煩天青龍之煩燥小青龍之水氣十寒瀉心之心下痞鞭白虎五苓之燥渴心煩皆心病也若妄治後又手冒心恍惚心亂心下逆滿往々聞心是心病為太陽本病也然心為一身之主六經皆能病及故陽明有情々怵惕懊憹等症少陽有煩悸支結知病入陰之暴煩少陰之心中溫々欲吐厥陰之氣上撞心々中疼熱皆心病也何前輩反有傷足不傷手之說夫心主營肺主衛

風寒來傷營衛即是經始粗大腸接胃俱稱陽明小腸通膀胱俱稱太陽傷則俱傷何分手足如大便硬是大腸病豈專主胃言小便不利亦是小腸病豈獨指膀胱且汗為心液如汗多亡陽豈獨亡坎中之陽而不涉離中之陽耶因不明仲景之六經故有傳經之妄耳人皆知太陽經絡行於背而不知背為太陽之所主競言太陽主营衛而不究營衛之所自祇知太陽主表而不知太陽定根於裏知膀胱是太陽之裏而不知心肺是為太陽之裏因不明內經之陰陽所以不知太陽之地面耳內經以背為陽腹為陰五藏以心肺為陽而屬

傷寒論翼

卷下

五

於背故仲景以胸甲心下屬三陽肝脾腎為陰而屬於腹故仲景以腹中之症屬三陰此陰陽內外相輸之義也營衛行於表而發源於心肺故太陽病則營衛病營衛病則心肺病矣心病則惡寒肺病則發熱心病則煩衛病則喘桂枝療寒芍藥止煩麻黃散熱杏仁除喘所以和營者正所以寧心也所以調衛者正所以保肺也麻桂二方便是調和內外表裏兩解之劑矣如大青龍用石膏以治煩燥小青龍用五味乾姜以除咳嗽皆於表劑中即兼治裏後人妄謂仲景方治表而不及裏苟不於藥性一思之太陽主表為心君之藩籬猶京師

之有邊關也風寒初感先入太陽之界惟以得汗為愈務得汗而解猶邊關之有備也必發汗而解是君主之令行也若發汗而汗不出與發汗而仍不解是君主令之不行也夫汗為心之液本水之氣在傷寒為天時寒水之氣在人身為皮膚寒濕之氣在發汗為君主陽和之氣君火之陽內發寒水之邪外散矣故治太陽傷寒以發汗為第一義若君火不足則腎液輪於心下者不能人心為汗又不能下輸膀胱所以心下有水氣也故利水是治傷寒之第二義若君火太盛有煩躁消渴等症恐不敢而自焚故清火是太陽傷寒之反治法若君火

傷寒論翼

卷下

六

衰微不足以自守風寒內侵於藏府必扶陽以禦之故溫補是太陽傷寒之從治法其他救弊諸法種種不同而大法不外乎此發汗利水是治太陽兩大法門發汗分形層之次第利水定三焦之高下皆所以化太陽之氣也發汗有五法麻黃湯汗在皮膚是發散外感之寒氣桂枝湯汗在經絡是疏通血脈之精氣葛根湯汗在肌肉是升提津液之清氣大青龍汗在胃中是解散內擾之陽氣小青龍汗在心下是驅逐內蓄之水氣其治水有三法乾嘔而咳水人即吐是水氣在上焦在上者汗而發之小青龍五苓散是也心下痞鞭滿而痛



是水氣在中焦中滿者瀉之於內用十棗湯大陷胷是也  
 也熱入勝胷不利是水氣在下焦在下者引而竭之桂枝去桂加苓朮是也  
 太陽之根即是少陰緊則為寒木少陰脉太陽病而脉緊者必無汗此雖太陽能衛外而為固令汗不出亦賴少陰能藏精而為守故不得有汗也人但知其為表寔而不知其裏亦寔故可用麻黃湯而無慮若脉陰陽俱緊而反汗出者是陽不固而陰不守雖稱一陽而陰不獨存口此屬少陰者是指太陽轉屬少陰而非少陰本病  
 太陽虛不能主外內傷真陰之氣便露出少陰之虛板少陰虛不能主內外

傷寒論翼 卷下

七

傷太陽之氣便假借太陽之面目所以太陽病而脉反沉用四逆以急其裏中陰病而表尺熱用麻辛以微解其表此表裏雌雄相應之机也  
 傷寒一日太陽受之即見煩躁是陽邪內陷之兆所云陽去入陰者指陽除反見躁煩是陽邪內陷之兆所云陽去入陰者指陽邪下陷言非專指陰經也或入太陽之府而熱結勝胷或入陽明之府而胃中乾燥或入少陽之府而脇下硬滿或入太陰而暴煩下利或入少陰而口舌燥乾或入厥陰而心中疼熱皆入陰之謂後人或惑於專經之謬因不知有入陰轉屬等義也

陽明病解第二

按陽明提綱以裏寔為主雖有表症仲景意不在表為有諸中而形諸外也或兼經病仲景意不在經為標在經而根於胃也太陰陽明同處中州而太陰為開陽明為閉也故陽明必以閉病為主大便固閉也不小便亦閉也不能食之難用飽初欲食反不能食皆閉也自汗盜汗表開而裏合也反無汗內外皆閉也種之閉病或然或否故提綱獨以胃寔為正胃寔不竟指燥糞堅鞅只對下利言下利是胃家不寔矣故汗出解後胃中不和而下利者不稱陽明病如胃中虛而不利者便屬

傷寒論翼 卷下

八

陽明即初發後瀉水穀不別雖死而不利者總為陽明病也蓋陽明太陰同為倉廩之官而所司各別胃司納故以陽明主寔脾司輸故以太陰主利同一胃病而分治如此是二經所由分也按陽明為傳化之府當更寔更寔食入胃實而腸寔食下腸實而胃寔若但實不虛則陽明病根久胃寔不寔陽明病而陽明之為病悉從胃寔上得未故以胃家寔為陽明一經之綱也然致寔之由最宜詳審有寔於未病之先者有寔於得病之後者有風寒外束熱不得越而寔者有妄汗吐下重亡津液而寔者有根本經熱盛而寔者有從他經轉屬而寔者此只舉其病根在寔而勿得以胃寔即

為可下之症 身熱汗自出不惡寒反惡熱是陽明表  
症之提綱故胃中虛冷亦得稱陽明病因其表症如此  
也然此為內熱發外之表非中風傷寒之表此時表寒  
已散故不惡寒裡熱閉結故反惡熱只因有胃家寔之  
病根即見此身熱自汗出之外症不惡寒反惡熱之病  
情然此但言病机談見非即可下之症也必譏語潮熱  
煩躁脹痛諸症兼見纔可下耳 太陽提綱示人以正  
面陽明提綱反示人以虛板其正面與太陽之表同又  
當看出陽明之表與太陽不同矣如陽明病脈遲汗出  
多微惡寒者是陽明之桂枝症陽明病脈浮無汗而喘

傷寒論翼

卷下

九

者是陽明之麻黃症本論云病得之一日不發熱而惡  
寒者即是也後人見太陽已得此脈症便道陽明不應  
有此脈症故有尚在太陽將入陽明之說不知仲景書  
多有本條不見而他條中發見者若始雖惡寒與反無  
汗等句是也以陽明表症本自汗出不惡寒故加雖又  
字耳有水經未宣而他經發見者若太陽之頭項強痛  
少陽之脈弦細者是也若頭痛而項不強脈大而不弦  
細便是陽明之表矣太陽行身之後陽明行身之前所  
受風寒俱在營衛之表太陽營衛有虛寔是陽明營衛亦  
有虛寔虛則桂枝寔則麻黃是仲景治邪之定局也

仲景之方因症而設非因經而設見此症便與此方是  
仲景之活法後人妄以方分經絡非惟陽明不敢用二  
方即太陽亦棄之久矣 陽明之表有二有邪外初傷  
之表有內熱達外之表外邪之表只在二日間其症  
微惡寒汗出多或無汗而喘者是也內熱之表在一二  
日後其症身熱汗自出不惡寒反惡熱是也表因風寒  
外束故仲景亦用麻桂二湯汗之表因內熱外發故仲  
景更製梔子彼湯因其勢而吐之後人認不出陽明表  
症一二日既不敢用麻桂二三日來又不知用梔鼓湯  
不識仲景治陽明之初法所以廢棄仲景之吐法必待

傷寒論翼

卷下

十

熱深寔極以白虎承氣投之是蒼虎遺患也 六經傷  
寒性陽明最輕者以陽明為水穀之海穀氣足以勝邪  
氣陽明為十二經脈之長血氣足以禦寒氣陽明居兩  
陽合明之地陽氣足以禦陰氣也陽明陰邪一日惡寒  
與太陽同二日便不惡寒反惡熱故內經曰二日陽明  
受之以陽明之症在二日見非謂陽明之病在太陽受  
交也仲景曰傷寒三日陽明脈大要知陽明傷寒在一  
日二日即寒去而熱生三日見陽明之大脈則全無寒  
氣便是陽明之病熱而非復前日之傷寒始雖由於傷  
寒今不得稱再傷寒以傷寒之劑治之矣 陽明之惡

寒二汗自止固與他經不同其惡寒微又不若太陽之甚陽明在肌肉中蒸之蒸熱且熱無寒與太陽舍之發熱寒束於皮毛之上者不同陽明自汗亦異於太陽中風之自汗太陽雖自汗而出之不利有執持之志故其狀曰絳之陽明自汗多有波瀾等動之狀故名白濺之太陽之朋浮而緊者熱必不無陽明病朋浮而緊者必潮熱太陽朋但浮者必無汗陽明朋但浮者必盜汗出二經表症表脈不同如此今傷寒書以頭痛分三陽陽明之痛在額理固然也然陽明裏頭痛非其本症內經曰傷寒一日巨陽受之以其脈逆風府故頭項痛七

傷寒論翼 卷下

十一

日太陽病衰頭痛少愈也二日陽明受之其脈夾鼻絡於口故身熱日痛鼻乾不得臥是內經以頭痛屬太陽不屬陽明矣仲景有陽明頭痛症二條一日陽明病反無汗而小便利二三日嘔而咳手足厥者必苦頭痛若不嗽不嘔手足不厥者頭不痛此頭痛在二三日而不在于得病之一日且因於嘔欬而不因於外邪也一口傷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身熱者與承氣湯此頭痛反在太陽病衰時而因於不大便即內經所云腹脹而頭痛非因於風寒也其中風傷寒諸條俱不及頭痛症在陽明頭痛之類太陽迥別矣本論云陽明病脈浮而

緊咽燥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不惡寒及惡熱身專此處當直接梔子豉湯主之句若發汗三段因不用此方而妄治所致仍當梔子豉湯主之仲景但於結句一見是省文法也後人竟認梔子豉湯為汗下後救逆之劑請問未汗下前仲景何法以治之乎要知咽燥口苦腹滿而喘是陽明裏熱蒸熱汗出不惡寒惡熱是陽明表熱因陽明之熱自內達表則裏症為重故此條序症以裏症列表症之前任梔子以清裏熱而表熱亦解用香豉以瀉腹滿而身重亦除後人不能於仲景書中尋出陽明之表而遂引內經熱病論之日痛鼻乾不得臥以

傷寒論翼 卷下

十二

當之不得仲景陽明治表之法妄用痘科中葛根升麻湯以主之不知內經因論熱病而只發明陽明經病之一端仲景立陽明一經是該內外症治之主法又不知日痛鼻乾是陽盛陰虛法當滋陰清火而反發陽明之汗上而鼻衄下而便難是引賊破家矣要知是風寒之表則用麻桂而治如是內熱之表即荆芥薄荷皆是以亡津液而成胃是在用者何如耳治陽明之法表熱表有三法如熱在上焦者用梔子豉湯吐之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家不定矣熱在中焦者用白虎湯清之胃火得清胃不定矣熱在下焦者用豬苓湯利之火從下

漢胃家不寔矣。要知陽明之治表熱即是像法。其裏三方皆是潤劑。所以存津液。而不令胃家寔也。後人因循。開麻葛根之誤。竟不察仲景治陽明表症之法。太陽以心胸爲裏。故用辛甘發之。劑助心胃之陽。而開玄府之表。不得用苦寒之劑。以傷上焦之陽也。所以宜汗而不宜吐。陽明以心胸爲表。當用酸苦湧泄之劑。引胃脘之陽。而開胸中之表。不得用溫散之劑。以傷中宮之津液也。故法當吐而不當汗。陽明當吐而反行汗。下溫鍼等法。以致心中憤懣。怵惕懊憹。煩躁譫語。舌黏等症。然不離陽明之表。太陽常汗而反吐。便見自汗出不惡。

傷寒論真

卷下

十一

寒飢不能食。朝食暮吐。不欲近衣。欲飲冷食。等症。此爲太陽轉舍陽明之表。皆是梔子湯症。蓋陽明以胃寔爲裏。不特發熱惡寒。汗出身重。目痛鼻乾。謂之表一功虛。熱如口苦咽乾。舌胎喘滿。不得卧。消渴而小便不利。凡在胃之外者。悉屬陽明之表。但除胃口之熱。便解胃家之寔。此梔子鼓湯爲陽明解表和裏之聖劑也。按傷寒脈浮自汗出。微惡寒。是陽明表症。心煩小便數。脚牽急。是陽明裏之表症。斯時用梔子鼓湯吐之。則胃陽得升。惡寒自罷。心煩得止。汗自不出矣。上焦得通。津液得下。小便利。利其胸自伸矣。反用桂枝發表。所以亡陽其喘。

中乾煩燥吐逆。是梔子生姜鼓湯症。祇以亡陽而欲急。當用陽故改用甘草乾姜。陽復後仍作芍藥甘別以和陰。少與調胃承氣以和裏。皆因先時失用梔子鼓。如此挽回醫力耳。按仲景云。病如桂枝症。則使不得鑿定爲太陽中風。凡惡風惡寒發熱而汗自出者。無論太陽中風。傷寒皆是桂枝症矣。太陽病頭項強痛。而此云頭不痛。項不強。便非太陽症。內經曰。邪中於膈。則入陽明。此云胸中痞鞭。氣上衝咽喉。不得息。是陽明受病無疑也。雖外症象桂枝。而病在胸中。不在營衛。便不是桂枝症。故立瓜蒂散。所謂在上者因而越之也。此與前條。

傷寒論真

卷下

十四

本陽明病。仲景不尅以陽明者。以不關於胃寔而未見不惡寒之病情耳。上越清中下奪。是治陽明三大法。發汗小便是陽明經兩大禁。然於風寒初人陽明之表。即用麻黃桂枝發汗者。是急於除熱。而存津液。與急下之法同。若脈浮煩渴。小便不利。用猪苓湯利小便者。亦以清火而存津液。而又曰。汗多者不可與猪苓湯。要知發汗利小便是治陽明權巧法門。非正治法。陽明之病在熱寔。宜無溫補法矣。而食穀欲嘔者。是胃口虛寔。故不主內熱也。然胃口雖虛。胃中猶寔。仍不失爲陽明。病與吳茱萸湯散胃口之寒。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

因和則溫補又陽明之從治法若胃口虛熱者用白虎加棗是陽明又有涼補法也此二義又是治陽明權巧法門 本論云傷寒三日三陽為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不嘔此為三陰不受邪矣蓋陽明為三陰之表故三陰皆看陽明之轉提三陰之不受邪者藉胃為之蔽其外也胃氣和則能食不嘔故邪自解而三陰不病胃陽虛邪始得入三陰故太陰受邪腹滿而吐食不下少陰受邪欲吐不吐厥陰受邪飢不欲食即吐蚘若胃陽亡則水漿不入而死要知三陰受邪關係不在太陽少陽而全在陽明 陽明以太陰為裏是指北藏言

傷寒論翼 卷下

十五

太陰以陽明為裡是指轉屬言也腎者胃之關水者土之賦故三陰亦得以陽明為裡三陰為三陽之裏而三陰反得轉屬陽明為裏故三陰皆得陽明而下則陽明又是三陰經寔邪之出也既為三陰之表以禦邪又為三陰之裏以逐邪陽明之關係三陰重矣

少陽病解第三

少陽處半表半裏司三焦相火之遊行仲景特揭口苦咽乾目眩為提綱是取病机立法矣夫曰咽目三者藏府精氣之總竅與天地之氣相通者也不可謂之表又不可謂之裏是表之入裏也之出表處正所謂半表半

裏也三者能開能閉開之可見閉之不見恰合為樞之象若乾眩者皆相火上走空竅而為病風寒雜症咸有之所以為少陽一經提綱也如曰兩耳無聞胸滿而煩只舉得中風一症之半表半裏內經之胸脇痛而耳聾只舉得熱症中之半表半裏故提綱不與焉 少陽之表有二脉弦細頭痛發熱或嘔而發熱者少陽之傷寒也耳聾目赤脇滿而煩者少陽中風也此少陽風寒之表而非少陽之半表陽明風寒之表亦有麻黃桂枝症少陽風寒之表既不得用麻黃桂枝之汗亦不得用瓜蒂梔豉之吐若發汗則譫語吐下則悸而驚是少陽之

傷寒論翼 卷下

十六

和解不特在半表而始宜也少陽初感風寒惡寒發熱與太陽同不得為半表惟寒熱不齊各相迴避一往一來勢若兩分始得謂之半表耳寒熱往來有三義少陽自受寒邪陽氣尚少不能發熱至五六日鬱熱內發始得與寒氣相爭而往來寒熱一也或太陽傷寒過五六日陽氣已衰餘而未盡轉屬少陽而往來寒熱三也若風為陽邪少陽為風藏一中於風便往來寒熱不必五六日而始見三也太陽之身寒在未發熱時必五六日熱時如已發熱雖惡寒而身不再寒陽明之身寒惡寒祇在初得二日至三日則惡寒自罷便發熱而反惡熱

惟少陽之寒熱有往而復去之異寒未時便身寒惡寒而不惡熱未時便身熱惡熱而不惡寒與太陽之如瘧發熱惡寒而不惡熱陽明之如瘧潮熱惡熱而不惡寒者不侔也蓋少陽為嫩陽如日初出寒留於半表者不遽散熱出於半裏者未即舒故見此象耳然寒為欲去之寒而熱為新熾之熱寒固為虛寒而熱亦非寔熱故小柴胡湯只治而不治寒豫補其虛而不攻其寔也小柴胡為半表設而其症皆屬於裡蓋表症既去其半則病肌偏於向裏矣惟往來寒熱一症尚為表邪未去故獨以柴胡一味主之其他悉屬裏症藥比裡症屬陽

傷寒論翼

卷下

十七

者發寔熱屬陰者多虛寒而少陽為半裡偏于陽偏于熱雖有虛有寔不盡屬於虛也仲景又深以裏虛為慮故于半表未解時便用人參以固裏熱往來病情見於外苦喜不欲病情得于內看苦喜欲等字非真嘔真滿不能飲食也看往來二字即見有不寒熱時寒熱往來胸脇苦滿是無形之表心煩喜嘔然不欲飲食是無形之裏其或胸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痛或胸下痞鞭或心悸小便不利或咳者此七症皆偏于裏惟微熱為在表皆屬無形惟胸下痞鞭為有形皆風寒溫症惟胸下痞鞭為少陽總是氣分為病非有寔熱可據故

皆從半表半裡之治法 少陽為遊其氣遊行三焦循兩脇輸騰裡是先天真元之氣所以謂之正氣正氣虛不足以固騰裡邪因騰裡之開得入少陽之部少湯主胆為中正之官正氣雖虛不容邪氣內犯必與之相搏而不勝所以邪結脇下也往來寒熱即正邪相爭之象更寔更虛所以休作有時邪寔正虛所以默人不欲飲食仲景于表症不用人參此因正邪分爭正不勝邪故用之扶元氣強主以逐寇也若外有微熱而不往來寒熱是風寒之表未解不可謂之半表當小發汗故去人參加桂心煩與咳雖逆氣有餘而正氣未盡不可

傷寒論翼

卷下

益氣故去人參如太陽汗後身痛而脈浮沉遲與下後協熱利而心下鞭是太陽之半表裏症也表雖不解裡氣已虛故參桂兼用是知仲景用人參皆足保元氣耳更有脈症不合柴胡者仍是柴胡症本論云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鞭脈細者此為陽微結半在裏半在表也脈雖沉緊不得為少陰病者陰不得有汗令頭汗出故可與小柴胡湯此條是少陰陽間併病而病脈症俱是少陰五六日又少陰發病之期若謂陰不得有汗則少陰亡陽亦有反汗出者然陽亡與陰結其別在大便亡陽則咽痛吐利陰

結則不能食而大便反硬也亡陽與陽結其別在汗亡陽者衛氣不固汗出必偏身陽結熱和鬱閉汗祇在頭也陽結陽微結之別在食陽明陽盛故能食而大便硬此為純陽陽微結之微故不能食而大便硬此為陽微結故欲與柴胡湯必究其病在半表然微惡寒亦可屬少陰但頭汗出始少陽故反覆講明頭汗之義可與小柴胡而勿疑也所以然者少陽為樞少陰亦為樞故見症多相似必于陰陽表裡辨之真而審之確始可一劑而瘳此少陰少陽之疑似症又柴胡症之變局也 少陽主人身之半脇居一身之半故脇為少陽之樞而小柴

傷寒論翼 卷下 十九

胡為樞机之劑也岐伯曰中於脇則入少陽此指少陽自病然太陽之邪欲轉屬少陽少陽之邪欲轉併陽明皆從脇轉如傷寒四五日身熱惡寒頭項強脇下滿者是太少併病將轉屬少陽之机也以小柴胡與之所以斷太陽之末路如陽明之病燥熱大便溏小便白可曾腸滿不去者是少陽、明併病此轉屬陽明之始也以小柴胡與之所以開陽明之出路若據次第傳經之說必陽明始傳少陽則當大便變而不當痞當曰胸脇始滿不當曰滿不去矣又陽明病脇下硬滿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胎者此雖已屬陽明而少陽之症未罷也蓋少

陽之氣遊行三焦因脇下之四隔令上焦之治節不行水精不能四布故舌上有白胎而嘔與之小柴胡轉少陽之樞也則上焦氣熱始通津液得下胃家不寔而大便自輸矣身澀然而自汗解者是上焦津液所化故能開發腠理薰膚克身澤毛若霧露之溉與胃中邪熱薰蒸而自汗不解者不同 東垣云少陽有不可汗吐下利小便四禁然柴胡症中口不渴身有微熱者仍加桂枝以取汗下後胸脇滿微結小便不利渴而不嘔頭汗出寒熱往來者用柴胡桂枝乾姜湯汗之下後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譫語身重者柴胡龍骨牡蠣湯中用大黃

傷寒論翼 卷下 二十

茯苓以利二便柴胡症具而反下之心下滿而嘔痛者大陷胃湯下之醫以丸藥下之而不得利已而微利胸脇滿而嘔日晡潮熱者小柴胡加芒硝下之是仲景於少陽經中已備汗下利小便法也若吐法本為陽明初病胃中寔不得息不得食不得吐而設少陰病噦食人口即吐心下溫、欲吐復不能吐亦是胸中寔當吐之若未飲著於胸中雖是有形而不可為寔故不可吐何則少陽之喜嘔、而發熱便見中氣之虛但熱而不寔故用人參以調中氣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故少陽之嘔與譫語不併見所以嘔者是少陽本症譫語

是少陽壞症然本渴而飲水嘔與但欲嘔而胸中痛微  
澹者又非柴胡症是嘔中又當深辨也 按嘔渴雖六  
經俱有之症而少陽、明之病机在嘔渴中分渴則屬  
陽明嘔則仍在少陽如傷寒嘔多雖有陽明症不可攻  
之因三焦之不通病未離少陽也服柴胡湯已渴者屬  
陽明也此兩陽之併合病已過少陽也夫少陽始病便  
見口苦咽乾目眩先已津液告竭矣故少陽之病最易  
轉屬乎陽明所以發汗即胃寔而譏語故小柴胡中已  
其或渴之症方中用參苓甘炒皆生津液之品以預防  
其渴服之反渴是相火熾盛津液不足以和胃助轉屬  
傷寒論翼 卷下 二十一

陽明之机也 少陽妄下後有二變寔則心下滿而嘔  
痛為結胸用大陷胃湯下之虛則但滿而不痛為痞用  
半夏瀉心湯和之此二症皆從嘔變因不用柴胡令上  
焦不通津液不下耳 本論云傷寒中風有柴胡症但  
見一症即是不必悉具者言往來寒熱是柴胡主症此  
外兼見胸脇滿硬心煩喜嘔及或為諸症中凡有一者  
即是半表半裏故曰嘔而發熱者柴胡主之因柴胡為  
樞机之劑也風寒不全在表未全入裏者皆可用故亦  
不必悉具而方有加減法也然柴胡有疑似症不可不  
審如腸下滿痛本渴而飲水嘔者柴胡不中與也又但

欲嘔腹中痛微澹者此非柴胡症如此詳明所云但見  
症便是者又當為細辨矣

太陰病辨卷第四

按熱病論云太陰脈布胃中絡於壺故腹滿噎故此熱  
傷太陰之標自陽卻注經之症非太陰本病也仲景立  
本病為提綱因太陰主內故不及中風四支煩爽之表  
又為陰中至陰故不及熱病噎乾二症太陰為開又陰  
道虛太陰主脾所生病脾主濕又主輸故提綱主腹滿  
時痛而吐利皆是裏虛不因濕勝外溢之症也脾虛則  
胃亦虛食不不者胃不主內也要知胃家不實便是矣  
傷寒論翼 卷下 二十二

陰病 脾胃同氣中故腹滿為太陰陽明俱有之症在  
陽明是熱寔為患在太陰是寒濕為害陽明腹滿不敢  
輕下者恐胃家不寔即轉屬太陰耳世拘陽明傳少陽  
之謬反味傳太陰之義 熱病腹滿是熱鬱太陰之經  
有壅乾可証病在臟也寒濕腹滿是寒生至陰之經有  
自利可証病在木也脾經有熱則陰精不惟輸於脾肺  
故壅乾脾藏有寒則脾不能為胃行其津液故不利夫  
陽明之當下因本病而太陰之下症反是標病可以見  
陰陽異位之故又以見陰徒陽轉之義也 桑中陰瀉  
府之義知熱和不遷不至陰雖熱在天陰之經而寔仍



在陽明之胃可知下症只在陽明太陰本節下法  
腹滿亦兩經之症不大便而滿痛或繞脘痛者為是熱  
屬陽明下利而腹滿時痛者為虛寒屬太陰寒濕是太  
陰本症濕熱又傷寒所致之變症也其機關在小便小  
便不利則濕熱外見而身黃小便自利非暴煩下利而  
自即大便硬而不便所以然者脾胃相連此脾家定則  
腐穢自去而成太陰之開若胃定則地道不通而轉陽  
明之閉矣叔和但知有一陽明不知有太陰陽明近  
序例謂太陰受病脈當沉細不知沉細是太陰本病之  
脈不是熱病嗑乾之脈蓋脈從病見如太陰中風則脈

傷寒論翼 卷下

廿三

浮不從藏之陰而從風之陽也然浮為麻黃湯脈而用  
桂枝者以太陰是裏之表症桂枝湯是裡之表葯因脾  
主肌肉是宜解肌耳太陰傷寒脈浮而緩者亦非太陰  
本病蓋浮為陽脈緩為胃脈太陰傷寒脈不沉細而反  
浮緩是陰中有陽脈有胃氣所以手足自溫而與脾家  
之寔或發黃便硬而轉屬陽明此脈症在太陰陽明之  
間故曰繫在故若太陽自受寒邪不應如是矣 太陰  
脈浮為在表當見四肢煩疼等症沉為在裡當見腹痛  
吐利等症表有風熱可發汗宜桂枝湯裏有寒邪當溫  
之宜四逆散太陽而脈沉者因於寒為陰邪沉為陰

脈也太陰而脈浮者出於風、為陽邪浮為陽脈也當  
知脈從病變不拘於經故陽經有陰脈陰經有陽脈世  
謂脈在三陰則俱沉陰經不當發汗者未審此耳  
太陰中風陽微陰濇而長者為欲愈要知濇與長不見  
並見濇本病脈濇而轉長病始愈耳風脈本浮今浮已  
微知風邪當去濇則少氣少血故中風今長則氣治故  
愈 太陰中風四支煩疼太陰傷寒手足自溫此指表  
熱言也熱在四支則身體不熱可知蓋太陰主肉表當  
無熱惟四肢為諸陽之本脾為胃行津液以灌四旁故  
得主四肢則四肢之溫熱仍是陽明之陽也且曰自溫

傷寒論翼 卷下

廿四

便見有時不溫有時四逆矣 內經云人有四肢熱逢  
風而如炙如火者是陰氣虛而陽氣盛風者陽也四肢  
亦陽也兩陽相搏是火當內燥此即太陰中風症要知  
太陰中風與三陽不同太陰之陰名曰閉塞故陽邪不  
得深入惟病在四閱久而不愈脾液不足以充肌肉故  
向燥世人最多此症其 有手足心熱者亦中風之輕  
者耳然太陰中風因陰虛而陽乘之外風為內熱所致  
但當滋陰以和陽不得驅風而增熱也 手足自溫暗  
對身不發熱言非言太陰傷寒必當手足溫也夫病在  
三陽尚有手足冷者何況太陰陶氏分太陰手足溫少

陰手足寒厥陰手足冷是大皆太陰手足煩疼少陰一  
身尺熱之義矣凡傷於寒知為病熱寒為陰太陰為至  
陰兩陰相合無熱可發惟四末為陰陽之會故當溫耳  
惟手足自溫中宮不遷受邪故或發身黃或暴煩下利  
自止即手足自處因以見脾家之實也發黃若濕從  
濁泄暴煩下利仍是脾主轉輸故不失為太陰病若煩  
而不利即胃家之熱實非太陰之濕熱矣此太陰傷寒  
全藉陽明之陽為之根故有轉尿之症也此知傷寒以  
陽為主不知太陰傷寒以陽明為主東垣以有聲無  
聲分嘔吐非也嘔吐皆有聲有物惟乾嘔是有聲無物  
傷寒論翼 下卷 廿五

嘔以水勝尿上焦也吐以物勝尿中焦也六經皆有嘔  
尿少陽以喜嘔故尿太陰而不尿陽明亦在輸主內之  
太陽以陰為根而太陰以陽為本太陽不敢妄汗者恐  
亡太陰之津也太陰不敢輕下恐傷陽明之氣也太  
陰本無下症因太陽妄下而陽邪下陷工太陰因而有  
桂枝湯加芍藥等法太陰脈弱知胃氣易動便當少加  
矣此因裡急後重者不可不用又不可多用故如是可  
少陰病解第五

少陰一經兼水火二氣寒熱雜居為病不可捉摸其寒  
也症似太陰凡熱也症似太陽故仲景以微細之病辨

欲寐之病情為提綱立法於象外使人求法於病中凡  
在之寒熱與寒熱之真假做此義以推之真陰之虛寒  
見矣 五經提綱皆有邪氣盛則寔惟少陰提綱是指  
正氣奪則虛者以少陰為人身之本也然邪氣之盛亦  
因正氣之虛故五經皆有可溫可補症正氣之奪亦由  
邪氣之盛故少陰亦有汗吐下症要知邪氣盛而正氣  
已虛者固本則逐邪正不甚虛而邪氣寔者逐邪即助  
以護正此大法也 少陽為陽拒弦為木象弦而細者  
是陽之少也微為水象微而細者陰之少也此脈氣之  
相似衛氣行陽則寔行陰則寔其行陽二十五度常從  
傷寒論翼 卷下 又廿五

足少陰之分間行藏府少陰病則樞机不利故欲寐也  
與少陽喜嘔者同嘔者主出陽主外也寐者主入陰主  
內也喜嘔是不得嘔欲寐是不得寐皆在病人意中得  
樞机之象如此

可汗之機亦見於此夫微為無陽數則有伏陽矣清皆其病為在裏而禁汗不得拘沉為在裏而不發汗也發熱脈沉者是病為在表以無裡症故可發汗若脈浮而遲表熱裡寒下利清穀是遲為無陽病為在裏又不得拘浮為在表而發汗矣要知陰中有陽沉亦可汗陽中有陰浮亦當溫若七八日一身手足尽熱是自裡達表陽盛陰虛法當滋陰又與二三日無裏症者不侔

太陰是陽明之裡陽明不惡寒故太陰雖吐利腹痛而無惡寒症少陰是太陽之裡太陽惡寒故少陰吐利必惡寒陰從陽也太陰手足溫者必暴煩下利而自愈是

傷寒論翼 卷下

廿六

太陰藉胃脘之陽少陰吐利亦必手足溫者可治手足厥者不治是下焦之虛寒既侵迫於中宮而胃脘之陽仍得敷於四末斯知先天之元陽仍賴後天之胃氣培植也 太陽是少陰之標太陰是少陰之本少陰之虛則移熱於膀胱故一身手足尽熱而便血從標也少陰陽虛則移寒於尻而吐利從本也 少陰傳陽症有二六七日腹脹不大便是傳陽明藏氣寔則遷之府也八九日一身手足尽熱者是傳太陽陰出之陽下行極而上也 熱在膀胱而便血亦藏病傳府此陰不陽也然氣病而傷血又陽乘陰也亦見少陰中樞之象此是

目陰轉陽與太陽熱結膀胱血自下者見症同而病因異少陰病脈緊至七八日自下者利脈暴微手足反溫脈繁反去者雖煩下利必自愈此亦是脾家寔露出太陰底板與太陰七八日暴煩下利自止同蓋少陰來復之陽微則轉屬太陰而穢腐自去盛則轉屬陽明而精粕不傳鬱則內寔而入陽明大府廣腸之區橫則外達而偏太陽內外盛血之部要知繁脈轉微是復少陰本脈故轉太陰而自解脈沉細數是蕪陽脈故入陽經而為患然熱雖甚不死亦陰得陽則解之變局也 六經皆有煩躁而少陰更甚者以真陰之虛也蓋陽盛則煩

傷寒論翼 卷下

廿七

陰盛則躁煩屬氣躁屬形煩發於內躁見於外是從形從氣動也先躁而後煩是氣為形後也不躁而時自煩是陽和漸回故可治不煩而躁是五藏之陽已竭惟魄獨居故死故少陰以煩為生机躁為死兆 傷寒以陽為主不特陰症見陽脈者生亦陰病見陽症者可治也凡踰卧四逆吐利交作純陰無陽之症全賴一陽未復故反煩者可治手足反溫反發熱者不死耳

太陽少陰皆有身痛骨節痛之表水氣為患之裡太陽則脈浮緊而身發熱用麻黃湯發汗是振營衛之陽以和陰也少陰則脈沉而手足寒用附子湯溫補是扶坎宮之陽以配陰也太陽之水屬上焦小青龍湯而發之陽水當從外散也少陰之水屬下焦真武湯溫而利之陰水當從泄也陰陽俱緊與太陽傷寒脈相似夫緊脈為寒當屬少陰然病發於陰不當

有汗反汗出者陰極似陽陰虛不能藏精所致也亡陽之前已先亡陰矣陽無所依故咽痛嘔吐見虛陽之不能歸陰不能藏故下利不止見真陰之欲脫也則附子湯用三白以滋陰參附以回陽為少陰反本還原之劑腎主五液入心為汗少陰受病液不上升所以陰不得有汗仲景治少陰之表用麻黃細辛湯加附子是升腎液而為汗也若真陰為邪熱所逼則水隨火越故反汗出仲景治少陰之裡附子湯中任人參補液而止汗也脈陽陰俱緊口中氣出條是少陰經文王氏集之脈法中故諸家議論不一夫少陰脈絡肺主鼻故鼻中涕出少陰脈絡舌本故舌上胎滑少陰大絡注諸絡以溫足胫故足冷此症不名亡陽者外不汗出內不吐利也口中出氣唇口燥乾鼻中涕出此為內熱陰陽脈緊舌上胎滑睡臥足冷又是內寒此少陰為樞故見寒熱相持之症而口舌唇鼻之半表半裏恰與少陽之口苦咽乾目眩相應也勿妄治者恐陰陽相持則清火溫補等法用之不當寧靜以待至七日未復微發熱手足溫是陰得陽則解也若八日以上反大發熱再加吐利即是亡陽若其人反加惡寒甚於表上焦應之必欲嘔矣若加腹痛是寒甚於裏中焦受之必欲利矣當此陰盛急

當扶陽庶不為假熱所惑而妄治 但欲寐即是不得  
 眠是病形但欲寐是病情乃問而知之不得眠是病形  
 身望而知之欲寐是陰虛不眠是煩躁故治法不同  
 三陽惟少陽無承氣症三陰惟少陰有承氣症少陽為  
 陽樞陽稍陰虛使人於陰故不得下以虛其元陽少  
 陰為陰樞陽有餘便傷其陰故當急下以存其真陰且  
 少陽屬木惟畏其剋土故無下症少陰主木更畏有土  
 制故當急下蓋真陰不可虛強陽不可縱也少陰病用  
 大承氣急下者有三症得病二三日熱滯於內腎水不  
 支因轉屬陽明胃火上炎故口燥咽乾也急下之穀氣

傷寒論翼 卷下

廿九

下流津液得升矣得病六七日當解不解津液枯酒澀  
 因轉屬陽明故腹脹不大便所謂已入於將者下之則  
 脹已宜於急下者六七口來陰虛已極恐土寔於中心  
 腎不交耳若自利純清水心下痛口燥舌乾者是土燥  
 火炎脾氣不濡胃氣反厚水去而穀不去故宜於陰  
 少陰為性命之根少陰病是死生關故六經中獨於少  
 陰歷言死症然少陰中風始得時尚有發熱脈沉可証  
 若初受傷寒其机甚微脈微細但欲寐口中和背惡寒  
 人已皆不覺其為病也若身體疼手足寒骨節痛脈沉  
 者此表中陽虛症若欲吐不吐心煩發熱自利而渴小

便色白者此裏之陽虛症心中煩不得卧此裏之陰虛  
 症也若下利咽痛胸滿心煩與口中氣出唇口燥乾鼻  
 中涕出蹠卧足冷舌上胎滑者此脈陰陽俱緊反汗出  
 而咽痛吐利者此陰極似陽腎陽不歸為亡陽症也若  
 至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寒極生熱腎陽鬱極而勝  
 復太過也其腹痛下利小便不利者有水火之分若四  
 肢沉重疼痛為水氣是陽虛而不勝陰也若便膿血與  
 下利者下重此為火鬱是陽邪陷入陰中也下利清穀  
 裏寒外熱手足厥逆脈微欲絕身反不惡寒其人面赤  
 者是下虛而格陽也吐利無作手足逆冷煩躁欲死者

傷寒論翼 卷下

卅

是陰極而發躁也岐伯曰陰病始陽病治陰定其中  
 外各守其鄉此即仲景治少陰之大法也 同是惡寒  
 踰卧利止手足溫者可治利不止手足逆冷者不治時  
 自煩欲去衣被者可治不煩而燥四逆而脈不至者死  
 同是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煩躁四逆者死  
 同是嘔吐汗出小便數少者可治自利煩躁不得卧者  
 死蓋陰陽互為其根陰中無陽則死獨陰不生故也

厥陰病解第六

太陰厥陰皆有裏症為提綱太陰為陰中至陰而主寒  
 故不渴厥陰為陰中之陽而主熱故消渴也太陰主濕

土之病則氣下濕和入胃陽腹瀉自利厥陰主相火  
火病則氣上逆火邪入心故心中疼熱也太陰腹滿而  
吐食不下厥陰飢不欲食即吐衄同是食不下太陰  
則滿厥陰則飢同是一吐太陰則吐食厥陰則吐衄此  
又屬土屬木之別也太陰為開本自利而下之則開折  
胸下結硬者開折反開也厥陰為閉氣上逆而下之則  
閉折利不止者閉折反開也 兩陰交盡各曰厥陰又  
各陰之純陽是厥陰宜無熱也然厥陰主肝而胆藏肝  
內則厥陰熱症皆少陽相火內發也要知少陽厥陰同  
一相火相火入於內是厥陰病相火出于表為少陽病

傷寒論翼卷下

世

少陽咽乾即厥陰消渴之机胸脇痞滿即氣上撞心之  
走心煩即邪熱之初不欲食是飢不欲食之根喜嘔即  
吐衄之漸故少陽不解轉屬厥陰而病危厥陰病衰轉  
屬少陽而欲愈如傷寒熱少厥微指頭寒不欲食至數  
日熱除得食其病愈者是已 太陰提綱是內傷寒不  
是外感厥陰提綱是溫病而非傷寒要知六經各有主  
症是仲景傷寒雜病合論之旨也 諸經傷寒無渴症  
太陽不惡寒而渴即溫病矣惟厥陰傷寒肝本鬱而不  
得出熱甚於內欲竊母氣以尅火故渴欲飲水若不惡  
寒當作溫病治之要知溫乃風木之和是厥陰本病酒

渴是溫氣之本厥利是溫病之變內經所謂熱病皆傷  
寒之類此正其類矣 厥陰消渴即以水飲之所以順  
其消與不消恐水漬入胃耳 渴欲飲水與飢不欲食  
對看始知厥陰病情 手足厥冷脈微欲絕是厥陰傷  
寒之外症當歸四逆是厥陰傷寒之表藥夫陰寒如此  
而不用姜附者以相火寄於肝經雖寒而藏不寒故先  
厥者後必發熱手足愈冷肝胆愈熱故厥深熱亦深所  
以傷寒初起脈症如此者不得遽認為虛寒妄投姜附  
以遺患也厥者必發熱熱與厥相應熱深厥亦深熱微

傷寒論翼卷下

世

厥亦微此四症是厥陰傷寒之定局先熱後厥之熱往  
來厥多熱少熱多厥少此四症是厥陰傷寒之變局皆  
關其人陽氣多寡而然如太陽傷寒亦有已發熱未發  
熱之互詞也 內經之寒熱二厥因於內傷與本論因  
外邪者不同內經熱厥只在足心是腎火起湧泉之下  
也本論熱厥因熱在肝藏而手足反寒故曰厥深熱深  
內經之寒厥有寒無熱本論之寒厥先厥者後必發熱  
熱勝則生寒勝則死此內傷外感之別 厥陰有晦朔  
具合之理陰極陽生故厥陰傷寒反以陽為主熱多厥  
少是為生陽故病當愈厥多熱少是為死陰故病為進

其熱氣有餘者或便膿血或發病膿亦與內經熱厥不  
同 陰氣起於五指之裡陽氣起於五指之表氣血和  
調管衛以行則陰陽相貫如環之無端也厥陰無陽厥  
陰病則陰陽不順接故手足厥冷若熱少厥微而指頭  
寒知病可愈手足反溫者雖下利必自愈此陰陽自和  
而順接也若脈微煩躁多厥陰厥不還者死是陰陽之  
氣絕矣 本篇諸四逆厥者不可下又曰厥應下之而  
反發汗者必口傷爛赤二義不同當理會上下矣蓋諸  
四逆是指虛寒症言故曰厥深熱亦深若發汗只能引  
火上升不能逐熱外散故令口傷若手足厥冷脈微欲

傷寒論翼

卷下

卅三

絕此時外寒切迫內熱未起又當發汗 厥而脈微欲  
絕是傷寒初起之脈所謂不可下者是已脈滑而厥是  
內熱閉鬱之脈所謂厥應下者是已下之是下其熱非  
下其寒泄利下重者四逆散欲飲水數升者白虎湯此  
厥陰之下藥所以下無形之邪也若以承氣下之利不  
止矣 診厥陰病以陽為主而治厥陰病以陰為主故  
當用四逆不去芍藥白頭翁湯重用芩連烏梅丸用黃  
連至一觔又佐黃柏六兩復脈湯用地黃至一觔又佐  
麥冬八兩要知脈微欲絕手足厥冷者雖是陰盛亦不  
陽虛故即可表散外邪而不可因裡脈結代心動悸者

似于陽虛實為陰弱只可大劑滋陰而嘔溫補所以然  
者肝之相火本少陽之生氣而少陽生氣出於坎宮之  
真陰經曰陽予之正陰予主又曰陰虛則無氣又曰少  
火生氣壯火食氣審此則知治厥陰之理矣 中經四  
肢皆脾所主厥陰傷寒手足雖冷而又下利是水尅土  
也復發熱者下利必自止火生土也若肝火上行逼心  
故反汗出氣上撞心之不受耶因而越之故咽中痛而  
喉為痺耳背發熱而利汗出不止者死是陽虛外亡為  
有陰無陽與少陰亡陽同義若肝火內行而入脾穴上  
合德必無汗而利自止若發熱而利不止此肝火內陷

傷寒論翼

卷下

卅四

血室不寧故便膿血若發熱下利甚至厥不止者死是  
土敗木賊諸陽之本絕也厥陰傷寒有乘脾乘肺二症  
疑似難明最當詳辨一口傷寒腹滿譫語寸口脈浮而  
緊此肝乘脾也名曰縱刺期門夫腹滿譫語似胃家實  
然脈浮緊而不潮熱非陽明脈也脈法曰脈浮而緊者  
名曰弦此弦為肝脈矣內經曰諸腹脹皆屬於熱又曰  
肝氣盛則該是腹滿由肝火而譫語乃肝氣所發也木  
旺則侮其所勝直犯脾土故名縱一曰傷寒發熱盡  
惡寒大渴欲飲水其腹不必滿此肝乘肺也名曰橫刺  
期門夫發熱惡寒似太陽之表未經大汗而大渴非轉

屬陽明未經妄下而腹滿非轉屬太陰且頭痛胃不廷  
不下利斷非三經症矣要知發熱惡寒是肺病肺虛  
而肝火乘之脾畏木邪水精不上歸於肺故火渴肺不  
能通調水道故腹滿是侮所不勝寡於畏也故名橫一  
縱而乘脾一橫而乘肺總足肝有亢火當瀉無補必刺  
期門隨其寒而瀉之募原清則三氣皆順表裏尽解矣  
此非汗吐下清利諸法所可治故宜針灸傷寒陽脈滿  
陰脈弦腹中痛者此亦肝乘脾也故先與小建中安脾  
繼與小柴胡木要知小建中是桂枝湯加芍藥以平  
肝加飴糖以緩急為厥陰傷寒驅邪發表和中止痛之  
傷寒論翼 卷下 卅五

神劑也不差者中氣虛而不振邪上留連繼以小柴胡  
補中發表令木邪直走少陽使有出路所謂陰出之陽  
則愈也仲景有一症而用二方者在太陽先麻黃繼桂  
枝先外後內法在厥陰先建中後柴胡是先內後外法  
亦是令厥陰轉屬少陽之機 傷寒厥而心下悸者此  
亦肝乘肺也雖不發熱惡寒亦木寔金虛水氣不利所  
致彼腹滿者是水在中焦故刺期門以瀉其寔此木在  
上焦故用伏苓甘草湯以發其汗此方是化水為汗發  
散內邪之劑即厥陰治厥之劑也 厥陰中風之  
他經不同凡脈浮為風此云不浮為未愈是厥陰中風

脈反沉矣此木猶陰虛風入地中木鬱不舒故未愈微  
浮是風行地上草木發陳復厥陰風木之常故愈也  
凡脈浮為在表沉為在裡厥陰中風其脈既沉其症亦  
為在裡此熱利下重是厥陰中風也太陽中風下利嘔  
逆是有水氣厥陰中風熱利下重是有火氣故以白頭  
翁湯為主以治風連芩為輔以清火佐秦艽以升九地  
之風則肝木欣向榮下利而渴欲飲水是厥陰之消  
渴亦中風之類所致也下利脈沉弦是沉在裡茲為風  
脈弦而大是風因火動故利未止微弱數者是風少火  
微故為自止雖發熱不死者陰出之陽也下利有微熱  
傷寒論翼 卷下 卅六

汗出見中風本症裏症出表則風從外散故令自愈欲  
愈之脈當微浮若寸脈反浮數風去而熱不去尺中自  
濇者熱傷陰絡肝血不藏必便膿血也 厥陰中風之  
熱利是裡有熱傷寒亦有協熱利是裡有寒又與厥利  
不同厥利見發熱則利止此六七日不利使發熱而利  
汗出不止是外熱內寒故謂之有陰無陽要知內經舌  
卷囊縮是有陽無陰故熱雖甚而可治 厥陰下利有  
因厥而利者有協熱而利者有內熱而利者皆屬熱  
乃相火扶風木而為患也 陰陽易虛為病本於厥陰  
之慾火始也因肝火之動致傷少陰之精雜也少陰之



情不藏厥陰之火不藏所以少腹裡急陰中結  
衝胸眼中生花身重少氣頭重不欲舉皆厥陰相火為  
告頭令無病之人筋脉形氣為之一變此即溫疫傳染  
遺禍他人之一症也

製方大法第七

凡病有各有症有機有情如中風傷寒溫暑濕痙等類  
此為各也外有頭痛身熱腰痛內有喘咳煩渴吐利腹  
滿所謂症也其間在表在裏有汗無汗脈浮脈沉有力  
無力是其机也此時惡寒惡熱若嘔若滿能食不欲食  
欲卧不得卧或飲水數升或漱水不得燕皆病情也因

傷寒論翼 卷下

卅七

名立方者粗工也據症定方者中工也於症中審病机  
察病情者良工也仲景製方不拘病之命名惟求症之  
切當知其机得其情凡中風傷寒雜病宜主某方隨手  
拈來無不活法此謂醫不執方也今談仲景方者皆曰  
桂枝湯治中風不治傷寒麻黃湯治傷寒不治中風不  
審仲景此方主何等症又不審仲景何症用何等藥只  
在中風傷寒二症中相較青龍白虎命名上敷衍將仲  
景活方活法為死方死法矣 仲景立方精而不雜其  
中以大方為主從而加減焉凡汗劑皆本桂枝吐劑皆  
本旋覆攻劑皆本承氣和劑皆本桂枝吐劑皆本旋覆

攻劑皆本承氣和劑皆本柴胡寒劑皆本瀉心溫劑皆  
本四逆渾而數之為一百十三方者未之審也

六經皆有主治之方而他經有互相通用之妙如桂枝  
麻黃二湯為太陽營衛設而陽明之病在營衛者亦用  
之真武為少陰水氣設而太陽之汗後亡陽者亦用之  
四逆湯為太陰下利清穀設太陽之脈反沉者宜之五  
苓散為太陽消渴水逆而設陽明之飲水多者亦宜之  
猪苓湯為少陰下利設陽明病小便不利者亦宜之抵  
當湯為太陽瘀血在裡設陽明之畜血亦用之瓜蒂散  
為陽明胸中痞硬設少陰之濕人欲吐者亦用之合是

傷寒論翼 卷下

卅八

症使用是方各有經而用可不拘是仲景法也仲景  
立方只有表裏寒熱虛是之不同無傷寒雜病中風之  
分別且風寒有兩湯迭用之妙表裏有二方更換之奇  
或以全方取勝或以加減奏功世人論方不論症故反  
以仲景方為難用耳桂枝汗劑中第一品也麻黃之性  
直達皮毛生姜之性橫散肌肉故桂枝佐麻黃則開元  
府而逐衛分之邪令無汗者有汗而解故曰發汗桂枝  
率生薑則開腠理而驅營分之邪令有汗者復汗而解  
故曰解肌解肌者解肌肉之邪也正在營分何立主綱  
者反去云麻黃主營桂枝主衛耶麻黃湯不言解肌而

肌未嘗不辨桂枝湯之解肌正所以發汗要知桂枝傳麻  
黃是發汗分汗淺之法不得以發汗獨歸麻黃不得以  
解肌與發汗對講前人論方不論藥祇以二方為談柄  
而置之不用也 凡風寒中人不在營衛即入膜裡仲  
景製桂枝湯調和營衛製解肌湯調和膜理觀六經症仲  
景獨出桂枝症柴胡症之稱見二方任重不可拘於經  
也惟太陽統諸陽之表氣六經表症屬於太陽故柴胡  
湯得與桂枝湯對待於太陽之部桂枝本為太陽風寒  
設凡六經初感之邪未離營者悉宜之柴胡本為少陽  
半表設凡三陽半表之邪逗留膜理者悉宜之仲景一

傷寒論翼

卷下

卅九

書最重二方所以自為桂枝註釋又為小柴胡註釋桂  
枝有疑似症柴胡亦有疑似症桂枝有壞病柴胡亦有  
壞病桂枝症罷桂枝不中與論隨症治法仍不離桂枝  
方加減柴胡症罷柴胡不中與矣而設法救逆仍不出  
柴胡方加減 麻黃湯症熱全在表桂枝之自汗大青  
龍之煩躁皆兼裡熱仲景於表劑中便用寒藥以清裡  
自汗是煩之兆躁是煩之徵汗出則煩得外泄故不躁  
宜用微寒酸苦之味以和之汗不出則煩不得泄故天  
宜用大寒堅重之品以清之夫芍藥石羔是裡非今人  
見入表劑中不審表中有裡因生疑畏當用不用至熱

併陽明而斑黃狂亂是不任大青龍之過也仲景於太  
陽經中用石羔以清胃火是預保陽明之先著加姜棗  
以培中氣又慮夫轉屬太陰矣 青龍柴胡俱是兩解  
表裡之劑小青龍重在裡症小柴胡重在表症故小青  
龍重加減麻黃可去小柴胡加減柴胡獨存蓋小青龍  
重在半裏之水小柴胡重在半表之熱也 小青龍治  
傷寒未解之水氣故用溫劑汗而發之十棗湯治中風  
已解之水氣故用寒劑引而竭之此寒水風水之異治  
也小青龍之水動而不居五苓散之水留而不行十棗  
湯之水縱橫不羈大陷胸之水痞鞅堅滿真武湯之水

傷寒論翼

卷下

四十

四肢沉重水氣為患不同所以治法各異 林億云渴  
心本名理中黃連人參湯蓋渴心療痞正是理中虛瀉  
知仲景用理中有寒熱兩法一以扶陽一以益陰也  
邪在營衛之間惟汗是其出路故立麻黃桂枝二方邪  
在胸腹之間惟吐之其出路故立瓜蒂梔豉二方瓜蒂  
散主胸中痞硬治在上焦梔豉湯主在腹滿而喘治兼  
中焦猶麻黃豉皮膚桂枝湯之主肌肉也瓜蒂散豉散  
也猶 麻黃之不可輕用梔豉湯輕劑也猶桂枝湯之  
可更用而無妨故太陽表劑多從桂枝加減陽明表劑  
多從梔豉湯加減陽明用梔豉猶太陽用桂枝既可用

之以驅邪即可用之以救逆令人但知汗為解表而不知吐亦為解表知吐中便能發散之說不知所以當吐之義故於仲景大法中取其汗下道其吐法耳 少陽為樞不全在裏不全在表仲景本意重裏而柴胡所主又在半表故必見半表病情乃得從柴胡加減如悉入在裏則柴胡非其任矣故柴胡精解表之方 小柴胡雖治在半表定以裡三焦之氣所以稱樞機之劑如胸滿胸中煩心煩心下悸喜嘔渴咳是上焦無開發之機也腹滿脇下痞硬不欲飲食是中焦廢轉運之機也小便不利是下焦失決瀆之任也皆因和氣與正氣相搏

傷寒論翼

卷下

四

而然用人參扶三焦之正氣壯其樞耳 四逆為太陰主方而諸經可以互用在太陰本經固本以逐邪也用於陰溫土以制水也用於厥陰和土以生木也用於太陽益火以扶元陽也惟陽明胃寔少陽相火非所宜耳 少陰病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下利不止若四肢沉重疼痛者為下焦水鬱用真武湯是引火之法若便膿血者為下焦火鬱用桃花湯是升陽散火法此因坎中陽虛不得以小便不利作熱治 少陰病二三日心中煩不得卧者病本在心法當滋離中之真水隨其勢之潤不故君黃連之苦寒以泄之四五日小便不利下

膿血者病本在腎法當升坎中之少火與順其性之炎上故佐乾姜之苦溫以發之此伏明之火與升明之火不同 少陰心煩欲寐五六日欲吐不吐自利而渴小便色白者是下焦虛寒不能制水宜真武湯以溫下焦之腎水下利六七日欬而嘔渴心煩不眠是上焦虛熱水精不布宜猪苓以通上焦之精液 厥陰下利用白頭翁湯升陽散火是鬱火發達之也製烏梅丸以收火是曲直作酸之義佐苦寒以和陰主溫補以存陽是肝家調氣法也烏梅丸治傷寒之厥利與八利故半兼溫補白頭翁湯主風之熱利與下重故專於涼散 小柴胡為

傷寒論翼

卷下

四

少陽主方烏梅丸為厥陰主方二方雖不同而寒濕戶用攻補煎之法相合者以厥府相連經絡相貫風木合氣同司相火故也其中皆用人參補中益氣固本逐邪而他味俱不相葉者因陰陽異位陽宜升發故主以柴胡陰宜收降故主以烏梅 陽主熱故重在寒涼陰主寒故重用辛熱陽以動為用故湯以蕩之其症變幻不常故柴胡有加減法陰以靜為休故丸以緩之其症有定苟故烏梅無加減法也 手足厥逆之症有寒有熱有表有裏四逆散解少陰之裡熱當歸四逆散厥陰之表寒通脈四逆散少陰真陰之將亡茯苓四逆留太陽真

陰之欲脫四方更有輕重淺深之別也。救發表攻裡乃禦邪之長技。蓋表症皆因風寒如表藥用寒涼則表熱未退而中寒又起所以表藥必用桂枝。發表不遠熱也。然此為太陽表藥言耳。如陽明少陽之發熱則當用柴胡梔豉之類。三陰裡症皆因鬱熱下藥不用苦寒則痰熱不除而邪無出路所以攻劑必用大黃。攻裡不遠寒也。然此為陽明胃寔言耳。如惡寒瘧疾陽虛陰結者又當以姜附巴豆之類。蒸之矣。麻黃桂枝太陽之明表之表藥。瓜蒂搗散陽明裏之表藥。小柴胡少陽半表之表藥。太陰表藥。桂枝湯少陰表藥。麻黃附子細辛湯傷寒論翼卷下

厥陰表藥。當歸四逆湯六經之用表藥為六經風寒之出路也。膀胱主水為太陽之裡。十棗五苓為太陽水道之下藥。胃府主穀為陽明之裡。三承氣為陽明穀道之下藥。胆府主氣為少陽之裏。大柴胡為少陽氣分之下藥。此三陽之下藥。三陽寔邪之出路也。大腸小腸皆屬於胃之家。寔則二腸俱寔矣。若三分之一則調胃承氣胃家之下藥。小承氣小腸之下藥。大承氣大腸之下藥。戊為燥土庚為燥金加苦硝以潤之也。桂枝加大黃太陽轉屬陽明之下藥。桂枝加芍藥湯太陽轉屬太陰之下藥。凡下劑無表者以未離於表也。柴胡加芒硝

湯少陽轉屬陽明之下藥。大柴胡下少陽無形之邪。柴胡加芒硝下少陽有形之邪。桂枝加芍藥下太陰無形之邪。三物白散下太陰有形之邪。四逆散下少陰厥陰無形之邪。承氣下諸經有形之邪也。下劑之輕者只用氣分藥。下劑之重者兼用血分藥。酸苦湧泄下劑之重者故芍藥枳實為輕劑。酸苦湧泄下劑之重者故大黃芒硝為重劑。仲景用攻下二字不可離大便。與桂枝湯欲攻其表此指發汗言。表解者乃可攻之。指利水言。有熱屈藏者攻之。指清火言也。寒濕在裏不可下。指利水言。以有熱故也。當以湯下之。指清火言也。仲景傷寒論翼卷下

下劑只重在湯故曰。臣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觀隨經抵當二丸仍用水煎是丸復化為湯化而連澤澤服則勢力更猛於湯散矣。當知仲景方以丸而分計數者非外感方丸藥如技桐子大每服十丸者不是治外感也。仲景製方療病隨方立禁於後使人受其功不歸其禁也。如用發汗藥一服汗者停後服若脈浮緊發熱汗出者不可與桂枝若脈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大黃龍脈浮發熱無汗表不解者不可與白虎諸亡血虛者不可用瓜蒂病人舊微瀉者不可與梔子湯陽明病注出多者不可與諸苓湯外未解其熱不潮者未可與承

氣嘔家不可用建中觀種方禁當知仲景立方煩重之心也 仲景加減中有深意如腹中痛者少陽加芍藥少陰加附子太陰加人參若心下悸者少陰加桂枝少陽加茯苓若渴者少陽加栝蒌根人參太陰加白朮於中加減分陰陽表裏如此故細審仲景方知隨症立方之妙理會仲景加減法知其用藥取舍之精 小青龍設或然五添加減法內即稱五方小柴胡設或然七症即加減七方要知仲景有主治之方如桂枝麻黃等方是也有方外之方如桂枝湯加附子加大黃是也有方內之方如青龍真武輩之有加減是也 仲景書法中

傷寒論翼 卷下

聖五

有法方外有方何得以三百九十七法一百一十三方拘之耶昔岐伯創七方以制病仲景更窮其病之變幻而盡其精微如發表攻裡乃逐邪大法而發表攻裡之方各有大小如青龍柴胡陷胸承氣是也夫發表開有麻黃桂枝方矣然有裡邪夾表而見者是表不及裏非法也而裡邪又有夾寒夾熱之不同故製小青龍以治表熱裡寒製大青龍以治表寒裡熱是表中便煎解裡不必如壞病之先裡後表先表後裡之再計也然大小青龍即麻桂二方之變祇足解營衛之表不足以驅膜理之邪且留膜理之間半表之往來寒熱雜同而半

裏又有夾虛夾寒之懸殊因製小柴胡以防半裡之虛大柴胡以除半裡之實是表中便煎和裡不必如後人先攻後補先補後攻之斟酌也攻裡既有調胃承氣矣然裏邪在上焦者有夾水夾痰之異在中焦者有初鞭後溲燥屎定鞭之分非調胃一劑所能平也因製小陷胸以清胸膈之痰大陷胸以下胸膈之水小承氣以試胃家之失氣大承氣以攻腸胃之燥屎方有分劑而元氣無傷不致有顧此遺彼太過不及之患也按發表攻裡之方各有緩急之法如麻黃湯大逐氣汗下之急劑也桂枝即發表之緩劑其用桂枝諸法是緩汗中更

傷寒論翼 卷下

四六

有輕重矣小承氣下藥之緩急劑也曰少與之令小安曰微和胃氣曰不轉失氣者勿更與之其調胃承氣則下劑之尤緩者也曰少少溫服之且不用氣分藥而更加甘草是緩下中亦有差別矣若夫奇偶之法諸方既已備見而更有麻黃湯與桂枝二方合半之偶桂枝二麻黃一之奇是偶奇中各有淺深也服桂枝湯已須臾飲稀粥為暖方矣而更有取小柴胡後一升加芒硝之腹是腹方中又分汗下二法矣若白散之用腹方更其不利進熱粥一盃利不止進冷粥一盃是一粥又寓熱渴冷補之二法也 仲景方備十劑之法輕可去實麻

黃芩根諸湯是已宜可決壅梗破瓜帶二方是已逆可  
行滯五苓十棗之屬是已泄可去閉隔胸承氣抵當是  
已滑可去著胆葉蜜煎是已瀉可圍脫赤石脂桃花湯  
是已補可扶弱附子理中丸是已重可鎮怯禹餘糧  
石是已濕可潤燥黃連阿膠是已燥可去濕麻黃連翹  
赤小豆湯是已寒能勝熱白虎黃連等湯是已熱可制  
寒白通四逆諸湯是已病在虛宜相閱表裏夾經時  
藥力所不能到者仲景曰或針或灸以治之自後世針  
藥分為兩途刺者勿藥者勿刺豈知古人刺藥相預  
之理按岐伯治風厥表裏刺之飲之服湯故仲景治太

傷寒論翼卷下

四七

陽中風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刺風池府復與桂枝而  
愈陽明中風刺之小差如外不解脈弦浮者與小柴胡  
脈但浮無餘症者與麻黃湯吾故曰仲景治法悉本此  
經前呈後理其揆一也



1902 Dec 10

1902

1902

立言者哉。千百年來。譁傷寒者。家挾一編。人訓一說。孰不競稱張子仲景。究竟仲景未嘗有傷寒論書。一部傷寒論。蓋古人著書。有從敘述體立言者。意在字面上。順文以摘義類。有從斷制

體立言者。皆在字面上。反題以破異同。仲景之有論。蓋從世人訛而且亂之傷寒。闕然一市巾立之案。而參稽得失。研覈是非。筆削成一部斷制之書。此之謂論。六經一仍衆人。特各冠以辨字。正示人六經之難分。甚於六經之難溷。表裏府藏。互根互換。要在辨處契。及精微。不在辨處徒列部署也。仲景書之大旨大法如此。則論字是綱。辨字爲目。豈非仲景全部書之指南哉。奈



何世人不講字法。以仲景一部斷制體之傷寒論。紊成一部。叙迷體之傷寒。宜乎刻意鈎索。於傷寒字逾合者。於仲景之論字逾離。於六經字逾貼者。於仲景之辨字逾畔。仲景書之懸國門者。逾多。仲景書之埋石室者。永錮矣。瞽已成劫。誰能起仲景以三寸不律。爲舉世撥轉瞳人。不意雙眸炯炯。爲仲景射出光明。天不藏珍。特授程子以神穎。藏味。使全部書之精神意旨。盡向

隻字中翻現。得其言矣。而又得其意。而併其所以進於此者。而得之。旁見側出。橫說豎說。無不曲暢旁通。搜盡法中之法。方知仲景之六經。不是果六經。離抱迴環。有十六輻共出一軸之巧。有十二律旋相爲宮之妙。神奇變化備矣。而一切矜慎之風。訓誡之旨。防維砥救之法。煥而且凜。自此而仲景書。方爲仲景一部。鬼哭書。魑魅魍魎。不盡現也。方爲仲景一部。雨珠雨粟書。永

火金木土穀唯修。民生永利賴也。則自有靈樞素問以來。得推仲景爲法之祖者。而自有傷寒論以來。應推程子爲註之祖也。可。余雖不知醫。然天下心同理同。而眼同。誠不於傷寒下面瞽及仲景一論字。六經上面瞽及仲景一辨字。千年晦蝕之商彝周鼎。突如芙蓉出匣。人人目中各獲其所無。而人人意中各獲其所有。得此打破千百年來之關頭。掃去千百年來之翳障。誰

復河漢。余言者。蓋余讀仲景書於所謂玄冥幽微。變化難極者。得於論字辨字內看出。實從程子之後條辨始。他家支離補綴。死在傷寒句讀下。無非以叔和王氏爲禪讓。而討論修飾潤色。得來便各成自家一部傷寒矣。方不識仲景之論字爲何字。又安能註仲景傷寒論之書爲何書哉。

甬上年家弟胡文學拜撰

序

余於己酉春仲重來吳門、或謂此中山川沃衍、向所未遑寓目者、茲可逍遙登覽也、余性不嗜此、日惟闔戶與古先聖賢晤對、於簡策之內、有同心者至、相與縱談不休、否

李序

則置之不復道也、間以疾就診於友人王子翔、千心手口三者了了、洞中底裏、淡得意也、之意、而居恆上下古今、都非尋章摘句者可及、余每歎所未聞、以為不讀異書、必遇異人也、詢厥淵源、蓋趨庭之餘、

久愛業於郊、情程公云、因道公行、證甚悉、持所為醫徑、句測相餉、余讀其書、思見其人、而更聞其傷寒論、後條辯之將出、而醒世之迷也、未幾王子以前卷數十葉見示、則揚仲景之本旨、闢叔和之偽例、即

李序

從傷寒論論字上辯起、其要歸括於四言、曰、仲景非是、教人依吾論、去醫傷寒、乃是教人依吾論、去辯傷寒、非單單教人從傷寒上去辯、乃教人合雜病上去辯也、而筆底翻如江河之浩浩、而莫可砥礪、

倦時讀之躍然起病時讀之脫然  
愈抑鬱愁悶之時讀之爽快如溽  
暑之對涼風既已習其文字渴欲  
聆其馨欬公時出應四方之請久  
之始得親炙焉齒尊貌古相接纔  
數言而思淡指遠令人味之不盡

李序

且蕭然四壁牀書連屋雖結廬人  
境不啻桃源淡際王子誠服皈依  
而稱道弗絕有以也夫竊喜因我  
良友獲交高賢吳門此來所得良  
多第憾不握手於十年前一洗刀  
筆之塵耳會劄劄告竣王子屬

之序余不文無能爲役而居今稽  
上志意契合不可辭也敬題數語  
附名不朽至於此書有功於前賢  
有裨於天下後世則諸名公贈章  
詳哉言之余可無贅矣

肯

康熙十年歲次辛亥五月廿一日

東魯知非居士李壯頓首

拜撰

首序

條辨非余昉也。有非余者矣。一審原本出銓  
 次而綜理出。則始于方有執。再踵方執出綜  
 理而發明出。則繼以喻嘉言。余出名條辨者。  
 一仍前入出。所仍。竊以出之謂也。而余之名  
 後條辨者。不仍前入出。所仍。未嘗竊以之。  
 謂之其竊以出者。以爲波既條其所條。辨其  
 所辨。則余亦更條其所條。辨其所辨。條出辨  
 其原不爲僭。其未嘗竊以出者。以爲余首條  
 余所條。辨余所辨。非復條彼出條。辨彼出辨。  
 條出辨出。而不爲僭。非僭非剽。而謂余之所  
 條。即仲景出條。余之所辨。即仲景出辨。其誰  
 欺。非僭非剽。亦非欺。而余仍復條其所條。  
 辨其所辨者。則以仲景嘗許我以條其所條。

許我曰。辨其所辨也。其許我以條其所條。辨  
 其所辨者。何。辨仲景固吾言矣。曰。若能尋余  
 所條。辨其所辨。其爲言。非論中之神明。概  
 其也。神明概與。自著在思字。其所集。即論  
 中之篇。其次第也。篇章已經仲景次第。而復  
 辨其于章者。何也。篇章中。有變化。則次第處  
 辨其。故彼此參差。前後錯亂。使世之專  
 辨者。欲於我一篇出。跡處分。辨其可分  
 辨。我已於出。執索類證。辨證可類。空空  
 個六經。而同條共貫。斷章處。翻弄氣脈。更  
 扁部中。無不神理可接。其間迴旋映帶。出  
 宛轉相生。出妙。俱在所集中。俱在所集外。篇  
 章固非死篇章。則次第自非呆次第。若能於  
 此等出。則不特得其粗。如璇璣圖出。下以

橫往逐成條成理。迺奇寓諸庸。激藏出顯。凡  
睿煉出事。屬詞而斷例。大易出抽爻配卦。而  
定占。與夫韜鈴家。出出奇握勝。示心以陰陽  
闔押出略。奇道中出避凶趨旺。啓人以生傷  
景杜出門。皆出諸此。以此悟仲景也。傷寒論  
非仲景傷寒內。分出一部拘牽文義。出書要  
幾本尋章摘句。迺仲景傷寒雜病內。合成一

自序

三

部環應。棄方出書。要心本溫。故起新也。余是  
以得條其所條。而妄謂仲景許我以所條。辨  
其所辨。而妄謂仲景許我以所辨。至於微言  
絕而或未絕。大義乖而或未乖。是非繆于古  
人。而或不謬于古人。則余于仲景出論。另存  
辨在。而於林和之例。另存恥在。此亦苦于一  
心。量出窮。眼量出短。僅以省字終。言

傷寒論後條辨 自序

書。益從仲景出論字辨字上。讀而得出于心。  
筆出于手。以求免夫凝鹽塗說者。出自棄云  
余曠觀天下。其心量眼量。相倍蕪于百倍萬  
於余一心者。夫復何限。以天下棄盡藏之慧  
者。宣讚仲景棄盡藏之蘊妙。何妨入二胸中。  
各出一部傷寒論。妙義既生。陳言首奪。自此  
而存起我者。安知不余心所大哂。存罪我者。

自序

吧

安起不余心所大喜。余又何必教教焉。珠玉  
其言于弃。弃敝敝焉。糠粃其言於前。預為天  
下棄盡藏出。心量上。着以一物。更為天下棄  
盡藏之。眼量上。容以一屑也。

皆

康輿九本庚戌桂煉新安程應旄識于吳

出選揚益



傷寒論後條辨 目錄

經集

辨傷寒論後條辨

辨傷寒論一

辨傷寒論二

辨傷寒論三

辨傷寒論四

辨傷寒論五

王叔和序例形偽

樂集

傷寒論後條辨

辨脈法 卷之一

平脈法 卷之二

辨痺濕脈脈證篇 卷之三

射集

辨太陽病脈證篇第一 卷之四

辨太陽病脈證篇第二 卷之五

御集

辨太陽病脈證篇第三 卷之六

辨陽明病脈證篇第一 卷之七

辨陽明病脈證篇第二 卷之八

書集

辨少陽病脈證篇 卷之九

辨太陰病脈證篇 卷之十

辨少陰病脈證篇 卷之十一

辨厥陰病脈證篇 卷之十二

數集

辨霍亂病脈證篇

辨陰陽易病

辨差後勞復病 已上卷之十三

辨不可發汗病脈證

傷寒論後條辨

辨可發汗病脈證

辨發汗後病脈證

辨不可吐病脈證

辨可吐病脈證

辨不可下病脈證 已上卷之十四

辨可下病脈證 已上卷之十四

卷之十五

一百一十三方目 一百一十三方

王叔和原論編次 方有執原條辨編次

喻嘉言尚論篇編次

目錄

傷寒論自序

漢長沙太守南陽仲景張機著

余每覽越人入號之診望齊侯之色未嘗不慨然嘆其才秀也。怪當今居世之士曾不留神醫藥精究方術上以療君親之疾下以救貧賤之厄中以保身長全以養其生但競逐榮勢企踵權豪孜孜汲汲惟名利是務崇飾其末忽棄其本華其外而悴其內皮之不存毛將安附焉。卒然遭邪風之氣嬰非常之疾患及臨至而方震慄降志屈節欲望巫祝告窮歸天束手受敗費百年之壽命持至貴之重器委付凡醫恣

傷寒論後條辨

仲景自序

其所指嗚嗚嗚呼厥身以斃神明消滅變為異物幽情重泉徒為啼泣痛夫舉世昏迷莫能覺悟不惜其情若是輕生彼何榮勢之云哉而進不能愛人知人退不能愛身知己遇災值禍身居厄地蒙蒙昧昧恣若迷魂哀乎越世之士馳競浮華不固根本忘軀狗物危若冰谷至於是也余宗族素多向餘二百建安紀年以來猶未十稔其死亡者三分有二傷寒之居其七感往昔之倫喪傷橫天之莫救乃勤求古訓博采衆方撰用素問九卷八十一難陰陽大論胎產藥錄并平脈辨證為傷寒雜病論合十六卷雖未能盡

傷寒論後條辨 目錄 傷寒論自序

跌音天

愈諸病庶可以見病知源若能尋余所集思過半矣夫天布五行以運萬類人稟五常以有五藏經絡府俞陰陽會通玄冥幽微變化難極自非才高識妙豈能探其理致哉上古有神農黃帝岐伯伯高雷公少俞少師仲文中世有長桑扁鵲漢有公乘陽慶及倉公下此以往未之聞也觀今之醫不念思求經旨以演其所知各承家授終始順舊省疾問病務任口給相對斯須便處湯藥按寸不及尺握手不及足人迎跌陽三部不參動數發息不滿五十短期未知決診九候曾無髣髴明堂闕庭盡不見察所謂窺管而已

傷寒論後條辨

仲景自序

夫欲觀死別生實為難矣孔子云生而知之者上學則亞之多聞博識知之次也余宿尚方術請事斯語按古人作書大旨多從序中提出孔子於春秋未嘗有序厥其言曰知我者其唯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又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即此是春秋孔子之自序孟子則曰孔子懼作春秋又曰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是即孟子代孔子之春秋作序也迄今未讀春秋者亦能道及春秋無非從此數句書讀而得其大旨故善讀書者未讀古人書先讀古人序從序法中讀及全書則微言大義



宛然在目。余讀傷寒論仲景之自序。竟是一篇悲天憫人文字。從此處作論。蓋即孔子在洋洋秋之微旨也。孫仲景之在當時。猶夫春秋之有孔子。一則道大而莫容。一則道高而莫容。滔滔者天下皆是。驚怖其言。大相逕庭。不近人情。是以而日學宗族之死亡。徒傷之而莫任救。則知仲景之在當時。宗族且東家丘之矣。况復舉世昏迷。莫知覺悟。安得不責百年之壽命。播至貴之重器。悉委片言。其所措乎恣其所措。四字於醫家。可稱痛罵。然這是為病家深悼也。醫家苦於不知病。病家苦於不

傷寒論後條辨

仲景自序

三

知。醫。知。之。一。字。兩。難。言。之。若。欲。愛。人。知。人。先。是。愛。身。知。已。凡。勤。求。博。采。從。天。之。五。行。人。之。五。常。與。夫。經。絡。府。藏。陰。陽。會。通。處。用。着。玄。冥。幽。微。王。夫。此。非。聖。之。事。而。已。之。事。也。豈。不。諱。已。而。諱。之。人。則。醫。者。人。也。而。厥。身。以。覽。神。明。清。潔。變。為。異。物。幽。潛。重。泉。徒。為。啼。泣。者。已。也。非。人。也。豈。不。為。之。代。也。從。此。處。語。醫。自。是。求。之。於。已。不。復。求。之。於。人。從。已。求。鑒。求。之。於。知。從。人。求。鑒。求。之。於。行。知。行。合。一。之。學。道。則。皆。朕。醫。事。爾。否。知。則。必。不。能。行。行。則。未。必。能。知。行。者。之。精。神。力。氣。都。用。在。上。何。由。悉。知。但。能。

家技終始順舊。固不行矣。終日殺人。亦祇是行。者之精神力量。都用在於上。何暇去行。即使欲行。而思求經旨。以演其所知。較之相對斯須。便處湯藥者。鈍不如敏。庶幾見病知源。較之省疾問病。務在口給者。藏不如炫。徒知活人。孰與活口。所以羣言莫正。高技常孤。在仲景之身。已是一鈍秀才。持此薄及於鑿。又何利。鑿而屑其教誨者。故半夜晨鐘。僅於序中。為宗。味。華。一喚起。此遊魂。湏掩其啼泣也。若是真正惜命。並從已上作工夫。等醫事于自家之身心性命。即君親亦是已之君。

傷寒論後條辨

仲景自序

四

貧賤亦是已之貧賤。至若保身長全。以養其生。是已之身與生。從愛身知已中。廣及愛人知人。無非自己未求之者。於已處求知。不於已處求。行。醫。師。具。在。吾。論。中。無。他。覓。也。其。間。見。病。知。源。是。全。論。中。丹。頭。若。能。尋。余。所。集。思。過。半。矣。是。全。論。中。思。求。經。旨。以。演。其。所。知。是。全。論。中。火。候。要。此。足。時。須。要。曉。得。此。是。知。醫。的。淵。源。從。經。中。之。不。是。行。醫。的。方。法。以。簡。便。法。取。之。者。也。之。中。創。凡。鑿。之。害。五。痛。舉。世。之。莫。曉。之。際。不。啻。二。意。焉。蓋。深。懼。夫。邪。氣。感。而。

以吾論爲知之次。反借吾論爲行之首。從醫道中。生出鄉愿來。以賊吾論于千百世後。恣其所措。將何底止。故預示讀吾論者。亟從鑿懲艾也。吾故曰。得仲景之傷寒論而讀之。先須闕太叔和之偽例。始敢向叔和之偽例而闕之。先須讀者仲景此處之自序始。

新安後學程應龍議

傷寒論後條辨

自序

五

傷寒論後條辨跋

儒與醫不必同其業。夏未有不通經而可稱爲儒者。則亦未有不通經而可稱爲醫者。儒之經曰易書詩禮春秋。醫之經曰靈樞素問。二者之書皆淵深灑博。未易窺其涯岸。以此求儒。世無幾儒。則以此求醫。世無幾醫矣。是以後聖有爲之輔翊者焉。輔翊易書詩禮春秋者。孔子之論語是也。輔翊靈樞素問者。仲景之傷寒論是也。反淵深爲顯淺。歸灑博于簡夷。使六經之神。賦鉅典。人可循。靈樞素問之微言。與義病病可按。此之謂講明。備不讀孔子之論語。而曰吾能

傷寒論後條辨 跋

淹貫乎易書詩禮春秋。勢必妄行及易言。此亂儒也。鑿不讀仲景之傷寒論。而曰吾能淹貫乎靈樞素問。勢必妄施及靈樞素問。此亂醫也。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論語者六經之規矩。而傷寒論者內經之六律也。今世縱乏通儒。朕而有不讀孔子之論語者。必無其人。爲問今之鑿其能讀仲景之傷寒論者。幾人哉。不讀仲景傷寒論。而偏會讀內經。剽竊愈深。背違愈甚。以今世之傷寒言之。一篇素問熱病論。何人不從頭直寫到底。自家縱不會寫。却有王叔和之傷寒例。可以對本無差。試

跋

六

勤以仲景之傷寒論。語語遵經。語語叛經耳。此說非余小子鈺之所敢初也。以余小子鈺日夕於郊倩先生程夫子之門。得之耳提面命者深。私之手抄筆記者久。固不敢承流襲敝。重復訛且傳也。憶鈺於樞衣請業初。卽以傷寒質先生語。鈺曰。今世之傷寒。無復長沙公之正本也。長沙公傷寒論之大經大法。久被小人盜而換去矣。鈺不解而請其故。先生曰。今世之傷寒。無非盜之王叔和之傷寒。無非盜之內經。惟其盜之內經。是以失之仲景。鈺益不解而請其故。先生曰。仲景傷寒論。猶場中出此一。校

士而應者抄得他人一篇錦繡文字亦何嘗不姓只是文字雖佳題目錯了高高一名大等必在斯人斯文矣。因請曰題目錯者以仲景所論者傷寒而叔和所抄者熱病也如去其熱病而以冬時嚴凝殺厲所感之傷寒應得無入發否先生曰以熱病應者錯在題裏以傷寒應者并錯在題面矣。益不解而請其故先生乃語曰予曾讀班彪王命論于仲景有傷寒論猶班彪之有王命論也知班彪王命論之題目非為王命設為非王命而妄觀觀王命之草澤神靈設則知仲景傷寒論之題目非為傷寒設為非傷寒而橫天人以傷寒之操刀削醫設也傷寒只是一病非傷寒之病紛紜錯亂者多皆不從論辨處立之法使皆入我範圍而槩觀加之曰傷寒則班彪一篇王命論分明弄作一頂平天冠以此篇加諸草澤神靈之首幾何不遭慘夷之禍凡傷寒二字為操刀削醫枉殺人無算者坐此。于此日茅塞頓開乃更端以請曰先生此番訓示俾得聞生平所未聞矣但傷寒不作傷寒讀而欲作非傷寒讀紛紜錯亂從何處着手眼先生乃語曰讀書有法貴在察緊要會處領及古人之意孔子固有春秋矣讀春秋者不以

春秋二字讀春秋而從褒貶予奪四字上讀春秋自一字一句一節以推及全部春秋處處皆有褒貶予奪四字法為手眼則何必春秋雖廣之廿一史無不可作春秋讀之矣讀傷寒論者不以傷寒二字讀傷寒而從表裏府藏四字上讀傷寒自一字一句一節以推及全部傷寒論在在皆從表裏府藏四字法着手眼則何管傷寒雖廣之百千萬奇形怪狀之病無不可以傷寒讀之矣此二者俱重在無字無句處處讀出古人筆底下意旨來不從字是字句是句還他個肖似而已若只從字句上工肖似則孔子曰知我者其唯春秋乎罪我者其唯春秋乎而釋之者又何難曰孔尼父云譽我者其唯青帝白帝乎毀我者其唯青帝白帝乎今人以傷寒論釋傷寒論字句者類皆從青帝白帝論釋春秋字之秘法廣而論釋傷寒者也以此等詮釋之法最易撥拾靈樞編填素問炫其工且核狀貌衣冠儼然去而神氣遠矣余前云唯其盜之內經所以失之仲景者以此。則從而堅請曰不以傷寒讀傷寒而以表裏府藏四字讀傷寒誠為秘訣矣不知表裏府藏四字從何處覓端倪先生曰古人著書必有次第敘次敘中便藏有端倪。志者詩

讀書訣  
世音念廿  
一也

青春春秋  
呈通春秋

症字皆  
 之說全部  
 症字皆  
 早民多病死  
 武帝紀  
 暑病前漢  
 症四音也  
 背反張而  
 其症皆  
 五症之總名  
 遺存者  
 後付不  
 症音四  
 呆處用

必有引子。仲景之自敘，即傷寒論全部書之引子也。讀此引子，方得作論之故緣。傷寒二字，久為庸醫竊來惑世。以此殺人者，不淺。仲景深為之，特視世人所惑為之立說，以翻駁之。此之謂論，是字法。蓋攻傷寒，非演傷寒也。得其字法，方可讀全部論。讀之從二脈法始。蓋表裏府藏分署于六經者，祇屬呆位次。從呆處得活法，須于表裏府藏中辨出虛實寒熱來。方識病之有本有標，有主有客，有真有似，有異有同。此其樞紐全在脈上。二脈法上有了樞紐，自然以我之虛實寒熱活處用六經，而不為六經之表裏府藏。呆處用，撥動樞紐，過體皆張，瘦濕喘而下，以及六經無非鑲于骨矣。此即論之冒也。從此便可讀六經乎。未也。欲讀六經，須明其例。例在防似病有脈異而經則同。亦有經同而病實異者。毫釐千里，須得其別。方可破似六經，皆作如是觀。症濕喘其例也。承上起下。此為論之頸。有了別法，六經乃可分而布之。迭而銓之。參差錯綜，比屬互而照之矣。曰三陽三陰，從表裏府藏四字，盡疆界也。曰大少正厥，從表裏府藏四字，別職司也。曰之為病，從表裏府藏四字，署名貌也。曰某方主之，從表裏府藏四字，定不也。直從人身中

傷寒論後條辨 跋

行申畫郊圻，慎固封守之法。一有病邪竊發，可以查屬何地方，何人掌理。犯者係何模樣，所犯合何款律。表裏府藏，可分而轄之，亦可翻而較之。罪人斯得無復彼此影射累及無辜。此為論之腹。至于經雖已定，防有詭吾經者，裏可混表，藏可亂府。如霍亂之詭傷寒，此其類也。所當畧證而詳辨。法雖已定，有難沈於法者，表裏不分，府藏難擬。如陰陽易之燒祖散，瘥皆病之積實，梔子等湯，從意治也。一皆畧脈而詳證。二法又補出六經之辨例來。此為論之小結。乃若此書之作，全為庸醫剽竊內經妄言傷寒者，設胸無脈法，徒狀亂經，證胡謔。不過引一篇熱病陽熾陰虛之六經妄加諸傷寒陰盛乘陽之等病，而以熱病刺法之汗泄妄移作湯丸藥治之汗下。此處源流大差。以後線索都亂矣。始不過模稜處治，殊不投機。繼亦欲平穩避咎，反增大劇。對證照用古方，到手固非劑。轉道至客熱煩蒸，虛陽喘促，胸膈滿悶，一便秘塞，病從虛壞，又不得一救壞之法。從前剽盡內經到此，博一傳字殺人。此無他，胸中着了傷寒二字，廢一切病之本標病之主客，病之真偽，與異同，總不識也。妄剽之經，究竟病之表裏府藏，不明白也。所以不明白者

一一六五

二脉無有入門表裏府藏中之虛實寒熱。凡屬病來都在疑信蒙昧之間。不汗無汗。而動經不下。無汗下。輒發而損。舉聖人其門。中。大旨。悉壞于小人表裏兩劑。開頭苟欲破迷救。非從此處大設防。固不可。故終之以可汗不可汗。可下不可下。焉。其可汗不可汗。可下不可下者。以病有此一經之實。即有此一經之虛。有此一經之熱。即有此一經之寒。非表自是表。無關於裏。裏只是裏。無關於表也。推之府藏亦然。經雖一定。而虛實寒熱自是變動。不常須在脉上定得。樞紐方可。泰以六經之說。

此為論之大結。凡仲景一書。源委委章。有章法。起承轉繳。一照論體結構。其間大旨。只是設六經以綱。盡眾病。非曰傷寒始有六經也。故叮嚀告誡。無非教人尋余所集。從前後泰。若彼此互換。簡別出見病。知源之法。以後臨着。卒病自不至為傷寒二字印定。眼目總全論之端倪。全在此。是以字有字法。而不在字句有句法。而不在句處。現有愛後。皆屬着巧。談妙意。精思。旁見側出。都非尋常。行墨。所可宜發。貴在善讀者。領畧及表裏府藏四字。於字句。字。外無處不。有。辨中。更着。直於表。

字從脉上。還他個虛實寒熱。明白久當。備盡傷寒。六能醫得。傷寒。使萬病歸宗。於六經。六經。宗。十二脉。此法也。無已。則有吾所註傷寒論之後條辨在。自。此日承先生之訓。片言隻字。無非破盡千古之鴻濛。醒及從來之昏。此書之出。以廣世。而艱困者。久之。今幸剞劂告成。日月慶中天。矣。有此第一部註。以輔翼仲景。方顯出仲景第一部論。以輔翼內經。從前妄為剽竊者。方嫌仲景論中。缺去春夏。今則聖言。洋洋不特四時之氣。咸具。而垂教定法。比類屬辭。得為仲景一部扶陽宣化之書。得為仲景一部正名定。

位之書。得為仲景一部。章顯開幽之書。得為仲景一部。防微杜。正失。救誤之書。傷寒云乎哉。天道決人。事備。不有先生。幾沒仲景。則此一部傷寒。豈曰醫世。醫民。直將。盡叔和來千百年前後。醫傷寒之。此之謂大醫大醫。必本於大儒。先生為海陽名。年。以冠軍補博士。命子員。生平著述甚富。雖屢。棘闈。不售。顧馳聲。菽菽者。垂三十年。經明行修。從而問字者。踵相接也。適值申酉。避地來吳。乃太儒而醫。遂為大醫。只此後條辨一書。雖云註傷寒論。而靈心慧眼。究極天人。其間申明論。辨。指出扶陽。成先生。

一部通經原道之書。自庚先生一部歸邪辨惑之書。自成先生一部搜源晰委之書。自成先生一部發神機連貫氣脉之書。傷寒論云乎哉。作者聖。述者明。自有仲景。誰是先生。小子余之受知于先生。受益于先生最深。欲求一言之幾于道。以輔弱先生之書。如先生之輔翼仲景。以輔翼內經者。而不可得。淘之汰之。不禁其述之長。敘之冗。媿及問答之詞。竊附先生卷尾于不朽云。康熙辛亥受業門人王式謹跋。



十三

傷寒論後條辨 辨傷寒論

辨傷寒論一

程應旌如信

讀書所以破人情。惟此而獨至。讀仲景之傷寒論。信自增人情。惟此一說焉。此又一說焉。此一是非也。彼亦一是非也。以為傷寒。殊非傷寒。既已分經。又自錯經。頭顱各出。絲緒紛然。縱能支離讀去。附會詮來。終是一部情。情之書。世之談仲景者。願為名高。寧無益得之而不能。讀之而不能。解之而不。適厥用。不如不讀之為愈也。謂能融會貫通。心知其所以。而不情。命不救為其人阿也。推夫情。之極。從類而止。有三字。曰傷寒論。以傷寒。與傷寒論。已不可言。而以論字。比作日。編日書曰。能辨則全。部之表。盡情。于此一。字。與仲景。宗族之。死。傷寒。十居其七。非盡死于傷寒之病也。自世上有傷寒之名。而醫家。舍傷寒。以名。舍傷寒。則無以名病。則病不死于傷寒。之。無法。而盡死于傷寒。之。有法矣。仲景。序中云。觀今之醫。各承家技。終始。願舊。是皆以傷寒之法。死人者。也。傷寒。無法。僅死。傷寒。無有法。而不得其所以。然。則。死。盡法外之。非傷寒。而并亦死。盡法內之。傷寒。仲景。痛心。因於傷寒。門作一部。即借此二字。外以名。

編內則立書於以窮極病情於以備盡治法示醫家以法無二法有法者無法也有法之法為死法死法者人人檢書可用之法實有百千法不能愈一病者是為無法無法之法活法也活法非書上葫蘆以有書訣書自是樣本而然會其近則無樣造樣不能強會其遠依樣即死於樣從死樣中尋活訣則範圍莫能傷寒不必另立法而自無法外之傷寒以此悟仲景名請曰實是法之總源也則論中無數題名傷寒二字所為此為題面至於題訣責重處則全在傷寒二字之言有法有戒有案有例在仲景之書中其法之定之者非要人定之也其法之不出論字意者非於每篇標首另以註脚并示人論字中下手處乃活法也其法之不用法則他法適足死人後其傷寒內用法而未經講習討貫辨得到手則吾法更足死人明示人不可不用吾法而又不許徒用吾法一片婆心和盤妙蘊不惜為醫家作津梁而緊從津梁處下針砭意在醫醫不在醫病談及病未談及傷寒益未及傷寒不能該病病不

能該醫醫可以該病病可以該傷寒也故論字斷不可以日編日書日集等字代之日編日書日集云者乃經驗之方書無論丹溪心法等類為方書即仲景之金匱要略亦方書在舉業家如歷科大題歷科小題等類為篇俱是現成文章入場遇題從頭寫去亦不得從頭寫去亦得傷寒論乃醫門之軌範其中教人如何辯表裏陰陽如何察寒熱虛實如何認病如何治病防微杜偽有法精杜救誤有法一字一句莫非規矩準繩而規矩準繩總不用之於醫頭醫脚上在舉業家如袁了凡之金針舉業之危言乃教人作傷寒論後條辨辨傷寒論 三  
文章之竅門却無全篇文章得法不必寫他人文章無有不合式之題不得法則雖題中所有欲抄寫而無文章欲抄寫而無文章則講習討貫自不得不用工夫於平時矣所以一卷之中包羅萬象或舉一以該餘或連類以博及或借此以映彼或從後以足前或從角立處起機關或從交紐處通鎖鑰已明者次之未明者著之雷同中究非雷同斷絕處未嘗斷絕有起有伏有呼有應字能現半天星斗無句不有遍地風雷種種靈機妙法無非教人辨病辨病之方

寒皆得從六經。肩傷寒。情不住。不能知。知不真。不能治。故軍精一卷之書。為之布成格式。示以機宜。紙面上。出兵機。句讀中。極顯美。使醫家放心。故勝得從活路上。做工夫。破從前各家技之舊。非是授人以戰具。蓋授人以謀成。而後戰之具也。故論中神奇變化。幾於武侯八陣。衛公五花矣。而得其門。以入。握要正自無多。法在辨脈。法在辨證。固不必分之。曰醫病。醫傷寒。而無不可分之。曰醫病。醫傷寒也。凡傷寒論之所以為傷寒論。其書如此。則凡傷寒論之所以名傷寒論。其旨如此。世人一切情。只據題面上。有了傷寒字。一遇傷寒。病輒取來。作摹元秘寶。以一部醫書。教人下手。做功夫之傷寒論。務來作一部醫人信手檢集。驗之傷寒論。猶未學操刀。而使割也。幾何不傷其手。而以一部活人傷寒論。沿為一部殺傷人。寒論哉。世之譚仲景者。不知幾何人。亟須改正題面。從題面上。探出題旨。方不情。蓋題旨。非是教人依吾論。去醫傷寒。乃是教人依吾論。去辨傷寒。非單單教人從傷寒上去辨。乃教人合雜病上去辨也。寒傷管外。皆雜病傷寒。此表裏陰陽。雜病亦此表裏陰陽。而表裏陰陽。又各有寒熱虛實之不同。卒病之

傷寒論後條辨 辨傷寒論

來傷寒。大都責其有餘。雜病。大都責其不足。不互加。辨別。則傷寒。得以似是者。潤及雜病。雜病。亦得以似是者。潤及傷寒。六經之見證。處雖同。六經之受病處。各異。若要肅清。先從雜處下手。故其標篇。祇云辨脈法。平脈法。未嘗云辨傷寒脈法。平傷寒脈法。亦祇云辨太陽病脈證。辨陽明病脈證。未嘗云辨傷寒太陽病脈證。辨傷寒陽明病脈證。此仲景自言其為傷寒雜病論。合十六卷也。以此推之。六經何嘗為傷寒。而設乃辨在六經。傷寒自不能逃。更以此推之。脈法。并未嘗因六經而立。辨脈法。六經自不能說。此所謂道之根源也。得此旨。以讀傷寒論。則從前情。之仲景。自換出一精明之仲景。仍於爛熟後。將全書團籠來。理會一番。又逐條解開去。理會一番。蓋團籠有團籠處。辨法。泥不得。團籠處。一。解開。有解開處。辨法。泥不得。團籠處。一。解開。有解開處。傷寒治傷寒。雜以傷寒治傷寒。益錯。務使同者異之。異者同之。疑者析之。習者詳之。奇恒者。參伍之。變易者。比屬之。從表裏。府藏。四字。至仲景於寢食間。為之指手劃脚。左東右西。日滿其所知。直待造就已成。辨于此。詳法。即于此。立。凡論中。縱橫錯亂之處。皆得修



理井然絲絲入扣豈特不借借于傷寒而匠意生心動成數事即以之作一部分門別類之總說不待編緝已無不編緝於胸中矣然後比而謝師為仲景報去請席而自稱曰醫此醫是從論辨中造就來的毋論圭璧傷寒論為得手即土直傷寒論亦得手矣

辨傷寒論二

程應旌 郊甫

義例有不易曉者廣設曲喻而旁及之則無不曉余嘗從戲場上觀千金記矣傷寒二字即垓下之項羽因傷寒而有論則因項羽而陳及垓下之師也垓下者項羽而垓下之師非項羽也垓下之師則戲場上所演九里山頭十面埋伏者是也凡垓下之師層層布置總為一項羽而設所以各名編成旗幟各各列出名號使之有以辨別乎項羽萬一軍中有警誌定自家旗號自不至為項羽洶亂不至為項羽困圍故兩軍相對自不至為項羽遊逃以此例及傷寒論則傷寒自是傷寒傷寒論自是傷寒論傷寒祇是傷寒而傷寒論之論字實是批榜及根寫者攻及傷寒綱定傷寒之意故傷寒論之有二脈非傷寒之二脈也乃因傷寒而接二脈法以根究之傷寒論之有六經非傷寒之六經也乃因傷寒而設六經辨以勘驗之

凡一部書諄諄辨脈辨證無非從傷寒而立處定處從傷寒疑似處設防處處是傷寒處處非傷寒也祇因似中有非同中有異其間是者無一非而非者則不勝其非不加之辨何由論定論者論其是辨者辨其非從百非而究一是所以瀟灑溼潤到手便別務使似者莫能同而後真者莫能異此辨字之旨也世之讀仲景書者先已遺去一論字如垓下則垓下耳不復云師楚與漢何處分別所以一部書從頭至尾無處不是傷寒無處不是傷寒則論字盡被傷寒字淘去更何人從辨字上着一非非想哉非者不復非傷寒論後條辨

則是者何由是此其說余更得之莊子之喻馬矣莊子曰以馬辨馬之為馬不如以非馬辨馬之為馬也夫馬之為馬四足而能走之謂也徒以四足而能走之謂馬馬則是矣而非馬莫辨則見駱駝而云馬也背猶曰似之廣及四足而能走之牛何不可曰此有角之馬也廣及四足而能走之虎何不可曰此有爪之馬也廣及四足而能走之麒麟何不可曰此有甲之馬也此非能離余童年聞諸長老曰有庶人畜出高墻時見民間驢馬乃大駭曰外面有如此犬鼠夫鼠之於驢馬非而又非者也而庶人畜且謂驢馬為

王公有廷  
康為庶人  
生靈皆  
及其子  
子孫



張君利

證風聲霍亂莫非傷寒。自非從傷寒一門大談其模糊不可從傷寒門大破其模糊。自非從模糊處直窮到到底不可。此仲景所以有傷寒論也。余深悟得仲景之論字實是一翻駁攻擊字眼。而論內之辨字實是一按比較警字眼。故得此傷寒於項羽而以論字比垓下之師。使人知論與傷寒自是兩軍相背。若二脈若六經若寒濕暍之與霍亂等皆吾辨字內之陳師勦旅處。非傷寒一邊之師旅也。更比傷寒于馬而以非馬非辨字使人知論中設辨者處處是兩物相形。若兩脈若六經若寒濕暍之與霍亂等皆從論字傷寒論後條辨辨傷寒論二

內博舉而互較之。現出彼此異同之觀。不啻百獸率舞。非只趙子昂一幅北牡鬪黃圖。羣然馬此亦一傷寒。彼亦一傷寒也。從此以讀仲景書則神理宛然。氣脈畢貫。凡全篇文字何不可作一篇讀去。一篇文字何不可作一條。一條文字何不可作一字。一字二字讀去。一字二字者何字曰論也。辨也。論者作書之名。而即作書之旨。辨者著論之辭。而即論內之法。法在於辨也。辨字上有廣門。則病之表裏府藏在我。而表裏府藏中之實虛寒熱在我。處處可見。病知源何復慮及傷寒。此仲景一字心法。能於此悟。

仲景一字師則巧中有法。法中有巧。全篇讀去無往非師矣。此余廣設曲喻而旁及之之意也。

辨傷寒論三

程應旂知甫

讀古人書須得古人所以立言之旨。而後可以輔翼古人代之作。嗚呼。顧古人立言之旨。有見之於題面者。有不盡見之於題面者。須從全部書中領畧古人譯而出之。方不至如盲者觀場。隨聲附和。即如千金記之演解信。誰不知有韓信者。而演韓信之旨云何。日滅項與劉。猶之琵琶記之演伯喈。誰不知為伯喈者。而演伯喈之旨云何。日三不從不失其為孝。雜劇傷寒論後條辨辨傷寒論三

切記

且此况正史正論。平春秋文成數萬言。只兩字兩字者何。日尊王也。天王為天下之主。天下不可一日無主。故首尊之以春王正月。而全部春秋翻來覆去。不出此四字為範圍矣。知天下不可一日無主。則知人身之亦不可一日無主。人身之主何也。日陽也。陽即人身之天王也。天下有天王。故可以正治而定。人身惟陽氣。乃可以守正而開邪。故仲景一部傷寒論。亦只有兩字。日辨陽而已。凡陰病必臥脈者。生。病見陰脈者。死。只此兩章二句。說盡即仲景全部傷寒論。皆書之大旨也。得其大旨。以透貫全書。則

非傷寒  
而下之汗  
之多死

寒論非仲景教人以傷寒治傷寒之書乃仲景教人不可妄以傷寒治傷寒之書也治傷寒之法曰汗曰下新入知之仲景不懼人誤及傷寒而其懼人為傷寒所誤則寒所誤不懼人誤及傷寒而其懼人為傷寒所誤則知傷寒論非仲景汗下之書而仲景不可汗不可下之書也汗下皆令人亡陽而在傷寒則用汗下扶陽在傷寒能以汗下扶陽則汗下用之傷寒誠為名者矣名者不可以假人而世之真傷寒少假傷寒多傷寒有此名者則其書之於傷寒之內者遂不復動及真傷寒凡屬形體之類俱得以其似是而非者傷寒論後條辨辨傷寒論三 世

仲景及名者太阿何不至犯上無等而亡陽不止此仲景傷寒論之所由作也論之為言斷也斷者蔽也分明指此為傷寒之要書矣故首尾分篇只存論之體裁而別嫌明疑指奸捕伏深文大義具見於條篇之辨字上辨之為言詰也詰者勸也既詰且勸則必無枉無偏方蔽厥辜自不得不借論以申其辨春秋不辨則借與論皆得以尊至之名而行其茂王之實傷寒不辨則汗與下皆得以扶陽之舉而兆出亡陽之機故於辨處加嚴筆則筆削則能儆以汗下和溫之法配著春秋之奪攘褒貶一出一入務使綱中

傷寒論後條辨 辨傷寒論

意目而不令素施綱何在在二脉目何在在六經三脉猶春秋之為經六經猶左氏之為傳使援經可以斷案而無幽不燭無微不顯真傷寒至此不能逃假傷寒至此不敢冒凡正名著位救亂防危法皆出此豈徒狀一部傷寒書也其系論以傷寒者不過系春秋於魯之意知魯有春秋非魯一國之史則知傷寒有論非傷寒一家之書奈何從來盡人俱欲以仲景名書之傷寒妄指為病內見證之傷寒彼昨經者毋論矣即遵經者亦紛紛欲以溫熱病為仲景補亡果則尼父之春秋亦必待操厥家補上二百四十二

傷寒論後條辨辨傷寒論三 世

仲景之書其於應面無欠債而稱為完史豈非一大春秋乎要之魯之春秋自是月令之春秋而孔子之春秋字實該著春生秋殺二義世人之傷寒自是冬季之傷寒而仲景之傷寒字實包着內傷外寒二義則亦不必更舊書之名而尊王之旨與扶陽之義即在題面上亦可以互而領畧之矣總之陽氣為人身之天王是曰生身之主邪陽可驅正陽宜輔汗下二法九扶陽亡陽俱於此處關係所以仲景作論於其結處獨抽出可汗不可汗可下不可下各篇豈非即春秋之旨所謂言之重辭之複其中必有大美惡存

焉者乎。而余於此病有感焉。於此病有感焉。仲景各論。悉是傷寒。未有扶陽字。指出乃東垣之脾胃論。却往往取升陽二字名方。以孔子之春秋。或明或晦者。且千數百年。直待朱子之綱目出。而尊王之言。乃大著。朕則東垣之有脾胃論。殆亦仲景傷寒論之綱目。哉。紹仲景之傳。而不以傷寒作傷寒治者。東垣一人而已。凡師仲景而欲入其室者。且先求東垣之室。而升之。庶幾傷寒論之統系。猶存不至流於邪說。詭民一派也夫。

辨傷寒論四

程應旻 補

道之不明。有賊之者。辨其為賊。舉亦何難。賊道而得。迷於宗道。則舉世皆宗道之。誰辨其為賊者。以故楊墨嘗賊孔子矣。楊墨何能賊孔子。楊墨之賊孔子。即以孔子賊孔子也。孔子曰。仁義楊墨亦曰。仁義。天下以孔子仁義。而楊墨亦仁義。舍楊墨無孔子。遂以孔子之仁義。歸楊墨之仁義。以孔子之仁義。歸楊墨之仁義。而天下無父。無君之仁義。遂不以為楊墨之仁義。而以為孔子之仁義。率天下之人。盡歸於無父無君。率天下無父無君之人。盡歸于孔子。而孔子事父與君之仁義。盡變而為無父無君之仁義。究竟不曰。

楊墨曰。孔子此之謂賊。故曰。楊墨之道。不熄。孔子之道。不著。謂舉世皆楊墨。則舉世皆孔子。舉世皆孔子。則舉世皆楊墨。時無孟子。天理人心。幾於絕矣。噫。可畏也。若李漢之有張仲景。亦醫門之孔子也。既有醫門之孔子。遂有醫門之楊墨。醫門之孔子。則張仲景。而醫門之楊墨。則王叔和也。孔子有仁義。楊墨即以仁義亂孔子。仲景有傷寒。叔和即以傷寒亂仲景。其為賊均也。原仲景之有傷寒。非謂世無傷寒。無端演出一部傷寒書。止以世有傷寒。不得已破之以一部傷寒論也。世有傷寒者何。各承家技。終始順舊之謂也。

辨傷寒論三

五

各承家技。終始順舊之傷寒。何冬傷於寒。春必病溫之謂也。凡傷於寒。即為病熱之謂也。一日太陽受之。則頭項痛。腰脊強。二日陽明受之。則身熱。目疼。鼻乾。不得臥之謂也。未滿三日。可汗而已。已滿三日。可下而已之謂也。家有此技。遂以其技殺人。滿漢皆經。究竟不曰傷寒。醫殺人。盡曰傷寒。病殺人。仲景所出。創而懲焉。謂差訛。詳實此三字。為招去。故許題家。漸破之以論。今日傷寒。而一切傷寒。病俗之心。真夫。矯偏革弊之道。俱從論字內。謂太傷寒。論。故不從傷寒門立法。而從二脈立法。從六經立法。

一第 287 丹黃參日 卷八 八 E E 寸

在人形身表裏府藏上範圍及一部內經任諸病之  
來。總不能外此為章程為矩矱。以此為法之祖。其謂  
字不徒字。字中有眼。句不徒句。句外有機。法不在字  
句。而在字句中。字句外之。寂然要會處。凡讀吾論者  
辨則得之。不辨則不得也。世人久承家法。徒狀奪其  
舊而新是。剛方且駭。不能讀。誰耐其辨。不復耐辨。則  
得一不辨而得者。名則據彼之各技。仍播我之技。割  
裂經旨。示人以捷徑。又何難以我之不辨而得者。奪  
去彼之必辨而得者。此叔和之偽例。所以得逞於前  
也。不知此例。在仲景之前。久已滔滔皆是。但未有叔

傷寒論後條辨 辨傷寒論三 六

和。是殺人。以技。既有叔和。遂廣殺人以書。殺人以  
技。仲景。循及而懲之。殺人以書。仲景。已不及而懲之。  
叔和。因其懲之不及。反得偽之為傷寒。而家技遂  
成國技。此之謂賊。究竟叔和今日之所。即仲景當  
日之所。叔和未及為仲景懲。而叔和之。若父。則  
皆仲景懲。列也。叔和為大醫。承家有自懲。其祖。若  
父。猶之懲乎。叔和也。傷寒論。若何。齊孔子。有春秋。  
亂臣賊子。懼矣。叔和為此。其起于懼心乎。懼則思。逃。  
逃則思。掩。以一手。掩盡天下人目。與口。令不得觀。傷  
寒論之全書。讀之。則難以一手。掩盡天下人目。與口。

傷寒論後條辨 辨傷寒論

令不得觀。傷寒論之一。論字。讀之。則。論字。不可。  
只從傷寒上。演出金口木舌。則論字。不掩。自掩。矣。掩  
去論字。則傷寒字。何復。仲尼。陽虎。之分。不難。悉其所  
措。而以我之云云。傷寒。換去彼之云云。傷寒。矣。故凡  
例內。鋪張。虛無。非一。誘。誘。人情。莫不。樂。苟。忽。而。屢。艱。  
難。喜。速。成。而。深。造。以。例。較。論。彼。繁。而。我。簡。彼。層。而。  
我。徑。彼。無。片。段。而。我。成。片。段。彼。無。引。據。而。我。多。引。據。  
彼。窮。年。未。得。心。通。我。一。覽。便。資。口。給。有。書。如此。又。未  
嘗。不。曰。仲。景。之。書。則。凡。有。志。傷。寒。者。誰。不。懼。訪。致。疑。  
至。從。此。處。一。探。仲。景。之。龍。門。而。誘。法。也。又。兼。有。針

傷寒論後條辨 辨傷寒論四 七

恣。凡。言。之。易。入。而。難。拔。者。先。之。也。彼。有。論。我。有。例。但  
使。例。弁。其。前。令人。于。未。而。仲。景。時。朝。夕。我。例。則。楚。人  
之。莊。不。待。引。而。置。之。而。隨。見。山。人。人。胸。中。口。中  
耳。中。目。中。無。不。有。一。篇。陰。陽。大。論。話。頭。為。先。入。之。言。  
釘。定。矣。此。為。仲。景。於。源。則。以後。自。無。岐。視。而。一。符  
筆。強。請。去。附。會。讀。去。難。日。掩。而。求。其。不。陰。陽。大。論。云  
云。牢。牢。心。口。耳。目。中。不。可。得。也。究竟。例。自。是。例。之。傷  
寒。論。自。是。論。之。傷。寒。豈。頭。不。能。蓋。脚。則。其中。更。行。一  
層。法。未。紫。異。同。之。間。無。如。亂。之。以。內。經。故。舉。內。經。所  
指。為。熱。病。為。陰。陽。應。象。凡。有。一。傷。寒。字。而。將。諸。行。詞

去頭。屈。砌。入。潘。誠。例。內。而。後。從。傷。寒。門。核。以。變。溫。變。熱。傳。經。兩。感。等。名。使。人。在。枝。葉。上。已。是。眼。花。擦。亂。口。難。言。而。再。從。節。氣。之。春。夏。秋。冬。上。節。外。生。枝。與。人。以。纏。擾。不。去。應。接。不。來。誰。復。有。開。通。工。夫。在。論。字。根。本。上。討。分。曉。為。檢。雲。見。日。計。者。以。此。三。年。六。十。個。月。淨。着。身。只。望。傷。寒。字。東。撞。西。撞。及。至。撞。不。出。頭。又。似。似。非。非。有。一。溫。熱。症。絆。住。做。疑。問。任。你。一。部。清。清。楚。楚。表。裏。府。藏。之。傷。寒。論。不。怕。不。測。入。疑。團。中。同。去。聯。帶。只。此。當。頭。一。網。從。安。排。布。置。中。打。盡。後。來。眼。明。心。慧。盡。入。半。籠。雖。復。百。千。仲。景。等。開。盡。作。如。是。微。論。

傷寒論後條辨

辨傷寒論四

其

未嘗不是傷寒論。而細觀論中。已無非暗以熱病字。換去傷寒字。而明以傷寒字。截去論字者矣。論已被截。自此而仲景傷寒論。自是仲景一部傷寒論之書。而世人傷寒論。自是世人一部傷寒論之書矣。自此而世人傷寒論。無非仲景一部傷寒論之書。而仲景傷寒論。並非仲景一部傷寒論之書矣。何也。仲景之傷寒論。是以題翻題。傷寒是擊之書。從擊處打破傷寒。展開全體。世人之傷寒論。是以題盜題。傷寒是測之書。從測處探出全體。全體之纏。由於題。而之換。題面之換。由於一字之換。自此而以熱病假

人者。不曰叔和曰仲景矣。以傷寒殺人者。不曰叔和曰仲景矣。傷之傷。中卷論一經他人割持。誰復辨其甲之非。而謂叔和之殺人。非仲景之殺人哉。叔和不許逃仲景之惡。且為仲景以成名。仲景無從懲叔和。且為叔和查本。而代罪元祐之後。有紹聖醫門中。先有其事。殺之楊季。彼為以邪亂正。此兼以小人亂君子矣。故揚墨之亂孔子。非有意于亂孔子也。以宗道而流於賊道。故揚墨有矯儒之目。叔和之亂仲景。有意於亂仲景也。欲賊道而逃于宗道。故叔和無反正之時。試觀今日之域中。傷寒論。竟是誰家傷寒論。

傷寒論後條辨

辨傷寒論四

其

也。近雖有方有執。論言。其劣。朕手。差。不在。優劣。在。從。從。統。系。認。差。所。爭。皆。謬。非。叔。和。之。與。譽。叔。和。彼。善。于。此。者。幾。何。觀。其。大。意。亦。是。謂。仲。景。違。內。經。無。病。之。旨。作。傷。寒。論。則。何。嘗。不。以。叔。和。之。字。者。是。宗。叔。和。已。是。克。塞。天。下。余。何。人。斯。敢。以。妄。欺。之。舌。與。天。下。爭。此。事。但。從。全。部。書。中。為。仲。景。題。面。上。繕。出。一。論。多。明。仲。景。之。精。神。意。盡。從。此。一。字。現。出。而。人。人。自。可。於。傷。寒。字。上。作。現。際。法。讀。之。作。參。稽。法。讀。之。奪。去。彼。冬。春。夏。秋。諸。字。來。填。進。兩。字。之。傷。寒。還。得。我。陰。陽。表。裏。合。而。成。斷。制。體。三。字。之。傷。寒。論。則。二。字。之。

凡述六經之庶序。自從辨字上列出。頗曾思。恐。此辭。經。叛。道。之。偽。何。基。亂。其。間。為。聖。為。放。是。所。望。於。今。而。後。之。誦。法。仲。景。者。

辨傷寒論五

程應旻 好備

傷寒論三字。余辨之。不。當。辨。矣。蓋。不。得。已。而。辨。也。或。遂。從。而。罪。我。曰。天。下。事。非。一。家。之。事。則。天。下。書。非。一。人。之。書。子。於。論。字。上。擬。仲。景。以。筆。斷。或。不。失。為。尊。經。至於。傷。寒。二。字。聖。言。煌。煌。自。是。銅。板。冊。子。何。根。據。而。誠。叔。和。以。離。經。叛。道。以。一。人。之。私。臆。抹。盡。天。下。人。所。共。遵。所。共。讀。之。書。恐。離。經。叛。道。之。左。叔。和。者。子。一。人。

傷寒論後條辨

辨傷寒論四 子

而。離。經。叛。道。之。在。子。者。百。千。億。萬。其。人。子。能。無。懼。乎。余。曰。唯。惟。否。否。羣。言。淆。亂。當。折。衷。於。聖。聖。經。傷。寒。之。旨。何。嘗。不。顯。明。可。考。特。被。叔。和。子。偽。例。內。妄。為。援。引。盡。行。失。去。經。旨。蓋。論。人。之。耳。目。子。不。覺。世。人。不。復。解。內。經。何。從。解。仲。景。余。於。偽。例。內。另。有。跋。始。勿。辨。只。就。傷。寒。言。之。內。經。子。此。二。字。未。嘗。有。通。辭。從。變。而。後。者。若。其。他。或。反。以。傷。寒。病。隸。之。中。風。以。風。為。百。病。之。長。故。也。若。委。起。人。則。從。內。經。中。精。為。疏。別。究。未。嘗。以。傷。寒。盡。屬。之。冬。月。之。病。也。五。十。八。難。曰。傷。寒。有。五。有。中。風。有。傷。寒。有。濕。病。有。溫。病。有。暑。病。可。見。傷。寒。特。

切記

傷寒有五。中抽出之一。病耳。其傷寒有五之寒字。則只當得一邪字。看邪則有虛邪。有實邪。有陽邪。有陰邪。俱統此寒之一字內。以傷寒對中風。則中風為虛邪。傷寒為實邪。以傷寒對溫病。則溫病為陽邪。傷寒為陰邪。其暑濕二種。則介在虛實陰陽之間。邪各不同。總名之曰寒者何也。以所傷在太陽。寒水之表。則同。故從同。曰今叔和。不以熱病隸之。傷寒有五之綱。反以傷寒隸之。熱病之目。妄引傷寒。則為熱病例之。殆欲潤五病于傷寒。潤傷寒于熱病。以一目掩盡有五之綱。令人不復於寒水表之一字上。分別出陰陽。

傷寒論後條辨

辨傷寒論四 子

虛實來。即此便是叔和乖亂之根。夫而不盡是也。傷寒有五。雖不同。而感受之寒部。則同。故總名之曰傷寒。此則傷寒二字。作一申看。去人人所曉者。若截傷之一字言之。則有正傷。有邪傷。邪傷統之於寒。正傷不統之於寒。邪傷統之於寒。自外風暑濕。濕正傷不統之於寒。於五邪中。伏有本標主客。故傷寒二字。須申看。尤須時看。時看者。傷自是傷之病。寒自是寒之病。仲景論中。蓋從申與時兼而論之。故每包括寒有。此說非余敢。攷之四十九難。曰。有正經自病。有五邪所傷。何以別之。然愛慈思慮。則傷心。形寒。飢寒。則。



切記

傷肺。志怒氣上逆而不下。則傷肝。飲食勞倦。則傷脾。久坐濕地。強力入水。則傷腎。是正經之自病也。何謂五邪。有中風。有傷寒。有傷暑。有飲食勞倦。有中濕。此之謂五邪。據此言之。正經自病。中有挾邪。如形寒飲冷。久坐濕地。得之外是也。五邪所傷。中有挾經。如飲食勞倦等。不關邪是也。特以病受之外。則正經自病。亦屬邪傷。病受之內。則五邪所傷。亦關正病。故秦越人於兩邪中。各互及一二證。正為何以別之。四字作地步。見所重在此四字。凡仲景一部傷寒論。只是教人何以別之耳。緣邪正之間。病雖異。而證頗同。凡卒

傷寒論後條辨

辨傷寒論四 三

病之來。未有不挾一二傷寒證。同見者。世人不別其異。而只據其同。集名之曰傷寒。不但正經自病。與五邪所傷。不加別。即傷寒有五。不加別。卒病一來。舍傷寒無治法。不曰未滿三日者。可汗而已。即曰已滿三日者。可下而已。篇令繩之以仲景。不可汗。不可下之示。彼即窮於法矣。窮於法。自不得不死於法。窮於法。不可汗。不可下之法。自不得不死於汗。可下之法。凡仲景之宗。於橫死於傷寒者。死此之傷寒。故仲景之論傷寒者。亦論此之傷寒。論字中有殷鑒意。從後中示之。以意章。此傷寒論之所以作也。論雖為著

寒著論。法實踴開傷寒著法。踴開傷寒著法。故無遺法。無遺法。故不為傷寒所潤。亦不為傷寒所疎。而凡寒與傷之所以分而分之者。在此。所以合而合之者。亦在此。有繫矩之道焉。故但辨及六經內外。謂為便得寒字源頭。而傷字在其中。但辨及二脈法。便得傷字源頭。而寒字在其中。特為寒字著法。所以有可汗。可下。及諸正治之示。特為傷字著法。所以有不可汗。不可下。及諸救逆之示。仲景論中。以脈法始。而以可與不可。與終。其重在傷。而不重在寒。可知軒輊出入。各有權衡。故傷寒有五綱。吾法中不必言其正經自

傷寒論後條辨

辨傷寒論四 三

病與五邪所傷。又何者。不謂吾法中。纖鉅靡遺。彼此互貫。此之謂萬病莫逃。手傷寒。謂吾論已定。則吾法已定。萬病莫能逃。又何有于傷寒。蓋茂親夫傷寒。取叔和不得論字之解。遂以傷寒。截去論字。并不得傷寒之說。遂以熱病。扯入傷寒。則竊內經顯出家技。和源意。以此。歷例仲景。而傷寒。且更欲竊仲景。欺世。以售其技。世人皆耳食。自不從二脈法。上勘仲景六經。而妄從他例。上勘仲景六經矣。所以自古至今。吟哦傷寒論者。多人。而吟哦中所神領。而意會者。舍傷寒。無以為眼目。為口吻也。以其中有現成之眼目。口吻

也。編輯傷寒論者多人，而編輯中所深思而自得者，舍偽例無從得頭腦，得肢節也。以其中有已然之頭腦肢節也，則自有偽例。而仲景之論字遂掩論字被掩，而仲景之傷寒字遂為叔和之傷寒字所掩。否為仲景承宗祚實則從而篡之，各為仲景樹門戶。實則從而奪之，比之於賊，暗則竊秦之有呂，明則漢室之有曹，為奪為篡，是為離經叛道中之亂臣賊子也。余雖有志於仲景而未逮，然試父與君亦不肖也。只為萬病莫逃乎傷寒，人人中有此一句話，假令遺去一論字，則傷寒特難經中有五之一病耳。在五邪且

傷寒論後條辨 辨傷寒論四 五

不能兼，又何以使萬病莫逃乎。世人之意只是責重傷寒，責重傷寒而萬病俱壞於傷寒，及其病之已壞，不日病實壞於傷寒，反曰傷寒中有此壞病，否則以熱病聚紛爭之訟，處益着廣矣。以此傷寒二字遂成千古一闕，胡意要此葫蘆轉換得氣，須是傷寒論三字看得別透，環器三字中其廣大法門具圓通法門，共不二法門，任從截出傷字，一部書都是傷，任從粘着寒字，一部書都是寒。國機活法之中，紀律森然，條理秩然，故仲景自序不以傷寒之書而以為平脈辨證見病知源能愈諸病之書，不以傷寒雜病

論分十六卷，而以為傷寒雜病論合十六卷也。傷寒雜病不分，是教人於在寒熱病異處，其何以異，更於傷寒雜病之表裏府藏同處，其何以同。此處有源頭，寒病方不殺人，以傷傷病方不殺人，以寒可笑。今人只是靠此書去醫傷寒，不肯把此書去論傷寒，須知論得傷寒方能醫得傷寒。傷寒是局面論字在較量傷寒，是臨身論字。元一若傷寒是一病論字，無不談此等處，却不見成，都是竅門上工。大竅門上工夫，辯是也。辯不定不成論，論不定不成醫，醫不成而醫病病不成，其為病傷寒益不成，其為傷寒夫病不

傷寒論後條辨 辨傷寒論五 五

成其為病，則殺人以病傷寒不成，其為傷寒則殺人。以傷寒，故知此之論，即論定後官之論，此之辯，即辨定後爵之辯。總非蒞政臨民後事，以此例醫全憑我於整暇時，從諸病中不漏及傷寒，庶幾到醫病時，傷寒二字不得乘我，以手性亂掩盡諸病，蒙蔽乎我也。傷寒論之所以為傷寒，其立言如是，其立法如是，以此得為古今一部醫書大全。夫書則安能全也，法全則書全，卷之不盈一，舒之實澤天下。以此語書傷寒論而外，無醫書矣。以此語道傷寒論而外，無醫道矣。今而後乃可語人，一萬病莫逃乎傷寒。

王叔和傷寒序例貶偽

程應旂 弟傳

統有正偽。傷寒論之統。不能正其始者。由叔和之  
偽統僭之也。余亟貶其偽。而不誅其僭者。志在懸  
之。因門令人得目為禁書。則誅在不誅中。故仍前  
其例。而不入之卷。則仲景之統。自是大居正云。  
陰陽大論云。春氣溫和。夏氣暑熱。秋氣清涼。冬氣冷  
冽。此則四時正氣之序也。

傷寒論三字。傷寒是死字。論字是活字。死字上安  
得有法。法全在活字上。活字能翻斂死字。所以具  
法。猶之弄丸。傷寒則丸也。論是弄丸者。活字上看

不出門路也。自罷。何苦將活路盡行填塞。砌成一  
條死路。即死路尚是路。何苦將死路上。盡行墮作  
火坑。誘盡天下人。不走此條死路。不止。走此條死  
路。不驅之。盡入火坑。不止。勘其惡端。不遇以仲景  
論。只云傷寒。未經切出傷寒根脚。而搜得內經中  
有冬傷於寒。春必痲溫。及有人之傷於寒也。則為  
病。熱語。遂可竊宋立已之根脚。而捉仲景之空罅。  
論有傷寒字。誤認仲景為冬月一季。而設遂從冬  
字上。鋪演出春夏秋。從寒字上。鋪演出溫清暑。不  
不知仲景論中。寒熱溫涼。備其特根脚。總在人遺

躬表裏府藏上。經理出病之寒與熱。豈同學杏  
蒿。作一部鑿門。以令書者。若曰四時正氣。內經自  
是寒暑燥濕風。不問着在溫清寒暑上。着在溫清  
寒暑上。則溫病寒病暑病有之矣。秋時間有清病  
涼病。名石。若病屬燥濕風者。又從何處安插。以天  
氣之寒熱溫涼。揣病證之寒熱。此婦人女子之醫  
陰陽大論。未必朕。即有之。當另有說。叔和引來。不  
過影出一番春夏秋冬字眼。以此開談。則暑往寒  
來。春復秋。夕陽西下水東流。余耳其語矣。春有百  
花秋有月。夏有涼風冬有雪。余耳其語矣。人過不  
留名。那曉得張三李四。雁過不留聲。那曉得春夏  
秋冬。余耳其語矣。鋪場便得一江湖口。令亦謂開  
卷有益。其必套一陰陽大論者。以仲景自序。有勤  
求古昔。博采衆方。撰用素問。八十一難。陰陽大論  
等語。故例中。搜及素問難經處。費盡揣摩。而開口  
復現出陰陽大論字樣。見其勤求博采。凡仲景所  
有者。已無不有。而傷寒二字。較之仲景。則另得傳  
授。此叔和開居若例之肺肝。余得而見之也。  
冬時嚴寒。萬類深藏。君子固密。則不傷於寒。觸冒之  
者。乃名傷寒耳。其傷於四時之氣。皆能為病。以傷寒

為毒者以其最廣殺厲之氣也。

傷寒原是活病初不可執一名之內經曰百病之始生也必先於皮毛邪中之則腠理開開則人客於筋脈而不本傳入於府廩於腸胃又曰百病之始期也必生於風雨寒暑循毫毛而入腠理或復還或斷止奇邪淫溢不可勝數又曰百病之所始生者必起於燥濕寒暑風雨陰陽喜怒飲食居處氣合而成形得氣而有名又曰夫邪之生也或生於陰或生於陽其生於陽者得之風雨寒暑其生於陰者得之飲食居處陰陽喜怒以是知邪之

傷寒論後條辨 三  
客於皮毛腠理者皆得謂之傷寒初未嘗有定名也故秦越人云傷寒有五其所苦各不同形又云有正經自病有五邪所傷可見風寒暑濕未定之先及陰陽喜怒飲食居處等邪夾在膚腠間時傷寒是活病須從活病中分別出其為何邪之傷如仲景論中之中風之傷寒之溫病之瘧之濕之

傷寒論後條辨 王叔和傷寒序例貶偽

切記

傷寒論後條辨 四  
設也設六經所以擒病擒病不是擒傷寒專是擒傷寒之類之病而傷寒自在擒列耳使人於病邪到手先得從表裏府藏上根究一番確是浮為在表矣惟且把裏府藏三路丟開單單着落在太陽經上太陽屬表故也擒定為太陽病此時謂之為傷寒也可不謂之為傷寒也可謂之為傷寒固是此經病不謂之為傷寒也是此經病一應虛實寒熱在此一經已有定法待之矣虛則從桂枝例出入實則從麻黃例出入寒則從小青龍真武例出入熱則從大青龍白虎例出入凡百暑濕燥濕等

類只從浮脈上分別只從表證上分別任你說寒說溫我府藏上之表裏之虛實寒熱已經了明豈是你肌表上之寒溫搖惑得我動又豈你天氣上之寒溫搖惑得我動益病邪萬端人身之府藏總無兩副從此處定法以擒倒病邪則仲景所云料度府藏獨見精神者是之謂舉一而萬事畢是之謂活法法不活則邪不死故仲景並未嘗以傷寒二字屬之冬月以傷寒屬之冬月只是思量捉死老虎耳天下豈有死老虎等你捉坐見為虎咬也至云君子固密則不傷於寒觸冒之者乃名傷

寒益呼仲景之旨。仲景以世間寒傷營之傷。如百中無一。而以之誤治傷寒者。皆風傷衛之病。所以萬舉萬錯。內經黃帝問曰。有人於此。並行並立。其年之長少等也。衣之厚薄均也。卒然遇烈風暴雨。或病或不病。或皆病。或皆不病。其故何也。少俞曰。春青風。夏陽風。秋涼風。冬寒風。凡此四時之風者。各不同形。黃色薄皮弱肉者。不勝春之虛風。白色薄皮弱肉者。不勝夏之虛風。青色薄皮弱肉。不勝秋之虛風。赤色薄皮弱肉。不勝冬之虛風也。黑色而皮厚肉堅。固不傷於四時之風。其皮厚而肥肉。堅者。必重感於寒。外內皆然。乃病。又曰。風雨寒暑。不得虛邪。不能傷人。卒然逢疾風暴雨而不病。蓋無虛。故邪不能獨傷人。此必因虛邪之風。與其身形。兩虛相得。乃客其形。兩實相逢。衆人肉堅。又曰。其中於虛邪也。因於天時。與其身形。參以虛實。大病乃成。氣有定舍。因虛為名。入字乃仲景分營由是觀之。風寒共是一病。從其人之虛實而分。虛者衛淺而疎。邪至則受。既受即名中風。實者營深而密。邪不易入。入此方名傷寒。衛與營氣有定舍。故風與寒因所處而為名也。世人既虛者多。實者少。

120 001 十 7

而邪之至也。亦虛者多。實者少。兩虛相得之病。其作兩實相逢。治法。天人年壽。皆從此始。仲景所以於太陽有不可汗之戒。而救誤汗之致逆者。多端。正以觸冒之病。總非傷寒。不可誤名之曰傷寒。今以君子固密。則不傷於寒。觸冒之者。乃名傷寒。遂以殺厲字毒字。為溫病。理根余恐。夫殺厲之氣。不關傷寒。而毒先鍾於名傷寒處矣。

中而即病者。名曰傷寒。不即病者。寒毒藏於肌膚。至春變為溫病。至夏變為暑病。暑病者。熱極重於溫也。是以辛苦之人。春夏多溫熱病者。皆緣冬時觸寒所致。非時行之氣也。

經云。天有四時五行。以生長收藏。以生寒暑燥濕風。風必若所云。則暑燥濕風。皆是寒之一氣所變。舍寒而四時五行無專令矣。緣其胸中已着了妖魔。鬼怪。故於此處。將妖魔鬼怪話頭。搬弄起。其亂經處。總取後。

凡時行者。春時應暖而反大寒。夏時應熱而反大涼。秋時應涼而反大熱。冬時應寒而反大溫。此非其時而有其氣。是以一歲之中。長幼之病。多相似者。此則

時行之氣也。

極似戲場上。正齣未出。先跳一回小鬼。但內經於時行之氣。只在六經上。定其為風淫燥淫火淫濕淫寒淫之病。與夫土鬱之發。金鬱之發。水鬱之發。木鬱之發。火鬱之發等。不以此處之云。時行。可以揆著春夏秋冬。煎成一大鑊藥。令一歲中長幼人人可服也。一友云。只消一大鑊九味羌活湯。不必揆著春夏秋冬。更省力。

夫欲候知四時正氣為病。及時行疫氣之法。皆當按斗曆占之。九月霜降後。宜漸寒。向冬大寒。至正月雨水節後。宜解也。所以謂之雨水者。以冰雪解而為雨水。故也。至驚蟄二月節後。氣漸和暖。向夏大熱。至秋便涼。從霜降以後。至春分以前。凡有觸冒霜露。體中寒。即病者。謂之傷寒也。其冬有非節之暖者。名曰冬溫。冬溫之毒。與傷寒大異。冬溫復有先後。更相重者。亦有輕重。為治不同。謹如後章。從立春節後。其中無暴大寒。又不冰雪。而有人壯熱為病者。此屬春時陽氣。發於冬時伏氣。變為溫病。從春分以後。至秋分節前。天有暴寒者。皆為時行寒疫也。三月四月。或有寒。其時陽氣尚強。為寒所折。病熱稍輕。五月六月。

傷寒論後條辨 王叔和傷寒序例貶偽

氣已盛。為寒所折。病熱則重。七月八月。陽氣已衰。為寒所折。病熱亦微。其病與溫及暑病相似。但治有殊耳。十五日。得一氣於四時之中。一時有六氣。四六名為二十四氣也。

仲景之云傷寒。祇從寒字內。分出表裏虛實。豈從寒字內。分春夏秋冬。故可汗論云。大法春夏宜發汗。已明說桂枝麻黃。不單為冬寒而設矣。至於四季中。並無冬宜溫之句。可見四時中病。俱從活處看。推之溫病。何莫不然。但以汗下溫針之禁。燥濕病。不同於傷寒之治。豈溫病一門。又從表裏虛實。

傷寒論後條辨 序例 八  
外更分春溫夏溫秋溫冬溫之各自為病乎。據叔和說。毋論四時中。陽氣總無出頭日子。寒氣總無伏入之時。萬一講及春傷於風。則九十日內。亦有二十四番花信風。應在人身。乎。只因有了一句冬傷於寒。春必病溫語。做擾天紀。無所不至。遂令仲景一部傷寒論。活活遭瘟。活活晦了二十四氣。然氣候亦有應至而不至。或有未應至而至者。或有不應至而太過者。皆成病氣也。  
據其語中。應至未至等。皆屬寒。病氣皆屬熱。無疑矣。却不出叔和必自評曰。深得文家含蓄體。

但天地動靜陰陽鼓擊者各正一氣耳是以彼春之  
暖為夏之暑彼秋之忿為冬之怒是故冬至之後一  
陽爻升一陰爻降也夏至之後一陽氣下陰氣上  
也斯則冬夏二至陰陽合也春秋二分陰陽離也  
如此經典勸你不賣弄也罷引來都與你一歲陽  
氣總為寒折處有些矛盾了  
陰陽交易人變病焉

變來變去只是溫據你說陰陽何曾交易

此君子春夏養陽秋冬養陰順天地之剛柔也

一年四季都是溫病都是為寒所折欲養陽則得

傷寒論後條辨

序例

九

於溫欲養陰則得於寒雖君子亦無所措手足矣  
觀其引證處何啻自家折獄

小人觸冒必嬰暴疹須知毒烈之氣留在前經而發  
何病詳而取之

從頭至此只因仲景題面有一傷寒字遂從冬寒  
衍出春夏秋從春夏秋衍出二十四氣不過急題  
緩做之法意從二十四氣衍出其胸中溫字來耳  
及到其間還是花拳花脚豈能如仲景之談溫病  
針見血日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為溫病  
云云乎若云仲景未出治法則祖溫病為六經外

宜藥家難明  
經云此藥春  
採花夏採山  
秋採冬採  
根製就一味  
紫金丹是平  
却病人人可  
服只須看前  
種湯下藥茶  
叔和將水作  
針內製成白  
首段至此指

其法如下  
不此法者  
名醫家亦  
謂溫病者  
病以證名  
時行時變  
常法入鼓  
備詳辛溫  
小人有法  
走尤多此  
人人凡中  
各有時變  
病口下似  
病者必重  
暴寒者向  
我早溫在  
子何求此  
傷寒之知  
烈之病在  
何病而發

之病乃可不熱汗下溫三禁外尚不能從一百  
十三方內隨證用藥真呆鳥耳仲景不微以某  
待天下故不出治若叔和之論溫病脈何須脈證  
何須證凡四季中但有卒病只教家人一檢脈日  
便可範圍七八人家誰無唇日何故偏奉此例為  
神經寶錄此無他賣假方者偏會聚眾只是嘴裏  
儘着他說試看開章至此豈非神仙化道中一副  
賣帳排場套頭話即是溫病何不直截於內經上  
發明而衍而又衍可曾有一句下手工夫賣帳家  
慣用筌法彼自擬筌著一句冬傷於寒春必病溫

傷寒論後條辨

序例

十

之內經便從此處倒流三映水印佛頭上者糞不  
怕耳

是以春傷於風夏必飧泄夏傷於暑秋必病瘧秋傷  
於溼冬必咳嗽冬傷於寒春必病溫此必然之道可  
不審明之

須知此段方是他證題處前而亂天地之經擾陰  
陽之紀皆從此處杜撰出世人不會讀及內經  
上下文誰不附會其言者按內經於冬傷於寒春  
必溫病等句接連三見見而又見者恐人以辭害  
意故復及之生氣通天論曰凡陰陽之要陽密乃

傷寒論後條辨  
各人有病  
家帶不可  
無意也  
面而也

固。兩。者。不。和。若。春。無。秋。若。冬。無。夏。因。而。和。之。是。謂。聖。度。故。陽。強。不。能。密。陰。氣。乃。絕。二句即下文冬陰平。陽。秘。精。神。乃。治。陰。陽。離。決。精。氣。乃。絕。因。於。露。風。乃。生。寒。熱。二句即下文春是以春傷於風邪氣留連。乃為洞泄。夏傷於暑。秋為痲瘧。秋傷於濕。上逆而欬。發為痿厥。冬傷於寒。春必病溫。四時之氣。更傷五藏。金匱真言論曰。夫精者身之本也。故藏於精者。春不病溫。夏暑汗不出者。秋成風瘧。陰陽應象論曰。天有四時五行。以生長收藏。以生寒暑燥溼風。人有五藏化五氣。以生喜怒悲憂恐。故喜怒

傷寒論後條辨

序例

十一

傷氣。寒暑傷形。暴怒傷陰。暴喜傷陽。厥氣上行。滿脈。太形。喜怒不節。寒暑過度。生乃不肉。故重陰必陽。重陽必陰。故曰。冬傷於寒。春必病溫。云云。據內經之旨。春傷於風等四傷字。是內傷之傷。非外感之傷。風暑溼寒。是令氣之風暑溼寒。非外邪之風暑溼寒也。至洞泄痲瘧。熱逆病溫。方是外邪。凡人五藏氣。合乎四時五行。春當風水主令之時。萬物發陳。有違聖度。而傷及肝。是為春傷於風。謂失春氣養生之道也。夏當暑火主令之時。此謂蕃秀。有違聖度。而傷及心。是為夏傷於暑。謂失夏氣養生

傷寒論後條辨 王叔和傷寒序例貶偽

之道也。秋當濕土燥金主令之時。此謂容平。有違聖度。而傷及土金。是為秋傷於燥。濕謂失秋氣養生之道也。冬當寒水主令之時。此謂閉藏。有違聖度。而傷及腎。是為冬傷於寒。謂失冬氣養生之道也。凡此者。陰陽離決。精氣乃絕。傷在藏矣。以其乘令。尚可禦邪。令氣一去。因於露風寒熱。乃生。凡洞泄。痲瘧。欬嗽。溫熱等病。乘退氣而各進矣。何也。四時之氣。更傷五藏也。此處傷字。方是外傷。從前四傷字。與四氣論神論。逆春氣則少陽不生。肝氣內變。逆夏氣則太陽不長。心氣內洞。逆秋氣則太陰

傷寒論後條辨

序例

十二

不收。肺氣。隻滿。逆冬氣。則少陰不藏。腎氣。獨沉。同旨。恐人誤以傷寒等字。認作外因。故於金匱真言篇。直以冬不藏精。互去冬傷於寒字。明說出。非寒傷營之傷寒矣。以夏暑汗不出。互去夏傷於暑字。明說出。非因於暑汗煩喘渴及汗出而散之傷暑矣。仍恐人於傷字上。狐疑。更於陰陽應象篇。連舉數傷字。而以厥氣上行。滿脈去形。喜怒不節。寒暑過度。生乃不肉。推出重陰必陽。重陽必陰之故。見皆我於不節過度處。傷及寒臟之令氣。暑臟之令氣。非關表之寒邪。我傷暑邪。我傷也。豈唯不我傷



其得過時而病者。向虧我氣。主令客氣不能預侵也。只觀其名篇之義。曰生氣通天。曰金匱真言。曰陰陽應象。及三篇全文讀之。何嘗一句涉着外感。况靈樞中亦有冬傷於寒。春成痲熱等句。更承一筆曰。此陰陽之變也。見此等病。不可作經常看承。叔和豈是看得出經旨者。只據白文上。有一冬傷於寒。春必病溫字樣。仲景傷寒中。殊未拈出。便不禁抓耳咋腮。任從無中生有。演出中而即病者。名曰傷寒。不即病者。寒毒藏於肌膚。至春變為溫病。至夏變為暑病。以及春夏多溫熱病。皆由冬時觸

傷寒論後條辨 序例  
寒所致種種胡談。方自喜偷得內經為談天衍。而不知春兩如膏之內經。已捏成一周文王似蒸餅之內經。生心害政。令千百年來舉國如狂。於周文王之蒸餅。不復覓及春兩如膏句矣。可歎可恨。經曰。智者察同。愚者察異。病有各同而不必同。證同而不必同。者。俱要同中察異。余更得言之。春傷於風。由奪去春升藏令。肝虛故升從降。過時而得。發泄。發泄者。完穀不化。土無水制也。夏傷於暑。由奪去夏炎藏令。心虛故熱從寒化。過時而成。痰癆。癆者。陰虛也。詳瘧篇云。以秋病者。寒甚之謂

可曰名同即  
同則孔子之  
辨天子人人  
知之何水知  
夫子欲之之  
夫子與時然  
後言之夫子  
亦此夫子  
不

秋傷於濕者。由奪去秋收藏液。肺虛故葉焦得燥。過時而病。欬嗽。上逆發為痿厥。即欬嗽煩冤。是腎氣之逆之謂。冬傷於寒。是奪去冬寒藏水。腎虛故水竭。熱生過時而病。溫與經文冬傷於寒。春為痿厥。同因。謂腎衰於下也。四時之氣。更傷五藏。見此種之溫之泄之瘧之欬。與外因之溫泄瘧欬。絕不作。故曰。此陰陽之變也。蓋陰陽離決。精氣乃絕。是諸證受病之源。而溫泄等病。乃從藏氣上發出來。治此者。仍從藏氣上求法。溫要益精。泄要養木。瘧要助火。欬要復液。若作尋常之溫泄瘧欬。求治必

外因之溫泄  
瘧欬皆邪氣  
感則受之病  
此處之溫泄  
瘧欬皆內傷  
乃正氣虧  
虛之病

傷寒論後條辨 序例  
致傷生。奈何。以此之傷於寒。混入仲景之傷寒病。而曰。凡傷於寒。即為病熱乎。傷寒之病。逐日淺深。以施方治。今世人傷寒。或始不早治。或治不對病。或日數久淹。困乃告醫。醫人又不依次第而治之。則不中病。皆宜臨時消息。制方無不效也。此段說話。毋論浮泛之極。只就傷寒之病四字論之。其承上文溫病言傷寒乎。亦別出溫病言傷寒乎。并下段合是一條。則二條之前。是古之人。古之人。二條後。也是古之人。古之人。何故着此二條夾

傷寒論後條辨  
仲景之書自足千古何必其搜必搜而後有傷寒論則仲景之金匱要略何以不因其搜而日月中天也後人因搜之一字遂妄擬仲景尚有雜病論

叔和與傷寒論  
論而為制者不過以其家技為師焉

七夾入文字此等章法真令人摸頭腦不着但據其云逐日淺深以施方治則知其胸中無六經而只計日之次第以施方矣此句自覺破綻因足上一句曰臨時消息制方無不效也仲景一百一十三方皆是配制在先臨時只觀其脈證主之或宜或與何嘗臨時制方必臨時消息而制知其胸中不但無脈無證并無仲景之一方矣此等家秘豈非仲景所痛斥為不念思求經旨演其所知相對斯須便處湯藥者乎

仲景之書自足千古何必其搜必搜而後有傷寒論則仲景之金匱要略何以不因其搜而日月中天也後人因搜之一字遂妄擬仲景尚有雜病論

去以致漏病失詳不知仲景自序已云傷寒雜病論合十六卷矣何嘗有軼并示其書非傷寒書也本云云雖不能盡愈諸病庶幾可以見病知源今即以機字歸功於叔和亦胡不可但叔和意不在居功論指為舊明傷寒已有新翻樣式此等不合時宜之論當憂憂乎陳言之欲去矣云搜云採

傷寒論後條辨 王叔和傷寒序例貶偽

仲景之書自足千古何必其搜必搜而後有傷寒論則仲景之金匱要略何以不因其搜而日月中天也後人因搜之一字遂妄擬仲景尚有雜病論

叔和與傷寒論  
論而為制者不過以其家技為師焉

云錄皆極其網羅短中取長之意故將六經手開以逐日淺深自有方治凡醫人不依次第者皆因六經之說生其岐惑也言證候診脈并及聲色直以脈證等之皮毛工夫至云對病真方則言外便有不對者矣云有神驗者則言外必有神驗者矣仲景之書窮年皓首優游歲月尚不能窮其底蘊豈是一部防急之書防急者猶云備用也擬急對病而防明說居恒用他不着亦不必看着他此處無故提出一仲景而於字句間皆作咬牙塞齒之狀無非欲人於此一對勘以顯出已之逐日淺深

以施方治為必然臨時消息制方無不效也為神私耳無禮於仲景如此揣其意不過當時仲景名高視其書則下士聞而大笑者也故遂列其家技於前作一賣藥招牌以標榜國中但求其術之售不求其書之售為堯為桀一任後人分笑焉不意後之讀其書者曰是亦堯而已矣一人云然千人不敢廢也以一劑賣藥招牌竟博了千年俎豆則黃袍遮身或亦非其夢想所及者乎

又土地溫涼高下不同物性剛柔食法亦異是故黃帝典四方之問岐伯舉四治之能以訓後賢開其未

二八七

悟者臨病之工宜須兩審也

此段文字既非承上又非起下何從放入只要從天說到地從地說到物以為淵博過於仲景遂不論文之片段胡亂砌入耳觀起處一又字及臨病之工二語分明指出仲景之缺陷以示眾工不知仲景之不言天地無處不籠圍着天地經云言天者求之本言地者求之位言人者求之氣交故曰數之可數者人中之陰陽也仲景只從人身中之陰陽部署以太少正厥之六經則天地之至數合於人形氣血可以決死生可以處百病可以調盡

傷寒論後條辨

序例

十七

實而處邪氣叔和於人形身上毫無着落而偏會說天說地較之仲景有盡人畫鬼之異矣然則叔和之說天說地祇是說鬼話耳不道世間同是一輩東坡居士最喜者是聽人說鬼

凡傷於寒則為病熱熱雖甚不灰若兩感於寒而病者必死

前面說話俱是鳴鑼擊柝以作先聲此後方是一聲砲響大開轅門排下天門陣按定了九宮八卦大破仲景之傷寒大破仲景之六經大破仲景之一百一十三方三百九十七法有人代仲景道个

不字上面隱隱臨着一位黃帝作主帥旁邊隱隱坐着一位岐伯作軍師你可知道他是英傑規規叫你化為醜態指指叫你變作骨血余此際安敢效秦庭之哭只向轅門外探走一週遭看去陣法却是錯排來界混的便猜破他上面臨的主帥是一假黃帝旁邊坐着的軍師是一假岐伯解鈴何須繫鈴人急急請到真黃帝真岐伯排下了真天門按定了真九宮八卦又何必被他陣法坐見叔和倒也決撒了也緣昏迷人看文字祇是不看題目叔和於傷寒論題目失太一論字任他橫說豈

傷寒論後條辨

序例

十八

說盡成靈賦今於此篇文字瞎了眼不看內經題目自是熱病論乎余祇將內經衍出全文則叔和應無地縫可鑽入矣按素問熱病論篇次屬三十三三接上三十三的便是刺熱篇評熱病篇三篇文字合籠看來方知叔和之為狐鳴鬼噪也無病詩黃帝問曰今夫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或愈或死其死皆以六七日之間其愈皆以十日以上者何也不知其解頭問其故開口便道破熱病為傷寒之類其與傷寒自是兩病可知兩病何以復云傷寒之類蓋以寒有說屬之傷寒有分隸之傷寒病

切記

一指經言所該者廣。即下文巨陽主氣之謂。凡病從皮至七得而屬於太陽經者。皆得謂之傷寒。一指證言。皆以定一病於太陽經中。分出其有發熱惡寒。頭身痛。骨節疼。無汗而喘。脈陰陽俱緊者。方得名為傷寒。其外風暑溼熱等病。不必如傷寒。此一病之脈之證。而為傷寒之類。則一以其同屬於太陽經故也。觀熱病下着一皆字。明熱病外。同為傷寒類者。且多也。故謂熱病為傷寒之類。則所謂傷寒為熱病之類。則不可。傷寒猶寧國嘉興之有麻縣。而傷寒之類。則寧國縣之外。有蘭陵。延縣。嘉興縣之外。有平湖。秀水。蘭陵。延縣。不必其縣之寧國。而可。經言。平湖。秀水。亦不必其縣之嘉興。而可。為寧國。嘉興者。遂謂寧國府總。是蘭陵。今叔和意在混傷寒於熱病。遂抹去此首一問。對曰。巨陽者。諸陽之屬也。其脈連於風府。故為諸陽主氣也。此明熱病得類於傷寒之故。太陽一經。為諸陽之統屬。而脈連風府。職司乎表。故凡諸陽經之病。屬在氣分者。皆其所主。雖非傷寒。而總得稱為傷寒也。人之傷於寒也。則為病熱。熱雖甚。不死。人之傷於寒也。則為病熱。十字連讀也。字斷而未斷之。氣現成之極。蓋即冬傷於寒。春必病溫一。

傷寒論後條辨 王叔和傷寒序例貶偽

劇同徑

重叙起耳。傷於寒。即冬不藏精之傷寒。與傷寒之類之傷寒字。貼在熱病上。作外感說者。迥別。只因冬傷於寒四字。來履經文已疏。而再疏。不必覆及。而溫之證候。未經叙及。故摘出此字名篇。而詳及之。其易溫云。熱者。以夏至前。為溫。夏至後。為暑。溫不足。該之。而有熱無寒。則均也。熱雖甚三字。即指下文六經中。所見諸熱證而言。傷寒必惡寒。表雖熱。而裏無熱。溫病一起。表裏俱熱。揆經而日增劇勢之難過。似不同於傷寒。然熱從經起。未連及。故雖甚不死。今叔和於本文除去一也字。加上一

此字。不復領暑及傷於寒。為藏氣受傷之令寒。竟轉世間寒傷營之病。盡貼合作熱病。而以熱雖甚之熱。套上傷寒發熱之熱。李鬼李逵。從此混黑白為一矣。其兩感於寒而病者。必不免於死。兩感字。指病源。病字指溫。兩感於寒。謂冬不藏精。而傷於寒者。犯之再犯也。腎氣日衰。陽氣獨勝。經與表兩傷矣。故見溫而不免於死。經曰。二陽俱擾。其病溫死不治。不過十日死是也。若作表裏兩感上看。毋論仲景治法多端。即叔和後邊。亦云兩感病俱作。治有先後。發表攻裏。本自不同。安見此處之。

必死乎。頭項痛。身熱。之。溼。頭。被。亂。者。不。正。則。言。不。順。矣。

尺寸俱浮者。太陽受病也。當一。二日發。以其脉上連風府。故頭項痛。腰脊強。尺寸俱長者。陽明受病也。當二。三日發。以其脉挾鼻絡於目。故身熱。目疼。鼻乾。不得臥。尺寸俱弦者。少陽受病也。當三。四日發。以其脉循脇絡於耳。故胸脇痛。而耳聾。此三經皆受病。未入於府者。可汗而已。尺寸俱沉細者。太陰受病也。當四。五日發。以其脉布胃中。絡於嗝。故腹滿而噎乾。尺寸俱沉者。少陰受病也。當五。六日發。以其脉貫腎絡於臑。

肺。繫。舌。本。故。口。燥。舌。乾。而。渴。尺寸俱緩者。厥陰受病也。當六。七日發。以其脉循陰器。絡於肝。故煩滿而嘔。若一。日太陽受之。即鼻少陰俱病。則頭痛。口乾。煩滿。而。渴。二。日陽明受之。即與太陰俱病。則腹滿。身熱。不欲食。譫語。三。日少陽受之。即與厥陰俱病。則耳聾。囊縮。而。厥。水。漿。不。入。不。知。人。者。六。日死。若三陰三陽。五藏六府皆受病。則營衛不行。府藏不通。則死矣。其。不。兩。感。於。寒。更。不。傳。經。不。加。異。氣。者。至。七。日太陽病。衰。頭。痛。少。愈。也。八。日陽明病。衰。身。熱。少。歇。也。九。日少。

陽病衰耳聾微聞也。十日太陰病衰腹減如故。則思飲食。十一日少陰病衰渴止舌乾已而嚏也。十二日厥陰病衰囊縱少腹微下大氣皆去病人精神爽慧也。

帝曰。願聞其狀。狀字指熱言。故下文皆詳及熱狀。以熱病而稱曰傷寒之類。其間必有類於傷寒之狀。有不類於傷寒之狀。故以為問。岐伯曰。傷寒一日。巨陽受之。故頭項痛。腰脊強。二日陽明受之。則身熱。其脉挾鼻絡於目。故身熱。目疼。而鼻乾。不得臥也。三日少陽受之。少陽主膽。其脉循脇絡於臑。

其故也。四日太陰受之。太陰脉布胃中。絡於嗝。故腹滿而噎乾。五日少陰受之。少陰脉貫腎絡於臑。故口燥舌乾而渴。六日厥陰受之。厥陰脉循陰器。而絡於肝。故煩滿而嘔。三陰三陽五藏六府皆受病。營衛不運。五藏不通。則死矣。熱病之狀。其得類於傷寒者。以六經之所主。及其脉之所挾。所絡。所循。所布。所貫。所繫。等同於傷寒人。可於此識府藏之經絡耳。究竟傷寒是寒熱病是熱類中自有不類處。人當於此別見證之源頭也。一日巨陽受之。頭項痛。腰脊強。類也。其不。

切記

類者傷寒必惡寒此不惡寒表裏皆熱故也二日  
 陽明受之身熱目痛鼻乾不得眠類也其不類者  
 傷寒入胃此不入胃入胃則不傳故也三日少陽  
 受之胸脇痛而耳聾類也其不類者傷寒則往來  
 寒熱此不往來寒熱有半裏熱無半表寒故也傷  
 寒則三陽為盡三陰方受邪熱病則三陽證不罷  
 三陰證紫按上傷寒則三陽經屬熱三陰經屬寒  
 熱病則三陽三陰只有熱而無寒蓋此熱自冬不  
 藏精而傷於寒時已從藏氣釀成至春陽發動從  
 前所釀之藏氣盡成病氣分布出來雖經絡有三

傷寒論後條辨  
 三陰之不同而所受者只此陽熱之一氣為布  
 現四日輪太陰受之則腹滿噎乾全不類傷寒腹  
 滿吐利食不下之太陰也五日輪少陰受之則口  
 燥舌乾而渴雖類傷寒少陰負跌陽之一證而總  
 不類傷寒脈微細但欲寐之少陰也六日輪厥陰  
 受之則煩滿而囊縮在傷寒煩或有之而却不類  
 傷寒食不下下即吐蛇之厥陰也傷寒三陰受病  
 不及三陽三陽受病不及三陰以五藏六府表裏  
 各別故也今則三陰三陽五藏六府皆受病不意  
 施治與治不得法從此而營衛不行五藏不通不

傷寒論後條辨 王叔和傷寒序例貶偽

又經云尺膚  
 熱者脈浮盛  
 者病溫也浮  
 長者風也浮  
 六字與脈盛  
 何異也

証則從溫脈  
 則從寒脈此  
 其得病之由  
 酒後下利  
 問房下利  
 梁床之法可  
 笑世人兩皆  
 之有以和  
 據兒率進家  
 出耳

必兩感亦死證矣吉凶危險視傷寒何啻天淵豈  
 可混也經旨如此今叔和欲將傷寒扯入熱病連  
 於三陽經加上一尺寸俱浮尺寸俱長尺寸俱弦  
 之脈於三陰經加上一尺寸遂沉細尺寸俱沉尺  
 寸俱沉緩之脈彼見經文上無有脈法遂可恣其  
 杜撰不知熱病之脈經文已於後篇詳熱論補出  
 脈躁疾三字矣即仲景論中脈數急為傳之數急  
 字也數急字緊對論中脈若靜者為不傳之靜字  
 看浮長弦沉細緩皆不傳之靜脈與傳經之熱病  
 何干熱病經雖傳而所傳者固非熱首尾只此一

傷寒論後條辨  
 首病因故數急外無他改移雖六經各有見證其  
 為陽旺陰衰津液內竭之診則一若傷寒則病隨  
 經變脈輒從病轉其虛實寒熱等一經有一經之  
 病則一經有一經之脈故治法有實表發汗吐下  
 和解溫經等之不同一皆配着脈法而處治今叔  
 和以此等脈法套上熱病熱病為陽浮弦長豈是  
 兩陽合明火邪熏灼之脈至於加三陰經以沉微  
 緩則是陽病見陰脈者死矣經文又何以云熱雖  
 甚不死此等處關係豈小何至欺世皆盡贖任其  
 意中纂亂盡行棄去經常思之令人髮指至於本

文受之云云者。緣未病之先。經絡已足。陽熱布滿。挨到便現。六經皆已。然而然之事。今叔和於之字。上換去一病字。則未受之前。無病氣。病從經到。方受與傷寒之續。得轉屬證。何異受則病。不受則不病。六經不應傳遍矣。熱病之傳。經限定一日者。如刻香而燃。頭尾香料。於未燃之先。已經刻定。只消燃起。逐段挨去。總無差舛。所以仲景云。二三日陽明少陽證不見者。為不傳也。兩日內便要該兩經。今於一日二日等下。各加一字。若云熱病豈容游移。若云傷寒期并無定本。經叙及三陽三陰後。仍

傷寒論後條辨

序

三

傷人以死字。明此病不詞於傷寒。誤汗誤下。誤燒針。皆能令營衛不行。五藏不通。隱然有仲景一逆尚引日。再逆促命期一段。說話在內了。叔和何故刪去。緣叔和援經之意。見仲景論中之六經。總不不着內經之六經。遂引來關仲景之謬。其間寒熱殊途。經同而病異。處總不管理。但於經文有不合處。輒竄改一二字。添捏一二句。以踏定寒熱之兩頭。船小人之中庸也。小人而無忌憚也。何後人無從正其舛訛。反以此篇偽例。竟作了六經中一篇。山河帶礪之文。為歌為賦。無不以之。從君之惡。

仲景所謂云太陽病。七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經。遂成也。正指此之類。

何不以內經為錄。鑄是又叔和之罪人也。其不兩感於寒者。七日已。身熱少愈。九日少陽病衰。耳聾微聞。十日太陽病衰。腹減如故。則思飲食。十一日少陰病衰。渴止。不滿舌乾已。而噫。十二日厥陰病衰。囊縱。少腹微下。大氣皆去。病日已矣。傷寒過一經。即罷一經。其衰而愈也。只從本經得解便已。而傳與罷。總無次第。熱病必傳遍六經。方得從頭罷去。傳與罷。次第俱限日子。以從前各經。皆為陽熱所布。伏故毒熱必從頭次第發得出來。真陰方從頭次第復得轉

傷寒論後條辨

序

三

去萬無中止之理。亦萬無越次之理。其病與小兒痘疹頗似。傷寒中總無此證。真可謂之異氣耳。熱與寒異也。寒不傳經。熱必傳經。今叔和倒於本文上。增上更不傳經。不加異氣八字。既不傳經。則太陽病一衰。便是愈期。八日之陽明病衰。九日之少陽病衰。及十餘日之三陰病衰。諸經何處得此病。而衰。豈六經逐日直中得之耶。至云不加異氣。則即其所謂中而即病之傷寒矣。兩感外。又不應有溫病。着此二語。掩飾其於內經。並非抄白。實是增刪手秘。而滿紙荒唐。遂至自講自不信。帝日治之

丹 考 日 全 書 第 0 反 文 句

各通其藏脉  
九穴皆熱之  
左利也及取  
九利也及取  
病自熱汗出  
今且得汗待  
時而已待時  
者七日巨陽  
病發而少  
也

之汗下桂枝  
下咽阿膠  
神丹又六經  
字氣八胃  
目亡矣且逐  
又不仁乎五  
今竟與氣道  
何真非此處  
之二字為切  
錄失錄道之  
實令人寒心

傷寒論後條辨

序例

五七

奈何岐伯曰治之各通其藏脉病日衰已矣其未  
滿三日者可汗而已其已滿三日者可泄而已汗  
泄二字俱是刺法故云各通其藏脉刺法有淺有  
深故云可汗可泄法詳刺熱篇不多援乃靈樞熱  
病篇亦云熱病三日而氣口靜人迎躁取之諸陽  
五十九刺以泄其熱而出其汗實其陰以補其不  
足其可刺者急取之不汗出則泄故本文於汗泄  
下着而已二字見刺法外無他治隱然伏有仲景  
汗下溫針之禁矣但仲景不言刺法已於刺法外  
另領會及內經意按刺熱篇其中有一條云治諸  
熱以飲之寒水乃刺之必寒衣之居止寒處身寒  
而止也從此推之仲景法中豈無一二方法可以  
代此四寒字者乎何物叔和竟以汗字換去經藏  
字而以下字換去泄字筆尖一動竟魂載道千載  
來誰復於汗下二字外一從內經檢及洗冤錄也  
帝曰其病兩感於寒者其脈應與其病形何如岐  
伯曰兩感於寒者病二日則巨陽與少陰俱病則  
頭痛口乾而煩滿二日則陽明與太陰俱病則腹  
滿身熱不欲食譫言三日則少陽與厥陰俱病則  
耳聾囊滿而厥水禁不入不知人六日死帝曰五

傷寒論後條辨 王叔和傷寒序例貶偽

傷寒論後條辨

序例

五七

藏已傷六府不通營衛不行如是之後三日乃死  
何也岐伯曰陽明者十二經脉之長也其血氣盛  
故不知人三日其氣乃盡故死矣兩感於寒者病  
六字作一句讀兩感於寒指病源病字指溫兩感  
非表裏俱病之謂仲景論中治表裏俱病之法多  
端何嘗有兩感之說凡兩感病俱作發表攻裏本  
自不同固叔和之胡談而後人俱宗之為支派也  
兩感俱指藏中令氣謂逆冬氣而傷之復傷也後  
篇所云是人者素腎氣強以水為事者也水指腎  
精言初然之感已是寒水被傷陰虛而陽湊之矣  
然感雖溼而伏之淺其間微陰已有所復若不待  
春陽發動寒水奪而再奪則竭脂代髓傷山蕪而  
并連及府故次年病溫概見雙傳推其由來得之  
冬時之兩感即後篇所謂陰陽交之病也一府一  
藏陰陽交而以火作合也人身一水不能勝兩火  
况水亦是火以火布滿於府藏營衛間如燔如焚  
寧不速死然陽明有氣尚能遲之三時可見不成  
死證之溫病便宜留此胃注不容汗下溫針之重  
奪矣余其懼世人有了叔和可汗可下法遇此證  
而不自尋死路者幾希凡病傷寒而成溫者先要



影宋之文也  
在皮膚也從  
入於骨髓之  
也此竹節而  
也此竹節而  
也此竹節而

至日者為病  
出勿止  
於寒春必病  
八字結出之  
春不發在夏  
病時令之暑  
者不同熱病  
種豈是溫熱  
者哉論春夏  
原是熱不是  
病至夏變為  
種麥明年變  
是風病傳中  
之與泄利仍  
裏得汗但用  
病本當作天  
者千百餘年  
彼自無假可  
之傷寒混入  
較彼耳不知

至日者為病。出勿止。內經全文。俱是說熱病。恐人失去了冬傷。於寒春必病。溫之題目。故以凡病傷寒而成。溫者。八字結出之。見其言熱。都是言溫也。溫病已成。在春不發。在夏亦發。溫與暑實是一病。與時令之溫。病時令之暑。病從外得之。而各自為病。各不傳經。者不同。熱病中之溫暑。與溫暑中之溫暑。且是兩。種。豈是溫熱病之名。傷寒者。即傷寒病之名。傷寒。者。哉。論春夏之病根。何嘗不種於冬時。但所種者。原是熱。不是寒。若云寒毒藏於肌膚。至春變為溫。

病至夏變為暑病。則今冬種桃。明年變出李。今冬種麥。明年變出禾。世間無此病。妖暑當與汗皆出。是風病傳中。遇暑則增。此一說。戒勿止者。謂汗之與泄利。仍治溫。不當治暑也。治暑兼效汗。治溫裏得汗。但用不得辛溫發散耳。一篇經文。被叔和病本當作天狗。令仲景一部明徹九州之書。被蝕者。千百餘年。余特從其所竊處。搜出賣假香手段。彼自無假可賣矣。緣叔和玩弄世人者。拍盡內經之傷寒。混入仲景之傷寒。使仲景自多矛盾。自多較彼耳。不知傷寒字有三解。一日傷寒。一日傷寒。

病。白傷於寒。傷寒即難經所云傷寒有五。及正經自病。五邪所傷之謂。仲景以傷寒名論者。主此傷寒病。即難經有五。中分出一病。素問所謂兩實相逢。衆人肉堅。必重感於寒。內外皆然之病。仲景論中。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名曰傷寒者。主此。至若傷於寒。則非病也。乃溫病所受之源頭。素問所云冬不藏精。陽強不密。精氣乃絕之謂。其發為病。則仲景論中。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為溫病者。近此。溫病對傷寒病言。為兩歧。溫病對傷寒言。為統屬。傷寒

所統屬者。該而廣。熱病其一耳。溫病對傷於寒言。為胎系。冬傷於寒。是從母腹中受如。寒水被傷。而陽熱遂胎於此。至春必病溫。則其出胎成人時也。六經。兼象論曰。腎者主封藏之本。為陰中之少陰。通於冬氣。冬氣二字。即寒字之解。經脈篇曰。春夏秋冬。四時陰陽生。病起於過用。三傷寒。各還他。此為常也。趙用二字。即傷字之解。三傷寒。各還他。寒歷。則熱字各有所貼矣。有在表之熱。經曰。風者百病之長也。今風寒客於人。使人毫毛畢直。皮膚閉。而為熱。此熱字是惡寒發熱之熱也。有人裏之熱。經曰。人傷於寒。而傳為熱者。何也。對曰。表寒盛。則生熱也。此熱字是惡寒將自罷。即自汗出。而惡

熱之熱也。二熱字雖不同。要不過一病。而分表裏。究其病根。總是傷寒得來。與人之傷於寒也。則為病熱三字。兩無干涉。熱病之熱。熱從根上發出來。表裏經絡。俱是熱氣所敷布。又非陽明入胃之裏熱。故得名之為熱病。與前熱字之構證。而不屬病者不同。如此分疏開去。則寒自是寒。熱自是熱。寒自是寒。則說熱亦是說傷寒中之熱。非熱病中之熱字也。熱自是熱。則說傷寒亦是說熱病中之傷寒。非傷寒中傷寒字也。寒熱各不模糊。則殺人者。曾參。曾參。究不殺人。叔和無從影射。使千年蒙賢。

傷寒論後條辨

序例

卷一

寒地雲開。仲景之日月。人皆仰之矣。

旋按內經此種之溫病。似與仲景之論溫病。尚有別。疑非近今所恒見。病固有有於古。按之今則亡。亦有有於今。舍之古則亡者。不可一例論也。然亦未始不可一例論也。溫病亡於今。余不敢臆測。若痘疹之亡於古。則確然者。看來二病頗類。或者古人無痘疹。則淫火蘊蓄於胎中者。未經發泄。陰精所奉。故人多年壽。而發之於病。輒多陽熱證。責陰水不足者居多。今人有痘疹。則淫火稟受於胎中者。發洩無餘。陽精所降。故人多年夭。而發之於

傷寒論後條辨 王叔和傷寒序例貶偽

病輒多陰寒證。責之陽火不足者。亦多。不然。溫病之來路。與痘疹之來路。其蘊發於先天之相火者。何其同。其病熱而得類於傷寒者。何其同。其熱雖甚而不死者。何其同。其死皆以六七日之間。其愈皆以十日以上者。何其同。其三陽三陰。皆傳遍而無差日者。何其同。其病衰則逐日愈去。從無間經而愈者。何其同。不寧是也。痘疹以面上紅點所見處。定五臟之部位。而熱病亦以左頰先赤者。屬肝熱病。右頰先赤者。屬肺熱病。等分五臟證之見於面。痘疹以一齊擁出為不治。熱病亦以表裏雙傳。

傷寒論後條辨

序例

卷一

傷不殆。種種大同小異。故余妄臆。古人有溫毒。出於無痘疹。今人有痘疹。定當無溫毒也。固然。不然。未可知之辭。然評熱論曰。巨陽主氣。故先受邪。少陰與之為表裏。得熱則上從之。從之則厥也。以痘疹之身熱足冷。徵之。病頗同源。至於熱病之治。表裏刺之。飲之服湯。則痘疹雖刺法無傳。然用辛涼而首尾不可汗下。又未始不同在箇中也。姑妄言之。以俟高明。痘疹前已有扁鵲有三豆飲油煎法。若過十三日以上。不聞尺寸留者。大危。此等蛇足。可以勿我。接上前面。使人知是內經增。

尺寸留者大危

二九五

三分辨必  
等語在後  
上

血氣和神運  
於利令為  
一門而後以  
如浮脈清濁  
可與極矣

則手秘補遺較原本多脈法固非直寫耳  
若更感異氣變為他病者當依舊法而治之

仲景之於病有併有合有轉有屬有誤致有續得  
一病自有一病之來路一病之去路未有從空變  
出來者變病見於例中者重重叠叠祇是冬傷於  
寒春必病溫一語展轉不能去臆遂覺病上有無  
限餘行者毫毛耳以余看來孫行者變法多端至  
於變作弱馬溫得無亦是害了傷寒上得來的若  
夫傷寒壞病似可擬之為變以誤汗誤下誤溫針  
為醫所壞已經失去本來面目也然此際仲景亦

傷寒論後條辨

李

無法可依祇曰觀其脈證知犯何逆隨證治之今  
有舊證可依則壞病有現成之壞病依然病內之  
金剛身矣何得云壞叔和只依樣葫蘆得仲景二  
字便是似我者死算計總不如望望然去之為妙  
若脈陰陽俱盛重感於寒者變為溫病陽脈浮滑陰  
脈濡弱者更過於風變為風溫陽脈洪數陰脈實大  
者更遇溫熱變為溫毒溫毒為病最重也陽脈濡弱  
陰脈弦急者更遇溫氣變為溫疫以此冬傷於寒發  
為溫病脈之變證方治如說

五十八難曰傷寒有五其脈有變否變者不然傷

傷寒論後條辨  
李

傷寒論後條辨

李

者脈上不生出血病勞空變出病來脈亦是冬天膏  
過傷寒病乎試將難經原文一讀病從脈上呼起  
倒懸之屈來奈何只據其意不過援類而及之以  
根據冬傷於寒發為溫病之傷寒字耳試思以此  
二字如何接得下脈之變證方治如說方治二字  
從何着落看來叔和實是文理一字不通扯來扯  
去還係倩代之筆意在做一溫元帥發科賣藥故  
凡遇七十二變相俱亟亟翻入瘟部亦不顧其是  
我族類非我族類耶  
凡人有疾不時即治隱忍冀差以成銅癩小兒女子

蓋以滋甚時氣不和便當早言尋其邪由及在表理以時治之罕有不愈者患人忍之數日乃說邪氣入蒸則難為治此為家有患備慮之要凡作湯藥不可避晨夜覺病須臾即宜便治不等早晚則易愈矣若或差遲病即傳變難欲除治必難為力服藥不如方法續意連師不須治之

前面說天說地現出無限蓋面獠牙之相忽然收到深閨臥榻作此一段殷勤款媚之語生且淨丑一時脚色各現無非欲此一篇說話上可以傾王公大人下可以動巴人里姬不怕藥肆中不擠倒

傷寒論後條辨  
珠江欄杆耳

凡傷寒之病多從風寒得之始表中風寒入裏則不消矣未有溫覆而當不消散者不在證治擬欲攻之猶當先解表乃可下之若表已解而內不消非大滿猶生寒熱則病不除若表已解而內不消大滿大寔堅有燥屎自可除下之雖四五日不能為禍也若不直下而便攻之內虛熱入協熱遂利煩燥諸變不可勝數轉者困篤重者必死矣  
熱病傷寒自是兩病熱病治法不可用之傷寒傷寒治法不可用之熱病此段文字何嘗不從仲景

傷寒論後條辨 王叔和傷寒序例貶偽

論中撰構出來但合之熱病題目又不無背背了自凡人有所疑起至此段止另是一人手筆前後筆力煞是不同只看通篇接泰處痕跡顯然因知溫病之說并非出自胸中道聽竊取只要湊得一段說話可以駭眾是其本心而流毒遂至於為矢為醫故術不可不慎也

夫陽盛陰虛汗之則死下之則愈陽虛陰盛汗之則愈下之則死夫如是則神丹安可以誤發并遂何可以妄攻虛盛之治相背千里吉凶之機應若影響豈若易哉况桂枝下咽陽盛即斃承氣入胃陰盛以亡

傷寒論後條辨  
序例

通篇真偽至此畢露緣其醫術僅有汗下二法而汗下之禁僅有神丹并遂二九方當時必有從而議之者又必有從而効之者盛名之下不拉倒仲景無以蓋其短無以顯其長故復借難經汗下語作引頭難經如是解不如是解不假權也云神丹安可以誤發正見其發之之不誤云其遂何可以妄攻正見其攻之之不妄豈容易哉自誇之辭畢見矣抑桂枝所以顯神丹戒承氣所以逞其遂患得患失之心惟恐仲景分去我之主顧特以疑亡二字懸絕人於彼作假依想

二九七

死生之要在乎須臾。親身之盡不暇計日。此陰陽實之交錯。其候至微。發汗吐下之相反。其禍至速。而醫術淺狹。懵然不知病源。為治乃誤。使病者殞歿。自謂其分。至今冤魂塞於冥路。死屍盈於曠野。仁者鑒此。豈不痛歟。

仲景序中作此等語者。憫宗族之淪亡。而憤及於醫。見其作論之不得已也。叔和懷仲景之志。只須例中推尊仲景。闡明論中大旨。雖桂枝能禁人極。辨仲景之桂枝不禁人。雖承氣能亡人。極辨仲景之承氣不亡人。便是濟世心腸。何至效輩乃爾。觀傷寒論後條辨。

其冤魂塞於冥路。死屍盈於曠野。二語。皮裏春秋。明明指定桂枝承氣矣。意中寔是向人阻塞。仲景然不打自供。句句是他自己一篇招案。

凡兩感病俱作。治有先後。發表攻裡。本自不同。而說迷妄意者。乃云神丹并遂。合而飲之。且解其表。又除其裏。言巧似是。其理實違。夫智者之舉錯也。常審以慎。愚者之動作也。必果而速。安危之變。豈可說哉。世上之士。但務彼舍習之榮。而莫見此傾危之敗。唯明者居然能護其本。近取諸身。夫何遠之有焉。

胸中只有一熱病。故溫字展轉不能去。隨所隨用。

過神丹神速  
自是家傳  
家傳人秘  
之意

只有二丹丸。故神丹并遂。展轉不能去。隨前而之。兩感。不過口。此處之兩感。實欲賣藥。故亦不暇照應。至於後而一段。說語。余逆其招牌上。必有一行。云神丹并遂。只此一家。為真。求者須認本。齋招牌。方不有誤。仍有服藥方法。及臨時應用湯藥等。不同。明者慎之。

凡發汗。溫服湯藥。其方雖言日三服。若病劇不解。當促其開。可半日中盡三服。若與病相阻。即便有所覺。病重者。一日一夜。當晬時觀之。如服一劑。病證猶在。故當復作本湯服之。至有不肯汗出。服三劑乃解。若傷寒論後條辨。

汗不出者。死病也。為人作序例。并病家服藥法。詳悉如此。仲景可汗。不可汗法中。固不可無此功臣。病家當喜。惟煎藥童子亦喜。惟但問其發汗應用某湯。則必曰。臨時消息。制方無不效也。

凡得時氣病。至五六日。而渴欲飲水。飲不能多。不啻與也。何者。以腹中熱尚少。不能消之。便更與人作病也。至七八日。大渴欲飲水者。猶當依證與之。與之常令不足。勿極意也。言能飲一斗與五升。若飲而腹滿。小便不利。若喘若噎。不可與之。忽然大汗出。是為自

方書有物  
無形有法  
有物有焉

愈也。凡得病，反能飲水，此為欲愈之病，其不曉病者，但聞病飲水自愈，小渴者亦強與飲之，因成其禍，不可復數也。

仲景一部論中，汗法、下法、吐法、和法、溫法、利小便法，精詳備細，無不備具，與水特其法外之一法耳。今獨於水法，娓娓不竭，蓋叔和以溫熱名病，則與水自是輕車熟路，然此外何無一技藝處，此之謂黔之驢。

凡得病，厥脈動數，服湯藥更遲，脈浮大減小，初躁後靜，此皆愈證也。

傷寒論後條辨

序例

五

說水法，何其源泉混混，說脈法，搜盡枯腸於愈證，僅有兩滴墨汁，此兩脈外，還有愈脈否，竊恐兩滴墨汁，還未必洒自胸中也。

凡治溫病，可刺五十九穴，又身之穴，三百六十有五，其三十九穴，灸之有害，七十九穴，刺之為災，并中髓也。

君子精於一藝，又何妨闕其所不知，刺法中一泄字，且妄作為下，則此處之鬼薄，亦不必從內經搜而點之，何如。

凡脈四損三日死，平人四息，病人脈一至，名曰四損。

三日可活，有  
下有三日可  
何謂四損也  
詳見和家  
了刺穴自是  
用者有疑了

傷寒論後條辨 王叔和傷寒序例貶偽

除其高深中  
引其往後日  
始至終日  
非其終日  
反其終日  
了更符

脈五損一日死，平人五息，病人脈一至，名曰五損。脈六損一時死，平人六息，病人脈一至，名曰六損。

上條刺法從溫，此條脈法又不從溫，不從溫而何故單言損至，言損至而何故遺去至脈，豈數痰脈無關於溫病，而溫病脈自是二三息一至為經常耶，即難經亦只言三呼一至曰死，四呼一至曰命，絕此直講到五呼六呼上，此無他，因仲景序中有短期未知決診一語，故直從期日賣弄及時刻耳。斷法辨得醫門李淳風，但傷寒熱病定相對而疾首感頰曰：吾輩死固死耳，不料沉寒至於四損不

傷寒論後條辨

序例

四

已而五損六損夫何死我于水池雪窖中也。脈盛身寒，得之傷寒，脈虛身熱，得之傷暑。

據上下文讀去，此二句經文何由得嵌入，只為句中有傷寒二字，割捨不得，欲安頓又無處安頓，只得將經文二氣字，換作二脈字，勉挨在此，良工苦心極矣。但經文不如是解說耳，按軀志，黃帝問曰：願聞虛實之要，岐伯對曰：氣實形實，氣虛形虛，此其常也。反此者病，帝曰：如何而反，岐伯曰：氣盛身寒，此謂反也。氣虛身熱，此謂反也。氣盛身寒，得之傷寒，氣虛身熱，得之傷暑。夫實者氣入也，虛者氣

凡內經上有  
傷寒字樣  
一傷寒字樣  
欲插入和  
知作文家  
無道有言  
今世之言  
等語不謂  
字上所有  
取逐句  
便於尋  
法了

出也。氣實者熱也。氣虛者寒也。內經之文是言人身形氣之失常，必有所得之由，而特以傷寒傷暑為氣盛身寒，氣虛身熱者。一推原之也。陽氣虛之人，宜其身熱，何以反常而身寒？此必得之於傷寒。由寒傷形而不傷氣，從前傷寒病其形，故遂成一氣盛身寒之軀。陽氣虛之人，宜其身寒，何以反常而身熱？此必得之於傷暑。由暑傷氣而不傷形，從前傷暑病其氣，遂成一氣虛身熱之軀。夫實者氣入也，寒主秘固，氣所以實，虛者氣出也，暑主疎泄，氣所以虛。由是推之，寒熱在氣，而不在于形。氣實者

傷寒論後條辨

序例

聖

身雖寒而不失其為熱也。氣虛者身雖熱而不失其為寒也。經文之旨如此，何至換去一脈字，以身寒身熱貼在傷寒傷暑之證候上言，不曰得之傷寒得之傷暑，直曰謂之傷寒，謂之傷暑矣。果爾傷寒惡寒，即有之身，不但不寒，而且發熱。傷暑即發熱，亦未始不灑淅惡寒。顛倒錯謬，祇圖賣弄內經，亦不自知其字義之通與不通，真是無恥小人。脈陰陽俱盛，大汗出不解者死。脈陰陽俱虛，熱不止者死。脈至乍疎乍數者死。脈至如轉索者，其日死。證言妄語，身微熱，脈浮大，手足溫者生。逆冷，脈沉細者

最不適者是  
叔和脈經  
人無不感  
之亦亦亦  
三日內  
和學派  
古今書  
一學字  
門及交  
脈及交  
及脈及  
脈及交  
一脈及  
一脈及

八行書  
今前脈經  
行一何  
不厚何  
的堆積  
少脈計  
家脈計  
木頭  
此之謂不

不過一日死矣。此等脈法，何處不可抄襲。豈若仲景之脈中寓注，能為人防死，能為人救死。叔和寧抄襲他人，必不肯根據仲景。此等處都是與仲景放一頭敵，以欺當世耳。何舉世無人看得他破。千百年來之福醫，應弄叔和為第一。故千百年來之淵習，遂弄叔和為第一。以其為禍根苗故也。

此以前是傷寒熱病證候也。治病何難，難在認病。認病猶文家之認題。題有理，有題神。尋着題中神理，則題面上未必有題。題

傷寒論後條辨

序例

聖

反在題面外。醫家從證候上認病，已屬低手。况妄從字句上認證候乎。叔和孫因過於識字，遂認定傷寒即是熱病。此何難指武王之十臣為叛黨，而孔子必欲手刃及非帷裳者。傷寒熱病，祇是過於識字，亦何妨。衆十六州鐵為之鑄一箇錯字，而叔和之罪不在錯，稱孤道寡，居之不疑。初祇冰炭乎，仲景久則以一塵火焔山，占盡三千大千世界。其一切紅孩兒外，總不容唐僧牛頭須彌千百年來。傷寒即為熱病，有不如是解者，否。回視仲景之傷寒，可是如此解者否。仲景之自序曰：為傷寒經病

論合十六卷。傷寒方可與雜病合。又胡傷寒不可與熱病合。但仲景之所謂合者。合以二。既合以六。經。此處自是一分金鑑。任你一切金銀銅鐵錫。入我鑪中。雜者不雜矣。以不雜者治及傷寒。何不可合之。有益合處。即分處也。叔和不於此處求傷寒熱病之合。急欲翻仲景之分金鑑。歸併於己之。火焰山。憑陵僭偽。遂成其篡。爰至今日。傷寒論之名。仲景者。徒然。東周一天子。而禮樂征伐。有不自叔和之偽。例出者哉。固知扶危定傾。非一人之力。而筆其首末。貶以私評。或亦秘為余之家。稱以資

傷寒論後條辨

譚稱云

王叔和余不知其何如人也。據脈經及傷寒序例。俱署之以西晉太醫令王叔和。夫西晉之國祚。僅六十年。而張仲景之著傷寒論。在漢獻帝建安十稔後。嗣是而著金匱要畧者。又不知幾何年。叔和官且長於西晉移祚之前者。亦不知幾何年。合而計之。遠亦百年之內。近則相去不踰數十年。其能私淑仲景。與不能私淑仲景。俱不可攷。但既署曰太醫令。是以其爵著矣。爵而不名。而以字顯。僭乎否乎。以此弁他人之書。亦萬無此理。况以之弁漢

傷寒論後條辨 王叔和傷寒序例貶偽

太守張機書者乎。原其僭序例于前之意。不過要人彼此互較之。若曰。彼有論。吾有例。較以代則晉與漢。有見與聞之異。較以官則太醫令與長沙太守。有專與別之異。彼不足師我也。豈可自屑越於君前。臣名父前。子名之列。於是乎序例遂以西晉太醫令王叔和著矣。播之當時。祇知有太醫令王叔和。不知叔和之名。其傳之今日。祇知有太醫令王叔和。不知叔和之名。其矣。以余度之。太醫令王叔和。固當時王叔和之招牌也。太醫令名某。則太醫令。人得從而核其真。太醫令字某。則太醫令人

傷寒論後條辨

序例

誰得從而查其假。如今之貼報單者。多太醫院其。其豈盡太醫院哉。從來賣假藥者。一假則無不假。以此一例代及報單。使遠近知有太醫令王叔和之招牌。如近世某某之膏藥。某某之紫金錠。遠近馳名。俱以其招牌。又何嘗以其名。而又何必以其名。余是以擬王叔和之為賣帳者流也。以賣帳之流。而成其僭。且為百世誦者。固以為偽及內經。故如僭盜之有符命。緯識。得假之以聚眾。余觀其例。所偽亂者。翻來覆去。皆情自經。一篇文字。前內經者。引龍入穴。而故作送送。後內經者。餘波散漫。而



特為蕩漾故余於其授經立案處急訂經以正其偽子與氏曰經正則庶民興庶民興斯無和應矣并不使人以其須有議余也其餘彼之故為透透蕩漾者余即姑與之為嬉笑怒罵縱令言之者有過而聞者足以東方曼備之滿諫存焉已或謂余曰叔和醫學相傳千百年祖之者從無間言若果如此借妄何從前無一人指而摘之意者叔和即其名也余應之曰字即是名古人誠有之如韋應物即名應物孟浩然即名浩然是也朕千古下定有人拈出若叔和是名叔和為問從有人

傷寒論後條辨

一拈及否況西晉去三國不遠考之於史變名者寥寥不上數人叔和或亦在寥寥數人列不可得而知然余之貶之者以其例之亂真因及其字之借非固守而遂以人廢言也果信其言之是傳則又何妨為之掩上一名以為考之逸傳得之者其為有功於叔和更勝於徒讀其書而謂者數倍余又安禁後世之不有其人乎余亦謹識之以苟有過人必知之耳叔和滿紙都是春夏秋冬試讀仲景論祇有大法春宜發汗大法春宜吐大法秋宜下數條而外

可會有一字涉及春夏秋冬否世人求其說而不得乃從而為之辭曰仲景非無春夏秋冬也彼說冬天之傷寒中風冬天外之病其書或遺亡焉耳叔和滿紙都是傷寒即為熱病試讀仲景論祇有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為溫病條外更有一字重涉着溫熱病否世人求其說而不得乃從而為之辭曰仲景之言寒非有背於熱病也彼實兼着陰經直中言耳叔和滿紙都是傳經試讀仲景論祇剔出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若燥煩脈數急者為傳也一項外可會更有一字涉着傳邊說者

傷寒論後條辨

否世人求其說而不得乃從而為之辭曰仲景未嘗不言傳經也彼自是說經越度首尾等傳耳推世人為此調停兩可之說者彼其胸中不道叔和大乖仲景反嫌仲景誤叔和叔和言言素問言言難經聖典洋洋其為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不必言矣乃仲景則又所稱為醫門之祖者從中道個不字則離經畔道必在仲景又安敢毀佛而謗祖不得已作一個和事老人從兩人故而又岐處牽扯來合為一家則于叔和之門可放擔任為功臣而以空名送尊箇仲景自有此一番抵飾

仲景翻作了叔和一位。韋馱尊者而道高一尺。魔  
遂千夫矣。魔頭得了佛面。誰人不皈依。借以此  
千百年來三千大千。盡成了個魔子魔孫。世界助  
余寡陋。亦此三千大千世界中人。何至狂而且肆。  
思欲一弄及降魔。但思魔頭雖盛。祖派原存。此  
處豈容兩立。一在奉魔壓倒。我其信祖尋龍耳。

治消渴

藿香 防風 石膏 磁石 桂子

甘州

美為細末。每服二錢。種米湯調服。

暑者辨  
有者去

傷寒論後條辨卷之一 一名直解

新安程應旌郊倩條註 門人王式鉅仲堅校

辨脈法

傷寒之有六經。夫人知之。須曉仲景之意。要使人  
用六經。不當為六經用也。一為六經用。凡一切似  
是而非之病。皆得假傷寒以詭擬。其傷寒不一。入  
細何則。傷寒雜病。同此六經所區別之者。辨法取  
有脈法。則可以用六經。無脈法。遂不免為六經用  
辨之。寧勿辨乎。此處辨之有法。凡後而六經之辨  
方有源頭法。從此立故也。所以陰陽則辨之。以為

傷寒論後條辨

切記

辨同法

綱表裏。麻蕪則辨之。以為。且務使本標了。脈主客  
了。狀邪正虛實。了。脈指下無差。方從六經一勘合  
之。病邪有真有假。總莫能逃。猶在正偏在此。杜漸  
防微。在此。實實虛虛。萬無此害。是為道之根源。故  
論中自療濕。而下各自名篇。未嘗系之以法。二  
脈獨系之以法。而不各篇明乎。治傷寒不可無法  
而不從二脈中辨定之。百千法。有何用處。在六經  
內外諸篇。總不得不歸宗于此。以為法之祖。云  
問曰。脈有陰陽。何謂也。答曰。凡脈大浮數動滑。此各  
陽也。脈沉澀弱弦微。此各陰也。凡陰病見陽脈者。



此言不特時  
於子孫故也

人身以陽氣  
為本此以陰  
氣為本則其  
氣在則以陰  
氣為本此以  
陽氣為本則  
其氣在則以  
陽氣為本此  
以陰氣為本  
則其氣在則  
以陽氣為本

此言不特時  
於子孫故也

星誤之根。於至微至渺中。露出端倪。而於大吉大  
凶。處。辨。人。鬼。洵。乎。傷。寒。一。門。不。能。外。汗。下。止。不  
可。妄。注。下。也。無。論。亡。陽。陰。即。見。即。亡。陰。陽。無。所。依  
陰。亦。見。推。之。吐。利。溫。清。是。處。皆。皆。防。險。機。可。畏。也  
所以大浮數動滑。此名陽矣。仲景於浮大脈。有曰  
浮則無血。大則為寒。於數脈。有曰數為虛。虛為寒。  
於動滑脈。有曰此三焦傷也。日滑則為逆。此等虛  
實。關。頭。即。陰。陽。轉。換。處。學。者。若。辨。得。此。理。之。精。微。  
窮。其。變。伏。防。其。勝。復。則。於。勝。復。處。無。有。片。刻。何。能  
於病難時。得下雷奔。仲景特於陰陽二脈上。首一

傷寒論後條辨

根。明。生。死。却。以。而。見。字。示。後。開。則。一。部。書。俱。包。容  
合。蓄。其。中。使。人。猛。然。于。陽。脈。可。以。生。人。何。法。維。護  
此。陽。固。幾。於。見。陰。脈。可。以。死。人。何。法。消。弭。此。陰。善  
救。於。先。生。死。二。字。關。心。於。凡。幾。微。疑。似。之。際。自。不  
徒。於。病。上。費。揣。摩。而。就。於。乎。脉。上。設。法。則。免。因。知  
脈。有。陰。陽。何。謂。也。之。問。非。必。是。惜。惜。於。大。浮。數。動  
滑。沉。瀉。弱。弦。微。之。名。正。啓。人。於。此。處。見。微。知。若。朴  
漸。防。微。也。陽。可。進。萬。不。可。進。陰。可。退。萬。不。可。進。務  
使。三。指。之。下。不。至。為。病。實。不。靠。定。六。經。從。履。指。堅  
為。病。候。不。撤。却。六。經。實。不。靠。定。六。經。從。履。指。堅

此言不特時  
於子孫故也

冰中磨洗出一架秦鏡來。脈道上有了根源。則  
陽在握。可以衙官六經。奴隸百病。又何傷寒之足  
云。從此讀仲景書。乃知一部太少正厥之傷寒論  
其間千支萬派。只此首一條為崑崙。○古人作書  
其全副精神意旨。未有不注在開章第一義上。以  
為淵源者。易之乾元亨利貞。春秋之天王正月。皆  
全部書聚精會神處。樹有本根。方能漸布枝葉。此  
亦書之根也。傷寒論是何等一部書。開卷竟是一  
則生死前定數。本上皆同。殊可笑。觀其以傷寒名  
論。一起手便撤去傷寒。歸之陰病。陽病及勘到生

傷寒論後條辨

死。却。貶。太。陰。脈。歸。重。於。陽。之。一。字。則。知。此。書。為。仲  
景。一。部。扶。陽。善。矣。扶。陽。必。須。禁。似。禁。似。所以。防。微  
此。全。論。所。由。作。也。條。中。兩。見。字。即。莫。見。乎。隱。之。見  
甚。欲。人。戒。慎。恐。懼。也。讀。傷。寒。論。讀。一。遍。增。一。遍。警  
惕。自。讀。一。遍。增。一。遍。神。識。於。扶。揚。抑。陰。之。旨。領。畧  
在。敬。小。慎。微。上。則。以。反。說。約。處。處。得。於。病。法。固。知  
三。陽。三。陰。中。說。話。皆。醫。門。中。一。部。德。善。之。規。畧。不  
是。醫。門。中。一。部。方。書。之。彙。意。○。凡。人。身。真。元。之  
氣。與。夫。府。藏。之。氣。營。衛。之。氣。脾。胃。之。氣。宗。氣。焦。氣  
以。及。真。陰。之。氣。無。不。從。陽。之。一。字。以。驗。盛。衰。以。定

消長易所云時乘六龍以御天者是在人身註不知當扶而種不容戕而伐者但云扶種則真陰亦滋扶種之功若二二則邪陽更多戕伐之暴安見陰病盡生於陽陽病必死於陰蓋此陰非開病邪尤陽氣不足之人無病之時周身之氣莫非陰作主持奉生之氣原少其不至焉之併凌者未得其隙耳病邪一至此翻陰氣轉得法邪恣肆欲從吾奪此真元等氣悉行率太陽命成彼陰之一絀苟無捨王之師陽誰復抗我不能抗則彼愈進而我愈退一進一退無非以彼之陰氣換本我之

傷寒論後條辨

陽氣有看後盡所以為外比之月然陰病見陽者生明也明漸進熱漸退依然成望此即條內之生字也陽病見陰始生魄也魄漸進明漸退不怕不晦此即條中之生字也此盈彼虧此消彼長理因如此月可勝而後明人不可死而再生養生家珍重及此則此部傷寒論自當標為入天寶後矣  
問曰脈有陽結陰結者何以別之答曰其脈浮而數能食不大便者此為實名曰陽結也期十七日當愈其脈沉而遲不能食身體重大便反難名曰陰結也期十四日當愈

生死關頭祇在陰陽陰陽不辨則仲景方經盡後世殺人之具絲只從序例內誤讀為寒論為中景汗下之書不知從脈法中併定傷寒論為仲景不可汗不可下之書也試即此條首承之陽結陰結及次條之陽不足陰不足二脈法辨之陰陽雖屬二氣脈有藏氣之陰陽有病氣之陰陽二者偏於勝負自形諸脈而汗下之法則不可以兼施有

如胃實便鞭之謂結下證無如於結矣然而有別焉胃實之結屬病氣病氣自不能久不必有定期陰陽之結屬藏氣藏氣能容久倘有定期故不曰傷寒論後條辨

傷寒論後條辨

病有而曰脈有蓋二氣所稟有偏勝也陽結者傷於陽而無陰以滋液責其無水陰結者偏於陰而無陽以化氣責其無火於脈之浮而數沉而遲辨其無關於胃也此為實指陽氣言能食而不大便食從何處消此為陽氣有餘故能化穀而胃中不致填塞也不能食三句作一串讀猶言食難用飽飽則身體重大便反難陰不能化穀而大便反難胃中寒燥其液也無水者壯水之劑無火者益火之原濟其偏以滋培氣化是為治法與其失治無寧俟之蓋二結無關於胃劇亦期之十七日十四

188 Dec 15 11:51

其不可  
下見

和序例補  
入二脈後六  
經前無非欲  
得此處計神  
其流日處又  
口七據拾內  
經安得不  
人其技中  
一為後用若  
不為後所用  
則實則神鳴

日胃結其能久此乎安有陽結反緩於陰結乎  
劇非如瀉語潮熱腹滿痛等之變證此輩十餘日  
一大便自是泛常須十七十四日期至方覺有所  
若耳二期字蓋甚寬其瀼不啻向醫家告限狀見  
下之一法不必為二家着忙也陰陽二氣胃實司  
之乖拂不便成邪者全賴腹中之胃氣養厥後居  
妄下重奪及胃則穀消水去陽結遂為消中腸空  
寒入陰結遂成脹滿不待期至而劇證成危矣結  
證且有不可下者其餘不可從脈而類推之手  
從來解此者俱指作陽明一例果爾仲景當是捉

弄病人晉此劇湊定期日以驗其陰陽有耳不  
然陰結姑勿論陽結十七日前頗可着手胡為擔  
問盡一千疇黃蜜煎豬膽汁輩期期不敢奉詔殊  
可噴飯

問曰病有遞漸無寒而復發熱者何答曰陰脈不足  
陽往從之陽脈不足陰往乘之曰何謂陽不足答曰  
假令寸口脈微名曰陽不足陰氣上入陽中則漸漸  
惡寒也曰何謂陰不足答曰假令尺脈弱名曰陰不  
足陽氣下陷入陰中則發熱也陽脈浮陰脈弱者則  
血虛血虛則筋急也其脈沉者榮氣微也其脈浮而

傷寒論後條辨 卷一

汗出如流珠者衛氣衰也榮氣微者加燒針則血流  
不行更發熱而躁煩也

惡寒發熱為傷寒在表之初證發汗宜莫如瀝瀉  
惡寒而發熱矣殊不知陰陽二氣因虛而自為乘  
傷則惡寒發熱多從不足處而升不必病邪也陽  
不足者陽部之脈不足也即下面之微脈難象心  
肺言而責重在膈中營衛之所主也陰不足者陰  
部之脈不足也即下面之弱脈難兼肝腎言而責  
重在三焦腎之夫肝之受也緣陰陽二氣雖是互  
為循環而未嘗不各歸其部一升一降中焦其轉

也上部籍膈中為陽陰則陽升而陰不得升故  
無惡寒證下部籍三焦為底載則陰降而陽不至  
降故無發熱證今寸口脈微知膈中之處陽部者  
不足不能防禦乎陰而陰氣得上入心肺之陽中  
矣陽為陰侮故惡寒也非極則必降今尺脈弱知  
三焦之處陰部者不足不能載運此陽而陽氣下  
陷入肝腎之陰中矣陰從陽與故發熱也微即諸  
微亡陽之微弱即諸弱發熱之微假令二字微  
病實該諸陰脈言之當其惡寒時非不兼法繫等  
脈要之不足之微脈終在故只從不足處斷之

上六曰下  
所皆貴中無  
不足不能獨  
故之故

表裏之見  
山邪陽氣

表裏之見  
而陽氣之虛  
故自則其

其不可下在  
浮數上候故  
以湯心如車

微當其發熱時非不兼洪數等脈。要之不足之病。脈自現亦只從不足處斷之為弱。想陽往從之從字可見不足猶言無力也。治法只宜建中。以行其定。而或補或升。按法審機。以還陽退陰為務。一謀汗而在上之陽先亡。在下之陰亦散。虛虛之病。即在此汗證已具之中。可不慎之於脈歟。陽脈浮。陰脈弱。以下皆有瀝漸惡寒發熱證。而詳及其不可汗之脈也。陽浮陰弱。同於中風之緩脈。而此云血虛者。彼之陰陽以浮沉言。此之陰陽以尺寸言也。筋急者。血虛失所養也。部中只有一弱脈。則浮字

傷寒論後修卷一

卷一

十一

且作另議矣。沉為裏陰。故主營氣。微浮為表陽。故主衛氣。衰血流不行者。吐衄外溢。而營氣內涸。着此一條者。蓋以不可汗之脈。并及於不可溫而凡擊實之法。禁不得行於虛脈之中。可類推矣。脈蕩蕩如車蓋者。名曰陽結也。脈累累如循長竿者。名曰陰結也。脈瞥瞥如羹上肥者。陽氣微也。脈紫紫如蜘蛛絲者。陽氣衰也。脈綿綿如瀉漆之絕者。亡其血也。結與惡寒發熱皆傷寒六經中所具之證。而六經中汗下之法。不過於浮沉脈取之。今日不可下不

上六曰下  
所皆貴中無  
不足不能獨  
故之故

表裏之見  
山邪陽氣

表裏之見  
而陽氣之虛  
故自則其

其不可下在  
浮數上候故  
以湯心如車

可汗則浮沉必有不一之浮沉。此不可以名取。更須辨其形容。則不止病之異。同有別。而氣之微甚亦別。因更就陽結陰結以下之脈狀形容。以申言之。前陽結之脈浮數。此復以蕩蕩若車蓋者形容其浮數。中有攤上之象。經曰。脈數者久數不止。止則邪結。正氣却結於藏。故邪氣清之與皮毛相得。脈數者不可下。下之必煩利不止。前陰結之脈沉遲。此復以累累如循長竿者形容其沉遲。中有牢勁之象。經曰。無陽陰強。大便鞭者。下之必清殺。腹滿。前衛氣衰之脈浮。此復以瞥瞥如羹上肥者

傷寒論後修卷一

卷一

十一

形其浮而衰之象。浮雖同而羹肥之浮與車蓋之浮異矣。前榮氣微之脈沉。而此以紫紫如蜘蛛絲者形容其沉而微之象。沉雖同而蛛絲之沉與紫紫如循長竿之沉又異矣。顧前言榮氣微。此言陽氣衰者。正見榮雖陰而實陽氣之所主。亦由陽氣衰。故榮氣微也。仲景重陽之一字。處處照到。前言榮氣微而血流不行。則蜘蛛絲之微脈。經燒針而漸欲絕。可知。茲復以綿綿如瀉漆之絕者。備出而形容之。欲絕不絕。正肯夫血流不行之狀。得諸脈之形容。而陰陽有偏。有微。有甚。自不得擬六

經之證而妄容汗下矣

脈來緩時一止復來者名曰結脈來數時一止復來者名曰促脈陽盛則促陰盛則結此皆病脈

藏氣之陰陽雖有有餘不足之分總不在汗下之列已出其例辨之矣至若病氣之陰陽可為汗下法者亦須從脈象問一勘其因因出結促二脈辨以例之二脈皆因止而得名則病根在止不在緩數乃從緩數別其名曰結促何也亦從陰陽上別之緩數者無形之陰陽也如陰結陽結之類雖云偏勝無物阻礙結促者有形之陰陽也偏勝之處

傷寒論後條辨

卷一

忽為邪阻陽盛則促者脈行疾而遇阻則脈也陰盛則結者脈行遲而遇阻則停也此為病脈指言病邪盛而致脈氣中之陰陽不和也且以辨前此之為脈病而非病脈也脈病者吾身藏府自不和而見諸脈也汗下之法可施於有形之陰陽不可施於無形之陰陽有形者汗下之邪從汗下出而陰陽自安無形者一誤汗下無邪可去而所去者無非本藏之氣損陰損陽善不可言此邪正本標之不可不辨也○或問此之促結與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之促與甘草湯之結何處分別曰促結

陽脈以行數  
高常脈  
以行遲者  
陰脈以行  
遲者此有  
陰陽之別  
此處之結促  
曰陽盛陰盛

白虎平脈

則同而脈勢之盛衰自異彼之促者疲於奔而憊也彼之結者不能前而待替也非弱首途修世或百步而後止或五十步而後止則是行不動也哥哥

六陰陽相搏名曰動陽動則汗出陰動則發熱形冷惡寒者此三焦傷也若數脈見於關上上下下無頭尾如豆大厥厥動搖者名曰動也

病有陰陽之偏則凡陽勝者必歸之數動之類而凡陰勝者必歸之遲緩之類矣不知有形之陰陽每成一定無形之陰陽變易不常二氣有乘有伏

傷寒論後條辨

卷一

十四

亢則害承乃制不得以陽即為熱陰即為寒也因即承出動緩之二脈辨之陰陽相搏名曰動動者數而兼繁擊於指下之謂浮沉三部均至此為動之正體屬之五陽脈列其為邪氣實可分別以為汗下法也若止浮而得之或止見於寸則曰陽動陽為陰搏則汗出衛虛可知若止沉而得之或只見於尺部則曰陰動陰為陽搏則發熱榮弱可知至於不發熱汗出而反形冷惡寒者此其動也止見於關上而不入尺者若字作似字諸上寸無頭尾如豆大知而動也厥厥動搖無勢身也

二動者其陰  
陽皆動也  
此脈之動  
也



以此卷之同  
等字例之則  
如前條所動  
陰物及以於  
同上皆是不  
同等之陰連  
夫去陽脈之  
正氣也

以關部之假有餘成上下之真不足故為三焦焦  
夫三焦者人之三元之氣神內調外導上宣下  
大於此傷則元氣虛衰無以溫及分故形冷惡  
寒不但營衛兩虛而中焦且冷三動皆為正氣不  
足或養陽或養陰或從陰以引陽分別為治而總  
非汗下之列就謂動數為陽而不加辨乎

陽脈浮大而濡陰脈浮大而濡陰脈與陽脈同等者  
名曰緩也 鴻音德也音軟

緩能成結明屬遲陰然正無妨於遲也浮大則附  
陽以為用濡則存陰以為體而且浮沉同等不至

傷寒論後條辨

卷一

五

相搏是為和平之脈毋論汗下無所用而且不事  
於和溫孰謂緩之為陰而不深辨乎按緩脈有三  
種看法陰陽同等為胃之正脈陽浮陰弱為衛不  
和之脈陰陽同等而欠濡為胃氣實之脈復着陰  
脈與陽脈同等句者仲景論脈凡有一而字者多  
是上字屬浮下字屬沉今浮大而濡四字上有陽  
脈陰脈字恐人誤將陰陽看作尺寸則浮大而濡  
未免看作浮大而沉濡在浮大而濡是從下而浮  
大上來却和柔而不搏結浮如此沉亦如此故曰  
同等脈雖同等勢却便帶而不和柔則胃家實之

八

緩三等脈勢雖不同却總無緊急之象故皆得行  
之曰緩緩者寬緩之貌脈不大何由寬  
脈浮而緊者名曰弦也弦者壯如弓弦按之不移也  
脈緊者如轉索無常也

狀如弓弦者  
其者按而得  
之轉索無常  
者謂轉索而  
亦如此其言  
有力方可從  
浮為在表不  
故下以弦則  
為緊對此此  
條之不特以

浮大而濡名曰緩是合三脈而成一脈則凡二三  
脈合而見者從何脈作主是則脈之體用不可不  
辨矣附彼者為用存我者為體因舉一弦脈例之  
弦具少陽之體有發汗之禁非浮緊者比脈浮而  
緊者名曰弦以附於浮而成表陽之用亦汗脈也  
究竟弦如弓弦不移寒因自着性故靜而不移緊

傷寒論後條辨

卷一

六

按之反花升  
助此條之辨  
宗見此條  
見其與陰脈  
不可如此條  
誤認之為陽  
九

如轉索無常寒因邪擊性故動而無常非從浮處  
求之則弦與緊且有別何從辨其以陰從陽而成  
表脈乎

脈弦而大弦則為減大則為芤減則為寒芤則為虛  
寒虛相搏此名為革婦人則半產漏下男子則亡血  
失精

曰來口虛是  
不從氣虛之  
浮大上脈病  
而在按處之  
減乳上斷病

弦脈從陽遂為陽用體在彼故也便以我為體則  
亦能奪彼之陽為我陰用如弦在大之上陽也  
統於陰矣及按之則弦只有邊是謂減而為芤大  
且中空是謂體而成虛寒虛相搏內陽總歸於外

大凡病有陰陽之分，不可不察。此條論虛實之辨，尤為精微。凡病之起，必先察其脈之浮沉，以定其病之在表在裏。若脈浮而大，則病在表；若脈沉而小，則病在裏。此條論虛實之辨，尤為精微。凡病之起，必先察其脈之浮沉，以定其病之在表在裏。

上條采一大脈此條採一浮此條採一入於陽脈中

浮脈者，脈之浮也。此條論虛實之辨，尤為精微。凡病之起，必先察其脈之浮沉，以定其病之在表在裏。若脈浮而大，則病在表；若脈沉而小，則病在裏。此條論虛實之辨，尤為精微。凡病之起，必先察其脈之浮沉，以定其病之在表在裏。

陰外望中空是名曰革既已成革勢益不難辨

而半產漏下亡血失精之證成矣使不辨茲之為

體又何從知大已革去其實而成虛也蓋用枝

及營分乎○茲為陰脈王叔和妄以為陽倍蓋其

矣○狀在王叔和自是生薑樹上生耳自仲景論之

何管不龍從火裏出也豈特茲脈陰陽顛倒顛推

仲景之意即謂大浮數動滑有陽名曰陰也可

問曰病有戰而汗出因得解者何也答曰脈浮而緊

按之反芤此為本虛故當戰而汗出也其人本虛是

以發戰以脈浮故當汗出而解也若脈浮而數按之

傷寒論後條辨

不芤此人本不虛若欲自解但汗出耳不發戰也

脈有能用虛實因之標本之間一失治而係安危

矣○浮緊浮數未始非邪實之脈芤則發戰不芤則

不發戰只就解時之險與易分觀之不預辨其虛

實而治之失宜因標犯本則虛虛之禍未始不在

實證之中也○兩脈之強弱其辨在脈也

問曰病有不戰而汗出解者何也答曰脈去而浮數

液知不戰汗出而解也

大則為芤芤者虛也從大數得來但大以弦

則芤者從於為浮數之脈原是陽盛而解不至

主

如芤脈之發戰矣是就一脈辨之而虛實有互呈

也○故者謂其脈浮而數者因於表之府氣

問曰病有不戰不汗出而解者何也答曰其脈自微

此以曾經發汗若吐若下若亡血以內無津液此陰

陽自和必自愈故不戰不汗出而解也

解證以得汗為佳非邪盛者得表而出邪正盛虛

半者得表兼內托而出全狀正虛者得溫補而出

三者俱從脈辨今之脈微正虛可知豈在汗吐下

亡血在內之津液既亡則在外之陰陽以無津液

之搏結而亦散所謂自和者不過如此此時寒熱

傷寒論後條辨

亦自退而成解證但脈微而無所戰無所戰故無

復汗以其由來矣邪原淺此則正氣孤危而津液

難復所云脈病人不病之根源已胎於此矣解不

足喜如此類宜辨也

問曰傷寒三日脈浮數而後病人身涼和者何也答

曰此為欲解也解以夜半脈浮而解者或汗出也

脈數而解者必能食也脈微而解者必大汗出也

此條與下條特為上條反助以作註脚只云傷寒

三日未解汗下亡血可知微兼浮數非正氣全

虛可知病人身涼和津液未亡可知猶須解以夜

半未得陰消陽長之子刻無以助微蒸之游陽而  
協浮數也。卽此勘之則豈有諸微亡陽之氣能任  
汗吐下亡血以伐太其陽而安臥得解之理乎。浮  
與微之解得汗而後能食兼數之脈先能食而助  
其汗至於微脈之汗出必大只觀一必字辨出彼  
微之不載不汗出之非佳兆矣。

問曰脈病欲知愈未愈者何以別之。答曰寸口關上  
尺中三處大小浮沉遲數同等雖有寒熱不解者此  
脈陰陽爲和平雖劇當愈。  
可見解證以脈爲主固有病愈而脈未愈亦有脈

傷寒論後條辨

卷一

九

愈而病未愈者不可不辨。此云寒熱不解雖劇當  
愈則知彼證之解特寒熱解耳。此云此脈陰陽和  
平則知彼證之陰陽自和者。特表氣中之陰陽非  
脈氣中之陰陽。今人遇虛邪而妄行冠位。以此得  
解者多矣。表氣暫平虛機內伏不多時而欲嗽煩  
宛延成癆瘵殺人而不任罪可不深察歟。

師曰立夏得洪大脈是其本位其人病身當苦疼重  
者須發其汗若身不疼不重者不須發汗若汗  
流漉自出者明日便解矣何以言之。立夏得洪大脈  
是其時脈故使然也。四時依此。

寸口關上尺  
中言位在大  
小言脈形浮  
沉言氣按經  
數言息數  
可見解下解  
重在脈不在  
氣

十五

陽得陰則解  
陰得陽則解  
兩相字皆外  
欲人在此處  
則矣也

解證視脈之和平設有所偏治須合法。然有病  
而混乎本脈者如不戰汗之微脈是也。亦有本脈  
而類乎病脈者如此條之洪大脈是也。故特舉一  
時令之脈以例之使人可推類而得辨也。緣洪大  
爲夏令之脈亦爲邪盛之脈有病則從邪無病則  
從令解不解不煩另辨矣。其本位而自可辨也。  
問曰凡病欲知何時得何時愈。答曰假令夜半得病  
者明日日中愈日中得病者夜半愈何以言之。日中  
得病夜半愈者以陽得陰則解也。夜半得病明日日  
中愈者以陰得陽則解也。

傷寒論後條辨

卷一

九

此條一凡字所以總結上文之意乃反不言脈而  
言病者蓋無論大小浮沉遲數等脈只以調其陰  
陽二氣爲主。陽得陰則解陰得陽則解特舉日中  
夜半以示例而正邪虛實脈治之大端無不可就  
此二語推及之也。夜半之陰正屬陽長日中之陽  
正屬陰生則首條所云陰病見陽脈者生乃陰中  
之陽非亢陽之屬也。陽病見陰脈者死非陽中之  
陰乃死陰之屬也。仲景貴陽勝陰之旨原寓有和  
陽濟陰之意。在學者深思而自得之。○經義中之  
陰陽互根互換容偏勝稍一挾邪則陽復不可

上如何明辨  
辨依虛實微  
令脈遲一尾  
何謂脈中  
或若發水令  
人從解一辨  
一排列辨清  
辨不清一  
局一層辨辨  
辨下米此辨

虛陽虛受侮便是損機陰更不可盛陰盛生寒乃具殺氣陽則拒和陰則容邪故也

寸口脈浮為在表沉為在裏數為在府遲為在藏假令脈遲此為在藏也

前法倘晰陰陽者以外有陰陽內亦有陰陽從脈辨之使外氣之實虛寒熱都協到體躬之血氣管衛上審取氣機明是教人實定裡氣矣然人身無表不成裏無裏不成表則無如看陰陽以行宜而界劃之使氣有定舍則邪至屬標屬本氣交為逆為從可因處為名而取之於其舍此在字竅也其

傷寒論後條辨

卷一

二十一

紫文心經前  
經印成於宋  
緒此此奇  
奇極有妙法  
奇人在一部  
奇書後書  
奇書後書  
奇書後書  
奇書後書  
奇書後書

法先要提定寸口乃綠寸口脈本準他部蓋脈之在人六部不無參差而五藏六府氣皆聚于胃以變現於氣口故寸口為脈之大要會也寸口脈浮界在淺知邪為在表應亦淺於凡病氣之為疏泄為閉凝俱責之府藏之外者自是營衛間事耳有不能責表者必其標中夾本實處藏虛脈雖見浮裏必有奸仍兼裏診以驗裏氣來協不協寸口脈沉界在深知邪為在裏應亦深于凡病氣之有實熱有虛寒俱責之府藏之內者不當從皮膚淺處求之矣有不能責裏者必是標從本陷實入虛留

下利  
虛即脈  
其數先後  
反但其人  
必大便難  
而除之類

裡陽失守之  
數如脈浮而  
數則為陽虛  
相傳邪氣皆  
于府之理知  
汗出不流寒  
云云之如  
是之脈該

諸陽言家  
一運脈該諸  
陰脈言  
數運之假府  
藏須要看香  
從裡得之為  
貼不從裡得  
之脈下此  
浮沉之在表  
裏是果位次  
平脈者云初  
持脈來宛如  
蓬此由氣入  
送者曰因志  
外道也切持  
脈未差去寒  
此出入延外  
各曰內延外

證雖見裏脈則有奸仍兼表診以驗表邪肯罷不罷所以然者表者裏之廉裏者表之根于其畧之應不應知其氣之歸不歸只此來由出入間邪正分容主定已故表與裏對署之也若沉脈取裏暑中又分表裏此則不夫別營衛單別府藏矣府邪易別裏之寸口脈數數為陽為熱以邪乘於府為裏陽所司者熱故也其有裏陽失守府氣遊外而見數者則浮界鼓沉界不鼓藏邪易別裏之寸口脈遲遲為陰為寒以邪乘於藏藏為裏陰所主者寒故也其有裏陰被阻藏氣滯府而見遲者則

沉界搏浮界不搏求其法唯是表裏府藏間分診又夾診故於浮沉遲數求羣斷可何斷何斷云何假令脈遲此為在藏也謂遲從沉見雖有浮數之表不去責表矣以藏例府同法蓋表為客邪裡之府藏關於本氣府又本之標藏更本之本經曰料度府藏獨見若神則知其所含消息診看之謂也知其所含消息診看則審察表裏矣夫別為之謂也觀傷寒脈浮緊而尺中一遲便曰營氣不足血少故陽明脈浮而遲便曰表寒裏寒用四逆何莫非即此處假令二字廣為式也○此條以表裏府

傷寒論後條辨

卷一

二十一

虛即... 十八

藏換出從前陰陽又為下諸條作綱下文層層俱從此條申詳列雖表裏府藏亦不外乎陰陽脈合之形身則無定者陰陽有定者表裏府藏以有定者轄無定使陰陽直從位求又則中之目也

跌陽脈浮而濡少陰脈如經也其病在脾法當下利何以言之若脈浮大者氣實血虛也今跌陽脈浮而濡故知脾氣不足胃氣虛也以少陰脈弦而浮纔見此為弱脈故稱如經也若反滑而數者故知當尿膿也

蓋在表之浮定三部俱浮不專責在寸口也傷衛之寸口其浮不必言願跌陽雖浮按之則濡不及少陰脈之浮能盡合風傷衛之常是以遂有脾病而下利緣脾部有不如經之濡脈也若脈浮大則稱如經合夫衛實營虛之中風證無疑今跌陽脈浮按之則濡濡與遲同為陰脈以此例之此為在藏也中部之藏在於脾脾氣不足緣胃氣虛寒之故與陽邪下陷之熱利不同診縱使有表自遊先溫其裡後攻其表之定法治及厥矣若少陰之弦脈未嘗非陰而不從藏斷者以弦在浮之上舉指纔

假令在少陰則下利又

正不... 十九

見此而稍按則仍是浮弦等不得弦故無弦脈之病自是謂而如經萬一少陰脈浮而裡有滑數之診則直作屎膿之何也浮雖在表而滑數則為在府也在藏者須察其何部來前所云假令脈遲此為在藏者又須察其何部之府藏而分別之此一係是其例也

寸口脈浮而緊浮則為風緊則為寒風則傷衛寒則傷營營衛俱病骨節煩疼當發其汗也

表裏府藏合看不但裏之府藏病能從表脈中看進去而浮為在表又可從裡證中看出來因立一條此只輕輕通過而以當發其汗也作循頭浮字着在表緊字着在裏表裏如一之診也營衛俱病猶云營衛俱有餘尤須合着骨節煩疼之營傷證脈則不只於浮浮而有力證則不只于頭痛惡寒而必連及骨節疼其間別無在府在藏之兼脈更無在府在藏之夾證如此方是浮為在表之浮在傷寒方是常察其汗之傷寒於作案處例出正示人不可將傷寒來泛看了遂將發汗來輕看了

行節對皮病... 三

前一條為故  
為在府遊為  
在表可定箇  
活例此二條

胃數則動脾此非本病醫特下之所為也營衛內陷其數先微脈反但浮其人必大便鞭氣噫而除何以言之本以數脈動脾其數先微故知脾氣不治大便鞭氣噫而除今脈反浮其數改微邪氣獨留心中則飢邪熱不殺發潮熱發渴數脈當遲緩脈因前後度數如法病者則飢數脈不時則生惡瘡也果屬在表之浮合發汗外無他法從經誤治現出初證而邪氣留連他脈雖改浮脈必存不致差惑也如寒傷營一證能如上文當發其汗則既汗之後邪退正回寸口之浮緊者改為遲緩不必言而後論後條辨

跌陽亦復遲緩是為胃氣如經若前證不發汗而誤下之則跌陽不惟無遲緩之內和且并失浮緊之外擊脈浮而數數為在府幾于傷胃而動脾矣

狀其傷胃而動脾實由誤下以陷其營衛故其數也初診先微重按乃數而浮反在數之上自是在表之邪現在只因邪氣內陷欲升不得升故大便鞭氣噫而除是之謂脾氣不流中焦有所得也是之謂邪氣獨留表陽不能出也心中則飢邪熱不殺發潮熱發渴皆坐是相治以脈反浮為在表之浮而數改微非在府之數也若欲得解必是脈當

傷寒論後條辨 卷一

今則診到  
今則診到  
今則診到

遲緩脈當遲緩必是發其汗失之于前者仍用之于後只以浮字為主不因緊與數而變其度數是謂前後如法所以然者數為誤下之數非本原之數故不作府治而只救及誤下之浮為在表脈也諸證皆去病者則飢乃胃氣得回之飢非邪熱不殺殺之飢矣惟脈于遲緩後仍不時見數此則陷入之邪已着滯在經絡間必生惡瘡推之流注痛痺等皆傷寒失表故可見表證挾有陰邪便宜先溫後表前條是其法也若挾陽邪自是先表後攻此條是其法也浮沉遲數又須分看者以此尚其

傷寒論後條辨 卷一

導此例而廣及之乎○其數何云改微蓋數脈原即緊脈始之勢盛則為緊邪外擊而主寒下後勢微則為數陽向內而主熱故數之未去仍是緊之未去氣弱實熱之數脈能前發引如邪

師曰病人脈微而濡者此為醫所病也大發其汗又數大下之其人亡血病當惡寒後乃發熱無休止時夏月盛熱欲著複衣冬月盛寒欲裸其身所以然者陽微則惡寒陰弱則發熱此證發其汗使陽氣微又大下之令陰氣弱五月之時陽氣在表胃中虛寒以陽氣內微不能勝冷故欲著複衣十一月之時陽氣

在裏胃中煩熱以陰氣內弱不能勝熱故欲裸其身  
又陰脈遲澹故知亡血也

前法因誤下而在表上體認者以其為陽邪而尚  
見表脈故也若經誤治而脈已入陰則雖見表證  
又當從遲為在裏例定法矣有如微而清之脈在  
證不應惡寒而復發熱也病人有此只因從前會  
為疑誤大發其汗而復大下之以致其人成了一  
個亡血之軀病根已為在裏故一病而敵清之藏  
脈輒應之大寒大熱祇是陰陽二氣之逆應所在  
陽氣內微陰氣內弱非表也欲著複衣欲裸其身

身不必言冬月欲裸其身則惡寒時著複衣不必  
言極言寒熱勢之劇盛如此蓋微陽弱陰雖自勝  
復無休止時而生氣已絕於裏雖有時令祇增客  
氣於其內何救於表此證陰陽兩亡何以首尾皆  
曰亡血蓋其有形者亡之矣末二句亦非釋辭  
以遲字換去微字見不但微脈凡陰脈如此類皆  
同遲為在裏例辨別蓋不必言無表而始日在  
裡在藏凡表裏府藏只在脈上辨定或有不合處  
仍在脈上推求其意也○大凡未汗未下之浮沉

無休止脈寒  
寒熱正氣用  
開新也  
亡血是從前  
之誤治也  
大下下是  
今之誤治  
連事起水二  
句便知

是後脈上推  
知亡血也  
陰脈遲澹  
所誤也  
血從汗下  
來曰此為  
亡血也

遲數與已汗已下之浮沉遲數不同看則未汗未  
下之表裡府藏亦已汗已下之表裏府藏亦不同  
看須於脈證參差處一辨別之而定法在其中活  
法亦在其中要觀其脈證知犯何道以法治之也  
脈浮而大心下反鞮有熱屬藏者攻之不令發汗屬  
府者不令溲數溲數則大便硬汗多則熱愈汗少則  
便難脈遲尚未可攻

合前條觀之可見沉即是浮內之沉而數遲即是  
沉內之數遲表裏府藏只從一個脈中遞分下去  
便於診法有把拿矣狀却有一脈而介在浮沉疑

似間可以從表可以從裏可以從府可以從藏者  
彼此之間逆從虛實條焉則又不可不從外證以  
決猶豫也脈浮而大浮為太陽大為陽明而尚未  
離乎太陽是脈在表裏之間矣證則心下反鞮而  
有熱熱如煩熱躁渴之類非只發熱之熱下文汗  
多則熱愈亦是此熱是病亦在表裏之間矣意欲  
攻之恐裡陰未離乎表今一虛其裡而陽邪遂陷  
意欲汗之恐表陽已入於裡今一虛其表而陰液  
遂亡緩急之宜於何取決乎屬府屬藏從大發汗  
不輒分表裏非陰陽之府藏也屬藏攻之藏病從

脈浮而大心  
下反鞮有熱  
下字作一頭  
下而分三脈  
屬藏之類為  
屬府之類為  
為其若其然  
之類為其然  
其若其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今沒救  
後勝此言概  
後勝則大便  
硬何如此之  
藏屬府屬言

改字兼行下  
說此處云  
脈遲則前浮  
大脈中兼帶  
數可知

急府脈從緩也。屬府汗之府脈從急。藏病從緩也。蓋此證之下，有似於大陷胸，而非承氣證。故曰攻之。此證之汗，有似於大青龍，而非麻黃證。故曰汗多。則熱愈，汗少則便難。大陷胸所以去津液，大青龍所以存津液。故并不令澀數也。脈法相同，而一汗一下，關係非小。可不審之又審乎？若復脈遲遲，為在藏，以未離乎表之浮大，合乎陰藏之遲。恐實證夾虛，陽證夾寒，俱未可知。敢攻之乎？只此一側，脈有在表在裏，在府在藏之不同，又安見其過分之易易也？故定法雖是如此，神明則存乎其人耳。

傷寒論後條辨

卷一

五

脈浮而洪，身汗如油，喘而不休，水漿不下，形體不仁，乍靜乍亂，此為命絕也。

非其人而妄議及攻，則大汗大下之法，去病何難。難在辨證，辨證何難。難在辨脈，辨脈何難。難於脈證參差，兩在疑似之間，辨之不確，而實虛虛之虛，頃刻關于命矣。故上條尚未可攻，留作欲後語。以接此條浮洪之脈，洪而身汗，身汗則為洪，夫浮大之脈，非命絕之脈。且洪而得此陰陽離絕之象，其命之自絕乎？抑或有誤汗誤下，且災之者。又未知何熱先受其災，若汗出長澀，喘而不休者，此

為肺先絕也。陽反獨留，形體如爛，薰直視搖頭者，此為心絕也。唇吻反青，四支厥逆者，此為肝絕也。環口

直視者，此為腎絕也。藏云受災，明係虛虛之禍。大汗則成陽脫，肺心之藏先受之。大下則成陰脫，肝腎之藏先受之。脾主陰而統四藏，脫則無不脫者，必其人先有此藏之虛，而後受及於災。視其所絕，知犯何逆，死脈法可不辨乎。

又未知何藏陰陽先絕。若陽氣前絕，陰氣後竭者，其人死，身色必赤，腋下溫，心下熱也。

傷寒論後條辨

卷一

三

陰陽二氣不離，陽絕而陰未竭，不死。陰絕而陽未竭，不死。但有先後之殊耳。誤汗誤下之災，縱令生前之證，莫可追憶，而或青或赤，尚留身色于死後。誰謂殺人而無證據，可遂逃其罪乎？吾姑數舉之，以為從事傷寒而不辨及脈法者一警也。寸口脈浮大，而腎反下之，此為大逆。浮則無血，大則為寒。寒氣相搏，則為腸鳴。擊乃不知，而反飲冷水，令汗大出，水得寒氣，冷必相搏，其人即



經曰逆者汗  
中本皆為血  
血寒則發熱  
也其脈反下  
之者以心下  
反腹故宜下  
反依冷水者  
以其有熱故

謂有食入不  
納有似於噎

總此一浮大脈於脈遲尚未可攻之下忽接上死  
證三條而畧不敘起致死之由乃於此條突出一  
寸口脈浮大而盛反下之此為大逆句作則仲  
景明示人以此句為逆上前三條連來作接下之  
虛勢波平屬起藉斷絲存文陣莫奇於此大逆無  
踰於死既往不必咎矣今更言其逆者浮水必無  
血大未必為寒而盛反下之浮則無血矣大則為  
寒矣有表無裏此為在藏證者於腸鳴之時應恆  
腸空寒擊從藏治急救其逆為當乃因其虛躁而  
飲以冷水悞之又悞宜乎寒加水搏而致詢也以

傷寒論後條辨

卷一

注

此證之下浮大脈而發中寒且虛如此則知喘而  
不休等證之命絕者自是誤攻浮大兼逆之脈之  
災矣表裏府藏之原頭可不辨乎

于 跌陽脈浮則為虛虛浮相搏故令氣詢言胃氣虛  
竭也脈滑則為噦此為盛咎責虛取實守空通血脈  
浮鼻中燥者必衄也

詢因飲冷水人遂喘咎于冷水而反令妄下者逃  
其誤不知此證即不飲冷水亦令致詢跌陽主胃  
下後大脈縱去減其寒浮脈現存蓋其虛水寒相  
搏固詢胃氣虛竭亦詢為在藏證也甚者脈滑豈

誤下之證已  
有物在是矣  
而未汗之  
未汗之故也  
除於下而  
陽從上升故

傷寒論後條辨

卷一

注

日府邪不過正氣去而邪陰實故寒得濁而加  
此為醫咎咎在虛虛故也虛虛之咎誤下不可  
汗亦不可誤下者責虛取實謂病宜責其虛反取  
其實也誤汗者守空通血謂營之為衛守者原空  
而更通汗以竭其血也以致孤陽上越脈浮而鼓  
鼻燥衄血肺氣之所存者有幾下厥上竭之勢成  
矣合而觀之不過浮大一脈可攻者在此不可攻  
者亦在此可汗者在此不可汗者亦在此一誤而  
即成危可漫狀曰浮為在表而不從人之府藏處  
一辨與浮則為虛此等虛字俱指

于 諸脈浮數當發熱而灑淅惡寒若有痛處飲食如常  
者畜積有膿也  
至於數為在府府則為熱果其有熱而無寒或有  
寒而不見表脈誰不知數為在府者而其惑人處  
偏在數從浮見而發熱惡寒有似于寒傷營者若  
非于若有痛處飲食如常之證一兼參之何以辨  
其為陽熱之邪逆於內裏而畜積有膿也蓋若有  
痛處非一身盡痛可知曰飲食如常邪不在裏可  
知非表非裏故數脈從浮脈而見不察之此而誤  
以辛溫發散助其陽熱否則誤以寒涼微熱則

浮數則為寒  
之脈脈發熱  
酒濕惡寒打  
而若有痛處  
飲食如常者  
傷寒之所無  
故斷其為有  
積有膿也

以辛溫發散助其陽熱否則誤以寒涼微熱則

脉浮而遲者  
熱在表也  
若夫遲為在藏  
藏則為陰  
果其有陰而無陽  
或有  
陽而不兼表脉  
誰不知遲為在藏者  
而其感人處  
偏在脉浮遲而面熱赤  
與戰惕微似于風傷衛者  
若非於六七日不解  
反發熱處一深求之  
何以悟  
出不解之故  
由表陽為藏陰所持  
衛少內托而身  
瘳不能作汗  
蓋面熱赤者  
陽氣怫鬱在表也  
戰惕

而遲不能作汗也  
在府而不兼表  
在藏而不兼表  
不盡在表以  
見而從陰見也

邪氣滋禍深矣。是則數為在府而不溥在府。辨之未易辨。更有如此類者。

脉浮而遲。面熱赤而戰惕者。六七日當汗出而解。反發熱者。差遲遲為無陽。不能作汗。其身必瘳也。

若夫遲為在藏。藏則為陰。果其有陰而無陽。或有陽而不兼表脉。誰不知遲為在藏者。而其感人處偏在脉浮遲而面熱赤。與戰惕微似于風傷衛者。若非於六七日不解。反發熱處一深求之。何以悟出不解之故。由表陽為藏陰所持。衛少內托而身瘳不能作汗。蓋面熱赤者。陽氣怫鬱在表也。戰惕

傷寒論後條辨

卷一

三

者邪陰制勝於裡也。發熱者陰寒久而逼陽於外也。表實裏虛。中寒實甚。故表脉並藏脉而見。既宜辛熱助陽於其藏。又宜甘溫發散於其表。兩脉平治。方不致誤。是則遲為在藏而不盡在藏。辨之未易辨者。又類如此。

可。口脈陰陽俱緊者。法當清邪中於上焦。濁邪中於下焦。清邪中上。名曰潔也。濁邪中下。名曰溥也。陰中於邪。必發熱。頭痛。項強。腰痠。腰痠。所謂陽中霧露之氣。故曰清邪中上。濁邪中下。陰氣為

足膝逆冷。便溺妄出。表氣微虛。裡氣微急。三焦相離。內外不通。上焦拂鬱。蒸氣相熏。口開食噤也。中焦不治。胃氣上衝。脾氣不轉。胃中為濁。管衛不通。血凝不流。若衛氣前通者。小便赤黃。與熱相搏。因熱作使。遊於經絡。出入藏府。熱氣所過。則為癰腫。若陰氣前通者。陽氣厥微。陰無所使。客氣內入。逆而由之。蒸並咽。寒厥相逐。為熱所壅。血凝自下。狀如豚肝。陰陽俱厥。脾氣孤弱。五液注下。下焦不固。消便下重。令便數難。臍築湫痛。命將難全。

傷寒論後條辨

卷一

三

分。至若脾陰之脉。夾表而成。則脉之表裡府藏。又不在淺深處分。而在上下部分矣。緣夾陰之為證。府藏一虛實相兼。不寒則脫。不脫則寒。以其中純夾陰毒。辨得其脉。且着不得手。況其不辨者乎。凡陰脉之能為發熱者。莫甚於緊。緊則為寒。其嚴凝肅厲之象。若三部陰陽俱緊。浮沉皆搏。而有力。而能今只寸口脉陰陽俱緊。浮沉皆搏。而有力。而能部却不至此。其於寒必先有所中。故於中處得傳。則中字是根源。而傷字亦同。中字看耳。中於上者。僅感外氣之清涼。故曰清日潔。中於下者。實由房

以後降之身  
其後手足溫  
大發熱等語  
對症如此處  
無不效也  
故使邪中于  
陰故使二字  
宜於此中  
于陰則以  
氣不守之故

滿之濕積故曰濁曰瀉於何徵之凡陰中於邪者  
其人內虛但見寒慄而慄便知表邪從虛而著矣  
寔其由來表氣微虛不過形冷所致非若風寒外  
入之甚而精去陽虛實是裏氣不守之故此邪中  
於陰之根源也邪中於陰與陽邪見證自是不同  
陽中於邪必發熱頭痛項強頸掣腰痛脛酸今皆  
無此則陽中者所謂霧露之氣耳蓋裏氣不守不  
特風寒易入即暑受表氣清肅便能引邪入裡故  
曰清邪中上濁邪中下而所見證莫非陽去陰逆  
精氣下奪之象陰氣為標足膝逆冷便溺妄出證

皆陰寒表氣微虛裡氣微急總上二證言見所感  
之初凡陰陽之見於外證者此僅示以端倪初不  
與人以甚覺也孰知毒流中焦濁邪不化邪氣鬱  
結而成壅滯者殆不可言原夫裡氣不守之時真  
精下走枯陽上逆一切殘精濁氣都隨枯陽退縮  
胃中一經表邪作滯而營衛之間皆復布有其氣  
所以疑者疑鬱者鬱此三焦相瀾內外不通之所  
由來也三焦相瀾者謂清邪中上之裏亦夾住濁  
毒濁邪中下之處亦夾住邪表如油之人麵糊塗  
不分內外不通者裡不得大便表不得汗也是為

全真要中  
所云陽毒陰  
毒行如此證  
街氣不守  
以爲

閉證閉則毒氣留中上焦佛禁口糊食飲因下焦  
虛氣相熏使然中焦不治胃氣上衝而脾氣不  
亦下焦入胃為瀉使然故不特營衛中無形之氣  
遇而不通即腸胃中有形之血亦凝而不流周身  
自藏府以及經絡何一非濁毒充塞之地即就其  
鬱久得通者言之不可謂通也衛氣前通者先得  
汗也充非清氣所升之汗故濁仍不降而小便赤  
黃可驗不過衛氣與熱相搏因熱作使遊於經絡  
出入藏府而暫得通也所以熱氣所過之處即注  
毒所過之處乃泰汗孔而為癰膿如陰背流毒結

此傳病如  
向陰陽易  
後氣中相火  
之毒寒濕之  
脈表裏皆  
而人經脈

毒等類皆是也陰氣前通者先欲大便也充非濁  
氣所降之便陽氣厥微陰無所使二氣未經相交  
而升降故清仍不升而鼻窒咽塞可驗不過表寒  
與裡厥相逐為熱所壅而所凝之血自下耳所以  
兩邪相逐之氣莫非淫毒相挾之氣而色如豚肝  
如藏毒結陰便血之類皆是二證雖有陰陽氣血  
之別狀不成死證者以胃中陽氣自旺其始也陰  
欲脫而陽持之其久也陰欲寒而陽逆之雖持之  
之深僅使毒氣連綿歲月耳所以厥者緊為陰為  
寒而亦為實也其或藏寒兼虛之輩腎氣素怯

此大之送  
把山器書更  
其平易病

或中此。只有陰精下脫。并無陽氣上持。故不惟陰厥而陽亦厥。謂表寒亦變為裡寒。有陰而無陽也。三焦總無火氣。求其相潤。而內外不通者。不可得也。火敗則土衰。脾氣孤弱。失去底載。求其胃中為濁者。不可得也。夫水穀入口。其味有五。津液各走其道。而隄防之者土也。土衰則五液注下。兼以下焦不關。腎更不為胃關。可知由是腎既失其閉藏。肝亦失其疎泄。後陰則清便下重。似痢不痢。前陰則便數且難。似淋不淋。求其管衛不通。血凝不流者。不可得也。是則腎已伐根。僅在臍間。葉葉狀動。

傷寒論後條辨

卷一

字七

水已絕流。凡臍下莖中及尾間之湫道。因枯潤而牽絞。作痛。生氣之絕也。已絕于表氣。微虛裡氣。微急之際。已脫故也。是則同一緊脈。有胃氣者。寒雖中而邪尚凝。寸口之緊。能為下部。按脈復無胃氣者。寒纔中而陽已去。下部脈不至。遂為寸口絕根。株可見浮脈固從沉脈。審府藏氣。而寸部尤於尺部。審府藏氣也。經故曰。尺中脈微。此裡虛。須表裏實。津液日和。便自汗出。愈此則後條病六七。其手足三部脈皆至之謂也。同此一脈。同此一證。其有危微。辨復之別。醫家遇此。其可不辨之有素。而

傷寒論後條辨 卷一

在搭殺人之名乎。

三 厥陰陽俱緊者。口中氣出。唇口乾燥。踏臥足冷。身中涕出。舌上胎滑。勿妄治也。到七日以來。其人微發熱。手足溫者。此為欲解。或到八日以上。反大發熱者。此為難治。設使惡寒者。必欲嘔也。腹內痛者。必欲利也。此條之證。一同於上條。踏臥是冷。則渴帶中下可知。身涕舌胎。則清邪中上可知。所中頗與上同。而證之輕重較異。乃復戒以勿妄治何也。原此證有二。一則枯陽上逆。寒以中而成。塞管衛不通。血凝不流者是也。一則虛陽下泄。寒以中而成。脫陰陽

傷寒論後條辨

卷一

字六

俱厥。脾氣孤弱是也。治脫宜急。而治塞不能急。條中尚有口中氣出。唇口乾燥一證。近於胃中為濁之驗。而脫證則未全具。急治恐迫。中於脫而復有妨於塞。故不妨緩以待之。到七日以來。後發熱。手足溫者。為陽回陰去之象。脫固非脫。塞亦不塞。庶幾可調。停於寒與脫之間。以助其欲解之機矣。到八日以上。反大發熱者。為難治。分明管衛久則必。而孤陰無能內守。裡氣隨表氣而外奪。惡寒者。陽奪於上。故必欲嘔。腹內痛者。陽奪於下。故必欲利。蓋前此之不嘔不利者。實陽和固之陽邪去而

脫形現緊脈必而之而脫故也

脈陰陽俱緊至於吐利其脈獨不解緊去人安此為欲解若脈遲至六七日不欲食此為脫脫水停故也為未解食自可者為欲解

脈陰陽俱緊至於吐利前證是也倘吐利後緊脈獨不解則知陽邪雖去而陰寒之本氣仍從緊伏脫尚未脫也此際可專意治其緊矣緊去而吐利隨止此為人安知陰邪亦欲解也若脈遲至六七日不欲食此非尚有前邪只緣脾土未復續得停水治須補土以勝之使食自可而水之停不解而

傷寒論後條辨

自解矣

病六七日手足三部脈皆至大煩而口噤不能言其人躁擾者必欲解也若脈和其人煩目重胸內際黃者此欲解也

手足三部脈皆至厥氣已從脈回矣大煩口噤躁擾者緣此證近于寒一邊為實邪故子榮衛前通之時真陽能運盡經中之邪濁而作此戰勝之象也欲解得於此處加一必字見脈至之煩躁與前條反大發熱者不同斷也

黃者緣此證近於脫一邊為虛邪故陽氣伴張于日脾土得興而形於色是微寒谷同春之象而大煩非關陽越可溫經散寒以助其欲解之勢矣條中凡云欲解是病勢已可從此處解不是竟解只因寒脫二證參詳未定難於着手必待虛實從欲解處分別出來方可相機利導前云勿妄治正是為此例此數條者正見陰陽俱緊最是傷寒如經之脈而其中又有表證作符驗何至危疑若此可見表與裏實是互相根柢沉者浮之根尺者寸之

根後人於寸口脈陰陽俱盛關尺只是細微便當防有陰證夾雜萬不可于表氣微虛裡氣微急時徒以二微字忽畧之也

傷寒論後條辨

脈浮而數浮為風數為虛風為熱虛為寒風虛相搏則澀澀惡寒也

既有陰證夾表之脈便有表證夾陰之脈關於風寒後重感陰邪也此不當於尺寸辨尤當於浮沉辨也緣夾陰之脈不必有發陰之脈脈來朝但合三部看來總之表不根於裏府不本諸臟便屬表實裏虛表熱裏寒而陰為夾陰表浮而數傷寒中

傷寒論後條辨

此之謂也  
名之曰有出  
無入矣

多有此脉何以了曰在表在府也蓋浮脉雖不  
其為風而數脉無力之甚則為虛風為陽氣雖不  
命其為熱而虛曰藏得自不免為寒其所以不見  
沉遲而反見浮數者只因表邪盛寒日不能安  
于藏故鼓而上升此風虛相搏之由也於何後之  
風與寒搏則發熱而惡寒今只灑浙惡寒如所搏  
者非外寒而虛寒經所云無熱惡寒者發于陰也  
故于浮而數中辨出其為表證夾陰之脉又不必  
遲為在藏而後謂之陰脉也從此推之浮為在表  
而有不僅責之表數為在府而有不僅責之府者

傷寒論後條辨

卷一

三

皆當以假令脉遲此為在藏也一句訣法廣援而  
博例之於沉為在裏句內矣于百年來誰解此乎  
三五脉浮而滑浮為陽滑為實陽實相搏其脉數疾衛氣  
失度浮滑之脉數疾發熱汗出者此為不治  
此與下條所以結全篇之大旨從前脉法既以陰  
陽辨復以表裏府藏辨詳尊然反覆詳明者豈好  
為此饒舌哉良以人身有正氣有邪氣邪氣盛則  
實不辨而實其實則不治正氣奪則虛不辨而虛  
其虛則死故于此條出一邪氣盛之脉法以示例  
下條出一正氣虛之脉法以示例所以雙結上文

傷寒論後條辨 卷一

此症難見  
治法非汗  
以汗為汗  
此則助陽  
此非亦行從  
前大得來  
有此此則

也浮而滑非不治之脉也然浮則為陽滑則為實  
陽實相搏而更助以較疾是日重故邪氣盛極  
衛氣失度之所由來也夫衛有常度從虛而健運  
晝則行陽二十五度夜則行陰二十五度今浮滑  
之脉數疾則風痰實火壅塞於表衛氣從何  
得暑失陽度則不寐所以有風痰卒壅昏迷不省  
諸證夫陰度則不寐所以有癲狂暴怒目不得閉  
諸證若復發熱汗出則陽氣噴薄出而不止遂致  
魚口氣粗咽喉响響或為登高怒罵奪衣飯臥雖  
欲治之何從治之邪氣盛之禍如此使後從實處

傷寒論後條辨

卷一

三

辨而治之於府之表則衛得循經何至卒病而  
有此余首條欲人知夫脉大浮數動滑此各陽也  
脉沉瀉弱弦微此各陰也以此亦見必如此之浮  
滑而沉有數疾之陽脉方是失汗失下之陽脉也  
傷寒欬逆上氣其脉散者死謂其形損故也  
傷寒欬逆上氣非死證也然實證以欬喘為輕邪  
中表而不及裡中上而不及下虛證以欬喘為重  
正自裡而損及表自下而損及上二者須于其脉  
辨之傷寒脉浮虛則浮而散漫無根傷寒脉數虛  
則數而散亂無根是謂兩傷正氣虛極矣所坐在

六三

形損故也夫形與氣相依既已成滯難返之氣血兩奪睡紅潮熱諸虛百損之證逆見矣不死

自無復有克盈腹澤之氣稍遇勞傷則氣血兩奪睡紅潮熱諸虛百損之證逆見矣不死何待昧者方歸咎于傷寒失表而不悟所由來使早從虛處辨而治之於裁之視則精勝邪却何至傷寒而輒有此余首條欲人知夫陰病見陽脈者生陽病見陰脈者死以此凡脈無根俱日散亦以見陽病見陰脈之死不必沉瀆弱法微為陰脈之見而大浮數動滑中無陰脈之見也經曰別於陽者知病之所由生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實實虛

傷寒論後條辨

虛皆能致死使非辨之於陰陽辨之於表裏藏府何從得其美為正而不虛其虛孰為邪而不實其實此辨脈法之所以不容已也○結處乃提出一傷寒字見全篇脈法俱要着在傷寒上體認傷寒款述上氣最為常證脈散形損則死甚欲人將傷寒看得極形氣看得重此仲景一片婆心全論統案看至此而叔和為三日可汗三日可下作備處直是罪不容于死矣世之習傷寒者謂仲景論中有三百九十七法法何多哉多則不成法矣仲景自言其法有二辨脈

經曰形與氣相依既已成滯難返之氣血兩奪睡紅潮熱諸虛百損之證逆見矣不死

法平脈法非此並未嘗言法世人反舍此不言

其夫少就矣良由不知法之為法耳法者多圖中之規矩如鏡中之鏡子規矩誠設雖千萬之圖總不難測準之一鏡子誠懸雖千萬之懸總不逃鏡子之一以一鏡萬是之謂法誠於此理則討法誠莫如脈矣脈為方圓中之規矩如鏡中之鏡子則此規矩鏡子可不製而有規或之規矩可不備而有現成之鏡子否○仲景之二脈正是製人製規矩鑄鏡子耳而製規矩鑄鏡子豈不可以無法是以要辨要平故此處之論脈論證與六經篇

傷寒論後條辨

之論脈論證大是不同六經篇之脈證是已有現成之規矩現成之鏡子只須方圓處一比妍媸處一對耳自然而成不待造作此處之脈證正是造規矩而極力求其穩當鑄鏡子而極力求其光淨之時凡言證者非以脈辨之乎之乃借彼來作寸尺以整齊規矩作粉霜以抹磨鏡子務使規矩無一毫違度鏡子無一毫磨翳此時之法已成雖千萬之方圓千萬之妍媸總不出此範圍何三百九十七之有哉此仲景之自足如此今人有志於傷寒且漫向六經中間方員較妍媸須是自家

法平脈法非此並未嘗言法世人反舍此不言

製規矩鑄鏡子要緊。○六經內三陰惟少陰厥陰多假證。如躁煩戴陽類是也。然其下三陽中陽明間有假脈。如結深脈。而沉之類是也。然而口燥舌乾。身熱之證。自在。仲景惡其感人。竟逆諸少陰厥陰。列不與同。中土少陰三承氣證。厥陰一調胃證。皆從面外之詞也。至若太陽脈證。原自無假。太陽之脈必浮。太陽之證必發熱。只因太陽一經。與少陰腎為表裡。同司寒水。所以表證原自根裏。脈雖浮而浮中自分虛實。實則主表。虛則便關乎裡。證雖發熱而發熱原分標本。標則從邪。本則便關乎正。世人類表不及裏。領邪不及正。卒病一來。開手便錯。以致壞病種種。莫不自太陽變成。此非太陽之假。人自不辨其標本。不辨其虛實耳。仲景辨脈平脈二法。只從太陽中。深文刻覈。從浮脈辨及標本。辨及虛實。甚虛備。凡使無遺情。此處不錯。陽明三陰自無錯處。至若少陽一經。豈無瀾淆。然少陽來路。必由太陽。不兼太陽之證。不成少陽矣。故辨在太陽。自可窺少陽之多費詞說也。

傷寒論後條辨卷之一終

總綱

傷寒論後條辨卷之二 一名五  
新安程應旌郊情條註 門人吳元度月思接  
○平脈法

前篇辨脈理。此篇示診法。示診法而云平。何也。平即平天下之平。有紫知之。道焉。辨之精。自能平之。當呼吸間。存了。執度。則於此脈之來。而氣而歲氣。而形氣。而陰陽二氣。無不於斯得。均齊方正之準。又何太過不及之差。如相乘脈。殘賊脈之能逃。我寸尺乎。自此而可以守約。自此而可以該博。自此而可以傷寒之脈。準諸壞病。亦可以諸壞病之

傷寒論後條辨

脈準傷寒。一以貫之。傷寒雜病。直作平等。觀取。然則仲景之有傷寒論。豈仲景之傷寒論。直謂之為仲景之陰陽論。仲景之營衛論。仲景之脾胃論。仲景之三焦論。水火論。又胡不可無大無外。不向傷寒門尋偏側法。此平字之源頭也。

三 問曰。脈有三部。陰陽相乘。營衛血氣。在人體躬。呼吸出入。上下於中。因息遊布。津液流通。隨時動作。效象形容。春弦秋浮。冬沉夏洪。察色觀脈。大小不同。一時之間。變無經常。尺寸參差。或短或長。上下乖錯。或存或亡。病雜改易。進退低昂。心迷意惑。動失紀綱。願為



具陳令得分明。師日子之所問道之根源。脈有三部。尺寸及關。營衛流行。不失銖銖。腎沉心洪。肺浮肝弦。此自經常。不失銖分。出入升降。漏刻周旋。水下百刻。一周循環。當復寸口。虛實見焉。變化相乘。陰陽相干。風則浮虛。寒則牢堅。沉滑冰者。支飲急弦。動則為痛。數則熱煩。設有不應。知變所緣。三部不同。病各異端。太過可怪。不及亦然。邪不空見。中必有奸。審察表裏。三焦別焉。知其所舍。消息診者。神度府藏。獨見若神。為子條記。傳與賢人。

此總敘平脈之根源。借問荅示其法。雖似脈法中。傷寒論後條辨。

一篇小敘。然一部傷寒論定法之源頭。皆根基於此。脈有三部。陰陽似有定位。究竟陰陽之相乘者。無定邪。此皆本之營衛。營統乎血。衛統乎氣。在人體躬。即體躬之陰陽也。故邪之乘也。必乘乎此。營行脈中。衛行脈外。無不隨脈道呼吸。而出入于上下中之三部。凡脈之見於寸口。跌陽少陰者。無非此也。營衛因息以遊布。津液因營衛以流通。故凡血氣津液。皆得依營衛之盛衰。呈現於脈。隨時動作。効象形容。自是不爽。如春而木用事。營衛發陳。脈應以弦。秋而金用事。營衛容平。脈應以澀。冬而

於脈法中列  
出陰陽別男  
女可別出此  
營衛自津液  
營衛人於凡  
病之來須從  
依乃中此此  
為脈源凡四

以此  
百有五  
於此而  
此即於  
藏獨見  
之謂也

水用事。營衛閉藏。脈應以沉。夏而火用事。營衛發。秀。脈應以洪之類。其間色脈。可以兼察。大小各不一。樣從而廣之。脈何難平。脈此自其經常言之。誰人不慎。逆夫經者。不經常者。不常變生一時之開。尺寸短長有參差。上下存亡有乖錯。病一至輒改。易其常。進退低昂間。皆心迷意惑。處平日所恃為紀綱者。到此毫無把握。何得不從道上討根源也。脈有三部。不過尺寸及關。使營衛流行其間者。不失銖銖。腎心肺肝。沉洪浮弦者。不失其沉洪浮弦。此自經常。銖分何失。脈無病之經常。不可以之治。

傷寒論後條辨

有病則無病。經常之脈。不可以之。脈有病。貴在得其虛實。得其變化之相乘。陰陽之相干。方謂之。道於根源。上有法也。脈之出入升降。不徒然出入升降。實應刻漏。而循環五藏六府。為終始。故水下百刻。循環一周。從平旦復會於寸口。此脈之大要。會也。榮衛慄。脈見于寸口。即為虛。營衛高。章。脈見於寸口。即為寒。凡變化相乘。陰陽相干。無不爽。現於寸口。風則寸口脈浮虛。寒則寸口脈牢。墜。寸口脈沉。潛為水畜。假令變為支飲。則寸口脈亦變。急弦矣。寸口見動脈。則痛。寸口見數脈。則熱。煩。應。

道之根像指  
脈言分明以  
六經為支派  
了。

道藏內為宮  
道藏內為宮  
道藏內為宮  
道藏內為宮  
道藏內為宮  
道藏內為宮  
道藏內為宮  
道藏內為宮  
道藏內為宮  
道藏內為宮

稟養於部分  
知病本始八  
與九候診必  
得矣

曰傳醫人  
知傳醫人  
知傳醫人  
知傳醫人  
知傳醫人  
知傳醫人  
知傳醫人  
知傳醫人  
知傳醫人  
知傳醫人

無不應。只據寸口。設有不應。病上失其經常矣。仍  
從脈上知病變之緣。必三部脈協於寸口。有不同  
至病邪生出。其端如寸口脈。清脈便得。少壯見一滑數  
脈。便得。脈類推其所。三部太過於寸口。可怪。三  
部不及於寸口。亦然。三部上來。見一邪。府藏中必  
伏有一奸。此處不當為病。仍從脈上審察表裏  
別及三焦。寸口外。所以復有跌陽少陰之診也。蓋  
病固有舍。經曰。五藏六府。邪之舍也。從舍上消息  
診看之。見偏察隱顯。偏察微不。料度病而料度其  
府藏。是則舍支派而取根源。何不獨見若神之有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二

凡吾之著論。俱是從藏府上定法。使人審表裏。察  
三焦也。分六經。所以著之。使病從此為勘驗。耳。何  
嘗逐病定法。更何嘗於病上剔出傷寒定法。使人  
不於脈上求法。而於病上泥吾法。已失根源。倘并  
不於病上求法。而以傷寒二字亂吾法。此則與於  
不肖之甚者。吾故條記之。傳與醫人。吾固有言曰。  
若能尋余所集。思過半矣。若尋條者。未必吾之  
所集。而吾之集者。不必盡於所條。吾安知後世不  
有竊吾說。以惑世誣民者。故傳而有不傳者。在使  
吾一部傷寒論。不至失傳於金匱。反失傳於指罔

此示人診法吃緊處。呼吸就診家言。脈有根源。從  
何處作工夫起。能於呼吸間。凝神定氣。窮思極慮。  
即根源中之根源矣。此則診不在指而在息。不在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二

息而在心。彼心粗氣浮者。烏足與語。呼吸。呼吸  
無脈法。而求之指下。千絲萬縷。何從得頭緒。  
平人氣象論。黃帝問曰。平人何如。岐伯曰。人一呼  
脈再動。一吸脈亦再動。呼吸定息。名曰平人。平人  
者。不病也。常以不病調病人。醫不病。故為病人。平  
息以調之。為法。  
初持脈。來疾去遲。此出疾入遲。名曰內虛外實也。初  
持脈。來遲去疾。此出遲入疾。名曰內實外虛也。  
呼吸為脈之頭。於何見之。凡脈有去有來。有出有  
入。遲則為虛。疾則為實。不須呼吸。亦稍得之。而一

息之聞有出入疾弛則一脈之虛實其氣之非  
澄潛呼吸之間何能細細區別各之曰其病內虛  
外實此為內實外虛也醫家治病非辨虛實者皆為  
醫家試能推此例而表裏虛實一飲豈無此此豈  
呼吸間事而亦何莫非呼吸間事醫家宜自計頭  
腦矣初持脈三字宜玩名字從此字得來此者  
指劃在心各者區別在比脈後到手便能此便能  
名當下領會不着遲疑然有心開手緩意呼吸錄  
到此方是真呼吸指下但使內外虛實不差便  
已思過其半其餘外証多是望問事仲景但安  
傷寒論後條辨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二

六

六

人名病不必人名證稍費精神於揣摩呼吸便不  
意故此後先從望問上說起

問曰上工望而知之中工問而知之下工脈而知之  
願聞其說師曰病家人請云病人苦發熱身體疼痛  
人自臥師到診其脈沉而遲者知其差也何以知之  
表有痛者脈當浮大今脈反沉此欲死其愈也假令  
病人云腹內卒痛病人自坐師到診其脈之浮而大者知  
其差也何以知之裏有痛者脈當沉而細今脈浮人  
故知愈也  
脈而知之固呼吸事而呼吸間有未達處則法在

望問故承此條以示例病家人請云公家人云皆  
師未到時之病得之於問述者病人自臥自坐是  
師已到時之態得之於望者此時胸中已有一表  
裏和不和之成見矣故一脈而知之知其差知之  
於已差非斷其差也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二

七

七

師曰病家人來請云病人發熱煩極明日師到病人  
向壁臥此熱已去也故令脈不和處言已愈  
陽熱證多外向陰寒證多內向發熱煩極而向壁  
臥陽已得陰而解今日之望殊於昨日之問問  
縱不和而必和可以斷矣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二

七

七

設令向壁臥問師到不驚起而盼視若三言三止脈  
之燕唾者此詐病也設令脈自和處言汝病太重當  
須服吐下藥針灸數十百處  
病非婦稱許者殊少仲景亦不欲人售其欺其為  
醫謀者至矣

師持脈病人欠者無病也脈之呻者病也言楚者風  
也搖頭言者裏痛也行遲言表強也坐而伏者短氣  
也坐而下一脚者裏痛也裏實護腹如蟻卵物者  
痛也  
此更就望法而引伸之欠者先引氣入而後問之

發病是假	經曰：天... 氣... 陰... 陽... 虛... 實... 寒... 熱... 濕... 燥... 風... 火... 土... 木... 金... 水...				
------	--	--	--	--	--

謂陰陽和故欠呻者吟而聲苦歎之謂有所苦故呻言遲者語言澁蹇之謂風邪拘其舌絡故言遲搖頭言者痛深則艱於出聲故必待頭左右引而後能言行遲者步履不隨之謂風邪束其筋絡故行遲行遲曰表強則言遲為裏強可知坐而伏者內實氣短恐其動則增促也坐而下一脚者坐久則痛鬱下一脚以求伸也裏實護腹如懷卵物者心痛則偃手捧其下如有所懷而防墜也

師曰：伏氣之病以意候之今月之內欲有伏氣假令舊有伏氣當須脈之若脈微弱者當喉中痛似傷非

傷寒論後條辨

喉痺也病人云實咽中痛雖爾今復欲下利此於望問外更示人以意候之法特出伏氣一證例之今月之內欲有伏氣謂此月正當發伏氣之月假令舊有伏氣當須脈之謂此時之病轉防舊有伏氣診脈便當留意於此伏氣一病多得之於冬萬類至冬而潛藏畏冷故也人身之氣亦如之冬不藏精之人精去陽虛腎氣無陽以安遂逆上而伏處胃中胃暖而腎寒故也得寒而伏者必得暖而伸所以此病發於春夏交者多若從前腎陰受虧者發則為溫病祇少陰經氣自縮者發則為

<p>伏氣一為陽邪一為陰邪從藏府而分寒熱分清濁也病本得之於寒故脈微弱病屬少陰故呻吟而復下利腎司二便而其脈夾咽故也更有小便清白可驗然必以意候之何也以喉痺一證挾時行之氣亦多發於春夏交彼則隨感隨發此從伏氣而來同證而表裏寒熱有不同故意之而仍脈之喉痺屬實熱痛必喉傷伏氣屬虛寒痛而無傷故曰似病涉疑似不可不敬慎如此非令人醫者意也之謂</p>	<p>吳問曰：人病恐怖者其脈何狀師曰：脈行如循絲粟然其面白脫色也此下更示人察色合脈之法恐則氣下神被奪矣故脈細而且不定面色白而且脫也</p>	<p>聖人不飲其脈何狀師曰：脈自澹唇口乾燥也不飲如婦人鬪氣二三日湯水不沾唇頰肺火遊溢之精氣故脈澹而唇口乾燥</p>	<p>聖人愧者其脈何類師曰：脈浮而面色乍白乍赤愧則心虛負歉肺氣亦蕩而不定故脈浮而面色乍白乍赤以上三條非病也有所負於中輒復形之色與脈以此推及於病情而有餘不足之間</p>	<p>傷寒論後條辨</p>	<p>當喉中痛似... 傷寒論後條辨... 伏氣一為陽邪一為陰邪... 濁也病本得之於寒... 而復下利腎司二便... 清白可驗然必以意... 行之氣亦多發於春... 氣而來同證而表裏... 之喉痺屬實熱痛必... 故曰似病涉疑似... 者意也之謂</p>
---	---	---	---	---------------	--

無不可印外以徵內矣

問曰：脈有災怪，何謂也？師曰：假令人病，脈得太陽，與形證相應，因為作湯比還，送湯如食，頃病人乃大吐下利，腹中痛，師曰：我前來不見此證，今乃變易，是名災怪。問曰：何緣作此吐利？答曰：或有舊時服藥，今乃發作，故為災怪耳。

望問固醫家之事，亦須病家毫無隱諱，方能盡醫家之長。因復出此條，為病家服藥，醫之戒。災因自作，而反怪及醫，故曰災怪。然更有怪災病不可不知，得仲景法，處仲景方，病家大怪，以示諸醫，益傷寒論後條辨。

搖腦吐舌而大怪，乃從其不怪者治之。輕者劇重者死，而災及其身，終不解其病，謂何病。此病近日竟成瘵，沿門漸染，仲景却未言及，想仲景時祇有災怪病，尚無怪災病耳。一咳。

手問曰：經說脈有三菽六菽重者，何謂也？師曰：脈人以指按之，如三菽之重者，肺氣也；如六菽之重者，心氣也；如九菽之重者，脾氣也；如十二菽之重者，肝氣也。按之至骨者，腎氣也。假令下利，寸口關上尺中悉不見脈，然尺中時一小見，脈再舉頭者，腎氣也。若尺損脈來至為難治。

此條以下方撤去望問功夫，一意脈而知之。

此條以下方撤去望問功夫，一意脈而知之。脈本於陰陽，從五行生，而五行合乎五藏。五藏氣之所朝，各有所屬。五藏氣之所次，各有方位。其間體象則肖乎形，稟受則依乎胃。休旺則從乎時，勝復則存乎制。陰陽離合之間，生死係焉。是則各藏氣之脈，所宜首致也。攻之則自腎始，天一之所生，故也就腎藏而列及各藏之府者，之方位。其餘若體象則不可假借，而引氣之脈，制勝之脈，從令之脈，可彼此互考而得之。故舉一藏而五藏之氣存焉。浮中沉五藏氣所朝之層，舉按尋診家指下。

三菽六菽等是在病人膚肉上從輕診重也。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二 十一  
之權衡。三菽六菽從舉字內分輕重，以別心肺之氣。十二菽按至骨從按字內分輕重，以別肝腎之氣。九菽從舉之下按之上得輕重之勻，以別脾氣。所謂菽者，特約畧言之，非有其形也。以後言肝脈心脈肺脈皆照此以定舉按舉按輕重之間，可以得五藏氣有餘不足矣。又須從各藏之部位定之。藏有五，而寸口關上尺中部只三，故但定腎脈於尺中，可以不言北方，而以後若東若南若西自可照方面定左右部位，又可以不言寸口關上矣。此五藏各有本脈之形，如肝脈微弦濡弱而長等是。

此部之病又  
其從此部  
所及共有三  
部悉不見脈  
之示以他部  
皆無因于腎  
也

也。腎脈沉濡而滑。獨不言之。蓋已論其形於尺中。時一小見脈。再舉頭者。腎氣也。句內上文云。按之至骨者。腎氣也。照此。腎氣內當有按之至骨字。是為沉時。一小見四字。是為濡。舉頭二字。是為滑。再者。云一呼再至也。合一吸為四至。而不言四者。中尚有太息之餘在內。此一字。實該微弦濡弱而長等脈。乃見於腎藏脈中。以作互文。真是奇筆。凡藏脈關係。在於印合本藏之證。以定吉凶。故特於腎藏中。拈下利一證。以例其餘。緣下利屬腎家病。雖上中二部。悉不見脈。不過因腎虛下陷。不足擬心。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二

肝肺之絕與未絕。單從尺部。北方取腎氣於尋之一字。可耳。得本藏脈則吉。得損脈則凶。一息二至為損。脾之遲脈也。土來剋水。是為鬼矣。求腎氣於尺部。其法如此。則以之求他藏之脈。凡其所有者。不妨倒而無之。其所無者。不妨例而有之也。照下文。則此條宜有腎者。水也。名少陰句。何為缺之。蓋腎有兩。左水右火。而少陰之氣。全藉乎少陽為溫育。故不欲以北方專屬之。腎言外。明是倚重三集意。

五問曰。東方肝脈其形何似。師曰。肝者木也。名厥陰。其

肝病自得濡弱之自字。此指木部言也。時一小見之。尺中字。發以爲例。微弦二字。此為之肝者。濡弱字。則謂其脈自俱要兼此特從肝部例及之。

脈微弦濡弱而長。是肝脈也。肝病自得濡弱者。愈也。假令得純弦脈者。死。何以知之。以其脈如弦直。此是肝藏傷。故知死也。

曰。東方則候在左關。可知曰。肝脈則按從十二菽。可知他皆倣此。微弦二字。逆讀。弦不甚弦也。濡弱為胃脈。有冲和之象。春升之氣。以土為本。弦而濡。故不可汗。弦而弱。故不可下。肝主開泄。疎通。一經汗下。便傷胃氣。可見肝病。輒宜實定。胃氣弦直曰。肝藏傷。以其伐土。適自絕去。發生之源耳。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二

大而長。是心脈也。心病是得洪大者。愈也。假令脈來微去大。故名反病在裏也。脈來頭小。本大。故名覆病在表也。上微頭小者。則汗出。下微本大者。則為關格不通。不得尿。頭無汗者。可治。有汗者死。來去頭本上下字。俱在診家一箇指頭上。來去以脈勢言。頭本以脈體言。上下以指法言。診南方心脈。只在左寸六菽上。定其有餘不足。豈容浮沉寸尺移動。來微去大。微字。非微小之微。乃衰微之微。言着指於六菽上。脈形雖大而來勢不如去勢之盛。蓋大而不洪也。第二句來字。第三四句微字。俱

上下頭本字。世人從尺寸上分看。是未照到其形何似之脈形字耳。

從此句來。微字。辨出。來。雖不微。而頭小。本大。其體尖而短。大不能過於本位。蓋大而長也。第三句頭小。第四句本大。字又從此句頭小。本大。字別出。頭小。即該本大。上句不言本本。本大。可知。下句不言頭。頭小。可知。上微。頭小者。言所謂來微之勢。若從上邊頭小處。微將去。雖是不洪。不長。而大猶有根。若從下邊本大處。微將去。則大并無根。有陰無陽。心火滅盡矣。緣心脈純陽。火炎盛上。洪大長三字。有一不具。便屬陰邪所干。火體失旺。病在裏者。陰反消其陽於內也。病在表者。陰覆占其陽於外也。傷寒論後條辨

卷二

一百

汗出者。陰盛於上。無陽以禦衛也。閉格不通。不得尿者。陰盛於下。無陽以化氣也。頭汗出。則陽從上脫。孤陰獨盛。其與跌陽脈伏而滿之關格。脈雖有異。而有陰無陽。其理則同。難治宜矣。

西方肺脈。其形何似。師曰。肺者金也。名太陰。其脈毛浮也。肺病自得此脈。若得緩遲者。皆愈。若得數者。則劇。何以知之。數者南方火。火剋西方金。法當壅腫。為難治也。

本藏脈外。總以生我者為吉。剋我者為凶。故又於此條指出例之。濡弱為土脈。土則生金。數為火脈。

緩遲二字。與濡弱二字。互發。俱指胃脈。言其主緩也。

火則剋金。金傷不能通調水道。為喘為脹。藥而兼腫。是水火相射也。故難治。

問曰。二月得毛浮脈。何以處。言至秋當死。師曰。二月之時。脈當濡弱。反得毛浮者。故知至秋死。二月肝用事。肝屬木。脈應濡弱。反得毛浮者。是肺脈也。肺屬金。金來剋木。故知至秋死。他皆倣此。剋我者死。前已見之。但彼屬藏氣。而未及月令。故復出此條。是之。濡弱字。兼有微弦。而長四字。在內。金來剋木。雖該寸關尺言。而肝部尤為關係。脈氣稟於陰陽。陰陽按乎四季。脈氣之生旺休囚。於已傷寒論後條辨

卷二

七五

不覺而時令早已兆之。故其制剋。合符於藏氣者。如此。醫者不明於順逆。避從以爲補奪。則以之代藏氣。藏氣之司生者不足。而以之代藏氣。藏氣之司殺者有餘矣。

師曰。脈肥人黃。浮瘦人黃。沉肥人當沉。今反浮。瘦人當浮。今反沉。故責之。

五藏之脈。各以菽數之輕重別浮沉。合則吉。違則凶。固不待言矣。而人膚肉有厚薄。又須斟酌於輕重間。以合指法之舉按。若不觀形與質。以合脈度。則以不當見之。浮沉反認。爲合於藏氣。歲令之浮。

經口候法。必先度其形之肥瘠。以辨。

數。師曰。按脈。言脈。脈欲。家于脈上。傷氣。天。之言。

此之謂也  
故者此一條  
於寒氣令氣  
之後欲飲介  
人形於陰陽  
四時虛寒之  
應也

沉者有之故又出此條例之責者治也慾也病未  
見而脈已見便可從此慾而治之使得如經肥瘦  
其一端耳而病之當慾治者不止一端也

師曰寸脈下不至關為陽絕尺脈上不至關為陰絕  
此皆不治決死也若計其餘命生死之期期以月節  
剋之也

藏有五其生剋制化之理於腎肝心肺已不啻詳  
及之矣而獨畧於脾說者謂其寄旺於四季四季  
之中各有土故不妨畧之然有說焉脾為四藏之  
母界之所以尊之尊之所以責重之何以明其然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二

六

也脾主中州位乎兩關雖以東方之肝部亦兼而  
統轄之退厥陰於下集而不令其互為牽制其故  
何也陰陽出入以關為界而藏氣循環實終而復  
始自下而上則陰升為陽自上而下則陽降為陰  
陰陽互換而亦互根其所以為之換而為之根者  
關之職也關則必有津梁陽欲降不能自降陰欲  
升不能自升得津梁為之迎送而升者升降者降  
矣此之謂互換關則必設防隘陽欲降何者不降  
陰欲升何者不升有防隘為之閉別而陽可降陽  
之清者不許降陰可升陰之濁者不許升也此之

正法天地故  
上下至顯足

謂互根唯其互換所以互根今則寸脈下不至關  
是心肺之陽為之阻絕於上矣尺脈上不至關是  
肝腎之陰為之阻絕於下矣陰陽方欲互換以為  
根而關河隔斷欲渡無梁是則斷絕之形實由於  
關而陰陽乃致阻絕世未有關河不斷而能阻人  
以往來者以關之不治而寸尺之皆不治則斷  
絕於始阻絕於中者必死絕於末縱有一藏之游  
氣為餘命不過野馬塵埃耳一逢月節之剋而旺  
氣被奪無能為矣夫天地之設關所以達南北東  
西之路而為之要衝要衝為南北東西而設則凡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二

十七

南北東西之精華皆得輸之於關而納之外府府  
以所納之精華稟令於關主而復散之四方所謂  
和調於五藏酒陳於六府者皆是物也苟輸納能  
不失職關何由絕納而不輸責之心肝肺腎輸而  
不納責之脾之外府外府者胃也凡人之生皆受  
氣於穀萬物資生之本也而凡穀之入必先至於  
胃萬物歸土之義也但使四藏之中各有胃脈而  
關河絡繹何至陰陽之絕脾為四藏主又何必詳  
及之而始見其尊且重哉上下俱不至關則陰  
陽各不能以其所有易其所無不免飽死脾胃既



不能有其所無。自當無其所有。不免飢死。不言。只言關。兼責可知。

師曰。脈病人不病。名曰行尸。以無王氣。卒眩仆不識人者。短命則死。人病脈不病。名曰內虛。以無殺神。雖困無苦。

脈之為脈。何物也。資始於先天之元氣。資生於後天之穀神。一則曰命之本。二則曰氣之神。三則曰形之道。經曰。天和者是矣。故脈不可須臾病也。然合上文觀之。藏氣之乖違。能令脈病。歲令之乘制。能令脈病。形氣之不合。能令脈病。陰陽二氣之不

醫家論後條辨

卷二

六

接能令脈病。脈之受病。多端若此。而人不覺悟者。以其人未病耳。孰知脈病人不病。名曰行尸。所以良工治病於未形者。為此行尸。急救其脈。恐不遲於臥尸。急救其人也。若尋常醫家病家。能於王氣未乘之先。震號而如焚。如溺者有幾。卒眩仆不識人而死。無非短命使然。使早得良工。察脈未必不十救二三。蓋脈病之惡。惡在不與人以打點。遂有行尸之號耳。若人病脈不病。以無殺神而致內虛。則亦不必預能救脈之醫。始知養胃充穀。以救其人矣。故雖困無苦。下段不過借來以形容世。大但

雖曰脈病。狀必是人。不病時。有以救之。故有卒臥之

醫脈。殊不知人可不醫。無苦。脈若不病。亦不必為平和。但無脈病之脈耳。傷寒。屬虛者多。諸虛皆本於胃。故以內無穀之。

脈有相乘。有縱。有橫。有逆。有順。何謂也。師曰。水乘火。金行乘木。名曰縱。火行乘水。木行乘金。名曰似水行乘金。火行乘木。名曰逆。金行乘水。木行乘火。名曰順也。

脈之有紀。從陰陽始。始之有經。從五行生。惟五行能生。所以五行能死。從前所列。藏氣。歲氣。形氣。陰

醫家論後條辨

卷二

九

陽二氣。皆能令人成行尸者。無非生氣先去而死。氣乃乘生氣去。在死氣未乘之先。無論縱橫逆氣。為死氣。即順氣亦成死氣。况順氣一而逆氣三。即無病之軀。亦且正不敵邪。雖殘賊我者少。而乘我者正多。縱有些微殘賊。祇成病氣。唯從病氣中。傷及正氣。則殘賊未除。而縱橫逆心。肝肺腎。盡化殘賊之流。而生氣亦成死氣矣。所以有相乘之脈。有殘賊之脈。相乘為正氣。虛之脈。隨其所虛。而傷及之。謂殘賊為邪氣。實之脈。恃彼之強。而虐及我之謂。二脈不辯。往往自開一可乘之隙。以極殘

賊之來所以傷寒以正氣虛為重以邪氣實為輕  
正氣虛者多邪氣實者少故特於行尸條後揭出  
相乘殘賊二脉以示辨焉乘猶乘傳之乘行猶行  
在之行五行之行次以此為傳舍內無室家作居  
停可知掃除備至難免車馬之騷擾可知傷寒稍  
一夾虛變證必然百出雖從其所勝所不勝以分  
縱橫逆順而和取從折屬之中必先顧及主翁斯  
一定之法也

一五九寸口諸微亡陽諸濡亡血諸弱發熱諸緊為寒諸乘  
寒者則為厥鬱冒不仁以胃無穀氣脾塞不通口急

傷寒論後條辨

標者也

不能言戰而慄也  
被乘之脉必無實脉邪乘之證必無虛證明眼人  
不當以脉為證據也諸字指諸脉而言即下文五  
藏六府相乘者是也諸微亡陽四句是受乘之本  
諸乘寒者以下是乘及之證諸乘寒者謂所乘之  
脉又屬寒脉如沉遲濇細之類寒又夾寒所以其  
證厥而中雖是鬱冒不仁口急不能言戰而慄而  
胃無穀氣脾塞不能通是其根源則因虛致寒因  
寒致厥可從脉也

李問曰濡弱何以反逆十一頭師曰五藏六府相乘故

以胃無穀氣而下是推原  
皆不欲人候  
認在尸厥而  
用及牛黃死  
類以殺人也

今十一

乘寒致厥特舉一證以為例如此之證不多見恐  
人誤認乘邪為偶然之事故設問答以明之見虛  
則必乘凡五藏六府所見之脉之證紛紜錯雜莫  
非此耳濡弱字承上文諸濡亡血諸弱發熱言而  
諸微亡陽包在其中適猶言便也頭猶言最也虛  
脉莫甚於微與濡弱在諸脉中便於十一之來乘  
者兼濡弱為第一語氣須如此說凡乘府者不必  
乘藏乘藏者不必乘府而脉一濡弱則五藏六府  
皆得相乘合計之故今十一

傷寒論後條辨

六二

問曰何以知乘府何以知乘藏師曰諸陽浮數為乘  
府諸陰遲濇為乘藏也  
諸陽浮數為乘府云云者濡弱而見諸陽之脉如  
浮數類則知所乘者為府邪濡弱而見諸陰之脉  
如遲濇類則知所乘者為藏邪府為陽為熱藏為  
陰為寒乘邪之來每多內真寒而外假熱之證補  
此一條正見濡弱之脉無論寒為虛寒抑熱亦為  
虛熱虛虛之禍正緣不辨熱為虛熱耳經曰脉至  
而從按之不鼓諸陽皆然正謂其濡弱而無力也

六三問曰脉有殘賊何謂也師曰脉有弦緊浮滑沉濇此

狀而乘邪亦  
問有餘者  
若無諸弱脉  
見則諸陽浮  
數又為乘府  
矣即在經日  
下仁中可只  
分陰中之  
與

濡弱者無力  
之名

六脉名曰殘賊能為諸脉作病也

平脉篇中至此條方是言病邪殘賊為暴虐之  
脉中有此當屬實邪然亦有辨殘則則傷於  
暴屬實者多賊則暗藥作病於滿屬虛者半弦緊  
浮滑沉瀆六者不論何部脉中兼見此脉輒防邪  
至凡傷寒痲痢之類種種皆是在虛人尤為可慮  
問曰翁奄沉名曰滑何謂也師曰沈為純陰翁而正  
陽陰陽和合故令脉滑關尺自平陽明脉微沉食飲  
自可少陰脉微滑滑者緊之浮名也此為陰實其人  
必股內汗出陰下濕也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二

三

弦緊浮滑沉瀆何以見其能為殘能為賊也因於  
六脉中單舉一滑脉以例夫脉之能為殘者狀翁  
即翁如也之翁奄即奄有四方之奄沉一名石有  
力之謂翁奄沉者環轉周旋合聚來都有沉之一  
字中間作莫四圍雖覺柔潤而按之頂指不散是  
之謂滑純陰乃無邪之陰正陽乃胃中之陽以  
為體一以為用猶之哲后臨朝而四方八面皆正  
人君子不害其為陰也陰在內為陽之守陽在外  
為陰之衛是為陰陽和合正陽者胃純陰者脾  
必關尺均平方得附於大浮數動名之曰陽脉

陰實陰字作  
裏字若浮滑  
為表沉瀆滑  
為裡沉瀆滑  
邪氣也二脉  
皆陰邪也  
陽氣所變現  
但表裡上下  
部不同耳

六四問曰

陽明脉微沉雖食飲自可而滑只微見之少陰有  
體無用便是反唐為周與緊脉陰邪浮外者同脈  
矣陰在外鬱陽於內而不使用事純陰變為邪陰  
此為陰實實在下則殘下其證為股內汗陰下濕  
則實在上必殘上其證為濕痰熱壅滯不宣可  
知責其故實由陽明脉微沉正陽失令故也從而  
升之使陽明不過則在上者子稟父宜在下者婦  
承夫化而三部得和合如初此亦治殘之一法則  
舉一滑脉而弦緊浮沉瀆之為殘者可類推矣  
六四問曰曾為人所難緊脉從何而來師曰假令亡汗若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二

三

吐以肺裏寒故令脉緊也假令欬者坐飲冷水故令  
脉緊也假令下利以胃中虛冷故令脉緊也  
更於六脉中單舉一緊脉以例夫脉之能為賊者  
狀夫滑以陰實而遂受浮緊之名則緊之為正陽  
害者殊深故不特浮緊之為傷寒沉緊之為中寒  
殘我多端只就條中一問三答例之乘機竊伏賊  
狀如此則凡養生君子且慢祛邪只宜防正以飲  
食起居之間莫不有賊賊不關外感也只舉一緊  
脉而凡弦浮滑沉瀆之為賊者可類推矣或曰  
緊則為寒稱曰乘脉今復列之殘賊何義曰虛則

三故令皆推  
原字眼見緊  
脉因於正傷  
者多不可把  
乘來作乘傷  
言看緊反  
人裡則見數  
家亡汗候作  
區區止候作  
胃火飲家候  
候作虛熱利

為人乘實則乘人凡脉皆然不獨緊也

六五寸口衛氣盛名曰高營氣盛名曰章高章相搏名曰綱衛氣弱名曰憊營氣弱名曰卑憊卑相搏名曰損衛氣和名曰緩營氣和名曰遲緩遲相搏名曰沉

脉狀多端既不可以連類而盡而翻換變易又不可以執一而求若不得一簡約之法以該括之終不免童習而白首紛如仲景因於傷寒壞病中單取寸口及跌陽之脉譜之為案猶奕譜中之布成殘局者然從前起手之差應着之差總無可攷只審局中強弱之空隙以求救着稍放一着聞便無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二

五

救着所以殘局之勢不難人下子正難人布筭也然局勢雖有更翻而從強弱為布筭者究不離黑白二子之間須知此處之滿盤黑白子即從前所布四角之黑白二母子是也唯先有母子所以縱橫錯綜終局不紊勝負只從黑白間一覽而決仲景亦是此意故於未布案之前先列綱損二脉以為脉母雖辨脉中首名浮大數動滑之陽沉瀉弱弦微之陰俱不在此二脉之列而總不出此二脉之列便人於案中所得之本脉猶有模糊一顧及高章憊卑之母而清濁了然正了然有餘不足

經曰診病之如五决為紀欲知其始先達其母

之間永無實實虛虛之患矣緣浮大數動滑沉瀉

弱弦微之脉祇名之曰陽曰陰耳而名未必實之因復加之以形容如藹藹若車蓋之為浮纍纍如循長竿之為沉是也然藹藹若車蓋固為浮營營如如美上肥亦浮也纍纍如循長竿固為沉而營營若蜘蛛絲亦沉也其間有辨乎無辨乎則莫若於體勢態狀間擬之署以一定不易之名使諸脉至此縱能混我以名而總不能掩我以體勢態狀法莫簡於此亦莫捷於此力來堅硬而頂指曰高現頭現脚而向前曰章憊對章言縮頭縮脚而退後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二

五

曰憊卑對高言隨指無力而低下曰卑高則必章卑則必憊故上下互對言之人縱不識脉而高卑之形進退之勢未有不識者故以高而章者名曰綱有攬權當令之意苟邪氣有餘則未有不綱者以憊而卑者名曰損有見凌披削之意苟正氣不足則未有不損者只此二脉分強弱則不必辨及諸脉之名與體脉勢高章雖陰脉可遲之為綱脉態卑憊雖陽脉可抑之為損若於二者之態兼均無所擬只屬尋常之脉雖遲與緩只可名之曰沉以此取脉所以遲與緩有時名之曰強必其遲緩

沉瀉弱

從後而

此類  
之六陰脈

探尋  
恐懼也

六寸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二

三

陽相抱營衛俱行剛柔相得名曰強也

凡寸口云緩而遲弱而遲之類上一字從浮下一  
字從沉此條緩而遲即上條名曰沉之脈何以易  
其名曰強亦如譜奕者欲譜互為勝負之局必先  
譜一和局以定盤此局不同於上條從何處看出  
妙在二脈不相搏而相抱舉之而緩中有遲陽氣  
從陰中長上來按之而遲中有緩陰氣從陽中盛  
下去營不失其為營衛不失其為衛所以自無損  
脈之不及亦無網脈之太過是謂陰陽相抱營衛  
俱行剛柔相得也強者健也得天行之體以自強

名曰強則經  
遲中浮沉俱  
不勝可知與  
前條沉至而  
浮不至之緩  
遲又不同

不息也營衛為一身之主營衛強則氣血兩充而  
運行於周身者無不充可知是為脈中之君子性  
之上條之沉脈只是遲緩按之俱有力而浮沉  
換處不能渾然便謂之相搏而非相抱然二脈俱  
在好一邊看此條持一結完沉字之案見以下壞  
局中非網即損只在有餘不足之間分邪正不容  
以閉着作救着也或曰上條微卑之為損統歸之  
正氣不足宜矣至若高章二脈明日衛氣盛營氣  
盛今統歸之邪氣有餘豈營衛可強而不可盛乎  
曰營衛甚欲其盛若不相搏則高章為正脈而非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二

三

病脈病在高章相搏遂成其邪即卑微之脈平人  
見此者殊多若不相搏為弱脈而亦非病脈為  
損之列應如此條強脈一有相搏遂有持實擊強  
之害餘可類推矣凡別本脈及病脈處俱如此  
跌陽脈滑而緊滑者胃氣實緊者脾氣強持實擊強  
痛還自傷以手把乃坐作恣也  
自此以下言寸口輕連跌陽而聞及少陰非各為  
部署也疾家有正局有變局或有二變三變者蓋  
一局之勢不足以盡之而必推變以窮其亦以

此係獨見行  
命則及填懸

阻仕升降道  
路故加以  
邪非見痛  
時飲脈滑而  
主痛故

此係虛實  
新非虛實  
主病之虛實  
在寸尺只  
此個脈象推  
按上下之脈  
斷其阻絕

見應着之變換局中更當審局不可拘定條中凡  
言寸口是正局只從營衛為布置一身之經絡俱  
統於此故也顧中焦者營衛所從出有餘不足唯  
跌陽能增能減而亦能翻故以之作寸口之變局  
猶恐勢有未盡則從少陰訂之三焦者元氣之別  
使與營衛俱行陰行陽者也苟至此不容遺局矣  
蓋寸口之強之弱皆稟跌陽為母氣今寸口強矣  
而跌陽更滑而緊滑者胃氣實痰液素充可知緊  
者脾氣強寒邪鬱結可知強者犯主而適逢主氣  
之盛則寒邪反為痰液膠固不散伏梁心痛種種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二

二十八

雖曰寒結實吾身之主氣成之兩邪相搏是謂持  
實擊強而有以手把刃坐自創傷之喻也較之上  
條寸口之與跌陽遂以強與綱截然分兩局矣  
寸口脈浮而大浮為虛大為實在尺為關在寸為格  
關則不得小便格則吐逆  
浮為虛博卑之浮也大為實高章之太也正虛不  
能運化邪實不肯運化故在陰部則邪實在陰無  
陽以化遂不得小便而為關在陽部則邪實在陽  
無陰以運遂吐逆而為格以我之損承彼之無則  
實者愈實而虛者愈虛矣

六九 跌陽脈伏而清伏則吐逆水穀不化清則食不得入  
名曰關格

然或關或格雖屬陰陽水火不交而上下部應成  
偏勝之局苟中焦升降之職未經革除關尚可開  
格尚可撤今跌陽復伏而清博卑如此則胃中之  
陽已亡脾中之陰亦稿中州之氣索然矣吐逆水  
穀不化是無火也食不得入是無水也水火兩亡  
則上焦之陽為死陽下焦之陰為死陰格而且關  
不特不得小便而且無小便之得矣

寸脈浮而大浮為風虛大為氣強風氣相搏必成癰疹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二

二十九

身體為痒痒者名泄風久久為癩癧  
此於浮大脈中另布一局祇云脈者該三部言與  
上條分表裏者以此風虛則浮尚帶損而素邪原  
淺氣強則大獨攬綱而營衛熱盛以虛風而搏強  
氣宜乎衛得凝澇而其氣不清癩疹特其淺者耳  
若更汗出當風則風熱挾濕蒸而生蟲遂身痒增  
為泄風然猶分肉間病久則風入脈搏及熱營屬  
風成矣夫風虛之證人時有之搏及氣強邪遂成  
實其不為上條之病者以無跌陽之伏瀉脈也  
寸口脈弱而遲弱者衛氣微遲者營中寒營為血

寒則發熱。衛為氣。氣微者。心內饑餓。而虛滿不能食也。

營中寒。本於衛氣微來。諸微亡陽故也。裡寒。陰盛。故拒陽於外。而發熱。所謂諸弱發熱者。以此氣微。非邪。故心內饑。無陽化穀。故腹脹而不能食。蓋唯弱之與遲。莫非燥。卑之狀。故不唯氣虛。而且中寒。不必以實熱之滿。於此疑狐矣。

十三 跌陽脈大而緊者。當即下利。為難治。

營衛虛寒如此。必無尚盛之跌陽。可知醫者不察。往往以發熱作陰虛。虛滿作腹脹。誤治胃陽消盡。

傷寒論後條辨

者有之大而緊。必非高章之大。而為燥。卑不能容之大。盡逐其陽於外。胃能與載。而不下利。誠犯手之局矣。

十三 口脈弱而緩。弱者陽氣不足。緩者胃氣有餘。噫而吞酸。食卒不下。氣填於膈上也。

食入於陰。長養於陽。陽氣不足。則無從剋化。而食宿於胃。是以陽氣之不足。成其胃氣之有餘也。傳送之官失理。則水精不下布。而濁氣上壅。故噯而吞酸。食卒不下。氣填於膈上也。向使陽氣不燥。卑而成弱。胃氣豈容高章而成經。網掛之脈。兩持所

胃氣有餘。噯而吞酸。食卒不下。氣填於膈上也。

胃氣有餘。而陽氣不足。則上焦即下。則下焦即上。則下焦即上。則下焦即上。

十四

以清不升。濁不降也。較前條虛滿不能食者殊。跌陽脈緊而浮。浮為氣。緊為寒。浮為腹滿。緊為絞痛。浮緊相搏。腸鳴而轉。轉即氣動。腸氣乃下。少陰脈不出。其陰腫大而虛也。

前此僅脾滯病。虛而未至於寒。若跌陽脈緊而浮。緊在浮之上。氣微高章。而不得高章。知為寒邪所布。伸不得伸。故腹滿而絞痛。直待腸鳴。氣轉動而下利。所填之膈氣。乃得從上焦轉到中焦。使早從中焦預治。當不留邪。此若更少陰脈不至。則沉潜水畜之診。穀氣雖下於胃。水氣自漬於膀胱。其

傷寒論後條辨

陰腫大而虛。仍係土寒不能制水。非病。腹痛也。上下樞紐。幸自中焦。使中焦反卑。燥之狀。為高章。亦自易易。舍此不圖。既以身為壑。而更壑及於隣。奪去三焦之火。誰為蒸腐水穀。是則寒脹之勢。已成。并驗於陰之腫大而虛處矣。

寸口脈微而清。微者衛氣不行。清者營氣不足。營衛不能相將。三焦無所仰。身體亦不仁。營氣不足。則煩疼。口難言。衛氣虛者。則惡寒。數欠。三焦不歸其部。上焦不歸者。噯而吞酸。中焦不歸者。不能消穀。引食下。焦不歸者。則遺洩。

十五

胃氣有餘。而陽氣不足。則上焦即下。則下焦即上。則下焦即上。則下焦即上。

營衛三集本同一氣管衛固本三集三集亦資營衛盛衰共之今營衛之脉微濇則燥卑之狀各自羞避之不遑豈能相扶而行營衛不能相將而行則三集無所仰賴亦不能遊行於上下間矣凡三集不到之處管衛亦不能達雖有氣血成死氣血所以身體痺不仁也煩痛口難言者邪氣着營而心受之也惡寒數欠者邪氣着衛而肺受之也三集不歸其部者無管衛為之置郵凡所當到之處不能到也所以當受納者不受納當腐熟者不腐熟當約制者不約制三集有令不能行而醉吞

命門經大之人最忌表中人最忌裏中人最忌中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二 三  
諸證通見矣此時方恨無一高章之脉勢為之綱尚何邪氣之可逐哉  
跌陽脉沉而數沉為實數消穀緊者病難治然此脉局稍有翻換處以微濇之脉因氣脉不流通而成燥卑能陽未嘗亡也如跌陽脉沉而數沉在數上沉必高而數必章可知此為實熱實熱在跌陽自能消穀中集得其腐熟則上集自不至酢下集自不至遺泄是二集不能並之處猶得藉此胃中之陽代署其職縱使寸口微濇營衛自成其身體痺不仁耳尚無關於府藏也實數雖是

營衛三集本同一氣管衛固本三集三集亦資營衛盛衰共之今營衛之脉微濇則燥卑之狀各自羞避之不遑豈能相扶而行營衛不能相將而行則三集無所仰賴亦不能遊行於上下間矣凡三集不到之處管衛亦不能達雖有氣血成死氣血所以身體痺不仁也煩痛口難言者邪氣着營而心受之也惡寒數欠者邪氣着衛而肺受之也三集不歸其部者無管衛為之置郵凡所當到之處不能到也所以當受納者不受納當腐熟者不腐熟當約制者不約制三集有令不能行而醉吞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二 三

邪氣然正氣久虛之人有時得賴邪氣乘網為之錮其鑄鑄此時不宜去邪只宜養正養正以和邪邪久反肯讓舍此秘法也使不數而緊火勢損而滅矣周身承冰冷之局誰復為之綱而炎以陽燧難治必矣可見人身三集重於營衛而胃陽尤重於三集以腎水得胃陽鎮伏三集之氣始得上升而循中集入上集以發生營衛也穀神為寶三復斯言  
寸口脉微而濇微者衛氣衰濇者營氣不足衛氣衰面色黃營氣不足面色青營為根衛為葉管衛俱微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二 三  
則根葉枯稿而寒慄欬逆唾腥吐涎沫也  
營衛兩虛則心肺不得不各竊母氣以為養面色有黃有青則肺金母氣反為心火母氣所剋所以金失土養而受火刑寒慄欬逆唾腥吐涎沫而癆瘵之證成矣緣此證衛脉之微實由營脉之濇成之血液枯滯而水不濟火肺傷則衛傷故也法屬陰虛故曰營為根衛為葉此證無一綱脉為邪則知外證之陰陽乘我原淺而正氣一虛正無奈自身之水火木金互為殘蝕而損之又損也  
跌陽脉浮而芤浮者衛氣虛芤者營氣傷其身體瘦



浮乳為毒血  
之診合七上  
係知液亡於  
上血亡於中  
矣大都此為  
區所病也大  
其其又數  
大下之其人  
亡血故曰言  
乳病皆在  
此處并到  
跌陽上言者  
以跌陽之病  
根已從昔衛

傷及及矣  
而衛者之  
于宗  
根也

醫者水穀之  
精氣也如調  
字五藏清陳  
字六府乃能  
入於脈也入  
脈則盛者不  
虛者不疎

肌肉甲錯浮乳相搏宗氣衰微四屬斷絕

水火木金互乘之勢已具倘得環中之跌陽不解其綱猶有變理之機今跌陽脈浮而乳則浮已無根乳成中脫固知衛氣之虛莫虛於此營氣之傷莫傷於此根基中墮一身誰主因知衛虛而乏資生之氣管傷而成枯槁之形矣故不特肌消肉稿而成索澤抑且呼吸莫續而見宗氣衰微夫宗氣者營衛之精氣積於胸中而名氣海者是也氣海以其所積者主呼吸而布之經隧是為藏氣之所稟宗氣衰微知無所積何有所布是以四屬斷絕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二

四

而損骨操筋損肉損皮毛之無不損也可見脾胃為一身之主主氣解綱百損備至安見陰虛之末不關脾胃

寸口脈微而緩微者衛氣疎疎則其膚空緩者胃氣實實則穀消而水化也穀入於胃脈道乃行水入於經而血乃成營盛則其膚必疎三焦絕經名曰血崩衛疎膚空陽氣衰乏故也胃氣實無陽化氣致積瘀凝胃而成燥熱故也瘀而兼燥所以穀入胃而後消去水入胃而後化去不復遊溢精氣上輸下滲使水精之四布五臟之並行也夫穀入於胃脈

今  
之  
行  
已  
不  
能  
循  
脈  
上  
下  
以  
五  
藏  
六  
府  
也

八十

凡見失血之  
後脈多微緊  
弱清不搏此  
乃三焦絕經  
之診不去益  
火之原反去  
味上以逐火  
未請仲景書  
誰不什人井  
而受石也以  
諸微細曰亡  
陽而諸病明  
有發熱證如  
此傷之微損  
是也於此有  
清者脈通之  
陰者不從氣  
及根脈矣

道乃行水入於經而血乃成恒人之常也今則穀消而水化則消化之水穀不能入胃而充其膚之疎者當自挾瘀而積成營之盛營盛則膚愈疎澁澁不到故也營以不行脈不入經之水穀而盛則所盛者死陰之屬不但其衛愈疎而三焦亦成敗絕盛血無經可歸必當妄溢而為吐衄洩瀉澇澇而來是謂之奔既奔之後恐營之盛者未必盛而衛之疎者則益疎脈中憊卑之狀當不堪觀矣跌陽脈微而緊緊則為寒微則為虛微緊相搏則為短氣少陰脈弱而瀇弱者微煩瀇者厥逆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二

五

前肩之營盛實由衛疎而陽氣衰少所致寒能凝血故也顧上焦之陽本於中焦若跌陽脈微而緊則寒虛在脾胃一虛肺氣先絕矣衛氣虛微而短氣較之營盛之空我膚者當有主客本標之分不可不憂也再加少陰弱瀇必致零星之火盡成外越而孤陰獨盛微煩厥逆更從何處挽回其厥較之寸口之脈局雖無所謂前猶陰虛今竟寒虛無陽之局釀之於始誰肯於營盛之時打緊提出高章之綱一驅盡後來憊卑之種種乎跌陽脈不出脾不上下身冷膚乾

此等脈症由夫辰之先下知極精壯腎納火培元也故知三焦為人身之主氣此中有大不可不實之乎平時莫待有時方空見養生黑錫時丹

前案俱從寸口布起接入跌陽此於結局二案開金繩覺悟此一條突出跌陽脈不出一語跌陽何物也而可令其脈不出哉脾不上下脾未嘗死也但使其伏而不動便無以溫分肉而柔肌膚雖未尸而已成厥矣厥哉於跌陽脈不出頓跌陽脈不出之故亦嘗諱本文來路一思及之否乎少陰脈不至腎氣微少精血奔氣促通上入胸膈宗氣反聚血結心下陽氣退下熱歸陰股與陰相動令身不在此為尸厥當刺期門巨闕

物也而更可使其脈不至哉腎氣虛而少精血其所由來非一爾矣氣以無所約而上奔下集有形之陰為上集無形之陽所阻遂聚而結於心下但所奔之陰原挾腎陽共上陰結而陽遂孤雖退下不得歸元徒走入少陰支絡與陰相動上既血脈結聚不得流通下則陽歸陰股不得主持呼吸斷絕卒然以死使脾得上下則土能制水豈容陰氣上奔至此哉然其死也猶得耳鳴鼻張兩股至陰俱溫則仍賴宗氣未散尚留其陰之力故祇成尸厥證耳滿局空空即欲搜尋一傑甲之輩稍為

候者不可得刺期門巨闕通其陰以行宗氣使畢慄輩得一露面再請主翁可也此等險局少陰脈不至則有此然則少陰脈不至之故自宜急省矣○一解此二條乃承寸口脈再定一局跌陽脈不出是併其微緊者而無之矣身冷膚硬陽氣隨奔而不有也至於少陰脈不至是弱滿者非亦引去二脈皆因血之暴崩而脫遂成尸厥之形其實乃血厥也厥因膚空膚冷而致而營盛之根源究竟未除所以宗氣得促通之奔氣反聚而血結心下陽熱退入陰股則周身不得陽熱可知所以尸厥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二 三寸口脈微尺脈緊其人虛損多汗知陰常在絕不見陽也 虛損所該固廣獨着一多汗證則內熱煩蒸種種虛陽之現包含在內可知在人未有不認為陰虛者仲景獨曰陰常在絕不見陽者於何知之知之於寸微尺緊耳微即諸微亡陽之微緊即諸緊為寒之緊二諸字內却該有弦數動滑諸脈脈在

內非只單見微。單見繁。與人以易曉也。只因前脈中非。即卑。斷無高章二脈在內。所以弦數動滑之來。盡可抹去。而只名之曰微。曰緊。耳微緊。固知陰常在矣。陽從何處。絕不見來。只看局中三部。沒了何物。及參上條。跌陽脈不出。少陰脈不至。為何失去寸口。則知仲景棒喝不已。遂從三部呈爻。余讀論至此。每作數日。祇懼誰謂仲景非大菩薩。仲景非大聖賢哉。寸口為脈之大會。五藏六府之所終始。寸口不見。而一身之脈。盡皆停止。遂現尸形。跌陽乃正陽。為五行之母。營衛稟焉。不見跌陽。諸

傷寒論後條辨

虛百損。盡現。參及於此。欲勿祇懼。寧勿祇懼哉。或曰。子以此三條。為仲景設象呈教。似矣。然少陰與三隻合為一氣。入身之真水真火。繫焉。凡上隻營衛之氣。中隻脾胃之氣。皆根芽於此。仲景既肯設象呈教。何為獨吝此一爻。余曰。仲景之書。為扶陽而著。少陰屬水。藏。只怕陰盛生寒。斷無陽盛生熱之理。凡傷寒陽熱之證。統屬陽明。於少陰無涉也。少陰三承氣證。實陽明熱深厥深。證仲景入之少陰。以其脈沉發厥逆。不與同中土耳。少陰得跌陽鎮伏。而後肯交合三隻。三隻之氣升。則為神元

寸口微有明  
不可不察  
原生于左脈  
生于一寸  
跌陽為之  
胃氣上為  
寸口微有明  
不可不察  
原生于左脈  
生于一寸  
跌陽為之  
胃氣上為

宜而所乘于  
身中者一  
陰氣為之  
此之謂死  
氣矣

陽透腦至髓。海為神光。是即營衛發生之祖。少陰之氣升。則為鬼。奔豚犯關。奪絳官為死氣。實因跌陽失令之由。為神為鬼。懸在跌陽勝負間。故仲景只於上中二爻。實定陽氣衛營盛。其下自有溫熱。跌陽厚。其上必無陰氣。三陽開泰。仲景性命之圭。旨在此。幸讀者勿以傷寒論徒作醫編。觀之。經曰。太陽病三日。已發汗。若吐。若下。若溫針。仍不解者。此為壞病。桂枝不中與也。觀其脈證。知犯何逆。隨證治之。及觀太陽篇中所載壞證。殊多。莫不有頭有尾。如曰。太陽病發汗。汗出不解。其人仍發

傷寒論後條辨

熱。心下悸。頭眩。身軀動。振振欲掉地者。真武湯主之。仍發熱。心下悸。頭眩。身軀動。振振欲掉地者。壞病之證也。太陽病發汗。汗出不解者。推其致壞之由。頭也。真武湯主之者。定其治壞之法。尾也。今皆抹去頭尾。單懸列如彼。如此之證。令人從何捉摸。不知論中之證。不過三日後之壞病。知犯何逆。尚是易事。故亦不難以法治之。至於遷延日久。壞之又壞。變證多端。種種不一。詰其轉壞之由。已難安頭。則只據目前之脈。便是其頭。頭現何難。尾現除不可治外。尾法諒不出一百一十三方之內。有

動也

不在內者。仲景自應補出。如尸厥證之刺期門巨關是也。其餘案圖可以索驥。人其索之於牝牡騶黃之中也。可。即索之於牝牡騶黃之外也。可。此則仲景躍如之指引而不發者也。或又問傷寒為七日之病。此自何經受之。答其壞之又壞。遷延不死。致此之劇。曰陽明無壞病。誤治祇從本經為變現。救之只在。本經。不救亦在本經。無壞病也。三陰不容壞病。一誤治而死。隨之。祇爭頃刻。救本病且無法。何憂其壞。凡壞病都是太陽。而少陽則間有之。然太陽不錯。何從壞及少陽。太陽一錯。不須留此。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二  
壞於少陽。所以壞病之證。可專責之太陽。然太陽之壞。必非傷寒之太陽。傷寒之太陽。誤治不遇轉屬他經。何至變為虛寒。虛損。盡行失却。本來面目。吾固知壞病非關太陽病之壞。乃壞病之自為壞也。既已屬之太陽。又何以為其自壞。蓋太陽未見證之先。其人素虛素寒。此即壞病之根。但不治祇屬本氣。非關病氣。何由得壞。唯太陽病一見證。人祇據證而責太陽於其外。不解據脈而顧虛寒於其中。一誤攻太陽。而虛寒之本氣。乃成虛寒之病。氣矣。始猶有太陽為之遮遮掩掩。久則出頭露面。

不復有太陽。而祇有虛病矣。吾故曰。壞病非關太陽病之壞。乃壞病之自為壞也。究其由來。壞病原無此病。不過為太陽所騙。而誘之成壞耳。但太陽能騙我以證。不能騙我以脈。脈無不真。證無不假。但從真處防閑。而假局面無從布設矣。先儒有言。傷寒之證。轉熱即佳。太陽之脈。和裏為要。蓋熱從裏轉。祇屬陽明。熱從外轉。便多壞病。藏府合一之原。急從辨脈。平脈中。詩鐘鼓也。

傷寒論後條辨卷之三

新安程應旌郊情條註 門人馮無咎補之按

辨瘧濕腸脈證篇

傷寒所致太陽病瘧濕腸三種宜應別論以為與傷寒相似故此見之 瘧者瘧風症

上傷寒字指傷寒論一書下傷寒字指寒傷營一病仲景設論全是防似緣傷寒祇太陽中一病而

六經實無病不該終同病異處世人多因此模糊設論專從此釐剔故病在六經皆得召致之援彼

勘此真似互形不啻為傷寒家懸下一照膽鏡以

此法為傷寒而設故名之傷寒論非謂入吾論者即傷寒非傷寒輒不入吾論也故首瘧濕腸提清

線路以例其法謂傷寒論中所致太陽病多矣本陽脈無不浮瘧濕腸三種俱在浮外不必傷寒即

以太陽言之宜應別論矣為其不似也顧別之仍見之則以其似傷寒故傷寒發熱惡寒三者亦發

熱惡寒知似者之非真則知別者之防似別者辨也辨則皆似不辨則皆真即三種懸個標榜此後

六經有所見俱要例此別字設及關防方不為傷寒瀾亂匪獨太陽也○謝家必用者樓子開傷寒

余嘗謂傷寒論乃千古第一奇書也非人世間所有其間千變萬化爭奇鬥勝

多謂語却能令全書開目具括其中瘧濕腸三種不入六經反列六經首且特書之日以為與傷寒相似故見之只此一句特辨即全書中大關目特從瘧濕腸引來作一標子有此標子已後讀到六經遇着關目處不必再白都是已經稟過凡宜應別論者不復別論樂作傷寒論了也故一部書中奇奇正正穿者穿插者插插者插插者羅者羅者傷寒若關係若不關係俱從此筆內預補造化天無工夫觀所條實全置中文較彼總不出一方蓋不欲人從此處認真議及治法把一絕妙標子誤作

傷寒論後條辨 卷之三 中之雜板令標榜排場也○世人看此三種與全圖畧無異同豈有仲景書肯于活人頭上套上一死節標頭乎須知通身氣脈俱從此處引動則千百年來之帶標頭自是眼光如電口沫成珠處處現有此座佛頭青隨身說法奈何不帶眼晴隨口附和曰此瘧也濕也腸也則我這副活口眼真是骷髏頭上一副死口眼耳病身熱足寒頭項強急惡寒時頭熱面赤日脈赤頭面搖卒口禁背反張者瘧病也凡病有各有證各指受病之源證指外見之

瘧之暑夏則冬上暑濕交天福地聚地故故瘧症怪古滿不道此過文是一病狀瘧症怪頭耳

瘧疾之說  
與瘧同即  
瘧字之說

病在筋。筋固不可以名病。而致筋成瘧之病。又種  
種多端。或寒濕為拘。或火熱為燥。或亡血失津而  
不得滋養。皆能病筋而成瘧。是瘧之來路。不能指  
定一病名之。自不得不於證上定名耳。身熱足寒  
頭項強。惡寒時頭熱而赤。目脈赤。由下虛而生  
盛。中枯而外熾也。然此太陽中同有之證。模糊疑  
似之間。不足定其為何病。須於其獨處觀之。獨者  
何。頭而搖。卒。口噤。背反張。是也。身熱足寒等證。因  
筋既拘急。則一身之經絡。盡為筋束。筋統于肝。故  
無汗。而經絡統于太陽。太陽受驚。總不得宜暢  
故有此身熱足寒。頭項強。惡寒。時頭熱而赤。目  
脈赤。皆屬表內。惟頭項強。急。則亦屬筋病。其餘皆  
太陽經分之證。至於頭面搖。者。頭以下之筋被拘。  
則頭以上之筋失統。遂緩而搖動也。口噤者。舌  
絡之筋被掣。縮而不得舒也。背反張者。人一身之  
筋皆督脈統之。督脈通于背。筋強而不得俯。則督  
脈所過之處。皆掣急而不得直也。有此三證。顯出  
筋病。則瘧與非瘧。可一望而決。傷寒不能混也。  
太陽病發熱。脈沉而細者。名曰瘧。  
夫瘧病之證。有與有獨。固以其獨者名之矣。乃其

傷寒論後條辨 卷三

六六

脈在太陽。更有獨而無同。以頭面搖。口噤。背反張  
之證。合之沉而細之脈。則雖有太陽發熱等證。而  
不致為傷寒所誤。乃可定其名曰瘧矣。  
太陽病發熱無汗。反惡寒者。名曰剛瘧。若太陽病發  
熱汗出。不惡寒者。名曰柔瘧。  
既得其證。與脈之所獨。則不妨轉于同處。分別而  
定其證之。或偏于陰。或偏于陽也。如得太陽寒傷  
營。證而發熱無汗。反惡寒。究竟非寒傷營病也。筋  
受寒。而現太陽之寒證。但可名之曰剛瘧耳。如得  
太陽風傷衛。證而發熱汗出。不惡寒。究竟非風傷  
衛別也。而現太陽之風證。但可名之曰柔  
瘧耳。剛柔別而寒熱虛實分。不特瘧與非瘧有區  
別。而瘧之為瘧。又有區別矣。不別易從。正名也。  
太陽病發汗太多。因致瘧。  
證似傷寒之外邪。在人不免疑瘧為表病。不復究  
其所由來。虛從實治。為害匪淺。以太陽病發汗太  
多。因致瘧之一端推之。則知此病得之亡津亡血  
而因虛致寒。因虛致燥者不少。蓋陽氣者。柔則養  
筋。發汗太多。則亡其陽。而損其經脈之血液。故也。  
後人于桂枝。括蕪湯。麻黃葛根湯。小續命湯外。有

三四七

附木散。桂心。白木散。附子。防風。藜蘆。白朮散等。方皆得伸景意而廣推之者也。

八七 太陽病。關節疼痛而煩。脈沉而細者。此名濕痺。濕痺之候。其人小便不利。大便反快。但當利其小便。

以太陽宜應別論之。濕病言之。關節疼痛而煩。所謂與傷寒相似者。此也。脈則同。症證之沉而細。所謂傷寒致太陽。宜應別論者。此也。蓋濕屬陰。其性凝滯而沉着。所以見出此證。此脈。經絡雖屬太陽。却與風寒表入之邪各別。只可名之曰濕痺耳。痺之為言着也。濕流關節。着而不行也。至於沉細。

傷寒論後條辨

卷三

五

之脈。加以大便反快。不無似似三陰。却有小便不利。一證以辨之。所以利其小便。遂為濕痺之專治。蓋濕身。陽氣總被陰濕所遏。一利其小便。使濕邪有所去。而陽氣自得流通。固與風寒表治迥別也。

八八 濕家之為病。一身盡疼。發熱。身色如似熏黃。至於體氣素以濕為事者。是為濕家。雖有一身盡疼發熱之證。而身色如似熏黃可別。熏黃雖亦是陰暗作濕。然終不為傷寒相似者。素及也。

八九 濕家其人。但頭汗出。背強。欲得被覆向火。若下之。早則歲。胸滿。小便不利。舌上如胎者。以丹田有熱。胸中

有寒。渴欲得水而不能飲。則口燥煩也。

頭汗出。為傷寒陽鬱之證。今則背強。欲得被覆向火。陰寒勝而濕蒸。非陽鬱也。縱使大便不利。自是寒秘。若下之早。則胸中之陽盡陷。誰復為之化氣者。所以不特胸滿。而胸之上。清氣不得升。則為胸胸之下。濁氣不得降。則為小便不利。此證舌上不應有胎。然而有如胎者。則以陽蒸使下。盡陷入丹田之下。使而胸中以上。唯有寒濁之氣。鬱蒸而結成。非熱胎也。雖渴欲得水似熱。而不能飲。可辨。則只是口燥煩。而實非胸中燥煩。可知證同病別也。

傷寒論後條辨

卷三

六

九一 濕家下之。額上汗出。微喘。小便利者。死。若下利不止者亦死。

前證因下早致逆。陰上陽下。已成錯亂。比際不堪。再逆矣。若誤認舌胎燥渴等證。為實熱。而更下之。則額上汗出。微喘。為陽離。而小便利。與下利不止。為陰脫。陰陽離脫。安得不死。此非死于渴。而死于醫也。死于醫之傷寒也。曷謂傷寒證具。可不別乎。九二 問曰。風濕相搏。一身盡疼。痛法當汗出而解。值天陰雨不止。醫云。此可發汗。汗之病不愈者。何也。答曰。發其汗。汗大出者。但風氣去。濕氣在。是故不愈也。若治

風濕者發其汗也。欲汗出者風濕俱去也。

濕家不唯不可誤下。即汗亦不可誤。汗惟風濕相

搏一證。一身盡疼。雖是微挾表邪。然其脈不浮。

終是汗難大出。治風兼治濕。但使微發似欲汗出。

者。是其法較之傷寒汗法。亦從病辨及分數也。

病者一身盡疼。發熱日晡所劇者。此名風濕。此病傷

於汗出當風。或久傷取冷所致也。

濕與風濕之別。不只一身盡疼。兼有發熱日晡所

劇之證別之。以其微挾陽邪。怫鬱在表。此名之風

濕耳。推其由來。濕則素有之。濕風非外中之風。實

傷寒論後條辨 卷三 七

是濕汗之時。偶爾當風。或久傷于濕。濕中取冷所

致。故雖名風濕。而風藥不可以獨加也。

濕家病身上疼。發熱而黃。而喘。頭痛。鼻塞。而煩。其

脈大。自能飲食。腹中和。無病。病在頭中。寒濕。故身寒。

內藥鼻中則愈。

前證總以脈沉而細。別之於傷寒。然亦有脈似傷

寒。究竟屬濕者。又不可不辨。身上疼。而發熱。雖有

似於傷寒。而面黃。而喘。頭痛。鼻塞。而煩。則盡屬上

焦之證。雖脈大。不煩。沉細。乃自能飲食。則知腹中

不但無寒病。且無濕病。病在頭中。寒濕。所以鼻寒。

鳴者也。

塞。知濕濕於頭。較之傷寒。濕者下先受之。之證自

異。內藥鼻中則愈。此又治濕之另一法。故雖脈大。

亦從太陽中別及之也。

以太陽中熱者。喝是也。其人汗出惡寒。身熱而渴也。

而中熱與中寒殊途。此證較之傷寒。則多。汗渴。

較之濕病。只多一惡寒。太陽何別此而不別彼。蓋

寒與濕同得太陽之浮脈。而喝病則不浮也。○知

此處之脈別者。宜別則知彼處之證別者。亦有別。

知此處之以證似故見。則知彼處亦以脈似故見。

傷寒論後條辨 卷三 八

別此所以例全論也。例全論者。不欲人於別處別

正。欲人於濕處。別也。別處別。人人會別。如仲景所

已別之。症濕。是也。濕處別。方是真別。如仲景所

未別之。六經是也。今人不解從混處別。偏會從

景。症濕。喝例。分門類出。證來。岐而又岐。愈別愈混。

矣。當世所以多頭痛醫頭之醫。誰復知從脈之一

字上。別及表裏府藏。以為真別者。

太陽中喝者。發熱惡寒。身重而疼痛。其脈弦細。此是

小便已。瀝灑然。毛聳。手足逆冷。小有勞。身即熱。日

前板齒燥。若發汗。則惡寒甚。加溫針。則發熱甚。數下



之則淋甚。

安見陽病與傷寒相似。發熱惡寒。身重而疼痛。是也。安見陽病在太陽。宜應別論。其脈弦細。此是也。脈既不同。病源自異。寒則傷形。實其氣。熱則傷氣。實其虛。所以小便已。漉漉然毛。手足逆冷。小有勢身即熱。口開。前板齒燥也。諸證不惟熱。其傷陰。抑止邪陽。盛而正陽虛。火盛剋金。元氣不足。以其火盛。故不可溫。以其陰陽兩虛。故不可汗。亦不可下。益氣生津。不求嘔喝。而求藥喝。另有法在也。太陽中暈者。身熱疼重。而脈微弱。此以夏月傷冷水。

水行皮中所致也。

可見中暈之病。大都陽氣在表。而胃中虛。所以身熱疼重。而脈微弱。夏月飲冷水。裏陰。任表陽。水氣不得宣洩。而行於皮中。多有此證。此則開。宜陽。又為。證中增一義也。按三證見於太陽篇者。頗有其證矣。此獨曰宜應別論。何故。三種之前。為脈法篇。三種之後。為太陽篇。脈法中以陰。見陽脈者生。陽病見陰脈者死。二語為提綱。三種皆陽病見陰脈。恐人疑其矛盾。故備三種別出之。以承上篇。非三種外皆傷寒。太陽所應有。而不

別也。太陽篇中。寒風濕濕。無所不具。此三種以脈。異于太陽。見別。非因證異。于傷寒見別。故復并六。經而首及之。以起下篇。使人知太陽中。脈與證。互。似者且多。俱不能別出。而實未經別出。不可不于。六經中。更防異氣。而標本虛實之間。尤不可不辨。其脈與證也。條中須如此。察解。則知此處之。瘧。與金匱要略中之。瘧。濕。同。而音趣。不。不可。詩云。亦云。子。日。亦。日。也。

世之言傷寒者。就歸重於六經。若不從脈法中。辨。之。則六經。莫非。論。考。故。仲。景。例。此。三。種。於。脈。法。後。

六經前。正見脈法。為六經辨別之大要。會若只以。經。辨。經。知。三。種。者。之。經。何。嘗。非。太。陽。若。只。以。證。辨。證。知。三。種。者。之。證。何。嘗。非。傷。寒。彼。此。異。同。各。名。其。病。者。要。在。脈。上。討。分。曉。其。不。欲。以。六。經。之。混。法。及。三。種。者。正。欲。以。三。種。之。別。法。別。及。六。經。也。但。要。別。處。得。其。所。以。異。何。妨。治。處。從。其。所。以。同。故。三。治。總。不。出。一。方。見。同。是。六。經。中。病。則。亦。同。在。六。經。中。治。勿。謂。治。傷。寒。是。一。法。治。雜。病。又。是。一。法。也。世。人。不。知。辨。法。遂。從。而。二。之。且。謂。仲。景。治。傷。寒。有。法。治。雜。證。有。方。讀。此。可。以。解。惑。〇。太。陽。病。自。是。眾。家。的。

病。人。都。收。來。歸。之。傷。寒。今。人。都。收。來。歸。之。傷。寒。者。以。仲。景。都。收。來。歸。之。傷。寒。論。故。也。不。知。傷。寒。只。一。病。而。論。中。之。病。無。所。不。該。從。清。雜。中。行。釐。別。法。故。設。六。經。以。便。人。去。疑。各。雖。六。經。不。小。表。裏。府。藏。四。字。人。身。有。表。裏。府。藏。莫。非。受。邪。之。具。則。六。經。自。成。駐。邪。之。區。其。分。六。經。以。太。少。正。厥。者。正。以。表。裏。府。藏。中。之。陰。陽。其。受。氣。有。淺。深。剛。脆。之。不。同。耳。世。人。既。以。太。陽。一。經。盡。併。入。傷。寒。則。他。經。未。免。說。不。去。遂。以。傳。之。一。字。輪。轉。之。似。乎。舍。傷。寒。則。太。陽。可。以。無。病。舍。傷。寒。由。太。陽。傳。去。則。六。經。可。以。無。病。

傷寒論後條辨

卷三

七

矣。豈。人。身。之。表。裏。府。藏。在。他。病。則。能。振。唯。傷。寒。則。能。容。乎。千。古。贖。夢。祇。是。內。經。一。篇。熱。病。論。之。六。經。橫。豎。於。胸。中。以。熱。病。論。等。之。傷。寒。論。既。以。內。經。証。仲。景。而。以。傷。寒。論。認。作。傷。寒。善。更。以。仲。景。証。仲。景。有。此。証。証。有。此。口。供。千。古。而。下。遂。坐。仲。景。於。覆。盆。底。矣。仲。景。想。已。逆。料。及。此。其。列。症。湯。喝。於。六。經。前。者。欲。人。昭。雪。及。六。經。此。殆。為。六。經。遞。及。下。馬。狀。與。

傷寒論後條辨卷之四 名直解

新安程應旂郊倩條註 門人孫 鶴聞子技

辨太陽病脈証篇第一

太陽為諸陽主氣氣者何營也衛也諸陽者何下。寒。腎。陽。中。寒。胃。陽。上。寒。虛。中。之。陽。協。膽。府。升。發。之。陽。也。諸。陽。得。布。淺。於。身。中。而。各。歸。其。部。無。有。擾。亂。者。全。藉。衛。外。之。陽。為。之。捍。禦。此。之。謂。表。表。兼。營。衛。者。經。云。心。營。肺。衛。通。行。陽。氣。是。也。故。統。六。經。而。言。則。府。藏。為。根。營。衛。為。葉。就。太。陽。一。經。而。言。則。又。營。為。根。衛。為。葉。何。以。言。之。營。氣。精。專。統。血。而。行。於。脉。

傷寒論後條辨

卷四

中其證固而屬陰邪犯之也難比其犯之也則必為實邪則必見發熱之脈衛氣禦表統氣而行於脉外其用疏泄而屬陽邪犯之也易比其犯之也則皆為虛邪則皆見相乘之脈卒病之在太陽寔邪百不一二見而所見者虛邪往往皆是世人被傷寒二字蔽塞在胸不復從陰陽表裏問辨及虛實所以在太陽一經便有披枝傷根之害仲景因揭出中風一病以辨傷寒之訛凡表虛受邪皆中風使然其與冬令寒風似是而非冬時冷冽之風統隸之傷寒即如風溫風濕之類咸屬客氣加

太陽經証非  
只有傷寒  
來外之太陽  
証是來虛須  
從表之一字  
上衛及裡之  
府藏氣方不  
致誤

衛外而為陽  
也營為陰陰  
者統而為

傷寒論注 卷之二 辨傷寒之別  
 太陽中風定  
 太陽中風定  
 太陽中風定

六經揚揚不  
 但從厥脈上  
 記病入象  
 察及病脈  
 太陽日惡寒  
 陽明日惡熱  
 少陽日昏而  
 太陰日食不  
 下少陰日目  
 欲寐厥陰日  
 不飲亦凡此  
 皆病機也

陽論中所云邪風是也。不必別出。此風因衛虛而  
 中。凡大塊之噫氣。無日不有。生物之以息相吹。無  
 刻不然。表氣誠壯。祗自成其噫氣與息。於我無涉。  
 表氣一虛。而衛外之陽不足。則出入起居之問。虛  
 氣與息。動皆成風。著於腠理。登而不宣。此即為中。  
 然則傷寒之與中風。似乎感受。因質則實虛各  
 別。傷寒唯冬月有之。中風則不盡在冬月也。時時  
 有之。唯俱從太陽見証。旋似之間。易致混淆。在表  
 稍誤。諸陽遂擾。亂於中。此則壞病之由也。然風與  
 寒。病雖各別。而受自太陽之標。統屬寒因。寒則不  
 傳。有轉屬者。內鬱而成。熱屬彼。因也。至於經云。傷  
 寒則為熱病者。單指熱病而言。在傷寒另是一種。  
 其云則為熱病者。猶云傷寒。不為寒病。即為熱病  
 也。熱則傳矣。故經言熱病者。傷寒之類也。未嘗言  
 傷寒者。熱病之類也。虛實既明。寒溫更辨。傷寒自  
 無壞病矣。壞病多得之於虛。六經循環。逆從互應。  
 所當於太陽一經。提六經之綱。而總其要領。使營  
 衛和諧。陰陽自協。治傷寒之法。無出於此。故約舉  
 條及之。以為大端云。

太陽之為病。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

六經之為病  
 從人身表下  
 之病。皆起  
 於表。一經  
 一經。一經  
 一經。一經  
 一經。一經  
 一經。一經  
 一經。一經  
 一經。一經

本何以陽  
 亦有太陽  
 三陰中亦有  
 太陽。非非  
 此條之脈與  
 病。不能不  
 太陽病。虛  
 者。亦無非  
 此條之脈與  
 病。不能不  
 太陽病。虛  
 者。亦無非  
 此條之脈與  
 病。不能不

傷寒者卒病之總名。氣交之病也。邪自彼乘。氣從  
 我現在。我者有表中裏之形層。在彼者。遂有初中  
 末之候次。受屬不常。本標易失。欲使邪無遁情。無  
 如暑我經氣。經則猶言界也。經界既正。則彼此無  
 可分。經則猶言常也。經常既定。則徒更轉。可為  
 變。六經者。而表裏分。陰陽辨。次太陽在六經為綱。  
 牧皮膚而主表。凡外邪之來。必先犯之。捍禦在我。  
 縱有盛邪。終不能越我疆。而使彼界。故凡云太陽  
 病。便知為皮膚受邪。病在腠理。營衛開而未涉于  
 府藏也。病固莫可形似。而脈與証。則有以驗之。脈  
 浮者。太陽主表。浮為陽為表故也。頭項強痛者。太  
 陽經脈行頭項。邪客則觸動其經脈故也。惡寒者。  
 太陽為邪所襲。鬱而不宣故也。治傷寒之法。全在  
 認病。病在太陽。不得模糊以陽明。病在陽明。不得  
 模糊以太陽。凡在六經。皆然。此處一差。方治皆誤。  
 不得表裏陰陽之所屬也。故認病。乃可識經。而認  
 病之下。手工夫。則全在辨脈。辨証上。凡六經之有  
 揭條。皆教人吃緊認病處。觀上句。俱着之為二字。  
 正見諸病自在。揣摩億度中。不有下句。何從詳確  
 出來。太陽之見証。莫確於頭痛惡寒。故首揭之。使

傷寒論注 卷之二 辨傷寒之別  
 太陽中風定  
 太陽中風定  
 太陽中風定

行作甲此  
仲星之六經  
也。則地方界  
限以之作界  
運此家人之  
六經也。

脈浮頭項強  
痛而惡寒是  
太陽受病其  
經氣中自足  
出此脈與證  
也。必與其所  
加者為何原  
何證方可定  
其此証者  
為何部而病  
及此太陽非  
謂於頭項  
痛而惡寒  
便是傷寒也。

六經條。與  
者之為二字  
者以請經之  
病各有其佳  
病各有其佳  
狀。其從得其  
病似以從病  
到其原首矣  
行樂圖在飛  
耳。傳神附指中

後人一遇卒疾。不問何氣之交。而但兼此脈。此証  
便可作太陽病處治。亦必兼此脈。此証。方可作太  
陽病處治。雖病已多日。不問其過經已未。而尚見  
此脈。此証。仍可作太陽病處治。虛實寒溫之來。雖  
不一。其病務使經著分明。則統轄在我。不難從經  
氣淺而淺之。深而深之。亦不難從經氣淺而深之  
深而淺之矣。○人身之有衛氣。所以溫分肉而充  
皮膚。肥腠理。而司開闔者也。衛氣若壯。邪何由入。  
邪之入也。由衛外之陽不足也。故靈樞曰。虛邪不  
能獨傷人。必因身形之虛。而後客之。識得此意。方

傷寒論後條辨

卷四

知仲景太陽諸處治。無非扶其陽。以宣通營衛。○  
太陽雖皮膚受病。邪却在腠理。營衛全匱云。膚者  
是三焦通會元真之處。為血氣所注。理者是皮膚  
藏府之文理也。又經云。營出於中焦。衛出於下焦。  
由是言之。太陽雖屬表。而表裏陰陽。實互相根抵。  
未可以皮膚受邪。僅在淺分。而不照料及六經之  
氣也。如論中所云。尺遲不可發汗。病人有寒。復發  
汗。胃中冷必吐衄等戒。論其病何嘗非太陽病哉。  
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  
發於陽者。七日愈。發於陰者。六日愈。以陽數七。陰數

六也。

病字作一句讀。所該者廣。而特借傷寒以例之。  
傷寒部著分明。則據証即可識病。誠為第一善矣。  
顧六經環列。其間有證異而病實同。亦有證同而  
病實異者。毫釐千里。未探窮夫病之來路。焉辨証  
可區別乎。病者正恐據証可混淆于病也。奈何不  
知經雖有六陰陽定之。陰陽之理雖深。寒熱見  
之矣。試舉前條惡寒之一証。例之。前條雖未言發  
熱而惡寒。內便包有發熱證。竊但太陽。即推之陽  
明少陽。雖惡寒。或有微甚。而發熱必相兼而見。凡

傷寒論後條辨

卷四

此皆惡寒。屬表。而為陽証者。若陰証在裏。亦有惡  
寒者。惡寒雖同。發熱無熱。則異。在發熱惡寒者。陽  
神被鬱之病。寒在表。而裏無寒。是從三陽經為來  
路也。在無熱惡寒者。陰邪獨治之病。寒入裏。而表  
無熱。是從三陰藏為來路也。同一証。而所發之源  
自異。則凡病之來。莫不有根有蒂。所貴於見証處  
察及根蒂。辨証無差。方能處治。合法。陰陽二病。雖  
不同。七與六。獲愈不難。有定日也。陽數陰數。或以  
水火之成數言。或以生殺之進退言。仲景之意。總  
不重此。見得陰陽有一定之理。命於一定之數。於

下口受於陰  
受於陽而日  
受於陰於  
受於陽於  
受於陰於  
受於陽於  
受於陰於  
受於陽於  
受於陰於  
受於陽於

病到不念時  
候傳受多時  
陰陽同受  
陽而受陰  
陰而受陽  
陽而受陰  
陰而受陽  
陽而受陰  
陰而受陽  
陽而受陰  
陰而受陽

其所發與所愈者觀之則凡發之後愈之前變動  
不居莫非陰陽進退消長於其間一或失宜而乖  
其所治豈唯當愈者不能如日愈而輕病變重重  
病變危往往是也若少陰厥陰條中所列七日死  
六日死之病何莫非即此處七日愈六日愈之病  
哉則凡所以辨表裏察寒熱之法正不可不於臨  
病時精研及發字處也○條中揭出陰陽正見病  
之關係處自非我能先陰陽而不違何能使彼合  
陰陽而奉若他家講此處已是勅勅如律令亦不  
必了又何苦於六七字上杜撰出一番觀物數來

傷寒論後條辨  
卷四  
六

病人身大熱反欲得近衣者熱在皮膚寒在骨髓也  
身大寒反不欲近衣者寒在皮膚熱在骨髓也  
以寒熱辨陰陽表裏誠莫逃矣然有真熱即有假  
熱有真寒即有假寒不察乎人之苦欲無以測真  
寒真熱之所在而定本標也病人身大熱反欲得  
近衣者沉陰內剛而陽外浮此曰表熱裏寒身大  
寒反不欲近衣者陽邪內蕪而陰外凝此曰表寒  
裏熱寒熱之在皮膚者屬標屬假寒熱之在骨髓  
者屬本屬真本真不可得而見而標假易惑我以  
形故直從欲不欲處斷之蓋陰陽順逆之理在天

不言表裏  
皮膚骨節  
極其淺深  
言之也

曰太陽病是  
從太陽病中  
列出其病  
象非是有傷  
寒方列出其

寒必兼風  
寒合乃為傷  
寒寒者無風  
是為中寒六  
風不必兼寒  
身之表氣也  
虛者外氣者  
何氣也經曰  
風以動之動  
即為風動之  
草無動不動  
則知人身之  
毫毛亦無刺  
不動矣此即  
能辨此動即

地微之於氣者在人身即協之於情情則無假合  
之前條彼為從外以審內法此則從內以審外法  
也○欲得近衣與惡寒不同一則借外以禦內寒  
得禦減一則體有着而成忤不在衣之厚薄上  
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脈緩者名為中風  
經署首明既可從寒熱辨陰陽更可從標本察寒  
熱凡表裏虛實總不外此則以之認天下病無難  
事矣何必着成見於傷寒哉故自此可於太陽中  
辨其孰為傷寒孰為同於傷寒孰為異乎傷寒之  
病矣如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則知太陽受病矣

傷寒論後條辨  
卷四  
七

病在表而不在裏矣然表有營與衛之分營行脈  
中衛行脈外風寒入之而各有所隸遂有表虛表  
實之不同總不難於兼脈兼證間得之以傷寒亦  
發熱而汗却不出茲可以發熱汗自出者別其證  
為中風之證以傷寒亦惡風而脈却緊茲可以惡  
風脈緩者別其脈為中風之脈緣風則傷衛以衛  
陽虛而皮毛失護故發熱汗出惡風也受風性之  
游歸而衛氣失其標悍故脈緩也證與脈廉得其  
實矣然後乃得正其名曰此其病在太陽自是中  
風之病而於傷寒毫無與也○仲景於首條揭出

此中風也

太陽之為病。明是例。去傷寒之號矣。而刻證復先之以中風。不但論中之正統。不許傷寒借居。即太陽之正統。亦不許傷寒借居也。

寒未即熱。則太陽病。而未發熱。此則其初起時。言其病在太陽。而中風。不以其以之。故曰太陽病。中風。

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名曰傷寒。風傷衛之證。與脈已經別明矣。更須別出寒傷營之本脈。與證。方不令混入風傷衛之病也。太陽受病。雖同。而寒屬陰邪。則發熱較遲於中風。然已未之間。必惡寒。唯寒則惡寒。自不同。中風之僅惡風。而稍兼惡寒也。其體則痛。陰寒擊於經。髓而血氣。

及寒濕而下。一必其。其。以已。其。一項。及他。太陽。不。以。未。一。項。入。太陽。外。之。三。也。

大抵邪。因。于。外。者。氣。不。利。而。多。逆。所。以。中。風。有。乾。嘔。逆。等。有。以。中。風。有。乾。嘔。逆。等。

傷寒論後條辨。卷四。淚。泣。自。不。同。中。風。之。無。內。擊。也。其。嘔。則。逆。寒。束。於。皮。毛。氣。無。從。越。而。壅。上。自。不。同。中。風。之。乾。嘔。僅。鼻。嚏。而。氣。不。甚。逆。也。即。此。畧。叙。之。已。不。待。辨。及。有。汗。無。汗。處。而。其。證。已。不。同。於。中。風。之。證。矣。至。若。寒。傷。營。之。脈。則。陰。陽。俱。緊。以。寒。主。動。急。而。且。為。實。邪。故。緊。而。浮。沉。俱。有。力。也。此。其。脈。則。大。不。同。於。陽。浮。而。陰。弱。之。緩。脈。矣。證。與。脈。廉。得。其。實。矣。然。後。乃。得。正。其。名。曰。此。其。病。在。太。陽。經。是。傷。寒。之。病。而。非。中。風。所。能。混。耳。非。中。風。能。混。則。推。之。暑。濕。溫。熱。俱。不。得。以。其。似。是。者。混。名。之。曰。傷。寒。矣。○。風。寒。不。必。同。

傷寒論後條辨 卷四

經曰。氣。有。定。衛。所。居。之。名。為。風。也。營。所。居。之。名。為。寒。也。此。證。也。猶。之。風。寒。也。猶。之。風。寒。也。猶。之。風。寒。也。

邪。因。無。方。經。明。有。定。有。了。六。經。只。從。經。氣。所。居。現。處。

看。何。脈。經。便。知。邪。在。何。經。而。得。其。病。此。神。分。之。經。之。證。不。欲。人。知。也。初。九。論。之。曰。傷。寒。也。

然亦。有。交。互。之。時。特。中。在。衛。分。雖。寒。亦。從。陽。化。而。并。為。風。并。為。風。祇。屬。虛。邪。衛。主。疎。泄。也。傷。在。營。分。雖。風。亦。從。陰。化。而。并。為。寒。并。為。寒。便。屬。實。邪。營。主。秘。固。故。也。風。寒。虛。實。從。營。衛。之。所。受。而。分。不。必。風。自。風。寒。自。寒。也。病。之。邪。在。太。陽。則。從。寒。水。化。氣。入。陽。明。則。從。燥。土。化。氣。轉。屬。不。常。總。因。經。氣。為。主。客。○。以。後。取。證。莫。不。并。以。太。陽。病。者。猶。形。家。之。用。雜。針。先。取。子。午。為。定。盤。東。西。南。北。但。視。加。盤。輒。可。定。向。所。以。太。陽。病。一。準。則。兼。證。可。以。廣。及。而。凡。在。風。寒。暑。濕。之。中。及。不。在。風。寒。暑。濕。之。中。者。皆。不。

傷寒論後條辨 卷四

九

難。病。至。而。名。之。矣。病。至。能。名。方。不。致。為。傷。寒。二。字。所。惑。不。然。太。陽。之。有。傷。寒。其。病。止。有。此。條。何。至。後。來。收。逆。多。般。無。非。為。此。條。而。設。只。因。定。盤。星。先。錯。不。辨。傷。寒。僕。太。陽。中。之。一。病。反。以。太。陽。為。傷。寒。中。之。一。經。耳。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脈。若。靜。者。為。不。傳。頗。欲。吐。若。嘔。煩。脈。數。急。者。為。傳。也。傷。寒。二。三。日。陽。明。少。陽。證。不。見。者。為。不。傳。也。中。風。傷。寒。之。辨。別。祇。據。太。陽。經。始。得。之。證。言。耳。其。間。反。覆。變。遷。未。可。以。太。陽。一。經。之。脈。證。繫。彼。六。經。

後人遺後素問中傳經之說而且按日定之則其  
其大焉夫素問之言傳經者為熱病言也非為傳  
寒言也傷寒無定經之傳而亦無定日何以言之  
無病之人經以順傳為恒始厥陰而終太陽日過  
一經無愈期也傷寒一日太陽受之經為邪阻而  
逆傳者恒而易逆傳者變而難脈浮緩者先  
於緩脈浮緊者安於緊無躁動之脈相乘此之  
謂靜靜則不傳又以證論經逆則氣亦逆故煩欲  
吐中風則有乾嘔傷寒則有嘔逆是也總之寒邪  
多滯故經氣阻而壅逆不傳若傳經之證與脈則  
異是且太陽受之便作燥煩陽盛可知論所云  
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近是傷寒之一日無  
此証也脈則不緩緊而數急熱則可知經所云有  
病者汗出形復熱而脈躁疾者近是傷寒之一  
日無此脈也此脈與證者必其入太陽之寒水  
素從火化故經氣變受邪而逆勢遂從火令之迅  
速而莫阻此為傳也况經不傳則已傳則遍及無  
中止也不傳則已傳必刻期無差日也不傳則已  
傳必依次無差越也所以二日即見陽明熱証三  
日即見少陽熱証推之三陰者豈乾若口燥舌乾

若煩滿燥結日見其經之熱此之謂傳經也若  
寒則或從太陽而解或從陽明而解不必過期或  
數餘日仍在太陽或數餘日方過陽明不必刻期  
或從太陽而陽明或從太陽而少陽不必推經且  
寒熱各隨經氣而變見不必有熱無寒此之謂轉  
屬非傳經也轉屬非由汗出而自出且久  
邪深而變總之寒濕異氣故傳不傳殊途也得此  
說以治傷寒自知根經以辯證據證以驗經無復  
死定如太陽而終厥陰今日太陽明日即陽明之  
為且誤也傷寒之有六經無非從淺深而定部  
者以皮膚為太陽所轄故暑之太陽肌肉為陽明  
所轄故暑之陽明筋脈為少陽所轄故暑之少陽  
云耳所以華佗曰傷寒一日在皮二日在膚三日  
在肌四日在胸五日在腹六日入胃只就脈氣間  
約畧及淺深而并不著太陽陽明等名然則仲景  
之分太陽陽明等亦是畫限之意用以轄病也觀  
其標篇祇云太陽陽明等太陽陽明字下並無經  
字何復言傳太抵人身無病之氣恒由裏而達表  
有病之氣恒由表而達裏由裏達表者吾身之正  
氣也是為順傳由表達裏者客外之邪氣也是為

一云二日二  
日等日字  
是日字之  
尤為得解

傷寒論後素問 卷四

卷四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二條之有見  
言傷寒無傳  
經之說人  
狐疑同指出  
熱病之傳者  
以對動之見  
其說其脈其  
日期總上與  
傷寒不同後  
人見合不者  
經意遂有延  
折處成諸病  
粉之附合焉  
是內經一從

逆傳凡病邪之來自是表輕裡重表淺裏深邪久  
不罷只有裏向之虞謂此經之病不去彼經之病  
又因此經之病而起輕病變重淺病轉深切須着  
意關防使邪得外解為佳豈是太陽必傳陽明陽  
明必傳少陽一定不移之謂乎且傳經之傳字乃  
從受字得來熱病一日太陽受之受此熱也既已  
受之雖太陽寒水之經亦復奉令而變寒為熱下  
文所謂發熱而渴不惡寒是也太陽已受之二日  
遂將此熱傳遞到陽明陽明受之而稟令焉遂為  
熱病之陽明不復見出傷寒胃實之陽明矣三日

傷寒論後條辨

卷四

三

又將此熱傳遞到少陽少陽受之而稟令焉遂為  
熱病之少陽不復見出傷寒寒熱往來之少陽矣  
四五日以此熱次第傳遞到三陰三陰受之而稟  
令焉亦復變為熱病之三陰無復傷寒寒證之三  
陰矣緣所受之熱雖屬太陽傳來顧所稟者非太  
陽之令而熱病之令也不過視其經道之遠近而  
動書到日一同太陽欽此欽遵耳所以朕者此熱  
成其氣候稟令已久凡三陽三陰皆其官轄之地  
界病氣未傳之先熱勢已成吾身之一統故傳無  
不受若傷寒太陽一日受之祇可行其界內之令

此經之病  
不罷只有  
裏向之虞

爾太陽之寒歸我陽明之熱豈肯受令苟欲傳之  
少陽少陽方且起牛旅之師角爾于半壁外拒則  
成邪耳非開受也若云傳之三陰則陽夫入陰豈  
唯不受而深淵幽壑之下坐令全軍皆沒成其亡  
陽亡陽者寒深之故也豈有傳經為熱之理或曰  
傳經無熱三陰經何以有熱證曰此陰經自其之  
陽神從鬱伏而現非受表陽而現也至若三陰之  
有承氣證則由三經陰液素少畜有燥氣一遇陽  
明輒歸之而成胃實祇可各為三陰之陽明豈是

傷寒論後條辨

卷四

三

本經無熱受及表間陽邪而為熱乎唯是六經循  
環五藏六府之氣自是交通陰邪或病及陽陽邪  
或病及陰則視其人經中之本氣為之經所云陰  
不足者陽往從之陽不足者陰往乘之之謂也又  
不可謂病此者不累及彼須認定六經中之主脈  
主證而旁通四達自無往不得仲景之法若云傳  
經則得仲景之法者莫此為最幸勿認賊作祖也  
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為溫病若發汗且身灼  
熱者名曰風濕風濕為病脈陰陽俱浮自汗出身重  
多眠嗜息必齟語言難出若被下者小便不利直視



傷寒論後條辨 卷四 十一

失洩若被火者微發黃至劇則如膏癩時瘳瘳若火重之一逆尚引日再逆促命期

傳經不傳經從寒熱而分是為異氣則欲明傷寒者宜兼明夫異氣之病蓋風寒暑濕病雖異而不失其為同以邪皆自表而入故皆見太陽惡寒證縱傷寒亦有熱渴而不惡寒者然必俟寒邪變熱轉為得之乃今於太陽初得之一日便發熱而渴便不惡寒是則邪乍外交氣早內變其外交者太陽特其發端而內變者熱而因非一朝一夕矣蓋自冬不藏精而傷於寒陰已虧一交春陽發

傷寒論後條辨

卷四

動即未發之於病而周身經絡已莫非陽盛陰虛之氣所布獲則所云至春發為溫病者蓋自其胚胎受之病字只當氣字看今則借發於太陽病而發熱而渴不惡寒之證遂從內轉耳猶之趙檢點革別為宋以為陳橋兵變而不知黃袍加身之日久矣陳橋其發覺處耳業已革周為宋則宋之為宋此日不傳宣而遍及天下不止溫之所以為溫者如此溫病雖異於傷寒然熱雖甚不死以其病即傷寒中轉之病而溫病以之為初傳熱在於經隧之間又非傷寒入裡胃家實者比治法只宜求

六時傳經則水液虧損

傷寒論後條辨

卷四

十一

之太陽暑之裏陽明暑之表如所云心中懊憹舌上胎者梔子豉湯主之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猪苓湯主之之類若不汗出而煩燥者大青龍湯可借用如萎蕤湯亦是也溫病之源頭祇是虛而津液少汗下溫針莫非亡陰奪津液之治故俱屬大忌未發汗祇是溫發汗身灼熱則溫病為風藥所壞遂名風溫以內熱之熱得辛溫而益助其炎熾也陰陽俱浮者自裏透表數急脈中更增其洪盛也自汗出者火勢熾蒸而透出肌表也傷寒煩熱汗出則解溫病得之誤汗熱因轉增身重多眠睡息必解語言難出者熱盛於經則傷氣故氣滯神昏而絡脈壅也下者陰虛重泄其陰小便不利直視失溲者水虧管竭而腎氣不藏也被火者火盛重壯其火微發黃色者兩陽煎灼致脾陰不守而土氣外見也劇則如驚癇時瘳癱瘓者陽氣根於陰靜則神藏躁則消亡亡則精不能養神柔不能養筋也若火熏之者對微發黃色言首而加黑津血為火熱燥枯也凡此皆溫病中之壞病變證如此祇夫發熱而渴不惡寒之初證吉凶

傷寒論後條辨

初證難辨  
不至于促  
命則者常物  
不行也常不  
通之故也常  
衛不行五藏

不通者一逆  
再逆陽元元  
極陰液竭流  
之故也

三陰經頭痛  
何以七日行  
經者必愈  
是皆經行  
中氣之不足  
也

順逆何者天淵一逆者若汗若下若火也再逆者  
汗而或下下而或火也温乃陽盛陰虛之病一逆  
已令陰竭况再逆乎甚矣温熱病不同於風寒治  
也此證初治可用辛涼治標一經汗下後苓連梔  
膏祇增其熱王永云寒之不寒責其無水須大劑  
六味地黄湯重加生地麥冬救腎水為主若乾嘔  
煩逆者加山查貝母折其衝勢金水兩虧者宜二  
地二冬加人參為固本湯滋水之上源若見斑  
等證此為上竭宜四物湯倍生地赤芍加山查丹  
皮復營分之虧以生陰氣煎法俱用童便或加金

傷寒論後條辨

卷四

汁和服蓋病根得之冬不藏精故滋陰可以退火  
而涼血即能清熱余以此活人多矣因附識於此  
大抵冬傷於精發為温病者尚曰陽盛使然若陽  
氣併虛者發不能發此則骨蒸勞熱等病之源頭  
也不可不知

太陽病頭痛至七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  
若欲作再經者鍼足陽明使經不傳則愈

温病不可誤治者以其經氣本熱故也故以日計  
經總皆為熱是則經中之熱自傳非太陽之病氣  
傳也所以行到三陰熱自熱而頭痛仍頭痛與其

熱病必傳經  
故刺之使不  
作再經所云  
各通其氣脈  
病自衰已矣  
之謂也

妄治不如守之不至成上條風温等諸壞病至七  
日以上自愈者經盡則熱亦盡陰氣當來復也若  
欲作再經者熱不能故頭痛仍頭痛也倘陽明以  
泄去其熱無經可傳而逆者順矣故自愈治熱病  
莫宜於刺故內經有刺熱篇法最詳悉仲景例此  
蓋不欲人之妄為汗下温也

太陽病三日已發汗若吐若下若温針仍不解者此  
為壞病桂枝不中與也觀其脈證知犯何逆隨證治  
之

知温病之不可妄治蓋知傷寒之不可妄治矣緣  
傷寒論後條辨

卷四

十七

汗吐下温治雖有一定之法而表裏寒熱病固有  
不定之邪以有定者治無定則在太陽病之三日  
發汗若吐若下若温鍼仍不解者知病非本來之  
病而已壞於法之不對矣知汗後亡陽動經渴燥  
譫語下後虛煩結胸痞氣吐後內煩腹脹滿温鍼  
後吐衄驚狂之類紛紜錯出者俱是既為前治所  
壞後人便不得熱成法以救逆所以前證雖屬桂  
枝壞則桂枝亦不中與也觀其脈證知犯何逆隨  
證治之蓋欲反逆為順非從望聞問切上探出前  
後根因無從隨證用法非頭痛醫頭之謂隨證也

九七

本發汗而復下之此為逆也若先發汗治不為逆本  
先下之而復汗之此為逆也若先下之治不為逆  
究竟治逆之法非能於法外議法也祇此表裏之  
間汗下酌其所宜而不失先後之序則此彼之所  
為逆治者即我用之以治逆者矣醫固貴於酌宜  
合法而又不當過於寒熱也如此○世多依  
違兩可之譽胸無斷決託言曰慎觀仲景之標篇  
俱着辯字不辯而慎何必汗下始殺人能辯而斷  
何必汗下不救人也

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若亡血亡津液陰陽自和者  
傷寒論後條辨  
必自愈

至於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已至於亡血亡津液  
則陰陽虧負自爾乖忤失和此何暇更視其何逆  
急急治病哉直當求諸生成化育之本以滋培其  
元氣使陰陽自和則亦不必治病而病自愈蓋人  
身資乎津血而津血統諸陰陽欲和陰陽其亦求  
諸上焦之衛管中焦之脾胃下焦之真水火乎  
欲自解者必當先煩乃有汗而解何以知之脈浮故  
知汗出解也

可見治傷寒有法凡未解之先為正治為救誤在

何知之  
子欲人詳  
病之微也  
非在病外  
病之微也  
病之微也  
病之微也  
病之微也

審脈驗證問誠不可稍有疎虞矣即於其欲解時  
正自難忽畧也彼欲自解而竟解者固然矣亦有  
自解而不遽解者必須汗出而汗不遽汗也必當  
先煩當其煩時汗不汗未可知也全憑乎脈如診  
得脈浮即是邪還於表之兆切勿妄治其煩使汗  
却而當解者反不解也可見病之欲解脈即應之  
况其初發於陰發於陽者間或不同而自一日以  
至六七日為傳為變者又復不一其間脈隨證而  
轉遷不定者當更何似其可不憑脈合證認證求  
治而泛然曰傷寒其七日愈六日愈哉

太陽病欲解時從巳至未

巳午雖乘陽王而必藉令未土土者陰陽之冲氣  
也緣病之發也非虛發必陰陽之平氣有乘吾之  
經氣者而病之解也不徒解必陰陽之冲氣有王  
吾之經氣者時得且然辰與未可知矣所以辛甘  
酸苦之治貴宰生化制剋之機不有參贊變理之  
象何以使人身之無愆陽無伏陰哉此傷寒論之  
所以作也欲代天地之生成故不得不于傷寒  
破去一切終始順舊之家技也

傷寒論後條辨卷之四終

陰陽自和後  
方有之乎此  
正善在病中  
言亡血亡津  
液後之病証  
救濟必制病  
氣盛行元氣  
衰也陰陽為  
元氣也世以  
傷寒於人亦  
知有元氣不  
知有元氣耳

傷寒論後條辨卷之五 一名直解

新安程應旌郊倩條註 弟程 尚中寶按

○辯太陽病脈證篇第二

論為傷寒而者。則太陽一經。自應取重於麻黃湯。乃反冠以桂枝湯。而加減備至者。以云救也。傷寒自昔相沿。而中風之說。別自仲景。在傷寒門中。有中風。亦猶中風門中有類中風也。類中風者。明其非中風也。非中風。而人往往以中風名之。以其有中風之證故也。非中風。而見中風之證。祇是似中風。則仲景之名中風者。亦明其非傷寒也。非傷寒。傷寒論後條辨 卷五

而人莫不以傷寒名之。以其有傷寒之證故也。非傷寒。而見傷寒之證。則亦祇是假傷寒。世人以假作真。凡遇卒病之來。統名之曰傷寒。既名之曰傷寒。則未滿之三日。只有可發汗之一說。而麻黃湯其所必主矣。縱不敢主麻黃。而十神芎蘇等類。何莫非其流亞也。南嶽北嶽。正緣傷寒。真者少。假者多耳。仲景專從假處破之。則別嫌疑。正循蔭昭德。乘遺。就就乎唯桂枝是賴。營弱衛強以之。衛氣不和以之。衛不與營和諧以之。推其意。只是辨寧在。我而倖。及於收禦。以視麻黃湯之職。專驅伐者有。

錄同錄

折者 色 合 折者 吸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五

安中。攘外之別。故持於宜。禁間。大示詳畧。其間五。為散一方。則為作桂枝。以和衛分之裏。而設既設。五。於散佐桂枝。以和衛分之裏。則不得。不例。而挑。核。其當方。位。麻黃。以攻營分之裏。壁。非。然。旌。旗。互。固。正。防。人。虛。實。之。或。素。耳。究。竟。太。陽。病。中。桂。枝。證。多。麻。黃。證。少。五。苓。散。證。多。桃。核。抵。當。證。少。其。餘。若。吐。若。下。若。溫。更。從。桂。枝。解。肌。一。法。連。類。而。博。約。之。以。互。考。異。同。以。反。勘。真。偽。而。凡。所。以。獨。經。其。缺。失。匡。救。其。不。逮。者。誤。汗。較。等。諸。誤。下。登。太。陽。傷。寒。之。不。可。汗。哉。真。傷。寒。太。陽。可。汗。假。傷。寒。太。陽。不。可。

汗也。故雖類證設防。著方定則。綱羅莫外。須從急。麻平。脈二法中。打開實虛鑠鑰。方得傷寒變證。所。由。而。一。切。汗。吐。溫。下。之。法。乃。可。從。桂。枝。解。肌。外。議。治。議。救。耳。

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尚。尚。惡。寒。漸。漸。惡。風。翁。翁。發。熱。鼻。鳴。乾。嘔。者。桂。枝。湯。主。之。

治傷寒之法。首宜正名者。所以為出治之地也。既。已。正。其。名。曰。太。陽。中。風。矣。則。必。出。其。方。以。治。中。風。之。病。而。病。之。來。路。不。精。詳。猶。恐。方。治。不。對。也。故。復。

也。陰陽以浮沉言，非以尺寸言。觀傷寒條，只曰脈陰陽俱緊，併不着浮字可見。唯陽浮同於傷寒，故發熱同於傷寒。唯陰弱異於傷寒，故汗自出異於傷寒。虛實之辨在此。熱自表發，故浮以候之。汗自裏出，故沉以候之。得其同與異之源頭，而歷歷諸證，自可不爽。膏肓惡寒者，肌被寒侵，怯而斂也。漸漸惡風者，肌因風灑，疎難禦也。翕翕發熱者，肌得熱會，合欲揚也。背脊漸漸翕翕字，俱從皮平上形容。較之傷寒之見證，自有浮沉淺深之別。鼻鳴者，

凡六經見此，只是要人認定，指條之主。脈主證使未定，不得謂之。其於脈字，通病此即可。如如此條，與此條何。少若從經何。其論是太。陽病，脈自為併病乎。

肺主皮毛，皮毛失護，肺氣張也。乾嘔者，諸陽受氣於胸中，陽不能布，因而逆也。脈既浮虛，證多流泄。風鼓則虛陽不內固，於此已的，則一意贊衛和營，無容宣伐，乃可主之。以桂枝湯而無所易也。桂枝本為解肌，若其人脈浮緊，發熱汗不出者，不可與也。常須識此，勿令誤也。桂枝之於中風，誠為主方矣。而桂枝所以治中風之故，不明其本，用之不無有誤者。緣邪之初，中也淺在肌分，而肌之一字，營衛均主，特衛主氣行於肌之經脈外，營主血行於肌之經脈中，二者夾

肌分而行，同謂之曰虛。要從表處分出，陰陽表裏來，則衛之為陽，為表，營又為陰，為裏矣。故邪中於肌之表分，衛陽不固，是日中風。法當解之，以其脈浮緩發熱汗自出，皆為虛邪。衛主疏泄，得風而更微故也。邪傷於肌之裏分，營陰受困，是日傷寒。法當發之，以其脈浮緊發熱汗不出，皆為脈邪。營主收斂，得寒而更凝故也。唯其均寓於表，故脈浮則同，唯其一虛一實，故緩緊汗出不出自異。今因風傷衛氣，肌脈遂虛，脈必浮緩，蓋必自汗出，故主以桂枝湯。取桂枝生薑之辛熱，以贊助表陽而禦邪。

仲景一語也。夫論脈用去。方不確，答于。方脈此與何。之同對。有云：一。不得。此。在。上。

取甘草大棗芍藥之甘緩酸收，從衛斂營而防裏陰之失守，乃補衛之劑。為太陽表虛而設。其云解肌者，猶云救肌也。救其肌而風圍自解。若脈浮緊發熱汗不出者，寒且中肌之血脈而傷營矣。方將從肌之裏一層驅而逐出之，豈容在肌之表一層固而護衛之。故雖與中風同屬太陽病，同有浮脈，同有頭項強痛惡寒證，桂枝不可與也。識即栗而識之之議，有念茲在茲意，蓋可與不可與，在毫釐疑似之間。誤多失之於倉卒，須常時將營衛之來去路，兩兩相形，兩兩互勘，陰陽不倍，虛實了明，方

不臨時令誤耳。木以桂枝誤脈浮紫汗不出之傷寒。自不至以麻黃誤脈浮緩汗自出之中風。營衛為太陽虛實攸分。同經異病。關係最重。故仲景特借桂枝方中。彼此遙映。以作戒嚴。

凡服桂枝湯吐者。其後必吐膿血也。

此在傷寒之  
所主者血也  
致傷寒脈浮  
者必用桂枝  
此處用桂枝  
者必用之則  
桂枝在內則  
汗後則知  
此處用桂枝

其所以不可或誤者何也。桂枝用之於中風。則為解肌。用之於傷寒。則為閉邪。邪無出路。反得挾辛熱之助。佛醇其營中之血。淫溢上升。此而繼以膿血。所必然也。夫桂枝本為解肌。未嘗令人吐膿血也。而今吐膿血者。則非桂枝之誤。而用桂枝者之誤也。

酒客病不可與桂枝湯。得湯則嘔。以酒客不喜其故也。

不特此也。前證之誤。以未識脈之緩與緊。汗之出與不出耳。至若酒客癯。則亦有脈浮汗自出。似桂枝證者。不知由濕熱薰蒸。使然肌不致虛。誤與桂枝湯。雖辛熱未經宜。其營血而其能助湯。得湯而嘔。此必然也。夫桂枝本為解肌。未嘗令人嘔也。而今嘔者。此非桂枝之誤。而用桂枝者之誤也。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為逆。若更發汗。必吐下不止。

孫中有一嘔  
字當亦是吐  
膿血之根

發汗後見此  
者由未汗之  
先其人已延  
中而寒矣  
一誤不致再

不特此也。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已逆在汗矣。乃其人亦復脈浮。自汗出。似桂枝證。不知此陽浮於表。中寒內拒。使然。虛不止。肌誤與桂枝湯。更發其汗。則實其表者中愈虛。溫其表者中愈寒。胃中無陽。吐下不止。所必然也。夫桂枝本為解肌。未嘗令人吐下不止也。而今吐下不止者。此非桂枝之誤。而用桂枝者之誤也。以此推之。藥有所宜。印有所禁。不明其所禁。而欲用其所宜。雖桂枝有不能盡意者。况他藥乎。

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者。桂枝湯主之。

以桂枝湯之多所禁。如此後人得無有畏蕙焉。而不敢主其方者乎。不知不足畏也。桂枝自有桂枝之證。縱太陽病之頭痛發熱有雷同。而合以汗出惡風。則無雷同矣。何所畏乎。桂枝湯而不主之也。太陽病外證未解。脈浮弱者。當以汗解。宜桂枝湯。蓋桂枝自有桂枝之脈。脈象於中者。證乃應於外。縱太陽病未解之外。證有模糊。而合以浮弱之脈。則無模糊矣。何所畏乎。桂枝湯之不宜也。太陽病發熱汗出者。此為營衛強。故使汗出。欲救邪風者。桂枝湯主之。

九十二條  
認病又九三  
條前證九  
十九條定  
治此條重  
例似此同  
前非下太陽  
下解法

脈浮而尺  
中二便不

可致口苦  
氣不足血少  
故謂之此  
虛弱之用  
桂枝湯之  
之則而汗  
則其益營  
汗不助邪  
故邪風者  
主之則以  
宜新法也

邪風者  
人身之  
邪風者  
邪風者  
邪風者

百六

凡此亦有

究從前所以用桂枝之故。以桂枝湯為營衛之藥。司也。以其為營衛之總司。故不特虛風可解。即邪風亦可救。邪風者。四時不正之風也。邪風則不必脈盡浮緩。然太陽病之發熱汗出。證自存也。夫汗者營所主。固之者衛。今衛受風邪。則營為衛所併。而營弱矣。正氣奪則虛。故云弱也。衛受風邪。肌表不能固密。此亦衛之弱處。何以為強邪氣盛則實。故云強也。營虛而衛受邪。故使津液失其所主。與所護。徒隨邪風外行而溢之為汗。然則營之弱。固弱。衛之強亦弱也。凡皆邪風為之也。欲救邪風者。不必另治風。但用桂枝固護其營衛而大助之。以辛風邪得所禦而自去矣。桂枝湯所以主之者。此也。

病人發熱無他病。時發熱自汗出而不愈者。此為衛氣不和也。先於其時發汗則愈。桂枝湯主之。

知桂枝湯之功。在於和營衛而不專治風。則人病不止於太陽中風。而凡有涉於營衛之病。皆得準太陽中風之一法。為之繩墨矣。如病人發熱無他病。屬之裏分者。只發熱自汗出。時作時止。纏綿日久。而不休。此較之太陽中風證之發無止時。不同矣。

此證不愈者  
身發熱者  
桂枝湯主之

百七

營氣不足血  
少故也  
不用麻黃湯  
知和營衛  
無如桂枝湯  
太陽中風  
大用桂枝湯  
營衛不和  
營衛不和  
營衛不和  
營衛不和

百八

既無風邪。則衛不必強。營不必弱。只是衛氣不和。致閉固之。令有乖。病既在衛。自當治衛。雖藥同於中風。服法稍不同。先其時發汗。使功專於固衛。則汗自發。熱自退。而病愈。此不必為太陽中風。而桂枝湯可主者一也。桂枝為解肌。而有時云發汗者何也。助衛氣升騰。虛回而正氣得宣之汗。與麻黃湯逐邪氣。使外洩之汗不同。

病常自汗出者。此為營氣和。營氣和者。外不諸。以衛氣不共營氣和。請故耳。以營行脈中。衛行脈外。復發其汗。營衛和則愈。宜桂枝湯。

又使有一病。而汗出為常。不復時作時止也。却不曰太陽中風。證之有發熱。此不必疑其病在營。而用營分之藥。如今人滋陰發汗等類。病原在衛。以衛氣不共營氣和。請故耳。以營行脈中。衛行脈外。二者相依。衛病則營亦病。故汗常自出耳。病既營衛相兼。治亦營衛相兼。先發其汗。以和衛氣。復發其汗。以和營。由淺達深。營衛兩和。而病愈。此不必其為太陽中風。而桂枝湯亦宜者又一也。

太陽病外證未解者。不可下也。下之為逆。欲解外者。桂枝湯主之。

下之為逆四  
字經有云  
下之為逆  
也。若已成  
則病則有  
知如何逆  
証治之也  
桂枝不中與  
也。

百九

不寧此也。本桂枝証為醫誤治。桂枝証不能者。仍須主桂枝也。以証而論。太陽病外証未經全解。雖有可下之証。不可下也。下之誠為逆矣。若下後外証未解者。仍當解外。有是証。用是藥。不以既下而桂枝湯不可主者。其一也。

太陽病先發汗不解而復下之。脈浮者不愈。浮為在外。而反下之。故令不愈。今脈浮。故知在外。當須解外。則愈。桂枝湯主之。

又以脈而論。先汗後下。似不為逆。然愈不愈。必辨之於脈。其愈者必其脈不浮而離表者也。若脈浮。

今脈浮。故知在外。若有人。在。外。傳。之。人。也。

者。知尚有表。則前此之下。自是誤下。必令不愈。從前之誤。不必計較。只據目前目前之証。不必計較。只據其脈。今之脈浮。知尚在外。雖日久當須解外。則愈。有是脈。用是藥。不以既下而桂枝湯不可主者。又其一也。

傷寒發汗已解。半日許復煩。脈浮數者。可更發汗。宜桂枝湯。

經曰。脈浮者。可發汗。麻黃湯。浮數而用桂枝湯。則加汗。下後之脈。浮。

不寧此也。桂枝為風傷衛之藥。而用之。復宜。雖寒傷營中。可以主之。如傷寒。服麻黃湯發汗。已經熱退。身涼而解矣。半日許復煩。脈見浮數。終是寒邪。

下之為逆。桂枝湯。不可下。若下之。則病。則有。知如何逆。証治之也。桂枝不中與也。

百十

退而復集。與自汗脈浮。較之中風無涉。然汗後見此。則陽虛便防。陰虛。蓋煩因心擾。數屬陰虛。此際寧堪再任麻黃。故前發汗之法。為解肌。則雖主桂枝。不為犯傷寒之禁也。

傷寒。大下後復發汗。心下痞。惡寒者。表未解也。不可攻痞。當先解表。表解乃可攻痞。解表宜桂枝湯。攻痞宜大黃黃連瀉心湯。

不寧此也。証當表裏兼見之時。不能不用桂枝湯。又不止單用桂枝湯。仍不難審先後着而主之。如傷寒屬表病。反大下以虛其裏。裏虛則所召之陽。

日不可。日當先以方。可知。知方是。方。而。方。中。若。有。國。機。活。法。

邪。既為裏陰所搏結。而成心下痞矣。又發汗以虛其表。表虛則陽氣不充。而仍惡寒。以其表未解。則宜解表。以其裏有病。則宜攻痞。二者不可並施。則先後之間。必有定法。宜先解表。而主桂枝湯。使表實而陽向外宣。乃用大黃黃連瀉心湯。攻痞。斯痞瀉而陽無內陷。此用桂枝湯於兼攻之治。所宜先而不可不先之一法也。

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急當救裏。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救裏宜四逆湯。救表宜桂枝湯。



又如傷寒屬表病為醫誤下裏氣大虛故其人本不利。續得下利清穀不止此陽從內脫與扶熱利者不同也。兼身疼痛者此表寒未去復為裏陰所博也。以其裏虛則宜救裏以其表虛則宜救表二者不可兼施則先後緩急之間必有定法。急先救裏而用四逆湯。夜陽以收陰雖身疼痛所當救者亦且後之。陽既復而清便自調矣。則前所未及救之表亦非緩圖也。急救其表則桂枝湯壯陽以和營衛。誠恐表陽不壯不但身疼痛不止并裏所新復之陽頃刻間重為陰寒所襲故救之宜急。此用桂枝湯於兼溫之治所宜後而後之。又不容緩之一法也。自此而上週之桂枝湯之主中風也。但使無犯其所禁而其所宜遂爾縱橫曲折用之無不如意。如諸條所主云云者。况乎諸條之外或原主本方或主本方加減種種不一其法仍當於本經誤汗誤下誤燒針及陽明少陽三陰經中備而致之可也。洵乎桂枝湯為太陽之總司營衛之統領而又不止為太陽之總司營衛之統領也。仲景以之冠一百一十三方。豈苟焉哉。○又按二條桂枝主治有先後者。究其義總以扶陽為主。前條

陽虛在表故見惡寒證。雖裏有可攻之勢姑作緩圖。只以扶表陽為先使已陷之陽從表而實乃攻其痞痞去而陽不受傷。此陽虛只在表一邊故曰解。日不可日當先日乃可見病勢雖不甚急而一定之次序自應如此。後條陽從內脫致所陷之表陽益無所倚而陰邪得從內搏故兩勢俱孤危且急矣。急則宜救非若上條解字之勢尚緩也。但表陽為裏之衛裏陽為表之主溫裏則陽回兼可托表溫表則陽出遂為寒中桂枝湯能救表陽不能救裏陽故先四逆而後桂枝。玩本文既曰後身疼痛矣。仍曰急當救表。見前之後此者不得已而後之也。今雖清便自調而身疼痛一證仍在急救之列如救焚救溺之狀。後先奔走之不遑也。陽之不可不扶不使稍有偏失如此。或曰太陽篇中又有桂枝人參湯一證亦屬表裏不解。茲何不循其例雙溫而救之。曰彼乃表陽受陷預防裏陽欲脫之治。此條裏陽已脫單救表主之時雖有衛陽等當救勢不能不舍之併力於此矣。就此推之凡病有可攻之處而表陽現虛先當救表。表裏之陽兩虛先當救裏。表陽陷入而裏陽在欲脫未脫之際

表中之節當照顧及裏陽所不足處着着扶之得此  
義而三百九十七法處處入範圍矣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  
喘者麻黃湯主之

桂枝為中風而主自不可以之誤治傷寒則苟正  
其名曰傷寒矣自當出其方以治傷寒之病而病  
之脈前篇已揭出可無模糊至於脈之同異處不  
加詳述猶恐方治不對也故復歷歷叙其證  
痛發熱太陽病皆然而身疼腰痛骨節疼痛則寒  
傷營室陰血凝滯使然風傷衛無是也惡風太陽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五

三

前篇然而無汗者為脈理閉密陽被壅遏使然  
則可以別其所異寒閉營實  
則則一意逐邪發表無容敘肌

不可發汗何以知之然以營氣不足血少故也  
麻黃之治傷寒誠為主方矣然往往在脈與證俱屬

傷寒而用麻黃湯未能得其所宜極復犯其所禁  
者何也以未諳麻黃湯治寒傷營之故與其所以  
然耳寒傷曰謂之陰盛乘陽營被邪遏不得宣洩

世世之五部  
是之不盡  
人言外本  
如此條之  
以知之及

表裏俱實之病也故君麻黃入營以泄閉臣桂枝  
溫衛以散寒佐杏仁以散壅使甘草以和中葶瀉  
營以伐汗雖為太陽表實而設顧營之所主者血  
也較之於衛則又屬裏血與裏俱從尺脈候之若  
其人脈浮緊證雖身疼痛而尺中一遲便知乘  
邪自盛營血自虛當發汗而不可發汗和葶瀉乃  
血之液而營主之麻黃之發汗只因營血壅閉從  
其有餘者奪之今營氣不足而血少豈能再奪乎  
知麻黃湯為瀉營之劑則如此證之脈浮緊身疼  
痛麻黃湯不唯非所宜且為犯所禁矣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五

七

脈浮數者法當汗出而愈若下之身重心悸者不可  
發汗當自汗出乃解所以然者尺中脈微此裏虛須  
表裏實津液自和便自汗出愈

又如脈浮數者雖與浮緊之脈稍異然經曰諸脈  
浮數當發熱而澀者惡寒言邪氣在表也法當汗  
出而解無疑矣若下之而身重心悸者不唯損其  
胃氣虛其津液而營血虧乏可知其人尺中之脈  
必微夫寸主表尺主裏寸微而對之衛則亦微  
裏今脈雖浮數而尺中則微是為表實裏虛麻黃  
湯之伐營為表裏俱實者設豈可更用之以虛其

津液下下  
凡則下下  
身重下下  
心悸下下  
津液下下  
寸主表上  
尺主裏下  
必微夫寸  
裏今脈雖  
湯之伐營

此乃自汗之意

裏乎。須用和表實裏之法治之。使表裏兩實。則津液自和。而邪無所容。不須發汗而自汗出愈矣。可見驗脈之法。全憑尺寸相應。尺脈不但主乎營血。衛氣亦出於下焦。而始行於中焦。凡驗表裏虛實。汗下法於此。庶為得其所宜。不至犯其所禁也。且病人有寒復發汗。胃中必冷。必吐逆。

尺脈微遲。即不可發汗。以微遲為陰脈。尺中無脈。營血必冷。可知則湖而上之中焦之陽。主於胃。欲發上焦之汗者。可不顧慮胃中之陽乎。病人有寒。乃陽少陰多。胃氣素然也。縱得傷寒。其胃中之脈。

不遲。即微。雖有可汗證。先救其裏。後救其表。自有定法也。誤加則裏氣從表而越。孤陰獨聚。胃中胃冷。虺不能安。直從口出。是為蕤寒之證。即有身熱。九安之之法。所喪良多矣。何不於未發汗前。防微杜漸乎。

病人脈數。數為熱。當消穀引食。而反吐者。此以發汗。令陽氣微。膈氣虛。脈乃數也。數為客熱。不能消穀。以胃中虛冷。故吐也。誤汗。不特虛中下二焦之陽。且能虛上焦之陽。上焦之陽在膈。諸陽從此受氣者也。見數脈而反吐。

此乃自汗之意

者。數為熱。脈亦為虛。脈膈虛。陽客於上。不能下。故令胃中虛冷。熱為客熱。寒為真寒。究其根因。由發汗令陽氣微。來陽氣之珍重。何如而可誤汗乎。

咽喉乾燥者。不可發汗。夫以當發汗之證。而脈與病。稍有微碍。麻黃輒為所禁。况證候彰彰。在禁汗之列者。不一而足。咽喉乾燥者。燥氣乘金。液衰衛乏。可知。更發汗以奪其液。其傳為索澤。為膈消。凡遇可汗之證。必當顧慮。夫上焦之津液。有如此者。

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則便血。淋家熱畜膀胱。腎水必乏。更發汗以竭其津。水府告匱。徒逼血從小便出耳。凡遇可汗之證。必當顧慮。夫下焦之津液。有如此者。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汗出則瘡。瘡家風濕襲肌。肌表必虛。雖有身疼痛之證。乃營氣不從。搏及肌脈也。更發其汗。則營氣被奪。經脈失養。必至成瘻。凡遇可汗之證。便當顧及週身之津液。有如此者。

衄家不可發汗。汗出必額上陷。脈緊急。目直視。不能。

胸不得眠

衄家為血凌清道。陽經受傷也。清陽之氣素傷。更發其汗。是為重虛。額上者諸陽所聚。陽去則額上陷矣。諸脈皆屬於目。目得血而能視。筋脈無血以養。則牽引其目。以致脈緊急。目上瞪而不能合眼矣。衛氣夜行於陰。則眠。今衛無營主。僅能行於陽。而不能行於陰。則不得眠矣。凡遇可汗之證。便不可不顧慮。夫陽經之營血。有如此者。

亡血家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而振。亡血家為陰虛。陰虛陽已無依。更發汗以奪其液。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五

十七

陽從外脫。則寒慄而振。是為陰陽兩竭。凡遇可汗之證。便不可不顧慮。夫陰經之營血。有如此者。

三百三

汗家重發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疼。與禹餘糧丸。心主血。汗者心之液。平素多汗之家。心虛血少。可知。重發其汗。遂至心失所主。神恍惚而多忡。憶之象。此之謂亂。小腸與心為表裏。心液虛。而小腸之水亦竭。自致小便已。陰疼。與禹餘糧丸。其為養心血和津液。不急急於利小便。可意及也。凡遇可汗之證。不可不顧慮。夫表氣之疎密。營室之衰旺。有如此者。

陽氣盛則從背中出汗。津液少者由胃傷。此此論不可發汗之緣須

恍惚心亂。便有亡陽之象。

一。空。子。陽。于。何。有。自。內。生。故。探。而。振。

亡血而發汗。汗身內只剩

脈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宜麻黃湯。脈浮而數者。可發汗。宜麻黃湯。

以麻黃湯為寒傷營之主劑。而所禁多端。乃麻黃湯。今後人安所措手乎。曰。亦於脈與證之間互參酌之。不必泥定緊之一字。始為合法也。脈浮無緊。似不在發汗之列。然視其證。一一寒傷營之表病。則不妨畧脈而詳證。無汗可發汗。宜麻黃湯。若脈浮數者。雖與浮緊稍異。然邪勢擁遏在表。可知。則不必寒傷營之表病。具備。自不妨畧證而詳脈。無汗可發汗。亦宜麻黃湯。就此二者之脈與證互參之。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五

十八

其有脈則浮緊。證具傷寒。二者俱符。又何麻黃湯之必在禁列哉。

四百三

發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若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主之。不特此也。酌用麻黃湯之所宜。則不必無汗方主之。即有汗。亦可以加減主之。如發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及下後。不可更行桂枝湯。可例見之。以其人原見寒喘之證。用桂枝湯發汗。汗雖出而喘仍不除。其汗出而喘也。雖無大熱之在表。亦無大熱之在裏。則知喘屬麻黃湯之本證。而汗乃肺金

麻黃湯後而汗出。定其汗。未嘗出也。故用石粉止桂枝之汗。用麻黃湯。其未出之汗。去其桂枝。而用麻黃湯。功。兩。麻。黃。湯。在。麻。黃。湯。

爲○辛○熱○所○傷○逼○蒸○成○汗○非○風○傷○衛○之○自○汗○也○其○脈○必○浮○數○可○知○不○可○更○行○桂○枝○湯○仍○可○與○麻○黃○湯○以○解○表○去○桂○枝○之○熱○而○加○石○羔○之○涼○此○亦○脈○浮○數○者○可○發○汗○之○一○徵○也○

下後不可更行桂枝湯若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不○特○此○也○前○證○不○唯○服○桂○枝○湯○發○汗○而○發○汗○後○且○下○之○矣○下○後○汗○出○而○喘○仍○不○除○亦○從○前○服○桂○枝○辛○熱○之○氣○鬱○而○未○發○今○因○下○後○蒸○氣○方○外○汗○耳○證○既○同○前○治○亦○同○前○此○又○脈○浮○數○者○可○發○汗○之○一○徵○也○

就○脈○浮○數○者○之○發○汗○例○觀○之○則○病○在○表○而○脈○浮○改○小○青○龍○及○各○半○湯○以○發○汗○又○可○類○推○矣○自○此○而○上○遡○之○麻○黃○湯○之○主○傷○寒○也○所○禁○多○於○所○宜○而○所○宜○之○中○仍○有○加○減○可○見○桂○枝○麻○黃○雖○風○寒○對○待○之○方○而○桂○枝○主○實○表○表○實○則○衛○陽○固○而○營○陰○亦○和○麻○黃○主○發○表○表○虛○則○營○陰○洩○而○衛○陽○益○疏○所○以○主○桂○枝○之○意○唯○恐○其○失○之○不○及○主○麻○黃○之○意○唯○恐○其○失○之○太○過○損○益○之○間○務○令○因○變○多○於○宜○洩○此○仲○景○之○大○旨○也○再○按○此○二○條○以○喘○字○爲○主○者○喘○雖○寒○傷○營○之○本○病○然○亦○有○喘○之○端○有○陽○明○之○喘○故○有○此○

五百三

下在別桂枝後從從字上指出

六百三

枝○發○汗○及○下○之○之○汗○下○後○汗○出○則○併○失○去○寒○傷○營○之○面○目○矣○或○人○處○在○此○仲○景○正○於○發○汗○後○及○下○後○處○訂○其○訛○可○見○治○病○不○必○手○快○只○要○眼○明○中○風○發○熱○六○七○日○不○解○而○煩○有○表○裏○證○渴○欲○飲○水○水○入○則○吐○者○名○曰○水○逆○五○苓○散○主○之○多○服○暖○水○汗○出○愈○夫○桂○枝○之○於○中○風○曰○解○肌○麻○黃○之○於○傷○寒○曰○發○汗○太○陽○病○主○此○皆○爲○表○邪○而○設○雖○備○與○營○有○淺○深○之○分○而○總○之○屬○淺○一○層○不○知○淺○之○與○深○在○解○肌○發○汗○外○尚○更○有○熱○而○治○之○更○有○其○淺○者○曰○太○陽○一○經○有○標○有○本○何○謂○標○太○陽○是○也○何○謂○本○膀胱○是○也○中

風○發○熱○標○本○也○六○七○日○不○解○而○煩○標○邪○轉○入○膀胱○矣○是○謂○犯○本○犯○本○者○熱○入○膀胱○其人○必○渴○必○小便○不利○是○爲○太○陽○經○之○裏○證○有○表○復○有○裏○宜○可○消○水○矣○乃○渴○欲○飲○水○水○入○則○吐○者○緣○邪○熱○入○裏○水○逆○膀胱○內○水○邪○方○盛○以○故○外○移○而○不○入○也○名○曰○水○逆○水○逆○則○以○導○水○爲○主○而○導○水○中○須○兼○散○表○和○胃○二○義○五○苓○散○能○通○調○水○道○培○助○上○氣○其○中○復○有○桂○枝○以○宣○通○衛○陽○停○水○散○表○裏○和○胃○火○熱○自○化○而○津○液○得○全○煩○與○渴○不○必○治○而○自○治○矣○然○猶○多○服○暖○水○令○汗○出○者○上○下○分○消○其○水○濕○也○是○則○五○苓○散○與○桂○枝

六六七日知  
此之不化  
已久而水  
心而水而  
特以五苓散  
散而布之諸  
邪不冷自消

一第... 丹... 1... 2...

麻黃二湯。雖同為太陽經之藥。一則解肌發汗。一則利小便。治表一則利小便。治裏。標與本所主各有別矣。

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胃中乾燥。煩不得眠。欲得飲水者。少與飲之。令胃氣和則愈。若脈浮。小便不利。熱微消渴者。五苓散主之。

五苓散為膀胱經之裏藥。誠得其說矣。顧同一膀胱經之裏證。而見渴也。何以水入則拒。何以水入則愈。又何以水入則消。其間必有辨焉。是則熱在中上二焦。與熱在下焦之不同耳。熱在中上二焦。

者胃中乾燥是也。其人不必小便不利。熱在下焦者。熱入膀胱是也。其人小便必不利。如太陽病初未嘗渴。欲飲水也。以發汗後。大汗出。津液越出。胃中自爾乾燥。故但煩不得眠。而小便自利。欲飲水者。少少與之。以潤胃燥。使胃氣和則愈。不可更用五苓散。重去其津液也。若熱在下焦。自爾小便不利。利便其開。又有不同。膀胱為津液之府。熱入而蓄邪水。致小便不利者。是則水氣挾熱而上升。必至格水。如前條渴欲飲水。水入則吐者是也。此證用五苓散者。取其開結利水也。使水泉不致留結。而

五苓散之功用。其功用有五。一、利小便。二、散水濕。三、化水飲。四、和胃氣。五、止嘔吐。此五者。皆五苓散之功也。

五苓散之功用。其功用有五。一、利小便。二、散水濕。三、化水飲。四、和胃氣。五、止嘔吐。此五者。皆五苓散之功也。

津液何故自出。此證用五苓散者。取其化氣調津也。使膀胱之氣。隨津液而化。故水入則消。此以未經發汗。而脈浮。病仍在太陽。故用五苓散。後熱字。對上條發熱字看。彼以發熱在表。則知裏熱未深。故邪液畜而拒水。此曰熱微。則表熱但本已深。故熱邪結。

邪熱從小便出矣。故渴止而病愈。若脈浮。小便不利。熱微消渴者。是則熱入膀胱。而燥其津液。乃成消渴。謂水入即消。渴不為止。膀胱無邪水之蓄。可知。此證用五苓散者。取其化氣調津也。使膀胱之氣。隨津液而化。故水入則消。此以未經發汗。而脈浮。病仍在太陽。故用五苓散。後熱字。對上條發熱字看。彼以發熱在表。則知裏熱未深。故邪液畜而拒水。此曰熱微。則表熱但本已深。故熱邪結。

發汗已。脈浮數煩渴者。五苓散主之。知五苓散為太陽犯本而設。則不特風傷衛主之。而寒傷營亦主之矣。以風脈浮。寒脈浮。數脈尚熱微而渴。寒則熱煩而渴。所以然者。陽虛熱入液。潤增煩也。脈表證裏。知非陽明之裏。而仍是膀胱之裏。津液不輸。故表裏不解。亦五苓散主之。只從標本分淺深。而營與衛之淺深。不必分矣。此證無

小便不利證。而主五苓散者。亦取其化氣同津。從膀胱裏分出其熱也。

太陽病。小便利者。以飲水多。必心下悸。小便少者。必苦裏急也。

知犯本亦有寒熱之分。則太陽入裏。雖有與水利小便之二法。豈二法有所宜。猶無所禁乎。以水言之。太陽病。小便利而欲得水。此渴熱在上。中二。雖可與水。少少與之。和其胃而止。若飲水過多。則水停心下。乘及心火。火畏水乘。必心下悸。若小便少而欲得水者。此渴熱在下。集五苓散證。強

心為火而惡水。水既內停。心下不安。則必悸。此證也。

而與之。縱不格拒。而水積不行。必裏作急。滿也。學者欲得水之所宜。必明水之所禁。而後勿誤於水法也。

發汗後。飲水多者。必喘。以水灌之。亦喘。不特此也。發汗後。陽氣微。而津液少。其人必渴。必燥。渴或飲水多。燥或以水灌。皆令作喘。肺虛不能通調水道。水寒上逆。使然也。

十百

病在陽。應以汗解之。反以冷水噴之。若灌之。其熱被却。不得去。彌更益。煩肉上粟。起意飲水。反不渴者。服文蛤散。若不差者。與五苓散。寒實結胸。無熱證。

一百

服文蛤散。若不差者。與五苓散。寒實結胸。無熱證。

三物小陷胸湯。白散亦可服。

且夫水之所禁。不特內治不可。誤。一誤而救之之法。遂爾多端。病在陽。為邪在表也。法當汗出而解。反以冷水噴之。若灌之。寒束其

外。熱被却。而不得去。鞣留不行。陽無出路。故彌更益。煩。水寒之氣。容於皮膚。侵及皮膚之陽。故肉上粟起。熱却而煩。復為水氣所格。故意欲飲水。反不得飲。凡人身水氣。方賴陽氣布之。何至身之陽氣

反被水氣鬱之。宜陽逐水。是宜亟亟矣。文蛤散行。未五苓散。兩解。猶僅散之於無形。若水寒不散。結

實。在胸。則心陽被據。自非細故。小陷胸之逐水。而攻裏。自散之下。寒而被結。皆不得已之兵矣。諸所主治。皆為水設。水之不可誤。與灌且如此。况可誤飲。而不知所禁乎。

大下之後。復發汗。小便不利者。亡津液故也。勿治之。得小便利。必自愈。

以利小便言之。大下之後。復發汗。津液之存於膀胱者有幾。此而小便不利。非熱結膀胱者比。以亡津液故也。夫膀胱為津液之府。府已告匱。只宜添入。豈容減出。雖具五苓散。證勿以五苓散治之。唯

二百

此條及水。凡係水病。皆宜。不特火病之。不比他病。不比他病。不比他病。

此等不及小  
便者以有血  
即下三字也  
然小皮急結  
處包有小  
自利句

充其津液得小便利而癰病皆愈。學者欲得利小便之所宜。必明利小便之所禁。而後勿誤於利小便也。

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下者愈。其外不解者。尚未可攻。當先解外。外解已。但小腹急結者。乃可攻之。宜桃核承氣湯。

夫五苓散之利小便。為太陽犯本而設也。不知太陽犯本之證。舍五苓散。尚更有其法焉。否乎。曰。太陽犯本。又有氣分血分之不同。何謂氣分。膀胱主津液是也。何謂血分。膀胱為多血之經。下連血海。

是也。如太陽病不解。熱必隨經入裏。搏於下。而不化。是為熱結膀胱。其人不能寧靜。必如狂。如狂而小便不利者。是氣分受邪。水得熱沸。而上傷心火。使然。如狂而小便自利者。是血分受邪。熱逼膀胱。津液被耗。心火莫制。使然。倘血已自下。則熱隨血出。必自愈。邪火得泄。故也。夫愈因於血下。在人未免。亟為攻血。計不復顧及於表。不知有表。則熱邪未盡。傳經入裏。攻之早。而營傷。熱陷。變生莫測。故解表攻裏。復有次第。但小腹急結。此則血熱盡。併下集一處。盡屬有形。此時行通瘀散堅之法。方不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五

犯及上中二集。氣分耳。至於桃核承氣湯中。而兼桂枝者。以太陽隨經之熱。原從表邪傳入。非桂枝不解耳。是則桃核承氣湯。與五苓散。雖同為太陽犯本之藥。而一從前利。一從後攻。氣分與血分。主治各不同矣。

太陽病六七日。表證仍在。脈微而沉。反不結胸。其人發狂者。以熱在下集。少腹當鞭滿。小便自利者。下血乃愈。所以然者。以太陽隨經。瘀熱在裏故也。抵當湯主之。

桃核承氣之下血。知為熱結膀胱設矣。不知熱結膀胱。亦有淺深之不同。否乎。曰。此不當憑其外證。而唯取脈之浮沉。狂之微甚。以驗之。如太陽病六七日。為時既久。邪氣自入。傳裏。縱表證仍在。而脈微而沉。是徒有表證而已。無表脈。况反不結胸。甚。則熱在下集。可知其人發狂。比前條如狂。證較當鞭滿而小便自利也。少腹為膀胱所注之地。少腹鞭滿。故知其熱在下集也。小便自利。故知其熱不結於下集之氣分。而結於下集之血分也。熱結於氣分。則為瀉瀝。熱結於血分。則為蓄血。血既蓄

王肯堂曰凡  
仲景謂太陽  
病脈沉者皆  
謂熱在裏也  
項強而  
脈反沉也  
微沉者結胸  
脈也脈沉而  
不結胸則邪  
已入裏而直  
結於下焦血  
分矣血分屬  
陰陰不勝陽  
其陽氣理則  
有如此其理  
狂下也  
此等處之沉  
脈皆表病  
見裏脈下是



此經熱在裏  
要謂太陽表  
邪隨本經而  
反及陰分也

而不行自非大下其血不愈所以然者以太陽之邪在經時當汗失汗否則不當利小便而誤利因隨經而瘀熱在裏故也熱瘀則血瘀故雖表證仍在非桂枝所能散矣况發狂深於如狂少腹鞭滿深於急結更非桃核承氣所能攻矣直用抵當湯斬關峻入破其堅壘斯血去而邪不留并無藉桂枝分解之力耳是緣熱結膀胱與瘀熱在裏邪有淺深故桃核承氣與抵當攻有緩峻盛異并然不令紊也

太陽病身黃脉沉結少腹鞭小便不利者為無血也

黃者土色小便不利者土濕小便自利者土燥

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血證諸也抵當湯主之天抵當誠非輕劑而投之豈可妄投務於證之中更辨其證方得諦之之法如太陽病至於蓄血其身必黃裏熱固諦於色矣脉沉而結裏熱且諦於脉矣小腹鞭滿裏熱更諦於證矣據此遠可指為血證而用抵當乎未也須於小便諦之小便不利前三者雖具只為蓄溺而發黃屬茵陳五苓散證毋論抵當不中與即桃核承氣不中與也若前三者既具而小便自利其人如狂是血證諦而又諦何論桃核承氣直須以抵當湯主之而無狐疑矣

百三

有熱子與前條熱在下焦字牛主平素言此太陽證經入裏之機

三條無證不脫小便字是欲人辨其從其頭後行易察也

傷寒有熱少腹滿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為有血也當下之不可餘藥宜抵當丸至若寒傷營室其人營室素有其熱則本之犯也。不必隨經而始見少腹滿矣夫滿因熱入氣分而畜及津液者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則知所畜非津液也而血也血當下血但有熱之血較隨經而入所畜者更為凝滯隨經之血熱氣所過而遺也有熱之血熱氣先聚而結也故雖上條之桃核承氣湯抵當湯皆屬餘藥不可與也宜從抵當湯變易為丸表而連滓服之使之直達病所化血而出昔熱蕩盡新瘀乃除根耳總數條觀之血證固宜攻矣初則曰外不解者尚未可攻繼則曰小便不利者為無血也終則曰不可餘藥誠恐攻不如法而營室一枯其血永傷是以未出所宜先示所禁學者於宜禁之則請停得法而後或用桃核承氣湯或用抵當湯或用抵當丸斯無誤於下之之法也

病如桂枝證頭不痛項不强寸脉微浮心中痞鞅氣上衝咽喉不得息此為胸有寒也當吐之宜瓜蒂散諸亡血家不可與

氣上衝咽咳  
也。不得息者  
也。不得息者  
也。不得息者  
也。不得息者  
也。不得息者  
也。不得息者  
也。不得息者  
也。不得息者  
也。不得息者

外。此。則。不。可。不。明。乎。吐。法。矣。病。如。桂。枝。證。則。是。發  
熱。惡。寒。自。汗。出。與。太。陽。中。風。無。異。也。而。頭。不。痛。項  
不。強。則。實。與。太。陽。中。風。證。無。與。脈。浮。又。似。太。陽。中  
風。矣。而。只。寸。脈。微。浮。則。又。與。太。陽。中。風。脈。無。與。其  
人。胸。中。痞。硬。不。因。誤。下。而。成。其。非。表。邪。陷。入。可。知  
氣。上。衝。咽。咳。不。得。息。病。不。在。中。下。二。焦。其。非。裏。邪  
結。聚。可。知。非。表。非。裏。明。屬。邪。氣。蘊。畜。於。膈。間。此。為  
胸。有。寒。也。雖。胸。處。至。高。尚。屬。太。陽。之。分。然。而。邪。不  
在。肌。解。肌。之。法。無。所。用。也。法。當。吐。之。緣。痞。硬。一。證  
因。吐。下。者。為。虛。不。因。吐。下。者。為。實。實。邪。填。寒。心。胸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五

五

中。下。二。焦。為。之。阻。絕。自。不。得。不。從。上。焦。為。出。路。所  
謂。在。上。者。因。而。越。之。是。也。宜。瓜。蒂。之。苦。佐。以。小。豆  
之。酸。使。邪。從。上。徹。而。痞。自。消。氣。自。下。諸。如。桂。枝。之  
證。不。治。而。自。治。矣。若。諸。亡。血。家。津。液。上。竭。膈。氣。已  
虛。雖。有。前。證。不。堪。再。吐。審。此。而。用。吐。法。此。則。吐。其  
所。宜。吐。者。矣。

太。陽。病。當。惡。寒。發。熱。今。自。汗。出。不。惡。寒。發。熱。關。上。脈  
細。數。者。以。醫。吐。之。過。也。一。二。日。吐。之。者。腹。中。飢。口。不  
能。食。三。四。日。吐。之。者。不。喜。糜。粥。欲。食。冷。食。朝。食。暮。吐  
以。醫。吐。之。所。致。此。為。小。逆。

吐之不當  
兩焦之氣  
逆而五逆  
逆下空上逆

氣不能喘  
有如此其氣

經曰內有痰  
腸外有陰陽

夫。吐。法。之。得。所。宜。以。寒。邪。在。胸。而。不。在。太。陽。之。表。  
故。吐。之。不。為。誤。吐。也。若。果。屬。太。陽。病。自。當。惡。寒。發  
熱。自。當。脈。浮。有。是。病。自。有。此。證。與。脈。為。印。合。也。今  
自。汗。出。不。惡。寒。發。熱。明。似。陽。明。之。證。矣。而。關。上。脈  
細。數。乃。成。陽。虛。津。液。少。之。象。又。非。陽。明。之。脈。證。脈  
不。應。皆。由。醫。吐。之。過。表。邪。不。外。越。而。上。越。故。自。汗  
出。不。惡。寒。發。熱。也。裏。氣。微。虛。不。能。安。及。胃。陽。故。細  
數。見。於。關。上。關。以。候。中。焦。中。焦。傷。故。見。此。也。病。一  
二。日。邪。氣。尚。淺。吐。之。者。胃。不。盡。傷。膈。氣。早。逆。也。故  
腹。中。飢。口。不。能。食。三。四。日。邪。入。漸。深。吐。之。者。胃。氣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五

五

太。傷。陽。浮。在。膈。也。故。不。喜。糜。粥。欲。食。冷。食。朝。食。暮  
吐。緣。陽。明。之。氣。下。行。為。順。上。行。為。逆。以。醫。吐。之。所  
致。則。非。脾。胃。本。來。之。病。此。為。小。逆。勿。勞。妄。作。關。格  
治。療。使。小。逆。竟。成。大。逆。也。可。見。吐。有。所。宜。即。有。所  
禁。學。者。欲。得。其。所。宜。必。明。其。所。禁。斯。吐。之。不。為。誤  
吐。也。

病。發。熱。頭。痛。脈。反。沉。若。不。差。身。體。疼。痛。當。溫。其。裏。宜  
四。逆。湯。  
外。此。不。可。不。明。乎。溫。法。矣。病。發。熱。頭。痛。太。陽。表。證  
也。脈。反。沉。陰。經。裏。脈。也。陽。病。見。陰。脈。由。其。人。裏。氣

表虛有陰而  
裏有陽也此  
證乃太陽中  
之少陰麻黃  
附子細辛條  
少陰中  
太陽中  
証皆在陰  
故皆湯劑凡  
陰

到經者隨經  
入裏也  
因音清大  
使也謂之清  
者謂汚穢  
際宜清也

一百四

素虛素寒邪踰外候正難內察切不可妄從表治  
須靜以候其自差若不差而更加身體疼痛知寒  
從內轉此時不溫其裏六七日傳之少陰經時必  
成厥逆亡陽之變溫之無及矣故舍證從味用四  
逆湯較裏不當因發熱頭痛逆疑瞻顧也此雖病  
在太陽無可溫之理而溫其所當溫不為誤溫也  
太陽病以火熨之不得汗其人必燥到經不解必  
血名為火邪

溫其所當溫雖四逆可用於太陽若不助其所禁  
而妄行溫法則火逆燒針其變有不可勝言者如  
傷寒論後條辨

太陽病以火熨之取汗矣竟不能得汗液之素少  
可知蓋陽不得陰則無從化汗也陰虛被火熱無  
從出故其人必躁擾不寧到經者火邪內攻由淺  
及深循行一周經既盡矣若不解則熱邪且陷入  
血室矣必當固血緣陽邪不從汗解因火襲入陰  
絡故通血下行名為火邪苟火邪不盡固血必不  
止故中其者示人以治火邪而不治其血也  
脈浮熱甚反灸之此為實實以虛治因火而動故咽  
燥吐血  
火犯血室不止通血下行為固血已也且有通血

二百四

同一火逆或  
因血虛吐血  
或血虛脈微  
大勢無從不  
到經其人  
虛弱受風而  
逆之証之  
是陰受風

二百四

上行而為吐血者尤可畏也如脈浮熱甚無灸之  
理而反灸之由其人虛實不辯故也表實有熱誤  
認虛寒而用灸法熱無從泄因火而動自然內攻  
邪束於外火攻於內肺金被傷故咽燥而吐血  
微數之証不可灸因火為邪則為煩逆追虛逐實  
血故脈中火氣雖微內攻有力其骨傷筋血難復也  
脈浮熱甚不可灸者以營分受邪束血為實故也  
若血少陰虛之人脈見微數尤不可灸虛邪因火  
內入上攻則為煩為逆陰本虛也而更加火則為  
追虛熱本實也而更加火則為逐實夫行於脈中  
傷寒論後條辨

者營血也血少被追脈中無復血聚矣艾火雖微  
孤行無禦內攻有力矣無血可通集燎乃在筋骨  
蓋氣主向之血主濡之筋骨失其所濡而火所到  
處其骨必焦其筋必損蓋肉傷真陰者未有不流  
散於經脈者也雖復滋營養血終難復舊此則枯  
槁之形立見縱善調護亦終身為殘廢之人而已  
可不慎歟  
脈浮宜以汗解用火灸之邪無從出因火而盛病從  
腰以下必重而痺名火逆也  
前一條雖有血實血虛之異然挾熱則均故為不

汗者心之液  
病起於下  
焦而心虛  
有以米之

四百  
五

四百  
六

可矣也。不知無熱之邪，尤不可灸。脈浮在表，不必  
 拔熱也。汗解為宜矣。用火灸之，不能得汗，則邪無  
 出路。因火而盛，雖不必隻骨傷筋，而火阻其邪，陰  
 氣漸竭。下焦乃替血所治，營氣竭而莫運，必重着  
 而為痺。名曰火逆。則欲治其痺者，宜先治其火矣。  
 太陽傷寒者，加溫針，必驚也。  
 灸之不可或誤。如此針家可推矣。如太陽傷寒者，  
 寒傷其營血也。寒傷營血，當汗不汗，反加溫針以  
 攻其寒，孰知針用火溫營血，得之反增其熱。營氣  
 通於心，引熱邪以內通神明，必至損營血而驚動  
 及乎心矣。夫心為神明之主，今既受驚，非細故也。  
 燒針令其汗，針處被寒，核起而赤者，必發奔豚。氣從  
 小腹上衝心者，先灸核上各一壯，與桂枝加桂湯更  
 加桂。  
 心一受驚，勢必引動營氣而乘所不勝。為害遂速。  
 如前證以燒針取汗，損及心血而驚動心氣矣。熱  
 雖通心，寒仍外束，針處被寒，結而不散，則核起而  
 赤矣。由是以寒召寒，遂從類聚。若腎者，寒水之藏  
 也。發為奔豚，所必然矣。夫心被燒針已驚，而虛腎  
 邪一動，勢必自小腹上逆而衝之。水來尅火，是為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五

四百  
六

四百  
七

賊邪與前火熏艾灸之主於治火者不同矣。專以  
 伐北方之腎邪為主，伐腎無如桂。用桂三倍，加入  
 桂枝湯內，外解風邪，內瀉陰氣也。此證救之不專  
 不力，則心被腎凌，亡陽之變，告在頃刻，害可勝言。  
 哉。以上諸條，皆其不當溫而溫也。火艾燒針如此  
 四逆等湯，可鑒矣。學者欲得溫之所宜，必明溫之  
 所禁。斯溫之不為誤溫也。  
 太陽病，先下之而不愈，因復發汗，以此表裏俱虛，其  
 人因致冒，冒家汗出則自愈，所以然者，汗出表和故  
 也得裏未和，然後下之。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五  
 外此則不可不明乎下法矣。雖病在太陽，無可下  
 之理，而或經誤治，有不得不下，而又不能先下者，  
 必審表裏而得之。如太陽病，先下之而不愈，陰液  
 先亡矣。因復發汗，營從衛泄，陽津亦耗，以此表裏  
 兩虛，雖無邪氣為病，而虛陽戴于上，無津液之升，以  
 和之，所以怫鬱而致冒。冒者，清陽不徹，昏蔽及頭  
 目也。必得汗出津液到而怫鬱始去，所以然者，汗  
 出表和故也。則非用發表之劑，而和表之劑可知。  
 得裏未和者，陽氣雖退於內，陰氣尚未盡而復也。  
 故從前妄下以亡津液者，至此不得不斟酌下之。

可乎和表  
子湯或大建  
中湯類也汗  
出亦是解汗  
非也百回  
汗也七

陰陽停者  
伏極停也  
陽微停者  
結皮也也  
二者皆因陽  
虛汗也下從  
達從也  
大陰陽氣因  
停於此如比  
春脈

以助津液矣。觀條中所以然者及然後字。知此陰  
之汗之下。皆不得已而強為汗下法也。此之謂和  
和者。和正氣也。

太陽病未解。脈陰陽俱停。必先振慄。汗出而解。但陽  
脈微者。先汗出而解。但陰脈微者。下之而解。若欲下  
之。宜調胃承氣湯。

夫汗下之法。宜審表裏。如前條是也。頗在證為表  
裏者。在脈。即屬陰陽。凡病邪久而未解。不過是入  
陽入陰之兩途。稍有偏勝。互見於脈矣。如太陽病  
不解。脈陰陽俱停止而不見者。是陰極而陽欲復

傷寒論後條辨

也。三部既無偏勝。解之兆也。然必先振慄。汗出而  
解者。鬱極而欲復。邪正必交爭。而陰陽乃退耳。若  
見停止之脈。而仍不解者。必陰陽有偏勝處也。但  
於三部停止中。而陽脈微見者。即於陽微處。知陽  
部之邪實盛。故此處欲停之而不能停也。先汗出  
以解其表。邪則愈於三部停止中。而陰脈微見者。  
即於陰微處。知其陰部之邪實盛。故此處欲停之  
而不能停也。下之以解其裏。邪則愈。若欲下之。宜  
調胃承氣湯。蓋正虛邪實。理自發生。汗下得宜。不  
特去邪氣以之。而和正氣亦以之。以上二條。此其

入首

例也。振慄汗解。指脈停者言。下邊兩解。不特  
有戰汗證。

太陽中風。下利嘔逆。表解者。乃可攻之。其人兼發打  
出發。作有時。頭痛。心下痞硬。滿引脇下痛。乾嘔。短氣。  
汗出。不惡寒者。此表解裏未和也。十棗湯主之。

邪在太陽。調法即在下。沃中。况以太陽之裏。較陽  
明之裏。更在高分者。攻法并非調胃承氣所宜乎。  
凡下利嘔逆。有表者。屬寒屬虛。不可攻。無表者。屬  
欲。屬實。宜可攻。然太陽中風。有此。明屬表陽。不宜  
鬱住裏水而成。故必表解。盡成裏證。乃可攻。兼兼

傷寒論後條辨

汗出。水氣外蒸也。發作有時。邪已成實也。縱有頭  
痛之證。似表。而心下痞硬。滿引脇下痛。乾嘔。短氣。  
則皆水邪壅滯。氣不流通。使然。所可惑者。頭痛外  
唯身汗一證。表裏未判。不知不難辨也。汗出惡寒  
者。則為有表。若汗出不惡寒者。則只從不惡寒處  
認證。此表已解。此而裏氣為飲邪搏結。不和。雖頭  
痛亦屬裏邪上攻。非關表也。此時不議下。則水毒  
與痰隔之證。幾幾乎成矣。傾下之一法。多為胃實  
而設。今邪在胸膈。較之於胃。高下不同。况胃實者  
邪熱燥乾。津液腸胃中。實其無水。今則邪液結聚。

厥音... 水... 是... 非... 此... 宜... 用... 慎... 勿... 切... 慎... 之...

腸。腕。間。責。其。多。水。故。蕩。滌。腸。胃。之。藥。俱。無。所。用。唯。取。芫。花。之。辛。甘。遂。大。戟。之。苦。從。高。分。下。之。使。溝。渠。涇。隧。無。虛。不。達。而。復。用。大。棗。十。枚。以。補。土。氣。以。殺。毒。勢。則。破。結。仍。是。和。中。不。令。其。有。傷。於。胃。耳。此。雖。病。在。太。陽。無。可。下。之。理。而。此。數。條。皆。下。其。所。當。下。不。為。誤。下。也。

太。陽。病。發。汗。汗。出。不。解。其。人。仍。發。熱。心。下。悸。頭。眩。身。動。振。振。欲。擗。地。者。真。武。湯。主。之。  
可。見。病。在。太。陽。治。之。得。法。毋。論。解。肌。發。汗。為。得。其。所。主。若。與。水。若。利。小。便。若。下。血。若。吐。若。溫。若。下。無。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五  
不。合。宜。者。若。不。得。其。所。宜。而。犯。其。所。禁。則。救。誤。之。法。多。端。除。與。水。利。小。便。及。下。血。若。吐。若。溫。外。已。經。示。法。而。在。誤。汗。誤。下。二。條。尤。不。可。不。觀。其。脈。證。知。犯。何。逆。以。法。治。之。也。即。以。汗。論。太。陽。病。不。解。肌。而。發。汗。或。腎。中。真。陽。素。虛。者。不。唯。汗。出。不。解。而。陽。浮。在。外。失。其。所。依。則。其。人。仍。發。熱。觸。動。腎。氣。以。凌。其。心。心。陽。不。安。則。悸。陽。虛。於。上。則。頭。眩。經。脈。失。其。所。養。而。周。身。總。無。陽。氣。主。持。則。身。顛。動。而。振。振。欲。擗。地。此。皆。陰。邪。從。下。凌。上。亡。陽。動。經。乃。有。此。象。土。敗。水。奔。火。氣。莫。主。故。用。真。武。湯。溫。中。鎮。水。回。陽。消。腫。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五

百五

以。為。救。法。耳。  
太。陽。病。發。汗。遂。漏。不。止。其。人。惡。風。小。便。難。四。肢。微。難。以。屈。伸。者。桂。枝。加。附。子。湯。主。之。  
又。如。太。陽。病。當。解。肌。不。解。肌。而。發。汗。或。衛。陽。平。素。不。足。者。一。旦。欲。去。護。衛。營。無。從。守。遂。漏。不。止。肌。理。既。開。風。無。所。禦。其。人。惡。風。小。便。者。得。陽。氣。之。施。化。而。津。液。乃。滲。也。今。衛。氣。外。脫。陽。氣。不。復。施。化。於。勝。胱。小。便。乃。難。四。肢。者。諸。陽。之。本。陽。隨。津。液。外。泄。則。柔。不。能。養。筋。四。肢。乃。微。急。難。以。屈。伸。此。皆。津。液。從。中。走。外。陽。氣。內。虛。乃。有。此。象。衛。氣。微。護。陽。不。能。返。

百五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五  
故。用。桂。枝。加。附。子。湯。固。表。營。衛。益。氣。扶。陽。以。為。救。法。耳。  
發。汗。病。不。解。反。惡。寒。者。虛。故。也。芍。藥。甘。草。附。子。湯。主。之。

百五  
發。汗。後。惡。風。汗。後。惡。寒。汗。後。身。疼。痛。脈。沉。遲。者。桂。枝。加。芍。藥。生。薑。各。一。兩。

凡。傷。寒。發。汗。一。法。原。為。去。寒。而。設。若。病。不。解。較。前。反。惡。寒。者。非。復。表。邪。可。知。緣。陽。外。泄。而。裏。虛。故。主。之。以。芍。藥。甘。草。附。子。湯。芍。藥。得。桂。枝。則。走。表。得。附。子。則。走。裏。甘。草。和。中。從。陰。分。發。散。其。陽。陽。回。而。虛。者。不。虛。矣。  
發。汗。後。身。疼。痛。脈。沉。遲。者。桂。枝。加。芍。藥。生。薑。各。一。兩。

人參三兩新加湯主之

且汗後虛實之辨不但證有異而脈更有異者如身疼痛脈沉遲全屬陰經寒證之象然而得之太

陽病發汗後非屬陰寒乃由肉腠外越營陰虛虛經曰其脈沉者營氣微也又曰遲者營中寒營主

血血少則隧道壅滯衛氣不流通故身疼痛於桂枝湯中倍芍藥生薑養營血而從陰分宣陽加入

參三兩托裏虛而從陽分長陰曰新加湯者明沉遲之脈非水來之沉遲乃汗後新得之沉遲故治

法亦新加入參而倍薑芍耳前條曰虛反用附子

而不用人參以有惡寒證故但令陽回而虛自補恐人參之戀陰故去之此條脈沉遲反用人參而

不用附子以有身疼痛證故但令虛益而陽自回恐附子之燥血故去之

發汗過多其人又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者桂枝甘草湯主之

汗者心之液不唯妄汗不可即當汗而失其分數亦不可又手自冒心者陽虛而心惕然不能自

守按則定不按則不定也心下悸推原又手自冒心之故心悸有心氣虛有水氣乘然水乘必先固

心虛故心下一悸耳然自恐腎氣之上凌欲得按以禦之也桂枝能護衛陽氣甘草性緩急主此者欲其載還上焦之陽使迴旋於心分耳

未持脈時病人又手自冒心師因教試令欬而不欬者此必兩耳聾無聞也所以然者以重發汗虛故如此

夫又手自冒心特陽虛之外候也欬從外以測內亦測之於未持脈時耳令欬以之則陽虛之內

候并得之於耳聾矣所以然者諸陽雖受氣於胸中而精氣則上通於耳今以重發汗而虛其陽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五 耳聾與少陽和盛之耳聾不同又可於又手自冒心之證互驗也

發汗後其人臍下悸者欲作奔豚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主之

夫汗後心悸由虛其心中之陽故也心陽既虛腎氣遂欲上凌而剋之不可不防其漸若發汗後其

氣遂欲上凌而剋之不可不防其漸若發汗後其

氣遂欲上凌而剋之不可不防其漸若發汗後其

發汗後身重

自汗血不

發汗後身重

發汗後身重

人身之陽氣  
寔則虛則則  
寔則為津液  
之主汗亡  
陽則則氣  
而不能受有  
而氣散者  
而氣散者  
寔其其寔  
自能其其  
病

寔則則寔  
寔則則寔  
寔則則寔  
寔則則寔  
寔則則寔  
寔則則寔  
寔則則寔  
寔則則寔

寔則則寔  
寔則則寔  
寔則則寔  
寔則則寔  
寔則則寔  
寔則則寔  
寔則則寔  
寔則則寔

寔則則寔  
寔則則寔  
寔則則寔  
寔則則寔  
寔則則寔  
寔則則寔  
寔則則寔  
寔則則寔

入臍下一悸便知腎氣發。水邪已不安於其位。欲逆衝而作奔豚。須於欲作未作時急主之以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蓋我心氣伐彼腎邪安中補土。水不得肆而汗後之陽虛可漸復矣。

發汗後腹脹滿者厚朴生薑半夏人參湯主之。奔豚之證由發汗後陽虛於上遂令陰盛於下不知發汗後陽虛於外并令中津液為陰氣搏結腹中無陽以化氣遂滿主之以厚朴生薑半夏人參湯者益胃吞脾培其陽散滯滌飲遺去陰緣病已在中安中為主胃陽得安外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五 衛不固而自固桂枝不復用也。傷寒汗出解之後胃中不和心下痞硬乾噎食臭腸下有水氣腹中雷鳴下利者生薑瀉心湯主之。

病在中者急安中以中氣為胃陽所主關係最重不知照料表病以汗出而得解者胃中以汗出而欠和矣緣胃陽為水穀中津液所化氣津液因發前發汗而外亡則胃陽失治邪陰於今反乘陽虛而結聚其人乃心下痞硬陰氣不能上升而於心下則為邪陰陽氣不能下降而留於心上則為邪陽兩邪相阻則必所以濕熱相生氣飲

胃不和亦  
作痞在中  
絲屏不能行  
氣于四肢則  
水從交精火  
氣不下交也

否者五天  
不交為上

濕無所不至推其原實中焦胃氣不和不能宣發使然乾噎食臭者胃虛不能殺穀也腸下有水氣腹中雷鳴下利者胃虛不能制水水氣上逆而且清濁不分也。可見痞結由於胃虛汗解後且能致此所當於未解時預顧慮及胃氣則汗非誤汗推之下亦非誤下矣。生薑瀉心湯主之以胃虛邪結陰陽之氣不上下行兩相留戀於胃院之界是為不交之否唯和其胃氣瀉去陽分之邪使陰邪無所戀不下而自下邪陽散而真陽始降邪陰降而真陰始升轉否成泰者以此推之濕熱等證皆宜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五 用此法蓋陽得陰則滯於陰陰得陽則附於陽其滯而附者亦宜是瀉心之義也。汗多亡陽夫人知之矣然人身之陽部分各有所主有衛外之陽為周身營衛之主此陽虛遂有汗漏不止惡寒身疼之證有胃中之陽為下焦真元之主此陽虛遂有發熱眩悸身動欲擗地之證有膈中之陽為上焦心氣之主此陽虛遂有又

手冒心耳聾及奔豚之證有胃中之陽為中焦水穀化生之主此陽虛遂有腹脹滿胃中不和而心下痞之證雖皆從發汗後得在數誤者



其脈證知犯何逆以法治之不得以汗多亡陽語混同漫及之也

太陽病下之後其氣上衝者可與桂枝湯用前法若不上衝者不可與之

又以下論病在太陽表邪未去因下後其氣從下上衝是裏之陰邪不受攻腸胃因下反成滯滯氣不下行因逆上而欲凌乎陽也陽已受陷則陰附於陽而成心下痞今氣雖上衝而痞證不見知表陽自虛而未陷裏陰雖下而未虛仍外從本治而只內折其衝勢兩邪俱伏矣以桂枝湯加入前誤傷寒論後條辨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五

五

下藥內是其法也較之瀉心湯彼則陽已陷而上下互格故從上下分消之此陽未陷而表裏互拒故從表裏分推之上下分消者法之常表裏分推者法之變故上衝外不可妄與

太陽病外證未除而數下之逆協熱而利利下不止心下痞鞭表裏不解者桂枝人參湯主之

太陽病外證未除而數下之表熱不去而裏虛作利是日協熱利下不止心下痞鞭者裏氣虛而土來心下也表裏不解者陽因痞而被格於外也桂枝行陽於外以解表理中助陽於內以止利陰陽

兩治總是補正令邪自却緣此痞無客氣上逆屬之陽邪輕防陽欲入陰故不但瀉心中苓連不可用并桂枝中芍藥不可用也○協熱而利向來俱作陽邪陷入下焦果爾安得用理中耶利有寒熱二證但表熱不能者皆為協熱利也

傷寒後湯藥下利不止心下痞鞭敗瀉心湯已復以他藥下之利不止醫以理中與之利益甚理中者中焦此利在下焦赤石脂禹餘糧湯主之復利不止者當利其小便

前條兩解表裏之法以其補之於早故虛回而與利皆治此等證不如此治反服瀉心湯及他藥下之又下表熱雖除裏虛益甚醫者於此始取前方去桂枝單用理中自以為亡羊補牢矣而利甚者何也緣證有初得續得之不同則法亦有初治未治之不一利有中焦有下焦其始也以下而利以利而痞中焦虛寒故可用理中其既也因痞再下因下益利則中焦虛寒更移為下焦之滑矣下脫上結理中反成堵截上下二焦無由交通所以利益甚故改補劑為瀉劑餘梗甘草重而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五 五

利不止痞已消可也 故身重下焦

以鎮定其蕤府。石脂澁而固。以斂收其滑脫。使元氣不下走。而三焦之陽火。得以上蒸。則亦不必用及理中。而土氣當得令矣。復利不止者。止後復作之證。不無寒之太過。亦無去路。則當利其小便。石脂餘。緩未主之。先利小便。非其法也。蓋穀道宜塞。水道宜通。先塞後通。下焦之次。叙更不可紊也。

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利遂不止。脈促者。表未解也。喘而汗出者。葛根黃連黃芩湯主之。救誤下者。既有中焦下寒之異。又竟無有表無表之異乎。桂枝為表證。促脈為陽脈。雖下利不止。却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五

無前條心下痞硬之證。陰邪未勝。則知表陽未陷。仍屬表未解也。夫桂枝證誤下。而桂枝證不罷者。仍從桂枝治表。表解而利自止。此有表有裏。只宜解表之一法也。若脈促加以喘而汗出。熱壅於膈。心肺受傷。胃氣不清。可知雖未成痞。而客氣微欲動。膈矣。則無取桂枝之和營衛。做瀉心湯例。用芩瀉而加葛根。鼓舞胃氣。以清散其邪。此有表有裏。只宜清裏之又一法也。  
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故也。桂枝加厚朴杏子湯主之。凡喘家作桂枝湯加厚朴杏子佳。

下利而無痞  
結胸而無痞  
未見其脈  
結胸而無痞  
結胸而無痞  
結胸而無痞

此條表未解  
即前條表未  
解桂枝湯  
未解也

口喘家忌  
桂枝湯  
少藥利此  
者

氣虛而滿  
胸中而下  
脈促而見  
促脈者  
相持難也

以太陽之病。輒爾清裏不復顧表者。以汗出而喘。裏證已具故也。然喘之一證。有裏有表。不可不辨。下後汗出而喘者。其喘必盛。屬裏熱壅逆。火炎故也。下後微喘者。汗必不大。出屬表邪閉遏。氣逆故也。表未解。仍宜從表治。於桂枝解表內。加厚朴杏子以下逆氣。不可誤用葛根連芩湯。使表邪滯入裏分。寒從熱治。變證更深也。然桂枝加厚朴杏子湯。不必下後微喘者宜主。即未下而喘者亦佳。蓋太陽為諸陽主氣。表虛氣不下行。則亦喘。桂枝湯解表。朴杏降逆也。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五

太陽病下之後。脈促胸滿者。桂枝去芍藥湯主之。若微惡寒者。去芍藥方中。加附子湯主之。喘證辨其表裏。主治當無誤矣。而促之一脈。復有虛實寒熱之異。尤不可不辨。夫促脈為陽盛之證。人盡知之。不知得之於下後。有陽盛而見促脈。亦有陽虛而見促脈者。仍須辨之於外證也。誤下脈促。雖與上條同。然既無下利不止之證。又無汗出而喘之證。但見胸滿。而又非結胸。腹痛者。比明屬下後陽虛所致。蓋諸陽受氣於胸中。下焦之陽既虛。則上焦之陽渙散。而無根抵。不復能布氣於胸

中。容。和。未。犯。濁。氣。先。填。遂。見。胸。滿。故。主。方。何。又。于。自。胃。心。之。液。枝。枝。游。去。其。為。藥。無。非。欲。截。短。陽。氣。使。得。迴。旋。不。散。仍。從。胸。中。布。氣。耳。其。去。芍。藥。者。酸。收。之。性。不。無。畏。之。入。陰。入。裏。而。於。心。胸。浮。陽。之。分。不。得。留。駐。也。然。脈。促。胸。滿。裏。氣。雖。虛。太。陽。之。氣。亦。盛。不。致。下。陷。若。微。惡。寒。者。則。陽。虛。已。為。陰。所。乘。氣。防。亡。陽。之。漸。凡。下。利。不。止。喘。而。汗。出。脈。促。胸。滿。皆。亡。陽。中。所。互。有。之。證。但。見。微。惡。寒。而。主。治。大。不。同。矣。於。去。芍。藥。方。中。加。附。子。不。止。固。表。逐。陰。直。欲。溫。經。助。陽。蓋。從。解。表。藥。中。根。抵。下。焦。變。虛。為。實。之。法。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五

五

也。可。見。同。一。促。脈。不。但。主。表。裏。之。不。同。抑。且。主。寒。主。熱。之。迥。異。辨。之。可。勿。辯。也。○。喻。嘉。言。曰。由。此。之。微。惡。寒。合。上。條。觀。之。則。脈。促。胸。滿。喘。而。汗。出。之。內。原。伏。有。虛。陽。欲。脫。之。機。故。仲。景。於。此。際。以。後。惡。寒。發。其。義。可。見。陽。虛。則。惡。寒。矣。又。可。見。汗。不。出。之。惡。寒。即。非。陽。虛。矣。傷。寒。證。中。多。有。下。後。身。汗。不。止。而。嘔。亡。陽。之。變。者。必。於。此。等。處。參。合。庶。幾。可。進。於。道。耳。

太陽病下之其脈促不結胸者此為欲解也脈浮者必結胸也脈緊者必咽痛脈弦者必兩脇拘急脈細

百六十五

數者頭痛未止脈沉者必欲嘔脈沉滑者必欲利脈浮者必下血

從前諸證皆所云不可下而下之為逆者也故不特其證變動不常而其脈亦變動不常則自此而推之變證不可勝數脈氣亦復收拒救誤之則無成定可循而心領意會總不出太陽病者近也如病在太陽總無可下之理不當而下其變豈一二證已哉若見脈促此為陽邪上盛反不結聚於胸則陽邪未陷可知陽邪未陷則陽能勝陰而邪氣可勃勃從表出此誤下之例中者也其餘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五

五

脈浮則陽氣外下而為小邪脈沉則陰氣內下而為大邪脈弦則風氣外下而為小邪脈數則熱氣內下而為大邪脈滑則風氣外下而為小邪脈澀則寒氣內下而為大邪脈微則虛氣內下而為大邪脈弱則虛氣內下而為大邪脈浮而數者表熱也脈沉而數者裏熱也脈浮而弦者表風也脈沉而弦者裏風也脈浮而滑者表風也脈沉而滑者裏風也脈浮而澀者表寒也脈沉而澀者裏寒也脈浮而微者表虛也脈沉而微者裏虛也脈浮而弱者表虛也脈沉而弱者裏虛也

皆不可恃矣脈浮者邪氣瀰滿於上部故必結胸結胸雖具下證而脈浮不能竟下只從太陽例下去上使之結邪為合法脈緊者寒邪以誤下而內入比結胸更在上部故必咽痛咽痛得之誤下亦屬陽邪內陷與熱自內壅而作喉痺者不同其脈可知脈弦者寒邪收斂故必兩脇拘急此雖少陽之證然得之太陽誤下未可竟作少陽證治也脈細數者誤下而傷其氣分既頭痛未止不可因細數而疑其非太陽也以上雖有緊弦細數之不同然浮脈終在尚可從表脈証表証至有下後不但

多此清下  
血者陽和府  
入使及小腸  
之血分也

七百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五

証變近裏而先脈變近裏尤須審之脈沉緊者  
似入裏而為寒矣然下後之沉緊寒欲入而不肯  
入故必欲嘔脈沉滑者利似入裏而為熱矣然下  
後之沉滑熱在裏而仍挾表故協熱利其治法不  
得從裏而遺表脈可知矣至若脈浮滑者既見陽  
脈不應下血而見裏証然在下後則陽邪止在陽  
分而擾動其血故必下血較之裏陰下血而見沉  
脈者自異數項唯頭痛係太陽經本証協熱利尚  
見太陽經表熱証其餘脈証俱已混淆故各著一  
必字見勢所必然討其源頭總在太陽病下之而  
傷寒論後條辨

來則雖有已成壞病未成壞病者俱宜以法治之  
不得據脈治脈據証治証也○經云不宜下而便  
下之諸變不可勝數蓋表邪陷入於裏裏氣不和  
則虛寔相因而寒熱不一矣

太陽病二三日不能臥但欲起心下必結脈微弱者  
此本有寒分也反下之若利止必作結胸未止者四  
日復下之此作協熱利也

脈証之間不特不宜誤在太陽既下之後而正不  
宜誤在太陽未下之先緣人之身有病氣有本氣  
治病輒當顧慮及本如太陽病二三日邪尚在表

下微弱脈之  
寒分結必非  
陽熱所入之  
証則可知

八百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五

之時而其人不能臥但欲起表証不應有此心下  
必有邪聚結而不散故氣壅盛而不能臥也但心  
下痞滿而屬裏者脈必沉寔今脈則微弱不但無  
沉寔之裏脈并非浮緩之表脈此其人平素本有  
寒氣積於胸膈之分一見外邪本病隨作心下結  
而不能臥但欲起者職此故也與陽邪陷人於裏  
而結者大相徑庭醫不知從脈微弱及前二三日  
上認証以辛溫解散表裏之寒反從心下結上証  
証而以攻法下之表邪乘虛入裏與本分之寒相  
搏利止者邪不下行必結而益上乃作寒是結胸  
利未止者裏寒被表熱而利下不止故於四日復  
以苦熱之劑下之所以然者欲作協熱利故也結  
胸與協熱利皆有寒分之本邪在內故下其寒非  
下其熱二証同一治也

病發於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胸病發於陰而反  
下之因作痞所以成結胸者以下之太早故也

下証必熱已成寔故毋論裏有寒分不可下  
熱未寔亦不可下病發於陽者從熱惡寒而來  
否則熱多寒少者下則表熱陷人為膈中之陽所  
格兩陽相搏是為結胸結胸為寔邪故煩而痛病

未下之來... 曰脈浮而... 反症証未下... 之來曰脈... 浮而緊狀... 陽二字亦可... 從氣血分... 胸膈分... 湯名陷胸... 屬氣分... 名... 凡... 正...

發於陰者。從無熱惡寒而來。否亦寒多熱少者。下則虛邪上逆。亦為膈中之陽所拒。陰陽互結。是為痞。痞病為虛邪。故或澀或不澀。而總不痛。然痞氣雖屬陰邪。亦有表裏之分。屬表者緊。反入裏之謂屬裏者。無陽陰獨之謂。故痞証陽陷則有之。無熱入。雖有乾嘔煩燥証。總因邪陽之擾。非實熱也。以其人津液本虛也。結胸則熱因陽陷而入。入則熱結而實矣。以其人津液素盛也。痞証誤在下。結胸誤在下之早。

太陽病。脈浮而動數。浮則為風。數則為熱。動則為痛。傷寒論後條辨 卷五 至

教則為虛。頭痛發熱。微盜汗出。而反惡寒者。表未解也。醫反下之。動數變遲。膈內拒痛。胃中空虛。客氣動。脈短氣躁。煩心中懊憹。陽氣內陷。心中因懊。則為結胸。大便不利。之若不結胸。但頭汗出。餘處無汗。劑而小便利者。身必發黃也。

下之太早。乃成結胸。前得歷言其故矣。病在太陽。其脈自浮。乃兼見動數之脈。陽氣盛實。在表可知。浮則為風。在肌之邪未解也。教則為熱。動則為痛。幾幾乎有邪熱內擊之象。然熱未成。是故數脈仍從浮虛上見。非內寔之數也。雖為熱為痛。似兼裏

此証後人有... 謂之連理中... 者亦甚... 于下而為... 之故但欲... 上焦之結... 欲其無如... 加黃芩折... 牡蠣者為... 壯者為生

証。而頭痛發熱汗出。反惡寒者。表証全存也。下之而動數變遲者。陰虛而寒也。陰虛於下。而為寒。則陽留於上。而成熱矣。因虛而留。因留而擊。膈內拒痛之所由來也。其變遲者。胃中空虛之故。其拒痛者。客氣動膈之故。正氣徒虛。客邪方盛。故短氣煩躁。心中懊憹。備見心君不寧。陰虛被擾之象。此皆客氣動膈之見証也。推其由來。只是陽氣被下。而內陷。胃以下而虛於胸膈之下。陽以下而陷於胸膈之上。單單膈中之氣。與外入之邪。兩相格拒。津液無從布散。心下因硬。乃為結胸。邪因下而連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五 至

離乎表。是為開門入盜。盜陷在胸。胸遭毒。自不得不復開門放出。門雖在腸胃之下。口而閉。健全在於膈上。承氣無所用也。從胸膈推陷。廓清滯除之。於至高之分。則雖重。門洞開。已為辰旅之師。而腸胃特其借道。故盜雖出。總不犯及中下二焦。此大陷胸之所由設也。若結胸在欲成未成之時。熱畜於內。不能外越。勢必先見發黃。自有頭汗出。諸証。要其源。自是結胸。一派。則已屬大陷胸湯証。而非茵陳蒿湯証也。

太陽病。重發汗。而復下之。不大便五六日。舌上燥而

重發汗而胸  
及麻黃湯也  
津液是亡則  
中因燥而乾  
太陽之風邪  
未解復下之  
而邪氣陷于  
上焦上下併  
而結所以從  
心上至小腹  
從高以連下  
併而結者有  
以併而治矣

胸之下連及  
底胸之上連  
及胸上下二

渴。日。晡。所。小。有。潮。熱。從。心。上。至。少。腹。腹。滿。而。痛。不。可。近。者。大。陷。胸。湯。主。之。

夫大陷胸之治結胸以邪陷上焦無陽明胃府之故不欲犯及中下二焦耳不加土焦有邪自當連及中下但使上焦之邪未微仍治上焦為主不容更易他藥也重發汗而復下內外兩亡其津液矣以致邪熱內結不大便五六日胃府已實可知舌上燥而渴胃汁已竭可知日晡所小有潮熱胃熱盛而蒸蒸可知此皆兼乎陽明內實之證然須辨其腹痛處之部位如從心上連至少腹腹滿而痛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五

聖

不可近者此由正液已傷邪液反聚聚則留於心上緣心上乃三陽所主故熱入只結任痰與飲而成搏擊陽明被格氣不得上下行故燥結之氣亦復翕然從之其實與腸胃結熱為實穢者不同故仍從太陽下例大陷胸湯主之由胸膈以及腸胃蕩滌無餘使痰飲蠲而陽明自治是其法也

結胸者項亦強如柔痙狀下之則和宜大陷胸丸夫從胸上結鞭而勢連甚於下者大陷胸湯不容移易矣若從胸上結鞭而勢連甚於上者緩急之形既殊則湯丸之製藉異結胸而至項亦強如柔

邪陷下焦之分也

二百七

不測下而結胸者必其人胸有津液以失汗而表

邪合之連成

從高以連下作寒所

二百七

症狀知邪液布滿胸中升而上阻更不容一毫正液和養其筋脈矣胸邪至此緊逼較甚下之則邪去邪液即所以和正液也改大陷胸湯為大陷胸丸峻治而行以緩得建瓴之勢而復與邪相實是其法也

傷寒六七日結胸熱實脈沉而緊心下痛按之石硬者大陷胸湯主之

但結胸一證雖曰陽邪陷入然陰陽二字從虛實寒熱上區別非從中風傷寒上區別表熱盛實轉入胃府則為陽明證表熱盛實不轉入胃府而陷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五

聖

入膈則為結胸證故不必誤下始成傷寒六七日有竟成結胸者以熱已成實而填塞在胸也脈沉緊心下痛按之石硬知邪熱聚於此一處矣大陷胸湯主之此不必有邪液之聚而亦從清陽之分一下其熱則結氣自開是其法也

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復往來寒熱者與大柴胡湯但結胸無大熱者此為水結在胸膈也但頭微汗出者大陷胸湯主之

然大陷胸湯最為重劑主此者萬不可誤因出大柴胡一證例之緣結胸之證已離於表未入乎裏

大陷胸湯在破結則必下勢有狀耳  
大柴胡湯大陷胸湯能破結大柴胡之使使公無留邪大陷胸之受使公無留邪

大柴胡湯所以能破結者必胃氣能運上始能運下以運其邪邪氣得胃氣運安可為

邪只在胸膈間而胸膈之分則太陽少陽所分主也。疑似之間辨證不可或差。少陽熱結在裏亦見胸膈痛鞭之證。然復往來寒熱則半表之證自在。陽未盡陷自無所挾亦無所搏。但可與大柴胡湯。若結胸之證熱盡入裏表無大熱矣。無大熱更無往來之寒可知其胸之結鞭而時及於脇者緣胸分為清陽所主陽乃無形之氣氣蒸則為津為液所謂上焦如霧者是也。邪結於此則津液不復流布。霧氣凝而為水。水得熱搏則成邪液。清變為濁。填實於胸膈之間是為結胸。但頭微汗出則知水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五

五

氣上蒸使然。此則大陷胸湯從高達下為合法。與大柴胡湯兩解表裏之法迥殊。逐水與微熱不得兼施也。

結胸證其脈浮大者不可下。下之則死。證屬結胸下以大陷胸湯誠無誤矣。然而誤不在證者尤恐誤在脈也。蓋結胸緣和結胸中屬上焦之分得寸脈浮開脈沉者知熱已成實故陷其胸乃所以奪其實也。若脈浮大則心下雖結在表之邪未盡而大且為虛下之則胃氣已虛今脈氣復乘虛而下於胃上中兩膈清陽之氣無法得歸其

五日熱已入裏更下之亦至結實者三日死也。須臾一息不

陷胸證曰心下痛按之石硬又曰心下滿而痛此曰病正在心下。謂知結胸不物在心下與胸上只在胸中不痛分引故按之亦有心下硬者但不痛耳。

部矣其死也。誤不在證而在脈可不兢兢。結胸證悉具煩躁者亦死。至若結胸證悉具無復浮大之脈此時急宜下之以存津液再復遷延津液亡盡必至煩躁正虛邪勝故也。此時下之則死不下亦死。唯從前失下至於如此然則結胸證下不可失下亦不可絕之。正液宜安邪液宜去去邪液正所以安正液也。胸中之患在君側邪正實虛關係較重耳。小結胸病正在心下按之則痛脈浮滑者小陷胸湯主之。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五

五

若夫邪之所陷有淺深則熱之所結有大小而證熱以散其結與導熱以攻其結治則異矣。如小結胸雖亦陽氣內陷而邪只結在胸分經脈之間未經塞滿於胸故病正在心下按之則痛較之高在心下從心上至少腹腹滿而痛不可近者勢則殺矣。和液雖停而氣自外達故脈浮滑較之沉緊者裏未實矣。以大陷胸湯為小陷胸湯黃連瀉熱半夏導飲括蕪實潤燥合之以開結氣亦名曰陷胸者攻雖不峻而一皆直泄其裏胸之實邪亦從此奪矣。外此又有支結一證更當從少陽中參求之。

則知結胸不但有大小之殊。而且有偏正之異。殊大結胸外。俱不可不極。惜此清陽之氣也。

問曰。病有結胸。有藏結。其狀何如。答曰。按之痛。寸脈浮。關脈沉。名曰結胸也。何謂藏結。答曰。如結胸狀。飲食如故。時時下利。寸脈浮。關脈小。細沉緊。名曰藏結。舌上白胎滑者。難治。

從前結胸之證。雖有大小不同。然皆陽邪內結。使然也。既有陽邪內結之病。即有陰邪內結之病。不可不并因結胸而設為問答。以詳及之。病有結胸。有藏結。結雖同。而其證狀。與其脈狀。皆不同。按之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五

五

痛者。陽邪結實。其飲食不能如故。大便不自下利。可知矣。寸脈浮。關脈沉者。浮為寒傷表脈。沉為陽邪陷入之裏脈。其沉而有力。非小細而緊之沉脈。可知矣。緣胸膈陽而位高。陽邪結於陽。名曰結胸也。藏結何以如結胸狀。蓋胸原不結。止是陰邪逆於心下。而如其狀。飲食如故者。胸無邪阻也。時時下利者。陰邪結於陰。其也。則胸雖按之不痛。可知矣。至於脈之寸浮關沉。兩俱無異。乃藏結之關脈。更加小細緊者。亦由陰邪結於陰。藏而寒。其也。凡人衛氣出於下焦。升陽而行其濁陰者。中焦

此得之者。非得之者。必曰。未嘗再見。所以。藏結。水矣。

也。宗氣出於上焦。降陰而行其清陽者。中焦也。今開脈小細沉緊。則沉寒內格。有陰無陽。陽不下入。則濁陰結而不化。是為死陰。藏結所由名也。舌上白胎滑者。寒水之氣。浸浸乎透入心陽矣。故為難治。溫中散邪。治其急。益火之原。圖其終。或亦良工之為其所難乎。

病胸下素有痞。連在臍旁。痛引少腹。入陰筋者。此名藏結。死。藏結。無陽證。不往來寒熱。其人反靜。舌上胎滑者。不可攻也。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五

五

藏結之與結胸。知有陰陽之分矣。顧何緣得藏結病。以其人胸下素有痞積。陰邪之伏裏者。根抵深且固也。今因新得傷寒。未察其陰經之病。誤行攻下。致邪氣入裏。與宿積相互。使藏之真氣結而不通。因連在臍旁。痛引少腹。入陰筋。故名藏結。蓋痞為陰邪。而臍旁陰分也。在藏為陰。以陰邪結於陰經之藏。陽氣難開。於法為死。所以防藏結者。須防之於太陽。得病之始。若其人雖有表邪。總無表證。遲之入裏。不但無半表半裏之往來寒熱。證。其人反靜。則知病雖在太陽。却渾是一團陰寒。用



胸狀

其舌上胎滑者則寸脈所見之浮陽為陰邪者於上部結滯而成胸中有寒誠然矣丹田有熱未必也故縱有可攻之證總屬寒結不可攻也攻之引寒入藏於是而關脈小細沉緊矣飲食如故時時下利矣如結胸狀而連在臍旁痛引少腹入陰筋矣至此而結勢已成治之難治矣病胸下素有痞

大陽病醫發汗遂發熱惡寒因復下之心下痞表裏俱虛陰陽氣並竭無陽則陰獨復加燒針因胸煩面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五

五

色青黃膚爛者難治今色微黃手足溫者易愈

因是得偏論乎痞有素有之痞有誤下之痞素有之痞陰邪積內而成如前條是矣誤下之痞陽邪陷入因成陰邪上逆亦成請得歷指之焉病在太陽未有不發熱惡寒者今日發汗始見則未汗之先已屬陽虛較之藏結無陽證不往來寒熱者依稀相似因復下之雖不比胸下素有痞者之成藏結然而陰邪上逆微陽莫布遂致心下痞痞雖成於誤下而根已始於誤汗是為表裏俱虛凡裏虛成痞陰雖竭而陽自留今陰陽氣並竭則并陷入

表裏俱虛陰陽氣並竭也

見經中之焉

無陽則陰獨

白

之陽邪亦不成其為陽而兼併於陰矣無陽則陰獨恐發熱者不發熱而單惡寒矣此際所賴者僅膻中之陽所云宗氣者未經擾動猶能代胃氣乘其令乃復因燒針而胸煩則宗氣被傷胃陽益無所主故面色青黃膚爛動蓋諸陽受氣於胸中是為氣母陽已傷及母欲從子治之難矣若從前面色不黃今微黃從前手足不溫今溫此則宗氣雖因燒針被傷胃陽亦或因燒針得復雖云易愈亦徒伴極矣在君子之於汗下溫針各有其法當不行險若此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五

五

傷寒中風醫反下之其人下利日數十行穀不化腹中雷鳴心下痞澀而滿乾嘔心煩不得安醫見心下痞謂病不盡復下之其痞益甚此非結熱但以胃中虛客氣上逆故使硬也甘草瀉心湯主之痞之不可妄治如此則不可不隨證以定救逆之法矣表有邪毋論其為傷寒為中風總無下利胃反下之其人下利日數十行穀不化腹中雷鳴心煩虛胃弱下焦受寒可知心下痞澀而滿乾嘔心煩不得安陽乘虛陷上焦邪結可知見病不盡而復下之一誤再誤祗維錯認乾嘔心煩等證為結熱

熱則心煩  
煩則心煩  
煩則心煩  
煩則心煩  
煩則心煩

耳其痞益甚。則乾嘔心煩等證。亦益甚。恐結熱之  
凝到底難破。故特揭出胃中空虛。客氣上逆之故。  
以明其非客氣上逆。乃致痞之由。而胃中空虛。又  
客氣上逆之由。胃中空虛。照下列日十數行。發不  
化腹中雷鳴。說此雷鳴。屬氣虛。非水也。客氣上逆  
照心下痞。乾嘔心煩。不得安說。胃主中焦。中焦  
不治。故陰邪得逆於下。而陽邪逆阻於上。陽上陰  
下。是為不交之否。土之以甘草瀉心湯。乾薑大棗  
半夏甘草。溫調胃土。制住下焦之陰邪。不得上逆。  
黃芩黃連。清肅客熱。截去上焦之陽邪。使無阻留。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五 五  
兩。勿。羈。索。陽。得。入。陰。否。乃。成。泰。矣。心。者。陰。也。火。也。  
陰。則。來。濕。火。則。聚。熱。名。曰。瀉。心。雖。是。瀉。心。部。之。濕。  
熱。而。推。移。乃。在。中。焦。故。復。以。甘。草。各。湯。耳。  
脈。浮。而。緊。而。復。下。之。緊。反。入。裏。則。作。痞。按。之。自。濡。但  
氣。痞。耳。心。下。痞。按。之。濡。其。脈。關。上。浮。者。大。黃。黃。連。瀉  
心。湯。主。之。心。下。痞。而。復。惡。寒。汗。出。者。附。子。瀉。心。湯。主  
之。

誤下成痞。既誤在瀉。尤誤在脈。則救之之法。仍當  
兼憑夫脈與證而定治矣。緊反入裏。則浮緊變為  
沉緊。表邪陷入而不散。徒拂鬱於心上。則作痞。此

大黃黃連  
瀉心湯  
其不曰瀉  
其不曰瀉  
其不曰瀉  
其不曰瀉

汗出惡寒  
表勝其為  
陷入之邪  
制按加附子  
亦是為瀉  
計耳

七字作一句讀。按之自濡。指脈言。非指痞言。以緊  
反入裏。與結胸之沉緊無異。故以按之自濡。別氣  
痞之與結胸。言痞雖結。祇屬無形之氣所結耳。  
非如結胸之有實邪也。但從沉緊之脈而按之。則  
虛實自定也。心下痞三字。作一句讀。斷按之濡。連  
着下句讀。關上浮。指寸口言。痞氣之脈。約畧雖同。  
但用藥之法。尤須細察其證。如其人不惡寒者。則  
關上之浮。祇是邪陽瀰漫於心之上。表陽雖陷。而  
未虛。主之以大黃黃連瀉心湯。以邪氣既不能外  
出。欲下則陰邪阻留。用從陽引至陰之法。使上焦  
之熱。降入下焦。而下焦陰邪。隨陽而併瀉矣。雖曰  
瀉心。而逐寒之功。即寓於瀉熱之內。故以大黃黃  
連。各湯耳。若心下痞。復惡寒。汗出者。則關上之浮。  
雖同是表邪瀰漫於心之上。而表陽因陷而已虛。  
陽氣無依。將為陰係。此際不可用苦寒。而心下邪  
熱結住。又不得不用苦寒。主之以附子瀉心湯。仍  
用從陽引至陰之法。另煎附子汁和服。托住其陽。  
使陰邪不敢戀苦寒。而更生留滯。雖曰瀉心。而瀉  
熱之中。即具回陽之力。故以附子名湯耳。二證俱  
用大黃。以條中無自利證。則知從前下後。腸中反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五

五

成滯滯。閉住陰邪。勢不得。不被其結。使陰邪有出路也。○又一條曰。傷寒大下後。復發汗。心下痞惡寒者。表未解也。不可攻痞。當先解表。表解乃可攻痞。解表宜桂枝湯。攻痞宜大黃黃連瀉心湯。與此條。宜參看彼一條曰。表解乃可攻痞。表解則不惡寒。可知。因知此條之用大黃黃連瀉心湯。互有彼條之不惡寒也。此一條曰。其脈關上浮者。關上寸脈也。關以下沉可知。因知彼條之用大黃黃連瀉心湯。互有此條之關上浮也。又此條與彼條同有惡寒證。彼條何以主桂枝解表。此條何以主附子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五

查

同陽。緣彼條發汗汗未出。而原來之惡寒不能。故屬之表。此條汗已出。惡寒已罷。而復惡寒。汗出。故屬之虛。凡看論中文字。須於異同處。細細參攷。互勘。方得立法處方之意耳。

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者。柴胡湯證具。而以他藥下之。柴胡證仍在者。復與柴胡湯。此雖已下之不為逆。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若心下滿而鞭痛者。此為結胸也。大陷胸湯主之。但滿而不痛者。此為痞。柴胡湯不中與之。宜半夏瀉心湯。可見瀉心雖同。而取法各異。况乎證有似痞而實

非痞。務辨別明白。而後瀉心之法。不至誤施耳。如傷寒五六日。不必其為半表裏之時。而嘔而發熱。則仍是半表裏之證。證具柴胡。宜從柴胡湯和解矣。而以他藥下之。治之誤也。然不必以誤下而轉疑表邪陷入。若柴胡證仍在者。復與柴胡湯。證未為下逆。故治不因下。更正氣復而勝邪。自得戰汗而解。則雖誤下。而有裏。仍復有表。此未便作痞之一證。瀉心湯不中與也。若下後傳裏。柴胡證已罷者。其人心下乃滿。然心下滿者。又須有陰陽之分。緣前此半表半裏。陰陽俱有邪。故也。若心下滿而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五

查

裏痛者。為陽邪傳裏。而結於胸中。以胸中為受邪之分。與大陷胸湯下其結。邪雖陷入。却處高分。而為實。此不僥作痞之一證。瀉心湯不中與也。唯但滿而不痛者。為陰邪傳裏。否留心下。心下客氣。逆於心上。表邪被留。陰陽不交。此之謂痞。毋論大陷胸湯不中與。即有嘔而發熱之證。屬下後成痞中。之兼證。非柴胡湯未下原有之本證。即柴胡湯不中與之。宜半夏瀉心湯。瀉心雖同。而證中具嘔。則功專滌飲。故以半夏名湯耳。曰瀉心者。言滿在心下。清陽之位。氣即挾飲未成實。積。故清熱條飲。但

同是瀉下。而邪隨之分。額一證中。具有三條。瀉心。之不同。則又條中之歧矣。

病者氣不通  
春也若不因  
下早而為病  
或氣之結  
也與非病心  
湯而更自防  
得病者則成  
病者必成火  
心湯必成火

五苓散有傳  
有升散能表  
通上下。北  
溫湯者切忌  
飲冷須服美  
湯也

撤去其藎。使心氣得通於下。則下集之陰邪。自無阻留。于乎陽部矣。陰陽交互。樞機全在於胃。故復補胃家之虛。以為之轉。旋其與實。熱入胃而渴。其畜滿者。大相逕庭。○痞雖虛邪。然表氣入裏。拂鬱於心。陽之分寒。亦成熱矣。寒已成熱。則不能外出。而熱非實。穢又不能下行。唯用苦寒。從其部而瀉之。仍慮下集之陰邪。上逆。兼辛熱以溫之。陰陽兩解。不必攻痞。而痞自散。所以一方之中。寒熱互用。若陰痞。不關陽鬱。即鬱亦未成熟。祇是上下陰陽部分。拒格而成。瀉心之法。藥不可用也。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五

木以下之故。心下痞與瀉心湯。痞不解。其人渴而口燥煩。小便利者。五苓散主之。  
瀉心諸方。開結蕩熱。益虛。可謂其備。然其治法。實在上中二焦。亦有痞在上。而治在下。集者。斯又不同其法也。若痞之來路。雖同。而口渴燥煩。小便不利。目今之證。如此。則知下後胃虛。以致水飲內畜。津液不行。痞無去路。非結熱也。五苓散主之。使濁陰出下竅。而清陽之在上。集者。自無阻留矣。况五苓散。宜通氣化。兼行表裏之邪。心邪不必從心瀉。而從小腸瀉。又其法也。

此證不可瀉  
心下大柴胡  
若瀉則利  
熱字上

此證生薑瀉  
心下痞之病  
似有寒氣  
主治不同者  
彼有下利  
水得上下  
飲中無此  
下利證  
陽而虛  
形無形

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心中痞。嘔吐而下利者。大柴胡湯主之。

五苓散之治痞。泄瀉。陰從前竅出也。然果表已入裏。又不妨從後竅導之。心中痞。嘔吐而下利。較之心腹滿。嘔吐而下利。為裏虛者。不同。發熱汗出不解。較之嘔吐下利。表解者。乃可攻之。竟用十棗湯者。又不同。况其痞不因下後而成。并非陽邪陷入之痞。而裡氣內拒之痞。痞氣填入心中。以致上下不交。故嘔吐而下利也。大柴胡湯。雖屬攻劑。然實管領表裏。上中之邪。總從下集為出路。則較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五

中自寓和解之義。主之是為合法。  
傷寒發汗。若吐。若下。解後。心下痞。嘔氣不除者。旋覆代赭石湯主之。  
從前治痞諸法。俱在未解之前。故功專去邪。若既解後。而見痞。證自不得不以養正為主。發汗吐下。解後。邪雖已去。胃氣之虧損。亦多。胃氣弱而正氣虛。則濁邪留滯。伏飲不無為逆。故不特心下痞。嘔而且噎。氣不除。旋覆代赭石湯主之。參其養正補虛。薑棗和脾。益胃代赭。石鎮逆。使濁陰歸於下集。旋覆半夏。瀉飲使清陽肅於上部。虛回而痞自散。

之別也

此又塞因塞用之法也。傷寒八九日下之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譫語一身盡重不可轉側者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

實則去邪虛則養正凡病皆然而在此胸次之分。遍近宮城尤為緊切故不特結胸與痞治之有法而胸滿心煩尤須審虛實以隨證施治傷寒八九日下之經期雖深熱却未實邪氣乘虛陷裏胸雖滿而總無痞結心氣素虛可知客邪逼及主欲出亡矣煩驚者神不能安也小便不利者液不能佈也譫語者邪亂其神明也一身盡重不可轉側者邪傷寒論後條辨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五

卷五

阻其營隧也。正虛邪實最難着手意在和解而法兼攻補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主位虛而已亂自宜補兼安鎮桂枝參芍薑棗鉛丹龍精羣而補之盜已開門延入豈容閉而不放大黃單陽降之外猶必成內証芩夏稍稍清之安內兼能解外柴胡重重任之立方之制如此其於養正去邪四字蓋不知幾為經營幾為布置者也。又一條下之後脈促胸滿者桂枝去芍藥湯主之若微惡寒者去芍藥方中加附子湯主之一見胸滿輒防亡陽蓋鑒及此證而圖幾於未萌者也。

和通及則則心無所倚神無所歸而氣亂矣其在則則安生念矣

和通及則則心無所倚神無所歸而氣亂矣其在則則安生念矣

凡胸次客邪者其證不一或心煩或胸滿或心下痞或心下硬或心下結或心下脹或心下痛或心下悸或心下振或心下跳或心下動或心下跳或心下動或心下跳或心下動

傷寒下後心煩腹滿臥起不安者梔子厚朴湯主之。至於心煩一證亦因誤下而成然心之高分雖同較之結胸痞滿總無形象。瀉補外自當另立法矣。心煩者邪入而壅於高分也熱壅於高分則心以下之氣不得宣通遂有腹滿臥起不安之證治法雖宜顧慮中焦然因胸邪壅塞以致胃中生濁但於湧劑中稍為降氣平土煩去而滿自消此梔子厚朴湯之所由設也。

傷寒醫以丸藥大下之身熱不去微煩者梔子乾薑湯主之。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五

卷五

至於丸藥之下胃已受傷身熱不去微煩者陽不安內也陽不安內者由高分容邪氣不下達但於湧劑內稍為溫中助陽煩去而熱自回此梔子乾薑湯之所由立也。

傷寒五六日大下之後身熱不去心中結痛者未欲解也梔子豉湯主之。

痛而云結殊類結胸矣結胸身無大熱知熱已盡歸於裏為實邪此則身熱不去則所結者客熱煩蒸所致而勢之散漫者尚連及表故云未欲解也香豉主寒熱惡寒煩躁滿悶只以梔子合之便可

解散無滿可泄。無中可溫。此又主表不及裏。治上不及中之法也。

凡用梔子湯。病人舊微瀉者。不可與服之。

凡治上焦之病者。輒當顧慮中下。梔子為苦寒之品。病人今受燥邪。不必其滯否。但舊微瀉者。便知中稟素寒。三焦不足。梔子之湯。雖去得上焦之邪。而寒氣攻動。藏府坐生他變。困輒難支。凡用梔子湯者。俱不可不守此禁。非獨虛煩一證也。或問本草不言梔子為吐劑。今用之。攻吐何也。答曰。梔子本非吐藥。為邪氣在上。拒而不納。投之自吐。邪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五

完

氣因得以出。高者因而越之。此之謂也。又問梔子湯。瓜蒂散。吐劑異同。答曰。未經汗吐下。而胸中痞鞭者。為實邪。瓜蒂散主之。此重劑也。已經汗吐下。而胸中懊憹者。為虛邪。梔子豉湯主之。此輕劑也。吐劑同而輕重異。此虛實之分也。人皆曰。汗多亡陽。不知下多亦亡陽也。以亡陰中之陽。故曰亡陽耳。表證未罷而誤下。是為誅伐無過。下焦之陽。未有不傷者。其間唯其氣上衝一證。陰中之陽。不為下藥所伏。因而成邪。其餘則陽虛而陰勝。遂有下利不止。汗出惡寒之證。陰勝必自

下而逆上。以致衣中陷入之。邪壅留擾亂於上。焦不為結胸。心下痞。即為虛。煩心下懊憹矣。其有微喘。胸滿。咽痛。兩脇拘急。或痛欲嘔等證。皆陽邪壅留於高分所作。治法雖有在上在中在下之不同。要不過破上焦之陽。使得行於下。焦則表邪不遏。而陰中之陽自復。此救誤下之大旨也。下之後。復發汗。必振寒。脈微細。所以然者。以內外俱虛故也。

救誤下之逆。只因虛及下焦之陽。然而下焦之陽驟虛。氣必上逆。則上焦之陽反因下而成實。以火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五

完

氣不。下行故也。治多瀉。上補下。心君得苦寒而安。則反能從陽引之入陰。故芩連梔子輩瀉亦成補。若汗下相因。有虛無實。溫補猶恐不及。前法一無所用矣。下後復發汗。則衛外之陽必虛。故振寒而守內之陽亦弱。故脈微細。能明其所以然。則雖有一應熱證。相兼而來。只補虛為主。良工於汗下之際。稍失治於其初。輒不可不慎持於其後。脈證之間。各有本標。萬不可因標誤本也。下之後。復發汗。晝日煩躁不得眠。夜而安靜。不嘔。不渴。無表證。脈沉微。身無大熱者。乾薑附子湯主之。

下之後復發汗其變證可。例舉之。晝日煩躁不  
得眠。虛陽擾亂外見假熱也。夜而安靜不嘔不渴。  
無表證。脉沉微。身無大熱。陰氣獨治。內傷真寒也。  
凡陰虛之極。陽必厥。陽虛之極。陰必躁。治於此。謹  
逆從矣。乾薑附子湯直從陰中回陽。不當於晝日  
之煩躁狐疑也。

傷寒若吐若下後。心下逆滿。氣上衝胸。起則頭眩。脉  
沉緊。發汗則動經。身為振振搖者。茯苓桂枝朮甘草  
湯主之。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五 主  
至若吐下發汗之誤。各不同。亦有證候相因。治可

同法者。或因吐以虛其上。或因下以虛其下。集  
皆能引動腎氣。從下衝上。是以奔氣促通。上入胸  
膈。則心下逆滿。氣上衝胸。起則頭眩。心陽虛而水  
寒。厥則脉沉緊。此吐下之為動蕩者。至於誤汗不  
必動蕩。然亦成動經之逆。陽氣過亡於外。則經脉  
失其主持。一身無主。身為之振振搖矣。此其誤雖  
不一。證亦微異。然而皆主以茯苓桂枝朮甘草湯  
者。蓋補土伐水者在此。壯衛和營者亦在此。不必  
如後人折逆。必曰降氣和經。必曰滋陰也。此頗同  
真武湯之製。彼多汗出身熱。陽已亡於外。此只道

虛陽之表  
一以安中為  
主中之一宗  
因及而每  
方者也

此脈之氣不  
下。陰虛成痼  
症。云。上。實。下  
虛。宜。是。正。虛  
和。實。大。假。者  
不。喘。喘。虛。為  
知。有。矣。

此脈之氣不  
下。陰虛成痼  
症。云。上。實。下  
虛。宜。是。正。虛  
和。實。大。假。者  
不。喘。喘。虛。為  
知。有。矣。

衝振搖。陽不安於中。故去芍附而易桂。  
傷寒吐下後。發汗虛煩。脉甚微。八九日。心下痞。腹  
下痛。氣上衝咽喉。眩冒。經脉動搖者。久而成痼。  
救逆之法。知犯何逆。即宜隨證急救。若復遷延。縱  
令不死。莫而成痼。卒難圖也。即以前證例之。吐下  
後。或發汗。前證已見。無如茯苓桂枝朮甘草湯為  
合法矣。此而不用。當時證所增者。唯虛煩。脉所變  
者。唯甚微。迨至八九日。心下逆滿者。留而不散。則  
心下痞。腹下痛。永為痼矣。氣上衝胸者。結而  
上升。衝咽喉。則眩冒。恒見厥。什矣。身為振振搖者。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五 主  
因經揚動其脉。久而成痼。骨軟不能起於床矣。能  
用茯苓桂枝朮甘草湯於八九日前。何至成此哉。  
其矣。三百九十七法。為醫家金繩。不貴其認病施  
治。能任事於從前。正貴其隨宜制變。能收功於末  
路也。

傷寒論後條辨卷之六 一名道齋

新安程應旂郊情條註

男 廷璠展夏 廷璉殷玉 技

辨太陽病脈證篇第三

傷寒之名統言之耳。天令有寒暄之不齊。受於人。遂有寒溫之不一。寒溫二氣之乘人。皆必挾有風邪。腠理無風。則不入也。此風為邪風。與風傷衛之虛風不同。邪風猶云邪氣也。風之為溫。亦與冬傷於寒。至春發為溫病之溫不同。彼則發之於內。故不惡寒。此溫挾表而入。兼見惡寒。即不惡寒。亦微

傷寒論後條辨

卷六

惡風。若寒自寒。溫自溫。各行其道。寒之閉藏者。遂共閉藏之性。溫之疏泄者。遂其疏泄之性。自無乎。證何難處治。唯二氣有交錯之時。則陰外閉而陽內鬱。煩躁自此生矣。原其煩躁。皆因汗不出。而其汗不出。皆因寒邪外壅。而閉熱於經。此證非汗不可。而此證又非桂枝麻黃二湯之可汗。故不得不另別出其脈與證。以定主治之法。此大青龍湯之所由設也。見此病非此法不治。而此法又不可誤。及他病之似是而非者。故立法關防。層層洗刷。欲人從煩躁渴熱處。辨及真假。辨及虛實。則以之治

寒熱交錯之病不難。以之治寒熱不交錯之病。益無難矣。太陽一經虛實互因。寒溫異氣。合前篇條而讀之。標本了然。方可以之治傷寒也。

動音終句

太陽中風。脈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躁者。大青龍湯主之。若脈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服之則厥逆。筋惕肉瞤。此為逆也。以真武湯救之。煩躁非中風之證。而曰太陽中風者。溫得風而從陽。熱化氣在衛。分即為邪風也。若云傷風見寒。則論中所云風則傷衛。寒則傷營。營衛俱傷。骨節煩疼。當發其汗者。何以祇言骨節煩疼而已。陽邪在

傷寒論後條辨

卷六

不汗出而煩躁。是陽氣滯而不得泄之故。

衛而脈則浮緊。證則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躁。明是陰寒在表。鬱住陽熱之氣在經。而生煩熱。熱則併擾其陰。而作躁也。煩躁須汗出而解。汗劑無如麻黃湯。然而辛熱之性。散寒雖有餘。而壯熱則愈甚。一用之。而斑黃狂悶之證。隨汗勢而燥。原奈何。故加石膏於麻黃湯中。名曰大青龍湯。使辛熱之劑。變為辛涼。則寒得麻黃湯之辛熱。而外出。熱得石膏之甘寒。而內解。龍升雨降。鬱熱頓除矣。然此湯非為煩躁設。為不汗出之煩躁設。若脈微弱。汗出惡風者。雖有煩躁證。乃少陰亡陽之象。



全非汗不出而鬱蒸者比。誤服之遂有厥逆筋惕肉瞶之變。故復立真武一湯救之。特為大青龍湯對峙。見一則救不汗出之煩躁。與雲致雨為陽亢者設。一則救汗不收之煩躁。燥土制水為陰盛者設。煩躁一證。陰陽互關。不可不辨。及毫釐也。

形作傷寒。其脈不弦緊而弱。弱者必渴。被火者必譫語。弱者發熱。脈浮解之。當汗出愈。

由前條觀之。大青龍不可誤加於脈微弱汗出惡風。證明矣。然證與脈之間。不細細別明。又或有當用大青龍湯而不敢用之。以致當機失事者。如其傷寒論後條辨。

卷六 三

人形作傷寒。凡前條中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之證。備具。但其脈較之前條。不弦緊而弱。不弦緊。即弱字注脚。一反一順。非兩層。言脈浮則同。但不弦緊耳。明是指陽浮而陰弱之緩脈也。傷寒而見風脈。熱傷氣也。則亦同屬寒邪外壅而鬱熱於經之病。自應同屬大青龍之治。所可狐疑者。前條有脈微弱不可發汗之戒耳。不知不難辨也。前條之弱曰微弱。微者陰脈也。此之弱。不弦緊之弱。仍陽脈也。陰脈之弱。不必渴。此之弱者。則必渴。渴即上條煩躁之互文。但稍有微甚不同耳。陰脈之弱。煩

此條與桂枝  
二越婢一條  
三有汗脈只  
不發熱與  
之輕重  
分汗制

躁而不渴。自可渴。此之弱。即不煩躁亦必渴。不可。渴。被火者必譫語。其驗也。陰脈之弱。亦令人形作傷寒。却不發熱。此之弱。則發熱。所以然者。陰脈之弱者。微。此之弱者。脈浮。故也。解之。當汗出愈。以大青龍湯。有石膏滌熱。故云解之。復有麻黃湯發汗。故云當汗出愈。前條出方。此條出治。亦互文也。亦。以見大青龍之為解劑。而不同桂枝麻黃之汗劑也。或曰。此條仲景既未明言。從前又無人指出。子何所據。而強作解事。余曰。只據本文云。解之。當汗出愈。必非不用表藥可知。條中形作傷寒。豈非麻

傷寒論後條辨

卷六

四

黃湯證乎。而脈弱。可用麻黃湯否。脈不弦緊而弱。豈非桂枝脈乎。而形作傷寒。可用桂枝湯否。無凡。則桂枝麻黃各半湯為宜矣。而條中有一渴字。可純用桂枝麻辛熱之品。以重奪其津液否。况弱脈不渴者多矣。而於渴上着一必字。渴證可用辛熱發散者。唯小青龍湯中有之。然已先標一語曰。心下有水氣。故一條則曰或渴。一條則曰發熱不渴。服後已渴者。此寒去欲解也。明其為水氣作渴。與煩熱之渴無干。故辛熱可愈耳。若此條之必渴者。即不欲用大青龍。舍大青龍其誰歸哉。傷寒論一書。

仲景立言定法多在無字句處而令人徒索之於字句之中即在字句中者又不善索其字句固知傷寒論一書死於斷章詁義之手者多矣

太陽病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此當發其汗。服藥已微除其人發煩目眩劇者必煎。芎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麻黃湯主之。

用大青龍湯以治寒溫合病如前條之層層洗劑。當不至於當機失事矣。而當機失事又往往有在洗劑之外者。如得太陽病其人已受陽邪在衛矣。而脈則浮緊證則無汗發熱身疼痛亦純是陰寒

傷寒論後條辨

卷六

五

之邪。閉固在表。胡爲不生煩躁。以其人不惡寒。陰邪固淺。陰邪淺則陽邪不甚鬱遏。故不生煩躁。迨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此則陰邪之閉固者。當解不解。自致陽邪之鬱遏者。不甚而甚。雖煩躁未見。然既無惡寒證。則亦宜遵大青龍湯發汗之法。自無後慮。奈何當機失用。所云服藥者必辛熱之藥。非辛涼之藥也。微除者陰寒爲陽邪所持。不能盡除也。陰寒微除。陽熱自爾愈盛。是故久過之陽氣。因辛熱而勃升。其人發煩者。陽氣拂蒸也。日腹者。陽氣搏及脘陰也。劇則劇者。陽氣不止搏之。且逼

知陽氣重出八九日所解而然則解者陽氣解也無復發煩目眩劇者身出而發熱身按痛未盡尚未除故仍上麻黃

九百九

例此以明上條初後仍用麻黃之故如後愈不愈在陽氣重不重上分經

及營中之血而逆上也。唯不服大青龍。至於如此則亦幸而芎耳。芎則熱隨血出而久過之陽有其出路不解而自解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此二句總結上文。釋服藥微除之誤。非釋發煩目眩劇之故。因曰麻黃湯主之承其下。見陽邪得解而唯微除之陰邪未盡除。而今乃可主此耳。前此非麻黃湯證。而大青龍湯證也。假令服大青龍湯。不唯無發煩等證。併今之麻黃湯亦可不服也。

太陽病脈浮緊發熱身無汗自芎者愈。夫同一大青龍湯也。不當服而誤服。既有厥逆筋

傷寒論後條辨 卷六

六

惕肉瞤之變。當服而失服。又有發煩目眩劇芎之變。後人遇寒溫互見之證。將安所措手乎。曰大青龍湯爲寒溫二氣互感而設。若其間有偏輕偏重。則閉者不致重閉。過者不致允過。熱無所過。大青龍湯不必用也。如同一大太陽病。陽邪在衛者。與前條無異。但脈雖浮緊。而證只發熱無汗。不唯無惡寒。且無身疼痛。陰邪較輕。可知陰邪輕則雖欲行閉固而陽邪不受其閉固。既不獲於膚腠中。尋出路。自當於空竅中尋出路矣。一自芎而陽邪得升。陰邪亦解。以營主血故也。緣未芎之前。大青龍之

證尚未全故既解之後麻黃湯之藥可勿找也  
傷寒麻浮緊不發汗因致解者麻黃湯主之  
可見寒溫兩中之證受邪自有淺深於其見證處  
察及根源大青龍自無誤主矣故不妨且丟去寒  
溫兩中之證而重拈一寒傷營之證以對勘之知  
傷寒自有傷寒之治兩中自有兩中之治初不以  
證為異同也如傷寒者寒傷營之病也而脈更浮  
紫毫無陽邪夾雜可知此際循傷寒例用傷寒藥  
發汗誰人不諳萬一不發汗因而致解則疑端生  
矣以前一條誤用辛熱而得解此一條得無東主

傷寒論後條辨

卷六

七

以次一條得解而勿疑此一條得無因循不知前  
一條以陽邪發動妄行而作解失在誤用辛熱此  
一條以寒邪壅滯循經而作解失在不曾用辛熱  
次一條之解熱尋出路而邪已去辛熱無所用辛  
涼亦無所用此一條之解寒閉營分而邪正深用  
辛熱則曰宜用辛涼則曰誤然麻黃湯為寒傷營  
之主劑雖解同於寒溫兩中自不能游移焉借  
彼治此不能游移焉借彼治此其不能游移焉借  
此治彼可即傷寒之一證例推之矣或曰傷寒  
之藥不可用於寒溫兩中矣何以前一條亦有麻

太陽病為陽邪其解必  
知其所由  
洪汗而來傷  
寒為陰邪其  
邪得解知其  
疑必消滿  
而至  
大抵傷寒見  
解者由其入  
者分其熱一  
被寒則其不  
堪遊從而升  
矣

黃湯之主豈前條非兩中病乎日前之麻黃湯蓋  
主於解後為熱邪已出而唯剩表寒未除故主  
此以微其餘表原是治傷寒非是治兩中也况  
解字一曰必解一曰自解一曰因致解只於必  
自字因致字上着想便知解之來太路知解之  
太路而三者病之來太路并狀於胸矣凡傷寒初  
起但不惡寒便知夾溫溫少寒多一得解則熱隨  
解所未解者寒耳故可用麻黃湯未解之先雖  
不煩躁亦大青龍湯證也

傷寒論後條辨

卷六

八

可更汗宜桂枝二越婢一湯  
合前數條觀之大青龍之主寒溫兩中也首出其  
正治與誤治次出其暗相結合之治而又次出其  
失治與勿治諸證歷歷可無疑矣醫人不能不  
狀也更出一寒傷營反勘之治病情盡此矣但寒  
溫兩邪所中互有淺深而人之營衛受之各有強  
弱既不可以大青龍湯藥而治之則隨證定法  
使權衡劑量不失殊黍方為至當如大陽病而證  
見發熱惡寒知非形作傷寒之病而風傷衛之病  
矣邪風在衛所以煩躁而渴之熱證多形作傷寒

傷寒論後條辨  
此字動脈氣  
宜汗正陽虛不可  
更身他藥如大青龍湯者發汗  
唯宜桂枝二越婢一湯加減始終之蓋用桂枝二  
之其溫酸使正陽得以補收獲哉用越婢一之辛  
甘寒使邪陽得以中外分祛此未嘗非大青龍湯  
之製裁而用之而主治不同者何也有桂枝湯效  
戰正陽為主則越婢一中之石膏不過取其陰涼

之寒證少也。熱多寒少已非大青龍之證。顧其脈尤非大青龍之脈。其脈微弱。則衛陽原自衰乏可知。一旦邪陽來乘。正陽為其所奪。雖不兼首條汗出惡風之微弱。然此之微弱。亦是無陽也。邪陽盛宜汗。正陽虛不可更身他藥。如大青龍湯者。發汗唯宜桂枝二越婢一湯。加減始終之。蓋用桂枝二之其溫酸。使正陽得以補收獲哉。用越婢一之辛甘寒。使邪陽得以中外分祛。此未嘗非大青龍湯之製裁。而用之。而主治不同者何也。有桂枝湯效戰正陽為主。則越婢一中之石膏。不過取其陰涼

傷寒論後條辨

卷六

之性。女奴畜之。非如大青龍湯之可以匹主也。思之。佐麻黃湯而為邪陽。聖藥者。即用之。佐桂枝而為正陽。保津液。既役之。而令其如彼。復既之。而令其如此。驅遣唯吾。而左右供職。故曰越婢也。合首條觀之。首條而下。當是傷寒夾濕。故屬實者多。自此條而下。當是中風夾濕。故屬虛者多。○據云熱多為兼首條之煩渴證。從何見之。曰次條既有弱者必渴之文。而越婢中復有石膏之主。豈有無陽證。不煩渴。而用石膏者乎。石膏為陽明去邪熱藥。却為清肺之使。夫肺者氣化之所。從出歟。

傷寒論後條辨 卷六

凡証無汗而脈微者。宜桂枝湯。此接上條來。桂枝湯即桂枝二越婢一湯。以前條有不可更汗之語。而麻黃石膏俱婢視之。故不重及耳。服前桂枝湯。得大汗出。則邪陽得發。可知微弱之脈轉洪大。則正陽得復。可知。但大汗能出。邪陽亦恐能虛。正陽洪大為復。正陽亦恐為壅。邪陽仍用桂枝湯為主。而配越婢湯半。如前二與一之法。然後大出之汗。乃復飲。洪大之脈始得平。若服前桂枝湯。而形如瘧。日再發者。必其未得大汗出。

傷寒論後條辨

卷六

也。故正陽欲復。邪陽欲出。而一二分之表邪尚覆之。但使汗出。則必解矣。宜用前桂枝加越婢湯。二配以麻黃湯一。乃為合法也。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其人不可更發汗。更下愈也。脈微而惡寒者。此陰陽俱虛。不可更發汗。更下更吐也。面色反有熱色者。未欲解也。以其不能得小汗出身必瘥。宜桂枝麻黃各半湯。又如太陽病。得之八九日。正邪勝復之關。在此時矣。乃作如瘧狀。發熱惡寒。邪雖變動。而熱證仍在。

多。少。作。一。頭。下。面。分。三。陽。陰。陽。之。氣。此。所。謂。陽。氣。也。此。所。謂。陰。氣。也。此。所。謂。表。氣。也。此。所。謂。裏。氣。也。此。所。謂。經。氣。也。此。所。謂。絡。氣。也。此。所。謂。脈。氣。也。此。所。謂。衛。氣。也。此。所。謂。營。氣。也。此。所。謂。津。液。也。此。所。謂。汗。也。此。所。謂。涕。也。此。所。謂。淚。也。此。所。謂。唾。也。此。所。謂。痰。也。此。所。謂。便。也。此。所。謂。溺。也。此。所。謂。汗。也。此。所。謂。涕。也。此。所。謂。淚。也。此。所。謂。唾。也。此。所。謂。痰。也。此。所。謂。便。也。此。所。謂。溺。也。

寒。證。仍。少。此。則。確。乎。陽。氣。主。持。而。帶。二。三。分。寒。邪。也。陰。陽。消。長。之。際。不。慮。邪。氣。轉。盛。反。防。正。氣。先。虛。必。須。細。細。察。之。如。其。人。不。嘔。不。利。脈。復。微。緩。而。寒。熱。日。二。三。發。此。陽。氣。已。經。外。向。陰。邪。欲。退。不。須。治。也。恐。誤。治。傷。陽。反。生。他。變。若。脈。既。微。矣。而。又。惡。寒。與。脈。浮。緊。之。惡。寒。不。同。矣。此。表。裏。俱。虛。以。致。邪。鬱。不。去。雖。使。熱。多。寒。少。只。宜。養。正。助。陽。不。可。行。汗。吐。下。攻。熱。若。反。面。色。赤。熱。者。是。陽。已。浮。而。外。薄。僅。為。微。陰。所。持。故。解。而。未。欲。解。致。有。此。如。瘧。狀。所。以。然。者。以。未。得。小。汗。以。宜。助。陽。氣。致。陽。氣。雖。不。內。擾。却。傷。寒。論。後。條。辨。卷。六。七。十。一。佛。鬱。於。肌。膚。身。熱。其。熱。也。陽。不。由。擾。則。亦。無。容。宜。伐。其。陽。大。青。龍。湯。不。中。與。也。宜。以。越。婢。之。桂。枝。湯。合。以。麻。黃。湯。更。前。二。與。一。之。法。為。各。半。法。得。營。衛。清。微。而。小。汗。出。則。邪。去。而。正。不。傷。發。中。有。補。矣。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其。小。便。清。者。知。不。在。裏。仍。在。表。也。當。須。發。汗。若。頭。痛。者。必。切。宜。桂。枝。湯。况。熱。證。乘。虛。者。多。雖。有。可。攻。之。證。尤。須。斟酌。傷。寒。不。大。便。六。七。日。宜。屬。裏。矣。而。其。人。却。頭。痛。欲。攻。裏。則。有。頭。痛。之。表。證。可。疑。欲。解。表。則。有。不。大。便。之。裏。

如。後。仍。用。桂。枝。湯。發。汗。則。必。見。汗。得。汗。則。頭。痛。止。而。大。便。亦。通。但。頭。痛。在。六。七。日。上。陽。邪。已。經。差。久。而。又。與。不。大。便。兼。見。則。雖。頭。痛。止。後。其。餘。熱。未。能。盡。微。也。必。見。細。證。清。其。餘。熱。終。不。能。變。更。前。條。所。加。越。婢。之。桂。枝。湯。也。

傷。寒。論。後。條。辨。卷。六。七。十。一。之。以前。法。治。前。證。風。寒。兩。得。解。不。必。言。矣。猶。恐。二。邪。交。錯。已。久。而。營。衛。中。之。氣。液。不。無。被。耗。難。對。證。施。治。病。不。應。藥。則。前。方。又。不。能。無。增。與。減。也。如。審。其。人。小。便。清。服。前。桂。枝。湯。如。法。治。表。矣。表。治。則。不。唯。頭。痛。已。必。無。翕。翕。發。熱。無。汗。之。證。又。或。審。其。人。有。熱。服。前。承。氣。湯。下。之。如。法。治。裏。矣。裏。治。則。大。便。得。下。必。無。心。下。滿。痛。小。便。不。利。之。證。乃。其。人。表。裏。之。

一第 96 册 貴參四庫全書第 〇 文 巳 句

無汗而小便  
不利在陽明  
多汗而小便  
不利在少陰  
身重而小便  
不利在太陰  
身重而小便  
不利在厥陰  
身重而小便  
不利在少陽  
身重而小便  
不利在太陽

邪兩不解。而反有增證。何也。緣邪擾多時。中氣必虛。中氣虛。津液必少。更加辛熱耗之。則中氣愈虛。而津液愈少。邪乘虛發。益復瀰漫耳。夫前湯中辛熱。唯桂枝行主令。雖有麻黃之發表。石膏之清裏。終無能以婢職擅主權。但取本方去其桂。而以茯苓白朮加之。換去主人。而麻黃石膏。乃得行發表清裏之功。主人既換。而佐使有權。何邪之不服哉。風溫之兼寒。邪則唯實。實無變動。溫之兼風。邪乃為虛。虛則傳變不常。故以此桂枝二越婢一方。而自始至終。調停斟酌。不能率情任意。有如此者。唯至此方。示不更於微更之中。大青龍漸有交替之意矣。

服桂枝湯。大汗出後。大煩渴不解。脈洪大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前條雖革去桂命。而一時輔佐。供職如舊。只有茯苓白朮。係借來之客。猶不失大青龍之規模也。迨至陽邪獨援。而成功者退矣。如前此服桂枝湯。大汗出後。此時邪陽雖退。正液亦衰。加以大煩渴。陽神雖復。而熱邪勃起。不唯不解。而脈轉洪大。是始之寒溫兩感者。一變為寒溫兩停。繼之寒溫兩停。

者。再變為熱多寒少。今此則熱多寒少者。三變為有熱無寒。大煩渴而脈洪大。溫病之真面孔全露矣。火炎土燥。金燥水枯。不得涼熾。安能退焰。此際之大青龍。不唯桂枝麻黃。窺身無地。而若杏仁。若芍藥。皆在告罷罷老之列。正位中宮。不得不陞起。石膏之婢。坤以承乾矣。以婢役婢。唯存甘草一味。其餘汲于族之波。以接援。則用知母。倚母族之貴。以護戴。則用粳米。人參。雖前條生津助液之茯苓白朮。且防其以客侵主。革去不用。而况其他乎。斯則虎聲一嘯。而大青龍之全局盡翻矣。

傷寒論後條辨

傷寒病。若吐。若下。後七八日不解。熱結在裏。表裏俱熱。時時惡風。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石膏為大青龍湯中之婢。而能翻大青龍之局者。以大青龍之桂枝。能亡津液。而石膏所長。在全津液。以全津液而得白虎之名。則自汗後而推之下。後吐後。皆將賴白虎為資。生聖善之母。敢婢畜之哉。又如傷寒病。吐下後七八日不解。津液之明消。而暗耗者。不知凡幾。消耗極而熱乃結。熱結在表。則身發熱。而時時惡風。以風因熱結而併住也。熱

結在裏。表氣  
逆於外而

不得人也。煩  
却熱在表  
而不問其  
老正從時  
惡風有微  
其處分別

結在裏則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此則燥熱極而津液之消耗者涓滴無存矣雖時時惡風尚帶大青龍之證而急以涼肅中宮為主白虎加人參湯主之。惡熱除煩生津止渴解去鬱結而中外清涼微風隨結熱而散自可無煩另掃矣。

傷寒脈浮滑此裏有熱表有寒也白虎湯主之。由前二條觀之白虎之為白虎者以選津液於既汗既吐既下之後此為矯偏此為救誤不因汗吐下後白虎何從建功哉不知白虎之於矯偏救誤其餘技耳而在溫熱邪之暴乘直中者合白虎無

傷寒論後條辨 卷六 五  
能獨當一面如傷寒必顯寒證可知及診其脈浮中不但無緊且復多滑知其陽氣盛極而鬱蒸此裏有熱也裏熱盛則格寒於外多感逆身涼證此表有寒也讀厥陰篇中脈滑而厥者裏有熱也白虎湯主之則知此處表裏二字為錯簡云裏有熱渴燥飲水可知若據表面言何嘗無大青龍證而一意主及白虎使表裏振拒而陰隨陽退中外肅清一舉兩得并不藉力於人參之匡助耳。  
傷寒無大熱口渴燥渴心煩背微惡寒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前條之主白虎者據脈而主之故有寒不必治寒然而即證亦有可據者如寒傷營之病不但表有寒亦宜表有熱今既無大熱而口渴燥渴心煩則熱歸於裏鬱蒸不解可知雖背微惡寒似乎大青龍之證未全罷不須牽顧白虎湯主之但使津生熱化雖有微寒自有人參托住陽長陰消可無慮也。傷寒脈浮發熱無汗其表不解者不可與白虎湯。渴欲飲水無表證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傷寒論後條辨 卷六 五  
可見白虎能翻青龍之局者以青龍之局自經解散僅餘零星破碎之假寒故白虎得成其為白虎

耳燥渴雖同而寒之微甚遂有毫釐千里之別則欲主白虎者不妨仍於大青龍之全局重掃榜樣也如傷寒脈浮發熱無汗其表不解是大青龍之外證全具也加以白虎中之燥渴是大青龍之裏證全具也此證而主白虎所謂以君易對豈唯白虎無成而驟弘箕服紫龍之熱鍾於此婢矣必須渴欲飲水徒有大青龍之裏證其表已解無復大青龍之外證然後可翻開局面而以白虎加人參湯主之學者欲得白虎之所宜須明白虎之所禁然後石膏一物可以卑而卑之令其助兩而為龍

裏有熱表有  
氣于外但  
之則七惡  
皆微惡寒者  
少於忽忽星  
之狀表氣雖  
微而未成  
白虎中不助  
人參所云  
氣非表邪勿  
錯認

渴欲飲水無  
表證者白虎  
加人參湯主  
之。

可以尊而尊之。令其呼氣而為志不至誤也。傷寒表不解。心下有水氣。乾嘔。發熱而欲飲。或渴。或利。或噫。或小便利。少腹滿。或喘者。小青龍湯主之。

傷寒論後條辨

白虎能翻青龍之局矣。又豈無可以翻白虎之局者乎。顧白虎之翻大青龍。原從大青龍裏半邊翻出。今欲翻白虎之局者。亦只從大青龍表半邊翻入。翻之可無誤翻也。如傷寒表不解。只應見表證而已。而無奈心下兼積有水氣。水氣不止於飲而飲亦其一也。水寒相搏。則不止僅見表證而已。兼見裏證。水氣壅而上逆。則乾嘔發熱而欬。水氣內

水因從比出。而水之氣從升。其氣在。有氣但見。喘欲便。如肺氣。在表之氣。不在表之氣。寒解不解。

瀆。而傳走不定。則有或渴。或利。或噫。或小便利。少腹滿。而或喘之證。種種諸邪。似乎陰陽夾雜。大青龍湯中。不妨容婢。不知推原於水氣。則陰邪回陰也。而其似陽者亦陰也。寒與水兩陰相搏。表裏分解之不解。豈容一婢從中伺變。固非唯以小青龍湯外散風寒。內滌水飲為主。於大青龍湯中。華去石膏。不容比呢。而所換內外奔走者。若細辛。五味。乾薑。一皆陽神。供服役。先斷去白虎中之兩劑。其局不翻而自翻矣。傷寒。心下有水氣。欬而微喘。發熱不渴。服湯已對者。

傷寒論後條辨

凡久嗽即無水氣。亦只宜溫肺中。加麻寒藥散之。全為水飲也。

條中發熱二字。應該及表不解。表病而裏不和。津液瀰于心下。是為水氣。

此寒去欲解也。小青龍湯主之。

小青龍湯所主持用事者。一皆辛熱甘溫之品。以此治中外俱寒之證。誰不曰宜。顧中寒者類多外熱。證下寒者類多上熱。證主之與客。真之與贗。其間稍有模糊。恐女婢柔媚。惑易生。不無退而復進。即本婢不致專龍。而拔類而升者。不曰知母。黃栢。即曰花粉。玄參。羣陰用事。不到亡陽。而傾國不止。噫。可畏也。緣石膏所迎人意者。無如欬喘熱渴。諸證。而諸證中。在渴之一證。尤易信任。不知此諸證。皆小青龍中。所萬不能却之證也。如傷寒家。不

傷寒論後條辨

卷六

六

必如前條之表證悉具。但心中既有水氣。其人必欬。必微喘。必發熱。猶曰。此大青龍湯所兼見之證。尚可無慮。一或服湯藥。治傷寒。而遺其水氣。則前此不渴。而今反渴。白虎之證。忽爾闖入。青龍局中。不具剛克之力。誰能當機斷割。須明白寒去欲解之故。而後知水氣之渴。與白虎湯中之渴。不特寒熱各殊。亦且燥濕迥異。蓋前此之不渴者。寒持其水也。寒去欲解。則未解者。獨水氣也。水來心下。火必浮。金匱要畧所云。先渴後飲者。水停心下。此其類也。小青龍湯。在之。不渴。而專治。水去。而



渴自解矣。只一渴證。而青龍白虎兩局。幾幾乎以客混主。以質亂真。况其間喘欬發熱。復有大青龍證。消雜而與人。以難辨哉。然則欲翻局者。須將全局和盤打審。經曰。有者求之。無者求之。如此方不為入疑似證阱中耳。

十四 傷寒。脈浮。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無少陰證者。小青龙湯發之。

所云有者求之。無者求之者。何也。如大青龙證。白虎證。脈皆浮。然而一緊一洪。大而滑。而此則脈緩。大青龙證。身疼。而此則不疼。白虎證。身不重。而此則重。此水氣之脈。與證皆彼二證之所無也。無者求之。而乃得其所。所以異矣。又須求其所同。何謂同心。下有水氣之證。太陽所有者。亦少陰所同。有。脈緩雖同。而彼沉。此浮。不同。身重雖同。而彼并四肢沉重疼。痛。此但重。乍有輕時。不同。此所謂有者求之也。求之知為傷寒表不解。心下有水氣矣。而在水氣中。又無少陰證。然後小青龙之所主者。乃為確當。不易耳。緣少陰心而有水氣。法在溫經。鎮水。故用真武湯。此之心下有水氣。法在散邪。瀉飲。故用小青龙。曰發之者。言小青龙所以不同於

太陽證方不為汗下散誤而誤者如麻黃桂枝五苓

此證以及此篇之大青龍白虎等證。不緊之以脈小者。龍一方。同是則門立。凡此有出。證而不出。其理。以此辨其為誤。

真武者。以其中多發之之一法耳。以此悟仲景審證定法。立方主治。俱從三四路。與前後際遙映。側照中。責取出來。所以小青龙。自不至以疑似者。誤入白虎。白虎證。自不至以疑似者。誤入大青龙。練絲入扣。使六經可以分。可以合。神機妙筭。布置無遺。蓋醫門中之指畧書也。神於法矣。○小青龙湯。坊本俱作大青龙。余幼讀古本。實是小青龙。觀條中脈證。總非大青龙病。宜世人有傷風見寒之証。近并得友人張路玉一訂其訛。喜其先得我心。不止孫吳之暗合也。

傷寒論後條辨

卷六

二十

傷寒。汗出而渴者。五苓散主之。不渴者。茯苓甘草湯主之。

夫水氣作渴。與熱蒸作渴。不同其治者。以寒溫各別也。不知太陽水氣作渴。更有表分裏分之不同。如傷寒汗出而渴。一證。雖不慮其混入青龍。正恐其混入白虎。若屬津液不下行。以致陽邪上壅者。則五苓散證。水則從表裏。以別青龍。以其為膀胱本經之水。非客水也。熱則從上下。以別白虎。以其為膀胱畜熱。挾水氣上升。非肺胃鬱蒸之熱也。主治不可或誤。至若渴與不渴者。則陽虛便防陰盛。

傷寒陰條。於而心下停積。用茯苓甘草湯。此條之渴。與不渴。有陽水陰水之別。有水面為汗。是

水不為而... 傷寒論後條辨

此汗近於魄汗。其中伏有厥逆筋惕肉瞤之證。故用茯苓甘草之甘。以益津液而補心。以桂枝生薑之辛。助陽氣而行衛。雖水氣則同。而邪漸向陰。則熱從寒化。前法俱在範圍之外矣。一證俱有小便不利證。而熱畜膀胱。與寒畜膀胱。虛實不同。則又從渴與不渴處辨之。蓋法中旁及其法也。

傷寒脈浮。醫以火逼劫之。亡陽必驚狂起臥不安者。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主之。

由首條至此。合而論之。大青龍湯之主治。為表寒裏熱者設也。白虎湯之主治。為表裏俱熱者設也。

傷寒論後條辨

小青龍湯之主治。為表裏俱寒者設也。熱荷犯本。則佐以五苓。寒荷犯本。則佐以茯苓甘草。是緣熱為真熱。寒為真寒。故白虎與青龍。雖各行其所偏。而總以輔大青龍之所不逮。乃其間有煩躁一證。最易為大青龍之賊。以其似是而非也。緣未經汗吐下。泄針之煩躁。大都為實為真。已經發汗吐下。虛可知。乃以火劫之。汗乃大出。而亡其陽。夫汗者。心之液。亡陽則心神浮越。而方寸無主。故不待煩躁。而驟得驚狂起臥不安之證。急候乘虛。實為假。

火逆下之... 傷寒論後條辨

象救之之法。唯以安鎮心神。斂浮越為主。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主之。雖有火邪。亦不暇顧。芍藥稍涉微寒。且去之。何大青龍之足試也。

火逆下之。因燒針煩躁者。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主之。

火逆下之。裏氣虛矣。不治其虛。更加燒針。自至亡陽。而見煩躁證。如前條之驚狂起臥不安者。熱勢之緩急有殊。故前方之加減稍異。總不容煩躁之。以假亂真也。

傷寒論後條辨

太陽病中風。以火劫發汗。邪風被火熱。血氣流溢。失其常度。兩陽相熏灼。其身發黃。陽盛則欲嘔。陰虛則小便難。陰虛則虛羸。身體則枯燥。但頭汗出。諸項而還。腹滿微喘。口乾咽爛。或不大便。久則譫語。甚者至噦。手足躁擾。捻衣摸床。小便利者。其人可治。前二條之誤。誤在追虛。追虛者。原無熱證。故也。追虛且能致煩躁。何況陽邪原帶風濕證。而誤加火劫。則遂實之。調為煩為躁。更有不易救者。有如太陽病中風。此營弱衛強。邪風證也。以火劫發汗。邪風無從出。反得火勢熏蒸。沸騰其營。衛氣血流溢。

不復循其經常矣。何以見之。風陽也。火亦陽也。兩陽相熏灼。而身發黃。熱勢之瀰漫可知矣。不特此也。風熱搏於經。為陽盛。陽熱逼血上壅。則欲嘔。風熱搏於內。為陰虛。陰津被火。則小便欲利而不得。利。火邪兩無出路。陰竭矣。而邪陽盛者。正陽亦虛。由是而風熱耗其血氣。身體失營。則枯燥。由是而風熱炎上。搏陽而阻於陰。則頭汗出。蹇頸而暈。由是而風熱內鬱。則腹滿微喘。由是而風熱上熏。則口乾咽爛。由是而風熱耗其津液。或不大便。久則胃中燥熱。必發譫語。甚者至嘔。至於四肢者。諸

傷寒論後條辨

卷六

五

陽之本陽盛則四肢實。實則手足踈緩。且至捻衣摸床。以上諸證。莫非邪火逆亂。真陰立亡之象。推求其原。一皆血氣流溢。失其常度。至於如此。邪風被火熱之害。可勝言哉。此際欲治風。而火勢沸騰。欲治火。而風勢壅遏。何從治之。唯利小便一法。如猪苓湯類。可以導濕滋乾。清熱潤燥。使小便得利。則內火得泄。而太陽之邪風亦從膀胱為去路。尚

此處之痰濁無上承也

三首

可治也。倘利之而不利。火無從出。危矣。太陽病。二日。反躁。反髮其背。而大汗出。火熱入胃。胃中水竭。躁煩必發譫語。十餘日。振慄。自下利者。此為

欲解也。故其汗從腰以下不得汗。欲小便不得。反嘔。欲失溲。足下惡風。大便硬。小便當數。而反不數。及多。大便自。頭卓然而痛。其人足心必熱。穀氣下流。故也。又如太陽病。二日。邪方在表。不當發躁。而反躁者。熱氣行於裏。為病溫之類也。反髮其背。以取汗。陽奪陰。陰液外亡。遂大汗出。邪未外解。而火熱已入胃矣。汗既外越。火復內攻。胃汁奪盡。是為胃中水竭。水竭則必躁煩。躁煩則必譫語。皆火熱入胃。火無水制之故也。十餘日。則正氣漸復。忽焉振慄者。邪正爭也。自下利者。正勝而邪不能容。火勢從

傷寒論後條辨

卷六

五

大腸下奪也。火邪勢微。津液得復。此為欲解之象。然而不盡解者。則有故。以從前所髮之汗。從背得之。而腰以下不得汗。今邪雖下走。徒以隣國為壘。躁煩譫語之證雖解。而腰以下之證轉增。故小便不得者。陽邪閉拒陰寒。津液不得下通也。反嘔者。濁氣從下攻上也。欲失溲者。熱氣下流。邪欲從前陰出而不得出也。足下惡風者。腰以下不得汗。風邪鬱於下部也。大便鞭。小便當數。而反不數者。以前之下利。為火勢急奔。火勢衰微。而風閉於下。津液不得下通。非偏滲於小腸者比也。以上諸證。

發氣下流  
者脈已下  
得汗言此  
上氣成通  
絕大便一  
上氣從下  
而小氣從  
升去或上  
於痛而足  
熱經所謂  
氣下陷氣  
於地則氣  
升氣喘下  
也  
前條小便難  
頭汗出是也

此條火熱  
入胃大便  
是腹曰  
二十

汗出  
桂枝湯  
主之

莫非陽強發厥盡虛其下之象推求其原一皆火  
熱入胃胃中水竭至於如此反其背大汗出之  
當可勝言哉此時欲治風而風已上解欲治火而  
火無出路何從治之唯通大便一法可以搜風導  
滯徹邪去過潤之導之一不已而再不已而三  
及多大便也然後下陷之陽邪復上升而散頭卓  
然而痛久鬱之陽氣得下徹而通其人足心必熱  
以邪氣遺致氣而出無復壅遏故曰穀氣下流也  
合上條觀之上條病源在血氣流溢失其常度邪  
尚在經故以利小便治之此條病源在火熱入胃  
傷寒論後條辨 卷六 五

胃中水竭邪已入府故以通大便去之從來未經  
指出必欲待小便自利大便自多豈有邪火熾盛  
之時而能使小便自利大便自多也哉

傷寒麻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腳攣急反與  
桂枝湯欲攻其表此誤也得之便厥咽中乾煩躁吐  
逆者作甘草乾薑湯與之以後其陽若厥愈足溫者  
更作芍藥甘草湯與之其脚即伸若胃氣不和譫語  
者少與調胃承氣湯若重發汗復加燒針者四逆湯  
主之  
火逆能致煩躁推之吐汗下可類及矣傷寒麻浮

而煩躁不  
知陽神自  
於上則心  
邪逆於下  
邪陽虛於  
而陽虛上  
故有心煩  
傷寒論及  
傷寒論及  
汗復加燒  
汗復加燒  
者以桂枝  
之可以除  
不為血中  
也治之一  
矣即中子  
法中子治  
將汗閉用  
傷寒論後條辨 卷六 五

麻黃湯也  
若陰風而  
從之桑不  
則救之也  
亦不與三  
治外更宜  
之治二  
傷寒論後條辨 卷六 五

自汗出小便數陽虛可知縱有心煩之假熱而有  
微惡寒腳攣急之真寒以証之即此時而溫經散  
寒當不嫌其暴也反與桂枝湯欲攻其表非誤而  
何裏陽根表陽而出陰邪驟現矣得之便厥者其  
寒也咽中乾煩躁者陽浮而津竭假熱也吐逆者  
陰盛而上拒也虛寒內凝總無攻表之理桂枝之  
誤如此其堪大青龍之再誤乎作甘草乾薑湯散  
寒溫裏以回其陽陽回則厥自愈足自溫其有脚  
未伸者陰氣未行下也更作芍藥甘草湯從陽引  
至陰而脚伸其譫語者緣胃中不和而液燥非胃  
傷寒論後條辨 卷六 五

中實熱者此僅以調胃承氣湯少少與和之若前  
此重有發汗燒針等誤者則亡陽之勢已成而陰  
邪將犯上無等直以四逆湯溫之而已

問曰証象陽且按法治之而增劇厥逆咽中乾兩脘  
拘急而譫語師言夜半手足當溫兩脘當伸後如師  
言何以知此答曰寸口脈浮而大浮則為風大則為  
虛風則生微熱虛則兩脘拘急病証象桂枝因加附子  
參其間增桂令汗出附子溫經亡陽故也厥逆咽中  
乾煩躁陽明內結譫語煩亂更飲甘草乾薑湯夜半  
陽氣還兩足當溫脘尚微拘急重與芍藥甘草湯兩

傷寒論後條辨 卷六 五

脛乃伸以承氣湯微瀉則止其譏語故知其病可愈  
 此條即上條註脚借問答以申明其義也證象以  
 巨句應前條傷寒脈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  
 寒脚轉急一段按法治之句應前條反與桂枝湯  
 欲攻其表一段而增劇至拘急而譏語句應前條  
 此誤也得之便厥咽中乾煩躁吐逆者一段師言  
 夜半手足當溫兩脛當伸後如師言何以知此句  
 應前條已用甘草湯并調胃承氣湯一段答曰寸  
 口脈浮而大浮則為風大則為虛風則生微熱虛  
 則兩脛攣證象桂枝因加附子參其間增桂令汗  
 傷寒論後條辨

上證下之  
 此證之陽明  
 汗出小便數  
 出附子溫經回陽故也數句發明以補出前證病  
 源及用桂枝之誤見證象桂枝而實非桂枝証將  
 成亡陽雖附子可加於本湯奈何於本湯加黃芩  
 乎厥逆咽中乾煩躁陽明內結譏語煩亂申叙前  
 證以著亡陽之實更飲甘草湯夜半陽氣回兩足  
 當溫重應前條甘草乾薑湯一段脛尚微拘急重  
 與芍藥甘草湯爾乃脛伸重應前條芍藥甘草湯  
 一段以承氣湯微瀉則止其譏語重應前條調胃  
 承氣湯一段故知其病可愈亦非泛結見其愈也  
 由於救之得法萬一為煩躁譏語等證所惑而大

青龍之見不無交互於胸中欲其病之愈也得乎  
 太陽病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先刺風池風府却  
 與桂枝湯則愈  
 風家表解而不了了者十二日愈  
 誤用桂枝遂生煩躁以非桂枝證耳果屬桂枝證  
 桂枝何嘗不可救煩躁也如得太陽病自宜桂枝  
 湯治矣乃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此煩非關乘  
 閉其熱以其人原有宿風所謂風家是也今新風  
 入而與之合徒用桂枝湯不唯不能拔出新風而  
 所伏宿風反因辛熱之藥而擾動故煩耳願新風

傷寒論後條辨  
 止中於肌而宿風必畜其次先刺風池風府拔出  
 宿風使新風無所合却與桂枝湯解其肌則愈矣  
 但風家表解不能如平人解後輒了了也以宿風  
 巢穴雖搗餘邪不無散漫必待經停再遇絡谷充  
 盈營衛周密乃得散盡耳緣不了了之故屬舊風  
 而非新風故不更用桂枝湯也  
 發汗後惡寒者虛故也不惡寒反惡熱者實也當和  
 胃氣與調胃承氣湯  
 况汗後煩熱有虛實之分而虛實又有表裏之分  
 故不特汗後成虛其躁熱證不同於青龍白虎

此證之陽明  
 汗出小便數  
 可見風寒之  
 可刺之以法

此證之陽明  
 汗出小便數  
 可見風寒之  
 可刺之以法

未和也故曰  
和胃氣同  
汗後而虛  
不同者則  
其人之引  
素寒素熱  
氣隨之轉  
可見治病  
領及其人  
本氣為主

汗後成實其躁熱證亦不同於青龍白虎也如發  
汗後惡寒人皆知為虛之故主以前篇芍藥甘草  
附子湯不必言矣至若汗後不惡寒反惡熱其人  
大便必實由發汗後亡津液所故邪不在管衛而  
在胃矣法當和胃氣與調胃承氣湯從陽明治例  
毋論不惡寒之證較之青龍有表裏之分即反惡  
熱之證較之白虎又有經府之別此不可不辨也  
太陽病吐之但太陽病當惡寒今反不惡寒不欲近  
衣此為吐之內煩也

不惡寒反惡熱以其熱入裏故於青龍白虎外專  
傷寒論後條辨

主調胃承氣然人裏之熱又有中上焦之分不可  
不辨如太陽病吐之以當惡寒之太陽而不惡寒  
或曰表已解也何至煩而不欲近衣是其人反惡  
熱矣不惡寒反惡熱與上條胃實證頗相相似然而  
彼得之汗後中焦之津液亡熱在胃府也此則得  
之吐後上焦之津液傷煩在膈內也煩在膈內白  
虎庶幾近之然而猶須相及津液調之復之調胃  
承氣益非所宜而大青龍益非所宜矣  
發汗若下之而煩熱胸中窒者梔子豉湯主之發汗  
吐下後虛煩不得眠若劇者必反覆顛倒心中懊憹

二百  
三五

二百  
二四

煩熱二字互  
言煩在內熱  
在外也  
或曰汗吐下  
後津液已亡  
何以宜用此  
以宜為宜  
不在出物火  
痞于胸其  
虛而心之凡  
氣動而氣于  
胸中者行火  
為之四逆後  
津液為之枯

發汗不得布達  
有發熱身重  
吐去其火氣  
津液自回也

人身只此陰  
陽二氣陽氣  
主發陰氣主  
化而為津與  
血等若不  
陰氣者化而  
為火津血枯  
故也枯則成  
火故五瀉食  
虛者邪火食  
燥若此邪火  
動則得發

者梔子豉湯主之若少氣者梔子甘草豉湯主之若  
嘔者梔子生薑豉湯主之

自此而推及胸膈之病凡有煩躁等證於諸法外  
另議治矣發汗若吐若下或胸中窒或虛煩不得  
眠或反覆顛倒心中懊憹皆屬三焦無形之火壅  
遏在上心虛被火無液以安是以擾亂不寧也直  
非汗不出之煩躁大青龍無所用諸法亦無所用  
也梔子豉湯主之梔子氣味輕越合以香豉能化  
濁為清但使湧去客邪氣升則液化而鬱悶得舒  
矣若少氣者熱傷氣也加甘草以補之若嘔者熱得  
而氣逆也加辛以散之或補或散皆是安回津液  
之助

發汗若下之病仍不解煩躁者茯苓四逆湯主之  
可見溫針汗吐下後之煩躁與未溫針汗吐下後  
之煩躁主治迥然不同况有發汗下後病仍不解  
而煩躁者此時既有未解之外寒復有內熱之煩  
躁大青龍之證備具矣不為所誤者幾何不知得  
之汗下後則陽虛為陰所凌故外亡而作煩躁必  
須溫補兼施茯苓四逆湯主之為得法蓋虛不  
則陽不復故加入參於四逆湯中而只以茯苓

二百  
二六

血後得津血  
約是共陽退

二百

味泄熱除煩此證溫而不補且恐無濟於事尚敢  
從未解之外證起見哉

傷寒胸中有熱胃中有邪氣腹中痛欲嘔吐者黃連  
湯主之

此等證皆未  
氣所生之寒  
熱無別于太  
故有二有半  
胸中熱氣中  
有寒邪氣未

從前諸條抑皆寒熱互有之證以因寒熱交錯一  
經誤治而陰盛陽虛真寒變出似熱幾令措手難  
於措手然而真中有假即防似中有真如病屬傷  
寒表間不必有熱也而熱反在胸中熱在胸中不  
問而知有煩躁鬱悶之證可知胃中反有邪氣以  
寒邪被格在下故也此證寒熱俱有而熱非假熱

傷寒論後條辨

卷六

五

等得有表寒  
證胸中為陽  
之理分腹中  
為陰之表分  
兩邪各見故  
本方之用寒  
者從太陽以  
疏上也本方  
之用溫從太  
陰以治下也  
從佳枝人參  
湯之極廣為  
經法  
人身陰中須  
有陽陽中須  
有陰陰中須  
有陽陽中有陰  
陰中有陽

寒非假寒似於大青龍湯證無異然而較之大青  
龍湯之寒熱已向近裏一層故其證不復見之表  
裏際而只見之上下際腹中痛者陰不得上而寒  
乃獨治於下也欲嘔吐者陽不得下而熱乃獨治  
於上也較之大青龍之寒熱彼為表裏相持此為  
上下相格則治法雖亦寒熱並施而辛寒易以苦  
寒辛熱加以苦熱不同矣况用人參半夏以補宣  
中氣升降陰陽比大青龍湯中之杏仁純降無補  
者迥別蓋彼則表裏俱實此則虛實相兼自此條  
而互及諸湯心湯皆其法也

治于上兩  
氣行多矣  
在口氣不  
之也

傷寒腹滿譫語寸口脈浮而緊此肝乘脾也名曰  
刺期門

同一寒熱互見之病而寒熱交錯中不特有表裏  
之分而表裏又有淺深之分表裏淺深之間又有  
高下之分則自此而廣之安見三陰之與三陽不  
亦有寒熱之交錯者乎如傷寒者太陽病也而腹  
滿譫語則太陰陽明病也寸口脈浮而緊則仍是  
太陽傷寒之脈也浮緊只見於寸口又非純是太  
陽傷寒之脈也陰陽互消如此寒熱自爾交錯其  
病從何斷之證在中焦只從中焦斷之此肝乘脾

傷寒論後條辨

卷六

五

二百  
二九

也脾虛故作腹滿脾虛則邪愈旺故作譫語名曰  
刺者以邪從所不勝乘也夫以厥陰之邪移之太  
陰而却見於太陽病中從前寒熱之法俱無可施  
宜從中治可也刺期門以瀉肝木之實水瀉而脾  
不虛交錯之邪自解責虛取實寒熱俱可不治此  
又一法也  
傷寒發熱膏肓惡寒大渴欲飲水其腹必滿自汗出  
小便利其病欲解此肝乘脾也名曰橫刺期門  
不特此也寒熱之邪三陰既可與三陽交錯又安  
見足經不可與手經交錯乎如傷寒者太陽病也

欲水不消故  
以有皆已惡  
寒也

而發熱奇惡寒。雖是太陽表證。然而肺主皮毛。邪在手太陰。亦有此也。肺受熱邪。故大渴欲飲水。膀胱有寒而無熱。則水入而氣不化。膀胱之氣不化。病必累及中焦之脾。其腹乃滿。病源不在脾。故待自汗出。小便利。水氣上下分消。而交錯之邪隨水出。其病欲解矣。名曰橫者。以邪從所不勝來也。肝邪乘肺。故皮毛受鬱而生寒熱。木盛則火旺。而金波火乘。故大渴欲飲水。夫以足厥陰之邪。移之手太陰。而受累者。足太陰脾也。却亦見於太陽病中。從前寒熱之法。益無可用。只從中治刺期門。以傷寒論後條辨。

瀉肝木之實。則脾不虛。脾不虛。則肺得所資。而錯雜之邪自無。棄標取本。寒熱俱可不治。此又一法也。即此二法推之。病氣方當清。而證涉危疑。只以實脾為主。否則瀉肝瀉脾。以去其賊。實脾乃有力也。如此二證。賊土傷金。皆由木盛。卒不用小柴胡例治之。以黃芩妨脾。不免開門揖盜。不若刺法邪去而脾無傷也。

傷寒入九日。風濕相搏。身體煩疼。不能自轉側。不嘔不渴。脈浮虛而澁者。與桂枝附子湯主之。若其人大便秘。小便自利者。去桂枝加白朮湯主之。

所謂不可反  
氣流物也  
不可反物

大便溲小便  
利者風濕外  
求而津液不  
復內行也  
桂枝加白朮引  
津液入胃  
中則風濕所  
搏而寒者解  
矣白朮助脾  
家主藥也  
以之為液亦  
以之

寒與熱莫非太陽中必有之證。而煩難錯綜如此。所以然者。以兩邪相併故也。則凡暑雨邪相併為病者。俱不可不另立治法矣。請以風濕論傷寒至入九日。邪當漸解。不解者。邪必入裏。既不解。又不入裏。必有所夾之邪乘之也。風為陽邪。濕為陰邪。兩邪相聚。結而不散。濕持其風。則風不能純行。其表令而自無頭痛發熱之表證。風持其濕。則濕不能純行。其裏令而自無渴熱逆嘔之裏證。兩邪鬱滯。只是浸淫周身。流入關節。而為煩疼重着之證而已。及診其脈。風因見浮。而有濕滯。不能盡浮。風因見虛。而有風鼓。不能盡虛。兩邪結滯。常舒舒者。不能舒。當流利者。不能流。利。浮虛而澁。所由來也。治用桂枝湯散風濕之在經。而加附子疾馳經絡分竭而迅掃之也。若大便秘。小便自利者。濕雖盛。而津液自虛。前方去桂枝加白朮湯主之。前方和衛以溫經。使風散而濕自無所持。後方益土以燥濕。使濕去而風無所戀。各有標本。故主治不同也。

風濕相搏。骨節煩疼。掣痛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汗出短氣。小便不利。惡風不欲去衣。或身微腫者。其



附子湯主之

前條之主治視風濕所勝者以分標本若風濕相搏屬在兩停者又不可不定所增減也即如前證而見骨節煩疼掣痛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者此風濕之邪注經絡流關節兩和既經使然也汗出短氣惡風不欲去衣者風傷衛也小便不利身微腫者濕着內也兩邪各無所勝亦各無所負祛風勝濕平治可也甘草附子湯主之即前去桂枝加白朮湯白朮仍加桂枝不去單去芍藥之酸收使邪無閉欬而中外分消矣然而三方俱加附子者

傷寒論後條辨

卷六

五

以風傷衛而表陽已虛加寒濕而裏陰更勝凡所見證皆陽氣不充故經絡閉節得着濕而衛陽愈虛耳

傷寒發汗已身目為黃所以然者以寒濕在裏不解故也以為不可下也於寒濕中求之前條風濕相搏雖與風濕寒濕不同然亦陽邪與陰邪合併為病也陽邪既可與陰邪合併為病則陰邪獨不可與陰邪合併為病乎陰邪與陰邪合併為病寒濕此其類也如傷寒病係陰邪發汗已陰寒宜解矣即不解亦不當見身目發黃之病所

以然者以其人素有濕邪在裏表寒雖經發汗而其為陰濕所持者終在裏而無從解散也發汗後之寒久當變熱雖有熱邪不可下也以為寒濕鬱蒸之熱非實熱也仍當於寒濕中責其或淺或深而治之可也

傷寒發熱在裏身必發黃麻黃連翹赤小豆湯主之所謂寒濕中求之者何也緣風屬陽邪陽主發揚雖與濕合而無熱無痰則陽散而反變為寒其屬陰和陰主沉着既與濕合而遂發既發則濕蒸而反變為熱凡傷寒發熱在裏者由濕蒸而來故身

傷寒論後條辨

卷六

五

必發黃此之發熱未深只從表一邊問其鬱滯而散熱除濕佐以獲効麻黃連翹赤小豆湯是其主也

傷寒七八日身黃如橘子色小便不利腹微滿者茵陳蒿湯主之

所謂寒濕中求之者又何也前證以發熱尚在表半邊而未深故所治如此若傷寒七八日發極矣極則寒與濕俱從熱化身黃如橘子色視濕病之重黃明與暗有異矣小便不利腹微滿視寒病之大便自利體煩痛者通與閉有異矣此之發熱已

成注云身發黃者腹微滿小便不利也

案濕寒字對上存風濕風濕有未行

已上二條雖云風濕相搏其意各大有別

深。只。從。裏。一。邊。開。結。導。熱。而。利。便。驅。濕。並。以。建。中。  
茵。陳。蒿。湯。主。之。可。也。

傷寒身黃發熱者。梔子柏皮湯主之。

所謂寒濕中求之者。更何也。傷寒而見身黃。雖已  
濕蒸於裏。而外證發熱。依然寒居於表。裏淺表深  
之間。前二法俱無所用。只從中治。清解調和。預去  
其。熱。之。漸。使。二。邪。不。能。相。合。而。裏。外。分。消。寒。與  
濕。俱。可。付。之。不。治。此。又。一。法。也。故。裁。梔。子。柏。皮。湯  
主。之。風。濕。中。有。陽。邪。而。證。則。無。熱。寒。濕。中。純。陰  
邪。而。證。則。無。寒。寒。極。能。生。熱。則。知。熱。極。自。能。生。寒。

傷寒論後條辨

卷六

三

如厥陰篇中。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等證。是  
也。世人見寒治寒。見熱治熱。須於此等處。求而  
心。靈。手。敏。當。下。應。無。荆。棘。矣。

傷寒論後條辨卷之七

新安程應龍知備甫條註 門人王人鳳翔干校

○辯陽明脈證篇第一

傷寒能使陽明為病。則表邪歸裏。寒從熱化。最為  
佳兆。何以言之。風寒濕熱。在表之邪。流為壞病。變  
徒無窮者。總因熱從外轉。散漫無歸之故。一得約  
束。歸中。前無去路。任爾窮山蕩海之寇。直從維穀  
下。擒奪之無餘力。何快如之。若然者。自非本熱標  
寒。陽神素盛者。不能轉邪歸我也。陽盛者。其人少  
水。多火。雖他經受邪。無關於胃。而胃中燥熱之氣。

傷寒論後條辨

卷七

自成鬱遏。所以一經汗下。津液被奪。則在表之邪。  
盡成收斂。隨燥熱而內結。此之謂表虛裏實。實則  
邪無去路。故可任攻。但去路本之來路。若求去路。  
得了。脫須是來路。討分明。當於併合病間。窮其入  
裏。有盡未盡之辨。稍一帶表。輒非可攻之陽明裏。  
未盡實故也。裏實雖已屬胃。顧胃中燥熱之邪。有  
因內實而結者。有不盡因內實而結者。此則不復  
從來路討分明。而併欲從去路討分明矣。仲景所  
以約法三章。以大小瀉胃三承氣湯。應付二陽明  
之去路。緣陽實之家。其陰必虛。不欲以瀉液致燥。

之陽明。奪血致燥之陽明。混同於胃家實之陽明。模稜處治也。蓋胃為一身之主。百病之來。俱要陽明有擔當。所稱五藏六府之海者。不但無病之時。宜寶重。即有病之時。宜顧惜。人之於身。能知陽明為六經之根柢。而胃家實為陽明之根柢。則卒病在乘。斷無壞病之貽厥身矣。

陽明之為病。胃家實也。

陽明之為病。指府病而言。可攻之陽明也。胃家實。云濕家汗家之類。兼素稟而言。胃家實。推原陽明受病之故。較陽明之為病。似先一層。凡病在六經。

俱從陽明胃受氣。其誤汗不至於亡陽動經。誤下不至於結胸下利。誤利小便不至於畜血便淋。而因標轉本。祇成其陽明之為病者。由其人胃家實也。胃家實則邪未至能却。邪既至能容。唯其能容。是以可去。仲景欲人鄭重於攻之一字。故首條不揭病證。祇揭病源。不教人將陽明之為病看左了。并將陽明之為病看忽了。

傷寒三日陽明脉大。

大為陽盛之診。傷寒三日見此。邪已去表入裏。而脉從陽熱化氣。知三陽當令。無復陽去入陰之懼。

矣。縱他部有參差。只以陽明胃脉為準。不言陰陽者。該及浮沉。具有實字之意。不實則為芤為虛。表熱裏寒。大是假規模。便早為宅中計。凡下文云脉弱。脉遲。脉滑而疾。脉沉。脉浮而芤。而瀉等類。皆貫此大字在內。只從有力無力上討分曉。

問曰。病有太陽陽明。有正陽陽明。有少陽陽明。何謂也。答曰。太陽陽明者。脾約是也。正陽陽明者。胃家實是也。少陽陽明者。發汗利小便。胃中燥煩熱大便難是也。

陽明為病。本於胃家實。則胃實一家。可驗於未病。

傷寒論後條辨

卷七

三

先者。故借問答。從三陽中措出之。脾約者。小便數而大便難。腸胃素乘燥氣也。胃家實者。納多出少。腸胃素稱陽盛也。發汗利小便。胃中燥煩熱。大便難者。津液從前被奪。腸胃素少血滋也。三者皆成陽燥。凡陽盛者。陰必虛。陰虛者。陽必奏。所以病在三陽。若吐若下。若發汗。在他八則邪從外轉。而為壞病。在我則邪從內轉。而為府邪。燥則召燥也。三陽明。唯正陽陽明津血自足。祇為火熱搏結成實。太陽陽明便屬失津成燥。少陽陽明便屬少血成燥。結證雖同。而實處藏虛。三承氣正從此處分。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持日而說

別。至於津液暴亡。亦見陽明胃實證。此是假實。三承氣另當斟酌矣。

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是為繫在太陰。太陰者。身當發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大便鞭者。為陽明病也。傷寒轉繫陽明者。其人澀然微汗出也。

陽明為病。本於胃家實。則凡胃家之實。不特三陽受邪。能致其轉屬陽明。即三陰受邪。亦能致其轉屬陽明。聊舉太陰一經例之。脈浮而緩。是為表脈。然無頭痛發熱惡寒等外證。而只手足溫。是邪不在表。而在裏。但入裏有陰陽之分。須以小便別之。小便不利者。濕蒸於熱而發黃。以其人胃中原來無燥氣也。小便自利者。胃乾便鞭而成實。以其人胃中本來有燥氣也。病雖成於七八日。而其始證。却脈浮而緩。手足自溫。則寔是太陰病轉屬來也。既已轉繫陽明。其脈之浮緩者。轉為沉大。不必言矣。而手足之溫。不止溫也。必澀然微汗出。蓋陰證無汗。汗出者。必陽氣充於內。而後溢於外。其大便之實可知。唯其從陰經轉來。故汗雖出。而仍微耳。是之謂太陰陽明。則桂之少陰。三大承氣證。亦

傷寒論後條辨

卷七

四

五

凡三陰轉屬陽明。自是三陰證。澀然微汗出。少陰則口乾。大便澀。不大便。脈沉。其證也。

以小便自利。則雖曰陰經。其燥氣向在胃耳。

太陰何由轉屬陽明。以其大脈浮緩。手足自溫。胃中

初得陽明表。其脈浮。故亦有不發熱而惡寒者。此惡寒將自罷。即自汗出而惡熱也。陽明惡寒。終是帶表。至於府病。不唯不惡寒。且惡熱。表罷。不罷。須於此驗之。故從反證以辯出。然曰。雖得之一日。惡寒將自罷。則已。該夫陽明之不必轉得者。

問曰。惡寒何故自罷。答曰。陽明居中土也。萬物所歸。下陽明胃實。潮熱諸語。等證。不必盡現。要未有不全此數證。而得成其為陽明者。因外以徵內。因是答陽明府證。然經病亦可兼看。

傷寒論後條辨

卷七

四

五

病因屬內。病在表。所以徵內也。

反惡熱反字。是與太陽別。別表裏也。

二四二

二四二

二四二

無所復傳始雖惡寒二日自止此為陽明病也

六經雖分陰陽而率之者胃五藏六府皆朝宗而

稟令焉一有燥熱無論三陽傳來之表寒從而歸

熱即三陰未傳之陰寒亦歸而變熱純陽無陰故

曰萬物所歸無所復傳任爾寒勢方張一見陽明

自當然而故曰始雖惡寒二日自止末句亦非淺

結正見陽明關係之重視住萬物所歸無所復傳

二句陽明以下法為正必五藏六府之相皆歸結

於此別無去路方是下證之陽明等閒莫致錯下

問曰何緣得陽明病答曰太陽病若發汗若下若利

傷寒論後條辨

小便此亡津液胃中乾燥因轉屬陽明不更衣內實

大便難者此名陽明也

陽明之外證已經辯明而胃家實所以成陽明之

故尚未詳及故問答復設及之太陽病若發汗若

下若利小便皆為去邪而設邪有相當即成解證

如其不解徒亡津液矣亡津液而不為壞病者以

其人胃中乾燥能為燥邪濶數故津液一亡太陽

遂轉屬陽明也特轉屬層次不止有表罷不罷之

辨而表罷入裏復有燥實燥不實之辨所以有不

更衣之陽明病有內實之陽明病有大便難之陽

明病也

此亡津液四

明病也。層次有屬表屬裏。所以下法有禁宜。受氣

有裏實裏燥。所以下法有大小。○本太陽病起至

名陽明也。止自是一氣說下。而遂逐分別。多少

置。讀者當於此悟出太陽陽明轉屬。褶疊處。

本太陽病初得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微。因轉屬陽明

也。

胃家有燥氣。毋論病在太陽。發汗吐下。過亡津液。

能轉屬之。即汗之一法。稍失其分數。亦能轉屬之。

微者盡也。透也。汗出不透。則邪未盡出。而辛熱之

藥性。反內留而助動燥邪。因轉屬陽明。辨脈篇所

傷寒論後條辨

云汗多則熱愈。汗少則便難者是也。

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而反汗出濇濇然者。是轉

屬陽明也。

轉屬陽明之證。於何徵之。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

食。太陽本證現在。而反汗出濇濇然者。知大便已

結燥於內。雖表證未罷。已是轉屬陽明也。濇濇連

綿之意。俗云汗一身不。又一身也。

二陽併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微。因轉

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若太陽病證不罷者。不

可下。下之為逆。如此可小發汗。設面色緣緣正赤者。

此亡津液四

此亡津液四

陽氣佛鬱在表。當解之。蒸之。若發汗不徹。不足言。氣佛鬱不得越。當汗不汗。其人躁煩。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氣。但坐。以汗出不徹故也。更發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徹。以脉濇。故知也。

太陽既轉屬陽明。宜可從陽明處治矣。而未也。正恐轉運之處。表邪去尚。未盡。裏邪乘其未去而已。來。兩邪相持。而前後互見。是曰併病。縱使表少裏多。終是帶表之陽明也。雖續得微汗出。不惡寒。滋倘其間。尚帶一二分太陽表。當下不可下。下之

而表邪陷入。隨有結胸。協熱利等變。此之謂也。仍須小發汗。併去未徹之表。方可一意於陽明。設面色接連而赤。勢來方盛。此非發汗不徹者比。陽氣經久不得發越。致佛鬱在表。因現於面耳。故不但用解劑。如大青龍輩。而且兼重法。用麻黃等煎湯。從外蒸以助其汗。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若發汗不徹。陽氣已經汗越。何至佛鬱乃爾。自是當汗不汗。邪氣擁甚於經。漫無出路。故其人燥煩。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究竟非實邪。故按之不可得。此自是太陽本經表氣盛實之證。併病中無此

陽氣佛鬱在表。當解之。蒸之。若發汗不徹。不足言。氣佛鬱不得越。當汗不汗。其人躁煩。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氣。但坐。以汗出不徹故也。更發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徹。以脉濇。故知也。

陽氣佛鬱在表。當解之。蒸之。若發汗不徹。不足言。氣佛鬱不得越。當汗不汗。其人躁煩。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氣。但坐。以汗出不徹故也。更發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徹。以脉濇。故知也。

也。併病之連滯。僅於表病中。增出短氣一證。便可坐以汗出不徹。其於陽氣佛鬱者。不俾。則解之重之之法。一無可試。務更其大發汗之劑。為小發汗。斯為合法耳。脉濇。祇是管衛不流通。而成滯。表裏已不甚盛也。設面色緣緣正赤。已下。俱是借陽氣佛鬱作客形。出汗不徹。所以小發汗之故。太陽不應有腹痛。以邪無出路。意欲內攻。故乍在仍不知其處。

陽明病。脉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桂枝湯。陽明病。脉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既知併病有未盡之表。仍宜治表。則凡屬滯表之陽明。輒當視表邪所在之淺深。以定法。不得以小發其汗。一語混同治之矣。條中無一陽明證。云陽明病者。胃已實。而不更衣也。陽明之脉必大。今却兼遲。兼浮。陽明之證。不惡寒。法多汗。今尚微惡寒。無汗而喘。是府中雖是陽明。而經中全是太陽。仍從解肌發汗例。治以桂枝麻黃二湯。經邪散而府中之壅滯亦通矣。

太陽與陽明合病者。必自下利。葛根湯主之。

二百五十一 太陽與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者葛根加半夏湯主之。

即此而推及於合病有此有彼俱不難準之以定治法。太陽與陽明合病者太陽之惡寒發熱等證與陽明之喘渴胸滿等證同時均發無有先後也。而陽交應驟盛於表則裏氣暴虛升降不及故不利則嘔。治法只須解表表解而裏自和葛根湯從利則主之嘔加半夏所以降也。

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胸滿者不可下麻黃湯主之。

若前證不利不嘔乃喘而胸滿者則必表邪與經氣互結而盛壅滯在上焦胃陽虛而無復升降也。戒不可下者上壅而不嘔則下逆而不利可知。經絡經表之邪過實主麻黃湯泄肺而通氣道隨其實而奪之表與經兩解則逆者降而胃亦和矣。

二百五十二 太陽病項背強兀兀反汗出惡風者桂枝加葛根主之。

太陽病項背強兀兀無汗惡風者葛根湯主之。

項背強兀兀五字連續上半身成硬直之象太陽病有此經邪壅盛不盡在表可知經曰胸者背之府也府邪稍露端倪知勢已連及陽明故雖汗出

此條無嘔者利亦主葛根湯。若邪在二陽之經下利者非裏虛不利者亦非裏虛。此條反為不利者反為不利。

惡風之中風證不得下於桂枝湯內加葛根而無汗惡寒之傷寒即不得下易麻黃湯為葛根湯矣。葛根能宣陽益陰清解胃中邪熱太陽藥中用之所以達陽明而伐之於早也。

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者此以醫下之也如其不下者病人不惡寒而渴者此轉屬陽明也小便數者大便必硬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渴欲飲水少少與之但以法救之渴者宜五苓散。

太陽陽明表有未罷宜從證辨之矣尤須辨其脈。如病在太陽得寸緩關浮尺弱之脈不為不如經也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表證現在不甚有關於裏也此而心下痞得之誤下太陽中自有成法可無議也。至如痞證不因誤下而成考之外證復不惡寒而渴其為轉屬陽明無疑矣。陽明而寸緩關浮尺弱則為不及之診不及則小便數小便數則大便必硬。硬因津液依滲所致非有實邪在胃雖不更衣十日總無熱攻腸胃或滿或堅之苦唯是津液不能上潮渴欲飲水但於與水間救之以法耳。法者何不可不與不可多與也與後復渴者

凡不更衣凡有表證者凡有裏證者凡有日數過多凡有無語語詞

如病在太陽得寸緩關浮尺弱之脈不為不如經也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表證現在不甚有關於裏也此而心下痞得之誤下太陽中自有成法可無議也。至如痞證不因誤下而成考之外證復不惡寒而渴其為轉屬陽明無疑矣。陽明而寸緩關浮尺弱則為不及之診不及則小便數小便數則大便必硬。硬因津液依滲所致非有實邪在胃雖不更衣十日總無熱攻腸胃或滿或堅之苦唯是津液不能上潮渴欲飲水但於與水間救之以法耳。法者何不可不與不可多與也與後復渴者

一五〇〇一 丹 書 日 書 卷 三 文 二 下

可作後條辨

水多則停也。則五苓散。又不在陽明禁例。所以然者。寸緩關浮。尺弱。在太陽為如。經在陽明為不及也。

陽明中風。口苦咽乾。腹滿微喘。發熱惡寒。脈浮而緊。若下之。則腹滿小便難也。

不事此也。又有陽明受病之時。兼其他經乘入者。其治法更難。從陽明定例也。陽明中風。此風為邪。風該寒在內。謂經到陽明。重複。中有表邪。故陽明之熱。為太陽之寒所持。於是熱鬱。而有口苦咽乾。腹滿微喘之證。太陽寒在表。於是重複發熱惡寒。

傷寒論後條辨

卷七

下後之腹滿。正氣虛而邪氣乘之。所以難去。者。謂而難去。矣。

脈浮而緊也。風盛氣壅。大便難。實非下。下之則病在陽明。太陽之輕者。累及陽明。太陽之府。故腹滿。小便難。以外邪乘虛內陷。而津液且亡也。邪到陽明。已為萬物所歸。重受表邪。則所歸之氣。俱從陽明。傳所以三陽之證。俱見。其則腹滿一證。兼屬太陰。藏受府氣。而為熱滯也。腹滿則大便必難。故以下為戒。或謂此條與太陽大青龍證同。太陽以風寒持其營衛。故有煩躁證。而無腹滿證。此以風寒持住陽明。故有腹滿證。而無煩躁證。然口苦咽乾。而喘實與煩躁同其機先也。

二百

陽明病。脈浮而緊。咽燥。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若發汗。則燥。心煩。嘔。反譫語。若加燒針。必怵惕。煩躁。不得眠。若下之。則胃中空虛。客氣動。脇心中懊惱。舌上胎者。梔子豉湯主之。若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若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猪苓湯主之。陽明病。汗出多。而渴者。不可與猪苓湯。以汗多。胃中燥。猪苓湯復利。其小便故也。

前條有發熱惡寒。於此日

傷寒論後條辨

卷七

發熱以上與前同。而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則皆陽明之見證。蓋以陽明之經氣較盛。則乍到之表邪。不能敵其熱。熱多寒少。故亦有不惡寒。反惡熱者。其實與前同。其感受也。治宜雙解。用及辛涼之劑。單表單裏。俱不可。故著汗下燒針之逆。以示禁。汗則胃實。燒針則損陰。下則胃虛。邪客證。因誤治。而變壞。難為一定之法。故有梔子豉湯等湯之不同。所謂視其脈證。知犯何逆。以法治之也。熱在上焦。故用梔子豉湯。熱在中焦。故用白虎加人參湯。熱在下焦。故用猪苓湯。寒邪閉結。在經。傷氣耗津。必甚。三治酌量。只是趨涼。通津。化氣。回津。以無惡寒證。即緊脈不須照顧也。汗多。胃中燥。蓋陽明



證已成者言。猪苓湯之治。與太陽五苓散頗同。在  
太陽為寒水氣化。不達桂木者。從寒也。在陽明為  
燥土氣化。改桂木為滑石阿膠者。從燥也。處方至  
此。已屬精微。若復以利小便為暴液亡汗者。禁則  
知。證在陽明。兢兢以保津液為第一義矣。

陽明中風。脈弦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脇下及心痛。久  
按之氣不通。鼻乾不得汗。嗜臥。一身及面目悉黃。小  
便難。有潮熱。時時噦。耳前後腫。刺之小差。外不解。病  
過十日。脈續浮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無餘證者。與  
麻黃湯。若下。尿腹滿。加噦者。不治。

傷寒論後條辨

卷七

七

此條證以不  
得汗三字為  
主。蓋風熱兩  
動。陽氣重。身  
熱。不得汗。此  
欲出不得出。  
欲入不得入。  
欲通不得通。  
欲閉不得閉。  
欲汗不得汗。  
欲止不得止。  
欲動不得動。  
欲靜不得靜。  
欲言不得言。  
欲臥不得臥。  
欲食不得食。  
欲飲不得飲。  
欲行不得行。  
欲止不得止。  
欲坐不得坐。  
欲起不得起。  
欲臥不得臥。  
欲行不得行。  
欲止不得止。  
欲坐不得坐。  
欲起不得起。

此條所中之氣。兼有溫邪在內。故脈弦浮大。裏陽  
為表。陽明過。萬物所歸之經。氣阻。塞不通。情之極  
則。擾之極。故卒難用治。唯照依內經刺熱篇中之  
刺法。泄去其熱。此刺不專為耳。腫設小差。外不解  
者。內勢漸殺。所不解者。外不得汗。仍潮熱耳。猶須  
俟過十日者。恐小差之熱。勢去之未盡。不無因升  
發之藥。而復盈也。脈緒浮者。尚接弦大之浮。熱未  
能盡去也。故用小柴胡湯。變解之。脈但浮者。減去  
弦大之浮。不得汗之外。無餘證也。故用麻黃獨表  
之。不尿腹滿加噦。俱指利後言。非指用柴胡麻黃

耳。  
不尿腹滿加  
噦。此證已過  
而三。若不復  
出。則病未無  
出路矣。

後言刺之而諸證小差。唯此不差。噦且有加。以游  
熱已經攻蕪。而發氣垂亡。不治之勢已成。雖小柴  
胡湯麻黃湯不必用矣。此證之用麻黃湯。頗同太  
陽篇中陽氣重故也。一條之麻黃湯。彼用之於身  
血後。此用之於刺血後。皆是熱已出。而汗尚未得  
耳。

三陽合病。脈浮大。上關上。但欲眠。睡目合。則汗  
外。此則有三陽合病之證。陽明居中土也。萬物所  
歸。大為湯明主。厥太陽以其脈合。故浮大上關上。  
從關部連上寸口也。少陽以其證合。故但欲眠。睡  
傷寒論後條辨 卷七 七

目合。則汗。此欲眠為熱。盜汗為半表裏也。此條  
原論八少陽篇。配入下條。當是有汗。則主白虎。無  
汗。則主小柴胡湯也。

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面黃。譫語。  
遺尿。發汗則譫語。下之則額上生汗。手足逆冷。若自  
汗者。白虎湯主之。

若前證見腹滿身重者。陽盛於經。裏氣莫支也。口  
不仁。譫語者。熱淫布胃。氣滿識昏也。此是陽明主  
證。而少陽之合。則見面黃。譫語。風木動而塵棲也。太  
陽之合。則見遺尿。證勝於熱。而不守也。凡陽證者。

三陽合病。見  
是。與。合。  
若。陽。明。之。經。  
京。大。陽。之。主。表。  
合。則。為。麻。黃。

湯證矣。至干  
陽明少陽合  
病而有大小  
氣。其證以  
其中無太陽  
故又不可治  
以而為下法

王可也。陽  
明發病。家  
定也。不便  
而。陽明病  
之。證。以。汗  
出。身。熱。不  
惡。寒。反。惡  
熱也。

陰必虛。而熱盛者。氣更傷。汗則傷氣。譫語者。胃金  
潤也。下則傷陰。額上生汗者。陽無依而上越也。手  
足逆冷者。陰被奪而熱深厥深也。內燥外寒。坐脈  
將絕。血不內守。氣將安附。危證成矣。計唯化熱生  
津。從陽分清。回陰氣。使氣清。則液布。固白虎湯之  
職也。胃蒸。而肺金。肅水。亦概自高原矣。前證但  
可主之。以議治。議救。若果津液已枯。不復有汗。白  
虎更難用也。

陽明病。發潮熱。大便溼。小便自可。胸脇滿。不去者。小  
柴胡湯主之。

傷寒論後條辨

卷七

六

外此雖太陽已罷。而少陽忽爾攬入陽明者。亦不  
可作陽明處治。如得陽明病。而發潮熱。似乎胃實  
之徵矣。但胃實之潮。大便必硬。而小便自赤。滋今  
大便溼。小便自可。是熱雖盛。非入府之熱也。再以  
胸脇微之。凡糞溼者。氣自降。氣不降。而胸脇滿。明  
是木來剋土。故陽明少陽之證。兼見小柴胡湯主  
之。升木即所以鬆土也。

陽明病。胸下硬滿。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胎者。可與小  
柴胡湯。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身濈然而汗  
出解也。

上焦不通則  
胃氣不布而  
津液不得下  
通以發熱矣  
在中此胃氣  
不和之由也

胸下硬滿不  
大便而嘔白  
胎者。小柴  
胡湯主之。若  
上白胎。而  
表裏皆熱。若  
脈不沉而滑

則所謂舌上  
乾燥而煩飲  
飲水致引之  
謂然也。若及  
津液。此湯不  
可去矣。

傷寒論後條辨

卷七

七

前證不但大便溼為未實。即使不大便。而却與  
下硬滿之證。兼見。則非胃下焦之不通也。緣木氣  
鬱於土中。不能升發。是為上焦不通。上焦不通。則  
氣不下降。故不但滿而且嘔。上焦既窒。則津液為  
熱搏結。徒熏蒸于腸上。不得下滋于胃府。故舌上  
白胎而不大便。白胎雖不遠于寒。然津結終不似  
寒結之大滑。推其原。只因上焦不通。夫不通屬下  
焦者。從導。不逆屬上焦者。從升。小柴胡湯主之。達  
土中之水。而順其性。使上焦得通。則津液得下。胃  
氣因和。諸證皆愈矣。上焦得通。則胸下硬滿。言津  
液得下。則舌胎與嘔。言胃氣因和。則不大便。言因  
字宜看。見陽明病。不必治陽明。而陽明無不可因  
之治也。身濈然汗出者。陽明病。多汗。室則汗不得  
越。一通之。而津液不窒。自能四布矣。○上條陽明  
病。從潮熱上見。此條陽明病。從不大便上見。  
陽明病。心下硬滿者。不可攻之。攻之利遂不止者。死  
利止者愈。

從前諸證。非兼太陽。即兼少陽。陽明更證未具。故  
不必戒攻。而只隨證施治。可得其條目。至若攻勢  
雖具有。不可攻者。尤不妨歷歷指之。純見陽明病。

而心下鞭滿不兼于胸膈似可攻矣不知陽明入裏不但脈數間肌肉層分而高下部胸腹者列心下鞭滿者邪乘陽明之屬屬部三陽均得而主之者也况人身陽氣盈虧各有分數腸胃者腹必虛氣從虛閉亦見陽明假實證攻之是為重虛關防盡微必至漏底而死其止而愈者則以下關之微僥倖得閉善治者不當以一死博此僥倖矣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

不止此也陽明以下行為順嘔多則氣逆逆則中焦氣微不能下達亦令大便閉誤攻則下虛而上

愈逆隔噎反胃之荏種此矣陽明病而合赤色不可攻之必發熱色黃小便不利也

面合赤色者由胃熱上行佛臂在經也氣滯于經者液不達于府胃失潤或亦見陽明裏實證一攻之截熱于外而耗液于裏胃氣燥而虛矣濕熱能致黃燥亦能致黃此從攻後兼發熱證當是熱阻于肌膚之間不能歸裏液鬱成黃故不言發黃只言色黃

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胃也腹胃承

有濕虛便非下候如此可先行飲其上者飲之入原野無邪方可奪之于室

氣湯主之

不可攻之證前條頗經指矣至於可攻之陽明又有分數焉則于三承氣間各宜應可而施也太陽病三日經期尚未深也何以發汗不解便屬胃蓋以胃燥素盛故他表證雖重而汗息熱不解也第微其熱如次籠蒸蒸而盛則其汗必連綿漉漉而來此即大便已硬之徵故曰屬胃也熱雖聚於胃而未見潮熱譫語等證宜以調胃承氣湯者於下法內從乎中治以其為日未深故也

傷寒吐後腹脹滿者與調胃承氣湯

傷寒論後條

吐法為屬邪而設吐後無虛煩等證必吐其所當吐者只因胃家素實吐亡津液燥氣不能下達遂成土鬱是以腹脹滿其質無大穢腐之在腸也調胃承氣湯一奪其鬱可耳

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發汗微煩小便數大便固秘者與小承氣湯和之愈

吐下汗後而見煩證徵之於大便鞭固非虛煩者比然煩既微而小便數當由胃家失潤燥氣客之使然胃雖實非大實也和以小承氣湯取其滋液以潤腸胃和也非攻也

表熱未除而裏熱已得病勢久蘊于胸臆只從發汗後一表解而裏熱未除云云

成註云吐後邪氣不去府中之邪下傳人於裏而為鬼夜生腹脹是又一解

胃弱者土中  
火不下行  
則上蒸也

三言

陽明病。不吐不下。心煩者。可與調胃承氣湯。  
至若心煩。較之微煩者。似劇。然未吐未下。則津液  
無傷。因不更衣。而胃邪上壅。非不足之煩。有懊憹  
反覆顛倒之象。則調胃即是調心。曰可與調胃承  
氣湯。見與之亦無碍也。

三言

陽明病。本自汗出。醫更重發汗。病已差。尚微煩。不  
了者。此大便必硬故也。以亡津液。胃中乾燥。故令大  
便硬。當問其小便。日幾行。若本小便日三四行。今日  
再行。故知大便不久出。今為小便數少。以津液當還  
入胃中。故知不久必大便也。

傷寒論後條辨

卷七

三

汗與小便皆胃汁所釀。盛于外者必竭于中。凡陽  
明病。必多汗。及小便利。必大便硬者。職此重發陽  
明汗。必併病之陽明也。所以病雖差。尚微煩。不  
了。所以然者。大便硬故也。大便硬者。亡津液。胃中  
乾燥故也。此由胃氣失潤。非開病邪。胃無邪。搏津  
液當自復。故第問其小便。日幾行耳。本小便日三  
四行。指重發汗時言。今日再行。指尚微煩。不了了  
時言。觀一尚字。知未差前。病尚多。今微利。此未脫  
然耳。故務須靜以俟津液之自還。蓋攻之一字。與  
病相當。是奪燥氣以還津液。稍不相當。即是奪津

三言

液。以增燥氣。故知燥氣有邪。燥胃燥之不同。若二  
燥俱未全。而誤行攻法。則滋溼生寒。陰邪來犯。皆  
益難言矣。

陽明病。自汗出。若發汗。小便自利者。此為津液內竭。  
雖硬。不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宜蜜煎導而通之。若  
土瓜根。及與大猪膽汁。皆可為導。

清者潤

傷寒論後條辨

卷七

三

但大便過而小便亦從內轉矣。蓋與土瓜根大猪  
膽汁皆可者。勢曰其便無煩難也。二條總無胃熱  
證。故雖小承氣。調胃承氣。俱在所禁。

三言

得病二三日。脈弱。無大陽柴胡證。煩躁。心下硬。至四  
五日。雖能食。以小承氣湯。少少與之。令小安。至六  
日。與承氣湯一升。若不大便六七日。小便少者。雖不  
能食。但初頭硬。後必溏。未定成硬。攻之必溏。須小  
便利。尿定。乃可攻之。宜大承氣湯。

過此以下。皆其已屬胃實證。而用大承氣湯者。經  
大承氣非經用之劑。而用之尤不可以無法。故不

小安二字對

需音東

待也

傷寒論後條辨

卷七

二十一

待其證宜審而其脈尤宜審得病二三日指不大便言弱者大而弱也病進矣而脈不進腸胃雖燥而血自少也雖表邪盡去無大陽柴胡證裏邪告急有煩躁心下硬證正不可恣意于攻之一字也此句以上截作一頭下面分作兩脚能食者以結在腸間而胃火自盛也先以小承氣湯少少與之和中胃中之火令少安後以前湯增至一升去腸中之結既是小承氣矣而又減去分數接續投之以弱脈之胃稟素虛而為日又未久也然而何不需之四五日後以小便已利不必需也若前證不大

便六七日小便總是不利則腸雖結而胃弱不能布水水漬胃中故不能食非閉燥屎在胃不能食也攻之雖去得腸胃之結早已動及胃中之水鞭反成滯矣須小便利者先行滲法也水去而硬乃定故可攻以大承氣湯其不用小承氣湯者以為日已久弱脈不可久羈也

陽明病脈遲雖汗出不惡寒者其身必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潮熱者此外欲解可攻也手足濇然而汗出者此大便已硬也大承氣湯主之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大

身重者其脈有所阻也夫

邪氣在表而

傷寒論後條辨

卷十

二十三

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大泄下遲者大而遲其人素稟多陰也故雖汗出不惡寒其身必重必短氣必腹滿而喘經脈滿滯不能如陽脈之迅利莫阻也故邪雖離表仍逗留不肯速入裏宜待有潮熱方得外欲解不然則身重短氣腹滿而喘之證仍在外不第裏在他人只潮熱證便可攻而脈遲者必待手足濇然汗出此時陽氣大勝方是大便已硬方可主以大承氣湯此脈不用小承氣者以裏證備具非大承氣不能伏其邪耳若汗雖多而只微發熱惡寒即不攻即不

惡寒而熱未潮亦不攻蓋脈遲則行遲入裏頗艱難雖腹大滿不通勢急矣然尚未全聚雖滿而不甚結只可用小承氣湯勿令大泄下變因一遲字遂爾斟酌如此觀遲字下雖字可見然遲脈亦有邪聚熱結腹滿胃實阻住經隧而成者又不可不知

陽明病譫語發潮熱脈滑而疾者小承氣湯主之因與承氣湯一升腹中轉矢氣更服一升若不轉矢氣勿更與之明日不大便脈反微滿者裏虛也為難治不可更與承氣湯也

胃實脈以實大為正。苟非實大，便須斟酌。不但弱與遲也。又如一陽明病，已見譫語，胃火乘心可知。兼發潮熱，邪盛而正少乘旺，方敢與爭，可知脈復滑而疾，非弱遲尚帶虛帶寒可知。當從胃家實治，誰不曰宜，不知滑疾雖陽盛之診，然流利不定，終未着實，主以小承氣湯尚在試法之列。果轉矢氣，則知腸中有結屎，因劑小未能遽下，所下者尿之氣耳，不妨更服以促之。若不轉矢氣，并不大便，則胃中無物，可知微為陽虛，滋為液竭，脈反變此則前之滑疾乃虛陽之上之假象，而今之微滿乃裏

傷寒論後條辨 卷七 二十四

氣大虛之真形。其陽明病屬津液竭而閉，譫語屬虛陽不能自安而鄭聲潮熱屬陽微僅得乘旺而暫現。正虛則邪愈實，難治者。此語須是補虛滋液以回陽氣而苦寒中無從布氣，須先泄去其藥方可施治。無奈正氣已虛，又不可更與承氣湯也。陽明病潮熱大便微硬者，可與大承氣湯，不硬者不可與之。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少與小承氣湯，湯入腹中轉矢氣者，此有燥屎，乃可攻之。若不轉矢氣，此但初頭鞭後必泄，不可攻之。攻之必脹滿不能食也。欲飲水者，與水則噦，其後發熱者必

傷寒論後條辨 卷七

大便鞭而少也。以小承氣湯和之，不轉矢氣者，慎不可攻也。可見下法全憑于脈，脈弱參差，雖下證備具，猶防變者。如上條是矣。所以然者，證有假而脈無假也。脈果如經，則陽明病只據潮熱一證，便可放手用下法。故不必大辯不通，但大便微硬者，可與大承氣湯矣。其不可與者，除非不硬而滑耳。若潮熱不見而脈有熱糊，豈特大便微硬不可用，雖不大便六七日，亦須斟酌。故有欲知燥屎之法，脹滿不欲食，飲水則噦，緣其人腸雖燥而胃自虛，攻藥苦寒

傷寒論後條辨 卷七 二十五

傷胃故脹滿不欲食，燥故飲水。虛故與水則噦。其後發熱者，熱從燥氣復也。未發熱之前，緊不得大便，可知大便雖因胃復而再硬，腸反因下虛而愈燥，故仍和以小承氣湯。末二句乃特從前失慎之意。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憹而煩，胃中有燥屎者，可攻。腹微滿，初頭鞭後必泄，不可攻之。若有燥屎者，宜大承氣湯。陽明病下之，承上條言未得欲知之法，輒用大承氣湯也。下之的當，和應伏矣。若心中懊憹而煩者

四二七

無燥屎者不  
得大承氣也  
燥屎者或  
冷

此有二因。又須斟酌。其轉大氣者。有燥屎也。只因燥屎去之未盡。今則欲行不能行而投作。再用大承氣湯。以助瀉前藥。則大便下而胃煩解。若腹微滿。不轉大氣者。此乃虛氣上逆而煩。蒸山前未飲知之誤也。初發後泄。攻之必不能食。而飲水則嘔。急止勿服。未旬乃中。可攻句。以決治意。此二條。一及一覆見。不可不行欲知法。

病人不大便五六日。繞臍痛。煩躁發作有時者。此有燥屎。故使不大便也。

即此而推及凡病。攻法必待有燥屎。方不為誤攻。傷寒論後條辨

則所以驗燥屎之法。不可不備。求之無恃。轉大氣之一端也。病人雖不大便五六日。屎燥未燥。未可知也。但使繞臍痛。則知腸胃乾。屎無去路。故滯滯在一處。而作痛。煩燥發作有時。因屎氣攻動。則煩躁發作。攻動究不能去。則又有時伏而不動。煩躁此時亦不作。以此徵之。從有燥屎。斷其不大便。當無差矣。何大承氣湯之不可致也。

天下後六七日不大便。腹滿痛者。此有燥屎也。所以然者。本有宿食故也。宜大承氣湯。又即此而推之。不獨未下可用大承氣。即大下之

下後下津液  
不能令不大  
便。故煩解  
時。腹滿痛  
不舒

三言

燥屎者或  
無多。編者以

一二三言  
歷歷言之

後不妨重用之也。以有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痛之證。乃燥屎之明徵也。煩不解。指大下後之證。腹滿痛。指六七日不大便。後之證。從前宿食結。大下而棲泊於迴腸曲折之處。胃中尚有此。故煩不解。久則宿食結成燥屎。指住去路。新食之稠。總畜於腹。故滿痛。

病人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喘冒不得臥者。有燥屎也。宜大承氣湯。

更即此而推及之。不特不大便。宜用大承氣。即大便乍難乍易。亦不妨于用之也。燥屎阻住。經絡故

小便不利。非津液偏滲者比也。小便不利。故大便乍難乍易。易者。新屎得潤而流利。難者。燥屎不動而阻。阻時有微熱。喘冒不得臥。莫非燥屎之明徵也。屎燥胃乾。三焦不通。而蒸熱。非陽明和盛之熱。故微濁氣乘肺。故喘。濁氣乘心。故冒。冒者昏。也。濁氣乘膽。故不得臥。總是屎氣不下行。上擾乎清道也。時有者。動則有。伏則不有也。可見無燥屎。雖不更衣十日。無所苦。屎不必盡不大便。而可下。下不下。不可不講求其訣乎。

三言

陽明病。譫語。有潮熱。反不能食者。胃中必有燥屎五

六枚也。若能食者，但輕耳。大承氣湯下之。

從前驗燥屎之法，不必盡屬陽明。陽明病，驗燥屎之法，匪一轉矢氣則外若譫語，若潮熱皆

必有燥屎而後可下。平日是不然。二證果兼，則不能食者，胃中必有燥屎五六枚。宜大承氣湯下之。

即能食者，但輕亦大承氣湯下之。如前條所云，陽明病潮熱，大便微硬者，可與大承氣湯是也。蓋雜

病在下，其結陽明病在下，其熱結亦能成實，不必尿結而實也。

大實則譫語，虛則鄭聲，鄭聲重譫也。

傷寒論後條辨 卷七

潮熱譫語，雖可下，則前條有所云。譫語發潮熱，

脈滑而疾者，猶非其證乎？何以一誤於小承氣，即為難治。此則實虛二字不可不辨耳。緣潮熱一證，

自有表裏之分，尚易辨別。若兼譫語，則後語一證，有大實亦有虛實者。設與脈俱實，其發則名譫

語虛者，證雖實而脈虛，其發則名鄭聲。鄭聲與譫語無異，以亂雅得名耳。其實鄭聲即譫語之複辭

也。疑似之間，最難顯。證脈合參之，可下不可下，只在虛實二字取決。不必泥定有燥屎無燥屎也。以後只言譫語，不言鄭聲，欲人于虛實內

內無日譫語也。又非以見脫也。脫者，見其脈微也。此則實虛二字不可不辨耳。緣潮熱一證，自有表裏之分，尚易辨別。若兼譫語，則後語一證，有大實亦有虛實者。設與脈俱實，其發則名譫語虛者，證雖實而脈虛，其發則名鄭聲。鄭聲與譫語無異，以亂雅得名耳。其實鄭聲即譫語之複辭也。疑似之間，最難顯。證脈合參之，可下不可下，只在虛實二字取決。不必泥定有燥屎無燥屎也。以後只言譫語，不言鄭聲，欲人于虛實內

辨譫語。即于譫語內辨鄭聲。聲語間無甚歧異也。

直視譫語。喘滿者死。下利者亦死。然則辨譫語者，須辨其有知直視譫語人皆

以為陽熱證矣。然而神散則亂，亦令直視兼譫語而見，加以喘滿者，必從誤汗得來。故氣從上脫而亦

死。加以下利者，必從誤下得來。故氣從下脫而亦死。此證之虛實宜辨也。

發汗多，若重發汗，亡其陽，譫語脈短者死。脈自和者不死。

辨譫語者，尤宜辨其脈。發汗多之人，其陽已虛，可

知重發汗而亡其陽。陽神無主，故譫語脈短者死。陰來促陽也。脈自和者不死。陽絕于裡而氣猶未

脫也。以誤汗而成譫語，即有短脈之短。若誤汗譫語斷無和脈之不死。可知此脈之虛實宜辨也。

陽明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出，胃中燥，大便必硬，則譫語。小承氣湯主之。若一服譫語止，更莫後服。

譫語能從脈證間辨其虛實，則似可無慮。然虛家之譫語，固曰亡陽實之譫語，亦因亡液以亡

津液而得譫語。則胃燥之譫語與胃實之譫語，其法雖同，而緩急微甚之間，承氣不無大小矣。

津液而得譫語。則胃燥之譫語與胃實之譫語，其法雖同，而緩急微甚之間，承氣不無大小矣。



汗之病有  
如發之其  
處只前此  
條可以以此

喘而汗出  
純寒之病  
滿在上也  
物以脈沉所  
為在裏

胃風之汗并  
引之汗而  
風邪之汗此  
處之汗非  
熱而風燥

明病法多汗其人又屬汗家則不必發其汗而津液外出自致胃燥便秘而蒸語證在虛實之間故雖小承氣湯亦只一服為率證語止更莫後服者雖燥極未全除輒于實處防虛也

傷寒四五日脈沉而喘滿沉為在裏而反發其汗津液越出大便為難表虛裏實久則證語

尚帶三分表證然沉脈已為在裏其從併病例小發其汗而反正發其汗以致津液越出大便為難當時未必證語迫喘滿去而表虛大便難而成實

久則證語矣夫實則證語自是大承氣湯證而乃缺其治者以此實從帶表而來尚有微甚之斟酌也

汗山證語者以有燥屎在胃中此為風也須下之通經乃可下之下之若早語言必亂以表虛裏實故也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證語必因汗後胃中已燥而成此于汗出之時即挾證語而來此係胃風證在胃中先經耗液已成燥屎後乃見之於表而見汗出證故汗出即證語以表虛裏實故也句宜安在乃可下之句下燥

胃之病有  
如發之其  
處只前此  
條可以以此

喘而汗出  
純寒之病  
滿在上也  
物以脈沉所  
為在裏

胃風之汗并  
引之汗而  
風邪之汗此  
處之汗非  
熱而風燥

屎須下風家須過經乃下所以然者待表虛裏實故也表虛者表罷之謂下之若早語言必亂裏實虛而證語變為鄭聲矣之則愈宜大承氣湯見過經即不難放手也

傷寒若吐若下後不解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餘日日晡所發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鬼狀若劇者發則不識人循衣摸牀惕而不安微喘而視脈弦者急者死微者但發熱證語者大承氣湯主之若一服利止後服

傷寒若吐若下後津液亡而邪未去盡故不解燥

氣從邪反結為實故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餘日從前宜再用大承氣湯蓋邪燥以安津液法不出此胃氣生熱其陽則絕陽絕者無餘也以和之也故諸所見證莫非陽亢陰絕孤陽無依而擾亂之象弦滑皆陰脈弦脈猶帶長卷滿脈已成涸竭

生死以此斷之微者但發熱證語仍是邪燥結實而已陰未全竭大承氣湯主之所以去燥結也燥結去陰氣自復故利利再服則通陰者大承氣而奪陰者即大承氣故止後服白湯必多汗亡津

陽明病發熱汗多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此等之下皆為救陰而不在於發汗之下不可不察也  
 此等之下皆為救陰而不在於發汗之下不可不察也  
 此等之下皆為救陰而不在於發汗之下不可不察也  
 此等之下皆為救陰而不在於發汗之下不可不察也

大承氣湯雖有去實滿去燥熱之不同。總之為救津液而設。則緩急之勢亦宜視津液而斟酌之矣。陽明病有身熱證。無發熱證。發熱而復汗多。陽氣大蒸於外。虛陰液耗。下中雖無內實之兼證。宜急下之。以大承氣湯矣。

發汗不解。腹滿痛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發汗不解。津液已經外奪。腹滿痛者。胃熱遂兩。迅攻。和陽盛寒而瀰漫。不急下之。熱毒裏蒸。糜爛。連及腸胃矣。陰虛不任陽填也。腹滿不減。減不足言。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傷寒論後條辨 卷七 三十一  
 因邪勢盛實。故雖下之而腹滿如故。即減去一二分。算不得減。下之不妨再下。雖不在急。亦宜減盡。乃為真陰得復。陽邪不至再集耳。

傷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裏證。大便難。身微熱者。此為實也。急下之。宜大承氣湯。前兩證急下者。以其勢之急。故下之急。不知勢之緩。亦有下之不得不急者。如目中不了了。睛不和。一證是也。終日與睛管。胃中之水。六七日見此。知腎中真水為胃陽所吸竭者。非一旦夕矣。雖外無陽熱證。內無裏滿證。只是大便難。身微熱。

此等之下皆為救陰而不在於發汗之下不可不察也  
 此等之下皆為救陰而不在於發汗之下不可不察也  
 此等之下皆為救陰而不在於發汗之下不可不察也  
 此等之下皆為救陰而不在於發汗之下不可不察也

按此更斷為實也。若非急下。則津枯于胃。藏較前條之津越于外。津結于內者。更難復。以土之剋水。是為賊也。陽明病之熱。緩腎病急矣。

陽明少陽合病。必下利。其脈不負者。順也。負者失也。互相剋賊。名為負也。脈滑而數者。有宿食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外此則有陽明少陽合病之證。必見下利。以土中乘木。疏泄之令。妄行于陽明也。見滑數之脈。為不負。為順。見弦直之脈。為負。為失。以證已下利。而脈中更見木利。證脈互相剋賊。胃氣虛而上敗。故名。為負。若見滑數。是為水殺有餘之診。緣食入于胃。散精于肝。淫氣於筋。上邪盛而無木制。反不能輸化水穀。以致宿食留中。因通用。宜大承氣湯。平其敦阜矣。

傷寒十三日不解。過經譫語者。以有熱也。當以湯下。

之若小便利者大便當鞭而反下利脈弱和者知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若自下利者脈當微厥今反和者此為內實也調胃承氣湯主之

下利可下并可因此而例及過經不解之證矣證語為胃實不應下利下利為虛脈不應調和今皆互而有之知未下利之先胃有其實熱也胃熱則尿燥當以湯盪除其熱為合法若未下以湯亦只

有證語證何至小便利大便當鞭而反下利下利而脈復調和調和對下微字看仍陽明如經之大脈也脈證不協知醫下以丸藥下集之開關徒虛

傷寒論後條辨

卷七

三十四

胃中之燥屎仍在所以利兼見譫語下利譫語亦有亡陽而屬虛寒者要之脈微肢厥可辨今反和而如經知液以下利而愈乾屎以液乾而愈燥邪熱致內而為實無疑也雖為大承氣湯證而開關已傷只宜和以調胃承氣湯耳

脈陽微而汗出少者為自和也汗出多者為太過陽脈實因發其汗出多者亦為太過太過為陽絕於裏亡津液大便因硬也

合而論之三陽明證皆由胃家實得之而其來路實始于太陽則病在太陽便宜為三陽明家情及

陽絕於裏者脈從中起陽氣閉絕於內而不通也下條此陽則絕同此

浮此為亡血大病診中失故也故以有湯陰而空治宜宜以陽以治火火陽以治生而精氣則前保脈寬大便四

胃氣生此為非也

脾胃者脾陰外合於液以滋脾家生白乾的予何能以陰陰及陽所以謂大便堅而食粒小也取仁九寬腸潤味以飲其氣欲使脾陰從內

津液矣胃家實者其人納多或少毋論陽脈微陽脈實俱以汗出少為自和汗出多為太過陽絕于裏者孤陽獨治無陰液以和之大便因鞭而成內實證則不得不用大承氣湯矣答在過亡津液也脈浮而乳浮為陽乳為陰浮乳相搏胃氣生熱其陽則絕

若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煩熱大便難者其人血液素少一遇傷寒脈浮而乳矣浮為陽陽盛于外乳為陰陰空于中二脈互結胃氣生熱而有不更衣之證其陽則絕者陽氣自成阻絕陰氣不得通

傷寒論後條辨

卷七

三十五

亦曰胃家實也

跌陽脈浮而濇浮則胃氣強濇則小便數浮濇相搏大便則難其名為約麻仁丸主之

至于脾約家則跌陽脈浮而濇其常也浮則胃氣強濇則小便數火盛水虧由二脈相搏而致大便難之證此之謂約麻仁丸潤燥通商為處治則一遇傷寒其不能恣行大承氣可知矣所以然者以其為太陽陽明非正陽明胃家實者比則推之少陽陽明其不可以正陽陽明胃家實之治治之不可例推乎○陽明脈大而實也不實而乳而

清由其胃中先有所亡。經曰：陰虛者陽必萎。故二  
家之轉屬陽明反易急。陽明救陰又不可泥定。  
陽明脈大之說，緩彼如焚之救也。

傷寒論後條辨卷之七

傷寒論後條辨卷之八

新安程應旂郊信甫作註

論陽明脈證篇第二

陽明府病有熱無寒。陽明經病寒熱互具。其寒  
也非太陽之寒。太陽之寒。鬱即成熱。此則胃中虛  
冷所致。無轉熱證也。其熱也。亦非太陽之熱。太陽  
之熱。能即入裏。此則脈熱在裏。不能亦不入也。故  
雖有中風中寒之名。總非營衛受邪。寒熱實虛之  
間。自本乎中氣。故特以能食不能食辨病。因雖有  
潮熱盜汗證。不作裏實。推測寒則同三陰治例。

傷寒論後條辨

卷八

四逆湯與茱萸湯可用。熱則隨證定法。以和解。總  
不在攻下之例。一破世人按日求府據熱議攻之  
誤。故於末二條特示所戒所法焉。

陽明病若能食。名中風。不能食。名中寒。

陽明府病歸一之病也。只須來路清楚。縱不清楚  
自現表證。統曰帶表而已。陽明經病不一之病也。  
前不必有所傳。後不復有所歸。在表既無頭痛惡  
寒證。則非太陽之表在。又無燥堅裏實證。則非  
非陽明之裏錯綜之邪。從何辨之。辨之於本。因之  
寒熱耳。本因有熱。則陽邪應之。陽化較。故能食。就

能食者名之曰中風。猶云熱則生風。其實乃發熱在裏證也。本因有寒則陰邪應之。陰不化穀。故不能食。就不能食者名之曰中寒。猶云寒則召寒。其實乃胃中虛冷證也。寒熱於此。辨則胃氣之得中與失過於此。驗非教人於能食不能食處。辨及中風中寒之來路也。

陽明病。脈浮而緊者。必潮熱發作有時。但浮必盜汗出。

以能食不能食辨風寒。固可得陽明經病寒熱虛實之大槩矣。猶恐證候狐疑。不無有經病混入府

陽明病後條辨

病之處。則更須從脈辨之。如既云陽明病。自必病之。陽寒傷營。風傷衛之表證可知。何至有浮而緊。但浮之表脈也。其脈浮而緊者。緣裏伏陰寒。擊陽於外故也。陰盛陽不敢爭。遂乘旺時而一爭。故潮熱發作有時也。但浮者胃陽虛而中氣失守也。購則陰氣盛。陽益不能入而盜汗出也。未潮熱汗出。皆陽明裏實證。而今病之虛寒。則於其脈辨之。更可互參。及能食不能食。內法也。

陽明病。脈遲。食難用飽。飽則微煩。頭眩。必小便難。此欲行穀道。下之。後通如故。所以然者。脈遲故也。

脈證互參。則凡陽明經病之有虛寒有發熱。可一指指出之矣。如陽明病。脈遲。遲為寒。寒則不能食。行胃氣。故非不能飽。特難用飽耳。飢時氣尚流通。飽即填滯。以故上焦不行。而有微煩。頭眩。證下脫。不飽。而有小便難。證小便難。中包有腹滿。證在內。欲作殺痘者。中焦升降失職。則水穀之氣不行。積滯而成黃也。曰殺痘者。明非邪熱也。下之。兼前後部言。茵陳蒿湯。五苓散之類也。曰腹滿如故。則小便仍難。而痘不得除。可知再出脈遲。欲人從脈上悟出胃中冷來。

陽明病後條辨

陽明病。若中寒不能食。小便利。手足濇然汗出。此欲作固瘕。必大便初硬後溏。所以然者。以胃中冷。水穀不別故也。

胃中冷。小便難。能作殺痘。小便不利。亦能作固瘕。殺痘雖腹滿不可攻。固瘕雖大便難不可攻。又如陽明病。其人中氣素寒。則胃中寒氣。今且為經邪所菴。既不能腐熟水穀。又不能宣行津液。故不能食。而小便不利。經中陽氣不能內達。自爾外蒸。故手足濇然汗出也。凡手足濇然汗出者。津液既越。大便必鞭。今雖鞭。只積寒而作固瘕。津液不亡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此... 陽明病... 不能食... 胃中虛冷... 攻其熱必噦... 所以然者胃中虛冷... 也以其人本虛故攻其熱必噦

不能食之外... 無他證... 攻其熱必噦... 世人多以胃... 火二字誤加... 陽明也

陽明病... 法多汗反無汗... 其身如蠶行皮中狀者此以... 久虛故也

不待攻而且初鞭後瀉敢攻之乎水穀不別屬溼熱偏滲者多此點出胃中冷欲人知病本於寒宜從寒治不在利小便也

陽明病不能食攻其熱必噦所以然者胃中虛冷也以其人本虛故攻其熱必噦

能食不能食可以辨人之中氣則凡不能食者統屬胃中虛冷之故雖有陽明經分之熱不可攻之矣攻藥不遠寒虛寒相搏必噦胃陽被傷故也本虛以平素言熱以陽明病言有本則凡病之來雖有熱邪俱宜標視之陽明且然他經益可例矣

陽明病法多汗反無汗其身如蠶行皮中狀者此以久虛故也

陽明病陽氣充盛之候也故法多汗今反無汗胃陽不足其人不能食可知蓋汗生于穀精陽氣所宜發也胃陽既虛不能透出肌表故佛鬱皮中如蟲行狀虛字指胃言兼有寒久字指未病時言

陽明病反無汗而小便利二三日欬而嘔手足厥者必苦頭痛若不欬不嘔手足不厥者頭不痛

陽明病反無汗陽虛不必言矣而小便利陽從下泄中誰與溫積之稍久胃中獨治之寒厥逆上攻

故二三日欬而嘔手足厥一皆陰邪用事必苦頭痛者陰盛自干乎陽其實與陽邪無涉頭痛者標欬嘔手足厥者本條中有一嘔字不能食可知

食穀欲嘔者屬陽明也吳茱萸湯主之得湯反劇者屬上焦也

食穀欲嘔者納不能納之象屬胃氣虛寒不能消穀使下行也曰屬陽明者別其與少陽喜嘔之兼牛表太陽乾嘔不能食之屬表者不同溫中降逆為主吳茱萸湯是其治也得湯反劇者寒盛格陽不能下達再與吳茱萸湯則愈曰屬上焦者不欲

人以以此狐疑及中焦之陽明變易其治法耳脈浮而遲表熱裏寒下利清穀者四逆湯主之若胃中虛冷不能食者飲水則噦若脈浮發熱口乾鼻燥能食者則與

無從尖守之火遊于州密

問故欲飲水  
胃陽未復故  
發

脈浮發熱  
身熱者  
四逆湯中  
出陽明  
從前飲水  
是假陽明

或謂胃氣主  
喉氣上攻  
恐下流  
案曰寒自熱  
亦皆能令飲  
厚病及下也

虛冷未回自是不能食。雖經熱得四逆轉增燥。欲  
得水。然水入為胃寒所擊。氣逆則噦矣。雖下利清  
穀。止仍宜溫也。若脈不遲。但浮。不但表熱更發熱。  
裏寒已去。可知口乾鼻燥。絳熱上升。可知其人能  
食。則胃陽已回。必咽。咽則解。縱有不解。稍用清涼。  
蓋在太陽。既有先溫其裏。後攻其表之法。則在陽  
明。自應有先溫其裏。後解其經之法矣。  
陽明病。但頭眩。不惡寒。故能食。而效。其人必咽痛。若  
不效者。咽不痛。

陽明以下行為順。逆則上行。故中寒則有頭痛證。  
傷寒論後條辨 卷八 六

中風則有頭眩證。以不惡寒而能食。知其發熱在  
裏也。寒上攻能令效。其效兼嘔。故不能食。而手足  
厥熱。上攻亦令效。其效不嘔。故能食。而咽痛。以胃  
氣上通于肺。而咽為胃府之門也。夫咽痛。惟少陰  
有之。今此以效傷致痛。若不效。則咽不痛。况更有  
頭眩。不惡寒。以證之。不難辨其為陽明之鬱熱也。  
陽明病。初欲食。小便反不利。大便自調。其人骨節疼  
翁翁。如有熱狀。奄然發狂。濇然汗出。而解者。此水不  
勝穀氣。與汗共併。脈緊則愈。  
陽明胃強。祇成鬱熱。即有中寒。亦從熱化。而得解。

發熱發狂  
欲汗出  
氣勝也

可無慮也。初欲食者。胃氣未嘗為病奪也。小便雖  
不利。而大便自調。更非初鞭後溇者。比緣胃中不  
冷。寒不能中。而只在經絡間。故脈不遲。及緊。若其  
人骨節煩疼。翁翁。如有熱狀。奄然發狂者。此則經  
絡間之寒邪。將欲還表。而作汗。故先見鬱蒸之象  
也。水以小便言。發氣以飲食言。前此水與寒併。故  
小便不利。其人殺氣現強。水不能勝。當併出於汗。  
得汗則寒自解。曰脈緊則愈者。言脈緊者。得此則  
愈也。

陽明病發熱汗出者。此為熱越。不能發黃也。但頭汗  
傷寒論後條辨 卷八 七

出身無汗。躄頭而還。小便不利。渴飲水漿者。此為痰  
熱在裏。身必發黃。茵陳蒿湯主之。  
外此則陽明更多鬱熱證。但責以汗出不徹。與汗  
多入裏之熱不同。俱不妨隨證定治也。發熱汗出  
此為熱越。有二證。一則病人煩熱。汗出則解。是也。  
二則津液越出。大便為難。是也。俱非發黃證。今則  
頭汗出。身無汗。躄頭而還。是微陽熱之氣。鬱結於  
內。而不得越。故但上蒸于頭。頭為諸陽之首。故也。  
氣不下達。故小便不利。府氣過燥。故渴飲水漿。痰  
熱在裏。指無汗言。無汗而小便利者。謂寒無汗而

小便不利者屬溼熱兩邪交鬱不能宣泄故會而發黃解熱除鬱無如茵陳梔子消上大黃下通身之熱得泄何黃之不散也

陽明病無汗小便不利心中懊懣者身必發黃可見熱不越則停溼溼者水氣也水得熱而乘心故心中懊懣土鬱不宜足微矣身必發黃

陽明病被火額上微汗出小便不利者必發黃被火則土遭火逼氣蒸而炎上益甚汗僅微見於額上津液被束無復外布與下滲矣溼熱交蒸必發黃二證雖水有火攻不同然皆熱在裏之因也

傷寒論後條辨

卷八

陽明病下之其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胸心中懊懣飢不能食但頭汗出者梔子豉湯主之

陽明病熱已入裏手足不但溫而且濺然汗出方成下證若下之其外有熱手足溫自是誤下陽明之經病雖不同太陽誤下致邪陷入裏之結胃證却已同太陽誤下致陽擾及胃之心中懊懣證矣胃虛熱格故飢不能食發鬱氣蒸故但頭汗出梔子豉湯吐之治無異於太陽之從高分也陽明病口燥但欲漱水不欲嚥此必

表邪不盡陷入故外有熱外有熱者由胃家發熱及陽明病不入

胃家發熱此證不能下逐邪自胸上而自胸出者皆實也

外此則有衄血之證陽明為多血之經而其脈起於鼻故熱甚則血妄行而由鼻出也口燥者口為胃竅胃熱則燥也漱水者自欲涼熱也不欲嚥者血得冷則凝血已離經而自凝也凡熱病得衄則解誤以寒涼過之則變證反起不可不知

陽明病其人喜忘者必有畜血所以然者必有久瘀血故令喜忘尿雖鞭大便反易其色必黑宜抵當湯下之

外此則有畜血之證太陽循經有畜血陽明無血證乃有病而喜忘者其人素有血而今熱邪乘之也血漬於下則心竅易塞而識智昏故不識則狂不狂則忘忘字包有妄字在內應爾問答必失常也病屬陽明故尿鞭血與糞併故易而黑張隱菴曰太陽之氣起于膀胱故驗其小便陽明之氣本於腸胃故驗其大便不用挑核承氣湯用抵當湯者以久瘀故也

傷寒論後條辨

卷八

九

陽明病下血譫語者此為熱入血室但頭汗出者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濺然汗出則愈外此則有熱入血室之證蓋下血則經脈空虛熱得乘虛而入其室故譫語以血室雖衝脈所屬而



經曰汗則  
其氣可止  
則不可發汗  
故以刺法奪  
之

心君實血室之主人也。室被熱擾，其主必昏。但頭汗出者，血下奪則無汗。熱上擾則汗蒸也。刺期門者，熱入陰分，實在陰，隨其實而瀉之，則榮氣和而心氣下通，故澀然汗出而解。

病人無表裏證，發熱七八日，雖脈浮數者，可下之。假令已下，脈數不解，合熱則消穀善飢，至六七日不大便者，有瘀血也。宜抵當湯。若脈數不解而下利不止，必協熱而便膿血也。

可見陽明一經不繫府邪，毋論寒證不可下，即熱證亦不可下。奈何今之醫者不然，不論病人表裏，一見脈浮數，便謂可下。奈何今之醫者不然，不論病人表裏，一見脈浮數，便謂可下。

不罷，全未全但見發熱七八日，雖脈浮數者，以為可下之矣。不知發熱脈浮，邪滯在表，豈可計日妄下哉。一下而變證各出，脈數不解，則是表熱與腸熱相合。上焦被熱，勢必傳為腸瀉，而成消渴善飢之證。若六七日不大便，熱併腸胃也。中焦結燥，而成畜血抵當湯之證。若脈數不解而下利不止，熱侵陰分也。下焦溽瀝而成協熱便膿血之證。隨其熱勢所至，而變證紛紜若此，究其由來，豈非證之與脈不加詳察而徒計日誤下之過哉。

病人煩熱汗出則解，又如瘧狀，日脯所發熱者，屬陽

明也。脈實者宜下之，脈浮虛者宜發汗。下之與大承氣湯，發汗宜桂枝湯。

無已，則舉一病以對勘之，使其知所誤而得取法焉。如病人煩熱，已經汗解，視前條之發熱尚有表者，不伴矣。又如瘧狀，日脯所發熱，視前條之全無裏證者，不伴矣。據證已屬陽明，下之可無誤下乎。雖然，未也不可，不辯其脈。脈實則宜下，脈浮虛尚須汗。同一證，而大承氣湯與桂枝湯之殊，其制如此。况脈浮數而發熱，則有表無裏，徒以六七日之故而妄為可下，消穀善飢諸變證層見叠出，誰之

此大承氣  
大者大兩是  
也

答哉。是知陽明一經有其來路，與其屬路。即在本經，更有其府病。與其經病。任經病中，又有其然因與其寒因。產釐千里，是所望于醫者，諦而又諦矣。故于篇末出此二條，使治陽明者，其亦知所禁矣。其亦知所法矣。

陽明病欲解時，從申至戌上。上所畏者木也，得申酉之金，子以復母仇，而戌土更旺，故解。

傷寒論後條辨卷之九

新安程應旻郊信條註 門人朱元度月恩按

辨少陽病脉證篇

少陽在六經中。典開闢之樞機。出則陽入則陰。職守最重。非若他經之於表裏。截然不相管攝也。以陽木而具風火之體。凡客邪侵到其界。裏氣輒從而中起。故云半表半裏之邪。半表者指經中所到之風寒而言。所云往來寒熱。胸脇苦滿等是也。半裏者指膽府而言。所云口苦咽乾目眩是也。表為寒裏為熱。寒熱互拒。所以有和解一法。既以柴胡

傷寒論後條辨

卷九

解少陽在經之表寒。黃芩和少陽在府之裏熱。尤恐陽神退而裏氣虛。陰邪乘虛而起。故以黃芩入參預壯其裏氣。三陽為盡而三陰不受邪。方成妙筭。觀其首條所揭口苦咽乾目眩之證。終篇總不一露。要知終篇無一條不具有首條之證也。有首條之證。而兼一二表證。小柴胡湯方可用。無首條之證。而只據往來寒熱等。及或有之證。用及小柴胡。府熱未具。而裏氣預被寒侵。是為開門揖盜矣。蓋裏氣虛則萬不能禦表也。識透此訣。方可讀仲景少陽篇之論。與夫條中之所示之所辨之所加。

仲在大陽能辨  
陽明能辨  
少陽能辨  
厥陰能辨  
太陰能辨  
少陰能辨  
陽明能辨  
少陽能辨  
厥陰能辨  
太陰能辨  
少陰能辨  
陽明能辨  
少陽能辨  
厥陰能辨  
太陰能辨  
少陰能辨

減而為從表從裏。及一切斟酌之法。不然汗吐下之所禁。未必犯及。而先犯及。本方之黃芩。迨至七八日。而陽去入陰。此時即能救誤。所失良多。況入陰即見燥煩等證。不遇明哲。罕識其為陰者。故所貴圖幾於早也。余目擊世人之以小柴胡湯殺人者不少。非其認證不真。蓋亦得半而止耳。今余稍條出庶幾其思過半乎。

少陽諸具。而犯及汗吐下三禁。防其屬胃。所云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煩實。大便難是也。少陽證未具。而犯及小柴胡。防其寒中。三陰諸死證。此其喘

傷寒論後條辨

卷九

二

矢矣。可不慎哉。蓋胃陽不衰。三陰斷無受邪之理。少陽變病。木鬱而不得升。輒來侵上。所賴陽神用事。陰邪不至竊發。凡少陽之有小柴胡。為木火幾欲通明者。設苟無故而劫及其陽。上僣則水凌上。熱未除中寒復起。少陽失生發之氣。亦復變為寒木。陽已入陰。世人猶曰傳經無寒。噫嘻。即令傳經無寒。而誤服黃芩。又安知黃芩之不為直中乎。是可與賢者道也。

少陽之為病。口苦咽乾目眩也。經曰。太陽為開。陽明為闔。少陽為樞。表邪從開處

欲。開。神。氣。從。閉。處。欲。開。兩。邪。互。拒。於。其。根。遂。成。少。陽。之。為。病。矣。少。陽。在。人。身。為。甲。木。相。火。寄。居。於。此。寄。火。無。根。故。邪。多。從。升。處。而。見。諸。所。絡。之。空。竅。口。苦。咽。乾。者。火。因。木。鬱。而。蒸。也。目。眩。者。木。因。火。煽。而。搖。也。此。少。陽。府。邪。見。証。屬。之。半。裏。與。經。邪。之。屬。表。傳。者。對。待。方。成。半。表。裏。首。條。揭。此。乃。少。陽。之。主。証。貫。及。通。篇。凡。用。小。柴。胡。湯。須。以。此。條。作。骨。子。○半。表。者。表。非。全。表。表。至。此。已。離。表。之。半。而。抵。於。少。陽。之。外。界。半。裏。者。裏。非。全。裏。裏。在。此。僅。據。裡。之。半。而。角。于。少。陽。之。內。界。表。先。而。裏。後。表。往。而。裏。來。表。攻。

傷寒論後條辨

卷九

三

而。裏。拒。表。為。客。邪。裏。為。主。氣。表。裏。之。關。兩。邪。排。離。各。無。進。退。是。為。相。持。從。交。開。去。表。還。於。表。分。身。其。裏。勢。是。為。解。局。表。并。于。裏。則。為。熱。是。為。入。裏。陰。篇。中。所。云。熱。氣。有。餘。者。是。也。裏。為。表。并。則。成。寒。是。為。入。陰。厥。陰。篇。中。所。云。陽。氣。退。則。為。進。者。是。也。少。陽。厥。陰。府。藏。雖。不。同。病。情。則。同。厥。陰。有。陰。陽。之。勝。復。萬。不。可。使。其。陽。退。陰。進。少。陽。有。寒。熱。之。往。來。萬。不。可。使。其。陽。去。入。陰。入。陰。人。裏。不。辨。往。往。從。病。中。釀。出。無。陽。之。局。射。小。柴。胡。不。可。不。慎。用。也。傷。寒。五。六。日。中。風。往。來。寒。熱。胸。脇。苦。滿。嘔。不。欲。飲。

入劑不解則  
成陰漸深則  
為陰逆亡陽

三五

食。心。煩。喜。嘔。或。心。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痛。或。腹。下。痞。硬。或。心。下。悸。小。便。不。利。或。不。消。身。有。微。熱。或。欬。首。與。小。柴。胡。湯。主。之。

少。陽。無。自。受。之。邪。俱。屬。太。陽。過。蒸。而。起。故。曰。傷。寒。中。風。非。寒。傷。少。陽。風。中。少。陽。也。職。屬。中。樞。去。表。稍。遠。邪。必。逗。延。而。後。界。此。故。曰。五。六。日。少。陽。脈。循。脇。肋。在。腹。脇。背。陰。兩。岐。間。在。表。之。邪。欲。入。裏。為。裏。氣。所。拒。故。寒。往。而。熱。來。表。裏。相。拒。而。留。於。岐。分。故。胸。脇。苦。滿。神。識。以。拒。而。昏。困。故。嘔。嘔。木。受。邪。則。筋。上。故。不。欲。食。膽。為。陽。木。而。居。清。道。為。邪。所。鬱。火。無。從。

傷寒論後條辨

卷九

四

泄。瀉。炎。心。分。故。心。煩。清。氣。鬱。而。為。濁。則。成。痰。滯。故。喜。嘔。嘔。則。木。火。兩。舒。故。喜。之。也。此。則。少。陽。定。有。之。證。其。餘。或。之。云。云。者。木。體。曲。直。邪。之。所。湊。比。表。裏。經。絡。之。鍊。皆。能。隨。其。虛。而。見。之。不。定。之。邪。也。據。證。皆。太。陽。經。中。所。有。者。特。以。五。六。日。上。見。故。屬。之。少。陽。合。之。上。條。彼。為。半。裏。此。為。半。表。兼。而。有。之。方。是。小。柴。胡。湯。證。柴。胡。疏。木。使。半。表。之。邪。得。從。外。宣。黃。芩。清。火。使。半。裏。之。邪。得。從。內。徹。半。夏。能。開。結。痰。薤。白。濁。氣。以。還。清。人。參。能。補。久。虛。滋。肺。金。以。融。木。甘。草。和。之。而。更。加。薑。棗。助。少。陽。生。發。之。氣。使。邪。無。內。向。

或之云云以  
少陽在人身  
為逆部為紀

傷寒論後條辨  
山近氣自委  
之氣不  
刊於

傷寒論後條辨  
升降浮沉別  
之也

傷寒論後條辨  
子之計也  
和已過  
不勝者  
仍在也

也。至若煩而不嘔者。火成燥實而通胸。故去人參。半夏。加瓜蒌實。渴者。燥已耗液而通肺。故去半夏。加瓜蒌根。腹中痛者。木氣散入土中。胃陽受困。故去黃芩。以安土。加芍藥。以戢木。脇下痞硬者。邪既留。則木氣實。故去大棗之甘而緩。加牡蠣之鹹而更也。心下悸。小便不利者。土被侵。則水氣逆。故去黃芩之苦而伐。加茯苓之淡而滲也。不滿身有微熱者。半表之寒尚滯於肌。故去人參。加桂枝。以解之。欬者。半表之寒。及於肺。故去參。加五味子。易生薑為乾薑。以溫之。雖肺寒不減。黃芩恐木寒。

於畏也。各方以小柴胡者。配乎少陽而取義。至於制方之旨。及加減法。則所云上。集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盡之矣。○上條既揭出少陽之為病。故此條只承以傷寒中風。明示人以有首條之證。故得為少陽病。不然。諸證只是傷寒中風。耳。木中之火未起。於少陽之為病。尚非全局。而可見首條所揭少陽之為病。關係最重。不有少陽。風寒長驅。搗入陰經。誰為之抵關者。故有十三日過經不解者。全賴少陽之勢不解。經雖過。而風寒總未嘗過也。未嘗過者。不得過也。

傷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

傷寒中風。非另提頭。從上條承下。該盡往來寒熱等之半表證。言有柴胡證。則專指首條口苦咽乾目眩之半裏證。言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緊貼在傷寒中風上。講上二句。一直說下。下二句。跌轉去說。傷寒中風。證之屬半表者。多而雜。柴胡證之屬半裏者。少而專。無論傷寒中風。有了首條之證。則柴胡已為定局。其傷寒中風之屬半表者。但見一證。便是矣。此處說一證。便是。言外便有悉具。都不是處。只以首條證。有無為準。不以傷寒中風證。

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頭項強。脇下滿。手足溫而渴者。小柴胡湯主之。

試舉一不必悉具之證例之。傷寒四五日。疑邪之逗留者。尚未久。然視其表。已非全表矣。惡風是表。而身熱惡風。較發熱惡風。已近裏一層。項強是太陽。而頸項強。較頭項強。痛自是低一步。况更有本經脇下滿。一專證。以驗之。知離表之邪。已抵於少陽之外界。但使手足溫。而渴之中。夾有口苦咽乾。

目眩之半裏證而來經邪欲隨府熱而化火此其  
兆矣又何待往來寒熱等之悉具而小柴胡湯始  
可主也○此證不但尚有太陽而身熱頸強已稍  
兼陽明一以小柴胡主之者表裏經絡原自相通  
少陽其樞機也樞機一碍則無不碍從而舒之使  
勾萌得達雖有他經之邪無不從樞機為宜暢小  
柴胡所以得和解之名也

凡柴胡湯病證而下之若柴胡證不罷者復與柴胡  
湯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

不寧是也即柴胡湯病證已經治而裏證無傷

傷寒論後條辨

卷九

不妨仍作小柴胡湯處治有如下之一法柴胡證  
之所禁者犯此須防表邪乘虛而入壞病隨成不  
復留此柴胡證耳若柴胡證不罷者則裏氣尚能  
拒表樞機未經解紐復與小柴胡湯使邪氣得還  
於表而陽神內復自當蒸蒸而振振後却發熱汗  
出解證如此者以下後陽虛之故不虛則無此  
矣使舍柴胡而更用他藥其變證反有不可測者  
得病六七日脈遲浮弱惡風寒手足溫醫二三下之  
而脇下滿痛面目及身黃頸項強小便難者  
後必下重本滑而飲水嘔者柴胡湯不中

柴胡證不罷  
在陽明者  
柴木火而  
上者

三百

三百

與也食穀者噦

柴胡湯之所宜者雖不盡於上條而一陽三反可  
以存乎其人矣顧有所宜即有所禁知柴胡湯之  
所宜者不必柴胡證悉具而後宜之則知柴胡湯  
之所禁者亦不必柴胡證之不具而後禁之請一  
舉其例可乎只云得病不云傷寒其無少陽首條  
之貫證可知則六七日內亦不必詢其病之何從  
得矣只據其脈證脈遲浮弱浮為在表遲則為寒  
即在陽明已為表熱裏寒之診况更加以弱脈之  
虛證惡風寒而不發熱只此一脈一證徵之其為

傷寒論後條辨

卷九

傷氣怯懦可知不但無他裏證并無口苦咽乾目  
眩之半裏證可知僅賴胃中緩陽留此手足之溫  
荷至二三下而後奪去以致胃寒格及穀氣不能  
食矣土虛無從安木脇下滿痛矣土氣不內注則  
外蒸面目及身黃矣胃陽虛而筋脈失養頸項強  
矣胃汁竭而津液無輸小便難矣較之前一條身  
熱惡風頸項強脇下滿手足溫而渴之證豈不依  
稀悉具然彼具裏熱此則裏寒半表雖同半裏異  
矣溫中救逆之不遑奈何復以誤下變成之壞病  
當柴胡未下之經病治癒後必下重者脾孤而五

不但此症凡  
陽明少陽而  
以治法後為  
上白米後亦  
是也若用藥  
愈不能食矣

表散之  
氣引邪入內

傷寒論後條辨

卷九

九

液注下。液欲下而巳。無液可下。則虛虛之禍。因裏  
寒而益甚耳。遇此之證。無論無裏熱證。即有裏熱  
證。亦屬假熱。柴胡湯不中與也。聊拈一湯證以辨  
別之。前條之手足溫而渴者。熱在裏。自能消水。今  
本渴而飲水則嘔。知其渴為津亡。膈燥之渴。中氣  
虛而且冷。究於胃陽何存。然則柴胡湯之於少陽。  
豈可云但見一證便是乎。又豈可云下之而柴胡  
證不罷者。復與柴胡湯乎。食穀者噦。言胃氣虛竭  
也。以和解表裏之柴胡。竟成一制伐生氣之柴胡。  
似是而非。祇緣首條之證未具。於此知所禁。即於

三

此知所宜。非柴胡之有兩柴胡也。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中溫溫欲吐。而胸中痛。大便  
反澀。腹微滿。鬱鬱微煩。先此時自極吐下者。與調胃  
承氣湯。若不爾者。不可與。但欲嘔。胸中痛。微澀者。此  
非柴胡證。以嘔。故知極吐下也。

上條以胃虛證似柴胡。然更有胃實證似柴胡者。  
實雖同。胃與脾不同。則模糊疑似之間。小柴胡二  
方。固不可用之於當溫而誤。後尤不可用之於當  
攻而誤也。得舉一證例之。太陽病。過經十餘日。  
經難。捉摸。據證矣。心中溫溫欲吐。而胸中痛。是

傷寒論後條辨

卷九

十

言欲吐時之象。溫溫者。熱氣泛湧之狀。欲吐則不  
能吐。可知胸中痛者。從前津液被傷。欲吐則氣逆  
而并及之。以痛者一而字。則知痛從欲嘔時見。不  
爾亦不痛。凡此之故。緣胃有邪畜而胃之上口。被  
濁熏也。大便澀。腹微滿。鬱鬱微煩。是言大便時之  
象。氣逆則不下行。故以大便澀為反。大便澀則氣  
得下。洩腹不應滿。煩不應鬱。鬱今仍腹微滿。鬱鬱  
微煩。凡此之故。緣胃有阻留而胃於下後仍不快  
暢也。病屬陽明。證反無陽明。而只有少陽。其中必  
有所誤。故直窮其所以致證之由。而後可從證上  
認病。未經吐下。則諸證尚是經和作滯。邪未入裏。  
大便澀為真澀。可責病根於少陽。若已經吐下。則  
諸證為液去胃虛。邪得據裏。大便澀為假澀。病根  
不在少陽。而在吐下矣。云先其時者。見未吐下之  
先。向無此證。證因誤治而致。其與柴胡證下之而  
柴胡證不罷者。自別。緣吐下徒虛其上下二焦。而  
中焦之氣。阻住升降。遂從津液乾燥處。澀結成實。  
胃實則澀。故日進之水穀。只從胃傍溜下。不得胃  
氣堅結之。大便反澀。雖云胃實腸虛。而腸虛實由  
胃實致之。故澀者自澀。而屎氣之留中者。自攪擬

不察而見出者證其退在胃故與調胃承氣湯一  
蕩除之緣病得之吐下則腹滿微煩之裏證與口  
苦咽乾目眩之裏證深淺分自別中上部自別故  
雖外證頗似柴胡總不以下注為顧慮不爾然其  
柴胡證誤用調胃承氣為犯經矣夫以但欲嘔胸  
中痛微滿莫非柴胡證而曰非柴胡證者從何處  
辨以嘔辯之柴胡證喜嘔若經吐後水氣已達不  
復有溫溫欲吐之象辨使誤吐少陽他證有變而  
嘔證則必罷今仍溫溫欲吐知非柴胡證之嘔矣  
只此一證斷其非則凡諸證之屬膽屬胃不須另  
傷寒論後條辨

諦及之而在調胃之為宜在柴胡之為禁已晰及  
於毫又何至為病邪辨而致誤從李代也○仲  
景之於醫心靈手敏不妨推為醫門中離倫至於  
精奇與妙幻出病機於字句間處處從規矩上按  
人以巧耶以此條拈之心中溫溫欲吐而胸中痛  
大便反溏腹微滿鬱鬱微煩此十一字豈非於病  
上列出一呆題目令人做出一篇文章來合題定  
治而題中有嘔有利欲於調胃上做此一篇文章  
從何處下手仲景於題上已看得有四篇文章須  
要存一篇做備卷塗抹去二篇方可從調胃承氣

此證而  
非在柴胡  
胃則從後  
條辨

篇際清出來世人不曾搜得其備卷及抹卷徒讀  
其濬清文而贊之曰妙此瞎子觀場附和而已其  
濬清之文則調胃承氣篇也此篇從先此時自極  
吐下者八字結構出來遂從背題處合題其二備  
卷之文則柴胡篇也此篇從若不爾者四字結構  
出來與前篇先此時極吐下者句共一轉轅一反  
一側調胃柴胡遂為同題異義欲使人知其作備  
卷之故特從合題處批其背題曰此非柴胡也  
嘔故知極吐下也設無極吐下字此卷定從嘔字  
濬清出來不作備卷矣其三其四抹去之文則結  
傷寒論後條辨

構俱在題前試從題中十一字讀去太陽不見頭  
痛發熱陽明不見身熱自汗少陽不見往來寒熱  
而心中溫溫欲吐則少陰三百八十一條證胸中痛  
則厥陰四百六條證大便溏腹滿則太陰三百五  
六條證煩證之在少陰條者更不止一二見三陰  
備現而無一陽邪此處豈不是一篇理中真武現  
成文字仲景從何處抹去止於題前言上太陽病  
三字則現證雖是陰而來病原是陽證煩厥逆等  
證未見未為陽去入陰理中真武可抹矣理中真  
武以太陽病三字被抹即抹處便現出一篇文章

來何從見之。三陰抵從證上揣摩，却未露於題面。今太陽病，則明明題前所有者，以太陽病合上十一字，有吐有利，豈非合病中一篇黃芩湯黃芩加半夏湯文字乎？仲景隨手抹去，只於太陽病下添上一筆，曰：過經十餘日，則病雖起於太陽，而今經中已無太陽黃芩湯黃芩加半夏湯，不復中式矣。於本題十一字，不曾增一字，減一字，只於題之前後安頓一二語，便令文章有來路，有卸路，而一篇墨卷直從三篇落卷中，洗刷出來，其落卷僅可存作比勘，使後人從此處悟出認題之法，知合題中

傷寒論後條辨

卷九

不必果合，背題處未必盡背，只從題之前後左右逢映，側取中，摘出真題神來，病邪到手，自無躲閃。則只此一篇墨卷，開我無盡藏之門矣。昔有人問作文法於先輩者，語之曰：題之所有不必有，題之所無不必無，此乃善作文者。今余移此於醫曰：證之所有不必有，證之所無不必無，此乃善認病者。係中只據一嘔字在案，胡則如夫心煩而喜嘔之經，在陽明則犯及嘔多不可下之戒，况得之極吐下後，而大便澀，誰肯舍柴胡從調胃走險道者，即不然亦只於壞病中存一案疑獄耳，乃仲景

傷寒論後條辨 卷九

偏於嘔上，劈去柴胡，而於極吐下上，劈去其嘔之為柴胡，即先從吐下處，細細錄及吐與大便中諸見證之口供，後直從病證參差處，搜出病之根脚來，蓋病在胃而根脚實由極吐下也。此處雖真證確則欲嘔與大便澀，似是詭名，流涕希圖掩飾，而胸中痛腹微滿，鬱鬱微煩，無非破綻，滿盤假局面，只從嘔處磨勘之，而柴胡得解，網調胃其伏襖矣。毫釐千里，仲景辨別之細，只在一字，其巧生於法乎？抑法生於巧乎？不特此也，渴為柴胡證，仲景即從渴處翻柴胡，嘔為柴胡證，仲景即從嘔處

傷寒論後條辨

卷九

翻柴胡，其餘以本經翻本經者，在在而足。人於此等處，若仲景之葛藤，不知無葛藤不生，巧妙仲景正欲人於此悟斬截之源頭也。凡病之來，說詳真狀，其間病真證直者，千百無一二，餘則莫非病真證假之屬，不得一玲瓏剔透之法，于背而翻身，橫施測度處，皆帶眼晴，十有九都被病形假植假換。一副花面，九近在上，何從識出病來，認不得病，何由治病？經云：有者求之，無者求之，虛者責之，實者責之。病之有形，迹者為實，此最玲瓏剔透法也。仲景欲教人見病知源，故特從此等處立法，彼縱歸



得過有處終疑不遇無處我從不從實處看彼作  
 小從處處看彼你背而翻身橫拖倒曳無處不有  
 眼睛此之謂玲瓏別透仲景業有此一部玲瓏剔  
 透之書讀讀者不啻以玲瓏剔透添讀之拘文牽  
 義字還字可通句如題起止縱使考核極工據頂  
 極富不過施珠玉錦繡于土木形骸耳于氣脈何  
 有人無氣脈是為死人書無氣脈豈非死書死書  
 中豈有活法得玲瓏剔透者仲景乃更為天下人  
 難之不得已并於規矩中授人以巧故特從行間  
 墨下生出較率設者機倪即一字之或動或引或

傷寒論後傳

卷九

七

擱或翻背開門戶皆裁閱幾偏於無筭頭處用筭  
 頭及巴鼻處安巴鼻看去似乎矛盾拍來無不照  
 合玄玄妙妙無非開人心竅引之入玲瓏剔透之  
 境使人能於一字上悟師則無往非師而煙雲滿  
 紙丘壑層生即無字無句處皆覺玄屑霏霏耳以  
 仲景一部開人悟頭書如此千百年來却被人塞  
 住悟頭塞住悟頭仍是傷寒二字此余所以痛恨  
 於叔和之序例也即今其言有當已是一篇填實  
 文字下木植人并將仲景書扯入填實一派矣况  
 背經畔聖處處是人一服迷塞心竅之藥仲景書

不得空靈者皆由人心竅先被迷塞此一服藥人  
 人肯信心喫者以其所樹者即仲景之招牌而貼  
 報單署藥袋名湯頭加引子無一不備及內經之  
 傷寒字也以此益惑天下誰不為之傾動者但看  
 仲景論中曲盡內經之奧總不擾着一句內經內  
 經亦是犯不得實從來犯實中必無好文章則犯  
 實中豈有好方法乎然則欲不犯實奈何曰以仲  
 景傷寒論三字比作蘇老泉之辨奸論讀去則無  
 論實處皆虛即仲景之說是處皆仲景之辨非處  
 何也仲景以舉國若在皆惑于傷寒二字特視人

傷寒論後傳

卷九

七

所感為之立說以辨明之使人于此辨明便可於  
 此破破此之謂傷寒論凡讀傷寒論者不可不讀叔  
 和辨題目外背去了便處處有好悟頭讀出來  
 傷寒六七日發熱微惡寒肢節痠疼微嘔心下支結  
 外證未去者柴胡桂枝湯主之  
 若柴胡證具而其間有兼表者又須帶及表治如  
 支結一證是其例也結即結胃之結支者偏也撐  
 也若有物撐擱在胸膈間較之痞滿實為有形較  
 之結胸遂其沉鞭即下條之微結也微言其勢支  
 言其狀證非純裏可知况未純吐下而得之六七

傷寒論後傳  
卷九  
七

此言未成者  
得天而為運  
氣所抵後用  
兩法均治矣

二八

凡少陽受邪  
其氣結於心  
見於上焦則  
心煩也法只  
宜升陽也升  
陽液亦能

日則微也之與心下支結自是半表裏之邪為小  
柴胡湯無疑矣但有表即須照顧及裏雖發熱  
微惡寒不必發熱惡寒之甚肢節煩疼不必身疼  
痛之兼然在半表中自是於太陽尚有所懸是為  
外證之未去縱使口苦咽乾目眩之裏證已具而  
本方自不得不合桂枝湯為主治矣

傷寒五六日已發汗而復下之胸膈滿微結小便不  
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者此為未解  
也柴胡桂枝乾薑湯主之

不徒此也傷寒五六日汗而復下邪入而結矣然

傷寒論後條辨

卷九

七

下在汗後邪入亦不深故只從胸膈滿處見其結  
是名微結明非裏結之甚也責其病根實由汗下  
亡津致經氣不流利遂從表邪陷入處結滯使然  
非無表證表證以結滯不現耳以其津液少而內  
燥故小便不利渴而不嘔以其津液乏而陽虛故  
但頭汗出以其結滯在經而陽鬱故往來寒熱而  
心煩表氣以此之故而留者裏氣遂以此之故而  
拒此則未解之根因也治欲解表裏之邪須是開  
其結開其結須是復津液而助陽小柴胡湯不可  
不主而又不能專主於本方中既減人參之助滯

不利者自然  
利矣

更加桂枝之行津乾者則加之以散而枯裏根則  
加之以滋乾牡蠣則加之以破結是亦於和裏中  
兼從津液上佐以解表之一法也○人身腹裏而  
背表少陽行身之側為半表裏故見證多胸膈  
痛等然人身膈之下裏膈之上表少陽居清道而  
協乎膈之間亦為半表裏故見證更多胸膈痛及  
痞結等然膈雖清道此處又分表裏則從淺深而  
分也深則為結胸邪由太陽已陷入裏必無半表  
證淺則為少陽必兼半表證結胸條所云傷寒五  
六日熱結在裏復往來寒熱者與大柴胡湯是也

傷寒論後條辨

卷九

六

痞證亦然此條之微結與上條之支結又是淺之  
淺者故須兼表治無表則結必不支不微

二百九

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  
食大便艱脈細者此為陽微結必有表復有裏也脈  
沉亦在裏也汗出為陽微假令純陰結不得復有外  
證悉入在裏此為半在裏半在表也脈雖沉緊不得  
為少陰病所以然者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  
少陰也可與小柴胡湯設不了了者得屎而解  
若其間有兼及裏證者則於小柴胡湯解後又不  
得不帶及言治矣請得而例之傷寒五六日當成

拒候。半裏之熱。以佛鬱不能外達。故頭汗出。半裏之寒。以持久不能解散。故微惡寒。兩邪互拒。知陽氣鬱滯而成結矣。唯其陽氣鬱而滯也。所以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唯其陽氣結也。所以大便難。此條之結。兼從大便難上。既有結滯之證。便成結滯之脈。所以脈亦細。所云陽證似陰者。此其類也。但結有陰陽不同。即陽結亦有微甚不同。陰結為寒。總無陽熱。頭汗出證。而陽結甚者。又必表邪盡。飲入內。陽熱之勢方深。其證則不惡寒。反惡熱。今皆不然。此為陽微結。熱雖結而不甚也。所以然者。論後條辨。卷九。九。

以。有微惡寒之半表在故。結亦只半在裏而不甚。至於脈沉。雖似裏陰。則又有頭汗出證。以別之。故凡脈細。脈沉。脈緊。皆陽熱鬱結之診。無關少陰也。可見陽氣一經鬱結。不但陽證似陰。并陽脈以陰矣。既非有寒無熱。腎陰結。又非表盡歸裏。胃陽結。兩路盡開。自推出一半裏半表結證來。只緣表邪入裏未盡。欲外達又不能達。所以結中仍現表形。梘樓受邪也。凡證居陰陽表裏間。俱主小柴胡湯。故只據頭汗出一證。其人陽氣鬱蒸。必夾苦口咽乾。目眩而成。其餘半在表證。但一審之微惡寒而

凡往來寒熱等證。不必一具。即可作少陽病處。治與以小柴胡湯矣。設不了了者。結勢已解。但從前所云大便鞭之屎未去耳。得屎自解。此四字者。得活。裏結之與半裏結。尚有調胃大柴胡之分。此則不必責之於胃。并不必責之於經。即大柴胡與柴胡加芒硝湯。皆所當斟酌者耳。此證類於厥微。熱亦微。果處只在有微表。驗其得解。須是沉緊脈。還於浮大。汗出而手足濕。二百二十五條。本明其非柴胡。却偏極力舉出一脇下滿。頭項強。手足濕。而得少陽證來。此條本明其為柴胡。非少陰。却論後條辨。卷九。二十。

偏極力舉出一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脈細。脈沉。緊。少陰證來。非故隔崖立馬。以示險。正從人世眼花撩亂處。翻出鴛鴦譜。撥示之以金針也。更令前後數條讀之。知仲景之傷寒論。即象基譜中之金鵬十八變也。玄妙都從絕處逢生。死中得活。上設局。使人于此等處。得手則天下無不得手之處。故讀仲景書。不啻在多處讀。滿盤皆死。碁及至活來。只是一二着。須知此一三着內。另有仙機。傷寒十三日不解。胸脇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以而微利。此本柴胡證下之而不利。今反利者。知書以九

去者非所去  
初者非所初  
後者非所後  
有者非所  
有者非所  
有者非所

藥下之非其治也。潮熱者實也。先宜小柴胡湯以解  
外。後以柴胡加芒硝湯主之。

胸脇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此傷寒十三日不解  
之本證也。微利者。已而之證也。本證經而兼府。自  
是大柴胡能。以大柴胡下之。本證且能。何有於已  
而之下利。乃醫不以柴胡之辛寒下。而以丸藥之  
毒熱下。雖有所去。而熱以益熱。遂復留中。而為實  
所以。下利自下利。而潮熱仍潮熱。蓋邪熱不殺。穀  
而逼液下行。謂云熱利是也。潮熱者實也。恐人疑  
攻後之下利為虛。故復指潮熱以證之。此實得之

傷寒論後條辨

卷九

注

攻後究竟非胃實。不過邪熱搏結而成。只須於小  
柴胡解外。後但加芒硝一洗滌之。以從前已有所  
去。大黃并不可用。蓋節制之兵也。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證  
仍在者。先與小柴胡湯。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者。  
為未解也。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初不人裏。知此際已其有此  
胡能矣。觀下文柴胡證仍在。字可見。醫乃二三下  
之。此之謂反下。後不無傷其裏氣。驟然用及小  
胡防犯。及前條後必下重。食穀者噦。故徐而俟之。

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則樞機尚未解散。先與小  
柴胡湯和解之。若嘔不止。知其下已成堵截也。其  
人必心下急。鬱鬱微煩。急者喘促之狀。勢不為嘔  
緩也。鬱煩者熱不為嘔越也。此則從前誤下時。已  
薄及半表裏。邪留結于膈之上下。使然。膈上之邪  
已經小柴胡解去。而膈下之結未去。氣無從降。故  
逆上不已也。用大柴胡一破其結。留者去。而逆氣  
下行矣。此上病治下之法也。此條與陽明經嘔  
多。雖有陽明證。不可下之。條。細細酌量。陽明證  
在上。而邪亦在膈之上。此條嘔不止。與前條但欲  
嘔。嘔在上。而邪却在膈之下。膈之下。已屬胃可下  
不可下。此等處最不容誤。○木氣上達。必無嘔。若  
用小柴胡湯後。仍見嘔。便屬府邪為病。不當責邪  
於經矣。前條以嘔。故知極吐下也。亦是此義。○用  
小柴胡處。不詳其證。且云四五日。何其詳。是以其  
證有干碍處。故示人以慎。恐下後之柴胡證。亦不  
足憑。故畧之。用大柴胡處。兼及吐時之餘證。直云  
與之愈。何其決。以證無模稜。故示人以斷。能斷  
及證中之證。自不至犯及柴胡之禁。故詳之。

傷寒論後條辨

卷九

注

傷寒陽脈虛。陰脈弦。法當腹中急痛者。先用小建中

湯不差者與小柴胡湯主之

至於證屬少陽固宜和解而中氣虛寒不能拒邪者又不妨依他經急救其裏後救其表之旨次法用及小柴胡湯如傷寒見弦脈自是少陽本證乃陽脈清而徒陰脈弦則陽神不見陰氣潛結裏寒豈能拒表所以法當腹中急痛雖腹痛亦柴胡或中之一證乃脈清而痛且急則湯去概欲入陰証有少陽諸兼證俱作緩圖只宜建中湯先實其虛先其裏從中州和及營衛弦清已去腹痛已止從此不差然後用本方小柴胡湯一和解之庶幾

傷寒論後條辨

卷九

五

裏陽已經先復陰邪不至襲入耳較之上三條彼則宜用小柴胡湯用之不得不先此則宜用小柴胡湯用之不得不後此之謂法

太陽病十日已去脈浮細而嗜臥者外已解也設胸

滿勝痛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者與麻黃湯

至於和已解後無復少陽而疑似之間尚當看證

密用小柴胡湯如大陽病十日已去脈浮細而嗜

臥者較之少陰為病之嗜臥脈浮則別之較之陽

明中氣之嗜臥脈細又別之脈靜神恬解證無疑

矣但解則均解必無外證之未罷設於解後尚見

胸滿勝痛一證則浮細自是少陽本脈嗜臥為腹

新入而神昏小柴胡湯豈堪委置乎脈但浮者與麻黃湯彼已現麻黃湯脈自應有麻黃湯證符合之縱嗜臥依然必不胸滿勝痛可知此則無煩小柴胡湯之顧慮耳

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以法治之

可見小柴胡之於少陽不特惟為主方而補偏救斂無不主之但偏有不能盡補斂有不能盡救者又須另議善後之法矣渴亦柴胡或中之一證然其津液擱聚水飲停逆則不渴故服柴胡湯渴反

傷寒論後條辨

卷九

五

止若服柴胡湯已渴者非關津擱水逆熱入胃而耗精消水矣此屬陽明治在陽明有經有府自當議法於葛根白虎調胃間非爾柴胡湯事也

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胸下硬滿乾嘔不能食

往來寒熱尚未吐下脈沉緊者與小柴胡湯若已吐

下發汗溫鍼譫語柴胡證罷此為壞病知犯何逆以

法治之

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從前太陽證不必詰

只據而今若胸下硬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少

竭證已具豈唯太陽證不復用果源委未經吐下

此亦往來

而系雖深沉緊不得為少陰病也。只屬邪困於經。使然何所忌而不以小柴胡湯之和解為定法。合之上條。彼於柴胡證去路得清楚。故不使渴證。入小柴胡。此於柴胡證來路得清楚。故不使沉緊。勝妨及小柴胡也。究竟沉緊非小柴胡本脈。其所吐下發汗溫鍼何必脈變。只須增出諒語一證。便是柴胡證。能為壞病。此則治之之道。使然察其所犯何逆。而於法外議法。則存乎其人。又不得脈沉定前證。以不用小柴胡致壞。今更用之治壞。使一

傷寒論後條辨

卷九

五

逆再逆也。○此條云知犯何逆。以法治之。桂枝壞病條。亦云觀其脈證。知犯何逆。隨證治之。只此一觀字。一知字。已是仲景見病知源地位。亦即許景料度府藏獨見若神地位了。豈尋常倉猝問事。自是觀字知字上。先有源頭。源頭上先有工夫。得來仲景教人觀脈觀證。故教人於辨脈辨證上討源頭。辨字是工夫。觀字是効驗。源頭安在。在二脈。許景所由以二脈并傳。而法之曰法。使人以法去辯。症濕。自得其源頭。而不為症濕所惑。以法去辯。六經自得六經之源頭。而不為六

經之所惑。以法去辯。霍亂等證。自得霍亂等證之源頭。而不為霍亂等證所惑。推之傷寒如是。推之雜病亦如是。推之本病如是。推之壞病亦如是。辨證稍有參差。源頭已先釐剔。故可汗可下。在我而不在病。不可汗不可下。亦在我而不在病。此之謂見病知源。藏府上得其源頭。則於脈證上。只須一觀而已。不必用其工夫。隨證治之。莫非以法治之也。世人於辨脈辨證上。無工夫。則觀脈觀證。只是磨觀而已。安有裁決。所以不依樣葫蘆。能令病壞。及至依樣葫蘆。又令病壞。徒費仲景一片精神命

傷寒論後條辨

卷九

五

脈。豈盡天下。總不是竅門。推求其故。何嘗不於仲景法上用竅門。只是不會於仲景法上討竅門耳。討竅門與用竅門。自是兩截事。今之人急於醫病。誰肯作兩截事做者。○人只知仲景制方之妙。不知仲景之神機。廟筭不在方面。在用方。方猶兵也。用方則將兵者有核焉。有竅焉。機也。竅也。法也。只就小柴胡一方。合前後數條。縱觀之。出出入入。何啻生龍活虎。豈是呆配着一句耳。辨病寒熱。而曰昔之賦者。此其中另有龍虎。豈非許景之法。一百一十三方。何非仲景手製。不講于仲景之法。

三百

都是妙方。用者都未必妙也。

傷寒脈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不可發汗。發汗則譫語。此屬胃不和則愈。胃不和則煩而悸。

從前諸治例雖有兼表兼裏。審用之不同。然總不出和解一法。和解而外。若發汗若吐若下。皆少陽一經之所禁也。緣膽為中正之官。無出入竅。其能獨任拒邪之功者。全賴中土運營輸以津液。有此不竭之府。故拒力不難孤而且久。一或犯及所禁。則和議不成。津液先劫。彼何恃以無恐。勢激則從此邪入裏。圍解則從此任邪入陰。墮軍實而長寇警。禍却關於中土。故所禁最為凜凜。請以汗例之。汗莫宜於頭痛發熱。以其為太陽病之表證也。若傷寒脈弦細見此。則半裏之氣素虛。表邪得乘虛突入。雖是太陽證。據脈即屬之少陽矣。少陽裏證未具。柴胡且難用。况汗之乎。宜胃液被奪。木勢反乘而得譫語也。凡仲景論譫語多。該鄭聲說。此處云屬胃。胃虛故也。和胃不會出方。然玩胃不和則煩而悸。當是小建中湯。以下有二三日心中悸而煩者。小建中湯主之之條也。津液竭故煩。土虛而容水得凌。心分故悸。唯發少陽汗則有此。集可

傷寒論後條辨 卷九 二十七

三百

輕汗乎。○以此條承上并可作上條後半截壞病註脚。

太陽與少陽併病。頭項強痛或眩暈。時如結胸。心下痞硬者。當刺大椎第一間。肺俞肝俞。慎不可發汗。發汗則譫語。脈弦五六日譫語不止。當刺期門。知少陽之不可發汗。則可廣及之併病矣。太陽之脈循頭目。少陽之脈循胸脇。今此之併。尚太陽有餘而少陽不足。故頭項之強痛專主。而眩暈與如結胸之痞硬。僅或而時焉。似可發汗。不知已有少陽。輒不可發汗。只可刺肺俞以瀉太陽。太陽則與肺通。刺肝俞以瀉少陽。肝則與膽通也。苟不知此而發汗。則表邪雖去。胃液全虛。土虛乘以盛木。安得不譫語。脈弦五六日譫語不止。此則胃以負而約結難滋也。萬不宜從譫語處瀉胃。止好從脈弦處瀉肝。舍刺期門外無法。一誤不堪再誤也。○少陽脈司開闔。全賴胃氣滋培之。胃氣盛則為我司。陰而外。胃氣衰則不顧其開而內乘。故和在少陽。只是照料胃液為主。此大法也。

少陽中風。兩耳無所聞。目赤。胸中滿而煩者。不可吐下。吐下則悸而驚。

更以吐下例之。吐莫宜於煩下。莫宜於瀉。邪在表裏固於少陽無碍也。若少陽中風表陽驟侵裏界。次兩陽互拒則互煽。故風熱壅盛而氣閉神昏。其人乃兩耳無所聞。目赤少陽證候告急倍常如此。則胸滿而煩。自是速及之證。其可吐下乎。吐下則津液衰去而神明無主。必昏而驚。從此不得不多方議治。議救胡為。嘔吐下以自貽伊戚也。○此與傷寒脈弦細條皆是表邪直犯少陽不從太陽透逸來者。故慈無四五日六七日字。前條寒邪暴侵裏氣不及拒。故證皆全表。畧無半裏證。而脈見弦。

傷寒論後條辨

卷九

三五

細此以審促告也。此條風邪暴侵裏證以全力拒之。故於半裏證中。增出兩耳無所聞。目赤界內俱見。戒嚴。故胸中滿而煩。此以張皇告也。此兩證者皆由不虞。即用小柴胡。自是違常。不無有加。法然亦不得因寒純用熱。因熱純用寒。消息存乎其人耳。

太陽少陽併病。心下鞭。項強而眩者。當刺大椎。肝俞。肺俞。慎勿下之。

知少陽之不可吐下。則又可廣及之併病矣。此之併病。心下鞭居首。項強而眩次之。似尚不可下。不

知少陽三法俱禁。只可刺而慎勿下也。太陽少陽併病。而反下之。成結胸。心下鞭。不利。水漿不下。其人心煩。

苟不知所禁而誤下之。關鍵洞開。任邪陷入表邪留而成真結胸。心下鞭矣。裏氣虛而木來剋土。下利不止。水漿不下矣。加之以心煩。神明被擾而推亂。無主。是成危候矣。雖前條刺期門之法。亦無所后之。其可輕下乎。

傷寒三日。三陽為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不嘔。此為三陰不受邪也。

傷寒論後條辨

卷九

三五

緣少陽之在六經。司陰陽開闔之樞。出則陽入則陰。所關係不小。全賴胃陽操勝。水不能剋而始能戰木。以拒邪。所以三陽為盡之日。其人反能食。不嘔。即三陰當受邪。不受也。知此而又安敢妄行汗吐下。重傷及胃乎。

傷寒三日。少陽脈小者。欲已也。

即以脈論。其人能食不嘔。三陰雖不受邪。猶恐脈尚弦。太陽邪一時未退。若更得脈小。則陽得陰以和。是邪盡退而正來復。胃土尤無木侵矣。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脈弱者。此為陽去入陰也。



按已上二條有曰其人反能食而不平則脈反虛  
小者令身無大熱是少陽在此已為蒿矢之末而  
復驟而煩知陰陽交接已成瘵發之機陽去入陰  
非陽明負少陰不至此豈七八日前嘗無一二少  
陽裡証足為角拒者不知陽何故去陰何故入豈  
仲景法中獨遺此一條法乎凡變理陰陽為事者  
思之重思之矣○合上三條讀來能食者不可因  
此而議攻使本不入陰者反入陰脈小者不可因  
此而議補使微已者反不已至於無大熱而躁煩  
者已屬刺復關不可因躁煩而遲疑束手援手  
傷寒論後條辨

挽救使入陰而作沉淪鬼也

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者小建中湯主之○嘔家  
不可與建中湯以辨故也

可見陽去入陰必有其先兆善治者急宜杜之於  
未萌矣心中悸而煩則裏氣虛而陽神易為陰襲  
建中湯補虛和裏保中州以資氣血為主雖悸與  
煩皆小柴胡湯之兼見之證而得之二三日裡証  
未必便具小柴胡湯非所與也

傷寒厥結代心動悸者炙甘草湯主之

又以脈論邪氣留結曰結正氣虛衰曰代傷寒見

結代由血氣  
虛衰不任相  
續也心中悸  
動弱氣內  
虛也

此而加以心動悸乃真氣內虛畏邪欲傳而預自  
務得也炙甘草湯益陰寧血和榮衛以健脾胃為  
主雖動悸為小柴胡或有之證而脈得結代非有  
表復有裡之證小柴胡湯非所與也○大陽發證  
多傷亡陽少陽變証兼屬亡陰以少陽與厥陰為  
表裏榮陰被傷故也小建中湯炙甘草湯皆足和  
榮養陰氣為治

太陽與少陽合病自下利者與黃芩湯若嘔者黃芩  
加半夏生薑湯

又如太陽少陽合病半表半裏之邪不待太陽傳  
傷寒論後條辨 卷九

此之合病者  
下利而嘔者  
黃芩湯中若  
嘔乾口乾或  
往來寒熱或  
脈大而弦也  
太陽傳少陽  
邪未得入於  
高文及注氣  
故自下利者  
其後飲則吐  
也

通而即合太陽並見樞機已從外向經氣不無失  
守所以下利下利則裏陰虛而陽熱漸勝故用黃  
芩湯清熱益陰招回外向之半裏而半表之勢自  
解柴胡并不可用也若嘔者加半夏生薑此則聖  
施破縱之法使邪無留結耳以上諸治皆輔小柴  
胡湯之所不逮而於和解一法始無滲漏蓋法之  
備也

少陽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

本即於寅卯辰陽中之少陽通于春氣乘旺而解  
也

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熱除而  
脉遲身凉胸膈下滿如結胸狀證語者此為熱入血  
室也當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

至于婦人中風傷寒治法分經稍同男子而唯熱  
入血室諸證則必從少陽主治因不妨附及之如  
婦人中風發熱惡寒自是表證無關於裏乃經水  
適來且七八日之久於是血室空虛陽熱之表邪  
乘虛而內據之陽入裏是以熱除而脉遲身凉經  
停邪是以胸膈滿如結胸狀陰被陽擾是以如見  
鬼狀而譫語凡此者熱入血室故也夫血室繫之

傷寒論後條辨

卷九

三

衝任乃榮血停留之所經脉所集會也邪熱入而  
居之實非其所實矣刺期門以瀉之實者去而虛  
者回即瀉法為補法耳

婦人中風七八日續得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者  
此為熱入血室其血必結故使如瘧狀發作有時小  
柴胡湯主之

復有熱入不識但寒熱間作如瘧者其血必斷斷  
者蓄而結也前條之熱入血室由中風在血來之  
前邪肯容血空蓋其室而入之室中畧無血而渾  
是邪故可用刺法蓋其室其實此條之熱入血室由

中風在血來之後邪乘血半離其室而入之血以  
熱搏所以結正邪爭所以如瘧狀而休作有時和  
半實而血半虛故只可用小柴胡為和解法

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日明了暮則譫語如見  
鬼狀者此為熱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  
復有晝明夜昏譫語如見鬼祟者血屬陰夜則陰  
盛故乘盛而爭也無犯胃氣以禁下言汗犯上焦  
吐犯中焦是三法皆不可也與其妄治不如俟經  
期再臨邪熱當隨經而出不解自解  
血弱氣盡勝理陽邪氣因入與正氣相搏結於膈下

傷寒論後條辨

卷九

三

正邪分爭往來寒熱休作有時默默不欲食藏府相  
連其痛必下邪高痛下故使嘔也小柴胡湯主之

此總上三條而申明之以決言小柴胡為的于用  
之意血弱氣盡以經水之適來適斷言也勝理陽  
邪氣因入以中風傷寒之熱入血室言也與正氣  
相搏結于膈下指胸膈下滿如結胸狀言也正邪  
分爭往來寒熱休作有時指續得寒熱及如瘧狀  
等言也默默不欲飲食此又從上三條外補出而  
晝日明了暮則譫語如見鬼狀又包在言外矣藏  
府相連指熱入血室之厥陰肝與主往來寒熱之

少陽。陽言而明其義也。其病必下。則知胸膈滿。必兼。痛證。所云如結胸者是也。高字指表言。下字指裏言。邪高在表。雖屬少陽。痛下在裏。已連厥陰。陽搏及陰。故下痛上嘔。病則均病耳。嘔字又從上三條外補出。總因陰陽不和。順有此。仲景恐上三條不盡病情。故復補此條。以自為註。胸使知肝膈同歸一治。不必於小柴胡外另從厥陰血室中求治也。然四段中所云用小柴胡刺期門。母犯胃氣。及上二焦。皆互文以立義之意。

易與論

卷九

湯寒論後條辨卷之十

新安程應龍郊侍條註

○辨太陰病脈證篇

太陰以脾為藏。脾具坤靜之德。而有乾健之能。不於陰中助陽。乾何由健。故首以不可下為戒。而急法以宜溫。太旨了。狀矣。條中有桂枝湯。而無麻黃湯。桂枝胎建中之體。無碍於溫也。僅有大實痛一證。只加大黃。並無三承氣之犯。猶且以脾弱易動為慮。曰設當無大黃芍藥者。宜減之。諄切至矣。先其旨要。唯脾家實。腐穢當去七字。乃一篇之大關。

辨太陰病脈證篇

卷十

健溫之宜。因逆。意在實脾云耳。脾實則邪自去。首尾照應如此。至於中風一條。不但無三陽中風之加劇。而反期之以自愈。嗟得陽以化。即此可該三陰之治法矣。○東垣一生學問。全從太陰篇得力。脾家實。腐穢當去。所以有補中調中之法。脈浮者可發汗。所以有升陽益氣之法。其易桂枝以升藥者。以太陰在傷寒多虛寒。在內傷多虛熱耳。且仲景所論者。太陰與陽明各。而東垣所治者。太陰與陽明俱也。雖不曰溫之宜。因逆。而補中益氣湯。例接及甘溫除大熱。一智。包括無窮。若其證屬

虛寒則東垣之草豆蔻丸木香順氣湯輩正自難  
指屈也余皆以東垣之於仲景猶曾子之于夫子  
也仲景之傷寒論則曰吾道一以貫之東垣之辨  
胃論則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惜乎少門人之  
一問遂令仲景自仲景東垣自東垣而傷寒內傷  
舉世視為兩岐矣

太陰之為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  
若下之必胸下結

太陰為寒濕寒則病自是寒何至有傳經為熱  
之理使陽入陰則化陰為熱則火入水亦能變水

傷寒論後條辨

卷十

二

為火智者當不為津不到也。太陰以濕土  
而司轉輸之職喜溫而惡寒。達其所喜投以所惡  
土乃病矣。故所見證俱屬陰陽邪亦有腹滿得  
吐則滿去而食可下。今腹滿而吐食不下則滿為  
寒。脹吐與食不下總為寒格也。陽邪亦有下利。狀  
乍微乍甚而痛隨利減。今下利益甚時腹自痛則  
腸虛而寒益留中也。雖曰邪之在藏實由胃中陽  
乏以致陰邪用事。升降失職故有此下之則胸下  
結。較不頂上文吐利來。直接上太陰之為病句。如  
後條設當行大黃芍藥者亦是也。曰胸下陰邪結

此太陰之  
大陽也。若  
太陰之為  
病。其利不  
下利。長多  
上注而

胸下結。陰邪  
非指邪氣  
結於胸下  
也。

陽經自利者  
渴者水夫  
熱則大便  
溏而寒在  
裏則不利

陰之君火在  
上厥陰之陽  
氣在後故  
不瀉

此太陰之  
大陽也。若  
太陰之為  
病。其利不  
下利。長多  
上注而

於陰分異于結胸之在胸而且按痛矣。曰結胸無  
陽以化氣則為堅陰。其於痞之濡而更矣。彼皆陽  
從上陷而阻留。此獨陰從下逆而不歸寒熱大別  
自利不瀉者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當溫之宜服  
四逆輩。

下之而心下痞。以其病之在藏便宜用溫人之  
不用溫者不過狐疑于寒熱二見耳。不知不難辨  
也。瀉為熱不瀉為寒。審是而自利不瀉者知屬太  
陰之寒藏。自是溫宜四逆輩矣。即自利一證推之  
凡嘔吐腹滿腹痛等何莫不以是斷而用溫矣。

傷寒論後條辨

卷十

三

三陰同屬寒藏。少厥有瀉證。太陰獨無瀉證者。以  
其寒在中焦。總與龍雷之火無涉。少陰中有龍火  
底寒甚則能升。故自利而瀉。厥陰中有雷火。故有  
瀉利。大陽一照。雷雨收聲。故發熱則利止。見厥後  
太陰病脈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  
溫之一字。為太陰吃緊之法。其有不必溫者。則必  
他經之邪。薄於太陰。非太陰藏病也。如病在太陰  
而脈浮。尚見太陽。則凡吐利腹滿腹痛等證。皆由  
太陽寒水。侮極脾土所致。病雖見出陰經。邪却  
原是陽分。即從表入者。仍從表出。宜汗以桂枝湯。

而不必溫及哉也。

木太陽病醫反下之因而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桂枝加芍藥湯主之。

不寧此也誤下太陽而成腹滿時痛太陰之證見矣病安得不屬之太陰狀責其本以是背衛內陷表邪留滯于太陰非藏寒病也仍從桂枝例升舉陽邪但倍芍藥收斂之蓋邪陷已深輒防脾陰隨表藥而外洩耳。

大實痛者桂枝加大黃湯主之。

不寧此也誤下太陽致前證大實而痛者此則陷

傷寒論後條辨

卷十

者久留于上部致滯者遂實于中焦於證似可急下厥陰實而非陽實仍從桂枝例升舉陽邪但加大黃以破結滯之物使表裡兩邪各有去路則寒隨實去不濕者自溫矣。二證雖屬之太陰然來路實從太陽則脈必尚有浮者存。

太陰為病脈弱其人續自便利設當行大黃芍藥者宜減之以其人胃氣弱易動故也。

雖狀病有對待陰陽區別處不可輒援彼治此也前二條之行大黃芍藥者以其病為太陰誤下之病自有浮脈驗之非太陰為病也若太陰自家為

人身相火五臟六腑皆賴以養不獨太陰也

病則脈不浮而弱矣縱有腹滿大實病等證其來路自是不同中氣虛寒必無陽結之慮目前雖不便利續自便利只好靜以俟之大黃芍藥之宜行者且減之況其不宜行者乎誠恐胃陽傷動則洞泄不止而心下痞鞭之證成雖復從事於溫所失良多矣胃氣弱對脈弱言易動對續自便利言太陰者至陰也全憑胃氣敷動為之生化胃陽不衰脾陰自無邪入故從太陰為病指出胃氣弱來之病源及其表裏者六經皆作如此休也

傷寒論後條辨

卷十

五

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以解家實腐穢當去故也所以然者脾家實虛則容邪實則拒邪也何以驗之如傷寒脈浮而緩陽脈非陰脈也手足自溫陽邪非陰邪也據脈與證似貼太陽表邊居多然表證初不一見則雖非太陰亦可繫在太陰矣太陰得浮緩手足自溫之脈證則胃陽用事自無寒之病陰證或有之小便不利必發黃雖發黃不為陰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陰欲澀而陽必驅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所以

傷寒論後條辨 卷十 五

傷寒論見陽  
脈者以此  
陽經必發熱  
惟陰經無熱  
然此只于足  
起後得中  
脈之浮緩  
不得係之太  
陽也係之太  
陰耳非謂太  
陰病者脈  
浮緩手足溫  
也

然者脈不沉且弱而浮緩手足不冷而自溫陰得  
陽以周護則不寒不寒則不虛是為脾家實也經  
曰陽道實陰道虛陰行陽道豈肯容邪久住此則  
腐穢當去故耳夫脾家實則腐穢自去則邪在太  
陰自是實脾二字為第一義矣前之所禁在下而  
所重在溫非礙此故哉

太陰中風四肢煩疼陽微陰澁而長者為欲愈  
所以陰經中風與陽經中風亦自不同在陽經則  
陽與陽搏而病進在陰經則陰得陽引而邪出太  
陰但見四肢煩疼便是風淫末疾之象不必盡現

陽脈也於陰微陽澁太陰本脈中時兼一長已後  
藏邪向府出而欲愈矣辨脈云陰病得陽脈者生  
不過要人在溫字上作工夫也  
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上  
解從亥子丑者亥陰退氣子陽進氣丑中之土得  
承陽而旺也

傷寒論後條辨卷之十一  
新安程應旌郊倩條註

少陰篇

少陰之藏為腎雜病或責腎之不足率病但責腎  
之有餘有餘者水也寒也以寒水之藏而居坎北  
純是陰氣用事全賴本經對待之火化其凜冽以  
奉生身而莫熬立極稱曰陽根夫根則宜牢固不  
宜動搖矣所嫌水火同官制勝終在彼勢不得不  
養土作子裁之且以生之使坤厚而坎無盈虛幾  
水有所畏而前來抱火共作根深寧極之幸也所

傷寒論後條辨

先天之陰在  
於中而後  
陽而後中  
無陽則陰不  
能獨存也  
六氣者於  
陰陽化而為  
動則化而為  
水運之謂水  
運之謂土不  
能獨存也  
以首忌在汗以他經發汗只懼其沒水而燥津少  
陰經發汗并懼其升陽而出焰也火隨焰升下焦  
乃成水窟於是土神渙矣土渙而水無制始唯下  
矣久乃上逆寒勢攻冲頃刻而凌心火厥喘亡陽  
雖欲溫之溫已無及所以歷陳諸死證蓋以防後  
杜漸警人以履霜之懼也究所由來少陰勝而跌  
陽負耳跌陽之負失溫耳此之謂逆若欲反逆  
為順無如補土補土無如助火此溫之一法在少  
陰較太陰倍為孔亟也余條此篇只以少陰負跌  
陽為順一語作上下文體上文猶之家也而以

此語反承作所下文循之目也。而以此語順揭。網上下兩分。而條理秩然矣。或者難予曰。既已稱爲順矣。何以復有三承氣之證也。余曰。順之爲言。非必其人不病之謂也。亦非必其病平適盡。就我藥品藥之謂也。但使證候顯明。無有疑難治法。直捷不致傍掩。則稍黃直氣。視之耳。何道之有。其間只四逆散一證。寒熱未經詳定。姑依小柴胡制。夜事和解。然黃芩本已經去。而加減中則依然。乾薑。茯苓。附子。整仲景於溫之一字。篇中不言三。致意焉。今予一一條出。使人知少陰之有如此人。其

虛火不生土。腎虛火不歸元等。則幾似于仲景若有私淑者。但所主僅金匱中八味丸一方。易之作湯劑。此祇能于水中補火。非能從火中補土。用之于雜證。或宜。至若卒病之來。自不能不於仲景少陰篇。數千百遍讀之。而得其神且妙也。

少陰之爲病。脈微細。但欲寐也。

少陰腎之經也。其藏柔脆。而夾乎二陰之間。自亦受寒最深。故其爲病如婦人女子之怯弱。毫無氣力。而黃芩。或偏多。設假舍脈。無從得其證者。是

少陰病六七日前多寐人目不見物起病者以承氣湯下之則愈凡後兩七至後發熱則承氣湯下之則愈

雖是陰邪從陽而發。但根于陰。故表有少陰。而裡有少陰。

陰脈皆流。豈乎太陽之浮。不必言矣。陽明脈大。微者大之反。少陽脈弦。細者弦之反。沉而有兼。陰證定矣。故前太陰。後厥陰。俱不出脈象。以少陰一經。可以該之也。但欲寐者。陰氣盛。而無陽邪乘之也。一有陽擾。輒復反。是諸經首條所揭。非證即病。此只以但欲寐。寫及病證中之情態。緣少陰多假。無真證可揭。彼方欲亂我於證之中。我偏察彼于證之外。此條之但欲寐。合後條之口中和。皆從厥淡。處授人以秦鏡。任彼粧妖幻怪。而毫髮難逃。厥講觀之。於其所忽也。

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脈沉者。黃芩附子湯。主之。

一起病便發熱。兼以陰經無汗。世醫計日按證。則能恣意于麻黃。而所忌在附子。不知厥沉者。由其入腎經素寒。雖表中陽邪。而裏陽不能協應。故沉而不能浮也。沉屬少陰。不可發汗。而始得。即發熱。屬太陽。又不得不發汗。須以附子溫經助陽。托住其裏。使真陽不至隨汗而升。其麻黃始可合細辛用耳。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以三

三日無裏症故微發汗也

若前證得之二三日熱仍在表則麻黃勢未可除但減細辛加甘草溫裏却兼和中稍殺麻黃之力可耳病屬少陰即為在裏非少陰內又有裡特陰證發裏兼太陽何治可見麻一見陰不但證上便更謹慎即日子上亦要謹慎無論腎陽在所屬處即陽病亦見死之凶徵也○按此二條與太陽篇後發熱煩麻沉用四逆者同一證彼以不差則則過三日可知病已入裏雖尚胃太陽頭痛直以

少陰法律之此在初得二三日雖無頭痛證不容竟勿入少陰故仍兼太陽律之一出一入不實變者假令前條得之二三日後二條過二三日不差則四逆之與麻黃易地皆然矣

少陰病麻細沉數病為在裏不可發汗何謂之裏少陰病麻沉是也母論沉細沉數俱是藏陰受邪與太陽是無相干法當固腎根為主其不可發汗從脈上所非從證上所前注不可恃為常法也○薛慎菴曰人知數為熱不知沉細中見數為陽也陰陰寒證脈常有一息七八至者

帶及一數  
此言沉數  
而不可發汗  
矣

此乃用以字  
與字推原之  
是句解也

繫此一數字中但按之無力而散耳宜深察也病人脈陰陽俱緊反汗出者亡陽也此屬少陰法當咽痛而復吐利

所以然者少陰乃真陽之根宜秘固不宜宜洩也試舉一病言之陰陽俱緊者傷寒脈也法當無汗反汗出者何也由腎陽素虛一遇寒侵其府藏氣輒不能內守而陽亡於外既已亡陽雖太陽病亦屬少陰矣所以孤陽飛越則咽痛無陽則陰獨而復吐利也○仲景欲窮究下數條妄汗者罪歟夜先出

此一條自汗亡陽者立其案

少陰病表而下利譫語者被火氣劫故也小便必難以強責少陰汗也

如不知腎為真陽之根而強責其汗其變有不可勝指者如少陰病欬而下利真武中有此證水冷則金寒耳何至譫語知火劫而下寒上燥亂及神明也寒祇不能制水火則偏劫其津腎成一枯魚之寒肆小便自難譫語由火小便難由火之強責少陰汗少陰汗可強發乎兩兩結出恐人因譫語小便難誤將少陰本病扯入陽邪內故重推原之

此作難也  
此作難也



少陰病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以熱在膀胱必便血也

變不止小便難也。藏中真陽。逼而盡散于膀胱府。延至八九日。肢體盡熱。知津竭而血受煎熬。前小便難者。至此必便血矣。此謂裏厥表竭。○條中提出八九日字。見東隅既失。復不能挽之。奈榆。逼瀉之罪有歸矣。

少陰病。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何道出。或從口鼻。或從目出。是名下厥上竭。為難治。然血出下竅。猶為逆中之順。若少陰病。但厥無汗。

陽後陰盛可知。只從少陰例治之可耳。奈何。強發之。犯所禁乎。夫汗。釀於營分之血。陽氣盛方能。故陰經無汗。總因陽後。乃強發之。汗。疲于供。自是。逼及未曾。釀之營血。以苦。應下厥上竭。生氣之源。索。朕矣。難治者。可。朕非。溫不可。而上竭。則不能用。溫。故為逆中之逆耳。○難治二字。追從前之罪也。少陰病。脈微不可發汗。亡陽故也。陽已虛。火。脈弱。者。復不可下之。

總而言之。少陰之脈。必微。必弱。必澹。微為陽虛。澹汗愈亡其陽。陽虛陰血自爾不足。故尺脈不弱。即

此條少陰病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以熱在膀胱。必便血也。此條。少陰病。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以熱在膀胱。必便血也。

澀下之。并爾亡陰矣。以此條結上文。猶恐書國門。使知入少陰。而問禁也。故并帶及復不可下之句。汗。詳而下。畧者。以少陰。多自利。證。犯之。可無身犯也。但。枯出。尺脈。弱。澀。字。則少陰。之。有。大。深。氣。湯。其。尺。脈。必。強。而。滑。已。伏。見。於。此。處。矣。

此條少陰病。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何道出。或從口鼻。或從目出。是名下厥上竭。為難治。然血出下竅。猶為逆中之順。若少陰病。但厥無汗。

少陰病。禁汗。禁下。既聞命矣。然則主治之法。何者。為急。曰。少陰。證。具。但。見。脈。沉。便是。邪。入。藏。而。陰。寒。用。事。溫。之一。法。不。須。遲。疑。矣。四。逆。湯。不。必。果。四。逆。而。後。用。之。也。

三百七十一

少陰病得之一二日。口中和。其背惡寒者。當灸之。附子湯主之。

且果屬少陰病。溫之不妨。重溫也。其法不必以日拘。但以口中和為驗。故不必惡寒。踈臥等語。見也。只背惡寒。便是其候矣。灸之。仍主以附子湯。見不妨。放手用溫也。○上條。出。脈。不。出。證。此。條。出。證。不。出。脈。欲。人。從。兩。路。突。出。一。少。陰。病。來。故。上。條。只。云。脈。沉。不。云。脈。細。見。有。此。條。之。口。中。和。不。必。定。微。細。也。雖。沉。數。可。溫。矣。下。一。急。字。破。人。猶。豫。耳。

三百七十二

少陰病。下利。脈微。清。嘔。而。汗。出。必。數。更。衣。反。少。者。當

溫其上灸之

溫乎其所當溫。即其證有難用溫者。亦不妨設法。溫之。如少陰病下利。陽微可知。乃其脈微而且澀。則不但陽微而陰且竭矣。陽微故陰邪逆上而嘔。陰竭故汗出而勤勞。責一法之中。既欲助陽。兼欲護陰。則四逆附子輩。俱難用矣。唯灸及頂上百會穴。以溫之。既可代薑附輩之助陽而行上。更可避薑附輩之辛煎而燥下。故下利可止。究于陰血無傷。可見病在少陰。不可以難用溫。遂棄去溫也。

三百七十三

少陰病吐利。手足厥冷。煩躁欲死者。吳茱萸湯主之。

傷寒論後條辨

卷十一

溫法原為陰寒而設。類多假熱。凡陰盛格陽。陰證似陽等。皆少陰中蠱惑人耳目處。須從假處勘出。真因方不為之牽制。如吐利而見厥冷。是胃陽衰而腎陰併入也。誰不知為寒者。顧反見煩躁欲死之證。以誰之不知。陽被陰拒而置身無地。故有此象。吳茱萸湯。扶木力以益火勢。則土得溫而水寒却矣。緣此證全類厥陰。非吳茱萸湯無以蔽其奸也。

三百七十四

少陰病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五六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也。虛故引水自救。若小便色白者。少陰病形

悉具小便白者。以下焦虛。有寒不能制水。故令色白也。

不第此也。人身陰陽中分。下半身屬陰。上半身屬陽。陰盛于下。則陽擾于上。欲吐不吐。心煩證尚模。糊。以但欲寐微之。則知下焦寒而胸中之陽被壅。治之不急。延至五六日。下寒甚而閉藏微矣。故下利上熱甚。而津液亡矣。故渴。虛故引水自救。非徒釋渴字。指出一虛字。來明其別于三陽證之實邪作渴也。然則此證也。自利為本病。溺白正以徵其寒。故不但煩與渴以寒斷。即從煩渴而悉及少陰。

傷寒論後條辨

卷十一

九

之熱證。非戴陽即格陽。無不可以寒斷。而從溫治。○煩證不盡屬少陰。故指出但欲寐。來渴證不盡屬少陰。故指出小便白。來結以下焦虛。有寒。教人上病治在下也。蓋上虛而無陰。以濟總由下虛而無陽。以溫二虛字。皆由寒字得來。

少陰病下利。白通湯主之。

三百七十五

承上言。前證下利。不但與大陰之四逆輩有異。亦與木瀝之真武有異。蓋上之君火表之標陽欲越。已從湯處露倪。須于溫法中使之得返於內。歸於源。方為佳兆。故用四逆加葱白。易名曰白通湯。其

三百七十六

陽而陰自消之義也。合之上條。彼是証。此是治。少陰病下利。脉微者。與白通湯。利不止。厥逆無脉。乾嘔煩者。白通加猪膽汁湯。主之。服湯。脉暴出者。死。微續者生。

可見少陰病。凡屬陰證。似陽之類。俱出失之。於五六日。前至於下利。便自擔。差以陰病。屬諸微亡陽之脉。故也。與白通湯。利不止。厥逆無脉。乾嘔煩者。則知陰邪壅盛。熱藥并為寒格。陽欲通而不得通。致陰陽不相接續。使然耳。用前方加人尿猪膽汁。為導。從陽引至陰。所謂求諸其屬也。暴出者死。無

傷寒論後條辨

卷十一

根之陽。驟逆諸外也。微續者生。陽氣漸交。陰肯納也。總上三條。共是一證。此條乃出脉并救後之法。首條少陰病。形悉具。句即指此條。諸見証言。差誤不在下利後。由六七日。前之人。防微失着。致六七日後之人。救逆多憂耳。

三百七十七

少陰病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手足厥逆。脉微欲絕。身反不惡寒。其人面赤色。或腹痛。或乾嘔。或咽痛。或利止。脉不出者。通脉四逆湯。主之。其脉即出者愈。看來少陰病下利。然與他經不作。所下為精。殺不必言。乃裏寒偏多外熱。証何見裏寒。手足厥逆。脉

此非虛下。其証。余不。下。通。遂。成。切。皆。君。火。之。化。也。

三百七十八

微欲絕是也。何見外熱。身反不惡寒。其人面赤色。是也。究竟熱因寒格。無論腹痛。乾嘔。咽痛。皆下利中格。陽一類。可以不理。即使利止。而脉仍前。欲絕不出。勿謂裡寒已退。輒妄治其外熱也。須循四逆湯例。消陰。騁于下部。但加葱白。宣陽氣于上焦。使陽氣通脉。亦通而即出。為真愈。不然。少陰下利止。且有頭眩。時時自冒之死條。在。非盡保慶時也。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從前請下利之用溫者。以其証盡屬寒也。不知病在少陰。即證之挾熱者。亦不能棄溫。而竟用涼也。

傷寒論後條辨

卷十一

坤厚。能。載。方。可。提。何。勝。而。不。可。強。者。溫。則。不。死。也。

三百七十九

即以便膿血論。便膿血而傳自下利。是由胃中濕。和。下。乘。而。入。於。腎。也。實。是。腎。陽。不。足。不。能。載。土。所以。有。此。石。脂。塞。其。下。源。則。水。可。載。乾。薑。粳。米。溫。補。夫。中。焦。則。土。可。升。苟。不。知。此。而。漫。云。清。滌。腎。氣。之。寒。土。從。水。崩。而。陽。氣。脫。矣。少陰病。二。三。日。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下。利。不。止。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抑。前。證。毋。論。其。得。之。初。起。也。即。二。三。日。至。四。五。日。未。可。視。其。為。傳。經。之。熱。邪。也。腹。痛。而。小。便。不。利。水。土。混。滑。可。知。雖。是。土。虛。不。能。制。水。終。是。火。衰。不。能。

下利。便膿血。與便膿血。有溫熱之分。

旺土乃主前方則水符火而能輸土得火而能燥  
苟不知此而漫云滲泄腎防一徹前後泄利而陽  
神陷矣

三百八十

少陰病下利使膿血者可刺  
或不得已而疑前方之澁而助壅則宜洩之法不  
妨輸之以刺刺僅去經中之熱而無寒涼以及蕪  
也故曰可耳

三百八十一

少陰病下利咽痛胸滿心煩者猪膚湯主之  
又以咽痛論下利雖是陰邪咽痛實為急候况兼  
胸滿心煩誰不曰急則治標哉然究其由來實是

少陰病

陰中陽之液從下瀾而不能上蒸故有此只宜猪  
膚湯潤以滋其土而苦寒在所禁也

三百八十二

少陰病二三日咽痛者可與甘草湯不差者與桔梗  
湯  
若咽痛而不兼下利則自無胸滿心煩之證雖不  
由于腎寒上逆然只熱客少陰之標而無開蕪本  
苦寒則犯本不可用也只宜甘草緩之不差者經  
氣阻而不通也加苦梗以開之喻嘉言曰此在二  
三日他證未具故用之若五六日則少陰之下利  
嘔逆諸證盡起此法并未可用矣

三百八十三

少陰病咽中痛半夏散及湯主之少陰病咽中傷坐  
地不能語言聲不出者苦酒湯主之

少陰之有  
咽中痛者  
此非咽中  
有熱也  
乃少陰經  
氣虛寒  
所致也  
故用半夏  
散及湯以  
散寒氣  
而利咽  
也

三百八十四

少陰病飲食入口即吐心中溫欲吐復不能吐始  
得之手足寒脈弦遲者此胸中實不可下也當吐之  
若屬上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也急溫之宜四逆湯  
外此而有挾飲者然病在少陰亦當從溫以化之  
不能純作飲治也如飲食入口即吐業已吐訖矣  
仍復溫溫欲吐復不能吐對欲吐復不能吐與下  
文乾嘔字此非胸後入之飲食吐之未盡而胸中  
對乾空也此非胸後入之飲食吐之未盡而胸中  
另有物為之格拒也尚有模糊不妨驗及未飲食  
時之證與脈如始得之手足寒脈弦遲者雖曰陰  
邪然實與虛不同而虛與實之部位上中下又不

飲食入口即  
能化而為  
精氣也

三百八十五

胃中氣寒水  
乃從上逆水  
而胃中陰氣  
亦主也經曰  
腎者水也心  
地氣上者屬  
于胃而生水  
友也

真武湯之治  
以芍藥也  
以芍藥也  
以芍藥也  
以芍藥也

同胸中實者寒物窒塞于胸中則陽氣不得宣越  
所以脈弦遲而非微細者比手足寒而非四逆者  
此飲食入口即吐心中溫溫欲吐復不能吐皆是  
物也寒在胸中但不可下而屬實和溫亦被格但  
從吐治一吐而陽氣得通吐法便是溫法若膈上  
有寒飲乾嘔者虛寒從下上而阻留其飲于胸中  
究非胸中之病也直從四逆湯急溫其下矣  
少陰病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四肢  
沉重疼痛自下利者此為有水氣其人或欬或小便  
利或下利或嘔者真武湯主之

傷寒論後條辨

卷十一

古

外此而有挾水氣者然病在少陰亦只從溫以鎮  
之不能驟作水氣治也緣水氣唯太陽與少陰有  
之以二經同司夫水也病則水氣不散而為相  
因之加病其水內畜則腹痛小便不利而下利其  
水氣外滯則四肢沉重而疼痛其水氣挾寒而上  
射與上逆則欬而或嘔證與太陽雖無大異然太  
陽從表得之腎陰不實而水氣為立府所遏故以  
小青龍發之少陰由下寒有寒不能制伏本水一  
二日至四五日客邪得深入而動其本氣遂至泛  
濫而見前證緣所由來實是胃陽衰而堤防不及

三百八十六

此屬少陰之  
表一層病經  
脈上受寒也  
以在陰經則  
亦屬寒也  
外解法

三百八十七

同白止者經  
行之時也  
去回吸仍惡  
寒者以手  
足溫者以

也故用真武湯濕中鎮水收攝其陰氣若用  
龍則中有麻桂發動腎中真陽遂為奔豚厥逆  
不旋踵矣

少陰病身體疼手足寒骨節痛脈沉者附子湯主之  
就水氣而例之則少陰病比其稍隣于太陽者俱  
不得從太陽治發動腎中真陽之水矣如身體痛  
手足寒骨節痛太陽傷寒同有此證也以脈沉辨  
之沉屬陰寒重着所致裏陰有餘表陽不足附子  
湯主之溫而兼補助陽氣以禦陰寒於所謂脈沉  
者急溫之蓋始終不能異其治也條中單拈一  
沉字沉而着也故所見者寒實之證經曰諸痛傷  
實是也寒實無假熱證寒虛多假熱證假熱之脈  
必兼微弱否亦數而微細欲絕固知脈難假也若  
服寒涼反見數大無倫次蓋投之以假具也

傷寒論後條辨

卷十一

法

少陰病下利若利自止惡寒而踈臥手足溫者可治  
合觀從前諸治可見少陰病脈沉者急溫之為一  
大法矣一或當溫不溫其變有不可勝言者然寒  
之着也有淺深證之變也有輕重如少陰病下利  
而利自止則陰寒亦得下祛而又不致于脫雖有  
惡寒踈臥不善之證但使手足溫者陽氣有挽回

此證無自利  
知陽根未絕  
故不必手足  
而自煩之  
太陽欲去衣  
故之者陽不  
能固以取  
比孤陰

三百

少陰七八日  
之下利類  
亡陽此以脈  
弱為要客  
其本在胃  
而後計手足  
之微也  
此證下出  
也  
木脈非諸疾  
亡陽之兆手  
足溫者二百  
街運利九十  
後也

少陰病惡寒而踈時自煩欲去衣被者可治  
少陰病不必盡下利也。只惡寒而踈。已知入藏深矣。煩而去衣。被陽勢尚肯力爭也。而得之時與欲。又非虛陽暴脫者比。雖前此失之於溫。今尚可溫而救失也。

少陰病脈緊至七八日自下利脈暴微手足反溫脈  
緊反去者為欲解也。雖煩下利必自愈。

少陰脈緊所云陰常在絕不見陽之診也。至七八日自下利寒之入藏者似加深也。然脈於利後頓

變緊而為微。手足于利後反不冷而為溫。則微非諸微亡陽之微。而緊去入安之微。蓋以從前之寒已從下利而去。故陽氣得回而欲解也。雖煩下利必自愈。尋寒之入腎者未深。故前此雖失之於溫。今雖不溫而可候俸也。

之機。雖前此失之於溫。今尚可溫而救失也。

少陰病惡寒而踈時自煩欲去衣被者可治。

少陰病不必盡下利也。只惡寒而踈。已知入藏深矣。煩而去衣。被陽勢尚肯力爭也。而得之時與欲。又非虛陽暴脫者比。雖前此失之於溫。今尚可溫而救失也。

少陰病脈緊至七八日自下利脈暴微手足反溫脈緊反去者為欲解也。雖煩下利必自愈。

少陰脈緊所云陰常在絕不見陽之診也。至七八日自下利寒之入藏者似加深也。然脈於利後頓

變緊而為微。手足于利後反不冷而為溫。則微非諸微亡陽之微。而緊去入安之微。蓋以從前之寒已從下利而去。故陽氣得回而欲解也。雖煩下利必自愈。尋寒之入腎者未深。故前此雖失之於溫。今雖不溫而可候俸也。

少陰病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脈不至者灸少陰七壯。

少陰病吐而且利。裏陰勝矣。以胃陽不衰。故手足不逆冷。夫手足逆冷之發熱。為腎陽外脫。手足不逆冷之發熱。為衛陽外持。前不發熱。今反發熱。自

傷寒論後條辨

傷寒論後條辨

傷寒論後條辨

傷寒論後條辨

傷寒論後條辨

傷寒論後條辨

傷寒論後條辨

傷寒論後條辨

傷寒論後條辨

傷寒論後條辨

傷寒論後條辨

非死候。人多以其脈之不至而委棄之。失仁人之心與術矣。不知脈之不至。由吐利而陰陽不相接。續非脈絕之比。灸少陰七壯。治從急也。嗣是而用藥。自當從事于溫。苟不知此而妄攻其熱。則必死。不攻而坐視。以失圖維。則不死亦死。吾願人當知人命為重也。

少陰病惡寒身踈而利手足逆冷者不治。諸可治之證。以陰寒雖勝。而火種猶存。着意熨煖。尚堪續煖。倘令陽根漸盡。一錢無餘。縱爾安維。何從覓燧。所以少陰病惡寒身踈而利手足逆冷者。無可奈何。使早知助陽而抑陰也。寧至此乎。

少陰病吐利躁煩四逆者死。由吐利而躁煩。陰陽離脫。而擾亂可知。加之四逆。胃陽絕矣。不死何待。使蚤知溫中而煖土也。寧有此乎。此與吳茱萸湯證。只從躁逆先後上辨。一則陰中尚現陽神。一則陽盡唯存陰魄耳。

少陰病。目逆惡寒。而身踈。脈不至。不煩而躁者死。諸陰邪具見。而脈又不至。陽先絕矣。不煩而躁。陰無陽附。亦且盡也。經云。陰氣者。靜則神藏。躁則消

傷寒論後條辨

傷寒論後條辨

傷寒論後條辨

傷寒論後條辨

傷寒論後條辨

傷寒論後條辨

傷寒論後條辨

傷寒論後條辨

傷寒論後條辨

傷寒論後條辨

傷寒論後條辨

三百九十四

亡。蓋躁則陰藏之神外亡也。亡則死矣。使早知復脈而通陽也。寧有此乎。

少陰病下利止而頭眩時時自冒者死。

下利止而頭眩時時自冒者腎氣通于腦也。語云黃河之水天上來。陰津竭于下。知體液枯于上也。前此非無當溫其上之法。惜乎用之不預也。無及矣。

三百九十五

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

夫肺主氣而腎為生氣之源。蓋呼吸之門也。關係人之生死者最鉅。息高者生氣已絕于下而不復。

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

卷十一

十一

日脈遲則生此以六七

三百九十六

納故游息僅呼于上而無所吸也。死難成于六七日之後而機自兆于六七日之前。既值少陰受病。何不預為固護。預為隄防。迨今真陽渙散。走而莫追。誰任殺人之咎。凡條中首既諄諄禁汗。繼即急。急重溫。無非見及此耳。今則死證班班。未知讀夫論者。能增其臨深履薄之懼否也。

少陰病脈微沉細。但欲臥。汗出不煩。自欲吐。至五六日。自利復煩。躁不得臥。寐者死。

以今時之弊論之。有不至于惡寒。蹙臥。四肢逆冷。等證。蓋見則不敢溫。嗟乎。證已到此。溫之何及哉。

此諸證有至不一見者。則蓋于本論中要旨。一申詳之。少陰病脈必沉而微細。論中首揭此。蓋已示人以可溫之脈矣。少陰病但欲臥。論中首揭此。蓋已示人以可溫之證矣。汗出在陽經不可溫。而在少陰宜急溫。論中蓋已示人以亡陽之故矣。况復有口中和之證。如所謂不煩自欲吐者。以互之。少陰中之真證。不過如此。其餘一皆詭證。不足據也。此時邪亦微在少陰之經。未遽入厥而成死證也。然堅冰之至。稍一懈。則真武四逆。誠不啻三年之艾矣。不此糾纏。延至五六日。在經之邪遂爾。

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

十一

十一

三百九十七

入藏前欲吐。今且利矣。前不煩。今煩且躁矣。前欲臥。今不得臥矣。陽虛已脫。陰虛轉加。其人死矣。醫者尚不知為何病。或曰陽證見陰脈宜死。或曰陰陽兩感不治。抑或曰此傳經熱邪。前此失下。而成不治之壞病。倘有一人語之以少陰失溫。必且謂然。且其人不可不手是厥冷。不惡寒。蹙臥。而且煩躁。如是不得臥。如是。何陰證之有。子矣。夫噫嘻。吾見其人矣。吾聞其語矣。因悟仲景一片婆心。歷歷諸死證。蓋不啻與尸以諫也。

少陰負跌陽者為順也。

背人謂... 不知... 有... 補... 有人... 字... 陰... 自... 願... 亦... 九八

此條反以承上順以起下乃一篇之關鍵少陰諸死證皆由失之於溫溫者補火以強土使土氣養有恒操其勝策而作鎮中州則水寒却而成溫泉不但免夫沈瀝之虞而蒸腐水穀充膚澤毛皆賴之矣唯不知此而失之於溫則跌陽負而少陰乃勝水寒互勝以無所畏而上凌心火並陽倏爾滅沒逆其大焉知跌陽負少陰之為逆則知少陰負跌陽之為順矣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咽乾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傷寒論後條辨 卷十一

少陰荷負跌陽則亦有少陰負跌陽之病然而不足虞也有如口中和者少陰瀝也二三日而口燥咽乾便見陽明之證知少陰之負跌陽矣是為土氣有餘有餘者可瀉大承氣湯不似陽明經之尚多顧慮也

少陰病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又如自利清水色純青似屬陰邪用事矣其人心下必痛乃土來心下水自瀉而殺自利也以口中和之少陰變為陽明之陽明知少陰之負跌陽

胃

一四

矣治可同前不必濡瀉也少陰病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至千六七日腹脹不大便是少陰轉屬陽明之候少陰負跌陽證大證甚顯明知一下之外無餘事誠莫便於千大承氣矣何所顧忌而不宜之也此三證自是陽明病欲以脈沉匿入少陰中故仲景便千少陰中用陽明法使其匿無所匿知賊臣不以出疆免也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以上心中煩不得臥黃連阿膠湯主之

病者... 精神水之也

三大承氣證乃少陰負跌陽之甚者因下其所當下不為逆也若負雖不甚亦必見出跌陽之證不至千誤益陽明之病不得眠與少陰之但欲寐者自反少陰二三日以上心中煩而有此知土核母邪以乘水是亦少陰負跌陽之類也治用芩連瀉土母之熱芍藥阿膠瀉黃濟陰而潤其燥火土瀉而腎水寧矣不得眠者口中自不和口乾燥者自必但欲臥而腹脹不大便者蓋可知矣因知上下皆互文也少陰病下利六七日欬而嘔渴心煩不得眠者猪苓



湯主之

又就不得眠之證而推之。下利似乎陰勝矣。即六七日。欬。喘。渴。煩。亦尚與少陽模糊。唯微之不得眠。知濕土。攔截中焦。致水不上升。而火不下降。少陰。負。跌。陽。者。類也。治用猪苓湯。分清降濁。土濕流而水火濟矣。此證以平利作主。五苓散宜亦可。用乃用猪苓湯者。以猪苓湯為陽明經藥。故仍以之抑跌陽而濟少陰也。○凡論中着日子處。俱有深思。不得草草讀過。就少陰一篇合言之。三百六十二條。三百六十七條。云始得之。及得之二三日。傷寒論後條辨。卷十一。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不可下。下之。利不止。或亡陽也。○此證以平利作主。五苓散宜亦可。用乃用猪苓湯者。以猪苓湯為陽明經藥。故仍以之抑跌陽而濟少陰也。○凡論中着日子處。俱有深思。不得草草讀過。就少陰一篇合言之。三百六十二條。三百六十七條。云始得之。及得之二三日。傷寒論後條辨。卷十一。

者重在日子也。見二初得二三日。不得後發汗也。三百七十一條云。得之一二日。又所以律此條之意。見少陰病不可泥定初得二三日。便宜發汗。若微見裏證。雖一二日。自宜濕法為正也。三百七十九條云。二三日。至四五日者。輕在日子也。見不拘其二三日。及四五日。而見下利。便膿血。只宜濕也。三百八十二條云。二三日。雖不同證。亦可以律此條之意。見少陰病。如咽痛之用。甘桔湯。只可用之二三日。上。過此則不宜也。三百八十五條云。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及百有二條云。六七日。皆紀日。

子之過也。水氣及嘔渴欬煩諸證。因日子纏綿而成也。三百八十九條云。七八日者。錄日子之功也。寒邪。賴日子久遠。不能持而自解也。三百七十四條云。五六日者。從前病而例後病也。前之心煩。則兼但。後之渴而引水。則兼小便白。寒熱。不困日子而變易也。三百八十四條云。始得之者。從後病而審及前病也。因後病有些模糊。溯前病之證。與脈而實虛自辨也。三百九十八條云。二三日者。急之之詞也。病見於倉猝。不妨治以倉猝也。四百條云。六七日者。緩之之詞也。病欲為盈滿。不妨待。

其盈滿也。三百六十七條云。八九日者。計日以責。醫也。何前此之玩愒。而不知救誤也。三百九十五條云。六七日。三百九十六條云。五六日者。責之之甚也。玩愒而至于死。以殺人律之。宜反生也。四百一條云。得之二三日以上者。著日之異。以別病之同。欲醫人。準此而慎。乎毫釐千里之間。毋齒芥而輕人命也。錄三百九十六條。有煩躁不得眠。為死證。却在五六日之後。而五六日前。原不煩躁。原但欲寐。故以得之二三日以上別之。見起病時。便心煩。不得臥。與彼條變或者。大相懸絕。醫者不可不詳。

豈同其氣而  
不在水氣中  
者乎  
豈同其氣而  
不在水氣中  
者乎  
豈同其氣而  
不在水氣中  
者乎

祭也。即仲景後日之法。細細求之。何啻孔子春王  
正月之書。猶一檢點。便覺無限雲日。風霜紫綬于  
字司之上。註家一週二三日。即云傳和尙淺。一週  
有八日。云傳和已深。傳會成說。無所不至。正如  
鄉人仰月。觀之盈虧。以計朔望。不復知盈虧中。自  
有二十四氣。相為倚伏也。余甚惜夫。讀傷寒論者。  
終日吟哦。終日考核。仍未免糊塗日子。虛度光陰  
也。

少陰病四逆其人或欬或悸或小便不利或腹中痛  
或泄利下重者四逆散主之  
至若少陰不甚。其脈陽亦不甚。則溫固難用。亦  
亦難從。只從中治為解散。亦少陰之一法也。初得  
之四逆。固非熱證。亦非深寒。欬悸而或小便不利。  
既似乎水畜。腹瀉泄利。又似乎寒凝。其中更兼下  
重。一逆得升。氣滯在跌陽。而經絡失宣通也。雖四  
逆散於升清降濁中。兼有益陰之義。然大旨只在  
疏跌陽之滯。而經證加減。則仍從真武湯例。抑陰  
而助陽。蓋不欲少陰勝而跌陽負也。據此而少陰  
之右溫。不可識乎。豈唯少陰推之太陰厥陰。亦何  
莫非此義。余願同志此事者。須掃去胸中傳經為

熱之宿見。方于仲景之精。不致面而立也。  
少陰中風。脈陽微陰浮者為欲愈。  
少陰中風。與大陰不甚異。在太陰為土。得陽和在。  
少陰為春風。解凍。故雖陽微如故。而陰脈從下欲  
起。已卜邪從外向矣。  
少陰病欲解時。從子至寅上。  
腎中之生陽在子。而丑中有土。寅中有火。陰翳須  
從此為開泰也。

傷寒論後條辨卷之十一 終

傷寒論後條辨卷之十二

新安程應旌郊倩條註

辯厥陰病脈證篇

厥陰在三陰為盡者極也物極則反故川雖陰  
藏而木中寔胎火氣非若少陰純以陰寒主令也  
然少陰即厥陰母家未有母寒而子不受母氣者  
故厥陰之寒屬腎陰所移者居多陰寒盛于下則  
所胎之火氣就子而發現木火通明此火殊屬真  
火非若少陰之純假也故有時可以溼伏可以穿

厥陰木中有火此火為陰

傷寒論後條辨

卷之十二

折特以陰下而陽上陰陽有不相順接之處所以  
勝復之間大伏殺機以水能剋火而添木更不能  
助其焰也一見厥證便宜消息圖維但厥陰乃六  
經中之一經而厥證則諸證中之一證盡以厥證  
入之厥陰則虛寒雜證皆得以紫亂朱而頭緒紛  
紛遂成亂絲矣故余條此篇首以不可下為禁即  
繼之以可下取溫而上取涼即烏梅丸之用茶  
連亦此義也溫涼有法則陰陽不相順接之厥治  
之自爾絲絲入扣縱有攔入厥陰之證不妨以本  
證為經而以雜證作緯有綱有目條理秩然矣所

火故有時而  
折特以陰下  
厥為陰陽氣  
下行極而上  
則發熱矣然  
為陽氣上  
行極而下則  
發冷矣

厥陰為心火  
性宜沉水也  
有火沉則火  
下而野水  
溫升則火上  
燥而野水  
燥而野水  
故氣上燥心  
一何清濁由

之心中外熱  
故也合陽此  
就亦由之何  
不能合氣也  
此氣乃木氣  
厥陰二字其  
此一氣為厥  
復

不將水其  
火自沉沉則  
皆水溫矣

以下利嘔噦三項僅以其餘及之從來繁聲競響  
雜亂無如厥陰篇一經條辨而金聲玉振殊覺正  
始之音尚可敲而可憂也

厥陰之為病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饑而不欲食  
食則吐衄下之利不止

厥陰者兩陰交盡陰之極也極則逆逆因厥其病  
多自下而上所以厥陰受寒則雷龍之火逆而上  
奔撞心而動心火心火受觸則上焦俱擾是以消  
渴而心煩疼胃虛而不能食也食則吐衄則胃中  
自冷可知以此句結前證見為厥陰自病之寒非

傷寒論後條辨

卷之十二

二

傳熱也且以見烏梅丸為厥陰之主方不但治寒  
宜之蓋肝脈中行通心肺上竅故無自見之證見  
之中上二焦其厥利發熱則厥陰之本證胃虛寒  
寒下之則上熱未除下寒益甚故利不止

厥陰病欲飲水者少少與之愈  
但厥陰之見上熱由陰極於下而陽阻於上陰陽  
不相順接使然非少陰水來剋火亡陽於外者比  
寒涼不可化下集而不妨濟上集欲飲水者少少  
與之使陽神得以下通而復不犯及中下三焦也  
陰陽交接之一法也

凡厥者陰陽不相順接便為厥厥者手足逆冷是也  
 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  
 以首條之誤下而利不止及次條之與水則愈合  
 觀之陰在下而陽在上可得厥陰經之大旨矣故  
 要緊在厥之一字不可不分明白先提其大綱  
 而後細分其節目也人惟陽得下行以接乎陰則  
 陰中有陽而無礙證唯陰得上行以接乎陽則陽  
 中有陰而無礙證此之謂順今之所云厥者心  
 脾之陽祇主其陽於上肝腎之陰祇主其陰於下  
 兩者不相承接唯視其勝復以為寒熱發熱為陽  
 傷寒論後條辨 卷十二 三

厥逆為陰不言發熱言厥者厥為重也此陰陽  
 不相承接之病厥陰之稱為厥者即此便是非盡  
 手足逆冷方謂之厥也至于陰寒發厥則專主于  
 四肢逆冷即下文所謂有陰無陽者是也此少陰之  
 病即厥陰有此亦屬少陰移來固另是一厥非陰  
 陽不相承接之厥也二項而外更多雜證發厥者  
 諸四逆如脈促而厥脈滑而厥脈乍緊而厥心下  
 悸而厥喘咳不利而厥此又一厥也在陰陽不相  
 順接之厥可酌量乎厥應下之之條而手足逆冷  
 之厥人皆知從事於溫而亦無下之之誤獨諸四

下則為厥此  
 之謂也諸四  
 逆厥者經云  
 氣多少逆者  
 為厥之謂也

逆之厥扶寒者少揆發而為邪所乘者多不無可  
 下之疑似不知病在厥陰之寒藏終是寒主而發  
 容雖可下而不可下也外是則有虛家雖其間有  
 發厥者有不發厥者而不可下則亦同於諸四逆  
 厥者何也蓋虛在厥陰多血少而虛否則寒濕  
 血而為冷結此等虛家多有五六日不大便者故  
 以為亦不可下也明此四者之證而一一分疏之  
 治法明如列眉矣  
 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而厥者必發熱前發者後必  
 厥厥深者發亦深厥微者發亦微厥應下之而反發  
 汗者必口傷爛赤  
 請以陰陽不相順接之厥言之傷寒毋論一二日  
 至四五日而見厥者必從發熱得之熱在前厥在  
 後此為發厥不但此也他證發熱時不復厥發厥  
 時不復熱蓋陰陽互為勝復也唯此證孤陽操其  
 勝勢厥自厥發仍熱厥深則發熱亦深厥微則發  
 熱亦微而發熱中兼夾煩渴不利之裏證總由  
 陽陷于內菴其陰於外而不相接也須用破陽行  
 陰之法下其熱而使陰氣得伸逆者順矣不知此  
 而反發汗是徒從一二日及發熱上起見認為表

此為藏厥非為虵厥也虵厥者其人當吐虵令病者  
靜而復時煩此為藏寒虵上入其膈故須更復止  
得食而嘔又煩者虵聞食臭出其人當自吐虵虵厥  
者身梅丸主之又主久利方

此為藏厥非為虵厥也虵厥者其人當吐虵令病者  
靜而復時煩此為藏寒虵上入其膈故須更復止  
得食而嘔又煩者虵聞食臭出其人當自吐虵虵厥  
者身梅丸主之又主久利方

寒故也。不知熱得辛溫而助其升散厥與熱兩不  
除而早口傷爛赤矣。○一友云厥應下之下之為  
言泄也不指定承氣言故不出方用屬陰而惡燥  
凡酸鹹潤下之品亦陽之泄也此說非不可然  
細思之仲景於厥陰篇無一條無方者其所不出  
者皆有所伏而欲人互得之也豈於下之之條欲  
人另自融會當不其然下利語語條小承氣湯一  
方在陽明原為和劑以減去芒硝祇是下劑非  
下胃定則裏有和熱者何不可互而用也

傷寒厥微而厥至七八日身冷其人脈無暫安時者  
傷寒論後條辨  
此為藏厥非為虵厥也虵厥者其人當吐虵令病者  
靜而復時煩此為藏寒虵上入其膈故須更復止  
得食而嘔又煩者虵聞食臭出其人當自吐虵虵厥  
者身梅丸主之又主久利方

傷寒論後條辨  
傷寒論後條辨  
傷寒論後條辨

傷寒論後條辨  
傷寒論後條辨  
傷寒論後條辨

者連類而推也煩則非躁須更復止則非無暫安  
時祇因脾胃受寒虵不能安故因胃中陽氣而上  
逆始而入膈則煩繼而聞食則嘔且吐也陰陽錯  
雜則亦不接所以見厥較之上條此為孤陰探其  
勝勢身梅丸破陰以行陽於酸辛入肝藥中微加  
苦寒統逆上之和陽而順之使下也各曰安虵其  
是安胃故并主久利見陰陽不相順接厥而下利  
之證皆可以此方括之也○前條出厥應下之之  
治而施一試汗口傷爛赤之證來蓋為下文喉中  
痛便膿血發癩等證張本見無非應下之證也

尤恐人疑之為二故下文復有便膿血者其喉不  
痛之示此條出身梅丸方而久利之治來蓋  
為下文厥利證張本見無非身梅丸之治也尤恐  
人該括不來故下文復有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  
厥復利之示此等開書處非細細讀之孰領其神  
聖工巧於無方無外哉  
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不能  
食今反能食者恐為除中食以索餅不發熱者知胃  
氣尚在必愈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也後二日發之其  
熱積在者期之且日夜半愈所以然者本發熱六日

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并前六日亦為九日與厥相  
應故期之且日夜半愈後三日脈之而脈數其熱不  
罷者此為熱氣有餘必發瘧也

打破藏厥虵厥疑則陰陽不相順接之厥可知  
及之矣如傷寒始發熱六日脈必數而陽勝可知  
厥反九日而利不復發熱可知蓋陽極而陰氣來  
復且勝也此九日內當不能食今反能食者恐為  
除中食以索餅不發熱者自是胃陽在內消磨水  
穀中氣尚在故可懸斷其愈但愈必俟證熱恐熱  
未而復去與九日之厥期不相應猶非真愈後三

日脈之而數脈尚在知其熱必不去可與之共愈  
期矣雖熱有首尾而計日不差亦謂之陰陽平等  
故愈愈後仍脈數仍發熱此邪陽反勝而陰血必  
傷厥應下之之法可用於此三日內矣不知下而  
致熱氣留連于肉腠則瘧濃之發必不免耳

傷寒脈遲六七日而反與黃芩湯微其熱脈遲為寒  
今與黃芩湯復除其熱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反能  
食此名除中必死  
遲為寒對前條看則發厥而利可知六七日陽氣  
勝而欲復厥去而發熱矣此時祇宜保護微陽以

此在六陽之反  
非在六陽之反  
非在六陽之反  
非在六陽之反  
非在六陽之反  
非在六陽之反  
非在六陽之反  
非在六陽之反  
非在六陽之反  
非在六陽之反

胃氣二十三  
論胃氣之為  
同陽主  
大抵陽氣有  
陰陽之分  
陰陽之分  
陰陽之分  
陰陽之分  
陰陽之分  
陰陽之分  
陰陽之分  
陰陽之分  
陰陽之分

待其來復奈何反與黃芩湯微其熱以脈遲之寒  
證投黃芩湯之寒藥胃冷不能納食是其常也此  
證急用烏梅丸尚有可溫一法以之破陰而行陽  
若反能食對上文看則食入必發熱可知是乃中  
氣已為寒藥華去盡微其熱於身之外膈之上故  
食不待入胃而成膈消也胃陽華職此名除中  
復望陽之能順接乎陰矣必見發熱下利厥逆發  
躁等證而知○上條脈數此條脈遲是題中一眼

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  
厥則必利身不發熱可知此陽復而陰氣勝也屬  
烏梅丸證服之自當發熱發熱而利必自止此陽  
復也但微陽初復尤須保護俟與厥期平應方是  
愈期方可罷手不知此而或因利止輒復因循否  
更因發熱而或如前條反以黃芩湯微其熱於是  
見厥而復利陽氣退而病進不無加危矣

傷寒先厥後發熱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者  
其候為逆  
先厥後發熱下利必自止如前條之證者此一定  
之局也其見厥復利者則以應之不及而成變局

然既有應之不及之變局即自宜應之太過之變局矣利止後而又汗出咽中痛者得無幸溫過劑以致陽熱太勝而鬱蒸也其局既變則應者隨變不妨斟酌乎厥應下之之法矣苟不知此則發勢散漫而加劇其喉必痺乃成急候

發熱無汗而利必自止若不此必便膿血便膿血者其喉不痺

前證之成變局者以兩局對待而為變局然既有兩局對待之變局即有一局相因之變局矣如前證之汗出咽中痛者得之發熱利止後而然也抑

傷寒論後條辨 九

或利不肯止則祇以發熱無汗為徵驗發熱汗出而下利尚有亡陽之疑似今則發熱無汗而利不止知為陽勝而協熱利也其局雖變而厥應下之

之應者不必變也苟不知此則熱勢浸淫而益燥必便膿血而休息無已時矣便膿血者其喉不痺

可見二證總是一證便膿血者不必清腸喉痺者不必涼膈祇此厥應下之之治前已失之於當機今尚圖之於事後乎以上三條熱則利止厥則利止是題中二眼耳利止汗出無汗利不止是題中二眼耳

四十七

傷寒熱少厥微指頭寒噤嘿不飲食煩燥數日小便利色白者此熱除也欲得食其病為愈若厥而嘔脈

其病為愈則熱除而微指頭寒噤嘿不飲食煩燥數日小便利色白者此熱除也欲得食其病為愈若厥而嘔脈

熱既少厥微而微指頭寒噤嘿不飲食煩燥數日小便利色白者此熱除也欲得食其病為愈若厥而嘔脈

熱既少厥微而微指頭寒噤嘿不飲食煩燥數日小便利色白者此熱除也欲得食其病為愈若厥而嘔脈

四十八

傷寒五六日熱亦五日設六日當復厥不厥者自愈

四十九

傷寒五六日熱亦五日設六日當復厥不厥者自愈

傷寒論後條辨  
傷寒論後條辨  
傷寒論後條辨

傷寒論後條辨  
傷寒論後條辨  
傷寒論後條辨

傷寒論後條辨  
傷寒論後條辨  
傷寒論後條辨

發與厥大約以日準日等氣平而不加厥則陰陽已和順矣末三句即上句註脚云自愈者見厥發已平其他些小之別證舉不足言矣○此條兩五日字是題中二眼耳

傷寒發熱四日厥反三日復熱四日厥少熱多其病當愈四日至七日熱不除者必便膿血傷寒厥四日熱反三日復厥五日其病為進寒多熱少陽氣退故為逆也

一或寒熱偏有所勝便屬陰陽不相順接之病元皆承制之間與其陽不足而陰有餘毋寧陰不足

而陽有餘也何以言之病本於陽熱多於厥則陽盛而愈縱或熱不除而便膿血亦必熱鬱之久而後成故厥應下之法尚不嫌於遲也病本於陰厥多於熱則陰盛而病進陰進由於陽退故烏梅丸一方必待病進而用之恐用之已無及也或且謂烏梅丸主久利方條中無自利證胡為用之不知前條發熱而利必自止見厥復利已列出限日矣豈更贅哉但陽退病進此是總結陰陽兩接大關鍵語必須互以陽進病退方為該括而不互者意在起下文耳○條中厥少熱多厥多熱少是題中

傷寒論後條辨  
傷寒論後條辨  
傷寒論後條辨

傷寒論後條辨  
傷寒論後條辨  
傷寒論後條辨

傷寒論後條辨  
傷寒論後條辨  
傷寒論後條辨

二眼目合而暴之首二條出治方三四條出脈五六七八條出證九十條出日子欲人彼此互凡陽勝而應下者其脈必數必發熱而不下利則有利者必兼發熱而無汗有汗者必兼發熱利止而咽疼又必小便短而赤必嘔不飲食必煩燥而兼滿必日子熱多于厥而非平等也凡陰勝而主烏梅丸者其脈必遲必厥而下利不復發熱又必小便利而白必欲得食而不能食必不煩燥雖煩而不兼胸膈滿必日子厥多於熱而不平等也

只為世人辨仲景文字逐條看去不復通篇理會

遂如瞎子摸路無有着處即如厥蕪一證逐條取註如題起止縱令字句明晰然以此條合之彼條則亂而以彼條合之此條更歸不知以此臨病從何着眼從何着手今予稍稍條之敢不百拜真禮

日于手于眼大慈大悲張仲景夫子哉○世人妄言傳經之厥為熱厥直中之厥為寒厥斯言謬甚三陽之厥多得于失下此為熱厥少陰之有厥悉屬寒至于厥陰之熱厥僅有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而厥者一條若熱少厥微指頭寒一條寔即此條熱深厥亦深熱微厥亦微之註脚外是更無贅



熱厥證矣。果如傳邪之說，則在四五日固得矣。論中何云一二日至四五日哉。一二日不知何經來傳，而神速且若此。余再為剖之。論中云：陰陽不相順接，便為厥。此厥字內兼有發熱字在內。當其發熱不復見厥與利，是為陽勝而陰退，熱也。非寒也。及其變厥而利不復發熱，是為陰復而陽退，寒也。非熱也。熱則真熱，寒亦真寒。唯視夫勝復以適為先後耳。何得稱厥以熱之名哉。唯一二日至四五日而厥一條，其厥自夾發熱而來，且有裏證可驗。其夫單發熱，單厥逆者不同。此孤陽獨勝，不容陰復之證。比之虬厥一證，為孤陰獨勝，不容陽復之證。對待而看，又兩與彼之厥而復熱，熱而復厥者不同。其曰厥應下之者，下其熱，非下其厥也。此所遇發熱則可下，遇厥則萬不可下矣。推緣其故，厥陰與少陽一府一藏，少陽在三陽為盡，陽盡則陰生。故有寒熱之往來。厥陰在三陰為盡，陰盡則陽接。故有寒熱之勝復。凡遇此證，不必論其來自三陽起自厥陰，只論熱與厥之多少。熱多厥少，知為陽勝，厥多熱少，知為陰勝。熱在後而不退，則陽過勝，過勝而陰不能復，遂有喉痺便血等證。厥在後

而不退，則陰過勝，過勝而陽不能復，遂有除中及亡陽等死證。所以訓停二治法，須合乎陰陽進退之機。陽勝宜下，須待殘陰退盡方下之。况小承氣湯中業已去芒硝之寒，而有厚朴之溫，在厥陰中破陽以行陰，最為合劑。陰勝宜溫，不待其勝也。縱有陽邪一見厥利，便宜烏梅丸、棗辛熱之品而加苦寒之佐，在厥陰中破陰以行陽，雖有上熱如首條消渴氣上撞心等證，亦不慮其并格也。一則治之不嫌遲，一則治之務須早，則又扶陽抑陰之微旨耳。陰證脈沉，一見發熱，總無關表在少陰便屬亡陽在厥陰，輒妨勝復亡陽之熱，固有煩燥諸熱證，然必兼汗出與自利，此為陰寒勝復之熱，亦有煩燥諸熱證，然必不汗出與自利，此為陰燥，唯口陰燥故不可發汗而可下耳。

傷寒六七日脈微，手足厥冷，煩燥，灸厥陰，厥不還者，陽氣退，其病為進。陰盛故也。陰盛不已而陽亡，以陰陽不相順接之病，坐令陽亡而死，不歷歷指出，何以為警懼也。脈微厥冷而煩燥，是即前條中所引發厥之證。六七日無是也，今已至是，雖欲扶

此證得之六七日，其脈微，手足厥冷，煩燥，灸厥陰，厥不還者，陽氣退，其病為進。陰盛故也。陰盛不已而陽亡，以陰陽不相順接之病，坐令陽亡而死，不歷歷指出，何以為警懼也。脈微厥冷而煩燥，是即前條中所引發厥之證。六七日無是也，今已至是，雖欲扶

陽無可扶矣。所恃矣。厥陰以通其陽。炎而厥不還。陽氣絕也。死而已矣。

傷寒發熱下利厥逆。躁不得臥者死。

發熱而厥。還利必止。厥證以此驗陽復也。今既發熱。不但厥利不退。而且躁不得臥。則知孤陽已從熱散矣。易得不死。

傷寒發熱下利至甚。厥不止者死。

不必躁不得臥也。縱無此證。而發熱下利至甚。厥不止者亦死。須步步防有危機。蓋陰竭則陽必散也。

發熱而厥七日下利者為難治。

熱則不厥。發熱而厥。陽外陰內。已屬內微。加之下利。裏氣虛。陽益難回矣。惜乎何不圖之。七日前也。傷寒六七日。不利便發熱而利。其人汗出不止者死。有陰無陽故也。

傷寒六七日。雖陰陽未見其勝負。然而助陽消陰之理。固之貴早。未可以不利。爾嗜嗜也。我方持之以緩。彼日乘我。以驟。便發熱便利汗出不止。緣從前陽神已為陰盡。迄今雖欲復。而無陽可復。則其死也不死于陰陽不相順接。而死于陰陽無。

陽有志斯道者。可不于其陽二字。日三省云。仲景以此句作結。乃篇中之大關鍵。令人講死處。只將證候敘述一遍。亦何難付死之一字於度外。仲景言外之旨。實欲人刺刺至死之一字於腹中。余于仲景傷寒論。每讀一篇。輒有一刺。戒嚴自噴。年歲來。不審尚得幾千百。仲景之材教也。○條中以陰陽不相順接作起句。而以有陰無陽作結句。乃一篇之大題目。再細研之。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即人心維危。道心維微之旨也。身雖在。外不抽出一方。即惟精惟一之旨也。

有陰無陽。下利之法。而末後則曰厥少熱多。其病愈寒多熱少。陽氣盡。為逆。則九氣厥中之旨。何莫不存乎其人哉。讀仲景書。徒贊其奇。徒贊其妙。亦只一部好書耳。須于言外得其告誡之意。方知論中一字一句。莫非典謨誓誥之體也。

大汗若大下利而厥冷者。四逆湯主之。

至若手足厥冷之厥。純是陰寒用事。多從少陰。發來。與本經陰陽不相順接之厥。另是一種。不得李代桃僵也。蓋少陰之厥冷。多得之自中。厥陰無此也。必因誤汗及誤下而來。其治之之法。一準於少。

非是  
此以無胃  
氣知為不足  
厥冷之厥

此雖有發熱  
去則熱先而  
厥後故不在  
死例

內物受四厥  
寒熱上於

引書之

須知寒之  
則厥不生

陰而已。如大汗者。大下利而厥冷者。因四逆湯溫之之一證也。

大汗出熱不去。內拘急。四肢疼。又下利厥逆而惡寒者。四逆湯主之。

但厥陰之因誤治而成厥冷。其見證亦與陰陽不相順接者不同。彼證見厥利則不汗出。熱必去。即厥熱並見者。有之所云厥深熱亦深。厥微熱亦微是也。然必不下利。更詳其兼證。則有煩燥嘔而胸

膈滿諸項。今因大汗後。汗雖出而熱不去。熱不開。表可知。不唯無煩燥等證。而且內拘急。四肢疼。自

是寒熱殊途矣。以此而見下利厥逆之證。且復現寒一團。純陰主。今自是四逆湯證。而非身極九

也。或曰。此症大汗出。熱不去。何為不在亡陽死證列。曰。亡陽由于寒虛。此證內拘急。四肢疼。而惡寒尚兼寒實。寒虛者。陰陽脫離。寒實者。陽得陰戀。故可行溫法也。或又曰。子欲剖陰陽不相順接之

證。為身極九證。四肢逆冷之厥。為四逆湯證。誠難

足逆冷之厥。屏四逆而用身極也。曰。身極者。身

揭清湯氣上撞心。心中疼。然則

則吐

則吐

烏丸為用  
寒厥而引之  
何也  
四肢何也  
于水熱而文  
氣于陽明也

証胎胎者

蛇之証。為陰陽不相順接。六字下註。即也。彼

未見厥利。故有下之利不止之戒。其上句先結

筆。曰。食則吐。蛇雖未出方。而俯寫出一上熱下寒

之證。則烏梅丸一方。已隱隱現在。食則吐。就句

前矣。首條示烏梅丸之影。蛇厥條。乃現烏梅丸之

形。又恐世人祇從形上索摸。不以烏梅丸為主。厥

而徒以烏梅丸為主。蛇影反被形遮矣。故又拖一

筆。曰。主久利。方蓋蛇厥條。祇有厥而無利。故也。世

人以此句為總筆。不知仲景復出一條。曰。先厥後

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以後利字。真前

字。真是總筆。生矣。後利字。既可頂前。則前

尤獨不可以據。後乎。前後互映。並不露出。揭證。蓋

以陰陽不相順接句。作骨子。則首條所揭之證。內

已包有厥利之機。而凡厥利處。皆具有首條之證。

厥陰論傳云  
不可下者何  
也上熱下寒  
也復云厥陰  
下之者何也  
陽而遊其  
陰也用者寒  
熱而遊其  
陽也何也  
初復得在皮  
有米骨骨痛

陽欲推而不  
得接接厥陰

厥陰論傳云  
不可下者何  
也上熱下寒  
也復云厥陰  
下之者何也  
陽而遊其  
陰也用者寒  
熱而遊其  
陽也何也  
初復得在皮  
有米骨骨痛

梅九證也其于發熱也亦然蓋厥陰以陰蒸而主  
下焦寒其體也而所司者風所挾者相火熱其用  
也體用循環理固如此體則無形用固有象所以  
首條所揭者厥陰之用也而體即伏于用之中  
下之利不止一語危哉微哉故知烏梅丸一方  
厥陰中主方厥陰下之以云散耳有所法即有所  
禁故于中復夾黃芩湯一方在夫下之利不止發  
汗則口傷爛赤是為三禁耳其餘四逆湯而下  
證隨方以其乘之雜則亦應之雜在厥陰中直附  
庸置之故雖下利之證亦復星羅棋布而烏梅丸  
則絕不容假借吁其嚴乎

傷寒脈促手足厥逆者可灸之  
外此而有諸四逆諸厥之不一其中多有伏陽發  
熱所致然總屬厥陰主事可以隨證立法定方而  
脈不可下也脈促而厥此乃陰盛覆陽之厥也灸  
之使溫從府入則陽向表宜故可舍脈而治證也  
傷寒脈滑而厥者裡有熱也白虎湯主之  
脈滑而厥此乃陽實勝陰之厥也白虎湯常能清  
裏而辛亦解表故可舍證而治脈也  
病人手足厥冷脈乍緊者邪結在胸中寸下滿而煩

手足厥冷者  
邪氣內阻也  
乍緊者邪而  
不格於來中  
候一見也此  
條與病者主  
診脈有同處  
須別之以治  
湯

厥陰主氣本  
力寒氣自  
其氣多則  
其氣多則

不無後也

經曰營為根  
氣為系言  
根氣可根  
根而系根  
根而系根  
根而系根

引不能食者病在胸中當須吐之宜瓜蒂散  
至若手足乍冷其脈乍得緊實者此由陽氣為物  
所遏而不得外達以致厥也考其證心下滿而煩  
煩因心滿可知飢不能食實不在胃可知以此定  
其為邪結在胸中也夫諸陽受氣于胸中胸中  
梗何能復達於四肢但須吐以宣之不可下也  
傷寒厥而心下悸者宜先治水當與茯苓甘草湯却  
治其厥不爾水氣入胃必作利也  
此此有寒因水停而作厥者其證以心下悸為驗  
厥陰有此多因消渴得之水其本也寒其本也  
傷寒六七日大下後寸脈沉而遲手足厥逆下部脈  
不至咽喉不利吐膿血泄利不止者為難治麻黃升  
麻湯主之  
外此更有營衛及脈氣被阻而作厥者如大下後  
寸脈沉而遲陽神陷裏而上焦之津液因已先傷  
也兼以手足厥逆胃腸不升中焦弱也下部脈不  
至腎陰虧乏下焦竭也肺既以胃虛無稟蒸而生  
熱而下部陰亡復不能滋潤肝木以致肝火乘金  
注肺而成肺痿此三焦悍烈不能營養其本也

登明源發  
血大源注  
乘之也

世多血厥  
此亡血之厥  
又不可謂  
厥不長於之  
分也

下焦為生氣  
之原冷結于  
此則身之陽  
氣無所由  
故手足厥冷

方虞泄利不止重亡津液為難治敢下之乎青茶  
徒冬清上焦之熱姜木苓甘補中焦之虛芍藥知  
母滋下焦之液更佐麻升歸桂引清涼之氣而直  
達乎營與衛使在上之燥氣一除則水母得源而  
津回降下腎氣亦滋矣

傷寒五六日不結胸腹滿脈虛復厥者不可下此為  
亡血下之死

諸四逆厥之不可下者已條而析之矣更得言夫  
虛家亦然之故傷寒五六日外無陽證內無胸腹  
滿脈虛復厥則虛寒二字人人知之誰復下者誤  
在肝虛則燥而有閉證求能變血故也故曰此為  
亡血下之死

病者手足厥冷言我不結胸小腹滿按之痛者此為  
結在膀胱關元也

若發厥雖不結胸而小腹滿實作痛結則似可  
下然下焦之結多寒不比上焦之結多熱也况勝  
膀胱關元之處尤為藏室下之發動氣害難言矣  
益不可也

手足厥寒脈細欲絕者當歸四逆湯主之若其人內  
有久寒者宜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主之

少陰病者  
氣弱則為  
當初大陷  
散所上者  
血脈則為  
當初大陷  
散所上者  
此大法也

桂枝湯三三  
陰中升陽  
轉下建少  
陽者肝有  
鬱之令而  
為之

若發厥者  
求氣上  
若發厥者  
求氣上

且血虛停寒不特不可下也蓋亦難用溫蓋  
附草之滑而燥也須以溫經而兼潤燥和胃  
益陰為治故在厥陰經遂手足厥冷脈細欲絕  
寒虛兼燥為多當歸四逆湯主之即此可該亡血  
之治也內有大寒者加吳茱萸薑降而散之即此可  
該冷結膀胱之治也

傷寒四五日腹中痛若轉氣下趨少腹者此欲自利  
也

若四五日內不唯不大便而腹中痛則異于亡  
血家之腹滿腹中則異于冷結家之膀胱關元結  
為可下矣不知厥少腹之分虛而有寒則木火  
始微不能趨少腹中焦之氣難于轉動而作  
痛也待其氣轉自當下趨彼少腹之陰寒得冒衝  
衝之而腹滿自下腹痛自除故以為不可下也

傷寒本自寒下醫復吐下之寒者更逆吐下若食入  
口即吐乾姜黃連黃芩人參湯主之

前證雖得之傷寒要其人平素下焦本白寒也醫  
不揣其本見其四五日不自利加之腹痛則必不  
能食疑為關格證吐而復下之以平素之寒原格  
於下今更遭吐下之逆治致陰陽不相順接下焦

於下今更遭吐下之逆治致陰陽不相順接下焦

之寒未微而上焦之熱轉升不閉格而開格矣食  
入口即吐是有火也改用茶連苦以降上焦之陽  
逆姜參溫以補中焦之虛寒胃陽得熉仍可轉氣  
而下衝一自利吐隨利止矣此病虛家未發厥而  
陰陽不相順接之故得之誤治非屬本病若仍從  
身傷九何酌用此方救誤尚自有法不爾救之無  
可救矣何可下也

下利脉沉而遲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下利清穀者  
必發胃汗出而解病人必微厥所以然者其面微陽  
下虛故也

厥陰經之病最難辨識者無如于厥厥盛得其陰  
緒外此應無犯手矣然不在厥例者尚有三證曰  
下利日嘔日噦更當一一終其說下利脉沉而遲  
寒診非虛診也所下者清穀裏寒可知面少赤身  
有微熱表陽為寒所持鬱不得越可知其解也必  
由汗出表鬱故也而其汗也必先發胃寒持故也  
病人必微厥指未解前言即鬱胃中之一證裏寒  
故厥陽不甚虛故微下虛故也正見虛在下面不  
在上所以成戴陽之證虛字當寒字看陽以陰為  
根陰中無陽而陽在上故曰戴陽

注之則上  
行得不復下  
行後得動  
汗出而下利  
自出而下  
故也此步陰  
野下利者  
可以同治

此汗非陰汗  
陽汗在表而  
不下通也與  
少陰身反不  
應裏向者

脈微者天灸  
法以救後  
失救不得先

陽氣下於  
脈下是手足  
厥無溫也

五泄之令  
行而利者  
若

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通脈四逆湯主之  
外熱指面赤身微熱言上條出證此條出方唯汗  
出而厥句稍不同前證汗出解應均解何待復有  
厥證蓋陰寒之所持者重汗雖出而陽不能盡出  
也故用四逆加葱於清陰助陽中兼通表氣  
下利手足厥冷無脈者灸之不溫若脈不還反微喘  
者死

前條四逆之加葱者以有沉遲之脈寒則實而陽  
不虛故可用耳若下利厥冷而無脈者陽氣再上  
雖灸法不能保其必溫矣厥不還反微喘者孤陽  
隨火氣而上脫也洵矣葱根之宜當加也

下利後脉絕手足厥冷時時脉還手足溫者生脉不  
還者死

可見下利陽脫不脫全憑手脈矣之後還不還只  
時時而生死判矣奈何不求生乎早哉

傷寒下利日十餘行脉反實者死  
無脉者虛象也然陽脫不必盡見脉虛下利甚脉  
反實者真茂之氣獨見胃氣不能與之俱則亦死  
下利有微熱而渴脉弱者令自愈  
下利脉絕者死脉實者亦死必何如而脉與證合

蓋中氣而脈弱不元

也。緣厥陰下利，為陰寒勝微熱而渴，則陽熱復也。脈弱知邪已退而經氣虛耳，故令自愈。

下利脈數而渴者，令自愈。設不差，必清膿血，以有熱故也。

脈數而渴，陽勝陰矣。亦令自愈。若不差，則陰虛熱甚。經云：脈數不解，而下利不止，必協熱而便膿血是也。

下利脈數，有微熱，汗出，令自愈。設復緊，為未解。

下利脈數，寒邪已化熱也。微熱而汗出，邪從熱化，以出表，故令自愈。設復緊者，未盡之邪復入於裏。

陰之下，故為未解。蓋陰病得陽則解，故數與緊可以定愈不愈。即陰陽勝復之下利，亦當以此脈脈。

下利寸脈反浮數，尺中自滿者，必圜膿血。

浮數者陽盛，滿者陰虛。陰虛而陽下攻，必隨經而圜膿血。

下利脈沉弦者，下重也。脈大者為未止，脈微弱數者為欲自止，雖發熱不死。

下利脈沉弦者，此名陰也。沉為在裏，弦為拘急，木氣下沉而水為之吸，則乖其潤下之性而欠流利。故為下重，即滯下證也。大即沉弦中之大，木勢左。

蓋胃水過飲不難發熱

盛也。微弱數，即沉弦中之微弱數，木和既殺而從陽化也。日不死者，與陰病身熱過汗而亡陽殊議也。反而言之，脈大身熱者，死可知矣。

下利清穀，不可攻表，汗出必脹滿。

下利之脈法，詳哉其言之矣。治則云：何？下利清穀，此為裏虛，反攻其表，則汗出而陽從外洩，胃陰得內壞，脹滿所由來也。

下利腹脹滿，身憊疼痛者，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溫裏宜四逆湯，攻表宜桂枝湯。

下利不可攻表，微開命矣。兼有表證，則云：何？腹脹滿者，裏寒也。身疼痛者，表滯也。先裏後表，治例不殊太陽也。

熱利下重者，白頭翁湯主之。治寒利之法，厥證中詳之矣。厥陰多熱利，治則云：何？熱利則下重，肝氣不行，不傷氣而氣滯也。白頭翁湯主之。熱滯則腸堅，異乎少陰之四逆散矣。

下利欲飲水者，以有熱故也。白頭翁湯主之。

熱利則飲水，邪熱耗其津液也。白頭翁湯主之。熱則津回，異乎少陰自利而渴之為下焦寒矣。

下利膿者，有燥屎也。宜小承氣湯。

下利膿者，有燥屎也。宜小承氣湯。

厥陰受病... 承氣湯病在厥陰... 其令也... 胃... 利... 不... 此...

利... 不... 此... 胃... 利... 不... 此...

胃... 利... 不... 此... 胃... 利... 不... 此...

胃... 利... 不... 此... 胃... 利... 不... 此...

胃... 利... 不... 此... 胃... 利... 不... 此...

胃... 利... 不... 此... 胃... 利... 不... 此...

胃... 利... 不... 此... 胃... 利... 不... 此...

熱利則瀉語燥在胃木不停留滯愈乾... 承氣湯病在厥陰治在陽明與少陰同法而承氣... 有大小之異何也陽明在少陰為我剋下之不... 下過在厥陰為剋我下之卑唯不及也

下利後更煩按之心下濡者為虛煩也宜梔子豉湯... 熱利則煩得之利後而心下不硬此為虛煩餘熱... 乘虛而客于胸中也宜梔子豉湯胸中之邪厥陰... 無異于太陽也

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 宜在厥陰是為寒邪上逆從陽則宜從陰則逆何... 謂從陽虛而發熱是也此厥陰傳少陽也故用小... 柴胡湯從少陽治

嘔而脈弱小便復利身有微熱見厥者難治四逆湯... 主之

何謂從陰嘔而脈弱厥陰虛也小便復利少陰寒... 也上不納而下不因陽氣衰微可知更身微熱而... 見厥則其寒逼微陽而欲越故為難治此從少陰... 移來故用四逆湯從少陰治

乾嘔吐涎沫頭痛者吳茱萸湯主之... 至若厥陰本經之邪則為乾嘔寒在厥陰只痛厥

不... 行... 故... 不... 行... 故...

胃... 利... 不... 此... 胃... 利... 不... 此...

胃... 利... 不... 此... 胃... 利... 不... 此...

胃... 利... 不... 此... 胃... 利... 不... 此...

胃... 利... 不... 此... 胃... 利... 不... 此...

胃... 利... 不... 此... 胃... 利... 不... 此...

胃... 利... 不... 此... 胃... 利... 不... 此...

陰之細而見吐涎沫者是厥陰之脈挾胃寒邪... 未剋也頭痛者厥陰之經氣上類陰寒逆上也吳... 黃佐生薑而辛散則頭痛可已人參佐大棗而... 補則吐沫可蠲添薪按火火升而才自降之治也

嘔家有癰膿者不可治嘔膿盡自愈... 嘔涎沫之家若見癰膿此非肺熱之比乃前時失... 溫以致寒邪與津液搏結而成不可治其癰瘻由... 膿結膿即沫成只此吳茱萸湯辛溫補散嘔膿自... 盡而愈不知此而改用辛涼一便利於下而津液... 枯於上不可為矣

傷寒大吐大下之極虛後極汗出者以其人外氣... 鮮復與之水以發其汗因得發所以然者胃中寒冷... 故也

虛之一證則亦有虛有實虛自胃冷得之繼大吐... 大下後陰虛而陽無所附因見面赤以不能得汗... 而外氣拂鬱也醫以面赤為熱氣拂鬱復與水而... 發汗令大出殊不知陽從外洩而胃虛水從內持... 而寒格胃氣虛弱矣安得不嘔點出胃中寒冷字... 是亦吳茱萸湯之治也



實自下集。蓋謂衛氣逆上得之。木不能沉而上阻。故歲而腹滿。前部不利者。衛氣與木得。後部不利者。衛氣與火搏也。視前後二便而疏泄之。水與火兩無所得而衛氣端无矣。

天

厥陰中風。脉微浮為欲愈。不浮為未愈。

浮則木氣外透。而風并上行。厥氣得陽而自解矣。不浮為未愈。太少內須俱互有此句。

丑

厥陰病。欲解時從丑至卯上。丑中既有土氣。而寅卯且得木旺而乘陽也。

二十九

傷寒論後條辨卷十三 一名直解

新安程應旼郊情條註

孫男士楚幼良

佳孫象臣次成 技

辨霍亂病脉證篇

六經之前有瘧濕。以其病陽而於陰。在傷寒別為一病。不嫌其為陰也。六經之後有霍亂。以其病陰而證則陽。在傷寒混為一病。最惡其為陽也。名曰霍亂。雖指病言。然始亂六經。莫此為甚。則亦比之為瘧為鄭之意云乎。

增音  
也。子。霍。亂。也。外。立。其。也。增。亂。天。

問曰。病有霍亂者何。答曰。嘔吐而利。是名霍亂。

九病至而能莫安治定者。全藉中焦脾胃之氣為主。今則邪犯中焦。卒然而起。致令脾胃失其主持。一任邪之揮霍。嘔吐下利。從其治處而擾亂之。是名霍亂。毋論受寒中暑。及交飲食之邪。皆屬中氣乖張。陰邪來侮。變治為亂之象。與傷寒毫無干涉。定亂先須正名也。

問曰。病發熱頭痛。身疼惡寒。吐利者。此何病。答曰。此名霍亂。霍亂自吐下。又利止復更發熱也。

霍亂之證。僅見嘔吐而利。誰不知責重中焦者。而無如中虛受擾。外氣亦失治。病發熱頭痛。身疼。

惡寒。夾此吐利而來。表裏之間。倉卒摸不着頭腦。故從屬定名。破本傷寒。不欲人以表惑裏也。且此證不但有表寒可感。更令人惑及表熱。以陰得陽而利止。止復更發熱也。正宜從發熱處復盡其陽。則嘔吐亦繼此得止。其寒其熱。總非外因。若不撤去傷寒二字。兩證鮮有不誤者。

傷寒其脈微瀉者。本是霍亂。今是傷寒。却四五日至陰經上。轉入陰必利。本嘔下利者不可治也。欲似大便而反失氣。仍不利者。此屬陽明也。便必輒。十三日愈。所以然者。經盡故也。

以證而論。何莫非傷寒。須從脈法中辨之。方不至以標亂本。微瀉者。胃陽虛而陰邪傷之。本是霍亂。而非傷寒。今人不從脈而從證。竟以為是傷寒也。是傷寒則必作傷寒治。微陽初復。漫微其熱。四五日至陰經上。陽轉入陰。必復利矣。以未止之脈。加以新復之利。有陰無陽。遂成不治。則傷寒二字。誤之也。如前以大便而反失氣。仍不利。則從前所復之陽。已歸入陰。明無所復得矣。其便必輒。然其愈也。雖下。歸入陰。却遲至十三日。經盡。方得併盡。其陰而愈。則仍是傷寒二字。以失氣而虛。其胃氣

阻。使然耳。便雖輒。究非可攻之陽明也。

下利後當便。輕則能食者愈。今更不能食。到後經中頗能食。復過一經能食。過之一日當愈。不愈者。不屬陽明也。

前證得屬陽明而愈。已為僥倖。而僥倖中尚伏危機。未遂晏然也。雖便輒必能食。方是胃陽得復。其愈也。方為真愈。今更不能食。則便雖輒而熱未除。愈不愈未可知也。更須驗及後經。到後經中頗能食。或者胃陽尚在。熱雖未除。不妨再過一經。復過一經能食。過於前則吉。與凶判於此一日矣。雖多

食則亦屬當愈。熱因能食而除。胃陽復也。此一日不愈。反能食而熱不已。則胃陽已經革職。屬陰中之能食。不屬陽明也。以萬物所歸之陽明。不能統屬利止之霍亂。究凶變所由來。非本是霍亂之故。而今是傷寒之故。則雖十三日後。一過經而再過經。只是四五日至陰經上。轉入陰之大咎耳。從脈正名。可不慎之於始歟。

霍亂頭痛發熱。身疼痛。多飲飲水者。五苓散主之。寒多不用水者。理中丸主之。霍亂傷寒。不可成誤者。以其病真在虛邪勝也。

陰。授。舍。溫。經。散。寒。扶。陽。抑。陰。外。均。非。其。治。耳。自。其。初。證。言。之。雖。云。霍。亂。何。嘗。無。頭。痛。發。熱。身。疼。痛。之。表。證。要。亦。分。寒。熱。而。治。裏。熱。多。欲。飲。水。者。五。苓。散。主。之。於。溫。經。殖。上。中。散。其。寒。水。寒。多。不。用。水。者。理。中。丸。主。之。一。意。溫。中。補。土。治。法。何。嘗。是。傷。寒。也。惡。寒。脈。微。而。復。利。利。止。亡。血。也。四。逆。加。人。參。湯。主。之。自。其。利。止。復。更。發。熱。證。言。之。惡。寒。脈。微。本。自。虛。寒。此。而。復。利。者。其。常。也。今。之。利。止。由。亡。血。之。故。所。以。更。復。發。熱。四。逆。加。人。參。湯。主。之。扶。陽。抑。陰。雖。亡。血。不。入。陰。寒。務。復。盡。真。陽。為。主。豈。以。發。熱。是。傷。寒。也。

吐利止而身痛不休者當消息和解其外宜桂枝湯

小和之。唯吐利俱止毫無霍亂證矣。惟是身痛不休方可從桂枝例。一和解其外。以其中有芍藥之寒。故猶當消息。猶曰小和。况吐利未。四散恣意於傷寒也。吐利汗出發熱惡寒四肢拘急手足厥冷者。四逆湯主之。至若吐利汗出發熱惡寒四肢拘急手足厥冷者。幾同於少陰經陰中亡陽證矣。僅有四股拘急一證。尚能懸住其陽。四逆湯而外。無其主矣。尚敢以。

發熱惡寒。二是傷寒證。

既吐且利。小便復利。而大汗出。下利清穀。內寒外熱。脈微欲絕者。四逆湯主之。

此證較前。更為孤陽欲脫之象。吐利有一。且慮亡陽。况既吐且利。而見此乎。四逆湯之治。內寒外熱。不勝其任。曾外熱是傷寒之外熱云。

吐已下斷。汗出而厥。四肢拘急不解。脈微欲絕者。通脈四逆加豬膽汁湯主之。

不相也也。吐利未止。固宜回陽。破陰。為急急矣。即便吐已下斷。猶恐陰邪。堅結陽氣。難伸。所以通脈。

汗出而厥。四肢拘急不解。脈則微而欲絕。通脈四逆加豬膽汁湯主之。於回陽急救中。交通其氣。後猶難為力。如此。敢不慎履初哉。

吐利發汗。脈平。小煩者。以新虛不勝穀氣故也。吐利發汗。脈平。是既吐利愈後之證言。非此時。有吐利也。陰邪退盡。陽回正復。乃有此象。所以虛不勝穀氣。而致小煩。則豈有今之穀氣不勝者。從前能勝其傷寒者哉。故仲景於前四條。詳言之。證。而以今是傷寒四字。著戒。所戒不止於霍亂也。於後七條。詳霍亂之治。而從本。是霍亂四字。

也。於後七條。詳霍亂之治。而從本。是霍亂四字。

法其法可變通於霍亂也。其附霍亂於六經後者，殆亦三陽舉一不，欲人以傷寒治傷寒之數也。卒病之來，未有不兼太陽一二證見，所謂表也。證雖見表，脈惡知表，中不有裏氣為之根。因者，世人據表不察裏，輕易與以發散，裏氣一虛，脈乃變數，而肌熱甚矣。不謂熱本于虛，更清其熱，陽不能回，假熱遂起。不知假熱出于中寒，展轉在傳經上，訛亂至死不悟，此熱為假熱，遂以假熱之證追而名之為溫病，為兩感。此等余日擊而心傷之者，不啻千百輩矣。終難誤于治熱，始實誤于治傷寒。

傷寒論後條辨

症

此亂之由也。孔子曰：惡似而非，為其亂真也。一部傷寒論，全從防似上定法，法不能處處設關防，故於六經末列之前，出一瘧濕，昭作樣子，曰：傷寒所致太陽病，宜應別論。是全論中眼目，見六經不有定屬也。於六經既列之後，出一霍亂，作樣子，曰：傷寒其脈微瀉者，本是霍亂。今是傷寒，是全論中眼目，見傷寒難以混名也。一前一後，攔住六經在內，有使其不得踰越之意。緣傷寒為人所靠者，六經顧似矣。而證非證似矣。而脈非非之能亂是者，以傷寒真者。

少似者多耳。不為非者亂，須從似處破之之法。全在於脈。脈真方是真，證真軌防似為似。亂只看前後二樣子，則凡在六經有證有脈者，俱不難照此以定關防。除非在六經外，有證無脈者，或不妨擬議而意治之。所以更出易病，差後勞復病，而以其餘示例也。

辨陰陽易病

傷寒陰陽易之為病，其人身體重，少氣，少腹滿，裏急，或引陰中拘攣，熱上衝胸，頭重不欲舉，眼中生花，膝脛拘急者，燒褫散主之。

傷寒論後條辨

無病人之氣為正，為清。病後人之氣，扶邪扶陽，男女交媾，以我清正之氣，換得彼邪濁之氣，而為邪名曰陰陽易。我氣下離，彼氣上逆，三焦相瀉，一皆穢濁之邪，布塞經絡中，所以有諸見證。如條中所云者，燒褫散主之。緣彼邪之散布於我，絡者，是屬客淫之氣，自他而有，燥者也。物見原物，自交引而各尋及歸，發矣。故得小便利，陰頭腫而愈，所謂求之於其屬之一法也。

辨差後勞復病

大病差後，勞復者，枳實梔子湯主之。若有宿食者，加

大黃如博碁子五六枚。

傷寒差已後更發熱小柴胡湯主之。脈浮者以升散之。脈沉寔者以下解之。

大病差後從腰以下有水氣者牡蠣澤瀉散主之。

大病差後喜唾久不了了者。胃上有寒當以丸藥溫之。宜理中丸。

傷寒解後虛羸少氣氣逆欲吐者竹葉石膏湯主之。

病邪既至不可輒認爲寔須防正氣因攻而虛病邪已去不可輒認爲虛須防餘邪以補復集故復

出諸條以示隨宜定治之意大抵以正氣初復不

傷寒論卷之八

卷之八

八

容邪干爲主可吐則吐。枳實梔子湯可主。不以新

差遺膈上之煩也可導而導。大黃如博碁子五六

枚可加。不以新差留胃中之結也。熱則解之。從小

柴胡并酌其汗下。不以新差延經絡之禁也。水則

決之。從牡蠣澤瀉散於五苓等。不以新差客滿隨

之停也。至若胃寒喜唾。則用理中丸。溫則宜緩。不

因差後而峻溫也。虛羸逆吐。則用竹葉石膏湯。養

而兼清。不因差後而純補也。只此汗吐衄泄。雖

六法。當可而施。須得除惡務盡之意。而後微陽可

護。少火得溫。凡屬差後之證。不過推此例以爲

酌非必以數證爲印定之證。數方爲印定之方。

病人脈已解。而日暮微煩。以病新差。人強與發。脾胃

氣尚弱。故令微煩。損穀則愈。

脈已解。爲真解。猶有強發微煩之咎。以此條之損

穀則愈。例之。則凡寒濕補瀉。其可不知所損。節

乎。而謂理脾胃。爲醫家之王道。亦於此益信矣。

差後氣虛運緩。細玩往往新差者。本不欲穀。而家

人婦子。勉強以此。爲考敬。欲益之。而反損。何如

不益之。爲得乎。

新安程應旌郊情條註

辨不可發汗病脈證

夫以為疾病至急。倉卒尋求。按要者難得。故重集諸可與不可與方治。比之三陰三陽篇中。此易見也。又時有不止是三陰三陽出在諸可與不可與中也。

以按要難得。重集諸可與不可與。豈非可與不可與。尤為要中之要乎。只為世人欲以汗吐下三法。昇傷寒而病涉三陰三陽中者。往往遺其茶毒。其傷寒論後條辨 卷十四 一

德音八

於篇終尤三致意焉。觀其所條。嚴於不可與。而可與。僅在陪列。乃於陪列。更加申飭。無非一破世人各承家技之世。不欲其以傷寒治傷寒也。所以汗吐下法。分宜於春夏秋冬之三時。而偏缺于冬季。明乎傷寒非止冬令之病。而此書非止為冬令傷寒。而設世之紛紛祖叔和者。欲求溫熱病為傷寒論。補亡。則請於仲景所云大法。春夏宜汗。春宜吐。秋宜下之末。先為補及冬官之攻。工何如。

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寸。微反在上。濇反在下。微則陽氣不足。濇則無血。陽氣反微。中風汗出而反

燥煩。清則無血。厥而且寒。陽微發汗。躁不得眠。

汗下皆亡津液。液生於穀。精必須胃。陽充足。斯得營衛兩強。方可任攻。故欲行汗下法。先顧關脈。為主。脈濡而弱。陽氣虛微之診也。弱在關。濡浮其氣。舉按皆虛之謂。由是胃陽不復。上布則微。反在寸。而為陽氣不足。若中風汗出而反躁煩。其見證也。脾精更不下。澀則清。反在尺。而為亡血。若厥而且寒。其見證也。平常陽微則惡寒。陰弱則躁熱。今於寸尺兩反之。蓋由脾胃虛而且冷。故上下陰陽。血不復交通也。則雖上下兩見虛診。藉以陽微。

傷寒論後條辨 卷十四 二

字。該之責在濡弱之關。故也更復發汗。毒去。穀精陽亡。而陰亦竭。躁不得眠之所由來也。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寸。微反在上。濇反在下。弦為陽微。微為陰寒。上實下虛。意欲得溫。微弦為虛。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不能自還。

不但此也。關脈濡弱。而胃陽衰甚。則弦反在上。而作陽微。微反在下。而代陰寒。陽微在上。為上實。此假實也。陰寒在下。為下虛。此真虛也。意欲得溫。從病人身上。從之。從溫。則三焦各歸其部。而運自陳。所以然者。微虛弦亦虛也。更發其汗。則寒慄不能

自。陰。邪。上。留。陽。部。無。復。望。中。氣。之。能。運。轉。矣。  
諸。脈。得。數。動。微。弱。者。不。可。發。汗。發。汗。則。大。便。難。腹。中。  
乾。胃。燥。而。煩。其。形。相。像。根。本。異。源。

不。但。關。也。更。以。諸。脈。言。之。數。動。為。陽。診。似。可。發。汗。  
然。其。數。動。也。却。兼。微。弱。而。見。則。表。似。實。而。裏。却。虛。  
氣。似。有。餘。而。血。實。不。足。也。發。汗。以。奪。其。陰。液。則。大。  
便。難。腹。中。乾。胃。燥。而。煩。有。似。於。轉。屬。陽。明。證。而。實。  
非。陽。明。也。緣。未。汗。之。先。數。動。脈。形。相。像。於。表。實。故。  
發。汗。之。後。便。難。證。形。亦。相。像。於。胃。實。究。其。根。本。實。  
由。發。微。弱。之。汗。得。來。虛。與。實。之。源。頭。自。異。耳。

傷寒論後條辨 卷十四

○。厥。脈。緊。不。可。發。汗。發。汗。則。聲。亂。咽。嘶。舌。萎。聲。不。得。出。  
○。從。前。不。可。發。汗。以。其。脈。非。汗。脈。耳。不。知。即。屬。汗。脈。  
尤。須。合。證。如。云。脈。陰。陽。俱。緊。者。麻。黃。湯。主。之。因。知。  
汗。脈。無。如。於。緊。矣。然。厥。而。緊。者。少。陰。之。緊。非。太。陽。  
之。緊。也。宜。溫。而。反。汗。則。聲。亂。咽。嘶。舌。萎。聲。不。得。出。  
以。腎。脈。入。肺。循。喉。夾。舌。本。故。也。

動。氣。在。右。不。可。發。汗。發。汗。則。咽。而。渴。心。苦。煩。飲。即。吐。  
水。  
動。氣。在。左。不。可。發。汗。發。汗。則。頭。出。汗。不。止。筋。傷。肉。爛。  
動。氣。在。上。不。可。發。汗。發。汗。則。氣。上。衝。正。在。心。端。

動。氣。在。下。不。可。發。汗。發。汗。則。無。汗。心。中。大。煩。背。重。逆。  
疼。目。運。惡。寒。食。則。反。吐。數。不。得。前。

藏。氣。不。安。其。位。故。動。緣。位。中。素。有。邪。據。本。藏。之。氣。  
反。在。依。附。之。間。最。易。離。經。所。恃。莫。定。之。者。全。賴。裏。  
中。之。胃。氣。為。之。主。發。汗。虛。其。胃。氣。則。四。藏。失。所。養。  
反。被。位。邪。攻。擊。而。各。見。離。經。之。象。病。證。雖。有。左。右。  
上。下。之。不。同。要。其。夫。於。建。中。之。義。則。一。也。

咽。中。閉。塞。不。可。發。汗。發。汗。則。吐。血。氣。欲。絕。手。足。厥。冷。  
欲。得。睡。覺。不。能。自。還。

汗。劑。為。陽。施。於。陰。經。則。逆。咽。中。閉。塞。由。少。陰。液。少。  
傷寒論後條辨 卷十四

腎。氣。不。能。上。通。也。發。少。陰。汗。則。下。厥。上。竭。故。見。證。  
如。此。

欬。者。則。劇。數。吐。涎。沫。咽。中。必。乾。小。便。不。利。心。中。饑。煩。  
晡。時。而。發。其。形。似。瘧。有。寒。無。熱。虛。而。寒。慄。欬。而。發。汗。  
隨。而。苦。滿。腹。中。復。堅。

欬。者。則。劇。言。欬。勢。之。強。欬。也。加。以。數。吐。涎。沫。依。精。  
肺。痿。之。證。肺。傷。而。液。耗。氣。逆。而。陽。微。可。知。咽。乾。小。  
便。不。利。心。中。饑。煩。液。耗。使。然。晡。時。而。發。其。形。似。瘧。  
有。寒。無。熱。虛。而。寒。慄。氣。逆。而。陽。微。使。然。諸。證。皆。由。  
於。欬。則。肺。傷。是。其。本。也。更。發。汗。以。虛。其。陽。陽。與。氣。

兩傷不復能溫及中下故踈而苦滿腹中復堅由清腸不下布瀉陰從下填也

欬而小便利若失小便者金寒則水冷此寒可溫逆冷

而不可汗發汗則陽亡而陰盛盛故四肢厥逆冷

諸逆發汗病微者難差劇者言亂目眩者死命將難

諸逆屬少厥居多陰寒極矣發汗是重奪其陽雖有微劇不同皆關於死明乎陽為人命之根也

傷寒論後條辨 卷十四 五

傷寒頭痛翁翁發熱形像中風常微汗出自啞者下之益煩心中懊憹如蠶發汗則致痙身強難以屈伸

薰之則發黃不得小便久則發欬吐

總之發汗為表陽虛實而說則不特陰寒大忌而陽虛亦非所宜如傷寒頭痛翁翁發熱形像中風

常微汗出自啞者表證雖關乎裏與中風之乾啞者畧不同汗下瀉多俱犯重實之法故均在所禁

求其治因其始歸功以同術和管之桂枝湯耶原汗之所禁非虛則寒而虛寒之中俱夾有可汗之表證惑人所以太陽經中有桂枝加人參桂枝加

附子等湯不欲人疑桂枝為表藥而主治之中少加範圍即可救裏須於此悟及陰陽互相表裏合一之理耳

辨可發汗證

大法春夏宜發汗

春夏宜發汗者發汗有助宣陽氣之功等於春夏之發生長育者然窺其意亦責重在桂枝湯今人竟視麻桂二湯作春夏之禁禁其弊於時雖者由其重於懸例也

凡發汗欲令手足俱周時出似繫繫然一時間許蓋傷寒論後條辨 卷十四 六

佳不可令如水淋漓若病不解當重發汗汗多必亡陽陽虛不得重發汗也

當重發汗即太陽篇中可更發汗宜桂枝湯之謂上重字平聲下重字上聲下一句即上文註解

凡服湯發汗中病即止不必盡劑

中病即止亦麻黃桂枝互舉之詞示樽節於中字所以嚴不中之禁也

凡云可發汗無湯者丸散亦可用要以汗出為解然不如湯隨證良驗

丸散僅可從權隨證則不如湯世之守定套方者



則亦九散之類也。諸條為可汗者定例而猶復申明告誡。觀汗多亡陽。陽虛不可重發汗。二語。仲景於陽之一字不啻如保赤子矣。

夫病脈浮大。同病者言。但便硬耳。設利者為大逆。轉為實。汗出而解。何以故。脈浮當以汗解。

表裏二字重在脈。裏在證。故出使硬一證以示例。欲人於脈上定逆從。庶不至以陽明誤太陽。故以

脈浮大設利者為大逆。著戒。以浮當汗解著法。下利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宜桂枝湯發汗。

傷寒論後條辨

卷十四

七

云救表矣。復云發汗。不似以發汗二字。今麻黃湯條。倍倍固知太陽之在仲景。是不可汗之太陽。

辨發汗後病證

發汗多。亡陽。誤語者。不可下。與柴胡桂枝湯。和其營衛。以通津液。後自愈。

和營衛。通津液。乃救表之大題。且特出此一條。以示例。而該括固。後曰後自愈。不欲人於汗下開求。速效也。亡陽。誤語。此謬語。作鄭聲看。

辨不可吐脈證

本條凡四證。已具太陽篇中。

辨可吐脈證

大法春宜吐。

吐法從升。有發陳之義。故以春宜寓意。

凡用吐湯。中病即止。不必盡劑也。

吐以太上焦之邪。上焦為清。湯之分。吐之過劑。則邪去而所傷者。胸中之陽。陽固不可不密。慎也。

病胃上諸實。胃中鬱鬱而痛。不能食。欲使人按之。而反有涎唾。下利日十餘行。其脈反遲。寸口脈微滑。此可吐之。吐之利即止。

宿食在上脘者。當吐之。

傷寒論後條辨

卷十四

八

宗氣聚于胸。升降呼吸出焉。清陽之分。豈能容濁物。蓄滿。吐以宜之。使升降無礙。則條中之證自愈。

若屬表邪傳入。無形而有形。則痞滿結胸。另有治法。均非所宜矣。

病人手足厥冷。脈乍結。以客氣在胸中。心下滿而煩。飲食不能食者。病在胸中。當吐之。

客氣在胸中。不必有形也。而亦從吐例者。以其脈結。胸中自鬱之邪。不由表入。故可從高越之耳。

辨不可下瀉脈證

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瀕。微反在上。滑反在下。

微則陽氣不足清則無血陽氣反微中風汗出而反  
疎項清則亡血厥而且寒陽微不可下下之則心下  
痞

一經  
神命  
在手

此與不可汗首條同汗下均為亡陽故也誤汗亡  
陽分之陽誤下亡陰分之陽無陽則陰微而地氣  
得以上居故心下痞也○條中凡云反者皆不應  
見而見之意傷寒有此便不可作傷寒治故雖有  
汗下證便不可汗下矣全部論中俱要體會此意

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翕弦反在上微反在下  
弦為陽遲微為陰寒上實下虛意欲得溫微弦為虛

傷寒論後條辨

卷十四

九

虛者不可下也

不出逆證而止云虛者不可下不欲人泥定濡弱  
弦微之脈象及在關上下之部位凡遇虛邪均不  
從欲溫之一法廣意及耳

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翕浮反在上數反在下  
浮為陽虛數為無血浮為虛數為熱浮為虛自汗出  
而惡寒數為痛振寒而慄微弱在關胸下為急喘汗  
而不得呼吸呼吸之中痛在於臍振寒相搏形如產  
狀醫反下之於心脈數發熱狂走見鬼心下為痞小  
便淋瀝小腹甚鞭小便則尿血也

濡弱在關知為虛矣而浮為在表數為在府虛而  
有熱在於血分是知少陽之裏分容邪矣經曰有  
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况證候班班尤  
在三禁之列者乎誤下而未罷之表因虛而盡陷  
入少陽之裏分是為血室受邪故有脈數發熱狂  
走見鬼諸見證耳此云脈數是并濡弱之關浮脈  
之表俱變數也從此而推及於誤汗其為奪血又  
不必言矣

脈濡而緊濡則衛氣微緊則營中寒陽微衛中風發  
熱而惡寒營緊胃氣冷微嘔心內煩醫為有大熱解  
傷寒論後條辨 卷十四 十

脈而發汗亡陽虛煩躁心下苦痞堅表裏俱虛竭卒  
起而頭眩客熱在皮膚悵快不得眠不知胃氣冷緊  
寒在關元技巧無所施汲水灌其身客熱因時罷極  
燥而振寒重被而覆之汗出而冒顛體惕而又振小  
便為微難寒氣因水發清殺不容開嘔變反腸出顛  
倒不得安手足為微逆身冷而內煩遲欲從後救安  
可復追還

脈濡而緊陽虛陰盛故胃冷而阻虛陽於在表在  
上其自胃而下至關元則無非陰寒之所畜也經  
汗誤水虛陽隨客熱消盡矣何可追救中變反履

出謂清穀夾穢不下行而上出也。此條可汗例見諸此者欲以此條之亡陽為下條之亡陰作對時也。此條之不可汗互有不可下。下條之不可下亦互有不可汗。

脉浮而大浮為氣實。大為血虛。血虛為無。孤陽獨下陰部者小便當赤而難。胞中當虛。今反小便利而大汗出。法應衛家當發。今反更實。津液四射。營竭血盡。乾煩而不得眠。血薄肉消而成暴液。醫復以毒藥攻其胃。此為重虛。客陽去有期。必下如污泥而死。無陰而孤陽下陰部。倘得小便赤而難。則胞中不傷。案論後條辨。

虛僅為陽。陽未勝則陰得滯而未散。今反小便利而大汗出。則衛氣更微矣。其反更實者非衛陽之實。而客陽之實也。衛陽弱或抱陰。客陽則專於攻陰。故津液四射而為小便利。為大汗出。熱甚。所以營竭血盡。乾煩而不得眠。血薄肉消。而成暴液。暴液云者。熱滿皆火氣煎蒸而出。猶民脂已竭。徒以暴征成賦也。毒藥攻胃。則土敗而四藏無生。下如污泥而死。所下非津液而藏氣也。

傷寒脉陰陽俱緊。惡寒發熱。則脉欲厥。厥者脉初來大。漸漸小。更來漸漸大。是其候也。如此者惡寒甚。者

翁翁汗出。喉中痛。熱多者目赤。麻多者睛不慧。醫復發之。咽中則傷。若復下之。則兩目閉。寒多者便清。熱多者便膿血。若熏之。則身發黃。若灸之。則咽燥。若小便利者可救之。小便難者為危殆。

脉陰陽俱緊。惡寒發熱者。表邪也。脉欲厥者。夾陰脉也。表證夾陰。所以惡寒汗出。而喉中痛。腎脉循喉故也。熱多則連及厥陰。故目赤。脉多其睛不慧。則仍屬水。藏虛也。發之下之。皆能傷藏。若咽中痛。若兩目閉。若便清。若便膿血。固非少陰之見證。煎之身發黃者。水枯而土燥也。熨之則咽燥者。腎傷。案論後條辨。

逆而被劫也。小便利者。腎汁尚滋。小便難者。已成枯魚之肆矣。故可救。不可救。卜諸此。

傷寒發熱。口中勃勃氣出。頭痛目黃。不可制。貪水者必嘔。惡水者厥。若下之。咽中生瘡。假令手足溫者。必下重。便膿血。頭痛目黃者。若下之。則兩目閉。貪水者。脉必厥。其聲啞。咽喉塞。若發汗。則戰慄。陰陽俱虛。惡水者。若下之。則裏冷不嗜食。大便完穀出。若發汗。則口中傷。舌上白胎。煩躁。脉數實。不六便。六七日後。必便血。若發汗。則小便自利也。

此溫證夾陰之病。故只發熱而無惡寒證。口中

動氣出頭痛目黃不可制陽盛於表也食水者  
唯惡水者除盛於裏也下之則生瘡上逆之則  
氣被溫纏也手足溫者必下重熱邪乘腎虛而陷  
入也此口手足溫則上向手足厥可知食水者難  
變咽喉寒寒熱交發而受閉也發汗亡陽溫雖去  
而寒獨留故戰慄故曰陰陽俱虛虛字作寒字看  
惡水者溫淺而寒深故下之則寒冷不嗜食大便  
完穀出發汗則口中傷上白胎煩躁陽虛而後  
陰復不寧於上也脈數實不大便六七日後必便  
血腎液枯而過及血也若發汗則小便自利也此  
傷寒論後條辨 卷十四

微則為欬欬則吐涎下之則欬止而利自來利不  
休則胸中如蟲蟻動入則出小便不利而身熱者  
忌為難頸背相引臂則不仁極寒反汗出身冷若水  
眼睛不慧語言不休而飲食多入此為除中口雖  
言舌不得前  
諸微亡陽則其欬為寒欬雖屬肺因却從厥陰  
來蓋寒之深者吐涎其驗也下之則傷及胃主  
因不休利不休則危邪益恣矣胸中如蟲蟻動入  
則出涎或吐或下利者肝氣逆故不

泄也兩脇拘急者寒木無陽不復舒布也蓋息為  
難頸背相引者金假一氣而遺寒木之侮也極寒反  
汗出身冷若冰眼睛不慧語言不休者水盛而火  
欲亡遂見鄭聲也除中之證唯厥陰有之寒深而  
胃陽被革也口雖欲言舌不能前知心陽已閉諸  
水瀆矣緣寒莫深於厥陰敵厥陰者唯肺肺先自  
寒則一絀之陽全恃胃母之滋暖今更并奪其母  
周身成冰冷之局而四肢無生矣此證不因有下  
之之誤以厥陰之邪為寒故也  
脈數者久數不止止則邪結正氣不能復邪氣却結  
傷寒論後條辨 卷十四

於微故邪氣浮之與皮毛相得脈數者不可下之  
必煩利不止  
數脈為陽而在府為日雖多不可止也止藥必寒  
寒則截陽於府而邪結故正氣不能復而遂結於  
藏是為虛陽下陷之證故邪氣浮之與皮毛相得  
脈數者此為浮數下浮數之脈必煩利不止虛陽  
下陷此其驗也  
脈浮大應發汗腎反下之此為大逆  
浮大與脈浮而大差別虛寒結在表也雖有裏證  
仍宜從表發汗下之則為大逆

動氣在右不可下下之則津液內竭咽燥身乾頭眩心悸也  
 動氣在左不可下下之則腹內拘急食不下動氣更劇雖有身熱臥則欲脫  
 動氣在上不可下下之則掌握熱煩身上浮冷熱汗自泄欲得水自泄  
 動氣在下不可下下之則腹脹滿卒起頭眩食則下清殺心下痞也  
 動氣誤下是為犯瀆左右上下隨其經氣而致病故禁同汗列  
 傷寒論後條辨 卷十四 五  
 咽中閉塞者不可下下之則上輕下重水穀下下則欲噦身急痛下利日數十行  
 腎邪上逆故有咽中閉塞之證下之則陽氣益虛陰氣益盛故有上輕下重諸見證  
 諸外實者不可下下之則發微熱亡脈厥者當臍微熱  
 諸外實者先表後裏自有成治誤下則表邪內侵故外熱微而內厥深陽陷陰分脈不得出故無脈而當臍微熱據者不移之謂手可提也  
 諸虛者不可下下之則大渴求水者易愈惡水者難

諸虛者除精陽液必有亡下後下之則大渴求水者亡陰惡水者亡陽故有愈劇之分觀此知仲景慮誤下之助陰甚于慮誤下之亡陰矣  
 太陽病外證未解不可下下之為逆  
 未解較不解稍異勢雖欲殺仍須俟之  
 病欲吐者不可下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  
 乾嘔多為少陽半表裏但有一證便戒攻矣  
 太陽病熱多者下之則腹  
 陽病乃熱病之類陰虛而津液少故表裏熱俱多下之則胃中不和其穀也非轉屬陽明之類矣  
 傷寒論後條辨 卷十四 其  
 無陽陰強大便硬者下之則必清殺腹滿  
 無陽陰強陰結病也大便秘難不可下下則腸虛寒入故必清殺腹滿  
 傷寒發熱頭痛微汗出發汗則不識人熏之則喘不得小便心腹滿下之則短氣小便難頭痛背強加溫鍼則愈  
 此證近於溫家有熱無寒汗下溫鍼均禁  
 下利脈大者虛也以其強下之故也設脈浮革因腸鳴者屬當歸四逆湯  
 下利脈大指下之後致逆而言虛字指未下時之

病源而言。設脈浮華而下。借脈借證以酌治例。所  
該者廣云。脈浮華則非實大。俱不可下之脈矣。云  
因爾腸鳴則非清堅。俱不可下之證矣。不可下而  
誤下。只因有不更衣之證。或人故以當歸四逆湯  
屬之。除可下外。其餘非虛閉即寒閉。此一方知  
中樞另有主之者。諸承氣自却步不前矣。  
辨可下病脈證。

大法秋宜下

物至秋成實非實不下。故取宜於此。

凡服下藥。用湯勝丸。中病即止。不必盡劑。

傷寒論後條辨

卷十四

七

用湯勝丸。貴活法也。中病即止。示節制也。

下利三部脈皆平。按之心下硬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平者平而實也。從大字揭其上下。而總無高低之  
狀。浮起三部皆然。其與寸浮關沉之病。利迥別。故  
當下以大承氣湯。

下利脈遲而滑者。內實也。利未欲止。當下之。宜大承  
氣湯。

遲而滑。滑在下而遲在上。知為物阻之遲。非寒陰  
之遲。故但下其所阻。則內實去而遲得進。利自止。

矣。

問曰。人病有宿食者。何以別之。師曰。寸口脈浮而大。  
按之反滿。尺中亦微而澹。故知有宿食。當下之。宜大  
承氣湯。

宿食一證。最難辨。一故此下詳及之。寸口浮大類  
平表脈。按之反滿。尺中亦微澹。寸尺不應而應在按。  
知中使之有阻矣。故下其宿食而愈。

下利不欲食者。以有宿食故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傷食惡食。故不欲食。與不能食者。自別。下利有此  
更無別樣虛證。知非三陰之下利。而宿食之下利  
也。

傷寒論後條辨

卷十四

六

下利差後。至其年月日復發者。以病不盡故也。當下  
之。宜大承氣湯。

下利差後。而餘邪棲於腸胃。迴折處者。未盡。是為  
伏邪。凡得其候而伏者。仍應其候而伸。下則搜而  
盡之矣。

下利脈反滑。當有所去。下之乃愈。宜大承氣湯。  
滑為實。故可行通因通用之法。

新腹中滿痛者。此為實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病腹中滿痛。雖陰經可下。不必其為陽明矣。

傷寒後脉沉沉者內寔也。下解之宜大柴胡湯。沉沉二字連讀。按之重着而不肯浮。又無微弦。弱之互而兼。雖陰脉可從陽斷矣。改用大柴胡湯者。傷寒後故也。

脉雙弦而遲者。必心下鞅。脉大而緊者。陽中有陰也。可以下之。宜大承氣湯。

脉雙弦而遲。心下鞅。寒兼挾飲。固非下脉。然使口中舉大而按緊。則非虛寒者比。陽中有陰。陰字指實邪言。可以下之。乃從陽分而破其陰實之法。終

傷寒論後條辨附方卷之十五

仲景一百一十三方。前論中所主治者。尚而名之也。然其間差訛移易。為叔和所更張者。已不少。如桂枝二越婢一湯。及桂枝麻黃各半湯等類是也。今特備載之。以待考。不妨姑仍其舊。至于因方而加之以論。則自成無已始。愛禮存羊。併不敢以我意之所是。遂芟去其所非也。

桂枝湯

桂枝 三兩 去皮 芍藥 三兩 甘草 二兩 炙

生姜 三兩 大枣 十二枚 右五味以

傷寒論後條辨

卷之十五

水七升。後火煮取三升。去滓。適寒溫。服一升。服已須臾。歎稀粥一升餘。以助藥力。溫覆令一時許。通身熱發。微似有汗者。益佳。不可令如水流。滴病必不除。若一服汗出病差。停後服。不必盡劑。若不汗。更服。依前法。又不汗。後服當小促其間。半日許。令三服盡。若病重者。一日一夜服。周時觀之。服一劑盡。病證猶在者。更作服。若汗不出者。乃服至二三劑。禁生冷粘滑肉起五辛酒酪臭惡等物。成無已曰。內經口辛甘發散為陽。桂枝湯辛甘之

劑也。所以發散風邪。內經曰。風淫於肌。以辛散之。以苦甘以甘緩之。以酸收之。是以桂枝為主。甘草為佐也。內經曰。風淫於內。以甘濕之。以辛散之。是以生姜大棗為使也。

桂枝加葛根湯 是厚方訂定

桂枝 三兩

芍藥 二兩

甘草 二兩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葛根 四兩

六味以水一斗。先煮葛根。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

桂枝加厚朴杏子湯

於桂枝湯方內。加厚朴二兩。杏仁五十箇。去皮尖。餘依前法。

桂枝加桂湯

於桂枝湯方內。更加桂二兩。共五兩。餘依前法。

桂枝加附子湯

於桂枝湯方內。加附子一枚。炮。去皮。破八片。餘依前法。

依前法。

桂枝加芍藥生薑各一兩。人參三兩。新加湯。

成無已曰。與桂枝以解未盡之邪。加芍藥生薑人

參以益不足之血

桂枝加芍藥湯

於桂枝湯方內。更加芍藥三兩。隨前共六兩。餘依桂枝湯法。

桂枝加大黃湯

桂枝 二兩

大黃 一兩

芍藥 六兩

生薑 二兩

甘草 一兩

大棗 十二枚

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桂枝去芍藥湯

於桂枝湯方內。去芍藥。餘依前法。

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

於桂枝湯方內。去芍藥。加附子一枚。炮。去皮。破八片。餘依前法。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

桂枝 三兩

甘草 二兩

生薑 三兩

牡蠣 五兩

龍骨 四兩

大棗 十二枚

蜀漆 二兩

洗去

右為末

以水一斗。二升。先煮蜀漆。減二升。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



桂枝 一兩 甘草 二兩 牡蠣 二兩

龍骨 二兩 右為末以水五升煮取二升去滓 溫服八合日三服

成無已曰辛甘發散桂枝甘草之辛甘以發散經中之火邪龍骨牡蠣之澀以收斂浮越之正氣

桂枝甘草湯

桂枝 四兩 甘草 二兩 右二味以水一

升煮取一升去滓頓服

成無已曰桂枝之辛走肺而益氣甘草之甘入脾

而理中

傷寒論卷十五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

茯苓 半斤 甘草 二兩 大棗 十五枚

桂枝 四兩 右四味以甘爛水一斗先煮茯苓

減二升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

服作甘爛水法取水二斗置大盆內以杓揚之

水上有珠子五六千顆相逐取用之

成無已曰茯苓以伐腎邪桂枝能泄奔豚甘草大

棗之甘滋助脾土以平腎氣煎用甘爛水者揚之

無力取不助腎氣也

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

茯苓 四兩 桂枝 二兩 白朮 二兩

甘草 二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

滓分溫三服

成無已曰陽不足者補之以甘茯苓白朮主津液而益陽也裏氣逆者散之以辛桂枝甘草行陽散

氣

茯苓甘草湯

茯苓 二兩 桂枝 二兩 生姜 二兩

甘草 一兩 右四味以水四升煮取二升去

滓分溫三服

傷寒論卷十五

成無已曰茯苓甘草之甘益津液而和衛桂枝生

薑之辛助陽氣而解表

茯苓甘草湯

甘草 四兩 生姜 三兩 桂枝 三兩

人參 二兩 生地黃 二兩 阿膠 二兩

麥門冬 半升 麻子仁 半升 大棗 十二枚

右九味以清酒七升水八升先煮八味取三升

去滓內膠滓消盡溫服一升日三服一名復脈

湯

成無已曰補可以去弱人參甘草大棗之甘以補

不足之氣桂枝生姜之辛以益正氣聖濟經曰津液耗散為枯五藏瘦弱營衛澀滯所以謂之赤仁阿膠麥門冬地黃之甘潤經益血復脈通心也○脈按之來緩而時一止復來者名曰結又脈來動而中止更來小數中有逆者反動名曰結陰也脈來動而中止不能自還因而復動名曰代陰也得此脈者必難治

小建中湯

桂枝三兩去 甘草三兩炙 芍藥六兩 大棗十二枚 生薑三兩切 膠飴一升 右

傷寒論後條辨

卷十五

六

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內膠飴更上後火消解溫服一升日三服  
成無已曰建中者建脾也內經曰脾欲緩急食甘以緩之膠飴大棗甘草之甘以緩中也辛潤也散也營衛不足潤而散之桂枝生姜之辛以行營衛酸收也泄也正氣虛弱收而行之芍藥之酸以收正氣

麻黃湯

麻黃三兩去 桂枝二兩去 甘草一兩炙 杏仁七十個湯炮 右四味以水九升先煮麻

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法將息

大青龍湯

麻黃六兩去 桂枝二兩去 甘草二兩炙 杏仁五十粒去 石膏如雞子大 右七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

傷寒論後條辨

卷十五

七

升去滓溫服一升取微似汗汗出多者溫粉撲之一服汗者停後服汗多亡陽遂虛惡風煩躁不得眠也  
成無已曰辛甘均為發散然風宜辛散寒宜甘發辛甘相合乃能發散營衛之風寒麻黃甘草石膏杏仁以發散營中之寒桂枝薑棗以解除衛中之風

小青龍湯

麻黃三兩去 芍藥三兩 五味子半升 乾姜二兩 甘草二兩炙 桂枝三兩

半夏三兩湯洗細辛三兩辛溫 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成無已曰寒邪在表非甘辛不能散之麻黃桂枝甘草之辛甘以發散表邪水停心下而不行則腎氣燥內經曰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乾姜細辛半更之辛以行水氣而潤腎欬逆而喘則肺氣逆內經曰肺欲收急食酸以收之芍藥五味子之酸以收逆氣而安肺

加減法 若微利者去麻黃加芫花如鷄子大熨令傷寒論後集卷十五

赤色下利者不可攻其表汗出必脹滿麻黃發其陽水漬入胃必作利芫花下十二水水去利自止若渴者去半夏加栝蒌根三兩辛燥而苦潤半夏辛而燥津液非渴者所宜故去之栝蒌味苦而生津液故加之 若噎者去麻黃加附子一枚炮經曰水得寒氣冷必相射其人氣血加附子溫散水寒病人有寒復發汗胃中冷必吐衄去麻黃惡發汗 若小便不利少腹滿去麻黃加茯苓四兩水瀉下焦不行為小便不利小腹滿麻黃發津液於外非所宜也茯苓瀉高水於下加所當也 若喘

者去麻黃加杏仁半斤去皮尖余皆要畧曰其人形腫故不內麻黃內杏子以麻黃發其陽故也當呵形腫水氣標本之疾

桂枝麻黃各半湯

桂枝一兩十六銖 芍藥一兩 生薑切 甘草炙 麻黃各一兩 大棗十枚 杏仁二十四圓湯浸去皮 右七味以水五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一升八合去滓溫服

桂枝二麻黃一湯

桂枝二兩 芍藥一兩 麻黃十六銖 生薑一兩六銖切 杏仁十六圓 甘草一兩二銖 大棗五枚 右七味以水五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

桂枝二越婢一湯

桂枝去皮 芍藥 甘草各一兩 生薑一兩三銖切 大棗四枚 麻黃十八銖 石粉二十兩 右七味以水五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

一升。本方當裁為越婢湯。桂枝湯。合飲一升。合為一方。桂枝二越婢一。成無已曰。胃為十二經之主。脾治水穀為卑。故曰。婢。內經曰。脾主為胃行其津液。是湯所以謂之越婢者。以發越津氣。通行津液。外臺方一名越婢湯。即此義也。

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

於桂枝湯方內。去桂枝。加茯苓白朮各三兩。餘依前法煎服。小便利則愈。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麻黃 四兩 杏仁 五十個 甘草 二兩 石膏 一斤

麻黃 四兩 杏仁 五十個 甘草 二兩 石膏 一斤

石膏 一斤 右四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

升。

成無已曰。內經曰。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風氣偏

於用風邪外甚。故以純甘之劑發之。

葛根湯

葛根 四兩

芍藥 二兩

大棗 十二枚

甘草 二兩

麻黃 二兩

桂枝 二兩

生薑 三兩

麻黃 二兩

芍藥 二兩

甘草 二兩

生薑 三兩

麻黃 二兩

桂枝 二兩

生薑 三兩

麻黃 二兩

芍藥 二兩

甘草 二兩

生薑 三兩

麻黃 二兩

桂枝 二兩

生薑 三兩

葛根。減二升。去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不須更粥。餘如桂枝法將息。及禁忌。成無已曰。本草云。輕可去實。麻黃葛根之屬是也。此以中風表實。故加二物於桂枝湯中也。

葛根加半夏湯

葛根 四兩 麻黃 三兩 芍藥 二兩 甘草 二兩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半夏 半斤

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

葛根黃連黃芩湯

葛根 半斤 黃連 三兩 黃芩 二兩 甘草 二兩 芍藥 二兩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右四味。以水八升。先煮葛根。減二升。入諸藥。煮取二升。去滓。分溫再服。

成無已曰。內經曰。甘發散。為陽表未解者。散以葛根。甘草之甘。苦以堅裏氣。弱者。空以黃連黃芩之苦。

麻黃升麻湯

麻黃 一兩 升麻 一兩 芍藥 二兩 甘草 二兩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麻黃 一兩 升麻 一兩 芍藥 二兩 甘草 二兩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麻黃 一兩 升麻 一兩 芍藥 二兩 甘草 二兩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麻黃 一兩 升麻 一兩 芍藥 二兩 甘草 二兩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麻黃 一兩 升麻 一兩 芍藥 二兩 甘草 二兩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麻黃 一兩 升麻 一兩 芍藥 二兩 甘草 二兩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麻黃 一兩 升麻 一兩 芍藥 二兩 甘草 二兩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知母 苦寒

黃芩 苦寒

萎蕤 各十八  
錄甘平

石膏 甘寒

白朮 甘溫

乾薑 辛熱

芍藥 酸平

天門冬 去心  
甘平

桂枝 辛熱

茯苓 甘平

甘草 各六錢  
甘平

右十四味以

水一斗先煮麻黃一兩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

三升去滓分溫三服相去如炊三斗米頃令盡

汗出愈

成無已曰大熱之氣寒以取之甚熱之氣以甘

之麻黃升麻之甘以發浮熱正氣虛者以辛潤之

當歸桂薑之辛以散寒上熱者以苦泄之知母等

藥皆得宜也

本之哲涼心去熱津液少者以甘潤之茯苓白朮

之甘緩脾生津肺燥氣熱以酸收之以甘緩之芍

藥之酸以飲逆氣萎蕤門冬石膏甘草之甘潤肺

除熱

麻黃連翹赤小豆湯

麻黃 二兩去節 赤小豆 一升

杏仁 四十粒去皮尖甘溫 大棗 十二枚

生姜 二兩切 甘草 二兩炙

水一斗先煮麻黃再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

升分溫三服今日劑盡

成無已曰內經曰濕上甚而熱治以甘溫佐以甘  
平以汗為散正此之謂也又煎用涼水者亦取其  
水味薄則不助濕氣

麻黃附子細辛湯

麻黃 二兩去節 細辛 二兩

附子 一枚炮去

右三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

沫內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成無已曰內經曰寒淫於內治以甘熱佐以苦辛

以辛潤之麻黃之甘以解少陰之寒細辛附子之

辛以溫少陰之經

麻黃附子甘草湯

麻黃 二兩 甘草 二兩

附子 一枚炮

右三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一兩沸去上沫內

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成無已曰麻黃甘草之甘以散表寒附子之辛以

溫寒氣

桂枝附子湯

桂枝 四兩去節 附子 三枚炮去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分三服

成無已曰。風在表者。散以桂枝。甘草之辛甘。濕在經者。遂以附子之辛熱。葶藶辛甘。行營衛。通津液。以和表也。

去桂枝加白朮湯

於此方內。去桂枝。加白朮四兩。餘依前法。

成無已曰。桂枝發汗。走津液。此小便利。大便鞏。為津液不足。去桂加朮。

甘草附子湯

甘草二兩。炙。附子二枚。炮。去皮。辛熱。白朮二兩。桂枝四兩。去皮。細切。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

傷寒論後條辨 卷一五

滓。溫服一升。日三服。初服得微汗。後罷食。日三四。後煩者。服五合。悉一升。多者宜服六七合。為妙。

成無已曰。桂枝甘草之辛甘。發散風邪。而固衛。附子白朮之辛甘。解濕氣而溫經。

桂枝人參湯

桂枝四兩。去皮。辛熱。甘草四兩。炙。白朮三兩。人參三兩。乾薑三兩。右五味。以水二升。先煮四味。取五升。內桂。更煮取三升。溫服一升。日再夜一服。

傷寒論後條辨 卷一五

成無已曰。表未解者。辛以散之。裏不足者。甘以緩之。此以裏氣大虛。表裏不解。故加桂枝甘草於理中湯也。

小柴胡湯

柴胡半斤。黃芩三兩。人參三兩。甘草二兩。半夏半升。洗。生薑三兩。切。大棗十二枚。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成無已曰。熱滿於內。以苦發之。柴胡黃芩之苦。以發傳邪之熱。裏不足者。以甘緩之。人參甘草之甘。以緩中和之氣。邪半入裏。則裏氣逆。辛以散之。半夏以除煩嘔。邪半在表。則營衛爭之。辛甘解之。姜棗以和營衛。

柴胡加桂枝湯

柴胡半斤。黃芩三兩。人參三兩。甘草二兩。半夏半升。洗。生薑三兩。切。大棗十二枚。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傷寒論後條辨 卷一五

以緩中和之氣。邪半入裏。則裏氣逆。辛以散之。半夏以除煩嘔。邪半在表。則營衛爭之。辛甘解之。姜棗以和營衛。

柴胡加桂枝湯

柴胡半斤。黃芩三兩。人參三兩。甘草二兩。半夏半升。洗。生薑三兩。切。大棗十二枚。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成無已曰。表未解者。辛以散之。裏不足者。甘以緩之。此以裏氣大虛。表裏不解。故加桂枝甘草於理中湯也。

小柴胡湯

柴胡半斤。黃芩三兩。人參三兩。甘草二兩。半夏半升。洗。生薑三兩。切。大棗十二枚。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柴胡桂枝乾姜湯

柴胡半斤。黃芩三兩。人參三兩。甘草二兩。半夏半升。洗。生薑三兩。切。大棗十二枚。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成無已曰。表未解者。辛以散之。裏不足者。甘以緩之。此以裏氣大虛。表裏不解。故加桂枝甘草於理中湯也。

括蕤枳枳實 黃芩苦寒 牡蠣三兩 麥  
 甘草二兩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  
 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初服微  
 煩飲服汗出便愈

成無已曰內經曰熱淫於內以苦發之柴胡黃芩  
 之苦以解發表之邪辛甘發散為陽桂枝甘草之  
 辛甘以散在表之邪酸以收之牡蠣之酸以消胸  
 脇之滿辛以潤之乾薑之辛以助陽虛之汗津液  
 不足而為渴苦以堅之括蕤之苦以生津液

柴胡加芒硝湯

傷寒論卷之五

卷之五

其

於小柴胡湯方內加芒硝六兩餘依前法服不  
 解更服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

半夏二合 大棗六枚 柴胡四兩  
 生薑半兩 人參一兩 龍骨半兩  
 鉛丹半兩 桂枝二兩 茯苓一兩  
 大黃一兩 牡蠣半兩 右十一味以水八  
 升煮取四升內大黃切如梘子更煮一二沸去  
 滓溫服一升

大柴胡湯

柴胡半斤 黃芩三兩 芍藥二兩  
 半夏半升 洗 生薑五兩 切 枳實四枚  
 大棗二枚 大黃二兩 右七味以水一斗  
 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溫服一升日三服一  
 方不用大黃若不加大黃恐不為大柴胡湯也  
 成無已曰柴胡黃芩之苦入心而折熱枳實芍藥  
 之酸苦湧泄而快之辛者散也半夏之辛以散逆  
 氣辛甘和也薑棗之辛甘以和營衛

四逆散

甘草炙

枳實破水

柴胡苦

芍藥藥

枳實破水

其

芍藥藥 右四味各十分搗篩白飲和服方  
 寸七日三服

成無已曰內經曰熱淫於內佐以甘苦以收之  
 以苦發之枳實甘草之甘苦以泄裏熱芍藥之酸  
 以收陰氣柴胡之苦以發表熱

加減法寒欬者加五味子乾薑各五分并主下痢肺  
 寒氣逆則欬五味子之酸收逆氣乾薑之辛散肺  
 寒并主下痢者麻與大腸為表裡上欬下痢治則  
 隨同心者加桂枝五分芍藥者氣虛而不能通行  
 心下築築脈悸動也桂枝能通也芍藥能通氣苦熱以

使小便不利者。加茯苓五分。茯苓味甘而淡。用以滲泄。腹中痛者。加附子一枚。炮令枳裏。虛遇邪則痛。加附子以補虛。泄利下重者。先以水五升。煮薤白三升。煮取三升。去滓。以散方寸匕。內湯中。煮取一升半。分溫再服。泄利下重者。氣滯也。加薤白以泄氣滯。

論曰。四脈者。諸陽之本。陽氣不足。陰寒加之。陽氣不相順接。是致手足不溫。而成四逆。此湯中。發陽氣。走散陰寒。溫經暖肌。故以四逆。皆此膏製之大劑也。四逆屬少陰。少陰者。腎也。腎肝位遠。非大劑不能達。內經曰。遠而奇偶。制大其服。此之謂也。

五苓散

猪苓 十八銖 去 澤瀉 一斤六銖 茯苓 十八銖  
 桂 半兩 去 白朮 十八銖 右五味為末。以白飲和服。方寸匕。多飲暖水。汗出愈。

成無己曰。淡者一也。口入一面為甘。甘甚而反淡。甘緩而淡。滲猪苓。白朮。茯苓。二味之甘。潤虛燥而利津液。酸味下泄。為陰。澤瀉之酸。以泄伏水。辛甘發散。為陽。桂枝之辛。以和肌表。

文蛤 五兩

右一味為散。以沸湯和。一合。分五服。

成無己曰。酸走腎邪。可以勝水氣。

猪苓湯

猪苓 去土 甘平

茯苓 甘平

阿膠 甘平

滑石 碎 甘平

澤瀉 甘平

右五味。以水四升。先煮四味。取二升。去滓。內下阿膠。烱消。溫服。七合。日三服。

成無己曰。甘甚而反淡。淡味滲泄。為陽。猪苓。茯苓之甘。以行小便。酸味湧泄。為陰。澤瀉之酸。以泄伏水。

傷寒論後傳 卷十五 九

水滑利。與阿膠。滑石之滑。以利水道。

牡蠣澤瀉散

牡蠣 熬 咸平

澤瀉 咸

栝蒌根 苦寒

蜀漆 辛平

葶藶 苦寒

商陸根 辛酸 鹹

海藻 鹹寒 洗去鹹

右七味。與搗。下篩。為散。更入白中治之。白飲和服。方寸匕。七。小便利。止。後服。日三服。

成無己曰。酸味湧泄。牡蠣。澤瀉。海藻之鹹。以泄水氣。內經曰。濕淫於內。平以苦佐。以酸辛。以乙泄之。蜀漆。葶藶。栝蒌。商陸之酸。辛與苦。以導濕。

傷寒論後傳 卷十五 九



大承氣湯

大黃以兩苦寒酒洗 厚朴半斤苦溫炙去皮 枳實五枚苦寒

芒硝三錢 右四味以水一斗先煮二物取五升去滓內大黃煮取二升去滓內芒硝更上火

微一兩沸分溫再服得下餘勿服

成無已曰內經曰燥淫所勝以苦下之大黃枳實之苦以潤燥除熱又曰燥淫於內治以苦溫厚朴之苦下結燥又曰熱淫所勝治以酸寒芒硝之寒以攻瀉熱

小承氣湯  
大黃四兩 厚朴二兩炙 枳實三枚 已上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三服初服湯當更衣不爾者盡飲之若更衣者勿服之

調胃承氣湯

大黃三兩清酒洗 甘草二兩炙 芒硝半斤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芒硝

成無已曰大熱結實者與大承氣湯小熱微結者與小承氣湯以熱不大其故於大承氣湯去芒硝又以結不至堅故亦減厚朴枳實也

豬膽汁方

大豬膽一枚瀉汁和醋少許以灌穀道中如一

更上火微煮令沸少少溫服

成無已曰熱淫於內治以酸寒佐以苦甘芒硝酸寒以除熱大黃苦寒以瀉實甘草甘平助二物推而緩中

麻仁丸

麻子仁二升 芍藥半斤 大黃一斤去

厚朴一斤炙去 枳實半斤炙 杏仁一斤去皮

九日三服漸加以和為度

成無已曰內經曰脾欲緩急食甘以緩之麻子杏仁之甘緩脾而潤燥津液不足以酸收之芍藥之酸以飲津液腸燥胃強以苦泄之枳實厚朴大黃之苦下燥結而泄胃強也

蜜煎導方

蜜七合一味內銅器中微火煎之稍凝飴狀攪之勿令焦着欲可丸併手捻作挺令頭銳大如指長二寸許當熱時急作冷則硬以內穀道中以手急抱欲大便時乃去之

豬膽汁方

大豬膽一枚瀉汁和醋少許以灌穀道中如一

食項當大便出。

二白散

桔梗三分辛 巴豆一分去皮心炙

貝母三分辛 右件三味爲末。內巴豆更於日

中杵之以白飲和服。強人半錢。羸者減之。病在

膈上必吐。在膈下必利。不利進熱粥一杯。利過

不止。進冷粥一盃。身熱皮粟不解。欲引衣自覆

者。若以水噴之。洗之。益令熱却。不得出。當汗而

不汗。則煩。假令汗出。已。腹中痛。與芍藥三兩如

傷寒論後條辨

卷十五

辛

成無已曰。辛散而苦泄。桔梗貝母之苦辛用。以下氣。巴豆之辛用以散實。

茵陳蒿湯

茵陳蒿六兩苦 梔子十四枚 大黃二兩去

右三味。以水一斗。先煮茵陳。減六升。內二味。煮

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小便當利。尿如皂角汁

狀。色正赤。一宿復減。黃從小便去也。

成無已曰。小熱之氣涼以和之。大熱之氣寒以反

之。茵陳梔子之苦寒。以逐胃燥。宜下必以苦宜瀉。必以酸大黃之苦寒。以下游熱。

十棗湯

芫花黃辛 甘遂苦寒 大戟苦寒

大棗十枚 右三味。等分。各別搗爲散。以

水一升半。先煮大棗。肥者十枚。取八合。去滓。內

藥末。強人服一錢七。羸人服半錢。溫服之。平旦

服。若下少。病不除者。明日更服。加半錢。得快下

利後。糜粥自養。

成無已曰。辛以散之。芫花之辛以散飲。苦以泄之。

甘遂大戟之苦。以泄水。水者腎所主也。甘者脾之

傷寒論後條辨

卷十五

辛

大陷胸湯

大黃六兩去 芒硝一斤 甘遂一錢

三味。以水六升。先煮大黃。取二升。去滓。內芒硝。

黃一兩。沸內甘遂末。煎服一升。得快利。止後服。

成無已曰。大黃謂之將軍。以苦瀉。甘遂謂之一名

石。以其鹹能與糖。夫間有遂以通水也。甘遂若夫

間之遂。其氣可以直達透結。陷胸三物爲丸。

大陷胸丸

大黃半斤 芒硝半斤 甘遂半斤

杏仁半斤 右四味。搗篩。內杏仁

芒硝合研如脂和散。取如彈丸一枚。對梅白  
末一錢七。白蜜二合。水二升。煮取一升。溫頓服  
之一宿。乃下。更服。取下為效。禁如藥法。  
成無已曰。大黃芒硝之苦。所以以下熱。蔥豉杏仁  
之苦甘。所以泄滿。甘遂取其直達白蜜取其潤利。  
皆以下泄滿實物也。

小陷胸湯

黃連一兩 半夏半升 枳實大者一

右三味以水六升。先煮枳實。取三升。去滓。內諸  
藥。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傷寒論後條

卷十五

五

成無已曰。苦以泄之。辛以散之。黃連枳實苦寒  
以泄熱。半夏之辛以散結。

桃核承氣湯

桃仁三十個 桂枝二兩 大黃四兩

芒硝二兩 甘草二兩 右五味以水七升。

煮取二升半。去滓。內芒硝。更上火微沸。下火先  
食。溫服五合。日三服。當微利。

成無已曰。甘以緩之。辛以散之。少腹急結。以桃  
仁之甘。下焦畜血。以桂枝辛熱之氣。寒以散之。  
熱其搏血。故加二物。於瀉胃承氣湯中也。

抵當湯

水蛭三十個 蟅蟲三十個 桃仁二十個

右四味為末。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不下。再服。

成無已曰。苦走血。鹹勝血。蟅蟲水蛭之鹹。苦以除  
畜血。甘緩結。苦泄熱。桃仁大黃之苦。以下結熱。

抵當丸

水蛭二十個 蟅蟲二十五個 桃仁二十個

右四味。杵分為四丸。以水一升。煮

一丸。取七合。服之。時當下血。若不下者。連服

傷寒論後條

卷十五

五

瓜蒂散

瓜蒂一分 赤小豆一分 右二味。各別搗

篩為散。已合治之。取一錢七。以香豉一合。用熱

湯七合。煮作稀糜。去滓。取汁和散。溫頓服之。不  
吐者。少少加。得快利乃止。

成無已曰。其高者因而越之。越以瓜蒂豆豉之苦。  
在上者湧之。湧以赤小豆之酸。內經曰。酸苦湧泄  
為陰。

梔子散湯

梔子十二枚 香豉四兩 右二味。以水四

升先煮梔子得二升半內或煮取一升半去滓  
分爲二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成無已曰酸苦湯泄爲陰苦以湧吐寒以勝熱梔  
子豉湯相合吐劑宜矣

梔子甘草豉湯

於梔子豉湯方內加入甘草二兩餘依前法得  
吐止後服

梔子生姜豉湯

於梔子豉湯方內加入生薑五兩餘依前法得  
吐止後服

梔子厚朴湯

卷十五

梔子十四枚 厚朴四兩炙 枳實四枚水浸  
已上三味以水二升半煮取一升半去滓  
分二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成無已曰酸苦湯泄梔子之苦以湧虛煩厚朴枳  
實之苦以泄腹滿

梔子乾薑湯

梔子十四枚 乾薑二兩辛熱 右二味以水三升  
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三服溫進一服得吐者  
止後服

成無已曰苦以湧之梔子之苦以吐煩辛以潤之  
乾薑之辛以益氣

枳實梔子豉湯

枳實三枚炙 梔子十四枚 豉一升綿  
三味以清漿水七升空煮取四升內枳實梔子  
煮取三升下豉更煮五六沸去滓溫分再服覆  
令微似汗

成無已曰枳實梔子豉湯則應吐劑此云覆令微  
似汗出者以其熱聚於上苦則吐之熱散於表者  
吐則發之內經曰火淫所勝以苦發之此之謂也

梔子棗皮湯

卷十五

梔子十五枚 甘草一兩 黃芩二兩右三味  
以水四升煮取一升半去滓分溫再服

半夏瀉心湯

半夏半升洗 黃芩二兩 乾薑二兩辛熱  
人參三兩 甘草三兩 黃連一兩 大棗十二枚  
甘草三兩炙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  
滓再煮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成無已曰辛入肺而散氣半夏之辛以散結氣苦  
入心而泄熱黃芩黃連之苦以瀉痞熱脾欲緩急

食甘以緩之人參大棗之甘以緩之  
大黃黃連瀉心湯

大黃二兩 黃連一兩 右二味以麻沸

湯二升漬之須臾絞去滓分溫再服

成無已曰內經曰火熱受邪心病生焉苦人心寒除熱大黃黃連之苦寒以導瀉心下之虛熱但以麻沸湯漬服者取其氣薄而泄虛熱

附子瀉心湯

大黃二兩 黃連 黃芩各一

附子一枚切去皮 右四味切三味以麻沸湯

傷寒論後條辨 卷十五 天

二升漬之須臾絞去滓內附子汁分溫再服

生薑瀉心湯

生薑四兩 甘草三兩 人參三兩

乾薑一兩 黃芩三兩 半夏半升

黃連一兩 大棗十二枚 右八味以水一

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甘草瀉心湯

甘草四兩 黃芩三兩 乾姜三兩

半夏半升 黃連一兩 大棗十二枚 右

六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以服一升日三服

黃芩湯

黃芩三兩 甘草二兩 芍藥二兩

大棗十二枚 右四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

渣溫服一升日再夜一服若嘔者加半夏半升

生薑三兩

成無已曰虛而不實者苦以堅之酸以收之黃芩芍藥之苦酸以堅收腸胃之氣弱而不足者甘以補之甘草大棗之甘以補固腸胃之弱

傷寒論後條辨 卷十五 天

黃芩加半夏生薑湯

於黃芩湯方內加半夏半升生薑一兩半餘依黃芩湯服法

黃連湯

黃連湯

黃連四兩 甘草二兩 乾薑三兩

桂枝各三兩 人參二兩 半夏半升

大棗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

滓溫服一升日服夜二服

成無已曰上熱者泄之以苦黃連之苦以降湯下

寒者散之以辛桂薑半夏之辛以升陰即欲緩急

食甘以緩之。人參甘草大棗之甘以益胃。  
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

乾薑三兩 去皮 辛熱 黃連三兩 去須 苦寒 黃芩三兩 苦寒  
人參三兩 甘溫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  
分溫再服。

成無已曰。辛以散之。甘以緩之。乾薑人參之甘辛。  
以補正氣。苦以泄之。黃連黃芩之苦。以通寒格。

黃連阿膠湯

黃連四兩 苦寒 黃芩一兩 苦寒 芍藥二兩 酸平  
雞子黃二枚 甘溫 阿膠三兩 甘溫 右五味以水五升。

先煮三物。取二升。去滓。內膠。烱盡。小冷。內雞  
子黃。攪令相得。溫服七合。日三服。

成無已曰。陽有餘。以苦除之。黃芩黃連之苦。以降  
熱。陰不足。以甘補之。雞子黃阿膠之甘。以補血。酸收  
也。泄也。芍藥之酸。收陰氣。而泄邪熱。

白頭翁湯

白頭翁三兩 苦寒 黃連三兩 苦寒 黃柏三兩 苦寒  
秦皮三兩 苦寒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  
溫服一升。不愈。更服一升。

成無已曰。內經曰。腎欲堅。急食苦以堅之。寒則下。

焦虛是以純苦之劑。堅之。

竹葉石膏湯

竹葉二把 辛平 石膏一斤 甘寒 半夏半升 辛溫  
人參三兩 甘溫 甘草二兩 甘平 粳米半升 甘  
麥門冬一斤 甘平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  
去滓。內粳米。煮米熟。湯成。去米。溫服一升。日三  
服。

成無已曰。辛甘發散而除熱。竹葉石膏甘草之甘  
辛。以發散餘熱。甘緩脾而益氣。麥門冬人參粳米  
之甘。以補不足。辛者散也。氣逆者欲其散。半夏之

傷寒論後條辨

卷十五

五

辛以散逆氣。

白虎湯

知母六兩 苦寒 石膏一斤 辛寒 甘草二兩 甘平  
粳米六合 甘平 右四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  
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成無已曰。熱滯所勝。佐以苦甘。知母石膏之苦甘。  
以散熱。熱則傷氣。甘以緩之。甘草粳米之甘。以益  
氣。

白虎加人參湯

即於前方內。加人參。餘依白虎湯方法。

四逆湯

甘草二兩炙 乾姜一兩半 附子一枚生用  
片辛 右三味。咬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  
去滓。溫服。再服。強人可附子一枚。乾姜三兩。  
成無已曰。內經曰。寒淫於內。治以甘熱。又曰。寒淫  
所勝。平以辛熱。甘草乾姜相合。為甘辛大熱之劑。  
乃可發散陰陽之氣。

茯苓四逆湯

茯苓六兩 人參一兩 甘草二兩炙  
乾姜一兩半 附子一枚生用 去皮 右五味  
傷寒論後集卷十五

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三服。  
成無已曰。四逆湯以補陽。加茯苓人參以益陰。

四逆加入參湯

即四逆湯加入參。

成無已曰。惡寒脈微而利者。陽虛陰勝也。利止則  
津液內竭。故云亡血。金匱玉函曰。水竭則無血。與  
四逆湯。溫經助陽。加入參生津益血。

甘草三兩 附子大者一枚生用  
乾薑三兩強人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

二合。去滓。分溫再服。

加減法 面色赤者。加葱九莖。葱味辛。以通陽氣。  
腹中痛者。去葱。加芍藥二兩。芍藥之酸。通寒利腹。  
中痛。為氣不通也。嘔者。加半夏二兩。辛以散之。  
嘔為氣不散也。咽痛者。去芍藥。加桔梗一兩。明  
中如結。加桔梗。則能散之。利止。脈不出者。去桔  
梗。加入參一兩。利止。脈不出者。亡血也。加入參以  
補之。經曰。脈後而利。亡血也。四逆加入參湯。主之。  
脈痛者。與方相應者。乃可服之。

四逆加猪膽汁湯

傷寒論後集卷十五  
於四逆湯方內。加入猪膽汁半合。依前法用。  
如無猪膽。以羊膽代之。

白通湯

葱白四莖 乾薑一兩 附子一枚生用  
片辛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分溫  
再服。

成無已曰。內經曰。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葱白之  
辛。以通陽氣。乾薑附子之辛。以散陰寒。

白通加猪膽汁湯

葱白四莖 乾薑一兩 附子一枚生用  
片辛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分溫  
再服。

入尿五合

猪膽汁一合

已上三味以水

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膽汁人尿和令相得分  
溫再服若無膽亦可

成無已曰內經曰若調寒熱之逆冷熱必行則熱  
物冷服下嗝之後冷體既消其性便發由是病氣  
隨愈嘔噦皆除情且不越而致大益此和人尿猪  
膽汁鹹苦寒物於自通湯熱劑中要其氣相從則  
可以去格拒之寒也

附子湯

附子二枚去

茯苓三兩

人參二兩

傷寒論後條辨

卷十五

五

白朮四兩

芍藥三兩

右五味以水八升

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辛以散之附  
子之辛以散寒甘以補之茯苓人參白朮之甘  
以補陽酸以收之芍藥之酸以扶陰所以厥者  
偏陰偏陽則為病火欲定水當平之不欲偏勝  
也

芍藥甘草明子湯

芍藥三兩

甘草三兩

附子一枚炮去

已上三味以水五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  
分溫服

成無已曰芍藥之酸收斂津液而益營附子之辛  
溫固陽氣而補衛甘草之甘調和辛酸而安正氣

乾薑附子湯

乾薑一兩

附子一枚生用去皮

右二味

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頓服  
成無已曰內經曰寒淫所勝平以辛熱虛寒大甚  
是以辛熱劑勝之也

真武湯

茯苓三兩

芍藥三兩

生薑三兩切

白朮二兩

附子一枚炮去皮

右五味以

傷寒論後條辨

卷十五

五

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三服

成無已曰脾惡濕甘先入脾茯苓白朮之甘以益  
脾逐水寒淫所勝平以辛熱濕淫所勝佐以酸平  
附子芍藥生薑之酸辛以溫經散濕

加減法 若欬者加五味半升細辛乾姜各一兩氣  
逆欬者五味之酸以收逆氣水寒相搏則欬細辛  
乾薑之辛以散水寒 若小便利者去茯苓小便  
利則無伏水故去茯苓 若下利者去芍藥加乾  
薑二兩芍藥之酸泄氣乾薑之辛散寒 若嘔者  
去附子加生薑是前成守斤氣逆則嘔附子補氣



生薑散氣于金曰。聖家多服生薑。此為聖家聖藥。理中湯并丸。

人參 下溫 甘草 平甘 白朮 甘溫

乾薑 辛熱 已上 右四味搗篩為末。蜜和丸如雞黃大。以沸湯數合和一丸。研碎溫服之。日三服。夜二服。腹中未熱。益至三四丸。然不及湯。湯法以四物依兩數。切用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成無已曰。脾欲緩。急食甘以緩之。用甘補之人參。白朮。甘草之甘。以緩脾氣。調中寒。淫所勝。平以辛。

熱乾姜之辛。以溫胃散寒。加減法。若膈上築者。腎氣動也。去朮加桂四兩。脾虛腎氣動者。膈上築動。內經曰。甘者令人中滿。此甘壅補桂泄奔豚。是相易也。吐多者。去朮加生薑三兩。嘔家不喜甘。故去朮。嘔家多服生薑。以辛散之。下多者。選用朮。浮者加茯苓。下多者用朮。以去濕。慘加茯苓。以導氣。渴欲得水者。加木足。前成四兩。半津液不足。則湯木甘以緩之。腹中痛者。加人參。足前成四兩。半裏虛則痛。加人參以補之。寒者加乾姜。足前成四兩。半寒淫。

傷寒論後條辨 卷十五

傷寒論後條辨 卷十五

所勝平以辛熱。腹滿者。去朮加附子一枚。照湯後。如食頃。飲熱粥一升許。微自溫。勿發。枳實湯。虛則氣壅。腹滿。甘令人中滿。是太朮也。附子之辛。以補陽散壅。

甘草乾薑湯

甘草 四兩 乾薑 二兩 右咬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溫再服。

成無已曰。辛甘發散為陽。甘草乾薑相合。以復陽氣。

烏梅丸

傷寒論後條辨 卷十五

烏梅 三百顆 細辛 六兩 乾薑 十兩 黃連 一斤 當歸 四兩 附子 六兩 蜀椒 四兩 桂枝 六兩 人參 六兩 黃柏 六兩 右十味。異搗篩。合治之。以苦酒漬。烏梅一宿。去核。蒸之。五升。米下。飯熟。搗成泥。和藥。令相得。內臼中。與蜜。杵二千下。團如梧桐子大。先食飲服十圓。日三服。稍加至二十圓。禁生冷滑物。臭食等。

成無已曰。肺主氣。肺欲收。急食酸以收之。烏梅之酸。以收肺氣。脾欲緩。急食甘以緩之。人參之甘。以

緩脾氣寒滯於內以辛潤之以苦堅之當歸桂  
細辛之辛以潤內寒寒淫所勝平以辛熱薑附之  
辛熱以勝寒乾得甘則動得苦則安黃連黃柏之  
苦以安乾

吳茱萸湯

吳茱萸一升洗 人參三兩 生薑六兩切

大棗十二枚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

滓溫服七合日三服

成無已曰內經曰寒淫於內治以甘熱佐以苦辛

吳茱萸生薑之辛以溫胃人參大棗之甘以緩脾

傷寒論後條辨 卷一五 天

當歸四逆湯

當歸三兩 桂枝三兩 芍藥三兩

細辛二兩 大棗二十五 甘草二兩炙

通草二兩 右七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

溫服一升日三服

成無已曰內經曰脈者血之府也諸血者皆屬心

通脈者必先補心益血若先入心當歸之甘以助

心血心苦緩急食酸以收之芍藥之酸以收心氣

肝若急急食甘以緩之大棗甘草補虛之甘以緩

陰血

回逆加吳茱萸生薑湯

即前方加吳茱萸二升生薑半斤切以水六升  
清酒二升和煮取五升去滓溫分五服一升水  
酒各四升

成無已曰吳茱萸辛溫以散久寒生薑辛溫以行陽

氣

桃花湯

赤石脂一斤半碎全用 乾姜一兩

粳米一升 右三味以水七升煮米令熟去滓

漉服七合內赤石脂末方寸七日三服若一

意便勿服

成無已曰當可去脫赤石脂之澀以固腸胃辛以

散之乾薑之辛以散裏寒粳米之甘以補正氣

赤石脂禹餘糧湯

赤石脂一斤碎 禹餘糧一斤碎 已上二味以

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三服

本草云澀可去脫石脂之澀以收斂之重可去

餘糧之重以鎮固之

旋覆代赭石湯

旋覆花三升 人參二兩 生薑五兩切

代赭石一斤 右四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

半夏辛溫 代赭石一兩 大棗十二枚  
甘草三兩 右件七品以水一斗煮取六升  
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成無已曰。梗則氣堅。鹹味可以與之。旋覆之鹹以  
與痞。梗則氣浮。重劑可以鎮之。代赭石之重以  
鎮虛。逆辛者散也。生薑半夏之辛以散虛。痞甘者  
緩也。人參大棗甘草大棗之甘以補胃弱。

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

厚朴半斤 生薑半斤 半夏半斤  
人參一兩 甘草二兩 右五味以水一  
斗煮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傷寒論後條辨

卷十五

早

成無已曰。脾欲緩。急食甘以緩之。用苦泄之。厚朴

之苦以泄腹滿。人參甘草之甘以益脾胃。半夏生  
薑之辛以散滯氣。

芍藥甘草湯

芍藥四兩 甘草四兩 右二味以水一  
斗煮取五升溫服一升半。去滓分溫再服之。

成無已曰。芍藥自補而赤瀉自收而赤散也。酸以  
收之。甘以緩之。酸甘相合用補陰血。

甘草湯

甘草二兩 右一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半  
滓溫服七合日一服

桔梗湯

桔梗一兩 甘草二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  
煮取一升去滓溫服再服

成無已曰。桔梗辛溫以散寒。甘草味甘平以除熱。  
甘梗相合以調寒熱。

猪膚湯

猪膚一斤 右一味以水二斗煮取五升去滓  
加白蜜一升白粉五合熬香和相得溫二服

傷寒論後條辨

卷十五

早

成無已曰。猪水畜也。其氣先入腎。少陰客熱是以  
猪膚解之。加白蜜以潤燥除煩。白粉以益氣斷利。

苦酒湯

半夏十四枚 雞子一枚 右二味以水一斗煮取五升  
去滓。中甘微寒。右二味內半夏着苦酒中以雞子  
殼置刀象中。安火上令三沸。去滓。少少含嚥之。  
不差更作三劑服之。

成無已曰。辛以散之。半夏之辛以發音聲。甘以緩  
之。雞子之甘以緩咽痛。酸以收之。苦酒之酸以飲  
咽痰。

半夏散及湯

半夏洗辛

桂枝去皮辛熱

甘草炙各等分

已上三味各別搗篩已合治之自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若不能散服者。以水一升。煎七沸。內散一兩。方寸匕。更煎三沸。下火。冷。少少與之。

成無已曰。內經曰。寒淫所勝。平以辛熱。佐以甘苦。半夏桂枝之辛。以散經寒。甘草之甘。以緩正氣。燒視散。

右取婦人中視近隱處。燒灰。以水煎服。方寸匕。日三服。小便即利。除頭眩。身熱。身大痛。取男子視稀燒灰。

附傷寒論原本編次

漢張機仲景著

辨脈法第一

自首條至末條俱同

平脈法第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二十一 | 二十二 | 二十三 | 二十四 | 二十五 | 二十六 | 二十七 | 二十八 | 二十九 | 三十 | 三十一 | 三十二 | 三十三 | 三十四 | 三十五 | 三十六 | 三十七 | 三十八 | 三十九 | 四十 | 四十一 | 四十二 | 四十三 | 四十四 | 四十五 | 四十六 | 四十七 | 四十八 | 四十九 | 五十 |
|---|---|---|---|---|---|---|---|---|---|----|----|----|----|----|----|----|----|----|----|-----|-----|-----|-----|-----|-----|-----|-----|-----|----|-----|-----|-----|-----|-----|-----|-----|-----|-----|----|-----|-----|-----|-----|-----|-----|-----|-----|-----|----|

傷寒例第三

自首條至末條具載傷寒例及傳條

辨痘濕腸脈證第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二十一 | 二十二 | 二十三 | 二十四 | 二十五 | 二十六 | 二十七 | 二十八 | 二十九 | 三十 | 三十一 | 三十二 | 三十三 | 三十四 | 三十五 | 三十六 | 三十七 | 三十八 | 三十九 | 四十 | 四十一 | 四十二 | 四十三 | 四十四 | 四十五 | 四十六 | 四十七 | 四十八 | 四十九 | 五十 |
|---|---|---|---|---|---|---|---|---|---|----|----|----|----|----|----|----|----|----|----|-----|-----|-----|-----|-----|-----|-----|-----|-----|----|-----|-----|-----|-----|-----|-----|-----|-----|-----|----|-----|-----|-----|-----|-----|-----|-----|-----|-----|----|

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上第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二十一 | 二十二 | 二十三 | 二十四 | 二十五 | 二十六 | 二十七 | 二十八 | 二十九 | 三十 | 三十一 | 三十二 | 三十三 | 三十四 | 三十五 | 三十六 | 三十七 | 三十八 | 三十九 | 四十 | 四十一 | 四十二 | 四十三 | 四十四 | 四十五 | 四十六 | 四十七 | 四十八 | 四十九 | 五十 |
|---|---|---|---|---|---|---|---|---|---|----|----|----|----|----|----|----|----|----|----|-----|-----|-----|-----|-----|-----|-----|-----|-----|----|-----|-----|-----|-----|-----|-----|-----|-----|-----|----|-----|-----|-----|-----|-----|-----|-----|-----|-----|----|

十三百三十四五二千五百五十六九十七八  
 百十九百六十二百二十二百三十三百三十三  
 二四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九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辨太陽脈證并治中第六

一五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三五八六九百九百九百九百九百九百九百九百  
 二四四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九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  
 二五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傷寒論後條辨 原本編次

十百三九三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十百七二四一四二四三三四四三四四三四四三四  
 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九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二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  
 九六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七十七十七十七十七十七十七十七十七十七十七  
 七五三三四七六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八十百三三八二六八八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八五百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九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  
 九五百九六九七九八九九八九九八九九八九九  
 一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

辨太陽脈證并治下第七

一七七七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七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  
 七七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  
 傷寒論後條辨 原本編次

辨陽明脈證并治第八

一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  
 七七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  
 辨陽明脈證并治第八



三百四十七  
三百四十八  
三百四十九  
三百五十  
三百五十一  
三百五十二  
三百五十三  
三百五十四  
三百五十五  
三百五十六  
三百五十七  
三百五十八  
三百五十九  
三百六十

辨霍亂病脈證并治第十三

三百六十一  
三百六十二  
三百六十三  
三百六十四  
三百六十五  
三百六十六  
三百六十七  
三百六十八  
三百六十九  
三百七十

辨陰陽易差後勞復病證并治第十四

首尾計七條

辨不可發汗病脈證并治第十五

三百七十一  
三百七十二  
三百七十三  
三百七十四  
三百七十五  
三百七十六  
三百七十七  
三百七十八  
三百七十九  
三百八十

三百八十一  
三百八十二  
三百八十三  
三百八十四  
三百八十五  
三百八十六  
三百八十七  
三百八十八  
三百八十九  
三百九十

辨可發汗病脈證并治第十六

三百九十一  
三百九十二  
三百九十三  
三百九十四  
三百九十五  
三百九十六  
三百九十七  
三百九十八  
三百九十九  
四百

辨發汗後病脈證并治第十七

四百一

辨不可吐第十八

四百二

辨可吐病脈證并治第十九

四百三  
四百四  
四百五  
四百六  
四百七  
四百八  
四百九  
四百十  
四百十一  
四百十二  
四百十三  
四百十四  
四百十五  
四百十六  
四百十七  
四百十八  
四百十九  
四百二十

辨不可下病脈證并治第二十

四百二十一  
四百二十二  
四百二十三  
四百二十四  
四百二十五  
四百二十六  
四百二十七  
四百二十八  
四百二十九  
四百三十  
四百三十一  
四百三十二  
四百三十三  
四百三十四  
四百三十五  
四百三十六  
四百三十七  
四百三十八  
四百三十九  
四百四十  
四百四十一  
四百四十二  
四百四十三  
四百四十四  
四百四十五  
四百四十六  
四百四十七  
四百四十八  
四百四十九  
四百五十

辨可下病脈證并治第二十一

四百五十一  
四百五十二  
四百五十三  
四百五十四  
四百五十五  
四百五十六  
四百五十七  
四百五十八  
四百五十九  
四百六十  
四百六十一  
四百六十二  
四百六十三  
四百六十四  
四百六十五  
四百六十六  
四百六十七  
四百六十八  
四百六十九  
四百七十

四百七十一  
四百七十二

附傷寒論條辨編次

欽方有執中行甫條辨

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上篇第一 九六十六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七 | 二 | 四 | 九 | 三 | 二 | 二 | 五 | 二 | 二 | 八 | 百 | 四 | 二 | 九 | 九 | 十 | 九 | 六 | 五 | 六 | 九 | 一 | 二 |
| 二 | 五 | 四 | 九 | 三 | 三 | 二 | 二 | 五 | 二 | 二 | 八 | 百 | 四 | 二 | 九 | 九 | 十 | 九 | 六 | 五 | 六 | 九 | 一 | 二 |
| 三 | 七 | 二 | 四 | 九 | 三 | 二 | 二 | 五 | 二 | 二 | 八 | 百 | 四 | 二 | 九 | 九 | 十 | 九 | 六 | 五 | 六 | 九 | 一 | 二 |
| 三 | 七 | 二 | 四 | 九 | 三 | 二 | 二 | 五 | 二 | 二 | 八 | 百 | 四 | 二 | 九 | 九 | 十 | 九 | 六 | 五 | 六 | 九 | 一 | 二 |

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中篇第二 九五十七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七 | 二 | 四 | 九 | 三 | 二 | 二 | 五 | 二 | 二 | 八 | 百 | 四 | 二 | 九 | 九 | 十 | 九 | 六 | 五 | 六 | 九 | 一 | 二 |
| 三 | 七 | 二 | 四 | 九 | 三 | 二 | 二 | 五 | 二 | 二 | 八 | 百 | 四 | 二 | 九 | 九 | 十 | 九 | 六 | 五 | 六 | 九 | 一 | 二 |

傷寒論後條辨 附傷寒論條辨編次

附傷寒論條辨編次

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下篇第三 凡三十八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七 | 二 | 四 | 九 | 三 | 二 | 二 | 五 | 二 | 二 | 八 | 百 | 四 | 二 | 九 | 九 | 十 | 九 | 六 | 五 | 六 | 九 | 一 | 二 |
| 三 | 七 | 二 | 四 | 九 | 三 | 二 | 二 | 五 | 二 | 二 | 八 | 百 | 四 | 二 | 九 | 九 | 十 | 九 | 六 | 五 | 六 | 九 | 一 | 二 |
| 三 | 七 | 二 | 四 | 九 | 三 | 二 | 二 | 五 | 二 | 二 | 八 | 百 | 四 | 二 | 九 | 九 | 十 | 九 | 六 | 五 | 六 | 九 | 一 | 二 |
| 三 | 七 | 二 | 四 | 九 | 三 | 二 | 二 | 五 | 二 | 二 | 八 | 百 | 四 | 二 | 九 | 九 | 十 | 九 | 六 | 五 | 六 | 九 | 一 | 二 |

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下篇第三 凡三十八條

辨陽明病脈證并治第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七 | 二 | 四 | 九 | 三 | 二 | 二 | 五 | 二 | 二 | 八 | 百 | 四 | 二 | 九 | 九 | 十 | 九 | 六 | 五 | 六 | 九 | 一 | 二 |
| 三 | 七 | 二 | 四 | 九 | 三 | 二 | 二 | 五 | 二 | 二 | 八 | 百 | 四 | 二 | 九 | 九 | 十 | 九 | 六 | 五 | 六 | 九 | 一 | 二 |





四七 四百八十八  
五二 四百五十三  
辨溫病風溫雜病脈證并治第九 凡二十條

辨霍亂脈治第十 凡九條

一又九 三百九  
六 九百三十九  
十四 三百五十五  
十九 四百九

辨陰陽易差後勞復脈證并治第六 凡七條

一四 四百三十三  
七 四百七十三  
辨瘧濕腸病證第十二 凡十六條

辨瘧濕腸病證第十二 凡十六條

一四 四百三十三  
七 四百七十三  
辨瘧濕腸病證第十二 凡十六條

附傷寒論尚論篇編次

西昌論昌嘉言甫著

太陽經上篇 凡風傷衛之證列于此篇

一 九十三  
二 九十四  
三 九十五  
四 九十六  
五 九十七  
六 九十八  
七 九十九  
八 一百  
九 一百一  
十 一百二  
十一 一百三  
十二 一百四  
十三 一百五  
十四 一百六  
十五 一百七  
十六 一百八  
十七 一百九  
十八 二百  
十九 二百一  
二十 二百二  
二十一 二百三  
二十二 二百四  
二十三 二百五  
二十四 二百六  
二十五 二百七  
二十六 二百八  
二十七 二百九  
二十八 三百  
二十九 三百一  
三十 三百二  
三十一 三百三  
三十二 三百四  
三十三 三百五  
三十四 三百六  
三十五 三百七  
三十六 三百八  
三十七 三百九  
三十八 四百  
三十九 四百一  
四十 四百二  
四十一 四百三  
四十二 四百四  
四十三 四百五  
四十四 四百六  
四十五 四百七  
四十六 四百八  
四十七 四百九  
四十八 五百  
四十九 五百一  
五十 五百二  
五十一 五百三  
五十二 五百四  
五十三 五百五  
五十四 五百六  
五十五 五百七  
五十六 五百八  
五十七 五百九  
五十八 六百  
五十九 六百一  
六十 六百二  
六十一 六百三  
六十二 六百四  
六十三 六百五  
六十四 六百六  
六十五 六百七  
六十六 六百八  
六十七 六百九  
六十八 七百  
六十九 七百一  
七十 七百二  
七十一 七百三  
七十二 七百四  
七十三 七百五  
七十四 七百六  
七十五 七百七  
七十六 七百八  
七十七 七百九  
七十八 八百  
七十九 八百一  
八十 八百二  
八十一 八百三  
八十二 八百四  
八十三 八百五  
八十四 八百六  
八十五 八百七  
八十六 八百八  
八十七 八百九  
八十八 九百  
八十九 九百一  
九十 九百二  
九十一 九百三  
九十二 九百四  
九十三 九百五  
九十四 九百六  
九十五 九百七  
九十六 九百八  
九十七 九百九  
九十八 一千  
九十九 一千一  
一百 一千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三三 | 百六 | 三四 | 百八 | 三五 | 百八 | 三六 | 百七 | 三八 | 百八 | 三九 | 百七 | 四〇 | 百八 | 四一 | 百七 | 四二 | 百八 | 四三 | 百七 | 四四 | 百八 | 四五 | 百七 | 四六 | 百八 | 四七 | 百七 | 四八 | 百八 | 四九 | 百七 | 五〇 | 百八 | 五一 | 百七 | 五二 | 百八 | 五三 | 百七 | 五四 | 百八 | 五五 | 百七 | 五六 | 百八 | 五七 | 百七 | 五八 | 百八 | 五九 | 百七 | 六〇 | 百八 | 六一 | 百七 | 六二 | 百八 | 六三 | 百七 | 六四 | 百八 | 六五 | 百七 | 六六 | 百八 | 六七 | 百七 | 六八 | 百八 | 六九 | 百七 | 七〇 | 百八 | 七一 | 百七 | 七二 | 百八 | 七三 | 百七 | 七四 | 百八 | 七五 | 百七 | 七六 | 百八 | 七七 | 百七 | 七八 | 百八 | 七九 | 百七 | 八〇 | 百八 | 八一 | 百七 | 八二 | 百八 | 八三 | 百七 | 八四 | 百八 | 八五 | 百七 | 八六 | 百八 | 八七 | 百七 | 八八 | 百八 | 八九 | 百七 | 九〇 | 百八 | 九一 | 百七 | 九二 | 百八 | 九三 | 百七 | 九四 | 百八 | 九五 | 百七 | 九六 | 百八 | 九七 | 百七 | 九八 | 百八 | 九九 | 百七 | 一〇〇 | 百八 |
|-----|----|----|----|----|----|----|----|----|----|----|----|----|----|----|----|----|----|----|----|----|----|----|----|----|----|----|----|----|----|----|----|----|----|----|----|----|----|----|----|----|----|----|----|----|----|----|----|----|----|----|----|----|----|----|----|----|----|----|----|----|----|----|----|----|----|----|----|----|----|----|----|----|----|----|----|----|----|----|----|----|----|----|----|----|----|----|----|----|----|----|----|----|----|----|----|----|----|----|----|----|----|----|----|----|----|----|----|----|----|----|----|----|----|----|----|----|----|----|----|----|----|----|----|----|----|----|----|----|----|----|----|-----|----|

太陽經下篇凡風寒兩傷骨節之類列於此篇

陽明經中篇凡外邪已離太陽未接少陽

陽明經上篇凡外邪初入陽明地界未離太陽

少陽經全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三三 | 百六 | 三四 | 百八 | 三五 | 百八 | 三六 | 百七 | 三八 | 百八 | 三九 | 百七 | 四〇 | 百八 | 四一 | 百七 | 四二 | 百八 | 四三 | 百七 | 四四 | 百八 | 四五 | 百七 | 四六 | 百八 | 四七 | 百七 | 四八 | 百八 | 四九 | 百七 | 五〇 | 百八 | 五一 | 百七 | 五二 | 百八 | 五三 | 百七 | 五四 | 百八 | 五五 | 百七 | 五六 | 百八 | 五七 | 百七 | 五八 | 百八 | 五九 | 百七 | 六〇 | 百八 | 六一 | 百七 | 六二 | 百八 | 六三 | 百七 | 六四 | 百八 | 六五 | 百七 | 六六 | 百八 | 六七 | 百七 | 六八 | 百八 | 六九 | 百七 | 七〇 | 百八 | 七一 | 百七 | 七二 | 百八 | 七三 | 百七 | 七四 | 百八 | 七五 | 百七 | 七六 | 百八 | 七七 | 百七 | 七八 | 百八 | 七九 | 百七 | 八〇 | 百八 | 八一 | 百七 | 八二 | 百八 | 八三 | 百七 | 八四 | 百八 | 八五 | 百七 | 八六 | 百八 | 八七 | 百七 | 八八 | 百八 | 八九 | 百七 | 九〇 | 百八 | 九一 | 百七 | 九二 | 百八 | 九三 | 百七 | 九四 | 百八 | 九五 | 百七 | 九六 | 百八 | 九七 | 百七 | 九八 | 百八 | 九九 | 百七 | 一〇〇 | 百八 |
|-----|----|----|----|----|----|----|----|----|----|----|----|----|----|----|----|----|----|----|----|----|----|----|----|----|----|----|----|----|----|----|----|----|----|----|----|----|----|----|----|----|----|----|----|----|----|----|----|----|----|----|----|----|----|----|----|----|----|----|----|----|----|----|----|----|----|----|----|----|----|----|----|----|----|----|----|----|----|----|----|----|----|----|----|----|----|----|----|----|----|----|----|----|----|----|----|----|----|----|----|----|----|----|----|----|----|----|----|----|----|----|----|----|----|----|----|----|----|----|----|----|----|----|----|----|----|----|----|----|----|----|----|-----|----|

陽明經中篇凡外邪已離太陽未接少陽

陽明經下篇凡外邪已離少陽未接陽明

少陽經全篇

重編合病併病壞病疾病附三陽經後其過經不解附三陰經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序

生者天地之大德也域中採生  
人之柄者三曰君曰相曰醫夫  
君相調陰陽御六氣噓為雨露  
噫為雷霆其生人也宜配之醫  
非其倫曰子獨不推夫醫之所

祖乎昔者神農造醫藥與飲食  
俱起而本草作為黃帝岐伯問  
答之書三墳無傳存者素問而  
已天下萬世之死而致生之皆  
此二書矣流傳既久或者乃假  
其書以救人譬之於儒詩書發

塚也夫生人者書殺人者亦書  
何以救之救之則仍以書自張  
仲景著傷寒書發明素問之意  
而王疇和亂之後千斯年莫救  
其失中間亦嘗有人稍加是正  
而途焉不精語焉不詳故生人

之功寡焉天來先生以醫世其  
家其為醫也騰天潛淵出鬼入  
神若忘若遺若思若迷忽焉而  
得授之皆適當違危疾幸不死  
矢願活千人既而曰吾老矣願  
不易盈也其著書乎於是素

問為經以仲景書為緯自對和  
以下合者擇之認者摘之疑者  
釋之混者晰之辨正三部九候  
十二經二十四氣與夫八脉五  
藏三焦六府四時之病如畫棋  
局如觀掌果此書成活者豈干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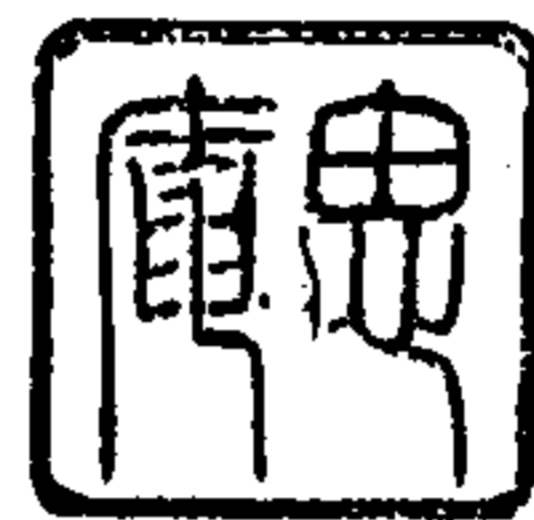
人而已嘗與先生論醫之為道  
若君相之治國大黃芒硝蕩滌  
癥結而无氣不固奄然而亡此  
商鞅之治秦也參苓耆朮滋養  
營衛而邪氣不除蹙然而望此  
太尉之治鄭也醫者以曹參之

相齊而兼孔明之治蜀乃可以  
起晉侯之膏肓療桓侯之骨髓  
先生聞余言未曾怖以為河漢  
此書之成猶前志也嗚呼泰極  
則剝中古而降民之無罪而死  
者死于兵死於刑死于水火死

四

於飢寒而復死于疾病醫之所  
治者疾病耳然苟能生之民已  
去一死矣先生既以醫生人而  
復以書告天下後世之生人者  
雖謂先生之書補君相之所不  
及可也

康熙戊子長至日同里年家眷  
弟巖虞博書



五

自序

夫天地間風寒暑溼之邪皆可  
為病人若中之失治而致天枉  
者多矣雖古聖立法載在靈樞  
素問兩經之中奈其義淵深人  
莫能解迨漢長沙守張仲景憫  
宗族之淪亡傷橫天之莫救乃

勤求古訓博採衆方撰用素問  
九卷以十一難陰陽大論胎腫  
藥錄并平脈辨症為傷寒卒病  
論合十六卷實祖述黃岐之經  
義論廣伊尹之湯液追神農體  
箕子而作也其書統載於金匱  
玉函經中華佗見之而嘆曰此



書可以活人晉有晏先生皇甫謐作甲乙經其論治傷寒唯長沙一人而已宋文潞公藥準云仲景書為羣方之祖所以後起諸賢雖千變萬化各鳴其所得而無能踰越其矩度者自西晉太醫令王叔和編次仲景方論

二

十卷附入已意為三十六卷而卒病論六卷早已遺已不復得覩矣至宋成無已尊奉叔和又注為傷寒論十卷今所行於世者完僅七卷而前後舛錯六經混淆使讀之者茫無緒端檢閱者湯雉尋討如少陽諸證雜入

太陽篇中合病併病散處三陽前後結胃痞症曾不分別陰陽臟結三條分隸四卷首尾中風傷寒條出麻黃桂枝雜陳壞病無從安置疑為久遠遺失溫病不知方法謂非作者所長致後人不知隨症之治而壞病遂無

三

治法槩以麻黃桂枝治溫而溫病每致云已凡此皆叔和編次之失無已註釋之病也及宋奉議朱肱活人書一出始變長沙之定法而攪亂經文可稱作俑明節庵陶華截江網殺車槌告成盡廢仲景之原文而奄為己

有實為僭竊新安方有執痛澗  
其非條辨因之而作江左喻嘉  
言指摘其深尚論由此而成庶  
皆經義未馴豈能澄清其濁亂  
陰陽莫辨安能洞悉其淵微漢  
以魯鈍之質自知謏劣焉能少  
窺其淵奧賴先人力學何聆

四

訓誨於童年昔以知非之歲忽  
犯傷害將成不起續得痛痺幾  
殞其軀既得復蘇因念兩世食  
德非立功何以報稱九死重生  
唯活人乃可云酬誓必治瘡千  
人方為滿願既而思之恐願大  
難盈無如闡教先聖精微務使

派通遠播俾業醫者臨症可以  
辨疑處方得其精當庶可以全  
天地之大德極生民之危殆但  
三十年来風塵塵、舊學荒疎  
因遂發篋陳書奮志苦讀晝夜  
揣摩寒暑無間恐未得徑旨因  
注素問廿篇然後更發仲景書

五

讀之遇隱義未明必披羅經傳  
鉤玄索隱或沈思默想輒陶筆  
連旬仲景之文或有脉無證或  
有證無脉或有方無法或有法  
無方凡遇艱難無不殫心竭慮  
不敢少有怠忽務必闡教淑妙  
極盡精微真所謂爬羅剔抉刮

垢磨光者也至於特似之間鮮  
不盡力申明若見昔人誤謬必  
必極其辨論雖或負罪於前賢  
亦或有裨於後世但自愧學力  
粗疎識見短淺或理深未達或  
舛錯難明姑存疑而有待倘發  
端于後起繼續奚窮若賢智以

六

挺生曷其有極竊讀五言之意  
蓋欲使天下後世皆蒙先聖先  
賢之澤令沈疴奇疾悉沾生和  
長養之仁是以真淵源深潔窮  
根抵推求靈素辨論陰陽援古  
證今分經辨證令讀之者無症  
所自起爰所由生且明其立法

之義用藥之因倘得道理分明  
自然識見朗澈但聖經難讀學  
者畏難苟非潛心搜索刻素研  
精焉有不求而自至者哉烏乎  
道風久壞邪說橫行漸漬日久  
入人甚深訛偽相沿倡習難改  
恐一言之綿力不足以迴傾側

七

之狂濶半隙之微光豈能照漫  
之長夜乎姑錄存之以俟英  
賢繼起自能發先聖之意旨為  
吾道之干城設以余言為糠粃  
之導而極書其廣大精微則斯  
道之幸也斯民之幸也余又何  
慊焉

虞山錢後人錢潢天來甫識



凡例

傷寒論一書。按長沙公自序。原云傷寒卒病論合十六卷。至西晉王叔和編次之後。其卒病論六卷。早已云亡。後人不得復見。相傳謂叔和又次為三十六卷。至宋成無已。因王氏之遺書。又註為傷寒論十卷。非唯仲景之舊不得復觀。即叔和之書。亦杳不可見矣。第閱叔和所作傷寒序例一篇。其妄用經文。創立謬說。亦殊不足觀。不若遺亡之為愈也。其成氏註本。原云十卷。今行於世者。究僅七卷。以辨脈平脈為第一卷。其言原係仲景原

溯源集

凡例

虛白室

文。亦不為過。但第二卷傷寒例一篇。乃王叔和所作。非仲景原文。因何亦列於七卷之中。而反居仲景六經之前。非唯文理背謬。且冠履倒置。禁亂錯雜矣。其第七卷。雖有霍亂陰陽易。及瘥後諸復症。允為仲景原文。而後之諸可與不可。又非長沙之筆矣。何以知之。其卷首云。夫以疾病至急。倉卒難尋。故重集諸可與不可方治。比之三陰三陽為易見也。如此語氣。確為叔和所集。況大法春宜汗。及春宜吐。秋宜下之說。於理未通。均屬可刪。故皆去之。但就三陽三陰六經之證治。正變之不同。剖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溯源集 凡例

明其立法之因。闡發其制方之義而已。共二十二篇。仍分十卷。悉依仲景之舊。

太陽一經而分上中下三篇者。其源始於唐許學士壯微明新安方中行先生作傷寒條辨。遂因其說而分三篇。以風傷衛為上篇。寒傷營為中篇。風寒兩傷營衛為下篇。江右喻嘉言先生作尚論篇。亦不改其法而仍為三篇。雖不知長沙立論時作何次序。而以理推之。可稱允當。今不敢變易其法。仍作三篇。陽明一經。舊未分篇。而仲景原文中。已先設問答云。病有太陽陽明。有正陽

溯源集

凡例

二

虛白室

陽明。有少陽陽明。此即仲景分篇之義也。據此分篇。大都不失作者之意。或亦未為不可耳。尚論雖分三篇。而曰不從茲起見。故次序未清。今依仲景原文。分作三篇。而於太陽陽明篇內。又以能食者為中風。不能食者為中寒。分作二段。庶令讀者了然。自無疑惑。至於少陽一經。成氏註本及方註。皆短簡寂寥。不滿數節。即喻本稍有所增。亦不過廿條而已。其餘柴胡湯證。應在少陽篇者。皆誤入太陽篇中。經絡溷淆。篇帙紊亂。殊不成篇。以少陽首條。往來寒熱。胸脇苦滿。小柴胡主之一條。

為主病。遂以小柴胡為主方。遞推其變證不同者。如柴胡桂枝湯。柴胡桂枝乾薑湯。及柴胡芒硝湯。柴胡加龍

骨牡蠣湯等。皆小柴胡湯之變法也。悉隸於後而成。庶令散亂者各歸本篇。易於尋討。又以合病併病附續於後。以盡三陽經之變態。而三陽之證治終矣。太陰條治無多。而霍亂一證。亦屬太陰寒邪所致。故以之附後。而作一篇。少陰屬坎。雖為陰臟。而真陽藏於寒水之中。乃陰極陽生之處。最不宜於無陽。故專重湯氣。然陽邪熾盛。耗竭真陰。使津液喪亡。亦非細故。前輩皆雜亂

溯源集

凡例

三

虛白室

不分。尚論已分兩篇。殊為合法。今更為條分縷析。而為前後兩篇。庶令涇渭分流。則陰陽易辨。厥陰一經。為陰氣已極。猶天地之陽氣已長。且欲出地。故為陰陽相半之經。所以厥熱互見。難以分篇。即下利諸證。亦有陰陽寒熱之分。為三陰之所並有。雖已見於少陰篇中。而又滙於此篇之盡處者。亦以厥陰經陰中有陽。多癰膿便血之證。故又總聚於一篇之中也。其陰陽易。及瘥後諸復證。乃病後遺證。亦在厥陰篇後者。以六經盡處故也。辨脈法未註。及已註之素問五篇。皆傷寒論之根柢。統

俟續刻。

論中壞病二則舊本皆虛懸於三陽證治之中。從未有  
着落用處。前人皆不悟仲景所以立法之故。而每嘆為  
脫簡之餘。惜其無有治法。致喻氏另立一門。亦間置於  
諸篇之中。而不知隨證治之。及以法治之之實。正在何  
處。誰知執柯伐柯。其則不遠。若一悟其理。便知燈即是  
火。何必道邇求遠。焉用嘆息為哉。今以太陽病桂枝不  
中與也一條。列於太陽上篇桂枝湯正治之後。其下文  
誤汗誤下誤吐。誤用溫鍼之諸變逆證。即壞病也。其下

溯源集

凡例

四

虛白室

所系之方。即壞病治法。所謂隨證治之之實也。謂之壞  
者。蓋為醫所壞。即誤治之變證也。以本未壞之太陽病。  
而以誤汗吐下溫針壞之。故稱壞病。又以本太陽不解。  
轉入少陽者一條。列於少陽篇小柴胡湯正治之後。其  
下文誤汗吐下溫鍼諸變症。即少陽壞病。以法治之之  
實也。條例井井。治法森森。有何疑嘆。其所以晦而不明  
者。皆由編次之失。以致顛倒錯亂。令人無從察識耳。  
結胸痞證。其病之陰陽虛實各異。而從來舊註。皆云結  
胸為風傷衛。陽邪陷入所致。痞證為寒傷營。陰邪陷入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溯源集 凡例

所致。此千載之誤。細閱論中。究竟中風亦有心下痞者  
傷寒亦有結胸者。更有中風傷寒並見而但作心下痞  
者。有但傷寒而心下滿硬痛者為結胃。但滿而不痛者  
為痞。參伍錯綜。全無定法。豈可以風寒營衛分一疔之  
痞結乎。所以不能分隸於上中兩篇之內。故先挈其綱  
領一篇。方列條目於後。另成一卷。介於三篇之中。在中  
風傷寒兩篇之後。以見風寒均有此二證之意。且以便  
於緝閱。

溯源集

凡例

五

虛白室

溫病及風濕。原屬春夏溫熱之邪。嘗竊推仲景之旨。本  
以青龍為治溫之主劑。白虎為治暑之主劑。其病原屬  
太陽。且大青龍湯已作太陽下篇首條之主治。故亦當  
附於太陽下篇之後。其痊溼暍三症。叔和雖云三種宜  
應別論。然邪由營衛而入。其證原屬太陽。故亦稱太陽  
病。所以附於太陽之末。

論中一百一十二方。宋儒臣林億奉勅校正醫書。其序  
傷寒論云。晉皇甫謐作甲乙經序。謂伊尹以元聖之才。  
撰用神農本草以為湯液。漢張仲景論廣湯液為十數  
卷。用之多驗。則其方法。祖神農宗伊尹而作也。成無已

五三九

註本。方各有論。大約皆用內經甘以緩之。辛以散之。酸以收之。及熱淫於內。治以鹹寒。寒淫所勝。平以辛熱之類。未能盡發長沙立法之義。致後人有隨文順釋之譏。今每方各立一論。推原其制方之意。發明其用藥之因。入何經絡。走何臟腑。及藥性之寒熱溫涼。用法之升降。補瀉。申明逆從反正。奇耦緩急。以至熱因寒用。寒因熱用。通因通用。塞因塞用。正治反佐之巧。一如用兵之奇。正犄角。實實虛虛之變。使學者知長沙創立法之妙。心思智慮之周。令人有鑒於此。庶幾無鹵莽妄投之患矣。

溯源集

凡例

六

虛白室

註中多所辨論。以補前註之失。但後生末學。何敢臧否前哲。然道為天下之公器。斯民之生命繫焉。若拘於小節。一任其差訛背謬。其如民命何。孟子曰。不直則道不見。故凡深奧而難知者。固不能言。苟知之者。則不得不言。若議論太煩者。亦不及言。然不敢以一己之私見妄辨。大凡註有未妥。即仍以仲景之言辨之。義有未明。則以黃帝岐伯之經文證之。又引前賢之妙義。以申明之。其註中有精義。公嘆服而引用之。皆公心論道。而無偏

黨阿私。然賢者之言。則辨之。以竊補其智慮之未周。其不賢者。舛誤實多。辨之。則不勝其辨。故不多及也。請以質之同好。知我罪我。不暇計也。

註中辨論雖多。若非反覆詳明。恐不能啓蒙發曠。故詞鋒而不殺。然不敢盜襲前人一言半句。以欺罔後學。苟有引用。必曰某經某篇某人某書。使讀者皆可攷訂。亦不似成氏以下諸家。動輒以經云二字為名。若果出之靈素篇中。及金匱傷寒論者。固稱允當。其有出自王叔和序例中語。亦謬稱經云。至有荒謬無稽之談。亦概稱

溯源集

凡例

七

虛白室

經曰。今學者無從稽考。雖荒唐背謬之語。亦誤認為聖經賢傳。而聽信之。致令經學淆亂。傳論失真。如林和傷寒例中。引用素問熱病論。以作證據。遂改人之傷於寒也。則為病熱句。為凡傷於寒。則為病熱。又增尺寸俱浮者。太陽受病。尺寸俱長者。陽明受病等語。雜入己意。大改經文。其他誤謬。靡所止極。又如朱奉議之擅改傷寒方論。陶節菴之抹殺仲景原文。叛經壞法。惑亂後人。莫此為甚。更後有以前人之註為己有。而反議論其是非者。尤堪捧腹。茲所援據。非敢誇多鬪靡。改不欲踵前弊

耳

凡書籍皆有篇目。唯是編各註本。從無次序目錄。其篇卷中雜亂無紀。苟欲求其一方一法。茫然無措。必至繙閱殆盡。方始得見。讀者殊厭苦之。今卷帙之外。悉照他書編次目錄。以便尋討。

康熙丁亥十月既望虞山錢漢識

溯源集

凡例

八

虛白室

銖兩升合古今不同辨論

陶隱居名醫別錄云。古秤惟有銖兩而無分名。今則以十黍為一銖。六銖為一分。四分成一兩。十六兩為一斤。雖有子穀秬黍之制。從來均之已久。依此用之。漢書律曆志云。虞書曰。同律度量衡。所以齊遠近。立民信也。一曰備數。二曰和聲。三曰審度。四曰嘉量。五曰權衡。五數者。一十百千萬也。五聲者。宮商角徵羽也。五度者。分寸尺丈引也。五量者。龠合升斗斛也。五權者。銖兩斤鈞石也。權者。所以稱物平施。知輕重也。本起於黃鐘之重。一

溯源集

銖兩升合辨

虛白室

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為兩。二十四銖為兩。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銖者。物由微成者。可殊異也。兩者。兩黃鐘之重也。二十四銖而成兩者。二十四氣之象也。斤者。明也。三百八十四銖。易兩篇之爻。陰陽變動之象也。十六兩成斤者。四時乘四方之象也。鈞者。均也。陽施其氣。陰化其物。皆得成就平均也。三十斤成鈞者。一月之象也。石者。大也。權之大者也。四鈞為石者。四時之象也。重百二十斤者。十二月之象也。此班固之說也。其以千二百黍為十二銖。是以百黍為一銖。而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溯源集 銖兩升合古今不同辨論



陶隱居以十黍為一銖。乃十之一耳。自西漢至梁。雖多  
歷年所。其多寡之不同。乃若是耶。恐不能無誤謬也。李  
巡云。黑黍中之一稗。二米者曰秬。古之定律者。以上黨  
秬黍之中者。累之以生律度量衡。後人以此黍定之。終  
不協律。或曰。秬乃黍之中者。一稗二米。此黍得天地中  
和之氣而生者。蓋不常有。有則一穗皆同二米。粒並均  
勻而無大小。故可定律。他黍則不然矣。此黍粒大小不  
同之辨也。而其多寡之殊。自當以班志為準。陶說為非  
矣。至於斤兩之不同。乃今古異制。所以輕重絕殊。後人

淵源集 二 虛白室

不加考訂。故有古方不可治。今病之說耳。按唐蘇恭云。  
古秤皆複。今南秤是也。後漢已來。分一斤為二斤。一兩  
為二兩。古方惟張仲景而已。若用古秤。則較為殊少矣。  
元李東垣云。六銖為一分。即二錢半也。二十四銖為一  
兩。古云三兩。即今之一兩云。二兩。即今之陸錢半也。李  
時珍曰。蠶初吐絲曰忽。十忽曰絲。十絲曰毫。四毫曰釐。  
十釐曰分。六釐曰字。二分半也。十釐曰銖。四分也。四字  
曰錢。十分也。六銖曰分。二錢半也。四分曰兩。二十四銖  
也。八兩曰鎰。二鎰曰斤。二十四兩曰鎰。一斤半也。准官

秤十二兩。三十斤曰鈞。四鈞曰石。一百二十斤也。今古  
異制。古之一兩。今用一錢可也。愚謂二十四兩。准官秤  
十二兩。即後漢一斤分為二斤。一兩分為二兩之說也。  
東垣謂古云三兩。即今之一兩。又非一斤分二斤。一兩  
分二兩之法。乃一兩分三兩矣。則二十四兩。豈能准官  
秤之十二兩哉。宋沈括夢溪筆談辨鈞石法云。石者。五  
權之名。重百二十斤。後人以一斛為一石。自漢已如此。  
所謂飲酒一石不亂是也。挽蹶弓弩。古人以鈞石率之。  
今人乃以粳米一石之重為石。凡石者。以九十二斤半

淵源集 三 虛白室

為法。乃漢秤三百四十一斤也。以此較之。則漢之一兩。  
約宋之二錢七分。若以古之三兩計之。則宋之八錢也。  
又不及東垣李氏所謂古之三兩。即今之一兩矣。筆談  
又云。予考樂律。及受詔改鑄渾儀。求秦漢以前之度量  
斗。每斗計六斗。即當今一斗七升九合也。秤三斤。當今  
十三兩也。一斤。當今四兩三分兩之一也。一兩。當今六  
銖半。乃二錢六分也。為升。則中方古尺二寸五分十分  
分之三。即今尺一寸八分百分分之四十五強也。又以  
此與鈞石法較之。則秦漢以前之法。較漢秤又覺稍輕。

而實相去不遠矣。若統論之。李東垣之一兩。准古秤三兩。猶未詳加考較。尚覺粗疎。失之太重。不若沈存中以儒臣兼理天文樂律。奉詔改鑄。渾儀製熙寧畧漏。象數曆法。靡不通曉。則其理深學博。運思精密。有非東垣李氏之所能幾及者。又如李時珍之所謂。今古異制。古之一兩。今用一錢可也。此言非由攷訂而來。乃以臆見強斷之詞也。倘據此用之。寧毋失之太少乎。若果如此說。如仲景之五瀉心湯。及小陷胸湯中之黃連。旋復代赭湯中之代赭石。桂枝大黃湯中之大黃。桃花湯中之乾薑。皆用古秤一兩。而分三次服之。若以一錢准之。又分為三次服。則每服止三分三釐矣。其何以治最劇最險之危證乎。恐不若以宋秤准之。猶是二錢六七分。尚有二次分服之理。又恐今秤更重於宋元秤。并不得二錢七分矣。但一時無從攷較耳。如東垣但據隋唐間復古之權量。所謂三而當一者。而不知宋時之權量已大于唐。元時之權量又大于宋矣。東垣元人。竟不知宋時制度。今有明三百年來。其立法之更換。人事之變遷。又不同矣。豈可以今比昔。而曰古方不可治今病哉。沉漢之

溯源集

銖兩升合辨

四

虛白室

一兩。為宋之二錢七分。至元則約二錢半矣。越有明已來。恐又不及二錢半矣。其水之一升。即以尋長升斗之升。當以二合半准之。約即今之一飯甌也。藥之升合。即刀圭方寸七中之升合也。當以陶隱居之升法准之。見小柴胡湯加減法中。

溯源集

銖兩升合辨

五

虛白室

權量考 見日知錄

三代以來權量之制。自隋文帝一變。杜氏通典言六朝  
量三升。當今一升。秤三兩。當今一兩。尺一尺二寸。當今  
一尺。左傳定公八年正義曰。魏齊斗稱。於古二而為一。  
周隋斗稱。于古三而為一。隋書律曆志言梁陳依古斗。  
齊以古升五升為一斗。周以玉升一升。當官斗一升三  
合四勺。開皇以古斗三升為一升。大業初。依復古斗。梁  
陳依古秤。齊以古秤一斤八兩為一斤。大業初。依復古  
秤。今考之傳記。如孟子以舉百鈞為有力人。三十斤為

湖源集

權量考

六

虛白室

鈞。百鈞則三千斤。晉書成帝紀。今諸郡舉力人。能舉千  
五百斤以上者。史記秦始皇紀。金人十二。重各千石。置  
宮廷中。百二十斤為石。千石則十二萬斤。漢舊儀祭天  
養牛五歲。至二千斤。晉書南陽王保傳。自稱重八百斤。  
不應若此之重。考工記爵一升。觶三升。獻以爵而酬以  
觶。一獻而三酬。則一豆矣。禮記宗廟之祭。貴者獻以爵。  
賤者獻以散。尊者舉觶。卑者舉角。五獻之尊。門外左。門  
內壺。君尊瓦甒。注。凡觴一升曰爵。二升曰觶。三升曰解。  
四升曰角。壺大一石。瓦甒五斗。詩曰。我姑酌彼金罍。毛

說。人君以黃金飾尊。大一碩。每食四簋。正義。簋。瓦器。容  
斗二升。不應若此之巨。周禮舍人喪記。共飯米。注。飯以  
實口。君用梁。大夫用稷。士用稻。皆四升。管子凡食鹽之  
數。一月丈夫五升少半。婦人三升少半。嬰兒二升少半。  
史記廉頗傳。一飯斗米。漢書食貨志。食人月一石半。趙  
充國傳。以一馬自佗負三十日食。為米二斛四斗。麥八  
斛。匈奴傳。計一人三百日食。用糒十八斛。不應若此之  
多。史記河渠書。可令畝十石。嵇康養生論。夫田種者。一  
畝十斛。謂之良田。晉書傅玄傳。白田收至十餘斛。水田

湖源集

權量考

七

虛白室

至數十斛。今收穫最多。亦不及此數。靈樞經人食一日  
中五升。既夕。禮。朝一溢米。莫一溢米。注。二十兩曰溢。為  
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晉書宣帝紀。問諸葛公。食可  
幾何。對曰。三四升。會稽王道子傳。國用虛竭。自司徒以  
下。日廩七升。本皆言少。而反得多。是知古之權量。比之  
于今。大抵皆三而當一也。史記孔子世家。孔子居魯。奉  
粟六萬。索隱曰。當是六萬斗。正義曰。六萬小斗。當今二  
千石也。此唐人所言三而當一之驗。蓋自三代以後。取  
民無制。權量之屬。每代遞增。至魏孝文太和十九年。詔

改長尺大斗。依周禮制度。班之天下。隋煬帝大業三年。四月壬辰。改度量權衡。並依古式。雖有此制。竟不能復。古。至唐時猶有大斗小斗之名。而後代則不復言矣。山堂考索。斛之為制。方尺而深尺。班志乃云。其中容十斗。蓋古用之斗小。

歐陽公集古錄。有谷口銅甬。始元四年。左馮翊造。其銘曰。谷口銅甬。容十斗。重四十斤。以今權量校之。容三斗。重十五斤。斗則三而有餘。斤則三而不足。呂氏考古圖。

漢好時官廚鼎。刻曰重九斤一兩。今重三斤六兩。今六

兩。當漢之一斤。又曰軹家釜三斗弱。軹家甑三斗一升。當漢之一石。大抵是三而當一也。

古以二十四銖為兩。五銖錢十枚。計重二兩二銖。今秤得拾枚。當今之一兩弱。又漢書王莽傳言天鳳元年。改

作貨布。長二寸五分。廣一寸。首長八分有奇。廣八分。其

圓好徑二分半。足枝長八分。間廣二分。其文右曰貨。左

曰布。重二十五銖。頃富平民培地。得貨布一罌。所謂長

二十五分者。今鈔尺之一寸六分有奇。廣一寸者。今之

六分有半。八分者。今之五分。而二十五銖者。今稱得百

分兩之四十二。俗云四錢二分是則今代之大于古者。量為最

### 大斗大兩

漢書貨殖傳黍十六。師古曰。大斗者。異于量米粟之

斗也。是漢時已有大斗。但用之量糶貨耳。

唐六典。凡度。以北方秬黍中者。一黍之廣為分。十分為

寸。十寸為尺。一尺二寸為大尺。十尺為丈。凡量。以秬黍

中者。容一千二百黍為龠。二龠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

斗。三斗為大斗。十斗為斛。凡權衡。以秬黍中者。百黍之

重為銖。應劭曰。十黍為粟。十粟為銖。二十四銖為兩。三

兩為大兩。十六兩為斤。凡積秬黍為度量權衡者。調鐘

律。測晷景。合湯藥。及冠冕之制。則用之。內外官司。悉用

斛二十小斤。此則貢物中亦有用小斤小兩者。然皆湯藥之用。

宋沈括筆談云。予受詔考鐘律。及鑄渾儀。求秦漢以來度量。計六斗。當今之一斗七升九合。秤三斤。當今之十三兩。是宋時權量。又大于唐也。

元史言至元二十年。頒行宋文思院小口斛。又言世祖取江南。命輸米者。止用宋斗斛。以宋一石。當今七斗。故也是則元之斗斛。又大于宋也。

溯源集

權量考

十

虛白室



三百九十七法一百一十三如辨論按長沙自序中。但云傷寒卒病論合如辨論

註後。王叔和本已不可復見。未知其篇卷何似。及嚴器之為成氏作序文云。聊攝成公。注成傷寒論十卷。有三百九十七法。一百一十三方。至宋林億等奉詔校理傷寒。亦云百病之急。莫急於傷寒。今校定傷寒論十卷。總二十二篇。證外合三百九十七法。除重複定有一百一十二方。以此推之。方法之數。雖出自後人。然亦必有所因。但惜其原本已失。遠不可攷耳。觀前人指某條為一

溯源集

仿法辨論

十

虛白室

法。某條二法。又此篇共幾法。彼篇又幾法。皆屬免強。及至緊要之法。反遺失而不錄。所以王安道源洄集中。三百九十七法辨云。以有論有方。諸條數之。則不及。其數以有論有方。有論無方。諸條通數之。則過其數。遂至寢食與俱。細繹其說。始悟其所計之數。于理未通。若以法言。則仲景一書。無非法也。豈獨有方者然後為法哉。且如論證論法。與夫諄諄教戒。按之以為準則者。其謂之法乎。非法乎。閱王氏此論。前疑已如水釋。然三百九十七法之說。原非出之仲景氏。未可強求印合。大約六經

一五〇、一、丹書卷之五、五、五、五

證治中。無非是法。無一句一字非法也。其有方者未嘗無法。而法中亦未嘗無方。故以方推之。則方中自有法。以法論之。則法內自有方。不必拘拘於三百九十七也。若必支離牽合。以實其數。則鑿矣。故未敢以臆見揣度。膠泥古人之活法也。至于一百一十二方。現在論中者。固可徵信。即後人加減失宜者。亦可詳辨。其有訛偽失真者。亦不得不辨論也。今人有一百一十三方之說。蓋因朱奉議活人書。誤以桂枝附子湯。改為桂附湯。重出於第十二卷之第十七方耳。若去其重出者。仍是一百一

溯源集

方法辨論

二

虛白室

十二方。後人又因一百一十三方之說。而欲強合其數。遂以蜜導膽導兩法。分而為二。以符其說。而盛行于世。活人書又于一百一十三方之外。另增雜方一百二十六首。如升麻湯。陰旦陽旦湯。黑奴丸。霹靂散。姜蕤湯。五積散。陽毒升麻湯。葶藶苦酒湯之類。其適于用者固有。而不近于理者亦頗多。至陶節菴傷寒六書之殺車槌。三十七法。既以仲景方改名增減。又以各家之方改頭換面。殊屬可笑。如麻黃湯。改為升麻發表湯。增入升麻。羌活。川芎。白芷。不知升麻白芷。已入陽明。非太陽經藥矣。

又加江西豆豉一撮為槌法。不知何意。豈知仲景以麻黃杏仁。俱為肺經專藥。因肺主皮毛。為內經開鬼門之要藥。借之以開發腠理。故能治頭痛發熱。體痛嘔逆。惡風無汗之傷寒。陶氏不知經旨。豈能窺仲景立方之義乎。以桂枝湯。改而為疎邪實表湯。增入防風。川芎。羌活。猶可。而白朮之加。殊屬不解。又加膠飴二匙為槌法。既非桂枝原湯。又非小建中湯。叛經亂法。莫此為甚。小柴胡湯。改為柴胡雙解飲。既云和解表裏。又妄加芍藥之酸收。而以生艾葉汁三匙為槌法。令人難解。葛根湯。改

溯源集

方法辨論

三

虛白室

為柴葛解肌湯。不知仲景之葛根湯。其有麻黃者。為太陽無汗之傷寒。初傳陽明而設。其桂枝葛根湯。為太陽有汗之中風。初入陽明而設。捨麻黃桂枝。則風寒不辨。入柴胡芍藥。則經絡無分。又加石膏末一錢為槌法。邪尚在表。豈可即用石膏。況又止一錢。真如兒戲矣。白虎湯。改為如神白虎湯。如神二字。已屬陋語。況不分虛實。概加人參五味。麥冬等收補之品。殊失仲景白虎湯。及白虎加人參湯之義。又加淡竹葉為槌法。氣味輕薄。其可謂之殺車槌耶。桃仁承氣湯。改為桃仁承氣對子。增

入柴胡白芍枳實。且白芍為斂陰止血之藥。則蓄血之治安在。更以蘇木汁三匙為槌法。豈以三匙之蘇木汁。偏能破血而專力于此耶。四逆湯改為回陽救急湯。既云回陽救急。又增入補滯收斂之人參白朮。五味半夏。茯苓。臨服又加麝香三厘。不知無陽之證。最不宜于發泄。用此香竄走竅之物。殊非正道。全不虞其耗散真氣耶。又治汗後大虛頭眩。振振欲擗地。肉瞤筋惕之衛虛亡陽證。不用仲景論中之真武湯。而以生熟地。人參白朮。黃耆芍藥。當歸茯苓甘草。陳皮肉桂等甘緩膩膈之品以治之。又加糯米一撮為槌法。濁亂粘滯。不幾氣血兼補之十全大補湯矣。直是不知醫者之妄作耳。其可為天下法乎。又以大小承氣。調胃承氣。及大柴胡湯。改為六一順氣湯。即以大柴胡湯。去半夏加芒硝為之。是無表裏輕重之分。大失仲景立法之制矣。入鉄繡水三匙為槌法。而云千金不傳之秘。非吾子孫。焉肯泄露。如此家秘。而又刊行于世。其設辭也。不亦陋乎。其于陰陽易之燒棍散。仲景原只取婦人男子中。棍近隱處剪下。燒灰。以水和服方寸匕。並無他藥。王海藏云。脉在厥陰。

溯源集

方法辨論

四

虛白室

當以當歸四逆湯下燒棍散。在少陰當以通脉四逆湯下之。在太陰當以理中湯同下。所用之藥。各隨其經而効自速也。不然則陰腫或縮。少腹絞痛。手足踈。脉絕而死矣。其後人之青竹茹湯。及蝦鼠糞湯。恐未必能合仲景原文中之諸陰證也。而節菴之治陰陽易。則以人參知母竹青。如卵縮腹痛。倍加黃連甘草。滑石生地。韭根。柴胡犀角。然後反加燒棍散。未為已之槌法。一派寒涼。豈能治體重少氣。少腹裏急。陰中拘攣。熱上衝胸。頭重眼花。膝脛拘急之諸陰寒見證哉。又以東垣補中益氣湯。改為調榮養衛湯。增入川芎生地。細辛羌活防風。全不知東垣引清陽上升之義。而混入血藥。及發散風寒之物。又以葱白一莖為槌法。不知倣仲景白通湯之義乎。抑欲使其辛散發汗乎。即黃龍湯一方。又非活人書之黃龍湯矣。活人則用柴胡黃芩。人參甘草。此以承氣而加人參。雖為虛人胃實之所宜用。然其中當歸一味。不知何意。承氣湯為攻下胃實之氣藥。而忽加一血藥。或者以為油當歸能滑利腸胃而取之。然其識趣亦卑且陋矣。其後悔悟而改作全生集。閱其條例。似有可觀。

溯源集

方法辨論

五

虛白室

究竟但以仲景之言發其端。仍以背謬不經之臆見終其說。抹殺仲景而奄為已有。猶之可也。其叛經亂法。遺誤後人。則如之何。若舉其書而悉辨之。則有不勝其辨者。姑節取其大謬者。畧論其一二。如一卷第三條。以頭疼發熱惡寒脈浮緩自汗。即仲景之所謂中風者。改稱鼻塞聲重之傷風。蓋仲景之所謂中風。非半身不遂。口眼歪斜。語言蹇澁。痰涎壅盛之中風也。乃六氣中之風邪傷衛。與寒傷營證並峙齊驅者。非鼻塞聲重。傷風咳嗽之小疾也。傷風僅傷肺氣。故鼻塞聲重而咳嗽。無入

溯源集

方法辨論

六

虛白室

裏傳經之變。故為病之輕。所謂中風者。風為陽邪。性緩而入淺。故必中而後傷衛氣。若云乎傷。則又淺矣。非若寒邪鋒銳。傷之即入營而為傷寒矣。若寒邪稱中。則必深入而犯三陰矣。即陽明為兩陽合明之盛陽。寒邪中之。即不能食矣。故中傷二字之淺深。不可不辨。庸可亂乎。其一卷第五條中。有脈沉足冷。面赤微熱。謂之夾陰傷寒。不知此即仲景少陰篇中之手足厥逆。脈微欲絕。身反不惡寒。其人面赤。或腹痛。或乾嘔。之通脈四逆湯症。及厥陰篇中之脈沉遲。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之戴

陽下虛證也。又以脈沉足冷。面青小腹絞痛而無熱者。謂之夾陰中寒。不知此即仲景厥陰篇之手足厥冷。小腹滿痛。冷結在膀胱關元症也。陶氏不言少陰厥陰而名之曰夾陰。則經絡無分矣。不思所謂夾者。夾雜之意。若于三陽證中。偶然見一陰症。方可謂之夾陰。若手足厥冷而至戴陽。脈沉足冷而至面青小腹絞痛。則純是陰寒極盛之證。其可謂之夾乎。前第四條即有無熱惡寒。面青少腹痛。足冷脈沉。踈臥不渴。吐利。舌卷囊縮。昏沉。手足指甲皆青。冷過肘膝。心下脹滿。湯藥不受。陶氏

溯源集

方法辨論

七

虛白室

但謂之腎經夾陰中寒。以理論之。其見證若此。恐不止于少陰腎臟一經矣。仲景論中。雖少囊縮一證。而素問熱病論中。即有六日厥陰受之。厥陰之脈循陰器而絡于肝。故煩滿而囊縮。則知其病已入厥陰矣。陶氏全然不曉。何也。更有以頭痛身熱。惡寒拘急。惡心。中脘痞滿。或吐或嘔。或痛或瀉。謂之夾食傷寒。不知頭疼身熱。惡寒拘急。惡心。即仲景論中所謂頭痛發熱。身疼腰痛。惡風無汗。麻黃湯主之之太陽傷寒也。中脘痞滿。或吐或嘔。或痛或瀉者。乃寒邪犯胃之太陰病也。陶氏豈猶未



辨混為一串。不分經絡而改名為夾食傷寒耶。又以頭痛身熱惡寒微汗。微渴。踈臥。懶言。脇痛。骨腿酸疼。為勞力傷寒。尤為錯雜紊亂。夫頭疼身熱惡寒微汗。乃仲景論中之中暍也。踈臥。乃仲景論中少陰厥陰證也。脇痛。少陽證也。骨腿酸疼。太陽經風寒表證也。經絡混淆。見症雜合。而強名之曰勞力傷寒。仲景論中。六經證治。並無此名。豈非杜撰。下文夾痰夾氣二段。傷寒論中。俱未有此脉證名目。至于心胸脇痛。小腹有痛處不移。一般頭疼身熱惡寒煩熱。而謂之血鬱內傷外感。夫外感乃風寒外感。即仲景所謂中風傷寒也。內傷是飲食內傷。即東垣脾胃論之一則也。若夫血鬱二字。恐亦從無此說。既非傷寒蓄血。又非婦人經閉。又不言陰分血分如何受病。殊屬不解。想今街坊里巷。俗稱跌打損傷為內傷之意。故謂之血鬱內傷。又因一般頭疼身熱。故又曰外感耳。苟非庸俗者流。而能立名若是耶。下文既曰名正則言順。而謂有傷寒傷風傷暑傷濕。溫病熱病時氣。寒疫。冬溫。溫毒。風濕。濕溫。中暍等證。皆以傷寒稱之。而曰以傷寒為病之總名。豈知仲景論中。有中風而無傷

淵源集

方法辨論

入

虛白室

風。有中暍而無傷暑。有傷寒而無寒疫。熱病即是傷寒。並未分論。蓋言寒邪中人。鬱而為熱耳。故黃帝未明其故。于熱病論中問曰。今夫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岐伯對曰。人之傷于寒也。則為病熱。因寒鬱為熱。故傷寒即稱熱病。自王叔和傷寒例中。有春夏多溫熱病句。後人宗之。而朱奉議成無己王海藏輩皆惑之。遂以溫熱暑並論。而有夏月暑熱病之謬說矣。而不知內經以先夏至日者為病溫。後夏至日者為病暑。並無夏月稱熱病之例。後人以暑作熱。豈非謬甚。又如傷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此仲景但論少陽一經之證。未可六經通用。而陶氏乃去。上問證以知外。察脉以知內。全在活法。但見一二證便作主張。不必悉具。豈非以此為六經通用乎。又云此理不明。攻之為逆。一逆尚引日。再逆促命期。此二句。乃仲景論風溫證之不可悞治。豈可移論他證。又云如少陰證。用白虎湯。四逆散。寒藥也。且勿論四逆散本非寒藥。但不熱耳。而仲景少陰篇中。從無用白虎湯者。亂經壞法。貽誤後人。若此之類。正所謂不待教而誅者也。其可家絃戶誦。為天下法

淵源集

方法辨論

九

虛白室

乎。致今之醫者。捨天人之理而不究。棄陰陽變化而不察。內經畏其難解。經穴厭其糾纏。惟讀陶氏之書。不須辨察陰陽。何必六經分講。凡有表證者。大約以沖和湯。芎蘇散。神木湯。及柴葛解肌湯。正氣散等為使用。渴則加天花粉。知母。胸滿加枳桔。惡心乾嘔加姜汁半夏。泄瀉加蒼白朮。熱甚加黃連黃芩。夾暑加香薷。腹痛加木香。天寒無汗加麻黃蘇葉。頭痛加川芎。眩暈加天麻。咳嗽加金沸草五味子。脚痛加牛膝木瓜之類。令人一見了然。並無難處。人皆易而習之。以為醫之為道。盡于此矣。遂恃此以為根蒂。便覺胸次滿足。高談闊論。旁若無人。侮慢矜誇。靡所不至。自以為雖岐伯復生。仲景再世。亦不我若矣。以此自欺。以此自誤。又其誰惜之。而不知自欺者必至欺人。自誤者必至誤人。揆厥所由。非立說者之咎歟。

溯源集

方法辨論

十

虛白室

動氣臆說

動氣一證。皆見于臍之上下左右。故謂之臍間動氣。但仲景六經證治中。全不吐露半字。而獨于叔和諸可與不可中見之。何也。想仲景氏本無此名。自叔和始創立其說耳。所謂動氣者。即仲景所謂心下悸。臍下悸。臍旁悸是也。心下臍下。即臍上臍下也。臍旁。即臍之左右也。悸者。築築然跳動也。想叔和因之改名立義。則動氣二字較之悸字似覺顯明易曉。然所嫌者。但有禁汗禁下。及誤汗誤下之變。而不明言其故。并不立治法。使後人

溯源集

動氣臆說

十

虛白室

臨症束手。既不能闡明仲景之意。反沉埋仲景之法于幽暗之中。今後之學者。毫無罅縫可尋。是所謂非惟無益而又害之也。其可謂之立法善後乎。愚竊論之。仲景論中。如小建中湯。心中悸而煩之治也。炙甘草湯。脈結代而心動悸之治也。桂枝甘草湯。發汗過多。叉手冒心而悸之治也。真武湯。頭眩身瞤動。振振欲擗地。發熱心下悸之治也。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發汗後。欲作奔豚。臍下悸之治也。凡此諸悸。皆太陽誤治之虛邪所致也。更有太陽病而小便利者。以裏無熱邪故也。胃無熱邪

而飲水過多。致水停心下而悸也。少陽一經。有傷寒脉弦細頭痛發熱者。已屬少陽而不可發汗矣。若發其汗。則邪氣入胃而譫語。此因胃不和則煩而悸。此誤汗之悸也。少陽中風。兩耳無聞。目赤胸滿而煩。在少陽已禁吐下。若吐下之。則悸而驚矣。此誤吐誤下之悸也。至于三陰。皆陰盛陽虛之悸。惟陽明一經。皆實熱之症。故獨無悸病。是以知動氣一證。皆屬虛邪。難于汗下。況初症當汗之時。本絕無動氣者。病至動氣。為日已多。邪已在裏。寧可更發其汗乎。惟舌形黃黑乾厚。胃脘至腹。按之尚痛者。雖在動氣之時。猶有可下之症。然動之甚。而邪結膠固。形體瘦脫。元氣虛竭者。亦為不治。若症不犯劇而可治者。雖至愈後。飲食漸增。形體漸復。尚有動氣未除者。可見臍為人之命蒂。臍中一穴。名曰神闕。上則水分建里三腕諸穴。為後天脾胃之所居。飲食變化之關。隨下則陰交石門關元氣海等穴。為先天真陽之所藏。升降呼吸之根源。左右則天樞二穴也。至真要大論云。身半以上。其氣三矣。天之分也。天氣主之。身半以下。其氣三矣。地之分也。地氣主之。以名命氣。以氣命處。身半

溯源集

動氣應說

十一

虛白室

所謂天樞也。上勝而下病者。以地名之。下勝而上病者。以天名之。此皆所以辨天地陰陽勝復之氣。以及六氣屈復報氣者也。觀此。則臍之關係非細。其可令邪氣犯之。使臟氣受傷。致升降流行之氣。窒礙阻塞而至築築然跳動乎。然雖非輕症而亦非不治之症。惟隨證之輕重以為輕重而已。如叔和諸可與不可中。其不可汗條下有動氣在右。不可發汗。發汗則衄而渴。心苦煩。飲即吐水。愚謂病至動氣。為日不少。已屬虛邪在裏。寧有發汗之理。所以發汗則虛陽上厥。故衄而且渴。心苦煩矣。

溯源集

動氣應說

十三

虛白室

之陰氣逆上而沖心矣。恐不可作上篇其氣上衝之治。當如欲作奔豚之法。而或益之以溫經之藥為宜。又云。動氣在下。不可發汗。發汗則無汗。心中太煩。骨節苦疼。目眩惡寒。食則反吐。穀不得前。愚謂動氣既在臍下。邪氣不惟在裏。已入陰矣。萬無發汗之理。凡汗之出也。必藉陽氣鼓動。然後陰液外泄。邪既在陰。無陽氣以蒸動津液。故發汗則無汗也。心中煩而目暈。虛陽上奔也。骨節疼而惡寒。陽氣虛而陰寒盛也。食則反吐而不納。穀者。胃中虛冷也。此皆誤汗亡陽之變也。其不可下條中。

溯源集

動氣臆說

十四

虛白室

又有動氣在右。不可下。下之則津液內竭。咽燥鼻乾。頭眩心悸也。既無舌胎黃黑。又非胃脫繞臍硬痛。自無可下之理。果屬虛邪而妄下之。自然胃中之津液內竭。虛火上炎。而咽燥鼻乾頭眩心悸也。又云。動氣在左。不可下。下之則腹內拘急。食不下。動氣更劇。雖有身熱。卧則欲蹠。若動氣在左。皆屬少陽厥陰本無實邪。下之則胃中陽氣傷敗。寒在中焦。所以腹內拘急。食不能下。而動氣更劇也。此時雖有虛陽浮散于外而身熱。其卧則如少陰之狀。而欲蹠卧矣。動氣在上。不可下。下之則掌握

熱煩。身上浮冷。熱汗自泄。欲得水自灌。若動氣在上。則

近於胃。如舌胎黃厚。胃脫繞臍硬痛而下之可也。倘胃

中空虛而下之。四支為諸陽之本。而實稟氣于胃。所以

脾主四支。誤下則胃陽傷敗。故虛陽暴厥。而掌握中熱

煩也。四支雖熱厥。而身上反浮冷矣。孤陽欲絕。而熱汗

自泄。欲得冷水自灌洗也。此所謂真寒假熱。陽虛暴脫

之變。人但知誤汗可以亡陽。而不知誤下之亡陽尤甚

也。又云。動氣在下。不可下。下之則腹脹滿。卒起頭眩。食

則下清穀。心下痞也。動氣既在臍下。已屬三陰部分。又

溯源集

動氣臆說

十五

虛白室

誤下之。則胃陽大損。脾藏虛寒。故腹脹滿。元氣虛甚。卒起而頭眩眼花也。凡三陰下利清穀。皆以四逆湯主治。此因誤下大傷陽氣所致。然虛痞條中。仲景原云。此非結熱。但以胃中虛。客氣上逆。故使硬也。此八條。乃動氣誤汗誤下之變症。未知果出之前哲。或叔和之臆見。今姑從其說而強解之。未知然否也。至于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顛。微反在上。瀋反在下等語。其究歸於陽氣不足。厥而且寒。為陰經誤汗之變。何不直言濡弱微瀋之陰脈。而多此四個反字。更多在關在顛。在上在下

等隱怪之語。且巔字之義。殊屬難解。不知以頭之巔頂為巔為上乎。抑以脉之上候為巔乎。或以寸口為巔為上乎。此種秘語。豈可作訓後之詞。後復有其形相像根本異源。食則反吐。穀不得前。及口雖欲言。舌不得前。又有舌萎聲不得前。及遲欲從後救。安可復追還等語。詞義鄙俚。文理紕謬。絕長沙口角。故皆棄而不錄。讀者鑒之。

溯源集

動氣應

六

虛白室

長沙無朱雀湯說

或問漢張仲景立傷寒論。其中有三百九十七法。百一十三方。以治風寒暑溼之邪。東有青龍湯。西有白虎湯。更有北方之真武湯。中央雖無勾陳之名。而有建中理中之治。獨無南方朱雀湯者。何也。意者南方屬火。太熱而不可用歟。抑制方時遺失而未之有歟。曰。非也。張仲景乃漢建安時人。舉孝廉。官至長沙太守。始受術於同郡張伯祖。蓋儒而通於醫者也。晉玄晏先生皇甫謐序甲乙經云。伊尹以元聖之才。撰用神農本草以為湯液。漢張仲景論廣湯液而為傷寒論。學貫天人。理窮精奧。凡陰消陽息。變化屈伸。靡所不通。其所著之論。但默與其理於六經證治之中。而不顯言其故者。蓋以陰陽理數。奧妙難知。恐天下後世賢愚不等。不能盡通其理故耳。此正顯仁藏用之妙。非秘密而不宣也。後之讀之者。又誰得其皮。與其骨哉。今以子之問。請試論之。夫青龍者。東方之神。屬木而主疏泄。猶天地之陽氣鬱伏。至春木行令。則陽氣上騰而為風。陽氣鼓動。雷雨滿盈。而鬱結之氣得伸矣。白虎者。西方之神。屬金而主清肅。天

溯源集

無朱雀湯說

一

虛白室

地之暑熱鬱蒸。至秋金行令。則天氣下降。涼風薦爽。王  
露沛零。而鬱熱之邪解矣。真武者。北方之神。屬水與火。  
故玄武之中。騰蛇附焉。即坎卦一陽居於二陰之象也。  
坎本坤體。以坤體之中。乾陽居焉。所以專主閉藏。其陽  
氣於寒水之中。而為龍蛇之蟄。故曰潛龍勿用。若夫失  
精泄汗。陽氣外洩。真火虛衰。無根失守。亢害上炎。下焦  
虛冷。厥逆咽嗚。故以真武湯救之。導使歸源。令龍火潛  
淵。然後波恬浪息。是北方治水之中。已具南方治火之  
法。不必朱雀湯也。然朱雀者。南方之神。丙丁離火是也。

溯源集

無朱雀湯說

二

虛白室

乃後天之火。非前坎中之火也。然朱雀之用。能瀉後天。  
能補元天。可寒可熱。所以能瀉能補。隨其所在。故不可  
有定名也。如論中之大黃黃連瀉心湯。竹葉石膏湯。越  
婢一湯。葛根黃連黃芩湯。茵陳蒿湯。梔子柏皮湯。大小  
調胃承氣等湯。皆瀉後天實火之劑也。而無朱雀之稱  
者。蓋有深意存焉。是故風寒暑溼燥火者。天之六氣也。  
水火木金土者。地之五行也。六氣無形而五行有質。故  
易曰在天成象。在地成形。所以日月星辰為天之四象  
而分陰陽。水火土石為地之四象而分剛柔。陰陽無形。

而日月星。則無形中之有形者也。至辰。則終無形也。器  
柔有體。而水土石。則成形中之有質者也。至於火。則有  
形而無質矣。是以邵子皇極經世云。天辰不見。地火常  
潛。彼蒼蒼者辰。初未嘗有十二辰之分界也。不過推出  
家指畫其經界耳。與九州之分野無異也。即使大地原  
無界畔。亦無過積算家分其畎畝阡陌耳。與天辰之分  
為十二無異也。至於火之一象。用之則有。捨之則無。用  
時雖見其形。而實無體。滅之則形體全無矣。既無定形。  
又無實體。故不可有朱雀湯也。所以地理家五行皆有  
溯源集

無朱雀湯說

三

虛白室

巒頭星體。而火星終不結穴。至理然也。夫火之為物。無  
處無之。或寓諸金石。或取諸鑽燧。或藏諸水土。皎日之  
中。得之陽燧。幽陰之境。野燒如焚。至於積油生焰。照酒  
延燒。俱能無中生有。火雖不能獨立形體。必藉他物成  
形。然無往而不為妙用。使天地無火。則不能生長萬物。  
人身無火。則不能常有其生。水無火之暖。則凝結而不  
流通。木無火之煖。則鬱遏而不條達。金無火之鎔化。則  
不能成其器用。土無火之壙培。則不能發育萬類。天地  
萬物。無火不成。無往而不為用。故重於用而畧於體也。

并以仲景立方。在太陽經誤治中。即有桂枝加桂湯。桂枝加附子湯。真武四逆等湯之用。在陽明一經。俱屬胃家實熱。尚有吳茱萸湯。及陽明中寒例中。有陽明脈遲。食難用飽。又陽明中寒。欲作固瘕。及脈浮而遲。表熱裏寒。下利清穀等條。亦有四逆湯之治。此皆補先天火虛之劑也。陽經用之。可謂有經有權。能變能化。况三陰篇之陰寒證治乎。是仲景雖不立朱雀湯。而朱雀已無往而不用之矣。其屢用之而不立湯名者。蓋亦重其用而畧其體也。其深明義皇之四象。而預得康節地火常潛。

溯源集

無朱雀湯說

四

虛白室

之義乎。嗚呼。苟非洞徹陰陽。深知理數。而能如是乎。

溯源集重編傷寒論六經證治

三百九十七法

一百一十二方

總目

陰陽發病六經統論

太陽上中下三篇總脉總證

太陽上篇卷之一

中風證治第一

中風正治

桂枝湯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溯源集

目錄

一

虛白室

中風失治

五苓散

中風火劫

桂枝加桂湯

中風誤吐

中風誤汗

桂枝加附子湯

桂枝新加湯

汗下顛倒

乾薑附子湯

中風誤下

葛根黃連黃芩湯

桂枝加厚朴杏仁湯

桂枝去芍藥湯

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

桂枝人參湯

中風蓄血

桃核承氣湯

抵當湯

太陽中篇卷之二

傷寒證治第二

傷寒正治

麻黃湯

傷寒失治

炙甘草湯

傷寒禁汗

傷寒誤汗

溯源集

目錄

二

虛白室

茯苓甘草湯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

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

桂枝甘草湯

芍藥甘草附子湯

茯苓四逆湯

傷寒誤下

梔子豉湯

梔子厚朴湯

梔子乾薑湯

梔子甘草豉湯

梔子生薑豉湯

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

傷寒蓄血

抵當丸

結胸心下痞卷之三

臟結附

結胸心下痞發源總論

結胸證治第三

溯源集

目錄

三

虛白室



大陷胸湯

大陷胸丸

小陷胸湯

文蛤散

白散

心下痞證治第四

大黃黃連瀉心湯

附子瀉心湯

甘草瀉心湯

湖源集

目錄

半夏瀉心湯

生薑瀉心湯

旋復代赭石湯

赤石脂禹餘糧湯

十棗湯

瓜蒂散

藏結第五

藏結結胸辨論

太陽下篇卷之四

四

虛白室

風寒兩傷營衛證治第六

風寒並感證治

大青龍湯

真武湯

桂枝麻黃各半湯

桂枝二越婢一湯

桂枝二麻黃一湯

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

小建中湯

湖源集

目錄

風寒火劫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

心下水氣

小青龍湯

證象陽旦

甘草乾薑湯

芍藥甘草湯

調胃承氣湯

五

虛白室

四逆湯

邪傳陽明

白虎湯

白虎加人參湯

濕病風溫瘧濕暍卷之五

濕病風溫證治第七 附傷寒論無發瘧說

瘧病證治第八

溼病證治第九

桂枝附子湯

溯源集

目錄

六

虛白室

木附湯

甘草附子湯

中暍證治第十

陽明篇卷之六

陽明受病原始

陽明上中下三篇綱領

陽明風寒辨證

陽明上篇

太陽陽明證治第十一

陽明中風

桂枝加葛根湯

猪苓湯

中風脾約

蜜導膽導法

麻仁丸

陽明傷寒

葛根湯

傷寒脾約

溯源集

目錄

七

虛白室

陽明中寒

吳茱萸湯

大承氣湯

小承氣湯

陽明中篇

正陽陽明證治第十二

陽明胃實

陽明發黃

茵陳蒿湯

梔子蘘皮湯

麻黃連軋赤小豆湯

陽明蓄血

陽明下篇

少陽陽明證治第十三

少陽篇卷之七 合病併病附

少陽證治第十四

少陽正治

小柴胡湯

淵源集

少陽傳陰

少陽禁例

少陽壞病

柴胡桂枝乾薑湯

柴胡桂枝湯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

大柴胡湯

柴胡加芒硝湯

熱入血室

附合病併病篇

合病併病總論

合病證治第十五

葛根加半夏湯

黃芩湯

黃芩加半夏生薑湯

併病證治第十六

太陰篇卷之八 霍亂附

太陰證治第十七

淵源集

太陰傷寒

太陰中風

太陰誤下

桂枝加芍藥湯

桂枝加大黃湯

附霍亂篇

霍亂證治第十八

四逆加人參湯

理中丸

理中湯附服法中

通脈四逆加猪膽汁湯

少陰篇卷之九

少陰前篇證治第十九

少陰見證

少陰禁例

少陰傷寒

麻黃附子細辛湯

麻黃附子甘草湯

附子湯

少陰寒利

溯源集

桃花湯

通脈四逆湯

白通湯

白通加猪膽汁湯

少陰後篇證治第二十

少陰中風

少陰禁汗

少陰誤汗

少陰咽痛

甘草湯

桔梗湯

半夏散及湯

苦酒湯

猪膚湯

少陰熱厥

四逆散

少陰熱證

黃連阿膠湯

溯源集

少陰急下

厥陰篇卷之十

厥陰證治第二十一

厥陰傷寒

厥陰中風

厥熱辨論

除中辨論

沈厥辨論

烏梅圓

厥陰熱證

厥陰寒證

當歸四逆湯

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

厥陰誤治

麻黃升麻湯

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

厥陰熱利

白頭翁湯

溯源集

厥陰寒利

寒利回陽

差後諸證治第二十二

陰陽易

燒裨散

勞復食復

枳實梔子豉湯

脾胃虛弱

差後發熱

十三

虛白室

差後水氣

牡蠣澤瀉散

差後喜唾

差後虛羸

方法辨論

動氣臆說

銖兩升合古今不同論

溯源集重編傷寒論六經證治方法總目終

溯源集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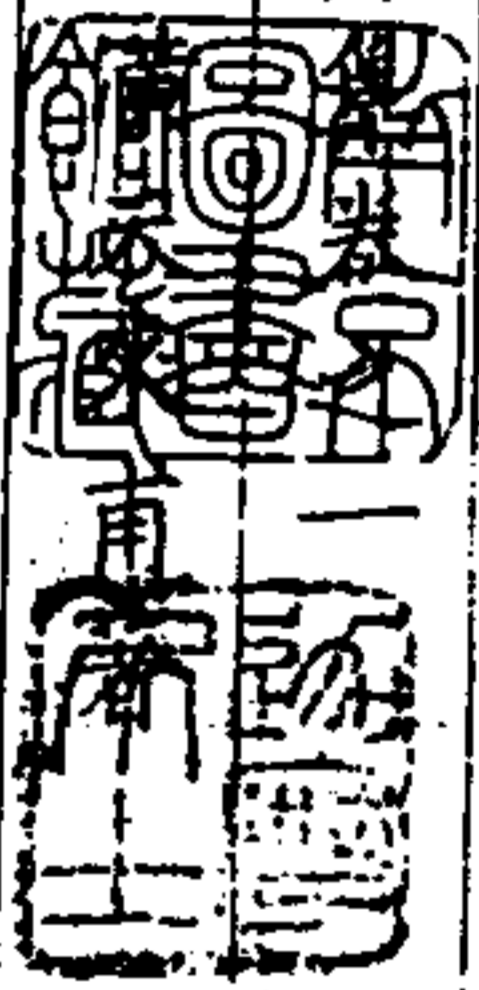
虛白室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

潮源

虞山錢



男 格壽平

門人孫 炎玉舒 訂

陰陽發病六經統論

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發於陽者七日愈。發於陰者六日愈。以陽數七。陰數六也。

此一節。提挈綱領。統論陰陽。當冠於六經之首。自叔

和無已諸家。錯簡於太陽脈證之後。致喻氏以未熱

潮源集

陰陽發病六經統論

虛白室

註無熱。恃於立言之古矣。蓋仲景以外邪之感。受本

難知。發則可辨。因發知受。有陰經陽經之不同。故分

發熱無熱之各異。以定陽奇陰耦之愈期也。發於陽

者。邪入陽經而發也。發於陰者。邪入陰經而發也。即

陰陽應象論所謂陽勝則身熱。陰勝則身寒。陰陽更

勝之變也。發熱惡寒者。如太陽居身之表。營衛之所

流行也。營衛者。即穀之一氣所化也。衛行脈外。本下

焦命門之真陽。蒸穀氣而布皮膚。司開闔而固毛孔

者也。營行脈中。本上焦太陰之真氣。降中焦穀氣之

精華。以滋養灌溉。充貫夫一身者也。若風傷衛。則衛

陽受邪。故頭項強痛。發熱惡寒。而汗出也。寒傷營。則

營陰受邪。故頭項強痛。發熱惡寒。無汗。體痛嘔逆也。

營衛雖有淺深。其發於太陽則一也。若陽明之經。已

在營衛之內。肌肉腠理之中。雖無關營衛。亦必由營

衛而入。故有一日得之。不發熱而惡寒者。逮邪氣既

入陽明。則惡寒自罷。身熱汗自出。不惡寒而反惡熱

矣。然汗雖多而尚微。發熱惡寒者。猶為外證未解也。

若入裏則發潮熱矣。故熱不潮者。尚未可與承氣湯

潮源集

陰陽發病六經統論

二

虛白室

也。少陽為軀殼之裏層。自此以外。由陽明而達太陽。

故屬陽分而為表。少陽猶是三陽之內面。故稱半表。

自此以內。則腸胃臟腑也。故為陰分而為裏。少陽乃

腸胃臟腑之匡郭。故為半裏。蓋統系隸乎表。而部位

接於裏也。邪氣犯之。非若太陽居表邪之所客者淺

近。惡寒即能發熱。發熱即能惡寒。寒熱每多並作。唯

少陽一經。邪之所入者深遠。其出而達於皮膚營衛

不易。故其發也。則如瘧而往來寒熱矣。夫三陽發熱。

狀雖不同。而發熱則無不同也。至於三陰本無發熱

之例。四逆惡寒。其常也。間有反發熱。反不惡寒。手足反溫。其變也。如太陰表證。並無發熱者。一則曰太陰中風。四肢煩疼。陽微陰澀。而長者為欲愈。又曰太陰病。脈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又曰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皆太陰無熱之表證也。至少陰病。則曰始得之。反發熱矣。發熱而曰反者。因無熱者。而又發熱。故謂之反也。乃少陰虛寒之表證。故以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少陰證得之二三日。口中和。其背惡寒者。當灸之。而以附子湯主之。又如少陰病。惡

湖源集

卷一

陰陽病六經統論

三

虛白室

寒身踈而利。手足逆冷者。少陰病。四逆惡寒而身踈。脈不至。不煩而躁。是皆惡寒而無熱之謂也。又若少陰病。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手足厥逆。脈微欲絕。身反不惡寒。此又以不惡寒為反也。其外熱面赤。亦非發熱之熱。乃陰盛格陽於外也。至少陰病下利。若利自止。惡寒而踈臥。手足溫者可治。少陰病。脈緊。至七八日。自下利。脈暴微。手足反溫。脈緊反去者。為欲解。少陰病。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此又以手足溫及發熱為反。皆發於陰而無熱之謂也。謂之不死

者。以陰邪漸退。陽氣將回。溫經復陽之治可施也。若在厥陰。發熱者極多。惡寒者甚少。而實陰陽相半。然仍以陽氣為重。故熱者必厥。厥者必熱。而以厥少熱多為病之退。厥多熱少為病之進也。至若發熱下利。厥躁者。非真發熱也。乃陰盛陽絕。陰陽離隔。必死之證也。夫發於陰者本無熱。故凡有熱者。不曰反發熱。則曰反不惡寒。反之為言。不當得而得。當然而不然也。凡此真寒假熱之證。悉標舉於三陰見證之中。豈非無熱為三陰之根據乎。其所謂發於陰者。舍三陰

湖源集

卷一

陰陽病六經統論

四

虛白室

而何指乎。乃成氏舊註。謂陽為熱。陰為寒。以發熱惡寒為寒傷陽。無熱惡寒為寒傷陰。固不足以窺仲景之藩籬。而喻氏仍方氏之舊。以風為陽。衛亦陽。故病起於陽。寒為陰。營亦陰。故病起於陰。若論邪氣止在太陽一經。其說猶可。若以此說貫六經。則有大謬不然者矣。況又以無熱惡寒句。謂指寒邪初受。未鬱為熱而言。少頃。鬱勃於營間。則仍發熱矣。若以未鬱為熱之少頃。即謂之無熱。恐仲景立言。未必若是其歧也。若必以風傷衛為發於陽。寒傷營為發於陰。則在

三陽經之稱傷寒者。皆可謂之發於陰矣。然則三陰條中。亦有以中風冠之者。亦可謂之發於陽乎。以理燭之。豈其然乎。所謂陽七日。陰六日者。概言其理所當然。而非必然者也。七者。陽之復。少陽之數也。六者。陰之極。老陰之數也。蓋陽數始於一而終於九。陰數起於二而極於六。此天地陰陽之至數也。然一極之中。分陰分陽而為兩儀。兩儀各分太少而為四象。則陰陽各有太少矣。何獨陽取其少而陰取其老乎。蓋陽以少為用。陰以老為極。陽少則為生氣。陰極則為陽生。故皆為愈期。此陰陽消長之自然也。其所以陽七日者。陽動而變。故能進行於經脈之表。七日經盡而邪衰。如素問熱論所謂其不兩感於寒者。七日巨陽病衰。頭痛少愈也。其所以陰六日者。陰靜而守。不若陽經之循行週遍。至六日而陰極陽回。如三陰證中之手足溫。熱勝於厥而自愈也。其有不應期而愈者。則當察其失治誤治。或邪盛。或正虛。或入裏。或犯臟。及過經等證。又不可以常理拘也。夫發熱無熱。辨證之源也。發陽發陰。知治之本也。陽奇陰偶。收効之

溯源集

卷一 陰陽發病論

五

虛白室

數也。豈非貫始終。括六經。標全論之宗旨乎。余讀仲景書而見其參同於易也。夫全易。一奇耦也。全論。一陰陽也。六子之生於乾坤。六經之稟於陰陽也。六經之淺深正變。旁行疊見。形能百出。則卦爻之動變。象數之紛淆也。聖人以言不盡意。而圖理於象。使人即象以窮理。仲景以法不盡證。而以寒熱分陰陽。使人辨證以盡法。故首標易知之寒熱。易辨之陰陽。然後申其證變。出其方法。而後可以言治也。夫證即象也。法即理也。三百九十七法。不出六經之中。六經不出乎陰陽之外。能讀仲景書者。其唯深於易者乎。

溯源集

卷一 陰陽發病論

五

虛白室

友人周永年識



傷寒論溯源集太陽經綱領

太陽上中下三篇總脉總證

太陽之為病。脉浮頭項強痛而惡寒。一

此舉中風傷寒之總脉總證而言。乃太陽三篇之大綱也。太陽者。膀胱寒水之經也。膀胱曷為稱寒水乎。夫腎者。天一之水也。上古天真論云。腎者主水。聚五藏六府之精而藏之者也。蓋以腎與膀胱。一臟一腑。相為表裏而為一合也。既為寒水。曷為又稱太陽乎。腎為坎水。一陽居於二陰之間。真陽藏於真陰之內。

溯源集

卷一

太陽總脉總證

六

虛白室

水中有火。穀入於胃。其清氣化而為營。行於脉中。穀之濁氣。降於下焦。而腎中之真陽。蒸騰其氣。行於脉外。直達皮膚而為衛氣。故膀胱雖為腎臟寒水之腑。而寒水之中。其所以蒸騰發越而為衛氣者。則又腎中之真陽也。故衛氣之行。一日一夜。五十周於身。晝行於陽。二十五周。夜行於陰。二十五周。平旦陰氣盡。陽氣出於目。目張。則氣上於頭。循項下太陽矣。故曰太陽。太陽者。盛陽也。陽不盛。不足以容膝理而衛風寒。故為六經之首。為皮膚營衛之總統。靈樞營衛生

會篇云。太陰主內。太陽主外。生氣通天論云。陽者。衛

外而為固也。又曰。陽因而上。衛外者也。皆言太陽之統營衛而為最外之第一層也。脉浮者。脉有浮中沉三候。浮者。其上候也。浮脉行於肉上而主表。以風寒初入皮毛營衛。邪氣在太陽之表。故獨盛於上候而脉浮也。足太陽之脉。起於目內眦。上額交巔。從巔絡腦。還出別下項。連風府。循肩膊。內挾脊。抵腰中。夾脊脉而行。風寒客之。故頭項強痛也。風寒在表則惡寒。皮部論云。邪之始入也。泝然起毫毛。開腠理。玉機真

溯源集

卷一

太陽總脉總證

七

虛白室

藏論云。風寒客於人。使人毫毛畢直。皮膚閉而為熱。當是之時。可汗而發是也。言惡寒而不言惡風者。以惡寒者未必不惡風。惡風者未嘗不惡寒。舉一即可談其義也。此條見症。為中風傷寒之所並有。故總舉之為篇首。至太陽上篇。則由此脉證而申出中風諸證。以別風傷衛者如此。中篇亦由此脉證而申出傷寒諸證。以見寒傷營者如此。至下篇則又因此脉證而申出風寒兼有之證。以辨風寒兩傷營衛者又如。此然後各因其證而立法施治也。以後凡稱太陽病

者。皆具此脉浮頭項強痛而惡寒者。方是也。

太陽病。頭痛至七日已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若欲再作經者。鍼足陽明。使經不傳則愈。二

頭痛。太陽證也。七日已上。謂七日之內也。經者。經脉也。太陽之經。即所謂起於目銳眥。上額交巔絡腦。下

項連風府。挾脊抵腰。貫膈入脘。過髀出外踝。至小指之端者是也。行其經盡者。言邪入太陽之表。遊行於

太陽經脉之中。經盡而邪氣衰去。即內經熱論所謂七日巨陽病衰。頭痛少愈者是也。再作經者。邪氣再

溯源集

卷一

太陽經脉總論

八

虛白室

傳一經也。謂太陽經盡。邪氣未衰。欲再傳足陽明。其

勢正未已也。當候其邪氣已傳。即鍼足陽明之經。以

泄其邪。使經邪不傳則愈矣。此經所謂迎而奪之。以瀉其盛。離合真邪論又云。卒然逢之。早過其路之

義也。然不於太陽刺之。而獨鍼陽明者。何歟。蓋胃為水穀之海。多氣多血。素問熱論云。陽明者。十二經絡

之長。其血氣盛。靈樞終始篇所謂陽明主胃。大富於穀氣。故可日二取之。他經則或日一取之。或二日一取之。蓋取其可瀉之經而刺之也。前註以為陽明中

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非也。此乃仲景論陽明入裏

之邪。胃實可下之證。故曰無所復傳。然非所論於在經之邪也。若邪未入胃。則經經可傳。何獨陽明。唯邪

入陽明可刺之。經而刺之。乃可過其傳路耳。觀行其經盡。欲再作經。使經不傳之三經字。則在經在裏。判

然分明矣。太陽病。欲解時。從巳至未上。三

溯源集

卷一

太陽經脉總論

九

虛白室

快去其邪。夫太陽者。盛陽也。旺於巳午。巳為純陽。乾

卦主之。午雖一陰初生。然陽氣旺極之時也。生氣通天論云。日中而陽氣隆。日西而陽氣已虛。故曰從巳

至未上。欲自解者。必當先煩。乃有汗而解。何以知之。脉浮故知汗出解也。四

煩之為病不一。有表裏陰陽虛實之不同。此則表邪

佛鬱。將解未解之時。不得發。越而煩也。天地之氣鬱。則陽蒸陰而為雨。人身之氣鬱。則陽蒸陰而為汗。陽

氣鼓動陰液外泄。邪氣隨之而出矣。脉為氣血之先。邪氣在表則浮。若鬱蒸煩悶。則氣欲外泄。故脉先浮。脉浮。是以知其必汗出而解也。

溯源集

卷一

太陽病脉證

十

虛白案

太陽上篇

中風證治第一

中風正治

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脉緩者名為中風。一

前總證中所有之脉浮頭項強痛而惡寒。乃太陽經中風傷寒所均有之脉症。而猶未分其所以為中風。為傷寒也。故此篇訂於上條之脉浮頭項強痛之總證。而增入發熱汗出惡風脉緩。以別其為中風者如此也。中風風傷衛也。風者春令陽氣上騰。呼吸而為風。所以發生萬物者也。其太過不及之氣。乃為淫慝之邪。感之則為中風矣。然非獨春令為然也。四時皆有之。唯春時為當令耳。發熱者風邪客於衛而鬱蒸也。汗出惡風者風邪襲於毛孔。衛氣不能司其開闔之常。玄府不閉。故汗自出。腠理疎而不克任受風寒。故惡風也。風寒雖可互言。此篇則仍重於風也。緩者緊之對稱。非遲脉之謂也。風為陽邪。非勁急之性。故其脉緩也。此一條為太陽中風之綱領。以下凡言中風發熱汗出脉緩之太陽病。用桂枝湯者。皆同此脉

溯源集

卷一

中風證治

十

虛白案



其皮而用其才心取法必以氣味甜者方有辛溫發散之功無氣味者非真桂也不可入藥

芍藥 三兩 甘草 二兩

生薑 三兩 切 大棗 十二枚 擘

右五味。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適寒溫服一升。服已須臾。歎熱稀粥一升餘。以助藥力。溫覆令一時許。遍身熱熱微似有汗者益佳。不可令如水瀉。病必不除。若一服汗出病差。停後服。不必盡劑。若不汗更服。依前法。又不汗。後服小促。役其間半日許。令三服盡。若病重者。一日一夜服。周時觀之。服一劑盡。病證猶在者。更作服。若汗不出者。乃服至二三劑。禁生冷粘滑肉

麩。五辛酒酪臭惡等物

溯源集

卷一

中風證治

十四

虛白室

桂。陽木也。生長於東南。蓋得東南震巽發生之全氣者。故能補助命門。生發中州。益下焦氣化之功。宣通百脉。而為氣血之要藥。其枝則得陽氣而暢茂條達者也。夫木性之陽春生發。為天地發散其三冬伏藏之鬱結者也。況桂為純陽之木。氣味皆厚。且又其生發新長之枝乎。故能達衛陽之分而散解其鬱滯之風邪。是以辛溫發散之陽。以解陽分之陽邪也。陰陽應象論所謂辛甘發散為陽也。東垣謂桂枝湯為陰

經營藥。而能閉衛氣。使陰氣不泄。方有執謂桂枝固衛而善走陰。均失之矣。臣之以芍藥者。收陰氣而斂津液。所以救營陰之弱而滲泄也。佐之以甘草者。甘以緩之。佐桂枝則甘溫能除大熱也。使之以薑棗者。薑以助其辛散而止嘔。棗以和其中氣而調停之也。將佐皆得其人。操縱各適其用。則衛不覺其強。而營不患其弱。邪解氣平而自和諧矣。適寒溫者。恐太熱則不能驟進。若徐飲則其勢已分。太寒則熱氣衰而無以鼓動其陽氣也。歎熱稀粥以助藥力者。桂枝不過解肌。原非發汗之猛劑。恐其力綿。故以熱稀粥為後勁。所以助其溫散之功也。內經云。汗出皆生於穀。故以穀充其氣也。熱熱。身熱汗欲出貌。氣蒸膚潤之情狀也。微似有汗。言汗微而似有。似有而實微也。衛在皮毛。邪氣浮淺。使肌膚暫開。僅令衛分之風邪消散。而不使過多。有傷營分之弱陰也。若強逼太過。使汗出如水流瀉。是發盡營中之汗。衛邪仍不能解。適足以愈弱其陰。故曰病必不除也。小促役者。方土之語。楊雄郭璞所謂方言也。謂暫停半日許。如可令人

溯源集

卷一

中風證治

十五

虛白室

催促之頃也。又小促役。宋板作小從容。禁臭惡等物者。使清穀入胃。則清濁之升降得宜。營衛之流行無滯。庶漸得安和而無反復之虞也。

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者。桂枝湯主之。三

頭痛雖見之於太陽總證。而未見於中風之首條。首條雖具脈證。以正中風之名。而尚未顯言其治法。此條雖有證無脈。而前後互見。并詳明其治法矣。其脈症治法。於三處互見。仲景立言。或詳或畧。忽現忽隱。正神龍見首不見尾。見尾不見首之妙。開後學辨證

溯源集

卷一

中風證治

十一

虛白室

施治之法門。其為天下後世慮也深矣。

太陽病。外證未解。脈浮弱者。當以汗解。宜桂枝湯。四

脈浮弱。即前陽浮陰弱之義也。外證。即前發熱汗出。頭項強痛。惡寒等證也。言凡見外證未解而脈浮弱者。無論為日多少。未經傳變者。其病猶在太陽不可誤以麻黃發汗。及犯下早之戒。仍當用解肌之法。以桂枝湯汗解之。此所以示叮嚀之意也。

太陽病。發熱汗出者。此為營弱衛強。故使汗出。欲救邪風者。宜桂枝湯主之。五

衛以受邪而覺強。營未受邪而覺弱。太陽經之有營衛。如衣之有表裏也。表以垢膩而覺厚。裏無垢膩。故反覺薄耳。以發熱汗出為衛強營弱。即所以申明陽浮熱自發。陰弱汗自出也。邪風即風邪。顛倒反覆。皆以明桂枝湯之用也。

病常自汗出者。此為營氣和。營氣和者外不諧。以衛氣不共營氣和諧故爾。以營行脈中。衛行脈外。復發其汗。營衛和則愈。宜桂枝湯。六

此又言營氣和。以明營弱衛強。為陰弱汗自出之故。

溯源集

卷一

中風證治

十二

虛白室

而詳言其治法也。言太陽中風之所以汗常自出者。此為營氣本未受邪而自和。然營氣雖和。而營外之衛氣。則為風邪所中。邪氣附著於衛而鬱熱受困。不得與內之營氣。兩相和諧。浹洽之所致爾。蓋營為穀氣之清者。其精專之氣。出自中焦。化而為赤。行於脈中。故曰脈者。血之府也。然非謂營即血也。乃血中之氣也。以血非氣則無以流行。氣非血則無所依附。血本屬陰。故血中之氣。亦為陰氣也。衛為穀氣之濁者。降於下焦。為命門真火之所蒸騰。其真陽慍悍之氣。

不循經脉直達皮膚而行於脉外。營則浸灌滋潤。衛則温煖固密。一營一衛。兩相和協。故無病也。生氣通天論云。凡陰陽之要。陽密乃固。陰平陽秘。精神乃治。陽強不能密。陰氣乃絕。以此推之。即可以諉衛強營弱而汗自出之義矣。然衛氣之不與營氣和諧。因風中之而強也。治之之法無他。勿以汗常自出之故而疑之。仍當以桂枝湯復發其汗。使衛分之邪解。則營衛和諧而愈矣。

病人藏無他病。時發熱自汗出而不愈者。此為衛氣不

溯源集

卷一

中風證治

一八

虛白室

和也。先其時發汗則愈。宜桂枝湯主之七

上文但言營氣和而外不諧。猶未宣明外不諧者。即衛氣不和也。此條復補出衛不和。以反覆詳盡中風用桂枝之義也。藏無他病。謂平日內藏並無他病也。時發熱者。謂其發熱有時也。言病人藏無他病。唯表中於風。以致有時發熱自汗出而不愈者。此為風邪載於衛氣之中。邪正不相和也。若至已發熱時。則邪氣已動而汗自出。是治之失其時矣。不若乘其未發熱時。則邪伏於衛。用桂枝湯先其時發汗。則衛邪可

去。營分無傷。邪隨汗出而愈矣。

太陽病。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先刺風池風府。却與桂枝湯則愈。八

服桂枝湯法。有一服不解而至三服者。有病重一劑不解而至二三劑者。此條乃初服桂枝湯。其邪未得即解。亦常有之事耳。曰反煩。則不止於不解。是藥後轉加煩悶矣。煩則風邪鬱於肌表。煩悶不得發越。陽邪熾盛。充塞於太陽之經。服湯不能驟解。故用刺法以分泄之也。夫太陽之經。脉四行。夾脊脉而行於兩

溯源集

卷一

中風證治

一九

虛白室

傍者也。風府一穴。本督脉穴也。在項上入髮際上。同身寸之一寸。在大筋宛宛中。疾言則其肉立起。言休則立下。乃督脉陽維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而禁灸。風池二穴。本足少陽穴也。在耳後髮陷中。為足少陽陽維之會。鍼入七分。留七呼。三穴雖非太陽本經脉穴。而氣府論云。足太陽脉氣所發者七十八穴。其浮氣在皮者凡五行。而風池風府三穴。皆五行中之穴也。以其為風邪出入之門戶。故刺之以泄風邪之盛而殺其勢也。正王啟玄所謂浮氣而通之可以

去熱者也。刺之而邪氣分泄，却仍以桂枝湯汗解之，則愈矣。此又以邪氣太盛，用刺法為助以兩解之也。風家表解而不了了者，十二日愈。<sup>九</sup>

風家表解是服桂枝湯而表邪已解也。不了了，決也。不了了，言了而未了也。謂中風家表邪已解，猶有餘邪，故未得遽安。汗之則不須更汗，攻之則裏內無邪。雖欲治之，無可治也。方註及喻氏皆以為當靜養以需，不可喜功生事也。十二日愈者，言經盡兩周，邪去而正自復也。此內經立法之常經。若至過經不解，則又為法外之變，又當別論矣。

溯源集

卷一

中風證治

二十

虛白室

凡服桂枝湯吐者，其後必吐膿血也。<sup>十</sup>其後必吐膿血句，乃未至而逆料之詞也。言桂枝性本甘溫，設太陽中風，投之以桂枝湯而吐者，知其人本陽邪獨盛於上，因熱壅上焦，以熱拒熱，故吐出而不能容受也。若邪久不衰，重灼肺胃，必作癰膿，故曰其後必吐膿血也。此以不受桂枝而知之，非誤用桂枝而致之也。乃各註家俱言胃家溼熱，素盛更服桂枝，則兩熱相搏，中滿不行，勢必上逆而吐，熱愈浮溢。

蒸為敗濁，必吐膿血。此一大禁也，不知桂枝隨已吐出，何會留着於胸中。豈可云更服桂枝兩熱相搏乎。前人遂以此條列為桂枝四禁，豈不謬乎。若酒客病，不可與桂枝湯，得湯則嘔，以酒客不喜甘故也。<sup>十一</sup>

溯源集

卷一

中風證治

廿

虛白室

此條辭義明顯，不須註解。其特設此義者，所以別上文服桂枝湯吐者之不同也。前以熱邪上壅胸膈而吐，此以酒客之溼熱常在胸膈而嘔，前以不受溫而吐，此以不喜甘而嘔。如此則吐膿血與不吐膿血亦自明矣。凡酒客中風，風性本溫，酒性溼熱，此真所謂兩熱相合也。至真要大論云：風淫於內，治以辛涼，佐以苦，以辛散之。但不必以甘緩之矣。其於桂枝湯則當謹避之耳。桂枝本為解肌，若其人脈浮緊，發熱汗不出者，不可與也。當須識此，勿令誤也。<sup>十二</sup>此一條，真乃桂枝湯之禁例也。浮緊，傷寒之脈也。發熱汗不出，傷寒之證也。具此脈證，其為寒傷營而為麻黃證也明矣。桂枝湯之本義，蓋以桂枝辛溫發散。



為解肌和衛之藥。芍藥酸收斂液。所以救營弱而汗自出者也。唯其衛強。故以桂枝汗解其衛分之風邪。唯其營弱。故以芍藥收斂其營中之陰液。今寒既傷營。則寒邪閉於營分。鬱而為熱。汗不出而頭痛項強。身腰骨節皆疼。惡風而喘矣。寧可仍用桂枝。舍營分之陰邪不發。反空發衛分之陽邪乎。更不知肅殺之寒邪在營。而反以酸寒收斂之芍藥固之。豈非誤治反治乎。故曰不可與也。當須識此。勿令誤也。非謂桂枝反能收汗固衛也。歷代名家。如成無已。但隨文順釋而不能辨。王好古謂麻黃治衛實。桂枝治衛虛。以致方氏之辨。有風中衛而衛不固。發熱汗出而惡風。桂枝救護之。熱粥釋散之。曾不思風中於衛。若非桂枝發汗解肌。豈一粥之所能釋散乎。遂至世俗不曉其中意義。更忘桂枝湯原文中。有復發其汗。當以汗解句。及服桂枝湯法中云。汗出病差。不汗更服等語。而謂麻黃發汗。桂枝開汗。故一遇汗出。便用桂枝。不知麻黃汗解營分之寒邪。桂枝僅解衛分之風邪。所以桂枝與芍藥同行。一以汗解其衛邪而衛氣和。一

淵源集

卷一

中風證治

十一

虛白室

以救其營弱而汗液收矣。若必以為桂枝止汗。豈不見麻黃湯中。亦有桂枝乎。豈有用麻黃而欲發其汗。又以桂枝收之乎。唯此義未明。所以方氏於麻黃湯論中。有用麻黃而監之以桂枝。為節制之妙。此皆相沿相習之惑也。蓋麻黃為肺經之專藥。杏仁所以助麻黃而利肺氣。開皮毛而定喘者也。皆為發泄魄汗之要藥。其所以亦用桂枝者。既欲泄脉中營內之寒邪。有不先開脉外一層之衛氣乎。此皆仲景制方之妙。深得內經客者除之。結者散之。開之發之之意也。

尚論不知桂枝湯義。亦但云使寒邪漫無出路。貽患無窮。豈亦仍方氏之舊說歟。

發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主之。

下後不可更行桂枝湯。若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此二條。所以辨既非傷寒。亦非中風也。然證同而治亦同。又以一汗一下為言者。蓋示人以病不在表。徒汗無益。病不在裏。徒下亦無益。又不可更疑其邪在

淵源集

卷一

中風證治

十三

虛白室

表。而更行桂枝湯以致誤也。汗出而喘者。肺主皮毛。邪熱但在肺臟也。無大熱者。言表裏皆無邪也。邪在表。則發翕翕之熱。邪在裏。則發蒸蒸之熱。此不言不熱。又不言微熱。而曰無大熱者。蓋肺主皮毛。因邪熱在肺。或時有微熱。未可知也。然非若表裏有邪之熱也。既汗既下。仍然汗出而喘。足見邪不在表裏。治非其治矣。不可更行桂枝湯者。恐助熱而斂邪也。言肺為人身之天氣。所以通呼吸。主皮毛而司開闔者也。熱邪實於肺中。則肺氣滿而喘矣。肺病而清肅不行。

湖源集

卷一

中風證治

廿四

虛白室

失其治節。皮毛不密。開闔失司。是以汗出也。若疑似之間。誤認為太陽中風之汗自出。則桂枝之辛溫。能不助肺家之熱。芍藥之酸收。寧不斂肺分之邪乎。故曰不可更行桂枝湯。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也。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麻黃

四兩  
去節

杏仁

五十箇  
去皮尖

甘草

二兩

石膏

半斤  
研

右四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

辨誤 成氏之說。固為背謬。方氏謂不當用桂枝固

衛。故用麻黃以發之。喻氏亦謂誤用桂枝固衛。寒不得泄。故變青龍之劑。允為的對。不思若邪果在太陽而汗出。可復用麻黃以發之耶。汗出而加之以喘。豈猶未知為肺病乎。此所謂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者。所以解肺家之邪熱。非所以發太陽之汗也。若仍用麻黃以發之。則不必另立一名。當命之曰麻黃去桂枝加石膏湯。不然則又當曰青龍去桂枝芍藥湯矣。何必另立名義乎。其別立一名者。所以別乎其非青龍麻黃之汗劑耳。李時珍云。麻黃乃肺經專藥。雖為太陽發汗之重劑。實發散肺經火鬱之藥也。杏仁利氣而能泄肺。石膏寒涼。能肅西方金氣。乃瀉肺肅肺之劑。非麻黃湯及大青龍之汗劑也。世俗不曉。惑於活人書。及陶節菴之說。但見一味麻黃。即以為汗劑。畏而避之。唯恐不及。不知麻黃湯之劑。欲用麻黃以泄管分之汗。必先以桂枝。開解衛分之邪。則汗出而邪去矣。何也。衛在營外。營居衛中。欲泄其內。必先開其外也。前人每謂桂枝能固衛止汗者。誤甚。若果能固衛止汗。何仲景又以此解太陽中風之邪。使邪氣

湖源集

卷一

中風證治

廿五

虛白室

固衛止汗。何仲景又以此解太陽中風之邪。使邪氣

似汗而又警人以如水流漓之戒。且又云一服汗出病差。止後服。若不汗更服。若汗不出者。服至二三劑。其第四條曰。外證未解。脉浮弱者。當以汗解。宜桂枝湯。非其明訓乎。所以麻黃不與桂枝同用。止能泄肺邪而不至大汗泄也。况服麻黃湯法。原令微似汗而未許人大汗出也。觀後賢之麻黃定喘湯。皆因之以立法也。若夫大青龍之劑。則以寒溫並感。故以麻黃全湯。合桂枝去芍藥湯以兩解之。又以熱鬱煩躁之溫邪。更入之以白虎之半。以解其煩熱耳。註家俱不

溯源集

卷一

中風證治

廿六

虛白室

知其義。又烏足以窺仲景哉

已上十四條。皆太陽中風之脉證。及應用桂枝湯之情形。方法。禁例也。正治之法。已盡於此。其誤治失治之變。逐門條列於後。即壞病條中之已發汗。若吐若下。若溫鍼之誤治。而仍不解者之變也。觀其脉證。知犯何逆。隨證治之之法也。從來正治誤治。雜亂不分。混淆於一篇之中。不知誤汗吐下。即壞病也。誤汗吐下之治。即壞病治法也。又另立壞病一門。而謂仲景壞病治法。失而不傳。遂為千古恨事。今讀之者。眩目

惑心。用之者茫然無措。謂非從前編次之失。何可得歟。余為分其緒端。各立條目。使正治誤治之法。井井不紊。庶可為將來之助云。

溯源集

卷一

中風證治

廿七

虛白室

太陽壞病

太陽病三日。已發汗。若吐若下若溫鍼仍不解者。此為壞病。桂枝不中與也。觀其脉證。知犯何逆。隨證治之。主太陽中風之三日。邪猶在表。當用桂枝湯取微似汗以解之。乃為正治。若曰已發汗。是以麻黃湯誤汗之矣。與夫若吐若下若溫鍼而誤用之于邪氣在表之時。皆足以致裏虛邪陷之變。故仍不解也。何以言之。以本未壞之太陽病。而以誤汗吐下溫針壞之。乃為醫所壞也。故曰壞病。非前註所謂過經不解。日久不

淵源集

卷一

太陽壞病

廿

虛白室

痊亦非治法多端。無一定可擬而謂之壞病也。既因汗吐下溫鍼之誤。必有變證遽起。非復桂枝之舊證矣。故曰桂枝不中與也。但觀其所變之脉證。即知其所犯因何而變逆。隨其見證而治之可也。論中凡屬誤汗吐下之變。皆壞病也。故治之之法。即下文誤汗誤吐誤下誤燒鍼諸條是也。

辨誤 從來立言諸家。俱謂仲景既有壞病一則。惜其不立治法。但曰隨證治之。以法治之而已。使後人臨證束手。誠為闕典。或曰仲景有法必有方。大約因

久遠遺亡。遂成不全之書。良可嘆也。不知仲景本意。原以太陽病三日之一條。以冠中風誤治之前。又以本太陽病不解一條。列於少陽誤治之始。其下文誤汗誤吐誤下誤溫鍼諸條。即其治也。向因王叔和編次之失。致雜亂於正治誤治之中。紛紜難辨。故使後人有此疑歎耳。初非不立治法也。豈意後賢殫心竭慮。終不可得。故又別立壞病一門。而其治法。究無所措。是以知讀仲景書之不易也。然六經之中。仲景獨以陽經之太少為言者。蓋以在表之誤治居多。在裏

淵源集

卷一

太陽壞病

廿九

虛白室

之誤治少也。且二經之表裏虛實。疑似多端。難於察識。其誤治獨多。變逆尤甚。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故特立此一法。以重其事也。學者其可忽諸。

中風失治

人陽病未解。脉陰陽俱停。必先振慄汗出而解。但陽脉微者。先汗出而解。但陰脉微者。下之而解。若欲下之。宜調胃承氣湯主之。

脉之陰陽有關。以前為陽。關以後為陰者。蓋寸口為陽。主乎上焦天氣。尺中為陰。主乎下焦地氣。而關則陰陽之分界也。此所謂陰陽者。即辨脉首章所云。大浮動數滑為陽。沉瀋弱弦微為陰也。謂之陽者。邪氣在表之脉。謂浮候也。謂之陰者。邪氣在裏之脉。謂沉候也。停者。停止之謂。猶暫停畧停少停之義也。振慄者。振動而戰慄也。以太陽病未解之時。陰陽脉俱停。然停止而不見。乃正氣本虛。難於勝邪。致正邪相爭。陰陽擊搏。振慄將作。所以陰陽脉皆暫時潛伏。乃正氣欲復。邪氣將解之徵。故必先振慄。則陽氣鼓動。正氣得伸。然後汗出而解也。若邪止在表。但見浮大動數之表脉。而忽見微弱者。為陽脉已微。則知表邪已衰。必先汗出而解。其所以先汗出而解者。以表邪既衰。腠理自通。故知必先汗出而解也。若邪止在裏。但

溯源集

卷十

中風失治

三十

虛白室

見沉實弦滑之裏脉。而忽見微弱者。為陰脉已微。則知裏邪已弛。下之而邪氣解矣。若欲下之。以陰脉既微。為邪氣已衰。不必力攻大下。故止宜以調胃承氣湯主之。然裏邪必下之。而後解者。以有形之滓。必須假借藥力。方能決去。非比無形之表邪。可自行渙汗而解也。所以仲景但有下法。而無汗法也。

此條自成註已來。諸家俱以停字作均停解。而曰陰陽兩停。初無偏勝。若果如此。則是無病之脉矣。邪氣安在。何庸汗解乎。唯程氏之再辨有云。陰陽俱停止者。是陰極而陽欲復也。其義頗精。可稱卓識。但惜其一篇之中。唯此一句耳。至於脉之陰陽。成氏又引辨脉法中之寸口關上尺中。三處大小浮沉遲數同等以證之。誤矣。此乃關前為陽。關後為陰之說也。若以寸口為陽。則尺中為陰矣。設尺陰既微。汗且仲景以為不可。况下之乎。不知此所謂陰陽脉者。亦即辨脉法中之所謂寸口脉。陰陽俱緊之陰陽也。以一寸口而分陰陽。豈非大浮動數為陽。而主表。沉瀋弱弦為陰。而主裏乎。各註家俱畏難而置之不辨。使

溯源集

卷一

中風失治

三十

虛白室

弱弦為陰。而主裏乎。各註家俱畏難而置之不辨。使

一考 丹書參四庫全書第 8 頁

後學安所適從。且仲景之文。容光必照。豈容終晦乎。中風發熱。六七日不解而煩。有表裏證。渴欲飲水。水入即吐者。名曰水逆。五苓散主之。

此因不早解肌。久而不解。致邪氣入裏而變逆也。六七日。經盡當解之候也。猶不解而煩者。蓋因不用桂枝湯汗解。風邪不得外泄。表邪猶在。故仍發熱而不解也。為日已多。不解之表邪。透漏入裏。已在胸膈之間。故作煩悶也。靈樞五亂篇云。清氣在陰。濁氣在陽。營氣順脈。衛氣逆行。清濁相干。亂於胸中。是為大悅。

溯源集

卷一

中風失治

三

虛白室

故氣亂於心。則煩心者是也。外熱裏煩。故曰有表裏證。渴欲飲水者。邪入胸膈。熱在上焦也。水入則吐者。邪未入胃。裏無熱邪也。上熱所以渴欲飲水。裏寒所以難入不受。而為寒格之證。故曰水逆。夫病在太陽而渴。乃膀胱之氣化不行。非胃熱而渴也。李東垣以渴為膀胱經本病者。何也。蓋太陽者。膀胱之經也。膀胱為津液之所藏。水溼之道路也。然必藉命門之真陽。化三焦之運用。蒸騰其水溼之氣。上行而為涕唾。則不渴矣。靈樞決氣篇所謂上焦開發。蒸五穀味。熏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溯源集 卷一

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漑者是也。下焦則蒸動其水。溼之濁氣。滲入膀胱而為小便。靈樞營衛生會篇云。下焦者。別迴腸。注於膀胱而滲入。故蘭靈秘典云。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此其義也。以太陽之經邪不解而內犯膀胱。則下焦不蒸而氣液不得上騰。無津液之潤。故渴欲飲水。又以胃無熱邪。且下焦之火不蒸。所以水入則吐。寒格而為水逆也。故以五苓散主之。以助其下焦蒸騰之用。使氣液升而渴自止。又恐其表症之發熱未解。故又飲煖水。使汗出邪解而愈矣。此條有證無脈。故難於擬議。以理測之。尺中微弱。量可知矣。

溯源集

卷一

中風失治

三

虛白室

辨誤 原文中。仲景以發熱不解為表證。以煩為裏證。故云有表裏證。皆責人以不早汗解。而致入裏之意也。至渴欲飲水。水入則吐。然後用五苓散主之。以桂助其下焦蒸騰之陽氣。使津回氣潤。以治其渴而止其水逆。仍以表邪未解。多服煖水。令汗出而愈。並非以一五苓散。而能使表裏之邪盡解也。成氏不知此義。以煩為表邪。已屬誤謬。又以原文有表裏症句。

五七九

遂謂與五苓散和表裏。及本篇誤汗首條發汗後大  
汗出。脉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與五苓散。亦以脉  
浮為表未解。而曰以五苓散和表裏。豈既發其汗而  
大汗出。表邪猶未解耶。至於傷寒誤汗條中。有發汗  
已。脉浮數煩渴者。五苓散主之。亦以脉浮數為表邪  
未盡。云與五苓散和表潤燥。致後人皆以五苓散為  
兩解表裏之劑。而以桂枝易桂。究竟原方中。仍是桂  
去粗皮半兩。則桂豈解表之藥乎。一人之誤。今後世  
千萬人皆誤。非成氏作俑之罪乎。

溯源集

卷一

中風失治

五

虛白室

五苓散

猪苓 十八銖  
去皮

茯苓 十八銖

澤瀉 一兩六銖

白朮 十八銖

桂 半兩去粗皮

古以十四銖為一兩漢之三兩准今之一兩以後凡見銖兩者皆准此

右五味為散。以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多飲煖水。汗  
出愈。

朮性燥濕扶土劑水。使脾氣健而足以散精。胃氣強  
而津液自運。李時珍云。朮除膀胱之溼。則氣得周流。  
又云。茯苓氣味淡而滲。其性上行。生津液。開腠理。滋  
水之源。而下降利小便。潔古謂其屬陽。浮而升。言其

性也。東垣謂其為陽中之陰。降而下。言其功也。潔古  
又云。淡為天之陽。陽當上行。何以反利水而瀉下。氣  
薄者。陽中之陰。所以茯苓利水瀉下。不離陽之體。故  
入手太陽。猪苓淡滲。令氣升而又能降。故能開腠理。  
利小便。與茯苓同功。但不入補藥耳。澤瀉氣平而味  
甘淡。淡能滲洩。氣味俱薄。所以利水而洩下。脾胃有  
溼熱。滲去其溼。熱亦隨去。而土得令清氣上行。使天  
氣清爽。愚按陽中之陰者。天氣也。人身之肺氣也。唯  
其地有陽氣上升。然後天有陰氣下降。天氣下降。然

溯源集

卷一

中風失治

五

虛白室

後有兩需露零之妙。所以諸利小便之藥。皆氣味輕  
薄而上行於肺。至肺氣下行而小便滲利。故肺為水  
之化源也。世人不知氣交升降之義。但曰水出高源。  
僅以肺為化源。淺矣。邵子皇極經世之遠。取諸物篇  
云。羽族八竅。以無肺之一臟。故無小便也。桂性辛熱  
而下行。入腎而走命門。膀胱者。腎之府也。經云。州都  
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三焦者。決瀆之官。水  
道出焉。以膀胱為津液之府。而三焦能決其水者。何  
也。蓋三焦為命門真陽之火氣。總領藏府經絡營衛

內外左右之氣。而游行於上中下。一身者也。故命門為三焦之原。三焦為命門之使。所以命門為體而三焦為用也。所謂氣化者。溼化為氣而上騰。氣化為水而下出。桂者。所以助下焦之陽氣上蒸。而使地氣上升者也。升已而上。焦之天氣還而下降。其氤氳之氣入胞中而滲入膀胱。是為便溺也。是皆由氣化而入。更由氣化而出者也。若非下焦陽氣之蒸騰。惡得有氣化而為升降出入之妙乎。是以五苓之有桂。猶釜底之有薪火也。其率淡滲以為功。猶兵之有將帥也。

溯源集

卷十

中風失治

辛未

虛由室

人皆不知此義。畏其熱而不敢用。有改而為四苓者。有更桂而用桂枝者。故前人方論中。皆曰以桂枝之辛甘發散和其肌表。互相傳習。眾論雷同。於雜證中。猶知用桂。於傷寒家。無不皆然。孰知仲景桂枝湯中。必曰桂枝三兩。五苓散內。但曰桂去粗皮半兩。試思果用桂枝。因何止一桂字。况桂枝豈有粗皮可去。此一可辨也。倘五苓散中可稱桂枝為桂。則桂枝湯中。亦可止用一桂字矣。又何必以兩字稱之耶。一字兩字之稱。定之於前人。而後人終不能改。何議論中。偏

改桂為桂枝耶。且東垣李氏曰。桂性辛熱。陽中之陽也。氣之薄者。桂枝也。氣之厚者。桂肉也。氣薄則發泄。桂枝上行而發表。氣厚則發熱。桂肉下行而補腎。此天地親上親下之道也。豈有以五苓滲溼下洩之劑。而反用上行發表者乎。此皆未燭其理。所以畏熱而不敢用。故亦更張其議論也。然仲景原云。桂枝者。取枝上皮的也。今方書皆註曰去皮。此不知者之訛耳。深所以誤後人者也。桂之氣味在皮。豈反去之而用淡。然無氣味之木心。亦何益乎。不然則肉桂亦當去皮。而貨其木矣。有是理乎。蓋肉桂之去外皮。以霜皮為無味而去之也。曰去內外皮而為桂心者。亦失之矣。夫桂之甜辣而有氣味者在內。寧可內外皆去耶。所謂桂心者。外去其無味之皮。內除其無味之木。其皮內之著於木上者。氣味俱厚。乃為桂心耳。此義從來誤謬。而李瀕湖先生本草綱目之正誤下。亦有去內外皮之一語。豈非智者之一失乎。故併識之。

溯源集

卷一

中風失治

辛未

虛由室

太陽病。小便利者。以飲水多。必心下悸。小便少者。必苦裏急也。六



病在太陽而小便利者以熱邪未犯太陽之府膀胱無恙所以飲水雖多其氣化流行故小便利也然雖欲飲水當少與之可也若飲水過多小便雖利裏無熱邪水寒傷胃停蓄不及即行必令心下悸動心下者胃之部分也悸者水滿胃中氣至不得流通而動惕也若飲水多而小便少者是下焦無火水溼不流膀胱蓄水不得氣化而出必苦裏急蓋指五苓散證而言也

辨悞 前註皆以心下悸為水乘心火心受制而悸  
溯源集 卷一 中風失治 虛由室

者俱失之矣蓋驚悸者因驚駭而心為之悸動故為心病如炙甘草湯之心動悸及小建中湯之心中悸而煩雖亦可謂之心病然炙甘草湯之悸乃氣血皆虛小建中湯之悸乃中氣不足也至於心下悸則在心之下矣以心在膈膜之上胃在膈膜之下故曰心下此條之心下悸即水停心下之義也若夫臍下悸者去心已遠與心何涉而亦謂之心氣虛乎此皆不經之論也其所以亦謂之悸者不過言其如心病之動悸而已不可皆謂之心病也



中風火劫

微數之脉慎不可灸因火為邪則為煩散脉中火氣雖微內攻有力焦骨傷筋血難復也



欲申火劫之悞先示警戒之詞蓋此條以本虛而禁灸也言虛人受邪鬱而不散本虛邪實則其脉微細而數微者細小而無力也數者熱鬱之脉也微則為虛數則為熱微則正氣已虛數則陰不勝陽凡見此者慎不可灸灸之則陽邪因火而愈盛今人煩悶而為火逆之證矣蓋因不察其為陽強陰弱之證陰氣

溯源集 卷一 中風火劫 虛由室

本虛乃乘虛追逐其衛分之實邪驅使內入營分營氣本行於脉中者也經云脉者血之府也邪受火迫風乘火勢排闥直入以陰血而遇火逼之陽邪能不為之流散乎然自外觀之則若火氣甚微而不知其內攻於皮肉筋骨之中則甚有力也慎勿視一灸為微而誤犯之必令人筋骨焦傷將來脉中之陰血必難克復也可不慎歟

脉浮熱甚反灸之此為實實以虛治因火而動必咽燥唾血

此以邪實而禁灸也。言邪實而熱甚者。當以汗解。若不循法度而反以火灸之。不知此為衛強邪實之病也。灸法中雖有補瀉之分。然但宜用之於虛寒。而不宜施之於實熱。此而灸之。是實症而以虛治之。此所謂實其實也。所以熱邪因火勢而上炎。故令咽中乾燥。陽盛搏陰。故血菀於上而為唾血也。諸血證中。唯血之唾者屬腎。咽燥唾血。蓋以火熱太甚。傷腎家之真陰故也。

太陽病。以火熏之不得汗。其人必躁。到經不解。必清。

淵源集

卷一

中風火劫

罕

虛白室

血。名為火邪。三

太陽中風。不用汗解。以火熏逼而終不得汗。陽邪被火。熱鬱愈甚。其人必煩躁不寧。至七日已上。行其經盡之時。當解而不得解。則熱邪必入裏而內傷陰血。火熱煎迫。故溢入腸胃。下行而圜血也。此非太陽本病。即上文所謂因火為邪。故曰名為火邪。

太陽病。二日反躁。反耐其背而大汗出。大熱入胃。胃中水竭。躁煩。必發讖語。十餘日振慄自下利者。此為欲解也。故其汗從腰已下不得汗。欲小便不得。反嘔。欲失溲。

足下惡風。大便鞭。小便當數而反不數。及多大便已。頭汗然而痛。其人足心必熱。穀氣下流故也。三

二日反躁者。非成氏所謂熱氣行於裏也。乃陽邪怫鬱。不得汗泄而躁也。因欲發汗。而反以火耐其背。乃得大汗出。即火劫之謂也。然因火耐之誤。而大熱之邪。即乘大汗之虛。遂陷入陽明胃府。故胃中之津液皆枯竭也。枯燥燔灼。故發躁煩。躁則汗後陽虛而陰動於下。煩則熱邪歸胃而陽盛於上。胃熱神昏。必發讖語矣。若此者十餘日。邪氣漸衰。正氣將復。故忽發

淵源集

卷一

中風火劫

罕

虛白室

戰慄。戰慄者。即戰汗也。以大汗出而大熱入胃。胃中之水已竭。又能自下利者。津液還胃而大便出也。大凡寒戰。已為邪氣欲解。而胃熱躁煩讖語之症。本應以承氣下之。今得自利。熱邪下泄。故為欲愈也。故其汗從腰以下不得汗者。言前大汗出時。若其汗從腰以下不得有汗。則下半截之邪。不得外泄。因汗後陽虛。下焦之氣化不行。故欲小便不得。氣上逆而反嘔也。欲失溲者。邪鬱下焦。陽虛不固。腎不能司二陰之竅。故閉失常。故既如瘡閉。又欲失溲也。足下惡風者。

腰以下無汗。風邪未去。下焦陽氣不通。故足下惡風也。大便鞭。小便當數。而反不數者。邪歸陽明也。陽明篇云。本自汗出。醫更重發汗。以亡津液。胃中乾燥。故今大便鞭。當問其小便日幾行。若本小便日三四行。今日再行。故知大便不久出。今為小便數少。津液當還入胃中。故知不久必大便也。此條亦以大汗出後。大熱入胃。胃中水竭。故今大便鞭。然熱邪在裏。小便當數。而反不數。所以津液當還入胃。而大便當出矣。及大便出而且多。則熱邪盡從下泄矣。大便已而頭

淵源集

卷一

中風火劫

聖二

虛由室

卓然痛者。熱邪驟從下泄。上焦乍虛。故虛陽上浮。而覺卓卓然痛也。足心為湧泉穴。足少陰腎脈之所自出。下焦真陽之所自始也。靈樞謂水穀入胃。穀之濁氣下走。為下焦之陽氣所蒸。清陽騰越。而為衛氣。晝行於陽。夜行於陰。常從足少陰而行於五藏六府者也。前因邪熱據胃。阻絕穀氣。而不得下行。下焦之陽氣不得旋轉。故足下惡風。邪氣既去。經脈流通。陽氣從足少陰而出。所以足心必熱也。穀氣者。衛氣也。衛氣乃胃中穀氣下流之所化。實即胃氣也。故曰有胃

氣者生。無胃氣者死。此則胃氣已行。故云穀氣下流也。靈樞終始篇云。凡刺之屬三。必刺至穀氣。故一刺則陽邪出。再刺則陰邪出。三刺則穀氣至。穀氣至而止。所謂穀氣至者。已補而實。已瀉而虛。故已知穀氣至也。詳推經義。乃穀入於胃。化而為精。微沖和之氣也。雖有宗氣營氣衛氣之分。實穀之一氣所化。故曰穀氣。豈方氏所謂食氣也哉。

淵源集

卷一

中風火劫

聖三

虛由室

太陽病。中風。以火劫發汗。邪風被火熱。血氣流溢。失其常度。兩陽相熏灼。其身發黃。陽盛則欲衄。陰虛則小便難。陰陽俱虛竭。身體則枯燥。但頭汗出。劑頸而還。腹滿而喘。口乾咽爛。或不大便。久則譫語。甚者至噦。手足躁擾。捻衣摸牀。小便利者。其人可治。蓋風為陽邪。不此亦言不用汗解。而以火劫致誤也。蓋風為陽邪。不當以火劫之法取汗。以邪風而被火熱煎迫。則熱傷陰分。使血氣沸騰。不循其常行之經脈隧道。而橫流妄溢。故曰失其常度。邪風又得火熱。故為兩陽相熏灼。陽邪不得外泄。故內走陽明。熱傷血分。胃土鬱蒸。熱蒸肌肉。故其身發黃也。陽邪熾盛。血熱妄行。故欲

與陽盛則陰虛而津液涸。故小便難。曰陰陽俱虛竭者。以小便難。已知其為陰氣虛竭矣。上文曰陽盛。似不當言陰陽俱虛竭。然前所謂陽盛者。蓋指陽邪而言也。此所謂陽虛者。以正氣言也。以熱邪過盛。陽氣亦為之銷燦矣。經所謂壯火食氣。故陽氣亦虛竭也。如此則陰液消亡。無以滋養灌溉而身體枯燥也。若陽盛而得衄。則陽邪得泄。當漸解矣。既不得汗。又不得衄。邪氣壅塞。至於陰陽離異。邪熱獨盛於陽。故但頭汗出。劑頸而還。靈樞云。諸陰脉皆至頸。從胸中而還。諸陽脉皆上至頭。以陽邪熾盛於陽分。與陰氣阻絕。所以頭汗劑頸而還。自頸以下陰脉所至之處。皆不得汗泄也。經云。陰陽離決。精氣乃絕。陰陽既不通。邪併於胃。在外則不得汗泄。在內則不得下出。故腹滿而喘。膈中為氣之海。上通於肺而為呼吸者也。陽邪蓄積於中。其氣不得流布於藏府經絡。故盛滿而為喘。所謂滿則必喘也。陰陽應象論云。陽勝則身熱腠理閉。喘麤為之俛仰。汗不出而熱。齒乾以煩冤。腹滿死者是也。胃開竅於口。咽為胃之門戶。胃熱鬱

溯源集 卷 中風火劫 四四 虛白室

蒸。故口乾而咽爛也。或久不大便。則實熱久留於胃。煎熬熏灼。致神昏而譫語也。甚者至於實邪上逆而為噦。噦者。呃逆也。宣明五氣篇云。胃為氣逆為噦。非王太僕所謂噫。亦非李東垣所謂乾嘔也。夫四肢為諸陽之本。陽邪盛則四肢實。故手足躁擾而為捻衣摸牀。此九死之證也。若其人小便猶利者。則真陽猶未盡虛。尚能施其氣化。陰氣猶未盡竭。尚能滲其津液。猶或可以速逐陽邪。急救陰氣也。故曰其人可治。燒鍼今其汗。鍼處被寒。核起而赤者。必發奔豚。氣從少腹上衝心者。灸其核上一壯。與桂枝加桂湯。更加桂二兩。

燒鍼者。燒熱其鍼而取汗也。玉機真藏論云。風寒客於人。使人毫毛畢直。皮膚閉而為熱。當是之時。可汗而發也。或痺不仁。腫痛可湯熨及火灸刺而去之。觀此則風寒本當以汗解。而漫以燒鍼取汗。雖或不至於因火為邪。而鍼處穴孔不閉。已被寒邪所侵矣。八正神明論云。天溫日明。則人血淖液而衛氣浮。故易瀉氣易行。天寒日陰。則人血凝泣而衛氣沉。是以天

溯源集 卷 中風火劫 四五 虛白室

寒無刺。天溫無疑。天忌不可不知也。雖合真邪論云。吸則納鍼。無令氣忤。靜以久留。無令邪布。吸則轉鍼。以得氣為故。候呼引鍼。呼盡乃去。大氣皆出。故命曰寫。必先捫而循之。切而散之。推而按之。彈而怒之。抓而下之。通而取之。外引其門。以閉其神。呼盡納鍼。靜以久留。以氣至為故。如待所貴。不知日暮。其氣以至。適而自護。候吸引鍼。氣不律。各在其處。推闔其門。令神氣存。大氣留止。故命曰補。夫鍼之為道。合天地之至數。通不測之神機。其法至精至妙。苟不能造其

淵源集

卷一

中風火切

四六

虛白室

精微。則必有誤人之害。所以燒鍼取汗。邪氣已泄。大氣皆出。而不知氣至之後。適而自護。推闔其門之法。使熱鍼驟去。寒邪侵入。其未闔之鍼孔。故腫起如枳。皮膚赤色。直達陰經。陰邪迅發。所以必發奔豚氣也。蓋奔豚者。腎藏陰寒之氣上攻也。豚本黑色。故屬北方亥水。戌則一陽未剝。子巳一陽初生。唯亥純陰。故以豕喻之也。豕性遲鈍。駭怒則奔突。腎肝之陰氣上逆。有類奔豚。亦象形取義也。足少陰腎經之脉穴。自橫骨大赫氣穴四滿皆在任脉關元氣海之兩傍。足

厥陰肝經之脉穴。循陰股入毛中。過陰器抵小腹。是以奔豚之氣。從少腹而上逆衝心。即如厥陰之為病。亦氣上撞心也。治之唯有溫經散寒而已。故即於桡上各灸一壯。以驅其入處之寒邪。又即於解肌正治劑中。加桂以溫散陰經之寒邪。乃為的治。註皆謂桂伐腎邪。然桂非伐腎邪也。命門之火氣衰微。則寒邪為患。補益下焦之真火。即益火之源以消陰翳也。桂亦非能伐肝也。下焦之陽氣衰弱。則木鬱不達。地中之陽氣上騰。則草木揚茂。人身腎中之元陽。即地中

淵源集

卷一

中風火切

四七

虛白室

來復之一陽也。其上騰之陽氣。即人身三焦之氣化也。三焦本於腎中之陽。猶天地生化萬物之陽氣。本於黃鐘初動。一點來復之陽也。肝乃含生於土中。勾萌未達之木也。故猶屬厥陰。厥陰者。陰極陽生之處也。膽即透地條達之木。故為少陽。少陽者。初生方長之陽也。蓋天地非陽氣。則陰寒之鬱結不得發散。草木非陽氣。則勾萌之生長不能條達。明乎此。則用桂之義。無不瑩澈矣。

桂枝加桂湯

即於桂枝湯方內。更加桂二兩。成五兩。餘依桂枝湯法。

韓誤。方氏云。所加者。桂也。非枝也。方出增補。故有成五兩之說。經止云加減。原無載方舊本。因後人增補成方。類附卷末。而多誤謬。今依增枝勘。以使用者之尋討云。以此推之。則不過於原方更加桂而已。二兩二字。已屬不經。豈有桂之辛熱。驟加二兩之理。即使漢之三兩。為今之一兩。則此二兩。亦已六錢六分。寧無太熱之慮乎。而喻氏云。所以用桂三倍。加入桂

溯源集

卷一

中風火劫

單九

虛白室

枝湯中。是加而又加矣。故於本條原文下。去二兩二字。以合三倍之說。恐不能無誤謬也。若六經條下。已有桂枝加桂一湯。至此又加。乃可云更加而謂之三倍。然後可也。不知此所謂桂枝加桂湯。更加桂二兩者。其意蓋謂桂枝加桂湯。當於桂枝湯中。更加桂二兩而已。非謂桂枝加桂湯。又更加桂也。更有辨者。別條既無桂枝加桂之用。而獨用於此。則何不一總加入。而必一加再加乎。此又不辯自明者也。前輩用心。偏於此等處。模糊。其何以冀仲景而訓後世哉。

脉浮宜以汗解。用火灸之。邪無從出。因火而盛。病從腰以下必重而痺。名火逆也。三五

脉浮為風邪在表。宜以汗解。乃為合法。醫反以火灸取汗而終不得汗。邪氣遂無從而出。陽邪因火而愈盛。其鬱蒸之濕熱下流。故從腰以下必重而痺也。痺者。筋骨拘攣而不能屈伸。即素問生氣通天論所云。溼熱不攘。大筋緘短。小筋弛長之義也。此亦因火變逆。是以名之曰火逆。

溯源集

卷一

中風火劫

單九

虛白室

中風誤吐

太陽病。當惡寒發熱。今自汗出。不惡寒發熱。關上脉細數者。以醫吐之過也。一二日吐之者。腹中飢。口不能食。三四日吐之者。不喜糜粥。欲食冷食。朝食暮吐。以醫吐之所致。此為小逆。

病在太陽。自當惡寒發熱。今自汗出而不惡寒。已屬陽明。然陽明當身熱汗出。不惡寒而反惡熱。今不發熱。及關上脉見細數。則又非陽明之脉證矣。其所以脉證不相符合者。以醫誤吐而致變也。夫太陽表證。

淵源集

卷一

中風誤吐

辛

虛白室

當以汗解。自非邪在胸中。豈宜用吐。若妄用吐法。必傷胃氣。然因吐得汗。有發散之義。寓焉。故不惡寒發熱也。細則為虛。數則為熱。誤吐之後。胃氣既傷。津液耗亡。虛邪誤入陽明。胃脘之陽虛躁。故細數也。關上者。蓋指右關而言也。即脉要精微論所謂附上。右外以候胃。內以候脾也。右關本以候脾胃。而關上則兼指氣口也。何以知其指氣口乎。五藏別論曰。氣口何以獨為五藏主。曰胃者。水穀之海。六府之大源也。五味入口。藏於胃。以養五藏氣。氣口亦太陰也。是以五

藏六府之氣味。皆出於胃。變見於氣口也。此以誤吐損胃。故知關上兼指氣口而言也。一二日邪在太陽之經。因吐而散。故惡寒發熱之表證皆去。雖誤傷其胃中之陽氣。而胃未大損。所以腹中猶饑。然陽氣已傷。胃中虛冷。故口不能食。陽明篇首云。能食者為中風。不能食者為中寒。蓋有陽氣則能納。能消。無陽氣則不能消納也。三四日則邪已深入。較前已不同矣。若誤吐之。損胃尤甚。胃氣虛冷。狀如陽明若中寒不能食。故不喜糜粥也。及胃陽虛躁。故反欲食冷食。及

淵源集

卷一

中風誤吐

辛

虛白室

至今食入胃。胃中虛冷不化。朝則陽氣隆而猶能受納。暮則陰氣盛而脹滿。故上逆而吐也。此雖因誤吐致變。然表邪既解。無內陷之患。不過當溫中和胃而已。此為變逆之小者也。不若誤汗。誤下。火劫之變。尤大也。此條當與下文誤汗變逆第五條之病人脉數。數為熱之一節互看。此以誤吐傷胃。陽氣衰微。陽虛脉數。不能消穀而吐。彼以誤汗陽虛胃冷。客熱不能消穀而吐也。

太陽病。吐之。但太陽病當惡寒。今反不惡寒。不欲近衣。

此為吐之內煩也。三

再言悞吐之變。所以反覆申明上條之義也。言太陽表證。本當惡寒。今反不惡寒。且不欲近衣者。恰似陽明證。所謂不惡寒反惡熱也。其所以然者。以吐後外邪雖去。而胃氣虛損。其虛陽在內。原屬陽明之虛邪作煩故也。

溯源集

卷一

中風誤汗

五

虛白室

中風誤汗

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胃中乾。煩燥不得眠。欲得飲水者。少少與飲之。令胃氣和則愈。若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與五苓散主之。三

此條當作兩截解。發汗後。大汗出。二句。乃一條誤汗之總領。自胃中乾。至胃氣和則愈。是誤汗之虛邪犯胃。故不須立治。但飲水而使胃和則愈。自脈浮。小便不利。至五苓散主之。是邪氣未曾犯胃。因太陽之經邪。誤汗而犯太陽之府。膀胱受病。故以五苓散主之。

溯源集

卷一

中風誤汗

五

虛白室

也。言太陽中風。當用桂枝湯。取微似汗以解之。乃為正治。此曰發汗。則非解肌矣。又曰大汗出。非誤用麻黃湯。即犯如水流漓之戒矣。大汗出而胃中津液乾枯。致燥熱而煩。不得眠者。經云。胃不和則臥不安也。胃中乾燥而煩。故欲得飲水也。曰少少與之者。恐大汗出後。胃中陽氣已虛。不能消水而為水逆故也。如得水之後。津回氣復。胃氣和調則愈矣。若大汗出後。其脈浮而小便不利者。又非入胃之虛邪矣。夫脈浮本為風邪在表。此已發其汗而大汗出矣。豈表邪猶



未解耶。所謂脉浮者。蓋因誤汗亡陽。真陽失守。虛火上浮。故脉見浮耳。亡陽則命門無火。下焦無氣化之用。所以小便不利也。虛陽浮越於上。故微熱而消渴也。消渴者。飲水無度也。陽虛則下焦無火。氣化不行。無蒸騰之用。則下焦之氣化不升。而上焦無津液之潤。與厥陰首條之消渴相似。故用五苓散中之桂。以助其下焦腎藏蒸騰之氣。四苓以沛其上焦肺家氣化之功。則三焦施化。升降流行。津回便利而愈矣。此條當與中篇發汗已。脉浮數煩渴條互看。

淵源集

卷一

中風誤汗

辛酉

虛白室

辨誤 成註以脉浮為表邪未解。固屬不知者之謬解。而尚論亦取方氏脉轉單浮。為邪見還表。五苓散導溼滋乾等語。作一串講。而謂脉見單浮。為邪還於表。脉浮本當用桂枝。何以變用五苓耶。以熱邪得水。雖不全解。勢必衰其大半。邪既還表。其熱亦微。兼以小便不利。證成消渴。則府熱全具。故不從單解而從兩解。凡飲水多而小便少者。謂之消渴。裏熱熾盛。何可復用桂枝之熱。故導溼滋乾清熱。唯五苓有全功耳。愚竊謂汗既大出。豈有表邪尚在之理。既云證成

消渴。府熱全具。邪氣入府。焉有還表之時。且云消渴之裏熱熾盛。以桂枝尚憚其熱而不可復用。然則五苓散中之肉桂。又能滋乾清熱否耶。若以桂枝湯為單解。五苓散為兩解。是誤認五苓散中之桂為桂枝矣。不知五苓散方中。原云桂去粗皮半兩。桂枝湯固為解表而設。然五苓散中之桂。豈亦能解表耶。假使五苓散中亦果用桂枝。則何故偏以桂枝湯中之桂枝為熱而不可復用。以五苓散中之桂枝為滋乾清熱耶。若此。毋怪其太陽中篇。傷寒發汗已。脉浮數煩渴條下。五苓散註中。有水用蒼。桂用枝之謬語。良可歎也。義詳五苓散方論中。此不多贅。

淵源集

卷一

中風誤汗

辛酉

虛白室

太陽病。發汗。遂漏不止。其人惡風。小便難。四肢微急。難以屈伸者。桂枝加附子湯主之。三九  
太陽中風。本衛不和而毛孔不閉。營陰弱而不能內守。所以陽浮熱自發。陰弱汗自出也。而又誤發其汗。遂至衛陽愈疎而不能外固。營陰愈弱而汗漏不止也。如此非唯病不能除。而亡陽之變生矣。惡風乃陽虛生外寒。非尚論所云為風所聚也。以衛陽不密。滕

理空疎不能任受風寒。雖無風而亦畏惡也。小便難。亦非津液外泄而不下滲也。蓋衛外之陽。即下焦真陽之所升發者也。汗漏不止而陽氣散亡於外。則真陽敗泄於內。命門無火。三焦不能施化。氣化不行。故膀胱之水道不利也。四肢微急。難以屈伸者。素問陽明脈解云。四肢為諸陽之本。靈樞終始篇云。陽受氣於四肢。陰受氣於五藏。邪客篇云。衛氣者。出其悍氣之慄疾。而行於四末。分肉皮膚之間而不休者也。此因誤汗亡陽。而陽氣不能充於四肢故也。生氣通天

溯源集

卷一

中風誤汗

五十六

虛白室

論云。陽氣者。精則養神。柔則養筋。無陽氣則筋寒而拘攣。故微急而難以屈伸也。若此者。是犯誤汗亡陽之逆也。當隨證治之。而桂枝湯不中與也。故以桂枝加附子湯主之。

桂枝加附子湯方

於桂枝湯方內。加附子一枚。炮去皮。破八片。餘依前法。

此方於桂枝湯全方內加附子者。故多一加字。傷寒八九日風溼相搏。條下之桂枝附子湯。芍藥已去。非

桂枝全湯。乃另是一方。故無加字

太陽病。發汗。汗出不解。其人仍發熱。心下悸。頭眩身瞤。振振欲擗地者。真武湯主之。

尚論取方氏之說。謂此條為誤服大青龍。因而致變者。立法。誤矣。大凡汗多亡陽。及三陰無陽之證。皆以附子溫經復陽。乃治之大經。理之自然。一定之法也。豈獨一青龍之誤為然哉。其所以疑之者。蓋以太陽下篇之誤服大青龍。而致厥逆筋惕肉瞤之變者。亦以真武湯救之之故也。然服桂枝湯而強逼其汗。遂

溯源集

卷一

中風誤汗

五十七

虛白室

可使如水流漓。亡陽致變矣。况於麻黃大青龍。以及火劫乎。所以謂之發汗。而不曰解肌也。汗出不解。仍發熱者。非仍前表邪發熱。乃汗後亡陽。虛陽浮散於外也。若仍因表邪發熱。焉有全不顧表而竟用真武湯之理乎。觀長沙立治。義自明矣。此所謂心下悸者。非心悸也。蓋心之下。胃脘之上。鳩尾之間。氣海之中。靈樞謂膈中為氣之海也。誤汗亡陽。則膈中之陽氣不充。氣不得伸而呼吸不利。所以築築然跳動也。蓋因汗多則陽虛。陽虛則龍火上炎。無根失守。掇動君

火。故心下若怔忡之狀。頭旋眩暈。身體為之擱動也。振振欲擗地。前註家皆置之不解。而方氏引毛詩註云。擗。拊心也。言拊心而無可奈何也。若此是拊心而非擗地矣。喻氏謂汗出過多。衛氣解散。其人似乎全無外廓。故振振然四顧徬徨。無可置身。欲開地而避處其內。汗多亡陽。欲入土中。避虛就實也。愚謂此論又覺過於深求。不能無穿鑿之病。以意解之。則振振欲擗地者。即下文所謂發汗則動經。身為振振之意。言頭眩而身體擱動。振振然身不能自持而欲仆

溯源集

卷一

中風誤汗

五八

虛白室

地。因衛分之真陽喪亡於外。故命門之龍火飛越於上。與誤服大青龍之變無異矣。焉得不以真武湯收其散失之陽。導使歸源。今龍潛海底。方得波恬浪息也。故以真武湯主之。

方見青龍湯下

發汗後身疼痛。脉沉遲者。桂枝加芍藥生薑各一兩。人參三兩。新加湯主之。

此本中風而以麻黃湯誤發其汗。遂使陽氣虛損。陰液耗竭。不能充灌滋養。故身疼痛而脉沉遲。非傷寒脉浮緊而身疼痛之可比也。浮緊則知其表邪未解。

沉遲則知其陽氣已虛。陰陽應象論云。陽氣者。精則養神。柔則養筋。生氣通天論云。聖人陳陰陽而筋脉和同。此以誤汗亡陽。無以壙培筋骨。所以身疼痛。故仍以桂枝湯和解衛陽。因誤汗之後。多加芍藥之酸收。以斂營陰之汗液。生薑以宣通其衰微之陽氣。人參以扶補其耗散之元真。故名之曰桂枝新加湯。然身疼痛而脉沉遲。皆無陽之證。而不加附子以溫經復陽者。以未如肉瞤筋惕。汗漏不止之甚。故不必真武湯。及桂枝加附子湯救急之法也。若服而未除

溯源集

卷一

中風誤汗

五九

虛白室

者。恐亦必當加入也。

辨誤 前註家俱認作傷寒發汗後。寒邪不能盡出所致。誤矣。夫傷寒發汗。即或寒邪未盡。既汗之後。亦無身反疼痛之理。身疼雖屬傷寒本證。設汗後未除。則脉當浮緊。何反沉遲。况桂枝本為解肌。於寒傷營之證。已在禁例。且叮嚀告戒曰不可與也。當取識此。勿令誤也。若傷寒而用桂枝。豈仲景立法自犯乎。桂枝湯已在所禁。可更加芍藥人參以收補之耶。此不非自明者也。既曰桂枝新加。而原方不改。則知仍桂

枝之舊更加芍藥生薑人參矣。治法不離乎桂枝。則尤知其為太陽中風矣。復何疑乎。尚論謂名之曰新加者。明非桂枝湯中之舊法也。恐誤。

桂枝新加湯方

桂枝 三兩

芍藥 四兩

甘草 二兩

人參 二兩

生薑 四兩

大棗 十二枚

右六味。以水一斗一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分溫服如

桂枝法

義在註中不另立論

病人脈數。數為熱。當消穀引食而反吐者。此以發汗令

溯源集

卷一

中風誤汗

卒

虛白室

陽氣微。膈氣虛。脈乃數也。數為客熱。不能消穀。以胃中虛冷。故吐也。 三十三

言病人脈數。數則為熱。若胃熱。當消穀善饑而引食矣。而反吐者。皆以發汗之故。令陽氣微。膈氣虛。脈乃數也。靈樞經謂穀入於胃。其精專之清氣。化而為營。行於脈中。穀之濁氣。降於下焦。為真陽所蒸。其清陽之氣。慄悍滑疾。行於脈外。直達皮膚而為衛氣。其宗氣積於胸膈之煙中。上通於肺而為呼吸。然雖有營氣衛氣宗氣三者之分。實即穀之一氣所化也。誤汗

而衛外之陽氣敗亡。則膈間之宗氣。胃中之陽氣。悉隨汗出之精液而外泄矣。素問評熱病論云。人所以汗出者。皆生於穀。穀生於精。今邪氣交爭於骨肉。而得汗者。是邪却而精勝也。精勝則當能食而不復熱。復熱者。邪氣也。汗者。精氣也。今汗出而輒復熱者。是邪勝也。不能食者。精無俾也。病而留者。其壽可立而傾也。以經義揆之。此條之義。蓋以發熱汗自出之中風。而又誤發其汗。致令衛外之陽。與胃中之陽氣皆微。膈間之宗氣大虛。故虛陽浮動而脈乃數也。素問

溯源集

卷一

中風誤汗

卒

虛白室

陰陽別論云。凡陽有五。五五二十五陽。所謂陽者。胃腕之陽也。若胃腕之陽氣盛。則能消穀引食矣。然此數非胃中之熱氣盛而數也。乃誤汗之後。陽氣衰微。膈氣空虛。其外越之虛陽所致也。以其非胃腕之真陽。故為客熱。其所以不能消穀者。以胃中虛冷。非唯不能消穀。抑且不能容納。故吐也。

汗下顛倒

本發汗而復下之。此為逆也。若先發汗。治不為逆。本先下之而反汗之為逆。若先下之。治不為逆。三五

此論證有表裏。法有汗下。若顛倒錯誤。則為治之逆也。逆之則變生矣。夫邪氣在表。本當發汗。而反下之。必有變逆之患。此為治之逆也。若先發其汗。則治不為逆。邪氣在裏。本當先下之。而後他治。若反汗之。則必有變逆之患。故亦為治之逆。若先下之。則治不為逆矣。此治法之先後次第也。

溯源集

卷一

汗下顛倒

空

虛白室

太陽病。下之而不愈。因復發汗。以此表裏俱虛。其人因致胃。胃家汗出自愈。所以然者。汗出表和故也。得裏未和。然後下之。三十四

治病雖有權變。汗下豈宜顛倒。此承上文言邪氣在表。當先以汗解。今反先下之而不愈。因復發其汗。下之則先虛其裏。汗之則又虛其表。以此一下一汗而表裏俱虛矣。其人邪氣雖未內陷。而元氣已虛。即欲得汗而邪氣鬱滯於表。一時未得發越。因而致胃。胃者。蒙瞶昏眩。若以物覆胃之狀也。其所以胃者。以邪

氣欲出而未得故也。胃家得汗出。則邪氣得泄而自愈矣。其所以然者。以汗出表和故也。表氣既和之後。方審其裏有未和。然後下之可耳。觀此。則知表邪在所必解。若夫下與不下。須察其裏之和與不和。非汗後必當下也。况未汗之前。可先下之乎。此長沙示人以平常顯易之法。戒人勿顛倒錯誤也。

下之後。復發汗。必振寒。脈微細。所以然者。以內外俱虛故也。三五

誤下之後。復發其汗。陽氣大虛。以振慄惡寒而脈見

溯源集

卷一

汗下顛倒

空

虛白室

微細。其所以然者。以下之則胃中之陽氣已虛。汗之則表間之衛陽又損。致脈證皆見虛寒。故曰內外俱虛也。

下之後。復發汗。晝日煩躁不得眠。夜而安靜。不嘔不渴。無表證。脈沉微。身無大熱者。乾薑附子湯主之。三六

上文言下後復發汗。必振寒而脈微細。知其為內外之陽氣皆虛矣。而此條之下後復汗。致晝日煩躁不眠。夜而安靜者。何也。蓋晝者。陽也。夜者。陰也。煩雖屬陽。而躁則陰盛迫陽之所致也。夫衛陽與營陰和協。

則能安臥。陽虛而煩，陰盛而躁，故不得眠也。下而復汗，陽氣大虛，陽虛則陰盛，晝則陽氣用事，且衛氣行陽二十五度之時，陽氣雖虛，尚能與陰爭，故晝日煩躁不得眠。月令仲夏仲冬二至之候，陰陽偏勝則陰陽爭，即易所謂陰疑於陽必戰，為其嫌於無陽之義也。夜則陰氣獨治，陽微不能與爭，故安靜也。發熱惡寒，嘔逆者，太陽之表證也。嘔而寒熱者，少陽之表邪也。太陽熱邪犯府，則渴欲飲水。陽明熱邪入裏，必渴欲飲水。至於邪在少陽，則或渴或不渴矣。不嘔不渴，則知病不在陽經矣。况無表證，身無大熱，而脉見沉微，沉則陰寒在裏，微為陽氣大虛，故當以乾薑附子為溫經復陽之治也。

乾薑附子湯方

乾薑 一兩 附子 一枚 去皮生用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頓服。 義具註中

大下之後，復發汗，小便不利者，亡津液也。勿治之，得小便利，必自愈。 三十一

大下之後，復發汗，無他變證，但小便不利者，以汗下

溯源集

卷一 汗下類例

五

虛白室

兩亡其津液，且陽虛而氣化不行也。且勿治之，恐利其小便，又下竭其津液而致變也。姑待其下焦真氣漸復，津回氣化，得小便利，必自愈矣。

溯源集

卷一 汗下類例

五

虛白室

中風誤下

太陽病。外證未解者。不可下也。下之為逆。欲解外者。宜桂枝湯主之。三六

未言誤下之逆。先申下早之禁。以致其叮嚀戒警之意也。夫太陽中風。其頭痛項強。發熱惡寒自汗等表證未除。理宜汗解。慎不可下。下之則於理為不順。於法為逆。逆則變生而邪氣乘虛內陷。結胸痞硬。下利喘汗。脉促胞滿等證作矣。故必先解外邪。欲解外者。宜以桂枝湯主之。無他法也。

溯源集

卷一

中風誤下

三六

虛白室

太陽病。先發汗不解。而復下之。脉浮者不愈。浮為在外。而反下之。故今不愈。今脉浮。故知在外。當須解外則愈。宜桂枝湯主之。三五

中風本應解肌。不當發汗。即用桂枝湯。亦有如水流漓而病不除者。况前條亦有初服桂枝湯而反煩不解。必待先刺風池風府。使風邪得泄。然後却與桂枝湯。則愈者。可見表證未解。未可遽用他法也。醫見汗後不解。疑其邪已入裏。而復下之。仍見浮脉而不愈者。何也。因脉浮為風邪在外。不應反下之。下之而不

愈者。以藥不中病。故今不愈也。今以脉仍浮。故知邪尚在外。幸而猶未陷入也。當須仍解其外邪。則愈矣。宜以桂枝湯主之。

太陽病。下之後。其氣上衝者。可與桂枝湯。方用前法。若不上衝者。不可與之。四十

太陽中風。外證未解之時。而誤下之。則胃氣虛損。邪氣乘之。當內陷而為痞為結。下陷而成協熱下利矣。以下後而其氣上衝。則知外邪未陷。胸未痞結。當仍從外解。可與桂枝湯。不須加減。悉照前方服法可也。

溯源集

卷一

中風誤下

三六

虛白室

若其氣不上衝者。恐下後邪或內入。胃氣已傷。將有逆變。尚未可知。桂枝湯不可與也。姑待其變。然後隨證治之可耳。

辨誤 條辨及尚論。皆曰以桂枝湯加入前下藥內。則表邪外出。裏邪內出。即用桂枝大黃湯之互詞也。不知彼太陰條下。因本太陽病。誤下而致腹滿時痛。故屬太陰。然雖屬太陰。而未離太陽。故仍以桂枝湯解表。又以脾陰受傷。故倍加芍藥。直至大實痛者。已兼陽明。方用桂枝加大黃湯。以兼攻其胃實耳。豈此

條可比。今以下之而但其氣上衝未生他變。已屬倖免。寧可再用從前下藥。使一誤再誤耶。恐有識者必不以為然也。

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利遂不止。脈促者。表未解也。喘而汗出者。葛根黃連黃芩湯主之。四十一

桂枝證。風傷衛也。反下之。不汗解而反誤下之也。利遂不止。因誤下之故。熱邪隨之而內犯也。脈促者。非脈來數。時一止復來之促也。即急促亦可謂之促也。促為陽盛。下利則脈不應促。以陽邪熾盛。故脈加急。

溯源集

卷一

中風誤下

六十九

虛白室

促。是以知其邪尚在表而未解也。然未若協熱下利之表裏俱不解。及陽虛下陷。陰邪上結而心下痞鞭。故但言表而不言裏也。喘而汗出者。經脈別論云。太陽藏獨至。厥喘虛氣逆。是陰不足。陽有餘也。蓋邪熱上盛。故脈促而氣喘也。汗出。汗自出也。若陰脈弱而汗自出。猶是桂枝證也。今脈促汗出而表未解。則知為誤下之變。邪氣已誤越陽明之境矣。喻氏所謂太陽熱邪。未傳陽明之經。已入陽明之府矣。所謂桂枝湯不中與也。故以葛根解陽明之表。芩連清邪熱之

盛。而和之以甘草者。所以撫定中州也。

葛根黃連黃芩湯方

葛根 半斤

黃連 三兩

黃芩 二兩

甘草 二兩

右四味。以水八升。先煮葛根減二升。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分溫再服。

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故也。桂枝加厚朴杏仁湯主之。四十二

此亦犯誤下之禁而脈不言促。雖喘而微。此變逆之小而輕者也。其所以致之者。亦因表邪未解而妄下

溯源集

卷一

中風誤下

六十九

虛白室

之之故也。以風邪仍在太陽。故仍用桂枝。又以誤下則胃受傷而中氣逆滿。故用厚朴之辛溫以下氣。微喘則邪壅上焦。改用杏仁之苦辛。以利上焦之肺氣也。

桂枝加厚朴杏仁湯方

於桂枝湯方內。加厚朴二兩。杏仁五十箇。餘依桂枝

湯法

喘家作桂枝湯。加厚朴杏仁佳。四十三

此示人以用藥之活法。當據理合法加減。不可率意



背理妄加也。言凡作桂枝解肌之劑。而遇有氣逆喘急之兼症者。皆邪壅上焦也。蓋胃為水穀之海。肺乃呼吸之門。其氣不利。則不能流通宣布。故必加入厚朴杏仁乃佳。杏子即杏仁也。前人有以佳字為仁字之說者。非也。

太陽病下之後。脉促胸滿者。桂枝去芍藥湯主之。若微惡寒者。去芍藥方中加附子湯主之。四四

成註云。下條太陽病下之。其脉促不結胸者為欲解。此條下後脉促而復胸滿。則又不得為欲解矣。蓋由

溯源集

卷一

中風誤下

七十

虛白室

下後陽虛表邪漸入而容於胃中。故與桂枝湯以散客邪。通行陽氣也。此說最為近理。尚論謂誤下脉促。與上條同。以無下利不止。汗出等證。但見胸滿。則陽邪仍盛於陽位。此論恐未愜仲景之旨。稍不如成氏之說矣。何也。觀下文云。若微惡寒者。即於方中加附子。則知早已屬下後陽虛之證矣。焉可謂之陽邪仍盛於陽位乎。蓋同一誤下脉促。上條多一下利不止。但因喘汗而知其為陽盛。尚用芩連清熱。此條少一下利不止。但因胸滿而即知其為陽虛。非唯不用寒

涼。抑且於桂枝湯中。減去芍藥者。以桂枝湯中之芍藥。原因陰弱汗自出。故用之以益陰斂液。扶陰氣之孱弱也。非邪入胸滿。陽虛者之所宜。故去之耳。可見胸滿一證。雖未成痞結。而近於痞結矣。所以下早熱入。致結胸而鞭痛者。可與大陷胸及大黃黃連瀉心湯。其心下氣痞者。皆下後胃陽虛損。陰邪上逆。搏結而成。即下章所云。此非結熱。但以胃中虛。客氣上逆。故使鞭也。故諸瀉心湯中。皆以乾薑黃連並用。以開其堅凝之痞結。乃內經熱因寒用之法也。故此條以

溯源集

卷一

中風誤下

七十

虛白室

桂枝去芍藥。以解散陽邪。流通陽氣。治下後陽虛之脉促胸滿。若增微惡寒。則陽氣大虧。致陽氣不能衛外而陽虛生外寒矣。故加附子以溫經復陽也。

桂枝去芍藥湯方

於桂枝湯方內。去芍藥一味。餘依桂枝湯法

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方

於桂枝湯方內。去芍藥加附子

太陽病下之。其脉促不結胸者。此為欲解也。脉浮者。必結胸也。脉弦者必咽痛。脉弦者必兩脇拘急。脉細數者。

頭痛未止。脉沉緊者必欲嘔。脉沉滑者協熱利。脉浮滑者必下血。聖五

此條詳言誤下之脉證。以盡其變。見病在太陽。決無可下之理也。前條脉促。以喘汗而知其為陽邪上盛。故用芩連以徹其熱。次條同一脉促。以胸滿而知其為下後陽虛。表邪入客於胸中。將成結胸。故仍用桂枝去芍藥以散陽邪。此條亦下後脉促。既不能盛於上而為喘汗。亦不至陷於內而為結胸。脉雖促而陽分之邪。已自不能為患。是邪勢將衰。故為欲解。此誤

溯源集

卷一

中風誤下

七三

虛白室

下之僥倖者也。若誤下之後。脉仍浮者。可見表邪甚盛。不為下衰。將必乘誤下之裏虛。陷入上焦清陽之分。而為結胸矣。若下後脉見緊者。則下後陽虛裏寒已甚。夫膀胱者。足太陽寒水之腑也。足少陰腎者。足太陽寒水之臟也。故太陽與少陰表裏而為一合也。誤下之後。陽虛陰盛。下焦之虛陽。為少陰之陰寒所逼。循經上衝。必作咽痛也。何也。靈樞經脉篇云。足少陰之脉。其直者從腎上貫膈。入肺中。循喉嚨。挾舌本。是動則病。舌乾咽腫。隘乾及痛者是也。弦為東方木

氣。肝膽之病脉也。下後而見弦脉。則知邪犯少陽之經矣。經脉篇謂足少陽之脉。貫膈絡肝屬膽。循脇裏。出氣街。動則病。口苦善太息。心脇痛。不能轉側。素問熱論云。其脉循脇絡耳。故胸脇痛而耳聾。所以知其邪入少陽也。脉細數者。細則為虛。數則為熱。下後虛陽上奔。故頭痛未止。若脉見沉緊。則為下後陽虛。致下焦陰邪上逆而嘔也。沉為在裏。沉主下焦。滑為陽動。滑主裏實。誤下裏虛。熱邪陷入。虛熱相協。中氣失守。水穀下趨。隨其誤下之勢。必為協熱下利也。脉法

溯源集

卷一

中風誤下

七三

虛白室

云。浮為在表。滑主痰食。似與血分無涉。然誤下裏虛。若兩尺浮滑者。則邪熱下走。陰分受傷。故必下血也。辨誤 尚論謂脉浮句。當增一促字。其浮字貫下四句。言浮而促者。浮而緊者。浮而弦者。浮而細數者。為是因論中省一箇促字。三個浮字。後之讀者遂眩。未知從何攷訂。豈別見之於他本歟。抑不覺出之臆見歟。吾恐仲景之文。反覆詳密。猶恐後人不悟。豈故吝此三四字而省之耶。且下文浮滑之浮字。又不省去。何哉

太陽病。外證未除而數下之。遂協熱而利。利下不止。心下痞鞭。表裏不解者。桂枝人參湯主之。四六

外證未除。一誤下之。已足致變。況數下之乎。頻數下之。焉有內氣不虛者乎。裏虛而邪熱內陷矣。正氣既虛。則不能却邪外出。邪氣既陷。亦不能自出還表。中氣虛而無以內守。邪熱陷則勢必下攻。以虛協熱。故下利不止也。協。合也。同也。言但熱不虛。但虛無邪。皆不足以致此也。熱邪協虛。中氣不守。津液下奔。循其誤下之勢。利遂不止。致胃中陽氣虛竭。故陰氣上逆。

潮源集 卷一 中風誤下 七十四 虛白室

堅結於胃中而痞鞭也。心下者。胃居心之下也。舊註皆以正虛邪實解之。正虛固不必言。邪實則熱邪實於裏矣。豈反有參朮乾薑之用耶。不知證雖協熱而下利。胃又因下利而陽虛。下利則熱邪下走。陽虛則陰邪上逆。故心下痞鞭也。甘草瀉心湯條內。明言此非結熱。但以胃中虛。客氣上逆。故使鞭也。所以下文有心下痞。無陽則陰獨之論。此誤下成痞。一貫之理也。表不解者。以外證未除而言也。裏不解者。以協熱下利。心下痞鞭而言也。若欲表裏兩解。則桂枝湯不

中與也。當以桂枝人參湯主之。

桂枝人參湯方

桂枝 四兩 甘草 四兩 白朮 三兩 人參 二兩 乾薑 三兩

右五味。以水九升。先煮四味。取五升。內桂。更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服。夜一服。

以桂枝甘草為君者。桂枝所以解衛分之陽邪。以外證未除故也。甘草所以緩虛痞之堅結。救中土之崩陷。猶甘草瀉心之義也。臣之以參朮所以補正氣之

潮源集 卷一 中風誤下 七十五 虛白室

虛。救下利之不止也。然脾胃之虛寒。中焦之痞結。以及不止之下利。非以溫熱守中之乾薑佐之。不能建奇功也。白桂枝而去芍藥者。蓋桂枝湯中之芍藥。以陰弱汗自出。故用之以斂營氣而收陰液者也。悞汗者宜之。誤下而表邪未解者。不可與人參並用也。雖名曰桂枝人參湯。實桂枝人參理中湯也。以其辛溫而能解散外邪。溫補而能守中消痞。故為兩解表裏之劑云。

太陽病。二三日。不能臥。但欲起。心下必結。脈微弱者。此

本有寒分也。反下之。若利止。必作結胸。未止者。四日復下之。此作協熱利也。四七

二三日。表邪未解。將入裏而未入裏之時也。不能臥。但欲起者。邪勢攪擾。坐臥不寧之狀也。若此。則知邪已在胸次之陽位矣。以尚未入胃。故知心下必結。必者。決詞也。本文雖不言治法。以理推之。即梔子豉湯之類症也。若此症而脉見微弱者。其中氣本屬虛寒。尤為不可下之證。而反下之。若利隨下止。則陷入之邪。不得乘勢下走。必鞅結於胸中矣。若三日下之而

溯源集

卷一

中風誤下

七六

虛白室

利未止者。第四日復下之。則已誤再誤。有不至中氣不守。胃氣下陷。以虛協熱而下利者乎。此所以重以為戒也。前條誤下而利下不止。故因虛寒而成痞鞅。此條誤下利止。亦因虛寒而成結胸。均屬太陽未解之證。一痞一結。似有虛實之殊。然脉微弱而本有寒分者。其可竟以實熱待之耶。協熱二字。當與前條不甚相遠也。可見發於陽者而亦痞亦結。是終無一定之例也。但當以裏熱虛實為準則可耳。

蓄血

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下者愈。其外不解者。尚未可攻。當先解外。外解已。但少腹急結者。乃可攻之。宜桃核承氣湯。四八

太陽之經脉。起於目內眥之睛明穴。上額交巔。從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挾脊抵腰中。入循膂。絡腎屬膀胱。而終於足小指之至陰穴。故太陽為膀胱之經。膀胱為太陽之府。此以太陽中風之陽邪不解。熱邪內走而結於膀胱。則熱在下焦。即下文所謂太陽隨經

溯源集

卷一

中風蓄血

七七

虛白室

瘀熱在裏也。其人如狂者。謂經論云。血并於陰。氣并於陽。故為驚狂。生氣通天論云。陰不勝其陽。則脉流薄疾。并乃狂。謂之如狂者。狂而未甚之詞。其語言動靜。或是或非。猶未至於棄衣而走。登高而歌。踰垣上屋。妄言罵詈。不避親疎之甚也。熱在下焦。故迫血自下。血下則熱邪隨血下泄。故愈也。若其血不得自下。而留蓄於少腹者。當攻之。然外證未解者。恐裏虛邪陷。故尚未可攻。必當先解外邪。得外邪已解。但覺少腹急結者。乃可攻之。宜以桃核承氣湯下。盡蓄血則

愈矣

桃核承氣湯方

桃仁 五十箇 去皮

桂枝

大黃 四兩

芒硝 二兩

甘草 二兩

桂枝二兩是後人所改推仲景立方本意當是肉桂五錢漢之五錢即今之一錢二分也分三次服之是每服止五分而已與硝黃同用亦未為太過也

黃同用亦未為太過也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半。去滓。內芒硝。更上火微沸。下火先食溫服五合。日三服。當微利。

承氣。即大小承氣之義。神農本經。謂桃仁王瘀血。血閉。潔古云。治血結血秘。通潤大腸。破蓄血。東垣謂桃

湖源集

卷一

中風蓄血

七十九

虛白室

仁苦重於甘。氣薄味厚。沉而降。陰中之陽。乃手足厥陰藥也。苦以泄滯血。甘以生新血。故破瘀血者用之。其功治熱入血室。泄腹中滯血。除皮膚血熱凝聚。大黃下瘀血積聚。留飲宿食。蕩滌腸胃。推陳致新。芒硝鹹寒下泄。鹹走血。鹹軟堅。熱浮於內。治以鹹寒之義也。桂之為用。雖曰補五勞七傷。通九竅。利關節。益精補腎。煖腰膝。治瘰癧。續筋骨。生肌肉。引血化膿。作汗等効。然通血脉。消瘀血。尤其所長也。甘草所以保脾胃。和大黃芒硝之寒峻耳。此即至真要大論之所謂

君二臣三。奇之劑也。

辨誤 此條之如狂。成氏謂熱在膀胱。與血相搏。未至於狂。但不寧爾。條辨以為心主血而屬火。膀胱居下焦而屬水。膀胱熱結。水不勝火。心火無制。熱與血搏。不歸經而反侮所不勝。故走下焦而為蓄血。心雖未病。以火無制。故悖亂顛倒。與心狂無異。又曰少腹者。膀胱也。急結者。有形之血蓄積也。尚論因之。遂以為熱邪搏血。結於膀胱。膀胱為太陽寒水之經。水得熱邪。必沸騰而上侮心火。故其人如狂。若少腹急結。

湖源集

卷一

中風蓄血

七十九

虛白室

則膀胱之血蓄而不行。余歷觀註傷寒家。動輒以驚狂譎語。及心下悸者。皆作心病論。已屬乖謬。而血蓄膀胱之說。恐尤為不經。愚謂仲景之意。蓋以太陽在經之表邪不解。故熱邪隨經內入於府。而瘀熱結於膀胱。則熱在下焦。血受煎迫。故溢入迴腸。其所不能自下者。蓄積於少腹而急結也。況太陽多血少氣。陽明多氣多血。腸胃為受盛之器。傳化糟粕之濁道。百物之所匯。血熱妄行。豈有不歸腸胃者乎。且膀胱為下焦清道。其蒸騰之氣。由氣化而入。氣化而出。未必

能藏蓄血也。即另有澀血一證。亦由腎藏受傷。下焦氣化乖離。故有氣血錯亂之病。然自小便流出者。亦非瘀蓄留滯。成形作塊之血也。若果膀胱之血蓄而不行。則膀胱瘀塞。下文所謂少腹硬滿。小便自利者。又何自出乎。歷見蓄血必從大便而出。未見有傷寒蓄血而出於小便者。若果出於小便。因何反用桃仁承氣。及抵當通其大便乎。恐有識者必不以為然也。方中之桂枝。王肯堂先生。已於傷寒準繩中斷云。以上證。詳玩之。當是桂。非桂枝也。蓋桂枝輕揚治上。桂

溯源集 卷一 中風蓄血 虛由室

厚重治下。成氏隨文順釋未足據。觀此論。可以正千古之訛。復仲景之舊矣。奈何以後註家。又云仍加桂枝分解外邪。恐餘邪少有未解。其血得以留戀不下耳。桃仁承氣之桂枝解外。與大柴胡湯之柴胡解外相仿。益見太陽隨經之熱。非桂枝不解耳。余詳味原文。仲景原云外不解者。尚未可攻。當先解外。外解已。但小腹急結者。乃可攻之。觀外解已三字。則表邪已去。下文但守之義。則更無餘邪。是桃仁承氣湯。未許用之於外證未解之前。但可用之於外證已解之後。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溯源集 卷一

外證既解。又何必仍加桂枝。以分解外邪乎。此方自成氏以來。即改桂為桂枝。其故何也。揣其臆見。是必因熱結膀胱。迫血妄行。畏桂之辛熱而不敢用。故易之以桂枝耳。不知血既瘀蓄。而以大黃之苦寒。芒硝之鹹寒下之。非以桂之辛熱佐之。安能流通其凝結。融化其瘀滯乎。況硝黃得桂。則無苦寒之慮。桂得硝黃。亦無辛熱之虞矣。嗚呼。仲景醫聖。豈其立法尚有偏弊。必待後人規正耶。此非仲景誤人。乃後人悞仲景耳。嗟夫。

溯源集 卷一 中風蓄血 虛由室

太陽病。六七日表證仍在。脈微而沉。反不結胸。其人發狂者。以熱在下焦。少腹當鞭滿。小便自利者。下血乃愈。所以然者。以太陽隨經。瘀熱在裏故也。抵當湯主之。凡太陽中風。至六七日。乃邪當入裏之候。不應表證仍在。若表證仍在者。法當脈浮。今脈反微而沉。又非邪氣在表之脈矣。邪氣既不在表。則太陽之邪。當陷入而為結胸矣。今又反不結胸。而其人發狂者。何也。蓋微為陽氣虛。沉為邪在下。以邪不在陽分氣分。故脈微。邪不在上焦胸膈而在下。故脈沉。熱在下焦者。即

上文所謂熱結膀胱也。熱邪煎迫。血沸妄溢。留於小腹。故少腹當鞭滿。熱在陰分血分。無傷於陽分氣分。則三焦之氣化。仍得運行。故小便自利也。若此者。當下其血。乃愈。其所以然者。太陽以膀胱為腑。膀胱以太陽為經。本經自為表裏。其太陽在經之表邪。隨經內入於腑。其鬱熱之邪。瘀蓄於裏故也。裏非三陰也。乃太陽之裏膀胱也。熱瘀膀胱。逼血妄行。溢入迴腸。所以少腹當硬滿也。上條不言脉。此言脉微而沉。上條言如狂。此言發狂。上條云少腹急結。此云少腹硬滿。上條之血。尚有自下而愈者。其不下者。方以桃仁承氣下之。此條之血。必下之乃愈。證之輕重。迥然不同。故不用桃仁承氣湯。而以攻堅破瘀之抵當湯主之。

抵當湯方

水蛭 三十箇 油熬 蟅蟲 三十箇 去翅足熬 桃仁 二十箇 去皮研 大黃 三兩 酒浸  
右四味為末。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不下再服。  
水蛭苦鹹。與蟅蟲皆為肝經血分之藥。性皆嗜血。故

淵源集 卷一 中風蓄血 八十三 虛白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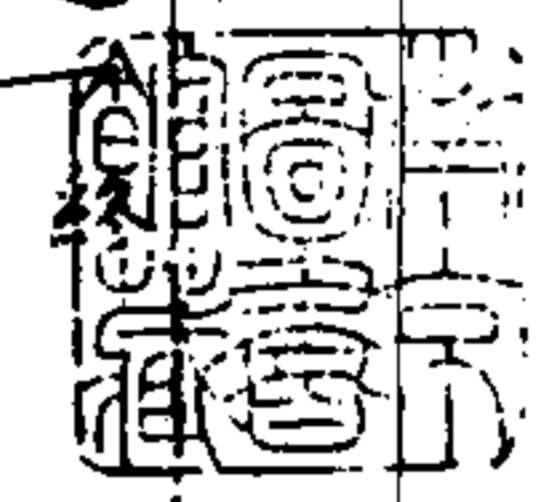
善啣牛馬人血。聞氣印着。其喙鋒利。所以為攻瘀破血之精銳。合桃仁大黃而為抵當湯丸也。抵當者。言瘀血凝聚。固結膠黏。即用桃仁承氣。及破血活血諸藥。皆未足以破其堅結。非此尖銳鑽研之性。不能抵當。故曰抵當。世俗畏水蛭入腹再活。皆不敢用。不知彼雖易生之物。若不得天地雨露之氣。泥水溼熱之助。豈得再生。況已經熬炒。絹濾去滓。已是無形。但存氣味矣。又受人腸胃之火氣。運行消燦。已達病所。消化瘀血。隨大便而並出矣。焉得更留於人腹耶。愚醫每每惑之。然則仲景肯誤人耶。殊屬可笑。成氏謂苦走血。鹹勝血。凡本草醫書皆宗之。內經宣明五氣篇云。鹹走血。陰陽應象論云。鹹勝苦。蓋血為水類。鹹味入之。故血之味鹹。苦為火味。鹹為水味。水能制火。故鹹勝苦。成氏之說。終不知其何所自出也。  
太陽病。身黃。脉沉結。少腹鞭。小便不利者。為無血也。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血證諦也。抵當湯主之。平  
此又以小便之利與不利。以別血證之是與非是也。身黃。遍身俱黃也。沉為在裏。而主下焦。結則脉來動

淵源集 卷一 中風蓄血 八十三 虛白室

而中止。氣血凝滯。不相接續之脉也。前云少腹當硬滿。此則竟云少腹硬脉證如此。若猶小便不利者。終是胃中瘀熱。鬱蒸之發黃。非血證發黃也。故為無血。若小便自利而如狂。則知熱邪與氣分無涉。故氣化無乖。其邪在陰血矣。又知血在下焦。所以脉沉結。少腹硬也。如此乃為蓄血發黃。此血證最詳最審。更無差誤之真諦也。故必以抵當湯主之。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溯源集卷之二

溯源集 卷一 中風蓄血 十四 虛白室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溯源集

虞山錢

男 格壽平

門人會 銘繹三

訂



大陽中篇

傷寒證治第二

傷寒正治

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名曰傷寒。一

溯源集 卷二 傷寒證治 一 虛白室

前總脉總證中。已先並舉中風傷寒所同有之脉證矣。而尚未分其何以為中風。何以為傷寒也。此篇即於篇首脉浮頭項強痛之總脉證中。又增入已發熱未發熱。惡寒頭痛嘔逆。及脉之陰陽俱緊。以別其為傷寒所現之脉證。有如此也。傷寒者。寒傷營也。營在衛內而屬陰。寒本陰邪。其性鋒銳。故深入而傷營也。寒邪入腠。玄府緊閉。陽氣不得發泄。未有不鬱而為熱者。此言或已發熱。或未發熱者。言其發熱之候。雖有或早或遲。而皆必惡寒體痛嘔逆也。稱惡寒而不



言惡風者。以寒傷營而言也。下文雖有惡風無汗之條。蓋以營衛表裏相連。寒邪由衛入營。營傷則衛必先傷。是以亦惡風也。體痛者。寒傷營分也。營者。血中精專之氣也。血在脉中。隨營氣而流貫滋養夫一身者也。生氣通天論云。聖人陳陰陽而筋脉和同。氣血皆從。此因寒邪入於血脉之分。營氣滯而不快於流行。故身體骨節皆痛也。嘔逆氣逆而嘔也。胸膈為太陽之區界。邪在胸膈。故氣逆而為嘔也。然各經之嘔不一。唯惡寒發熱脉緊無汗之嘔。則為太陽之本證。

淵源集 卷二 傷寒證治 虛白室

也。當以各經之兼證別之。則自分矣。如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蓋以太陽表證未去。亦屬太陽之嘔也。若發熱無汗之傷寒。嘔不能食。而反汗出濺。澀然者。是轉屬陽明之嘔也。又如食穀欲嘔者。屬陽明也。又若嘔而往來寒熱者。屬少陽之類是也。脉緊者。如索之緊絞也。脉經謂緊與弦相類。辨脉篇云。弦者。狀如弓弦。按之不移也。緊者。如轉索無常也。脉陰陽俱緊者。言取之浮候固緊。而按之沉候亦緊也。前中風為陽邪。所以僅傷衛分之陽。故陽浮而陰弱。此

以寒邪鋒銳。深入營分。寒邪由衛入營。營衛俱受傷。故脉之陰陽俱緊也。病機十九條云。諸寒收引。皆屬於腎。腎與膀胱。相為表裏。故寒在太陽而脉緊也。緊則為寒氣所傷。故名之曰傷寒也。然非獨冬令為然也。六氣之變。四時皆有之。特以冬月為多耳。以下凡稱傷寒而用麻黃湯者。皆同此脉證也。以寒傷營為第二層。故以之為太陽中篇也。

淵源集 卷二 傷寒證治 虛白室

今而暢茂盛長矣。盛極當衰。故行秋令以收斂成實。是為西成既成。則有冬氣以藏之。又為來春發生之根本。故冬藏之寒氣。乃天地萬物成始成終之正氣。所以不可傷。傷之則為病矣。然何以傷之即病乎。蓋天地之陽氣。至十月則陰氣已極。卦屬純坤。十一月而一陽生於盛陰之中。在卦為復。其象為坎。一陽居於二陰之中。以寒水為之胞胎。涵藏深固。潛養初陽。所謂潛龍勿用也。待漸長出地。而為東震發生之主。故其卦為泰。乃立春之候也。至二月而陽氣始壯。透

地上騰而為風矣。由此天造草昧之時而雷霆風雨萬物化生。草木條達矣。若傷其寒水之胞胎則藏陽損泄。至春而不能暢達。則六氣不時。旱澇不均。饑荒荐至矣。人身以腎為冬臟。命門之真陽藏於兩腎之中。即坎卦之象。乃太極中涵藏之元氣也。為生氣之本。三焦之原。一陽藏於兩腎寒水之中。潛養固密。則元陽充足。然後清陽之氣升越上騰。蒸穀氣而外達。則為衛氣。遊一身而布化。則為三焦。若此火損傷。則三焦無以布其陽氣。上焦無此。則耳目失其聰明。中

溯源集

卷二

傷寒證治

四

虛白室

焦無此。則水穀不能運化。下焦無此。則氣化不得流行。二陰之竅不利。況不能蒸騰其慄悍滑疾之穀氣。以外衛皮膚。致腠理不密而風寒溫暑之邪乘虛而中之矣。故曰冬傷於寒。春必溫病。此內經言未病之前。先傷於寒也。所謂冬傷於寒者。言傷其冬臟主封藏之本。寒水不能固養其元陽。以致三焦肝膽之陽氣不旺。不能敷布其陽春生發之衛氣。使腠理不密。玄府空疎。外邪得以襲之而成溫也。至若此篇之所謂傷寒者。乃仲景專指寒邪侵入營衛。鬱於腠理

之間。陽氣不得發泄。惡寒發熱之外邪。已病之傷寒也。叔和不曉陰陽。未達至理。軒岐之旨罔窺。仲景之玄未悟。妄以內經之冬傷於寒。認為仲景之傷寒。不分已病未病。不辨先天後天。遂引內經冬傷於寒。以證仲景論中傷寒二字。究不能解冬傷於寒。因何直待春令而始溫病。又不能解熱論所云。凡病傷寒而成溫者。先夏至日者為病溫。後夏至日者為病暑。以既感之寒邪。何故肯遙隔半年三月。然後發動。想其下筆之際。必大為扼腕。不得已而強為一說曰。不即

溯源集

卷二

傷寒證治

五

虛白室

病者。寒毒藏於肌膚。至春變為溫病。至夏變為暑病。若寒邪果肯安然久處於肌膚。則內經玉機真臟論中之風寒客於人。使人毫毛畢直。皮膚閉而為熱之說。豈反為虛語耶。自有叔和之說。而千古之惑。從此始矣。不意唐啟玄子王冰。亦不察其誤謬。遂於素問陰陽應象論中。冬傷於寒句下。引此數語以作註腳。又因此而使天下後世之人。皆認為經文之本意如此。莫識其為叔和之謬語。視之不啻若鼎鐘銘勒之文。金石不磨之論。悉崇信之而不疑。動輒引之以為

證據。無論智愚。鮮有不陷溺其說而入其彀中者矣。余四氣之旨。詳載在素問生氣通天論。及陰陽應象論註中。此篇不及具載。僅畧舉其一端。以辨傷寒二字之疑似。為千古之說耳。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者。麻黃湯主之。

上條雖具脉證。以正傷寒之名。而傷寒之證。猶未備也。故於此條補出諸證。併出其主治之法也。其於兩條中互見者。蓋示人以傷寒之見證。非必悉具。亦或

溯源集

卷二

傷寒證治

六

虛白室

有不齊也。邪在太陽。必頭痛。前雖見之總證。而本條猶未見也。故仍補出。曰身疼腰痛。骨節疼痛者。所以分疏上文體痛之義。至真要大論云。諸寒收引。皆屬於腎。腰者。腎之府也。骨者。腎之所主也。腎與膀胱。一臟一腑。相為表裏。且足太陽膀胱之經。夾背脊而行於兩旁。邪在太陽。故腰痛骨節疼也。惡風雖或可與惡寒互言。然終是營傷衛亦傷也。何則。衛病則惡風。營居衛內。寒已入營。豈有不從衛分而入者乎。故亦惡風也。無汗而喘者。肺主皮毛。寒邪在表。內通於肺。

邪氣不得發泄。肺氣不宣通。故無汗而喘也。寒邪非汗泄不解。故以麻黃湯主之。

麻黃湯方

麻黃

三兩 去節

桂枝

二兩

甘草

一兩

杏仁

七十箇 去皮研

右四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法將息。

麻黃氣味輕薄。辛溫發散。肺經開鬼門之專藥也。杏

仁苦辛。滑利肺氣之要藥也。仲景治太陽傷寒。皆用

溯源集

卷二

傷寒證治

七

虛白室

手太陰藥者。以肺主皮毛故也。用甘草者。經云。寒淫所勝。平以辛熱佐以苦甘是也。一劑之中。唯桂枝為衛分解肌之藥。而能與麻黃同發營分之汗者。以衛居營外。寒邪由衛入營。故脉陰陽俱緊。陽脉緊。則衛分受傷。陰脉緊。則邪傷營分。所以欲發營內之寒邪。先開衛間之出路。方能引邪由營達衛。汗出而解也。故李時珍本草發明下云。麻黃乃肺經專藥。故治肺病多用之。張仲景治傷寒無汗用麻黃。有汗用桂枝。歷代名醫解釋。皆隨文傳會。未有究其精微者。時珍

嘗思之。似有一得。與昔人所解不同。夫津液為汗。汗即血也。在營則為血。出衛則為汗。夫寒傷營。營血內澆。不能外通於衛。衛氣閉固。津液不行。故無汗發熱。而憎寒。夫風傷衛。衛氣受邪。不能內護於營。營氣虛弱。津液不固。故有汗發熱而惡風。然風寒之邪。皆由皮毛而入。皮毛者。肺之合也。肺主衛氣。包羅一身。天之象也。證雖屬乎太陽。而肺實受邪氣。其證時兼而赤。佛鬱。欬。痰。喘。胸滿。諸證者。非肺病乎。蓋皮毛外閉。則邪熱內攻。而肺氣積鬱。故麻黃甘草。同桂枝引。出營分之邪。達之肌表。佐以杏仁。泄肺而利氣。是則麻黃湯。雖太陽發汗重劑。實為發散肺經火鬱之藥也。瀕湖此論。誠千古未發之秘。奈何前輩。見仲景用之以發太陽之汗。遂以為足太陽藥。又以麻黃為發汗之藥。桂枝為固衛止汗之藥。若桂枝果能止汗。仲景豈反用之以助麻黃而發汗耶。後人有用麻黃而監之以桂枝。見節制之妙。更有馭六馬而執轡唯謹。恒虞其泛軼之說。豈理也哉。

脈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宜麻黃湯。三

溯源集

卷二

傷寒證治

八

虛白室

脈浮而數者。可發汗。宜麻黃湯。四

此二條。所以申脈浮及浮數者。亦可發汗。不必皆緊脈也。按脈法。浮則為風。緊則為寒。脈浮惡風自汗者。當用桂枝湯解之。脈緊惡寒無汗者。當以麻黃湯汗之。中風用麻黃湯。則為誤汗。傷寒用桂枝湯。尤為禁劑。此條以脈但浮而曰可發汗。宜麻黃湯。豈仲景之誤耶。以理測之。脈雖浮數而不緊。必有惡寒體痛無汗之見症。故以麻黃湯發汗也。若脈浮而數者。尤似乎脈浮而動數之太陽中風矣。不知已發熱之傷寒。其脈亦可浮數也。但察其所見之證。有惡寒無汗等證。則仍是寒傷營也。然脈既浮數。則鬱熱之邪。猶在表。經云可汗而已也。故曰可發汗。宜麻黃湯。辨誤。寒邪在表則脈浮。已發熱者則脈數。此其常也。因上文有陰陽俱緊之脈法。然寒邪在表。亦可浮緊。恐人拘泥。故又申此二條。以明傷寒脈浮及浮數者。亦可用麻黃湯。但以有汗無汗別之可也。註家俱因仲景有脈數急者為欲傳句。遂謂乘其欲散而拓出之。散其數而不令其至於傳。後人因之。又巧為之。

溯源集

卷二

傷寒證治

九

虛白室

說曰。乘其勢正欲傳。用麻黃擊其半渡而驅之使出。以理推之。恐不必作如是解。

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脉若靜者為不傳。頗欲吐。若燥煩。脉數急者為傳也。五

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者。即內經熱論所謂一日巨陽受之。二日陽明受之之義也。因太陽主表。總統營衛。故先受邪也。然寒傷營之證。其脉陰陽俱緊。或見浮緊之脉。若一日之後。脉安靜恬退。則邪輕而自解。不至傳入他經矣。倘見證頗覺欲吐。則傷寒嘔逆之證。

潮源集 卷二 傷寒論 十一 虛白室

猶未除也。况吐則邪入犯胃。乃內入之機。若口燥而煩熱。脉數急者。為邪氣已鬱為熱。其氣正盛。勢未欲解。故為傳經之候也。

傷寒二三日。陽明少陽證不見者。為不傳也。六

二三日。熱論所謂二日陽明受之。三日少陽受之也。然未必太陽之邪。必先傳陽明。而後傳少陽也。或入陽明。或入少陽。未可定也。若以常法論之。則二日當傳陽明。三日當傳少陽。若一三日陽明少陽證不見者。是邪氣止在一經。故為不傳也。

傷寒失治

太陽病。脉浮緊。發熱身無汗。自衄者愈。七

浮緊。寒傷營之脉也。發熱無汗。寒傷營之證也。自衄。鼻血自出。言失治而至於自衄也。傷寒之脉證既具。自當發其汗矣。蓋汗為營血之所化。陽氣鬱蒸而使陰液外泄。則營分之寒邪。隨汗外泄而解矣。身既無汗。營邪不得外泄。鬱熱傷營。迫血妄行。從鼻竅而出。熱邪亦得隨血外泄而愈也。血猶汗也。汗即血也。血與汗。皆能泄營分之邪。故自衄者愈。

潮源集 卷二 傷寒失治 十一 虛白室

傷寒脉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麻黃湯主之。此重言以申明上文之義。言上文所謂脉浮緊。發熱身無汗而自衄者。蓋失之於先。以不發其汗。熱鬱營血之中。因而致衄耳。若見其脉浮緊。即知其寒邪在表。當即以麻黃湯汗之。則邪隨汗泄。不至鬱熱傷營。逼血上行。致傷陰分矣。故當先以麻黃湯主之。則不至於衄也。

太陽病。脉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此當發其汗。服藥已微除。其人發煩目瞑。劇者必衄。

衄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麻黃湯主之。九

此又承上文言。雖服藥而未得盡除。併詳其致衄之漸。又推原其所以然之故也。言邪在太陽。脈浮緊而無汗。發熱身疼痛。不早發其汗。至八九日之久而不解。猶未陷入於裏。而表證仍在者。此等仍當發其汗。若服解表藥已而病微除者。非藥力輕薄。不足以汗去其邪。即汗不徹而邪不得盡除也。邪之所除既微。則留邪甚盛。鬱而不泄。所以發煩眩冒而目瞑也。其邪氣之劇者。必至鬱熱傷營。陰受煎迫。血熱上行。從

淵源集 卷二 傷寒失治 十三 虛白室

鼻竅而衄矣。衄則熱邪上越。乃得解也。原其所以然者。以寒邪在太陽之表。陽分鬱熱之邪氣太重故也。陽邪既重。則從前發汗時。當以麻黃湯主之。邪可盡除。不至發煩目瞑。直待衄血而後解矣。

辨誤 條辨以風為陽邪。寒為陰邪。泥為定法。故以浮緊身疼無汗屬傷寒。以陽氣重句屬中風。又以發煩為風壅。目瞑為寒鬱。謂衄後風邪已解。而寒性沉滯。須以麻黃湯發之。尚論遂因之以立說。亦謂此乃風多寒少之證。陽氣重者。風屬陽而入衛。為寒所持。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淵源集 卷二

雖得衄解。仍主麻黃湯。以發其未盡之沉滯。兩家俱以此三條入太陽下篇。以為風寒並感之證。誤矣。豈知風寒之本性。雖有陰陽之分。而其中人也。無論中風傷寒。在陽經則為陽邪。入陰經則為陰邪。此條雖屬寒邪。已鬱而為熱。又在陽經。故曰陽氣。非指中風之陽邪為陽氣也。如果是風寒並感。則當用桂枝麻黃各半等湯。及大青龍湯矣。何故獨以麻黃湯主之耶。若云衄後風邪已去。不必桂枝解肌。所以獨用麻黃。則去道遠矣。仲景本云表證仍在。當發其汗。又以

淵源集 卷二 傷寒失治 十三 虛白室

服藥不能盡除。以致發煩目瞑。至衄血乃解。又恐後人未達其旨。而又原其所以然之故。以陽邪太重。輕劑無益。當以麻黃湯汗泄其邪。則不至邪鬱不伸。發煩目瞑而衄矣。非謂衄後可更用麻黃湯也。若衄後可用。則禁汗例中。惡得有衄家不可發汗之戒乎。且前條已有自衄者愈。並不主之以麻黃湯。次條有不發汗因致衄者。方云以麻黃主之。義自明矣。何庸二三其說耶。

傷寒脈結代。心動悸者。炙甘草湯主之。十

傷寒而見結代之脉。則知其真氣已虛。經血枯滯矣。氣虛則流行失度。血澀則脉道不利。故脉見結代也。五藏生成篇云。脉之合心也。脉要精微論云。脉者。血之府也。心為藏神主血之臟。因氣血虛衰。心神搖動。氣餒而惕惕然悸動也。此為陰陽並虛。法當氣血兼補。故以炙甘草湯主之。

炙甘草湯方

甘草 四兩

生薑 三兩

桂枝 三兩

人參 二兩

麥冬 半升

生地黄 一斤

阿膠 二兩

麻仁 半升

溯源集

卷二

傷寒失治

十四

虛白室

大棗 十二枚

右九味。以清酒七升。水八升。先煮八味取三升。去滓。內阿膠烱化盡。溫服一升。日三服。一名復脉湯。

此方以炙甘草為君。故名炙甘草湯。又能使斷脉復續。故又名復脉湯。甘草生能瀉心下之痞。熟能補中氣之虛。故以為君。生薑以宣通其鬱滯。桂枝以暢達其衛陽。入大棗而為去芍藥之桂枝湯。可解邪氣之留結。麥冬生津潤燥。麻仁油滑潤澤。生地黄養血滋陰。通血脉而益腎氣。阿膠補血走陰。乃濟水之伏流。

所成。濟為十二經水中心除水。猶人身之血脉也。故用之以導血脉。所以冠氏本草云。麥冬地黃阿膠麻仁。同為潤經益血。復脉通心之劑也。人參補元氣之虛。同麥冬又為生脉散之半。更以清酒為使。令其宣通百脉。流行血氣。則經絡自然流貫矣。藥雖平和。觀其斤兩之重。升量之多。分兩之法。雖有古今之異。然較之他方。已不同矣。今人以一錢二錢。及幾分作劑。日飲一服。而欲求其即効。庸可得乎。

溯源集

卷二

傷寒失治

十五

虛白室

脉按之來緩而時一止復來者。名曰結。又脉來動而中止。更來小數。中有還者反動。名曰結陰也。脉來動而中止。不能自還。因而復動。名曰代陰也。得此脉者必難治。此一節。所以申上文結代之義而析言其狀也。緩者。脉來四至而軟弱寬緩也。乃緊脉轉索絞急之對稱。非若遲脉之三至及三至半也。結者。邪結也。脉來停止暫歇之名。猶繩之有結也。凡物之貫於繩上者。遇結必礙。雖流走之甚者。亦必少有逗遛。乃得過也。此因氣虛血滯。邪氣間隔於經脉之間耳。虛衰則氣力短淺。間隔則經絡阻礙。故不得快於流行而止歇也。

動而中止者。非辨脉法中陰陽相搏之動也。謂緩脉正動之時。忽然中止。若有所遏而不得動也。更來小數者。言止後更勉強作小數。小數者。鬱而復伸之象也。小數之中。有脉還而反動者。名曰結陰。何以謂之結陰。辨脉法云。脉來緩。時一止復來者。名曰結脉。脉來數。時一止復來者。名曰促脉。陽盛則促。陰盛則結。此皆病脉。以此觀之。則此條乃脉緩而中止。為陰盛之結。故謂之結陰也。代替也。氣血虛憊。真氣衰微。力不支給。如欲求代也。動而中止句。與結脉同。不能

溯源集

卷二

傷寒失治

十一

虛白室

自還。因而復動者。前因中止之後。更來小數。隨即有還者。反動。故可言自還。此則止而未即復動。若有不復再動之狀。故謂之不能自還。又略久復動。故曰因而復動。內經雖有數動一代者。為病在陽之脉。而此則從緩脉中來。為陰盛之脉。故謂之代陰也。成氏謂結代之脉。一為邪氣留結。一為真氣虛衰。即脉要精微論所謂代則氣衰者是也。上文雖云脉結代者。皆以炙甘草湯主之。然結為病脉。代為危候。故又有得此脉者必難治句。以申明其義。蓋脉者。陰陽氣血之

所會。隨呼吸而至者也。故靈樞五十營篇云。一呼脉再至。氣行三寸。一吸脉再至。氣行三寸。一呼一吸為一息。脉四至而氣行六寸。積十息而氣行六尺。積至一百三十五息。脉行八丈一尺。漏下一刻。日行十分六釐。積至二百七十息。脉行一十六丈二尺。氣行交通於中而一周於身。漏下二刻。日行二十分零。至一萬三千五百息。氣行五十營於身。水下百刻。日行二十八宿。漏水皆盡而脉度終矣。根結篇云。五十營者。五藏皆受氣。持其脉口。數其至也。五十至而不一

溯源集

卷二

傷寒失治

十七

虛白室

代者。五藏皆受氣。四十動一代者。一藏無氣。三十動一代者。二藏無氣。二十動一代者。三藏無氣。十動一代者。四藏無氣。不滿十動一代者。五藏無氣。予之短期。要在始終。所謂五十動而不一代者。以為常也。以知五藏之期。予之短期者。乍數乍疎也。經義如此。故曰得此脉者。必難治。



傷寒禁汗

脉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可發汗。何以知之。然以榮氣不足。血少故也。主

浮緊。傷寒之脉也。法當身疼腰痛。骨節疼痛。宜以麻黃湯汗解之。為是。假若按其脉而尺中遲者。不可發汗。何以知之。夫尺主下焦。遲則為寒。尺中遲。是以知

下焦命門真陽不足。不能蒸穀氣而為榮為衛也。蓋汗者。榮中之血液也。為熱氣所蒸。由榮達衛而為汗。若不量其虛實而妄發之。則亡陽損衛。固不待言。然

淵源集

卷二

傷寒禁汗

十八

虛白室

榮氣出於中焦。衛氣出於下焦。榮衛皆出於三焦。三焦皆根於命門。命門涵藏於兩腎。尺遲則知腎中之真元不足。三焦之氣弱矣。此以寒氣傷榮。汗由榮出。以尺中脉遲。則知腎藏真元衰少。榮氣不足。血少之故。未可以汗奪血。所以尤不可發汗也。

脉浮數者。法當汗出而愈。若下之。身重心悸者。不可發汗。當自汗出乃解。所以然者。尺中脉微。此裏虛。須表裏實。津液自和。便自汗出愈。

脉浮數。法當汗出而愈者。即前第四條脉浮而數者。

可發汗之例也。身重之證。論中所見不一。有風濕風溫。風寒火逆。及陰陽易。三陽合病之不同。此所謂身重者。因邪未入裏。誤下而胃中陽氣虛損也。凡陽氣盛則身輕。陰氣盛則身重。故童子純陽未雜而輕。儂踴。老人陰盛陽衰而肢體龍鍾。是其驗也。所以邪入於陽則狂。邪入於陰則不能反側也。誤下陽虛。與誤汗陽虛無異。此條心悸。與發汗過多。又手冒心之心下悸。同一裏虛之所致也。但誤汗則先亡其衛外之陽。而後及於裏。此因誤下而竟虛其裏。所以誤汗

淵源集

卷二

傷寒禁汗

十九

虛白室

尚有桂枝甘草湯和衛之治。此條脉浮而數。法當汗出。尚有表邪。故無補裏之法。直待其津液自和。而後汗出愈也。須待也。言脉浮數而發熱惡寒之邪在表。若不汗解而誤下之。邪氣雖未陷入。而為痞結之變。但身重心悸者。則知陽氣已虛。不可更發其汗。當待其自汗出。乃可解也。其所以然者。浮數之脉。因誤下之後。尺中之脉見微弱耳。蓋尺中者。腎脉也。腎為藏精之府。津液之主也。然津液之流貫周行也。皆命門真陽之氣蒸騰升降。故能隨營衛而運行滋灌。若見

尺中脉微。是裏虛而津液衰少。陽虛而氣不蒸騰。即上文尺中遲之變文也。故不可發汗。當待其下後所損之真陽漸復。氣液蒸騰。營衛流行。則津液自和。使自汗出而愈矣。上條不立治法。亦此義也。

辨誤 前輩註釋。見原文中有尺中脉微四字。又見津液自和一語。便泥定下多亡陰之說。但以為陰虛而津液少。故不可發汗。不知津液之來。皆生於蒸騰之陽氣。苟非邪火燔灼。焉得枯涸。所謂火蒸水而為氣。氣凝聚而為水。陰陽相須。水火升降。然後氣液周

溯源集

卷二

傷寒禁汗

二十

虛白室

流。故謂之陰無陽不生也。豈但亡其陰。而陽氣獨無損乎。觀尺中脉遲脉微二語。明係陽虛之變現。所以桂枝二越婢一湯之條內。明言脉微弱者。此無陽也。詎可獨責之裏陰素虛乎。大抵微遲之脉。汗下皆不宜。六經原文中彰彰可攷也。

咽候乾燥者不可發汗。十四

咽候乾燥。上焦無津液也。上焦之津液。即下焦升騰之氣也。下焦之氣液不騰。則咽候乾燥矣。少陰之脉循喉籠。挾舌本。熱論篇云。少陰脉貫腎絡於肺。繫舌

本。故口燥舌乾而渴也。邪在少陰。故氣液不得上騰。即上文尺中微遲之類變也。故曰不可發汗。後人以為津液素虧。發汗則竭。陽明之津液。誤矣。皆由成氏以咽門為胃之系故也。如此而反指前人以少陰立說者為謬。揆之於理。豈其然乎。

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則便血。十五

淋之為病。有膏淋石淋血淋肉淋等之分。雖有寒熱虛實之異。然皆為腎虛之所致。蓋腎主二陰之竅。與膀胱相為表裏而為一合者也。腎為臟而膀胱為腑。

溯源集

卷二

傷寒禁汗

廿一

虛白室

臟為主而腑為使。然腎為三焦之原。三焦為命門之用。若腎臟之真陽不充。則三焦之氣化失常矣。是以下焦之真氣衰弱。則氣不流利而為瀉為痛。膀胱之氣化混濁。則水不清而為濁為黏矣。而况淋之為病。從精隧而出者乎。肺為人身之天氣。水液由肺氣而下行。忽凝結而為膏為石。猶之雨化為雹。總為氣化之乖違。衝脉為血之海。其脉起於胞中。謬隨氣液而滲入膀胱。恰似涇流入渭。悉屬陰陽之錯亂。又非至真要大論之所謂水液渾濁。皆屬於熱之赤白濁

可比也。且命門之真陽為衛氣之根本。皮毛之衛氣。乃真陽之外發。發汗則外亡衛氣。內喪真陽矣。若傷寒家既有淋證。則知腎氣已虛。真陽虧損。又豈可故發其汗乎。倘不知禁忌而誤發其汗。則必至於元陽敗泄。真氣大虛。陽不能固其陰。氣不能攝其血。致動少陰之血。從便瀉而出矣。其亦內經所云。胞移熱於膀胱。則為癘溺血之類乎。

衄家不可發汗。汗出必額上陷。脈急緊。直視不能眴。不得眠。<sup>十六</sup>

湖源集

卷二

傷寒禁汗

廿二

虛白室

衄。鼻出血也。額上非即額也。額骨堅硬。豈得即陷。蓋額以上之額門也。鼻雖為肺之竅而上通於腦。貫督脈。自額上巔。由腦後風池。風府。大椎。陶道。靈臺。至陽。過命門而至長強。前則內通於肺。達膻中氣海。而為呼吸之要道也。脈急緊者。言目系急緊也。眴。本作旬。音絢。目搖動也。所謂衄家者。即論中所云發煩目瞑。必衄。及傷寒脈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又云脈浮緊。發熱無汗。自衄者愈。其皆用麻黃湯者。非謂衄後當用麻黃湯也。言此等無汗致衄者。當先用麻黃發其

汗。則不至於衄矣。若無汗而不發其汗。則熱邪內鬱。必待自衄而愈。若不發其汗。又不得自衄。則變症多矣。何也。夫汗者。陽氣蒸營血之所化也。在營則居於脈中而為血。陽氣鬱蒸。則由營達衛。蒸氣外泄而為汗。汗泄則邪隨汗出而解矣。不發其汗而衄。則熱邪亦隨衄而泄。所以自愈也。若此。則何必於衄後更發其汗乎。况更有未病之前。素有衄證者乎。倘衄血之後。督脈腦髓之陽氣已泄。營分血脈之陰氣已虛。而復發其汗。是犯虛虛之戒矣。生氣通天論云。陽氣石。

湖源集

卷二

傷寒禁汗

廿三

虛白室

精則養神。柔則養筋。五藏生成篇云。諸脈者皆屬於目。諸髓者皆屬於腦。諸筋者皆屬於節。諸血者皆屬於心。故人臥則血歸於肝。肝受血而能視。血行而不得反其空。則病矣。是以誤汗則陽氣不充於腦。而額上之額門必陷。血虛則系目之筋脈急緊而直視。所以睛不能轉側而搖動也。經云。奪血者無汗。奪汗者無血。衄後則無血以歸肝而神不歸舍。失汗則衛氣失常。不能行陰二十五度。所以不得眠也。是故有邪氣則邪氣當之。無邪氣則元氣當之。其可忽乎哉。

亡血家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而振。十七

夫血者。陰也。氣者。陽也。陰陽者。一氣之分也。腎者。人身之兩儀也。命門胞中者。太極也。兩腎涵藏真氣。分陰分陽。陰陽相倚。氣血交互而成形體也。亡血。失血也。或吐或衄。或便或洩。或崩或產。或破損皆是也。血亡則陰氣亡矣。汗者。陰血之所化。陽氣之所蒸也。陰血既亡。非唯無以為汗。抑且孤陽子立矣。若不量虛實。妄發其汗。則不但陰血更竭。併孤陽而盡亡之矣。安得不寒戰鼓慄而身振搖耶。危矣。殆矣。

溯源集

卷二

傷寒禁汗

十一

虛白室

瘡家雖有身疼痛。不可發汗。汗出則瘡。十八

瘡家。非謂疥癬之疾也。蓋指大膿大血。癰疽潰瘍。楊梅結毒。膿瘡痘疹。馬刀俠瘦之屬也。身疼痛。傷寒之表證也。言瘡家氣虛血少。營衛衰薄。雖或有傷寒身體疼痛等表證。亦慎不可輕發其汗。若誤發其汗。則變逆而為瘡矣。瘡者。即所謂身熱足寒。頭項強急。惡寒時頭熱面赤。目脉出。獨頭面搖。卒口噤。背反張者是也。然其所以致此者。皆由陰陽兩虛。氣血衰少。發其汗。則陽氣鼓動。陰液外泄。陽亡則不能柔養。血虛

則無以滋灌。所以筋脉勁急而成瘡也。故仲景於瘡證中有云。太陽病。發汗太多。因致瘡也。豈有所謂重感寒溼。外風襲虛之說哉。

汗家重發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疼。與禹餘糧丸。十九汗家。傷寒家已經發汗。及自汗盜汗者皆是也。重發汗者。已發而再發也。傷寒汗出不徹者。當重發其汗。以盡其邪。若發汗已徹。衛氣已虛。更疑尚有餘邪。又重發其汗。則虛其虛而致亡陽之變。必恍惚心亂矣。恍惚者。心神搖蕩而不能自持。心亂者。神虛意亂而

溯源集

卷二

傷寒禁汗

十五

虛白室

不得自主也。神者。心之所藏。陽之靈也。隨神往來者。魂也。所以任物者。心也。是以神留則生。神去則死也。此以重發其汗。陽亡神散。故恍惚心亂也。小便已而陰疼者。汗後虛陽上越。下焦無陽。氣弱不利而莖中瀉痛也。猶陰陽易之少腹裏急。或引陰中拘攣之類也。禹餘糧丸。雖關。然餘糧乃鎮墜之重劑。專主下焦前後諸病。所以能鎮恍惚之心亂。治便已之陰疼。其佐使之屬。或有扶陽補虛之用。未可知也。

傷寒誤汗

誤汗者。非必不當汗而汗之。方為誤汗。即應用麻黃湯症。亦但許發微似汗而已。寧許其大汗出乎。即使太陽中風。發熱汗出之症。亦當以桂枝湯發其微似汗。尚有如水流漓之戒。若使犯之。亦為誤汗。況麻黃湯乎。後人但知麻黃為發汗之藥。而以桂枝為止汗之藥。殊不知麻黃桂枝兩湯。皆能使人誤汗亡陽。故上篇亦有誤汗之變。乃中風傷寒之所均有。因難以分篇。不得

溯源集

卷二

傷寒誤汗

五

虛白室

已而俱入中篇。讀者審之。

發汗已。脉浮數。煩渴者。五苓散主之。

此條無傷寒二字者。以下節承上文語中有之。是以知其為傷寒也。此條義理深微。最不易解。若以常法論之。則脉之浮數。當云浮則為風。數則為熱。似與上文脉浮而數。可發汗。用麻黃湯之同類矣。以證之煩渴論之。則煩為熱邪在裏。渴則胃中熱燥。又當與白虎加人參湯症相類矣。而長沙以五苓散主之。似乎以熱治熱。其義令人不解。所以歷代註家。俱不得其

肯。故成氏有脉浮數為表邪未盡。煩渴為亡津液而胃燥之解。與五苓散和表潤燥。遂以桂枝改桂枝而曰兩解表裏。然桂枝雖能和表。豈能潤燥。况原方本來用桂而非桂枝乎。條辨又以汗出過多。腠理反開。風邪又入。煩熱而脉轉浮數。渴者。亡津液而內燥。故用四苓以滋之。一桂以和之。亦以五苓為兩解。愚竊謂津液既亡。四苓之淡滲下走。如何可滋。津液既燥。一桂之辛散溫熱。如何治燥。尚論一如其說而不改。致仲景之肯。晦而不彰者久矣。余欲析其義。深思而未

溯源集

卷二

傷寒誤汗

五

虛白室

得其解。閱筆者半月餘。因思天地陰陽升降之道。乃悟陰陽應象論所謂地氣上為雲。天氣下為雨。雨出地氣。雲出天氣之義。而得煩渴用五苓散之旨。其故在發汗已三字。蓋因汗多亡陽。下焦真陽已虛。無蒸騰之用。乃地氣不升之所致也。然渴之一症。各有不同。如太陽之渴。以膀胱之氣化言。因氣液不得上騰。故專用五苓散主之。陽明之渴。以胃中津液枯燥言。故以白虎湯主之。少陽以邪在半表半裏。往來寒熱。或作或輟。故或渴或不渴。而以小柴胡湯加減主之。

也。至於三陰則無渴證矣。雖有少陰引水自救。及厥陰消渴等證。非真渴也。歷代以來。唯李東垣知清陽有上升之義。故云渴為太陽之本證也。然五苓散。凡六見於論中。皆以之專治太陽渴證。而兼利小便者。以氣化言也。蓋因深明經義。知陰陽升降。天地氣交之妙。默會膀胱為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及三焦為決瀆之官。水道出焉之真義。故知氣上騰而為津液。涕唾則不渴。氣下降而成水液。則便瀉。所謂氣化之功也。若下焦無蒸騰之用。是腎藏之地。

溯源集

卷二

傷寒汗

五

虛白室

氣不升。則上焦無氣液之潤而渴矣。地氣既不升騰。則肺藏之天氣不降。無雨露之施而小便不利矣。是以太陽之表。為膀胱之經。膀胱為腎之府。過發其汗。衛陽敗泄。真陽虛衰。下焦無火。腎氣不蒸。故上無津液而渴也。其立方之義。用桂以助腎藏蒸騰之氣。更用諸輕淡。以沛肺家下降之功。使天地陰陽之氣交通。氣化流行而上下之氣液皆通矣。義詳五苓散方論中。

辨誤 五苓散一方。後人不能窺仲景立法之微妙。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溯源集 卷二

俱憚桂之辛熱而不敢用。遂改桂為桂枝。而曰以四苓滋其內。桂枝以解其外。為表裏兩解之劑。喻氏更以為木用蒼。桂用枝。則於立方本意愈遠愈失矣。豈以仲景立法之祖。不知畏避。反於脈浮數而煩渴之證。偏用之耶。又於痞證中之瀉心所不能解。其人渴而口燥煩。小便不利者。及陽明證中不更衣十日。渴欲飲水者。亦樂用之耶。讀古人書而不知古人之工夫學力。漫以訛傳俗習之膚見窺之。遂至不達其意。致廢而不用。惜哉。

溯源集

卷二

傷寒汗

五

虛白室

傷寒汗出而渴者。五苓散主之。不渴者。茯苓甘草湯主之。此條欲言汗出不渴之治。故復叙上文汗出而渴之症。非另立一證也。其不再言脈浮數而煩渴者。因是承上文語。故畧之也。其所以又出不渴一條者。所以形容上文汗出而渴之一證。難測難治。最易誤人。以最煩熱之脈症。而用最不易用之熱藥也。唯其有此平常容易。乃見上文之隱晦難明。觀其文理之密。別識之精。而註家茫然不知。良可為之浩歎也。言上文

所云傷寒服麻黃湯後。汗出多而渴者。為真陽已虛。非五苓散不足以治之矣。若汗出而不渴者。則其汗未為太過。知陽氣未虛。津液無損。氣化如常矣。然初汗之後。恐衛氣未和。津液未布。故但以茯苓甘草湯主之。亦收拾餘邪之意也。

茯苓甘草湯方

茯苓 二兩 桂枝 二兩 生薑 二兩 甘草 一兩

右四味。以水四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辨誤 前中風篇內。明言桂枝本為解肌。若脈浮緊

溯源集

卷二

傷寒說汗

三十

虛由室

發熱汗不出者。不可與也。此條明係傷寒。何故反用桂枝。若不明辨。何怪前人以桂枝為固衛止汗乎。蓋仲景之用桂枝湯者。以陽浮熱自發。故以桂枝之辛溫解散。發衛家之微汗。又以陰弱汗自出。故以芍藥之酸收。斂營陰之汗液也。夫汗者。陽氣蒸陰液之所成也。陰液者。營血之所化也。若寒邪入營。正宜以麻黃湯泄其營內之寒邪。豈宜以芍藥之酸收。斂其營氣乎。故曰不可與也。此條雖係傷寒。而已經發汗矣。猶恐尚有遺邪。營氣終未當斂。故以茯苓之滲利代

之。但以桂枝甘草。調和衛氣而已。較之用芍藥之桂枝湯。非大相逕庭乎。所謂不可與者。蓋不與桂枝湯耳。非不與桂枝也。

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為逆。若更發汗。必吐下不止。三舊說桂枝有四禁。此條亦在禁例。余閱仲景論中。既有桂枝本為解肌。其人脈浮緊發熱汗不出者。不可與也一條。則凡寒傷營之證。皆在所禁。豈止四條。此所謂發汗者。用麻黃湯發汗過多也。誤汗則胃中陽氣虛損。胃本司納。因胃中虛冷。氣上逆而不受。故水

溯源集

卷二

傷寒說汗

三十

虛白室

藥俱不得入口。以主納者不得納。故謂之逆。然與水逆證之水入則吐不同也。彼以未經汗解。表裏俱有邪。水既入而後吐。故曰水逆。此以誤汗亡陽。胃虛氣逆。水藥不得暫入。故但謂之逆。言誤汗變逆。已致水藥不得入口矣。若又不知而更發其汗。則胃陽愈敗。必至中氣不守。上吐下泄而不止矣。此條仲景雖未立方。然溫中扶胃之法。如人參桂枝湯之類。可酌用也。或曰誤汗亡陽。不過損泄衛氣耳。既非誤下。何至內傷胃氣而水藥不得入口。且甚至吐下不止乎。夫

人身先天陽氣藏於兩腎之中。其清陽升發而為三焦之氣。附於肝膽。布其陽氣而為後天之火。溫養脾胃。故飲食入胃。穀之濁氣下降。為命門真火之所蒸騰。則陽氣發越。其慄悍滑疾之氣。直達皮膚而為衛氣。是以誤汗則衛氣喪失。真陽大虛。胃氣亦隨之而損也。惡得有衛陽敗泄而胃氣無損者乎。仲景深知經義。故能言之。但未肯道其詳耳。後人每以心火相火三焦火胃火分論。不知天之六氣。地之五行。即陰陽二氣之分也。二氣之分。又即一氣之升降也。孫真

潮源集

卷二

傷寒發汗

三

虛白室

人云。不知太易。不足以言醫。况併不知經義。更曷足以言醫。嗚呼。斯道之不振。又安足怪乎。發汗後。其人臍下悸者。欲作奔豚。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主之。廿三奔豚者。即前燒鍼令汗。鍼處被寒所發之奔豚。乃腎家奔突上衝之陰邪也。悸者。築築然惕動。狀若心驚而恍惚跳躍也。誤汗之後。陽氣已虛。下焦陰寒之氣。欲作奔豚而氣先上逆。故從臍下忽築築然而悸動也。前針處被寒。以必作奔豚。從少腹上攻心。其勢較

甚。故以桂枝加桂湯溫散其寒邪。此條但云欲作奔豚。欲作非必作可比。乃可作可不作之間耳。但因臍下悸。知陰氣已動。恐其欲作奔豚。故以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主之也。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方

茯苓半斤 桂枝四兩 甘草二兩 大棗十五枚

右四味。以甘瀾水一斗。先煮茯苓減一升。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取甘瀾水法。取水二斗。置大盆內。以杓揚之。水上有

潮源集

卷二

傷寒發汗

三

虛白室

珠子五六千顆相逐。取用之。茯苓氣味淡而滲。陽中之陰。其性上行而後下降。能滋水之源而降下。本草謂其能利小便而伐腎邪。故信用之以為君。桂枝辛溫和衛。而能宣通陽氣。故多用之以為臣。李東垣云。陽不足者補之以甘。故鳳髓丹用甘草。以緩腎之急而生元氣也。更用大棗以和潤其津液而劑成矣。用甘瀾水者。動則其性屬陽。揚則其勢下走故也。發汗後。腹脹滿者。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主之。廿四



腹脹滿者。太陰脾土之本證也。發汗後。陽氣虛損。胃氣不行。脾弱不運。津液不流。陰氣內壅。胃病而脾亦病也。雖非誤下成病。而近於氣痞矣。以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主之。

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方

厚朴

半斤去皮炙

生薑

半斤切

半夏

半斤洗

人參

一兩

甘草

二兩炙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厚朴味苦辛而性溫。下氣開滯。豁飲泄實。故能平胃。

淵源集

卷二

陽寒誤汗

三十五

虛白室

氣而除腹滿。張元素云。治寒脹而與熱藥同用。乃結者散之之神藥也。此雖陽氣已傷。因未經誤下。故虛中有實。以胃氣未平。故以之為君。生薑宣通陽氣。半夏蠲飲利膈。故以之為臣。參甘補中和胃。所以益汗後之虛耳。然非脹滿之要藥。所以分兩獨輕。由此推之。若胃氣不甚虧而邪氣反覺實者。尚當消息而去取之。未可泥為定法也。觀金匱之治腹痛腹滿。仲景以厚朴三物七物兩湯治之。皆與枳實大黃同用。則虛實之分自見矣。

發汗過多。其人又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者。桂枝甘草湯主之。

發汗過多者。前桂枝本為解肌。過多尚有如水流瀉之戒。若過用麻黃湯。尤為發汗過多。則陽氣大虛。陽

本受氣於胃中。故膈中為氣之海。上通於肺而為呼吸。位處心胸之間。發汗過多。則陽氣散亡。氣海空虛。

所以又手自冒覆其心胸。而心下覺惕惕然悸動也。

凡病之實者皆不可按。按之則或滿或痛而不欲也。

故內經舉痛論云。寒氣客於經脈之中。與炁氣相薄。

則脈滿。滿則痛而不可按也。又云。脈充大而血氣亂。

故痛甚不可按也。此以誤汗亡陽。心胸真氣空虛而悸動。故欲得按也。因此條是誤汗所致。故以桂枝甘草和衛扶陽。補益中氣。但此方性味和平。力量淺鮮。

淵源集

卷二

陽寒誤汗

三十五

虛白室

如參芍之補斂。恐不可少。仲景立方。諒不止此。或有脫落。未可知也。若方氏以心血為重。置陽虛而弗論。尚論譏之。不亦宜乎。

桂枝甘草湯方

桂枝

四兩

甘草

二兩炙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頓服。義具註中不另立論

未持脉時。病人又手自冒心。師因教試令欬而不欬者。此必兩耳無聞也。所以然者。以重發汗。虛故如此。共

此論誤汗陽虛之耳聾。以辨不必邪在少陽。然後耳聾也。夫足少陽之脈。起於目銳眦。上抵頭角。下耳後。

其支者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下胷中。貫膈絡肝屬膽。循脇裏。故素問熱論篇云。少陽主膽。其脉循脇

絡於耳。故胸脇痛而耳聾也。若夫汗後陽虛。皆以發汗過多。衛陽散亡之故。非邪在少陽也。以服桂枝而

潮源集 卷二 傷寒誤汗 虛白室

如水流漓。已為痛戒。如麻黃湯者。其可重用乎。所以古人用藥治病。中病則已。五常政大論所謂小毒治

病。十去其八。無毒治病。十去其九。無使過之。傷其心也。然以衛氣散亡而能令人耳聾者。何也。耳者。腎之

竅也。陰陽應象論云。在藏為腎。在竅為耳。衛氣者。乃胃中穀氣下降。為腎中真陽之所蒸騰。發越而布於

皮膚。以捍衛風寒者也。營衛皆屬太陽而為表。真陽藏於少陰兩腎之中而為裏。故一藏一府。相為表裏

而成一合也。誤汗亡陽。則腎家之真陽敗泄。所以腎

竅之兩耳無聞。猶老年腎憊陽衰。亦兩耳無聞。其義一也。仲景雖不立治。然欲治之。亦不外乎汗多亡陽之法也。

發汗病不解。反惡寒者。虛故也。芍藥甘草附子湯主之。發汗病不解者。發汗過多而陽氣虛損。故生外寒。仍

如未解之狀也。惡寒而曰反者。不當惡而惡也。本以發熱惡寒而汗之。得汗則邪氣當解而不惡寒矣。今

病不解而反惡寒者。非風寒在表而惡寒。乃誤汗亡陽。衛氣喪失。陽虛不能衛外而惡寒也。或曰。既云發

潮源集 卷二 傷寒誤汗 虛白室

汗病不解。安知非表邪未盡乎。曰。若傷寒汗出不解。則當仍有頭痛發熱。脈浮緊之辨矣。而仲景非唯不

言發熱。且毫不更用解表。而毅然斷之曰虛故也。即以芍藥甘草附子湯主之。則知所謂虛者。陽氣也。與

上文虛字無異。其脈必微弱。或虛大虛數。而見汗出但惡寒之證。如附子瀉心證。及用桂枝加附子湯。桂

枝去芍藥加附子湯之類。故曰虛故也。而以芍藥甘草附子湯主之。

芍藥甘草附子湯方

芍藥 三兩

甘草 三兩

附子 一枚

破八片

已上三味以水五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溫服。

芍藥酸收。斂汗液而固營陰。附子辛熱。補真陽而強衛氣。甘草扶植中州。調和營衛。所謂溫經復陽之治也。

發汗後惡寒者。虛故也。不惡寒但惡熱者。實也。當和胃氣。與調胃承氣湯。

上二句。是承上文語。所以起下文者也。言前條云發汗後惡寒者。以汗後陽虛故也。若發汗之後。不惡寒

溯源集

卷二

陽寒誤汗

手本

虛由室

而反惡熱者。非虛證也。乃汗後太陽已罷。邪轉陽明。為胃實之證。當和其胃氣則愈矣。然既汗之後。陽氣已虛。不宜大下。故當與調胃承氣湯。即陽明篇所謂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大泄下是也。

發汗後飲水多者必喘。以水灌之亦喘。

發汗之後。衛外之陽氣已疎。胃中之真陽已損。若津液竭而渴欲飲水。當如太陽上篇中風發汗後。欲得

飲水者。少少與之可也。若飲水過多。則胃虛不運。水冷難消。必至停蓄不滲。水寒侵肺。呼吸不利。故肺脹

胸滿。氣逆而喘急也。若以冷水灌濯。則營衛先已空疎。使寒邪入腠。水氣侵膚。肺本主乎皮毛。故內通於藏而亦為喘也。肺熱而喘者。故用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此以汗後水寒而喘。則去麻黃加葶藶之小青龍湯。或可酌用也。

發汗若下之。病仍不解煩躁者。茯苓四逆湯主之。既發其汗。則表邪當解。若又下之。裏邪亦當解矣。乃仍不解而煩躁者。此非鬱熱不解。大青龍之煩躁也。蓋因汗之太過。亡其衛外之陽。下之太甚。又損其胃

溯源集

卷二

陽寒誤汗

手本

虛白室

腕之陽。致無陽而陰獨故也。煩躁者。陰盛迫陽。虛陽攪擾則作煩。陰邪縱肆則發躁。補虛復陽。乃其治也。故以茯苓四逆湯主之。然大青龍之煩躁。因熱邪不得發越所致。乃實邪也。故用汗泄涼解之劑。茯苓四逆之煩躁。因陰盛陽虛所致。乃虛邪也。故當用收復溫補之藥。尚論引入青龍項中。良有以也。

茯苓四逆湯方

茯苓 六兩

人參 一兩

甘草 二兩

乾薑 一兩

附子 一枚

破八片

右五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三服。  
茯苓虛無淡滲而降下。導無形之火以入坎水之源。  
故以為君。人參補汗下之虛而益胃中之津液。乾薑  
辛熱守中而煖胃。附子溫經。直達下焦。導龍火以歸  
源也。

溯源集 卷二 傷寒誤下 四 虛白室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溯源集 卷二

傷寒誤下

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急當救裏。  
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救裏宜四逆湯。救表  
宜桂枝湯。三十一

此論誤下之後。證有表裏緩急之分。治有先後虛實  
之當急也。下之。誤下之也。續。連續也。言因誤下之虛。  
遂續得下利不止也。清穀。清水完穀也。誤下而胃虛  
裏寒。致完穀不化也。前後兩身疼痛。義各不同。一以  
陰寒在裏而痛。一以寒邪在表而痛也。上截所謂身

溯源集 卷二 傷寒誤下 四 虛白室

疼痛者。因誤下陽虛。陰寒在裏。無陽氣以噓培柔養。  
故身疼痛。與上篇人參新加湯同義。雖有誤汗誤下  
之不同。而陽虛則無不同也。後身疼痛者。指傷寒之  
表症而言也。後。謂下後。非救裡之後也。寒氣傷營。營  
血滯滯。不快於流行而痛也。清便自調。謂小便清而  
自調。邪未入裏之徵也。急救者。唯恐不及之詞也。言  
寒傷營之證。設醫以藥誤下之。致胃陽敗損。裏氣虛  
寒。胃不殺穀。津液不守。所以隨得下利。清穀不止也。  
猶身疼痛者。無陽氣以溫養筋骸。流通氣血之故也。

既無表證。但見裏寒。故當急救其裏也。若誤下之後。但身疼痛。小便清而自調者。知其寒邪但在於表。猶未入裏。乃傷寒首條之惡寒體痛。及次條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之身疼痛也。當急救其表。若不急救其表。則外邪必乘誤下之虛。陷入於裏而為變逆之證。故云急也。然則救裏維何。宜以四逆湯溫裏復陽可也。若救表。則當以桂枝湯汗解之。然桂枝湯之不可用於傷寒也。前上篇第十二條。已有明禁矣。而此條反用之。豈仲景二三其說耶。不知仲景所禁。

溯源集 卷二 傷寒誤下 虛白室

但禁脈浮數而發熱汗不出者。乃未治之傷寒也。此條已屬傷寒誤下。胃陽已虛。陰邪已盛。衛氣已虛。不宜復用麻黃湯發汗。更亡其陽矣。故以桂枝之辛溫。宣通其陽氣而微解其表。則溫散兩全而無害矣。此又定法中之活法。未可執一論也。

辨誤 此節是兩段文。當作兩截解。傷寒醫下之句。是一條之總冒。言假若下之後。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而身疼痛者。其裏寒已甚。陽氣將危。且全無表證。故急當救裏。是以無陽之裏證為急也。此三句。是上半

截義。又言如下後。但有身疼痛之表證。而清便自調者。是並無裏證可知。故急當救表。裏既無邪。當以表邪為重。此三句。是下半截義。故下文又以兩方分隸兩義之下而總結之。辭義井井。爽然可見。不意成氏以來。各註家俱作一義解。皆云救裏之後。得清便自調。然後與桂枝湯救表。若果如此論。則下截之者字與急字。皆不須用矣。豈溫經救裏之後。身尚疼痛。直待清便自調。裏氣已和。然後救表。尚可云急乎。如厥陰條中。下利腹脹。身體疼痛。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方

溯源集 卷二 傷寒誤下 虛白室

為次第分明。允為一義。此條乃裏證急則救裏。無裏證則救表。因證施治之活法。故有兩者字。及兩急字以分之。豈可混講。只因後身疼痛之後字上。脫一下字。稍覺模糊。遂成千古之惑。奈註者不辨語氣。不清脈理。泛然下筆。致失作者之意。竊為前輩惜之也。況傷寒用桂枝之禁。前中風條內。凡諸註家。皆能申仲景之意。而豐豐言之。纔至傷寒例中之桂枝湯。豈遂忘之。而竟置之弗論耶。此正所謂隨文順釋而已。又何裨於後學哉。

傷寒五六日。大下之後。身熱不去。心中結痛者。未欲解也。梔子豉湯主之。三十一

五六日。雖為邪當入裏之候。然有邪尚在表而未解者極多。總以表證既去而無裏證者為邪氣已解。表證初罷而隨見裏證者為外邪入裏未可以日數拘也。今五六日而身熱不去。是表證尚未除也。大下之後。若表邪盡陷。則身不熱而為痞結。及協熱下利等變證矣。今乃身熱不去。是邪氣半留於表也。心中結痛。是邪氣半入於裏也。表裏皆有邪。是以謂之未欲

溯源集

卷二

傷寒誤下

四

虛白室

解也。然邪入猶淺。初入於上焦心胸之間耳。若用表裏兩解之法。則邪未入胃。豈宜攻裏。無若就近取之。則以高者越之之法為便。故以梔子豉湯吐之。則內邪隨湧而上出。外邪又因吐得汗而解矣。

梔子豉湯方

梔子

十四枚

香豉

四合

綿裹

右二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得二升半。內豉煮取一升半。去滓。分為二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梔子本草不言其能吐。而仲景獨用之以吐胸邪。故

張子和三法中亦有之。蓋因其味苦性寒。而其味懊惱。故能令人吐。然亦大概以雞羽探之耳。淡豉本主傷寒寒熱。瘴氣惡毒時疾熱病。李時珍云。黑豆性平。作豉則溫。既經蒸罾。故能升能散。得蔥則發汗。得鹽則能吐。得酒則治風。得薤則治痢。得蒜則止血。炒熱則又能止汗。其合梔子而能吐膈間之邪者。蓋取其能升能散能吐耳。

發汗若下之而煩熱。胸中窒者。梔子豉湯主之。三十三

已發汗之後下之而致煩熱鬱悶。胸中窒塞者。因汗

溯源集

卷二

傷寒誤下

四

虛白室

不徹而邪未解也。然既汗之後。邪氣已減。有限之餘邪。陷入胸中。故不至結痛。而但覺窒礙耳。邪在胃中。最宜上越。故亦以梔子豉湯主之。

傷寒下後。心煩腹滿。臥起不安者。梔子厚朴湯主之。三十四

傷寒表證未除而誤下之。下後外邪陷入。在膈則煩。在胃則滿。既煩且滿。所以躁擾不寧。臥起皆不安也。邪氣雖入。未成痞結。陰陽應象論云。高者因而越之。中滿者瀉之於內。所以用梔子之苦寒。湧越其心胸之虛邪。厚朴枳實之苦辛。以泄其脹滿之濁氣。故以

梔子厚朴湯主之。然汗隨吐發。故不須更解其表也。

梔子十四枚 厚朴四兩 枳實四枚

已上三味。以水三升半。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傷寒醫以丸藥大下之。身熱不去。微煩者。梔子乾薑湯主之。三十五

傷寒表邪未解。醫不知而以峻厲丸藥大下之。宜乎陷入而為痞結矣。而身熱不去。是邪未全陷。尚有雷

潮源集 卷二 虛白室

於表者。微覺煩悶。乃下後之虛邪陷膈。將結未結之徵也。大下之後。既不可復發其表。又不可再攻其裏。暱邪之猶在胸膈也。速宜以梔子乾薑湯湧之。則煩悶之胸邪。得上越而出。身熱之表邪。亦因吐而汗解矣。立方之義。蓋以身熱微煩。用梔子之苦寒。以涌胸中之邪。誤下傷胃。取乾薑之辛熱。以守胃中之陽。則溫中散邪之法。盡之矣。

梔子乾薑湯方

梔子十四枚 乾薑二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半。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發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若劇者。必反覆顛倒。心中懊懣。梔子豉湯主之。若少氣者。梔子甘草豉湯主之。若嘔者。梔子生薑豉湯主之。三十六

既汗吐下。則正氣皆虛。邪猶未盡。雖不比實熱之邪。陷入而為結為痞。然虛邪內入。亦足以作虛煩。而令人不得安眠也。若邪重而劇者。必至煩熱擾亂。令人神志昏憤。反覆顛倒。心中若有所懊恨不平者。然此

潮源集 卷二 虛白室

皆虛邪在膈之所致也。湧而越之。則無形之邪。隨吐而散矣。故以梔子豉湯主之。若如上文證而少氣者。因汗吐下後。胸中之陽氣已虛。膈中之呼吸不足。中氣大虛。再湧則恐傷胃氣。故加甘草以補中和胃。庶無損於元氣也。若加乾嘔者。是汗吐下後。胃中陽氣已傷。中焦虛冷。胃氣不和。氣上逆而乾嘔也。故加生薑之辛溫。以宣達胃中之陽。和煖中州之氣。則雖更用吐法。亦無傷於胃陽。而氣自和平矣。此皆因時制宜之法也。

梔子甘草豉湯方

於梔子豉湯方內。加入甘草二兩。餘依前法。得吐止後服。

梔子生薑豉湯方

於梔子豉湯方內。加生薑五兩。餘依前法。得吐止後服。

凡用梔子湯病人舊微瀉者。不可與服之。三十七

梔子苦寒。用之蓋所以吐胃中之煩熱者也。若病人

平昔大便微瀉者。則中氣本自虛寒。用之恐寒涼損

胃。反致大腸滑泄。故不可與服。倘必欲湧邪。則戴人

溯源集

卷二

傷寒下

栗

虛白室

吐法中。有甘溫之藥可酌選也。

傷寒若吐若下後。心下逆滿。氣上衝胸。起則頭眩。脈沉

緊。發汗則動經。身為振振搖者。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

主之。三十八

傷寒本當以麻黃湯汗解。若吐下之。則治之為逆。心

下者。胃脫之間也。逆滿。氣逆中滿也。脈沉緊。沉為在

裏。緊則為寒。蓋陰寒在裏也。動經。經脈閼動也。身為

振振搖。即上篇振振欲擗地之漸也。言傷寒不以汗

解。而妄吐下之。致胃中陽氣敗損。寒邪陷入而逆滿。

陰氣上衝而頭眩也。陰寒在裏。故脈見沉緊也。陽氣

已為吐下所虛。若更發其汗。必至亡陽而致經脈動

惕。身不自持而振振然搖動矣。動經振搖。與上篇心

悸頭眩。身閼動而振振欲擗地者。幾希矣。故用桂枝

以解散外邪。通行陽氣。而以茯苓白朮甘草。補中氣

而治其吐下之虛也。然傷寒而忌桂枝者。以桂枝

本能解表。且不用全湯。無芍藥之酸收。故也。但藥物

平易。倘用之而未効。真武湯或在可擬之列也。

辨誤 條辨等註家。俱謂心下逆滿。氣上衝胸。為寒

溯源集

卷一

傷寒下

四九

虛白室

邪挾飲。搏實於膈。脈見沉緊。明係飲中留結外邪。若

發汗強解。津液盡竭。傷動經脈。故有身為振振搖之患。

其言若此。是全不知為亡陽之變。與誤汗條中之振

振欲擗地相似。反多增一伏飲之說。理殊不解。恐未

精切。姑錄之以俟智者之鑑。

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方

茯苓 四兩 桂枝 三兩 白朮 二兩 甘草 二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解見註中

傷寒蓄血



蓄血與上篇同義。因上冠傷寒二字。故仍置之  
中篇

傷寒有熱。少腹滿。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為有血也。當  
下之。不可餘藥。宜抵當丸。

此與上篇三條互相發明。非有中風傷寒之別也。言  
傷寒有熱邪在裏而少腹滿者。應小便不利。何以言  
之裏熱則津液枯竭。少腹滿則膀胱不瀉。故應小便  
不利。今反利者。乃邪不在氣分而傷血分。所以三焦  
膀胱之氣化流行而小便仍利。因血蓄下焦。故少腹  
滿也。此證必當下之乃愈。不可餘藥者。言既無如狂  
喜忘。及身黃之證。不須以桃仁承氣及抵當湯之快  
劑蕩滌之。但宜以抵當作丸。小其制而又分其勢以  
緩下之。庶無太過之弊。而無傷於正氣也。

抵當丸方

水蛭 二十個 熬 蟅蟲 二十個 去足熬 桃仁 二十個 去皮研 大黃 三兩 酒浸

右四味。杵分為四丸。以水一升。煮一丸。取七合服之。時  
時當下血。若不下者更服。解見抵當湯下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淵源集卷之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

集

虞山錢

橫

男 格壽平

門人邵 恆久三 訂

結胸心下痞發源總論

舊註咸謂風傷衛而陽邪陷入為結胸。寒傷營  
而陰邪陷入為痞。此誠千古之誤。詳究論中。中  
風傷寒並見而極作心下痞者。有但傷寒而  
中風傷寒並見而極作心下痞者。有但傷寒而

淵源集

卷三

結胸心下痞發源總論

虛白室

心下滿硬痛者為結胸。但滿而不痛者為痞。參  
互交錯。未便分屬兩篇。故另編一卷。位置於上  
中二卷之後。以見風寒均有此二證之意。

病發於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胸。病發於陰而反下  
之。因作痞。所以成結胃者。以下之太早故也。一

此條義理最奧。蓋家深。千古以來。英賢輩出。從無得其音者。余先  
心諦慮。沈默涵泳。凡五易稿。而後得其緒端。故識之以告諸同志云。

此論結胸與痞之所由作。乃痞結之綱領也。發於陽  
者。邪在陽經之謂也。發於陰者。邪在陰經之謂也。反  
下之者。不當下而下也。兩反下之。其義迥別。一則以

表邪未解而曰反下。一則以始終不可下而曰反下也。因者。因誤下之虛也。結胸則言熱入者。以發熱惡寒。表邪未解。誤下則熱邪乘虛陷入而為結胸。以熱邪實於裏。故以大小陷胸攻之。痞不言熱入者。蓋不必言。亦難言之也。其不必言者何。陰病本屬無陽。一誤下之。則陽氣愈虛。陰邪愈盛。客氣上逆。即因之而為痞。如甘草半夏生薑三瀉心湯證是也。此等非唯無熱可言。亦併無所入。故不必言也。其難言者何。諸痞之中。有有表證而發熱惡寒者。如解表用桂枝湯。攻裏宜大黃黃連瀉心湯。及大柴胡湯者是也。以雜在諸虛痞之中。難於並言。故亦不言也。其兩不言者何。以在此段經領之中。不能具言。至後節條目中。方悉言之也。末句但言下早為結胸之故。而不及痞者。以邪在陽經而未解。邪猶在表。若早下之。則裏虛而邪熱陷入。致成結胸。若表邪已解而下之。自無變逆之患。故以下早為嫌。至於邪入陰經之證。本無可下之理。陰經雖有急下之條。亦皆由熱邪傳裏。非陰經本病也。除此以外。其可反下之乎。以無可下之理。

溯源集

卷三

結胸心下痞發源總論

二

虛白室

故不以遲早為言。即使痞症之有表證而發熱惡寒者。如大柴胡湯一證。亦以傷寒發熱。汗出不解。表裏皆實。故用攻解兼施之法。亦非由下早之故也。唯大黃黃連瀉心湯一條。為先下後汗而致心下痞者也。然其表症猶在。故先以桂枝解表。而後以大黃黃連攻痞。觀先用桂枝。則知邪在太陽。攻之而用大黃黃連。則知熱入矣。其治與結胸之用大陷胸。彼此相為彷彿也。唯此一條。為熱入之痞。其他瀉心。各有區別。未可概以熱入論之。所以痞結雖皆曰反下而作。結胸因熱入。故獨申之以下早。痞則非盡熱入。故不可言下早也。然此章義理糾紛。證治盤錯。未易明顯。請更申之。夫邪在陽經。其表邪未解而反下之。則正氣內虛。熱邪因之而內陷。必鞭結於胸中。是謂病發於陽。言陽邪從陽經陷入於陽分。其所發之病。名曰結胸。胃者。中焦之上也。位高而屬陽。以諸陽皆受氣於胃中。故膈中為氣之海。上通於肺而為呼吸。陽邪陷入。必傷陽位。故結於胸中也。邪入陰經。由傳變而入者。或本經自感者。若誤下之。雖無熱邪陷入。而胃中

溯源集

卷三

結胸心下痞發源總論

三

虛白室

陽氣已傷。陰邪內盛。必因誤下之陽虛。而陰邪否塞於心下。是謂病發於陰。言邪入陰分所發之病。名之曰痞。痞者。陰氣否塞而不通也。心下者。腹之上。心之下。中焦之所屬。胃脘之部分也。較之於胸。則位稍卑。而為陰矣。其但言因作痞而不言熱入者。陰痞之證。因誤下之後。陽氣一虛。陰邪自盛。不必外入之邪而後成也。陽邪必由陷入。陰邪則不必也。如日麗長空。則陽和溫暖。至金烏西墜。則徧界陰寒。自然之理。何必外來。故痞氣乃陰邪內結於中。猶雲霧障空。天地之氣不交通而成否。非若熱邪之陷入也。下文甘草瀉心湯條內云。此非結熱。但以胃中虛。客氣上逆。故使鞭也。客氣者。陰邪也。謂之上逆。其非外入也明矣。又何疑焉。此為結為痞之攸分也。半夏瀉心湯條內云。若心下滿而鞭痛者。此為結胸也。但滿而不痛者。此為痞。此尤仲景論中。彰明較著之分也。其分條論治。則於結胸之證。有大陷胸湯之結胸。有大陷胸丸之結胸。有小陷胸湯之結胸。所以皆用攻下者。以客邪陷入。所謂熱入因作結胃也。唯支結不攻者。以

溯源集

卷三

結胸心下痞發源總論

四

虛由室

外症未去。故但以柴胡桂枝湯解之也。至於心下痞之證。義各不同。未可以一端論也。如十棗湯之痞。乃陽邪傷胃。津液不行。致水飲停蓄。此實而可攻者也。有生薑瀉心湯之痞。乃中氣不和。胃寒不化。脾弱不能為胃行其津液。以致乾噫食臭。腸下水氣留蓄。此陽虛陰盛之痞。故可溫補宣通以開之者也。有甘草瀉心湯之痞。乃下後陽虛。胃寒不化。下利清穀。腹中雷鳴。心下痞硬。乾嘔心煩。又復下之。胃陽大虛。陰邪上逆之痞。此但可瀉其虛氣而不可攻者也。有大黃黃連瀉心湯之痞。此因先下後汗。倒行逆施。致熱邪已入。表證未除。乃先解後攻。實熱之痞也。有半夏瀉心湯之痞。但滿而不痛。乃氣痞耳。不可攻者也。有附子瀉心湯之痞。因緊反入裏。故亦用大黃黃連。又見惡寒汗出。知其真陽大虛。衛氣不固。又加附子以回陽固衛者也。有大柴胡湯之痞。乃傷寒發熱。汗出不解。邪轉入裏。至嘔吐下利。此表裏皆實。宜解宜攻。故用兩解之法也。有旋覆代赭石湯之痞。此汗吐下後。邪雖已解。胃陽已傷。虛寒不運。痰飲留蓄。氣上走而

溯源集

卷三

結胸心下痞發源總論

五

虛由室

1000

爲噫宜溫補宣通鎮墜而不可攻者也。有赤石脂禹餘糧湯之痞。此傷寒誤下而利不止。致成痞硬。服瀉心湯而又下之。遂至利更不止。病在下焦。理中之所不能治。故宜固下焦而瀉其滑也。痞證如此之條緒。蘇多。虛實不一。豈可以一言蔽之乎。故曰仲景之不言。蓋難言之也。然各經初證。大約由營衛而入。營衛雖屬太陽。至於成結成痞。非必皆在太陽矣。故結胸則必以太陽病三字冠之。其所以然者。蓋以結胸乃表邪未解。邪在太陽。因誤下而表邪陷入故也。至心

溯源集

卷三 結胸心下痞發源總論

六

虛白室

下痞諸條。則止冠之以傷寒二字者。何也。寒邪雖必由表而入。至成痞之證。各經皆有。故不可獨稱太陽也。然非但痞結條下爲然也。仲景之於風傷衛諸證。無不以太陽病稱之。於寒傷營諸證。唯一二有表證者。以太陽病稱之。因太陽主表故也。至誤治失治傳變諸證。則皆去之者。以寒邪既不在表。於各經無所不入。入陽則爲三陽裏證。入陰則爲三陰裏證。其有各經自受者。亦概以傷寒稱之。或竟直取其病狀言之而已。蓋因邪既入裏。或風或寒。俱不得以太陽二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溯源集 卷三

字加之矣。其所以不可加者。以邪過營衛。則入裏之岐路紛爭。雖同入而異變矣。其或入於陽。或入於陰。皆就其虛處而中之耳。初無定分也。後人未析其義。遂以爲風邪入裏則爲結胸。寒邪入裏則爲痞證。豈知仲景本意。不論中風傷寒之邪。在陽經者而表邪未解。誤下陷入。故有下早之誡。所以有熱入之結胸。併有熱入之痞。實熱之痞結。皆以客邪陷入。故有攻無補。所以有大陷胸之湯丸。十棗湯之逐飲。大黃黃連之瀉心。及大柴胡湯之兩解也。無論中風傷寒之

溯源集

卷三 結胸心下痞發源總論

七

虛白室

邪。在陰經者而誤下之。其邪本不在表。不須外入。但因誤下之後。胃氣虛損。陰邪否塞。即可成痞。所以但有反下之戒。而無下早之文。邪在三陰。始終禁下。故不以遲早爲言。故有甘草瀉心。半夏瀉心。生薑瀉心等溫散開補之法。然何以陽邪必從外入。陰邪不須外陷乎。蓋以三陽在軀殼之三層。三陰已在軀殼之裏矣。所以仲景但以發於陽發於陰論之。一云反下而言熱入。一云反下而不言熱入。一則云下之太早。一則絕不言下早。議論無多。苞舉深廣。雖未顯言。意

六三三

在言表。曾未嘗以風寒營衛定痞結也。故方氏註云。發於陽而下之早者。未嘗無痞。發於陰而下之早者。亦有結胸。疾病之機。每多不期之變。愚謂兩早字雖不應並下。於痞結則頗有圓機。余細閱論中。有心下因硬。則為結胸。又云。若心下滿而硬痛者。此為結胃。是結胸亦可稱心下也。有以傷寒中風並冠於首而曰心下痞者。有獨稱太陽中風而曰心下痞硬滿引脇下痛者。是陽邪亦能作心下痞也。又傷寒六七日。結胸熱實。脈促緊。心下痛。按之石硬者。是陰邪亦能作結胃者也。又太陽中風。下利嘔逆。其人漿漿汗出。發作有時。頭痛。心下痞硬。又太陽病。醫發汗。遂發熱惡寒。因復下之。心下痞。此發於陽而亦作心下痞者也。更有太陰之為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若下之。必胸下結硬。又如厥陰篇中云。病人手足厥冷。脈乍緊者。邪結在胸中。此二條雖有陰陽之分。與結胃稍異。此亦發於陰而作結胸者也。由此觀之。其陰陽互見。痞結交作。參伍錯綜。縱橫變化。如此。則豈風寒營衛之說。可擬發於陽發於陰之義乎。

潮源集

卷三

結胸心下痞發源總論

八

虛白室

尚論未悟其理。妄取條辨之說。以風為陽邪。病發於中風。陽邪未從外解。而反下之。熱勢乘虛陷入。必硬結於胸上。寒為陰邪。病發於傷寒。陰邪未從外解。而反下之。其熱勢乘虛陷入。必痞塞於心間。若作此解。則熱入與不言熱入之義。安在哉。昔張兼善證成氏之誤。曰。既以無熱惡寒為發於陰。焉有可下之理。斯言之謬。亦已甚矣。不思仲景原因不可下。而曰反下。兼善豈反忘之耶。又曰。仲景所謂陰陽者。指表裏而言也。病在表。當汗而反下之。因作結胸。病在裏。尚未入府。而輒下之。因作痞。此論尤為乖謬。病已在裏。即攻下之。已不為逆。且病既入裏。而云尚未入府。豈所謂府者。又在裏之裏乎。又以風邪入裏為結胸。寒邪入裏為痞。然則太陽中風。下利嘔逆。其人漿漿汗出。而至於心下痞硬者。非風邪入裏之痞乎。傷寒六七日。結胃熱實。心下痛。按之石硬者。非寒邪入裏之結胃乎。及傷寒中風。醫反下之。其人下利日數十行。穀不化。腹中雷鳴。心下痞硬而滿者。非或風或寒而偏作心下痞者乎。又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柴胡證具

潮源集

卷三

結胸心下痞發源總論

九

虛白室

而以他藥下之。必蒸蒸而振。心下滿而硬痛者為結  
胃。但滿而不痛者為痞。此又非寒邪入裏而能結能  
痞者乎。更以此較之。則兼善之說。果合仲景發於陽  
發於陰之義乎。因思方喻兩家之說。得非兼善為之  
前導乎。是以不言熱入之故。仲景確有深意。如成氏  
以發於陰而反下之。謂表中陰邪入裏。結於心下為  
痞。豈知陽氣既虛。陰邪自足成痞。況尚有惡寒發熱  
表裏皆實之痞具在。則此註已屬荒唐。而方氏又謂  
不言熱入。欲人同推也。喻氏復不察仲景之意。不辨  
淵源集 卷三 結胸證治 十一 虛白室  
方氏之說。遂誤信同推之說而竟推之曰。二證皆由  
下早。皆是熱入。省文以見意也。持論若此。不幾乎淄  
澠不辨。菽麥不分矣。以旨引旨之誚。可獨加諸前輩  
耶。是故讀仲景書而不能得仲景之旨。其不為盲者  
鮮矣。此節疑義。所以為千古未明之案者。以仲景難  
言而未之詳言也。然反覆尋繹其文。亦既言之矣。但  
道無不秘。未易顯言。欲令後之學者。從妙悟中求之  
而已。蓋以聞道之所得者。猶淺悟道之所得者。彌深  
也。故曰。若能尋余所集。思過半矣。

結胸證治第三  
太陽病。脈浮而動數。浮則為風。數則為熱。動則為痛。數  
則為虛。頭痛發熱。微盜汗出而反惡寒者。表未解也。醫  
反下之。動數變遲。膈內拒痛。胃中空虛。客氣動膈。短氣  
躁煩。心中懊懣。陽氣內陷。心下因鞅。則為結胃。大陷胸  
湯主之。若不結胸。但頭汗出。餘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  
利。身必發黃也。  
辨脈篇云。陰陽相搏。名曰動。陽動則汗出。陰動則發  
熱。又云。數脈見於關上。上下無頭尾如豆大。厥厥動  
搖者。名曰動也。此所謂動數者。數而躁動也。痛。即下  
文頭痛也。虛。謂營陰弱也。盜汗。睡臥中之汗也。陽以  
外衛乎皮毛。陰以滋榮其血絡。目閉則衛陽內入。無  
以外衛。營虛不守。故陰液盜出。此因風邪傷衛。則衛  
強營弱。毛孔不閉。故微盜汗出也。發熱盜汗。即數則  
為虛之義。言衛強則陽盛發熱而脈數。營弱則陰虛  
惡寒而汗出也。浮則為風。以下四句。即所以釋脈浮  
而動數也。頭痛發熱。微盜汗出而惡寒。即風熱痛虛  
之見證也。言浮則風邪在衛。數則邪鬱發熱。躁動則

風邪不得發越。故頭痛。脈數則陽邪勝而營陰虛弱。故微盜汗出而惡寒。即前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陽浮熱自發。陰弱汗自出。晝晝惡寒之變文也。此為表邪未解。乃桂枝湯證也。粗工不察而反下之。則胃脘之陽氣大傷。遂至動數之脈。變而為遲矣。遲者。虛寒之脈也。中氣既餒。則表間陽邪。乘胃氣之虛寒。陷入胸膈。邪盛正虛。正邪相拒。故作痛也。曰胃中空虛。非水穀盡出而空虛也。乃胃中真陽。因誤下之損而空虛也。真氣空虛。則陷入之客氣。擾動胸膈而膈中呼吸之氣。有所隔礙。故短促而不伸也。膈間氣不得舒。邪結於裏。所以躁擾煩悶。而心中若有所懊懣者。然此皆陽邪內陷。故心下因之而鞭。遂為熱入之結胸矣。以動數之脈。變而為遲。雖為中氣已虛。然邪熱結鞭於胸中。則為實邪在裏。當以大陷胸湯主之。若陽邪雖陷而不結於胸中。但頭汗出者。以諸陽脈皆上至頭。頭為諸陽之會。陽邪獨盛於上。故但頭汗出也。諸陰脈皆至頸。從胸中而還。然陰液為陽氣所蒸。乃得為汗。陰陽之脈絡。雖交互於周身。因陽邪在上。無

潮源集

卷三

結胸證治

十三

虛白室

以蒸騰。故餘皆無汗。但劑頸而還也。熱邪內陷。既不得汗泄。而小便不利。則又不得隨水液而下走。溼熱鬱蒸。故身必發黃也。發黃不立治法者。以有例在後也。此條雖動數變遲。終屬陽邪內陷。故以大陷胸湯攻之。熱邪內陷。尚且動數變遲。豈陰痞反有熱入同推之理乎。故曰綱領中難於並言。至條目中。始能悉言之也。喻氏謂動數變遲三十六字。形容結胸之狀。殆盡嘆其為化工之筆。宜哉。

大陷胸湯方

潮源集

卷三

結胸證治

十三

虛白室

大黃 六兩 漢之六兩即宋之一兩六錢二分。李時珍云古之一升今之二合半。約即今之一甌也。每服一甌。約大黃五錢外。結胸惡症。理亦宜然。未為太過。况快利止後服乎。 芒硝 半升 升法 甘遂 一錢 見小柴胡湯下

右三味。以水六升。先煮大黃取三升。去滓。內芒硝煮一兩沸。內甘遂末。溫服一升。得快利。止後服。

陷胸者。謂能治熱邪陷入胸中而名之也。邪陷胸膈。猶大敵入寇。絕我津梁。據我要害。餉道不通。樵蘇不爨。堅壁固壘。非勇敢之將。鋒銳之兵。不能破也。故用苦寒涌泄之將為君。鹹寒軟堅之副為佐。然邪結胃中。胃氣不行。津液不流。水飲並結。故又以逐水利痰

之奇兵爲使。鼎足之形已定。犄角之勢已成。然後建大將旗鼓。水陸並進。而成衝鋒陷陣之功。豈不偉哉。然苟非熱入胃實之證。如陰痞之屬。則當以德化綏徠。威鎮攝服而已。未可窮兵黷武。塗炭生民也。其有表證而脉浮者。尤所禁忌。用者審之。

辨誤 仲景爲傷寒立法之祖。雖後賢繼起。鮮有不讀其書而師其訓者矣。故凡讀之者。各有議論。雖或未能盡其典要。而亦各鳴其所得。或是或否。皆不敢踰越其軌度。然未有如丹溪朱氏之不善讀書者也。

溯源集

卷三

結胸證治

十四

虛白室

如此條之痛斥仲景曰。按太陽病。在表未曾解。在表而攻裏。可謂虛矣。而況所得之脉。皆浮而動數乎。今得誤下。動數變遲矣。而又曰胃中空虛。又曰短氣躁煩。虛之甚矣。借曰陽氣內陷。心下因鞭。而可迅攻之乎。豈大陷胸之力。緩於承氣。況已下者不可再下。寧不畏其虛乎。上文曰結胸脉浮大者不可下。下者死。又曰結胸證悉具。煩躁者死。今曰脉浮。又曰煩躁。大陷胸果可用乎。彼陽病實。下後若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心中懊懣者。梔子豉湯吐胸中之邪。況太陽失下。

後。明有虛證乎。如此議論。豈非痛貶仲景叙證之甚。

用藥之誤乎。豈知仲景原因脉浮而動數。頭痛發熱。盜汗惡寒之表症未解。爲不可攻下。故曰反下。至誤下之後。胃中真陽已虛。所以動數之脉。已變而爲遲矣。變遲之後。陽邪已陷。豈尚有浮脉耶。仲景所謂浮而動數者。蓋未下之前。邪氣在表之脉也。丹溪不曉此義。此不善讀之一也。又以動數變遲爲虛。不知正氣既虛。熱邪已陷。正虛邪實而膈內拒痛矣。丹溪又不知此義。其不善讀者二也。又以胃中空虛爲虛。不

溯源集

卷三

結胸證治

十五

虛白室

知仲景之曰空虛。蓋以胃中真陽虛損爲言。非水穀邪氣盡空也。所以下文即有客氣動膈四字。因胃氣虛。故客氣得以入膈而變動。此亦正虛邪實也。豈可竟作虛論耶。丹溪又不知此。其不善讀者三也。又以短氣躁煩爲虛甚。不知邪結胸膈。氣道阻塞。且熱邪內鬱。故短氣躁煩而心中懊懣也。丹溪又昧其旨。此不善讀之四也。又云借曰陽氣內陷。心下因鞭。而可迅攻之乎。豈大陷胸之力。緩於承氣。況已下者不可再下。寧不畏其虛乎。王肯堂論大陷胸湯云。傷寒錯



惡結胸為其非此不能通利。須其迅速方能分解結邪。丹溪識見。又不至此。其不善讀者五也。又云上文曰結胸脉浮大者不可下。下者死。仲景於未結胸之脉浮動數者。已云不可下。恐誤下成結胸也。至若既成結胸而尚往來寒熱者。已不用大陷胸。而用大柴胡湯表裏兩解之法矣。況已結胃而脉尚浮大。則在表之邪。不可限量。故曰不可下。且此條動數變遲之後。並無浮脉再見。豈可引此以責仲景乎。此不善讀之六也。又曰結胸證悉具。煩躁者死。今脉浮。又曰煩

溯源集

卷三

結胸證治

十七

虛白室

躁。大陷胸果可用乎。不知仲景之所謂悉具者。言結胃所犯之脉證。無所不備也。此一節非真有此證。乃仲景設言以訓後世之文。故鋪叙自表入裏。所以致成結胸之故。及描寫邪氣陷入而成結胸之狀。歷歷如繪。直至結胸已成。然後云以大陷胸湯主之。若如此以漸而入者。即謂結胸症悉具。則下文結胸熱實。脉沉而緊。心下痛。按之石硬者。當如何耶。況尚有舌上燥而渴。日晡潮熱。從心下至少腹硬滿而痛不可近者。又如何耶。且所謂短氣躁煩。心中懊憹。胸猶未

結也。至陽氣內陷。心下因硬。則為結胸矣。所謂躁煩者。熱邪初入。不得發越而躁煩。非已成硬結。胃氣將紹之煩躁可比。煩躁躁煩。義自不同。丹溪又不能辨此不善讀之七也。又言彼陽病實。下後若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心中懊憹。以梔子豉湯吐胸中之邪。況太陽失下後。明有虛證乎。此段乃仲景論中。陽明條下。脉浮而緊。咽燥口苦。腹滿而喘。不惡寒反惡熱之證也。非脉浮而動數。發熱汗出。反惡寒。太陽表證未解之可比也。且陽明條下。原云若下之。則胃中空虛。客

溯源集

卷三

結胸證治

十七

虛白室

氣動膈。心中懊憹。舌上有胎而猶未結胸也。故以梔子豉湯涌其未結之邪耳。此條乃太陽脉浮動數之表邪。因誤下而動數變遲。遂致膈內拒痛。胃中空虛。客氣動膈。短氣躁煩。心中懊憹。然必陽氣內陷。心下因硬而為結胸。方用大陷胸湯攻之。若熱邪未陷。心下不硬。則猶未成結胸。不過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心中懊憹。初入胸中之邪而已。豈有不用梔子豉湯以吐其未結之邪乎。若猶未信。但觀陽明篇中有云。陽明病下之。其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胸。心中懊憹。飢不

能食。但頭汗出者。梔子豉湯主之。非治心中懊懷而猶未結胸者之明證耶。今陽氣已陷。心下已鞭。結胸已成。豈可亦以梔子豉湯吐之。丹溪讀其書而不達其意。昧其義而妄毀之。是誠何心哉。嗚呼。斯道之晦。斯民之厄也。能無辨乎。所以張介賓類經求正錄云。劉朱之言不息。則軒岐之澤不彰。信乎斯言之不謬也夫。

太陽病重發汗而復下之。不大便五六日。舌上燥而渴。日晡所小有潮熱。從心上至少腹。鞭滿而痛不可近者。

大陷胸湯主之。

此太陽入陽明之結胸也。病本太陽中風。當以桂枝湯汗解。使熱微似汗可也。乃重發其汗。使如水流。滴則病必不除。而復早下之。邪熱遂乘虛而陷入陽明矣。因汗下兩竭其津液。邪入胃中而燥熱。故五六日不大便而舌上燥渴也。日晡未申之時也。所者。即書云多歷年所之所也。不大便。舌上燥渴。日晡潮熱。皆陽明證也。潮熱而曰小有。則未離太陽而已入陽明矣。故不似全入陽明之甚也。邪在太陽而陷入。則

結於胸。邪入陽明而歸裏。則實於胃。此本太陽病。因汗下之誤。邪從太陽誤入陽明。故從心上至少腹。無少空隙。皆鞭滿而痛。至於手不可近也。前條但結胸而鞭痛者。尚以大陷胸湯主之。況兼陽明胃實者乎。故亦以大陷胸湯主之。

結胸者項亦強。如柔瘕狀。下之則和。宜大陷胃丸。結胸本太陽表邪陷入而成。然猶在上焦陽位而未深入陽明也。項強亦太陽表症也。瘕即瘕也。仲景之論瘕病。其總證曰。病身熱足寒。頸項強急。惡寒。時頭熱面赤。目脉赤。獨頭動搖。卒口噤。背反張者。瘕病也。其分條曰。太陽病發熱無汗。反惡寒者。名曰剛瘕。又曰太陽病發熱汗出而不惡寒者。名曰柔瘕。其不言項強者。總證中已叙之矣。不必重複也。大約無論瘕病之剛柔。皆身熱項強。但以惡寒無汗者。乃寒傷營之瘕。以寒主動急故也。汗出而不惡寒者。乃風傷衛之瘕。以陽邪性緩故也。此以結胸證而云項亦強者。所以證其邪未離乎太陽之表。未可攻也。曰如柔瘕狀。所以狀結胸之汗出不惡寒者也。以結胸而狀如

大陷胸湯主之。

此太陽入陽明之結胸也。病本太陽中風。當以桂枝湯汗解。使熱微似汗可也。乃重發其汗。使如水流。滴則病必不除。而復早下之。邪熱遂乘虛而陷入陽明矣。因汗下兩竭其津液。邪入胃中而燥熱。故五六日不大便而舌上燥渴也。日晡未申之時也。所者。即書云多歷年所之所也。不大便。舌上燥渴。日晡潮熱。皆陽明證也。潮熱而曰小有。則未離太陽而已入陽明矣。故不似全入陽明之甚也。邪在太陽而陷入。則

柔瘕之汗出不惡寒。其無表證而宜下可知。故曰下之則和。既無表證。又不言熱實。鞭痛則勢非甚劇也。故不須以大陷胸湯之駢劑攻之。而更立大陷胸丸治之足矣。

辨誤。方註取成氏邪結胸中心下緊實。能仰而不能俯之說。謂邪結鞭於胸。俯則礙而不利。勢必常昂。有反張之疑似。病已至劇。喻氏復兼取兩說云。結胸而至項強。症愈篤矣。胸間邪結緊實。項勢常昂。有似柔瘕之狀。借此以驗胸邪十分緊迫耳。皆失仲景本

溯源集

卷三 結胸證治

二十

虛白室

意。豈知以柔瘕之汗出不惡寒。以證表邪既解。為結胸之較輕者哉。若猶未以為然。試觀大陷胸湯之大黃六兩。芒硝半升。不過二次溫服。而大陷胸丸。雖大黃半斤。葶藶芒硝杏仁各半升。而究竟所用者。止服如彈丸之一枚而已。其大小之制。為何如哉。

大陷胸丸

大黃 半斤

葶藶

芒硝

杏仁

各半升 熬黑

右四味。搗篩二味。內杏仁芒硝。合研如脂。和散取如彈丸一枚。別搗甘遂末一錢匕。白蜜二合。水二升。煮取一

升。溫頓服之。一宿乃下。如不下更服。取下為效。禁如藥法。

大黃芒硝甘遂。即前大陷胸湯之意。白蜜二合。亦即十棗湯中之大棗十枚也。增入葶藶杏仁者。蓋以胸為肺之所處。膈中為氣之海。上通於肺而為呼吸。邪結胸膈。硬滿而痛。氣道阻塞。則有少氣躁煩。水結胸脇之害。故用葶藶甘遂以逐水瀉肺。杏仁以利肺下氣也。所用不過一彈丸劑。雖大而用實小也。和之以白蜜。藥雖峻而佐則緩也。大陷胸湯之制。六師並出。

溯源集

卷三 結胸證治

三十一

虛白室

也。大陷胸丸之法。分銳攻畧也。陷胸湯。一人獨用之劑也。陷胸丸。眾病分用之藥也。其大小分合之迥異。步伐止齊之不同。奈何方註以為白蜜甘潤。導滯最良。名雖曰丸。猶之散耳。較之於湯。力有加焉。唯喻氏謂白蜜畱戀潤導。下行其緩。斯得一宿乃下之旨矣。豈如承氣陷胸湯之人行十里二十里之迅速哉。傷寒六七日。結胸熱實。脈沉緊。心下痛。按之石硬者。大陷胸湯主之。五。歷來註家。皆以中風誤下而成者為結胸。傷寒誤下。

而成者爲痞。此十載未悟之惑也。仲景原云發於陽發於陰而反下之。並未言中風傷寒而反下之也。前條皆中風之結胸。此條以傷寒而亦成結胸。則知非獨中風誤下而成也。說見首章註中。然此條並未誤下。亦結胸者。蓋以邪在太陽。稽久失治而致變者也。脈沉緊者。關脈沉緊也。或曰。此但以傷寒二字冠之。何以知其邪在太陽乎。曰。以熱實二字推之。即可知也。又以大陷胸湯之鹹寒苦泄而知之也。何以知其爲失治乎。曰。以六七日言之。乃行其經盡之期也。

溯源集

卷三 結胸證治

三

虛白室

又不及汗下。是以知其爲失治也。何以知沉緊爲關脈乎。曰。臟結條云。按之痛。寸脈浮。關脈沉。名曰結胸也。曰。沉則然矣。緊脈何以言之。曰。浮緊則爲寒邪在表。沉緊則爲寒邪深入也。蓋言以寒傷營之證。頭痛發熱。身疼腰痛。惡風無汗者。而經久不治。至熱邪自陷。鞭結於胸中。則熱邪內實於裏矣。而脈見沉緊。足見邪結深固。所以心下不按自痛。及按之則石硬也。邪氣堅結如此。非大陷胸湯。何以破其堅結乎。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復往來寒熱者。與大柴胡湯。但

結胸無大熱者。此爲水結在胸脇也。但頭微汗出者。大陷胸湯主之。六

此亦太陽失治之結胸也。言寒傷營證而不以麻黃湯汗解。至十日之久。其邪雖未盡入。而鬱熱之邪。已內結於裏而爲結胸。似可攻之證矣。復往來寒熱。如柴胡湯證。是半表之邪猶未下也。表裏皆有邪。未可大陷胸湯攻之。以陷胸但能攻在裏之熱邪。而不能解散表邪也。故以大柴胡湯兩解之。若但結胸而身無大熱者。其邪不在表可知。此但因熱結在裏胃

溯源集

卷三 結胸證治

三

虛白室

氣不行。水飲留結於胸脇。乃可攻之候也。猶必但頭汗出者。然後知其身雖無大熱。而邪氣不在陰經。陽邪但在上焦陽分。爲結邪所隔。不得下達。水液留蓄。亦不得下走。故以大陷胸湯主之。或曰。何以知頭汗爲陽邪在陽分乎。曰。少陽篇云。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也。且陷胸亦實熱之藥。故知陽邪在陽分耳。成氏謂但結胸無大熱者。非熱結也。豈知但結胸三字。即指熱結在裏而言。謂但有裏邪也。無大熱。言不復往來寒熱。謂無表邪也。有裏無表。方可用

大陷胸湯也。苟非熱結。則大黃芒硝。豈非熱實之藥。仲景肯妄用乎。尚論言後人誤謂結胸之外。復有水結胸一症。又謂下文支結。乃支飲結聚。亦另是一症。殊為可笑。愚謂若水飲必不與熱邪並結。則大陷胸方中。何必有逐水利痰之甘遂乎。可謂一言破惑。小結胸病。正在心下。按之則痛。脉浮滑者。小陷胸湯主之。

正在心下。方氏謂不比大結胸之高而在上。不知仲景原云。若心下滿而鞭痛者。為結胸也。又曰心下因

溯源集

卷三

結胸治

三五

虛白室

鞭。則為結胸。又曰結胸熱實。心下痛。按之石鞭。若此。則知結胸本在心下。非必心下痞而後稱心下也。然則胸與心下之相去。非甚相遠也。不過鳩尾之間。上腕之分耳。若必責之胸膈。則胸骨已鞭。豈能按之而知其硬且痛乎。曰正在心下者。言止在心下一處。不若心下滿而鞭痛。及按之石鞭。結在胸脇之甚且大也。按之則痛。亦不似膈內拒痛。及從心上至少腹鞭滿而痛不可近者。至於心下痛之不按自痛也。脉之浮滑皆屬陽。浮為陽邪。滑近動數。亦不比動數變遲。

及沉緊之脉。為沉陷固結之深也。故不須攻擊之劑。而以小陷胸湯主之也。

小陷胸湯方

黃連 一兩

半夏 半升

栝蒌實

大者一枚

右三味。以水六升。先煮栝蒌取三升。去滓。內諸藥。煮取一升。去滓。分溫三服。

此因陷入之熱邪較輕。故治法亦變其制而為小陷胸湯也。然其小也。非若小承氣之減其制而曰小。亦非若小青龍之變其法而曰小也。此所謂小者。名雖

溯源集

卷三

結胸治

三五

虛白室

同而藥實不同。藥雖不同而用意則同。用意雖同而其功用又不同也。夫邪結雖小。同是熱結。故以黃連之苦寒主之。寒以解其熱。苦以開其結。非比大黃之苦寒蕩滌也。邪結胸中則胃氣不行。痰飲雷聚。故以半夏之辛溫滑利。化痰蠲飲而散其滯結也。栝蒌實。李時珍謂其甘寒不犯胃氣。能降上焦之火。使痰氣下降。蓋亦取其滑潤也。亦非比芒硝甘遂之鹹寒逐水之峻也。然半夏栝蒌皆取其滑者。何也。蓋滑乃十劑之一。謂滑可去著也。著者有形之邪。畱著於胸膈

1.5.001 丹黃參四...

腸胃之中。無形之邪。留著於經絡臟腑之間也。古人云。著而難去者。以滑去之。如油之洗物也。此方之制。病小則制方亦小。即內經所云。有毒無毒。所治為主。達大小為制也。

病在陽。應以汗解之。反以冷水噴之。若灌之。其熱被却。不得去。彌更益煩。肉上粟起。意欲飲水。反不渴者。服文蛤散。若不差者。與五苓散。寒實結胸。無熱證者。與三物小陷胸湯。白散亦可服。

病在陽者。蓋指邪在太陽也。然仲景但言病在陽。何

溯源集

卷三 結胸證治

三

虛白室

以知其獨指太陽乎。曰。仲景陽明篇首云。身熱汗自出。不惡寒。反惡熱者。為陽明外證。既云汗自出。不應再以汗解。唯邪氣雖入陽明。而太陽證尚未罷者。方有用麻黃之葛根湯。及桂枝葛根湯以汗解之。此外則更無陽明發表之專藥矣。是以知其非陽明也。少陽雖有半表之邪。而汗吐下皆有禁例。又不當有應以汗解之句。故又知其非少陽也。唯太陽為最外一層。專主營衛風寒。犯之則必應以汗解矣。此因不得汗解而煩熱。非唯不以汗解。而反以冷水噴之灌之。

一噴者。噴噴之也。灌者。灌洗之也。以冷水噴灌之者。蓋欲以寒治熱。乃不知者之妄耳。遂使皮膚鬱熱之邪。為冷水所却。不得散去。故彌更益增其煩熱也。然煩熱雖甚。其先所感之邪。本已惡寒無汗。又增噴灌之水寒。外客皮膚。故肉上之寒粟聳起。意欲飲水者。煩熱所致也。反不渴者。水寒侵入也。見證如此。似當仍以汗解為是。因水寒外侵。邪熱被却。已不在表。故以鹹寒潤下。利水之文蛤散。導水下出。若未効而不瘥者。因水寒內犯太陽之府。膀胱受病。當與五苓散助

溯源集

卷三 結胸證治

三

虛白室

其下焦蒸騰之用。則氣化流行而水氣自除矣。即有表邪未解。服五苓散法中。更有多飲煖水。使汗出之法。可去也。此條當與中風失治之渴欲飲水。水入即吐之水逆證互看。彼因飲水所致。為內入之水寒。此因噴灌所致。為外入之水寒。病情相似。故治法亦相同也。寒實結胸無熱證句。乍讀之。似不宜用小陷胸之苦寒。細閱上文。因冷水噴灌。其熱已被却。不得去。熱邪內入。所以彌更益煩。熱邪遂實結於胸。乃熱因寒結。故曰寒實結胸。非謂寒氣實結於胸中也。若果

是陰寒當作心下痞矣。故結胸之首條云。發於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胸。謂之結胸。則知是熱入而非陰寒之證矣。若非熱邪。則亦并不可謂之結胸矣。此陰陽寒熱之辨也。無熱證者。謂無表熱。蓋指上文肉上粟起而言。非謂表裏俱無熱。故與三物小陷胸湯以開其胸中實結之邪也。白散雖峻。蓋因寒實結於胸中。水寒傷肺。必有喘咳氣逆。故以苦梗開之。貝母入肺。又以巴豆之辛熱有毒。斬關奪門之將。以破胸中之堅結。蓋非熱不足以開其水寒。非峻不足以破其實結耳。亦治實不治虛之法也。

溯源集

卷三 結胸證治

壬八

虛白室

文蛤散方

文蛤

五兩

文蛤似蛤而背有紫斑即今吳中所食之花蛤俗誤呼為蒼蠶或昌蠶者是也

右一味為散。以沸湯和服一錢七。湯用五合。

三物小陷胸湯 即前小陷胸湯

白散方

桔梗

三分味苦者

巴豆

一分去皮心熱黑研如脂

貝母

三分

右三味。桔梗貝母為末。內巴豆。更于臼中杵之。以白飲和服。強人半錢。羸者減之。病在膈上必吐。在膈下必利。

不利進熱粥一杯。利過不止。進冷粥一杯。結胸證。其脈浮大者不可下。下之則死。九

大凡邪氣在表。則脈必浮。結胸一證。原因太陽表邪誤陷所致。然既結之後。邪已入裏。則關脈當沉矣。豈容浮大之脈再見耶。今胸既結矣。而脈仍見浮大。則未盡陷入之表邪尚盛。且浮大之脈原屬裏虛。症象陽且條云。浮則為風。大則為虛。正氣既虛而更下之。使未盡之表邪再陷。則外邪已陷復陷。胸邪已結再結。是所謂虛其虛而實其實也。邪氣重陷。正氣不支。不死何待。故曰不可下。下之則死。

溯源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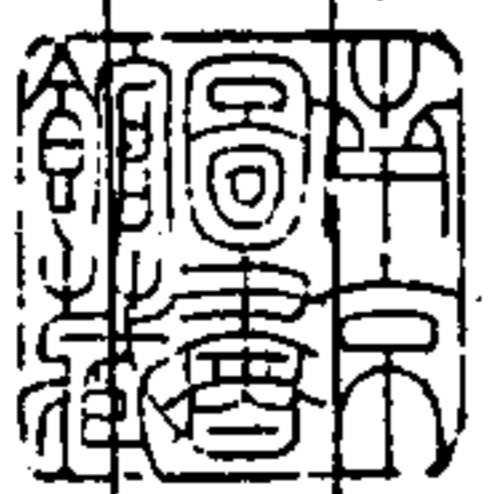
卷三 結胸證治

壬九

虛白室

結胸證悉具。煩躁者亦死。十

此承上文而言。更有不必再下。亦死之證也。悉具者。言凡係結胸所犯之證。無所不具也。其證悉具。則邪氣之盛。陷入之深。不必言矣。而更見煩躁。煩為虛陽散亂。躁則陰邪上逆。劇邪堅結。上下隔絕。胃氣必敗。內經熱論云。營衛不行。臟腑不通。則死矣。



心下痞證治第四

痞之為證。陰陽參錯。寒熱分爭。

不測。病情至此。非唯治療之難。而審察之尤不

易也。且勿論推求參考之難。與臨證施治之難

即以仲景之聖。其立法詳辯。亦甚難也。所以著

書者。唯恐臨證者之難曉。臨證者。每嫌著書者

之不詳。不知六氣隨時之變態不同。病者虛實

之見證百出。聖賢立訓之規格有限。病情變幻

之伎倆無窮。猶之五官四體雖同。絕無相同之

面目。傳真寫像各異。豈有一定之鬚眉。鄭子產

云。人心之不同。如其面焉。此之謂也。前人創法

唯規矩以度之。繩墨以準之。理以貫之。義以一

之。變而通之。神而明之。未可按圖索驥也。所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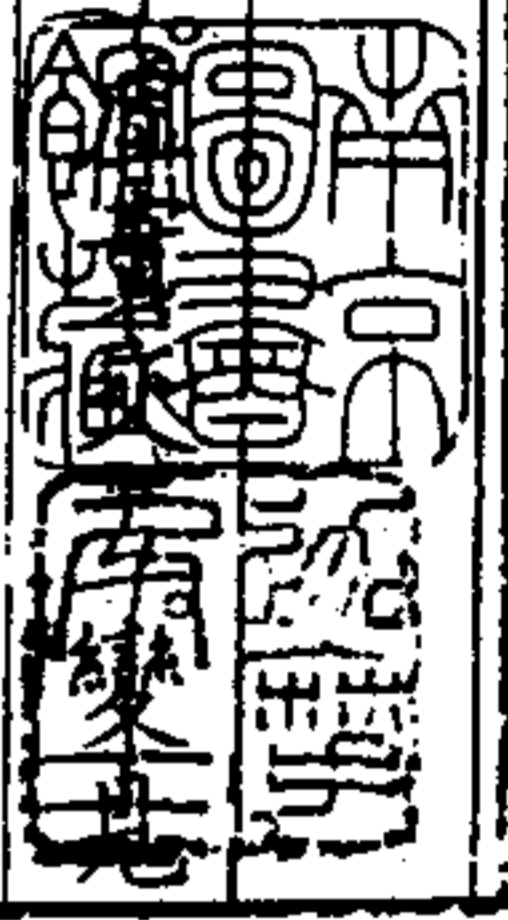
臨證者。不知著述之艱難。著述家。又不知臨證

之不易。然但著書而不臨證。不過紙上談兵。但

臨證而不著述。每多不學無術。皆非實學也。余

讀仲景書。至痞結兩證。茫無就緒。不覺掩卷而

歎。故勉為之辨。



溯源集 卷三 心下痞證治 手 虛白室

脉浮而緊。而復下之。緊反入裏。則作痞。按之自濡。乃氣

痞耳。濡音軟

此以下三條。乃寒邪入裏之痞也。下文陰虛陰盛之

痞。則又不同矣。夫脉浮而緊。浮為在表。緊則為寒。乃

頭痛發熱。身疼腰痛。惡風無汗。寒邪在表之脉。麻黃

湯證也。而復下之者。言不以汗解而反誤下之也。緊

反入裏者。言前所見緊脉之寒邪。因誤下之虛。陷入

於裏。而作心下痞滿之症也。按之自濡。言證雖痞滿

以手按之。則軟而不硬也。此不過因表邪未解。誤下

裏虛。無形之邪氣。陷入於裏。而成痞耳。其脉證不同。

治法各異者。又於下條分出。以為臨證施治之用。

心下痞。按之濡。其脉關上浮者。大黃黃連瀉心湯主之。

此二條。承上文言同一誤下。緊反入裏而成痞。其脉

症稍異。治法即殊。故示人以不可概視而妄施治療

也。心下者。心之下。中脘之上。胃之上脘也。胃居心之

下。故曰心下也。痞者。天地不交之謂也。以邪氣否塞

於中。上下不通而名之也。前所謂緊反入裏者。非即

寒氣入裏也。乃寒邪鬱於營衛之間。已發熱之傷寒

溯源集 卷三 心下痞證治 手 虛白室



邪氣乘誤下之虛入裏而成心下痞也。寒鬱為熱。即熱論篇所謂人之傷於寒也。則為病熱之義。謂初感本是寒邪。鬱於腠理。則發熱矣。按之濡。即所謂氣痞也。其脉關上浮者。浮為陽邪。浮主在上。關為中焦。寸為上焦。因邪在中焦。故關上浮也。若結胸之脉。則寸浮而關沈矣。結胸因熱邪水飲並結。按之石硬。或心下至少腹皆痛不可近。故治之以大陷胸湯。此則關上浮。按之濡。乃無形之邪熱也。熱雖無形。然非苦寒以泄之。不能去也。故以大黃黃連瀉心湯主之。按之濡而脉浮。未可寒下太過。故以麻沸湯漬須臾分服大黃黃連瀉心湯方

湖源集

卷三 心下痞證治

三

虛白室

大黃 二兩

黃連 一兩

麻沸湯者言湯沸時泛沫之多其亂如麻也全生集作麻黃沸湯謬甚

右二味。以麻沸湯二升漬之。須臾絞去滓。分溫再服。

謂之瀉心湯者。非用黃連以瀉心臟之火也。蓋以之治心下痞而名之也。大承氣之治邪熱歸胃。以陽明中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故以大黃芒硝枳實厚朴專治胃實。大陷胸之治結胸。亦以太陽表邪誤下陷入。因熱邪水飲並結。故攻熱實而兼導飲。十棗湯之

湖源集

卷三 心下痞證治

三

虛白室

攻痞。以表邪已解。非熱邪入裏。不過水飲停蓄於胸脇之間。故不用大黃攻熱。但以大戟芫花甘遂蠲飲泄水而已。皆攻實之法也。若夫大黃黃連瀉心湯者。因傷寒鬱熱之邪。誤下入裏而痞塞於心下。雖按之濡而屬無形之氣痞。然終是熱邪。故用大黃之苦寒泄之。以攻胃分之熱邪。黃連之苦寒開之。以除中焦之鬱熱。而成傾否之功。在五等瀉心湯中。獨為攻熱之劑也。然有是證。有是脈者。宜之。設非其證者。未可概用也。麻沸湯。百沸熱湯也。成氏云。但以麻沸湯漬服。取其氣薄而泄虛熱也。蓋因按之軟。則胃中無大宿垢。關脉浮。則中氣不實。故但漬而不煎。為泄虛熱而非攻下之劑。成氏此言。可謂得仲景之旨矣。

心下痞而復惡寒汗出者。附子瀉心湯主之。十三

此又承上文言。如前應用大黃黃連瀉心湯之痞。而復惡寒汗出者。則治法又不同矣。夫以心下痞而按之濡。其脉關上浮者。即前所謂緊反入裏。傷寒鬱熱之邪。誤入而為痞。原非大實。而復見惡寒汗出者。知其命門真陽已虛。以致衛氣不密。故立府不得緊閉。

而汗出。陽虛不任外氣而惡寒也。人但知衛氣行於皮膚。而不知乃下焦之真陽。蒸穀氣而達皮膚。乃為衛氣。所以相火居於兩腎之間。而屬少陰。衛氣居於肌表。而屬太陽。為一根一葉。故足太陽膀胱。與足少陰腎經。相為表裏而成一合也。以熱邪痞於心下。則仍以大黃黃連瀉之。加附子以扶真陽。助其蒸騰之衛氣。則外衛固密矣。因既有附子之加。併入黃芩。以為微熱之助。而寒熱並施。各司其治。而陰陽之患息。傾否之功。又立矣。

溯源集

卷三

心下痞證治

三五

虛白室

附子瀉心湯方

大黃 二兩

黃連 一兩

黃芩 一兩

附子

一枚炮去皮破另煮汁

右四味。切三味。以麻沸湯二升。漬須臾。絞去滓。內附子汁。分溫再服。

傷寒大下後。復發汗。心下痞。惡寒者。表未解也。不可攻痞。當先解表。表解。乃可攻痞。解表宜桂枝湯。攻痞宜大黃黃連瀉心湯 十四

傷寒。寒傷營也。以頭痛發熱。惡寒無汗之證。法當以麻黃湯汗之。方為合法。乃先大下之。下後而表邪陷

入矣。醫見未解而復發其汗。謂之復者。蓋以誤下之後。復用麻黃湯也。汗雖發而從前陷入之邪。已作心下痞矣。心下已痞。而仍惡寒者。猶有表邪未解也。前條同是痞證。而惡寒。以附子瀉心者。因惡寒汗出。所以知其為陽虛之惡寒也。此則惡寒而不汗出。是以知其為表未解也。故曰不可攻痞。若再攻之。必已陷再陷矣。所以必當先解其表。俟表邪既解。然後乃可攻痞也。但傷寒解表。不用麻黃。而用桂枝者。何也。仲景以麻黃治傷寒。桂枝治中風。一定不移之法也。其

溯源集

卷三

心下痞證治

三五

虛白室

可亂乎。若其法可亂。則仲景不於桂枝湯條內。特立禁止之文。曰桂枝本為解肌。若其人脈浮緊。發熱汗不出者。不可與也。當須識此。勿令誤也。此條既曰傷寒。而又以桂枝湯解表。豈立法者自相矛盾邪。蓋因此證既已誤下。胃中陽氣已虛。又復發汗。表間衛陽又損。若再用麻黃。必至陽氣竭絕。而為亡陽之敗症矣。且寒邪已經陷入。其在表未解之邪有限。故權用桂枝湯。以解表間之虛邪也。解後亦用大黃黃連瀉心湯者。因此痞亦是發熱惡寒之傷寒邪熱。因誤下

入裏所致。即所謂緊反入裏也。因與熱入之痞同義。故治法亦同。與下文胃中不和腹中雷鳴客氣上逆者不得同論也。

傷寒中風。醫反下之。其人下利日數十行。穀不化。腹中雷鳴。心下痞鞭而滿。乾嘔心煩不得安。醫見心下痞。謂病不盡。復下之。其痞益甚。此非結熱。但以胃中虛。客氣上逆。故使鞭也。甘草瀉心湯主之。十五

傷寒中風者。言或中風。或傷寒也。謂無論傷寒中風之有表症者。但誤下之。皆可致變。非後人所謂風邪入裏則為結胸。寒邪陷入則為痞也。下利日數十行者。誤下傷胃。中氣失守。隨藥勢而下奔也。完穀不化。胃寒不殺穀也。腹中雷鳴。誤下則胃陽已傷。中焦虛冷。氣滯不得流行。脾弱不能轉運。欲通而不得。故但留滯於腹中作響而已。是以陰氣填塞於心下。硬滿而為痞也。胃氣受傷。陰邪上逆而乾嘔。陽受陰迫。虛陽上走而心煩不安也。醫見心下痞滿。以為熱邪未盡而復下之。則胃中陽氣益虛。其痞益甚。不知此非熱邪所結。但以胃脘之陽。功損。真氣空虛。故客氣得

入裏所致。即所謂緊反入裏也。因與熱入之痞同義。故治法亦同。與下文胃中不和腹中雷鳴客氣上逆者不得同論也。

以上逆。客氣者。非外入之邪也。乃胃陽已虛。下焦之陰氣上逆。以非本經之氣。故為客氣。客氣上逆。致成痞硬耳。當以甘草瀉心湯主之。

甘草瀉心湯方  
甘草 四兩 乾薑 三兩 半夏 半升 黃芩 三兩  
黃連 一兩 大棗 十二枚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此方以甘草為君。前代名家皆疑其為甘補緩中之藥。非痞滿所宜。注中皆含糊抹過。而不能明言其故。余注解素問諸篇。始知甘性雖緩。其補瀉之用。於五臟各有不同。故藏氣發時論云。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脾欲緩。急食甘以緩之。此皆用其甘和補緩之性也。又云。心欲奠。急食鹹以奠之。用鹹補之。以甘瀉之。其以甘瀉之句。人皆讀而忽之。豈知聖賢垂訓。語無虛發。雖一言一字。無非精微之蘊。唯仲景知之。遂以此一句之義。立法制方。用之以治極難之證。如世之讀內經而輒加刪削者。又焉能得此精義哉。夫所謂

入裏則為結胸。寒邪陷入則為痞也。下利日數十行者。誤下傷胃。中氣失守。隨藥勢而下奔也。完穀不化。胃寒不殺穀也。腹中雷鳴。誤下則胃陽已傷。中焦虛冷。氣滯不得流行。脾弱不能轉運。欲通而不得。故但留滯於腹中作響而已。是以陰氣填塞於心下。硬滿而為痞也。胃氣受傷。陰邪上逆而乾嘔。陽受陰迫。虛陽上走而心煩不安也。醫見心下痞滿。以為熱邪未盡而復下之。則胃中陽氣益虛。其痞益甚。不知此非熱邪所結。但以胃脘之陽。功損。真氣空虛。故客氣得

淵源集 卷三 心下痞證治 辛六 虛白室

淵源集 卷三 心下痞證治 辛七 虛白室

心欲奕者。心乃藏神之臟。五臟六腑之大主。胞絡代君行令。邪不得犯。犯之則死。豈真有所奕硬乎。謂之欲奕者。蓋心之部分。為邪所犯。不得其平和。故奕之瀉之耳。仲景之瀉心。亦瀉心下之痞氣。非瀉心臟也。故亦以甘瀉之。猶素問陰陽別論所謂二陽之病發心脾。非真心脾二臟受病也。因胃病在心脾之間耳。其義相同。當以意度之可也。故於肝則以甘緩其動。急之偏勝。於脾則以甘益其濡潤之不足。於心則以甘瀉其痞滿之虛邪也。然雖曰以甘瀉之。而瀉之之法。亦必以痞之虛實為辨。未可概用也。其熱實之痞。固不必言。然苟非胃中虛冷。脾氣下陷。陰邪上逆。下利完穀。腹中雷鳴者。而妄用之。未有不反增其滿者也。如李東垣補中益氣湯。唯氣虛而致中滿者。乃為的對。倘施之於實脹。未有不殆者也。乾薑守中。除裏寒而止下利。半夏利膈。神農本經言其能治傷寒寒熱。心下堅硬。二者皆辛溫而能散痞。故重用之以為臣。黃芩黃連。乃苦以開之。非方氏所謂解其邪熱之煩也。然仲景明言此非結熱。又曷為用之。蓋取至真

溯源集

卷三

心下痞證治

素

虛白室

要大論之所謂熱因寒用也。以陰邪否塞於內。驟進辛熱。恐其拒格而不受。故以寒藥導之使入也。即經所云寒熱溫涼。反從其病。乃反佐以取之之法。是以黃連止用。乾薑三倍之一也。但觀厥陰條中。傷寒本自寒下。復吐下之。寒格更逆吐下。食入口即吐。而以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治之。理自明矣。寒熱兼施。辛苦並用。中氣不調。故以大棗和之。然用甘草而不用人參者。陰邪在內。濁氣留中。人參非瀉劑。故不用也。舊注但云甘草坐鎮中州。人但知生薑代乾薑之僭。孰知以乾薑代生薑之散。但知甘草能增滿。孰知甘草能去滿哉。不知李東垣原云。以乾生薑代乾薑者。以其不僭故也。並非以生薑代乾薑之僭也。本草云。乾生薑即生薑之乾者。主治各自不同。而乾薑又別用法製造者也。性味主治又不同矣。且生薑散外而開發。乾薑溫裏而守中。乾薑亦豈能代生薑之散哉。而甘草所以去滿之故。終未道出。芩連之用。又未通解。竊恐未足以發明立方之義也。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者。柴胡湯證具。而以他藥下之。

溯源集

卷三

心下痞證治

素

虛白室

柴胡證仍在者。復與柴胡湯。此雖已下之不為逆。必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若心下滿而鞭痛者。此為結胸也。大陷胸湯主之。但滿而不痛者。此為痞。柴胡不中與之。宜半夏瀉心湯。十六 此條當在少陽壞病中。因屬痞症故類附於此。

此以邪在少陽而成痞結。故不曰太陽。而但以傷寒二字冠之也。五六日。邪入漸深之候也。嘔而發熱。少陽之本證也。以邪在少陽。柴胡湯證已具。而不用柴胡。反以他藥誤下之。他藥者。即承氣之類。非有別藥也。因此證唯柴胡為對證之藥。彼不當用者。即指為

湖源集 卷三 心下痞證治 卑 虛白室  
他藥也。若誤下之後。無他變證。而柴胡證仍在者。當復與從前對證之柴胡湯。必身體蒸蒸而振。蒸蒸身熱汗欲出之狀也。振者。振振然搖動之貌。即寒戰也。言膚體蒸蒸然。却發熱汗出而邪氣解矣。其所以戰而後汗者。以下後正氣已虛。難於勝邪。故必戰而後汗也。如此。則雖有從前他藥誤下之失。已幸而不為變逆矣。若誤下之後。柴胡症不仍在者。則邪氣必乘虛陷入矣。邪陷而心下滿。按之鞭痛者。此為熱入之結胸也。以大陷胸湯主之。若但滿而按之不痛。其非

鞭結可知。已屬氣痞。然雖按之不痛。若如前其脉關上浮者。仍是陽邪。當以前條大黃黃連瀉心湯泄其虛邪矣。此不言關上浮。則知為下後胃中陽氣空虛。身中之陰氣否塞於心下。而為虛痞也。雖屬少陽本症。今已變逆為陰痞。則柴胡湯不中與之。宜半夏瀉心湯。

湖源集 卷三 心下痞證治 卑 虛白室  
辨誤 前注家以中風誤下為結胸。傷寒誤下為痞。此條以傷寒而可結可痞矣。又以陽邪入裏為結胸。陰邪入裏為痞。此則邪在少陽而誤下。是陽經之邪。

亦能結能痞矣。以此論之。即仲景之發於陽發於陰。尚未足以盡該其義。後人又豈能作一定之例。以範之邪。總當因時制變。因勢定形。就形以定名。因變以施治耳。故岐伯曰。審察病機。無失氣宜。又曰。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此之謂也。

半夏瀉心湯方  
半夏半升 乾薑三兩 人參三兩 甘草三兩  
黃芩三兩 黃連一兩 大棗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煮取三升。溫服一

升日三服

半夏辛而散痞。滑能利膈。故以之為君。半夏之滑。見小陷胸湯方論中。乾薑溫中。除陰氣而蠲痞。人參炙甘草。大補中氣。以益誤下之虛。三者補則氣旺。熱則流通。故以之為臣。黃芩黃連。即前甘草瀉心湯中之熱。因寒用。苦以開之之義。故黃連亦僅用三倍之一。以為之反佐。大棗和中濡潤。以為傾否之助云。

傷寒汗出解之後。胃中不和。心下痞鞭。乾噦食臭。脇下有水氣。腹中雷鳴下利者。生薑瀉心湯主之。十七

溯源集

卷三

心下痞證治

聖

虛白室

傷寒汗出解之後。言表邪俱從汗出而悉解也。胃中不和以下。皆言裏症未除也。此條非誤下所致。乃邪傳太陰也。然但曰胃中不和而不言太陰脾土者。太陰陽明論云。脾胃以膜相連。足太陰之脉。貫胃屬脾絡。嗌與足陽明相為表裏也。胃陽衰弱。氣不流行。陰寒閉塞。故心下痞硬。胃寒不能腐化。脾弱不能健運。故乾噦食臭也。噦者。噯食氣也。胃寒不化。宿食停留而噯食酸臭也。靈樞口問篇云。寒氣客於胃。厥逆從下上。散復出於胃。故為噦。素問脉解篇云。太陰所謂

病脹。上走心為噦者。陰盛而上走陽明也。中焦否塞。脾不能為胃行其津液。傳化失常。津液不流。故水氣旁聚於脇下。氣滯不得流行。所以腹中雷鳴。中氣不守。清陽不升。脾氣下陷。水穀不分而下利。故以生薑瀉心湯主之。

生薑瀉心湯方

生薑四兩切 甘草三兩 人參三兩 乾薑一兩

半夏半升洗 黃芩三兩 黃連一兩 大棗十二枚擘

右八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

升。日三服

溯源集

卷三

心下痞證治

聖

虛白室

生薑瀉心湯。即半夏瀉心湯而增入生薑也。半夏瀉心。本所以治但滿不痛之虛痞者也。此則汗後外邪已解。雖非誤下之變。而中氣虛寒。陽和不布。三焦不能宣化。津液不得流行。尤甚於但滿不痛。故加生薑以宣之。徐之才曰。宣可去壅。生薑橘皮之屬是也。李東垣云。外感六淫之邪。欲傳入裏。三陰實而不受。逆於胸中。天分氣分。室塞不通。或噦或嘔。所謂壅也。三陰者。脾也。故必以破氣藥瀉其壅塞。李時珍曰。壅者。

塞也。宣者布也。散也。鬱塞之病。不升不降。傳化失常。必藥以宣布敷散之。如承流宣化之意也。蓋生薑辛而能散。溫而能走。故以為宣揚開發之主。流通其鬱滯陰濁之氣。鼓動其傳化轉運之機。或曰脇下有水氣。何以不用十棗乎。曰十棗湯證。乃太陽中風之邪入裏。下利嘔逆。頭痛心下痞鞭。滿引脇下痛。乾嘔短氣。至汗出不惡寒。表邪已解。裏邪已實。故用之以逐飲和裏。此條乃脾胃虛寒。太陰經之虛痞也。故以乾薑半夏溫中。獨飲足矣。減用乾薑至一兩者。以生薑

湖源集

卷三

心下痞證治

四

虛白室

四兩故也。又以人參炙甘草補助正氣。使氣盛流行。然後能宣通布散也。黃芩黃連大棗之用。一如半夏瀉心湯之制而已。觀仲景五等瀉心湯之法。其攻補一進退。陰陽虛實。無不各盡其制。其所以裁成輔相者。為何如哉。

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心下痞鞭。嘔吐而下利者。大柴胡湯主之。十八

此條亦不由誤下。乃自表傳裏之痞也。以寒傷營而頭痛發熱。惡寒無汗之證。汗之則當解矣。乃汗之而

不解。非汗之不徹。即邪氣深重也。遂至傳入於裏。而心下痞鞭。以客邪在裏。不得發越。故上吐下泄。此為變逆已甚。勢所必攻。然其未盡入裏之邪。猶在半表。若但下之。恐其邪亦併陷入。故以小柴胡湯入承氣之半。名之曰大柴胡湯。以雙解之。庶幾外邪可解。裏邪得泄。而成先否後喜之功也。小柴胡去人參甘草者。邪在裏也。加芍藥者。汗後下利。斂陰氣也。下利而用大黃者。邪實則通。因通用也。此與結胸條中之大柴胡互相發明。可見痞症之邪從外入者。與熱入之

湖源集

卷三

心下痞證治

四

虛白室

結胸。名雖異而實同。其感受與治法。不甚相懸也。傷寒發熱。若吐若下解後。心下痞鞭。噫氣不除者。旋復代赭石湯主之。十九

言傷寒頭痛發熱。惡寒無汗之證。已發其汗。又或吐或下。表裏已解之後。而心下痞鞭。噫氣不除者。因邪氣雖去。而胃中陽氣虛損。陰寒否塞。陽氣不得流行。脾弱不能健運。故氣上逆而噯食氣也。此條比前生薑瀉心湯。同一傷寒汗出邪解之後。而少胃中不和。瀉下水氣。腹中雷鳴下利諸證。為較輕矣。故增減生

薑瀉心湯之制。而以旋復代赭湯主之也。

辨誤 前注皆曰伏飲為逆。而以旋復半夏蠲飲。不知陰邪否塞。胃氣不行。凡水飲入胃。皆可停蓄。聚為痰飲。何必執泥其說。若能使胃氣通行。則精液無不流貫矣。注謂胃氣上逆。全不下行。有升無降。而以素問之弦絕者聲嘶。土敗者聲噦。二句證之。誤矣。按素問寶命全形論。黃帝問云。君王眾庶。盡欲全形。形之疾病。莫知其情。留淫日深。著於骨髓。心私慮之。余欲鍼除其病。岐伯對曰。夫鹽之味鹹者。其氣令器津泄。

溯源集

卷三

心下痞證治

案

虛白室

絃絕者。其音嘶敗。木敷者。其葉發。海河集云。太素作木陳者。其葉落。病

深者其聲噦。人有此三者。是為壞府。毒藥無治。短鍼無取。此皆絕皮傷肉。血氣爭黑。蓋此篇帝欲盡愈天下最深之病。而伯對以病之深。而將敗者。豈能悉愈。若留淫日深。著於骨髓者。如鹽之味鹹。其氣味深入。浸潤雖以磁器之堅。亦能滲透。而津泄其油液。以譬邪氣之浸淫於筋骨藏府之中。而難於洗拔。且腎為潤下鹹水之藏。若下泄不固。則腎之元陽精氣敗絕矣。又如絲絃之將絕。則其音聲必破碎而嘶敗。以譬

脉之弦絕急者。為肝氣將絕。豈若木之敷榮者。能生

發其枝葉乎。所以病之深而難治者。胃氣敗而脾絕。聲必噦逆也。謂之壞府者。人身之軀殼。所以藏五藏六府。如藏器之府。靈樞脹論曰。藏府之在胸脇腹裏也。若匱匣之藏禁器也。若人而有此三藏之敗。是謂壞府。雖毒藥無能治。短鍼不能取。若徒用之。適足以絕皮傷肉而無益也。何也。病情至此。氣乖血死。血氣爭黑而不可治也。奈何注家引必死不治之經文。以證仲景論中。邪氣已解。極輕不死之痞症。致經論之旨並失。且此篇經義。自唐王太僕已來。俱未之能解。豈可引之以作證邪。嗟乎。素問雖上古典墳。義深難解。其旨豈終晦乎。易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然則聖人之意。其終不可見乎。倘後之人。或有能解之者。則如之何。

溯源集

卷三

心下痞證治

案

虛白室

旋復代赭石湯方

旋復花 三兩  
代赭石 一兩  
人參 二兩  
大棗 十五枚  
生薑 五兩  
甘草 三兩  
半夏 半升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



升日三服

金匱所謂七物旋復代赭石湯者即生薑瀉心湯之意而增減之也。以證有輕重故方亦因之而為損益也。夫生薑瀉心之症水氣聚於脇下腹中雷鳴而下利以陰氣過盛故以生薑之宣散同乾薑之辛熱以開其陰痞又恐寒邪拒格入而不受故用芩連之反佐以導引之。此條不過心下虛痞噫氣不除耳。因減去乾薑故不須寒涼之反佐。但多加生薑一兩以代乾薑增益其辛溫宣散之用。助參甘而成溫補開豁之功而已。旋復花神農本經言其能治結氣脇滿除水下氣。故用之以為君。李時珍云代赭石乃手足厥陰之藥。取其鎮重故能除上走之噫。此方較之五瀉心湯為和平之正治。無用出奇。不須霸術。所謂無黨無偏王道乎平者乎。

傷寒服湯藥下利不止。心下痞鞭服瀉心湯已復以他藥下之利不止。醫以理中與之利益甚。理中者理中焦此利在下焦。赤石脂禹餘糧湯主之。復利不止者當利其小便。

溯源集

卷三

心下痞證治

果人

虛白室

湯藥蕩滌之藥也。他藥亦下藥也。此條自傷寒服湯藥至利不止。皆承前誤下成痞之義。不必重者醫以理中與之一段。蓋示人以病無一定之情。治有變通之法。當審察機宜。隨時應變。未可專守一法。概治諸症也。前五瀉心湯諸症。無論寒熱攻補之法。皆以邪在中焦為治。而不知更有氣虛下陷。利在下焦者。故曰理中者。但能理中焦之虛寒而已。與下焦毫不相涉。病藥相懸。故其利益甚也。謂之益甚者。言藥不中病。不能止而益甚。非理中有所妨害而使之益甚也。

溯源集

卷三

心下痞證治

果九

虛白室

尚論以鄰國為聲譬之。亦過情之論也。病既在下。大腸滑泄。非重不足以達下。非澀不足以固脫。故以赤石脂禹餘糧湯主之。然此方此法。猶是過文語氣。非仲景著意處。其所重者。全在復利不止。當利其小便。向言元氣未盡虛脫。不過大腸滑泄。則以石脂餘糧澀之。亦足以取効。若已下再下。真氣已虛。下焦無火。真陽不能司其蒸騰氣化之功。則清濁不能升降。水穀不得分消。故利復不止。豈瀉藥所能治哉。必使下焦有火。氣化流行。而後可以言治也。其但言當利小

便而不立方者。以三焦膀胱氣化之說繁多。非一言可蔽。故不具載也。若後之以道自任者。學力優。味經義精熟。胸中自能了然。何必多贅。所以仲景自敘中云。觀今之醫。不念思求。經旨。以演其所知。各承家法。終始順舊。省疾問病。務在口給。而欲視死別生。責難矣。膀胱氣化說。見五苓散方論中。

赤石脂禹餘糧湯方

赤石脂

一斤 研碎

禹餘糧

一斤 研碎

已上二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三服。

溯源集

卷三 心下痞證治

李

虛白室

徐之才曰。澀可去脫。牡蠣龍骨之屬是也。李時珍云。牡蠣龍骨海螵蛸五倍五味烏梅榴皮訶子栗殼蓮房椶灰石脂皆澀藥也。而石脂禹餘糧皆手足陽明經藥。石脂氣溫體重性澀澀而重。故能收濕固下。甘而溫。故能益氣調中。中者腸胃肌肉也。下者腸澼泄痢也。禹餘糧性澀。故主下焦。李先知詩曰。下焦有病。人難會。須用餘糧。赤石脂是也。時珍又云。脫有氣脫。血脫。精脫。神脫。脫則散而不收。故用酸澀溫平之藥。以斂其耗散。然氣者血之帥也。故氣脫當兼以氣藥。

一血脫當兼以血藥。及兼氣藥。所以桃花湯之立治。又不同也。

本以下之故。心下痞與瀉心湯痞不解。其人渴而口燥。煩。小便不利者。五苓散主之。三十一

言本以誤下之故。以致邪氣入裏。而心下痞硬。則當與瀉心湯矣。然瀉心之用不一。有誤下寒邪外入之痞。即緊反入裏也。有下後胃虛內作之痞。有汗解以後。陰邪內結之痞。所以有攻下熱實之法。又有攻下而兼溫經復陽之法。有溫中散痞之法。有溫補宣開之法。大抵皆因證而施。故治法各異。此所謂痞者。蓋太陽表邪入裏之痞也。因膀胱為太陽之府。痞雖結於心下。而邪已入裏。內犯膀胱。雖用瀉心之法。非惟痞不得解。且其人渴而口燥煩。小便不利矣。夫足太陽膀胱者。津液之府也。必藉三焦之氣化而後行焉。所謂氣化者。下焦之氣上騰。然後上焦之氣下降。氣上騰則津液上行而為涕唾。氣下降則津液下走而為便瀉。邪犯膀胱。則下焦之氣不上升。而氣液不騰。故口渴而燥煩。下氣既不上升。則上焦無以下降而

溯源集

卷二 心下痞證治

李

虛白室

故口渴而燥煩。下氣既不上升。則上焦無以下降而

小便不利。故以五苓散主之。說見五苓散方論中。然渴而口燥煩。與傷寒誤汗首條之脈浮數煩渴同義。雖有誤汗誤下之殊。而下焦虛寒無火。則無異也。但認定經絡。審清脈理。有何疑憚。而至逡巡畏縮哉。要之臨證狐疑。處方猶豫。皆平日信道不篤。工夫未盡耳。豈古人有所隱秘乎。

太陽中風。下利嘔逆。表解者。乃可攻之。其人藪藪汗出。發作有時。頭痛心下痞鞭。滿引脇下痛。乾嘔短氣。汗出不惡寒者。此表解裏未和也。十棗湯主之。二十二

溯源集

卷三

心下痞證治

五

虛白室

舊說以風傷衛而誤下之。則為結胸。寒傷營而誤下之。則作痞。以此釋仲景發於陽發於陰之義。前已有傷寒六七日之結胸熱實。及傷寒十餘日之結胸無大熱矣。又半夏瀉心湯條內。以傷寒而且結且痞矣。此條又以太陽中風而為心下痞鞭。則仲景之發於陽發於陰之意。在乎陰經陽經。而不在于中風傷寒也明矣。此節不敘表證。即曰下利嘔逆者。邪熱已犯腸胃。裏已受邪。似可攻下。然邪雖入裏。必表邪已解者。乃可攻之。若表證未除者。未可攻也。藪藪。熱汗微

出也。其人藪藪然身熱汗出而發作有時者。即邪入陽明。自汗潮熱之類是也。頭痛非必表症而後有也。邪結於裏。陽邪怫鬱於上而頭痛也。心下痞硬而滿。牽引脇下痛者。乃邪已入裏。痞塞於中焦胃脘之間。故心下痞硬也。若但屬氣痞。則不至鞭滿而引及脇下作痛矣。因邪既入裏。胃不能行其津液。以致水飲停蓄。故心下鞭滿。氣不得伸。其痛牽引脇下也。即生薑瀉心湯條下所云。心下痞鞭。脇下有水氣。又所謂水結在胸脇者是也。邪在胃中。故氣逆而乾嘔。中焦

溯源集

卷三

心下痞證治

五三

虛白室

痞塞。故中滿而短氣。皆必攻之症也。然必汗出而不惡寒者。乃為表邪盡解。已入陽明。止裏邪未和耳。裏未和者。胃困於邪。不能使津液流貫。停蓄於胸脇之間。非結胸熱實。心下痛。按之石硬者比也。結胸有熱實。故主之以大陷胸湯。而以大黃芒硝為君。此雖痞症之實者。然終不若結胸之有實熱者也。所以當蠲其水濕痰飲之邪。則胃和而氣自流通矣。故以十棗湯主之。

十棗湯方

1000

芫花漿

甘遂

大戟

大棗十枚

右三味等分。各別搗為散。以水一升半。先煮大棗肥者十枚。取八合。去滓。內藥末。強人服一錢七。羸人服半錢。溫服之。平旦服。若下少病不除者。明日更服。加半錢。得快下利後。糜粥自養。

李時珍云。仲景治傷寒。蓋以小青龍治未發散之表邪。使水氣自毛竅而出。乃內經所謂開鬼門法也。十棗湯。驅逐裏邪。使水氣自大小便而洩。乃內經所謂潔淨府。去陳莖法也。五飲之中。水濕之流於腸胃者。

溯源集

卷三

心下痞證治

五十四

白室

為痰飲。令人腹鳴吐水。胸脇支滿。或作泄瀉。芫花大戟甘遂之性。逐水洩濕。能直達水飲窠囊隱僻之處。可徐徐用之。取効甚捷。余參攷方書。如控涎丹。小胃丹。舟車神祐丸等法。雖後賢變通之法。然皆本之於此。夫芫花辛溫而有小毒。能治水飲痰癖脇下痛。大戟苦寒而有小毒。能泄臟腑之水濕。甘遂苦寒有毒。而能行經隧之水濕。蓋因三者性未馴良。氣質峻悍。用之可洩真氣。故以大棗之甘和滯緩。以柔其性。氣衰其鋒。然亦強者不過服一錢七。羸者減至半錢。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溯源集 卷三

而已。又以肥棗十枚。煮汁八合和之。若服之而下少病未除者。又必至明日。方可更服。仲景制方之妙。可謂臨深履薄。惴惴焉矣。而近世醫師。猶絕不用之。即遇其證。及見此方。讀之未終。無不惶駭却走。嚙指吐舌而已。其所長者。不過隱忍姑息。以示慎重。唯坐觀成敗。聽其自為進退。以圖僥倖。成則妄自居功。敗則委之命數而已。豈知佳兵雖不祥之器。然禁暴除亂。非此不可。苟欲戡禍亂而致太平者。其可少乎哉。仲景處方。以矛制剛。以寬濟猛。其控制之法。如用撫綏。

溯源集

卷三

心下痞證治

五十五

虛白室

之衆。紀律之兵。以之治實。又何虞焉。况大棗之用。其韜鋒斂鍔。不啻虎皮包倒載之戈。笏冕脫虎賁之劍矣。易曰。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其斯之謂歟。太陽病。外症未除而數下之。遂協熱而利。利下不止。心下痞鞭。表裏不解者。桂枝人參湯主之。二十三解見上篇誤下條中。因是心下痞鞭。故附錄於此。以便簡閱。太陽病。醫發汗。遂發熱惡寒。因復下之。心下痞。表裏俱虛。陰陽氣並竭。無陽則陰獨。復加燒鍼。因胸煩面色青。

六五七

黃。膚潤者難治。今色微黃。手足溫者易愈。二十四

太陽中風。已自頭項強痛。發熱惡寒。而汗出矣。醫不知而發其汗。發汗者。非誤用麻黃湯。即犯如水流瀉之戒。病遂不除。而發熱惡寒。醫又以為邪氣不解而復下之。致邪氣乘虛入裏。而痞塞於心下。因汗下兩誤。而表裏俱虛矣。誤汗則衛外之真陽已亡。誤下則內守之真陰亦竭。故曰陰陽氣並竭。既曰陰陽氣已並竭。而又曰無陽。則陰獨者。何也。前所謂並竭之陰陽。乃人身之真氣也。此所謂無陽者。指胃中之陽氣。

溯源集

卷三

心下痞證治

李六

虛白室

空虛也。陰獨者。謂唯有陰邪不塞於中也。言誤下之後。胃中陽氣空虛。獨有陰氣不塞也。醫又不知而復燒鍼以逼其汗。火氣外入而內攻。虛陽浮散而欲絕。故胸煩也。陽氣既無。陰邪獨盛。所以青黃之色現於面也。膚潤。肌膚跳動也。即前誤汗亡陽身潤動。振振欲擗地之潤也。膚肉潤動。青黃之色並見。陽氣敗竭。死之象也。素問五藏生成篇云。色見青如草茲者死。黃如枳黃者死。故曰難治。色微黃者。不見陰寒敗死之青色。但有微黃之色也。生成篇又云。黃如蟹腹者。

生也。靈樞終始篇云。陰受氣於五藏。陽受氣於四末。素問陽明脈解云。四支者。諸陽之本也。陽盛則四支實。今手足溫。則知陽氣猶未敗亡。溫經復陽之治尚可施也。故曰易治。

太陽與少陽併病。頭項強痛。或眩暈。時如結胸。心下痞。鞭者。當刺大椎第一間。肺俞肝俞。慎不可發汗。發汗則譫語。脈弦五六日。譫語不止。當刺期門。二十五

太陽少陽併病。心下鞭。頭項強而眩者。當刺大椎肺俞肝俞。慎勿下之。二十六

溯源集

卷三

心下痞證治

李六

虛白室

已上二條。解見併病條下。因屬心下痞鞭。故亦重附於此。

陽明病。心下鞭滿者。不可攻之。攻之利遂不止者死。利止者愈。二十七

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者。此以醫下之也。其不下者。病人不惡寒而渴者。此轉屬陽明也。小便數者。大便必鞭。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渴欲飲水。少少與之。但以法救之。渴者宜五苓散。二十八

解見陽明篇中。因亦屬心下痞鞭。附此以便尋覽。

傷寒吐下後發汗。虛煩。脉甚微。八九日。心下痞鞭。脇下痛。氣上衝咽喉。眩胃。經脉動惕者。久而成痿。二十九

此條當在少陽篇中。因屬心下痞鞭。故亦附入此篇。言傷寒既吐且下而後發其汗。是汗下顛倒。邪氣已陷。內外俱虛。元陽之竭。虛火上炎。故作虛煩而脉甚微細也。至八九日不治。陰邪得以乘胃中陽氣之虛。而痞鞭於心下。氣滯不得流行。故旁引脇下而痛也。氣上衝咽喉而眩胃者。陽虛而陰氣上逆也。靈樞經

溯源集

卷三

心下痞鞭治

素

虛白室

脉篇云。足少陽之脉。起於目銳眥。其支者別銳眥。下大迎。合於少陽。下頸。合缺盆。以下胸中。貫膈。絡肝屬膽。循脇裏。出氣街。故病者咽乾目眩。胸脇苦滿。脇下痞硬。足厥陰之脉。交出太陰之後。過陰器。抵小腹。挾胃屬肝。絡膽。上貫膈。布脇肋。循喉嚨之後。肝膽受邪。陰氣上逆。故氣衝咽喉。汗吐下後。虛陽上浮。所以目眩昏冒也。素問生氣通天論云。陽氣者。精則養神。柔則養筋。開闔不得。寒氣從之。乃生大瘰。陷脉為癧。此以陽氣散亡。無以虛養經脉。故惕然動。如此陰盛

陽虛之證。雖或僥倖而不至危殆。若經久不愈。必至陽虛不治。筋弛骨痿而成廢疾矣。

病如桂枝證。頭不痛。項不強。寸脉微浮。胸中痞硬。氣上衝咽喉。不得息者。此為胸有寒也。當吐之。宜瓜蒂散。三此條既非中風。亦非傷寒。當在風寒並感。及風溫例中。因胸中痞硬。故亦附此。桂枝證者。乃風邪在衛。發熱汗出。惡風。頭項強痛者是也。以如桂枝證之發熱汗出惡風。而頭不痛。項不強。則知非中風證矣。然但寸脉微浮。寸脉者。氣口脉也。即脉要精微論之上附

溯源集

卷三

心下痞鞭治

素

虛白室

上。右外以候肺。內以候胸中。亦即靈樞禁服篇所云寸口主中。人迎主外之義也。謂之上附上者。古人論脉。自下而上。猶易卦之從下而上也。蓋以天地之陽氣。自下而上。故也。自尺以上曰附上。附上者。關脉也。寸在關上。故曰上附上也。言寸口之外。半以候肺。內半以候胸中也。浮主風邪在表。浮脉雖微。亦發熱汗出惡風也。浮主上焦。故邪在胸中也。然既非中風之邪入裏。而胸中痞硬。上衝咽喉。不得息者。以胸中有寒邪故也。胸有寒邪。則陽氣不得宣通。津液不能流

貫致成痞硬。其氣不得下達。所以逆衝咽喉而不得息也。邪在上焦。因勢利導。應從上越。當用內經高者因而越之之法。故以瓜蒂散吐之。使邪從上越。則胸中氣自和平矣。然論中吐證不一。其吐法亦自不同。如太陽中暈。神熱疼重而脈微弱。此夏月傷冷水。水行皮中也。宜吐之。此亦吐胸中之寒邪水氣。使陽氣通行也。又如少陽病。頭痛發寒熱。脈緊不大。是膈上有痰也。宜吐之。此胸膈有痰而吐之也。宿食在上脘者。當吐之。此以宿食填塞而吐之也。懊憹煩燥不得

溯源集

卷三

心下痞證治

六

虛白室

眠。未經汗下者。謂之實煩。當吐之。此外邪鬱悶於胸中而吐之也。病胸上諸實鬱。鬱而痛不能食。欲人按之。而反有涎唾。下利日十餘行。寸口脈微弦者。當吐之。此胸中或痰或食。或寒積。或鬱熱。諸實邪在上。濁氣否塞。則下焦清陽不升。故日下利十餘行。按之而有涎唾。寸口脈弦。尤知其實在上焦矣。陰陽應象論云。清氣在下。則生飧泄。所以即從上而越之。實邪既去。清陽得以升越。所以利止也。故李東垣曰。難經云。上部有脈。下部無脈。其人當吐。不吐者死。此飲食內

傷填塞胸中。食傷太陰。風木生發之氣伏於下。宜瓜蒂散吐之。則木得舒暢。天地交而萬物通矣。至於時行疫癘。癰癤溫邪。初感而惡心欲嘔。尤當探吐。則邪氣上越而發泄矣。但尺脈絕者。及諸亡血家。不宜用耳。明理論云。梔子豉湯。吐胸中虛煩客熱者也。瓜蒂散。吐胸中痰食宿寒者也。由此觀之。則凡諸有形無形之實邪在上。而填鬱胸膈者。皆可吐。非獨痰飲為然也。此條寒邪在膈。陽氣鬱塞。津液不流。精微不運。痰飲在所必有。奈仲景止曰寒而不曰痰。汪家偏曰

溯源集

卷三

心下痞證治

七

虛白室

痰而不曰寒。不知何所證據。豈寒邪在胸。不須吐邪。又忽另立痰病一門。我恐以虛靈變化之圓機。改而為膠柱鼓瑟之死法矣。惜哉

瓜蒂散方

瓜蒂一分 熬黃

赤小豆一分

右二味。各別搗篩。為散已。合治之。取一錢七。以香豉一合。用熱湯七合。煮作稀糜。去滓。取汁和散。溫頓服之。不吐者少少加。得快吐乃止。諸亡血虛家不可與。附臟結第五

臟結結胸辨論第五

問曰。病有結胸。有臟結。其狀何如。答曰。按之痛。寸脉浮。關脉沈。名曰結胸也。何謂臟結。答曰。如結胸狀。飲食如故。時時下利。寸脉浮。關脉小細沈緊。名曰臟結。舌上白胎滑者難治。三十一

此設問以申結胸與臟結之辨也。然深哉仲景之文。秘哉仲景之法。而難於推測者也。夫寸脉。氣口脉也。關脉。右關脉也。浮為陽。表脉也。沈為陰。裏脉也。小細沈緊者。寒邪深入之脉也。何以知其為右寸關乎。脉

溯源集

卷三

李

虛白室

要精微論云。上附上。右外以候肺。內以候胸中故也。說見上文。邪自太陽之表。陷入上焦陽分。故寸脉浮也。邪入胸膈。胃氣不行。中焦隔絕。故關脉沈也。言熱邪陷入心胸之間。按之而硬痛。寸脉浮而關脉沈者。名曰結胸也。如結胸狀者。狀如結胸而已。未必如結胸之按之而硬且痛也。若如結胸之硬痛。則邪氣堅結。胃脘不通。而飲食不能如故矣。王肯堂云。謂之如結胸狀。則與結胸當有分別矣。成注云。二者皆心下硬痛。尚欠穩當。如結胸狀。飲食如故。是按之不痛耳。

此可謂深得仲景之意者矣。其所以謂之臟結者。邪

結於臟而非結於腑也。所謂腑者。胃也。臟者。脾也。邪結於脾臟而不犯胃腑。故飲食如故也。但所結者。太陰脾土之一臟耳。非五臟皆結也。然則邪氣何以結於臟乎。以臟結與結胸相似。雖有陰陽之分。但能食與下利不同耳。因外邪陷入。未結於胸而入於脾之

溯源集

卷三

李

虛白室

穀之海。故內經以腸胃為倉廩之本。若脾則主於散精而為胃行其津液者也。蓋人之便瀉以時。若有以節之者。以脾氣能約束之耳。五運行大論云。地在太虛之中。大氣舉之也。蓋岐伯以大地喻人身之脾土也。是以胃陽過強。則脾太約而大便不易出。如陽明篇所謂趺陽脉浮則胃氣強。大便則難。其脾為約者是也。寒邪結臟。則脾不能攝而水穀不得藏。如五臟別論云。魄門亦為五臟使。水穀不得久藏是也。脉要精微論云。五臟者。中之守也。倉廩不藏者。是門戶不



要也。得守者生。失守者死。今寸脉浮而邪不結於胃。所以飲食如故。關脉小細沈緊。則寒邪結於脾。而時時便瀉也。其所以然者。氣口主胃。而關脉應脾也。脉證若此者。乃名臟結也。舌上白胎而滑者。胃中有寒也。凡胃中有熱實。則舌胎黃黑枯燥。此則脾臟已為陰邪所結。必更見陽證。乃為易治。如三陰證中之手足溫。及熱多厥少者。方為可治。今言舌胎白滑。則胃腑無陽。故曰難治。

臟結無陽證。不往來寒熱。其人反靜。舌上胎滑者。不可攻也。  
溯源集 卷三 臟結 李 虛白室

此承上文。又以申明舌上白胎滑者難治之義也。言無論中風傷寒之邪。入陽經則為陽證。入陰經即為陰證。臟本屬陰。邪陷入之。已成陰結。必兼有陽證者。則尚有熱邪可攻。但邪既結於陰。則太陽及陽明證。在所必無。庶幾三陽之第三層。在軀殼之裏層者。則少陽也。少陽與軀殼以內之臟腑。最為親近。或尚有未盡陷入之邪。留於少陽。則當往來寒熱矣。而又曰。不往來寒熱。是邪氣全不在陽經。故無陽症也。然邪

結於裏。或有躁擾不寧。而其人反靜。靜則又屬陰矣。其舌上所見之胎。則又滑而不燥。大凡六經見症。三陽邪熱歸胃。則有舌胎。其生也。自白而黃。自黃而黑。至芒刺燥裂。種種各異。憑之以驗寒熱虛實。而溫涼補瀉之真。百無一失。若果能審察精當。心領神會。實萬舉萬得。所以舌胎從不誤人。非若脉症之陰陽變幻。真假虛實之難測也。至若三陰受邪。舌胎甚少。即或有之。亦灰白濕滑而已。此云舌上胎滑。則胃氣亦寒。純是陰邪。必當溫經復陽矣。若攻之必敗。庸可攻乎。故云不可攻也。成氏旁引仲景濕證原文之丹田有熱。胸中有寒解之。遂致後人因之。而有丹田陰也。胸中陽也。熱反在陰。而寒反在陽之說。更後而又有仍其舊者曰。丹田陰也。反有熱。胸中陽也。反有寒。是則其病不在表裏。而在上下。上下之邪。相悖而不相入。議論若此。不知今後人作何參解。若何會悟邪。呀。我恐義理幽深。併注家亦未之或知也。

溯源集 卷三 臟結 李 虛白室

病脇下素有痞。連在臍旁。痛引少腹。入陰筋者。此名臟結死。

痞者陰寒之積也。臍之中央神闕也。神闕者任脉穴也。臍旁之左右各半寸。腎經盲俞穴也。少腹。至陰之分也。會陰曲骨中極關元氣海等穴。任脉之所自起也。自陰股入毛中。循陰器。抵少腹者。足厥陰之脉絡也。橫骨大赫。四滿中注等穴。足少陰之脉穴。夾任脉之兩旁而行於少腹者也。陰筋者。足厥陰之絡。引畢丸而結於莖者也。言病人脇下。平素向有陰寒之痞積。連在臍旁腹三行之陰分。而又因傷寒臍結之證。其痛下引少腹。入厥陰而控引畢丸之陰筋者。此等

溯源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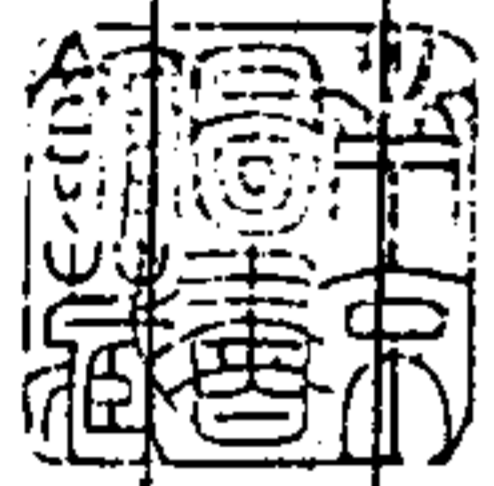
卷三 臍結

李

虛白室

臍結。以陰氣過極。陽氣竭絕。故曰死。

重編張仲景傷寒證治發明溯源集卷之三終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溯源集 卷四

重編張仲景傷寒證治發明溯源集卷四

虞山錢

潢天



男 格壽平

門人湯 煥彥威 訂

太陽篇下

風寒兩傷營衛證治第六

風寒證治

太陽中風。脉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燥者。大青龍湯主之。若脉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服之則

溯源集

卷四 風寒證治

一 虛白室

厥逆筋惕肉瞤。此為逆也。以真武湯救之。

夫發熱汗出惡風。頭項強痛而脉浮緩者。為太陽中風。若發熱頭項強痛。身疼腰痛。骨節疼痛。體重嘔逆。惡風無汗。脉陰陽俱緊者。為太陽傷寒。此條以太陽中風四字冠之。而曰脉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是中風而見傷寒之脉證矣。然諸脉證中。惟脉浮而煩。及發熱惡寒。皆中風所有之脉證。故為風寒並感。營衛兩傷之證也。蓋風鬱則煩。寒鬱則躁。風寒並鬱於營衛之間。不得汗泄。故作煩躁也。用桂枝。則去

風而遺其寒。用麻黃則治營而忘其衛。故以去芍藥之桂枝湯。合麻黃湯並用。加入石膏者。所以治鬱熱之煩躁也。三者並馳。風寒鬱熱之邪解矣。故立大青龍湯主之。然青龍之制。非但為風寒並感之大綱。直為溫病治表之一大柱也。後人不知。輒歎為仲景詳於治傷寒。畧於治溫。故春溫一證。漫無成法。可師。為古今之闕典。豈知溫證治法。已苞舉於六經條治之中。而不覺也。其寒熱溫涼補瀉之法。豈又在中風傷寒之外邪。然此方原為脈緊無汗者立法。如上篇脈浮弱而汗出惡風者。已屬陽浮陰弱汗自出之中風。而麻黃湯已為禁劑矣。若脈見微弱。則與浮緊大相逕庭矣。浮緊為表邪實。微弱則真陽虛。其虛實迥殊。故脈見微弱而汗出惡風者。非表邪所致。乃足少陰腎中之真陽已虛。不能升發而為衛氣。所以衛陽不能固密而汗自出。陽虛不任外氣而惡風寒也。故曰不可服。若誤服之。適足以亡陽而致陰氣上逆。四肢厥冷。陽虛無以噓養其筋肉而惕惕然動矣。此皆為誤汗亡陽之逆變也。若犯此者。當急以真武湯救

溯源集

卷四

風寒證治

十一

虛白室

之。此與上篇誤汗條下。身暈動振振欲墜地之亡陽同一治法。但彼曰主之。而此曰救之。則危急存亡係焉。臨證施治者。當知所急矣。

大青龍湯方

|    |    |    |    |    |    |    |     |
|----|----|----|----|----|----|----|-----|
| 麻黃 | 六兩 | 桂枝 | 二兩 | 杏仁 | 四枚 | 甘草 | 二兩  |
| 石膏 | 二斤 | 芍藥 | 二兩 | 乾薑 | 二兩 | 大棗 | 十二枚 |

右七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取微似汗。汗出多者。溫粉撲之。一服汗出者。停後服。汗多亡陽。遂虛惡風。煩躁不得眠也。

溯源集 卷四 風寒證治 三 虛白室

青者。東方木之色也。龍。陽物也。蓋飛騰變化。行雨之神物也。然龍之為物也。特鱗蟲之長耳。非能自為飛騰變化也。不過隨陽氣而出入上下。以成其用耳。故三冬陽氣在下。則潛藏伏蟄而不見。故謂之潛龍。勿用。陽氣出地。則曰見龍。在田。至陽氣上升。則曰飛龍在天矣。其所以潛而勿用者。以三冬陽氣在下。則陰氣在上。龍性純陽。故潛藏於陽氣之中。而不敢出。出過陰寒肅殺之氣。則死矣。故曰龍蛇之蟄。以存身也。

其出也。陽氣上升。則雷出地奮。龍隨之而啓蟄。上騰此所謂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而少陽之氣發生。萬物草木敷榮矣。其藏則伏於北方之坎。其動則出於東方之震。故曰青龍。青龍湯者。人身之春劑也。青龍主令於春者。春即人身生和長養之氣也。蓋少陽木氣喜於發散。若為寒氣所持。則鬱而不達矣。必使陽氣升發。然後降而為雨。雨猶人身之汗也。得汗則發泄而陽氣得伸。故以大青龍為行雨之神。而發之所謂木鬱則達之也。若汗出惡風。而見微弱之脈。為

溯源集

卷四

風寒證治

四

虛白室

真陽大虛之候。用之則為亢龍而有悔矣。故曰不可服也。仲景氏立方命名之義。蓋有定指。夫春令少陽風木用事。陽氣透地而為風。布其生和。發育萬物。為春木司令之正氣。若風木太過而偏勝。或不及而抑鬱。則為淫僻之邪。即能傷人害物。其感之而病者。謂之中風。以木得陽氣而生。其性溫煖。故為陽邪。其證發熱惡寒。其脈浮緩。陽邪止傷陽分。所謂水流濕。火就燥也。故獨傷衛氣。以致皮毛不闔而自汗。以桂枝湯和解其邪。得微汗則營衛和諧而愈矣。若以風下

行令之時。溫煖宣發之候。而值六氣之變遷。為乍寒所中。則雖以風傷衛之時。而有寒傷營者矣。月令所謂季春行冬令。則寒氣時發。叔和例中。但知霜降以後。至春分已前。為傷寒。而不知春分以後。猶有寒氣時發也。以陽氣宣發之時。而為寒邪所閉。腠理不通。陽氣怫鬱。發熱惡寒。身疼不汗。而煩躁。故立大青龍湯以治之。雖為風寒兩解之法。而注家以此條雖曰太陽中風。而傷寒脈證居多。遂謂寒多風少。不知下條之名曰傷寒者。雖中風脈證居多。亦以大青龍湯

溯源集

卷四

風寒證治

五

虛白室

發之。此正互相發明之義也。立方之意。蓋以風木之陽邪。為客寒所勝。鬱而為熱。既當治其勝氣。又宜平其鬱邪。故於治傷寒中。兼平風木之溫邪。而於麻黃湯中。倍加麻黃。又以桂枝湯非傷寒所宜。故去芍藥之酸收。增入石膏辛寒清肅之品。既可以開腠理而汗泄其寒邪。又可以和衛氣而涼解其溫熱。夫人身之汗。猶天地之陽氣。為陰氣所遏。而為鬱蒸。陽氣屈伏之甚。則陽蒸陰而上騰。是為地氣上升。升者雲也。陽氣所蒸之陰氣也。至升已而降。降者雨也。即蒸騰

之陰氣隨陽氣而下降也。陰陽虛象論云。地氣上為雲。天氣下為雨。雨出地氣。雲出天氣。若是也。如此則陰以陽升而龍隨之以升。陽隨陰降而龍隨之以降。天地之陽氣得伸。陰氣得平。鬱蒸化而為清涼矣。謂之青龍湯者。所以治春溫中之傷寒者也。其以麻黃之全體。而兼桂枝白虎之半者。蓋以非青龍之春煖不能發寒氣之鬱結。非白虎之秋肅不能除風熱之溫邪也。然非獨春煖之傷寒為然也。即以此治冬月之溫邪亦然也。雖夏至前後溫暑之時。設有寒傷營

溯源集

卷四

風寒證治

木

虛白室

而不汗者。亦無不然也。是以內經專以春夏秋冬。論人身肝心肺腎。立一定之體。而後中其變。蓋因立萬世之經常。不得不然也。仲景絕不言春夏秋冬。而立法處方。隨時變化。以合其轍。是能以圓活變化之機。而不離乎經常者也。故其自序中云。撰用素問九卷。豈虛語哉。世人謂麻黃發汗。止宜於冬月之傷寒者。皆限於叔和之例也。若是。則彼所謂春分以後。秋分節前之時。行寒疫者。又屬何病邪。即使溫煖之候。必以麻黃為不可用。若青龍湯之寒溫並解者。亦必不

可用。歟。總之仲景之書。有叔和而始晦。傷寒一例。遂盡千古之定限。印定後人眼目。而後之學者。又皆死受其束縛。而不敢變。遂致仲景之活法。變而為膠柱鼓瑟之法矣。其如天下後世何。故不得已而申其辨也。

貞武湯方

- 茯苓 三兩
- 芍藥 三兩
- 生薑 三兩
- 白朮 二兩

附子 一枚去皮破八片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去滓。溫服七合。日三服。

溯源集

卷四

風寒證治

七

虛白室

真者。先天純一不雜之氣也。武者。乾金之用。陽氣之動也。以乾金之堅剛不屈。陽氣之發揚蹈厲而言也。在八卦則為坎之中爻。一陽居於二陰之間。乃先天乾中之陽。丹家所謂水中金。陽氣潛藏之象也。在六十四卦。則為復之初爻。實震之下爻。一陽生於黃泉之下。少陽生發之象。黃鐘之實也。亦謂之玄武。玄武。北方天一之水也。謂之玄者。陰陽未判。赤黑未分之色也。蓋陽赤陰黑。混淆於太極之中。故其色玄也。天地以十一月冬至子之半。陽氣萌於至陰之中。一陽藏

丹黃參四庫全書 第 3 頁 反之下

於坎水之內。謂之潛龍。以陰寒盛極於上。不敢飛騰。故就陽氣而伏蟄於深淵。待陽氣出地。與陰氣相薄。發為雷電。乃能乘之而飛越天表。及至雨霽雲收。陽氣斂藏。龍亦隨之而復歸江海矣。豈能常飛不潛。常現不隱。時夭矯於天際乎。不然。陰盛於下。陽極於上。龍無所歸。雖以昭昭之靈。有爛死泥沙已耳。能無患乎。所謂亢龍有悔也。若真陽之在人身也。處兩腎之中。所謂命門是也。腎本冬臟。六節藏象論云。腎者主水。聚蟄封藏之本。精之處也。上古天真論云。腎者主水。聚

溯源集 卷四 風寒證治 虛白室

五藏六府之精而藏之。夫腎者。天一之水也。精者。陰之凝聚也。精為陰氣之極。故曰天癸。癸者。干干之終。癸盡則甲出。陰極陽生之處也。以真陽生於至陰之中。故陽氣藏於陰精之內。廣成子云。人身中真陽之氣。藏於陰精之內。精氣者。真氣之母。真氣者。精氣之子。常將子母相守。故不死復歸其根是也。是以命門藏於兩腎之中。其象為坎。命門者。真陽也。兩腎者。真陰也。其出也。則為三焦之用。名曰相火。相火者。龍火也。其入也。藏於兩腎之中。謂之真陽。真陽者。潛龍也。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溯源集 卷四

真陽雖處下焦。而能熏蒸穀氣。升發清陽。直達皮膚。而為衛氣。衛氣者。真陽之發越也。所以溫肌肉。固腠理。司開闔。而肺藏主之者也。其出於腎而主於肺者。何也。水熱穴論云。其本在腎。其末在肺。故也。肺腎何以有本末之稱乎。蓋腎者。人身之地氣也。肺者。人身之天氣也。真陽發越。地氣之上升也。呼吸流貫。天氣之下降也。六微旨大論曰。升已而降。降者為天。降已而升。升者為地。天氣下降。氣流於地。地氣上升。氣騰於天。高下相召。升降相因也。故地氣升而為雲。天氣

溯源集 卷四 風寒證治 九 虛白室

降而為雨。所以陽氣勝而鬱蒸。陰液泄而為汗。故曰陽之汗。以天地之雨名之。汗泄出於皮毛。肺藏主之。肺以藏魄。故曰魄汗。汗者。所以開腠理而泄寒邪。散鬱熱者也。若寒傷營分。腠理鬱結。發熱惡寒。身疼無汗者。則宜發之。然亦微似汗而已。若脈微弱而汗出惡風者。不可發也。脈微弱則真氣已虛。汗出惡風。則衛氣衰弱。陽虛可知。故少陰條下。有脈微不可發汗之禁。更誤服大青龍湯。而犯虛虛之戒。使衛氣喪失。真陽敗亡。遂致有厥逆。瀉惕之變。此時孤陽飛越於

六六七

外。陰寒獨盛於中。使龍不歸淵。頃刻有喪亡之禍。故非真武不足以救之。茯苓淡滲而下走。導入水源也。芍藥斂陰。酸以收之也。薑朮俱入足太陰。所以建立中氣。薑朮可以宣達陽氣。朮可以培土制水。附子所以急救坎中之陽。恢復命門真氣。招集散亡之陽。使陰氣仍歸下焦。則天根溫暖。龍方就之以居。故能導龍歸窟。龍本坎中之陽。北方之位。龍之所生。龍之所潛。乃其故處。實其安宅也。武之與龍。雖有陰陽之分。本為一體。所謂龜蛇同氣也。沈存中云。六氣方家以配

溯源集

卷四

風寒證治

十

虛白室

難經高陽生之偽說也。所以論兩尺脈為三焦膀胱之寄體也。推其本體之坎象。則左右皆腎而俱屬坤陰。唯中爻則先天之乾陽也。所謂乾坤交媾罷。一點落黃庭。乃生天生地生人物之根本也。一陽陷於二陰之間。是騰蛇居於玄武之中。騰蛇本能興雲霧而飛遊。蛇之能化龍者也。故荀子謂其能無足而飛也。以其潛伏而將出飛騰。故謂之騰蛇。至乘陽氣而飛騰。乃為龍耳。今人於真武像前。設龜蛇之形。不置之於左右。而必以蛇加龜背者。所以象夫坎之體也。蛇者。坎中一畫之陽爻也。龜者。上下二陰之四段也。蓋先天真陽。非坎不藏。仲景深知消息。故其立方用意。所以溫養坎宮。使真陽歸其魂而返其宅。已盡坎離之用。所以但有真武湯。而無朱雀湯也。歷代名家。俱未詳其義。方氏條辨。又不揣其意。謂真武專位乎北。而為司水之神。龍既不能外水以自神。水又必由真武以神其主。吾知其不能不降於真武矣。喻氏復取其說。亦云真武乃北方司水之神。龍唯藉水。可能變化。設真武不與之以水。青龍不能奮然升天。可知是

溯源集

卷四

風寒證治

十一

虛白室

皆但知真武爲水。而不知水中有火。但以真武爲陰。而不知陰中有陽。如此而曰舍天人致一之理者。不足以譚醫。何哉。又引許旌陽斬蛟事。謂蛟蜃之精。從硯水中逸去。水怪原有尺水丈波之能。向非真武坐鎮北方。天地間久爲龍蛇之窟矣。惜哉通儒。少究玄理。亦習此世俗之談。何以尚論千古邪。

傷寒脉浮緩。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無少陰症者。大青龍湯發之。二

前條用大青龍湯。以中風冠之。皆見傷寒之脉症。此

溯源集

卷四

風寒證治

十一

虛白室

條亦用大青龍。又以傷寒冠之。而見中風之脉症。非有風寒輕重之分。皆所以互相發明其義也。浮緩。中風脉也。身不疼。承上文發熱惡寒身疼痛而言也。因承上文。故不復言發熱惡寒也。身不疼者。寒邪輕也。身不疼。而但重。唯身重則陰寒之見證也。凡證屬陰寒。則身重。所以寒傷營者身重。而邪入陰經者亦重。故少陰有四肢沈重而疼痛也。然乍有輕時。則重爲陰邪。而屬傷寒。輕爲陽邪。而屬中風矣。故爲風寒兩傷營衛之證也。無少陰證。言無上條脉微弱汗出惡

風之脉症也。前脉微弱而汗出。即指少陰腎臟虛寒。亡陽而言也。此云少陰症。亦即指脉微弱而言也。有少陰證者不可用。無少陰症者方可服。皆所以反覆申明其義也。以衛氣乃真陽之發越。真陽爲衛氣之根源。故陽虛者不可發汗。誤汗則陽氣喪亡而厥逆。暈惕也。所以少陰條下云。脉微不可發汗。亡陽故也。辨誤。前條冠之以中風。而所見傷寒之脉症居多。注家遂以爲寒多風少。此條以傷寒二字爲首。而所見反中風之脉證居多。注家又以爲風多寒少。不知

溯源集

卷四

風寒證治

十一

虛白室

仲景立法垂訓。唯恐不明。故前以中風立名。則多見傷寒之脉證。此以傷寒立名。則多見中風之脉證。以見風寒兩傳。皆前後轉換之法也。前云脉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此云無少陰症者可用。皆所以互相發明其義耳。非有多少之別也。觀前後皆以大青龍湯發微似汗以治之。則曉然矣。若果係熱多寒少之症。則仲景必明言之。如下文桂枝麻黃各半湯。及桂枝二越婢一湯之二條可見矣。

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其人



不嘔。清便欲自可。一日二三度發。脈微緩者為欲愈也。脈微而惡寒者。此陰陽俱虛。不可更發汗。更下更吐也。面色反有熱色者。未欲解也。以其不能得小汗出。身必癢。宜桂枝麻黃各半湯。

邪入太陽。至八九日經盡而不解。發熱惡寒。往來如瘧狀。此邪客營衛。風寒並感也。熱多寒少者。風多於寒也。因先中於風。又為寒邪所襲。而不得解也。如瘧狀。則疑邪入少陽矣。若邪入少陽。則必嘔而發熱。其人不嘔。則知邪氣未入少陽也。太陽表邪。雖亦有嘔。

湖源集

卷四 風寒證治

十四

虛白室

證。然無往來寒熱之似瘧。故知仍在太陽也。邪在太陽而不嘔。邪氣之輕者也。其小便清。又知邪未入裏。邪氣輕而猶未入裏。故欲自可也。一日二三度發者。在衛之風邪勝。入營之寒氣輕。邪浮於表。出入淺近。易於往來也。至真要大論云。邪正之會。遇有多少。陽氣多而陰氣少。則其發日近。所以瘧論篇中。但責重於衛氣也。若邪入少陽之經。則邪入者深。一日不能發。二三度或一日。或間日作矣。邪既浮淺。脈又微緩。微者。非微細之微。言較前畧覺和緩也。以脈緩。故知

邪氣將解而欲愈也。何也。寒邪未解之脈當浮緊。或陰陽俱緊。風邪未解之脈當浮緩。今不浮不緊而漸覺和緩。故為欲愈也。若以此證而脈微惡寒者。則又知其非欲愈之脈矣。前以發熱惡寒。一日二三度發。故以脈之微覺其和緩。而知其為欲愈。此所謂微者。乃輕微細小之微。非微緩之微也。脈微而但惡寒。乃陰陽俱虛。即大青龍湯條下之脈微弱汗出惡風之義也。陰虛則津液不足。陽虛則衛氣衰微。故不可更發汗。更下更吐。自當以溫經補虛為急矣。若如上文

湖源集

卷四 風寒證治

十五

虛白室

諸症。脈雖微緩而面色反有發熱之赤色者。是脈雖微緩。其風寒猶在表而未欲解。即併病條中所謂面色緣緣正赤者。陽氣怫鬱在表。當解之。熏之之義也。未解則風寒鬱於皮膚之間。不得小汗出以散其邪。則身必作癢。故當以桂枝麻黃各半湯。約其劑而兩解之也。

桂枝麻黃各半湯方

桂枝

一兩

芍藥

一兩

生薑

一兩

大棗

四枚

甘草

一兩

麻黃

一兩

杏仁

二十箇

去皮研

右七味。以水五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一升八合。去滓。溫服六合。

此以風寒兩傷營衛。故以桂枝麻黃之半。合而為各半湯。以並解之。然邪雖浮淺。恐芍藥之酸收。斂營分之寒邪。故止留其三分之一。又欲其汗小。已有桂枝可發微汗。故麻黃杏仁亦止留其三分之一。尚恐其太泄。又以芍藥微斂之。而能適中病情也。且所煮不過一升八合。所服六合而已。為劑小而所服者少。自無過發之弊。恰可以解散其邪已耳。無太過不及。此

溯源集

卷四

風寒證治

十七

虛白室

所以為時中之劑歟

太陽病。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脈微弱者。此無陽也。不可更汗。宜桂枝二越婢一湯。

太陽中風。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與前證相似。但未詳言其如瘧不嘔等證耳。前云脈微緩。則為欲愈。脈微而但惡寒。已為陰陽俱虛。而不可汗吐下矣。此條承上文以明陰陽俱虛。而又獨申其陽虛之治也。前云脈微緩為和平而欲愈。此云脈微弱則細軟而無力矣。故曰無陽。無陽者。命門真陽之氣衰少也。真陽

既衰。其升發之衛氣浸弱。故云不可更汗。汗之則陽氣必敗矣。即前青龍湯條內。所謂脈微弱者不可服之一義也。無陽既不可發汗。風寒又非汗不解。持其兩端。不得已而約其制。變其法。為桂枝二越婢一湯。以微解之。越婢湯者。以熱多寒少。故用石膏多於麻黃也。

桂枝二越婢一湯方

桂枝十八銖 芍藥十八銖 甘草十八銖 生薑一兩三錢切

大棗四枚 麻黃十八銖 石膏二十四銖研 漢銖兩法見卷首

溯源集

卷四

風寒證治

十七

虛白室

右七味。以水五升。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本方當裁為越婢湯。桂枝湯。合飲一升。今合為一方。桂枝二越婢一。

此亦風寒兩傷營衛之劑也。名曰桂枝二越婢一湯者。煮成桂枝全湯。而用其十分之二。又煮越婢全湯。而用其十分之一也。今雖以兩方合為一劑。而攷其分兩。如桂枝芍藥之各三兩。止存其十八銖。是三兩而存七錢半。比之全湯。亦止用其十之二也。越婢之麻黃六兩。止用十八銖。亦七錢半也。石膏八兩。止用

二十四銖。乃一兩也。較之全湯亦止用其十一耳。其甘草生薑大棗兩方皆同。亦彷彿其分兩而已。所以謂之桂枝二越婢一湯。然越婢之名。成氏以為能發越脾氣。引外臺方名曰越脾湯。謬也。此為太陽治表之藥。與脾藏何涉。而有此名邪。方氏謂越踰也。婢女子之卑也。女子陰也。卑少也。謂少陰之脉微弱為無陽。難於發汗。方用越婢者。寓發於不發之中也。喻氏亦取其說。謂石膏之辛涼以兼解其寒。其柔緩之性。比之奴婢。猶為過之。用之可無恐矣。愚竊謂未必

溯源集 卷四 風寒證治 十八 虛白室

然也。想仲景當時。或以此治越人之婢而得效。遂以名方。亦未可知。但亦不必深求。况立名之義。無大關係。當存疑而置之。弗論可也。奚用強解乎

服桂枝湯。大汗出。脉洪大者。與桂枝湯如前法。若形如瘧。日再發者。汗出必解。宜桂枝二麻黃一湯<sup>五</sup>

此所以別中風及風寒並感之疑似。恐人誤用麻黃湯也。上半截論但中風而無寒邪之證。自形如瘧以下。乃風寒均有之證也。言太陽中風。服桂枝湯。其風邪在衛而浮淺。當取微似汗。則傷衛之風邪解矣。使

大汗出。則犯如水流瀉之戒。而病不除矣。脉洪大。非浮而洪大。中風鬱熱之所致。非傳入陽明之大也。若邪入陽明。當見陽明症矣。此所謂洪大。所以別其無寒緊之脉也。然中風之脉浮緩。此何以洪大乎。觀其服桂枝湯而不能解。知其為風多而鬱熱之邪太重。故脉變洪大也。脉雖洪大而太陽中風之發熱汗出等證仍在。當仍與桂枝湯如前法。令出微似汗可也。若往來寒熱。形狀如瘧。而一日再發。則是風邪在表。為寒氣所襲。遂成風寒並感。營衛兩傷之證。即前條

溯源集 卷四 風寒證治 十九 虛白室

一日二三度發之義也。亦以風寒所入者浮淺。故一日得再發也。如此。則不但當用桂枝湯獨解衛分之邪。并當用麻黃湯兼發營中之汗矣。然一日再發。當以在衛之風邪為主。入營之寒氣次之。故以桂枝二麻黃一湯治之。

桂枝二麻黃一湯方

桂枝<sup>一兩</sup> 芍藥<sup>一兩</sup> 麻黃<sup>十六銖</sup> 杏仁<sup>十六箇</sup>  
甘草<sup>二兩</sup> 生薑<sup>一兩</sup> 大棗<sup>五枚</sup>  
右七味。以水五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煮

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服。

同前如瘧之證。而前用桂枝麻黃各半湯。此用桂枝二麻黃一湯者。蓋因前條八九日即如瘧狀。乃風寒並感。營衛之邪。兩無輕重。故以各半湯治之。此因本是中風。所以但服桂枝湯。下節又兼感寒邪。以致形狀如瘧。為風多於寒之證。故以桂枝二麻黃一湯治之。然此所謂一二者。又非前桂枝二。越婢一湯之法矣。前照二湯之全方。而用其分兩之一二。此則以桂枝湯兩倍。合麻黃湯一倍准之也。

溯源集

卷四

辛

虛白室

服桂枝湯。或下之。仍頭項強痛。翕翕發熱。無汗。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者。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主之。

頭項強痛。中風傷寒均有之證也。翕翕發熱。是熱在皮毛。中風證也。無汗則又傷寒之本證矣。就此諸證。為風寒兼有無疑矣。而但服桂枝湯。是治風而未治寒也。故仍頭項強痛。翕翕發熱。無汗而不解也。又或誤下之。所以有心下滿微痛之證。乃下後邪氣陷入。而欲結也。小便不利。太陽之熱邪內犯膀胱。氣化不行也。治之以桂枝湯去桂。加茯苓白朮湯。夫詳其義。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溯源集 卷四

恐是後人傳寫之誤。未可知也。即或用之。恐亦未能必効也。夫風寒並感。以桂枝麻黃各半湯治之可也。表症未除。誤下之。而心下滿微痛。則邪氣欲結未結。梔子豉湯之類。吐而越之可也。邪犯膀胱。五苓散導之可也。計不出此。而以桂枝湯去桂。加茯苓白朮湯主之。何也。蓋桂枝湯之能解風邪。皆賴桂枝之辛溫。可以汗解其邪。用芍藥者。因營陰弱而汗自出。故用之以斂陰收汗。若傷寒無汗者。必不可用。今仍頭項強痛。翕翕發熱。無汗。既不以麻黃桂枝並用。若曰桂枝去芍藥則可。若反去桂枝而留芍藥。其如無汗何。茯苓雖能滲利小便。而白朮又除濕補中之物。將置未解之表證於何地邪。余故疑其未能取効也。成注謂外證未罷。無汗小便不利。則心下滿微痛。為停飲也。與桂枝以解外。加茯苓白朮以行留飲。殊不知桂枝已去。豈能解外。加茯苓白朮。即能使留飲行動邪。王肯堂云。或問頭項強痛。邪氣仍在表也。雖經汗下而未解。何故去桂。加茯苓白朮。是無意於表證也。曰。此非桂枝證。乃屬飲家也。頭項強痛。既經汗下而不

溯源集

卷四

辛

虛白室

此非桂枝證。乃屬飲家也。頭項強痛。既經汗下而不

解。心下滿而微痛。小便不利。此為水飲內蓄。邪不在表。故去桂枝。加茯苓白朮。若得小便利。水飲行。腹滿減而熱自除。則頭項強痛悉愈矣。如十棗湯證。頭亦痛。乃邪熱內蓄而有伏飲。故頭痛。其水飲頭痛。不須攻表。但宜逐飲。飲盡則病安矣。王氏此論。其或問一節。頗合於理。而後論悉遵成注。以茯苓白朮為逐飲而設。又旁引曲喻。以十棗湯之頭痛。證明其說。豈理也哉。如翕翕發熱無汗。明是太陽表症。雖心下滿而微痛。又未痞鞭引脇。何見其必為停飲乎。若果屬停

溯源集

卷四 風寒證治

三十一

虛白室

飲。十棗雖或未可遽用。何半夏之辛溫滑利。亦竟捨之而不用邪。芍藥茯苓白朮。果能利小便。逐水飲而使諸表證悉愈邪。仲景立法。豈方不對證。而能為後世訓乎。余竊疑之。大約是歷年久遠。後人舛誤所致。非仲景本來所系原方。近代名家。悉遵成氏之訓。俱強解以合其說。謂用之而諸證悉愈。吾不信也。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方。於桂枝湯方內。去桂枝。加茯苓白朮各二兩。餘依前法煎服。小便利則愈。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其小便清者。知不在裏。仍在表也。當須發汗。若頭痛者。必衄。宜桂枝湯。<sup>七</sup>

此條以傷寒名始。而以桂枝湯終之。亦風寒並有之證也。不然。桂枝湯為傷寒之禁劑。何可用乎。蓋以風寒並感故也。上截先言傷寒熱邪歸裏。以起下截小便清一段。以反覆申明表裏之辨。因上文是起下語。在所當忽。故承氣湯不言大小及調胃也。六七日。邪氣入裏之候也。傷寒六七日不大便。是熱邪結於裏

溯源集

卷四 風寒證治

三十一

虛白室

也。頭痛有熱者。邪熱在裏。腸胃不通。熱壅上焦而頭痛也。其熱則或蒸蒸之熱。或日晡潮熱。非寒邪在表之頭痛有熱也。故當與承氣湯下之。若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而小便清者。則知邪不在裏。其頭痛發熱之邪。仍在表也。若小便清而頭痛。則裏雖無熱而有中風之陽邪盛於上也。如不散散其邪。必至衄血而後已也。故當用桂枝湯微似汗以解之。傷寒發汗。解半日許復煩。脈浮數者。可更發汗。宜桂枝湯。<sup>八</sup>

傷寒而用桂枝湯。與上條同義。言風寒並有之證。但以麻黃湯發汗。則營邪去而解矣。解後半日許復煩者。因在衛之風邪未解故也。若按其脈。但浮數而不緊者。則知寒邪已去矣。脈法云。浮則為風。數則為熱。是中風之陽邪未去。熱鬱而煩也。可更發其微似汗。則解矣。宜桂枝湯。

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者。小建中湯主之。九  
心中。心胸之間。非必心臟之中也。悸。虛病也。煩。陽邪也。傷寒二三日。表證未解之時也。大凡中風傷寒之

潮源集 卷四 風寒證治 三四 虛白室

心下悸者。或候汗亡陽。或飲水過多。及氣血皆虛。脈見結代而然也。此條既未誤汗飲水。又不言表證。但曰心中悸而煩者。是寒邪已去。中氣已虛。僅存中風之陽邪。將次入裏而先煩也。中氣虛餒。則膈中呼吸之氣不得伸。故築築然而悸動。陽邪將陷。故熱邪內犯而虛煩也。若寒邪在營。則不應用桂枝湯矣。此因寒邪已去。風邪仍在太陽。故以桂枝湯為主。以解衛分之邪。加入膠飴。倍芍藥。以建立中氣也。  
辨誤 小建中湯。即桂枝湯倍芍藥而加膠飴也。各

注家不辨桂枝湯為傷寒之禁劑。漫因傷寒一字。遂置之傷寒條下。而謂邪氣欲傳未傳之時。恐其內虛。故建立中氣。令邪不易入。即入亦足以禦之。如此議論。則此方僅足以暫阻邪氣而已。豈仲景立方。猶不足以療病歟。余不得已。移置太陽下篇。以俟有識者訂之。

小建中湯方  
桂枝 三兩 芍藥 六兩 甘草 二兩 炙 生薑 三兩  
膠飴 一升 大棗 十二枚

潮源集 卷四 風寒證治 三五 虛白室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內膠飴。更上微火消化。溫服一升。日三服。嘔家不可用建中湯。以甜故也。建中者。建立中焦之脾土也。蓋土為五行之土。脾為四臟之本。即洪範建中立極之義也。中氣虛餒。脾弱不運。胃氣不行。致心中悸動。故以建立中氣為急也。謂之小建中者。以風邪未解。未可以參朮補中。止加膠飴。倍芍藥於桂枝全湯。和衛解邪之中。以稍裨中土。故謂之小建中湯。芍藥性雖酸收。既無寒邪。在所不計。李時珍謂其益脾。能於土中瀉木。故倍用之。飴

糖為米蘖之上品。能和潤中州。經所云脾欲緩。急食甘以緩之是也。中氣既和。陽邪得解。則心中之悸煩自止矣。

湖源集

卷四

風寒證治

十六

虛白室

風寒火劫

太陽傷寒者。加溫鍼必驚也。十四

溫鍼即前燒鍼也。太陽傷寒。當以麻黃湯發汗。乃為正治。若以溫針取汗。雖欲以熱攻寒。而邪受火迫。不得外泄而反內走。必致火邪內犯陽神。故震驚搖動也。寒邪被火。尚致驚惕。況中風之陽邪被火乎。

傷寒脈浮。醫以火迫劫之。亡陽必驚狂。起卧不安者。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主之。十五

傷寒以發熱無汗言也。脈但浮而不緊。兼中風邪也。

湖源集

卷四

風寒火劫

十六

虛白室

火迫者。或熏或射。或燒針皆是也。劫者。要挾逼脅之稱也。言風寒兩傷營衛之症。以火劫之而強逼其汗。陽氣隨汗而泄。致衛陽喪亡而真陽飛越矣。前已云太陽傷寒者。加溫鍼必驚。此又以兼有陽邪之證。以火劫迫之。陽邪兼併於上。真陽欲亡於下。虛陽挾飲而上奔。使神魂飛越。君主孤危。故必驚駭顛狂。起卧不安也。以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方可救其變逆也。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方

桂枝 三兩

甘草 二兩

牡蠣 五兩

龍骨 四兩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蜀漆 一兩

去脚

右為末。以水一斗二升。先煮蜀漆減二升。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中風當用桂枝湯者。以風邪在衛也。傷寒忌用桂枝湯者。以寒邪在營也。此方用桂枝者。所以解衛分之風邪也。去芍藥者。恐其斂營分之寒邪也。傷寒忌桂枝之溫散。故麻黃湯中用之。但忌芍藥之酸收。故此方去之。舊說謂心神浮越。故驚狂起卧不安。若論

溯源集

卷四 風寒火劫

三六

虛白室

火邪迫劫。自應心神散亂。然蜀漆之加。又不止於心神散亂矣。攻之本草。蜀漆乃常山之苗。味辛有毒。與常山功用相同。但有劫痰截瘧之功。並無斂散收補之用。且老人久病之所忌。諒非補益之品。仲景用之。不過因痰隨氣逆。飲逐火升。故使人迷亂驚狂耳。尚論引丹溪謂其能飛補。神可賴以攸寧。豈其然乎。仲景雖未明言痰飲。觀其蜀漆之用。已曉然無疑矣。况人身之津液。皆隨氣以流行。有形之痰飲。猶水濕之就下。水性無常。激之可使過顛。痰雖重濁。隨氣可以

逆行。蓋氣即是火。火即是氣。當火劫亡陽之候。下焦之虛陽失守。厥逆上奔。挾痰涎而驟升。遂使陽神飛越。痰氣迷漫而驚狂不安也。故亦以蜀漆劫截之藥。邀而奪之。破其痰飲。又以龍骨牡蠣之重。所以鎮而攝之也。李時珍云。龍乃東方之神。其骨與角齒皆主

肝病。許叔微云。肝藏魂。魂游不定者。以此治之。牡蠣亦鹹澁鎮重。能平治肝邪。此以神魂不定。肝主驚駭。故以此急救其火劫亡陽之逆變也。前中風誤汗。俱以補虛復陽為治。而此症獨不用者。前以亡陽則真

溯源集

卷四 風寒火劫

三九

虛白室

陽喪失。陰邪獨盛。此則陽邪兼併。陽氣獨厥。所以不同也。火逆下之。因燒鍼煩躁者。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主之。以火劫變逆之證。而又下之。此一誤再誤矣。又因燒針而致煩躁者。蓋因外邪未盡而陽煩。真陽欲亡而陰躁也。雖經屢誤。但見煩躁而不至驚狂。則亦未若挾痰迷亂之甚。故不須蜀漆。止用去芍藥薑棗之桂枝湯。以解其外。龍骨牡蠣以鎮攝其內而已。此經所謂大小輕重制方之法也。前誤汗條中。因發汗而又



下之病仍不解而煩躁以茯苓四逆湯主之者以汗下兩亡其陽故用溫經復陽之治此雖汗下而未經誤汗且挾火邪而表猶未解故止宜解肌鎮墜之法也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方

桂枝 二兩

甘草 二兩

龍骨 二兩

牡蠣 二兩

去為末以水五升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日三服義見前條方論及注中

溯源集

卷四

風寒火劫

三

虛白室

心下水氣

傷寒表不解心下水氣乾嘔發熱而欬或渴或利或噎或小便不利少腹滿或喘者小青龍湯主之

此以下二條非風寒並感之證也因小青龍湯當附大青龍湯之後故亦入下篇

傷寒表不解謂頭痛項強發熱體痛無汗之證未得汗解也心下水氣胃脘之分也水氣水飲之屬也寒邪在膈氣不流行故水飲停蓄也寒邪尚在表而未解何水飲即停蓄於心下乎痺論云衛氣循皮膚之中分肉之間熏於膏膜散於胸腹逆其氣則病以

溯源集

卷四

心下水氣

三

虛白室

寒邪在營衛之間邪隨衛氣而入也乾嘔發熱太陽表證也喘欬水寒傷肺而氣逆也經云形寒飲冷則傷肺以肺主皮毛寒邪在表水氣停蓄故傷肺氣也或利者水寒傷胃而下流也或噎者水氣寒邪窒礙胃中氣不通行也或渴或小便不利者水寒固閉於中焦則下焦之陽氣不得上騰而為津液故渴上焦之清氣不得下降而為滲利其升降之氣化不行故小便不利而少腹滿也或者或有或無非必諸證皆見也前以風寒鬱熱之邪不得外泄而煩躁故以大

青龍湯汗泄涼解之。此條以寒邪未解。水飲停蓄。肺臟傷。而喘欬並見。中氣寒而氣滯不行。宜溫宜散。可發可收。故以小青龍湯主之。

小青龍湯方

麻黃 三兩

芍藥 三兩

五味子 半升

乾薑 三兩

桂枝 三兩

半夏 半升

甘草 三兩

細辛 三兩

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小青龍即大青龍之變制也。謂之小者。控制而小用

溯源集

卷四 下水氣

三

虛白室

之也。蓋龍蟠蠖屈。非若升騰飛越之勢之大也。夫前以天地鬱蒸。非風狂雨驟。雷雨滿盈。不足以散鬱蒸之熱氣。此則水滯寒凝。非雨潤雲蒸。水泉流動。豈能解互結之寒邪。是以大青龍為辛涼發汗之劑。故用麻黃全湯。兼桂枝之半。又倍增麻黃而加石膏也。小青龍乃辛溫發散。斂逆之藥。故用桂枝全湯。去薑棗而兼麻黃之半。又加乾薑細辛者。一以助麻黃桂枝之辛溫發散。李時珍謂使寒邪水氣從毛孔中散。一取其煖中去寒。溫肺泄肺之功也。更加芍藥五味者。

所以收肺氣之逆。皆控御節制之法也。蓋細辛乾薑之用。以腎與膀胱相為表裏。素問病機云。諸寒收引。皆屬於腎。故藏氣發時論云。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開腠理。致津液。通氣也。張元素云。細辛味辛而熱。溫少陰之經。能散水氣。去內寒。李時珍謂辛能泄肺。故風寒咳嗽。上氣者宜之。五味芍藥。所以收肺氣之逆也。李東垣曰。酸以收逆氣。肺寒氣逆。宜與乾薑同用。有痰者以半夏為佐。皆本諸此也。愚竊謂肺寒而氣逆者。可以酸收。若肺熱而氣滿者。未可概用也。觀仲

溯源集

卷四 下水氣

三

虛白室

景制方。以大青龍之興雲致雨。而脉微弱汗出惡風者。猶禁止之曰不可用。若誤用之。尚有厥逆惕瞤之變。至於小青龍。則其制方之義。周旋規矩。不離方寸。後人豈可亦以小青龍養成頭角。翻江攪海為喻乎。皆一時縱筆任意。為快口之談耳。恐未足為定訓也。加減法。若微利者。去麻黃。加芫花如雞子大。熬令赤色。既見微利。則知水氣下走。當因其勢而導使下洩去。麻黃者。恐內外兩津液也。此說亦通。然表寒重而

全未解者。尚當斟酌。若竟去麻黃而留芍藥五味之酸收。其如傷寒表不解句。

渴者去半夏。加括蕒根三兩。

夫渴雖一證而各經不同。如太陽邪熱入裏。則五苓散之渴也。陽明邪熱入胃。白虎湯之渴也。少陽則或渴或不渴。皆以小柴胡湯主之。若服柴胡湯已而渴者。即屬陽明矣。三陰本不應渴。而少陰有引水自救之渴。及厥陰之消渴。皆非真渴也。即少陰更有咳而嘔渴之證。亦不過以猪苓湯導水而已。此條或渴之

溯源集

卷四

心下水氣

五

虛白室

證。乃水寒在胃。下焦之氣液不得上騰而為涕唾。故渴。心下既有水氣。豈可亦以括蕒根為生津而用之邪。若未以為然。觀下文服湯已而渴。為寒去欲解。則知不必以撤熱生津為治矣。若必用撤熱。胡不去乾薑之辛熱邪。况半夏本辛滑之品。諸家俱以其燥津液而去之。何也。李時珍本草。列之滑劑中。云引痰涎自小便去者。則半夏茯苓之屬。又云半夏南星。皆辛而涎滑。皆洩濕氣。通大便。蓋辛能潤。能走氣。能化液也。或以為燥物。謬矣。濕去則土燥。非二物性燥也。以

此推之。必非仲景所加。非王叔和。即成無已輩。彷彿小柴胡湯之加減而增入也。以致朱奉議陶節菴輩。凡遇渴證。必去半夏而加括蕒根。曾不稍揆時義。察其陰陽寒熱。而率意妄為加減。每效前人之非而不覺。謂之一代名家。是邪非邪。

若噎者。去麻黃。加附子一枚。

噎者。心下水氣。而胃氣不通也。所謂水寒相搏。其人必餒。噎與餒同。蓋呃逆也。夫呃逆。有火呃實呃冷呃之不同。此水寒相搏。故加附子以溫散之。若寒甚

溯源集

卷四

心下水氣

五

虛白室

而陽氣虛者。去麻黃而不使汗泄。其虛陽亦可。若小便不利。少腹滿。去麻黃加茯苓四兩。小便不利。而少腹滿。為下焦無火。不能氣化而出也。真陽不足。去麻黃而不使汗泄。則可矣。茯苓不過味淡滲洩而已。豈能助下焦氣化之功哉。若喘者。去麻黃。加杏仁半升。去皮尖。喘為肺氣逆滿之證。加杏仁以助麻黃利肺氣可也。若加杏仁而去麻黃。施之於表不解之傷寒。恐未切。當若肺虛而喘。則又宜補不宜瀉。非惟麻黃當去。併

杏仁亦不可加矣

傷寒心下有水氣咳而微喘發熱不渴服湯已渴者此寒去欲解也小青龙湯主之

傷寒心下有水氣咳而微喘與上文同義發熱不渴者因心下有水氣故雖發熱亦不渴也服湯謂服小青龙湯也服湯已而渴則知心下之水氣已消胃中之寒濕已去但以發熱之後溫解之餘上焦之津液尚少所以反渴也前以有水氣故發熱不渴今服湯已而渴故知寒水去而欲解也

溯源集

卷四

三六

虛白室

辨誤 小青龙湯主之句當在發熱不渴句下今作末句者是補出前所服之湯非謂寒去欲解之後更當以小青龙湯主之也注家謂寒去欲解仍以小青龙湯主之言以輕劑助其欲解之勢耳愚謂寒邪既去而欲解豈可再用麻黃桂枝發汗以耗其津液乾薑細辛之辛熱增其燥渴邪况麻黃桂枝乾薑各三兩五味子半升豈輕劑邪此與前發煩目瞑衄乃解之後及不發汗因致衄者皆以麻黃湯主之之義相同豈衄血之後更可用麻黃發其汗邪因不先以麻

黃湯發汗因致衄耳故下文曰當以麻黃湯主之蓋與此條同一補出之法也

溯源集

卷四

三六

虛白室

證象陽旦

傷寒脉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脚攣急。反與桂枝湯。欲攻其表。此悞也。得之便厥。咽中乾。煩躁吐逆。若作甘草乾薑湯與之。其脚即伸。若胃氣不和譫語者。少與調胃承氣湯。若重發汗。復加燒鍼者。四逆湯主之。問曰。證象陽旦。按法治之而增劇。厥逆咽中乾。兩脛拘急而譫語。師言夜半手足當溫。兩脚當伸。後如師言。何以知此。荅曰。寸口脉浮而大。浮則為風。大則為虛。風則生微熱。虛則兩脛攣。病症象桂枝。因加附子參其間。增

淵源集

卷四

三

虛白室

桂今汗出。附子溫經。亡陽故也。厥逆咽中乾。煩躁。陽明內結。譫語煩亂。更飲甘草乾薑湯。夜半陽氣還。兩足當熱。脛尚微拘急。重與芍藥甘草湯。爾乃脛伸。以承氣湯微澹。則止其譫語。故知病可愈。

兩條本是一義。後段設為問荅者。即為上文作注脚也。證象陽旦。言症似桂枝也。即形作傷寒病如桂枝之類。乃風寒並感也。證象陽旦者。謂傷寒而脉浮自汗出。使心煩皆似中風之脉證也。倘按法治之。當以桂枝湯汗解之。乃為合法。不知更有微惡寒。脚

攣急之證。乃真陽虛弱。寒在下焦也。兼證如此。則又不可以桂枝湯汗解而愈。虛其陽氣矣。若反與桂枝湯。欲攻其表而使熱汗出。此誤也。故纔得桂枝湯之汗解而虛陽敗泄。即便四肢厥冷矣。何也。以四肢為諸陽之本故也。太陰之脉布胃中。絡於噤。少陰之脉循喉嚨。挾舌本。厥陰之脉上貫膈。循喉嚨。以虛陽而為盛陰所迫。虛火上奔。故咽中乾也。陽邪在上。故鬱而為煩。陰邪在下。故發而為躁。陰氣盛而上逆。故吐逆也。蓋以下半純是陰寒。故兩脛拘急。上截陽邪

淵源集

卷四

三

虛白室

在胃。所以譫語。故曰按法治之而增劇也。然何以知之。因寸口脉浮而大故也。浮則為風。固人皆知之矣。而不知大則為虛也。脉大則當云實。何以反謂之虛乎。蓋大而有力者為實。若大而浮者。是輕取之而有餘。重按之則不足。所謂大而無力者為裏虛也。故曰大則為虛。蓋言其脉雖大而浮也。然中風之脉。雖浮而未必大。亦未必寸口獨大。此但言寸口脉浮大。而不及關尺者。蓋寸主上焦。惟寸口浮大。為上盛下虛之象。乃虛陽上泛之脉也。浮為風邪在表。故當生微

熱寸口浮大則虛寒在下故兩脛拘攣此證雖屬傷寒而所見之病症象桂枝湯證故仍於桂枝湯中加附子參於其間則真陽有助不患其汗泄故又增桂令汗出以解衛分之陽邪也其所以加附子溫經者以下焦無陽故也此法即上篇設汗亡陽桂枝加附子湯乃為傷寒脈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脚拘攣之正治也若不察其微惡寒脚拘攣之亡陽虛證已經反與桂枝湯悞攻其表使陽氣愈虛陰邪上逆以致厥逆咽中乾煩躁又兼陽邪內陷致陽明內

溯源集

卷四

證象陽旦

四

虛白室

之辨誤陽旦成注謂是桂枝湯之別名余閱原文中其發問之端則曰證象陽旦下文答語中則云病證象桂枝是仲景明明說出則成氏之說未為無據而喻氏非之云仲景之圓機活法妙在陰旦陽旦二湯以桂枝而有別名是必一百一十三方方方皆有別名然後可此亦膠固不通之論也如炙甘草湯亦可名復脈湯乃偶然耳豈有意為之而皆有別名邪觀其陽旦陰旦之說並未有所引據而云桂枝加桂曰

溯源集

卷四

證象陽旦

望

虛白室

黃芩寒涼之小者也。倘候服之。不過損其胃中之熱氣耳。豈能令四肢便厥。若夫陽虛之證。而汗泄之。則不唯更損其衛氣。且敗泄其真陽矣。焉得不至於得之便厥邪。蓋以衛氣為真陽之所發。真陽為衛氣之本根故也。所以厥逆暈惕。及四肢微急。難以屈伸之類。皆誤汗亡陽所致。二者相較。為何如哉。又云。觀增桂令汗出一語。豈不昭昭邪。揣其微意。不過因增桂令汗出一語。遂以桂枝湯加桂為陰旦湯。愚以為增桂令汗出。是增桂枝而非肉桂也。李東垣謂桂性辛

溯源集

卷四 證象陽旦

聖一

虛白室

熱。陽中之陽也。氣之薄者。桂枝也。氣之厚者。桂肉也。經云。氣薄則發泄。故桂枝上行而發表。氣厚則發熱。桂肉下行而補腎。此所謂增桂令汗出者。非桂枝邪。若曰加桂為陰旦湯。則上篇燒針令汗之桂枝加桂湯。亦可稱陰旦湯矣。令學者何以別乎。陽旦一湯。金匱要畧云。產後風續之。數十日不解。頭微痛惡寒。時有熱。心下悶。乾嘔。汗出雖久。陽旦證續在耳。可與陽旦湯。注云。即桂枝湯。並無加黃芩之說。亦無陰旦湯。據活人書一百一十三方之外。更有李根湯。霹靂

散。葳蕤湯等雜方。內有陽旦陰旦二湯。其陽旦湯云。治中風脈浮。發熱汗出。惡風頭項強痛。鼻鳴乾嘔。則仍是仲景桂枝湯脈證。而以桂枝湯加黃芩為陽旦湯治之。則黃芩之加。出自朱奉議也。明矣。而謂仲景圓機活法。妙在陰旦陽旦二湯。然乎否乎。至於陰旦湯。則於桂枝湯中。非唯不加桂。而加乾薑黃芩一寒一熱之藥。亦是後人雜亂之方。恐亦未足深信。尚當攷訂云

甘草乾薑湯方

溯源集

卷四 證象陽旦

聖一

虛白室

甘草 四兩

乾薑 二兩

右咬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溫服

甘草味甘性緩而和中。用之以平其上逆之陰氣。乾薑味辛性熱而守中。以回其衰弱之虛陽。為前附子溫經之助。故能令其陽氣還。兩足熱也

芍藥甘草湯方

芍藥 四兩

甘草 四兩

右二味。咬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半。去滓。分溫再服

藏氣法時論云。肝主春。足厥陰少陽主治。肝欲散。急

食辛以散之。以酸瀉之。芍藥味酸而益陰。又云肝苦  
急急食甘以緩之。甘草味甘而性緩。所以用此方者。  
蓋因脛尚微拘急耳。拘急者筋不得舒也。筋者足厥  
陰肝之合也。筋不舒而攣急。故以酸瀉之。以甘緩之。  
是以厥陰少陽主治之也。然兩足攣急。乃下焦無  
陽之證。雖用酸瀉甘緩。曷足以伸兩脛之拘急。因前  
增桂汗出。附子溫經之後。更飲甘草乾薑湯。陽氣既  
還。兩足已熱。乘此溫熱已効之後。續用此以但舒其  
筋。所以脛乃得伸也。

溯源集

卷四

證象陽旦

聖

虛白室

調胃承氣湯方

大黃 四兩酒浸既云調胃當  
是二兩即今之五錢外 甘草 二兩當  
是一兩 芒硝 半斤大承氣止用  
三合既云調胃豈  
反過之當亦是二  
兩

右三味。咬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芒硝。更上火  
微煮令沸。少少溫服。

調胃者。調和胃氣也。胃有實邪而譫語煩亂。故以大  
黃芒硝之鹹苦泄之。又恐其性力之峻。更以甘草之  
甘緩和之。所煮不過一升。而又少少服之。使胃氣和  
平而已。若大邪大熱。仲景以大承氣湯攻之。其亡津

液。胃中乾燥。大便難者。乃無大熱邪之脾約也。仲景  
即以小承氣湯和之。不令大泄下。及麻仁丸潤之而  
已。此以證象陽旦之傷寒。實陽虛陰盛之症。而兼有  
陽明內結之實邪。故譫語煩亂。雖用桂枝加桂。參附  
子以溫經。更服甘草乾薑湯以和陰助陽。夜半陽氣  
已還。兩足已熱。又以芍藥甘草湯伸其兩脛之拘急  
矣。而陽明所留之內結譫語。猶未除也。乃胃中之實  
邪未去耳。因虛陽初復。未可峻下。故少用調胃承氣  
湯。令大便微溏。以和其胃而譫語自止也。然不特此

溯源集

卷四

證象陽旦

聖

虛白室

也。凡論中之胃實而無大熱邪者。皆同其治也。

四逆湯方

甘草 二兩  
炙 乾薑 一兩  
半 附子 一枚生用破  
八片去皮

右三味。咬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  
四逆湯者。所以治四支厥逆而名之也。素問陽明脉  
解云。四支者。諸陽之本也。陽盛則四支實。即陰陽應  
象論之清陽實四肢也。靈樞終始篇云。陽受氣於四  
末。陰受氣於五臟。蓋以穀入於胃。氣之清者為營。行  
於脉中。濁者降於下焦。為命門真陽之所蒸騰。其氣



直達皮膚而為衛氣。先充滿於四末。然後還而溫肌肉。衾腠理。行於陰陽各二十五度。故四肢為諸陽之本。此以真陽虛衰。陰邪肆逆。陽氣不充於四肢。陰陽不相順接。故手足厥冷而為厥逆。咽中乾也。若重發其汗。更加燒針取汗。則孤陽將絕矣。仲景急以溫經復陽為治。故立四逆湯。其以甘草為君者。以甘草甘和而性緩。可緩陰氣之上逆。乾薑溫中。可以救胃陽而溫脾土。即所謂四支皆稟氣於胃而不得至經。必因於脾。乃得稟焉。此所以脾主四支也。附子辛熱。直

溯源集

卷四

虛白室

果

虛白室

走下焦。大補命門之真陽。故能治下焦逆上之寒邪。助清陽之升發。而騰達於四肢。則陽回氣煖。而四肢無厥逆之患矣。是以名之曰四逆湯也。

邪傳陽明

白虎湯。陽明胃熱之藥也。本應在陽明篇中。因太陽證罷。即可傳入陽明。故當在太陽三篇之末。且白虎為溫暑主治之要藥。亦當在治溫之青龍湯後。所以編入太陽下篇。下文即附溫病風溫。及瘧濕暍諸證於後。為承上啓下之次序云。

傷寒脈浮滑。此表有熱。裏有寒。白虎湯主之。大

前風寒並感。雖鬱熱之甚。而至於煩躁者。其邪猶在

溯源集

卷四

邪傳陽明

果

虛白室

太陽之表。故以麻黃石膏。制為大青龍湯。以汗泄涼解之。其輕者則以桂枝越婢。及麻黃桂枝各半湯解散之而已。自此以下。皆用白虎湯主之者。所以辨脈浮而邪在太陽者。不可與白虎湯。若邪熱已傳陽明而入裏。更察其無表證者。即當以白虎之辛涼。清其胃熱而潤其津液也。但此條脈浮。則風邪在表。不應即用白虎湯。脈滑則實熱在裏。又不應云裏有寒矣。而以白虎湯主之。其義未詳。恐有舛誤脫落。未可知也。今以白虎湯主之之義論之。則下文所云傷寒脈

浮發熱無汗。表不解者。不可與白虎湯。是白虎湯為表邪未解之所忌用。若云傷寒表有熱。固非所宜。而曰裏有寒。尤所當忌。而仲景反以白虎湯主之。何也。以意推之。恐是先受之寒邪。已經入裏。鬱而為熱。本屬寒因。故曰裏有寒。邪既入裏。已入陽明。發而為蒸。蒸之熱。其熱自內達外。故曰表有熱。合而言之。實表裏皆熱。若胃實而痛者。為有形之邪。當以承氣湯下之。此但外邪入裏。為無形之熱邪。故用寒涼清肅之白虎湯。以解陽明胃府之熱邪也。然此條疑義。因原文詞不達義。理幻難知。證治相反。雖強解之。終未知其然否也。

白虎湯方

石膏 一斤 研細 知母 六兩 甘草 二兩 粳米 六合

右四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白者。西方之正色。虎者。西方秋金之陰獸也。故為西方兌金之神。乃天地清肅之收氣也。然非必有是物也。以其為西方清肅寒涼之氣。故以為喻也。夫陽氣發泄之極。至盛夏而酷暑炎蒸。其熱淫之氣。靡所止。

溯源集

卷四

中八

虛白室

溯源集

卷四

中九

虛白室

極。故有秋氣以收之。而金風薦爽。炎暑方收。白帝司權。天地以肅。人身之邪氣。鬱蒸於肌表。而不得發泄者。以桂枝麻黃湯汗解之。至於風寒鬱熱之甚。煩躁不得汗泄者。以大青龍湯涼解之。至邪氣在裏而胃熱鬱蒸者。方以白虎湯清解之也。然非但為此而設也。仲景實為夏至以後之暑病立一大柱也。後人不知。皆謂仲景但立麻黃桂枝以治風寒。而遺溫暑之治。致後人即以麻黃桂枝混治溫暑。遺害無窮。又輒歎為不全之書。何哉。皆由不悟仲景立法之旨。不曉麻黃為傷寒之大柱。桂枝為中風之主劑。青龍為溫病之提綱。白虎乃暑病之主方。而每恨以為殘缺不全者。皆不知變通之故也。豈知就此四柱。而神明變化。進退出入之。則風寒溫暑之症。無遺蘊矣。石膏辛寒。辛為金之味。寒乃金之性也。寒涼清肅。故以為君。知母辛苦性寒。入足陽明手太陰。瀉腎火而滋化源。故以為佐。甘草者。緩其性也。粳米者。和中保胃氣也。謂之白虎者。猶虎嘯風生。寒威凜冽。使熱邪冰釋也。傷寒脈浮。發熱無汗。其表不解者。不可與白虎湯。渴欲

飲水無表證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十九

此所以申明太陽陽明表裏之辨。而覈其治法也。脉浮。風邪在表也。發熱無汗。寒邪亦在表也。以風寒皆在表而不解。則邪熱猶在太陽。未入於裏。當以解表為急。猶未可以寒涼為治。故曰不可與白虎湯。恐其既不能解表。而邪又未入於裏。徒傷胃氣故也。若渴欲飲水。則知邪熱已入陽明之裏。胃中之津液枯燥矣。然猶必審其無表證者。方以白虎湯解其煩熱。又加人參以救其津液也。然白虎一方。但能除胃熱。而

溯源集

卷四 邪傳陽明

辛

虛白室

不能治胃實。倘舌胎黃黑燥裂。脉實大而胃脘繞臍硬痛者。仍當以承氣攻之也。

白虎加人參湯方

於白虎湯方內。加人參三兩。餘依白虎湯方法。

服桂枝湯。大汗出後。大煩渴不解。脉洪大者。白虎加人

參湯主之。二十

此言太陽既罷而入陽明也。前服桂枝湯法中。本云令漿漿微似汗。則邪氣解矣。若使如水流漓。則病必不除。此因大汗出後。遂至胃中津液耗竭。陽邪乘虛

入裏。至大煩渴而不解。上篇之大汗出。脉浮而微熱。消渴者。及中篇之發汗後。脉浮數煩渴之證。皆以誤汗亡陽。下焦無火。膀胱之氣化不行。失其蒸騰之用。故氣液不得上升而渴也。然脉浮則其邪仍在太陽。故以五苓散主之。今大煩渴而脉見洪大。則邪不在太陽。而已傳入陽明矣。即陽明篇所謂陽明脉大者是也。故以白虎湯解胃中之煩熱。加人參以補其大汗之虛。救其津液之枯竭也。

溯源集

卷四 邪傳陽明

辛

虛白室

辨誤 條辨謂汗出過多。亡津液而表裏燥熱更甚。所以用白虎湯解表裏之熱。尚論即仍其舊。亦謂大汗津液外亡。大煩渴則燥熱內極。脉轉洪大。既不曰邪傳陽明。當用白虎以解胃熱。而曰凶變將起。計唯白虎湯可以兩解表裏之熱。不思若至大煩渴不解。脈已洪大。是邪入陽明之裏。胃中熱燥已極。豈尚有表熱可解。若表尚發熱。則表症仍在。又不宜白虎湯矣。豈反忘上文表不解者不可與白虎湯邪。况其上文注中。已云白虎湯。但能解熱。不能解表。必表證皆除。但熱渴而求救於水者。方可與之。而此注又曰兩

1582 丹黃白日...

解表裏之熱。一人之注前後不符。皆因成氏有和表散熱之謬解。所以後人皆蹈其轍迹耳。

傷寒無大熱。口燥渴。心煩背微惡寒者。白虎加人參湯上之。二十一

此所以嚴陰陽寒熱之辨也。言傷寒本發熱無汗。而曰無大熱者。言邪不在表也。口燥渴而心煩者。邪已入裏。陽明病也。成氏謂背為陽。背惡寒。口中和者。少陰病也。當與附子湯。今口燥而渴。背雖惡寒。此裏也。惡寒亦不至甚。故曰微惡寒。與白虎湯。此說最為中

溯源集

卷四

邪傳陽明

五十一

虛白室

竅。可見口中和之背惡寒。與口燥渴之背惡寒。其表裏陰陽迥別。而附子湯與白虎湯之治。亦天淵殊絕矣。方氏以背為人身至陰之地。不勝寒而有餘惡。誤矣。尚論尤而效之。何也。此言大約以老子所謂萬物負陰而抱陽。故有是說。不知老氏所謂負陰抱陽者。言萬物肖天地之氣以為形。一陽生於至陰之中。如卵生者。殼與黃白皆陰也。黃中所含之精微則陽也。胎生者。則以胞胎為陰。而胞中之子則陽也。以草木言之。則以甲拆為陰。而以萌蘖為陽也。所抱之陽在

內。則所負之陰在外。萬物皆陰中含陽以為生。非獨以背為陰也。易卦以背為艮止之象者。以身為動物。惟背則止耳。此又以動靜為陰陽也。若以人身之經脈言之。則督脈為純陽。而太陽之經脈。夾督脈而行於兩旁。任脈為至陰。而太陰經之脈。夾任脈而行於兩旁。此腹背之陰陽也。豈可以背為至陰之地乎。若必以背為至陰之地。則素問金匱真言論所云。人身之陰陽。則背為陽。腹為陰。豈經文反為謬語乎。然此條之背惡寒。口燥渴而心煩者。乃內熱生外寒也。

溯源集

卷四

邪傳陽明

五十二

虛白室

非口中和之背惡寒。可比擬而論也。故以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傷寒若吐若下後。七八日不解。熱結在裏。表裏俱熱。時時惡風。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二十二  
傷寒但言吐下而不言發汗。明是失於解表。故七八日不解。又因吐下之誤。邪氣乘虛陷入。故熱邪內結於裏。表裏俱熱。時時惡風。似邪未盡入。當以表裏兩解為是。若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則裏熱

甚於表熱矣。謂之表熱者，乃熱邪已結於裏，非尚有表邪也。因裏熱太甚，其氣騰達於外，故表間亦熱。即陽明篇所謂蒸蒸發熱。自內達外之熱也。時時惡風者，言時常惡風也。若邪氣在表，只稱惡風而不曰時時矣。謂之時者，即上篇第七條所謂時發熱之時也。熱既在裏，而猶時時惡風，即所謂熱則生風。及內熱生外寒之義，故不必解表，而以白虎湯急解胃熱，更加人參者，所以收其津液而補其吐下之虛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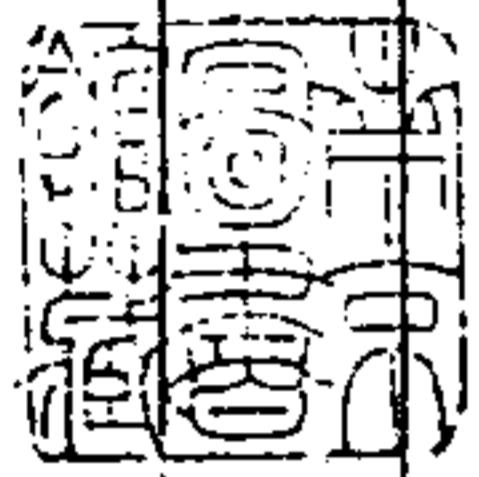
溯源集

卷四 邪傳陽明

五

虛白室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溯源集卷之四 終



重編張仲景傷寒證治發明溯源集

虞山錢

潢



姪 楫商舟

門人謝

峻仁山

訂

溫病風溫症濕暍卷之五

溫病風溫症濕暍諸證，邪氣皆由營衛而入，故仲

景皆稱太陽病，所以附於太陽之末

溫病風溫證治第七

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為溫病

溯源集

卷五 溫病風溫證治

十

虛白室

太陽病者，即首篇所謂頭項強痛等證也。因邪由營衛而入，其見證屬太陽，故稱太陽病。然邪在太陽，初見表證，雖發熱而不渴，然發熱亦必惡寒。至邪傳陽明而太陽證罷，則發熱汗出而不惡寒矣。及至邪入陽明之裏，胃腑熱燥，方有渴欲飲水之證。乃中風傷寒之常經也。此則既有太陽見證，則為邪在太陽而非陽明矣。以發熱而即有渴證，又不惡寒，是以謂之溫病也。溫者，天時溫煖之邪氣也。在冬則有寒邪，而四時皆有非時之寒氣，感之皆為傷寒。在春則有風

邪。而四時皆有不時之風邪。感之皆為中風。春暖之後。夏至已前。天氣已熱。未至酷暑。其溫暖鬱蒸之氣。感之即為溫病。是為春溫。其冬令有非時之暖。感之則為冬溫。至秋肅之時。自應涼風薦爽。若遇不時之熱氣鬱蒸。感之即為秋溫。惟發於春盡夏初者。乃為適當其令之邪氣。故內經生氣通天論。及陰陽應象論。皆曰冬傷於寒。春必溫病。經文之以冬傷於寒。而曰春必溫病者。蓋假借天地四時。以喻人身之陰陽藏府。天人一致之理也。非謂冬月為寒邪所傷。至春

溯源集

卷五

溫病風濕證治

二

虛白室

而後為溫病也。冬傷於寒之旨。見暍症首條。此不多贅。但此條乃溫病發源之首。所以正名定分。言溫病之初感。其見證如此。與中風傷寒之首節無異。而未暇立治法也。然其治法終莫之見。豈當年立法時。竟忘之而未有邪。抑歷年久遠。散失遺亡。而為脫簡邪。吾恐忘亦未必竟忘。失亦未必盡失。又恐叔和編次之時。紛雜於六經證治之中。而不能辨也。但不知仲景當時作何次序。想漢末至西晉。相去未古。豈遂至遺亡散失邪。大都為王氏所亂。其所編之書。既行於

世。則仲景舊本。皆廢棄而無存矣。二千年來。雖名賢繼出。俱無從改正。致後人有仲景長於治傷寒。不長於治溫之說。嗚呼。仲景醫聖。其才力豈遂盡於此邪。今以理揆之。就此一節。仲景之意。蓋謂邪在太陽。以渴而不惡寒者為溫病。則其所以別於中風傷寒者。固在於此。而其所著意處。亦在於渴而不惡寒矣。夫渴為溫邪所致。而其不惡寒見症。既非陽明。亦是溫熱之邪所致。所以謂之溫病也。然溫邪既有頭項強痛之太陽表症。理宜解表。而又有發熱而渴。不惡寒

溯源集

卷五

溫病風濕證治

三

虛白室

等溫熱之見證。則又當以清解熱邪為治矣。所以麻黃桂枝。皆辛溫之藥。而麻黃湯。但能汗泄。其傷寒之陰邪。而不能治溫。桂枝。但能解散中風之陽邪。而亦不能治溫。非惟不能治溫。其溫熱之性。反足以助邪。故其見證之初。以大青龍湯之涼解。為治溫之首劑。而作一大柱石也。然無汗者宜之耳。其有發熱而渴。不惡寒而汗自出者。不宜更汗。則有桂枝二越婢一湯之法也。其無表證。但熱渴而不惡寒者。為已入陽明。又有白虎湯可用也。至於誤汗誤下等變。又有中

風傷寒篇內之誤汗誤吐誤下之法。可推而變通也。若見邪歸陽明之實熱症現。則為熱邪入府。自有舌胎黃黑。燥裂芒刺。譫語神昏。狂亂諸證之可驗。則陽明篇中之承氣湯證也。倘有傳陰變逆之陰寒證現。則三陰篇中之諸溫經法可擬也。其所以但有首條而無逐條分治之法者。蓋因其所感之邪各異。以六氣之偏勝不同。故其初證各自不同。其治法亦不同也。若其變症。與夫誤治傳經入陰之證。則其經絡藏府。寒熱虛實。與中風傷寒無異。可彷彿求治。世人不

溯源集

卷五

溫病風溫證治

甲

虛白室

知其故。以為仲景溫病之法。止留此二則。而無下文治例。盡歎為遺失之餘。惜哉。

若發汗已。身灼熱者。名曰風溫。風溫為病。脈陰陽俱浮。自汗出。身重多眠。睡息必鼾。語言難出。若被下者。小便不利。直視失溲。若被火者。微發黃色。劇則如驚癇。時瘳。瘳若火熏之。一逆尚引日。再逆促命期。

言既有太陽見證而已發其汗。汗後則風寒當解散矣。若發汗已而身猶如火之灼熱。尚不解者。非獨中風亦非傷寒也。乃風邪溫氣並感之證。故名曰風溫。

溯源集

卷五

溫病風溫證治

五

虛白室

蓋風為春令之邪。溫則初夏之氣。乃春盡夏初。風邪未退。熱氣初來。以冬臟之寒水受傷。則寒水不能固養其真陽。失精泄汗。使藏陽收池。至春令而少陽肝胆不能布其陽氣於皮膚。以致衛外之陽氣衰微。腠理不密。使風邪溫氣並入。而成風溫病也。故曰冬傷於寒。春必溫病。然風溫之為病也。其脈與風寒各異。傷寒則寒傷營分。寒邪深入。故脈陰陽俱緊。中風則風邪傷衛。邪氣但傷陽氣。故脈陽浮而陰弱。風溫之脈。則風邪傷衛氣而陽脈浮。溫熱之邪傷陰分而陰脈亦浮也。所謂脈之陰陽者。如辨脈篇所謂寸口脈陰陽俱緊之陰陽。是以浮候為陽。沈候為陰。此所謂陰陽脈俱浮。則以寸口為陽。尺中為陰。即關前為陽。關後為陰之法也。陽脈浮。則風邪傷衛。毛孔不閉。故汗自出。即上篇陽浮熱自發。陰弱汗自出之義也。陰脈浮。則熱傷陰分。溫邪熏灼。鬱胃神昏。故身重多眠。而昏睡中之鼻息必鼾。其語言難出者。非舌強失音瘖啞之病。乃神昏不語也。若此者。自汗既不宜於麻黃之更發其汗。亦不宜於桂枝之溫解斂汗。當

以涼解之法治之。若桂枝二越婢一之類可擬也。風溫之邪在經。則裏邪未實。自不宜於攻下。若被下者。必裏虛邪陷。使太陽之溫邪。內入太陽之府。熱犯膀胱。致熱邪癰閉而小便不利也。直視失溲者。足太陽膀胱絕也。始則熱邪癰閉而不利。終則膀胱氣絕而失溲。素問胙要經終論云。太陽之脈。其終也。戴眼反折。瘈瘲。其色白。汗乃出。出則死矣。且溫熱之邪。豈宜以火濟火。自不當以火劫汗。若被火者。火助風威。熱乘火勢。微者火熱內鬱而發黃。陽明篇所謂瘈瘲在

淵源集

卷五

溫病風溫證治

六

虛白室

裏必發黃也。其劇者。則心神昏亂而狂越。如驚駭顛癇之狀。太陰陽明論中。以陽明氣血盛。邪客之則熱熱甚則惡火。前篇太陽傷寒。加溫鍼尚且必驚。況於溫病乎。溫病得火。內外充斥。浸淫於藏府肌肉筋骨之間。所以時時瘈瘲也。瘈瘲者。筋骨攣動。十指抽掣。臂肘堅勁。轉側而不自知也。若用火熏劫汗之法。是不循法度。不知避忌。謂之逆治。一逆治之。即不可救。然猶能遷延時日。若再逆之。是促其絕命之期矣。溫邪中人。火逆之害如此。以此推之。辛溫之治。亦所當

審矣

形作傷寒。其脈不弦緊而弱。弱者必渴。被火者必譫語。弱者發熱。脈浮解之。當汗出愈。<sup>三</sup>

此溫病之似傷寒者也。形作傷寒者。謂其形象有似乎傷寒。亦有頭項強痛。發熱體痛。惡寒無汗之證。而實非傷寒也。因其脈不似傷寒之弦緊而反弱。弱者細軟無力之謂也。如今之發斑者。每見輕軟細數無倫之脈。而其實則口燥舌焦。齒垢目赤。發熱譫語。乃脈不應證之病也。故弱者必渴。以脈雖似弱。而邪熱

淵源集

卷五

溫病風溫證治

七

虛白室

則盛於裏。故胃熱而渴也。以邪熱熾盛之證。又形似傷寒之無汗。故誤用火劫取汗之法。必至溫邪得火。邪熱愈熾。胃熱神昏而語言不倫。遂成至劇難治之病矣。若前所謂其脈不弦緊而弱者。身發熱而又見浮脈。乃弱脈變為浮脈。為邪氣還表而復歸於太陽也。宜用解散之法。當汗出而愈矣。病如桂枝證。頭不痛。項不強。寸脈微浮。胸中痞鞅。氣上衝咽喉不得息者。此為胸有寒也。當吐之。宜瓜蒂散。此溫病之似中風者也。解見痞症條下。



傷寒論無發癰說

夫癰症為外感證中之最劇。其毒厲之氣。往往天札人命。而仲景傷寒論中。於六經之證治。則疊疊言之。諄諄詳盡。絕無一字論及癰症者。何也。其意蓋以中風傷寒。及溫病瘧濕。暈等症。皆人所自致。循天地之氣。冬月溫煖。不能閉藏。其來復之陽。少陽之生氣不布。而疾疫饑荒。人身之腎。屬坎而為冬臟。真陽藏於兩腎。寒水之中。若失精泄汗。寒水包藏之氣受傷。則藏陽敗泄。少陽之氣不能升發。而衛外之陽氣不密。風寒溫暑之邪。皆可乘虛而入。生氣通天論所謂順之則陽氣固。雖有賊邪。弗能害也。失之則衛氣解散。此謂自傷氣之削也。又云。陽氣者。若天與日。失其所則折壽而不彰。是故陽因而上。衛外者也。又云。陽者。衛外而為固也。寒水傷則陽不固。陽不固則外氣入。故曰冬傷於寒。春必溫病。此皆外感之內因也。故有內因則病。無內因則邪氣不能入。故云雖有賊邪。弗能害。仲景所以名之曰傷寒論。而不曰中風溫暑論也。叔和不達其旨。謬以冬傷於寒為傷寒。故有寒毒藏於肌膚之說。為千載之誤。至於疫病則

溯源集

卷五

傷寒論無發癰說

九

虛白室

不然。與傷寒大異。其有內因者固病。而無內因者亦病。何也。疫病之傳染。或一鄉之內。或一里之中。甚至連州跨郡。沿門闔境。濺染纏綿。老幼皆然。床連枕藉。烟火寂然。病氣盈室。親故不敢入其門。廝役不敢近其處。至於死喪相繼。腐殮載途。若此者。豈皆盡有內因。乘虛而入邪。皆因疫氣沾染所致耳。所謂疫者。乃天地鬱蒸之氣。如秋行夏令。冬行春令。春行初夏之令。全無閉藏清肅之氣。純是溫煖不正之邪。人在氣中。感觸而成瘟疫。一人始之。其毒厲之氣。從鼻息而入。其水土之邪。從食飲而入。病則脈頗相同。症頗相類。遂相傳染。蔓延牽連。如水之洊至。如火之延燒。一時難止。難滅。如天下之大工。大役。無能免者。故謂之疫。其病狀雖有不齊。大槩皆發癰瘡。所以癰為時行疫氣之所致。非傷寒條例中病。故論中但有中風傷寒。溫暑瘧濕。暈之病。而無發癰一證也。然發癰時疫。以仲景之用心。豈竟棄置而弗論哉。夫仲景所撰。原云傷寒卒病論合十六卷。以理度之。必非漫然棄置。大約在卒病論六卷之中。其六卷既失。遂至遺亡。而不得見耳。顧名思義。蓋以忽然得之。故曰卒病。

溯源集

卷五

傷寒論無發癰說

九

虛白室

時疫乃厲氣所染。非積漸所致。豈非卒病乎。後人以卒病疑為雜病者。大謬不然之論也。觀其附於傷寒論之後。必非雜病之緩而可待者。故知其為卒病無疑也。然而癍疹之發。皆因時行之一氣所使。非關人事。所以一人始之。則凡病者皆然。若無此氣。則雖有時行之他病。而絕無癍疹矣。朱奉議活人書第十三問云。夏月天氣大熱。玄府開。脈洪大。正宜發汗。但不可用麻黃桂枝熱性之藥。須於麻黃桂枝湯中。加石膏黃芩。知母升麻。不加則轉助熱氣。便發癍黃。此論頗合大青龍之義。未為

溯源集

卷五

傷寒論無癍疹說

十一

虛白室

不可。其他謬說。及節菴陶華所云。誤投熱藥。或當汗不汗。當下不下。汗下未解所致。皆不經之論也。夫癍黃皆時疫之氣。其發越之候。遲速不齊。有六七日而出者。有十日半月而出者。更有寒熱頭痛表證既解之後。重復發熱而出者。有始終不得出而死者。此等或可委之於用藥之誤。至有纔見發熱。並未服藥。不二三日而斑點即見者。豈亦誤用麻黃桂枝辛熱之藥而然邪。亦有春秋並無天時之大熱。及隆冬儘遇嚴冽之寒天。而亦發者。豈亦夏月天氣大熱。而然邪。若云玄府開。則已汗自

出。脈洪大則已屬陽明。又非玄府緊閉。脈浮緊可汗之。寒邪表症矣。而云正宜發汗。則仲景之法已亂。六經之序已淆。且不論傷寒中風溫暑。又不分寒熱虛實。而概加諸藥。使後人顛倒錯亂。其可謂之活人書乎。全生集乎。總由卒病論六卷遺亡。無勸證之明文可徵耳。二書盛行於世。令人視桂枝麻黃兩湯為鴆毒。坐視人之大枉。而莫之敢用者。非此說入人之深。漸漬日久之害乎。

溯源集

卷五

傷寒論無癍疹說

十一

虛白室

瘧濕暍三證

土叔和云。傷寒所致太陽瘧濕暍三種。宜應別論。以為與傷寒相似。故此見之。

瘧濕暍三種。既非傷寒中風。自應別論。然仍屬太陽。當附於太陽篇後。但叔和發語。即曰傷寒所致。此四字已欠明白。夫瘧病本太陽經中風傷寒之變。或可云傷寒所致。若濕乃外感雨露地氣水濕之邪。雖非寒邪之可比。以氣屬寒濕之邪。猶可云傷寒所致。暍則為夏令暑邪之所感。即內經熱論篇所謂後夏至。

湖源集

卷五

瘧濕暍三證

十一

虛白室

日者為病暑是也。豈可亦以為傷寒所致乎。然亦毋怪其有是說也。叔和若明內經冬傷於寒之旨。而曰傷寒所致。則可。若不明內經冬傷於寒之義。但以仲景論中。寒傷營之傷寒二字。指曰傷寒所致。則不可。何也。仲景之所謂傷寒。以風寒暑濕之外邪所傷。故曰傷寒。內經之冬傷於寒。則不然。蓋以天地四時之冬令。比人身之腎為冬臟。奈何不解經旨。妄以內經冬傷於寒句。竟作傷寒二字解之。不知內經之冬傷於寒。寒乃北方坎水。玄冥司藏之正氣。為三冬伏熱。

閉藏陽氣之胞胎。必閉之堅固。藏之縝密。待陽氣完

足。至春而透地。出自東震而為長子。雷出地奮。布其

少陽之生氣。而後發生萬物。故冬藏之氣。在易則為

潛龍勿用。而為龍蛇之蟄。在詩則塞向墜戶。婦子入

室之時。在禮則曰天地不通。閉塞而成冬。土事毋作。

慎毋發。蓋以固而閉。地氣沮泄。是謂發天地之房。諸

蟄皆死。民必疾疫。在天地則為三冬。乃一陽初復之

候。在人則為兩腎。兩腎者。人身之冬臟。兩腎之中。為

真陽伏蟄閉藏之處。所以冬令之寒水受傷。藏陽不

湖源集

卷五

瘧濕暍三證

十三

虛白室

密。不惟水不能生木。而使春令少陽之生氣衰微。人身之真陽損泄。則透發於三焦之少陽不布。致衛外之陽氣不密。腠理疎張。不能捍禦外邪。所以冬令之寒邪入之。則為傷寒。春令之風邪中之。則為中風。春盡氣煖之時。溫邪襲之。而為溫病。春夏之交。風邪溫氣並至。感之而為風溫。至盛暑流行。夏令暑熱之邪犯之。則為暑病。霧露雨水。地氣汗液之邪著之。即為濕病。故內經陰陽應象論云。冬傷於寒。春必溫病。春傷於風。夏生飧泄。夏傷於暑。秋必痲瘧。秋傷於濕。冬

生欬嗽。蓋四時五行之氣。遞相生旺。則邪不能犯。若一氣受傷而無生息之功。則後令氣衰而必病矣。義詳陰陽應象論注中。此不具載。然陰陽應象論中。但有春溫而無夏暑。故又於熱論篇尾補出云。凡病傷寒而成溫者。先夏至日者為病溫。後夏至日者為病暑。即此觀之。後人之以冬傷於寒句。誤認為傷寒者。皆惑於凡病傷寒而成溫之一語也。豈知上古立言者。已於前卷生氣通天論。及陰陽應象論中。先疏明其義矣。至熱論篇中。但約而言之。故畧而不詳也。不

溯源集

卷五

瘧濕三證

十四

虛白室

意後人不理前說。但認定此句。擬議揣度。免強立說。以致失其真旨。且又於病字上著疑。不知傷寒固當稱病。而冬傷於寒。尤為病之內因。乃病之根柢也。總之根氣一傷。凡遇外邪。皆可成病。但隨其時令之或風或寒或溫或暑或濕耳。非預有蘊蓄之邪。待時而變也。蓋因根本先虛。猶開門揖盜。凡盜皆可入。更無他說也。迨仲景氏出。而盡推風寒溫暑之證。羅列其正病變病之條。精處其立法立方之治。而總名之曰傷寒論。然但名之曰傷寒論。而不曰中風溫暑論者。

蓋以風寒溫暑濕邪。皆時令之客氣。外入之邪耳。唯經文冬傷於寒。為四氣之一。乃人身本元受病之根源。一氣受傷。便為風寒溫暑之內因。故以為名。觀長沙命名之意。則經旨已自躍然顯露矣。所以其自序云。撰用素問九卷。良不誣也。然傷寒論中並無一字。涉及內經者。亦並無即病與不即病之說。乃叔和見不及此。妄作傷寒序例。偏引冬傷於寒。春必溫病二句。以為立說之張本。究不能解其所以然之故。而謂傷於四時之氣。皆能為病。以傷寒為毒者。以其最成

溯源集

卷五

瘧濕三證

十五

虛白室

殺厲之氣也。中而即病者。名曰傷寒。又不能解。所以春必病溫之故。見熱論有先夏至日者為病溫。後夏至日者為病暑。即更造為一說。云不即病者。寒毒藏於肌膚。至春變為溫病。至夏變為暑病。殊不知玉機真藏論云。風寒之客於人。使人毫毛畢直。皮膚閉而為熱。當是之時。可汗而發也。風寒之中人。如此之速。豈有寒毒而能安然久處於肌膚之中。半年三月。自冬徂春。而始變溫。自冬至夏。方變暑病者乎。此說一行。以後諸賢。無有不受其牢籠。隨其陷穽。致始終不

能自振。如唐王太僕之經注。即以叔和此說。一字不改。引為陰陽應象論中冬傷於寒之注脚。又以暑病認為熱病。更添蛇足。而謂之晚發。遂使天下後世。皆靡然從之。以為經義本然如此。毫不察其出自叔和之謬。至於傳習既久。漸漬日深。渾然不見真偽之跡。蔓衍相延。馴至無書不有。無論不然。即後之著作家。繼踵而出。鮮有不蹈其轍而躡其跡者。更後之學者。又見前輩皆宗之。雖或有才智過人者。亦不敢輕議是非。皆死守於範圍之中。受其束縛。無敢少踰其軌。

溯源集

卷五

虛白室

七

虛白室

度諸賢之中。雖以王安道之智。而溯洄集中。亦以即病不即病之說。不厭不倦。疊疊言之。此無他。亦以未明內經四氣之旨耳。所以集中有四氣所傷論一篇。千言萬語。始終不得其義。宛如蠅入紙窓。非不努力向明飛撲。無奈尚隔一層。且又不知退尋別路。故亦死隨叔和殼中。而莫之知也。當時叔和立說之時。設有問奇之士。試問其冬傷於寒之寒毒。既可藏於肌膚。其春風夏暑秋濕之傷。當又藏于何地。而既傷之後。皆必遙隔一令。然後發病邪。側聆其訓。必議論一

新。有大可聽者矣。又云欲候知四時正氣為病。及時行疫氣之法。皆當按斗曆占之。豈知四時太過不及之乖氣。方能中人。為病。既云正氣。豈反為病邪。況其占候之法。捨却內經六元正紀五常政大論。以及六微旨與至真要諸篇之陰陽至理。其六氣司天在泉。歲運之太過不及。與間氣客氣之勝復變遷。以察天地四時之陰晴旱潦。寒熱燥濕不齊之應。而全憑曆日一本。以二十四氣之寒煖占之。真不學無術。昧於陰陽甚矣。且一篇之中。又錄內經熱論一段。擅自增

溯源集

卷五

虛白室

七

虛白室

改。殊失尊經之義。又云更感異氣。變為他病。當依舊壞證例而治之。不識其意中於傷寒論中。以何者為壞證。其例又在何處。治之之法。又在何所。此等語氣。直是不知者之妄談耳。至於陽盛陰虛。如何汗之。則死。下之則愈。陽虛陰盛。若何汗之。則愈。下之則死。並不闡明其義。徒足惑亂人意。况桂枝下咽。陽盛者因何而斃。承氣入胃。陰盛者何故以亡。神丹是何藥物。因向不可誤發。甘遂不同他藥。因何獨稱妄攻。背謬不堪。鄙俚難讀。嗚呼。仲景之徒。果如是乎。

瘧病證治第八

太陽病發熱脈沈而細者名曰瘧

謂之太陽病者以邪由營衛而入營衛皆太陽所屬

所見皆太陽經表證故也然但曰發熱而不敘諸證

者以總見於下文故也邪在太陽若中風之脈則當

浮緩傷寒之脈則當浮緊此則同是太陽發熱之表

症而其脈與中風傷寒特異反見沈細者因邪不獨

在太陽之表也大凡沈則在裏沈則為寒細則為虛

細則為寒脈沈而細當為寒邪在裏矣而外猶發熱

邪氣尚在太陽之表則表裏皆有風寒邪氣浸淫於

皮膚筋骨藏府經絡之間非若中風傷寒之邪先表

後裏以次傳變之可比乃邪之甚而病之至者故謂

之瘧乃難治危惡之證也所以金匱此條之下有為

難治三字也

病身熱足寒頭項強急惡寒時頭熱面赤目脈赤獨頭

面搖卒口噤背反張者瘧病也

上文有脈無證此條有證無脈合而觀之瘧病之脈

證備矣靈樞經脈篇云足太陽之脈起於目內眥上

溯源集 卷五 瘧病證治 虛白室

額交巔從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膊而夾脊抵

腰中入循脊絡腎屬膀胱其支者從腰中下夾脊貫

腎循髀外下合膕中貫腓內出外踝之後循京骨至

小指外側是動則病衝頭目似脫項如拔脊痛腰似

折髀不可以曲膕如結踠如裂是為踝厥是主筋所

生病者此太陽經脈絡行度及發病之見症也此所

謂身熱者風寒在表也足寒者陰邪在下也頭項強

急背反張者太陽之經脈四行自巔下項夾背脊而

行於兩旁寒邪在經諸寒收引其性動急邪發則筋

脈抽掣故頭項強急背如角弓之反張所謂筋所生

病也惡寒者寒邪在表則當惡寒在下焦而陽氣虛

衰亦所當惡也時頭熱面赤目脈赤者頭為諸陽之

會陽邪獨盛於上所以足寒於下也時者時或熱炎

於上而作止有時也頭面為諸陽之所聚乃元首也

不宜動搖因風火煽動於上故獨頭面動搖卒然口

噤而不言也王大僕謂腎與胞脈內絕則不能言以

胞脈繫於腎腎脈上貫肝膈入肺中循喉嚨舌本

內氣阻絕故不能言也

溯源集 卷五 瘧病證治 虛白室

太陽病發熱無汗。反惡寒者。名曰剛症。  
太陽病發熱汗出不惡寒者。名曰柔症。

上文但舉瘧病之脈症。猶未分別其受病之源頭。以正其名而覈其實也。此篇仲景雖無治法。然既有定名。自當循源溯流。因證施治也。夫瘧病雖為中風傷寒之變體。然終不離乎中風傷寒之見證。故仍以風寒之見證分剛柔也。謂之剛者。寒本陰邪。以寒邪收引動急。故頭項強急背反張也。謂之柔者。風本陽邪。以風邪性緩。雖頭項亦強。而筋骨稍覺弛軟。汗出不

溯源集

卷五

瘧病證治

三

虛白室

惡寒。則異於剛症也。然六經論中。以發熱無汗為傷寒。發熱汗出為中風。此麻黃桂枝之定法也。而此篇以發熱無汗為剛症。發熱汗出為柔症。何也。其症病之異於中風傷寒者。在反惡寒與不惡寒之兩句耳。蓋中風傷寒。邪皆在表。無有不惡風。惡寒者。如太陽上篇云。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脈緩者。名為中風。此中風而惡風也。又曰。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嗇嗇惡寒。淅淅惡風。此中風而惡寒。亦惡風也。太陽中篇云。太陽病。或已發熱。或

未發熱。必惡寒。體痛。此傷寒而惡寒也。又云。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惡風無汗而喘者。此傷寒惡風也。此以發熱無汗之瘧病。是傷寒之變也。發熱無汗。本應惡寒。而曰反惡寒。反者。不當惡之詞也。然而非也。以時頭熱面赤目脈皆赤之見證。似乎熱甚。而仍身熱足寒。頭項強急而惡寒。故曰反也。反者。甚之之詞。言寒邪太盛。因虛陽上走。而時常頭熱面赤目脈盡赤。究是表裏皆寒甚。故足寒頭項強急而惡寒。口噤而背如角弓之反張。寒邪已經在裏。而表猶惡寒。

溯源集

卷五

瘧病證治

三一

虛白室

故曰反也。寒性動急。故稱剛症。其發熱汗出之瘧病。乃中風之變也。亦本惡寒而曰不惡寒者。已屬陽明。然陽明無項強諸症。故仍在太陽而為瘧病也。既不惡寒。則知陽邪已經自表達裏。所以不惡寒。而但有頭項強急等症。較之剛症稍緩。故稱柔症耳。

太陽病發汗太多。因致瘧

五

前所論瘧病。皆中風傷寒深入之邪。浸淫於經絡。藏府筋骨肌肉之間。乃自然感受之證也。此因邪在太陽。本非瘧病。因發汗太多。使衛陽敗泄。而真陽亡矣。

亡陽則陰寒獨治。生氣通天論云。陽氣者。精則養神。柔則養筋。陽氣衰微。不能噓養其筋骨。故筋脈勁急而成瘧。所以太陽篇云。太陽病。醫發汗。遂漏不止。四肢拘急。難以屈伸者。桂枝加附子湯主之。瘧之見症。雖又甚焉。然亦理之相似者也。

辨誤 成注云。千金云。太陽中風。重感寒濕。則變瘧。太陽病。發熱無汗。為表實。則不當惡寒。今反惡寒。則為太陽中風。重感於寒。為瘧病也。此說殊誤。發熱無汗。為表實。是寒邪實於表。故皮膚閉而為熱。麻黃湯

溯源集

卷五

瘧病證治

三

虛白室

證也。正當惡寒。如何反云不當惡寒。此一誤也。仲景以發熱無汗。惡寒為剛瘧。是明言剛瘧為傷寒之變症。當從麻黃湯一例求之。隨證增減可也。如頭項強急。口噤。背反張。皆麻黃症也。以頭屬陽明。故金匱云。太陽病。無汗而小便反少。氣上衝胸。口噤不得語。欲作剛瘧。葛根湯主之。此即太陽陽明篇所謂太陽病。項背強。八八無汗惡風者。葛根湯主之之義也。設足寒時。頭熱面赤等症。皆寒邪太盛。虛陽上泛之症。麻黃附子細辛湯亦可。以此義推之。純是寒邪。並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溯源集 卷五

無太陽中風。又重感於寒之說。此再誤也。又以發熱汗出不惡寒為柔瘧。此又明言柔瘧為中風之變症。其症當從桂枝湯例中求之。隨症加減可也。如發熱汗出。桂枝症也。以不惡寒已屬陽明。故金匱云。太陽病。其證備。身體強。八八然。脈反沈遲。此為瘧。括葛桂枝湯主之。此即陽明篇中所謂太陽病。項背強。八八反汗出惡風者。桂枝加葛根湯主之之義也。至於金匱所謂瘧為病。胸滿口噤。卧不著席。脚攣急。必斷齒。可與承氣湯者。乃已入陽明之治也。傷寒論中。立法

溯源集

卷五

瘧病證治

三

虛白室

雖嚴。而理無不貫。但於六經條例中。分明其經絡條貫。別識其表裏陰陽。則其證其治。進退出入。無往而非可由之路矣。易大傳所謂往來不窮。謂之通。仲景之學。其斯之謂歟。



濕病證治第九

太陽病關節疼痛而煩脉沈而細者此名濕痺之候其  
人小便不利大便反快但當利其小便六

夫濕者六氣之一也然一氣之中猶有別焉霧露之  
氣為升於地之輕清而上騰者故為濕中之清傷人  
皆中于上雨雪泥水之濕為著於地之重濁而在下  
者為濕中之濁傷人皆中于下經云清邪中上濁邪  
中下所以金匱要畧云濕傷於下霧傷於上霧傷皮  
腠濕流關節也亦稱太陽病者以風寒暑濕之邪皆

溯源集

卷五

濕病證治

三

虛白室

由衛氣不密其氣得從皮毛而入以營衛皆屬太陽  
故也關節筋骨肢節之間也凡濕邪中人必流注於  
肢節而煩疼腫痛故素問陰陽應象論所謂地之濕  
氣感則害人皮肉筋骨者是也以雨露水濕之氣因  
衛陽不能外固由太陽而流入於關節筋骨之間致  
肢節疼痛而煩擾不寧其脉沈而細者此名濕痺然  
何以辨之譬之寒傷營證雖亦身疼腰痛骨節疼痛  
而其脉則浮緊瘧病之脉沈細而症則發熱頸項強  
急口噤反張濕病脉亦沈細而骨節煩疼症異則脉

同症同則脉異所以為不同也沈細者寒濕流於皮  
肉筋脉之間血凝氣滯營衛不快於流行故脉細而  
疼痛也濕痺之候寒濕內淫則三焦不能施化氣化  
不得流行其人小便不利是以水穀不能泌別濕氣  
流溢於大腸故大便不得燥結而反快也若此者不  
必以燥濕為治其濕氣淫溢非燥濕之所能勝故但  
當利其小便因燥濕之所去者少滲利之所去者多  
故小便利則水穀分而濕淫去矣此條蓋論雨雪泥  
水地氣之濕乃濕中之濁者故曰但當利其小便若

溯源集

卷五

濕病證治

五

虛白室

霧露之清邪即當以微似汗解之矣然利小便向當  
審察其脉證機宜未可泛然以淡滲為治也脉既沈  
細關節已疼而小便不利則陰寒可知自當以寒濕  
為治責之下焦無火膀胱之氣化不行則五苓散及  
甘草附子湯之類當意在言表

濕家之為病一身盡疼發熱身色如似熏黃七

此亦論雨水地氣之濕也一身盡疼即前濕流關節  
之義前云脉沈而細明是寒濕之邪此雖無脉象而  
云發熱則邪猶在經身色如熏黃是濕已入裏脾受

濕傷而中央土色已現於外。濕邪充塞浸灌於表裏。肌肉肢節之間。所以一身盡疼而身色如薰黃也。重黃者。如煙熏之狀。黃中帶黑而不明潤也。蓋黃家。有陰陽之別。陽黃則明潤。陰黃則黑闇而無光澤。素問五藏生成篇云。黃如蟹腹者生。黃如枳實者死。如陽明篇傷寒發黃。身如橘子色者。而用茵陳蒿湯下之。及身黃發熱而以梔子蘗皮湯。以至麻黃連軹赤小豆湯者。皆以瘀熱在裏。小便不利。濕熱停蓄所致。悉屬陽黃。此證一身盡疼。已屬寒濕之邪。流於關節而

溯源集

卷五

濕病證治

二十六

虛白室

身色如似薰黃。即陰黃之屬也。外雖發熱。尚為太陽在表之邪。其發現之色。則由內達外。既如烟熏。或當於寒濕中求之。未可知也。但必詳審其脈證而施治耳。仲景所以不立治法者。蓋欲人於陰陽寒熱中求之耳。未有一定可擬之法也。設一立治法。即膠於一偏。恐後人執著其說而不能圓通變化耳。

濕家病。身上疼痛。發熱面黃而喘。頭痛鼻塞而煩。其脈大。自能飲食。腹中和。無病。病在頭中寒濕。故鼻塞。內藥鼻中則愈。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溯源集 卷五

成注每不能闡發仲景深義。遂為後世所譏。惟此條。注釋頗得原文精義。但尚嫌其語焉不詳。多所缺失。今即因其意而申之云。此蓋言霧露所感之濕。所謂清邪中上者是也。既稱濕家。而不云關節疼痛。又不言一身盡疼痛。更不言骨節煩疼掣痛。但曰身上疼痛。身上者。身之上也。邪在上焦。是濕未流於關節。而外客於身上之肌表也。不云發熱。身似薰黃。但曰發熱面黃而喘。是濕未入裏而色但現於頭面也。喘者。肺主皮毛。開竅於鼻。濕襲皮毛。內壅肺氣。所以鼻塞而喘。非胃腹脹滿而喘也。若寒濕在裏。則屬陰邪。無頭痛發熱之見症。脈當沈細。此則發熱頭痛。鼻塞而煩。是邪氣但在上焦。毫不犯裏。故其脈大而自能飲食。腹中和而身軀臟腑無病也。其病但因頭中寒濕。故鼻塞也。病淺不必深求。毋庸制劑。但當以辛香開發之藥。納之鼻中。以宣泄頭中之寒濕。則愈。朱奉議及王氏準繩。俱用瓜蒂散。

溯源集

卷五

濕病證治

二十七

虛白室

濕家其人但頭汗出。背強。欲得被覆向火。若下之早。則歲胸滿。小便不利。舌上如胎者。以丹田有熱。胃中有寒。

渴欲得水而不能飲。則口燥煩也。九

此言霧露寒濕之邪中人也。太陽之經脉夾背脊而行於兩旁。寒濕中之。故背強。寒邪在表。所以欲得被覆而向火也。寒濕之邪留著於太陽之經。陽氣不得流行。以頭為諸陽之會。諸陰絡不能至頭。皆劑頸而還。陽氣不行。獨聚於頭。故其人但頭汗出。所謂清邪中上也。當表邪未解之時。若早下之。則寒濕之邪乘下後之虛。內陷入胃。胃氣傷敗而噦。噦者。俗所謂冷呃是也。噦而胃滿。小便不利者。寒濕在中。胃氣不行。

溯源集

卷五

濕病證治

三十一

虛白室

三焦不運。上焦之氣不降。則濁氣鬱塞而胸滿。下焦之清陽不升。則氣化不行而小便不利也。舌上如胎者。若熱邪入胃。則舌上或黃或黑。或芒刺。或乾硬。或燥裂。皆胎也。此云如胎。乃濕滑而色白。似胎非胎也。然何以致此。因寒濕之邪陷入於裏。而在胸膈。命門之真陽不得止升。而在下焦。上下不通。故曰丹田有熱。胸中有寒。下焦之真火既不得上達。即所謂清陽不升。是下焦無蒸騰之用。氣液不得上騰。而為涕唾。故渴。又以寒濕在胸。道路阻絕。故雖欲得水而不能。

飲。則口燥而煩渴也。仲景雖不立治法。然以理推之。邪在太陽之表。則當汗解。頭汗既出。不當用麻黃。胸中之寒邪當去。下焦之氣化當行。於法當溫。則下文之桂枝附子湯。甘草附子湯。即其治也。前人擬陷胸湯。恐非其治。即五苓散理中湯。雖近於理。猶未盡善。何也。以但能溫中而不能解外。故必以用桂枝者為要也。

濕家下之。額上汗出。微喘。小便利者死。若下利不止者亦死。十

溯源集

卷五

濕病證治

三十一

虛白室

治濕但有汗法。及利小便法。而無下法。上文因寒邪在表。下早即有噦而胸滿。小便不利之變。然為寒濕所中。陽氣已傷。而誤下之。必致亡陽變逆而死矣。大濕邪在表。本宜於汗。若誤下之。致虛陽欲亡而上奔。額上汗出而喘。乃孤陽絕于上也。濕邪在裏。唯恐其小便不利。下後而小便反利。及下利不止者。腎主二陰之竅而不攝。是真陽脫於下也。上絕下脫。故皆為死證也。

病者一身盡疼。發熱。日晡所劇者。此名風濕。此病傷于

汗出當風或久傷取冷所致也十一

一身盡疼者濕流關節也。發熱者風邪在表也。日晡所陽明氣旺之時也。風為陽邪。濕為淫氣。風濕之邪留著於肌肉關節之間。陰陽應象論所謂濕傷肉者是也。以陽明專主肌肉。故至陽明氣旺之時而劇也。風濕兩傷。故曰此名風濕。然此病因何得之。皆傷於汗出當風故也。蓋汗欲出則陽氣已動。腠理已開。陰液已出矣。汗出當風。則風乘腠理之開而入矣。風邪既入。汗不得出。以離經之汗液。既不得外出皮毛。又不能內返經絡。留於腠理肌肉之中而為濕矣。雖非泥水雨雪之濕。亦非霧露嵐瘴之比。乃人身汗液之濕也。濕雖不同。而其為病則大同小異。與他濕同然也。所以濕流於關節肌肉而身疼。風入皮膚腠理而發熱也。其或暑汗當出之時。久傷于取冷太過。使欲出之汗。不得外泄。留著於肌肉腠理之所致。與汗出當風無以異也。此處雖無治法。然仲景於金匱要畧此文之下。即有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溫服取汗之法。即其治也。

溯源集

卷五

濕病證治

三

虛白室

問曰。風濕相搏。一身盡疼痛。法當汗出而解。值天陰雨不止。醫云。此可發汗。汗之不愈者。何也。答曰。發其汗。汗人出者。但風氣去。濕氣在。是故不愈也。若治風濕者。發其汗。但微微似欲汗出者。風濕俱去也。十二

此又設為問答。以明風濕兼治之法也。風濕相搏。謂風濕兩相搏聚。而使一身盡疼痛也。天陰雨不止。言又值濕氣盛行之時也。汗大出而濕氣尚在者。以風乃無形之邪。外襲皮毛。故隨汗可去。濕乃重濁之氣。淫著於肌肉。流滯於關節之間。不能隨迅發之大汗而驟出。故大汗則風氣去而濕氣在也。若治風濕之法。固當發其汗矣。然服藥之後。但令其熱氣從內達外。如蒸蒸發熱之狀。使微微似欲汗出。氣蒸膚潤。久令如此。則風濕留著之邪。漸出而俱去矣。治法如此。方得盡去。不然。則風去而濕仍在矣。

溯源集

卷五

濕病證治

三

虛白室

傷寒發汗已。身目為黃。所以然者。以寒濕在裏不解故也。以為不可下也。於寒濕中求之。十三

此條本在太陽篇中傷寒條下。因濕病又為六氣之一。非傷寒所得而該。故留此一。條於傷寒例中。以為

標目。使後之臨證者。遇傷寒而有寒濕之兼證者。當另於寒濕門中求其治法可也。今附於此。以便學者之尋求追討焉。以下二條。王叔和亦編入傷寒條內。及觀金匱要畧。則此二條。仍在瘧濕暍三症篇中。故亦移入於此。萃成寒濕一門。倘傷寒有此兼症。當於此中尋求治法。即仲景所謂於寒濕中求之是也。此言見證雖屬傷寒。頭痛發熱。惡風無汗。法當汗解。而以麻黃湯發其汗。至發汗以後。邪氣不解而身目又為之發黃。何也。究其所以然者。不但有在表之邪。

溯源集

卷五

濕病證治

三三

虛白室

蓋因寒邪與濕氣搏結在裏而不解故也。然寒濕之邪。非陽明瘀熱發黃。及身黃如橘子色者。可與茵陳蒿湯下之可比。陰寒本無下法。所以此證為不可下也。故當於濕病一門之寒濕中求之。即下文桂枝附子湯。及去桂枝加白朮湯。與甘草附子湯者是也。尚論謂即麻黃連翹赤小豆湯。茵陳蒿湯。梔子蘗皮湯三法。誤矣。此條不言傷寒之脈證。但云發汗已身目為黃。若此。何以知其為寒濕在裏乎。不知陽明篇中濕熱鬱蒸之發黃。一則曰發熱汗出者。此為熱越不

能發黃。但頭汗出。身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渴飲水漿者。此為瘀熱在裏。身必發黃。而以茵陳蒿湯下之。又曰陽明病。面合赤色。不可攻之。必發身黃。小便不利也。又云陽明病。無汗。小便不利。心中懊懣。身必發黃。又云陽明病。被火。額上微汗出。小便不利者。必發黃。又云傷寒瘀熱在裏。身必發黃。麻黃連翹赤小豆湯主之。傷寒七八日。身黃如橘子色。小便不利。腹微滿者。茵陳蒿湯主之。傷寒身黃發熱者。梔子蘗皮湯主之。此條不言發熱。亦不言小便不利。不言被火。

溯源集

卷五

濕病證治

三三

虛白室

并不言頭汗。則非瘀熱可知。但以傷寒無汗而發之。得汗後。亦可謂熱邪發越。亦不能發黃矣。乃至身目為黃。蓋因其證本屬傷寒。而汗不能解。是以知寒不在表而在裏矣。然非濕不能發黃。故又知寒濕在裏也。寒濕之治。不應混列於傷寒篇中。故當於寒濕症中求之耳。仲景之文。雖似不言其證治。而細揣其義。不啻耳提面命矣。學者果能尋繹其文。則領會其不言之教亦多矣。故自序云。若能尋余所集。思過半矣。傷寒八九日。風濕相搏。身體煩疼。不能自轉側。不嘔不

渴脈浮虛而濇者。桂枝附子湯主之。十七

此條既云傷寒。又曰風濕相搏。當是風寒並感。應入太陽下篇。不應置之太陽中篇。因本是濕邪兼症。故移入濕證條中。彙集一門。以便查覈。

大凡中風傷寒之邪。至八九日。設不傳入他經。亦必入裏而不在表矣。夫寒為陰邪。在表則當體痛。風為陽邪。熱鬱則必發煩。至八九日之久。煩則或有。體痛者絕少矣。此證雖屬傷寒。因又有濕邪搏聚。濕亦陰邪。流於關節。所以身體煩疼。而身重不能轉側也。不

溯源集

卷五

濕病證治

五

虛白室

嘔不渴。邪不在胃。未入於裏也。脈浮虛而濇者。浮則為風。浮則按之無力。即所謂浮則為虛也。寒邪在營。血脈不得流利則濇。濕流關節。氣血不快於流行。亦濇。正風寒濕三氣所著之脈。名為濕痺者是也。法當兼治。故以桂枝附子湯主之。

若其人大便硬。小便自利者。去桂枝加白朮湯主之。濕在裏則小便不利。大便反快。大便硬則濕不在裏。小便利則濕氣已去。不須汗泄。故去桂枝。想風濕之後。寒濕之餘氣未盡。身體尚疼。轉側未便。故仍用去

桂枝之白朮附子湯也

桂枝附子湯方

桂枝四兩

附子二枚

生薑三兩

甘草二兩

大棗十二枚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風邪非桂枝不能汗解。寒邪非附子不足以溫經。非生薑亦不能宣散。甘草大棗。緩薑附之性。助桂枝而行津液也。此方乃太陽上篇誤下之後。脈促胸滿微惡寒之桂枝去芍藥湯。而加附子。非汗後遂漏不止

溯源集

卷五

濕病證治

五

虛白室

之桂枝加附子湯也。桂枝附子湯。乃去芍藥者。故另立一名。而無加字。桂枝加附子湯。乃不去芍藥者。即於桂枝全湯中加入。故多一加字。若不去芍藥之酸收。即為傷寒無汗之禁劑矣。然既曰傷寒。而不用麻黃湯。獨取桂枝者。非但用之以解散衛分風邪。因其見證皆屬陰寒。陽氣已弱。脈已浮虛。不宜大汗。若大汗之。非惟犯上文汗大出者。但風氣去。濕氣在之戒。且有亡陽之禍。故用桂枝附子湯。但令微微似欲汗出。則風濕皆去。不必用朮燥濕也。觀仲景立法處方

無不各有深意。如太陰發汗而用桂枝湯。厥陰攻表亦用桂枝湯。其義自見。即使少陰之用麻黃亦必與附子同用者。陰經皆以陽氣為重故也。又如金匱所載云。濕家身煩疼。可與麻黃加朮湯發其汗為宜。慎不可以火攻之一節。因承上文身疼發熱。面黃而喘。頭痛鼻塞。煩而脈大。無陰寒之症。故不用附子而忌火攻。既見頭痛發熱。邪在陽經。況有濕氣而身體煩疼。自宜發汗。故用麻黃全湯。更加朮以燥濕也。又金匱濕病條中更有風濕脈浮。身重汗出惡風者。不用

潮源集

卷五

濕病證治

五

虛白室

桂枝湯加減。而用防已黃耆湯主之者。以脈浮汗出惡風。似乎風邪在表。應用桂枝。而仲景又偵知其衛氣已虛。皮膚不密。毛孔不閉。所以汗出惡風。乃濕家之表虛者。故用防已利水。以黃耆固表。白木甘草燥濕補中而已。皆因其表氣已虛。衛陽不固。并微似汗之桂枝。亦不輕用矣。非用意淵深。而能制方若是邪。亦桂枝加白朮湯。即朮附湯。桂枝附子去桂枝加白朮湯者。即於桂枝附子湯方內。去桂枝加朮三兩。餘依前法。

桂枝加白朮湯者。即朮附湯也。因承上文桂枝附子湯加減。故云去桂枝加白朮湯也。古方朮上無白字。故稱朮附湯。成氏不曉。誤附於太陽上篇。遂謂不止之桂枝加附子湯。後前既無仲景原文。方法後但虛懸。此方殊無著落。用處致方氏無從查攷。遂謂加減。舊闕有補出之說。喻氏僅採取方氏條。辨作尚論篇。故亦不能分辯。

方中用附子二枚。古之附子。乃山野所生。或小於今之種蒔者。亦未可為定法。恐是後人傳寫之誤。以愚意度之。當以應用之分兩為度。桂枝四兩。即宋之一兩八分。元則較重于宋。今更重矣。生薑三兩。即宋之一兩八分。附子若用一枚。約重一兩二三錢。炮過可得乾者三錢半。若分三次服。亦不為過。前人有古方不可

潮源集

卷五

濕病證治

五

虛白室

治今病之說。皆不知古今斤兩不同故也。風濕相搏。骨節煩疼。掣痛。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汗出短氣。小便不利。惡風不欲去衣。或微腫者。甘草附子湯主之。十五風濕相搏。與前文同義。掣痛者。謂筋骨肢節抽掣疼痛也。不得屈伸。寒濕之邪。流著於筋骨肢節之間。故拘攣不得屈伸也。近之則痛劇者。即煩疼之甚也。疼而煩甚。人近之則聲步皆畏。如動觸之而其痛愈劇也。汗出。即中風汗自出也。短氣。邪在胸膈而氣不得

伸也。小便不利。寒濕在中。清濁不得升降。下焦真陽之氣化不行也。惡風不欲去衣。風邪在表也。或微腫者。濕淫肌肉。經所謂濕傷肉也。風邪寒濕搏聚而不散。故以甘草附子湯主之。

甘草附子湯方

甘草 二兩 附子 二枚 白朮 二兩 桂枝 四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得微汗則解。能食。汗出復煩者。服五合。恐一升多者。服六七合為妙。風邪在表。故汗出惡風。而不欲去衣。非桂枝不足以

溯源集 卷五 濕病證治 十一

汗解衛邪。濕淫在經。非朮不足以助土燥濕。因寒濕流於關節。致骨節煩疼。掣痛而不得屈伸。下焦無火。氣化不行。而小便不利。故用附子以溫經散寒。則陽回氣煖。而筋脈和同。東風解凍。而水泉流動矣。經云。陽氣者。精則養神。柔則養筋。筋柔則無掣痛不得屈伸之患矣。甘草所以緩陰氣之急。且為桂枝湯中本有之物。因湯中之芍藥。能收斂助陰。故去之耳。雖名之曰甘草附子湯。實用桂枝去芍藥湯。以汗解風邪。增入附子白朮。以驅寒燥濕也。

中暍證治第十

太陽中熱者。暍是也。其人汗出惡寒。身熱而渴也。

暍者。盛夏暑熱中之邪氣也。暍證三條。有本證變證之不同。蓋示人以病無定情。證變不一。勉人當隨證立法。無一定不移之治也。此條先言本證之情形如此。而以中熱二字通解暍字之義。即內經熱論所謂病暑也。王肯堂云。中暍中暑中熱。名雖不同。實一病也。謂之暍者。暑熱當令之時。其氣因暑為邪耳。非即夏月暑熱當令之正氣也。夫冬月之寒邪。感之則為傷寒。而四時皆有不時之寒。感之亦為傷寒。春令之風邪。感之則為中風。而四時皆有不時之風。感之亦為中風。春盡夏初。風邪未已。溫熱初行。感之則為風溫。夏令之夏至已前。熱氣未甚。其氣尚溫。其邪感之則為溫病。即素問所謂先夏至日為病溫者是也。然亦四時皆有不時之溫煖。故有春溫冬溫之病。即秋氣肅爽之時。亦有感受非時之溫煖。而成秋溫者矣。惟中暍一證。獨於盛暑中有之。其他時令。則絕無也。大凡四時遊行于兩間之邪氣。即陰陽升降。氣候變

溯源集 卷五 中暍證治 十一



化中之太過不及。偏盛偏虛之乖氣也。但借四時寒暑溫熱之氣。中人而為風寒溫暑之病。然皆因人之虛而中之耳。故靈樞云。風雨寒暑。不得虛邪。不能獨傷人。必因虛邪之風。與身形兩虛相得。乃客其形也。是以中暍一症。非盛夏之熱氣。乃暑熱中之邪氣也。即熱論所謂後夏至日者為病暑是也。其氣之中人也。亦必由營衛而入。與風寒無異。故曰太陽。但較之中風。則同一發熱汗出惡寒。而多一渴證。其所以渴者。非若風寒本屬寒因。至鬱熱之邪入裏。胃中熱燥。

溯源集

卷五 中暍證治

卑

虛白室

方見渴證。暍乃暑熱之邪。其氣本熱。不待入裏。故中人即渴也。若陽明證。雖亦發熱汗出。然不惡寒。而反惡熱矣。若邪入陽明之裏。而渴欲飲水。則亦無惡寒者矣。此中風與中暍。太陽與陽明之辨也。然溫病亦發熱而渴。以不惡寒者。方為溫病。暍雖身熱而渴。則又惡寒矣。此又中暍與溫病之殊也。溫病與中暍。皆夏令暑熱之邪。暍症惡寒而溫病不惡寒者。以溫邪為夏至已前之病。純陽當令之時。其溫熱之邪。布于皮膚。充於肌肉。漸至入裏。則表裏皆熱。故不惡寒也。

暍證為夏至已後之病。陽極陰生之後。陰氣已長。當暑汗大出之時。腠理開張。衛陽空疎。表氣已虛。不能勝受外氣。故汗出惡寒也。前太陽中風。汗出惡風。為表邪未解。故以桂枝湯汗解之。太陽陽明中風。項背強。凡汗出惡風者。亦以太陽表症未罷。故以桂枝加葛根湯汗解之。至于熱邪入胃。渴欲飲水。口乾舌燥。或大汗出後。大煩渴不解。脈洪大者。方以白虎加人參湯主之。此條雖不立治法。而於金匱要畧中此條之下。以發熱惡寒之證。似乎表邪未解。即以白虎

溯源集

卷五 中暍證治

卑

虛白室

加入人參湯主之。何也。蓋以風雖陽邪。尚非溫暑可比。故雖發熱汗出。仍當以汗解為治。暑屬純陽之氣。本係熱邪。况盛夏則暑汗大出。內經熱論。雖曰暑當與汗皆出而勿止。然瘧論又云。令人汗出空疎。腠理開。故暑邪得入。是熱邪乘腠理之虛而為暍證也。所以即用石膏以治時令暑熱之邪。又加入參以補汗出之表虛。添津液而治燥渴也。此條雖未言脈。而下文之脈微弱。及弦細芤澀。皆虛脈也。以暑熱之邪而脈不大。汗出惡寒之症。而脈不浮。其為虛邪無疑。證熱

脈虛寧非人參白虎之治乎。故曰脈虛身熱得之傷暑也。世俗不知仲景立法原以桂枝治中風。麻黃治傷寒。而以青龍治溫。白虎治暑。先立四大柱。而後察其證變。通其治法。以盡其變。寒熱溫涼補瀉。隨症設施。非獨拘拘於大順散。蒼朮白虎湯。香薷飲。治暑諸方而已也。

辨誤 暑病一門。從來議論繁多。紛紛莫定。劉氏云。潔古謂靜而得之為中暑。動而得之為中熱。東垣謂避暑於深堂廣廈。得之曰中暑。宜大順散。勞役得之

溯源集

卷五 中暍證治

聖一

虛白室

曰中熱。宜蒼朮白虎湯。夫暑熱一也。夏之令氣也。靜居堂廈而病。乃夏月傷冷之病。何可以中暑而別求於中熱邪。丹溪謂夏月陽氣盡出於地。人之腹屬地。氣於此時浮於肌表。腹中虛矣。夏月伏陰在內。此陰字有虛之義。若作陰冷看。誤矣。前人治暑。有用大順散溫熱藥者。蓋以涼亭水閣。寒泉冰雪所傷也。非為伏陰而用火令之時。燂石流金。有何陰冷。孫真人令人夏月服生脈散。非虛而何。愚竊謂內經熱論。以後夏至日者為暑病。則夏至以後。立秋以前。正酷暑炎

蒸之際。凡受暑熱中之邪氣。皆是熱邪。即所謂中暍者是也。蓋暑即是熱。熱即是暑。但內經則謂之病暑。仲景則謂之太陽中熱。而名之曰中暍也。暑熱既非二證。動靜豈可分屬。東垣之深堂大廈。及勞役得之。亦即動靜之謂也。豈可亦以中暑中熱之名。分隸其下。而以大順散。蒼朮白虎湯主之邪。毋怪後人之議之也。丹溪以陰字作虛字解。恐未盡善。既云夏月伏陰在內。又曰火令之時。燂石流金。有何陰冷。豈所謂伏陰之陰。全是虛邪。孫真人雖令人夏月服生脈散。其本意蓋恐盛夏暑汗過泄。故用人參五味以斂之。盛火尅金。故以人參麥冬救之。乃未中暑時。預防調攝之方耳。非謂中暑之人。可藥用生脈散補斂之藥也。不然。則素問熱論所謂暑當與汗皆出。勿止之語。可竟棄而弗用邪。是以夏月之病。非必皆中暑也。大順散為飲冷寒中之藥。人參白虎乃暑熱襲虛之治。五苓散為溫下焦。滲小便之法。益元散為清暑利小便之用。香薷飲為解散和中。滲利之劑。當因證而施。豈可泛用。其雖在夏月。若頭痛惡寒。發熱無汗者。亦

溯源集

卷五 中暍證治

聖一

虛白室

七一一

是暑熱中之寒邪所中。仍當以治傷寒法汗解之。蓋因本是夏月之傷寒。原屬麻黃湯證也。若兼有溫暑之邪。則又大青龍證矣。第別其感受之風寒暑濕。即當以仲景風寒暑濕之法治之。未可以天時之寒暖遂變易其法也。何也。天地四時。有寒熱溫涼之正氣。各司其令。若有不時之溫煖。即有春溫冬溫之厲病。又有非時之暴寒。故四時皆有傷寒。月令所謂春行冬令。春行夏令。夏行春令。夏行冬令。及秋行冬令。冬行春令之類。皆足以致疾疫災疘之變。又豈可悉依

溯源集

卷五 中陽證治

四

虛白室

司令之正氣而施治哉。是以四時之氣。不偏則不病。病則治其偏勝之邪氣可也。寧可膠於前人之謬。謂寒涼必不可用之於三冬。汗劑必不可用之於盛夏乎。此從來俗習之弊也。溯洄集中。王履氏亦謂中暑中熱為一證。言暑熱之令。大行於天地之間。勞役之人。或因飢餓令元氣虧乏。不足以禦天令之亢熱。因虛則邪入而病。若不虛則天令雖亢。亦無由傷之。至於避暑於深堂大廈。得頭痛發熱等症者。亦傷寒之類。不可以中暑名之。乃身中陽氣受陰寒所遏而作

也。苟欲治之。則辛溫輕揚之劑發散可也。若大順散一方。甘草最多。姜桂杏仁次之。其初意本為病者伏熱引飲過多。脾胃受濕。嘔吐水穀不分。藏府不調所立。故甘草乾薑皆火炒。用肉桂而非桂枝。蓋溫中藥也。若以此治靜而得之之證。吾恐不能發表。反增內煩矣。世俗往往不明。類曰夏月陰氣在內。大順散為必用之藥。夫陰氣非寒氣也。蓋夏月陽氣發散在外。而陰則在內耳。豈可視陰氣為寒氣而用溫熱之藥乎。其蒼朮白虎湯。雖或宜用。豈可視為通行之藥乎。必參之治暑諸方。隨所見之證而治之。然後合理。夫所謂靜而得之之證。雖當暑月。即非暑病。宜分出之。勿使後人有似同而異之惑。王氏此論。傷寒暑病。劃然。頗足證前人之失。但治暑諸方。大概皆出於後人之手。非活法也。不若參之仲景諸法。雖無方可據。而其治法。則於脈證。及禁汗禁下中可推也。所以不立方者。蓋欲令人隨證變通。非若後人之大順散。及蒼朮白虎湯。使人通行概用也。

溯源集

卷五 中陽證治

五

虛白室

太陽中暈者。身熱疼重而脈微弱。此夏月傷冷水。水行

皮中所致也 十七

身熱。太陽表證也。不言汗出惡寒者。邪氣較輕於前也。疼重者。身體重而疼痛也。傷寒則有身疼腰痛。骨節疼痛之證。而濕家亦有筋骨煩疼。一身盡疼。關節疼痛之證。此以中暑之陽邪。而亦有此寒濕之證。是以知其為夏月傷冷水。水行皮膚中所致也。傷冷水者。或飲冷水。或以冷水盥濯。水寒留著。皆可滲入皮中也。中暑之脈本虛。又以水寒所傷。故尤見微弱也。言太陽經為暑熱之邪所中。其邪由營衛而入。故有

溯源集

卷五 中暍證治

聖

虛由室

表證而發熱也。前症本惡寒汗出而渴。此條不汗不渴而身疼重者。以既為暑邪所中。又為冷水所傷。水既行於皮中。故無汗而不渴也。暑病之脈本虛。又為寒濕所傷。所以脈微弱也。然論中不立治法。而金匱要畧於此條之下。有一物瓜蒂湯主之。王肯堂云。瓜蒂一物散。或曰五苓散。愚竊以理推之。若暑邪盛而表證甚者。當以瓜蒂之苦寒。上涌下泄。使水去而表邪亦去。以因吐得汗。有發散之義。故也。若身熱微而表症少。但脈微弱而疼重。水行皮中者。則水寒較勝。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溯源集 卷五

自當用五苓散。以助下焦蒸騰之氣。使上焦肺氣下行。通調水道。下輸膀胱。使從水道氣化而出可也。但在臨證者用之得宜耳。

太陽中暍者。發熱惡寒。身重而疼痛。其脈弦細。孔遲。小便已。灑灑然毛聳。手足逆冷。小有勞。身即熱。口開。前板齒燥。若發汗則惡寒甚。加溫針則發熱甚。數下之則淋甚。

溯源集

卷五 中暍證治

聖

虛由室

中暍。身但熱而不惡寒汗出。其暑邪較輕。又以不渴身疼重脈微弱。而知其為夏月傷冷水。水行皮中所致。此中暍之有兼症者也。此條亦是太陽中暍而發熱惡寒。不云汗出而不渴。是以知其非陽邪獨盛之暍也。既非傷冷水。又身重而疼痛。弦細孔遲。皆陰脈也。弦則陰邪動急。細則元氣已虛。孔則脈空。遲則為寒。中暑之脈雖虛。未必若是之甚。是以知其為陰寒之證也。小便已。灑灑然毛聳者。小便雖通。其莖中艱澀可知。衛陽已虛。惡寒之狀可見。乃下焦無火。氣

S  
7121.5  
15b(986)



ZW 21181888784462

此不快於流行也。四支為諸陽之本。手足逆冷者。是陽虛而氣不達於四支也。凡此皆陰寒無火之脈症也。小有勞身即熱者。病暑之人。非必勤動作勞。然後謂之勞也。即起居動靜間。小有勞動。即擾動其陽氣。而虛邪伏暑。即因之而發熱也。口開前板齒燥者。脈雖弦細。芤遲。症雖手足逆冷。以小勞而鼓動其陽邪。身熱而枯燥。其津液雖不渴。而板齒燥矣。成氏云。內經生氣通天論云。因於暑汗。煩則喘喝。蓋因煩熱。則氣不得息而喘喝。喘喝則口開而前板齒燥也。若發

溯源集

卷五

中陽證治

四

虛白室

其汗。則衛陽愈虛。陽虛則生外寒。故惡寒甚。若加溫針。則火力內攻。必反助其暑熱之陽邪。故發熱甚。邪不在裏而數下之。適足以敗壞真陽。使下焦愈冷。氣化不行。小便艱澀而淋甚也。此條但敘脈證。而不言所以然之故。又無治法。但言不可用火攻汗下。可見古人立法。道不輕傳。欲令後之有知識者。自行推測。倘得悟徹精微。庶或知難而不至於怠忽耳。故云。若能尋余所集。思過半矣。愚竊以理推之。當以五苓散助其下焦蒸騰之氣。使氣液上騰。而津回燥潤。小便

順利。衛氣強而邪自解矣。設陽回氣復之後。暑邪未盡。而身熱反渴者。人參白虎湯。仍可酌用也。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溯源集卷之五 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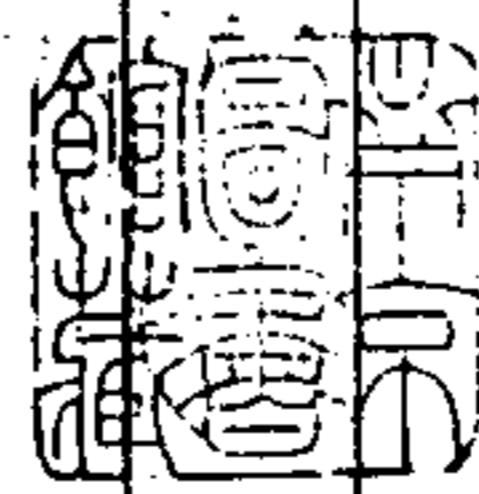
溯源集

卷五

中陽證治

四

虛白室



一第829

6